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五、六次臨時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五、六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劉陳昭玲 題

## 前 言

一、本刊依據係本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五、六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二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〇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二

##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五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六
三、人民請願案	八五
四、議員提案	八五

##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九一
------	----

乙、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〇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一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三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八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五〇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〇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五一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三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三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四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五四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五五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五六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五六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七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五八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八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九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〇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〇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一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二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二
廿九、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一六三
三十、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一六三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一六四
卅二、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五
卅三、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五
卅四、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六
卅五、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六
卅六、第卅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七
卅七、第卅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八

卅八、第卅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八
卅九、第卅八次會議紀錄	一六九
四十、第卅九次會議紀錄	一六九
四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一七〇
四二、第四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一
四三、第四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二

決 議 案

一、專案討論	一七七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八四
三、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九三
四、臨時動議	二五七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一、民政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二五九
二、兵役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二五九
三、濃漁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	二七二
四、地政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	二七二
五、計劃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	二九三
六、稅務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	二九三
七、觀光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十三日上午續）	三〇五
八、車船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十三日上午續）	三〇五
九、政風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三二三
十、人事部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	三二三

十一、社會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	三四二
十二、財政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	三四二
十三、教育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	三六六
十四、文化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	三六六
十五、警政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	三九二
十六、衛生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	四〇九
十七、主計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	四〇九
十八、消防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	四三九
十九、環保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	四三九
二十、建設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四五二
廿一、行政部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	四五二

### 縣政總質詢

許月里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第十三次會議）	四七三
葉明縣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第十三次會議）	四九一
呂啟宗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第十四次會議）	五〇四
魏長源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第十四次會議）	五一七
陳百川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	五三一
陳海山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十八次會議）	五五四
吳政杰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	五六三
歐陽洲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	五六八
李添進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	五九〇
張貴洲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	六〇七
高植澎議員（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	六一六

方榮一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三二

顏重慶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四二

蘇文佐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五三

黃素自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六六

張再扶副議員（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七九

劉陳昭玲議長（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六九三

第一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廿八次會議）……………七〇一

第二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上午第三十次會議）……………七三三

第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上午第三十次會議）……………七四五

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七五九

丙、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七六三

二、議員席次表……………七六四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七六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七六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七六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七六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七六九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七七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八
三、議員提案	八五
四、臨時動議	八七
丁、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	八七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八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八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八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八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八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九
二、議員提案	九九

附 錄

一、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九九五
二、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九九七
三、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〇一
四、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〇二
五、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〇三
六、第十五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〇五
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〇六
八、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〇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八月二十六日	一	八時 ——— 十時	十時 ——— 十二時	第一 次 會 議	開幕 審議九十年 度澎湖縣 總決算審 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 位決算及 綜計表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二	第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一、二讀)	第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二讀)
八月二十八日	三	第四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二讀)	分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八月二十九日	四	第五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二讀)	第六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二讀)
八月三十日	五	第七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三讀案之二、三讀)	第八 次 會 議	審查議會 臨時動議 閉幕
<p>附註：九十年 度澎湖縣 總決算審 核報告書 暨附屬單 位決算及 綜計表如 未審議完 成於第二 次會議續 審議完成 為止。</p>					

# 澎湖縣第五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澎湖縣第五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19	劉 陳 昭 玲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陳王秘超偉 許秘書清明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吳主任麗恂 許秘書清明 王秘書雪霽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縣政府：建設局長鄭明源 社會局長歐中慨

警察局主任余鴻恩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預備會議，邀請縣府建設局鄭局長、社會局歐局長來作基層建設補助款說明，讓各位議員同仁了解，並依議程請各組室業務報告。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莊主任山雄業務報告

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本（四）次臨時會審議「澎湖縣九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等有關資料均於八月十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女士、先生先行參閱。

二、辦理本會議員於八月十四日—十八日赴台參訪、考察。（業務部分）

三、籌備辦理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三次聯誼座談會（預定十月十六、十七日辦理）。

四、本組組員黃友成先生奉銓敘部核定九月一日退休。黃員所經辦業務（第二審查委員會）暫交由雇員謝瑞妙小姐辦理；並責由陳秀琳小姐協辦之（財政、建設、農漁、兵役、主計、稅捐、車船等局室處）。

五、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單位歲入出追加（減）預算」第二—七—六頁辦理各項小型工程，第二—九—六頁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本屆程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縣府承辦單位建設局、社會局列席本次預備會說明。（詳附件影本）

六、澎湖縣液化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向本會提出請願，經議長核定列入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審議，本案由縣府觀光局承辦，歸屬本會第三審查委員會，屆時煩請召集人陳議員海山主持，請該審查委員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加（已另行通知）。

七、有關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一次聯誼座談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會提案暨事涉議員權益提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會提案「為華航五二五澎湖海域空難事件，對地方觀光產業重大衝擊，造成各行各業生意蕭條不振，建請中央上級俞允比照九二一震災，將澎湖列入災區減免稅捐，辦理低率貸款，以協助地方業者度過難關」案。

辦理情形：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七九一六七號函請財政部核處（詳影本）。

本會提案「請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及轄區地方機關團體組團蒞澎觀光旅遊」案。

辦理情形：雲林縣議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雲議行字第九一○○○○一六九五號函台灣省各縣市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查照辦理（詳影本）。

彰化縣議會提案「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有關縣市議會議員之助理名額增加為三至五人」案。

辦理情形：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七九一九三號函已錄供本部修法時參考（詳影本）。

新竹縣議會提案「建請恢復辦理台灣區各地方議會盃及民政盃桌球錦標賽，以提振民意機關同仁之工作士氣，並聯繫各縣市議會議員、員工之情誼」案。

辦理情形：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七九二〇五一號函業經商請花

蓮縣議會於九十二年度內訂適當日期辦理議會盃桌球賽。又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七九二二九十一號函經商請新竹縣議會於九十一年度內擇訂適當日期辦理民政盃桌球賽（詳影本）。

### 總務組藍主任萬豐業務報告

- 一、本會國內經建考察於本（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舉辦，赴高雄、台東、花蓮等縣議會參訪，圓滿完成。
- 二、九十一年度議長盃籃球賽訂於本（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四天分別於澎湖縣立體育館、澎水體育館、馬公國中體育館等三地點舉辦，參賽隊伍共計三十三隊。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於澎湖縣立體育館舉行開幕典禮，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撥冗前往參加。
- 三、九十一年度議長盃慢壘球賽預定於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計六天於澎湖縣立棒球場舉辦。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撥冗前往參觀。
- 四、有關本會於召開定期（臨時）會時，因開會時間常超過中午用膳時間，本會為服務離島及遠道議員及提升議員問政品質而準備午餐供各位議員使用事宜，將以酌收餐費方式提供午餐，致酌收若干？敬請裁示。

### 法制室郭主任承榮業務報告

- 一、內政部七月十二日函發擬具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縣

市議會黨團設置之相關條文，本會將俟其正式發布後，據以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其要項如下：

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議會提供之。

藍主任萬豐說明：

上次到內政部開會，決議往後黨團經費不編列，但可設立黨團辦公室。（目前內政部會議記錄之公文尚未送達）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四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李議員添進提：

本會地下室停車場，請於開會期間能規劃議員同仁固定停車位置，以供議員車輛停放。

方議員榮一提：

上屆本會地下室停車場位置由議員們按抽籤位置，並設置議員名牌停放。

陳議員雙全提：

上屆地下室停車場柱子有編設議員名牌，至今未拆換，故產生本屆議員不知停放何處。應將卸任議員車位改由新任

議員之用。

魏議員長源提：

本會地下室停車場之監視系統應發揮功能，因個人之新車已遭別人機車碰損二次，希望值日人員要留意監視系統人員車輛出入情形。

顏議員重慶提：

本會於日前到台灣本島參訪高雄、台東等縣議會行政大樓及議長、副議長警衛工作，議長、副議長隨扈人員一、二人由議長、副議長意願決定。本會開會期間目前警衛工作由啟明派出所警員站崗，星期例假日由保安隊駐勤本會。我建議應朝制度化，不要由二個單位警員執勤，要比照縣政府大門之警衛任務一樣，建議本會應有專門警衛安全網，由保安隊統一負責。從下月開始對議長、副議長及本會保安警衛工作，能成立一警衛組辦理。

魏議員長源提：

本會定期會、臨時會開會期間，應增派員警站崗，以維持會場秩序及安全。

余主任鴻恩說明：

縣府大門警衛工作是白天，晚上只有縣長公館側門站崗，其他正門晚上不派員警站崗。由巡邏線在縣府及縣議會辦公區以密集機動巡邏取代固定站崗。會後將與保安民防課研究，規劃警衛方案，再向議長請示是否妥當。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一、本人宿舍可不必派警員站崗，但議員們住家安全也請警員

每天要去巡邏。

二、副議長也請警察局派隨扈一人，以維其安全。

三、本會大門警衛工作，請比照縣府大門警衛辦理。

社會局歐局長中慨說明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一、縣立案民間團體請求財務或勞務之經費補助事項（不含工程建設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年度預算辦理，但屬政黨及協助上級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

二、本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三、本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

依行政院頒訂之單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訂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對象之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每一年度合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請求補助案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

申請補助應由各民間團體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如為社區發展協會應函請鄉市公所審核後送本府辦理，核定後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主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活動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出國、赴台旅遊、觀摩、考察及人事費用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如救濟金、老人金或禮品之發放、殘障者補助器材發放……等）。活動內如有餐敘每桌（含飲料）不得逾新台幣（下同）四千元；服裝費每人不得超過二千元；摸彩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建設局鄭局長明源說明縣政府辦理各項小型工程情形：

本次追加小型工程經費二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執行方式因為編列在設備投資，工程部分規定十萬元以上要上網，大筆工程可由縣府辦理，鄉市小型工程由鄉市公所執行。以前有發生過之工程是做私人的，故小型零星工程一定要以公眾工程為主。如家裡小水溝是不可以的。經費到今年十二月沒有發包完成就不能保留。所以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建議需辦理的，在這次大會通過後，應儘速提

出計畫來辦，否則錢會繳回去。工程部分不能化整為零；  
（如水溝二十公尺不能分各十公尺來施工），分二部分來  
做與採購法不符，是違法的。社區工程也應由鄉市公所上  
網來執行。

主席批示：

- 一、有關本會地下室停車場，開會期間請總務組妥善規劃分配  
各位議員停車位置，以供停放，不開會期間可由職員工車  
輛停放。並請各位議員同仁能自律，遙控器不借外人使用。  
職員工一樣要遵守規定，總務組重新購置遙控器分發議員  
及職員工使用。
- 二、本會開會期間中午用膳經統計有十七位議員同意，請總務  
組酌收每人每餐一〇〇元，以辦理午餐用膳事宜。
- 三、縣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支用問題，俟整合各位議員  
所提寶貴卓見後，再邀請縣府主計室、社會局來本會研商  
處理。
- 四、縣府辦理小型工程經費，在本次臨時會通過後，請各位議  
員同仁依地方所需向縣府建議，並依鄭局長說明事項儘速  
辦理。

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 葉茂盛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曾再生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 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審計部台南市審計室葉主任及審計室各主管、縣府列席各  
主管、新聞媒體記者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召開本屆第四次臨時會，主要為審議九十年總  
決算及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其他縣府提

議事項。

本次會議並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對台南市審計室葉主任應邀親自列席說明表示歡迎之意。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縣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本會。

審計功能為貫徹監督預算之執行，健全財務之收支。有關本縣九十年總決算案審核情形，現請葉主任上報告台先作報告。

三、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葉茂盛報告九十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九十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計室高主任照謙報告九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略）。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通過）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原審查議案擬變更議程，於三樓議長室召開座談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紀錄：謝瑞妙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二、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本案俟中央九月底評估完成後，再議，故本次臨時會不宜列入。

保留一件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九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蘇啟昌代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王毓綱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蘇文佐 顏重慶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蘇啟昌代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王毓綱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處處長鄭啟右代 車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

讀會）

附註：

高議員植澎發言表示右兩項經費如本會各位議員可使用二

○○萬元正，其本人經費自行刪除。

1.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四目其他公共工程—其他什項工程  
列二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2.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  
補助二一、八三六、〇〇〇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重慶提：擬延會至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二讀審議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王毓綱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追加（減）預算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代 稅捐處長鄭啟右代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費項下原列四、四九九、  
九九三元刪減三、三七九、九九三元，核列一、  
一二〇、〇〇〇元（除辦理觀光特區附設賭場民  
意調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暨辦理「泉州媽祖  
訪澎湖」工作人員差旅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計一、  
一二〇、〇〇〇元同意轉正外，其餘均刪減）。

歲出經常門八款九項二目農漁業務—漁業輔導費  
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  
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一般行政—警政  
管理費項下業務費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  
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二目警政業務—督察  
業務費項下業務費原列一八八、〇〇〇元，刪減  
一八八、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其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 通過九件

- 一、敬請同意墊付本縣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西嶼內  
埃塔公塔婆調查研究案本縣配合款計新台幣三十萬元正  
案。
- 二、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案山段八九九之三地號縣有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以供馬公市公所興建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  
中心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三、擬辦理海堤段七七七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營同段七七六地  
號縣有地協議界址調整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  
份。

四、擬辦理海堤段二六七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營同段二七一地  
號縣有地協議界址調整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  
份。

五、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全民上網終身學習  
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四萬七、〇〇〇元正案。

六、請惠允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  
辦理「九十一年度衛生所資訊系統設備更新案」經費計新  
台幣二二四萬五、一〇〇元正案。

七、請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一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  
菜園環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一〇萬元正案。

八、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馬  
公第三漁港照明設施路燈修復工程」案。

九、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七  
美漁港航運暗礁清除工程」案。

#### 人民請願案

#### 通過一件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據消費人口比例，在市場店家接近供應已  
達飽和狀況下，限制核發『瓦斯行執照』以避免因濫發執  
照造成潛在危險性，敬請查察鑒奪案。

決議：因目前並無任何法令可限制執照之核發；但請縣  
府各主管單位（觀光局、消防局）應加強其靜、  
動態之管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縣府建請中央修法給予適當之限制。

加強輔導業者加入同業公會，以維市場和諧。

議員提案：通過十八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畢會，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案由：九十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7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10
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5
柒、結語-----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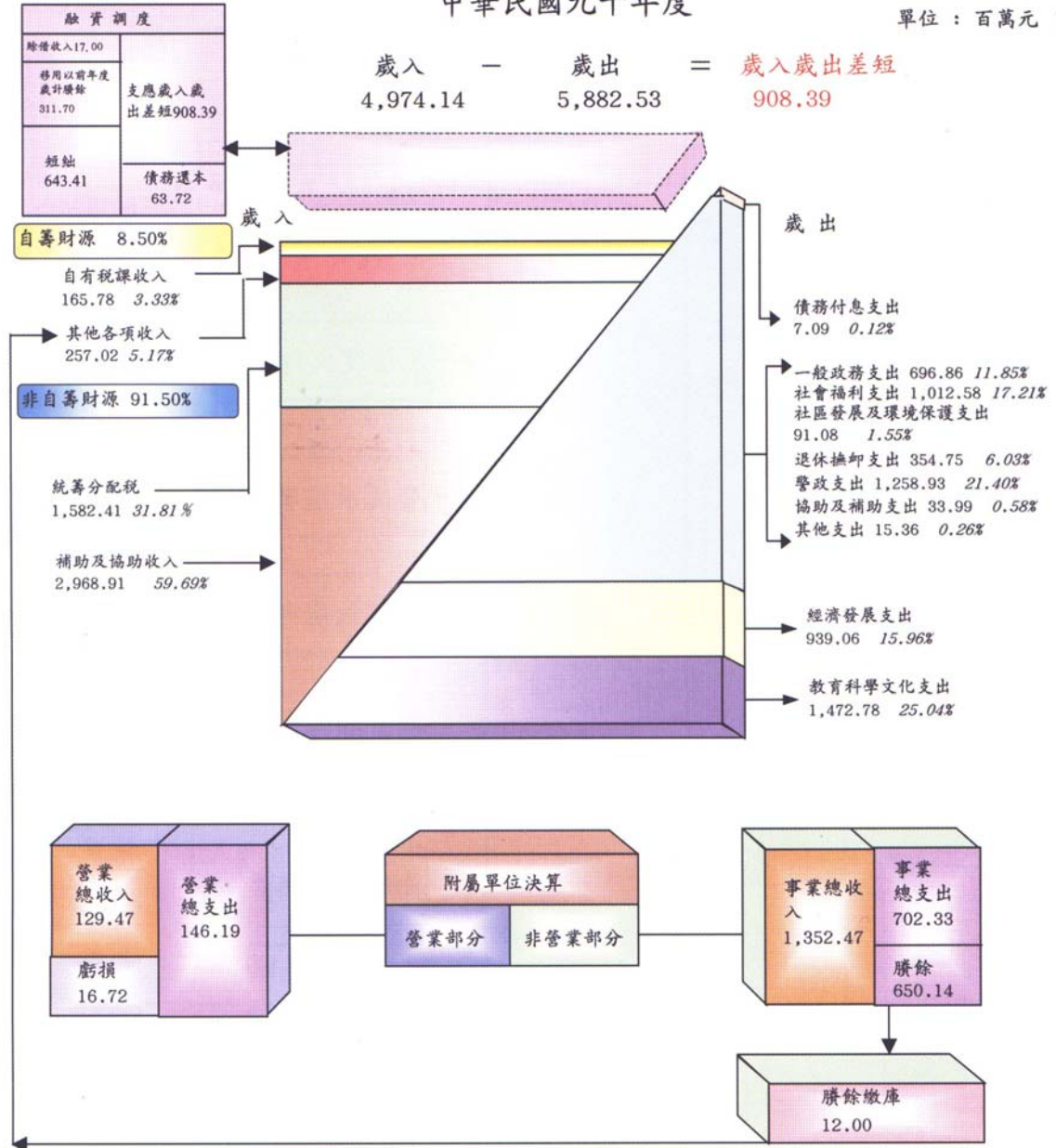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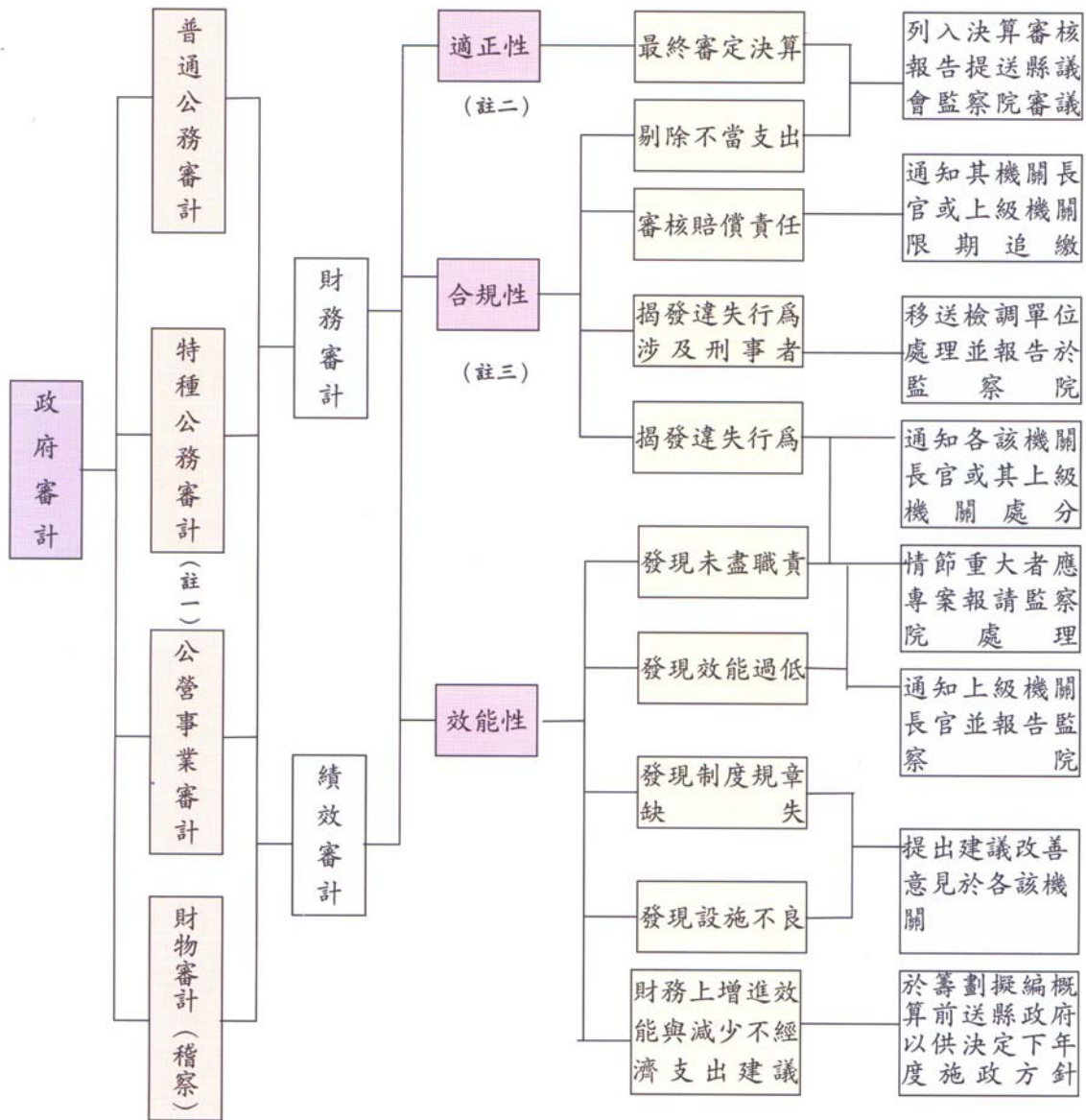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4,974.14 - 5,882.53 = 908.39$$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三：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提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8 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4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8 個，總計本室審核 3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49 億 7,414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6 億 3,712 萬餘元，約為 11.35%；歲出經修正減列 7 千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58 億 8,2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0 億 1,038 萬餘元，約為 14.66%，歲入與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9 億 839 萬餘元，加上債務還本 6,372 萬餘元，合計尚需融資調度 9 億 7,211 萬餘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2,94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4,619 萬餘元，本年度損失 1,6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損失 7,883 萬餘元，約為 82.50%。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支出修正減列 1 萬餘元，審定業務總收入 13 億 5,247 萬餘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7 億 233 萬餘元，本年度賸餘 6 億 5,0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264 萬餘元，約為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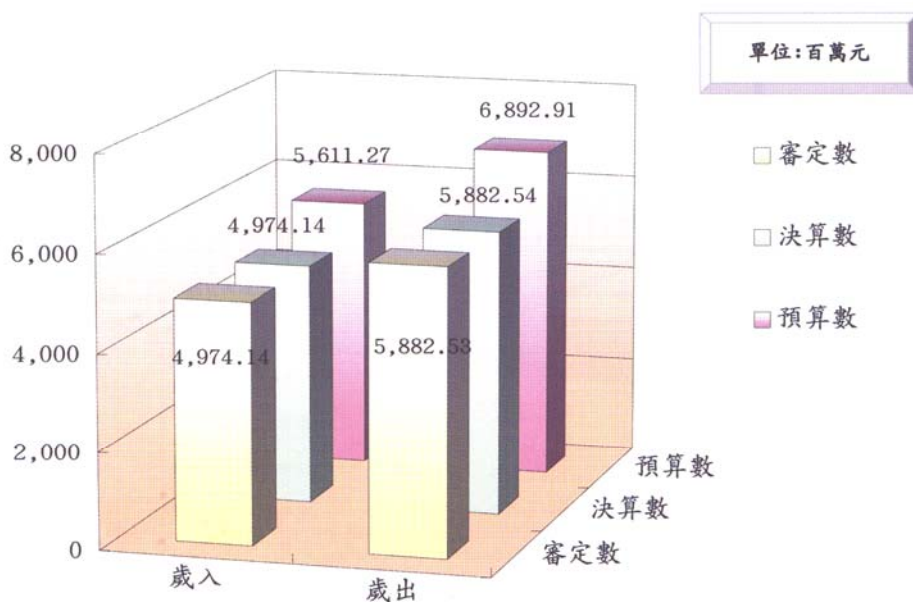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7 千餘元；另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稅款 3 件，金額 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一冊 142 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冊 89 頁，二冊合計 231 頁，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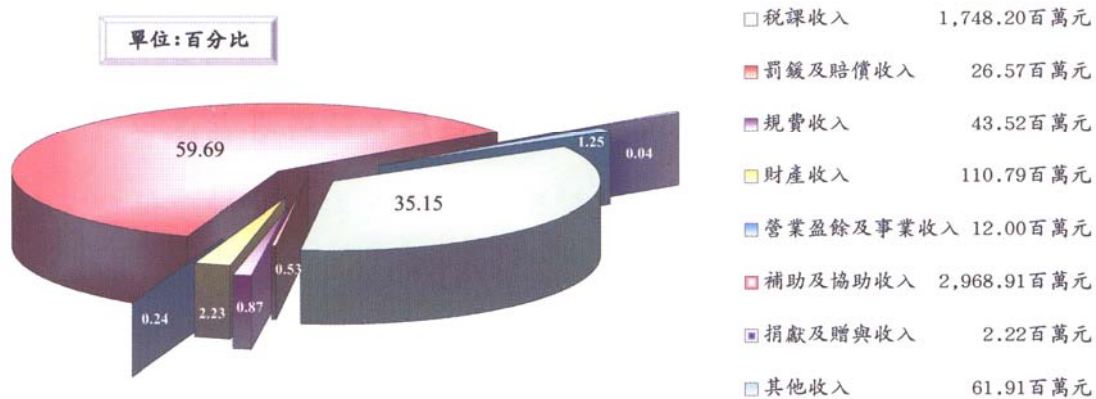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9 億 83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372 萬餘元，尚需融資調度數 9 億 7,211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7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 3 億 1,170 萬餘元彌補，收支相抵後尚短絀 6 億 4,341 萬餘元，顯示歲入成長不足以支應歲出擴張之規模，允宜積極妥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擰節支出，提高計畫執行績效，以達財政收支之平衡與健全之目標。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圖二 歲入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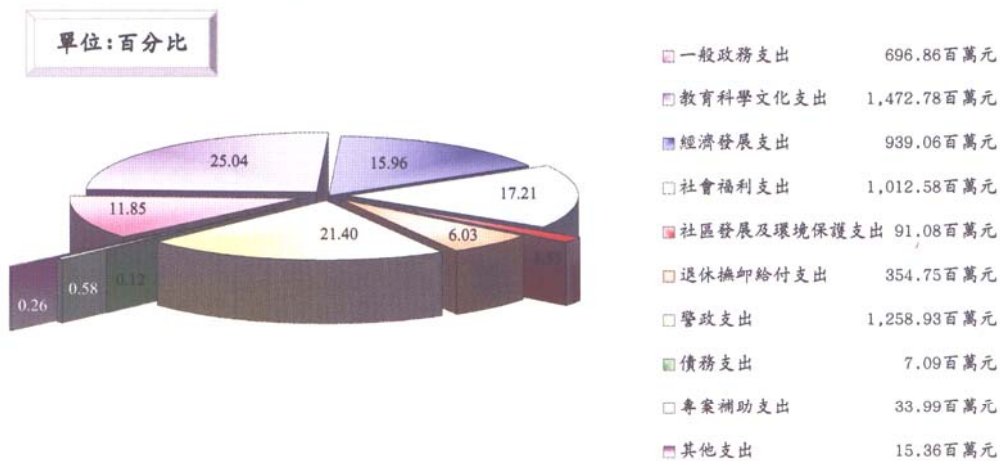
(審定總額：4,974.14百萬元)



### 圖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分配比率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審定總額：5,882.53百萬元)



茲將本室監督澎湖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經費保留未臻確實及專案保留數額過高，允宜加強嚴謹審查

(一)民國 90 年度(含以前年度)決算歲入未結清數，其中專案簽准保留者占歲入未結清數 89.16%；決算歲出未結清數，其中專案簽准保留者占歲出未結清數 39.23%，顯見該府專案保留數占整體保留數比率偏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保留，擬更嚴謹審查，並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覈實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4 頁)

(二)上年度決算審定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列 11 億 2,153 萬餘元，



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減免數 4 億 3,994 萬餘元，占轉入數 39.23%，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註銷減免 4 億 1,453 萬餘元，占減免數 94.23%。上年度決算列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 14 億 9,657 萬餘元，減免數 3 億 2,334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 21.61%，其中部分項目註銷數超過權責發生轉入數之 40%，顯見該府於年度終了時，未確實審酌業務實際情況，逕予核定保留，造成無法執行而註銷保留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保留，擬更嚴謹審查，並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覈實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4、5 頁)

## 二、漁港管理及使用情形欠佳，有待提昇漁港使用效益

澎湖縣計有 69 個漁港，密度居全國之冠，惟設籍漁民與船隻逐年遞減，海洋漁業資源日益萎縮，每年尚需耗費鉅額維護經費，漁港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提昇；且未依規定向漁港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另大部分漁港土地均未列管，造成產籍不清，經函請積極改善。據復：未來將配合漁業之轉型兼朝發展海上遊憩活動及觀光漁業與離島交通等多元化方向推動，以提高漁港之使用效益；收取管理費部分將重新制定自治條例草案，並依相關程序再送請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依法徵收；另產籍管理部分將自下年度起籌編預算，補辦縣轄各漁港土地登錄及撥用作業，並依規定建卡列帳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5 頁)

### 三、欠稅清理工作有待加強，以裕庫收

各項稅捐之稽徵事務，核有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致未徵起比率偏高；逾 5 年核課期間案件未能取得執行名義而辦理註銷；憑證移送法院再執行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積極改善。據復：為減少欠稅發生及提高稅單之送達率，除於清欠會議上請各業務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對稅單之送達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18 及 19 條之規定辦理，另為秉持增加稅收之職責，仍將繼續利用各金融機構、健保局、勞保局及戶政等單位追查欠稅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積極清理催收或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同時對於將逾 5 年核課期間案件，加強辦理催繳工作，以裕庫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5 頁)

### 四、文物典藏品有待妥善保存，俾以有限之資源，為文化資產有效之徵集與保存

澎湖縣文化局蒐藏以具地方特色之民俗文物藝品為主，收藏數量眾多，品類繁雜，無足夠人力整理、紀錄及考證，復因典藏空間不足，藏品分散數處庫藏，部分藏品儲存位置、狀況無法確實掌握。經函請訂定具體明確之典藏政策，俾為文化資產作有效之徵集與保存。據復：該局預定於 91 年度編訂典藏作業手冊時一併檢討修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5 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而釐定實施。共編列施政工作計畫 280 項（實施結果彙總如附表九），其中未執行者僅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1 項計畫（未執行原因彙總如附表十），已完成者 228 項，須跨年度繼續執行者 51 項。（保留原因彙總如附表八）

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 一、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各自分立，亟待整合

依據該府編列施政成果報告，施政計畫之執行已完成者，高達計畫項數之 98%，惟查本年度總決算共計 51 件保留案，歲出保留數達 7 億 3,137 萬餘元，歲出賸餘數計 10 億 1,038 萬餘元，顯見施政成果報告未能適當表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所列預算與實際執行金額未能與施政計畫有效配合，另所列施政成果報告亦未能與該府實際列管之施政項目相對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擬訂完成「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草案，俟核定後即付諸實施，以提昇管考機制之績效；另有關施政成果報告未能顯現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缺失，於彙編 91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時當積極改進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9 頁）



##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有待積極清理催繳

近年新欠行政罰鍰清理情形逐年下降，且逾期未繳納之案件，未積極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函請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據復：對於逾期未繳納之案件，將積極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取得之債權憑證者，每半年函請稅務機關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爾後將對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罰鍰持續追蹤、催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9、10 頁)

## 三、非公用與公共用財產管理欠當，亟待注意改善

(一)非公用財產管理部分，對於被占用土地僅就不當利得部分收取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清理收回，閒置土地亦未積極開發利用；經函請積極處理，並研擬相關方案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據復：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土地價位較高者及為配合公共建設需要者，循協調及訴訟方式收回利用；土地價值較低者，因礙於人力及訴訟經費事宜，目前以不當利得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辦理。(2)閒置土地之處理：閒置非公用建地，配合歲入預算於年度內辦理出售挹注縣庫；並增訂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之 1，得將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另縣有非公用農牧用地由地政局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以提昇農地之使用價值。(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0 頁)



(二)公共用財產管理、維護、運用情形部分，核有未設置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產籍資料未正確完備等缺失。據復：已函請各管理單位依規定設置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並列表報送財政局。(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0 頁)

#### 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收繳，有待積極有效管理

罰鍰未收繳部分未訂定相關清理計畫，送達、催繳、取得債權等情形亦未加以說明列管，建請研訂相關清理計畫或罰鍰催繳辦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取得債權憑證，未妥為保管及作相關備忘帳務處理，經函請注意辦理。據復：已訂定行政罰鍰催繳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加強對逾期未繳案件之控管追蹤以落實罰鍰之清理催繳；另每半年視實際需要追查受處分人最新戶籍資料及財產所得資料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已改進並登錄備忘帳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0 頁)

#### 五、垃圾處理設施延宕，資源回收成效欠彰，亟待籌謀解決

澎湖縣政府垃圾處理規劃興建焚化爐執行進度落後；部分鄉公所資源回收率偏低；上級政府補助購置資源回收設備款未列案追蹤使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焚化廠未完工運轉前，有關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作業將繼續進行，倘焚化廠無法以 BOT 方式順利發包，將專案向上級機關請示，改採「公

有公營」或「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或研擬改採轉運方式處理。

2. 持續加強宣導並督導社區學校機關民間團體或結合環保義工落實推動以提昇回收率。

3. 90 年度回收貯存場之設置，環保署補助馬公市等計 7 處，已將其列入每季督導各鄉市資源回收重點工作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0、11 頁)

#### 六部分專戶存款未予列帳，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核有「澎湖認同卡回饋金專戶」，及「024001089162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帳戶金額未作會計處理入帳，與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處理後依規辦理。據復：澎湖認同卡回饋金專戶，擬於近期簽准列入保管款帳戶；另「024001089162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帳戶現正辦理註銷，餘額將解繳縣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1 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調整後資產總額為 15 億 8,5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 億 3,04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5 億 4,456 萬餘元。茲將審核資產負債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財務調度有欠周延，亟待研擬具體財務計畫健全財政

該縣位處海疆，工商業較不發達，相對自主性財源短絀，端賴

補助收入之挹注，及運用銀行透支以調度財務，當政府機能日益擴大之際，債務負擔將漸趨沉重，亟需積極研擬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加強債務執行之效益評估及控管，以維護地方財政之健全。據復：嗣後舉債時將注意舉借時機，並研擬債務與償債有關之財務計畫加強辦理。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2,94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619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純損為 1,6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7,883 萬餘元，約為 82.50%。非營業部分，計有澎湖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等 8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3 億 5,247 萬餘元；總成本與費用為 7 億 233 萬餘元，本年度賸餘 6 億 5,0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64 萬餘元(詳附表十一)。有關決算之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 一、基金會計制度未研訂，影響業務運作，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

(一)澎湖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僅參酌台灣省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辦理，有欠妥適，經函請儘速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要點之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俾利遵循。據復：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會計、總務、出納均為兼辦性質，目前僅擷取台灣省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之重點部分適用，且該局



計畫於 91 年度建置基金電腦會計系統，為使各衛生所會計作業一致化、正規化，將俟電腦建置完成後，再參酌其他縣市之做法，訂定會計制度。(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二)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制基金未依「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致帳務處理缺乏一致規範，經函請儘速訂定，以供基金會計處理之準據。據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制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並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中，俟核定後據以制定基金之會計制度。(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16 頁)

**二、澎湖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醫療儀器與藥品之管理運用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一)該基金所屬各衛生所之醫療設備多為上級所補助，由於醫療儀器補助之前置作業規劃不周，或需求使用量不大，致最近 3 年使用率偏低甚至不曾使用，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並研議因應措施。據復：部分閒置未使用之儀器設備已移撥至適當之醫療院所使用；嗣後採購各項醫療設備時必定審慎考量妥適規劃；並函知各衛生所對於醫療設備有效充分使用，避免浪費醫療資源，徒生不經濟支出。(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4、15 頁)

(二)部分衛生所庫存藥品滯存過期報廢，顯示藥品存貨管理及移撥作業缺乏健全勾稽機制，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

部分藥品因藥廠已停廠，無法更換致藥品過期；另離島地區衛生所因管制藥品平日需求不大，且交通不便，藥品調度不易，致過期報廢；嗣後將加強輔導各衛生所對藥品使用及有效期限控管，與機動換藥方式因應，降低庫存藥品報廢發生率。(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三)各鄉市衛生所雖訂有藥品最高存量及最低存量，惟查部分常用藥品民國 90 年底結存數，間有高於最高存量或低於最低存量情事有待加強控管，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部分衛生所或因藥商缺貨，致藥品延期補齊；或因看診地點及門診量較多，致藥品存量偏高；或因離島交通不便，且冬季風浪大，致藥品進貨量較少；嗣後將要求各衛生所加強控管藥品存量，應於訂購點購藥，以確保藥品存量介於最高存量及最低存量之間。(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 三、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制基金之資金閒置，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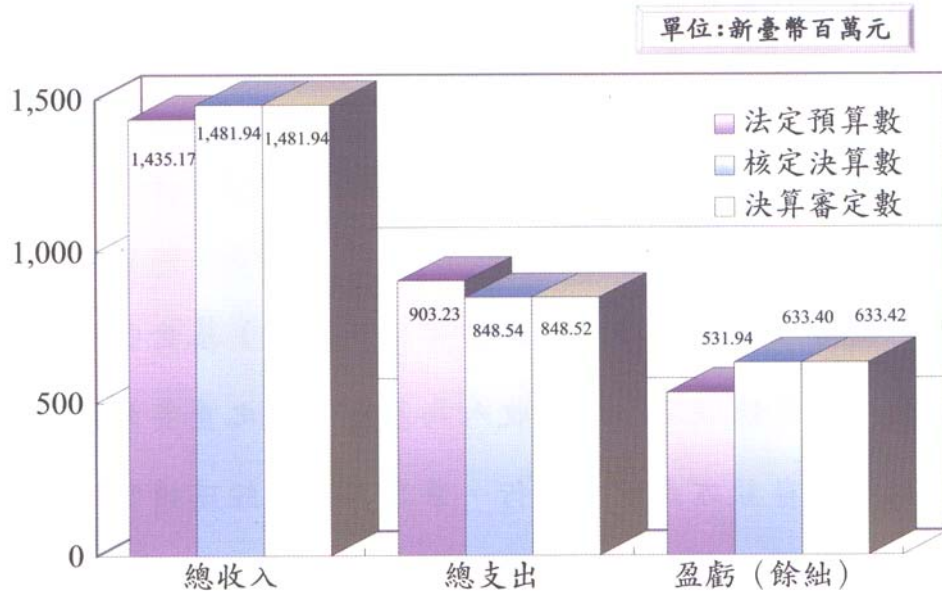
(一)依據「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孳息收入為基金收入之重要來源，惟其資金均以活期存款方式留滯銀行，孳息不大，經建請作適當靈活之運用，以充裕基金收入。據復：將研擬採定期存款方式辦理，以增加利息收入，並於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詳附屬單位決算

審核報告第 16 頁)

(二)該基金業務計畫未能於年初即規劃執行，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據復：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款期程故延後辦理，嗣後將注意改善，民國 91 年度必掌控於 3 月以前委辦完成並如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及每月提出執行情形資料，以為內部控管。(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圖四 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7 千餘元，主要係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4 頁)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核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通知補徵稅款 3 件，計 1 萬餘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4 頁)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分別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產銷之經營管理、營繕工程與採購財物辦理程序、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提出 6 類 18 項改進意見。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4、15 頁)

##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10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茲分述如下：

1. 推動縣政建設亟需龐大經費，有待積極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據以確實管制執行，俾健全財政。
2. 計畫執行績效考核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3. 經費保留未臻確實，允宜加強審查。
4. 欠稅、欠費清理效能欠佳，亟待研討改進。
5. 身心障礙服務措施與補助款用途之考核，允宜研謀改進。
6. 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基金與該府單位預算，亟待作資源整合以避免行政工作重疊。
7. 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改善。
8. 執行重大興建計畫未能事前周全規劃，亟待研討改進。
9. 辦理營繕工程尚有多項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10. 事務管理未盡完善之處，允宜加強管理。

## 三、財物稽察發現之違失

為使行政機關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化的採購招標作業，確保



採購效能及品質，達成採購之功能目標，本室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稽察，經查核發現有工程規劃設計與審核、採購行為、施工管理、採購內部控制欠積極等 4 類 31 項之違失，經函請改善。據復：已改善或嗣後將注意辦理，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5、17 頁)

### 柒、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 貴會依據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者作綜合簡明扼要之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二冊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	
			金 額	占總數%	增 減 數	%
<b>一、歲入部分</b>						
1.稅課收入	206,021	174,820	174,820	35.15	-31,200	15.14
3.罰鍰及賠償收入	1,890	2,657	2,657	0.53	+767	40.59
4.規費收入	2,006	4,352	4,352	0.87	+2,345	116.93
6.財產收入	27,075	11,079	11,079	2.23	-15,996	59.08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	1,200	1,200	0.24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314,263	296,891	296,891	59.69	-17,372	5.53
9.捐獻及贈與收入	—	222	222	0.04	222	—
11.其他收入	8,670	6,191	6,191	1.25	-2,478	28.59
合 計	<b>561,127</b>	<b>497,414</b>	<b>497,414</b>	<b>100.00</b>	<b>-63,712</b>	<b>11.35</b>
<b>二、歲出部分</b>						
1.一般政務支出	80,909	69,687	69,686	11.85	-11,222	13.8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1,680	147,278	147,278	25.04	-14,401	8.91
3.經濟發展支出	119,108	93,906	93,906	15.96	-25,201	21.16
4.社會福利支出	114,425	101,258	101,258	17.21	-13,167	11.5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619	9,108	9,108	1.55	-6,510	41.68
6.退休撫卹支出	39,164	35,475	35,475	6.03	-3,688	9.42
7.警政支出	147,171	125,893	125,893	21.40	-21,278	14.46
8.債務支出	5,704	709	709	0.12	-4,994	87.57
9.協助及補助支出	3,493	3,399	3,399	0.58	-94	2.70
10.其他支出	2,014	1,536	1,536	0.26	-478	23.73
合 計	<b>689,291</b>	<b>588,254</b>	<b>588,253</b>	<b>100.00</b>	<b>-101,038</b>	<b>14.66</b>
三、歲入歲出差短	<b>128,164</b>	<b>90,839</b>	<b>90,839</b>	—	<b>-37,325</b>	<b>29.12</b>

附表二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540,094	100.00	489,208	100.00	-50,886	9.42
1.直接稅收入	90,318	16.72	77,050	15.75	-13,267	14.69
2.間接稅收入	115,703	21.42	97,770	19.99	-17,932	15.50
3.賦稅外收入	334,073	61.86	314,387	64.26	-19,685	5.89
(二)經常支出	539,720	100.00	474,910	100.00	-64,810	12.01
1.一般經常支出	534,016	98.94	474,201	99.85	-59,815	11.20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5,704	1.06	709	0.15	-4,994	87.57
(三)經常收支賸餘	373	—	14,297	—	13,923	3,726.56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21,032	100.00	8,206	100.00	-12,826	60.98
1.減少資產收入	10,000	47.55	8,073	98.38	-1,926	19.26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1,032	52.45	132	1.62	-10,900	98.80
3.增加債務收入	—	—	—	—	—	—
4.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二)資本支出	149,570	100.00	113,343	100.00	-36,227	24.22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49,470	99.93	113,243	99.91	-36,227	24.24
2.增加投資支出	100	0.07	100	0.09	—	—
3.減少債務	—	—	—	—	—	—
(三)資本收支短絀	128,537	—	105,136	—	-23,401	18.21
三、歲入歲出差短	128,164	—	90,839	—	-37,325	29.12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歲入歲出差短	128,164	95.24	90,839	276.36	90,839	276.35	-37,325	29.12
二、債務還本	6,400	4.76	6,372	19.39	6,372	19.39	-27	0.43
三、融資調度數	134,564	100.00	32,870	100.00	32,870	100.00	-101,693	75.57
1. 賒借收入	103,393	76.84	1,700	5.17	1,700	5.17	-101,693	98.36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170	23.16	31,170	94.83	31,170	94.83	—	—
四、收支餘絀數	—	—	-64,341	195.74	-64,341	195.74	-64,341	—

附表四

**澎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修正應繳庫之剔除或減列數
教 育 局 主 管	+0.07
地 政 局 主 管	+0.62
合 計	+0.70

附表五

### 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縣 議 會 主 管	16,527	1,407	8.52
縣 政 府 主 管	250,763	46,155	18.41
教 育 局 主 管	117,858	9,262	7.86
農 漁 局 主 管	20,482	5,463	26.67
地 政 局 主 管	5,354	323	6.05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2,383	2,125	17.16
警 察 局 主 管	147,171	21,278	14.46
衛 生 局 主 管	44,969	6,382	14.1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791	654	13.66
消 防 局 主 管	11,189	957	8.55
文 化 局 主 管	9,003	951	10.56
其 他 支 出	48,298	5,579	11.55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 調整待遇準備	209	209	100.00
第 二 預 備 金	287	287	100.00
合 計	689,291	101,038	14.66



附表六

**澎湖縣歲出賸餘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或執行節約措施而減支等。	30,714	30.40
2. 因應實際狀況改變或其他原因，致原計畫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992	8.90
3. 員額未補足或實際列支薪俸較預算編列為低等，致人事費減支。	29,622	29.32
4. 收支併列之預算，因收入未達預算數，致歲出相對減支。	29,911	29.61
5. 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	62	0.06
6. 補助鄉、市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及用地徵收補償費等之經費賸餘。	—	—
7. 辦理農民、勞工等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各項社會福利支出賸餘。	368	0.36
8. 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	648	0.64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717	0.71
合 計	<b>101,038</b>	<b>100.00</b>

附表七

### 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預 算 數 %
縣 議 會 主 管	16,527	—	100	100	0.61
縣 政 府 主 管	250,763	171	48,260	48,432	19.31
教 育 局 主 管	117,858	—	13	13	0.01
農 漁 局 主 管	20,482	—	79	79	0.39
地 政 局 主 管	5,354	—	—	—	—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2,383	—	501	501	4.05
警 察 局 主 管	147,17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4,969	37	20,551	20,589	45.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791	—	42	42	0.88
消 防 局 主 管	11,189	—	160	160	1.43
文 化 局 主 管	9,003	0	2,772	2,773	30.81
其 他 支 出	48,298	—	446	446	0.92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209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287	—	—	—	—
合 計	689,291	210	72,927	73,137	10.61

## 澎湖縣歲出保留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未結清原因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 部分計畫或因前置作業規劃欠周、或發包作業落後等致影響計畫進度，需保留繼續執行。	163	60,119	60,283	82.43
2. 補助計畫之提報及經費核撥等作業延宕、或配合款尚未檢據核銷、或補助經費按工程進度撥付，需保留繼續執行。	—	157	157	0.22
3. 補助鄉、市公所辦理改善基層建設計畫尚未完成、或尚未檢據核銷，需繼續辦理。	—	234	234	0.32
4. 因財務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執行或暫緩支付。	—	815	815	1.11
5. 招標作業不順利、或需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需保留繼續執行。	—	1,999	1,999	2.73
6. 部分計畫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影響，致進度落後，需保留繼續執行。	—	5,945	5,945	8.13
7. 用地徵收與核銷等作業影響，致補償費無法如期發放、或尚未檢據核銷，需保留繼續執行。	—	310	310	0.42
8. 預付費用尚未轉正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	3	3	0.01
9. 其他零星保留經費。	46	3,341	3,388	4.63
合計	210	72,927	73,137	100.00



附表九

###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執行計 畫項數
縣議會主管	1	11	—	8	3
縣政府主管	3	127	1	93	33
教育局主管	14	46	—	45	1
農漁局主管	2	23	—	20	3
地政局主管	1	4	—	4	0
稅捐稽征處主管	1	13	—	12	1
警察局主管	1	22	—	22	0
衛生局主管	2	13	—	11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	4	1
消防局主管	1	3	—	2	1
文化局主管	1	6	—	1	5
其他支出	—	7	—	6	1
合計	28	280	1	228	51

附表十

### 澎湖縣未執行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未執行原因
澎湖縣政府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16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而未辦理。
合計		160	

附表十一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營 ( 事 ) 業 總 收 入	143,517	148,194	148,194	4,676	3.26
營 業 部 分	8,358	12,947	12,947	4,589	54.91
非 營 業 部 分	135,159	135,247	135,247	87	0.06
營 ( 事 ) 業 總 支 出	90,323	84,854	84,852	-5,471	-6.06
營 業 部 分	17,913	14,619	14,619	-3,294	-18.39
非 營 業 部 分	72,410	70,235	70,233	-2,177	-3.01
本 年 度 盈 虧 ( 餘 絀 )	53,194	63,340	63,342	10,147	19.08
營 業 部 分	-9,555	-1,672	-1,672	7,883	-82.50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9,555	-1,672	-1,672	7,883	-82.50
非 營 業 部 分	62,749	65,012	65,014	2,264	3.61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609	1,158	1,160	551	90.50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11	-15	-15	-26	-230.12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150	443	443	292	193.69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購置基金	15	13	13	-2	-14.38
國民進宅管理維護基金	-42	-12	-12	30	-71.11
平均地權基金	-15	491	491	506	-3,376.80
區段徵收基金	62,694	62,694	62,694	0	0.00
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制基金	-675	238	238	913	-135.34
合 計	53,194	63,340	63,342	10,147	19.08

附表十二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基金名稱	核定計畫項數	超出預計量計畫項數	與預計量相符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量計畫項數
公共車船管理處	2	0	0	2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5	0	1	4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6	1	0	5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19	1	1	17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	0	4	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	0	3	0
平均地權基金	5	0	1	4
區段徵收基金	3	0	0	3
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制基金	33	18	3	12
合計	80	20	13	47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為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本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附九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費項下原列四、四九九、九九三元刪減三、三七九、九九三元，核列一、一二〇、〇〇〇元。（除辦理觀光特區附設賭場民意調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暨辦理「泉洲媽祖訪澎湖」工作人員差旅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計一、一二〇、〇〇〇元同意轉正外，其餘均刪減）

歲出經常門八款九項二目農漁業務—漁業輔導費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一般行政—警政管理費項下業務費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二目警政業務—督察業務費項下業務費原列一八八、〇〇〇元刪減一八八、〇〇〇元，核列〇元。其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如附件）案。

說明：

本案依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臨時會附帶決議辦理。

本縣承租救護直升機自八十七年十月進駐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執行一〇五五趟次，其中急診重症八二八趟次八五四人、佔百分之七十八，安寧照護二二七趟次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二十二。

為顧及公平性，達到資源共享共用原則，撙節預算支出，減輕政府財政負荷，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並考量中央補助經費圍限及明定適用對象（僅含急重症，不包括安寧照護者），唯為落實政府德政，嘉惠更多鄉親，本縣倘若將安寧照護繼續納入航空器服務範疇，針對日趨增加之需求量及財源嚴重短絀的雙重衝擊下，勢必得採使用者付費措施，方能平衡收支，疏困公庫赤字。查九十年，中

央補助三、六〇〇萬元，是段期間執行本計畫，實支經費新台幣五一、一一〇、〇〇〇元，本縣必須自籌一五、一一〇、〇〇〇元，另因航空界成長空間侷限，租機費（固定成本）每年漲幅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三左右；故長久下去，對縣庫負荷更形捉

襟見肘，其他縣政之推動，恐將造成排擠效應，爰此建議考量安寧照護酌收費用，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三萬元整。（符合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 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嘉惠更多鄉親，並配合政策實施，以期疏因公庫赤字，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故建議改採使用者部分負擔，期使達到資源共享共用，進而仰制資源濫用，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詳如對照表）。
- 二、其餘條文不修正。

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航空器辦理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不修正。
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航空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自治條例辦理。	不修正。
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航空器：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	不修正。
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不修正。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要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p> <p>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p> <p>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p>	<p>不修正。</p>
<p>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先就在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p> <p>(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p> <p>(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p>	<p>不修正。</p>



	<p> )。</p> <p>(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p> <p>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p> <p>(一)申請航空器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p> <p>(二)切結書(如附表六)。</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本縣衛生局辦理：</p> <p>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p> <p>二、申請航空器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p> <p>三、切結書(如附表六)。</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租用航空器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負擔如下：</p> <p>一、急診重症費用由政府支應。</p> <p>二、安寧照護每趟次固定向使用者家屬收費三萬元整，其餘部分由本府支應。</p> <p>凡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前項第一款費用。</p>	<p>第八條 租用航空器執行各項救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p>	<p>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嘉惠更多鄉親，並配合政策實施，以期疏困公庫赤字，減輕本縣財政負擔，故建議改採使用者部分負擔，期使達到資源共享共用，進而抑制資源濫用。</p>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航空器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之一 承攬運送之航空公司故意或過失所生之賠償義務，從契約之規定。病患死亡而無法律上之請求權者，得經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由本府審查事實，於罰款額度內酌情救助。前項救助金額以同一事件中所生之罰款數額為上項。</p>	<p>不修正。</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不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第八條外，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八條不溯及，以顧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p>

辦法：擬修正「澎湖縣申請航空器緊急救護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保留。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縣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西嶼內安塔公塔婆調查研究案本縣配合款新台幣三十萬元整案。

說明：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〇

九一〇〇六一〇三八號函（如附件一），核定本縣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西嶼內安塔公塔婆」辦理調查研究，經費為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整，內政部同意補助上揭二案經費新台幣二七〇萬元。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召開研商「台閩地區維護計畫（第三期）」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補助原則二、（五）規定（如附件二），本府需自行負擔配合款百分之十，即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為順遂該研究規劃案之進行，請同意墊付。

內政部 函

民政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一〇〇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〇二)二三五六一六二一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〇三八號

附件：如主旨 (61038-2.xls、61038-1.xls)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一覽表，請依補助額度、項目並檢附領據、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及歲出計畫提要表加蓋印信到部，俾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之補助款係採統項核撥，各古蹟修復工程均可統籌支用，俾增加補助款之執行效率。至於本部應分攤費用部分，屬古蹟規劃調查及軟體設施項目，請檢附合約書副本或影本報部憑撥補助款，九十一年度新辦調查研究案及旗山天后宮（緊急搶修工程），請檢附合約書副本或影本到部憑撥補助款；至於修復項目將視各處古蹟修復工程進度，並配合年度預算另再核實撥補。
- 二、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各項古蹟案件，其預算如係以前年度編列者，請檢附辦理預算保留之相關文件影本，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古蹟修復工程進度應加強控管，季報表並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

第一頁，共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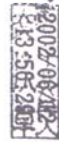


6.15 澎湖縣政府第091 0032071 號

報部，本部將隨時派員前往查證專案列管，並作為下（九十二）年度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正本：表列台閩地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新辦古蹟規劃、修護及軟體設施經費額度一覽表

縣市別	調查研究、規劃案		維護案		軟體設施		合計
	古蹟名稱	同意補助金額 新台幣：千元	古蹟名稱	同意補助金額 新台幣：千元	古蹟名稱	同意補助金額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台北縣	瑞芳四腳亭	1,000					1,000
桃園縣							0
宜蘭縣	盧纜祥故宅調查研究暨頭城老街再發展規劃案、二結農會穀倉軟體設計及經營管理計畫	3,850					3,850
新竹縣	關西太和宮	900					900
苗栗縣							0
台中縣	內埔庄役場 追分、日南車站	2,100					2,100
南投縣							0
彰化縣	鹿港隘門、鹿港公會堂 鹿港鳳山寺、鹿港金門館 扇形車庫	6,860					6,860
雲林縣							0
嘉義縣	水仙宮 紫雲寺		水仙宮、紫雲寺（局部修復設計）	2,000			2,000
台南縣	鹽水聚波亭	420					420
高雄縣	鳳鼻頭遺址測量鑑界 旗山天后宮	1,500	旗山天后宮（緊急搶修）	3,180			4,680
屏東縣	宗聖公祠	1,050					1,050
花蓮縣							0
台東縣							0
澎湖縣	高關稅局馬公支關 西壠塔公塔婆	2,700	乾益堂中藥行	3,000			5,700
金門縣	觀德橋、黃偉墓、文應舉墓	3,150					3,150
連江縣							0
新竹市	新竹城隍廟	500					500
台中市							0
嘉義市	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2,000					2,000
台南市	原愛國婦人館	500					500

## 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補助原則

一、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以下簡稱本第三期計畫）九十年度前各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之各項維護別經費分攤原則：

古蹟規劃、修復及再利用等項目：

1. 第一、二級古蹟及國定、省定古蹟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2. 第三級古蹟、縣（市）定古蹟依縣（市）財力分級補助如後：

(1) 財力第一級縣（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2) 財力第二級縣（市）：新竹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基隆市等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二十。

(3) 財力第三級縣（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古蹟軟體設施所需經費，不分等級、類別，由中央負擔百分之七十，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二、本第三期計畫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各縣（市）政府新編列預算辦理之維護項目經費分擔原則：

私有第一、二級古蹟及國定、省定古蹟之規劃、修復及再利用等項目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私有第三級古蹟、縣（市）定古蹟之規劃、修復及再利用等項目之經費分擔原則：

1. 財力第一級縣（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第二級縣（市）：新竹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基隆市等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3. 財力第三級縣（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私有古蹟軟體設施所需經費，不分等級、類別，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公有古蹟除縣（市）或鄉、鎮（市）所有外，其規劃、修復、再利用及軟體設施所需經費，原則應由管理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屬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之古蹟，比照私有古蹟之補助原則辦理。

澎湖縣轄內私有第三級古蹟及縣定古蹟之規劃、修復、再利用等項目之經費，由中央負擔百分之九十、縣政府自行負擔百分之十。縣或鄉、鎮（市）所有之古蹟，比照私有古蹟之補助原則辦理。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案山段八九九之三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馬公市公所興建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

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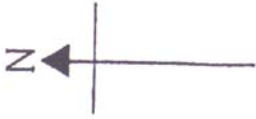
案山段八九九之三地號縣有地面積五一三八・六九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況為空地。

本案馬公市公所於本號土地興建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經核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四目及第三項之規定，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條件規定出具案山段八九九之三地號整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其

興建，興建位置及面積應配合公園用地整體使用並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予以規範，至於剩餘部份公園用地則由本府辦理規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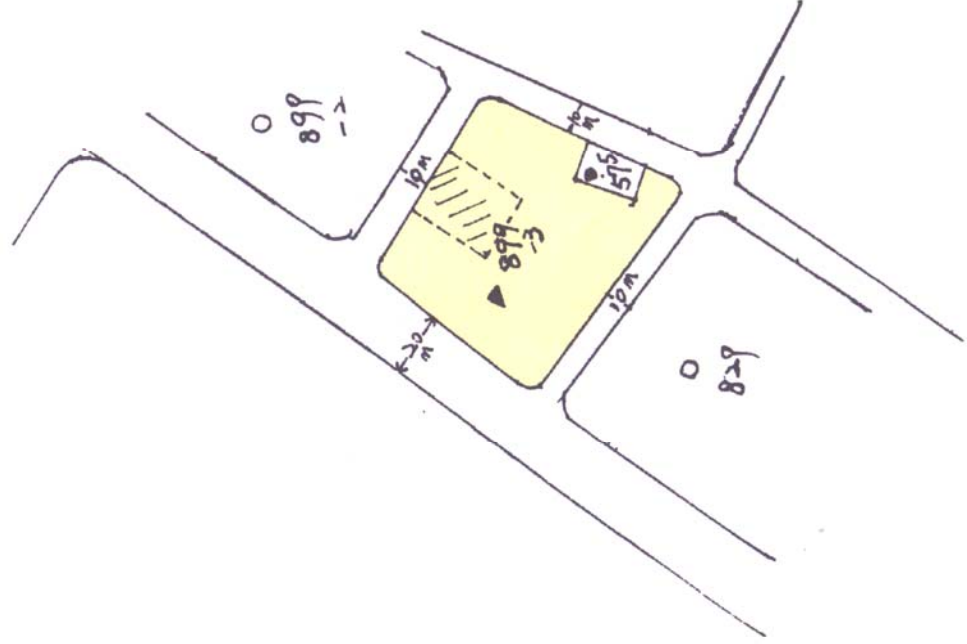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計	合	號	編			示
			號	市	鎮	
筆	一	(市)縣、市	鎮	鄉	地	面
		市	段	地	積	積
		號		積	M <sup>2</sup>	
	01					
	澎湖縣					
	馬公					
	山案					
	899-3					
5138.69	5138.69					
	區業工					
	無					
	無					
	農暨區社建興 心中動活民漁					
5138.69	5138.69					
	無					
	造構泥水筋鋼層壹					
	697					
	年一					
	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辦理					
	備					
	考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2500)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上地：▲采出段 899-3 地號  
編號：01

- 私有地
- 縣有地
- ▭ 興建位置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事由：擬辦理海堤段七七七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營同段七七六地號縣有地協議界址調整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

海堤段七七七地號土地面積為二七三·二七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陳美玲女士。另海堤段七七六地號土地面積為四九一〇·九二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因二筆公私有土地均有部份遭他人占用，惟經申請占建房屋之建物測量確認占建位置並不影響公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之進行。

本案因陳美玲女士所有海堤段七七七地號私有地毗鄰同段七七六地號縣有地，因相鄰之公私有土地地界曲折不完整，咸認調整地形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本調整案之調整比例訂為一比一，調整前後之二筆土地面積仍維持不變，調整後之二個基地經核無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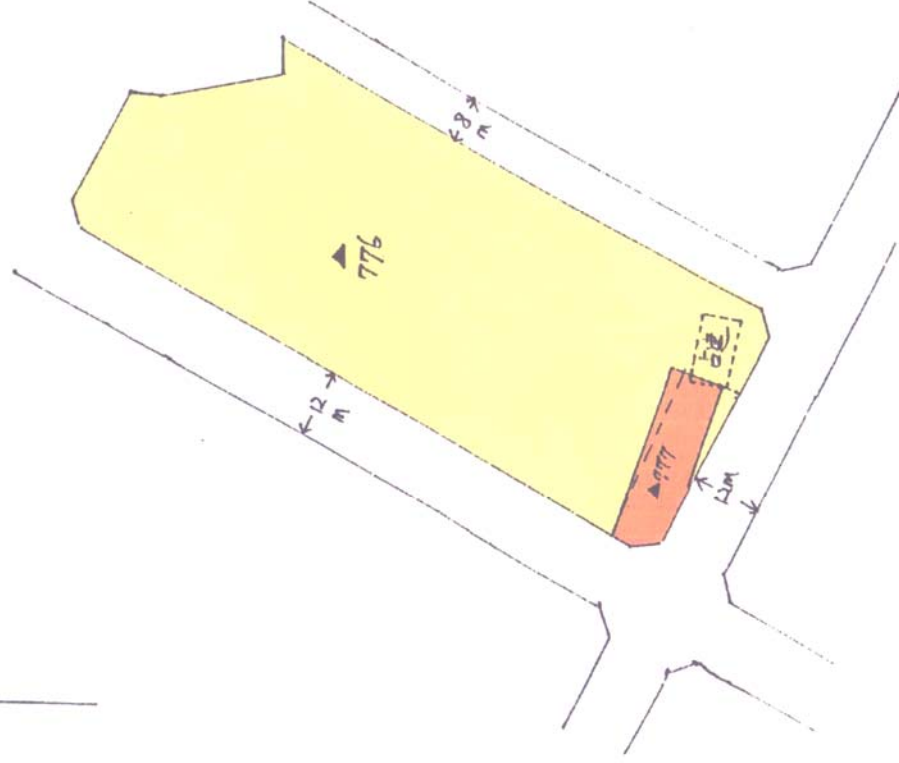
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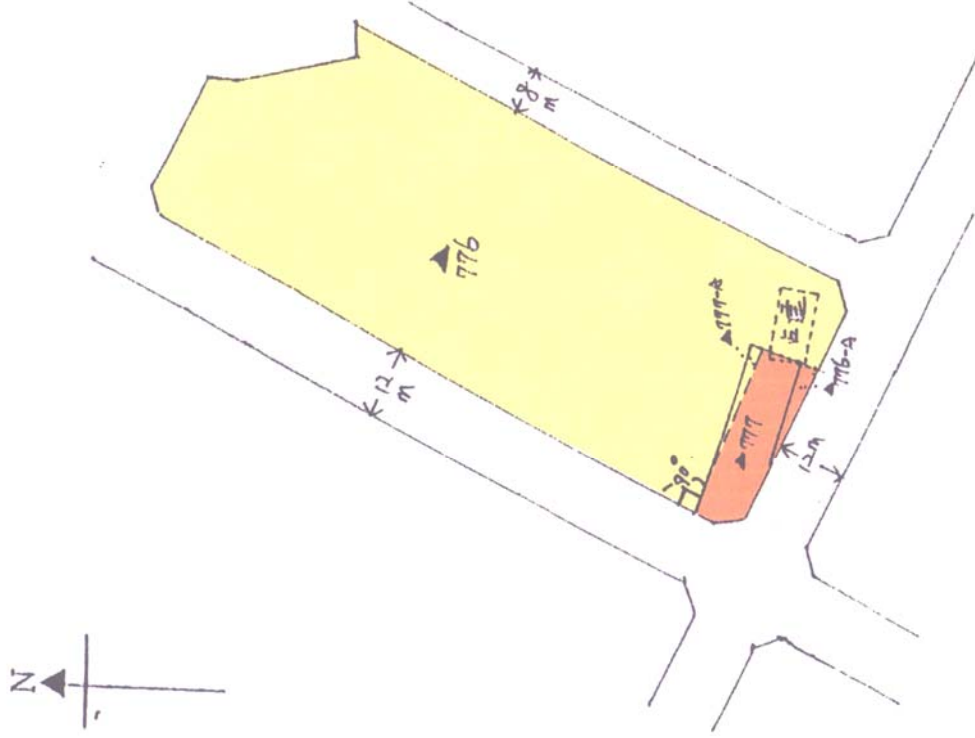
### 調整前圖說

- 一、比例尺：1/1200
- 二、▲ 要調整之海墘段 777 地  
 1. 號私有地，面積：273  
 2. 77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陳美玲女士。
- 三、▲ 要調整之海墘段 776 地  
 1. 號私有地，面積：4910.92  
 2. 平方公尺。
- 四、--- 調整線
- 五、[ ] 占建房屋。



調整後圖說

- 一 比例尺：1/1200
- 二 調整面積比例：1比1
- 三 ▲ 調整後陳美玲女士私有地計有海墘段777、776-A地號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273.27平方公尺。
- 四 ▲ 調整後縣有地計有海墘段776、777-A地號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4910.92平方公尺。
- 五 --- 調整邊線
- 六 [ ] 佔建房屋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辦理海堤段二六七地號私有地與本府經管同段二七一地號縣有地協議界址調整乙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

海堤段二六七地號土地面積為一二五．七八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翁水能先生。另海堤段二七一地號土地面積為六三八．九五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土地現況均為空地。

本案因翁水能所有海堤段二六七地號私有地毗鄰同段二七一地號縣有地，因相鄰之公私有土地地界曲折不完整，咸認調整地形後可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六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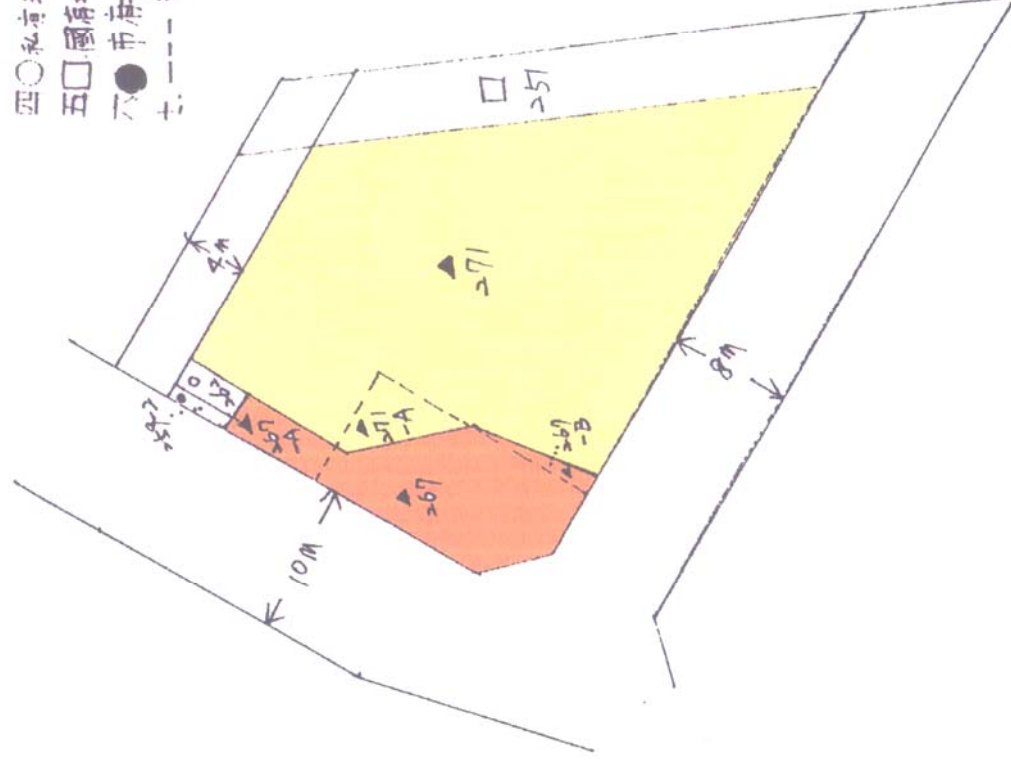
本調整案之調整比例訂為一比一，調整前後之二筆土地面積仍維持不變，調整後之二個基地經核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爰依法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檢附調整前、後圖說各一份。



### 調整前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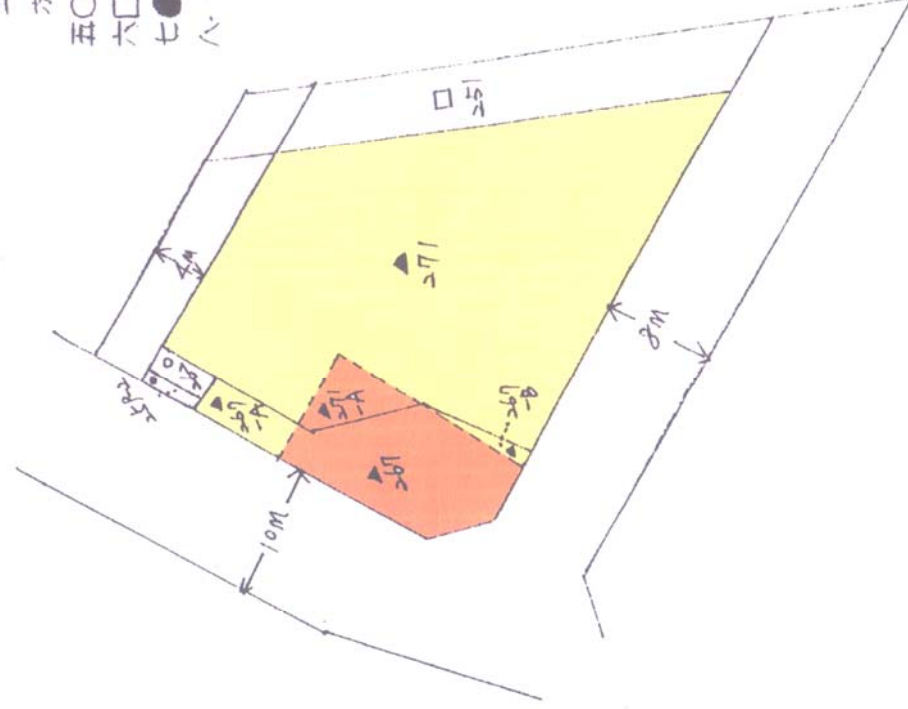
- 一、比例尺：1/500
- 二、▲ 擬調整之海堤段 267 地  
 號私有地，面積：  
 12578 平方公尺。所有  
 權人：翁水能先生，
- 三、▲ 擬調整之海堤段 271 地  
 號私有地，面積：63895  
 平方公尺，
- 四、○ 私有地
- 五、□ 國有地
- 六、● 市府地
- 七、--- 調整線





### 調整後圖說

- 一、比例尺：1/500
- 二、調整面積比例：1比1
- 三、▲調整後翁水龍先生私有地計有海墘段267、271、
- A地號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125.78平方公尺。
- 四、▲調整後縣有地計有海墘段271、267-A、267-B地號三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638.95平方公尺。
- 五、○私有地
- 六、□國有地
- 七、●市有地
- 八、---調整線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全民上網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四萬七、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

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提出辦理暨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一一〇五八號函（如附件）辦理。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全民上網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四萬七、〇〇〇元整，本項經費依教育部函示應納入預算辦理。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一一〇五八號

附件：

主旨：茲撥付本部補助貴府九十一年度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零肆萬柒仟元，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教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五五四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社教司

教育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26

承辦人：邊佩瑩

聯絡電話：02-2356-5674

教育局

91.8.1 澎收學第081 0042326 號

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九十一年度衛生所資訊系統設備更新案」經費計新台幣一三四萬五、一〇〇元整案。

說明：

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國健社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〇〇號函辦理（如附件）。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

本縣衛生局所屬各鄉市衛生所行政、門診醫療、保健及防疫等各項工作，均採DOS版作業系統，鑑於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全面進行資訊系統（PHIS）視窗版發展計畫，以提升衛生所之作業環境，補助經費計一三四萬五、一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機關地址：400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五樓

傳 真：(〇二) 二九九二二二四二

承辦人及電話：廖素敏 (〇二) 二九九七八六一六轉二二三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二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段一、二、三

91.7.1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主旨：本局「九十一年度衛生所資訊系統設備更新案」核定補助貴局新台幣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壹佰元整，請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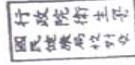
- 一、本補助案比照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衛生署衛生機關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七點，有關衛生局網路設備採購案之方式辦理(如附件一)，由本局集中採購，所需經費由本局將補助款撥付給各縣市衛生局，並註明其用途，決標後由衛生局驗收並付款，藉此降低整體採購價格。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議價，檢附合約書二式各一份供參(附件二)。



- 二、本（九十一）年度補助貴局所轄衛生所硬體數量清單如附件三，伺服器主機及印表機分配地點請勿更動，個人電腦若需重新分配，請遵守每衛生所至少配置乙部之原則，俾利後續衛生所資訊系統順利推動。
- 三、請依數量填寫訂購單一式各一份（附件四），並蓋機關訂購戳章以完成訂購手續，另附新台幣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壹佰元整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前函送本局，俾利本局撥付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證明，若暫時無法取得，請務必於核銷時檢附。
- 四、請提供各衛生所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地址以利送貨，本案驗收請衛生局擇所轄一所衛生所辦理實地抽驗後付款。
- 五、本案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妥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三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函送本局辦理核銷。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局社區健康組、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局長 翁瑞亨

附件三

## 澎湖縣衛生所

項次	衛生所名稱	品名及數量	檔案伺服器	個人電腦工作站	雷射印表機
1	望安衛生所		1	1	1
2	西嶼衛生所		1	3	1
3	白沙衛生所		1	1	1
4	湖西衛生所		1	3	1
5	馬公第一衛生所		1	1	1
6	馬公第二衛生所		1	1	1
7	七美衛生所		0	1	1
	合計		6	11	7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一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菜園里環境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一〇萬元正案。

說明：

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六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漁四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六四七號函辦理。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經費新台幣二一〇萬元整，地方所需編列配合款百分之五為一〇萬五〇〇〇元整，已於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內籌編，合計新台幣二二〇萬五〇〇〇元整。

九十一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二)計畫——菜園里環境改善工程執行項目為港區綠美化上程，為利日後管理，將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

第 乙 層 決 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 0 九 一 一 三 四 〇 六 四 七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一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計畫(二)」說明書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計畫編號：〇二公共建設一〇〇一漁〇二
- 二、本計畫之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依照計畫書附註表辦理。
- 三、工程管理費之編列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台八十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三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標準辦理。
- 四、本計畫撥款方式依照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領款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與電匯帳號，以利撥款。
- 五、工程合約應明訂完工日期，且不得逾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俾便辦理年度結算事宜，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送會計報告二份至漁業署核銷結案。
-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計畫。

正本：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農漁局、台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

副本：本署會計室

## 署長 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校對：黃琬婷

91.7.3 澎農字第 0097618 號

(三)預算明細表  
1.澎湖縣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60-00	公共設施		2,100	2,100	105	2,205	
65-00	社區改善工程		2,100	2,100	105	2,205	辦理馬公市菜園里漁村環境改善工程 2,205 千元
合計			2,100	2,100	105	2,205	

2.雲林縣政府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60-00	公共設施		2,200	2,200	110	2,310	
65-00	社區改善工程		2,200	2,200	110	2,310	辦理口湖鄉台子村漁村綠美化工程 2,310 千元
合計			2,200	2,200	110	2,310	

3.苗栗縣政府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60-00	公共設施		3,100	3,100	155	3,255	
65-00	社區改善工程		3,100	3,100	155	3,255	辦理通霄鎮白沙屯漁村環境改善工程 3255 千元。
合計			3,100	3,100	155	3,255	

4.屏東縣政府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60-00	公共設施		1,800	1,800	90	1,890	
65-00	社區改善工程		1,800	1,800	90	1,890	辦理琉球鄉杉福、上福村漁村環境改善工程 1,890 千元
合計			1,800	1,800	90	1,89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馬公第三漁港照明設施路燈修復工程」案。

說明：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本案為改善馬公第三漁港照明設施，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漁四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六四一號函（如附件）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五〇萬元辦理，為確保夜間行車交通安全，確需儘速修復照明設施路燈改善。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九一一三四0六四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九十一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二)」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作明細表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編號：九一公共建設—十七．一—漁—0三。

(二) 計畫經費：詳如計畫核定工作明細表，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數為本署補助(委辦)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請於計畫核定及工程發包後依實際需求掣據逕寄本署核撥第一期款，第二期款則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三)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作明細表。

二、有關本計畫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
- 四、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台八十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三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標準辦理。
- 五、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六、有關各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七七七七號令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建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工程主辦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應無息給付。」納入工程合約辦理。
- 七、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機關辦理本(九十一)年度計畫項下各項工程，請參照補助計畫說明書第十項：本計畫項下各工程之執行方法、步驟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請於九十一年九月底前完成各項工程(作)發包訂約手續，逾期本署相關經費將予收回，另請按月於每月三日前將計畫經費及工程執行情形，傳真本署養殖沿海漁業組(〇二)二三八九一三一五八彙整。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校對：黃婉婷

十、本計畫項下各工程之執行方法、步驟及注意事項：

(一)工程設計：由各執行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工程規劃測設工作，並依權責審核工程預算書圖，相關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應函送漁業署乙份，相關設計圖說之審議會亦應邀請漁業署參加。

(二)工程招標：

1. 各項本年度辦理(不含延續性)之工程，最遲應於91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該項經費即予取消，是項預算併入本計畫統籌運用。
2. 工程決標後應儘速依相關規定簽訂合約，並依規定估算是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或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經費，併同工程合約副本、工程預定進度表各乙份，於訂約後七日內函報漁業署，以利計畫管考。

(三)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制：

1. 主管機關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察、督工，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該作業要點亦應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2. 工程完工後，由執行機關負責初驗，複驗時應函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驗。執行機關須填報工程驗收證明書、決算書及竣工圖等函送上級主管機關。
3. 有關工程招標、簽約等程序，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4. 本計畫興建漁港所需用地或建築物申請之建築執照，應由工程執行單位(縣市市政府)負責於工程計畫提送前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5. 計畫相關經費支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6. 本計畫補助各項工程，執行機關應於每月3日前將上月執行工程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已撥經費數、實支數等資料詳實填寫，傳真至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漁港工程科(02)2389-3158辦理。
7. 計畫項下若有另委託漁會執行之工程，應請各相關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辦理。

附表三：補助地方主管漁港設施整建計畫(二)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工程內容	本(第二)階段需求	
				本署補助	地方配合
18	澎湖	七美	礁石清除	6,175	325
19	澎湖	馬公	照明設施改善(農漁局辦理)	1,500	0
					合計
					6,500
					1,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七美漁港航道暗礁清除工程案」。

說明：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六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漁四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六四一號函核定（如附件），本案原有漁港航道暗礁清除九十一年度漁業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漁四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六四一號函（如附件）補助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整，因工程地點位於離島地區，施工不易及安全維護問題等因素，雖多次上網招標，惟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而無法施作，為確保七美鄉漁船航行安全，仍需儘速辦理航道暗礁清除。

經檢討本工程設計預算增加為新台幣六五〇萬元整，其計不足經費經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一七萬五、〇〇〇元整，本縣應配合計新台幣三二萬五、〇〇〇元整，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五〇萬元。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九一一三四0六四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九十一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二)」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作明細表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編號：九一公共建設一十七．一一漁一〇三。

(二) 計畫經費：詳如計畫核定工作明細表，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數為本署補助(委辦)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請於計畫核定及工程發包後依實際需求掣據逕寄本署核撥第一期款，第二期款則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三)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作明細表。

二、有關本計畫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
- 四、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台八十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三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標準辦理。
- 五、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六、有關各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77777 號令第二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建工程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廠商比照預付款選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工程主辦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應無息給付。」納入工程合約辦理。
- 七、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機關辦理本(九十一)年度計畫項下各項工程，請參照補助計畫說明書第十項：本計畫項下各工程之執行方法、步驟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請於九十一年九月底前完成各項工程(作)發包訂約手續，逾期本署相關經費將予收回，另請按月於每月三日前將計畫經費及工程執行情形，傳真本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〇二)二三八九一三一五八彙整。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校對：黃琬婷

十、本計畫項下各工程之執行方法、步驟及注意事項：

(一)工程設計：由各執行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工程規劃測設工作，並依權責審核工程預算書圖，相關設計圖、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應函送漁業署乙份，相關設計圖說之審議會亦應邀請漁業署參加。

(二)工程招標：

1. 各項本年度辦理(不含延續性)之工程，最遲應於91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該項經費即予取消，是項預算併入本計畫統籌運用。
2. 工程決標後應儘速依相關規定簽訂合約，並依規定估算是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或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經費，併同工程合約副本、工程預定進度表各乙份，於訂約後七日內函報漁業署，以利計畫管考。

(三)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制：

1. 主管機關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察、督工，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該作業要點亦應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2. 工程完工後，由執行機關負責初驗，複驗時應函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驗。執行機關須填報工程驗收證明書、決算書及竣工圖等函送上級主管機關。
3. 有關工程招標、簽約等程序，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4. 本計畫興建漁港所需用地或建築物應申請之建築執照，應由工程執行單位(縣市政府)負責於工程計畫提送前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5. 計畫相關經費支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6. 本計畫補助各項工程，執行機關應於每月3日前將上月執行工程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已撥經費數、實支數等資料詳實填寫，傳真至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漁港工程科(02)2389-3158辦理。
7. 計畫項下若有另委託漁會執行之工程，應請各相關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辦理。

附表三：補助地方主管漁港設施整建計畫(二)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工程內容	本(第二)階段需求		
				本署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18	澎湖	七美	礁石清除	6,175	325	6,500
19	澎湖	馬公	照明設施改善(農漁局辦理)	1,500	0	1,500

辦法：請准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澎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許朝鑾暨全體會員。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依據消費人口數比例，在市場店家接近供應已達飽和狀況下，限制核發『瓦斯行執照』，以避免因濫發執照造成潛在危險性，敬請查察鑒奪案。

決議：

因目前並無任何法令可限制執照之核發；但請縣府各主管單位（觀光局、消防局）應加強其靜、動態之管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縣府建請中央修法給予適當之限制。

加強輔導業者加入同業公會，以維市場和諧。

#### 丁、議員提案

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方榮一 歐陽洲

案由：建請縣府爭取原仁愛之家房舍與土地無償撥用，以繁榮地方案。

說明：原位於新生路段仁愛之家房舍，地處馬公新市區要地

，現仁愛之家已遷至菜園里，原有房舍請縣府建請中央無償撥交使用，以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納入基層建設經費專案補助整建望安分局七美分駐所辦公廳及宿舍，以提振員警士氣案。

說明：

望安分局七美分駐所建於六十年代，是一棟兩層樓建築物。目前整個辦公廳及宿舍內部牆壁、地板、天花板均呈龜裂現象。整棟建築物如同危樓般，隨時有安全上的顧慮。

七美分駐所是一棟二十多年的老舊建築物，不但設備老舊不合時宜；且值勤室、辦公廳、待命室、偵訊室等，在雨天時漏水更是嚴重，屋內不斷滲入雨滴讓各辦公廳室宛如小池塘，生活環境相當刻苦。

為讓基層員警能有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及最佳的生活空間。建請儘速整修望安分局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以提振員警工作士氣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作好除暴安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呈轉海巡署儘速整建「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七美安檢所」辦公廳及宿舍案。

說明：

七美安檢所現址前身為七美漁港駐在所，建於民國六十年代，是一棟兩層樓老舊建築物。因位處港口旁邊，四周又無屏障阻擋；再加上初期建造時採用海砂。歷經長年海風、海水侵襲，目前整個廳舍內部牆壁、地板、天花板均呈龜裂現象，整棟建築物如同危樓一般，隨時有安全顧慮。

七美安檢所現有人員十餘人，宿舍卻只有兩間。房舍空間原本規劃就不大，卻要十餘人擠在一起，侷限在狹小的生活空間，又要忍受雨天時屋內不斷滲入的雨滴，使寢室宛如一座小池塘；人員要不斷的吸水或鋪報紙才能防止自己不會因為地滑摔跤，生活相當刻苦，可以說是提心吊膽在過日子。

在提振士氣及加強值勤紀律與提昇生活休閒品質，進而維護港區的安全、有效管制。建請呈轉有關單位儘速改建整修「七美安檢所」以保障人員居住、工作安全及改善環境生活品質。

辦法：呈轉有關單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增建內垵南港右邊護堤，以維漁船安全案。

說明：

內垵漁港每刮南風，港內波濤洶湧，造成港內漁船相互碰撞。

因海流關係，漁港右邊海沙皆會流入港內，造成港內時常積沙嚴重，損害及漁船，敬請能儘速增建，造福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儘速修補大池村至沿海道路（已會勘），以維行車及行人安全案。

說明：

該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坎坷不平，危及行車安全。

該道路為沿海漁民，釣魚必經之路，因路面不平，已造成多人跌倒受傷，為保護行人安全，敬請儘速修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延長池西漁港左側道路護堤，以維行車及行人安全案。

說明：

該道路為沿海漁民釣魚、採海菜必經之路。

東北季風每年皆會將海沙吹上道路，影響行車安全，且海沙逐年流失。

颱風來襲，直接侵襲道路，造成道路之損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外垵西側土地公廟前增建涼亭一座，以利村民休閒案。

說明：該處為村民散步、休閒聚會之處，且人數眾多，實有須求，敬請縣府體恤村民之需求，增建涼亭，以利村民休閒之方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整修竹灣廟前至漁港道路，以維行車、行人安全案。

說明：

該道路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

該道路水溝已有損壞，若未能及時修護，將會造成更嚴重之損壞，且危及行車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吳政杰 歐陽洲

案由：建請整修池西漁港凸堤暨清理港內積沙，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說明：

該凸堤年久失修，已損壞（已會堪）。

港內積沙嚴重，漁船不能進港。

該漁港為池東、池西唯一漁港，漁船因港內環境惡劣，造成漁船長年須停放於港外，且影響兩村漁業發展，為保護漁民家產之安全，敬請儘速謀求改善之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方榮一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開闢中華路一〇六號旁（少年法庭北側）通往新生路巷道，以利行人通行案。

說明：該段原有行人便道，今中華路因有私人用地加蓋鐵皮屋，致使原有巷道阻隔，為方便行人通行，請縣府徵收開闢拓寬為四公尺巷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吳政杰 葉明縣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協調軍方於湖西鄉成功村廢棄營區興建慢速壘球簡易球場，以利鄉民運動案。

說明：

湖西鄉壘球運動人口為本縣最多之鄉，卻無一簡易球場，每每練球卻需遠從湖西鄉至馬公市壘球場練習，與其他球隊共同使用，並無多餘空間。

經地方與軍方協調後，軍方願提供成功村廢棄營區土地，請縣府儘速於此地興建慢速壘球簡易球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儘速清移七美鄉南滬港口入口處消波塊，以保持港口寬度維護船隻進出安全案。

說明：

七美鄉南滬港歷經幾次建設後，儼然具備一座多功能漁港的雛型。更在去(九十)年奇比颱風過境時發揮最大功效、維護港區內所有船隻無重大受損，其中消波塊阻擋濤浪發揮了最大阻堤功效，功不可沒。但在港區最外圍進出口處消波塊經年累月受到海浪的衝擊下有滑動(落)的現象。除了縮小港口寬度、改變航道深度，對進出港船隻極具威脅，安全

堪慮。

港口處消波塊滑落除了改變航道寬度與深度外，消波塊在海浪的衝擊拍打下也會產生浪花，附近形成一片泡沫區，直接影響到駕駛人員的視線，尤其在夜間進出港容易造成盲點，誤判出入港航道。

南滬港是目前七美唯一的漁港，每日出入港各式船隻眾多，為有效保護漁民生命財產及維護漁船航行安全，建請儘速清移港口消波塊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整建七美鄉南滬漁港中碼頭補網區，以利漁民整補作業案。

說明：

南滬港是目前七美唯一多功能的漁港，也是最靠近南淺漁場的補給站。多年來一直是本地船隻靠港裝卸、整補的場所及外地漁船補給的港口。相對漁港的各項設施使用比較頻繁，也因為作業習性對各項設施妥善格外重視。

目前南滬漁港中碼頭補網區已使用二十餘年，補網區的條柱、棋樑均呈水泥脫落、鋼筋腐蝕現象，在該區整補網具十分危險。

為漁民生命安全及維護工作權益，建請儘速勘察、

規劃設計及改建整修補網區，以利漁民整補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貴洲 呂啟宗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菓葉村漁港碼頭出入航道處興建三座夜航標識燈號，以維漁船航行安全案。

說明：湖西鄉菓葉村民以海為生眾多，漁民深夜出海作業頻繁，鑑於該村漁港出入航道處未設置夜間導航標識燈號，漁船經常發生觸礁、碰撞之危險，建請縣府派員勘查，並速籌款新台幣陸拾萬元，於航道出入口處興建三座標識燈號，以維漁民船隻航行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方榮一 歐陽洲

案由：本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臨時會大會期間有關高議員植澎於會議質詢中指控林立委及許前立委承租國有財產局土地長期不開發使用涉及炒地皮圖利一事，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同國有財產局惠予查明，以澄清事實之真相，還其清白案。

說明：

高議員植澎於議會中指出林立委及許前立委承租國有財產局嵵裡海水浴場土地長期不予開發使用，是

為了博弈業通過後來開發，涉及炒地皮圖利。

請縣府財政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並協同國有財產局針對高議員植澎指控將事情原委查明，向民眾交代清楚，有否涉及炒地皮圖利一事，以澄清事實真相並還其清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地政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百川 李添進 陳雙全

吳政杰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飛指部早日解決白沙鄉後寮村民位於該管制區用地案。

說明：

澎防部代辦飛指部後寮軍事工程用地第一次協調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七日，由指揮官謝若東上校主持，其中部份土地軍用收購使用，形成若干畸零地，且有部份未曾收購。

該協調會主持人結論二、「原既有道路為軍方收購影響進出，希望軍方配合工程施工另闢道路，以供百姓進出」詳協調會紀錄。

經村民反映現於該飛指部管制區範圍內，尚有若干民用農地，農民進出不便，近十年來農民苦不堪言，實應予早日依該協調會辦理開闢進出道路或早日收購。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再扶 蘇昆雄 蘇文佐

陳雙全 陳百川 高植澎

張貴洲 顏重慶 陳海山

黃素自 吳政杰 歐陽洲

魏長源 方榮一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呂啟宗

案由：請衛生局妥善應用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提升本縣處理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案。

說明：

本縣長期以來醫療資源不足，專科醫師羅致困難，尤其急診專科、腦神經外科、胸腔專科、麻醉科、內科急重症等，更是付之闕如，以致處置急重診重症水準一直無法提升，造成急診重症均需轉診後送至台灣本島醫治，增加個人及社會成本，及延誤就醫之情事。

為加強本縣急重症處置能力，尤其夜間及例假日均需有專科醫師駐診，以滿足本縣醫療需求，請衛生局督促本縣兩家醫院共同尋資源，組成醫療團隊來承擔急重症處置，或兩家醫院就現有人力外，另提出需求之專科醫師組成重症醫療團隊，相互支援，將有效的醫療資源充分應用，以增加鄉親對本縣醫

療之信心，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警政

提案人：蘇文佐

連署人：陳百川 李添進

案由：對本縣超編員警將於三年內調三百餘人至台灣本島，請警察局同意本會每位議員提供五人，作為調遷依據案。

說明：警政署決定從明年度起分三年逐步移撥本縣超編員警二百多名至台灣本島服務，請縣警察局同意本會每位議員提供五名，作為遷調依據。

辦法：請縣警察局採納。

決議：通過。

# 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審議九十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議員發言摘要

高議員植澎：

我們是第一次審議決算，有些事情不懂，純粹以請教的方  
式來就教葉主任。決算要俟議會通過才算年度結束嗎？還  
是怎樣？

葉主任茂盛：

我們是來議會做審核報告，決算依照決算法規定縣政府要  
公告！

高議員植澎：

如果決算依法不合，還是沒被通過，有什麼後果？比方議  
員不通過或裏面與法定規定不符合，那怎麼辦？

葉主任茂盛：

我們可以說明！

高議員植澎：

決算要通過需要議會同意！

葉主任茂盛：

我們是要到議會來做審核報告！

高議員植澎：

剛主任也講過因為篇幅繁多，這些有時候真的很難看，我  
們不是專業人員，但有一點法令規定不合，剛葉主任也提  
到剔除七千多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央有規定地方

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是八十  
九年公布的第八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有補助的規  
定，規定以外的不要編列，我看這九十年的決算，等於八  
十九年十一月份編的，是上一屆議會通過的預算，裏面有  
關違反這第八條支給條例，就是除了應該領以外，不得編  
列，但事實上本會第十四屆議會有發生這種情況，決算你  
們怎麼決？

葉主任茂盛：

有關各地方議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曾做過全省二  
十三個縣市議會的調查，調查的結果，那時支給條例剛通  
過，很多議會已經編列了預算，在這情形之下，我們審計  
部做一個綜合的研討以後，發了一個文給行政院，由行政  
院督促各縣市政府按照支給條例的辦法來編列預算，行政  
院主計處也函請內政部要督促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議會按  
照這標準來編列，這種情形，因這是法定、預算及規定，  
我們現只有督促從編列預算來確實改善，我們已經做到這  
樣了。

高議員植澎：

是八十九年一月份就公告，你們也按照剛葉主任講的督促  
他們不得編列，但事實上八十九年還有繼續編列不得編列  
的預算在九十年，還是有繼續編列，這筆錢我想也支出  
了，在葉主任報告的內容可能剔除這七千多元，我想也沒  
有包括這些不得編列的預算，也沒有被剔除掉，剛說七千  
元不符合規定才剔除掉，今天我看第十四屆議會最後一年

八十九年底編列的九十年預算，已經違反八十九年一月初公告的地方民意代表支給條例，而且違反的內容很多，這筆錢我想也已經都使用過了，審計室站在主管、監督、審核單位的話，這種違反規定的錢，你們怎麼決？

葉主任茂盛：

我剛跟高議員報告，我們是通知行政院，因為剛規定下來以後，我們要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各地方議會，這好像都有接到公事，一定要依照規定來編列預算，以前所編列的預算，是屬於法定預算，而且這時間上，我還沒注意到配合的情形怎麼樣？我們是函請行政院督促地方政府依照規定來編列？

高議員植澎：

我想行政院也有公文給各行政機構！

葉主任茂盛：

應該都有！

高議員植澎：

給各地方議會，內政部我想都有給，給的通知在八十九年底要編九十年預算之前，這通知、通告跟葉主任所講都完成了，問題是說九十年度的預算還是照編，照用，今天你們要審核九十年度的決算，這筆錢是不合乎規定，那你們怎麼讓它審核通過，裏面有很多本會違反民意代表支給條例的預算，很多哦！除了合乎規定外，其他是不得編列，不得編列，今天也編列了，也使用過了，應該要決算，那你說不合規定的要剷除掉，我看你們審核報告裏面沒有剔

除這些不合乎規定的預算，那怎麼決？

葉主任茂盛：

因為這個已經編列預算了，所以我們要從最根本要從編列預算開始來請行政院督促他們一定要按照這規定來編預算！

高議員植澎：

你們是審計單位，是監察院審計部裏面的審計單位，對於行政單位或議會種種不合乎規定的編列，你們現在就說通知行政院就不管了，站在為國家節省預算的前提之下，我想難怪各縣市政府都不理你們，收支差距越來越大，講這麼一大堆有什麼缺失！也是沒有用，那你們審計部來這邊站在審計的立場上也是……

葉主任茂盛：

因為我們第一個職權是監督預算的執行，所以我們對編列預算是相當重視！

高議員植澎：

對啊！是監督，這些不合乎規定的，你們怎麼處理！今天你們是要來報告九十年度的決算，現我跟葉主任舉發這決算裏面有很多不合乎規定的預算編列，你們怎麼讓這筆預算把它決算通過，怎麼辦？

葉主任茂盛：

這是法定預算，我們一定要行政院把……

高議員植澎：

我舉發什麼不合規定的內容，我沒跟你講，所以你可能一



直認為你們這邊都是合乎規定的！議會預算也是算在澎湖縣政府編預算裏面嘛！對不對。

葉主任茂盛：

對。

高議員植澎：

那這本就包括議會預算，不合乎規定的有那些？你知道嗎？不曉得？所以你們審計人員要幫助主任，主任不知道，你要把它抓出來，澎湖縣第十四屆違反民代支給條例預算有很多條，你們有誰知道嗎？主任不知道，你們要幫他，不然主任以為都合各規定，我現提醒你們舉發讓你們知道，這筆錢是不合乎民代支給條例的，有很多項目，你怎麼辦？

葉主任茂盛：

那年度的預算我會注意一下！

高議員植澎：

那這次這本你怎麼決！裏面就是有，有那種情況，怎麼決？這決算怎麼通過！審計單位是屬於監督，監察院的力量很大，公務人員動不動就要被你們彈劾、糾正被舉發，對於這些違反的，真的要按照規定來，不能因要向議會報告，然後就尊重議會睜一眼、閉一眼就算了，我們不能這樣子！比方簡單一條每一個議會我想不只澎湖縣，大家都沒去糾舉他，沒把這事情挑出來，議員每個月領一萬塊的資料蒐集費，是不得編列，這九十年也都執行過，那你們怎麼讓它通過，還有我是舉例假設這一條，這條是民代支給條例

不得編列的項目之一，以前大家都用掉，不合乎規定，那你怎麼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不是我說明一下，地方制度法施行之後，有一個民代的支給條例，那是上一屆編的，但是到這制度法下來，我們就沒有去執行，那筆預算沒執行，現在我們之前編的要追減。

高議員植澎：

我現在說九十年度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九十年年度的預算，現我們辦追減，追減就在明年度的決算裏面，他們就可以提出來。

高議員植澎：

那是九十一年度的決算，我現在是講九十年度的決算，是十四屆最後一年，不是我們這一屆，跟我們這一屆沒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可能它追減的結果也是在明年度的決算才會有呈現出來！

高議員植澎：

都沒有追減，通過就通過了怎麼追減，九十年就通過了，追減是九十一年度如果今年沒有用，事實上這不得編列的預算，我們今年都照編，但不敢用，已經沒有用了，這問題突顯之後不敢用了，但問題是八十九年底，編列的九十年年度預算，就是今年要決算，九十年已經執行完了要決算

了，有這筆經費，有好多筆這種經費，這個公文是你們剛講的，行政院都通告了，八十九年一月份就公布了，通告了，不得再編列，事實上有編列，而且又使用掉了，那你要怎麼決算，這是不合乎規定的，怎麼決算，我不曉得，我是用請教的，我一直在學習，看怎麼辦！

葉主任茂盛：

因為我們審核時剛才講了同仁審核有時是用抽查的，這應該由會計單位做內部審核的工作比較好一點。

高議員植澎：

那一個單位的會計單位，是縣政府還是議會！我一直強調的是不合乎規定的，合乎規定沒辦法講本來就合乎規定，議員有多少福利，都合乎規定，該領就領了！

葉主任茂盛：

議會這支給條例公布和預算編列，可能也有時間上的差別！

高議員植澎：

沒有差距，絕對沒有差距，議會大家公文都接到了，就是不得編列，今年也有編啊！他就不敢用了！

葉主任茂盛：

我們已經好幾次了，給內政部和行政院主計處，請他們一定要從給縣政府……

高議員植澎：

我都曉得葉主任你們的苦心，為國家看管預算！今天你們要來做這決算，這筆九十年度的決算有些是違反規定的，

我了解有些是不合乎規定的使用情形，你們怎麼讓這筆決算通過，我提出這個質疑，提出這個疑惑，這筆錢如果不得編列，而且編列且使用過了，如果公務人員是要送法辦，等於貪瀆，甚至編列的人是圖利他人或種種違反規定、瀆職，我不曉得，我不是檢察官，但事實上這筆錢不得編列而編列拿到已經用掉了，不管他的用途怎麼樣，是不是有涉嫌貪瀆，我是跟你們提醒，這筆預算有這種情況，而且這情況有發生到涉嫌到刑事責任，所以你們要怎麼讓它決算通過！報告既然這預算有，你們才剔除七十多元，不合乎規定要剔除，我跟你檢舉很多不合乎規定的，怎麼決！其他議會我想也都這種情況，只是沒有人挑出這種問題來討論，這是全國性的！

葉主任茂盛：

我們有發現到，我們沒做剔除的工作，就是因為各縣市議會有的狀況很多，所以我們才給行政院，由行政院給主計處，就是要這一段，等於這段期間，你們把編列預算按照規定來編好！

高議員植澎：

我曉得，你們這筆決算裏面我現舉發有很多不合乎規定的，要不要退回去，從新編列，不然到時你讓他通過，檢調機關再調查，你們審計室是不是也要負責任，我是給你提醒，你讓他決算通過了，我已經舉發了，你沒有看到，今天不收回去，那怎麼辦？我跟你舉發裏面真的有問題，十四屆編列的，九十年度的預算，要不要退回去，你們要

不要退回去，不然不退回去，我真的有問題，我在這裏正式跟你報告，這邊有問題，那怎麼辦！高主任是受到很多壓力不得不配合，他要趕快辦退休。

高主任照謙：

有關議會編列預算，剛高議員也提到說和民代支給條例有違背，不過我們在編列預算時，常會發現到，因為它規定的只是指定的項目，就是指定這個議員可以用什麼，但是它並沒有說這議員不能用什麼，沒有這樣去解釋，所以在編列預算的中間，大家有個爭議，你們議會說議員這個應該要用，那你行政單位就認為這個好像不能用，就在這裏有個爭議！爭議應該要怎麼去辦，也不知道要怎麼辦！然後預算編列出來以後，經過大會三讀通過就以變成法定預算！法定預算他就去執行嘛！但執行，如果你去請示，他说不定就說這筆錢不能用，就名正言順不能用，如果你沒去請示，它就有個模糊的地帶，就在那裏弄！

高議員植澎：

你說已經民代有支給條例明確的規定，該領的以外，這規定以外不得編列，議會編列你們就通過，通過就可以執行，那我等一下要求每一位議員編列一部實士五百的可不可以，只要通過就好了！

高主任照謙：

現在問題就在這裏，像旅費它也沒有規定，便餐費。

高議員植澎：

我沒講旅費，便餐費！

發言摘要

高主任照謙：

業務費這類東西……

劉陳議長昭玲：

高主任你這樣講也不對，其實議會編列預算，那時是地方制度法還沒有下來那時候編的，當地方制度法下來，我們就照著，雖然預算通過了，可是我們也是照著你說什麼該用，我們才用的，不該用，我們也沒有在用！

高議員植澎：

議長是好議長，做得對，但是九十年度還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但是九十年度的預算，已經編了！

高議員植澎：

九十一年度編了沒有用，這本九十年度就是八十九年底編的預算，九十年度執行，今年要報決算，這筆決算裏面有問題，我跟葉主任檢舉，看他們怎麼解釋，退回去重編還是怎樣！

劉陳議長昭玲：

審計室也是尊重議會！

高議員植澎：

所以我有把問題講出來，葉主任去判斷，看他們要退回去重編，還是要硬闖通過，我也跟他說裏面有問題。

高主任照謙：

在審計單位來講，我再給高議員報告，法定預算以後就去執行，行政單位在執行時，編列的預算編列出來，既然經

九五

過議會通過，就去執行。

高議員植澎：

審計室也有權力剔除不合乎規定的，剛也講過剔除七千多塊，不合乎規定的，這不合乎規定的，你們為什麼不剔除！

高主任照謙：

或者是重覆支出，好像你去出差，那你回來又報加班！

高議員植澎：

我不講那個，那個小事，今天民意代表支給條例，那是行政院通過的，這些錢已經違反規定了，這本決算你說你們有權力剔除掉，為什麼不剔除，為什麼就讓它通過，要決算讓我們背書這本決算沒問題，我不敢背書，你怎麼辦！

顏議員重慶：

葉主任、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各位長官，謝謝你們今天下午向大會提出澎湖縣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剛聆聽高議員對於九十年度的有關議會部分支出的預算請教葉主任，我想我是不是也用同樣的方式來請教葉主任，記得我在當十四屆議員的時候，高議員所講的民代的支給條例是在八十九年的十一月份行政院統一頒令給各縣市議會，希望能夠針對將來縣市議會的支給按照這支給條例來支出！那時是一年半的預算！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接到的公文是三月七日！

顏議員重慶：

你是在三月七日接到的公文，但是行政院頒布這個命令是

在八十九年的十一月，但我請教高主任你為什麼不向高議員講清楚，當年的預算九十年度的預算是一年半的預算，那個預算是在五月份審的預算，請問九十年度的預算在八十九年的五月大會審查以後，是不是從八十九年的七月一日就開始在執行那個預算，請問這個預算經過議會的審議以後就已經完成法定預算，這個行政命令是在十一月下來的，但這九十年度的預算執行已經從八十九年的七月一日開始在執行了，請問既然完法定的預算，議員、議會為什麼不能支出！

高主任照謙：

九十年度的預算已經從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顏議員重慶：

那年是一年半！

高主任照謙：

八十八下半年到八十九年，九十年只有一個年度，現我請課長去看支給條例到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什麼時候編列的預算！

高議員植澎：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剛議長講是八十九年三月份通知你們？

劉陳議長昭玲：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高主任照謙：

現就看他是什麼時候通知訂這個法！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不講清楚，沒講清楚，當然議員懷疑！

高主任照謙：

因為他一直強調在八十九年已經通過了！

高議員植澎：

政府效率沒那麼差，八十九年一月份公告通過，會在九十一年度才給你們講，要拿一本舊的！

劉陳議長昭玲：

真的，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

高議員植澎：

我那裏有一份八十九年蘇議長都簽過，主任秘書也簽過，八十九年議長都有批了。

劉陳議長昭玲：

拿這一張給高議員看！

高議員植澎：

拿新的給我看……，我那邊有一份八十九年的！

顏議員重慶：

蘇議長編的預算現在在執行，我們今年都沒用，然後是劉陳議長任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我剛就講了，我們都沒用。

高議員植澎：

剛顏議員講他一直誤認我剛才講的是一年半，不是嘛！九

十年度是整年的嘛！之前已經有接到資訊，也不得編列，他們照編，但不敢用了，這種問題我就給你舉發，你們回去研究，看今天要通過決算，我舉手也輸你們，我現在告訴葉主任，你們今天的決算，這本是違法，你們現在說九十年我我不相信，你們自己回去查查看，這筆決算就是有關問題，看你們要通過還是要退回。

陳議員海山：

我要求暫停十分鐘，進行這張文到底什麼時候的，十分鐘釐清整個預算的執行，包括今天高議員所講的是不是事實，如果是這樣，不要說剔除，不要說那一個有錢，該賠的我們都會賠，不要將這些不屬實的這些事情模糊焦點，有時我聽的忍不住，都沒關係，但我們議會包括縣政府應該把今天的這個問題，人家既然提出來，把它當成大大問題，來重新做一個界定釐清，不要明天的報紙報導第十四屆這些議員都吃了多少，領了多少，吞了多少，實際上有違法，我們甘願去坐牢，都沒關係，如果沒有違法，不應該藉著議事堂的保護傘在這個地方講一些不是事實的，今天若是事實，我們都願意，別人不敢接受，我願意接受。

劉陳議長昭玲：

高議員也不是那個意思！

陳議員海山：

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縣政府、議會共同來釐清這個時間性，縣政府一直不把事實全部說出來，審計室在此報告決算，也可把事實講出來，你認為剔除就剔除，沒關係，一

個月一萬元十二萬，我相信再去借來還，都可以還得完，中華民國比澎湖縣議會更惡質的還一大堆，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不是只有議會，議會今天通過的預算，多一毛錢我們都沒拿，但我們要釐清，該不能用的，我們不用，議員沒偷指油錢的機會，政府官員有偷指油錢的機會，這種不平等的，在這個地方為了第十四屆的事情在此爭論不休，議會自己也不主持個公道，整體的公文包括紀錄包括通過預算趕快去查，在此還大家一個公道，為什麼高主任速度不快一點，包括議會都去找公文、調公文，縣政府馬上進行釐清，不要讓審計室在這個地方聽得「霧煞煞」，到底是那方面不對，如果真正是我們的錯，沒關係，如果你有辦法全國二十一縣市的議會跟我們同樣的這種方法處理，我今天甘願，每個縣市議會光一個建設經費，台北縣一千萬，桃園縣八百萬，這麼大的縣市，他們可以動用任何行政資源，還說澎湖縣，干脆廢掉好了，我希望休息十分鐘去查，不然我就把人叫出去，清點人數，馬上讓你完蛋。

顏議員重慶：

當然每個議員他有發言的權力，我們絕對尊重，但是我也贊成陳議員的意見，不要在議事堂講一些讓議員本身會造成外界誤解的東西，尤其新聞媒體在這裏做實際的採訪，我現在手上拿著的是內政部給各縣市議會的最速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檢送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這是解釋彙編，但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是九十年

十二月才發給我們，所以我想九十年的預算，是在八十九年編列，這點葉主任應該可以給高議員一個肯定的答覆。九十年度的預算是八十九年在編的，尤其那時行事曆還沒有從一月一日開始，幾乎五月份議會審查預算後，七月一日就開始動支了，也許在七月一日開始動支的時候十一月份，這條例解釋來，既然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各縣市議會可以動支，這點要聲明，十一月份解釋來了以後第十四屆最後一年的預算是到今天一月一日議長就任以後還在執行九十年度的預算，我們發現支給條例有嚴格規定不可動支的，我們這一屆議長會幫縣政府省下很多錢，因為我們已經按支給條例……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確實也是這樣，也是以地方制度法和支給條例在執行，我們休息十分鐘把什麼時候發布、日期、文到日期全部釐清楚，等一下再開的時候大會向媒體做說明。我們休息十分鐘之後，應該有個結論，是不是請本會的總務主任向大會說明。

藍主任萬豐：

奉議長之命向大會報告，有關預算編列事宜向大會報告，剛審計室葉主任所報告的，因我們編列的預算在九十年度，當初是地方民意代表支給條例剛公布以後，各縣市議會編列預算統籌不易，因地方議會預算編列以前是依據台灣省政府的一個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來編列，所以各部份當初中央的解釋也並不很完確，所以當初的編列都很零亂，

就像葉主任剛所報告的，審計室就向行政院提出公文請各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時要統籌，所以行政院主計處在今年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有行文給各縣市議會：內容是各縣市議會以前依據各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因為已經停止適用，所以不能再依據這個條例來編列預算，要依據地方民意代表的支給條例來編列預算，而且地方議會的支給條例解釋彙編，內政部在去年十二月編列完畢，於今年的三月四日函知各縣市議會，由各縣市議會來執行，所以在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我們那時還是依據規定按照有關規定核實來報銷，然後九十一年度因為支給條例的解說已經下來，所以第十五屆從九十一年度開始從三月開始就停止適用！

高議員植澎：

對於藍主任的解釋我還是有意見，但今天大會葉主任來這邊，來者是客，我只是把這九十年度的缺失跟審計單位報告，接下來就由主席裁決。

陳議員海山：

像剛這個問題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但有時候要先了解，如果真正這些議員他有違法，若以我的個性我甘願，我不對甘願受到我應受的刑責，如果議員在三讀通過的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如果審計室認為這個預算執行不當，大不了是追回，剔除掉我們就要賠，只有這樣而已，不必走到要提去關，現在我要了解剛藍主任已經解釋清楚，這預算有沒有違法，如果你們認為違法，那麼在現場你就可以公開講出來，做為下一次的剔除，也趕快讓我們去借錢，沒錢

還趕快去借錢，我們已經很痛苦，趕快借錢來還，現中華民國很多高收入的議員，收入很高，他不在乎，我們艱苦嘛！以我的個性，我艱苦耿耿於懷，所以我認為剛才解釋如果不行，趁早告訴我們，我們好去借錢來還，如果認為剛報告這些預算完全都沒問題，我拜託你，懇求你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公開的宣示，關於後續怎麼發展，那是我們的事，所以在此拜託葉主任你是專業人才且是監督單位，你可以做一些你們該做的向我們做指導解釋！

高議員植澎：

還有一些議員要釐清一下，那我們就釐清一下，請問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是八十九年幾月份編的，大會幾月份通過的，應該十一月份通過的嘛！八十九年十一月份通過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我這邊有內政部發函受文者澎湖縣議會發文是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蘇議長、陳主任秘書是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批的公文，支給條例以外，治裝費、球賽服裝費、報章雜誌費、大哥大購買費都不得編列，還是編，就編在九十一年度，使用過了，所以我今天跟葉主任說這決算就是沒有問題，你們剛提出的公文都是九十一年度那不對，這個公文是八十九年的九月一日陳超偉主任秘書批了，藍主任也批了，雇員是呂瑪麗也辦了，許清明秘書也批了，蘇議長也批，九月一日，這張送給你。

劉陳議長昭玲：

向大會報告我們在編列概算是七月份就編列了，這張公文是九月……

高議員植澎：

那就不得通過，十一月份審議預算就說違反規定就不要讓它通過了！

劉陳議長昭玲：

請葉主任針對陳海山議員的請教再做一下答覆，就把這案子結束了！

葉主任茂盛：

有關預算的編列是由縣政府編列然後送議會來審議，審議通過以後這是一個法定預算，審議機關第一個要拿到的是法定預算，法定預算編列的狀況我們會做一個了解，有關九十年度和八十九年度編列部份與支給條例不符的地方，我們也發現，但因二十三個縣市議會都多多少少有這種情況，我們才會整理出相關資料送給行政院，而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主計處請他們來監督縣市議會來執行，這是我們審計機關等於也是用心良苦的事情，然後我們會督促縣市政府以後編列預算一定要確實依照規定來編，因為畢竟有一段這樣的時間，向大會報告，我們是真的這樣在做。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這總決算暨綜計表就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整）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午	
		十時	十二時			三時
十一月七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五樓會議室總質詢次序抽籤）	
十一月八日	五	第一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暨九十二年度 本縣總預算案編製概況報告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九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一	第二 次 會 議	民政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第三 次 會 議	農漁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
十一月十二日	二	第四 次 會 議	計畫室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第五 次 會 議	觀光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
十一月十三日	三	第六 次 會 議	觀光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政風室 人事室	業務報告	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十四日	四	第七 次 會 議	社會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第八 次 會 議	教育局 文化局 業務報告

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九次 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十次 會議	衛生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一	第十一次 會議	消防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第十二次 會議	建設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十一月十九日	二	第十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二十日	三	第十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十一月廿一日	四	第十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七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二日	五	第十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五日	一	第二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一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六日	二	第廿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七日	三	第廿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五次 會議	專案討論
十一月廿八日	四	第廿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小組)	
十一月廿九日	五	第廿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小組)	
十一月三十日	六	停			會
十二月一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二日	一	第廿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第一審 查委員會)	第廿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二月三日	二	第三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三審查委員會)	第三一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四日	三	第三二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資料蒐集與議員提案彙整	
十二月五日	四	第三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第三四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十二月六日	五	第三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六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程	
		上午	下午
十二月七日		停	會
十二月八日		停	會
十二月九日	一	第二十七次 會議 審議案	第二十八次 會議 審議案
十二月十日	二	第二十九次 會議 審議案	第四十次 會議 審議案
十二月十一日	三	第四十二次 會議 審議案	第四十二次 會議 臨時會議 閉幕

# 澎湖縣第五十屆第二次定期會議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19	劉 陳 昭 玲
----	---------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十一月七日	四	議員報到		十時 ————— 十二時	
十一月八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暨九十二年度 本縣總預算案編製概況報告	三時 ————— 五時	
十一月九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一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	二	第四次會議	計畫室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第五次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	三	第六次會議	政風室 人事室 業務報告	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十四日	四	第七次會議	社會局 衛生局 業務報告	第八次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十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局 業務報告	
				財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農漁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	
				觀光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	
				預備會議(五樓會議室總質詢次序抽籤)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三次定期會員會議日程表

十一月十六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一	第十一次 會議	消防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第十二次 會議 建設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十一月十九日	二	第十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十一月二十日	三	第十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十一月廿一日	四	第十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七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二日	五	第十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九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五日	一	第二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一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六日	二	第廿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一月廿七日	三	第廿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小組)	
十一月廿八日	四	第廿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小組)	
十一月廿九日	五	第廿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小組)	
十一月三十日	六	停			會
十二月一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二日	一	第廿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第一 審查委員會)	第廿八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二月三日	二	第廿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三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十二月四日	三	第三一 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 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資料蒐集與議員提案彙整	

第三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六日	五	第三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十二月五日	四	第三二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第三三次 會議	審議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 澎湖縣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隆重開議，峰偉獲邀列席，並就縣政推展情形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先進過去對縣政的支持與匡導，未來三年，將是澎湖再進步的關鍵時期，府會之間的良性互動，集思廣益，將扮演一重要角色。

自上次定期會迄今，本縣各界共同致力於提振菊島之觀光產業，期望走出華航空難事件的陰霾。在此期間，也有幾件值得一提的大事，包括：宗教直航順利完成、馬公機場新航廈落成啟用、講美國小棒球隊勇奪亞洲杯少棒賽冠軍。凡此，多是由於地方各界多方力量的凝聚，並經長期耕耘所獲致的成果，而每一項點點滴滴的成長，將會累積下一次更多的實績，甚或更大的成就。澎湖縣政建設必須在此良性循環發展之下，不斷發揮潛能，向前邁進。在此，並再列述說明未來縣政將加速推展的工作方向：

馬公機場新航廈落成啟用，將具備國際通關設施及功能，並針對本縣開放國際包機展開階段性作為，初期將先選定爭取港澳航線。

為升級推展國際旅遊，觀光各業須作全面服務品質提升，並進行街道、路標、風景據點等觀光設施標示國際化，全民學習外語加強溝通能力及確保良好治安等。

參與國際性旅展與加強國際觀光宣傳；規劃定期舉辦具有結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合地方特色並足以招攬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本縣之大型觀光活動。

持續保育海洋生態，維護漁業資源；本府近年執行強力取締毒電炸魚、禁用三層網、清除海底覆網；等海洋復育政策，資料顯示最近兩年漁獲量已逐步回升，由八十八年一萬九、九一〇公噸、八十九年二萬一、二八六公噸提升至九十年二萬四、二一六公噸，此一政策必須堅定持續推行。

持續造林綠美化，增加綠覆面積；近五年來造林面積為一、八八九．一公頃、「公園綠地建設」為二九．八四九八公頃，今（九十一）年起推動的「青青草園營造計畫」為三．八二九九公頃，全縣綠覆面積已由五年前六％上升至十六％；為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將再逐年朝二五％以至三十％之目標繼續努力。

持續改善墳墓濫葬，解決喪葬問題；此為縣政最困難棘手的工作，近年來朝興建納骨堂塔、鼓勵火葬、獎勵撿骨進塔、分年分期實施公墓公園化等多項措施。改善濫葬尤以改變土葬與火葬比例由五年前的六比四至目前二比八成效最為顯著，據統計八十七年迄今之補助火葬數為二、二五九件、八十九年迄今之補助撿骨進塔數為一三、一二五件，以上合計一五、三三一件，若以每位使用土地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估算，總計減少使用土地面積約四九公頃，對於改善環境景觀已初顯成效，惟此項縣政工作有待長期廣續推動。

以下謹就近期縣政重點工作推展情形分別報告如后，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正。

### 壹、籌編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慎重籌編。歲入編列六四億二八〇萬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度成長百分之〇·三八；歲出編列七三億四、八六一萬七、〇〇〇元，較上年度負成長百分之〇·〇一，歲入、歲出相抵差短九億四、五八一萬四、〇〇〇元，再加上債務還本三、九五七萬一、〇〇〇元，尚須融資調度數九億八、五三八萬五、〇〇〇元，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在歲入部份編列情形：

補助及協助收入四六億二、一九六萬九、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七二·一九。

稅課收入一四億二、六〇六萬元（內含中央統籌分配稅一億一、六五五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二·二二。

財產收入一億二、二八九萬二、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七六。

其他收入一億五三三萬三、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六四。

規費收入八、三三八萬四、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一九。

罰款及賠償收入八二、六九七萬五、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四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二、六二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四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一、一〇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一七。

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〇億六、一四七萬六、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八·〇五。

經濟發展支出二億九、四七一萬三、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六二。

警政支出二億九、九六〇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九·三二。

社會福利支出二億二、六二〇萬三、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三〇·三三。

一般政務支出七億五、二九七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〇·二五。

退休撫卹支出五億二、八九九萬三、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七二·二〇。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二億六、二四四萬三、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八·二二。

其他支出九、七八九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三三。

債務支出六、二八九萬八、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八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六、一四三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八四。

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

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 貳、推動觀光建設，營造嶄新風貌

策辦觀光活動：

為推動本縣觀光發展，九十一年策劃多項觀光活動，包括：澎湖元宵夜未眠、home coming 菊島化軍大遊行、泉州媽祖訪澎湖、泳渡澎湖灣、澎湖喜年華、二〇〇二世界盃49er帆船大賽、風帆海纜節等，期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商機的可能性，並充實澎湖觀光特色。

本縣的元宵節特色在於「乞龜」，藉由媒體的宣導並逐年加強活動的引爆，澎湖的元宵節將有發展潛能。

泉州媽祖兩岸互訪，主要以「宗教直航」來積疊兩岸未來人貨交流的能重，開拓觀光人口倍增的市場。

泳渡澎湖灣、二〇〇二世界盃帆船大賽及風帆海纜節，更是充分發揮海域資源來吸引遊客，加強遊客對澎湖水岸城市、形象商圈、漁港轉利及整體休閒環境的認知，營造澎湖浪漫且舒適的遊憩印象。

八月三日至九月三十日辦理澎湖「Bibbe 海鮮節」活動，重點在於本縣旅遊據點、觀光產業之套裝行銷、馬公漁人碼頭及市區形象商圈之改造及澎湖觀光驢驘形象之推廣。

辦理觀光行銷：

五月至高雄參加二〇〇二高雄旅展，透過參加國際旅展方式向台灣暨國際推廣行銷澎湖旅遊。

編印中、英文共版之澎湖旅遊導覽手冊及地圖摺頁，提供

旅遊者更豐富之旅遊資訊。

五二五華航空難事件後，除邀請媒體、旅遊業者加強促銷澎湖旅遊外，並請呂副總統為澎湖觀光代言，於總統府召開記者會澄清空難影響，並推銷澎湖之美，同時，華航亦透過其行銷管道，於中正機場製作圖片燈箱，華航機上雜誌編製澎湖專輯報導，並與各電視、報紙、雜誌、廣播合作報導促銷澎湖旅遊。

加強媒體行銷宣傳本縣旅遊。

推動招商投資：

國外招商方面：

涇京風櫃渡假村開發案，用地變更會議程序由內政部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核發開發許可，涇京公司已於八月九日將興辦事業計畫陳報本府轉送交通部觀光局審議中，並於十月二十九日依規定繳交縣庫開發影響費一〇九萬七、六三六元，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本府將展開後續辦理用地變更事宜。

國內招商方面：

1.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開發案，擴大用地四、〇九公頃，目前已提出開發計畫書申請用地變更，刻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並由本府審理中。聯外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一、八〇二萬元與工程建設經費四、四三六萬元已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前由白沙鄉公所辦理徵收作業並進行細部設計中，相關本案之法規突破部分，本府業曾多次召開促進投資協調會報統合各單位協助解決。

2.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案，目前林投風景特定位區已完成用地變更為旅館用地，正辦理聯外道路之協調與開闢。
3. 新增西嶼鄉竹灣渡假村開發案，預定進行開發投資面積三・四六六三公頃，刻正陳報行政院建請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 設置單一窗口之服務：

本府為協助解決各項大型投資案所遭遇之土地變更、取得、公共設施闢建、公有土地讓售、法令限制突破等投資障礙，並加速各投資案推動進度，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吸引投資機制推動計畫案」，並成立「促進投資協調會報」，藉以促進各相關單位對投資案件參與，俾能提高效率，縮短時間，提供有意投資者單一窗口之服務。

#### 鼓勵中小型投資：

在推動中小型投資案方面，配合馬公市中正路商圈造街計畫，已陸續完成引進三商百貨、麥當勞、統一便利超商及全家福鞋店，共創消費商機。除了既有開發案之屢續推動，本府未來更將擴大招商層面，配合公有土地、空置異域之有效利用及促進民間私有地之有效整合，輔以政府之行政協助，引進外來投資。

#### 推動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交通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民宿管理辦法」，期透過輔導管理體系之建置，提供旅客另類旅遊住宿之選擇。為輔導本縣民宿經營業者申請執照合法經營，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二

日舉行「民宿管理與輔導說明會」，向有意申請民宿經營業者說明法令有關規定及申請流程等事項，並已於九月一日起開始受理民宿申請登記。

#### 營造澎湖香榭大道：

海港與航空站為本縣城市門戶，而串聯海空門戶之二〇四號縣道（機場至馬公市區）及中華路、治平路、民族路係貫通市中心區之交通主軸，為加強觀光客美好之旅遊印象，將推動改造計畫，透過美化道路沿線之景觀設施及各景點燈飾及燈光之投射，塑造澎湖二〇四號縣道成為澎湖香榭大道。目前已完成之計畫項目：澎湖二〇三、二〇四號縣道路口海豚公共藝術、石泉轉播站鐵塔照明工程、中正國中圍牆（南側）景觀工程、興仁國小圍牆景觀工程、澎湖監理站圍牆美化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之計畫項目：興仁國小燈光美化工程、石泉國小圍牆美化工程、興仁國小「根留澎湖」公共藝術、烏坎安全島公共藝術；預計辦理之新計畫項目：馬公高中圍牆夜間投射、新店路口庭園造景景觀工程、馬公國中、光華社區及興仁社區圍牆美化、澎二十一號線叉路口公園美化工程、馬公機場圍牆浮雕工程等。

#### 推動城鄉新風貌：

##### 街道景觀重塑：

為改善舊市街現況並創造新形象，本府繼往年完成之中正路商圈改善工程、仁愛路與民權路商圈改善工程、第一、二漁港沿岸及惠民一路、惠安路景觀道路工程，目前正辦理惠安路照壁段景觀道路工程及推動介壽路、民生路、文

康街形象商圈改善工程，並自民福路口（土地銀行前）至海埔路口銜接第二漁港口廣場，將原有海鮮餐廳街道加寬人行步道尺度，重塑景觀。

#### 第一、第二漁港轉劑再造：

第一、第二漁港硬體工程第一期部份業已完工，包括路燈、人行道、停車空間、污水改道放流、木棧道，提供一個全新的水岸休閒場所，本府計畫將第一、第二漁港重塑為一個新的商店街區，期塑造水岸市集的街道特色，增加居民與觀光客的休閒場所，整美馬公城全域的消費遊憩與觀光之動線。第一漁港轉劑再造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第二漁港口廣場亦正塑造新景點，期銜接馬公市商店街及船型漁產品展銷中心，再造港區繁榮。

#### 城鄉新風貌計畫：

延續辦理九十年年度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本期已陸續完工者有：「馬公市形象商圈後續工程」、「白沙鄉港子地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望安鄉中社古厝生活結點重塑工程」、「第一賓館後間照明與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介壽路及民生路西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規劃作業中有：「七美鄉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規劃設計」、「跨海大橋景觀暨夜間光環境藝術設計」及「馬公第一、二、三漁港休閒漁業區建築及水岸市集攤販區規劃設計」等。本（九十一）年度再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七十萬元繼續辦理中有「馬公市第一漁港堤岸步道改善工程」、「馬公市第二漁港口廣場設置工

程」、「縣道改造美化五德國小圍牆工程」、「縣道改造美化石泉國小圍牆工程」、「七美西南濱海水岸景觀改善工程」、「西嶼鄉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軟體計畫」、「白沙鄉烏嶼村社區生活設施重塑計畫」、「馬公市公一之一（台銀公園）用地暨週邊建設工程」、「馬公市公八（市公所旁）用地綠美化工程」、「鎖港地區兒四（托兒所東側）用地新闢工程」、「馬公市山水灣區暨沿海道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馬公市文康市場及民生路景觀改造計畫規劃設計」等。

#### 開闢自行車專用道：

本縣現有沿海道路亟應將具有代表性地區周圍道路規劃成休閒步道暨自行車道，並加以連結成一自行車路網，其計畫內容包括：馬公市觀音亭暨海岸週邊自行車路網、湖西鄉濱海道路景觀自行車路網、白沙鄉澎八線濱海景觀道路及澎九線歧頭—赤崁景觀道路自行車路網、西嶼鄉濱海景觀道路及草原牧場自行車路網、望安鄉環島道路自行車路網、七美鄉環島道路自行車路網。本府目前正積極爭取經費開闢自行車道，刻正辦理之項目為：

1. 觀音亭自行車道開闢工程：觀音亭沿岸防波海堤為起點，向西北沿海岸延伸，全長一·三九二公里。
2. 西嶼鄉濱海自行車道開闢工程：西嶼鄉濱海自行車道預定起於橫礁、竹灣、二坎、大菓葉、赤馬至牛心灣，總長約十一公里，現正辦理牛心灣至大菓葉段之自行車道開闢工程。



### 參、發展交通輸運，滿足民生需求

推展「國際航線包機」。

馬公機場新航廈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落成啟用後，為迎接國際航線包機明年元月一日起在澎湖開放，既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本府採取階段性作為如下：

立即於縣府網站發佈相關訊息，本縣觀光局網站計畫作國際化島嶼遊程之更新與連結亦將作必要之修正與加強。

預定於本（十一）月中旬召開本縣航空、旅行、餐飲、手工藝、租賃、遊艇、旅館等相關業者說明與座談會，進行整合意見，作服務品質提升與升級國際旅遊地區之準備。

赴台向旅行社業者說明本縣開放國際機場航點之旅遊利基，請旅行社安排套裝行程。

赴華人眾多與國際航程較近之地區，向該地媒體與旅行社說明，行銷澎湖，初期先選定港、澳。

補助本縣有意願向國際宣傳之團體經費，以多方發揮出擊之效。

儘可能參加鄰近國家之國際性旅展。

馬公港完成通關設施規劃。

為因應未來兩岸通航及國際化之目標，馬公港先期以宗教直航及單向通關作業為規劃主軸，並改善現有港埠大樓、碼頭及通關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其相關設施已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底完成，其進駐單位有海關、動植物檢疫局、標準檢驗局、疾病管制局等。本府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首

航完成泉州媽祖訪澎活動，亦提供人出境旅客通關之服務。澎湖港群計畫。

本府已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完成「馬公國內商港發展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研究報告，並已將成果層報交通部核定中。未來將整合馬公、龍門尖山、鎖港三港統稱為澎湖港群，並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開發建設計畫，每期執行完成後檢討修訂計畫內容，未來港群營運項目，馬公以旅遊交通為主，龍門尖山以一般貨物、砂石、油品為主，鎖港則為興建深水港及補充馬公、龍門尖山不足之綜合商港，本府已將鎖港商港之闢建列為施政之重點項目，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縣內交通之改善。

望將大橋之興建。

望將大橋之興建，除可改善望安本島與將軍村之交通，減少水電管線、教育資源及醫療資源重複浪費，亦可增加南海旅遊景點，配合觀光發展。本計畫為興建橋長四四〇公尺，橋寬十二·六公尺，兩端引道長一、三二五公尺，道路寬度十五公尺，總工程經費七億五二〇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辦理完成發包，工期三年十個月，預計九十五年完工通車。

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本縣公共車船處獲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三、〇八〇萬元，現已完成採購程序，購置十一輛中型公車，刻正進行車體組裝及隨車配備安置，並將本縣路況、氣候、提高後續維修效能之需求規劃融入施工內容，俾符合本縣

離島實際狀況，提供優質公車之服務。

新建白沙鄉客貨運交通船：

為提供白沙鄉離島居民對外海運交通需求，九十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二、六〇〇萬元補助白沙鄉公所建造四十九噸級之客貨交通船壹艘。歷經多次發包，終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簽訂船舶建造合約，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工。

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吉貝—赤坎—後寮離島交通及民生必需品之運輸，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

爭取建造五百噸級交通船航行高雄：

本縣公車船處於八十七年開闢七美輪延航高雄航線，八十八年二月新造恆安臺號下水並取代七美輪延航高雄任務，但因該輪噸位小，又受限於風速，為克服冬季季風障礙，服務離島鄉親交通之便，目前已將五百噸級交通船營運計畫書送交通部審核中。

七美機場跑道延伸規劃：

本府刻正針對七美機場東移或跑道延伸之可行性，委託專業機構作專案評估研究。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完成後將結論函報行政院、交通部核辦，並爭取中央列入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如獲核可，未來將可提高運量，並促進七美產業經濟之發展。

道路建設：

1.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可促進地方發展，三多路一四六巷八米道路及鎖港兒二附近八米道路已完成，文光路一四二

巷及永平街兩條八米道路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作業均已完成，兩條道路開闢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施工。朝陽路七十一巷及成功街預定辦理用地徵收作業。另爭取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一、九一四萬元預定辦理馬公市文昌街北段及鎖港地區等八米道路用地取得補償作業。

2. 縣鄉道路拓寬改善：

- (1) 澎湖二〇二號線（成功段）路基路面拓寬改善工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發包施工，因路線爭議辦理改道，至九十年始復工，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工。
- (2) 澎湖二〇三號線（外垵段）橋樑及引道新建工程：於九十年九月發包施工，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 (3) 澎湖二〇五號線（桀山—興仁）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澎湖工務段已完成紙上定線圈，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查，預定九十二年底辦理用地徵收。
- (4) 澎五號線（赤馬—池東）拓寬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發包施工，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完工。
- (5) 澎十九號線（林投—湖西）拓寬工程：九十一年度辦理用地徵收，預定九十二年度辦理工程施工。
- (6) 九十二年度預定辦理澎九號線（岐頭—赤坎）、二十五號線（烏坎—鎖港）兩線之道路用地徵收作業。

水電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設置海水淡化廠：

馬公地區島坎七、○○○噸海水淡化廠預定擴建日產五、五○○噸，合計日產二、五○○噸之海水淡化廠；在望安鄉設置日產四○○噸海水淡化廠，花嶼村興建日產二四○○噸海水淡化廠；於虎井、桶盤各設置日產二○○噸及一○○噸海水淡化廠。

設置半鹹水淡化設備：

成功淨水廠預定設置日產五、○○○噸之半鹹水淡化設備；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設置各日產一、○○○噸半鹹水淡化設備，以增加民生供水量。

其他用水設施興設：

1. 成功、興仁水庫辦理增加集水面積工程，增加集水區面積二六一公頃，可增加集水量四○萬噸，本計畫工程於本（九十一）年四月發包，預計九十二年五月施工完成。
2. 馬公市山水里開鑿深井一口、水塔一座、配水池、快濾筒一座；虎井、桶盤各設一、○○○噸及五○○噸配水池。
3. 望安鄉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東吉村設置快濾設備及東坪村、東吉村管線抽換、東吉村開鑿深井一口。

電力設施：

1. 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完成八部各一萬瓩發電機組加入營運供電，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設置完成全部十二部各一萬瓩發電機組。
2. 台電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在白沙鄉中屯設置四部各六○○瓩風力發電機組加入營運供電。目前正籌劃於中屯、

講美再增設四部同容量之機組，以增加能源之開發。

3. 望安、七美原有五○○瓩發電機組各汰換增加完成為一、○○○瓩發電機組。
4. 台電公司未接管之離島自營供電，本府爭取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會補助五離島外線地下化工程及營運虧損。

污水下水道興建：

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已報內政部通過，鎖港地區第一期主幹管工程已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施工中，鎖港污水處理廠亦委託設計中，預定於九十二年中可辦理廠區建築工程施工。

雙湖園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雙湖園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亦已報內政部通過，主幹管工程刻由營建署環南隊施工中，污水廠部分顧問公司已提出初步設計，目前審核修正中，預定九十二年度興建施工，九十二年底完竣，並陸續辦理用戶接管，其改善範圍為澎湖監理站及北側住戶、馬公市光華里、澎防部菜園師部、戰軍連等地污水排放，以確保興仁水庫水質，並將生活廢水處理回收供造林綠化灌溉及消防用水。

通梁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改善通梁地區污水直接排入港區，污染港區水質情形，已於本（九十一）年度辦理通梁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擬定實施計畫作業，並將於實施計畫擬定完陳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後，依計畫建設通梁都市計畫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

馬公市光榮段下水道系統：

為改善觀音亭園區海水水質，附近光榮段下水道兩污水排放系統之改善，俟未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納入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後排放。

肆、拓展農漁產業，厚植地方經濟

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海鱺養殖，極適合於本縣發展，整體產業自發展初期至今，已達年產量近三千公噸之產業規模。為應產業所需，特規劃「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置，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因應加入WTO後之國際市場，增加漁民收入。該綜合性水產品加工廠，以海鱺加工為主，每日可處理海鱺二、〇〇〇尾，並預留第二生產線作為大宗魚獲物加工之需，加工廠基地位於第三漁港東側，面積為五、七六五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樓為二、七二二平方公尺，區分為加工、冷凍、冷藏三區，二樓為三二六平方公尺，為辦公室兼產品展售場。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

興建「漁產品直銷中心」：

本工程獲農委會漁業署補助經費辦理，於八十九年七月由澎湖區漁會發包興建，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第二期工程並已開始施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啟用後以其船型造型，配合第一、二漁港漁人碼頭周邊商店

街區，將可串連結合，吸引遊客前來消費。

農漁產品之行銷：

農業部份：

1. 輔導縣農會於白沙鄉赤崁村設置農會（原液萃取）加工廠，預定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未來可將半成品運送至台灣本島，以減少原料運輸損失及污染，提高利用率，製作之系列產品為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護手霜、洗潔精等。
2. 輔導湖西鄉香如產銷班進行香茹草加工製作小茶包，以提高農民收益。
3. 輔導農會經營軍中副食供應，銷售本縣農戶生產之蔬果，並引進新品種篩選試種推廣，提高蔬菜自給率。

漁業部份：

1. 輔導澎湖區漁會參加台北太平洋、高雄尖美、台北京華城、崇光、台南新光、桃園統領各大百貨公司及台北希望廣場等地做漁產品促銷活動。
2. 輔導本縣網網養殖產銷合作社及澎湖區漁會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於高雄金銀島大賣場辦理海鱺及漁產品促銷活動。

興建農漁業公共設施：

漁港整建：

廣續整建漁港工程，維持漁港基本使用功能，以配合漁港轉型，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本（九十一）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二億八、三二〇萬元辦理七美、潭子、外垵、

橫礁、烏嶼、青螺、沙港東、中西、白坑、山水、前寮、花嶼、小門、水安、將軍南、後寮、赤坎、北寮、大池、虎井、桶盤、寮山等廿二處漁港整建工程；另農委會漁業署亦補助五、五二〇萬元辦理赤馬、水安、潭子、鎖港、尖山等五處漁港整建工程。

#### 岸上公共設施：

岸上公共設施方面計有赤馬漁具倉庫工程、內安南港漁具倉庫工程、菜園漁港北側曳船道工程、寮山曳船道及設備工程、將軍村後港補網塲後牆加高工程、白坑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北寮漁港涼亭綠美化工程、小門漁具倉庫新建工程、馬公第三漁港卸魚塲頂蓋工程、馬公第二漁港拆除重建製冰冷凍廠碎冰台工程、馬公第三漁港新建漁業資材倉庫工程、土貢漁港新建漁具倉庫工程、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第二期等十三項工程，除赤馬漁具倉庫工程已完工結案，其餘十二項工程，均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分別施工中。

#### 漁業導航標識燈：

漁業導航標識燈計有湖西鄉沙港村二處三座、白沙鄉貝貝、烏嶼、大倉等五處十一座，望安鄉三處三座，七美鄉一座，共計興建十一處十八座導航標識燈，其中湖西鄉兩處三座已完工，其餘已完竣招標作業正施工中。

#### 海洋漁業資源保育：

為維護本縣海洋資源及海洋生態環境，持續針對非法毒、電、炸魚及違法使用二層刺網以上作業等不當行為嚴予取締，本

期計取締電魚二件三人、炸魚二件三人、違法使用三層網一件一人，取締大陸漁船入侵沒入漁獲物及漁具二十一艘。此外公告不得採捕限制體長之魚類及貝類，並俟潮汐前往各據點巡邏，扼止少數漁民投機心態。另為強化海洋資源永續經營，選擇適當地點投放各式人工魚礁為魚造家，於本（九十一）年七至九月陸續於二坎、內坎、錠鉤嶼等海域投放四、七〇〇座。及於本縣各海域放流高經濟價值之魚介貝類，計魚苗三三萬九、〇〇〇尾、蝦蟹苗九〇萬一、〇〇〇尾、九孔苗二萬三、五〇〇粒及培瓦虱麥苗一〇萬粒，近期並完成清除海底覆網二八、〇〇〇公尺（總計已清除四九、七〇〇公尺），以維澎湖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 海洋漁業資源開發：

刻正推動海洋牧場計畫，使漁業作業型態由「撈捕型」轉變為「放牧型」，促進漁業結構調整，並發展休閒漁業，強化本縣漁業之永續利用及多元發展。

充實本縣水產種蝦蟹塲產能設施，藉由完善的水產種苗繁殖技術及育成設施，大量生產優質健康之水產種苗，並進行放流，積極有效增裕漁業資源。已於本（九十一）年度爭取經費一千萬元改善供水系統及增建育苗池八口，藉以擴充產能。

協助箱網養殖業奇比風災受損復建，並配合漁業署將各區劃漁業權之位置經緯度化，俾利災後漁塲回復事宜；另積極開發養殖品種、疾病防治及相關促銷活動。

## 伍、強化醫療保健，維護縣民健康

傳染病防治：

登革熱防治：

1. 有鑒於登革熱於高屏地區爆發流行，本縣民眾出入台灣本島頻繁，為遏止登革熱在澎湖地區造成疫情發生，年度內除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並成立縣、鄉市登革熱防治中心，劃定權責分工，平時負責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計召開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七十六個村里、一五六個機關學校，並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及八月十日至十八日全縣擴大孳生源清除活動二次。
2. 今年八月間七美鄉發生縣外移入病例二例，本縣衛生局於第一時間採取擴大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環境噴藥二次，抽血檢驗二七一人，全為陰性，疫情適時得到控制。
3. 縣轄內十月中旬發生之登革熱病例，本縣衛生局即刻啟動縣、鄉市登革熱防治小組，並結合軍方、民間、社區、熱心志工等採取嚴密監視措施：包括孳生源清除、家戶訪查一、三九七戶、抽血八四〇人（十例為確定病例，其中二例為境外移入）、環境噴藥十三處（確定病例住家及周圍一百公尺、病患活動地點）、擴大病媒蚊密度調查七里一、四六六戶（病媒蚊指數超過二級以上之村

里，即刻發動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醫療院所個案通報機制等，以期有效防患疫情擴散。

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各鄉市同步實施老人流感疫苗施打，至十月底已施打七、一三八位，為便利民眾施打，轄內普設老人流感疫苗施打地點，包括國軍澎湖醫院、署立澎湖醫院、私人診所及鄉市衛生所等十四所，各衛生所至村里設站四十四處，另提供行動不便老人到宅服務六十七位。

腸病毒防治：

建立轄內托兒所、幼稚園每日腸病毒請假通報及醫療院所每日門診個案通報，以確實掌控轄內腸病毒疫情流行狀況，並辦理洗手衛教八十五場次、村里學校辦理相關衛教活動及洗手設備調查計六四五次，檢查合格率百分之百。

興建離島直升機停機坪：

九十年度規劃興建望安鄉東嶼坪停機坪，九十一年度繼續規劃興建望安鄉北嶼村停機坪，另爭取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一、八〇〇萬元，興建馬公市虎井、桶盤里、白沙鄉吉貝、烏嶼、大倉、員貝村、望安鄉東吉、將軍村等八處直升機停機坪，現正積極規劃中，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招標手續。

急重症病患轉診後送措施：

由本府編列預算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委託民間直

昇機長駐本縣，辦理急重症病患轉診後送，本（九十一）年六月合約到期後，自七月至十一月共辦理六次航空器後送招標作業，均未能順利完成。為完成合約之空窗期，均聯繫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內政部警政署空軍警察隊協助支援緊急後送任務，七至十月份共計六十六人次，另積極爭取內政部消防署空軍消防隊加速進駐澎湖。

澎湖醫療大樓未來經營方案：

該醫療大樓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動土興建，目前進行地上六樓結構體工程及機電工程之配管，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工。未來澎湖醫療大樓營運朝向公辦軍營委由國軍澎湖醫院經營管理，所需專科醫師人力來源：三軍總醫院及各國軍醫院人力、台灣本島各區域級醫院及醫學中心支援人力以及縣內各醫療院所醫師人力，以期提升醫療品質，恢復民眾對本縣醫療信心及降低澎湖鄉親境外就醫之比率。

設置鄉市復健中心：

本（九十一）年度計編列五〇〇萬元（縣籌三〇〇萬元、離島建設基金二〇〇萬元），預定於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澎南區設置復健中心各乙處，並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復健儀器招標作業。望安鄉、七美鄉併於IDS計畫內實施由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馬公澎南區之管理營運初步取得署立澎湖醫院同意支援復健人力，以提供縣民復健醫療服務。

整合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為強化急診醫療能力，彌補本縣所缺乏之急重症專科醫

師，爭取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一、八〇〇萬元，補助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急診專科、神經外科、重症內科、麻醉科），避免本縣於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以提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與品質，降低後送之比例。

本縣離島資源不足及本島急診服務品質不佳，以致於有健保之民眾無法獲得應有之醫療服務，除繼續於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離島落實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IDS計畫，由中央健保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專人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協調台灣本島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童綜合醫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阮綜合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耕莘醫院等六所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復健科等。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施工完成，目前辦理驗收中。另白沙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九十二年五月完工。

爭取衛生署補助各鄉市衛生所辦理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包括生化分析儀、血球分析

儀、尿液分析儀、牙科治療台、心電圖、心臟電擊器、工作車等多項設備。

爭取衛生署九十一年度補助四四六萬一、六五〇元建置衛生所網路設備、資訊設備更新及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统等。

#### 食品衛生管理：

為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及研討改善餐飲品質，針對轄內餐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筵席餐廳等均建標管理，並研討十年內國內食品中毒案件，分析其危險因子，作為爾後轄內防治之參考。另為提升轄內餐飲服務水準，提升本縣業者服務新知，積極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輔導工會辦理換照事宜，招募義工十八人，協助市售食品及公共飲食場所不符衛生案件之舉發等工作。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稽查轄內餐飲業一七九家次，限期輔導三家次，違規處罰一件（移送法辦），抽驗食品一一九件，食品標示案件三九四家次，食品廣告監視一二二件。

有關文光國中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發生食物中毒，中毒學生人數五十一人，事件發生後除由學校進行後續慰問善後工作，每名學生由廠商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及致歉函一封，並決定今後學生午餐供應由學校自行遴選廚工辦理。目前該校已遴選具餐飲丙級證照之廚工四名，並接受本縣衛生局辦理衛生講習畢業訓練合格，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上網公告辦理副食品及食材等物料採購，若發包順利即可開辦。

陸、加強生態保育，落實環境保護

#### 造林綠化環境：

推動「青青草原營造計畫」：

本縣各地區破舊房舍及荒廢公、私有地甚多，形成髒亂，有礙環境衛生與觀瞻。為整頓亂象，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對於馬公市區各髒亂點及閒置土地積極綠美化。在本府大力推動「青青草原營造計畫」下，迄今受理民眾同意提供土地計八〇處，經實地勘查評估適宜辦理地點有五五處，目前完成施作五〇處，土地二二三筆，面積三、八二九九公頃，為開創更大休閒空間，提供縣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本計畫將持續執行。

#### 廣建公園綠地：

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增加民眾休閒場所，本府持續推動公園闢建，近期完成講美二〇三號縣道旁社區公園、城前廟前社區公園、興仁社區公園、湖西蓮花池二期工程、湖西寧藝厝二期工程、鐵線社區公園、小赤坎社區公園、港子社區公園及火燒埕公園（馬航世家旁）、重光海濱公園等。規劃設計中的有馬公港銅像廣場環境建置、石泉海邊公園、山水漁港旁觀音山高地觀景設施、台銀舊宿舍公園、案山親水公園、馬公市公所旁公園及鎖港公園等。施工中則有大菓葉週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 植樹造林：

1. 完成造林地新植五四．九公頃，補植二六．三公頃，撫



有二七〇公頃，育苗二五、五〇〇平方公尺。

2. 完成鳶趾澤地紅樹林復育〇・五公頃。
3. 完成林園綠帶生態景觀植生八・七公頃。
4. 於菜園苗圃培育景觀、濱海樹種苗木十餘萬株，提供本縣各機關、社區、學校、民眾索取栽植，及培育各類草種面積一公頃，作為推廣水土保持植生材料。
5. 於菜園苗圃設置多肉植物園提供縣民及機關學校參觀，以提升縣民對植物之認識。
6. 協助澎湖老人之家院區完成綠美化一公頃。

#### 生態保育：

##### 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

本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於望安島公所劃設「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鑒於綠蠵龜產卵為望安島上相當特殊的景觀資源，並使遊客建立必要的保育觀念，在學者專家和該地鄉里積極建議下，由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斥資辦理興建「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幕啟用，同時辦理九隻救傷痊癒之綠蠵龜和玳瑁野放活動。

##### 設置羆兜、菜園生態園區：

本府計畫於菜園及羆兜規劃成一個生態園區，該區鳥類資源豐富，濕地生物相當完整，而菜園廢棄魚塭及紅樹林溼地與興仁水庫、菊苑繁榮相連，為一鳥類棲息大本營。九十年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目前規劃單位已提出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內容包括入口廣場、意象地標、休憩亭、休

憩平台、觀察棧台、植草磚停車場、植草磚步道、木棧道、賞鳥牆、方向指示牌、意象指示牌、觀察小屋、休憩木座椅及其他物件，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辦理發包一期工程，並預計本年度完成入口廣場及停車場，使設置羆兜、菜園生態園區的計畫能儘早實現。

#### 生態保育宣導：

1. 印制「澎湖縣綠蠵龜生態保育手冊」七、〇〇〇冊、「我愛綠蠵龜」中英文版光碟片共計四、〇〇〇片及保護（留）區宣導傳單，分送各單位及民眾，進行野生動物保育宣導。
2.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實際應用研討會」乙次，保育宣導活動六次，赴各國小進行保育宣導三次。

#### 野生動物查核與救護：

1. 辦理野生動物聯員執行小組查核取締工作三十次，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一件。
2.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海龜九隻、海豚一隻、鳥類十隻、爬蟲類一隻、台灣獼猴一隻，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收容救傷。
3. 僱請巡護人員巡查各保護（留）區，以防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野生動物等違法行為發生。

#### 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興建焚化廠：

有關本縣BOT一〇〇公噸／日焚化廠設置乙案，本府復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辦理第四次公告，七月卅一

日開標，亦無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針對總計四次均流標之執行困難，本府已研擬評估報告，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陳報行政院環保署，並建議同意本縣焚化廠改採「公有公（民）營」模式辦理，環保署已陳送行政院核定中。

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1. 馬公市井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一、二期已封閉，第三期掩埋場區於本（九十一）年一月進場繼續使用，預定九十二年一月封閉，另興築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發包施作，因部分民眾質疑該地點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遂進行抗爭致工程停上，經多次於興仁里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詳予說明溝通協調後，已與民眾達成共識，未來垃圾場完工啟用後以處理巨大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
2. 湖西鄉紅羅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經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四、三、七、四萬元，由湖西鄉公所辦理公告招標，已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發包，掩埋區工程預定十一月下旬完工。
3. 七美鄉大嶼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因七美鄉公所仍無法完成用地取得，將加強輔導以儘速完成設置。
4. 白沙（含離島三處）、西嶼、望安鄉等地區目前垃圾衛生掩埋場尚有二年以上之容量，並定期督檢管理維護工作。

垃圾場封閉復育工程：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場復育工程已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由馬公市公所發包施工，並於十月完工驗收。接續之第二期復育工程目前正規劃中。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推動第一批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政策：

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第一批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計列管政府部門、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八十家。十月一日起實施第一批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計列管七十九家，推動期間並辦理靜動態宣導八十場次，各列管業者配合情形大致良好。

輔導民間資源回收站遷移：

1. 業者申請土地用地合法化：本府列管四家資源回收機構輔導用地合法化申請，目前福興五金行和豐成五金行申請用地已核准，即可興設環保設施。金勝發五金業行及得興五金行已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底提出申請，俟審查核定後即可依規定期程進行回收廠房環保設施興設。
2. 本府核准興辦計畫並輔導搬遷：以上四家資源回收機構，最遲應於九十一年底前完成各項準備措施，九十二年三月底即可輔導業者搬離市區，並持續列管，市區土地將可列入育苗草園使用。

推動廚餘回收計畫：

1. 有關本縣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主要以馬公市區餐飲業

者作示範性推行，目前馬公市公所已完成廚餘回收車及回收桶之購置，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邀請馬公市區各餐飲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會中並發放廚餘桶及回收運送路線、時間等相關資料，而回收後之廚餘，豬隻可食用部分提供養豬戶養豬，其餘則作為有機堆肥，本案已於十月十一日起開始進行回收。

2. 有關廚餘有機堆肥場，預定用地為菜園埕旁之窪地約二〇〇坪，現已完成環墳整頓及整地工作，設場經費經爭取環保署補助工程費六〇〇萬元，在廚餘堆肥場尚未完成設廠前，將先採簡易堆肥方式處理。

#### 環境整理及公廁維護：

##### 環境整理：

辦理海岸地區環境維護計畫，訂舉辦淨灘活動二十三場，消除髒亂死角及清除維護計五十六處，並對易造成環境髒亂之空地清查列管，目前有十處定期稽查，配合空氣污染防治，依本縣特性僱用人力清掃維護計二二二公里。

##### 列管公廁清潔及維護：

本縣環保局列管公廁三十八座，每月發布成績，對髒亂之公廁予以督導改善；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管檢查計：民政局十二座、觀光局四座、社會局八十三座、衛生局三二一座、教育局六十一座。為提升本縣公廁水準，以每季為一期，進行評比及表揚，隨時發布各公廁優缺點，請大家一起來監督本縣公廁清潔。

#### 柒、充實文化藝術，豐富文化資產

##### 充實文化藝術設施：

##### 設置「澎湖開拓館」：

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規劃設置「澎湖開拓館」，主體建築修護工程於本（九十一）年三月竣工，展示及庭園景觀工程現正設計規劃中，內容以澎湖開拓史為主軸，展示主題包括開拓史略、政軍經略、移民墾拓及官邸今昔等，展示手法以維護歷史建物原貌為方向，兼具教育及觀光功能，並以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完工後開放。

##### 興建「澎南圖書分館」：

「澎南圖書分館」工程目前施工中，硬體建築水電工程部分將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完工，充實內部設備軟體工程、圖書資料館藏等接續於十二月辦理，預定九十二年一月落成開館啟用。

##### 興建孔廟：

孔廟二期工程興建崇聖祠、大成門、櫺星門及附屬設施，業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中旬竣工，園區並辦理植栽美化。本府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孔廟隆重舉辦紀念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五二週年誕辰釋奠典禮，為配合孔廟新建刑制，祭孔儀程比照傳統祭祀儀式，更顯莊嚴肅穆。

##### 公共藝術規劃設置：

1. 本府於馬公第一賓館設置完成公共藝術「成長」乙座，該作品中間圈狀圓輪代表時間，年輕人正背著時間的十字架，以旺盛企圖心與時間競走。而小孩正邁開腳步緊追在後，恰似「我要趕快長大」。

2. 另規劃於九十二年辦理以下二處公共藝術：

興仁國小旁空地設置「根留澎湖」（桌球）公共藝術，以鼓勵興仁國小桌球選手於得到全國比賽冠軍後，能留在澎湖為地方爭光，並激勵學弟妹們保持桌球風氣及水準。另計劃於烏坎安全島設置公共藝術，塑造澎湖二〇四號道路視覺景觀，目前進行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辦理「二〇〇二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

二〇〇二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自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辦理創作徵件，各地參選藝術家相當踴躍，合計五十八件作品參加，經過評審結果，計有「生生不息」、「百隻到陸地旅遊的魚」、「天佑蒼生」、「迎風」、「舞躍的風車」、「家」等六件藝術創作入選，其中有五位本國籍藝術家、一位英國籍藝術家。這些作品都從本縣特有的人文環境景觀做切入點而呈現作者對澎湖關懷的藝術理念。入選創作作品自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於本縣文化局文化園區創作完成，供民眾觀賞。期盼從推廣文化藝術的角度來行銷澎湖，將本縣的特色以另類的藝術思考介紹給參觀者。

文化局合唱團參加國際合唱節：

文化局合唱團於本（九十一）年七月間受邀參加美國「愛得荷國際合唱節」，與美國（愛得荷、西雅圖）、菲律賓、大陸（佛山、南京）等優秀合唱團同台演出，相互切磋，除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及以樂會友外，更可把本縣文化特色在國外呈現。

辦理「老電影欣賞」。

本（九十一）年九月至十月間於本縣民眾活動中心辦理「露天懷懷老電影欣賞」，演出以澎湖為背景拍攝之電影「桂化巷」、「無卵頭家」、「風兒踢踏踢」等，以及受歡迎的老電影「嘆桂化」、「俠女」、「養鴨人家」等，邀請縣民一同回想觀賞露天電影院的情境。

保存文化資產：

澎湖綜合文物館設置之規劃：

為設置澎湖綜合文物館，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調查研究與設置規劃」，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調查研究規劃，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完成規劃報告，並繼續籌劃興建事宜。

辦理「澎湖文化資產新視野」研討座談會：

鑑於本縣擁有豐厚的手工藝品發展歷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辦理「澎湖文化資產新視野」研討座談會，以案例經驗分享與聽眾對話交流方式，探討本縣文化資產內涵及價值，開創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新視野。

辦理「菊島文化商品創意展」：

自本（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於文化局科學館辦理「生活裡的文化風華——菊島文化商品創意展」，強

調在地文化的意象及創意性，邀請創意藝品創作者參展，展出本縣傳統生活中的智慧器物，藉以開啟本縣觀光紀念品之在地文化性並與時代脈動結合。

辦理「菊島文化資產博覽會」。

辦理「二〇〇二澎湖文化環境年——菊島文化資產博覽會」，結合本縣推動文化資產相關單位，展現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展出內容包括走過文化二十年、古蹟保存、自然文化景觀保存、鄉土教材、民間文化活力、藝術與文化等，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於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展出，導引縣民重視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

辦理「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

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辦理「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文化工作者探討「馬公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解嚴後澎湖地方政治生態的演變」、「吳克文與戰後臺灣發展之研究」、「澎湖各地『起新宮』的省思」、「澎湖縣離島地區閩南語各次方言的音韻現象」等課題，作有系統收集澎湖研究資料。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

出版「陳兆崑書法篆刻叢集」、「洪世立創作紀念專輯」、「菊島之美——百題詩文唱和集」、「澎湖縣歷史建築影像專輯」、「第四屆菊島文學獎得獎作品集」等，以發掘及保存本縣文化史料。

古蹟維護：

第一、二、三級古蹟：

1. 西嶼東台：為辦理第一級古蹟西嶼東台未來開放參觀之規劃，於本（九十一）年十月辦理規劃設計之廠商評選，並計劃於九十二年辦理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期於同年推動公共設施之新建工程。
2. 天后宮漏雨搶修工程：因第一級古蹟天后宮內部數處產生漏雨情形，為防止漏雨情況加劇，已於本（九十一）年五月辦理搶修工程，並於六月完竣。
3. 順承門城垣緊急搶修工程：本（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場大雨造成第二級古蹟順承門西南角城垣部份崩塌，為避免危險擴大，經臨時緊急加固處置後，於九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事宜，俟內政部完成備查後即刻辦理工程發包，並規劃於九十二年辦理順承門修護之整體規劃。
4. 觀音亭：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完竣第三級古蹟觀音亭之委託設計監造事宜，並預定於九十二年辦理修護工程。
5. 施公祠及萬軍井：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完竣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之委託設計監造事宜，並於九月完成修護工程發包，進行修護，預定九十二年八月完工。

縣定古蹟：

1. 第一賓館：縣定古蹟第一賓館原屬軍方所有，於八十九年交由本府接管，為維護老舊建築，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完竣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並預定於九十二年辦理規劃設計。
2. 乾益堂中藥行：乾益堂中藥行於八十七年公告為縣定古

蹟，為保存古蹟之風貌，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完成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並預定於九十二年辦理修護。

3.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西嶼塔公塔婆：內政部於本（九十一）年六月核准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及西嶼塔公塔婆調查研究之補助經費，本府於十月辦理調查研究廠商評選，以進行調查研究報告事宜。

#### 聚落保存：

##### 中央街：

中央老街是澎湖群島開發最早的市街，經本府積極爭取下，九十、九十一年度獲中央同意納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五、二二九萬元，優先辦理店屋整建獎勵，目前已有二十二戶動工興建中，另有四戶已委託建築師設計中，至於後續環境改善、文物展示規劃製作等工作，本府將繼續爭取經費辦理。

##### 二崁聚落保存：

二崁聚落保存經多年執行結果，軟、硬體規模已略具雛型，目前宗祠新建工程正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且為使二崁聚落保存計畫能永續經營發展，原修復古厝已由二崁村聚落協進會加以利用，期發展成為具地方文化特色之各項展覽館，如潮間帶館、博物館、常民生活館、童玩館、及各項民間手工藝製作。另仍有十棟古厝尚未修復，案經爭取獲內政部補助修復經費四、一三〇萬元，並同意由原二崁村宗祠興建工程補助經費餘額三五〇萬元先行辦理

委託規劃，繼續推動落實聚落保存工作。

#### 捌、提昇教育品質，推展體育運動

##### 充實教員設施：

##### 國中小軟硬體教員設施：

1. 執行「九十一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本（九十一）年度辦理文澳國小、湖西國小教室增建工程，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三、三五〇萬元，已於八月發包施工中，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工。

2. 辦理「九十一年度教員優先區計畫」。

本（九十一）年度辦理修繕離島地區師生宿舍、學習輔導、發展學校特色、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推動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供應地區性學生午餐設施，由教育部補助二、六三四萬九、二二三元，各項計畫分別執行中。

3. 辦理「提昇教育品質暨整建國中小教員設施計畫」。

爭取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三、五四〇萬元及教育部補助三、八六〇萬元，辦理講美國小風雨操場暨廚房、校園整建、五德國小教室新建、合橋國小校舍重建，其中講美國小正辦理發包作業，五德、合橋國小已發包施工中。

##### 推動島嶼國中小合併：

鳥嶼國小與白沙國中鳥嶼分部合併為鳥嶼國中小案，經本府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先行函請該兩校評估研擬合併教學之

可行性，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提請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為求周延再審慎評估效益分析，並取得當地居民共識，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兩校合併為烏嶼國民中小學，合併後無論經營管理、學校特色等優管理念，對九年一貫課程之連續性當有助益，且可作為本縣的一個示範中心學校。

#### 「文光國小」籌設計畫書：

為實施九年一貫國教及小校小班教學，並紓解中興國小增班壓力，以及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之推行，計劃興建一所小學以為因應。設校地點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內「文小四」預定地，將以發展體育為學校特色。初估興建總工程費需八、九〇〇萬元，本府將以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目前積極辦理校地整備及委託規劃事宜。

#### 推展特殊教育：

##### 設置特殊教育班：

為照顧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充分提供就學機會，於馬公、澎南、湖西、七美國中及馬公、五德、湖西、赤崁、池東、將軍、七美國小設有啟智班二十二班，並於馬公國中、馬公國小各設啟聰班一班，惠民啟智中心設有中重度特教班一班、馬公國小學前教育班一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校設置綜合職能科三班，並辦理視覺障礙兒童配合教育計畫，訂定國中小特教教師支援普通班特教服務要點，落實就近、適性安置，以提升特殊教育功能。

##### 設立「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

為爭取籌設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設校用地，經教育部申請撥用志瀾國中校地及建物，業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核復「准予無償撥用」，並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現正由臺備處積極辦理特教學校第一期新建工程建校先期規劃作業，預定九十二年八月設校招生。

##### 興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為促使整體特教工作推展，強化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服務教學功能，爭取教育部補助三千萬元在馬公國小規劃新建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現已發包施工中，預定九十二年四月完工。配合資優教育，提供特教學生無障礙及設備齊全的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效能。

##### 組成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為配合縣內國中小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於馬公國小知動訓練室及星期六、日下午由專業人員親至學生申請學校或適當場所進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相關復健訓練工作。

##### 辦理社教活動：

督導各校推動學校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活動，辦理社區讀書會、成長班、縣民教室等，倡導家庭、學校、社區共學理念。

辦理九十一年全縣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及出版作品專輯。

辦理南部七縣市長長歌唱比賽及美術比賽。

配合澎湖自然學友之家辦理終身學習與世界接軌——「澎湖的火山礫岩」特展等系列活动。

辦理慶端午「歌聲滿西瀛」歌唱比賽。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交通安全研習觀摩、社會交通安全施教宣導活動及交通安全評鑑工作。

舉辦全縣語文競賽、美術比賽。

辦理九十一年慶祝教師節表揚大會，舉辦壁報比賽、教師不壘球、桌球、羽球比賽系列活动。

開辦成人教育：

輔導本縣各中小學開設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各項成人教育計畫學習方案，目前開設補校國中計有馬公、中正、澎南、湖西、將澳五校，國小計有馬公、山水、合橫、望安、將軍、講美等六校。成人基本教育班計有馬公、大池、東衛、石泉、中正、烏嶼、嵵裡、興仁、將軍國小等九校十二班。

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二階段「全民觀光外語學習列車」計畫，計有西溪國小等九校開設英語十二班、日語六班。

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學習計畫，計有竹灣國小等十校開設十三班。

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計畫，計有馬公國中等廿六校開設四十班。

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計畫，計有內垵國小等七校。

實施鄉土教學及鄉土教師培訓：

實施鄉土教學方面：

爭取教育部補助鄉土教學經費，辦理鄉土教學各項工作：

1. 編輯鄉土教學補充教材，分五鄉一市從事編輯，完成後將教材分發各校參考使用。

2. 充實本縣鄉土教學資源典藏，由東衛國小辦理「本縣九十一年度鶯島之美詩文攝影編印與展覽」，本(九十一)年七月完成圖片編印，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四日，先後分別在東衛國小和文化局文藝廳等地展出。

3. 本(九十一)年三月至十一月再版印製「本縣鄉土教學活動教材」及編印「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典藏文物集」，各為三、〇〇〇套及二、六〇〇本，分送各校參考。

4. 補助西嶼國中編印鄉土藝術文物補充教材，編輯「淡談節氣」乙書，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分發各國小作鄉土教學之參考。

5. 為使本縣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閩南語教材有屬於具有本縣鄉土之特色，於本(九十一)年二月起著手編輯國小一、二年級閩南語教材，目前腳本已完成即可辦理發包，預定十二月印製完成後分發各國小使用，並擬繼續籌措經費編輯國小三、四年級教材，俾供鄉土教學之用。

鄉土教師培訓方面：

1. 本(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二日辦理鄉土教學縣外研習活動，以增廣本縣教師鄉土教學知能。

2. 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教師鄉土教學研習活動，聘請具有鄉土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為講師，增進研習教師鄉土教學能力。

3. 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辦理鄉土語言閩南語種子教師研習，聘請具有鄉土語言專長之專家及學者擔任講座，計有鄉土語言閩南語種子教師(進階班研習)六十五人參加，藉以提昇本縣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閩南語之教學專業能力。

#### 興建游泳館：

本府規劃興建大型游泳館乙座，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分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等三個年度執行，目前已獲補助經費九十二年一億九〇〇萬元、九十二年六、三三五萬元，游泳館工程已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事宜，預定本(九十一)年十一月辦理工程發包。

#### 辦理世界盃49er帆船賽：

為推動本縣成為國際風帆船賽之競賽基地，除積極爭取設置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外，並積極辦理各項相關競賽；本(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六日舉辦世界盃49er帆船賽，共計有十二國十七組選手參賽，為繼亞洲盃賽事之後力引進於本縣比賽之國際性帆船賽。比賽結果將併同本縣文史景點風貌製作專輯，於全球八十個國家之媒體頻道播出，宣傳台灣及澎湖。二〇〇二年亞洲盃風浪板大賽亦將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接續於觀音亭舉行，屆時配合推廣本縣冬季旅遊及漁業產業行銷。

#### 推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及選手培訓：

本縣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計有棒球、桌球、風浪板、跆拳道、游泳等五項，本府業已訂定三年培訓計畫，寬籌經費培訓選手。

本項體育運動重點項目，經按計畫培訓，九十一年度已獲豐碩成果，如講美國小少棒隊代表國家參加第二屆亞洲盃軟式少棒賽榮獲冠軍，辛金隆等選手參加關島風浪板國際賽榮獲四金一銀等多項優勝；九十二年度本府仍將按計畫持續推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及積極培訓選手，俾爭取更優異的成績。

#### 參加縣外各項體育競賽佳績：

1. 棒球：講美國小代表本縣參加中日少棒八強邀請賽、全國軟式少棒聯賽、國城盃軟式少棒錦標賽，既代表國家參加第二屆亞洲盃軟式少棒賽，四項比賽均獲冠軍。
2. 桌球：興仁、文澳、隘門國小等校代表本縣參加自由盃、百事達盃、主席盃等多項比賽，成績優異，其中葉致璋同學個人獲得多次單打冠軍。
3. 跆拳道：本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參加大甲鎮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榮獲三金四銀七銅及團體錦標，成績優異。
4. 風浪板：本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辛金隆等五位選手，參加關島風帆船錦標賽，榮獲四金一銀，成績優異。

#### 玖、改善喪葬設施，健全社會福利

#### 推動墓政設施，改善遷葬問題：

本縣遷葬設施整體規劃：

為改善縣內墳墓濫葬問題，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本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調查、研究、規劃，研究報告內容包括：本縣人口及喪葬行為探討、喪葬設施現況及發展分析、喪葬設施軟體發展構想、喪葬設施實質發展計畫及分年分區執行計畫等，本案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完成期末簡報，將作為本縣推行墓政業務及殯葬設施發展之藍圖。

#### 火葬場興建及周邊綠美化：

縣立火葬場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重新動工興建，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底完工驗收，後續將辦理周邊環境綠美化，未來將可為縣民提供一處現代化火葬場，滿足殯葬需求，減少墳墓之濫葬。

#### 菜園納骨塔周邊設施興建，統一辦理中元普渡：

為使菜園納骨塔提供完善之周邊景觀設施，以達殯葬設施公園化之目標，辦理周邊設施工程，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配合雙湖園景觀，提供祭祀家屬一處慎終追遠場所，並統一辦理中元普渡。

#### 輔導鄉市公墓公園化：

為加速輔導本縣各鄉市辦理公墓公園化，提升各鄉市之殯葬設施品質，九十年年度補助湖西鄉辦理第六公墓第三期工程、白沙鄉辦理土員納骨塔興建、七美鄉辦理公墓公園化規劃設計，本（九十一）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八、二四〇萬九、〇〇〇元，撥補各鄉市辦理公墓公園化工作，包括馬公市示範公墓規劃設計、馬公市第七公墓納骨塔規劃設計、湖西鄉第六公墓納骨塔第四期工程、湖西鄉殯儀館

整修工程、白沙鄉第一公墓公園化、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望安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及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工程。

#### 鼓勵火化塔葬與獎勵檢骨進塔：

##### 鼓勵火化塔葬：

為改善墳墓影響景觀與觀光發展，減少土地資源浪費，獎勵火化塔葬政策在本縣已推行多年，截至本（九十一）年十月止已補助三、六一六件，火化塔葬比率已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 獎勵檢骨進塔：

為消除既有存在為數可觀之舊墓，本府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獎勵措施提供誘因，引導墓主自動辦理舊墓檢骨進塔，至本（九十一）年十月止計補助二三、一二五具，有效減少舊墳數量。

#### 充實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 興建「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空間，本縣籌建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動工興建，預定九十二年五月完工。該中心完成後將可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安全、衛生、實用之完善服務設施，並作為諮詢、督導、育樂、研習、復健等場所，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 興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能有一處完善的空間，提供遊憩及增進親子間的互動，擇定於光榮公園內興建兒童少年福利

服務中心，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包括圖書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運動休閒室、諮商教室等內部設施，已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九日開工，預定於十二月底完工，除提供兒少各項休閒活動及服務，並可辦理兒少保護諮詢、諮商服務、兒少保護處遇、轉介及親職教養等。

辦理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九、三六三人次，金額五、一九九萬六、〇〇〇元、老人居家服務二六〇人、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每日三五〇人。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減輕照顧者負擔。
3. 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制度。
4.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
5.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計補助十三人次。
6. 建立完數通報體系，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計建置一八二部系統。
7. 發揚敬老精神，發放重陽節禮金二三、六三〇人，金額一、六四九萬五、〇〇〇元及辦理敬老相關活動。
8. 配合健保局健檢，宣導辦理老人成人健康檢查。
9.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計補助十八人次。
10. 定期辦理老人槌球比賽及老人相關活動。
11. 定期辦理長壽學苑，開辦各種課程，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計有一五〇人參加。

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十一人，子女生活津貼十五人。
2. 設立「113婦幼保護專線」，提供二十四小時婦幼保護諮詢服務。
3. 本（九十一）年度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本縣不幸婦女、兒少保護安置業務，計辦理住宿服務、心理輔導……等，並簽訂委託契約。
4. 辦理發放幼兒教養券補助滿五足歲、未滿六歲就讀於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五、〇〇〇元計補助一七五人。
5. 辦理低收入戶既弱質兒童醫療補助計補助二五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各種補助、療育相關服務、幼托園所巡回輔導及各項資源整合與聯結，計通報轉介服務五五人次，交通補助三〇人次，療育服務二二八人次。
7.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五〇〇元）共補助三五二人次、辦理公立托兒所幼兒補助（每人每月二五〇元）計補助一五、六四九人。
8.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一五〇人次。
9. 委託本縣家扶中心辦理不幸兒少追蹤訪視輔導。
10. 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訓練並媒合畢業保母計四三人參加。
11. 辦理兒童保護服務，建構兒童保護通報救援網絡。

12. 辦理單親家庭外展服務二二六人次，及目睹暴力兒童追蹤輔導二二〇人次。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 辦理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共三二四人次，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網絡。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補助八、九六七人次，金額二、六七〇萬二、〇〇〇元。
3. 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至各教養機構就餐並補助教養費計補助八一〇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健、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5. 輔導本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改善設施設備，並定期辦理檢測。
6.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日暨各項身心障礙福利系列活動。
7. 委託台北榮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體重建計畫共五十八人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費補助。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共七十一人。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辦理各項保護與輔導業務，本（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止接獲通報案件一四〇件，法院核發導常保護令二十三件，暫時保護令二十六件，受理諮詢件數二二三件，開案輔導件數五十件。

配合內政部建構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相關資料。

拾、維護良好治安，確保救災能力

#### 充實警政設備：

興建白沙分局廳舍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動工興建，目前已完工驗收，並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正式啟用，將有助維護白沙、西嶼兩鄉之治安。

興建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完成發包施工，目前已完成主體工程，正施作內部間粉光及外壁貼磚，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啟用。

設立資訊網站、提供員警勤務查詢功能：本期所屬員警運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四十輛、失竊汽（機）車車牌四面、查捕逃犯一名、尋獲香尋人口十三名。

#### 檢肅不法：

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訪轄內各行業者，機動蒐集不法分子之暴力侵擾事證，本期提報偵緝重大流氓二人。

全面檢肅毒品：成立專責肅毒組，專責辦理有關涉毒偵查之歸納、分析與檢肅，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案三件三人、二級毒品案三件十二人，合計查獲海洛因一、二公克、安非他命二二〇公克、大麻捲菸一支、K他命捲菸四支、搖頭丸十五顆、K他命九顆。

防制竊盜案件：積極落實肅竊勤務，對於轄內列冊一般竊盜、慣竊及易銷贖處所如當舖、舊貨商等，加強實施清查，本期計查獲重大竊盜一件三人、一般竊盜三十一件四十二

人、機車竊盜七件八人、尋獲機車三十七輛。

查緝走私偷渡：針對易為走私偷渡之海岸地點及其相關處所等，縝密規劃海岸巡理勤務，本期計查獲走私案一件二人，未稅洋菸合計約市價四〇〇萬三、五〇〇元。

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及輔導青少年工作：

積極防處少年犯罪：對於列管少年（計五十五名）加強查訪輔導，掌握動態，防止再犯，並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場所執行勸導盤詰、取締等工作，本期計勸導少年不良行為六五四人次、尋獲中輟學生八名、查獲少年觸犯刑事案件十二件十七人、違反菸害防制法及少年福利法案八件、尋獲毒癮人口少年六名、同行少年三名。

保護婦幼安全：婦幼被害案件，採取各項保護措施，並依個案須要，辦理安全護送或轉介輔導安置事宜，確保被害人安全，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共五十三件、代為聲請保護令核發計三十件，婦幼安全法令宣導十三場、女子防身術教授五場。

針對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分析發生時、地、犯罪手法及動機，製作治安斑點圖，據以規劃巡邏及盤查勤務，以防制案件發生。本期受理性侵害案件九件，破獲五件，查獲兒童少年性交易一件。

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商店，規劃於公共場所設置「婦女安全走廊」，及繪製「安全地圖」，標示「愛心商店」與「警察服務站」，即時提供安全聯絡與服務，建構安全生活空間。全面檢視現行之相關

勤、業務，規劃「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針對學生上、下學時段，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整頓交通：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九十一年度訂定十一項計畫，計有：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講習、道路交通標誌設施之修復設置、全線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設施之整理歸併、全縣道路反視鏡設施之修復設置、加強清除道路障礙、加強運用民力協助整理交通秩序、購置交通應勤裝備、印制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品，印制道路交通安全文宣、改善機車行車秩序規劃交通工程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加強執法工作計畫等，交通部補助五四八萬八、八〇〇元，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份執行完成。

為改善機車行車秩序與安全，落實汽、機車分流措施，規劃佈設「機車停車區」，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份完成市區及主要幹道二十二處路口漆繪設置，並加強機車重點違規執法工作。

因應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酒醉駕車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不得駕駛車輛及繳交罰鍰後始得領回車輛」之規定，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底止共計取締酒醉駕車二十八件，其中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八件（汽車三件、機車五件），移置保管汽車十輛，機車十八輛，以防制酒醉駕車肇事，減少傷亡。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充實消防設備，購置救災裝備器材五十六項、六十公尺以上雲梯車一輛、高效能化學車一輛、八人座小型救災器材車五輛、水箱消防車二輛，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採購，以提昇消防搶救戰力。

為開發本縣救災消防水源，除於馬公市第三漁港設置一座漁港海水滅火站外，並於西嶼鄉外垵漁港設置本縣第二座漁港海水滅火站，目前持續爭取經費規劃吉貝、鳥嶼及未設消防據點離島設置海水滅火站，以解決海港、漁村消防救災水源問題。

為使本縣各項救災救護工作靈活調度派遣，彌補人力之不足，爭取消防署補助本縣設置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及規劃專責值勤派遣員，並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建構完成，藉以提昇救災受理報案及指揮調度功能。

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充實消防設備，另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二輛（含心肺復甦術模型、氣管插管模型）及自動心臟電擊去顫器八具，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底辦理驗收；另消防署於十二月亦將補充一般型救護車二輛。以上救護車輛器材之充實，有助於老舊救護車之汰換及消防人員救護技術之訓練。

#### 防災救災演練：

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假臺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及測試演練，以強化本縣各項災害應變中心動員能力，使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能迅速、確實派員進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事項。另於六月廿八日假馬公

市西文里聖真寶殿前廣場辦理風災暨防汛演練，以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同時驗證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發揮救災救災能力。

辦理九二一防災日系列活動，分別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配合環保局於海巡局第八海巡隊碼頭辦理重大海洋油污緊急應變演練，九月十四日辦理本縣婦女防火宣導隊複訓暨遊行宣導活動，九月十九日假馬公港務大樓辦理震災火警搶救演練等各項活動。

本期消防分隊針對轄內列管消防設備場所、高危險、搶救不易場所實施防救災會兵演練計三十五場，並針對轄區製作甲、乙種消防防護計畫圖，加強訓練消防人員救災技能，於轄內列管場所發生火災時，迅速完成消防車輛、人員部署搶救。

#### 整建消防廳舍：

有鑑於消防局現有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狹窄老舊，經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補助經費興建，澎南分隊新建辦公廳舍於八十八年七月落成啟用，七美分隊於八十九年八月落成啟用。目前興建中之消防局大樓暨馬公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主結構體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工啟用，白沙消防分隊新建廳舍工程，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啟用，望安分隊亦獲消防署補助二、四〇〇萬元，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度發包，九十二年度落成啟用。另積極規劃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辦理湖西、西嶼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 結 語

峰偉連任就職，謹記鄉親付託的重任，延續以往戮力打拼的精神，率領縣府同仁，上駁發條，扣住每一環節，向前衝刺，冀期縣政大步躍升，讓縣民同胞耳目一新。因而凡能操之在我者即傾全力施作，不能操之在我者，則盡心盡力，期盼水到渠成。同時峰偉也深切體會本縣之進步繁榮繫於地利與人和，自助始能人助，各機關、個人職務雖然不同，但能就本身崗位發揮能量，彼此相互合作團援，形成堅強的生命共同體，必然能為地方建設向上擢昇與加分。

受到國際經濟影響以及國內政治紛擾，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呈現衰退的景況，中央財政日見困窘，對於地處離島弱勢的本縣而言，爭取經費更加艱難。此時唯有賴全體縣民暨地方各界精誠團結，自立自強，大家一起動起來，生機才會源源不斷。峰偉將與縣府團隊廣續打拼努力，全心全力拓植縣政建設，力爭不懈，贏得佳績，打造菊島瑰麗的遠景。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事事如意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張貴洲

黃素自

列席：陳王秘陳超偉 許秘書清明 陳秘書淑美 王秘書雪霽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預備會議，不管是定期會或臨時會，我們都有一會前會，就是預備會議。預備會議召開主要目的是這次定期會未來三十五天的議事問題和自己內部問題需要跟縣府有所溝通，藉著這機會議員同仁先有一共識。如有關基層建設經費軟體部分、上網發包問題，議員同仁對這些問題感覺很困擾，也受到選民的指責，與一些村里長，社區理事長產生不愉快。我們藉這機會自己內部先有共識，再請縣府副縣長等相關單位主管來會說明、討論，讓各位議員了解。並依議程請各組室業務報告。

會議紀錄

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莊主任山雄業務報告：

- 一、本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程序委員會十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審定完成，日期自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會期計二十天，因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依規定可延長會期五天。本次議程依規提報本次預備會議公決（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明訂），又因各鄉市衛生所主任每日上午看診，原十一月十四日上午衛生局業務報告調整至十一月十五日下午第十次會議（經本會第十五屆第八次程序會審定）。
- 二、本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經程序委員會十一月六日第九次會議審定完成。自十二月十三日起召開五天至十二月十七日結束，依規定同時提報本次預備會公決。
- 三、依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議員提案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本次定期會含延長會期與第五次臨時會之召開，會期達四十天，各議員如有提案均煩請於十二月五日前以書面提出，以利彙整打字，逾期提案均以臨時動議案處理。
- 四、縣政總質詢時間每席八十分鐘，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序，如質詢時間不敷使用，依規定可用書面質詢。審查委員會共同使用時間原則上每人十分鐘為限，待總質詢順序抽籤完成後，列表通知。

一三九



- 五、本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議長提案，全體議員連署「請衛生局妥善應用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提升本縣處理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乙案，經澎湖縣府九十、十、八府授衛醫字第〇九一〇五〇六八六號函略以「現已謹慎評估，請兩家醫院提送完整計畫，尤以夜間及例假日均需有專科醫師駐診，將針對其計畫核發補助款等」詳附件影本，請參閱。
- 六、本會於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一次聯誼會（九一年六月十八日）提案「為航五二五澎湖海域空難事件對地方觀光產業重大衝擊，造成各行各業生產蕭條不振，建請中央上級俞允比照九二一震災，將澎湖列入災區減免稅捐，辦理低率貸款，以協助地方業者度過難關」乙案，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五六九號函，如附件影本，請參閱。
- 七、本會各審查委員會赴台參訪、考察，前後辦理三次，其時間、地點如下：
- 八月十四日—十八日赴台東縣、高雄縣參訪、考察，由議長率團。
- 十月七日—十日赴南投、台中等地參訪、考察，由副議長率團。
- 十月十八日—二十日赴大台北地區參訪、考察，由議長率團。
- 八、十月十六、十七日主辦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三次聯誼座談會，順利圓滿完成。座談會共決議通過

- 提案十三件、臨時動議一件，內政部將於十一月八日召集中央各有關部會暨各縣（市）議會研商決議案事項。
- 九、九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各機關單位預算（共四冊）於十月二十八日送達各議員先行審閱。
- 十、澎湖縣政府九一、十、二一、府建土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七八六五號函各鄉市公所「辦理民意代表建議之各項公共工程，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詳附件影本，請參閱。
- 十一、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事錄已繕寫完成，全冊近三十萬字，已交總務組付印，待完成後送交各議員女士、先生參閱。
- 十二、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議長接受人民請願均已處理完成，詳說明如下：
- 澎湖區漁會前廣場攤販拆除後之配套措施協調完成，計六家均由澎湖區漁會於第二漁港「漁產直銷中心」依合約規定安置。
- 高植雨先生等三人請願，加強冷凍肉類檢驗，以維縣民健康，已函請澎湖縣政府加強「進口冷凍肉類檢驗」另有「北辰市場週邊不得販賣肉類」，與請「澎防部副食供應站，為照顧本縣農民，建請採用本縣產銷中心肉類」等二案，均將以決議案送請有關單位卓處。」，並應定期提出檢驗報告。另有「北辰市場週邊不得販賣肉類」，與請「澎防部副食供應站，為照顧本縣農民，建請採用本縣產銷中心肉類」等二案，均將以決

議案送請有關單位卓處。

總務組藍主任萬豐豐業務報告：

- 一、本會國內東部經建考察於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舉辦。中部經建考察於十月七日至十日舉辦。及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赴立法院拜訪與北部經建考察，圓滿完成。
- 二、九十一年度議長盃籃球賽訂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四天舉辦，計三十三隊參賽，圓滿完成。
- 三、九十一年度議長盃慢速壘球賽預訂於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辦。計二十二隊參賽，圓滿完成。
- 四、九十一年度議長盃桌球賽預定於十二月初舉辦。
- 五、中華民國議長、副議長第三次聯誼會於十月十六、十七日舉辦，圓滿完成。預算為二〇〇萬元，支出為一、三八二、四一七元。

六、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健保費用自九月份起調升，議長、副議長為一、一九六元，議員為七八九元，歐陽洲議員因含眷二人為二、三六七元。

七、各位議員九十一年度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附件請參閱，尚未支出部份，敬請於十二底以前支用完畢。

會計室吳主任麗恂業務報告：

一、本（九十一）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尚有部分議員對於得以支用之補助項目，尚未申請，請依照規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以免喪失應有之權利。

補充說明：

有關經費支出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支用完成，年度結束整理期間有十五天，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議員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提出申請，請在這其間提出核銷。

上次預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期別	指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第三次臨時會	議事廳內議員席位及麥克風等改善事宜。	總務組	於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俟審議通過後發包整修。	
第三次臨時會	議員研究室問題將四樓辦公室調整至一、二樓，請建築師勘查研究。	總務組	經委請林顯照建築師會勘結果，三樓陽台因結構安全係數不足，無法加蓋。另一、二樓辦公室之空間無法容納四樓各組室且遷移需花費巨資，暫無法調整。	
第三次臨時會	對顏重慶、方榮一、葉明縣三位議員已支用部分會務資料蒐集與整理費一事，研究妥善辦法。	總務組 會計室	顏重慶、方榮一、葉明縣三位議員已支用部分之會務資料蒐集與整理費。分別於七、八兩月辦理繳回並繳庫。	

第四次 臨時會	妥善規劃分配議員停車位置，不開會期間可由職員工停放。 請重新購買遙控器分發議員及職員。	總務組	遵照指示於第四次臨時會期間已辦理車位分配，並更換遙控器，且立即分發給本會全體議員及職員工。
第四次 臨時會	開會期間中午用繕經統計有十七位議員同意酌收每人每餐一〇〇元，辦理午餐用繕。	總務組	於第四次臨時會開會期間中午用繕即遵照指示。

藍主任萬豐說明：

有關四樓辦公廳舍搬遷到一、二樓，目前一、二樓已在使  
用，二樓辦公室不足四樓三組室搬遷，等這次會結束後還  
要成立黨團辦公室，目前辦公室還沒著落。

陳議員百川提：

議員目前都沒研究室，到議會沒有可為民服務的處所，可  
以不必黨團辦公室。一、二樓（審查委員室）可調整作為  
職員辦公室。

蘇議員文佐提：

外面百姓常說前往議會洽公不知往何處，因辦公室都在四  
樓。以前民風保守，百姓說要到機關手腳都會發抖，有的  
不敢前往，所以辦公室於四樓在澎湖較不適合。建議一些  
常與民眾接觸多的組室可搬遷到樓下辦公，這樣較平民  
化。議會職員三、四十人應可容納在一、二樓，容納不下  
一些主管可以在四樓，這樣應足足有餘。

劉陳議長昭玲提：

有關辦公室遷移問題，是否與電腦主機房有關？

藍主任萬豐說明：

電腦主機房遷移問題很大，當初設計在四樓，如辦公室遷  
移，主機房也要跟著遷移。

陳主任秘書超偉補充說明：

四樓辦公室遷移，林顯照建築師來會勘查過，也研究我們  
議會以前設計總圖結構圖。原先設計的建築師，我們請了  
好幾次無法請他來，不好找又不輕易來澎湖。根據林顯照  
建築師意思，三樓結構如果加蓋，可能承受力方面有問題，  
還牽涉到地震等問題，他不支持三樓加蓋。從圖面看結構，  
只要讀過建築或土木工程都了解。目前唯一不能容納就是  
一、二樓議事大廳佔的空間比較大，所以一、二樓辦公室  
深度過於狹窄，以坪數計算事實上是不夠，如果三樓能加  
蓋就可容納，但三樓無法加蓋，所以目前還想不出較好的  
方法。

黃議員素自提：

議員很關心辦公室調整問題，一樓辦公室一小間、一小間  
確實讓老百姓來洽公不知往那裡。二樓與四樓間格只差一

樓，如將四樓遷移到三樓沒必要。如果一樓尚有空間，可將與民眾直接接觸的組、室遷移一樓，處理自己內部工作的繼續留在四樓。三樓加蓋安全問題要重視，如果勉強加蓋，造成塌陷後果不堪設想。

陳議員百川提：

主秘剛說明的表示是不能，但我個人意見，目前四樓是議事組、總務組、會計室，一組不必一定在一間辦公室，一間不夠、二間，你們可朝這方法考慮，不一定要增建才可遷移。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 一、辦公室調整問題，三樓為了結構安全不能增建，可請裝潢師傅來會實地動查能否調整。
- 二、直接與民眾有關組、室可遷移至一、二樓辦公，四樓辦公室可隔間為兩位議員一間研究室。
- 三、辦公室調整需很多經費，個人意願不希望向縣府爭。

議會常有一些不認識的人來推銷產品，表示議會不重視安全設施，如果有人拿槍進來議會滋事，這是很嚴重問題。此事議會如何處理，是要聘請安全人員、保全人員，或是請警局支援站崗，目前警員超編要調往台灣本島，我們是最高民意機構，平時不開會期間安全問題更嚴重，應有權利要求平時來會站崗。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 一、本會於服務台設有值班人員，以後值班人員要加強服務，對陌生人進來要打招呼引進，這樣可過濾閒雜人員。

二、會後與警察局長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說明：

各位議員同仁最關心是基層建設公共工程要以公開招標方式，針對這問題大家討論提出一共識。四時三十分請副縣長、建設局長、社會局長、主計主任、民政局長到會說明。

李添進議員提：

有關民意代表建議之各項公共工程經費軟體部分，如補助西嶼活動中心購置物品，申請書早就送出，因沒有這些物品，活動中心無法落成。然而到目前村里幹事才收到此文要公開招標。這條法源是針對民意代表，縣府可以不必遵照此條文辦理，這根本是在侮辱我們。以前我們協調的不是這樣，之前國中小學軟體設備可以，後來又說不可以，現在又說可以。縣府所訂辦法是內規或中央規定，如是內規，議會可要求縣府所有採購（如油、電等）也要公開上網招標。

陳議員雙全提：

這要點在八十九年公布，但在第十四屆時縣府對基層建設經費要求二萬元要公開招標，但議會退回，現在又補這函，去年可以支用，今年為何不行？基層建設經費是議會建議縣府編列，縣府編列在社政、建設部門經費裏，不是編列在議員費用，這是一建議經費，核發由縣府處理，所以十萬元以下不必公開上網招標。

張議員貴洲提：

縣府如要求基層建設經費要上網招標，我們同樣要求縣府

採購經費一萬元以上也要上網。

許議員月里提：

這是社會局自己規定，據我所知第十四屆時就有這張「函」，經費走編列在縣府裏與我們何干？縣府因人在認定，上網金額不定，三千元也要上網。如何與縣府溝通，請議長裁決。

陳議員百川提：

縣府採購法規定走十萬元以上必需上網，而議會三千元或二萬元就需上網，有關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內容，請郭主任提供內容，先了解法源再與縣府協商。

葉議員明縣提：

如不走政府規定的法令，縣府要求我們執行，那縣府要動用經費也必須經議長點頭才能用。

張副議長再扶提：

縣府要應用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落實在我們基層建設經費裏很不適當，因為政府有明文規定採購法，有關基層建設經費是編在縣府，不是編在議員費用裏，如要適用採購法需超過十萬元才需公開招標。等下綜合各位議員意見與縣府相關單位協商。

劉陳議長昭玲說明：

考核要點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中一點建議事項如涉及財務或工程之採購，應由

縣市政府或鄉市鎮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郭主任承榮說明：

法律位階問題，法律在適用上有兩個原則一定要遵守，一是法律優位原則、二是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一定要依法行政。所謂法律優位原則即是法律的位階最高，政府訂定的行政規則位階次之，政府發布且下達行政規則絕對不能抵觸法律。政府採購法係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十萬元以上），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公報公開徵求廠商。另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縣政府規定一千元或三千元皆要上網公開招標，幾無行政裁量空間，那這執行規定不無抵觸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規定。有關本案法令的規定我們作說明解析。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四時三十分縣府相關單位會到本會向各位議員說明，大家產生一共識後，再作決定。

魏議員長源提：

有關議員保險費，議會沒有詳細說明，目前只有四、五位議員申請，我相信一些新任議員不了解，包括我也還沒申請。保險費是否可以投保在私人保險公司帳單支付，沒有申請的原因可能在此。

黃議員素自提：

有關議員健康檢查費剛好足夠體檢費用，澎湖離島前往台灣體檢之交通費是否可酌予補助？

陳議員雙全提：

署立澎湖醫院健康檢查比台灣長庚醫院還好，我在澎湖醫院體檢由專科醫生幫你檢查，而且檢查很詳細，我以前在台灣體檢四年沒檢查出心臟內膜關不起來，這是先天性，但在澎湖醫院檢查出來。目前他們儀器設備都不錯，新的設備比台灣好，又有護士帶你一關一關很快，只要前一天將相關資料準備好送給醫院，這樣一上午就可檢查完畢。有關體檢費用因我作電腦斷層、癌症篩檢、胰臟炎檢查，所以費用一五、九三五元，如果沒檢查這些，一萬三千元就夠了，所以體檢建議同仁可考慮在澎湖醫院。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 一、有關九十一年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各位議員對此表如有問題，請與總務組接洽。
- 二、有關體檢費用有一定標準。  
議員如有意願想去澎湖醫院體檢，會後請總務組讓議員登記，我與院長聯繫後，你們再聯絡安排時間。
- 三、請各位議員對各項費用支出，儘量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討論事項：

- 一、本屆第二決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 二、本屆第二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每位議員八十分鐘，議員質

會議紀錄

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公決。

陳議員雙全提：

請各位議員見諒，因十一月二十一日是亞洲風浪板比賽開幕典禮，我是擔任理事長必需前往參加開幕，所以希望能此日上午縣政總質詢時間能調整為本人和蘇議員崑雄（與蘇議員協調，他同意時間給我），當天請各位議員也能到場參加開幕典禮，謝謝各位！

決議：通過。

抽籤後再更換。

三、本屆第五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本會會徽公開徵選，經評定後，擬訂首獎作品為本會會徽案，請審議。

說明：為代表本縣最高民意機關之精神，本會登報公開徵選會徽，於本（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甄選評選，選出首獎作品（如附件）。

藍主任萬豐說明：

會徽徵選經過二次公開登報徵選後，附件圖片為首獎。本會擬該得獎作品為本會會徽。

陳議員雙全提：

有關會徽中光芒部分可否修改為十九道，因議員有十九位，而圖上只有十二道光。對於顏色部分太過單調，對於跨海大橋或海浪部分可增加顏色，英文字可改為紅色，整體來看比較活潑、有活力。

一四五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會後請總務組與入選者聯繫，綜合各位議員意見再研究。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賴縣長、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  
大家好！

今天起召開本屆第二次定期會，由於將審查下年度縣總預算案等議案，有法定延會五天，會期總計將達三十五天，本會同仁在這段期間與縣政互動接軌，對縣政施政取向或方針，已建立更深一層認識與理念的抉擇。

尤其本決定期會，將審議明年度縣總預算，各位同仁對縣民的承諾與抱負，將可透過年度預算落實推動執行，而提昇縣民之生活福祉。

雖然中央於本月初對本縣積極推動博弈業乙案裁決：緩議，與地方期望背道而馳，但我們絕不會接受地方生存發展契機被嚴重剝奪之事實，我們仍將風起雲湧、同心協力，配合林立委透過立法部門管道，持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納入博弈條款事宜。

本會期有關博弈諮詢公投自治條例草案已列入議程，本會將予以充分討論，以凝聚全民支持，但也要期勉賴縣長所率領的縣府行政團隊，近期攸關地方發展的澎湖小三通，馬公國際機場中轉大陸及馬公國際機場免稅商店等替代方案，應提出強而有力、言之有物的推動專案，建請中

共加強照顧澎湖，以利澎湖的水續經營。

最後敬祝在座各位

一帆風順 心想事成

### 二、縣長賴峰偉施政報告（另載）

#### 乙、其他事項

呂議員啟宗緊急質詢：

有關光正輪將從十二月一日起票價調漲案，請縣府儘速與業者協商。

結論：

一、在交通部大眾運輸補貼辦法尚未有結論之前，為保障七美、望安離島居民行之權益，請縣府速協調業者仍能維持原恆安輪行駛之票價，暫緩調漲，若業者仍堅持實施，其新舊票價調漲之差額則由縣府補助之。

二、光正輪廷航班次及票價調漲問題，請縣府觀光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續與交通部做充分討論，評估補助方式。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至十二時卅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胡流宗

兵役局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月里提：

請縣警察局儘速於澎三號線西嶼鄉合界至竹灣路段六個路口設置六盞紅綠燈號誌暨於澎四號線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設置一盞紅綠燈，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案。

附註：

- 一、請警察局交通隊於本（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赴西嶼鄉合界至竹灣路口暨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路段實地勘察，本會西嶼鄉籍李議員添進、許議員月里協同前往。
- 二、請警察局於十一月底儘速將合界至竹灣路段暨東文忠義葬

一四七



儀社前路段紅綠燈交通號誌裝置完成。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歐陽洲

列席：地政局長蔡俊哲 農漁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觀光局長林耀根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觀光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 一、顏議員重慶提：請地政局長列席說明有關涇京於風櫃開發投資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書有關事宜，並將有關原始協議書、土地同意書等資料於縣政總質詢前送大會，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請地政局蔡局長列席說明。

請地政局於明(十三)日將資料送達本會。

- 二、陳議員百川提：請賴縣長於明(十三)日上午列席說明有關涇京公司於風櫃投資開發案進度情形，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請賴縣長明日上午列席本會說明。

- 三、劉陳議長昭玲提：明(十三)日上午觀光局、車船處繼續業務報告。

(同意)

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五時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觀光局長林耀根 車船處長陳阿賓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劉陳議長昭玲向大會報告：

昨(十二)日下午大會會議決議，今上午繼續觀光局、車船處業務報告，並請賴縣長列席說明涇京風櫃投資案。縣長於昨日來電表示：今上午另有行程，所以無法前來列席，希望時間改訂於十九日下午(議程：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再向議會作專案報告。

本人對賴縣長無法前來本會列席，另訂時間一事先行答

一四九

應，向大會致歉。

對於縣長於定期會單位局室業務報告中不必前來本會列席一事，請法制室主任郭主任向大會說明縣長於議會開議中對特定事項不必到議會列席之有關規定。

郭主任承榮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地方議會於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所列之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昨（十二）日下午議程針對湄京風櫃開發案，大會通過議員提議變更議程邀請縣長今天上午列席說明，這項決議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本案向大會宣佈但未經裁示，故十九日縣長不必列席本會說明）

- 三、觀光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 五、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六、人事室業務報告。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社會局長歐中慨 財政局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蘇文佐

列席：教育局長顏秉直 文化局長胡中暄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葉明縣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會議紀錄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警察局長劉基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歐陽洲 陳雙全 陳百川 李添進

一五二

列席：衛生局長許耕榮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環保局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乙、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

為本年六月份環保署抽驗本縣成功水庫水質發現致癌物三鹵甲烷過高乙案，擬變更議程，請環保局長到會說明，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請環保局謝局長列席說明。

結論：請自來水公司向全縣民眾保證目前水質絕對沒有問題，請民眾安心飲用。

請縣府針對檢驗出有毒物質之日起至改善其間止代表縣民向自來水公司提出訴訟，同時進行求償。

請環保局針對水質問題公開表達因應措施。

謝局長瑞滿公開聲明：

根據環保署抽驗自來水水質的結果，本縣成功淨水場飲用水水質總三鹵甲烷測值高過標準值〇、一公升毫克，縣政府已依法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給予處分並限期完成改

善。由於本縣枯水期時水庫水質較差，就是在六、七月水公司在淨水處理過程，為了去除水中鐵、錳及有機物等雜質，而提高消毒藥量，卻造成三鹵甲烷偏高。本縣環保局近幾個月以來亦持續追蹤抽驗自來水公司水源水質，並責請自來水公司定期監測飲用水水質中的三鹵甲烷，目前均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民眾可安心飲用，如發現自來水消毒味濃，飲用時一定要經過煮沸，並於煮沸時掀蓋繼續煮沸三到五分鐘，不僅能夠達到充分殺菌的效果，也可除去加氯消毒的副產品，保障飲水安全。

二、葉議員明縣提：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整合(合併)由署立澎湖醫院業務委託國軍澎湖醫院經營方式推動，並將於本(十一)月底作成政策決定，請衛生署審慎考量案。

結論：本會對本案極為關切，一致認為公共政策的執行，首重優點極可行性的分析，尤其改革要能說服地方公意的支持而非觸動社會的衝突。

在確保縣民身心健康最大原則之下，本案「公共政策變革」，請縣府儘速轉陳行政院衛生署不可一廂情願倉卒定案，應儘速辦理地方民意調查，召開公聽會，作週延審慎多元性考量，以確保本縣醫療品質。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廷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高植澎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副議長張再扶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葉議員明縣提：

明(十九)日上午縣政總質詢原許月里議員時間(九時—十時二十分)與呂啟宗議員(二十日上午九時—十時二十

會議紀錄

分)對調。

本席與呂議員啟宗總質詢時間實地前往望安、七美瞭解地方民需，請縣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參加，請同意案。

(同意，請縣長、一級主管陪同前往)

張副議長再扶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廷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顏重慶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歐陽洲 高植澎 蘇文佐

列席：建設局長鄭明源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顏嘉禾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一五三

乙、決定事項

葉議員明縣提：

本席上午提議明（十九）日上午縣政總質詢時間前往七美、望安參訪，因交通船調派問題無法前往，故取消行程，請同意案。

（同意，原許議員月里與呂議員啟宗縣政總質詢時間調換，恢復原排定時間）

散會：下午五時十四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高植澎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徐佩鈴  
議員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 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議員顏重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會議紀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 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副議長張再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明（二十一）日上午縣政總質詢時間為陳議員雙全、蘇議員崑雄，亞洲盃風浪板巡迴賽澎湖站開幕，請各位議員及縣府各局室主管於該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前往參加，共襄盛

一五五



舉。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本縣馬公觀音亭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事由：前往觀音亭參加亞洲盃風浪板巡迴賽澎湖站開幕典禮。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丙、說明事項

說明澄清本會辦理第三次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有關事宜。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聯誼會有關事宜充分討論，擬延長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十分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葉明縣 魏長源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海山 陳雙全 陳百川

蘇文佐 呂啟宗 黃素自 蘇崑雄 顏重慶

方榮一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會議紀錄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一五七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芬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議長劉陳昭玲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芬  
 議員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一分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會議紀錄

##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顏嘉木  
議員顏重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一五九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鑑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明（二十七）日下午原排定議程為人民請願案，因華航五

二五空難事件造成澎湖觀光消費市場損失向華航求償乙

案，擬變更議程為專案討論，請同意案。

顏議員重慶（主席）：

請縣府各局室主管列席。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二一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會議紀錄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顏嘉禾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專案討論華航五二五空難事件造成澎湖觀光消費市場損失向華航求償事宜

結論：

- 一、華航今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澎湖海域之空難事件，對本縣今年觀光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縣府採取相關提振觀光產業活動及向華航求償作為，處理危機應變能力實應正視，值得檢討。
- 二、請縣府勿再延誤時效，主動出擊，儘速依據本縣工商及服

一六一

務業普查之估算損失數據，體察本縣觀光業者艱困之實情，積極切實輔導協助相關代表人，向華航協議損失補償事宜，以副事理公平正義。

二、請縣府速專案向中央爭取比照九二一震災將本縣列為災區，減免稅捐、辦理低利貸款等，並向華航反映其子公司華信應恢復原飛高雄、望安、七美航線班機每週二、五各二班次，以維護離島居民行之權益。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專案討論之進行，擬延會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方榮一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 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顏嘉禾  
議員顏重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會議紀錄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 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一六三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方榮一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顏嘉禾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副議長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陳海山

陳雙全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會議紀錄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一六五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議員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魏長源 黃素自 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海山 陳雙全 顏重慶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議員葉明縣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三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方榮一  
陳百川 許月里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許玉惠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一六七

散會：上午十二時一分

### 三十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陳雙全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三十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許玉惠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一、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 三十九、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蘇崑雄

許月里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會議紀錄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制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一、二讀會)

通過一件

- 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設置廚餘有機堆肥場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一六九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海山 陳雙全  
顏重慶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許玉惠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擬訂「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一、二讀會)
- 二、修訂「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二讀會)
- 三、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

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請縣府提供詳細資料再議)

通過四件

- 一、擬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六之八地號等九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二、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萬元正，辦理本縣各鄉市村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案。
- 三、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學生活動費新台幣六十九萬三〇〇元正案。
- 四、為本縣九十一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九筆金額新台幣九五三萬二、八八四元正及註銷動支一筆金額新台幣二二萬元正案。

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四十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方榮一

歐陽洲 顏重慶 陳百川 李添進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蔡幼萍 徐佩鈴  
副議長張再扶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二十五分，請同意案。

會議紀錄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 四十二、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海山 陳雙全

顏重慶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議長方榮一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一七一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主席)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四十三、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高植澎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方榮一

歐陽洲 許月里 顏重慶 李添進 陳百川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許玉惠 游毓芳  
副議長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三件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修正通過。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原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二〇、〇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二款二項七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添置本府各項行政什項電器家電等設備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三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五款二項四目四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補助建置資訊種子學校原列一、〇〇一、八四三元刪減一、〇〇一、〇〇〇元，核列八四三元。

歲出經常門資本門併計五款二項四目五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公國中各科教學業務費項下物品體育班購置各項訓練器材、運動用具（縣補助）原列七三、四〇〇元，刪減七三、〇〇〇元，核列四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二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形象商圈及菊光店輔導行銷推廣活動費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觀光及旅遊展活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四、六五〇、〇〇〇元及縣籌一二、一九六、一

〇〇元）原列一六、八四六、一〇〇元，刪減一六、八四六、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澎湖觀光建設評估整體規劃。（離島建設基金）原列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二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各團體及街頭藝人辦理觀光活動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四節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研習訓練與宣導活動原列八六〇、〇〇〇元，刪減八五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九節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臨時團體活動費原列五五五、八〇〇元，刪減五五五、八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二目一節社會福利事業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勞工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勞工學苑及各項勞工休閒活動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核列

一五〇、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二目一節社會福利事業基金—社會福利業務社區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社區理事長等會務研習及國內觀摩活動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資本門十四款二項三目二節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裝潢暨充實設施設備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公益彩券盈餘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十四款二項三目二節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裝潢暨充實設施設備費（公益彩券盈餘）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四款九九九項一目一節專案補助支出—各鄉市專案補助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年度進行中對鄉市需要支出補助原列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四六、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活動地磅磅工四人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原列一、四四六、一二〇元，刪減一、四四六、一二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資本門三款十八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及周邊設施原列一四、八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八〇、〇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八款九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公共設施設備及投資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菊苑菜園自然生態園區工程（縣籌）原列八、二六六、〇〇〇元，刪減八、二六〇、〇〇〇元，核列六、〇〇〇元。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原列一九、四九〇、五四〇元，刪減六、一九〇、五四〇元，核列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各局室含附屬單位暨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務費經刪減後總額再刪百分之十，請自行調整；調整後總表請送本會備查。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

導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文字修正為「澎湖時報」政令宣導費。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四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文字修正為：撥補鄉市鄰長報費。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三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建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補助本縣各國中小桌球隊移地訓練及比賽經費」文字修正為補助本縣各國中小球隊移地訓練及比賽經費。

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帶決議：

1. 縣府辦理各項比賽、慰問、活動等獎盃、獎品、獎金應由縣長與議長共同具名。
2. 預算經刪減如年度預算執行確有困難，於追加減預算時提出追加。

## 二、制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臨時堆置場不受本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 三、擬訂「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條文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

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勘查小組及綠美化之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本府核發之識別證。

第十條條文修正為：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且成效優良者，本府定期公開表揚。

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減免。

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府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恢復課徵。

通過六件

- 一、修正「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二、擬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六之八地號等九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三、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萬元正，辦理本縣各鄉市村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學生活動費新台幣六十九萬三〇〇元正案。
- 五、為本縣九十一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九筆金額新台幣九五三萬二、八八四元正及註銷動支一筆金額新台幣二二萬元正案。
- 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設置廚餘有機堆肥場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保留一件

- 一、制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留下次會審議五件

- 一、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 二、為辦理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

助「離島直升機停機坪」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正，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 四、為墊付本府應負擔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不足款約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 五、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後續擴充)經費新台幣二、三四八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 二、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內規草案乙種案。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二十件

丙、決定事項

- 一、張副議長再扶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周延起見，擬休息(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 二、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決議案

## 甲、專案討論

華航空難事件造成本縣觀光消費市場損失向華航求償專案討論案。

# 華航空難事件對本縣觀光產業造成損失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 華航空難事件對本縣觀光產業造成損失專案報告

## 壹、前言

華航 C 六一一班機（波音 747-200 型）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五時八分自中正機場起飛往香港班機於十五時三十分於彰化上空發生意外，殘骸墜落於本縣目斗嶼北方十海浬處，造成二百二十五人罹難不幸事件。空難發生後媒體大量湧入，以華航「澎湖」「馬公」空難為題，平面媒體大篇幅報導，電子媒體重複播出家屬哀慟欲絕的畫面，生離死別，導致原有預定來澎觀光旅客取消行程，想到本縣旅遊者卻步。造成本縣觀光產業及週邊業者損失慘重，本府在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之後，隨即為空難後觀光之提振展開因應之道，惟其成效有限。

## 貳、華航空難事件具體作為

- 一、本府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即於各大媒體、本府旅遊網站發布緊急聲明，說明華航空難五二五事件之墜機地點在本縣最北之目斗嶼北方十海浬外，請遊客勿擔心盡情前來旅遊，並將空難墜機地點位置圖標示於網站上，供遊客查詢以正視聽。
- 二、本（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本府與本縣有關觀光產業代表召開因應對策會議討論並協調如何協助業者渡過難關。
- 三、澎湖縣議會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91)議議字第一三二〇號函請本府依據六月五日與本縣觀光產業業者討論因應對策會議結論，調查損失數據俾憑向華航要求損失補償並得減免稅捐、辦理低利貸款。
- 四、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觀賓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七〇七號函有關「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要點」、辦理說明及承辦銀行名單等轉知本縣各旅館、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辦。
- 五、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分二梯次邀請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共五〇〇人，蒞縣體驗菊島之美藉以行銷澎湖。
- 六、本府行文至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函請轉知鼓勵所屬機關同仁來澎旅遊，並說明華航空難在本縣海域北方距十海浬以外，請放心旅遊。
- 七、呂副總統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專程蒞臨澎湖為本縣觀光代言，當日搭乘快艇至北海飽覽海上明媚風光，並參觀新航廈、小三通之通關設施，最後並與本縣業者座談。



- 八、縣長接受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專訪，說明墜機現場與海上旅遊地點差距甚遠，並預告接續下來本縣於七月份將舉辦「泳渡澎湖灣」，八月份舉辦「情人花火節」、十月份世界盃帆船賽，希藉由大型活動之舉辦來帶動整體觀光產業再復甦。
- 九、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呂副總統邀請縣長至總統府召開「呂副總統為澎湖觀光代言記者會」。
- 十、邀請中央部會首長遊澎，先後已經有交通部長林陵三、內政部長余政憲、大陸委員會主委蔡英文等蒞縣訪視，並邀請媒體記者二十多位隨行，對於澎湖風光及遊覽方式作正面報導，祛除不當陰影。
- 十一、華航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辦理「GORGON 海鮮節」活動，參加該活動之套裝旅遊有四、六三七人次。
- 十二、具有宗教直航與法會祈福平安雙重意義之「澎湖泉州媽祖會香交流活動」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舉行，而中華航空公司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贊助本縣天后宮新台幣二〇〇萬元辦理法會及淨海活動。
- 十三、本府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六、七日舉辦「泳渡澎湖灣活動」，相關新聞資料由中華航空公司，透過其行銷通路協助推廣本活動宣傳事宜。
- 十四、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三天，本府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舉辦「夏日情人花火節」活動。
- 十五、中華航空公司透過該公司既有之行銷通路為澎湖推展觀光產業，如於客機雜誌製作本縣觀光資源專輯或於客機上播放觀光宣傳影片『來自菊島的情書』，製作介紹相關活動（如 GORGON 海鮮節）之影帶，經由媒體協助報導宣傳本縣觀光事業。

#### 參、本縣觀光產業損失之估算

- 一、依各觀光產業所報損失營業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三、五〇一萬六千元整，依據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利潤率百分之十估算損失，估計約為新台幣二、三五〇萬一、六〇〇元整，詳如附表（一）。
-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九十一年遊客統計人數與去（九十）年六、七、八月同期比較（如后附表二），約減少五二、九三七人，以澎湖旅遊消費三天二夜估算每人每趟消費五、〇〇〇元，共計營業額新台幣二億六、四六八萬五仟元，再以利潤率百分之十估算損失，約新台幣二、六四六萬八、五〇〇元整。

#### 肆、結 論

華航空難事件之發生對於本縣觀光旅遊業及周邊產業確已造成嚴重損失，尤其本縣先天環境不佳，各項產業貧瘠，多數民眾目

前均以觀光產業及周邊之服務業為生活之依靠，今日空難事件更是雪上加霜。除了公部門積極推動及改善本縣觀光環境，本縣業者亦努力克服困境，期望本縣觀光業早日脫離華航空難陰霾，期待明年的觀光業能復甦，並將請中華航空公司針對五二五空難事件發生後，能為本縣觀光事業帶來較具體之改善措施。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事事如意

附表一

525 華航空難事件澎湖縣觀光產業損失估算一覽表								
行 業 別	彙 整 商 家 提 報 營 業 額 損 失 估 算					估 算 依 據	整 體 推 算	推 算 依 據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小 計 ( A )			
水 族 館	696,340	5,583,300	6,004,800	5,476,000	17,760,440	每人次以 185 元×96,000 人	17,760,440	
旅 館	7,012,000	17,352,000	5,108,000	360,000	29,832,000	每房人次以 2000 元(雙人房二夜二餐)×14,916 人	47,103,157	30 家業者僅 19 家提報資料，餘以比例推算 A×30/19
旅 行 社	13,284,000	25,104,600	32,106,600	30,222,000	100,717,200	每人次以 1800 元(含相關雜費)×55,954 人	100,717,200	
租 車	715,000	1,323,800	1,438,800	829,400	4,307,000	每租車次以 2200 元(平均 1.5 日)×1,957 人	8,614,000	18 家業者僅 4 家提報資料，以 2 倍計
遊艇(含遊覽車接承)	4,039,000	8,685,600	8,852,600	6,280,000	27,857,200	每人次以 1000 元(含接駁車)×27,857 人	41,785,800	10 家業者僅 3 家提報，以 1.5 倍計
手工藝品(含糕餅特產)	280,000	5,600,000	7,000,000	6,160,000	19,040,000	以各商家較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營業額	19,040,000	
其他相關未列入統計行業					12,000,000	自由行餐飲、攤販、租機車、零星購物	12,000,000	略估
合計總營業額							247,020,597	
利潤率以百分之十計							24,702,000	(取千元為整數)

附表一

### 依據澎湖國家風景區九十一年和九十年分月遊客統計資料

月 份	九 十 一 年	九 十 年	增 減 數	成 長 率
6	46,788	62,284	-15,495	-24.88%
7	55,215	69,370	-14,155	-20.41%
8	50,721	74,008	-23,287	-31.47%
合 計			-52,937	-25.28%
統 計 方 式				
第一季遊客人數=該季入境總人數之 20.9%				
第二季遊客人數=該季入境總人數之 57.4%				
第三季遊客人數=該季入境總人數之 53.4%				
第四季遊客人數=該季入境總人數之 20.2%				
營業額損失 $52,937 \times 5000 = 264,685,000$ 元				
淨利損失 $264,685,000 \times 10\% = 26,468,500$ 元				

決議：華航今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澎湖海域之空難事件，對本縣今年觀光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縣府採取相關提振觀光產業活動及向華航求償作為，處理危機應變能力實應正視，值得檢討。

縣府勿再延誤時效，主動出擊，儘速依據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估算損失數據，體察本縣觀光業者艱困之實情，積極切實輔導協助相關代表人，向華航協議損失補償事宜，以副事理公平正義。

請縣府速專案向中央爭取比照九二一震災將本縣列為災區，減免稅捐、辦理低利貸款等，並向華航反映其子公司華信應恢復原飛高雄、望安、七美航線班機每週二、五各二班次，以維護離島居民行之權益。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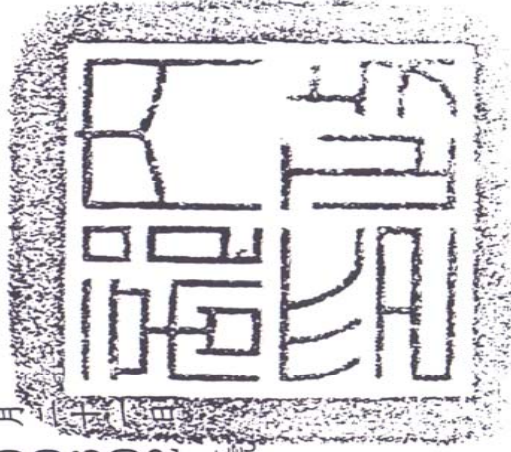
說明：內政部為健全政黨政治之發展，有效提昇黨團運作功能，促進地方議事效率及品質，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台內民第○九一○○○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納入規範。

本會爰依據內政部上述發布令，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之條文。

## 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p> <p>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p> <p>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p> <p>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依據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納入規範，爰對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作相關之修正。</p>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10006021號

- 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 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部長余政憲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內規草案乙種案。

說明：內政部迭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納入規範，其設置辦法，明文規定由本會訂定，並報該部備查。

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有關縣市議會設置政黨組織，縣市議會僅提供黨團辦公室及一般辦公室設備，不另補助任何經費。本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通過施行「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為因應上述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 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人以上之政黨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議員合組之政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p> <p>第三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p> <p>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面積之大小，依各政黨或政團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p> <p>第五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p>	<p>第一條 本會為對縣議員席次達三席以上政黨公平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 非黨籍議員有三名以上合意時，得援前項規定設置辦公室一室。</p> <p>第三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會務，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p> <p>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大小，依各政黨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p> <p>第五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部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p>	<p>修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修訂政黨或政團均可申請設置黨團辦公室。</p> <p>修訂黨團辦公室使用目的。</p> <p>參照內政部 91. 8. 2. 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訂。</p>

<p>第六條 本會對各政黨黨團組織運作，不另補助任何經費。</p> <p>第七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內，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p> <p>第八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或政團席次未達第二條規定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立即收回。</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及傳真設備與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p> <p>第七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p> <p>第八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縣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議員席次未達三席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自動收回。</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議長核定，提報大會後實施。</p>	<p>全 右</p> <p>修訂黨團辦公室收回時機。</p> <p>修訂本辦法生效日期。</p>
--	---	--

第一層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聯絡方式：049-2553003  
承辦單位：民政司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2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公民參政科、自治人員培訓科（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  
澎議收總字 0910001808 號

二、案由：有關縣（市）議會設置政黨組織，得否酌量編列黨團補助經費案。

決議：俟本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黨團相關規定，並報奉行政院通過頒布施行後，

縣（市）議會自得依上開準則於各該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訂定設置黨團組織，至各政黨黨團組

織運作，縣（市）議會僅提供黨團辦公室及一般辦公室設備，不另補助任何經費。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案。

說明：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十四個單位預算、七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附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二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原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二〇、〇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二款二項七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添置本府各項行政什項電器家電等設備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三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五款二項四目四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補助建置資訊種子學校原列一、〇〇一、八四三元，刪減一、〇〇一、〇〇〇元，核列八四三元。

歲出經常門資本門併計五款二項四目五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公國中各科教學業務費項下物品體育班購置各項訓練器材、運動用具（縣補助）原列七三、四〇〇元，刪減七三、〇〇〇元，核列四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二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形象商圈及菊光店輔導行銷推廣活動費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九九九、九〇〇元，核列一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觀光及旅遊展活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四、六五〇、〇〇〇元及縣籌一二、一九六、一

○○元)原列一六、八四六、一○○元,刪減一六、八四六、○○○元,核列一○○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澎湖觀光建設評估整體規劃。(離島建設基金)原列一、三○○、○○○元,刪減一、二九九、九○○元,核一○○元。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一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各團體及街頭藝人辦理觀光活動原列三、○○○、○○○元,刪減二、九九九、九○○元,核列一○○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四節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研習訓練與宣導活動原列八六○、○○○元,刪減八五九、九○○元,核列一○○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九節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臨時團體活動費原列五五五、八○○元,刪減五五五、八○○元,核列○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二目一節社會福利事業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勞工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勞工學苑及各項勞工休閒活動原列三○○、○○○元,刪減一五○、○○○元,核列

一五○、○○○元。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二目一節社會福利事業基金—社會福利業務社區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社區理事長等會務研習及國內觀摩活動原列一、四○○、○○○元,刪減一、四○○、○○○元,核列○元。

歲出資本門十四款二項三目二節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裝潢暨充實設施設備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二、六○○、○○○元、公益彩券盈餘七、四○○、○○○元)原列一○、○○○、○○○元,刪減二、○○○、○○○元,核列八、○○○、○○○元。

歲出資本門十四款二項三目二節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裝潢暨充實設施設備費(公益彩券盈餘)原列一○、○○○、○○○元,刪減二、○○○、○○○元,核列八、○○○、○○○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四款九九九項一目一節專案補助支出—各鄉市專案補助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年度進行中對鄉市需要支出補助原列四七、○○○、○○○元,刪減四六、九九九、九○○元,核列一○○元。

歲出經常門二十一款十四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活動地磅磅工四人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原列一、四四六、一二〇元，刪減一、四四六、二一〇元，核列〇元。

歲出資本門三款十八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及周邊設施原列一四、八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八八〇、〇〇〇元。

歲出資本門八款九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公共設施設備及投資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菊苑菜園自然生態園區工程(縣籌)原列八、二六六、〇〇〇元，刪減八、二六〇、〇〇〇元，核列六、〇〇〇元。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原列一九、四九〇、五四〇元，刪減六、一九〇、五四〇元，核列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各局室舍附屬單位暨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務費經刪減後總額再刪百分之十，請自行調整；調整後總表請送本會備查。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

導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費」文字修正為：澎湖時報政令宣導費。

歲出經常門三款二項一目四節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撥補鄉市鄰長報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文字修正為：撥補鄉市鄰長報費。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三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補助本縣各國中小桌球隊移地訓練及比賽經費」文字修正為補助：本縣各國中小球隊移地訓練及比賽經費。

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 附帶決議：
1. 縣府辦理各項比賽、慰問、活動等獎盃、獎品、獎金應由縣長與議長共同具名。
  2. 預算經刪減如年度預算執行確有困難，於追加減預算時提出追加。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審議決議，有關本府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貴會審議，經審查決議為「本案俟中央九月底評估完成再議，故本次臨時會不宜列入」，惟因內政部至



今尚未能提出評估報告，麥再研提本條例草案送請貴會審議。

本縣位屬離島，產業發展因先天的瓶頸致使就業機會受到侷限，觀光產業也因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二月間長達半年之季風期而造成觀光產業有關行業的經營難題。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有效帶動本縣經濟發展並開拓地方政府財政稅收來源以促進地方建設，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有關是否爭取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各界已討論多時，相關的民調也辦理多次，或有贊成、或有反對。為能實際測度主流民意之趨向以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以嚴謹、客觀、公信的立場針對該項議題辦理諮詢性投票以瞭解主流民意，實有其必要。

現行中央及地方法律均無公民投票之規定，為使辦理諮詢性投票之建議於法有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本府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以新聞紙公告方式將自治條例內容公告週知，並請民眾針對公告事項如有意見，得自公告日起

一週內向本府觀光局以書面陳述之。本自治條例草案自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止共七天於本縣二家報紙刊登公告七天，收得本縣民眾暨人民團體陳述意見書共三件，其意見處理情形併如後附。

# 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縣位屬離島，產業發展因先天的瓶頸致使就業機會受到侷限，觀光產業也因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三月間長達半年之季風期而造成觀光產業有關行業之經營課題。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有效帶動本縣經濟發展並開拓地方政府財政稅收來源以促進地方建設，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有關是否爭取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各界已討論多時，相關的民調也辦理多次，或有贊成、或有反對。為能實際測度主流民意之趨向以作為澎湖縣政府施政之參考，以嚴謹、客觀、公信的立場針對該項議題辦理諮詢性投票（以下簡稱本投票）以瞭解主流民意，實只有其必要。

現行中央及地方法律均無公民投票之規定，為使辦理諮詢性投票之建議於法有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十四條，逐條說明要意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乃為瞭解本縣民眾對是否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意見，作為推動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參考。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明訂成立投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投票有關事宜，工作人員並由本府所屬單位或附屬機關之人員推派之。委員會成員由縣長聘任，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視其業務性質由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派兼之。

四、明訂委員會之權責。

五、明訂本府為辦理本投票，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六、明訂委員會行文方式。

七、明訂委員會成員之待遇。

八、明訂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其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以求充份，且宣導上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

九、明訂本府得編列預算並支援相關之公務資源以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

十、明訂本投票之投票人資格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依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人清冊。

十一、明訂投票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領票後並加蓋戳記以免重複。

十二、明訂同意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縣將據以推動爭取。

十三、明訂補充法令，以求周延。

十四、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效期。

本自治條例經澎湖縣議會議決通過後，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據以發布實施。本投票法源確立後，期望能透過嚴謹、客觀、公信之方式瞭解本縣主流民意對是否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議題之趨向，作為本府施政之參據。

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意見，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以下簡稱本投票），應成立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投票有關事宜。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其人選由縣長聘任之。 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視其業務性質由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派兼乙。	明訂成立投票工作委員會處理投票有關事宜，工作人員並由本府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推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負責本投票實施計畫之審定。 二 負責本投票過程之監督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指導。 三 負責本投票過程爭議事件之決定。 四 負責本投票結果之發市。	明訂委員會之權責。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本投票，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	明訂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明訂委員會行文方式。</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明訂委員會成員之待遇。</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宣導工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p>	<p>明訂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其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以求充份，且宣導工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p>
<p>第九條 本府得編列預算辦理本投票，並提供公務人力、警力、場地、設備、投票人名冊以及必要之協助，以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p>	<p>明訂本府得編列預算並支援相關之公務資源協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p>
<p>第十條 本投票之投票人為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之民眾，其資格之認定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依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人名冊。</p>	<p>明訂投票人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領票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戳記。</p>	<p>明訂投票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投票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戳記，以避免重複投票。</p>
<p>第十二條 本投票結果，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據以推動爭取。</p>	<p>明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據以推動爭取。</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明訂補充法令，以求周延。</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完成本投票後失效。</p>	<p>明訂實施效期。</p>

澎湖縣對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公告期間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投書人	投書內容	意見處	理備註
縣民楊子泰先生	<p>一、設置觀光特區大多數縣民一定會贊成。此次是針對博弈業是否設置？此一條例名稱不明混淆視聽，所以請將觀光特區刪除以正視聽。</p> <p>二、條文第三條：『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其人選由縣長聘任之；』建議委員可由贊成及反對雙方酌增各一至三人。不可一昧的由縣長主導。因為縣長又不知贊成或反對，容易引起爭議。</p> <p>三、條文第八條（已修正為第十條）：本投票之投票人為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之民眾，其資格之認定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為避免移入眾多幽靈人口，應將<u>認定基準日以公告日為基準日</u>，較為妥當。</p>	<p>現行訴求之博弈業僅為誘因，係指在特定遊憩設施內結合住宿、餐飲、展覽、表演、購物、會議等綜合休閒娛樂特許附設博弈業，故有關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仍宜維持。</p> <p>本案於工作委員會成立時，將建請遴聘正反雙方人士各一人，參與委員會之執行過程。</p> <p>本案係為廣徵民意以顯示該項政策訴求是否能獲得本縣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宜維持原草案條文，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投票人資格之認定基準日。</p>	<p>維持原案</p> <p>採納辦理</p> <p>維持原案</p>
縣民林常勝先生	<p>對「澎湖縣對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已修正為第十二條）增列「投票率」成數基準為五十%以上，較符合所謂「主流民意」的量化，避免反對立場據以提出質疑。</p> <p>說明：</p>	<p>一、原條文第十條經修正後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本案係透過民眾參與擬定公共政策以民主投票方式決定主流民意，請民眾為其個人意見表達主張，應踴躍前往投票。如未前往投票者即顯示對本議題並未堅持同意或反對，故可以有效票數作為施政之參據，不宜再設定基數五十%</p>	<p>維持原案</p>

	<p>一、綜觀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議題，正反雙方各有論據，本縣公民年齡層、行業別、教育程度等的差異又左右「投票率」與「認同度」的高低，縣府擬定本次諮詢性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揭示透過嚴謹、客觀、公信之方式瞭解本縣主流民意之趨向，作為施政之參據，而「投票率」成數正是民意量化的數據。攸關本縣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推動而舉辦之諮詢性公民投票，對投票結果不宜比照「公職人員選舉」僅於有效票數上作判定，應在「投票率」的成數方面，另訂基準。</p> <p>二、建議草案第十條增列作：本投票結果，平均投票率達五十%以上且有效票數超過半數同意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本府將推動爭取，否則不列為本府主動爭取之政策。</p>	<p>之規定。</p>	
<p>澎湖縣環境保護協會</p>	<p>一、有關草案名稱，為避免混淆，建請刪除所有『觀光特區附設』等字，因本次投票乃係針對是否設置『博弈業』這項爭議，非關觀光特區，故不宜加入，避免民眾錯誤認知，甚而誤導選票之設計，影響結果之客觀性。</p> <p>二、公告事項草案總說明各項條文內容中『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本部分文字因在贊成或反對對此看法分歧，貴府基於公正</p>	<p>現行訴求之博弈業僅為誘因，係指在特定遊憩設施內結合住宿、餐飲、展覽、表演、購物、會議等綜合休閒娛樂特許附設博弈業，故有關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仍宜維持。</p> <p>本府草案總說明中，該段文字內容係：「：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實已秉持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論述，並無偏袒。</p>	<p>維持原案  維持原案</p>

	<p>客觀之超然立場，實不宜偏袒此說法，以免影響公正。</p> <p>二、第七條編列預算宜將「得」改為「應」字，且第六條之宣導費用，亦宜列入。</p> <p>四、第八條（已修正為第十條）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基準日，恐易受財團遷入幽靈人口來影響該投票，建議直接以本公告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準。</p> <p>五、委員會之設置考量宜尊重納入贊成及反對雙方推薦之等量人員，且將來委員會之任何會議紀錄及討論表決過程，宜不定期隨即公佈貴府網站，以昭公信透明。</p>	<p>預算之編列宜視實需而訂，故維持「得」以符彈性。業務宣導費用將由相關年度預算科目勻支，不再增列。</p> <p>本案係為廣徵民意以顯示該項政策訴求是否能獲得本縣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宜維持原草案條文，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投票人資格之認定基準日。</p> <p>非關係文修正具體意見，未來執行時研議參採辦理。</p>	<p>維持原案</p> <p>維持原案</p> <p>維持原案</p>
--	---	--	-------------------------------------



辦法：擬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決議：保留。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為有效管理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流向及合法堆置，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八七〇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本府業已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府建土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七八五二號公告刊登於地方報紙，於公告陳述意見期間內，無民眾提出異議或不同意見。

附件：

1.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八七〇號函影本乙份。
2. 草案總說明乙份。
3. 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5870號

附件：

主旨：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及加強管制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請速於一個月內完成訂定或修正貴管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規則、條例或法規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一四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部為加強管制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辦理。
- 二、查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頒修正之上開方案，已廢除「棄土證明」方式，並改以餘土流向管制，請確實依上開方案規定辦理。對於未及依修正方案辦理之政府機關，請儘速於一個月內（即至九十一年九月底前）訂定或修正完成該管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規則或條例草案，並加強有關餘土流向管制及違規棄土取締，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及四十九條嚴格執行。

（附件）



第一頁（共二頁）

- 三、為導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範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規定」乙份在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規定有關廢棄土之處理，係屬貴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亦請一併儘速於一個月內（即至九十年九月底前）納入上開管制規定並訂定或修正完成該管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規則或條例草案。並請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納入訂定或修正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法規辦理，俾據以執行。
- 四、本案請研考單位列入管制並限期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底前辦理完成。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9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之六號二四館）、內政部部長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丁副署長室、綜合計畫組三科四份、張代理組長彬、林科長秉勤）

部長 余政憲

#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爰擬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六章、三十八條，其重點如次：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業務之相關權責機關、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至四條）
- 三、明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場所及疏濬漁港工程餘土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之管理事項。（草案第六條至十三條）
- 五、明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之管理事項。（草案第十四條至十八條）
- 六、明訂設置土資場之條件、設施、審核相關規定及違規處理。（草案第十九條至二十九條）
- 七、明訂土資場使用期限與申請展期、營運終止及變更內容之程序及條件。（草案第三十至三十二條）
- 八、明訂設置土資場之保證金計算方法及繳納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 九、明訂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
-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申請書表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 則</b></p> <p>第 一 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之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為限。</p>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p> <p>二 營建混合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金屬類、瀝青、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與營建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p> <p>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p> <p>四 土石方資源及其混合物臨時堆置場（以下簡稱臨時堆置場）：經本府公告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僅提供堆置功能之場所。</p> <p>五 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破碎、分類、加工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功能者。</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p>明訂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p>

<p>六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需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者。</p> <p>第五條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應堆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處理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設置之土資場。</li> <li>二 臨時堆置場。</li> <li>三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li> <li>四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li> <li>五 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土地。</li> </ol>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場所，以收容處理申請之營建餘土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進入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營建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li> <li>(二)砂石場、磚瓦窯廠管理人資料。</li> <li>(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li> <li>(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li> </ol> </li> <li>二 申請進入需要收容處理營建餘土之工地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需土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li> <li>(二)交通運輸計畫。</li> <li>(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li> </ol> </li> </ol> <p>漁港疏濬工程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取得土石方標售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li> <li>二、明訂申請進入砂石場、磚瓦窯廠及需土工程（工程交換）收受營建餘土時所需加附之文件。</li> <li>三、明訂疏濬漁港工程餘土處理之依據。</li> </ol>
---	--

<p>第六條</p>	<p>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p>明訂公共工程有餘土時，應訂定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及權責。</p>
<p>第七條</p>	<p>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負責管理。</p>	<p>明訂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堆置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權責。</p>
<p>第八條</p>	<p>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p>	<p>明訂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需規定有關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項目。</p>
<p>第九條</p>	<p>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工程名稱、承造業者及工程主辦單位名稱、地址與聯絡電話。 二 土資場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 三 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四 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環保措施說明。 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明訂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之內容。</p>
<p>第十條</p>	<p>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包廠商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且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經審查核可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p>	<p>明訂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之報准事項。</p>
<p>第十一條</p>	<p>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140.96.175.34/SPOIL">http://140.96.175.34/SPOIL</a>）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一、明訂餘土兩階段上網申報勾稽之流程。 二、明訂承包商處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及回報情形。</p>

	<p>承包廠商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p> <p>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p> <p>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警政等單立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p> <p>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於工區內設置臨時（機動）性之堆置、碎解洗選或再利用處理之處理場所，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年為限。前項處理場所面積以小於五公頃為原則，堆積土石不得超過五千立方公尺，涉及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設施及措施，應符合規定，並應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其設置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核定，依處理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p> <p>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管理</p> <p>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應於開工前呈報本府備查，並依處理計畫辦理。</p> <p>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li> <li>二 餘土及其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li> <li>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管理單位。</li> <li>四 餘土及其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li> </ol> <p>前項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由承造人載明運送車輛牌照號碼及駕駛員駕照影本後方得運送處理；餘土及其混</p>	<p>三、為防止餘土及其混合物違規棄置，爰訂定處分事由。</p> <p>明訂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之抽查權責。</p> <p>公共工程餘土可臨時堆置之規定。</p> <p>明訂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申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應具備之內容。</li> <li>二、明訂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之簽證。</li> </ol>
--	--	--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合物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證後，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備查。</p> <p>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就承造人所送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予以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拆除工程完竣。</li> <li>二 基礎勘驗。</li> <li>三 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li> </ol> <p>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p> <p>建築工程進行中，承造人應按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並應於每月底前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餘土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104.96.1753.34/SPOIL">http://104.96.1753.34/SPOIL</a>）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本府，本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p> <p>承造人應依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p> <p>違規棄置餘土及其混合物者，除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p> <p>第四章 營建餘土及其混合物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p> <p>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地面積不得少於〇．三公頃。</li> <li>二 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li> <li>三 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li> </ol> <p>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要水庫集水區。</li> </ol>	<p>明訂建築工程餘土及其混合物之抽查時機。</p> <p>明訂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之核對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餘土兩階段上網申報勾稽之流程。</li> <li>二、明訂承造人處理餘及其混合物運送及回報情形。</li> <li>三、為防止餘土及其混合物違規棄置，爰訂定第三項。</li> </ol> <p>明訂土資場地點所應具備之條件及所需符合之相關規定。</p> <p>明訂土資場禁止設置之地點。</p>
---	--	---

<p>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範圍內。</p> <p>三 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四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討環境地質資料）。</p> <p>第二十一條 臨時堆置場不受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之限制。</p> <p>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得為下列使用：</p> <p>一 填埋處理。</p> <p>二 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p> <p>三 拌合加工（加工處理）。</p> <p>四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p> <p>五 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p> <p>六 場外轉運。</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p> <p>場外轉運應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混合物，經處理分類後，屬不能再利用之廢棄物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 初審：</p> <p>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本府提出初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p> <p>二 複審：</p>	<p>明訂臨時堆置場設置之條件。</p> <p>明訂土資場使用原則及其限制。</p> <p>明訂混合物分類後之處理規定。</p> <p>明訂土資源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p>
---	--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本府提出複審申請。由本府邀集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觀光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核，逾期或再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註銷。

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者，由本府迅速函送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份（含正本二份）：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
-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及聯外道路圖）。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十份（含正本二份）：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三 土資場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 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每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處理措施及其他環保法令規定事項。
- 六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明訂土資場申請設置，初審所需檢附之文件。

明訂土資場申請設置，複審所需檢附之文件。

<p>七 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p> <p>八 再利用計畫概述。</p> <p>九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其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p> <p>十 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二份）送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p> <p>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名稱及核准文號、堆置處理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p> <p>二 土資場周圍應設置圍牆或寬度三公尺以上之植栽圍籬予以隔離。</p> <p>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p> <p>四 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 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〇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p> <p>六 其他依核定計畫書所列之各項設備。</p>	<p>明訂土資場應有之設施項目。</p>
<p>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於本府核發設置許可證日期二年內，申請人須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附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繳交營運保證金申請營運許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設置許可文件影本。</p> <p>三 核准圖說。</p> <p>四 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p> <p>五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p> <p>六 負責人及管理人資料。</p>	<p>明訂申請核發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許可證等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並逕向本府申報土資場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撤銷營運許可證並沒入營運保證金。</p> <p>前項土資場經撤銷營運許可後，即恢復原土地編定，並通知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清除恢復原狀，未於期限清除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向土資場負責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追償。</p>	<p>明訂土資場啟用後違規之處理。</p>
<p>第三十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p> <p>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請書。</li><li>二 營運許可文件影本。</li><li>三 營運月報表。</li><li>四 容量計算書。</li><li>五 現況全景照片。</li><li>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自有土地檢附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需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之私有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li></ol> <p>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逾屆滿營運期限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p>	<p>明訂土資場使用期限與申請展期之條件及其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其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各十份（含正本二份）向本府為之：</p>	<p>明訂土資場申請營運終止之條件及其申請營運終止應檢附之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清運恢復原狀計畫。</p> <p>三 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四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五 現況全景照片。</p> <p>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本府應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上資場負責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追償。</p> <p>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申請變更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p> <p>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基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明訂土資場內容變更之申請程序。</p> <p>明訂收取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之計算方法及其繳納之方式。</p> <p>明訂承包商或承造人違反申報送審手續之罰則。</p> <p>明訂承包商或承造人違法棄置餘土及其混合物之罰則。</p>
--	---	--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表、許可證、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土資場負責人營運違規及違反展期規定之罰則。</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申格式及供應。</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

辦法： 惠請審議，並於 貴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層報內政部核備後發布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 臨時堆置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或承造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四、案由： 擬訂「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 為改善本縣市容景觀，營造優質之生活環境，有必要針對轄內因疏於管理而造成髒亂之公、私有地進行整頓，特研訂本自治條例，取得法源依據，期藉公權力之行使，更迅速有效達成目標。

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旨在鼓勵公、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其所提供之土地僅係作植栽綠美化使用，并不涉及土地所有權之變更或移轉。

檢附「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轄內部份公、私有地因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疏於管理維護致造成髒亂影響市容景觀在勸導無效下，為維護環境清潔提升生活品質擬以公權力介入整頓，特研訂自治條例，以取得法源依據。條文總計十三條，僅將擬定之條文臚列如下：

第一條：明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明訂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權責。

第三條：明訂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若怠於履行義務致影響觀瞻時，由公權力逕為執行。

第四條：明訂綠美化地區應予公告並徵求異議。

第五條：明訂勘查小組成員。

第六條：明訂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及執行方式。

第七條：明訂勘查及綠美化工作人員進出公私有地之依據。

第八條：明訂綠美化具體作法。

第九條：明訂鼓勵自然人、法人踴躍認養維護，以落實綠美化工作。

第十條：明訂認養人之獎勵辦法。

第十一條：明訂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明訂主管機關對綠美化地區應主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第十三條：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辦理。				明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該土地之環境景觀美化之責。				明訂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權責。	
第三條	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因疏於管理致地上雜草叢生或堆置廢棄物，經本府勸查小組，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景觀美化者，由本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或辦理公告六十日期限後，在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不受影響下，由本府逕行清除。				明訂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若怠於履行義務致影響觀瞻時，由公權力逕為執行。	
第四條	本府公告時應註明土地座落及公告期限。				明訂綠美化地區應予公告。	
第五條	勸查小組成員由本府財政局、建設局、觀光局、地政局及澎湖縣農漁局、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				明訂勸查小組成員。	
第六條	經本府逕予清除後之公私有土地，本府得逕行辦理綠美化工作。				明訂主管機關之執行權責及執行方式。	
第七條	勸查小組及綠美化之上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本府核發之識別證。				勸查小組及綠美化之工作人員進出公私有地之依據。	
第八條	辦理綠美化工作，應以客土鋪植草皮撒植草種、栽花、植樹，及堆砌緣石或架設矮籬為限。				明訂綠美化具體作法。	
第九條	完成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可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認養維護。				鼓勵自然人、法人踴躍認養維護，以落實綠美化土作。	
第十條	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且成效優良者，本府定期公開表揚之。				本府公開表揚認養自然人、法人，以激勵其榮譽感。	

<p>第十一條 為維護管理已完成綠美化地區，本府得編列經費補助之。</p> <p>第十二條 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地價稅減免。</p> <p>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另由本府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恢復課徵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經費來源。</p> <p>鼓勵公私有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提供，以落實綠美化上作。</p> <p>明訂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使公權力伸張及私權之維護均得兼籌並顧。</p> <p>明訂實施日期。</p>
---	--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條文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特制訂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

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勸查小組及綠美化之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進出公私有土地，並應佩帶由本府核發之識別證。

第十條條文修正為：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且成效優良者，本府定期公開表揚。

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並供公眾使用，其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由本府造冊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憑以辦理減免。

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前項地價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由本府通報本縣稅捐稽徵處恢復課徵。

五、案由：修正「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為明確規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爰修訂第二條條文。

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設置，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已明列，宜依停車場法第四條之規定執行即可免再重複訂定，故建請刪除。

為規範每日臨時停車最高收費，於停車場收費標準說明欄增列由停車場設置或管理單位視實際需求訂定，每日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六〇元。

檢附「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停車場法第四條摘本各乙份。

##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修正係為加強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交通秩序。修正條文總計五條，述之如下：

- 一、明訂公有路外停車場用詞定義，納入鄉市公所所設之停車場。（如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明訂臨時停車每日最高收費上限為新台幣一六〇元。（如修正草案第四條所列附表）
- 三、刪除原條文第十條。
- 四、原條文第十一條遞減為第十條。
- 五、原條文第十二條遞減為第十一條。

「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法規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不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暨轄內各鄉、市公所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明定公有路外停車場用詞定義，納入鄉市公所所設之停車場。
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不修正。
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分為計時及月租二種，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前項收費標準因特殊考量優惠時以減收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說明欄增列：臨時停車每日最高收費得由停車場設置或管理單位視實際需求訂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六〇元。
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	第五條 停車場需停止收費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	不修正。
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不修正。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依計時收費標準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製據交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票據遺失而為他人持用出車，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p>	<p>不修正。</p>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停車場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不修正。</p>
<p>刪除</p>	<p>第十條 停車場營運得視營運狀況，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p>	<p>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規定，停車場法第四條已明文規定，應依停車場法有關規定執行即可免重複訂定。</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收費應予優惠，其優惠停車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故依次遞減。</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故依次遞減。</p>

## 現行停車場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說明
計時	○○：○○—二四：○○	二十(元/時)	一、需優惠時以降低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計時停車在三十分鐘以內免費，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另月租者於月票允許時段外停車，則以計時收費計算。
月租(全日月租)	○○：○○—二四：○○	一、五〇〇(元/月)	
月租(白天月租)	〇七：○○—一九：○○	一、〇〇〇(元/月)	
月租(夜間月租)	一九：○○—〇七：○○	八〇〇(元/月)	

## 擬修正停車場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說明
計時	○○：○○—二四：○○	二十(元/時)	一、需優惠時以降低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計時停車在三十分鐘以內免費，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另月租者於月票允許時段外停車，則以計時收費計算。 三、臨時停車每日最高收費得由停車場設置或管理位視實際需求訂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一六〇元。
月租(全日月租)	○○：○○—二四：○○	一、五〇〇(元/月)	
月租(白天月租)	〇七：○○—一九：○○	一、〇〇〇(元/月)	
月租(夜間月租)	一九：○○—〇七：○○	八〇〇(元/月)	



## 停車場法（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勵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 一 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 二 上級政府補助。
- 三 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 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五 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六 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七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八 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九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一〇 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一一 其他收入。

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暨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本府本（九十一）年度縣公庫契約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府依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六二八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計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及台灣土地銀行二家函復表示有代理意願。本案經依「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規定，就參加遴選之二家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資產總額、淨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信用評等及服務功能暨配合度等項予以評比，結果以臺灣銀行較優，乃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公庫代理機關，俾以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評核表

項目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比率)	淨值(億元) 10%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20%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20%	逾期放款比率 20%	資產總額 10%	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20%	總分
應符合條件	百分之六以上	100億元以上	高於百分之八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臺灣銀行	88年度 5.86% 89年度 8.04% (88/7至89/12) 90年度 5.15% 三年平均值 6.35%	91.630. 1,913億	90.12.31 16.33%	2001/8 MOODY'S A1 & STANARD POORS A+	91.6.30. 4%	91.6.30. 23,397億	如附說明書	93
評核	資格是 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	得	分	10	20	18	17	10	18
臺灣土地銀行	88年度 10.9% 89年度 5.29% (88/7至89/12) 90年度 7.13% 三年平均值 7.77%	801.51	9.65%	MOODY'S A2	7%	15,098.49億	1.公庫存款計算利率活期 1.7%定期(一年)2.125%。 2.放款免收手續費。 3.量身訂作專屬支票版面(如澎湖之愛信用卡版面)。 4.提供相關電腦操作軟體。 5.透支利率優惠按郵匯局二年期定儲存款利率(目前為 2.275%)加 0.5碼,目前為 2.4%機動調整。 6.人力及設備足以為貴府提供最佳服務。	88
評核	資格是 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	得	分	9	18	20	13	10	18

備註：評分標準如下：

- 1.逾期放款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滿分—財政部逾放規範標準 2.5%為基準，超過 0.5 扣一分)
- 2.資產總額—愈多者評分愈高。
- 3.淨值—愈高者評分愈高。
- 4.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
- 5.信用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
- 6.服務功能及配合度—愈高者評分愈高。

局 長

副局長

課 長

承辦員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服務功能暨 配 合 度
臺灣銀行	88 年度 5.86% 89 年度 8.04% (88/7 至 89/12) 90 年度 5.15%	91.6.30. 1,913 億	90.12.31 16.33%	2001/8 MOODY'S A1 STANARD & POORS A+	91.6.30. 4%	91.6.30. 23,397 億	如附說明書

經 理

襄理 (課長)

承辦人

##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統計結果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按淨值計本行排名國內第一，為世界第一〇八大銀行；另八十四年至九十年連續七年本行經國外知名的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信用評等為全國金融同業之冠，安全性無庸置疑。
- 二、本行自卅五年五月廿日設治以來即代理 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九十一處、縣（市）庫三百三十五處、鄉鎮（市）庫二百四十三處、代收稅款處三千六百五十八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望其項背。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 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四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卅八名可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無遠弗屆，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數百坪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 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一・六%）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 六、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 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 七、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左  
(一)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按本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目前利率為年息一・七%）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一・六%）亦可轉存定期存款。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2. 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金額可高達三〇〇〇萬

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3. 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4. 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業務。
5. 優惠 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及匯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一)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首次購屋貸款年利率：按本行規定利率計息（目前前二年為四．七％第三年起為五．九七五％）。
2. 一般購屋、添修房屋貸款年利率：按本行規定利率計息（目前前二年為四．七％第三年起為六．二二五％）。
3. 消費性貸款：貴府員工申請「機關員工消費性貸款」額度最高壹佰伍拾萬元正，借款期限七年，由正式員工三人互保，免提供擔保品，目前優惠利率為年息四．七％。
4. 信用卡：(1) 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2) 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數由本行負擔。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3) 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一六．四二五％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4) 旅遊平安險最高：祇要您使用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金卡一、二五〇萬、普卡七五〇萬）

(二)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 手續費之優惠：貴府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 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電費。
2. 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 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通常為中價即按日掛牌買賣匯率各加減〇．〇五元，如遇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或 貴府之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 b. 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 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〇．〇五元。
4. 開發國外信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 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

費及郵電費全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 提供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本縣清寒品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由 貴府統籌核發。(目前額度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2. E D 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 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與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八、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 貴府洽商辦理。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逾期放款 比 率	資 產 總 額	服 務 功 能 暨 配 合 度
臺灣土地 銀 行	7.77% 88 年度 10.9% 89 年度 5.29% (88/7 至 89/12) 90 年度 7.13%	801.51	9.65%	A2 (MOODY'S) 國際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7.37%	15,098.49 億	1.公庫存款計算利率活 期 1.7% 定期 (一 年)2.125%。 2.放款免收手續費。 3.量身訂作專屬支票版 面(如澎湖之愛信用卡 版面)。 4.提供相關電腦操作軟 體。 5.透支利率優惠按郵匯 局二年期定儲存款利 率(目前為 2.275%) 加 0.5 碼,目前為 2.4% 機動調整。 6.人力及設備足以為貴 府提供最佳服務。

經 理

襄理 (課長)

承辦人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案由：擬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六之八地號爭九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一份案。

說明：為使縣有非公用土地免遭占用及加速開發利用繁榮地方建設，業經審核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六之八地號等九筆縣有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

擬出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出售清冊，本案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配合都市計畫規劃設計再辦理分割出售。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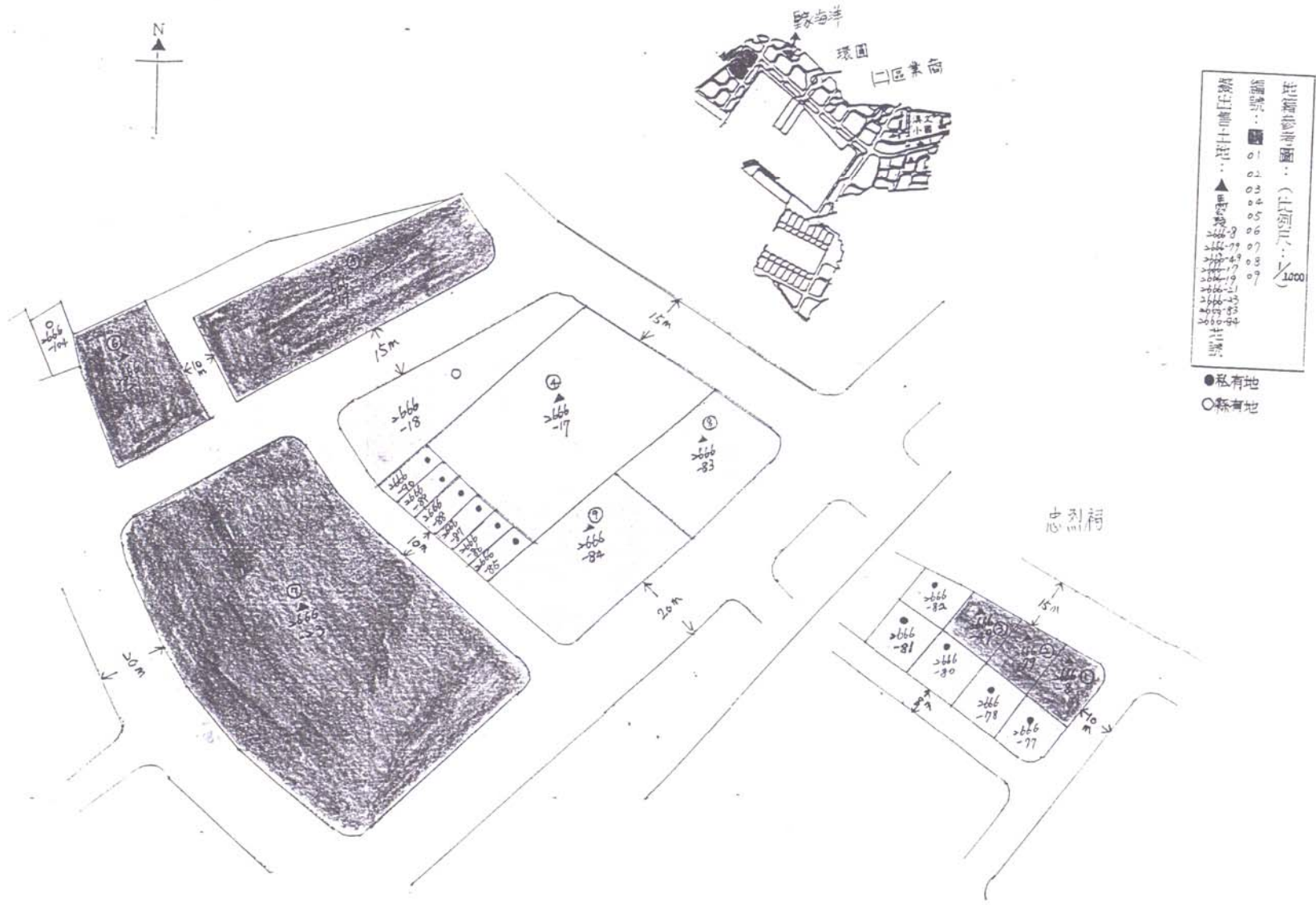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編造

編 號	鎮 鄉 市 區	市 區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街 路 名	都 市 用 地 區	非 都 市 用 途	公告現值		房 屋 建 構	使 用 人	使 用 形 情	租 金 收 取 形 情	租 費 用 使	擬 出 售 式 方	幾 年 內 辦 理 出 售	備 考
							平 方 尺	分 方 尺				每 平 方 尺	總 價 (元)								
01	澎湖 縣 市	馬 公	馬 公	2666-8	雜		299			(二)區業商		16800	2023200	無	無	無	無	無	售 標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02	澎湖 縣 市	馬 公	馬 公	2666-79	雜		269			(二)區業商		16800	4519200	無	無	無	無	無	售 標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03	澎湖 縣 市	馬 公	馬 公	2666-49	雜		237			(二)區業商		16800	3981600	無	無	無	無	無	售 標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04	澎湖 縣 市	馬 公	馬 公	2666-17	雜		2600			(二)區業商		16800	4368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售 標	五 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09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05
2666-84	2666-83	2666-23	2666-21	2666-19	雜	雜
1371	1038	7248	1082	2074		
(二)區業商	(二)區業商	(二)區業商	(二)區業商	(二)區業商		(二)區業商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23032800	17438400	121766400	18177600	348432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五	年五	年五	年五	年五		年五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款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七點第七暨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標售。

計 合																	
九 筆																	
16218																	
272462400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萬元正，辦理本縣各鄉市觀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餘額，中央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審查會議，本府「澎湖縣各鄉市村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計畫」經爭取再獲分配新台幣四、〇〇〇萬元整。

依會議決議，本計畫需於本（九十一）年度十二月底前發生權責，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俾利各鄉市執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學生活動費新台幣六十九萬三〇〇元正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台（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二七五八號函辦理。暨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之第四款規定辦理。

本案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學生活動費新台幣六十九萬三〇〇元正，為使款項

撥付工作能於九十一年底順利完成，請同意辦理墊付。

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暨各國小學生活動費補助一覽表各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 23967818  
承辦人：張素麗  
聯絡電話：(02) 23565584

教 育 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 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二七五八號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相關表格乙分共五張，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活動費補助單價，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修正為新台幣一百元正。
- 二、本案經費之請撥，請依「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發 一、正副本  
二、文會  
三、文正

朱 林

部長 黃 榮 村

紀秀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法行

澎收字第091-0050297號



# 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學生活動費補助需求一覽表

縣市別：澎湖縣		學年度：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元			
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單價	補助額度 =*	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單價	補助額度 =*
馬公國小	32	651	100	65,100	內垵國小	6	72	100	7,200
中正國小	35	1,053	100	105,800	外垵國小	6	146	100	14,600
中興國小	38	1,227	100	122,700	望安國小	7	79	100	7,900
中山國小	6	117	100	11,700	將軍國小	7	53	100	5,300
石泉國小	12	245	100	24,500	花嶼國小	7	16	100	1,600
文澳國小	22	685	100	68,500	七美國小	9	189	100	18,900
東衛國小	6	131	100	13,100	雙湖國小	6	58	100	5,800
興仁國小	6	85	100	8,500	合計	48	613		61,300
五德國小	12	241	100	24,100					
山水國小	6	92	100	9,200					
時裡國小	6	72	100	7,200					
風櫃國小	6	112	100	11,200					
虎井國小	6	14	100	1,400					
湖西國小	14	266	100	26,600					
果葉國小	6	54	100	5,400					
西溪國小	6	82	100	8,200					
龍門國小	6	141	100	14,100					
隘門國小	7	111	100	11,100					
沙港國小	7	88	100	8,800					
成功國小	6	37	100	3,700					
中屯國小	6	29	100	2,900					
大倉國小	4	12	100	1,200					
講美國小	6	54	100	5,400					
港子國小	6	14	100	1,400					
赤崁國小	9	176	100	17,600					
後寮國小	6	69	100	6,900					
島嶼中小國小部	7	52	100	5,200					
吉貝國小	7	108	100	10,800					
合橫國小	6	41	100	4,100					
竹灣國小	6	57	100	5,700					
小門國小	6	21	100	2,100					
大池國小	6	40	100	4,000					
池東國小	8	82	100	8,200					
赤馬國小	6	26	100	2,600					
合計	334	6,290		629,000					

總計：需求經費新台幣：690,300元。

縣長：

教育局長：

課長：

承辦人員：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本縣九十一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九筆金額新台幣九五三萬二、八八四元正及註銷動支一筆金額新台幣二二萬元正案。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九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廿一筆金額新台幣七五二萬七、三五〇元，縣自籌八筆金額新台幣二〇〇萬五、五三四元及註銷自籌一筆金額新台幣二二萬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1. 縣府十九筆金額新台幣六五四萬九、八五〇元。
2. 農漁局四筆金額新台幣七八萬三、〇三四元。
3. 消防局一筆金額新台幣一二萬元，註銷金額新台幣一筆二二萬元。
4. 家畜疾病防治所二筆金額新台幣卅萬元。
5. 文化局二筆金額新台幣七八萬元。
6. 環保局一筆金額新台幣一〇〇萬元。

附九十年六月至九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九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	新台幣(元)
民政局	民政業務— 出席國際會議考察	自籌	辦理二〇〇二泉州媽祖訪澎湖兩岸宗教交流參訪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九一教中(一)字第九一〇五六一七八三號函補助。 二、補助龍門國小辦理九十一年度推動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計畫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台(九一)國字第〇九一〇八六一七八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九十一學年度暑假暨第一學期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九一)國字第〇九一〇三二六六九九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各國中九十學年度全面試辦九年一貫課程第二期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台(九一)特教字第	七五、〇〇〇	

<p>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特殊教育</p>	<p>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發展科學教育</p>	<p>中央補助</p>	<p>○九一〇五〇一二八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三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經費及幼兒學童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家長教育經費。</p>	<p>七〇、二〇〇</p>
<p>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社教活動</p>	<p>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社教活動</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台(九一)國字第〇九一一二一八三七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幼稚園親職教育講座經費。</p>	<p>五〇、〇〇〇</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台(九一)文五字第〇九一〇七六一一〇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馬公國小音樂班赴美觀摩經費。</p>	<p>五〇〇、〇〇〇</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台(九一)社(五)字第〇九一〇八五四一三號函。 二、補助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經費。</p>	<p>三三四、八五〇</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社(一)字第〇九一〇九四九四〇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成人教育計畫經費。</p>	<p>六四七、〇〇〇</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台(九一)社字第〇九一〇四三四三二號函補助。</p>	<p>六四七、〇〇〇</p>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童軍教育	中央補助	一、補助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九一)社(二)字第〇九一〇九二八五〇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經費。	五三八、〇〇〇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督導與輔導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九一教中(一)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一一七六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經費及以校為中心活動經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七日體委競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〇一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成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七七〇、〇〇〇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 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台(九一)體字第〇九一〇六六五一一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經費。	一八、〇〇〇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 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九一)技(四)字第〇九一一二三八七三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設備經費。	二五四、三〇〇

建設局	其他公共工程— 加強改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飲 水設施計畫	中央補助  自籌	一、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教中(一)字第 〇九一〇五〇九四七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國中小辦理教育學習所需設備經費。  購置蓄儲RO排放水集水塔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觀光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自籌	辦理印製泉州媽祖訪澎湖活動專輯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社會局	社政業務—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一年八月廿日童托字第〇九一 〇〇〇〇六九四六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私立托兒所幼兒教育券經費。	一〇,〇〇〇
農漁局	農漁業務— 農會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農輔字第 〇九一〇〇五〇三五二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經 費。	七〇,〇〇〇
	農漁業務— 畜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農字第〇 九一〇〇四〇一三五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消防局	農漁業務—	自籌	補助澎湖縣農會肉品市場設備改善工程本府配合款。	五七六、〇〇〇
	企劃管理	自籌	辦理煙屯山產業道路養護及路面工程仲裁費用。	一七、〇三四
	消防業務—	自籌	辦理白沙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基地內有主墳墓遷葬	一二〇、〇〇〇
	消防業務	自籌	費。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自籌	註銷原核定動支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網站	(註銷)二二〇、〇〇〇
	充實消防設備	自籌	架設經費。	
	家畜防疫—	自籌	辦理委外流浪犬稽捉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
文化局	流浪犬收容處置	自籌	購買麻醉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五月	二八〇、〇〇〇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中央補助	十四日中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七八三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九十一年度文化環境年暑期文化營歷史建築巡禮夏令營經費。	
文教活動—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文參字	五〇〇、〇〇〇	

環保局	演藝管理 環保業務— 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第○九一二○○○三八一○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經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環署上字第○九一○○二八四六五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辦理BOT一○○公噸焚化廠作業經費。 合 計	一、○○○,○○○ 九、三二二,八八四
-----	------------------------	------	--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為辦理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助「離島直升機停機坪」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正，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核定補助本縣「離島直升機停機坪」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暨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因本縣二、三級離島村里僅有衛生室一家醫療機構獨撐初級醫療保健工作，每遇急重症病患，均需仰賴船隻或直升機後送，考量目前飛安條件不佳，又無夜間助航設施，故亟需於本縣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白沙鄉吉貝村、烏嶼村、員貝村、大倉村、望安鄉將軍村、東吉村等處興建直升機停機坪，以彌補醫療資源匱乏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五六號函辦理（如附件）。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補助本縣衛生局所屬各鄉市衛生所醫療設備購置，經費計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第一層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0二) 二三九七二四三〇

承辦人及電話：吳豐文 (0二) 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六四九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五六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貴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總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九百七十五萬二千元整，並分貳期撥款（第一期經費新台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元整，第二期經費新台幣四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元整），請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底前完成第一期設備採購發包作業，並於簽約後檢附合約書影本（含總經費及項目明細）、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署，俾憑撥付第一期款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七六一號函，及貴局函復之設備調查表辦理。
- 二、檢送經費核定表乙份，請依所核項目及經費辦理採購與請款，不得變更項目或挪作他用。
- 三、實撥補助經費為核定金額內依合約總額核實撥付。
- 四、各項補助購置之設備，請於適當地點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等字樣。

第一頁



91.7.5 091007.49 號

正印

五、第二期款之撥付，需視本署預算額度之調配狀況，故屆時本署再行函知貴局辦理採購請款等相關事宜。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政處

軍政處  
印

署長 李明亮 出國  
副署長 涂醒哲 代行

本署各級人員負文職  
簽字處之管決行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設置廚餘有機堆肥場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九月二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一八一號函辦理。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整地工程新臺幣四〇萬元正。
2. 廠房工程新臺幣二二〇萬元正。
3. 鏟裝機等機械設備新臺幣三一〇萬元正。
4. 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新臺幣一二〇萬元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承辦人：張武寧

電話：(〇四)二二五二一七一八 分機：三二三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〇二)二三一一六〇七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二八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補助「設置廚餘有機堆肥場計畫」案，同意補助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整，另請領補助款項前請提送「堆肥場操作營運計畫」至本署審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同意補助項目包括：(一)堆肥場設置費用陸佰萬元；其中包括整地工程肆拾萬元、廠房工程壹佰參拾萬元、鏟裝機等機械設備參佰壹拾萬元、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壹佰貳拾萬元。(二)委託設計及工程管理等其他費用貳拾萬元整。
- 二、以上補助經費中，壹佰捌拾萬元屬經常門(可先行請領款項)，肆佰肆拾萬元屬資本門；資本門部分請領款項時須附實際採購(或招標)合約書。
- 三、請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函送本(9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與領款收據過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署長 郝龍斌

出國

副署長張祖恩代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為墊付本府應負擔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不足款約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說明：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本府農漁民保險補助款九十一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四、九一一萬三、〇〇〇元正。

本年度已繳交九十一年一—八月份保險費計：新台幣四、八九五萬三、四一七元正，而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本府所應負擔經費一一五萬元正，約不足一〇〇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後續擴充）經費新台幣二、三四八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

本案經爭取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

用補助款並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十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後續擴充）將由本府補助澎湖區漁會辦理，以利日後經營與管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丁、臨時動議

#####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月里

附議人：顏重慶 黃素自 蘇文佐

陳百川 李添進 張貴洲

葉明縣 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縣警察局儘速於澎三號線西嶼鄉合界至竹灣路段六個路口設置六盞紅綠燈標誌暨澎四號線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設置一盞紅綠燈，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案。

說明：西嶼鄉合界至竹灣路段六個路口，車禍事件頻傳，已奪走六位民眾寶貴性命，尤以竹灣牌樓前路段之喇叭路口處發生車禍傷亡更形嚴重，設置紅綠燈安全標誌實刻不容緩，而鄉民也一再建議設置以發揮示警作用，提醒來往車輛注意行車安全，惟縣警察局均以車流量及經費不足，加以搪塞。澎四號縣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路段，因係前往機場

必經路段來往車流量相當大，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屢次向交通隊建議，至今未見下文。

縣警察局應體察民眾實際需要，儘速於上述路段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於（本）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請警察局交通隊赴西嶼鄉合界至竹灣路口暨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路段實地勘查，本會西嶼鄉籍李議員添進、許議員月里協同前往。

請警察局於（本）十一月底儘速將合界至竹灣路段暨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路段紅綠燈交通號誌裝置完成。

決議：通過。



# 民政、兵役部門

高議員植澎：

請問胡局長，你們的業務上面並沒有出席國際會議暨考察？有沒有？

胡局長流宗：

這是一個科目，編在民政局的部份，首長縣長、副縣長、主秘要出國考察受中央單位來函邀請，有可能這函是有關觀光業務、建設等其他各方面的業務，只是這科目編在民政局裏面！

高議員植澎：

應該這科目要編在那個局！以前你當秘書主任是編在秘書室那邊！

胡局長流宗：

沒有，一開始就編在民政局！

高議員植澎：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出席國際會議是編在民政局！

胡局長流宗：

一開始就是這樣編！

高議員植澎：

公平的預算是編了一百六十萬，縣政府財政困難，景氣又不好，大家都把錢拿到國外花，為何不在國內花！交通部也鼓勵為何要到國外旅遊，為何不在國內！包括澎湖縣也在觀光局推銷裏面，縣政府預算一百六十萬，三人一人五

十萬，一人一年出國花經費五十萬，要花那麼多嗎？

胡局長流宗：

也不一定這一百六十萬編了就一定花掉，如中央有正式公文來邀請縣長、副縣長或主秘或相關業務，當然這業務不見得是民政業務，我剛已報告過，有可能是……

高議員植澎：

一、我知道，中央最近要出國，立法院也開始釘了，不能太浪費，出國不要太多，所以如果要來一次也頂可能十萬、二十萬而已，有公文出來最好十萬就縣長一個，有可能一年通知出國五次嗎！縣長五次、副縣長五次、主任秘書五次，這筆錢我建議同仁看有需要嗎？我點出這問題！財政困難，不能叫議員節省預算，你們自己都不節省，叫議員怎麼節省？以後議員要出國，我都不反對，都出國，你們用那麼好，議員呢？

二、有關法律扶助，馬陳棠律師在本縣也在執業，他也在替人打官司，假設他今天幫你打官司，我再跟你打官司，那我去找他問問題，他的立場是怎樣！

胡局長流宗：

所謂法律扶助就是老百姓有相關的問題來問，他是針對百姓提出的問題法令上的解釋是怎樣！他如果要去打官司，他們私底下要再去委託他！

高議員植澎：

我知道，假設你委託他，我沒委託他，不可能正、反兩方面都委託，不可以，他只能接受一方，他受你委託，我是

要和你打官司的，我去請教他，要怎麼辦？不就把秘密洩露給他，我是有這疑慮，你們六個月才服務二十二件，六個月二十四個禮拜，幾乎一個禮拜一件，可能也有人有這疑慮，沒有人給我反映，但是我看到這項包括本會也一樣，聘請本地的律師，客不客觀呢？今天醫療糾紛委員會，我當執業醫師，本身也是委員，假如我發生醫療糾紛來這委員會處理怎麼辦！要迴避對不對，但他只一個人無法迴避！

胡局長流宗：

類似這樣的狀況，真的一個原告，一個被告當中，有委託關係產生，我們還是會處理！

高議員植澎：

希望你們注意一下，看是不是用比較客觀的，因你本身在執業，又是法律扶助，在打官司時，對方會不會有怪怪的感受。

二、議會最近有在改進，出席包括膳雜費、中午餐廳吃飯都要自費繳一百元，議會有在改進，那一天有一位鄉長，不要說什麼人，不然講出來代表會主席會釘，民意代表都比你們大會釘你們，一位鄉長講代表會開會時便當也編很多，預算已經很緊了，全國鄉市長要去中央抗議，你們有輔導鄉市民代表會業務，簡單說，輔導他們選舉完，輔導就職，其他都沒有，你們是負責輔導鄉市，議會誰輔導？

胡局長流宗：

議會是內政部！

高議員植澎：

你們一級，我們一級，大家都說財政困難，財政困難是很多種因素，包括經濟衰退、產業外移，最重要是一定要節約不要浪費，過去宋省長任內，鄉代表會主席、鄉市長買很多賓士，這都有統計資料，你也知道，根本是不應該有的事情，也沒有人去糾正，各縣市政府我看也沒有人敢去講，大家選舉都要靠這些人當樁腳，誰敢講？你們比照辦理，一定要落實相關規定，對於市民代表會有關不該浪費的錢，你們還是不要幫他們浪費，因為鄉市公所很窮，每個鄉市公所都在喊沒錢，澎湖縣政府做好，讓人家尊重！

胡局長流宗：

鄉市民代表會所編列的預算，有編列預算的標準，主計單位會根據……

高議員植澎：

是，你們都沒有給他們好好輔導往良性發展，所以代表會發生多少事情，被起訴、被判刑有多少？那是你們失職！民政局不對，沒有把他們教好，我常扮演壞人，也是希望同仁不要有一天發生事情，我當縣長也是希望你們不要「歪哥」，就是希望有一天不要走到法院，那是很痛苦的事！

胡局長流宗：

預算編列不是民政！

高議員植澎：

但是要輔導！

胡局長流宗：

如果有問題，代會公文上來，有爭議我們會請示！根據請示結果會通知他們！

高議員植澎：

輔導有把這問題講出來，鄉市公所很窮，很多錢不該浪費，出國、出差，不該出差的不要出差，不該吃的不要吃，這樣才會省錢，不然什麼時候要有錢，沒錢才要向縣府哭，所以你們要去輔導，縣政府也不要沒錢向中央哭，大家哭來哭去，結果自己要檢討。

三、現在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是不會可以用政府的預算去用！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活動是私人或政府編制！

胡局長流宗：

按此制法規定，支給條例有談到有關議會相關業務裏面就可以編！

高議員植澎：

你們答覆時要答覆好，聯誼會，若鄉市長也聯誼，都編預算，代表會一定不准，若准，代表會主席也要聯誼，大家都來花！若一級主管大家都聯誼會都要用政府的錢，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主計單位，認定上是可以！所以他同意編，如果有違法，主計單位不會同意他編！

高議員植澎：

我們是新科議員所以要請教，這件事沒弄好，以後大家都

薈規曹隨，有一天發生事情，如果被關，你們要負責任，沒有把人家教好！

胡局長流宗：

不會！

高議員植澎：

聯誼會是不是合法的？是不是政府核准的，是私人或政府的！請教你，看你懂不懂！是不是你的業務！

胡局長流宗：

縣市議會的業務督導是在內政部，民政單位沒有辦法去干涉，主計單位認為沒有違法，就讓他編！

高議員植澎：

看你們有沒有這認知，看這聯誼會可以不可以？你知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高議員植澎：

還是有肯定的部份，你們戶政方面辦的很好，大概民間一般都沒意見，但還是很多問題，包括選舉、健全基層組織、選舉村里長都是買票。代表都買票，這點怎麼去改善？還有村里長包括社區理事長要給他們宣誓，作帳拿收據，不要隨便拿，今天議員有二十萬給他們辦活動，辦一辦不知有沒有！大家收據隨便拿一拿，有一天如果查一查呢？他們要負什麼責任！偽造文書或貪污！

胡局長流宗：

這講習會時，我們都會跟他們說的很清楚！村幹事自己要亂，他該死，所以休不可能亂報！

高議員植澎：

這算你們輔導的業務之一。

胡局長流宗：

對！

高議員植澎：

鄉市代表被起訴捉去關，就是你們輔導不好，以後各鄉市代表會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你們輔導不周，害那些代表被關，接著里長、社區理事長一樣，你們要輔導好，不然有一天涉嫌到偽造文書，因為大家不懂，真的不懂，議員也不懂，議員很多錢，都是議會行政人員隨便亂編的，也是隨便領！

胡局長流宗：

公務人員不能說不懂法令可以犯法，沒有這樣子講法！村幹事自己本身說不懂，所以犯法！

高議員植澎：

很多村里長不曉得，他們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沒有經過考試。

胡局長流宗：

是村幹事在辦，不是村里長在辦！公文往返、收據。

高議員植澎：

很多村幹事也是一樣，他不知道那天會發生事情！所以你們要把他們輔導好！

胡局長流宗：

他公務員可以說不知道嗎！

高議員植澎：

把他們輔導好，不然為什麼代表會為何連行政人員都要捉去關，都要起訴，馬公市代表會組員、秘書都有，他們也是公務員，什麼都要輔導好，不要混日子，混到最後，事情發生了，大家才要忙進忙出，已經太慢，這些是給民政局的意見！

胡局長流宗：

謝謝。

葉議員明縣：

社區理事長的改選和經費的動用是兩碼事，我接到水安的電話，說鄉長有一張公文給他，議員沒有經費，只是替他建議，請縣長補助三萬元給水安在中秋節舉辦烤肉，也已報准了，也花了，鄉長這筆錢也准在望安鄉公所了，怎麼領錢？鄉長告訴他，社區理事長沒改選，這筆三萬元不給你，理事長要改選和社區烤肉兩碼事，我不知道鄉長權這麼大，這是兩碼事或同一件事！

胡局長流宗：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因為社區的業務在社會局不是在民政局，所以我不方便回答！

葉議員明縣：

業務報告第四點免役一年有四十三位，我感覺很高興，但將軍有一件在檢查身體時，腿斷了，後腳筋也斷了兩條，

強徵去中心，叫他坐在那裏看人家訓練，你就會了，訓練兩個月後，部隊編在澎湖，要編澎湖的期間又要訓練一個月才能進入菜園部隊，要來這部隊在台灣要訓練一個月，兩個月訓練完成要進部隊，今天進去，明天把他打出來，驗退，說他沒資格，你連走都不能走，怎麼在這裏訓練一個月，我都想不透，這難道是中華民國的「生病兵」，真的都用這些「生病兵」嗎？現驗退送回到澎湖，在澎湖部隊檢查，我所了解在國軍醫院可能會驗退，像這情形，為什麼還要為難這個小孩來來去去浪費這麼多個月，過去要進入部隊都在那裏檢查！

張局長瑞棟：

要進部隊以前當年次如今年檢查七十一年次的役男，檢查判定體位，去年是在澎湖醫院，今年分地方也有在國軍醫院也有在澎湖醫院！

葉議員明縣：

可能問題就出在這裏，過去都在國軍醫院！

張局長瑞棟：

在檢查的時候可能還沒受傷。

葉議員明縣：

他六十八年次的，檢查了兩、三次，怎會沒有檢查，在發生車禍以後，今年他要檢查身體，因發生車禍不能檢查，隔一年身體比較好去檢查也是不行，第三次檢查勉強說你要進入部隊再說，進入部隊，部隊不行再打出來，我是認為這種作法不對，檢查時，我也有去縣政府關心，那時局

長不是你，關心後說他只差一點也是要當兵，那為什麼進入部隊，在受訓期間要他拿一張椅子坐在那裏看人家受訓，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局長瑞棟：

我回去會去了解！

葉議員明縣：

像這種情形，拜託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雖然他不是你的孩子，但也是你的子弟，如果你有機會繼續任兵役局長，可能你會升官，希望替這些小孩子想一下，給檢查的人員說這個人來第三次了，連跑都不能跑，怎麼當兵？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體位判定不用當兵，之前做的，你去研究要他去告，請求國家賠償，不然去看這兩家醫院，那一家檢查體位的，去告它，應該會成立，政府要徵兵，應該找一些體能較好的去當兵，你把他調去當兵，不行又把他趕回來，浪費多久的時間，常常造成小孩的心裏壓力，今天這小孩還好，如果開不開去自殺，怎麼辦？政府不是平白的害死一個人，這提供意見去研究看能否告他，縣政府去研究這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他本來不必當兵，你硬叫他去當兵，然後你再送他回來，造成整個體檢判斷錯誤，造成這小孩的損失，不能說你不必當兵，一句不必當兵就沒事了，不能這樣！

我有幾個問題想和民政局長研究看怎麼處理，在上一任的

民政局呂局長我曾建議他，整個澎湖縣的門牌更新，曾要求他，他也有辦設計上的甄選，到現在其實整個門牌設計應該求簡單明瞭，讓他整個色彩，人家一眼就看出來，配合這間房子整個興建，看要燒成瓷或要燒成什麼東西，這樣在整個澎湖是一個創新，台灣要來這個地方觀光，除非海上遊玩而已，陸地上根本沒有看頭，這案經過上任的局長他也非常的認同，他說可能會怎麼去實施，但到現在我也不了解民政局到底有沒有在做。

二、雖然你是上任副議長的好兄弟，我依然針對你的業務，所以你不要以為議會變相要修理同事。孔廟在你們還沒祭孔大典以前我就曾經私底下跟你討論過，在它初驗好像有二十八點或二十九點的瑕疵，大門厚度，你不要以為沒有人居住，颱風一吹，厚度是八公分，用六公分，雖然六公分不是不行，但建築師為了符合變更為六公分，颱風一到吹壞，政府還是要花大錢重新再去把它組裝完成，還沒完成驗收，民政局已先舉辦祭孔大典，如果這些廠商他認為，這些壞的東西都是民政局弄壞的，縣政府弄壞的，我不修理，甚至祭孔大典已完成，他也可以不去做了，他也不要做了，給你拖，會不會造成這樣。

三、天南鎮鑰，現在有沒有判定古蹟，如果有，跟順承門連成一氣，你們有沒有想雖然民政局不是一個生財的單位，但最起碼我們會想盡辦法將順承門包括天南鎮鑰做一個整體規劃，順承門再往西邊一點點陸軍碼頭過去一個海灘是不是可以在那裏做一個人造沙灘，這當然你們要跨局處去做

研究，甚至可以和觀光局、建設局，怎麼去處理，將這個地方重新再把以前在附近散步的這些年輕人找回來，這一定要牽涉順承門城堡北邊這地方上面都已裂掉快要倒塌，雖然你們部份整修，但部份仍然裂一個大縫，那是一個最好的景點，我們都不會好好去利用，古蹟不要去破壞，沒有想到，如果加以整修完成以後，可以利用澎防部現有人力在那裏仿造大陸定期、不定期做攻打城門的表演，增加澎湖縣可看性，不然到晚上不是去卡拉OK就是去觀音亭走一走，不用三分鐘就回飯店睡覺，這些觀光人潮他會消費嗎！除非把這些錢放在離島，不然在馬公市區有什麼可以看！將天南鎮鑰要回來做定點，定時的規劃，這些人去遊北海、南海回來，他會安排一個時間，在這地方做一個表演，這不是突發奇想，因為別人的成功，別人可以做的，我們可以把它拿過來借鏡，我相信整個台灣沒有這種表演，因為台灣不必，台灣觀光點爬山等活動一大堆，澎湖沒有半樣，一個人站在平的地方，冬天到被風吹的快跌倒了，還有什麼人要看，這種表演，在天南鎮鑰這地方，定點時間到，船要攻上來，你可以用二、三艘船在海上，把火點著，其實不是用大砲在射擊，用音響錄製大砲的聲音，這邊打、那邊打做一個表演，為什麼我一直要求順承門南邊港指部的土地要收回來，就是這樣，在那個地方做一個看台，一個地標，我們可以觀看整個天南鎮鑰包括順承門，當初清朝是怎麼樣來防守整個澎湖縣，歷史考證可以去，然後我們才在這個地方做一演練，若這樣，相信

澎湖又多一項可遊玩，可看的，當然時間到，我們的節目，不斷的去變換，我們沒好好去利用，澎湖縣現在剛好就這兩個地方而已，西嶼本身原有這麼好的資源不去做，一級古蹟要給人家參觀，一定要有看頭，如果沒有看頭，一個東西死死的擺在那個地方，人家要去看嗎？繞一圈看一下，必須要有表演的帶動，甚至要有仿古的藝術品，我想這問題應該你把它當成在民政局內一個重大課題，想辦法去推動，縱然後你再調整職務，我相信下一位應該要繼續推動，不然澎湖縣不要光坐在這地方犀牛望月，希望中央政府會看重澎湖，C A S I N O 會從天窗掉下來，那些行政首長前後不一的講法，是為了什麼？拜託法制主任，我在議會提出的動議、意見，會不會涉及到分裂國土，若是不會，你告訴我，議會可以做成決議，如果中央再不重視澎湖縣，台灣既然可以搞獨立，為什麼澎湖縣不可搞獨立？我們可以從議會甚至這一次的博弈諮詢公投，我們可以加進兩個字，澎湖住民自決，台灣山地同胞可以恢復以前住民的身份，為什麼澎湖縣不行！中央都不重視，要什麼，沒什麼，一個機場建在那邊，根本沒有通航，要跟人家爭什麼？博弈內政部長是民政黨，雖然他個人同意，他在高雄縣擁有多少的土地，他會讓給澎湖嗎？屏東蘇嘉全馬上舉雙手贊成準備要推動要在屏東，他現在已經標明是觀光賭場，他準備全力爭取在屏東縣，他有可能給我們嗎？屏東縣、高雄市、高雄縣三個縣市立委有多少？澎湖縣只有一個，他在那裏喊到口乾也沒有用，換黨就換腦袋，換

坐位就換身體，這是必定的，沒有什麼可感到奇怪的，針對以上這幾點，尤其是最後一點我想是非常重要的，要帶動整個澎湖縣，應該要先從我們自己做起，雖然這個工作做下去有可能很麻煩，門牌更新，順承門包括天南鎮鑰一系列的觀光帶，我們不去做，包括順承門兩邊人造沙灘，現沙都從大陸進來，我們去研究過這些沙怎麼樣不會讓它再流失，我們那裏再做一個大型的人造沙灘，吸引那些人能過來，在馬公市區有一個相當好的沙灘可以戲水，比觀音亭更好，我們朝這方向去做，甚至你可以和觀光局、建設局三個局去研究看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雖然說長遠也不長遠，你去做要花費很大的心力，縣政總質詢我會再提出和縣長討論，針對這些看法，請你做說明。

胡局長流宗：

- 一、門牌更新部份上一次陳議員建議以後我們就在去年五到七月份就已辦理門牌徵選活動，也在去年的十月份評選出來一個作品，但因牽涉到第一、財政也比較困難。二、有一部份門牌編號如前面是三十八號後面應是三十九號一下子跳前面，一下子跳後面，所以現在門牌整編可能還有一部份比較混亂一點，所以我們目前所簽的就是基於這兩點理由，這個案子是暫緩辦理，其實已評審出來了，評審部份已經做好了！只要簽准了就可循這程序上來做了！
- 二、孔廟驗收的問題，九月二十八日我們要辦祭孔時，已經發現可能會這樣的狀況，當他報完工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跟他談了，正式公文通知他，從幾日到幾日這幾天是我們要

辦祭孔的時間，你不要進場來施工，你不進場來施工，到時這期間五天，一個星期，我們就追扣給你，工期就補還給他，大門部份和開關不會有影響，少幾公分就少幾公分這跑不了，所以當初在初驗時，現在比較有問題的都是那些木板門的厚度，跟我們祭孔所使用到的區域不會有衝突，當初我們也考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廠商也有一點這個意思，就是因為我們已考量到這樣，所以我們跟他談了以後，他自己心裏有數，所以我們都一切按照程序，將來門的厚度不夠，建築師除了解釋以外，你還要能夠證明，將來不會有問題，這個我們才會接受，所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驗收，因為還在改善期當中，而且我們也會請建築師全力來配合。

三、天南鎖鑰也就是馬公金龍頭砲台，它跟拱北砲台、紅毛埕砲台，是屬於國訂一級古蹟，國訂古蹟經費全部由中央來負擔，雖然我們現在也一直在協調，拱北砲台我們上次也要求內政部共同會勘過了，跟澎防部也去會勘過了，事實上拱北砲台有三個點不是只有單一的一個點，現在是整個面積的問題，澎防部他也希望這個一級古蹟不要把整個拱北山範圍都畫在一級古蹟，他連營舍都沒有辦法蓋，我們也去現場會勘過了，內政部每一年分配的金額有限，我們也一直在做計畫，希望能夠把這些通通都要回來，因為目前還有通訊營在裏面，我們也希望陳議員所說的整個觀光帶能夠結合起來的話最好，至於仿古的比如仿古砲，許議員也有談到西台古堡，希望能配置一些古砲，內政部官員

來我們就跟他談這個問題，他說有古砲的地方不光只有澎湖，但因現在學者有爭議，他說西台古堡的古砲不是我們當初放的古砲，基本上他們學者本身就有爭議，內政部是希望如果將來做古砲的時候，由內政部統一起來做，按照學者調查研究在那期間台灣地區總共有幾個砲台，他們統一做了以後，統一起來配置，所以我們也是儘量希望結合觀光、還原歷史原貌，像大陸一樣，有一群人能定時的表演，這當然很好，希望朝這方向來規劃，因為這三個點都是國訂的古蹟，我們會儘量配合來邀請專家、學者為寫計畫，要錢儘量來辦！

許議員月里：（臨時動議）

請縣警察局儘速於澎三號線西嶼鄉交界至竹灣路段六個路口設置六盞紅綠燈標誌暨澎四號線東文忠義葬儀社前設置一盞紅綠燈，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案。

魏議員長源：

現國防部擬訂徵兵制改為精兵制度即募兵制度，什麼時候會施行？

張局長瑞棟：

台灣目前的兵役制度是徵兵和募兵合併制，目前事實上就有募兵了！

魏議員長源：

徵兵要廢除掉改為募兵？

張局長瑞棟：

國防部從明年會開始試辦！試辦當中可能會三個營，一個



是空軍防砲部隊，一個是陸軍摩托化步兵營、一個是海軍陸戰隊步兵營，有三個營大概一千零十八人，這是明年要來試辦的，徵兵制要取消，因兵源是依照國家軍事需要一年要多少，國防部長今年也在立法院講過，兵源若需要降到三十萬以內就要全面實施募兵制，目前我了解，現在全國兵源需要還要三十八萬多，大概還要十年的時間，若依照這速度差不多十年內會改成募兵制！

魏議員長源：

現當兵沒有用，這兩年浪費子弟的事業，有時在社會上學一些技術、技能，當兩年兵就荒廢掉了，你去國防部參加什麼會議時建議徵兵制儘速來廢除，當兵都沒用。

二、陸軍今年最後一期的徵兵在十二月三日新兵就要入伍，在十二月三日入伍，春節是明二月一日，新兵訓練兩個月，希望縣政府和中心協調一樣，因這次新兵訓練中心我們有好幾十個，當兵想要回來過年，什麼時間要放假，買票問題，希望部隊和家屬直接聯繫，不要任你們說過年票不好買，能回來，不能回來，尤其當兵思鄉心切，希望這點局長能儘速來跟訓練中心達成協議，儘早通知他本人及家屬來處理這件事。

顏議員重慶：

縣政府花那麼多錢把孔廟重新整理過後在今年的九月二十八日曾經民政局有一位小姐打電話給我，說那天早上的祭孔大典我能不能參加，我說叫你們局長給我 *Билетик*，我就去，結果你們弄六、七點鐘，我當然爬不起來，結果

就沒有去參觀新的孔廟到底內部的裝設怎麼樣？先請教孔廟縣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現在到底是一年開放一次還是平常學生也好、觀光客也好可以進到孔廟參觀的，我也聽說好像孔廟一年開一次大門，平常要走側門，有這麼一個規矩，我想先請教，現孔廟是關門的還是開放的？如果開放，為什麼開放？不開放，為什麼關門！

胡局長流宗：

孔廟目前按我們的規劃將來是開放的，每一天都是開放的，目前因還沒完成驗收的程序所以不能開放！就像剛陳議員所談，你現在開放，到時……

顏議員重慶：

對，剛陳議員提到孔廟，我給他補充，我為什麼有這構想，我這次去山東看了一下孔廟，那是一個觀光勝地，遊客很多，包括外國人、日本人，大陸孔廟是發源地，裏面歷史古蹟比較多，光乾隆及歷代皇帝給的石碑都幾十座擺在孔廟內，民政局的員工有機會要出去走一走，人家孔廟裏面到底是怎樣的狀況，有機會去走走孔廟！我看到孔廟的開放，跟裏面一些古蹟，想到澎湖縣的孔廟存在價值是什麼？如果一個孔廟花那麼多錢，幾十萬，而只一年為了縣長去祭孔大典，如果只一趟，我想沒物盡其用，對孔夫子也是不敬，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曉得本會同仁會有什麼看法，大家見仁見智，我是說蓋座孔廟也絕對不是單純的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開放一次而已，我有一個什麼構想呢？當然我們不能跟大陸孔廟發源地比，至少你那孔廟也可成為澎湖

的一個觀光勝地，我記得我小時候禮拜天去孔廟拍照，還把它當成一個風景點，那時有一個白色拱門，景色很不錯，我有留下一個孔廟鏡頭，曾幾何時的今天，孔廟花了那麼多錢，如果只一年開放一次，未免物不盡其用，第二點孔廟裏面的設備到底是什麼！我想找個時間去看一下，起碼民政局把孔廟整修以後，應該會同文化局、觀光局把孔子的學術著作，應有一個藏經樓或藏書樓，這樣的設備，讓人家進去孔廟參觀以後，我不是看一尊至聖先師孔子的牌位而已，我起碼可以看到一些孔子的著作，衣冠或什麼，你們去山東看看人家是怎麼弄的，甚至可以把澎湖的一些歷史古蹟石碑，有一些歷史存在價值的也可以放在孔廟裏面。第二、山東的經驗告訴我們，他把孔廟訂為杏壇，有一個杏壇非常美侖美奐，一個大的表演場，每天晚上有一場表演，有三、四百個演員，一幕是學而時習之，有一幕是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孔子就坐著馬周遊列國，公演一個鐘頭，燈光、布景，真的美侖美奐，難怪這山東是孔子的故鄉，我不能跟他比說有一個表演場，我是想孔廟在幹什麼，建議局長驗收完了以後，把孔廟開放，不是每天關著門，這是我的構想，至於你裏面內部充實設備等，你們去找財源向中央文健會、教育部、內政部爭取經費，把孔廟弄成學生喜歡去的地方，因為在整個大環境當中，如果你去接近孔廟，進了孔廟以後會修身養性，讓學生、社會一些有文化氣息的想去，也許上午、下午去孔廟沾染孔子的氣息吧！孔廟花了那麼多錢，我覺得才有意義，若

蓋孔廟花幾千萬，純粹為了一年的祭孔大典開個門大清早五、六點，我想那孔廟未免損失太大，我們的投資太大，孔廟要朝著開放的目標去走，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我們目前就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走，現只是牽涉到……

顏議員重慶：

你們的作法呢？

胡局長流宗：

我們的作法就是剛顏議員所談到的，因為大成殿部份平常是不開放的，大門平常會開放，開放以後兩側廂房也會開放，配合教育局和文化局，也會提供一些孔子相關一些書籍之類，讓學生在戶外教學也可以到孔廟，因中間有三處的廣場，都很好使用，現問題是還沒有整個完成驗收以前，第二期工程還沒完成驗收，所以這個時候開放比較不恰當？將來開放以後一定是會朝這個方向來走，早期蓋的時候那些舊有的石碑，我們並沒有把它去掉，甚至早期舊的物品都給它保留在裏面，事實上我們朝著這方向在做，將來會規劃成這樣！

顏議員重慶：

我這建議是提供給你做參考。剛好我又想到一點，每一年學生都有在遠足，也許西嶼、白沙的學生遠足到馬公來，不一定要去觀音亭，不一定去什麼地方！可以到孔廟那個地方去瞻仰孔子，然後去看一些書籍，也是提供學生遠足

的一個地點，我記得小時候經常到孔廟裏面照相，今天孔廟翻修了以後，那麼美侖美奐，讓學生，一般社區老百姓能夠進到孔廟去瞻仰孔子，提高地方的社會風氣，這點下去做，不但是一個杏壇而且是一個觀光點，而那個觀光地點是肅穆，是嚴肅的，是有文藝氣息的！

胡局長流宗：

孔廟原來並不是孔廟……

顏議員重慶：

你答應我，什麼時候要開放，現在驗收到什麼程度！

胡局長流宗：

已經到尾端的進度，只要改善的沒有問題，我們也可以接受，建築師也可以接受。

顏議員重慶：

我希望你在今年之內對外宣佈給學校、機關、團體或各旅行社、觀光協會說孔廟開放了，但內部的管理規矩要訂出來。

胡局長流宗：

謝謝！

張副議長再扶：

我有感而發請教兵役局，這案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但我感覺你從觀光管到兵役來，轉型要相當注意，雖然兵役是一局很冷門的工作，但辦起來很吃力，請教你剛才回答魏議員說現在有徵兵、募兵制，募兵制是不是連美國人民或蘇聯都可以請過來，募兵是傭兵制，拿錢僱人，中共四百萬

正規軍，我們三十八萬剛好是我們的十倍，怎麼跟他打，所有部隊最硬的是用募兵制，國家不必再花一筆錢去請人和敵人拚，這我有感而發，我感覺很懷疑，以我們現在的兵力憑什麼去和他碰，還花那麼多的錢培養，現立法院口口聲聲告訴國防部要精兵、多沒有用，以前最多軍隊是五十萬大軍，增加後備役剛好一百萬，對岸中共是四百萬，你要了解這訊息，第二這案雖然已塵埃落定，但我是有感而發，前任兵役局長和旁邊的專員不遺餘力的對這件事出了很大的力量，就是山水有一位年輕人判定要當兵，我感覺莫名其妙，人生有三大事無後為大，鄉下的老人常告示年輕人沒當兵最羞恥，不能當老大，一輩子被人恥笑，這是人生的人格，結果那年輕人一隻手是縮著，兩隻腳穿鐵鞋，連站都不能站，我請教兵役局當兵義務到底有那些？請你闡述出來，說當兵替代役，我說所謂當兵是要捍衛疆土，要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叫一個殘障人士，去軍隊不但增加負擔，而且無法達成任務，無法捍衛國家，疆土，叫這殘障人士去當兵，是根據那單位判定，兵役法第幾條！結果找了找，找到兵役法不知第幾條，判定體位是全殘要兩隻腳都斷掉，兩隻手腕都斷掉，沒有道理，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先生手彎彎的就不用當兵了，這個也不能扣板機一隻手縮成那樣，兩隻腳接鐵管都不能立正，還要當兵，我感到懷疑，怎麼判定體位看不懂，當然判定體位不是你在判定的，是醫師，不過是你們承辦這工作的人要盡職到什麼程度，帶這一群年輕人去檢查，醫師判定這個要不要

當兵，你都不知道，到最後這個不能當兵，硬把他叫去，不但不能和人家出操，基本教練不能出來，不能捍衛國家，不能射擊，叫這個人來當兵，浪費國家米糧，又有什麼意思，經過我們的努力，才去請醫師當場叫這年輕人去判定，判定不能當兵，一隻手縮成那樣，又不能走路，連基本操都沒辦法，這是人道也是法令規定，像這種事情，我們都是公務員，我在為百姓服務，說不定講到最後和你拍桌子，你說我關說，所以我很正視這個問題，不光是發生在山水這件事，以後所有服兵役的百姓都會去碰到這種問題，最重要的是這個不能當兵就要當機立斷要帶這群新兵去體檢時定位要定好，不要後面再要申訴，才要補救，叫民意代表去坐在辦公室和你講，你到最後無法裁決，所以貽笑大方，這是我有感而發給你啟示這點，將來這還會發生，我們不願運用身體上的殘缺來逃避兵役，現在沒當兵，社會的人會指點這個不能當兵，那很丟臉，這是人格，判定後，醫師說叫他去當兵沒道理，雖然兵役規定的很嚴，這是根據第幾條要全殘才不必當，像這種本人給你連站都站不起來，你們在擔任這職務要深入而且會關照，辦兵役辦的完美，澎湖孩子去當兵，你們有一點思想要修正，送去經過那邊的醫師鑑定不行才退役，什麼人進入體檢根據醫師鑑定出來的體位要去當兵，那一位在退役，這讓大人和小孩整天淚連連，這是我們做事情疏忽了，局長的看法如何，募兵制，兵役局沒有將你們的理念和構想、看法反映上去！

張局長瑞棟：

多謝副議長的指教，有關募兵制，中央到目前為止還沒問過地方意見，好或壞是見仁見智，將來中央有來問我們的意見，好和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反映上去，主要募兵是要仿效因我們的軍官和一部份的主官已經是募兵制了，他去讀軍校做軍事官，將來可能就是常備兵準備用這種方式來辦理，我個人沒有特別的看法，中央若問，我會來反映。另外說到體位判定，我來到兵役局以後，我也給同事提出要求，不管如何一切一定要站在民眾，百姓立場，來兵役局的役男一定要站在他們的立場來思考這個問題，我想信應該會改，另徵兵體位的問題，就我了解國防部最近要做一修正，因為現在體位判斷是分甲等、乙等，以前有兩等就是當國民兵還有免役四種，現是改甲種、乙種和以前的丙等改為替代役體位和免役，我了解現國防部在研究，現兵源漸漸多有超過，所以現在體位會改成合適體位和不合適體位，合適體位就甲、乙等不分級，就是要當兵，不合適體位以後就是免役不必當兵，合適體位包含替代役部份，現一年國防部給替代役名額是一萬個，這個可能是將來合適服役的體位，中央朝儘量給百姓顧慮百姓的立場來思考問題！

方議員榮一：

我補充副議長和葉議員所提的問題，後察有一個精神不太正常者，兵役局人員有去幫忙他，但是我現在不了解要叫他複檢，已經去省立醫院檢查過了，醫師也證明他確實「神精」，一次要下馬公要請警察幫忙，現在又通知要複檢，

醫院檢查精神不準嗎？連他的家屬都無法理解，醫院精神科醫師檢查的不算嗎？都已經開證明給他，還不予採信，還要他複檢，葉議員所講像這種小孩我們要給予關懷，因為大家想要去當兵，因他們不得已無法當兵，所以這些小孩子要予關心才對，他爸爸說又通知要複檢，跑來跑去增加家屬很多麻煩！

張局長瑞棟：

方議員剛所說的案例，事實上這個人已經有去當兵退伍了！

方議員榮一：

還沒去當兵！

張局長瑞棟：

是教育召集！

方議員榮一：

還沒當過兵，你搞錯人了！是姓宋的！你們有派人去關心？

楊議員貴洲：

請局長反映國防部、防衛部，目前民主時代還有發生老兵欺負新兵，學長欺負學弟，我接到兩個案，不要講那裏，普遍一定要對我們的子弟有公平的待遇，不要菜鳥進去要被老鳥欺負，五〇三發生兩件，有向本席申訴，我叫他忍耐一點，年輕人要能吃苦，但我會反映這個問題，請局長向軍方反映，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問題，若再發生這個問題，那個單位、那個人、我一定要公佈出來，請你反映，

謝謝。

## 農漁、地政部門

黃議員素自：

今年徵收了三艘壞漁船是澎湖的！我要了解今年有沒有去捉侵犯我們海域的大陸漁船並將漁船沒收！

許局長文東：

那三艘漁船已經老舊了，不使用了，由政府購買將它拆除，他來申請，事實上申請的還不只那三艘，但因政府費用有限，是這樣處理的！

黃議員素自：

先買三艘起來就對！

許局長文東：

大陸漁船部份目前處理方式是這樣，如果他是走私違法可沒收漁船，目前沒收兩艘，一艘鐵的，一艘木材的，鐵的部份最近法院最後的判定要予沒入，沒入以後由海關通知漁業署，漁業署就委託地方政府來給他做一個處理，現在漁業局在處理的若是木材船部份放在海裏面會漂流走，所以木材部份給予拆除掩埋，鐵的部份是製做人工魚礁，將裏面機器及油全部清除乾淨，然後用泥土灌一些重量，最近有一艘要到虎井腳附近做人工魚礁。

黃議員素自：

鐵的灌水泥沉入海做人工魚礁、木材的拆掉，包括收購的這三艘是木材的，木材難道不能灌水泥嗎？

許局長文東：

不能，木材的部份將來爛掉後也會漂浮。

黃議員素自：

灌水泥還漂的上來嗎！

許局長文東：

會，短時間也許不會，但久了以後散掉就會浮起來，所以木材的部份，不適合做人工魚礁。

黃議員素自：

投放人工魚礁的位置要能不妨礙漁船出入的地方！

許局長文東：

底下若是爛泥巴當然一投下馬上就淹掉了就失去功能，所以要硬底質而且水深太深也不好，因為幾百米深，人工魚礁投下去，日照不到，就不會生苔，不能生苔，人工魚礁就比較差了。

黃議員素自：

我們用這樣處理就對了，目前還有幾艘壞船登記要我們徵收的！一艘徵收是多少錢！

許局長文東：

五噸以下一噸算六萬、五噸至十二噸五萬，一直減就對了，有一個標準在算，今天登記二、三十艘！

黃議員素自：

希望我們財政許可的話給他們收一收！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向漁業署爭取，漁業署說看行政院那裏能不能動支預備金來支援這件事，目前這預算已執行到這樣，其他的

我們還在努力。

黃議員素自：

漁會第三漁港碼頭已形成早市，這合法嗎？

許局長文東：

目前因為臨時攤販市場還沒整理好，市公所還要蓋一個遮風雨、太陽的屋頂工程，蓋好後可能那裏就會遷移了！目前沒有地方可去，以前就已存在的攤販沒有地方讓他們暫時安置也不行！

黃議員素自：

那裏已經建了一兩年，有能力建，怎麼沒有能力搭建遮雨棚的屋頂工程！

許局長文東：

是市公所的權責，我們也一直輔導他，希望儘快！

黃議員素自：

你錢拿給他，他就去搭蓋了！

許局長文東：

最近王市長和攤販去找縣長給縣府要錢，看能不能幫忙！

黃議員素自：

搭蓋一下沒有多少錢，搭鐵皮能遮太陽和風雨就好了，不要亂七八糟，文漁市場也不成市場，可惜那些經費，漁市臨時攤販加強處理！

許局長文東：

市場部份，農漁局是一個配合單位，不是我們管理的，那裏設置好我們再協助他們趕移這些攤販！

農漁、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素自：

漁港碼頭應該是漁船進來在喊賣魚的地方，卻變成在賣菜等，去占到商家的生意了，因為生意人是要繳納稅金，這樣就模糊掉了。

所放流的魚苗，成活率如何！

許局長文東：

現在的魚苗都有養到四、五公分才放流，有的長的比較快的都十幾公分，應當成活率都滿高的！

黃議員素自：

成活率滿高，我說為放流的地方應該限制不能讓人家去捉，否則昨天放流的不到一、兩天可能就被人家撈走了，白費你放了一千萬尾下去，明天捉一捉又在鍋內煮了！

許局長文東：

在放流時都有加強宣導。

黃議員素自：

要學日本，日本放流魚苗後那個海域就規定多久時間民眾不可去捉，甚至請當地百姓在巡守，看到什麼人下去捉絕對送法辦，要這樣才有效果，不然一放流才一兩個月才稍微大一點就被捉了，因為沒禁止啊！沒禁止那裏不能去捉，等它長成開放了你們才去捉！

許局長文東：

全面禁止未滿六公分不能捉！

黃議員素自：

人家去海裏捉回來你有跑去看嗎？

許局長文東：

若巡邏時捉到就是有這個規定未滿六公分不可捉！

黃議員素自：

如果捉這些魚被你們看到，整個都被捉完！

許局長文東：

將來會加強！

黃議員素自：

就禁止不可捉就對了！一個浮網、圍網隨便去圍一下已經回家把魚放在鍋內煮吃得很飽了，你那會知道他捉幾公分的，難不成他還要去敲鑼打鼓叫你們去看他捉回來的魚是幾公分，可不可以捉？不可能的事，不做就罷，要做的話就嚴格執行，還是為了大家好，不是對捉魚的人有什麼偏見，不是這樣，你看日本保護的什麼都有，不能捉就是不能捉，要等它長成才要讓你們捉，不是不給你們捉，這樣就對了，這工作你們考慮看看，能故到，如果放在那個海域在那裏控制一段時間，日本有自衛隊，如果放流在鎖港，自衛隊就是鎖港人，請他們有空去巡邏一下，處理個幾年，魚就會增加很多，因為魚長成了也會放卵，在海裏自動生產，我們就可不必放流了，否則不知環境能否適應，還要等它適應環境才能成活，在海裏母魚自己生的，成活率更大，就可以跟往昔一樣托網出去一晚就滿載而歸，以前沒用三層網那段時間漁港進來都滿載。

許局長文東：

這兩年來有漸漸流失的狀況，我們會再加強！

黃議員素自：

要加強，不做就罷，要做就要做好，才有效率，不然鱉魚也很辛苦，有的無法成活，有的未及長成的又被捉，也是沒用！

我很關心綠蠵龜！請問一年新生的綠蠵龜有幾隻！今年有多少隻！有沒有計算！

許局長文東：

今年差不多有二十窩，一窩差不多一百隻左右，八十至一百二十隻，當然也有一百五十隻的，但是這比較少，八十隻以下也比較少！

黃議員素自：

差不多有二十隻就對了！

許局長文東：

但是成活率很低，差不多十分之三而已。

黃議員素自：

就是成活率低，今天才有意見要給你參考，綠蠵龜我們也是很心疼也是想把它們照顧到成活才讓它們游回海中，游回海中就讓魚吃光了，因為殼還很軟，螃蟹也要吃它，什麼都要吃它，是不是在水族館找一個地方專門養幼龜，養到它可以自力更生才放養，一年就好，整個海岸都可以看到綠蠵龜，否則好幾千隻放流回海裏也沒用，我看了很心疼，我喜歡動物，看它努力要游回海裏，但是在海墘就被曬死了，把它養大一些，就如孵小雞要賣一樣，也是要把它孵大一點才賣給人家飼養，綠蠵龜破殼就讓它游回海



裏，它不知怎麼生活！如果母龜還在旁邊照顧還有可能成活，但母龜走了，幼龜很難成活，所以成活率十分之三是真的，所以本席建議幼龜一出生把它養大一點，設法在海邊搭一鐵皮屋，挖一窟把它們養大一點可以自我保護了才放回海裏，這應該做得到吧！

許局長文東：

這意見很寶貴，根據所有各國討論的議題裏面如日本他們也有往這方面來走，但養的時候一個月會死多少隻，並不是很成功，所以說還有一些爭議性，就是這樣來做的話，也不是能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好，現各單位有爭議性的，就用試辦，不可以大量全部用這樣式！

黃議員素自：

是，先試辦！

許局長文東：

試辦部份，水族館去年度好像有養幾隻，十四隻剩六隻，有在試驗，現問題是要拿捏的好，野生的動物養久了才要放，它也沒辦法生存，求生也沒方法！

黃議員素自：

不能求生！

許局長文東：

對，所以有在試驗，我們都往這方向試驗，但要大量來做，要技術成熟才可以，目前有在處理了！

黃議員素自：

已經有在試養了，如果養十四隻剩六隻，那成活率還不錯，

還贏過千分之幾！

許局長文東：

我所謂的千分之幾是長成到很大隻的成龜。

黃議員素自：

我建議這幾點，局長加強去處理。

歐議員陽洲：

請教良文港段有部份改為尖山段，蔡局長知道嗎？怎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蔡局長俊哲：

當時段別選完了以後要開段名的座談會，我們有邀請鄉市公所還有地方人士村長、社區理事長大家共同來研究，有在研究這個，這個問題公告時有民眾反映，目前我們已經把範圍再單獨做一個段報到內政部去核備了，核備完我們就可以來做更正！

歐議員陽洲：

更正為什麼段名？

蔡局長俊哲：

還是龍門西段！

歐議員陽洲：

不然以後會有很多爭議，因為尖山電廠在尖山，如果良文港段變為尖山段，他們要爭取回饋的話，原來的尖山村可能就會抗爭了！

蔡局長俊哲：

我們已經報到內政部去了！

歐議員陽洲：

大概什麼時候會改過來！

蔡局長俊哲：

公告期滿是一月十三日，期滿以後要先轉檔再回過來！

歐議員陽洲：

時間多久！

蔡局長俊哲：

差不多在十二月份就可以！已經向村長做說明！也給地方人士做說明，他們也都同意了！

陳議員海山：

現在要請教澎湖縣的溼地是誰在管！

許局長文東：

澎湖縣的溼地分別有相關單位來處理，不是溼地就是那個單位……

陳議員海山：

最起碼要有一個統合，不能建設局也有，觀光局也有，市公所也有，農漁局也有，起碼有一統合機關，為首機關是誰，起碼讓我知道一下，所謂溼地，記得每次審預算，甚至追加減預算，提案，一定到議會來，應該是農漁局，不然還是地政局，不可能！是那個單位！

許局長文東：

土地管理是看目的事業那一個單位要利用，可能就是那個單位在管。

陳議員海山：

溼地若兵役局要用也可以，兵役局要放一些兵在上面也可以嗎？

許局長文東：

一般土地的管理單位是地政單位，我們那邊要去種紅樹林的部份，當然農漁局要去主導這件事！如果要規劃公園部份！

陳議員海山：

溼地的保護和規劃，你們一定要有統合的機關，附在農漁局或附在觀光局，負責溼地的維護、興建、保護，一定要有負責的機關，剛才我說兵役局，兵役局臨時叫阿兵哥到那裏去挖，破壞溼地，沒有機關沒有一個窗口讓我來請教，你們所提的菜園溼地案，我建議大會既然沒有上級機關可以督導也沒有上級機關可以負責任，我們就把它退回或刪掉，既然說那個地方是溼地，最起碼要有一個機關，溼地一定有樹林，譬如在青螺種溼地，有鳥，有生態環境，這是不是你們管的，最起碼那個人在做，那個人管要告訴我，讓我知道！你們不知道！

許局長文東：

真的不知，我解釋一下，如青螺要規劃一個環保公園，當然是環保局，如果一般公園是觀光局，如果單純的只有去植紅樹林的部份，當然農漁局要處理！

陳議員海山：

請教山水紅樹林是不是你們去栽植的！

許局長文東：

山水是本來就有的！

陳議員海山：

山水紅樹林，是有土地就有那些東西了，不是我們以前去栽的，局長回去晚上要睡覺時去想一想，不然去問當地人，那不是天上掉下來就有紅樹林，那是人工栽種的東西，被破壞掉，包括去做海堤做到紅樹林那邊，因為那邊不會淹水，海堤把淡水和海水阻絕掉，那時所種的東西都不能活，只有林務課去種一些樹能活而已，你們辛辛苦苦爭取經費要在那個地方做一溼地公園！

許局長文東：

不是溼地公園！

陳議員海山：

不要叫公園，是做一溼地，溼地的培育和種植、綠化，你們不好好趕快去規劃，最近生態團體、沙灘、鳥協會、環保協會一大堆他們提出的構想我認為很好，他們說在那個地方仿造烏松鄉一個溼地公園，拜託我們盡力來推，山水能做一溼地公園是非常好！要做溼地公園一定要有相當多的條件，包括海堤要打掉，目前的排水溝一定要把它導向別的地方，不然沒辦法做，我也告訴他，他說很簡單這縣政府有辦法，就一句話這樣回我，當然在這地方做一溼地公園，我們是非常高興，但這地方紅樹林是不是農漁局保護的！既然在我們保護的地方，我們任其倒廢棄土，你看倒多少廢棄土在那個地方，這些承包商把廢棄土倒在那個地方，如果我們要再復育這些東西，我們還要編經費，再

將這些廢棄土重新搬走，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到現場去看，我也告訴建設局，是不是他們倒的，到現在都沒有人要站出來，我準備明天要環保局到現場去開罰單，我看開到那一個機關一定要開罰單給我看到，因為縣政府有公告廢棄土的棄土場，不倒在棄土場，把這些廢棄土放在這塊溼地上，這溼地如果不要做溼地，建議農漁局趕快去剷平，在那空地上大量造林，乾脆全部把樹種起來，什麼都不要做，你們爭取三百萬要規劃，光一個規劃費就要三百萬，規劃到底要做什麼！當初我們希望農漁局下去主導這個工作或觀光局、建設局主導，你們都不要，將三百萬丟給市公所，市公所的人力非常有限，縣政府不敢做踢給市公所，叫市公所要種樹，叫市公所保育，經費是農漁局的，我們從農委會要來的，是農漁局丟給市公所做的，我一再要求要你們負起責任，你們不要，其實我很早就要求你們將山水這地方開闢成一溼地公園，你湖西人都將經費用在湖西，你們湖西最好，湖西兩席而已，你們兩席要和山水這四席比，手舉不贏，我們希望三〇高地這麼美，包括整個沿岸的沙灘，如果再加上溼地公園，連成一氣，這塊地方是不是非常好，說不一定我們花小錢能夠儘量把這個地方做的非常好，你們不做，一塊好的地方拋在那裏倒廢棄土，我們可以做的這些經費你又拿給市公所去做，一塊溼地也不是多大，你將它分為好幾項，好幾個單位去處理，為什麼不能統合把它弄在一起！

許局長文東：

給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說不是你的事，要給我報告什麼！

許局長文東：

這來龍去脈要給陳議員了解，整個計畫馬公市公所誠如陳議員希望在那裏成立一個溼地公園，爭取所有的預算是八百萬，送到中央以後分別給各單位，到農委會部分認為如果是植栽他可以來補助，其他部份不是他的權責，他沒有辦法來處理，可能要其他單位來處理，所以才把植栽的部份三百萬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來做，這是整個計畫的來龍去脈，並不是整個像陳議員所講可以做一個全盤的規劃，那這個公園的規劃如果公園的主導單位應該跟農委會沒關係，但因為這邊有植栽有綠化，可以支援的部份就要儘量支援，所以他才同意植栽的部份來做補助，其他相關公園的設施規劃，誠如陳議員所講海堤的改善及裏面步道的處理等，應該由相關單位來處理，但他們目前對這個事情都沒有做一個有效的處理，才會演變整個公園規劃只有植栽綠化的部份。

陳議員海山：

植栽在那個也方已失敗過幾次，因為要種紅樹林，必須要鹹水和淡水，單獨靠鹹水是沒辦法生存的！一定要靠淡水，因為那海堤擋在那裏，不拿掉這海堤，淡水沒辦法下來，海水沒辦法上來，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交會，根本種不活，你要成活，必需將裏面的土拿走，因為土下面全部

純粹海砂，那個也方又比較低，所以鹹水、淡水在那裏，才能孕育紅樹林，現在把它堵住後，甚至土已填了，怎麼去做，這三百萬要植栽是要種在那裏，我不知道，要怎麼去種，裏面要種，農漁局林務課就可種了，那外面呢？全部是海砂，你們已經種幾次了，浪費多少錢，通通不能成活，有什麼用？三百萬拋下去要做什麼，要求這三百萬不是農漁局可以去做，你們怕辛苦、怕熱、怕手去摸會燙到，你們不做，光青青草原一直做，這個地方的東西你們不做，所以溼地公園會後和觀光局、建設局那一個單位要負起這個責任，甚至三個單位統合，看那一個要做，你們的經費全部給他支援，有經費支援，建設局有經費支援觀光局，觀光局有經費支持建設局，互相支援，將這個地方好好的規劃，好好的把它弄起來，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許局長文東：

整個過程誠如陳議員所講的，要做統合的規劃，馬公市公所當初要做全盤的處理，我剛才說變成主計劃的人沒有核定，配合計畫的部份如植栽卻核定下來，要整個做其他單位都沒有錢啊！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形你們要向中央做說明，你們給我們這些經費根本沒有用，是不是我們可以保留起來，甚至這些經費在同一個地方可以挪做他用，可以說明，不能只核定植栽，那地方明明沒地方可以植栽，你拿三百萬要去在那裏不要，難怪一席說政府的錢本來就不夠了，拿去隨便去，這種就

是隨便丟，有效率的規劃去做，才有用！

許局長文東：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有給農委會爭取是不是其他的經費也可以來幫忙，但是他就一直認為……

陳議員海山：

最後一句話，那些土是不是你們偷倒的，我一局一局來問，問到最後看什麼人去倒的，罰單如果是農漁局倒的，局長要去繳納，那是不是地政局去倒的。

蔡局長俊哲：

我們沒有做這個工作！

陳議員海山：

我就問到這裏，我還會繼續問下去，問看什麼人倒的，開罰單，如果沒有，就移送法辦，因為大家要了解那個地方是公地，不是私有地，今天私有地要讓誰倒，那是你的事情，這是竊占公地，在議會看那個單位，一定要把你們移送。

高議員植澎：

陳議員剛才所說的那地方很重要，很多團體也很重視，要好好規劃，不是你們權責應該向縣長報告，讓縣長去做一個統籌看各自聯合怎麼來規劃，說造林很辛苦，但我看到人家提供的相片，這次山水做個排水溝，大棵樹都挖起來放在一旁，任它枯死，你說要造林，造林縣長施政報告說五年種一千多公頃，成功率多少？

許局長文東：

農漁、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現在造林部分種法與過去較不同，它要達到成活率錢才給他，所以目前成活率都滿高的，八、九十。

高議員植澎：

錢給誰？

許局長文東：

給包商。

高議員植澎：

所以你們現說一千多公頃包括路邊一、二、三、四號道路旁都是！

許局長文東：

都有，還有公有地。

高議員植澎：

但幾乎沒有一塊較大的，綠復面積提高到百分之十六，將來要百分之三十，綠復面積是種的活才叫綠復面積？

許局長文東：

對！

高議員植澎：

但從飛機上看下來，澎湖縣的綠復面積差不多百分之八十，因為銀合歡很多，算不算綠復面積？這差不多都在私有地上面，所以你們現在造林的困難在於土地不易取得，你們當初造林土地取得都針對沿海岸造林用地，那種的活嗎？

許局長文東：

那是以前比較沒有成功的最主要原因！

高議員植澎：

現農委會對澎湖縣的造林工作是有心要做，但土地取得困難，你有沒有感覺要種植用的人事費和造林經費，想要用一些錢取得農地，以前農地鼓勵人家種植，五年補助多少，五年樹長成了，又挖起來，說不造林，要怎麼辦？

許局長文東：

要賠！

高議員植澎：

方向好像錯誤了！我建議你剛說要試辦，綠蠵龜也要試辦，就試辦看看！現在景氣不好，農地都抵押，也沒錢去還，抵押農會，銀行的呆帳很多，對農會的營運也產生威脅，全國農漁會逾放比都很高，高到幾乎政府要賠很多錢去承受，這是財政一個很大的黑洞，我現常上網去看，澎湖縣很多法拍農地，那些農地這些人要拿錢去還已不可能了，景氣這麼差，做工的人投資失敗，拿組產農地，這些農地幾乎沒有在用，都長銀合歡，所以現農地一般在徵收一坪是多少，私有地徵收農地，有沒有徵收的情形？

許局長文東：

目前可能徵收的部份，地政局比較了解，但目前都很高！

高議員植澎：

現徵收一坪多少？

蔡局長俊哲：

有關農地的部份，我們是根據他的公告現值再加二點五倍，等於是三點五倍，看地方如馬公市一個平方三百塊，

一坪將近三千。

高議員植澎：

我有一次上網看鐵線，那裏比較避風，整塊光一個人土地處分全部幾乎有兩公頃！

蔡局長俊哲：

大的還是在安宅！

高議員植澎：

一坪是兩千四百塊，比如跟農委會要這經費，這土地就變成我們的，可以百年大計，造林就是百林大計，如果種五年就要挖掉，給人家租幾年農地，那有什麼用？

許局長文東：

我們那計畫是二十年！

高議員植澎：

二十年，他們要用，還不是砍掉！青青草原鋪的那麼漂亮，有一天他又要蓋房子了，又要回去，那青青草原又沒了！所以自己可以辦，就爭取預算，把這些農地，他如果真的沒辦法還錢，向法院給他承售起來，這樣農會的財務會較健全，現農會逾放款多少，你知道嗎？

許局長文東：

如果一坪三千元徵收起來造林，整個縣政的財務狀況也不是很好！

高議員植澎：

一、澎湖縣政府怎麼會沒錢，老人在過節一、二十萬都在花了，那會沒錢？一坪三千元，一公頃才九百萬，一公頃是三千

零二十四坪，一公頃還不到一千萬，議員的建設經費刪起來，十四屆用了兩億多，就二十四公頃了，怎麼會沒錢！對不對！好啦！縣政府沒錢，向農委會爭取！我想，他們對造林方面，大家都想永續經營就是要造林，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現在開始爭取經費，地政局知道，你們互相配合看怎樣把土地減輕農會的壓力還能根植澎湖，樹種在澎湖種多一點，這才是永續經營的觀念，這樣下去才會整片、鳥類、昆蟲才會來，試辦看看！

二、目前澎湖的觀光非常艱苦，也常喊要觀光，事實上玄武岩和海豚，海豚人家搶去了，幾乎中心都轉到花蓮了，海洋世界遠雄集團，沙港要海豚，還是要民間的力量才投入，政府要規劃幾千萬，何時才能爭取到這些錢，非常難苦，還是一邊爭取，一邊招商，讓民間去介入，我想品質、經費的使用，旅遊的提昇，人才的培育，我想都比政府還好，政府說難聽一點，不要免職就好了，那有那麼多錢來僱用人呢？還要加薪水，不要減薪水就好了，還要加薪。

三、海鱺銷路銷往那裏？

許局長文東：

大部份內銷比較多，外銷部份現日本、美國都有點在用，但他們那邊的價格日本目前差不多一公斤一百二十元左右！

高議員植澎：

日本人吃沙西米非常內行，所以我們這尾海鱺養殖到那裏評等，日本人能否接受！

農漁、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文東：

可以！我們這邊的品質他們有認同，但價格一時間還沒辦法……

高議員植澎：

日本也經濟衰退十幾年了，大家都非常節儉，利息都零利率，有錢也捨不得花，到時吃老本怎麼辦？都非常省，所以這是錯誤的方向，但海鱺既然可以，趕快去推銷，不然大家養那麼多，沒有管道銷怎麼辦？

許局長文東：

農漁局在打通路，最主要內銷大賣場，目前都有點在促銷。

高議員植澎：

人家黑鱒魚推銷的很成功，為什麼我們海鱺促銷那麼多次，這次光海鱺風帆節看來多少人？花那麼多錢；你乾脆把這些魚運到台北去賣去促銷還好一點。

許局長文東：

十一月二、三日在台北銷的不錯！

高議員植澎：

澎湖縣花那麼多錢，結果幾十人，幾百人來，要幫助澎湖縣的經濟我看是困難。

補助農民採購一些器材都要編號列管，不要像外傳的壞風聲！

許局長文東：

如果有申請過的就不可以重覆！

高議員植澎：

中潭社區我本來的構想是應該要高品質的方式進行，每塊土地的重劃面積要大一點，像當初農地可以開放建地時，我也苦思，到底是要用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我是贊成百分之四十，不要百分之六十，結果製造給人一個藉口，他的土地太小就蓋不起來，事實上百分之四十是對的，百分之六十那時大家都擠的沒有品質，中潭社區地主拿回去的土地最好用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建蔽率就好，容積率百分之百，土地至少要六十坪，不要用三十坪，那個社區那麼漂亮！

蔡局長俊哲：

這因為是觀光局在規劃，我們把這意見就帶給觀光局，因為主要是如果這案子一通過是我們來執行，這整個案子的規劃是觀光局！

高議員植澎：

我看蓋的像公寓一樣就沒品質了，蓋三、四樓，我那時的構想，每塊土地四面一定都通風，陽光什麼都有，造型給它做一下，甚至補助一些建造費，有個造型給它，高品質的有個綠地，讓下一代有玩耍的空間，不要走出門就是一條大路，那個一定這樣做，那土地會增值，你要跟地主講說，有這種品質，就有這種價格，品質太擠就沒那價格，所以高品質的社區，甚至台灣人都可以想到澎湖來度假，蓋公寓，台灣人來買那一間要幹什麼！說澎湖觀光提振不起來，漁業不振，台灣在民調說澎湖居住品質最好，陽光、空氣、交通也不錯，所以讓有錢人來澎湖，有興趣的可以

去釣魚把海洋也復育起來，我相信這樣是應該可以幫助一些人來澎湖買一間房子，享受一下生活品質。

蔡局長俊哲：

我們把意見帶給觀光局來參考，他們有一個比較麻煩的就是我們把土地面積一擴大，他買回土地的比率就會減少，相對會減少，他只能夠領錢！有這麼一個毛病！

高議員植澎：

領錢就好，我們土地合再整合，我剛講農地一塊一塊整合起來買起大面積的樹木不是比較漂亮，不然那邊種幾棵，這邊種幾棵就不漂亮了！謝謝。

張議員貴洲：

在這一次定期會時我就提到山水三〇高地，它是屬國防部，陸總部管轄，請縣府跟他們溝通，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縣府有做處理，從未和軍方聯絡過，也沒主動提出要求和他們協調，希望地政局主動和國防部及陸總部來協調，是不是那塊土地可以還給山水來做開發運用，主導澎湖另外一個新景點的成立！

蔡局長俊哲：

三〇高地的土地是從日據時代就是國庫，我們總登記的時候就是由陸軍總司令部他們來做一個管理，目前這土地的管理機關是陸軍總司令部是國有地，陸軍在管理，這計畫是什麼計畫？比方像有一個觀光的，你要在那邊蓋一個涼亭或賞海的計畫，這計畫必須由目的主管機關來提出，比方觀光局或建設局來提一個計畫，經過報到上級機關就是



財政部同意以後，才能夠撥用，我們不能馬上就可以由縣政府來取得，總是要有一個計畫，那個計畫奉准以後，我們就可撥用土地，前提是陸總部要願意釋出！

張議員貴洲：

最起碼我們要和陸總部和國防部協調，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縣政府主動要跟軍方協調！

蔡局長俊哲：

問題是在這裏，那個單位要去做這個東西，是什麼計畫？

張議員貴洲：

縣長在第一次定期會我帶他到山水三〇高地觀賞，他認為山水三〇高地是一個很值得開發的據點，到目前為止就是沒有看到縣政府主動出擊和軍方來協調，沒有協調怎麼會有結果！當然是沒結果！

蔡局長俊哲：

主要還是在沒有計畫！有計畫就很快可以跟他做協調！但是要他先同意！

張議員貴洲：

那每次我在這裏講就沒用了！我說一說，結果回去縣政府也沒主動要做協調，還是縣務會議主動來提出一個計畫，我苦口婆心每次開會我都在講，結果連計畫都沒有！

蔡局長俊哲：

土地的撥用是我們在辦，之前的計畫是要由各單位先報到上面核准，包括土地撥用，他要同意你撥用！

張議員貴洲：

麻煩你，是不是縣務會務幫我主動提出來這個問題！

蔡局長俊哲：

好，我們內部來簽，然後會相關單位建設局、觀光局。

張議員貴洲：

我們沒有和軍方協調，那永遠都沒辦法做！

蔡局長俊哲：

這我來簽！

張議員貴洲：

麻煩你，謝謝。

剛黃議員講綠蠵龜，上次望安鄉的綠蠵龜館落成啟用，我也到場觀禮，但我們參觀裏面的設施只有看到一些文字解說，黃議員剛所講的，我們應該好好利用那綠蠵龜館，繁殖一些綠蠵龜，最起碼讓觀光客和一些到那綠蠵龜館觀賞的人可以看到真正的綠蠵龜，就小綠蠵龜開始可以在裏面飼養，是不是可行！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最主要要有能夠養的單位，如水族館，他有那些人員？

張議員貴洲：

他可以派人！

許局長文東：

對，去申請的部份，我們會給他轉上去，同意他飼養。

張議員貴洲：

不然綠蠵龜館進去只看那些圖片、文字解說，也沒看到一

隻綠蠓龜？

許局長文東：

只要有學術研究單位說要研究就可以！

張議員貴洲：

我相信到綠蠓龜館參觀過的人，不會再踏進第二次，因為沒有東西可以看，小綠蠓龜很可愛，至少進去有小綠蠓龜可以看，不要養大隻的，小隻的較可愛，養十幾隻或百餘隻小幼龜應該有辦法，以我們現在的養殖能力，應該可以把它養到一個適當大小再放生，第二年還可以再養一些剛孵化的綠蠓龜，起碼這樣比較有看頭！比較有東西可看！

許局長文東：

張議員寶貴意見轉給水族館和澎管處去研究！

張議員貴洲：

剛陳議員有提到山水溼地公園問題，我也帶農漁局的人下去看兩次，市公所也派員去看，你那時畫了一塊大餅，說要做賞鳥公園，做一步道上三〇高地，結果空空，那一塊大餅本席啃不動！

許局長文東：

您所講的整個規劃，應該不是我們的意見！我剛才說的我們是植栽部份，剛才在給陳議員解釋就是這樣！整個計畫不是我們提的，是馬市公所……，全般的處理後，計畫的機關沒有核定，配角部份卻核定植栽部份可以來認同處理，當初陳議員也很好意，是不是可以再爭取把主計畫部分來用，現農委會說那不是他的權責，他沒有辦法去處理。

張議員貴洲：

縣政府要統籌計畫一個適當的各個相關單位一定要來配

合！

許局長文東：

這公園單位並不是農漁局，叫我去主導並不適當。

張議員貴洲：

還說要在海堤裏面做一賞鳥公園。

許局長文東：

這可能是觀光局當初給你講的或是那一個單位，應該不是我們講的？

張議員貴洲：

是！

許局長文東：

不可能，我們怎麼可能說要做上到三〇高地去的步道，那根本不是我們的職責範圍，怎麼可能說！

張議員貴洲：

縣政府縣務會議也講溝通一下，各相關單位來統籌計畫。

許局長文東：

這意見和觀光、建設單位大家來研究一下！

張議員貴洲：

有配套出來，麻煩你！

魏議員長源：

古人說在陸上賺一元，也不願在海上賺十元，這意思可能說討海人事實上是很辛苦，可能農漁局也知道漁民反映的

很激烈，就是要爭取船員證，必須要受訓，記得我以前擔任漁會主任時，辦船員證手續很簡便，但我覺得現要討海做個船員也是不簡單，不認識字的受訓沒通過，也沒辦法討海，台灣和國際不同，申請船員手冊要受訓，是根據國際海上規則來辦理，是不是受訓的手續，澎湖縣政府來澎湖申請船員證要廢止，因為船員是在澎湖海域在討海，今天若是要到國際從事遠洋漁業，當然要具備受訓規定，這點請農漁局長答覆受訓的規定是不是可以廢止！

許局長文東：

實際上我們生長在澎湖也了解這特性，你這寶貴意見我們也是有反映過，至於目前在整個近海漁業漸漸的擴張，並不是船員手冊發出去以後就是限定在幾海裡裏面來處理，目前的商船或各項船隻很頻繁，事實上現訓練並不說你不認識或怎樣，是有些基本常識而已，求生。

魏議員長源：

要不要考試！

許局長文東：

當然要！

魏議員長源：

考試考不過就不用討海了！

許局長文東：

通常都會過，最主要是一些常識，有時候是用口頭加以了解，如船……

魏議員長源：

不必講那麼多，從七月份實施要受訓，到現在受訓沒有人沒過！

許局長文東：

沒聽說沒有過的！上次也有一次，而且我們為了簡便，累積有三十個也可以在這邊開班！

魏議員長源：

受訓要四天，我認為要定時，如一個月澎湖要舉辦兩次的受訓，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或是三次，你要湊三十個人來受訓，都不必討海了。

許局長文東：

實際上是看我們的需求量，現問題是如果緊急的話，高雄那邊每個禮拜都有，但其他地區，三個人也要叫他開一班，整個人力等有其困難！

魏議員長源：

這沒錯，我建議一個月至少舉辦一次，我認為有需要，不論三、兩個，澎湖一個月也要辦一次！

許局長文東：

我們再來了解整個的需求量，再向漁業署來反映。

魏議員長源：

這點要為漁民反映一下，有時受訓還要跑到台灣，有時要申請一張船員證要等多少才能舉辦這受訓，時間上考慮一下。

上一次定期會有提到一些潮間帶都被一些砂矽覆蓋住，局長你針對上次在赤坎牛單尾東邊「大漢礁」南邊砂矽都長

出來了，對於這復育的構想，復育的計畫，做了沒有？

許局長文東：

生態敏感區來處理，當然它有很多因素造成的，所以上次有徵求各相關單位，也有表示一些不同的意見，最近也很正式的請水產試驗所，他專門在研究水文，地方海域的處理，我們也正式公文希望他們能提供專家觀點，如果是這樣做對整個生態是不是有些幫助，如果有的話來做，如果反而沒辦法來幫助，我們可能還要斟酌！

魏議員長源：

不必做的那麼辛苦，當然今天赤崁砂崙，不只是赤崁，潮間帶都是這樣，我認為如果有需要復育的地方，農漁局可以出面邀請一些環保團體也好，專家學者也好給當地做一說明，能復育就復育，不能就不用了！像這情形，農漁局要對復工程要儘速開會協調，環保團體有意見，專家有意見，漁民也有意見，也有看法，是不是大家做充分的溝通，不要常說都沒有做，能否成功，最起碼要做出來！

許局長文東：

水試所意見來，我們再召開一個會議，大家充分討論。

魏議員長源：

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可說最忙碌，因平常時間都在第一線，縣民申請一些謄本、圖，戶政事務所所有招募志工，不是地政事務募一些志工替百姓繕寫一些申請的書狀，這一陣子我受人之託常去地政事務所，我感覺填書表我也不會填，何況是百姓，這是否可行，我認為是可行，因為一

些土地辦理，有些百姓比較不願請人辦理，自己去辦，又不會寫，是不是可以招幾個志工來！

蔡局長俊哲：

地政事務所也有在招募義工，目前代書公會每週兩次都有派一個專人到事務所服務，他的服務是諮詢性質比較多，他不會幫你寫，但服務櫃台會幫你寫，比方你申請謄本，他會幫你寫地號、段別，但買賣的契約書，我們不能幫他寫，因買賣契約書是權利人和義務人相關之間的權利關係，萬一寫錯了怎麼辦！這點我們有考量！另外我們有提供給民眾來看，假如這個範例看不懂，大概你也不會寫，如果看得懂，照這個寫應該是可以，不過這是我們的努力目標。

魏議員長源：

去辦的不一定大家都會寫字，為了要服務，我感覺地政事務所的員工很忙，他也要教你寫，又要辦理事務，應該招募志工是可以，繕寫應可以，應該不會造成土地的問題，我相信不會這樣！

蔡局長俊哲：

問題會有，代書他辦就會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當然人家不敢請代書辦就是這樣！有的就是要自己辦，當然這情形之下，地政事務所的人在那裏，一些志工在那裏代填些書狀，應該是沒問題吧？

蔡局長俊哲：

這個最好是不要，比方繼承來講，今天拿一個繼承長子來辦，次子和三子，我們事務所員工不曉得，因為他是看你的登記資料，因你所附的就是長子的資料，萬一他有次子，以後他要吃官司，假如今天是次子出現，當然長子必須要

有，當然這沒有問題，我們就是怕這樣？

魏議員長源：

這種情形當然要叫他兒子自己來！

蔡局長俊哲：

對嘛！就是不曉得他們的對象！

魏議員長源：

下去努力應該是可以，比照戶政事務所招募志工來辦。

蔡局長俊哲：

也只是幫你送個水而已，甚至幫他寫比方申請登記簿謄本，我們都幫他寫，這沒有問題？就是契約書那種，我們沒有辦法，招募志工是我們的目標！

魏議員長源：

招募志工，我認為行得通，研究看看！

吳議員政杰：

一、時間不多，我簡單提一、兩個想法，不需要回答，但只是做個思考，有關農漁局方面的問題，希望農漁局在總質詢時再跟你做個討論，從剛回答裏可能你們也發現到一個問題，那問題剛好也是我要跟你問的，其實各部門在做事，我覺得都很認同，都很肯定，你自己在做事務內容，內容

農漁、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都不錯，但是在配合上就顯得較弱一點點，跨部門的整個協調和配合，剛問得很多問題，你們的很多回答就是可能牽涉到各部門的協調，不是我們的責任或怎樣，這種現象就產生了，這是我以前一直說的，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就看是不是有心是不是可以去協調的好，這可能要花一點心，剛好這兩個問題是整個協調上是不是可以做得好，目前農漁局長很傷腦筋的就是銀合歡問題，之前我們在隘門辦一個社區總體營造，請台灣一些學者過來，看到銀合歡他們很高興，因為他們剛好在做一社區總體營造時，銀合歡種子他們拿去做燃料、葉子可以拿去做一些圖案，所以他們在整個社區裏面，剛好有銀合歡，把銀合歡運用的很好，這個地方跟文化局、文建會是不是在配合上可以去考慮一下，銀合歡以前有說過對這一部門的垃圾，也許對另外一個部門剛好是一個寶，你們協調上是不是可以做到這個地方，這是可以去考慮的。

二、剛好也是協調上的問題，這個東西之前我在觀光局跟澎管處最近常和他們開會常發現這問題，雙頭馬車這邊在做，那邊也在做，這邊不做，那邊也不做，到時做一做搞不好兩個案子都有所衝突，所以要建議農漁局長注意一下，澎管處那地方是不是協調上要用一點心，澎湖縣種樹方面之前在林投遊憩區有個規劃，我看到計畫建議在林投沙灘那邊在種防風林，本來想問，可能時間不夠，對防風林之前你有處理過這樣一個案子，林投公園防風林有處理過，目前這時代是不是還適合做防風林，對沙灘的景觀是不是可

二八七

以處理的好，這可能有點問題，搞不好農漁局長可以給他一些建議，這些防風林是不是價值上可以，目前觀光的價值是不是還在，比較林投和隘門沙灘做幾個比較就清楚，人家要去隘門做活動，不到林投那邊辦活動，前幾天我們在林投那邊湖西國中辦了一個活動做沙灘接力賽，你也知道林投公園外面那沙灘帶腹地很小，所以他們在辦起來就很吃力，辦起來的活動就是沒有那麼精彩，可是之前在隘門沙灘辦的躲避球，不要說躲避球，那邊活動很多，為什麼人家選擇那個地方，因為那地方有留出腹地來，有良好的腹地，就是因為林投公園樹到底是不是對一個觀光景點對一活動景點還有沒有那個價值，還是防風林比較重要，到時候跟他們協調一下，不要再把它破壞掉，種樹方面請農漁局長稍微考量一下，順便再提幾個有關種樹的問題，當然我們討論的滿多的，我再提幾個案子，你自己做一個想像，是不是我的建議你可以去參考一下，譬如成功水庫旁從圓通寺要接西溪有一條馬路，你們在那裏有在做苗圃、樹種，那條馬路現如果人家要過去，兩邊都是樹，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那條路旁邊再靠成功水庫那個地方的樹，如果不是苗圃，你之前提過苗圃你都把它種成樹林，樹林整片都是樹，如果那地方沒有那麼多樹，在開那條路的時候可以看到成功水庫的湖，不曉得你可不可以想像一下，是不是風景會比較好一點，價值上可以突顯出來一個休息的地方，還是把它做成一個公園、幾棵樹就好，然後是一個草皮，有一些椅子可以讓人家坐在那個地方，去感受

受一下，那種感覺就是不太一樣。林投公園我剛說過在那邊辦過活動，我們坐在那銅像前的廣場，很遺憾可惜這環境這麼好，這地方那麼好，但坐在那裏看不到海邊，海邊的價值我之前都討論過了，海邊沙灘的價值很好，都有很好的觀光價值，但是很遺憾，我們用樹把它破壞掉了，樹也有它的價值，這兩個好的東西配合在一起變成一個不好的東西，這是我們的技術問題，我們沒辦法做到那個程度，是不是有辦法去改進，有辦法再從新思考一下。隘門旁邊的樹之前也是有討論過這問題，涼亭後面那片樹，我剛說過樹有其價值，尤其在海邊它的價值很好，看人家的觀光景點、圖面，就可以看得出來樹在沙灘在海邊真的很漂亮，它是讓人家乘涼用的，但是留在隘門那個地方看那片樹林，你不敢走進去，應該過去看一下，那地方你很清楚，沒有人敢走進去，你若再想像一下，如果那片樹林有點稀疏，現在的樹倒的亂七八糟，變成叢林一樣人走不進去，如果只有幾棵，那樹蔭底下有步道，有椅子，你再去感受一下這東西看來會比較好一點，觀光價值會出來，你思考一下，因時間關係不講太多，可能總質詢時這些話題會再拿出來做一個討論，先提供讓你做思考看看，謝謝。

葉議員明縣：

剛同仁提到綠蠓龜的事情，我留到總質詢再講，反正政府一支歌要出來要三部曲都一樣，作曲、做詞、唱歌都要三部曲，綠蠓龜是農漁局在保護的，現在推給觀光局，觀光局在管觀光的，觀光局推給澎管處，現又多一部出來，現

推給水族館，本來這種工作就要一起做，現時間不多，總質詢再請教縣長要怎麼做，才能帶動望安觀光，那隻石龜叫他一天拜三次，信神的早晚拜一次，現中午再拜一次就三次，那隻龜神才會起駕，拜久他就成神了，才會帶動一些觀客去那裏拜，這就是政府的悲哀，花一億建一綠蠵龜館在那裏，我感謝兩位同事先提醒我，因這是我縣政總質詢要講的重點，叫縣長怎麼拜！

農漁局業務報告將軍後港補網場後牆加高，這工程做了沒有！標了沒有！這補網場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在原來燒掉的地方！本來是不做了，但將來那裏要建漁具倉庫！

葉議員明縣：

已經燒掉，那些東西沒有重新打掉，現在要從那裏加高！

許局長文東：

從後面。

葉議員明縣：

你們有沒有下去看，補網場燒掉你們有沒下去看！你們沒下去看也沒有你們的錯！所以我感覺很莫名其妙，縣長那一天施政報告，我感覺怪怪的，那有要加高？你今天也要加高，那補網場已經燒的整個要塌下來了，你們連看都沒下去看！

許局長文東：

將來要拆掉！

農漁、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議員明縣：

拆掉還要加高？

許局長文東：

是後面一個防護！

葉議員明縣：

防護和現有的是連在一起，加高和不加高都多餘的！你們一個政策在推動，東西燒掉你要去看，到底燒到多嚴重，那些網燒得那麼嚴重，你們沒辦法現在去做，講問要加什麼高，補網場燒掉到目前已多久了，七月十八日到現在已經三個半月，目前進行的如何？進行了沒有？工地變更了沒有！

許局長文東：

現在除了和鄉長聯絡後也積極和承辦單位在辦理！承辦單位起先說那土地應該沒問題，沒問題還是要趕辦，你把這手續辦出來的話，錢要使用才有辦法蓋！

葉議員明縣：

何時間的？

許局長文東：

到最近我又跑去追，建設課說民政課在辦，民政課我給他證實以後，事實上他也有，就是在辦中間，發現那塊是新生地，並沒有地號！所以現在開始……

葉議員明縣：

我們那裏沒有建設課，有民政課，這工作我感覺很奇怪，從燒掉到現在，議會也開過幾次的臨時會？

許局長文東：

一次，

葉議員明縣：

從七月燒掉到現在開過一次或兩次的臨時會都沒關係，為什麼要開這次定期會，你去問，鄉公所到現在還沒在做，我沒說你們不對，鄉公所到現在還沒有在進行，為什麼？他給你們回答的是變更要花錢！

許局長文東：

沒有！

葉議員明縣：

是鄉長沒積極要去做，或那些課長不做！

許局長文東：

我對鄉長講要蓋這補網場，土地要先取得，他說好這件事他要處理，後來我又給他追時，我說到底交辦的如何？他說交給民政課辦，我以為是財經課，因普通都是財經課在處理，我問財經課，財經課說沒有，之後又問鄉長，鄉長說是交民政課辦地政的去辦，辦地政他往的方向，要辦理撥用，向這方向去辦，但這方向辦到中間才發現這塊土地連登錄都沒有登錄，所以現又重回要先辦登錄！

葉議員明縣：

他都不知道嗎？

許局長文東：

他有送到地政局了，我不知道地政局有沒接到！

葉議員明縣：

請問蔡局長送去多少了！

蔡局長俊哲：

這個月月月初！撥用已經准了！

葉議員明縣：

就是這個月月月初，我們何時開大會？

蔡局長俊哲：

上個星期開！

葉議員明縣：

這是望安人的悲哀，局長這不是你的責任，網和房子燒掉，我親自向鄉長說那是過去你違建的東西，你要重新報縣政府、這工作才能完成，怎麼做，包括財政課長他說好沒問題，這將澳的事情馬上做，到了要開會，沒有你打電話下去，沒有局長極力再打電話問這工作進行得如何，他們要做嗎？這叫望安人的悲哀，事實真的是我們的悲哀，我不知道為何爛成這樣！財政課長也說這是他的工作，現在要推給民政課，我們那裏沒有建設課，這白紙黑字有留紀錄，到時才不會說議員不幫我要錢，我才會沒錢做，白紙黑字議會留有紀錄，以後這本議事錄送出去，才知道我從什麼時候開始就有在說這件事了，今年土紙舊歷十二月完到年後，保證發包不出去，讓你發包的出去，保證做不出來，做不出來，那些網要放到那裏去？

顏議員重慶：

我最近接到虎牛老百姓的陳情，尤其是虎井里長和所有的里民還有馬公市區的一些特產行來向我陳情，我不曉得我



這問題提出來是不是屬於農漁局的事業，但如果不是你的業務職責，請你告訴我這個事情怎麼來處理，局長，台灣的老百姓會打電話來，除了澎湖的特產以外，他要澎湖的鄉親朋友為他訂三樣東西，除了黑糖糕、花生酥特產以外，要三樣東西，第一樣是望安酸瓜，葉議員剛告訴我他去買一百八十元，但市面上賣兩百元，這是澎湖百姓尤其是望安人的一種副業，一種是珠螺漬，那是台灣客人要求澎湖要寄珠螺漬，第三樣是我今天的主題要請教你們的，這一瓶是台灣省公賣局出產的高粱酒，但虎井人將台灣省公賣局所出產的高粱酒打開後浸蜈蚣，叫蜈蚣酒，但公賣局的酒裏面沒有蜈蚣酒這種酒，所以這瓶酒最近公賣局向虎井里辦公處，到馬公市的各特產行說，你們再賣這種蜈蚣酒要罰十萬元，在此向局長反映，今天澎湖百姓的副業除珠螺漬，酸瓜和蜈蚣酒，這一瓶特產行也是賣兩百，這是澎湖人的副業，尤其虎井蜈蚣最多，所以這瓶酒，這瓶高粱酒多少錢我不知道，但這一瓶加蜈蚣賣兩百元，這是虎井百姓的一種副業，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當中我看到你的植物保護、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農會到台北去澎湖特產品的促銷活動，請問農漁局是不是要跟農會溝通一下，坐下來談，跟公賣局坐下來談，這酒聽說壯陽，第二個關節炎和風溼症，銷路很好，這是我們台灣人的土方，因此是要透過什麼合法的手續，讓這些農氏、虎井這些里民能夠就地合法，這瓶當成他們的副業，尤其蜈蚣虎井最多，是不是和公賣局或和農會，透過農會叫虎井的里民，來農會產銷合作好

不好，這樣我們把它就地合法，你要去做這個工作，如果是你的工作，你答覆我怎麼做，如果是衛生食品管理，我等衛生局業務報告才跟他談，因為最近公賣局已經下去先用勸導單，這瓶酒是在昨天拿來給我，首先馬公市中正路那些特產行已經有公賣局派出兩個小姐，挨家挨戶的告訴他們不能再賣，如果你再賣，被公賣局抓到的話，一瓶要罰十萬塊，這是澎湖農漁民的這一種副業，請問如何輔導這些農漁民把這瓶酒，甚至透過農會將來公賣局是不是也要產我們澎湖所出產的蜈蚣酒，什麼人在買，阿兵哥買最多，阿兵哥休假要回去，都在買蜈蚣酒，在一個地方的產銷部銷量最好，他告訴我都是阿兵哥買回家去，第一壯陽，聽說比威爾剛更有效，第二治風溼，請問怎麼輔導老百姓！我沒騙你，是特產行向我陳情，中正路那些特產行拿這瓶酒向我陳情，因為公賣局有兩位小姐挨家挨戶到中正路說再抓到一瓶要罰十萬塊，特產行向產銷地虎井，告訴虎井里民，你們不要再送來，我們不能賣。

虎井百姓心裏面想怎麼辦呢？這是他們的副業，所以虎井里長打電話給我，說他有接到公賣局的通知，請虎井里民不要賣酒，捉到要罰十萬元。請問蜈蚣可以吃嗎？大陸地區什麼都吃，蜈蚣絕對有吃，螞蟻上樹、蜈蚣等都可以做成一道菜，請問怎麼辦？是否由你擔任這個業務，還是我去問衛生局。

許局長文東：

有關酸瓜是農漁局輔導，沒有問題，至於蜈蚣酒部份，不

是我們所轄的業務，到底是觀光局工商課或是衛生局，我不太清楚。

許局長文東：

有關酸瓜是農漁局輔導，沒有問題，至於蜈蚣酒部份，不是我們所轄的業務，到底是觀光局工商課或是衛生局，我不太清楚。

顏議員重慶：

做畜牧檢驗，要透過家禽家畜防治所，防治所出具證明，來證明蜈蚣泡酒是不會有毒的！

許局長文東：

食品的部份是衛生局，動物的部份才是防治所。

顏議員重慶：

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是你們的業務，請你答覆我，如何讓它就地合法，不是的話，請指教我要向那一個單位提這個問題。

許局長文東：

可能是工商課，或是主管食品管理的衛生局。

顏議員重慶：

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呢？農漁局管轄的有農有漁，包含一些動植物，這是動物還是植物？

許局長文東：

是動物。

顏議員重慶：

動物不就是你們漁業局管轄的。

許局長文東：

這是食品。

顏議員重慶：

蜈蚣是動物，泡酒以後可以喝嗎？這是嚴肅的問題，攸關老百姓的副業，今天由於我的質詢，藉媒體播報後，說不定大家都要買，全省各地的人都會到澎湖來購買蜈蚣酒，金門可以賣高粱酒，澎湖也可以賣蜈蚣酒啊！如果銷路好，說不定連白沙、西嶼的百姓也會去捉蜈蚣泡酒，創造老百姓的副業，何樂不為，輔導老百姓創造商機，創造賺錢的機會，而且有益身體，這件事情很嚴肅，以你的看法，好不好呢？

許局長文東：

不是業務所轄，不便表示意見。

顏議員重慶：

這件嚴肅的問題，我再問衛生局或是工商課。

## 計畫、稅務部門

高議員植澎：

報紙報導澎湖縣的失業率是多少？記得報紙報導澎湖縣失業率不太高，你知道嗎？你們去研究如何降低澎湖縣的失業率，要投資多少的建設經費，才能減少一個百分比，需要投入多少經費，這個問題才能獲得解決，經費要有目的的使用。要不然幾年的經費，隨便的使用，對失業率、整個經濟活動有沒有幫助，對經濟成長有無幫助，以後縣府的一級主管都是政務官性質，儘量做多方面的思考。經濟和人類食、衣、住、行等各項活動息息相關，澎湖縣景氣差，要促進這些經濟活動，像我周末周日都會去花一些錢，錢沒有消費，別人沒有機會賺到錢，別人不生病，我也賺不到錢啊！有一篇文章提到有收入的人，不去消費是一種罪惡，景氣差，一定要消費，有進無出，不是辦法，目前日本景氣差，不是日本人沒錢，原因是日本銀行存款是零利率，所以他們把錢都換成美金，放在美國銀行，捨不得花錢。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如果有餘力，額外消費，買塊文石，都是幫助地方經濟發展，為了幫助地方發展，我多多少少都會去花一些錢。

宗教直航，對澎湖的經濟有幫助嗎？目前台灣的景氣這麼差，就是錢和人都往大陸去了，不只台灣有此現象，日本也是如此，縣長的政策，身為幕僚的你們要提出建議，否則，讓他隨便去做，到時候，要選什麼都是包袱，你們編

計畫、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列任何經費，都沒有刪除，以後刪除選舉經費，一刀下去呱呱叫咧，做幕僚的要善盡建議的責任。博弈如果通過，對澎湖的經濟有什麼好處？民眾擔心的是治安，博弈如果通過，對澎湖縣的幫助真有那麼大嗎？就業機會有無增加，經濟活動有無增多，這些都要事先研究，要不然怎麼說服大家呢？聽說議會一大票人去立法院，回來以後，都是好消息，結果還是沒有通過，為什麼沒有通過？報告一下，讓大家瞭解，還有什麼疑慮，要很健康的表達意見，為什麼無法表達？拿偽造百分之八十的民意去騙，也沒有成功，你們擁有行政資源、人力、專業人才，所以你們擬定的計畫和澎湖縣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因此，要往這方面去思考。並非每年的預算，消耗完就了事，要長遠計畫，當初，我在縣長任內，建造中潭社區，中潭社區的開發是十幾年的計畫，如果開發成功，農地變建地，幾十億的計畫，政府公共設施投資設置，民間農地變建地，慢慢興建，每年興建多少，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加上民間資金的投入，有資金，景氣就會顯現，這些都是必須事先做長遠的計畫，要把澎湖縣當做是一個國家來治理，以上是我的建議。

黃議員素白：

請問處長，人去逝後的遺產稅，如果沒有錢可以繳納，要怎麼辦？

鄭處長啟右：

遺產稅是屬於國稅分局的業務。

二九三

黃議員素自：

哦！屬於國稅，這部份你不知道，就是這樣，難怪工作報告項目沒有列舉，父母親遺留很多的不動產，子孫卻沒有現金繳遺產稅，我很想了解應該怎麼辦？你大概多少知道一些吧！

鄭處長啟右：

遺留的財產中有不動產，如果沒有現金，就以不動產抵繳。

黃議員素自：

不動產就是土地和房子，該繳多少的遺產稅，就扣多少的房子或土地囉！

鄭處長啟右：

一百萬元以內不必課徵遺產稅，一百萬元以上，按公式比例課徵遺產稅。

黃議員素自：

一百萬元以內不必繳稅，這一百萬元要如何計算？

鄭處長啟右：

全部算一算，可能要一千多萬元，才會被課稅。

黃議員素自：

以什麼標準估計不動產？

鄭處長啟右：

這方面我不太瞭解，是屬於國稅。

陳議員海山：

計畫室本身是靜態不是動態，主任你認為計畫室有無存在的必要？計畫室跟其他單位的業務會不會重疊，贊不贊成

縣政府將組織編制重新調整，在調整當中，計畫室扮演什麼角色？有無長遠規劃？例如兵役局，兵役以後可能朝向募兵制，兵役局的業務功能就縮小，行政室的管轄跟計畫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可能會重疊，在這些局室當中，該增加的、新設的，該合併、有無規劃？

主任要退休，是在何種情況之下退休呢？身體不適或是整個計畫室的功能不彰，或是主任的長才無法施展，其實你的能力很強，可以做一個調整，你是唸觀光的嘛！應該盡力去輔助觀光局，讓澎湖縣的觀光事業蓬勃發展，不要像目前這樣百業蕭條，稅捐處課徵稅收才一億七仟萬元，距離預計稅收二億六千多萬元，還短少八、九仟萬元，本席這番話，主任是否有更好的看法，或是跟我持不同的看法，說出來大家參考。

葉主任茂生：

計畫室的業務跟其他科室沒有重疊，至於整個縣政府組織編制重新整編是有其必要，尤其是行政院有一個政府組織再造的計畫，將來整個行政院組織會做重大改變，我曾經在縣務會議中建議，縣政府也要做因應，行政院變動，整個行政體系也跟著變、縣政府確實需要重新做檢討跟整編，這個業務職掌是屬於人事室。

陳議員海山：

主任啊！這種想法可能不對哦！整體計畫是包含澎湖縣所有未來的發展，應該對政府組織再造深入了解，那一個局室必須合併或是增設。關於退休，你是在什麼情況之下，

選擇退休，聽說可能下一個年度所有的一級主管以政務官任用，屆時你有可能降調為副手，也許你心裏面會想，身為計畫室的主任，被降為副主任，因此，想退休，如果一級主管理念新穎，為人清高，身為副手，全力輔助，這樣也不錯啊！身為公務人員，從基層做起，對地方事務，大環境的改變，無法適度調整，因應局勢改變。假如由外面借將，具有專業的人才，來經營縣府團隊，應該不會比現任的公務人員差，縣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本來要對車管處處長人選提供意見，車管處未來的處長要學有專長，借重具有專門經營管理車船業務的專才，今天任用行政官，根本無法適任，船每天的航次是固定的，政策也是既定的，做多做少也是領固定的薪水，所以心態上不求改變，因此，政府再怎麼做，也看不出績效，如果由一位對車船管理長才來擔任處長，給他優厚的獎勵，例如虧損七千萬元，在兩年內降低虧損，即給予工作獎金，如此的經營方式，應該可以達到效果，雖然組織編制的調整是屬於人事室業務，但是計畫室適時的提供意見，讓縣長參考，適度的調整，有其必要，縣政府再不調整，就跟不上別人的腳步了，中央政府有考量澎湖的未來，給澎湖一支釣竿，相信澎湖的未來會更好，未來不是夢，如果沒有的話，請愛這塊土地的人，推動住民自決。否則中央政府不給，權力又控制在多數立法委員手上，我們又能怎樣呢？沒有發揮的餘地嘛！

你剛剛提到未來向中央爭取九億元的預算，在明年度，中

央準備二百五十二億元補助離島，計畫室明年度的計畫，可以讓澎湖分到多少錢？像高雄市、台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都比澎湖縣經費充裕，只因為他們都有離島，就可以對這二百五十二億元分一杯羹，這樣合理嗎？金門、馬祖的離島比澎湖多嗎？澎湖縣將近有六十五個島嶼，能分到較多的經費嗎？因此，我認為，計畫室不是只做計畫而已，應該製作說帖，向中央極力遊說。像高雄市有一塊東沙群島，東沙群島保持原貌，根本不必建設，建設徒增浪費，高雄市也因此可以從二百五十二億元中分一杯羹，這是非常不公平。澎湖什麼都沒有，不如蘭嶼的人文地理豐富，可看性高。對這二百五十二億元，計畫室要用盡方法盡心盡力去爭取，動作要快，不落人後，主任對本席所講的這番話，有何感想？說出來，大家做參考，一起討論。

葉主任茂生：

先報告私人問題，確實有提出申請退休，因為身體微恙，肇因十幾年前生一場大病，不知道何時會再復發，基於此理由申請退休。退下來以後，還是可以有所貢獻，略盡棉薄之力。

二百五十二億，澎湖縣分得七十四億七千多萬元，約佔三分之一，七十四億元在未來四年，我剛剛有說明。

陳議員海山：

二百五十二億是分四年，還是九十二年度裏分給八個縣市。

葉主任茂生：

是分四年。

陳議員海山：

四年我們分到七十幾億元，你有無列出，到時候這七十幾億會不會產生排擠作用，有了這七十幾億元，其他的補助款會不會相對的減少？或是保有原來的補助款，額外增加這七十幾億元。或者是在九十二、九十三年度，可以一口氣拿到四十億元，剩下的三十幾億元，以後再拿。說不定兩年後，這個計畫又改變。

葉主任茂生：

九十二年到九十五年四年當中，每一年有十八億元左右，七十四億元其中的四十二億元是離島基金，離島基金每年編列三十億元，所以這四十二億元沒有問題，每年大約十億元，四年就有四十二億元，另外二十五億元，由中央部會確認，表示在未來的四年有能力給的。

陳議員海山：

和總預算裏面所列的是一樣嗎？補助款核發下來後，我們在總預算裏面再編列預算，或是先虛列這些預算，中央再補助？

葉主任茂生：

中央目前給縣市補助款，要求納入預算。

陳議員海山：

像以前有特別預算，另外爭取，現在還有嗎？

葉主任茂生：

現在還有、中央有某些專案。

陳議員海山：

二百五十二億元如何分配給八個縣市，本縣又是如何分配，能否製做成一張表格，讓本會各位同仁參考。

葉主任茂生：

可以。

陳議員海山：

我看到報紙報導以及明年度的預算書，煙酒的稽查屬於財政局和稅捐處？

鄭處長啟右：

財政局主要是私煙、私酒部份。

陳議員海山：

從你代理處長到正式就任處長截至目前為止，有無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鄭處長啟右：

截至目前為止，包括代理期間，據我了解，各項稅目欠稅部份達五百多萬元。

陳議員海山：

什麼情況下欠稅？

鄭處長啟右：

例如牌照稅、地價稅未如期繳納。

陳議員海山：

如何去追討？

鄭處長啟右：

加強稽查地址或各項資料。

陳議員海山：

怎麼加強稽查。

鄭處長啟右：

資料稽查確實後，透過行政執行處。

陳議員海山：

如果稽查不到確切的資料，欠稅就不用繳了嗎？

鄭處長啟右：

不可能。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不要欺負誠實納稅的人，放縱不納稅的人，縣長對於你擔任處長的寄望很高，澎湖是一個窮縣，所以要做到租稅公平，沒有逃漏稅的現象，最近都沒有違規的事件嗎？

鄭處長啟右：

不是沒有，會加強稽查。

陳議員海山：

沒有查到重大案件嗎？

鄭處長啟右：

如果有的話，也是在偵查方面。

陳議員海山：

什麼偵查方面。

鄭處長啟右：

在偵查方面，還沒有正式結案，不公開的案件。

陳議員海山：

沒有正式結案，是否繼續辦理呢？

鄭處長啟右：

計畫、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總是要有確切的證據。

陳議員海山：

是繼續往下辦理，或是停止、停頓。

鄭處長啟右：

要有確切的證據，資料齊全。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拿到證據是很容易的，只要和調查站配合辦理，誰都無法逃漏稅。

鄭處長啟右：

不會啦！

陳議員海山：

如果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是繼續榨乾違規人最後一滴血，還是留一線生路？

鄭處長啟右：

情、理、法會兼顧。

陳議員海山：

情、理、法會兼顧哦！要替他人說情說項，我是不會，如果真正執迷不誤，重大違規的人，危害整個地方的經濟，要依法辦理，不要姑息，如果違規的人有悔過的心，也不必致人於死地，大家都是澎湖人嘛！有時候，人會一念之貪而做錯事，所以要給予改過的機會，若是又犯錯，再處以重罰，初犯的人，站在稅捐的立場，是不應該縱容，但是要適可而止，挖井取水，足夠使用就好，不要一直深挖。

陳議員百川：

聽到處長和陳議員如此一問一答，高來高去，聽的一頭霧水，假如有問題，聽說金額還不小，我是不甚了解啦！所以希望進一步，深入的把事情透露讓大家知道，否則只有你們兩位自己知道，其他人不知道啊！

鄭處長啟右：

向大會說明，澎湖縣是免營業稅，有部份投機的經銷商，將大宗國產的長壽煙，利用貨船托運銷售到台灣去，賺取差額，只此部份，並非金額很大。

陳議員百川：

聽說金額很大。

鄭處長啟右：

在求證之中。

陳議員百川：

這樣一說，大家都清楚也明白了。

主任，我當八年的議員，說實在的，對計畫室的業務還不是很了解。請問你對小三通、大三通，包括附設博弈條款，個人的看法如何？

葉主任茂生：

博弈有好處，亦有壞處，所以爭議性大，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讓縣民做選擇，好、壞自行決定。

陳議員百川：

我是請問你個人的看法，偏向贊成或反對。

葉主任茂生：

有好有壞。

陳議員百川：

我也知道有好有壞，不方便回答嗎？

葉主任茂生：

我覺得應該先修改離島建設條例，把博弈條款納入，至於將來投票，會從稅收層面去考慮，澎湖縣可以得到多少稅收，我估算大約可以稅收五、六十億元，將來如果無法稅收這五、六十億元，還要負擔一些負面的影響。

陳議員百川：

沒有著手去爭取，哪有工作可做，又如何知道結果呢？

葉主任茂生：

所以要先修法。

陳議員百川：

接下來大三通、小三通請你表態。

葉主任茂生：

大三通、小三通完全是國家政策問題。

陳議員百川：

如你所說的話，澎湖縣的建設也不必去爭取了啊！都是國家政策的問題嘛！能不能通嘛！

葉主任茂生：

大三通的話，都包括在裏頭了。

陳議員百川：

如果照順序做，政府先小三通，大三通尚未實施，今天我想質詢的是，澎湖縣政府對於小三通有什麼爭取的動作？



完全沒有嘛！包括大三通、博弈條款也都沒有動作啊！

葉主任茂生：

三通的部分，因為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疑慮，所以目前建議讓澎湖先做中間轉運站。

陳議員百川：

再請問，對於中轉，縣政府有什麼爭取動作？

葉主任茂生：

中轉的部分，業務部門都有爭取。

陳議員百川：

那一個業務部門呢？都沒看到爭取的動作？

葉主任茂生：

屬於觀光局。

陳議員百川：

目前為止，本席並未感覺到，如你所言，是政策問題，任何事沒有得到好處，壞處都是我們的，我再請你思考一個問題，我們可以獨立嗎？你對獨立的看法又如何？

葉主任茂生：

根據國家憲法是不行。

陳議員百川：

你太沒有氣魄了，像望安鄉長，要把土地賣給大陸，租給大陸。

葉主任茂生：

那是說氣話，不是真的。

陳議員百川：

計畫、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假如可以獨立，你的感覺如何？

葉主任茂生：

獨立是分裂國土，所以是違法的。

陳議員百川：

中央根本不重視澎湖，澎湖是細姨子，對於我們任何事都置之不理，如此一來，要獨立不行嗎？現在中華民國的領土，包括大陸嗎？

葉主任茂生：

不及於大陸。

陳議員百川：

但是以前讀書的地圖，中華民國國土有包括中國大陸咧！

葉主任茂生：

憲法是有啦！真正實際上治權是沒有。

陳議員百川：

憲法是否為最高的大原則？

葉主任茂生：

是。

陳議員百川：

對啊！那怎麼會不及於大陸呢？

葉主任茂生：

現況不及於大陸。

陳議員百川：

你是比較先進的說法，果真如此，教育部以前讓我們唸的那一套，都完全錯誤啊！

二九九

葉主任茂生：

整個憲法架構還是有包括。

陳議員百川：

台灣可以喊著要獨立，澎湖為什麼不可以？任何事情都沒有份，所以只好自救，目前最重要的是附設博弈條款，雖然緩議，但是其他縣市都極力爭取設置，你是否可以向縣長或相關業務單位建議，繼續去了解，並不是如別人所說的那麼不公平。

假如設置賭博，稅收部份，以澳門賭場為例，一年所繳的稅金，大約台幣兩佰億元，而澎湖只要稅收一佰億元，分到五十億元，就足夠了。

葉主任茂生：

每年都還有六十幾億元。

陳議員百川：

預算一年六、七十億元，只多五十億元，不划算嗎？

葉主任茂生：

中央認為已經有了，不會再給了，中央可能會如此做。

陳議員百川：

預算會全部砍掉嗎？至少也要保留人事費用，這樣划不來嗎？

葉主任茂生：

如果將來投票的時候，看看這部份，再做決定。

陳議員百川：

這個部份，如果完全不去爭取，完全沒有動作，會給你嗎？

所以永遠不可能有結果。我們都已經很窮了，不要要求那麼多，多五十億元可以滿足了啦！

葉主任茂生：

多五十億元，會投票贊成。

陳議員百川：

是啊！你如此說，我也贊成你的看法，我知道，和你談這個，可能沒有結果。希望你們儘可能提供一些比較好的意見給縣長，別的縣市有所謂白皮書、黑皮書，而澎湖縣完全沒有，不知道你們計畫室在做些什麼事？

呂議員啟宗：

中國時報十一月五日報導，離建設基金二百五十二億元，包含離島交通以及農、漁業。讓我聯想到，縣長向中央爭取博弈條款沒有通過，大三通、小三通也都被排除在外，所以計畫室要提出計畫，計畫澎湖未來的路怎麼走，目前打算開放大陸人士來台置產。計畫室應該把澎湖的優點適合大陸人士投資的好處，逐項列出，包括養殖事業，因為大陸養殖業所需的幼苗，大部份來自台灣本島，大陸的水溫和水質不適合育苗。像石斑魚苗也是從台灣運去的。中央什麼都不給，至少要開放一條門路。像目前，我將九孔苗賣到大陸，他們向我反映，澎湖縣的土地可否租給我們，大家合作，資金技術交流，這也是一條出路啊！所以計畫室要將二百五十二億元好好規劃一條出路，希望計畫室提出計畫讓縣長參考，澎湖的房地產，可以讓大陸人士投資，魚塢可以承租，有執照的互相合作，為澎湖走出一條生路，

希望縣長能在主管會報中，將本席的建議提出討論。另外澎湖養殖的魚，包括幼苗繁殖，應予以免稅，目前台灣也鼓勵養殖業者向外發展，因為涉及到水污染因素，鼓勵到菲律賓或東南亞地區發展養殖，但是當地政府要課稅，所以大陸人士來澎湖租地養殖，也要課稅。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等到大家都向國外發展投資的時候，才要去規劃，為時已晚。二百五十二億首要項目以離島交通佔大部份，其次是特色，澎湖縣農作物的特色，特色的計畫要提出來，以有利足以競爭的特色來規劃。澎湖的先天條件好，水溫、水質以及品質都很好，希望計畫室提出計畫說服中央及向縣長建言。

陳議員百川：

我們的游院長，我們的大家長，附設博弈條款，是澎湖人的事，是澎湖縣的事，咱們家的事，為什麼由台灣人決定呢？這一點，主任的看法如何？

葉主任茂生：

目前是緩議。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是緩議，好像有說過，要全民公投。

葉主任茂生：

認為博弈是全國的事，不是離島個別的事情。

陳議員百川：

但是目前是澎湖縣的事，對澎湖命運影響甚鉅，你的命運操在我手裏，你同意嗎？你願意嗎？

計畫、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主任茂生：

行政院長是全國行政首長，所以其考量是全國性的。

陳議員百川：

整個上午都和我一直打太極拳，希望你正面回答這個問題，你個人的看法，你同意嗎？

葉主任茂生：

先修法，放到離島建設條例。

陳議員百川：

修法不是你或我可以決定的，投票是自己就可以做決定，由全中華民國全台灣省一起投票，你同意嗎？

葉主任茂生：

全國投票不保險，萬一反對者眾，就完了。

陳議員百川：

你的意思也是同意啊！贊成嘛！

葉主任茂生：

由我們自己投就好了。

陳議員百川：

但是目前的說法和做法，可能偏向由全國人民投票，縣府是否行文中央，表明立場。

葉主任茂生：

目前看不出來有這個趨勢。

陳議員百川：

應該有吧！

葉主任茂生：

只說是全國的公共議題，所以要考慮全國。

陳議員百川：

既然認為是全國的公共議題，將來要做諮詢性公投，正式公投或公投法公投，以全國性的方式進行可能性大，要去爭取，自己的家務事，自己投票就好了。

葉主任茂生：

自己投票比較好，全國投票變數多。

陳議員百川：

要把聲音傳達中央啊！要是定案後，偏向全國投票，以澎湖縣的人口數，無法勝算，一個台北縣的人口數是我們的幾十倍，所以計畫室要行文行政院，表達我們自己的聲音。

劉陳議長昭玲：

美濃水水庫興建與否，有經過全國投票嗎？澎湖縣腳步再不加快，會被屏東縣搶先一步，屆時，公務人員沒有薪水可領，連老百姓也沒有飯可吃了。

陳議員海山：

如果我在議會正式提案，要求住民自決，是否會觸犯法律？住民自決可行嗎？

郭主任承榮：

地方制度法規定，議員就會議有關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陳議員所提本縣公民自決，自己獨立，要有一個前提：中央對本縣的地方建設漠不關心，或是本縣爭取的重大公共建設，中央對我們的爭取，一再予以忽

視或敷衍或是基於其他理由打回票，有此前因，才有公民自決，因此，就會議有關事項，把主題以文字敘述清楚，就這個事項對外不負責任。

陳議員海山：

主任啊！我對法令較不熟悉，請你幫我草擬，以我的立場，博弈通不通過，都不會極力去推動，也不會去破壞，有辦法的人就去推動，每個人對歷史有交代，要負責任，我不會去反對，是針對事實而言。游院長說要聽全國民意，我覺得這個人當行政院長以後，和之前當宜蘭縣長時，不一樣，跳太快了。台灣獨立，中共憑什麼干涉？台灣獨立是公共議題，是否還要經過中共的同意、表決或是公民投票，舉手能贏得了嗎？想想看，澎湖縣這麼小，公民數六萬多人，台灣公民數有一千多萬人，我們贏得了嗎？台灣在那種政治立委，操控之下，澎湖有生存的空間嗎？不管是博弈條款或是未來的發展，台灣人有關心過嗎？澎湖這麼貧窮，沒有重大建設，也沒有龐大經費補助，有經過公民投票嗎？他們說這種話，令人心裏難過，到底是不是人？如果是人，還有一點良心，澎湖縣長期受補助幾十億元，一般性費用六、七十億元，花了多少？實際上，留給地方建設經費剩多少呢？今天看到報紙報導，下午要和觀光局長討論看看，順便在此說出來，今天報紙上報導，業者準備包機到澳門，從這裏包機到澳門，不是直航嗎？要如此拐彎抹角，不如直接了當，否則乾脆都不要，澎湖有什麼條件可以和別人競爭，我覺得，該爭取就要爭取，奉勸各位，

應該用住民自決，做為爭取 C A S I N O 的後盾，否則，爭取到最後，是別人得利，屏東縣有幾席的立委，高雄縣有幾席的立委，他們在周遭三縣市的交界爭取設置，高雄市有幾席的立委，我們贏得過人家嗎？台灣的政治生態，在國會有勢力的財團收買，買通之下，連中華民國的憲法，都可以改變，最重要的是今天的立法院是合議制，一個提案經過表決，很快就可以是案。主要是我們席次太少，無法做強而有力的表決。這是很簡單的分析，很簡單的比喻。像我們山水，號稱四席，蒞裡有一席提案，只要我們四席持反對，就被否決了，在這種生態之下，大家不和諧，不為地方利益著想，澎湖縣哪有未來，哪有生存的空間。站在公務人員的心態，平靜就好，安心過日子，但是一般的工人，捕漁的人，希望有一劑強心針，不能像你們一樣月領六、七萬元，至少也領個四、五萬元。要不然你們月領六、七萬元，而別人卻只領一萬多元，有時候，為了一個一萬多元的臨時工，還得到處拜託請人幫忙，當然，你們有辛苦的一面，職務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是經過努力奮鬥。但是並非每一個人都是高知識，容易奮鬥有成，全澎湖縣有六萬多人，不是每一個都可以成為公務人員，對於這件事，建議議長，使用強硬的手段，看中央如何出決定，目前中央政府只要和中共硬碰，我們澎湖也來跟台灣以及中國大陸硬碰，辣椒要辣，一點點就夠。要不然，簡單嘛！打死算了，否則就順其住民自決，如果認為居住在這裡的人，沒有生存的空間，應該生長在這裡，統統打死算了。

要如何發展？土地的出租或是海域的出租都是很好的方法，或是引進外資，甚至於收航運費也是不錯的，這是一件大事情，有必要去推動。自己管理自己不見得會比較好，但是長期以來，我們都是仰人鼻息，向人伸手要錢，看人臉色，與其如此，倒不如有自己的的一套想法跟做法，陳水扁總統說要走台灣路，澎湖人就應該走澎湖路，他走他的路，我們走我們的路。人生短短數十年而已，誰怕死呢？大家要有共識，要有後盾，我們要求設置境外航運中心、中繼站，也不同意，爭取設置 C A S I N O，也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還在猶豫不決。我們就是要走澎湖路，大家要有一個共識，甚至公務人員也一起支持民意，共同打拼。此次縣府提案博弈公投，程序委員會忍痛接收，可見我們對縣府有多支持。目的就是要讓中央知道，之前公投百分之七十幾的民意，不算數，重新再一次公投，屆時贊成的人，要極力遊說投票，反對的人，也是如此去做，徹底做一次解決。解決不了，澎湖人只好走澎湖路，否則，只有死路一條，雖然說了這麼多的話，浪費大家的時間，最起碼，藉此機會，說出這些話，供大家參考，如果覺得逆耳，聽過就算了，若是覺得有道理，未來打算走澎湖路的時候，就會發現我說的這番話有理或無理了。

蘇議員文佐：

計畫室是計畫縣政府內的設備，或是計畫全縣的藍圖？

葉主任茂生：

計畫室不直接做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做計畫，再由計畫室

整合。

蘇議員文佐：

今年度縣府編列電腦軟、硬體經費將近二千萬元，這一項計畫室的業務，或是各局室的業務而由計畫室統籌辦理？

葉主任茂生：

大部份是在計畫室，其他各局室少部份。

蘇議員文佐：

全部由你們統籌辦理，主計、出納、財政的資訊經費也都編列在計畫室，目前縣政府的電腦資訊全面汰舊換新，或是只有這三個單位。

葉主任茂生：

這兩千多萬元中有一部份是作業系統的建置，汰舊更新充實的部份只有四百萬元。

蘇議員文佐：

還有一千六百萬元呢？

葉主任茂生：

電腦要有系統才能作業。

蘇議員文佐：

縣府目前舊有的不能使用，預算書只有主計、出納、財政三個單位有編列而已。

葉主任茂生：

不是不能使用，以前就沒有，像公文管理，目前是以人工管理。

蘇議員文佐：

如果要做，是縣府自行指定或是公開招標。

葉主任茂生：

還是透過採購法。

蘇議員文佐：

但是如此編列，會不會太多了。

葉主任茂生：

不會啦！資訊的東西都很花錢的，是砸錢的事。

蘇議員文佐：

設計一個程式，程式花費多少錢，要如何認定？程式是委託設計，或是公開上網徵詢。

葉主任茂生：

當然是委託設計。

蘇議員文佐：

委託設計是委託某一家公司或是委託某一個人設計。

葉主任茂生：

不指定，先提出需求，再公開上網。

## 觀光、車船部門

顏議員重慶：

議長，各位同仁縣政府兩個單位的主管官員，旁聽席上的記者先生大家午安。林局長我對觀光局你所率領的團隊，包括洪副局長以及各科室主管的任勞任怨，不眠不休的精神，在這裏表示肯定。但是就整個縣政來講，覺得有必要大家在這裏共同探討。有關梅鐸風櫃投資案我已經沈默了五年，但是今天在議事堂上我要以嚴肅的心情，以代表風櫃居民的心情，來就教您有關於梅鐸這個案子，否則我沒有辦法承受外界對我個人的一種懷疑，因為梅鐸投資案是我跟縣長，我認同縣長招商的政策，因此，從當初的地價協調，我跟副縣長的苦口婆心跟梅鐸的代表提姆波特在衛生局的議價討價還價，我都義不容辭的代表風櫃的老百姓據理力爭。我希望縣長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能夠在澎湖實現。我是抱著這個心態，梅鐸的提姆波特我從沒有跟他私底下接觸過，我也沒有跟他吃過一次飯，除了在公共場合碰到以外，他來敬酒。那麼今天我要講什麼？我要講的是—風櫃人的怒吼！風櫃人的怒吼！局長，風櫃人要請教縣長，他們風櫃人所企盼的牛肉在哪裡？風櫃人所企盼的牛肉在哪裡？我今天必須要代表風櫃老百姓發出我們的怒吼！一個投資案，他今天看上上帝的公園，千里迢迢，以一個涓京公司要來澎湖投資，請問：他難道沒有看清楚他所須要的資金調度，難道沒有看到跟地主之間地價協議的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規定，他難道沒有去肯定、去抱著投資本來就有風險。我們拿澎湖三個投資案來看，第一個澎湖灣的投資案，至少地主陳董事長，也花了兩億多向白沙海園地主購買了土地，才來爭取蓋五星級飯店，實現他的經營方式跟經營策略，他已經投下兩億多，一個風險，一個財務的風險，投資本來就是要有風險。第二個金沙灣的林投村，至少地主本身也有幾塊地在那個地方，他要求縣政府一些國有地，縣有地的合併來做整體規劃，他至少也有地在那個地方，才提出經營計畫反觀過來看涓京投資案，只有縣政府在大傾全力的幫忙他，包括我當初幫他協調地價，但是今天，他從原來開始愛上這一塊土地的一種經營方針，轉變到現在除了中央政府同意澎湖設置觀光事業附設博事業，他才肯願意投資的話，那跟他當初在縣政府第一會議室，我記得在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呂秀蓮副總統來澎湖的那一天，他信誓旦旦的講，我不要賭場，我已愛上這塊土地，我要投資五星級的飯店，請問他剛開始投資的心意在哪裡，反過來我要問局長，請你答覆我，如果中央政府一直堅持不讓澎湖觀光事業附設賭場的話，他要不要投資？要不要跟風櫃里一百九十六位地主，價購將近十一萬平方公尺的土地？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風櫃老百姓一百九十六個人頭交給縣政府賴峰偉所主導的團隊，跟著團團轉，實在是沒有道理。反過來說，如果中央政府同意澎湖觀光事業附設賭場，他才要價購這些土地，才要來投資的話，我告訴林局長，我當時不需要答應他一坪七仟塊，那時候，風櫃的

三〇五

老百姓不是要他七仟塊而已而是要他一坪七十萬塊。如果觀光事業附設賭場的執照下來了，只有他可以買嗎？我告訴你，這一百九十六個人的人頭你不要去賣給他，我來幫你介紹，都有人來買。天底下絕對沒有白吃的午餐在等著一個外國人，我們不清楚他的底細，留著一塊肉要給他吃，那我們澎湖人不就是「傻的」、「瘋的」，大家都沒有錢，只有他有錢而已。所以等一下我有很多的問題要請教你，但是我先發出一個怒吼！今天我們風櫃人再也等不下去了！我在這裡先跟主管單位討論以後，等到總質詢，我要縣長答應我，他把錢撥下來以後，要先價購土地。因此，這兩天我要求你提供給我的資料，我要先請教你，涓京當初跟地主簽定協約，裏面的內容，根據你給我的資料當中，第一點土地每一坪七仟塊，第二點縣府助用地變更過程在十個月內完成用地變更，涓京公司在用地變更完成後十八個月內進行財務的調度及土地承購事宜。請問當初的協議既然有說要在十個月當中完成土地變更，十八個月當中要完成土地價購，到今天多少年了，這個案子到現在多少年了，為什麼涓京公司的負責人還不跟風櫃的一百九十六位地主把這個土地的價款撥到澎湖來，至少要跟風櫃人談一下，這個錢要怎麼撥。今天你縣政府不能任意說一百九十六個人交給你，讓涓京公司耍著玩，他要付錢才付錢，不付錢就不付錢，天底下那有這樣的協議書。協議書中有一個但書，我就覺得很奇怪，你還要涓京公司在澎湖設立辦公室，有啦，兩個夫妻租了一間房子，那就是所謂的辦公

室。然後協議對雙方不具法定之義務效力，當初協議書你們沒有給我副本，當我昨天收到協議書的內容以後，我很懷疑，既然協議書不具法定之義務效力，那我請你，涓京公司現在如果說不買了，你縣政府怎麼辦？然後不買他也不講，他就用塊肉吊在牆壁上，讓你縣政府和風櫃老百姓在那裡等他一釣一釣的，那塊肉是否吃得到？請問不具法定之義務效力期限到什麼時候？當初協議書為什麼沒有明定。只要有十個月內要完成土地變更，十八個月內要完成價購，為什麼這個協議書還不具備法定之義務效力，所謂不具法定之義務效力，是不是涓京也可以買也可以不買，請你今天要明確的告訴我，而且我今天既然代表風櫃老百姓，我要發出怒吼！我要說牛肉在哪裏？你們一定要給我期限，是三個月？是六個月？還是十個月？涓京公司要把土地的價款撥到澎湖來交付地主，否則我將率領風櫃一百九十六個老百姓，到縣政府抗議，然後要求終止委託的這個合約書，不讓你們賣了。因為沒有理由讓祖先留下來的這十一萬平方公尺的土地，擱置在那邊處理也不能處理，賣也不能賣，種田也不能種，如果有人要賣去當墓地也好，賣去當建地也好，賣去當田地也好，現在卻都不能處理，頭要賣給你們了，你們把土地懸在那裏我們不能處理，天底下，那有這種縣政府。那有這種縣政府將百姓一百九十六位祖先留傳下來的土地放在那兒都不能處理，不是把這些人當成傻瓜？希望主管機關觀光局在業務報告當中把這件事講清楚說明白，讓本會同仁集思廣義，不能再任憑一



個外國人公司，只有開賭場才來投資，我們把事情釐清楚，然後你再告訴我，湄京案目前的進度，內政部用地變更目前的核准情形，為什麼至今沒有向地主完成購地買賣？在這裏向大會提出說明，我再繼續問你第二條。

林局長耀根：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大家好，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首先回答顏議員所提到針對協議的內容，當初協議的內容，縣府協助用地變更在十個月內完成，整個過程，剛開始發協議備忘錄是在八十八年的五月份就開始發這個協議，那時候縣府要協助在十個月內完成用地變更，但是先決條件有兩個，一個就是土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要同意，第二個就是營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觀光局要核定，這兩個計畫核定以後，才能辦理變更土地。當初整個協調由縣政府出面，出面整合土地，實際上從八十八年的五月一直辦到九十年的一月，才完成土地的整合，當然也是地主初步都同意了以後，整個計畫才報上去，報上去實際上在內政部的用地變更到了九十一年四月才正式的核定，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兩個部份，一個就是土地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在九十一年四月也就是今年的四月才核定，核定以後，基本上他就要繳一筆開發影響費，如果一個計畫土地核准變更，萬一以後的開發會造成影響，須要繳一筆錢一百零九萬多的影響費，他已經繳了，以一個投資者來講，他應該繳的錢已經繳了。第二部份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交通部觀光局，這個計畫是報上去

了，但是報上去以後，有被退回來，現在在做修正，也就是他的興辦事業計畫，目前交通部觀光局還沒有核定。所以要以這兩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核定以後，才能據此向縣政府申請變更土地，縣政府也有所依據才能讓他變更土地，土地完成變更以後，才有後面提到的用地變更後十八個月內，進行財務調度，還有土地的承購事宜，我事先做此說明。

顏議員重慶：

大家、本會同仁都有聽到哦！我再跟你探討第二個問題。有關湄京公司到澎湖來了以後，他的傳言不斷，風風雨雨，也有人說這家公司是買空賣空，也有人說這家公司是搶客，那麼上一屆十四屆議會開會的時候，很多本會的同仁也對這家公司提出存疑，我今天是忽略了一點，我忘了在議會建議你們縣政府，對這家公司做國際信用調查，因為他不是威尼斯集團，這個威尼斯集團是美國五大C A S I N O集團，今天如果是威尼斯集團到澎湖縣來拜訪縣長的時候，我們絕對相信這個公司雄厚的財力，他若跟我們簽約，不拿出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湄京公司的信用度，不曉得誰為他保證，照道理講以公共工程而言，今天澎湖縣任何營造廠，就拿議長他們家公司泰勇集團來說，他到縣政府標工程，你們絕對相信這個公司——泰勇有能力完成這個工程。但是縣政府依工程法還是要叫他繳保證金啦！履約保證、押標金，我們國內的廠商，也是如此按部就班的要求以保障自身的權益。但是湄京公司從頭到尾都沒有，

我忘了要你們收他保證金，甚至於任何一個外商跟國內作生意，應該要向他開L C，根據貿易的經驗，一個外商公司來台灣做商務往來，一定要取得他的L C，對不對！結果這家公司都沒有，信用沒有、保證金沒有、L C沒有，你們縣政府整個團隊都為這家湄京公司忙來忙去，我怎麼想都想不透？你剛才答覆他拿出了一百零八萬，一百零八萬我去借也有，這家公司拿出一百零八萬就沒有問題了，就可以執行。我告訴你，我們在場的這些議員湊一湊就有一百零八萬，要不然這樣，我們十九位議員每人十萬，這一百零八萬我們給你，你去拼，變更地目來給我們。哪是這樣？不是這樣的思考模式，所以我們先挽住牛頭，我不可以再沒有聲音了！本來我以為替風櫃尾人的土地賣了好價錢，一坪七仟元，因此所有鄉下的田地，全部追價風櫃尾最少要七仟，由從前的伍百元喊價到現在的七仟，都是風櫃尾這些土地，使得所有土地都漲價。但是現在什麼沒有啊！沒有啊！只有拿一百零八萬而已，現在變成等C A S I N O來，他才要，所以不可以再傻下去了。來！你的看法！現在不要以招商的心態，而是以澎湖人的心態，站在風櫃尾一百九十六位百姓的心態，你認為這件事，你要替澎湖人站出什麼立場，今天要說出公道話來讓我聽聽看。今天換成你是風櫃尾人，林局長你站在風櫃尾人的立場來講，這件事情難道要任他拖延下去嗎？萬一C A S I N O沒有，他就走了嗎？你叫風櫃這些人怎麼辦？我現在不跟你論招商，你以風櫃的一份子，你認為應該採取什麼

樣的步驟，什麼樣的手段跟梅鐸公司處理這個問題？

林局長耀根：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這個部份就算站在風櫃尾人的立場，對！

沒有錯……

顏議員重慶：

對！就是站在風櫃尾人的立場，你是怎麼做，才是正確的方向。

林局長耀根：

我是認為應該雙方面都要去考量。

顏議員重慶：

怎麼考量，你講啊！風櫃尾人難道考量不夠嗎？已等三年了，從八十八年到現在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現在已經十一月份，都快要四年了。

林局長耀根：

我曉得！以一般而言，如果是風櫃尾人的話，以風櫃尾人的立場當然希望土地要賣，錢越早拿到越好，今天你以投資人的立場，兩個是互信的問題，今天我的錢要進來，我覺得土地要很有把握，剛剛我提到一百零九萬是他該繳的錢，如果沒有繳，錢拿不出來，他就有問題，今天他該繳的錢是繳了，後面資金要進來的問題，當然他要負責，但是今天土地還沒有完成變更。今天內政部同意了，交通部沒有同意，萬一錢進來了，開始投資者就要負擔利息。

顏議員重慶：

好！今天你是站在投資人的立場，我現在是請你站在風櫃

尾人的立場為風櫃尾人說話，結果你是為投資人講話，你說土地沒有變更，他怎麼可能拿錢出來，我跟你講，澎湖縣政府會不會倒！他涓京公司不是跟我顏重慶簽約哦！他不是跟一百九十六位風櫃尾老百姓簽約哦！他是跟澎湖縣政府簽約哦！不要忘記哦！對不對！澎湖縣政府簽這個合約書土地還不是要變更給他嗎？你們不要他的信用度，不要他的保證金，等到都辦好了，他卻當起捐客了，根據上一屆蘇議長跟我們說的，他去介紹威尼斯要來投資，萬一人家不來投資，他錢也拿不出來，那這件事情要怎麼辦？我問你啦！有一天，C A S I N O 的執照沒有核准，澎湖也沒有開放成為 C A S I N O ，他說不買，那怎麼辦？假設觀光事業博弈事業立法院不通過，中央政府也不同意澎湖設觀光事業，然後這家公司說我不要了，我不買了，你要怎麼辦？你回答我這個問題，涓京公司說我不買了，縣政府怎麼對風櫃尾這一百九十六個人交代。

林局長耀根：

所以當初簽的只是協議的備忘錄，沒有一個契約。

顏議員重慶：

好！備忘錄，那我就先告訴你，我要發動風櫃尾人終止這個協議，因為這個協議沒有法律約束力，約束風櫃尾人一定要將土地賣給他。你如果這樣說，我馬上請風櫃尾這一百九十六個人全到這裡，當場要縣政府請縣長宣布，三個月內，錢要不要來，不來，既然沒有法定義務之效力，那風櫃尾一百九十六個人也沒有法定義務之效力，那好，我

就不同意讓你辦了。我跟你說，我家那一塊最大，我就可以講大話，我家那塊地是我父親送給我孀婆，報答她的養育之恩，給海宏那個老闆，我家那一塊最大，我才說大聲話，我不賣了！我不要了！那你怎麼辦？總質詢那一天，我要發動一百九十六個人來，既然你說對涓京公司沒有法定義務之效力，那對風櫃尾人也沒有法定義務之效力我現在可以明講，三個月內，六個月內全部撥來，我們也不賣了。

林局長耀根：

我所講的法定義務效力，實際上，當初簽的契約，這個備忘錄內容本來就強調，沒有法律，就是現在所提到的，不具有法律的義務效力，這沒有錯。

顏議員重慶：

好！好！那我告訴你，那我就告訴你，我要在這次的議會當中，我要議會同仁支持我，支持風櫃老百姓做成決議，三個月、六個月全部來，我建議縣政府跟他解約。

林局長耀根：

不過縣政府並沒有跟他約定，當初是地主跟們所簽約，縣長做為見證人而已，縣政府沒有跟他簽約。

顏議員重慶：

好！好，那問題出來了嘛！沒有約束力嘛！我再請教你，現在這一百九十六個人的土地可以處分嗎？

林局長耀根：

應該！沒有去限制他。對！沒有限制他。但是今天你要了

解，我是在招商，我今天跟你提這個案子可以取消，好像到時候變成我反對招商。

顏議員重慶：

好！那我們現在談出問題了。依法來講沒有法律義務效力。

林局長耀根：

對！本來就沒有法定義務效力。

顏議員重慶：

對風櫃沒有法定義務效力，對不對？

林局長耀根：

對！對地主。

顏議員重慶：

那我請教你，你對這一百九十六個地主已報內政部做整體開發了，我是一百九十六個地主當中的一個，我說我不賣了，我明天賣給張三、李四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明天我不賣給你了，一百九十六個地主當中有一個地主告訴縣政府，我不賣了。

林局長耀根：

其實這個部份不必跟縣政府講，是地主自己的權益。

顏議員重慶：

那請問你可不可以賣？因為你已經整體規劃的案子報上去啦！

林局長耀根：

對！計畫本身，地主初步上大家都有蓋章了，當然我不知道內部是怎樣？因為土地是地政局在辦理，當初是不是有

蓋同書，我不曉得。

顏議員重慶：

蓋給你們了，既然沒有義務效力，我寫申請書說：「我不賣了，可不可以。」

林局長耀根：

是！那我了解。現在我手邊的只是當初的協議書。實際上，地主是不是事後都有蓋同意書，這部份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經手這個部份。

顏議員重慶：

同意書因為沒有義務效力，現在其中有一位地主說：「我不賣了，可不可以」。

林局長耀根：

同意書是在契約書之後，應該變成有效，因為我沒有接觸到那個部份。

顏議員重慶：

有效，現在因為你又不跟我買了，錢如果沒有來，我不賣了，可以嗎？風櫃尾人不都傻瓜嗎？

林局長耀根：

當初我曉得地主有蓋申請用地變更的同意書，地主有蓋給涓京的同意書。

顏議員重慶：

同意書！我現在不同意了，可不可以？

林局長耀根：

這個是不是涉及到民法，我就不了解了，如果以協議書來

講，本來就沒有法律效力。

顏議員重慶：

沒有法律義務效力，他可以不買，我可以不賣嘛！

林局長耀根：

以協議書是沒有，但是以用地變更的同意書，我就不清楚了。

顏議員重慶：

我是要問你這樣啦！你給我的這份資料內說明的是不具法律義務效力，所以他不用負法律責任嘛！我今天要買就買，不買就不買，當時就是這樣的協定，所以風櫃尾人該死。

林局長耀根：

不是，這是八十八年五月所簽約，他們之後又有蓋同意書。

顏議員重慶：

好！現在價款不來也遙遙無期，一百九十六位地主當中有幾位說我不賣了，可不可以？我問你，你要答覆我。

林局長耀根：

是不是能讓我們副局長回答，因為實際上中段空白我沒有接手，能不能麻煩我們副局長接下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高議員要補充說明，再請法制主任針對有無具法律效力做解釋。

高議員植澎：

前副議長說這個案子有什麼問題？不是已經進入司法程

序，你們縣長有沒有因為這個案子去調查局？

林局長耀根：

我不了解，我不曉得有這件事。

高議員植澎：

對呀！這案子進入司法程序了。現在問題最納悶的是他們的錢為什麼不匯過來，為什麼？是不是有什麼困難？

林局長耀根：

我剛剛提到，基本上土地的主管機關及事業的主管機關要核定以後，才能完成土地變更，才須要用到這筆錢，以目前而言，只有內政部同意，交通部觀光局還沒有同意，所以還不能變更土地，在這個情形下，錢匯過來了，也不能給地主，如果今天他錢先匯過來，就必須損失利息，所以他把錢放在台灣。

高議員植澎：

你認為，他會把錢匯進來嗎？

林局長耀根：

其實整個案子，他的公司有經過經濟部審查，有公司的登記，外資進有經過投審會審查通過，所以今天以地方政府而言，我不曉得他的財務，老實說，我也不清楚。

高議員植澎：

你認為他有兩億多的資金，完全是自資還是向銀行貸款？

林局長耀根：

老實說，我不了解。

高議員植澎：

這筆土地公告地價一坪是多少？

林局長耀根：

我了解當初好像很便宜。

高議員植澎：

你們協議七仟元，如果他向公司報價七仟元，公司會不會准？因為只有一仟多元的地價卻變成七仟元，中間的差價到哪裡去？第二點他向公司拿不到錢，他提姆波特自己身上有錢，沒有話說，另外他若沒有錢要向銀行借錢，銀行有能力鑑定這塊土地每坪七仟元嗎？沒有人敢鑑定的話，他要憑什麼以每坪七仟元借到錢呢？只有一仟元的東西，誰敢鑑定為七仟元的價值，又不是在官商勾結，誰敢啊！所以錢要從哪裡來？問題在此，而且，工作要有一個確定性，像澎湖縣要走什麼路要確定性。今天C A S I N O要與否，大家趕快決定，我雖然反對，大家公平公正的去辦，可以讓澎湖人表達意見，我輸一票，我無話可說，大家不去辦，讓這些生意人沒有方向感，到底要不要C A S I N O，如果不要的話，我相信大家做小一點，沒有那麼多的客源，做那麼大要幹什麼？要餵蚊子哦！所以一定要有方向感，涓京這個案子，第一點C A S I N O這一次有沒有要送來審查？

林局長耀根：

有！

高議員植澎：

第二點問題可能在此，地價七仟元是市價，和公告地價是

不一樣的。這些錢要從何處來？你說你不知道他的財力如何？實質上問題就在這裡，二億多要從何處來？

顏議員重慶：

我現在不和你談C A S I N O，剛才你提到涓京投資匯錢進來就要損失利息，本來生意人投資事業就有風險，一個公務人員要買房子，夫妻要建立家庭，須要買房子，也是必須去借錢，有的公務人員只有頭期款，剩下的也是要去借錢繳利息啊！哪有不用利息的？你剛才說，誰要那麼傻去損失利息錢。

林局長耀根：

不是！不是！我剛剛提到……

顏議員重慶：

一家健全的公司，今天要來澎湖買土地吹噓說要蓋五星級飯店，五百間房間，也沒搞出什麼名堂來，但是今天至少也要有保證金，放著不管讓風櫃尾人像傻瓜一樣把頭提給你們，現在如果他說不買了，當初他是信誓旦旦，我聽說呂秀蓮在風櫃尾蛇頭山上看土地的時候，他說：「我不要C A S I N O」說第一次，第二次在第二會議室，我在場，「我不要C A S I N O」現在呢？卻現要C A S I N O，現在變成有C A S I N O他才要，沒有C A S I N O他就不要，我們風櫃尾人要跟他拼，C A S I N O有或沒有我們不管，一坪七仟元賣他的嘛！跟C A S I N O什麼關係，我們風櫃尾跟C A S I N O沒有關係嘛！我一坪七仟元賣給你，你不可以說等C A S I N O定案以後才要買

啊！當時風櫃尾賣這些土地是談好地價一坪七仟元，並沒有保證你這家公司投資C A S I N O才一坪七仟元，不是咧，是說要來蓋五星級的飯店，他的地價在七仟元咧，他是愛上這塊土地咧，上帝的石雕公園，他不是要來蓋C A S I N O的，這個地價是他要來蓋五星級飯店所說的地價，不是要蓋C A S I N O飯店的地價，為什麼七仟元還不拿出來。現在沒有錢要怎麼辦？所以我要請問你啊！現在一百九十六位地主中有五個人說土地不賣了，要怎麼辦呢？

林局長耀根：

那就是要以當初用地變更申請書蓋的同意書。

顏議員重慶：

法制室主任像這種情況之下，依你看風櫃尾的人立場如何？縣政府的錯誤在那裡？縣政府這麼做對或不對，風櫃尾人要走什麼路？

郭主任承榮：

大會主席議長，回答顏議員有關風櫃土地價購的問題。根據縣政府提供的協議書，跟民間一般的契約、合約書，根本完全兩碼事。只是買方人與出售人達成共識的意見而已。協議書內明文註明，本文件的內容對簽定的各方不具法定之義務效力，惟未來可能構成法定文件，法定文件也就是指將來的買賣契約書，只是一個共識的基礎，因此，很顯然的這張協議書，只是給湄京公司一個僅止於備忘錄的位階程序而已。縣政府答應同以這個價格，地目的變更

來為湄京公司達成開發的目的，也是縣政府完全基於要招商，風櫃里民的權益在這份文件上完全顯示不出來。

顏議員重慶：

局長，我們法制室主任說的，你聽到了嗎？縣政府簽的沒有法律效力，我同意沒有法律效力，我請問你，沒有法律效力是對湄京公司而言，還是對著風櫃尾一百九十六位老百姓而言，確定！確定哦！雙方都沒有約束力？

林局長耀根：

對！

劉陳議長昭玲：

雙方有約束力啊！怎麼沒有，地主都已經蓋章給他們啊？

林局長耀根：

那是大家事先的共識，然後後續再去辦手續，這只是個共識而已。

劉陳議長昭玲：

我先釐清一下，如果沒有C A S I N O，他就不要了！不要了哦！

林局長耀根：

有沒有我不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

假設是這樣子，如果沒有C A S I N O，他就不買了，如果有C A S I N O，老百姓一定要賣給他，是不是這個樣子？

林局長耀根：

對！沒有錯，但是不是根據協議書，是根據原來申請用地變更申請書裏面是否還有簽定契約，是根據契約有效，不是根據協議書。

顏議員重慶：

我今天很痛心的告訴你，澎湖縣政府既然辦了這麼一件愚蠢的事件，怎麼愚蠢呢？今天如果他要就要定了，如果不要就走了，可憐啊！澎湖老百姓，風櫃老百姓真是悲哀啊！就像我問你的，如果他要就要定了，從澎湖風櫃老百姓蓋了土地變更申請書給他以後，他要的話，今天沒有回頭路可走了。

林局長耀根：

我補充一下，剛剛顏議員所提到，變用地申請書，假設是單方面的，依我個人認為是不合理，但是如果契約定的是雙方認同共同簽定又雙方的條件一樣，我認為是合理，本來雙方就說好的。因為這個部份不在我手上，我無法確定，我可以確定的是協議書無法定義務效力，只是一個共識，也就是備忘錄。今天根據備忘錄所簽的到底是不是契約或者只是用地變更申請書，說實在的，這部份觀光局沒有涉及，所以無法做明確答覆。

顏議員重慶：

說真的！說真的！四年以前議事堂很多議員質疑這個問題，我從來不講話，因為我沒有看到你給我的這份資料，當初如果早拿到這份資料，我告訴你，當初提出質疑的人不是林素妹，而是我。因為整個縣政府、梅鐸以及風櫃尾

人在處理這件事的過程當中竟然是沒有法定義務效力的合約書，只做為未來共識基礎。你們縣政府把風櫃老百姓賣給涓京，任他宰割，如我剛才所說，他如果要就要定了，若是不要，風櫃尾這些人就變成傻瓜，七仟元也不必說了，只剩五百元了，那有這種事？難怪到現在錢也拿不到，到現在遙遙無期，讓人一直等，但是他在外面宣稱，我和澎湖風櫃尾一百九十六位地主簽訂十一萬平方公尺的土地，要蓋五星級飯店，提姆波特夫妻，提姆波特這家涓京公司，行走全世界說跟澎湖縣政府簽訂合約書，他呀！信用真好，我若是他，要跟銀行借錢，絕對沒問題，他在台灣無法行騙的話，在世界各國應該騙得到，因為澎湖縣政府跟他簽備忘錄、協議書，你要認清一點，在外國備忘錄、協議書很好用哦！他拿著澎湖縣政府縣長賴峰偉和他簽的備忘錄、協議書，行走世界各國就容易行騙了。要不然他憑什麼去當威尼斯集團的捐客，就是以和澎湖縣政府所簽定的備忘錄，明天我把風櫃尾這些地主帶來議會說不賣土地了，可以嗎？你說可以？拜託哎！整筆土地被你們報到內政部去規劃成為休閒娛樂用地，另騙我，要不然請地政事務所主任來回答，都已經蓋了同意書讓涓京公司去申請用地變更了，這些百姓還能處分這些土地嗎？如果可以，我頭給你，已經蓋了同意書，規劃變更為休閒娛樂用地，如果地主要把地賣給別人做墓地，會准嗎？連一坪地要賣伍佰元，也不可能了。四年前，這份資料早給我，當時我就會發出質疑，哪會等到現在？



劉陳議長昭玲：

要不要請地政局局長來。

顏議員重慶：

好，通知地政局局長來，耀根，我今天不是責怪你，洪棟霖你也用心良苦，你們都很優秀，我也在很多朋友面前稱讚澎湖你們這些團隊，但是要為風櫃老百姓著想，一個有為的縣政府，不能讓老百姓的權益睡着了咧！今天讓一個外國人，涓京公司耍得團團轉，所有的澎湖人像傻瓜一樣，拜託啦！那有如此辦事的啦！如果只有C A S I N O才要蓋，假設C A S I N O核准了，不要說一坪七仟元，不止七仟元了，遠東集團、什麼集團都來拜託了！現在他說明白了，只有C A S I N O才要投資，這句話是他說出來的，還有一封公開信，寫給縣政府，了解嗎？

林局長耀根：

這樣子嗎？我不了解。

顏議員重慶：

好啦！說到此為止，地政局局長來再說說看，讓我休息一下。

陳議員海山：

顏議員說這麼多了，也不必我們再重覆的說，再重覆已無意義，我剛才聽見你說，申請書呈報內政部，你們內政部趕緊收集這些資料送來議會，地主是否有授權書給你們，申請書是你們縣政府或涓京公司或地主自己申請，請將這個過程，給我們知道。否則他一個人說的時候，我們在座

的這些人聽得一臉茫然，到底誰在居中傳話，傳話錯誤，或者是誰想居中得到好處，沒有人知道？雖然這是風櫃的事，風櫃尾人的權益，但是這件事卻攸關澎湖未來的投資案，象徵性指標，所有的議員無法不去關心，最起碼，過程要讓我們了解，剛才你有提到，簽定申請書，是否是地主和涓京公司在平等的地位所同意，如果有，要將資料提出來讓我們了解，如果單方面，我也是和他站一樣的立場，到時候提出來和縣長做討論。你若記得，在文化中心最後一場，你聽縣長說些什麼？注意他說了什麼？在大會時候才有辦法和他談論，這件事是地方上的權益，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請地政局將相關資料拿出來，這麼久了嘛！必須要面對了，要面對議會，要拿出來公開讓大家知道。若真的有問題，這個時候要踩煞車要補救，一定還有辦法。如果等到有一天像他們所說的，C A S I N O沒有設立就不買了，如果是這樣，我們要趁早停止，我認為C A S I N O是不會設立，本來下午就是要和你們討論博弈諮詢公投，要提議在博弈諮詢公投裡面加幾個字，加上住民自決，我想聽聽你的看法，我舉手較慢，讓別人先講了，但是針對這件事，我會再跟他討論，我看你這個架勢，不要再當局長了，下一屆的立法委員，賴峰偉不選，應該推選你出去選澎湖縣的立法委員，以我看，你的口才實在是一流的，以縣政府府內這些一級主管的口才，找不到第二個人可以贏過你。要是你的口才，同樣是姓林的，你來替代他，你比他還年輕，你下次來選立法委員好不好？

顏議員重慶：

我想借幾分鐘跟洪副局長溝通一下。洪副局長請你回憶一下，當初風櫃這件案子的協議和土地的同意，是風櫃尾一百九十六個地主當中的七位代表跟涇京公司簽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賴峰偉當見證人，或者是風櫃尾一百九十六個地主把委任書委託給賴峰偉，由澎湖縣政府跟涇京簽約，你回憶一下，當初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洪副局長棟霖：

議長、各位議員，剛剛顏議員提到協議書的部份，我的印象中是地主代表和涇京在縣政府簽定，就是各位所看到的這份協議書，我們縣政府是做見證，至於申請土地開發計畫的時候，須要每一位地主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是每一位地主主要出具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顏議員重慶：

根據你的了解，按照你講的，地主簽了土地變更同意書以後，可以再自行處分其土地嗎？已經同意將土地做整體開發，並報內政部主管單位核處，土地可以再主張處分嗎？

洪副局長棟霖：

目前並無強制規定，地主簽了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後，就喪失處分所有權的權力，確保地主所有權，是我們的前提，但是現在為什麼地主不宜隨意處分土地或出租，影響整個土地開發案。因為所有土地必須整合，才能提高其價值，如果每位地主主要單獨處分，不一定找得到買主，也不一定有那麼高的價格，對地主而言，並非有利。基於對所有地

主有益處，希望所有的地主，參與整體的開發計畫。

顏議員重慶：

地主同意參加整體開發計畫，原來共識基礎是希望涇京公司來開發風櫃蛇頭山。但是現在涇京公司又改變這個大前提，堆翻共識。以觀光業C A S I N O為優先考慮條件，萬一涇京公司推翻原來的共識基礎，沒有C A S I N O存在，就不來投資開發，整體的規劃案，難道風櫃老百姓活該嗎？

洪副局長棟霖：

涇京這個案子，目前還是很順利按部就班在推動，也沒聽說非要C A S I N O才推動的意見。

顏議員重慶：

包括縣長，甚至於你們都為涇京公司做保證，保證沒有用啊！錢在哪裡！不能遙遙無期啊！

洪副局長棟霖：

涇京公司並未表示，沒有C A S I N O就一定不做，從民國八十八年到現在，整整四年的時間他們都進駐在澎湖，這四年間，也花下不少的人力財力。

顏議員重慶：

要我找出這份證明書給你嗎？涇京公司有份公開信，在澎湖時報第二版，刊登篇幅很大，要不要把報紙翻出來？涇京公司的公開信，沒有嗎？

洪副局長棟霖：

涇京公司一直跟我們反應，並不是沒有C A S I N O就不

做。

顏議員重慶：

有啦！

洪副局長棟林：

顏議員有這樣的資料，歡迎提供給我們。

顏議員重慶：

蔡局長，請教你，這些列管的名冊跟協議書都在你那裏，

風櫃尾一百九十六筆土地，當初由縣政府做見證蓋了章，

一百九十六位地主由七人代表和涓京公司簽約，請問這些

土地是否就由涓京公司處理？

蔡局長俊哲：

還沒有，只是一種要約的性質。

顏議員重慶：

如果現在風櫃這些地主，其中一個人說不要了，可不可以？

蔡局長俊哲：

可以。

顏議員重慶：

真的可以。

蔡局長俊哲：

可以。

顏議員重慶：

確定。

蔡局長俊哲：

是，確定可以。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重慶：

對整個報內政部核定的投資計畫有無影響？

蔡局長俊哲：

會有影響。

顏議員重慶：

什麼影響。

蔡局長俊哲：

第一個影響，假如土地位置在中間，就必須為他留出路。

顏議員重慶：

請問你一百九十六位地主，十一萬平方公尺的土地，其中

有五個人說不賣了，可以嗎？

蔡局長俊哲：

可以。

顏議員重慶：

如果是這樣的話，涓京投資開發案，像什麼樣子呢？

蔡局長俊哲：

還是可以成立，幫他留路，留一條出口。

顏議員重慶：

可以處分，確定可以處分。

蔡局長俊哲：

可以。

顏議員重慶：

協議只是共識基礎而已嘛！好！如果錢沒有匯入，沒有提

出保證，我請風櫃尾的老百姓，不賣土地給梅鐸公司，看

三二七

梅鐸公司反應如何？

陳議員百川：

這個案子，好像在五月份大會的時候，我記得應該是蔡局長你回答我的，這筆錢七月一日自開始發放，到現在發放了嗎？

蔡局長俊哲：

那時候，在內政部已經准了，後續部份必須發放價購的金額，確實有這樣的答覆。

陳議員百川：

目前發放多少？

蔡局長俊哲：

一坪七仟元。

陳議員百川：

發放了嗎？

蔡局長俊哲：

目前沒有，因為還沒有通過。

陳議員百川：

像縣政府一直到目前為止，還是死鴨子嘴硬，一直幫助業者，百姓有保障嗎？完全沒有保障，舉個例子，一筆土地買賣，雙方談攏之後，應該要付一筆訂金嘛！如今縣政府都替業者著想，凡事都對業者是有利，連一毛錢也沒有拿出來，山水如果有土地，麻煩去整理，我要回去投資，可以嗎？做得到嗎？看人大小目嘛！像白沙海園都是自己忙來忙去，而湄京公司不費吹灰之力，縣府幫他做好好的，

錢也不用先拿出來，目前為止只拿出一百零六萬元，其他都不必付出、不公平嘛！

蔡局長俊哲：

大澎湖的案子，當時我們地政局也幫很大的忙，包括跟民眾的溝通，還有親自到對方的家中。

陳議員百川：

你是說那一個案子。

蔡局長俊哲：

就是大澎湖，我們也有介入，幫他規劃。

陳議員百川：

大澎湖案和地主是在對等的條件下談判，但是湄京公司和風櫃尾老百姓的地位有對等嗎？條件可是差很多，當初大家談好了，土地一坪七仟元，同意書也簽了嘛！為何到現在還看不到錢呢？局長說，錢匯進來以後，湄京公司會損失利息。其實根本不會損失利息，要求湄京公司把一部錢匯入，不一定要發放，可以放在銀行生利息，最起碼我們看到錢了，但是到目前有看到錢啊？局長曾任建設局局長的時候，我曾經談到這個問題，改天梅鐸撤銷投資案，要怎麼辦？局長很乾脆的回答我一句話，土地再還給地主。

顏議員重慶：

洪副局長，因為林局長剛上任，希望你們站在澎湖人的立場，別讓風櫃尾老百姓的權益睡着了，如果依協議而言，必須在八個月至十個月內完成用地變更，十八個月內進行財務調度，雖然只是一個共識，但是從八十八年到現在，

將近四年，風櫃老百姓看不到一塊牛肉，你們要設身處地為風櫃老百姓爭取權益。很多風櫃老百姓打電話給我，錢撥來了嗎？如今縣政府要責無旁貸，要壯士斷腕。投資本來就有風險，契約書已簽了四年，沒有拿出半毛錢，而你們縣政府的人員加班不領錢，為他們賣命的工作，不必要如此嘛！天下那有這麼好的事，所以有人要告你們圖利他人啊！今天要站在風櫃老百姓的立場着想，十一萬平方公尺的土地，最少也要拿三千萬元的訂金，或是總額的百分之十，竟然都不用，哪有這麼好的事呢？陳評論該死嗎？金沙灣該死嗎？澎湖人就要為籌錢奔波不已，難不用付利息嗎？你們以為陳評論不會倒嗎？四年了，兩億多的利息，很吃力的，我們澎湖縣的百姓，就要負擔投資財務的風險，而外國人卻不用，規模每大的營造廠標工程，也必須有履約保證金，唯獨涓京公司不用，到底是什麼關係？縣長的舅舅嗎？岳父嗎？招商的用意是很好，但是弄到今天這種情況，是我們的悲哀，有哪一個政府，對外人大拍馬屁，大開方便之門，一毛錢都不用拿出來，如果有一天，C A S I N O 沒有了，他說不來投資，縣長，你在議會說了什麼話，怎麼對風櫃這些人交代，歷史的鏡頭在簽約，歷史的鏡頭全國的電視都看得到。如果投資案沒有成功，人家拍拍屁股走了，為什麼要為他背書？招商沒有錯，但是要為風櫃尾一百九十六位地主爭取權益嘛！一坪土地七仟元，是投資飯店的價錢，不是投資C A S I N O 的價錢，有C A S I N O 的價錢，何止這幾仟元，有C A S I N O

的話，土地不賣給他了，你說協議是一個共識，好，我要加上但書，將來C A S I N O 在澎湖核准設置，要求將土地價格提高為一坪七十萬元，這是共識嘛！假如風櫃這些人不賣了，豈不背信詐欺，上國際法庭爭訟，這些話我講在前頭，記者先生們，請寫出來！為澎湖人爭取權益，哪有縣政府讓外國人牽著鼻子走，簽訂沒有法定義務效力的合約。

方議員榮一：

顏議員，昨天我接到一張傳真，內容是屏東爭取小琉球設置觀光賭場，C A S I N O 早晚會被其他縣市爭取到，像白沙鄉大澎湖國際村，中間有一筆土地，地主不願意賣，這樣的情形之下，怎麼投資開發呢？有單獨為地主開闢道路嗎？

林局長耀根：

徵收計畫已經往上報，鄉公所預算書也完成，月底之前應該可以發包，徵收計畫核定下來以後，才能辦理發包。

方議員榮一：

也是拖很久嘛！議長啊！其他縣市要去爭取設置C A S I N O 了。

劉陳議長昭玲：

知道了！昨天報紙有報導。

顏議員重慶：

我要求大會做決議，要求地政局和觀光局提供當初簽約的所有資料送大會，包括同意書以及縣長背書的那一份簽證

影印給我們，大會正式決議。議長，要求將涓京公司十八八年的時候，和風櫃百姓簽訂原始的合議書、協議書、同議書，全部影印送大會，我們再和法制室主任討論研究。

劉陳議長昭玲：

觀光局局長、地政局局長，請你們將顏議員剛才所提的協議書原始資料，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影印送給每位議員。

地政局局長：

同意書很厚，可否代表性的影印幾張給各位議員，再附一本完整的，其他用影印的方式提供給各位議員。一百九十六個人同意書，以一人為代表性，再附完整的一本。

劉陳議員昭玲：

同意書以一張為代表性，再附一本完整的。

顏議員重慶：

大會決定。

張議員貫洲：

顏議員所提有關涓京案，本席有個建議，既然和涓京公司所簽協議書沒有法定之義務效力，我們是否做成決議，請縣府發函給涓京公司，在適當的時間，時效之內，資金到達，或是訂金到達，這是最起碼的先決條件。如果是一般的土地買賣，要求對方變更土地，也要提供相當的資金，或是訂金，總不能空口說白話，要來澎湖投資，一點資金，一點誠意都沒有。訂金是最大的誠意，最起碼的問題。這個案子縣政府執行四年了，花費多少的財力、物力、人力，到時候誠如顏議員說的，不買了，投資那麼多的人力、物

力、財力，豈不是白忙一場，是否做成決議，請主席裁示。

劉陳議長昭玲：

是否等縣政總質詢，各位議員再和縣長面對面溝通，另外等這個案子的相關資料送來本會，讓各位議員深入了解後，該怎麼做，再來做決議。

高議員植澎：

政治人物最重要的是清廉嘛！這也是政風室要肅貪的原因，我想請人事室主任提供縣長上任四年以來的薪資所得，事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張主任健三：

好。

高議員植澎：

請政風室主任向監察院索取縣長這四年來的財產申報資料提供給我，外面有一些不好的風聲，需要進一步澄清。

另外有很多預算，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像宗教直航、海纜風帆節，議員建設經費，委由民間設計旅遊等種種，這些都要去防堵，要去了解，是否合乎規定，是否按照規定去做。

方主任瑞利：

有關縣政府委託民間補助活動經費的開辦，因為民間屬於人民團體，體制方面的設計，不是政風室監督的範疇，是透過社會局做帳目的查驗動作，我們樂意配合社會局的查驗動作。

高議員植澎：

你們配合一下，如果有什麼不法的情事，要依法舉發辦理。

縣政府有政風人員，議會有嗎？

方主任瑞利：

按照政風機構設置條例第十條的規範，目前只有民意機關、軍事單位、學校機構不設置政風單位。

高議員植澎：

議會的公務人員如果涉嫌不法，應該由誰監督。

方主任瑞利：

剛才有跟高議員做適當的報告，議會的公務人員如果發生貪瀆不法，不是政風室監督範圍內。

高議員植澎：

據你所知，應由哪一個機關負責。

方主任瑞利：

檢調機關。

蘇議員文佐：

議長，昨天議會決議，要縣長到議會列席說明，既然縣長沒有來，處長和觀光局長也應該請他們回去，今天的程序不一樣的。

劉陳議長昭玲：

昨天只是針對涇京案的質詢就發言很久了，還有很多問題要針對觀光局和車船處做質詢，十九日下午是針對涇京案的專案報告，但是今天還有很多議員同仁要質詢。

蘇議員文佐：

昨天議會決議，縣長應該要列席。

觀光、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

依昨天的決議，縣長應該要來，據我的了解，縣長有分別打電話給議員同仁。

蘇議員文佐：

就是議員有分大、小牌嘛！有某些人接到電話，某些人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

可能是昨天你沒有意見，沒有表示意見吧！

蘇議員文佐：

我沒有表示意見，就是有意見。

劉陳議長昭玲：

可能是只有打給提案人。

蘇議員文佐：

議會對特定事項，有權要求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不能以其他理由不來，這樣藐視議會啊！開會時間是由我們安排的。

劉陳議長昭玲：

十九日下午，再和他就這個問題探討。

蘇議員文佐：

決議是在議事堂內做出的決定，昨天決定的事，今天應該在議事堂內決議如何去做才對，要尊重議會嘛！

劉陳議長昭玲：

目前還沒有變更議程，如果接受十九日縣長到議會專案報告，就必須變更議程，或是電話通知十九日的專案報告取消。

蘇議員文佐：

定期大會很重要，涇京案是專案，澎湖重大的投資案，是縣長最有把握的政績，應該每年向議會、全縣縣民說明，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延宕四年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替縣長打個圓場，第一點，他不尊重議會的決議，另外他是經過我的首肯，在十九日下午到議會專案報告，我認為只是時間性的問題，所以同意他在十九日下午到議會專案報告，說實在的，我也不太清楚他在迴避什麼。

蘇議員文佐：

議會做成決議，請他列席而未到，可以無限期休會抗議。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這是我的疏失，我向大會及各位議員抱歉，我再次重申，縣長不知為何迴避這個問題？十九日下午還是必須接受質詢，今天為什麼不來，令人費解？

蘇議員文佐：

他不尊重議會，為什麼我們還要審這些預算？他不來，我們提臨時動議，無限期的休會嘛！哪有時間任由他安排，我們安排就不行嘛！像昨天顏議員質詢涇京案，局長也不敢明確的答覆，模稜兩可，投資還怕損失利息，陳評論拿錢出來買土地，就沒有損失利息嗎？風櫃尾的百姓拿土地給他去申請賭博，還不如自己去申請，通過以後再和財團談條件，何必去依靠他呢？這個案子，爭議性很大。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並非不來，只是把時間延到十九日下午，如果各位議員同仁認為今天他不來是不尊重議會，十九日也不用到會專案報告，是否會後請主秘電話通知，請他十九日下午不必來了。

蘇議員文佐：

他如果不來，總質詢也不必列席，讓各局長處長來就好了，不必來了，也不用面對現實。

劉陳議長昭玲：

總質詢一定要來，這是他的義務。

蘇議員文佐：

議會決議，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機關首長列席，說明這是地制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有此規定他都不來，為什麼總質詢一定要來？

劉陳議長昭玲：

總質詢一定要來，我剛才說過，縣長並不是不來，而是十九日下午到會專案報告，屆時，十九位議員共同針對這個問題面對面的探討並質詢，蘇議員說的也對，地方制度法四十六條之規定，有特定事項，請他列席說明，是要來的，但是，他跟我說有重要的行程，我也答應了，如果因為是議會做成的決議，不是身為議長的我，自己可以決定，而我昨天答應他如果是不對的，我向大會歉，如果各位議員同仁認為十九日下午不讓他到會專案報告，會後再主秘電話通知他，十九日下午不用來了，但是這是本會議員同仁的權利，如果我們自己要喪失這個權利，我也沒辦法。



##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第一個，資訊館開標到目前為止，未見動靜，只看到有運來一些鐵管並且已經生鏽了，不知道是不是要建館的材料？我一直很稱讚你的魄力，有眼光，包括昨天在議堂上稱讚你的口才一流，足以代替林立委，憑你的口才，在立法院絕對足以把那些政府官員修理的一塌糊塗。一個資訊館置之不理，如果認為不必要，或是有任何問題，可以重新送到議會，不要擱在那裡丟臉，一些營繕工程，對營造廠或是包商過去寬容，法令的制定也太鬆。營造商標到工程，總是拖延很久才報開工，時間逼近，才匆匆忙忙開工，西衛標幟燈，標了七十幾萬元，標了以後，藉口潮汐的問題，無法施工，就連大潮汐潮水退盡也不願施工，期限到了又要展期，任何工程，標到以後，都有前置作業，預定十天或十五天內開工，不可以等到期限一到，再以任何藉口要求展期，而以任何藉口不施工時，你們也不聞不問，時間到了，又為他們想辦法展期，這件工程是何時招標、發包、開工及完工，請你向大會說明。

第二點，山水溼地上面有廢棄土是可以協調的，由哪一個單位主導？主導權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將這個地方規劃為溼地公園，讓澎湖人多一個遊憩的地點，昨天我到現場去看，紅樹林所剩無幾，還有大約五十隻的鳥，無論任何時

候，都會有一群一群的鳥兒在覓食，這麼好的地方，加上沙灘、陽光、海水，這麼美的地方，不去重視規劃，而且又是公地，私人無法佔用。這麼好的地方，任其被傾倒廢棄土，在旁邊有一條大排水溝，當初做的時候，應該要有遠見，這個地方未來可以成為很好的溼地公園，應該將排水溝改道，但是卻做了一條排水溝，將這個地方破壞殆盡，你們可以用心來處理，像鳥松鄉的溼地公園，做得非常成功，以此模式向中央爭取經費，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這是保護地方，讓生態和建設保持平衡，這塊溼地接近村落，還是有很多鳥類到這裏棲息覓食，足以證明這些鳥已經和當地人融合在一起，不會受到驚嚇、配合沙灘，一定可以規劃為一個很好的溼地公園。

第三個問題，報紙上報導，縣府已準備包機到澳門，雖然是特區，你說你們相關作業已沒問題，到底是什麼事情沒問題，是他們來到這裏，我們澎湖的觀光地帶設備完全都沒問題，或是什麼沒問題。你看包括「天南鎖鑰」我們都要不回來，還有「順承門」延路線沒辦法去整理。你們包機要有去也要有回，總不能說飛機去了不回來，他們那邊來到澎湖要看什麼？

你們送來的博奔諮詢公投，我講個人意見讓你作參考，等下看你認不認同，沒關係！這博奔公投目前在行政院是「緩議」，不是「好」，也不是「不好」，是先擱著，看是澎湖要拿紅包去，或是等到他們心甘情願才要開放，不知道？「緩議」！糟糕，蘇嘉全和他們是同黨，現在他也

全力在爭取，我不是說澎湖縣一定要有CASINO才能活，境外航運中心，你說要在澎湖直航，我告訴你，根本不可能的事，從我們這裏直航去那裏，他們也是要轉機。我們爭取要直航有可能嗎？我們在邊陲地帶只有一位立委，能拼得過人家嗎？直航帶來的商機是非常的大，我們爭取的到嗎？你考慮種種不可能的情形下，CASINO，沒有！直航，沒有！境外航運中心也沒有，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下，你有沒有想到要在我們博弈公投裏再加幾個字，在整個都沒希望之下，台灣走台灣路、澎湖走澎湖路，我們要求裏面加四個字，「住民自決」諮詢公投，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今天我們既然無法得到任何奧援，也無法得到任何重視，只是每年固定給我們的補助，讓你不會餓死也不會增肥，澎湖又能怎樣呢？你說基礎建設，最起碼我們訂定的這些目標、經費，該給的應該都要給我們，我們需要的也應該一併給我們，不是我們需要的只給我們一點就好，給百分之十或二十，其餘的呢？所以我們整個建設當然非常落後，包括我們需要軍方的配合，軍方也不給我們，要我們代遷代建，我們縣府那裏有錢，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殺手鐮，我們不是要求一定要這樣做，台灣要求獨立都沒事，澎湖要求住民自決，我們就有事，有事，他們來打，如果來打，剛好我們就去靠中國大陸，到時看他們強還是我們強。中國大陸如打來，反正台灣不照顧我們澎湖縣民，打死好了，去當砲灰，反正都要一死。你們不要認為我在這裏講這些氣話，因為我們沒有東西可以做後

盾，沒有東西可以在這裏跟中央作為談判的籌碼，我告訴你我們永遠都慘，雖然澎湖號稱是一縣，但我們還不如原住民，原住民為了爭取他們的權益，他們的總人口才四十幾萬，看我們澎湖縣包括旅外同鄉接近百萬人，我們都輸人家。我們澎湖有的是海沙，我們和沙子一樣，讓人夾不起來，我們今天不是要與中央戰到死，最起碼我們需要的，要拉近城鄉縮短發展，要重視我們這地方，不是因為這地方立法委員少、人口少，就不重視。說了那麼多，有的不是你能力所能管的，多餘的！但我希望針對你們送進來的博弈諮詢公投，我們已同意列入作一考慮，但絕不能在博弈公投裏加上幾個字，試看看、投看看，我們住民自決看能不能，這也不是真正的公投，中央政府不必怕，中國大陸也不必怕，才六、七萬人，不必用打的，以軍船圍一個月，這些人就死了，試看看，看我們澎湖縣民的頭腦如何，看中央會不會重視我們，能將此事突顯更大。我在這裏不是一直要求博弈附設CASINO一定要給我們，沒給我們我們就要求住民自決，意思不是這樣，我們今天已經到了將近沒有辦法的辦法，我們要自己找尋自己的生路，要走我們自己的路，他們可以走台灣路，我們不可以走澎湖路，這樣就是霸道上匪，你可以說話，可以走自己的路，我不可以說話、不可以走自己的路。既要言論自由，什麼都可自由。

針對這幾項，你認為有辦法答覆的就答覆。如果沒辦法答覆的，我可能會利用縣政總質詢時間再提，我自己有八十

分鐘，就以「住氏自決」來大喊，隔天報紙只要刊載「住氏自決」四字就好，不用多。

林局長耀根：

針對陳議員提出的四點問題，這邊作一答覆。

一、馬公資訊中心，我們在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包，工期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實際上已經逾期，這期間他曾經要提出展延工期，我不同意，根據我們了解這公司的財務已經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已正式公文通知他，依據合約我們辦理解約中。這期間他實際上有開挖了，我們還另外一標在這工程裏，我們為了安全措施，我們會讓他先回填，這經費還是算原廠商的，實際上整個案子我們都已經在進行。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非常不同意你這講法。民國九十年發包的工程，九十一年九月一定要完工，現在是何時，你們什麼時候跟他們解約？你發現如這工期必須要六個月，你在九十年六月或七月就要追了，他有問題就要追了，你當時不當局長，但現在你接了觀光局長，我不可能再去找張瑞棟，張局長不在，難道副局長也跑路了嗎？那有一個工程九十年標到，到九十一年九月無法完工，而你們到九十一年九月才要跟他辦理解約，難道行政上沒有問題嗎？

林局長耀根：

我公文已經批了，已經通知他解約。

陳議員海山：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解約就能解決問題？不必罰嗎？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我九月一日過來時，他們這案子已經在簽解約，依

合約……

陳議員海山：

這家廠商是那一家？

林局長耀根：

建澎營造，負責人是洪玉林，尖山人。

陳議員海山：

你們為何會任其他這樣呢？像這樣一個工程標出去又解約，那你們不就還要重新再標一次，本來他標的金額假使是一千萬，現在解約再標是一千五百萬，造成這種損失誰要負責。

林局長耀根：

全部追償，照合約我們就是要找他要，所有的差價都要他付。

陳議員海山：

他財務已經有問題，你找誰要？

林局長耀根：

程序就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當初營造廠要招標時，你們就要審查他的財務問題，不要等到標後出問題，屁股拍拍就要走。

林局長耀根：

還有履約保證金。

陳議員海山：

履約保證金有多少？

林局長耀根：

將近一百五十萬。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工程是一千萬，第二次再標一千七百萬，一百五十萬給你們，你們還虧六百多萬。

林局長耀根：

我們循司法途徑在追。

陳議員海山：

追？財務有問題怎麼追？今天他如有能力就能執行這工作，還要賠好幾百萬讓你追。我是不希望在這裡繼續再追這問題，你們應該在一段時間他還沒動工、沒進度時就要追了，你們要公文一直追，你們有依據，但你們到了九十年八月，剩下一個月根本不可能完工，你們才要追，這是你們的行政疏失。

我建議你，與其這種已經沒辦法執行的工作，而你們地下為了危險已回填……

林局長耀根：

那我們另外一個案子會發包，還沒有……

陳議員海山：

我拜託你們，將它打掉不要再做了，政府的錢也是錢，你們在那裏蓋資訊站已經完全沒有用了，我是希望那塊土地

未來可供做他用，不要繼續再執行這工作。經費如果是澎管處、觀光局的還給他們，甚至能變更整個計畫，將這經費保留起來做別的。你的意見如何？不要沒有用的東西還繼續再做，打掉是一時不好看，並不代表不好，如果再繼續做，未來要做什麼？每一年所花費的電費、維護費相當可觀，你們難道還要整理起來花這些錢，這樣合算嗎？

林局長耀根：

整理好一千多萬元，如果重建要好幾千萬。

陳議員海山：

沒人叫你重建，我是說將它廢掉不要用了。你花一千多萬，如果無法好好利用，加以利用，有效管理的話，你想每年的維護費要花多少，一年的電費以前要七十幾萬，被我們刪為五十幾萬，光是電費就這麼多，你真的要這樣花，十年就要七、八百萬。如果今天將它廢掉，以後看有什麼需要，我們再重新研議，這樣不好嗎？

林局長耀根：

現在是涉及到跟廠商的合約問題，如果不做，那後續如何追償，這我們回去要研究，如果真的不要……

陳議員海山：

你回去研究，政風室也加入研究看這有否問題，有否失職，你們相關單位都要進行研究。一工程標了，放置在那裏多久了都不動工，事情不是這樣在處理。

林局長耀根：

我作一說明，實際上這整個設計是鋼構，鋼構的施工要到

台灣假組立，所以實際上他在台灣有做。

陳議員海山：

你有去看過嗎？

林局長耀根：

建築師、副局長有去看，實際上在台灣有施工，如果……

陳議員海山：

在台灣有施工，他為何不運回來呢？

林局長耀根：

今天就是他財務有問題沒辦法運回來，……

陳議員海山：

財務有問題不是你們來替他講的，他不管任何事情都應該照合約做，在台灣有做，已組裝完成，有什麼財務問題？台灣有做應該要運過來，在這邊如果後續工程沒辦法做，說是財務有問題。你東西在台灣、美國，誰曉得你什麼東西，你敢保證副局長在那邊看的東西是那東西，或是向人借給他看的？你敢說建築師有否與他串連？我跟這個人沒有關係，我是認為當初設計就錯誤，後來你們重新要做時，我們就一直要求你們，做就要做好，不要像以前的情形，你們都堅持你們的方式，而現在呢？你們認為要好看就干脆以灌漿方式，或是以輕鋼架、鋼土結構補強一次灌好，不就一勞永逸沒事情，你們又不要，有可能在經費上更節省，廠商就不會發生財務問題，廠商既然敢來招標那有什麼財務問題。既然在九十年工程發包，信勢旦旦在九十一年九月要完工，現在變成要解約，到此為止。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局長耀根：

針對山水溼地公園，當初我在建設局時也是為了這案，海堤還有山水這個溼地，我麻煩農漁局、市公所，我做整合。今天我到了觀光局，另外一個案子「三〇高地」在規劃，我同意把這責任扛起來，當然施工部分還是每部門要施工，整合由我來整合，在這邊我可以承諾，針對山水溼地和三〇高地規劃、海堤的改變，我以觀光局的立場，同意由我來整合。工作變成更重，沒關係我來承擔。

陳議員海山：

好像我拜託你做，你做得很艱苦。

林局長耀根：

因為你剛說我……，實際上照講本來溼地現在已經……

陳議員海山：

對！我現在是說你們幾個單位一定要統合，由一單位來規劃，大家一起來做。

談到公寓，在這裏順道建議，如西衛的國宅用地，國宅用地的規劃你們已規劃出來，國宅要在那裏，綠地在那裏，都應該有規劃了……

林局長耀根：

沒有做細部規劃，我們現在跟……

陳議員海山：

沒有細部規劃沒關係，你們有配置圖，有大約的規劃，農漁局要在那邊綠化才有辦法。你們規劃在東北角做綠地，農漁局按你們的計畫栽種，這樣才對。總不能說這地方要

蓋國宅，結果樹栽種在這地方，未來才又挖掉蓋國宅。你們要有規劃，我想在這附近包括海專，整個西街還有朝陽，希望將這些地方……，目前房地產相當低迷，想再興建國宅不是短時間就可以做的，我覺得你們將這些國宅用地空間留起來種草皮，然後再另外一段可留用蓋公園，這樣才有辦法充分利用這塊土地。公園要大型一點，縣長的構想是很好，他說了什麼你們就急忙三坪也青青草原、五坪、一百坪也青青草原，我覺得你們為了達到、湊到這數字都……。像這種大型、大面積的規劃，你們應該要加快腳步去做，將國宅用地大面積做一像樣的公園，讓附近的居民有一休閒的場所，這是順便利用這機會向你拜託。不要剛才我提到資訊館之事，你心情不好，答覆很嚴肅不會笑，不要學我，我講話硬綁綁，要有笑容。

林局長耀根：

針對西衛國宅用地，現在跟營建署在協調，我們現在是朝向公園的規劃，我們也了解短期性不可能做國宅興建。我們現在規劃，因年度關係，我們與農漁局初步協調，他先在一些區域植栽，其他部分我們做一公園規劃。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要興建國宅再打算。而我們的設施，環保設施都可以再利用，現在我們是朝公園的規劃，不是國宅的規劃。

有關國際航線包機問題，交通部在十月十一日已召開過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都已討論過，原則上包括海關、入出境都要討論，而且初步有共識。我了解他們本身有公告出去，

明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就可以直航，現在就可申請，申請程序差不多十天，我們也跟馬公航空站連繫，其實他們整個規劃包括未來入出境、海關檢疫方面，都有整個動線，國內和國際航線可以分開，所以整個作業都沒問題。後續我們打算在明天先辦地方說明會，網站我們縣府已先發出去訊息，另外我們希望本地業者旅館業、航空業、旅行業各方面能夠結合，所以在明天早上協調，還有打算到港澳去做說明會，這市場我們也評估過，可能在座很多有經過港澳，沒有去過港澳。澳門人口數只有四十萬，出國旅遊人數不多，香港比較多，所以我們說明會到港、澳，包括他們旅行業者、媒體、航空公司都做說明，希望將此事促成。當然後續我們也在協調澳門航空，因為他後續是大陸航線，實際上我們有整個配套，只是在短期性可能有一些沒辦法很成熟，我們一直有在作業。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從我們這邊出去能儘量減少，我們將錢帶到國外是花掉，想儘辦法將港、澳這些人民帶到澎湖縣，這樣才是上策。如果包機只是我們到他們那裏玩消費，這樣是沒有用的，差別只是在飛機票上。站在你們觀光局上是要輔導澎湖縣這些業者，在食品上、用的到的東西包裝上要非常講究，如果沒有，吸引他們來做什麼？我自己也不知道。整個旅遊的品質一定要提升，如果不提升，來一趟不會再來第二趟。你們的努力，有不是沒有，但你們有時做的都不講，當然我們就不知道。對牽涉到不成熟的問題，你們

不可事先說，說到後面不可以，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最重要是能將這些人潮帶到澎湖，不是將澎湖往外帶。

林局長耀根：

有關諮詢投票，當初我們要提出是根據地制法第二十八條，是地方的重大事項，原則是地方的自治事項，我們特別向內政部請示，沒問題。如果今天是住民自決，這項目在地制法裏，是比較重大的議題……

陳議員海山：

諮詢公投是不是重大議題！諮詢公投是不具法律效力，住民自決諮詢公投也同樣不具法律效力。我是覺得你這兩項同時來辦理，可不可以這樣？

林局長耀根：

可能沒辦法，如果諮詢投票屬於博弈條款是觀光局的業務，如涉及其他，今天我可能沒辦法答覆，因為這變成不是只有我的權責，住民自決不在觀光局的業務裏。

陳議員海山：

那屬誰的？

林局長耀根：

我不曉得。

陳議員海山：

你身為公務人員，一個月領好幾萬，可能你不同意住民自決吧！

林局長耀根：

在我來講，住民自決是應該要慎重一點。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諮詢公投是我們讓大家了解，給政府作參考，對澎湖一定要加倍重視，如果不加倍重視，澎湖就是要走這條路。台灣要走台灣路，澎湖就要走澎湖路，就是只有這樣很簡單而已。政府如果照顧我們澎湖，我們那會獨立、住民自決，如果我很有錢那會說要分家，不可能的，就是生活過不去，不好；你有錢、我沒錢，我不是懶惰，是真的沒地方討生活，如果我有錢那會要求分家。

時間關係，談到這裏，有些事情我會利用總質詢時間再重覆提出來，我不設定議題，是討論，因為不見得我的都很對，如果今天我不加以訓練自己，你想當一民意代表，我覺得我很痛苦，所以你不要認為我今天講的是針對你，是在訓練我自己，我的膽量、口才、頭腦，所以佔用大家時間。

李議員添進：

請問車船處處長，我們一年的燃料用油差不多有多少？

陳處長阿賓：

料用油我有統計，詳細資料再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添進：

車輛保險方面？（有！）縣政府一年動產、不動產的保險，還有車輛用油，一年使用量應該有超過十萬吧！你們是公開招標還是以議價方式？

陳處長阿賓：

按照採購法都是公開上網方式。

李議員添進：

每一單位、局室都公開招標？

陳處長阿賓：

在車船處部分，車或船第三責任險，按照採購法十萬元以上，我們就上網採購。

李議員添進：

應該來講，縣政府是一單位，不是各局室來分開公開招標，是不是應該這樣。這些車輛屬縣政府，動產、不動產屬縣政府，而不是說各局室分開來承辦這些業務。

陳處長阿賓：

按照我過去所了解，縣政府本身所有的車輛是集中在行政室，所以行政室可以單獨處理。而我們車船處是獨立的附屬機關，有不同的預算和不同的科目，這就按照各機關自行來處理。我們是獨立的附屬機關，我們有本身的預算在執行，縣政府是集中管理。

李議員添進：

你們車船處是獨立的，各局室由行政室做統籌。那他們現在是用公開招標或？

陳處長阿賓：

按照採購法，程序是一樣的，十萬以上公開上網。

李議員添進：

請問觀光局長，記得前兩天談到西台古堡問題，原來的古砲不是現在的型式：……

林局長耀根：

是屬民政局，是一級古蹟。

李議員添進：

我常聽一些朋友和同事講，在澎湖本島以西嶼鄉的風景最漂亮，你認不認同。

林局長耀根：

西嶼是好幾個景，只是沒有整合出來，……

李議員添進：

那為什麼不要整合。

林局長耀根：

有關整合，今天整個建設方面，每一景點的開發，如澎管處有些開發，以縣政府來講，如古蹟東台，還有整個海岸線做腳踏車步道，是慢慢的點、點做到最後才能串連起來。

李議員添進：

我在西嶼這麼久，這幾年看不到澎湖縣政府對西嶼觀光有什麼提升。局長，這幾年澎湖縣政府在西嶼觀光上做了什麼？

林局長耀根：

抱歉！因我九月一日才到職，我不太了解查一下。

有二崁宗祠的改善，是我們當初輔導的，還有城鄉風貌，現在應該鄉公所在做，鄉公所案子給我們，我們輔導他們申請補助，另外濱海道路也是一樣。

李議員添進：

我想我們觀光業會一振不起不是沒有原因。像我們縣府每年辦的活動，很多活動如海鱷風帆、花車遊行，請問那能



帶什麼觀光給澎湖？帶了多少觀光客來澎湖？你們一年花了這麼多錢，功用有多少？你們做事情不找一些實際一點來做，如我剛講的西台古堡的古砲，民政局長那天有講，專家學者說那兩支古砲不是原來的古砲，那是廢話，從劉銘傳那時做的古砲已經當廢鐵了，還會有原來的古砲？我們原來的那兩支古砲到那裏去，也不知道，那是觀光重點，是我們西嶼觀光重要地方。局長，可不可以幫我們查一下，那兩支古砲到那裏了，或是賣掉了？

林局長耀根：

我可能沒辦法查。在民國六十幾年我在民政局十三年，那時古蹟的業務我有接觸過，根據那時我聽專家學者如林銜道和一些老教授有提出，根據當時考證結果，包括問了西嶼當地人，好像當初大陸撤退第一任司令官沒錢鋸掉賣掉，我這是聽講的。當然他們有去考證有這個砲，：

李議員添進：

我的印象中那兩支古砲是沒有被鋸過，那兩支古砲本來是在門口，照理講西台古堡的古砲應該在上面的砲座，上面有兩個砲陣地。

古蹟是民政局的業務，但今天這地方是我們西嶼的觀光重要地點，我們那邊稱呼砲台，但為何沒有砲，這兩支砲怎麼辦？本來以前稱為砲台，現稱古堡，因為砲不見了，所以名字也改掉稱為西台古堡。

林局長耀根：

現在稱西嶼西台。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李議員添進：

以前有兩支砲在那邊叫西嶼砲台，將那兩支砲找回來，我們不要西台要砲台。可以再造啊！恢復以前的古蹟，兩支砲要恢復放在砲陣地上面。局長以前有在民政局過，所以請教你，雖然是民政局業務，但問題這是觀光地點，你要如何提升觀光，古蹟觀光，一些古蹟被拆掉，我當然要把觀光重點找回來。

林局長耀根：

針對古砲，以當初我在民政局所了解，當初內政部古蹟專家學者和文建會專家學者兩派意見不一樣，有些認為要做，有些認為不要做，在七十幾年本來要仿古砲要做，也是因為兩派的學者專家認知不同，所以最後案子沒有決定。

李議員添進：

我們澎湖的事情都讓台灣的學者專家來決定，……

林局長耀根：

沒有，古蹟的區域如果要設任何設施都要古蹟的主管機關他們同意，因為它是一級古蹟，所以一定要文建會同意。

李議員添進：

當初列為一級古蹟時，那兩支砲為何還拆掉？

林局長耀根：

沒有，當初都沒有了。我剛講的大陸撤退時，應該很早……。

李議員添進：

有，當時有兩支古砲……

林局長耀根：

小的，那是本地的，……

李議員添進：

本來是兩支大的，有換過，換成二支小的，結果後來換一換變水泥的，現在什麼都沒有了。

林局長耀根：

那應該是從別的地方挖到然後擺在那邊，那不是當地的砲，好像是阿姆斯特堂砲，很大。

李議員添進：

那不會很大。

林局長耀根：

不是，我是針對砲台上上面有四個砲座，應該有四門砲，當初古蹟考證有兩門是活動的，二門是固定砲，當初有接觸所以了解。

李議員添進：

局長，以觀光的角度來講，認為這古砲要不要再設回去？

林局長耀根：

不要說觀光，我當初在民政局時也希望它設回去。台灣的億載金城也有，基隆的二沙崙也有設，當初我們也是建議要設，只是專家學者最後審查認為不宜去動它，所以就沒有。當初我們也建議以古兵臘像或是以當地服務人員穿著清兵裝方式，有整套，只是審查沒有過，所以後續沒有做。

李議員添進：

你看我們的觀光據點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成不變，就如剛局長所講的，為什麼這些仿古的東西不可以做，做了是否對

它有影響，應該有影響，這麼厚的水泥城牆。假如像以前我們的砲陣地能再設回去，以仿古的方式設回去，是不是能增加我們觀光據點特色。

局長，是否能研究一下朝這方面來做。

林局長耀根：

這部份，會後我跟民政局協調，因為基本上還是要古蹟主管機關做，我們來研究看如何處理。

李議員添進：

西嶼燈塔每年的觀光客，我敢講不會比任何一地方少。每到澎湖旅遊的都會到此一遊，在夏天時可看到一些夜遊觀光客，請問觀光局對那邊做了什麼？之前許議員說的廁所到現在也沒有，你們有沒有在做？

林局長耀根：

針對砲台部分，目前是二級古蹟，最近二位議員都有建議，我們有去會勘停車場，我了解在還沒觀光局時就曾經有建議過，但一直沒有去處理。這次去勘查，這部份我們有初步規劃。廁所部份，如果要設可能就要有人去管理，這問題可能需要再……，如果有人管理、認養，我想政府去做見證是沒問題，不要做了以後沒有人去管理造成髒亂，我了解好像這案子曾經有去會勘過。停車場部分我們有在處理。

李議員添進：

我之前建議有要做停車場。

我們的青青草原全部做在馬公市，所有的鄉下地方我都沒

看到。燈塔附近空地那麼大，是不是可以設計綠美化，以地方特色砵咕石做一觀光據點，能不能？

林局長耀根：

青青草原不是我的業務，我在建設局時竹灣的安全島我去做的，針對發展觀光不是所有都是觀光局，青青草原，我回去跟農漁局講，不可能所有的觀光都由觀光局來做，這部分權責我來協調、反映。

李議員添進：

澎湖就剛同事講的，現在轉運站沒了、博弈條款沒了，什麼都沒了，剩下的觀光也快沒了。今年度所有的旅遊，因華航飛機失事造成觀光業蕭條，我們觀光局是否想過以後剩下唯一的產業，要如何設計來做，增加觀光。但到目前所看到還是一成不變，來澎湖觀光一定會來西台古堡，為何有這麼好的動線，你們不去做，差不多二、三十年西台古堡還是原來的樣子，沒有增加什麼特色。

林局長耀根：

其實整個發展觀光，應該不是只有一個觀光局，是全澎湖湖縣都要動，現在我們整個活動於明年開始已分出來，也不是全部由觀光局辦。至於剛你說的西台古堡的建設，應該是據點，古蹟的建設，在我遺遊網站裏有A、B、C三種套餐，套裝旅遊，有將西台古堡的遊程列進去，實際上現在我們有在整合、推銷，可能你本地沒有看到我們的套裝旅遊訂在什麼地方。至於每個據點的開發和改善，應該還是有……。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李議員添進：

外按燈塔附近呢？那邊可以開發嗎？

林局長耀根：

可以！我剛講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初步跟軍方在協調，還是要軍方同意，軍方要我們提出一計畫才有辦法跟他協調，目前我們有在做。

李議員添進：

縣政府每年辦這麼多大型活動，實質來到澎湖的觀光客有多少？

花了多少錢，有多少觀光客來觀光，作用發揮了嗎？

林局長耀根：

以整個活動來講，以長泳來講有一千二百人參加……

李議員添進：

本地的有多少人？我今天是針對觀光效益有多少。

林局長耀根：

觀光效益是業者的收入，很難講、很難去評估。根據我們了解，像中正街造街，有人私下跟我們講他有賺錢，今天你賺錢了但不會講，但沒有賺到錢會提出問題。

李議員添進：

你剛講的只是刺激當地的消費，但今天我們澎湖縣是要發展觀光業，觀光業不是只有澎湖本地人觀光，最主要是台灣的觀光客來澎湖消費，這樣才對澎湖有實際的效益。

林局長耀根：

長泳有一千多人，另外澎湖ㄟㄟㄟ海鮮節有四十將近五千

人，還有風帆海鱸節，第一梯是兩百多，第二梯也是兩百多，將近五百多人，後面還有，去年有一千多，今年預定能不能達到二千，實際上今天不要說兩千，一千就好，一個冬季的旅遊以往是沒有。我現在講的是旅遊護照有這人數，另外散客來的，像第一場我們找陳昇來，他的歌迷來了四十幾位，這也不在我們裏面……

李議員添進：

是台灣來的嗎？

林局長耀根：

我現在講的都是台灣來的，本地的我不談。

第一梯次二—三日跟我買了二百三十本旅遊護照，另外陳昇的歌迷是跟著他來，所以我們每次辦活動都會去思考。

李議員添進：

我想辦這些活動，最重要的是廣告，將澎湖觀光推廣出去。

今天如何將廣告打出去讓台灣本島知道我們澎湖在辦這些活動，我們的廣告如何打出去？

林局長耀根：

以往的廣告，本地的記者很幫忙，媒體記者也很幫忙。

李議員添進：

我常在電視上看到一些畫面，各縣市都有在推銷他們的特色，但很少在電視上看到我們的廣告。

林局長耀根：

要上台灣電子媒體，他們要經費、廣告經費，所以這次觀光協會辦的嘉年華，我們本身相關的活動也一起帶過去。

李議員添進：

利用經費只是一手段，應該還有別的。記得我上次有提到我們辦活動，甚至是招商，如之前麥當勞拍的廣告。我在電視上也看過一廣告，是一產品廣告，拍攝的地點有旁白說明地點在台東的某地方，像有這種類似的廣告，澎湖也可以沾一點光。像麥當勞上次來拍的廣告很漂亮，我們也可以沾點光，我們可以請廠商幫我們打廣告，拍攝澎湖美麗的景點，如二坎、漁港等，這是免費的廣告，不一定要用錢，還有中央一些層級高一點的來我們這裏訪問，一定會有媒體記者跟著來，新聞一定會播報，我們請他參觀時，是不是可以請媒體記者回去時幫我們新聞插播一下攝於澎湖那裏，我想這是提升觀光另一種方式，也是廣告另一種方式，這不用花錢，只是花一點心思。希望局長在澎湖只剩下觀光業時，能進一步提升，有更多的動線，不要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觀光動線一成不變，希望局長為我們澎湖再多想一想。

吳議員政杰：

有關車船處這次要採購公車之事，在開始的會議中我有提到過，現在要了解你們進度如何？目前搭公車大都是老人，你們有否考慮到老人使用方便性？以目前的公車我覺得很不適合，以現在新型的公車，如台北市的公車很符合現在的使用需求，甚至對殘障者都有考量，較平、較舒適，空間比較大一點，上下車門比較寬。以澎湖來講使用公車的人大部分是老人，希望你們列為考慮。

你們設計的採購型式圖給我參考看看，希望對我剛提的，以長遠來講作一考量。

有關觀光方面，我認為是一關鍵滿重要的問題，不曉得你有沒有辦法去解決澎管處這問題，對澎管處我們監督不到，有時澎湖很多景點在他們的管理之下，我們一直沒看到成效，以我們林投沙灘來講，管了十幾年，結果卻輸隘門一位村長，村長將隘門沙灘從默默無聞變成澎湖最重要的沙灘之一，林投從最美麗的沙灘在組織那麼大的中央機關管理下，反而競爭力比不過人家，這是很諷刺的。

我知道我們澎湖觀光局因為財務問題和資源問題一直盡量要將一些景點給澎管處，我想請你們考量一下這種現象，這種心態我一直不很認同。我們澎湖縣自己的地，自己可以控制掌握的土地，為何要推給我們監督不到、超乎我們層級的單位來管理。除非我們有推諉的心態，才會將東西一直往外推，自己的財產、自己的土地可以規劃利用的為何一直往外推，推沒有關係，如果今天你們搭配很好，但不是，在太多次的會議上，你們觀光局和澎管處的意見都不一樣，常有衝突，你大概知道我說的是什麼會議，很多都是這樣。如果你們能搭配好一點，我覺得不錯，他有爭取經費的支援，可以利用搭配好的，當然沒問題；如果不行，是否考慮以後的景點，你們盡量拿回來，由我們縣府自己來主導、主控，否則我們根本無法去監督、溝通。

有關觀光，我對澎湖的條件滿有信心，但這幾年來看不到好的成績，所以我跟一般民眾開始慢慢喪失信心。

最近我看大家在推一些案子，局長你剛接此職務，也藉這機會跟你做溝通，是否一些案子在爭取上能稍微積極一點，很多例子都可證明我們早睡早起，很多意見、想法、很多觀光資源我們要爭取都走第一個，到最後資源都是人家的，因為我們的條件不比人家好，不管在交通、資源、人力上都爭取不過人家，包括這幾天我們在討論的在立法院裏舉手舉不過人家。但很多案子都是我們先提出來的，如水族館、海洋生物館、海洋世界，我們澎湖有這條件先提出來，但都被別人爭取去，還有直航、小三通、大三通，直接跳過澎湖。包機也是我們先提，現在直航站要直接轉到高雄、台中、桃園機場，要從那些先考量。博弈，也是我們先提出要求的，目前別人條件好又要爭取去。縣政府在有關規劃這些案子時，在跟人家比較時，有些條件不比人家好，但是我們提出來，有我們的考量，也有我們的優勢和條件，比如賭場，我們考量在本島設置有治安的考量，怕治安問題，而澎湖比較好管理，因為海島比較好管理，這是我們的優勢，我們在爭取時，在談時要提出我們的優勢，這樣才有辦法談，才能爭取，否則我們憑什麼去跟人家談。在我剛提的這些案子，我們每次屢戰屢敗，表示我們提出這些案子在爭取時，都處於弱勢，是否在推動跟中央溝通時，麻煩縣政府觀光局幫計畫做完整一點，將地方能提供的優、缺點拿出來，這樣我們比較有條件來跟人家爭取，不然地沒有人家大、腹地沒人家大，交通沒有人家方便，冬天又是淡季，在這些地方爭取不過人家，但希望

從中間找出我們的優點來才有辦法跟人家爭取，否則到時賭場可能又不是我們的。有關直航，我剛拿到資料，星期四在澎湖技術學院有一研討會，可能會討論到幾個問題，我比較有興趣的是有關港澳的包機跟直航問題，這問題有很多人提出來，包機其實不是很適合，可能很多人建議直航，這直航的問題以定期的方式會優於包機的方式，可以考慮。爭取看看，因為你包機所有要克服的技術問題和直航都是一樣，但方便性來講，直航比包機來得便利。你包機還是要有管制人員，出入境要有管制人員，安全考量也是一樣；包機也是要考慮安全，既然這樣何不用定期的航線，這可跟他們爭取看看，考慮的條件都一樣，定期在利益上可能多一點點。就像剛陳議員提到的，包機一架飛機過去、過來，人數你怎麼控制，而且包機只來澎湖又從澎湖回去，人家既然來到澎湖也想到台灣走走。以定期航線來講，在他們走出入上，進出區域包括台灣本島，給他們提供方便，在競爭上不是比較好一點，提供更好的條件，這些都要跟他們爭取看看。

這是明天要討論的話題，可能有人也會提供一些意見。我一直認為有關直航要朝定期航線方向去爭取，不要以包機方式，包機不能提供太大的利益。還要注意的是跟中央爭取時，要將我們的優勢提出來，中央一直考慮的是安全問題，澎湖就是最好的話題，擔心松山機場直航太靠近總統府，澎湖離總統府很遠，不用擔心人家開飛機去炸總統府，至少緩衝時間比較長，在考量上澎湖應該是第一考量，不

要直接開放就是松山機場、小港機場，這樣就沒有了，所以請你費一點心，這是我們澎湖提出來的想法，也是我們的希望，不要每次都讓它落空。

許議員月里：

林局長，我看縣長真的「很不錯」照顧我們村民，聽好是「很不錯」？這次辦理海鯤風帆活動，只在馬公地區參觀，那西嶼這些業者不就都要望眼欲穿，至少你們也要帶到西嶼……。

你剛說西台叫什麼？

林局長耀根：

西嶼西台。

許議員月里：

錯了，是西台古堡。

林局長耀根：

不對，你可以去查，它整個名稱都更正了，是西嶼西台。

許議員月里：

就算是西嶼西台，這是一級古蹟，你們沒有辦到這裏參觀，是辦在那裏？這活動到二十四日為止，雖然是外國人，我們也要帶他們四處看看，看那裏的風景較美，我相信西嶼的風景比馬公和其他地區還要美，不是光做青青草原，要做一百處，讓百姓沒地方可停車，就只是草原。這不是你的職責，是縣長照顧縣民，讓環境美化是有其道理，但要想，今天澎湖舉辦活動，我們各地區的景觀都要能讓參與活動的人參觀到。剛李議員提到古堡，是明星級，我當代

表時在公所時也一直力拼。我希望這活動剩下這幾天，縣府能重視西嶼的業者，帶動這些不只外國人還有我們本國人的帆船到西嶼，在西嶼消費，讓業者有些收入。但你們縣府沒有，說句不好聽的，縣長就只照顧馬公地區，將我們西嶼攔一邊，西嶼人也是選民。

西嶼的風景區在那裏，問我我告訴你們，在大池、內垵、南港、北港、沙灘，還有外垵第一古蹟西嶼落霞，這些是我每天開車四處去查看的地方，你們有納進去嗎？我做了八年代表，拼了好幾年，光一「磚窯」都拼不到，做人失敗，不是說：，是縣長不重視我們西嶼。這次風帆船活動參加者很多，參觀地點竟連跨海大橋都沒去參觀。

你們花車活動也在馬公舉行、青青草原也在馬公、火葬也要到馬公火化，這是對我們西嶼人的答覆嗎？你們說西台古堡附近不能埋葬，又不整理，說沒有經費來撿骨，至少該分年來處理，一年撿一部分，但也沒有，不重視我們西嶼人。西嶼還有上萬人，選票也有四、五千人，局長，這是我心聲，也是村民心聲。

我們西嶼觀光地區內垵的南港、北港沙灘最美，外垵的西台古堡、西嶼落霞也最美，大池靠海邊的砵咕石最美。你有空時找一天我帶你去散步看一看，這樣你就知道西嶼美的特色。澎湖處在西嶼建一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只是不知何時才啟用。

你們這次辦活動來帶動我們澎湖觀光，既然來到澎湖竟然沒有帶到西嶼，沒通過通樑跨海大橋，那大橋每天點燈要

做什麼，也不就是要美一點來帶動觀光。

「東台」海邊的道路目前在施工，何時才能開放觀光？（民政局業務）我將西嶼人的心聲說出來，希望局長告知縣長了解，能照顧我們西嶼人。外國人不知道「西嶼」，既然來了就要讓他們知道、參觀，向局長提供意見。有關青青草原，不要只在馬公地區，也要到西嶼做，不要一百處都做在馬公。

林局長耀根：

縣長說的一百處，是全鄉都有。

許議員月里：

到現在我們西嶼鄉還沒有做，做在那裏？

林局長耀根：

竹灣前的安全島，在我在建設局時在那裏……

許議員月里：

那是你了解，縣長了解嗎？

林局長耀根：

這是縣長交待的，所以我們去找地方，整個青青草原……

許議員月里：

我看是代表有提案，不然縣長那會走到那裏。

林局長耀根：

是縣長要我們去清查，我們提出竹灣這地方，還有大池，在舊三號線和新的交接處，這地方面積較大，我們全面都有調查，只是經費不夠才做小的，經費有才做大的。

許議員月里：

你們縣府都會說經費不夠，但我看預算經費很多，經費怎會不夠，動用什麼預備金。十幾萬做一處青青草原就很美了，這是對局長的建議，不只是建議，一定要重視我們西嶼人，不要將我們邊緣化。

林局長耀根：

有關西嶼的建設，我們目前在內垵、竹灣推動的箱網養殖休閒漁業，另外澎湖處做旅客服務中心，還有西嶼濱海道路，橫礁到二坎是縣府處理的，西嶼竹灣的渡假村開發等，我們已報上去了，內垵遊憩區的整建，小門城鄉風貌社區營造，外垵聯外道路、東台據點的開發、小門地質館、燈塔規畫等我們目前與軍方在協調，還有赤馬到大菓葉自行車車道，以縣府來講，我現在列的有十一項，另外縣長最近特別交待，剛才說的不僅大池、竹灣等有很多玄武岩，我們這次在澎湖的觀光網站可能會有一專刊。實際上我們整個活動，以縣府來講，我們的建設沒有分那一鄉、那一市，應該都會去考量。

許議員月里：

竹灣的玄武岩是很好的景觀，也有建設，是一觀光據點，他們能講也能做，有「大義宮」，也是一好去處。我是希望局長能重視西嶼，不是說今年全部要去做，一年做二項。不要每次要你們建設什麼，你們答覆是沒錢，其實縣府錢很多，赤字很少。希望你們能講也能做，不要現在點頭，再來就……，記得上次臨時會建議在燈塔處建停車場和公園，澎湖處也派人去會勘，結果也沒回覆。：

林局長耀根：

現在在協調。

許議員月里：

你們要儘速協調有結果，這是做事的原則。

林局長耀根：

包括許議員建議的路燈，我們也列進去在協調，有交待的我們都會處理。

許議員月里：

局長，不好意思，我說話比較大聲，小聲我不會講，總而言之我是為西嶼在打拼，拜託縣政府要照顧我們西嶼。

蘇議員文佐：

涓京風櫃渡假村案，我看這些資料中沒有經濟部投審會通過的文件。

林局長耀根：

那另外，現是整個變更過程。

蘇議員文佐：

那應該也要附上。投審會內容如何規定？

林局長耀根：

案子當初不是我接的，請副局長說明。

洪副局長棟霖：

涓京公司因為是外資，所以在台灣進行投資第一步驟要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在台投資核准，這部分我印象中應該在八十九年時獲得地主取得共識後，馬上向經濟部投審會進行在台投資的申請許可。這部分經濟部投審會有



公文正式許可，初期核准在台投資金額約七億九千九百多萬，相當於八億，但這投資實行還是有一定的日期，如果需要展延，必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有關文件我們再補送給蘇議員。

蘇議員文佐：

根據我了解，你剛說的就對了，但他准的是三年開發，三年一定要完成開發，如果在三年內沒有完成，沒有匯這七億九千多萬，到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就自動消失，不另行通知自動消失，這案就無效了。這案最後的期效是到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洪副局長棟霖：

有關投資時效問題是投審會的權責，我們會向投審會了解。

蘇議員文佐：

這投資案，經濟部投審會已自動消失，要投資什麼，這案風櫃人要何去何從。

洪副局長棟霖：

這案核准的是投資金額的實施日期，不盡然一定要動工全部完成正式營運，這部分……

蘇議員文佐：

從八十九年元月四日通過，這三年來要陸陸續續匯進七億八千萬左右的資金，他到目前資金沒半毛錢進來，等於是空的。到九十二年元月三日就自動消失，這案就不存在，那還爭取什麼，這些風櫃人那有保障？這是你們的權限，但你們沒有對他們爭取保障，這是你們的過失。對於這投

資案通過後，你們應該陸續向投資公司追資金匯進來，將近八億的資金，但你們都沒有，還是一樣在做，結果到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案子自動消失，那怎麼辦？要再重新申請？再和風櫃這些地主簽約？

洪副局長棟霖：

有關在台投資有效期限，我們會向經濟部投審會來詳細了解，至於資金催促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你們有這開發的計畫沒錯，但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的確沒附上，應該要有但沒有，所以你們在欺騙我們，還好這我還有點印象。這案子在五月份總質詢時請顏議員起來質詢，因他是風櫃人，這次也請他要說，不然到明年九十二年元月三日就自動消失，這案就沒了，但土地變更是我們縣府的工作，不能說土地變更沒通過，是縣府辦事不力，三年來土地變更無法通過，我們要自己檢討，這是提出大家來探討，是針對事不針對人。資金沒有匯入，我們縣府還是全力支持，你看白沙投資案，一年付多少利息，而縣長都沒去安慰人家。

洪副局長棟霖：

用地取得，我們都一樣在協助。

蘇議員文佐：

沒錯，但白沙人家有投資，而風櫃只是用嘴投資，不一樣。

顏議員重慶：

我不再跟你們講了，昨天你們保證說將來怎樣，結果土地

已變更為休閒用地，將來如果梅鐸不買，這些地區風櫃居民能使用嗎？已變更為遊憩區，再要變回來，還要多久？

洪副局長棟霖：

可以撤消。

蘇議員文佐：

局長，到此也不用請縣長來列席報告，下一步的動作，是要如何保障風櫃這些地主，這是最重要的。案子沒通過沒關係，但我們的權利，不要這本錢讓人拿去賭博，站在我們做事的立場上是這樣。三年來資金沒進來，你們還是非常積極，你們的工作要去追，但都沒有。（不是我們工作），不是，也要建議，是我們知道，不知道你們還是支持，到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消失，要怎麼辦？要如何交待？對縣民都沒交待。

陳議員百川：

局長，我現在叫你局長應該不對，要叫你涓京公司的執行長，縣長好像是他們的總經理，你們完全站在他們公司的立場在做事。「你們不知道」，這句話能講，你們不知道那誰會知道，你們是第一線，包括全縣縣民，包括那一百九十六位地主沒人知道，現在你說不知道這樣就沒事嗎？該附上的證件你們不附上，重要的東西藏在後面，這有理嗎？投審會的證件你們不附上，將來假如這案沒成，以我的判斷百分率很高，我不敢說百分之一百，今天如果不成，你對這些地主、百姓要如何交待？你現在回答不要像之前私底下說的「還給他們」，如果這樣就要看著辦了。叫縣

長要來說明不敢來，為何不敢來？你們完全站在業者立場說話，從昨天說到現在，有那一點是對我們鄉親有好處、有交待的？你說看看。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每一個投資案我們都贊成，我輔導業者，也希望地主能儘快拿到錢……

陳議員百川：

投資案來，我們當然贊成，但你不能完全站在業者的立場，如同蘇議員講的白沙海園他們花了那麼多錢，你們說有在幫忙，……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有幫忙，大澎湖灣……，很多案子都是我們輔導他，不然他沒辦法……

陳議員百川：

好，今天你有幫忙，那我請教你，你對涓京投資案和白沙海園幫忙的程度如何比較？

林局長耀根：

以涓京案來講，我個人還沒幫忙過，因為……

陳議員百川：

請副執行長來說明，你簡單說明你們對涓京和白沙海園這兩案的用心程度那一方面比較多！

洪副局長棟霖：

大澎湖灣渡假村案在土地整合部分……

陳議員百川：

不要說那麼多，只要簡單說明那一邊你們用心較多。

洪副局長棟霖：

一樣多。

陳議員百川：

你摸心肝說話，一樣多？

洪副局長棟霖：

每一案子我們都……

陳議員百川：

大家都是好朋友，不要為了一句話在爭執。反正縣長也不用來，這件事情願議員可能會結束，但演戲要散場、看戲的不走。

劉陳議長昭玲：

在這裏再一次重申對昨天晚上自己答應縣長於今早不必來報告之事，向大會鄭重道歉。

我剛跟縣長通過電話，他一再堅持在定期大會的業務報告，縣長絕對不必到議會作報告。請法制主任向大會報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看縣長是否在定期大會業務報告時，針對特定事項不必到議會來。

郭主任承榮：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相關規定：

地方議會於開會時就特定事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昨天下午議程討論到湄京風櫃開發案，因為整個案在多位議員表示就相關的協議書，縣府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對風櫃

觀光、車船、政風、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里民的權益缺乏明確之保障，而且此案已延宕四年，未來開發進行之過程也遙遙無期，觀光局長沒有肯定的答覆，因此大會特別通過議員提議，變更議程邀請縣長在今天上午列席。這整個過程決議都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劉陳議長昭玲：

觀光局長，回去請縣長請律師向他解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請縣長不必來了。

## 社會、財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社會局長，請教你，望安議員沒有建設經費，議員有建議權，我替水垵於八月十五中秋烤肉爭取三萬元經費，鄉長也報社會局，社會局准了錢也進到望安鄉公所，為何鄉長函文給社區理事長，說理事長沒有改選，這筆錢不撥給你們，理事長改選與補助社區烤肉是兩碼事或是同一件事？

歐局長中慨：

社區活動與社區理監事改選是兩回事。

葉議員明縣：

那現在要如何做，鄉長權大他說如果不改選錢就不給你。

歐局長中慨：

望安地區比較特殊，我們會行文給望安鄉公所，那三萬元要繳回，我們直接由縣政府行文給望安所有的各社區理事，直接跟他們對口。

葉議員明縣：

不只是水垵，包括嶼坪。花嶼社區也是他報的，不然你不要報，現在說理事長不是我這邊的人，我報上去錢到鄉公所，我就是不給你。鄉長的權真的那麼大？你們縣政府管不了嗎？

歐局長中慨：

有關葉議員在望安建議的社區活動相關經費，未來就直接跟社區對口。

葉議員明縣：

公文給他們了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有請承辦人員在處理。

葉議員明縣：

已經給他們了，如果他不承認呢？他有說錢到我鄉公所我不還你，你要如何處理？

歐局長中慨：

不可能這樣，我想他不至於這麼沒有智慧。

葉議員明縣：

你們是他的上司，像這種情形「武」的你們沒辦法，「文」的也沒辦法，那你們要如何？

歐局長中慨：

錢一定有辦法繳回來。

葉議員明縣：

如果到明年才要繳回，那社區不就永遠被欠著，像這種情形，活動已經辦完……

歐局長中慨：

望安鄉所有的社區理事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葉議員明縣：

到這次大會結束時，這筆錢社區領的到嗎？你能保證嗎？

歐局長中慨：

可以，保證，會跟鄉長再溝通。

葉議員明縣：

照程序跟他走，不必溝通，沒有溝通餘地。

財政局長，望安鄉公所開會的紀錄我看過，過去比七美鄉公所多二百萬，今年度九十一年我所了解好像多一千五百萬，為何今年經費還不夠用，情形到底是如何？以今年來比較，望安預算多七美多少？

王局長正統：

葉議員指的大概是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補助……

葉議員明縣：

對，再加上縣政府的。

王局長正統：

根據九十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給望安鄉是六千二百萬，給七美是四千六百多萬，是根據各鄉市的人事費和人口面積及離島加權補助來給予。根據這數字望安鄉今年統籌分配稅款是六千二百多萬，我想……

葉議員明縣：

加上縣政府呢？

王局長正統：

縣政府是兩百多萬。

葉議員明縣：

那有六千多萬，那比七美多一千五百萬，那為何還哭喊薪水發不出去……

王局長正統：

依照這個數字來講，對整個望安鄉財政的補助應該是足夠。

葉議員明縣：

社會、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你們財政局如何查他們經費的使用，為何常沒有薪水？現在又借六百萬，我所了解現在鄉庫只剩下二十元，今年有六百萬借支，那明年呢？明年還有辦法再借六百萬嗎？局長，望安鄉公所憑什麼去借六百萬？以何財產去借支。

王局長正統：

望安鄉公所這次向縣農會貸款六百萬，是經過代表會通過，以望安鄉的土地和望安鄉公所本身的建築物向縣農會貸款六百萬。

葉議員明縣：

聽說要借一千五百萬，為何只借他六百萬，是否土地沒有價值。

今年借六百萬，那明年還有辦法再借六百萬嗎？

王局長正統：

我看這就要鄉公所自己看他們目前的狀況。

葉議員明縣：

如果說去年九十年度在許有竹時沒話講，那時多七美二百萬，今年多了一千五百萬，這樣還不夠，還借六百萬，總共二千一百萬，難怪說錢一到望安鄉公所就沒有了，你們的經費到了鄉公所就動支，望安要何去何從？

王局長正統：

我們縣政府對望安財政上困難的補助，已盡了做補助工作，到現在目前對望安鄉公所的補助……

葉議員明縣：

你們不是另外有一筆五百萬撥給鄉公所。

三四三

王局長正統：

前面已經補助他五百萬。

葉議員明縣：

一筆五百萬、一筆六百萬，還有一筆一千五百萬，共二千六百萬，這樣還不夠花，還不足，你們到底有否去查帳，有否資格？

王局長正統：

查帳是主計室在查，我們是對財政困難的幫助。對望安鄉公所財政上的協助，在九十年度補助他……

葉議員明縣：

九十年度的財政我了解，不必說九十年度，從九十一年度三月開始。

王局長正統：

從九十一年度開始我們補助他五百萬，最近他又向縣農會貸款六百萬，九十一年度的虧損用這一千一百萬來支付，但到目前他還虧損。

葉議員明縣：

一千一百萬，再加上一千五百萬，共二千多萬。九十一年度比九十年度多一千多萬，錢這樣花，花到那裏？你們沒辦法查，是主計室的事。

西吉，在電視和報紙上都有看到，鄉公所要將西吉抵押向大陸貸款，鄉民要我問你們，這樣能否辦到？

王局長正統：

這完全是不合法，不可能的事。

葉議員明縣：

他說要借十億，已與大陸談好。

王局長正統：

這是鄉長個人言論。

葉議員明縣：

是他個人言論還是鄉長？如鄉長言論就很嚴重，個人言論是出賣國土，以鄉長身份說的就不一樣，是不是這樣。有否可能？

王局長正統：

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葉議員明縣：

這樣我才能向西吉的鄉親說明。他們說西吉的土地，鄉公所連一筆都沒有，全是西吉鄉親的，當時要遷村時土地沒有遷，現在他們照常在繳土地稅。說要將西吉向大陸貸款十億，不是「夜談」嗎！如果拿了十億跑到美國享受，那我們不就該死。我拜託你們稍微查看看，不要常常亂，現在聽說鄉庫又沒錢了，剩下多少？

王局長正統：

目前我們查的結果，公庫的餘額只有三千多元。

葉議員明縣：

看六百萬只剩下三千多元？

托兒所業務是否屬社會局？將軍托兒所……

王局長正統：

有一些補助給托兒所。

葉議員明縣：

我剛才有接到電話，現代表會正在開會，說十二月以後托兒所要停掉，這消息是否正確。

王局長正統：

目前我還沒得到這消息，可是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拜託社會局關心一下。

高議員植澎：

王局長，請問澎湖縣景氣不好，競爭力輸人家，你認為澎湖包括整個台灣跟中國的競爭力差異在那裏？對你們一級主管要訓練你們的思考，不要應付我們議員，要想一想。差異在那裏，不然為何錢都跑到那裏，不留在台灣、澎湖。

王局長正統：

我想地方跟地方、國家跟國家的競爭力，可能有很多的因索才有差異，第一包括人口、面積、人民對工作努力的程度、經濟環境兩地的不同，最重要是目前整個情勢上，如我剛講的很多的差異，坦白講目前台灣的競爭力跟大陸還有一大段的差距。

高議員植澎：

差異的因素很多，工資也是差異，你們現在要降薪水，不可能降，國家體制沒辦法降，他們工資便宜。除了你剛講的以外，我想還有一點很重要因素就是地價，土地也很重要，你看澎湖縣長要推動多少建設都卡在土地問題，土地牽涉到投資報酬率。澎湖的土地，你認為這種價格能幫助

澎湖來吸引外資投資嗎？能吸引別人來投資嗎？

王局長正統：

我們澎湖要吸引外面投資，自己本身各種條件要先建立好。

高議員植澎：

就你的部門你要怎麼建立。

王局長正統：

現在我們重新在劃清各種土地的用途和界限，要有其他經濟的影響，才能提高我們土地的價值。以目前我們土地的價值，坦白講還有一段差距。

高議員植澎：

太高了 對人家投資報酬率無法構成吸引力。

外面先不要講，以澎湖本地的商店來講，現在商家生意不好，如景氣好，什麼費率都要調升，有稅金，包括公務員也會調薪，如果沒有稅金，不要說減薪，沒有調薪也覺得艱苦。今天商家景氣不好，你們土地資金也沒有調降，這是不是你們的權責。

王局長正統：

我們對土地的資金是公有土地租給……

高議員植澎：

你們有固定費率，是中央規定又不能減。

王局長正統：

我們是比照中央租金百分之十來收取使用費。

高議員植澎：

你們這樣反而等於妨礙他們再投資，賺沒錢，你收這麼多

也沒有用。我們澎湖縣的縣政大部分都是補助的，實際上靠縣自有財源是非常少，俗稱「豬頭皮炸不出油來」。

現有在地澎湖向公家縣府租土地的租金這麼貴，大家賺的錢連租金都繳不起，還要叫他投資是不可能，大家關門還給你們，所以就業市場會愈來愈差、愈來愈衰退。

從對外來說，澎湖縣很多土地閒置在那裏不動，你說要標售，以現在的價格沒有人要買，我們有一定的法律程序，不像自有市場要降幾成就降幾成，現在差不多減一半，土地、房屋拍賣，經法院拍賣差不多減一半價格。現在土地的價格，公有土地要賣比起三年前降了幾成，有否二成？

王局長正統：

差不多有。

高議員植澎：

現在外面市價都降五成以上，今天如果沒有人要買土地，你們的土地……，我建議你們將公有土地訂定一條款，在不會害你們有犯罪圖利他人之情形下，訂相關法令來獎勵投資，我們主要是要吸引資金進來，為了要讓澎湖子弟有就業機會，不要往外流。現在中國一年好好幾千億的美金流進去，所以經濟成長，有就業機會。

澎湖要以這個模示，制定一法令將公有土地出租，以零利率也沒關係，事務性的你們要去想，我們要創造就業機會讓經濟成長，保障他們投資，十年免費租金，這些你們自己去想，就你們財政部門去思考，不然我們競爭力輸人家，誰要來投資。共產制度要多大一塊土地徵收都給你，我們

不能比照這樣做，但我們可以自己訂條例，看是否議會層次可以通過，看有沒有違抗中央的法令，你們想看要如何刺激吸引外資，不然叫人家要來，土地問題無法解決，誰要來。

第三漁港土地那麼多，大企業要來投資五星級大飯店，十年沒租金也沒關係，這應該不會造成圖利。

歐局長，現在我們鼓勵火葬，目前火葬的比例是多少？

歐局長中慨：

八成。

高議員植澎：

百分之八十，那還有二成葬在那裏？

歐局長中慨：

他們絕大部分都會葬在公墓區。

高議員植澎：

現在澎湖縣的老人人口比例占百分之十六、十七，死亡率一年比一年增加。你有沒有辦法將火葬比例從八成突破到九成到百分之一百？

歐局長中慨：

其實我們都往這方向在努力。

高議員植澎：

你不能強制他，這二成你們鼓勵那麼久，火葬進塔又有補助，就是有二成，這二成如果都不火葬呢？他們怕被燒。

歐局長中慨：

今天上午要來開會之前，白沙鄉有一位居民也是這種情



形，我們也鼓勵他火化，他要土葬是因為阿公交待的。

高議員植澎：

目前全澎湖縣的土葬公墓區有多少沒有好好去規劃？

歐局長中慨：

五鄉一市的書面資料在這裏可能沒辦法說明，很廣泛。土

葬區，離島地區要求要有土葬區，如七美、望安……

高議員植澎：

當然，不然你要他們還要租船上本島火化。

歐局長中慨：

這方面我們都有在全力配合，問題在明年的預算離島建設

基金爭取將近要一億，結果中央才給我們二千三百多萬。

高議員植澎：

澎湖區有很多土葬區，烏坎那邊也有。現在澎湖有一不好

的觀念是據地為王，不會為全縣來設想，有地域觀念，這

地方要做為土葬區，只能當地才可土葬，別縣市的不能來，

不配合你們社會局。

歐局長中慨：

像青螺……

高議員植澎：

我曉得，那是以前的政績。

歐局長中慨：

現在白沙的也有到青螺火葬。

高議員植澎：

那是青螺有以前的條件，現在如果說澎湖區要設一土葬區

讓他們土葬，他們會贊成，但……，我認為土葬區就要全

縣都能使用，所以就要按照這樣去規劃。你們為了增加土

葬區，怕他們反對，所以就讓地域區先做，其他地區同意

就不會葬來葬去。

歐局長中慨：

地區公墓，興仁和烏坎我們有規劃一土葬區和納骨塔的興

建。

高議員植澎：

那你們就趕快去做，我是將這訊息，人家有地域性的觀念

不做全縣的，如果每一地方都有地域性的土葬區，那等於

是全縣性。

歐局長中慨：

將來地區公墓、納骨塔我們規劃三萬具。

高議員植澎：

這是給你們的挑戰，看你們怎麼做。

你認為公墓公園化的目標是什麼？有烏語花香嗎？還是只

有草皮、木麻黃？

歐局長中慨：

公墓公園化，目前我們五鄉一市都有在規劃，今年在後

寮……

高議員植澎：

公園化的目的？種什麼？公園到什麼程度？像台灣那麼漂

亮嗎？

歐局長中慨：

有礙經費可能沒辦法像宜蘭的那麼漂亮。

高議員植澎：

我們澎湖縣要公園化，老實講很多花幾乎沒有時間讓它長花苞，長不出來，東北風一吹就死掉了。所以我一直要求你們要突破，納骨塔可以擋東北季風嗎？擋不了！納骨塔甚至還會造成回旋風，本來樹好好的，被回旋風一吹反而死掉。我一直強調納骨走廊，澎湖縣徵收很多造林地都在沿海，沿著北風的海，頭腦「秀斗」的人才會徵收那裏造林，那是不可能的。如果徵收機關和土地業者配合做納骨走廊，一舉兩得，納骨走廊景觀好、光線好，又會擋風。現在學校教室前面為何種花草、樹木，就是擋風。

歐局長中概：

對於納骨走廊，當初我與盧專員有研究過，但普遍還是不能接受。

高議員植澎：

儘量去突破，這樣才有辦法公園化，東北風這麼強，你憑什麼……

歐局長中概：

納骨走廊這意見非常好。

高議員植澎：

如青螺那邊種的樹能有多高，都矮矮的，能種什麼樹，這是給你們的挑戰。

紅十字會的經費是有募捐，募捐不能用強迫性，（不會！）

那為何我接到人家說縣政府有強迫性。

歐局長中概：

這絕對保證，紅十字會的郵票，我們公文給縣府各局室，希望他們踴躍來購買，但絕對……

高議員植澎：

最貴是五百元？

歐局長中概：

最多應該是五百元，普通是二十元。我們不會強迫，這點請高議員放心，有的局室也沒賣完。

高議員植澎：

你們民間社團補助，好像從天上掉下一條二千一百萬，有沒有？

上次臨時會，你們認為沒有人建議，忽然你們科目就多一筆二千一百萬，今年這筆你們有否發上去？還是又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歐局長中概：

預算，之前都是府會協調來計畫……

高議員植澎：

這筆錢要用要有計畫，從課員、課長一直發上去。這二千一百萬你們怎麼用，有否經過你們社會局，就縣務會議開完後，二千一百萬就編給你們，是不是這樣？

歐局長中概：

也要議會通過才可以執行。

高議員植澎：

你們有提這案嗎？有要求財政、主計編二千一百萬給你們

社團補助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不會主動……

高議員植澎：

你們不會主動，所以不是你們的事。這種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沒有白吃的禮物，你看鄭余鎮現在二人已在爭吵。我苦口婆心希望議會同仁大家都沒事，如果沒有經過正當程序亂花錢，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不一定會很好，到時事情就是這樣惹出來的，希望你們縣長擔當一點，拒絕掉，將這筆預算刪掉，免得有一天害我們同仁走吃免錢飯就很淒慘，有錢大家就會胡亂來。剛葉議員說錢補助下去要經過報准才可用，現在都不是，反正有錢先用用，結果遇到許鄉長這種的他不給你，你要怎麼辦？事實上沒有經過同意，錢已用光了，很多吃飯、辦卡拉OK活動等，都是錢還沒下來已先用了，如果遇到鄉長不轉給你，這些錢誰要負責？這有否違法？現社區理事長認為他們不是公務員印章都亂蓋，你以前當過議員也都知道，有可能拿過多次收據讓人亂蓋章，這樣如果發生事情要怎麼辦？所以你們要輔導，依照你過去不應該的經驗教導他們，將他們導正良性化，不然有一天如何死的都不知道。現在人家目標都對準社區理事長，這是一漏洞，希望這些社區理事長在蓋章時，對建議補助他們做什麼的錢的憑證要儘量小心。

歐局長中慨：

社區報上來，我們有承辦員、課長、專員，我們有審核人

員。

高議員植澎：

你們最近有審核，以前？現貪污罪是追溯好久，所以大家要小心。如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有否合法，用政府的錢，以你的觀點可以用政府的預算嗎？

歐局長中慨：

議會也是政府機關當然可以。

高議員植澎：

聯誼會呢？是私人性質還是政府……

歐局長中慨：

是政府機關當然可以用政府的預算。

高議員植澎：

那現在我們議會每人編一部五百萬賓士車，通過，可不可以？

歐局長中慨：

不可以。

高議員植澎：

這不可以，那又可以？

歐局長中慨：

這是兩回事。

高議員植澎：

我正式行文要求調查站介入，不然有人說我亂講，我是因為縣政府這麼窮，錢不要亂花，要花用自己的錢，用自己的錢去幫地方發展，不一定要花政府的，還要政府借錢讓

大家用。我正式要求，我會行文給調查站介入，看這些錢該不該用，該不該編，然後看用途如何。以前說要公布，結果不敢公布，這是很大的問題，以前都沒有人敢去碰觸，碰觸之後，以後大家都走入正軌，這是我今天參選議員最大的目標。謝謝！

張議員貴洲：

王局長，上一次臨時會我問過彩券盈餘分配款，到六月份是七千二百多萬，目前為止到十月份總共匯入多少入庫？

王局長正統：

到目前十月份一共是一億一千多萬。

張議員貴洲：

包括十月是一億一千多萬，那十一和十二月份以平均數來講還有二千多萬可匯入。

王局長正統：

不一定，據我個人了解，八月份是一千四百多萬，九月份也是，但到十月份就掉到八百多萬。

張議員貴洲：

我現在是以平均數來講，一個月將近還有一千來萬。

歐局長，我們如何使用這筆款項？內政部規定七大項，但上次會期你提供給我們同仁的資料，在使用上我們本縣自己訂定十六大項社會福利可以支出，包括一些公共工程，補助社區做一些小型工程都可以，因為這也算是一種社會福利。這筆錢，包括上次會期的追加減預算，今年才用一千五百多萬，算起來今年盈餘將近有九千萬。請教歐局長，

這筆錢要如何分配使用。

歐局長中慨：

有關九十一年度公益彩券的盈餘共撥入一億多一點點，因為公益彩券盈餘要編列在九十二年度預算有八千二百多萬，整個公益彩券專款專用，全國二十三縣市，有三個縣市依據中央規定專款專用，澎湖縣算其中之一縣，所以在這方面的支出，我們絕對是遵守規定。

張議員貴洲：

全國二十三縣市應該都會專款專用。

歐局長中慨：

沒有，只有三縣市。

張議員貴洲：

為何他們可以運用在別的地方？

歐局長中慨：

他們如被糾正時，將來對考核有影響。

張議員貴洲：

現建議你，因彩券盈餘分配款是要給全澎湖縣的縣民使用，另一思考，現我們五鄉一市的財政都很拮据，是不是可以每一鄉市分配一些給他們，因為這筆款項他分配給我們澎湖縣就是給我們縣民使用，造就社會福利，工作上來使用這筆款項。現各鄉市沒錢……

歐局長中慨：

是人事費不足。

張議員貴洲：

那不是人事費。是否每一鄉市撥給一千萬或一千五百萬，留部分我們縣府使用，因為鄉市也有社會福利，也需要做這些工作。

歐局長中慨：

其實他們一些社福都是透過我們縣府來支付的。

張議員貴洲：

上次會期給我的資料，縣府自己編的使用項目有十六大項，他們可以利用這些項目做些他們應該做的工作。這是我的建議，希望你們能這樣做，不然他們沒錢也是要向你們縣府伸手。

歐局長中慨：

五鄉一市他們經費有問題應該不是社會福利的支出。

張議員貴洲：

在上次會期我與你辯過，你拿那張資料給我，十六大項裏可以擴大解釋，副縣長也答應。

歐局長中慨：

五鄉一市鄉公所目前財政困難大部分在人事費，其他……

張議員貴洲：

人事費不夠，他就用其他項目來透支。上次會期談的十六大項裏包括補助社區小型工程。

歐局長中慨：

如果不是在這十六項裏的補助，他們五鄉一市……

張議員貴洲：

請教你，鋪橋造路是不是社會福利，這也算社會福利。

歐局長中慨：

這不可以。硬體設備不可以，這規定的。不是說我可以，到主計室那裏就不可以。

張議員貴洲：

你太過牽強。鋪橋造路為何不是社會福利，這裏沒路通過，我造橋；路無法走，我鋪路，這不是社會福利，不然這叫什麼？

歐局長中慨：

基礎建設有基礎建設的管道，因為社會福利與硬體設備是不一樣，這也是一種福利沒錯，……

張議員貴洲：

等我將資料備好，在縣政總質詢時再跟你討論這問題。我會將你前次給我的資料，看那一項可用，那一項不可用，我們應該可以補助他們那一項。公益彩券是全縣都有在簽，西嶼、望安、七美等都有在簽，我雖然是第一選區選出來的，但我是代表全縣縣民講話，代表五鄉一市講話，鄉公所都在喊沒錢，而縣府將錢放在口袋熱。

歐局長中慨：

不會，這都要支出，不是存在銀行裏。

張議員貴洲：

不能我們自己使用。七美民眾有在簽彩券，有分配款你們要分一些給他們。

歐局長中慨：

有很多項目中央都不補助，所以都是靠這些錢，譬如補助

器材，一年將近花五、六百萬，有時將近一千萬，都是從這些……

張議員貫洲：

我們不要再辯了，在總質詢時我會請教你。

蘇議員文佐：

請問財政局長，預算書裏編有八十七負債利息四十九萬八千元，八十八年有一百九十萬，九十年是五十萬，目前這三年負債有多少？

王局長正統：

這三年借的數額七千二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如果加上九十一年度全部負債有多少？

王局長正統：

包括我們自己公庫透支和建設基金的借支，公庫透支是七億五千七百多萬，建設基金借七千二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今年融資是不是十億？（對！）九十一年度負債利息六千萬，今年又沒追加減，那這六千萬剛好嗎？去年追加減有十億融資，現全部負債多少？

王局長正統：

現公庫透支是七億五千多萬。

蘇議員文佐：

去年十億通過的融資呢？

王局長正統：

這是累積下來的。

蘇議員文佐：

累積下來七億多元。今年又編十億，……

王局長正統：

這是融資的額度。

蘇議員文佐：

九十一年度有六千萬的利息，沒有追加減預算，年度到了，今年九十二年度沒有編列利息……

王局長正統：

九十一年度我們有編利息……

蘇議員文佐：

沒有。

王局長正統：

我們九十一年度債務利息列八千萬。我們是一直累積下來，不是一年度有多少。

蘇議員文佐：

你們今年九十二年度編十億融資，去年度有六千萬的利息。

王局長正統：

我們去年度沒有借。

蘇議員文佐：

沒借，為何這次追加減預算融資十億？融資調度也不必六千萬的利息。

王局長正統：

這是再加上建設基金的利息。

蘇議員文佐：

建設基金和利息不一樣，要分開，利息是利息，基金是基金。

王局長正統：

是利息。

蘇議員文佐：

借十億也不必要一年六千萬的利息。融資調度是分年借分年付利息，不是一年就借十億來融資。如今年九十二年度我借十億融資，利息也不用五釐，六千萬元，你融資是分年借，有需要才借，這需要編六千萬嗎？九十一年度六千萬，九十二年度也是六千萬，而且又沒有追加減，到底？我搞不清楚。

你們預算胡亂編。

王局長正統：

我再了解一下。

蘇議員文佐：

你們是專業的、我們是土包的。

王局長正統：

如果真的像蘇議員所講的編的太高，我們在追加減預算時再：

蘇議員文佐：

今年九十一年度連追加減預算都沒有，我剛說的融資，需要才借，利息也不必那麼高，現在的利息不高，還要編六千萬嗎？

現在借多少錢，在座的先進應該沒人不知道，你說七億多。

請說明利息是多少，幾釐？是從年頭借到年尾來融資，或是需要時才融資，這樣借息就不一樣，一年需要編到六千萬嗎？

我們縣府舉債上限多少？

王局長正統：

二十一億。是我們預算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之下。

蘇議員文佐：

是一年度，那總舉債呢？

王局長正統：

四十五億。

蘇議員文佐：

一年十億的融資，你們預算一直花，賴縣長一年借十億，四年就超過了我們預算百分之四十五，那以後子孫要如何？

今年融資九億八千萬，去年十億多一點點，以一年十億來計算，四年四十多億，超過總負債上限，那要怎麼辦？你們是管家啊！

王局長正統：

我們從各方面，包括稅收、財產處分等等來增加財源。

蘇議員文佐：

今年的預算收入有六十億左右，（六十四億！）裏面有一筆平衡鄉市應該要撥二億給五鄉一市，不然五鄉一市苦哈哈，而縣府：

王局長正統：

另外補助款，還包括統籌分配稅款：

蘇議員文佐：

剛葉議員所說，他們怎樣我們不管，現連發薪水都沒有，我們再多活動都在辦，要向中央爭取補助很不容易，一次活動要花千萬，應該議員要監督縣府舉辦活動才對。那變成議員監督議會，我覺得：，剛才高議員所說個人顧好就好，不要說些有的沒有，這樣沒意思。他社會服務不做是他的事情，為何將所有議員都拖下去。議員是要監督縣府，辦活動有否實際、如何做、有否帶動我們澎湖觀光，有否需要投資、辦理、這樣才好。

財政局，縣府不是沒錢，以我看每一局室錢都花不完，到年度底錢都亂花，甚至我有聽到，預算已編了，不花白不花，這樣有沒有浪費，這是我親耳聽到有位局長說的，所以我覺得縣府不是沒錢。

九十年編五十八億多、九十一年編七十二億多，隔年增加十多億，花的完嗎？花不完！一年十幾億的預算光辦這些活動會嚇死人。

王局長正統：

這是離島建設基金。

蘇議員文佐：

有這些離島建設基金，將這些編下去我們就不用舉債、融資。

融資一次六千萬的利息，十億要六千萬的利息，九十一年

又沒追加減，這筆利息沒追加減，錢沒有了，明年九十二年度的預算也沒有九十一年度的利息，什麼都沒有。還是一年編的二年用，這也要講啊！像今年九十一年度，十四屆議員審的是六千萬，如果用不完也要寫出來，是負還是正也要寫出來，但我們看不懂，又沒追加減預算。一年融資十億，不是一次借出來，是陸陸續續在融資，我覺得不必六千萬的利息，這點是我的懷疑。是騙我們，還是？

王局長正統：

有關這點，向蘇議員抱歉，因為我個人剛到財政局一個多月，針對目前各方面的業務，我做多層次的了解，這些數字我回去會要求李課長將蘇議員剛所提的各數據做一整理，再向蘇議員報告。

蘇議員文佐：

我對九十一年度的預算融資十億是借一年還兩年，還是怎樣，我不清楚。

王局長正統：

我會做詳細的說明。

蘇議員文佐：

你們以預算百分之十五來算剛剛好，六十多億以百分之十五剛好九億多，十億來算是七十二億，以年度的預算百分之十五來舉債融資。

王局長正統：

整個數字我會做通盤了解，然後：

蘇議員文佐：



本席在這邊懷疑，九十一年度有六十萬，又沒追加減，九十二年度又沒有，到底怎樣，我們不知道。

魏議員長源：

在全省我們澎湖縣的社會福利做最好，在此感謝我們歐局長就任這幾個月辛勞，尤其是我們老人的營養晚餐，在明年的一月一日即將實施，這都是我們歐局長任內的表現。我有聽到歐局長談過我們澎湖縣每年的公益彩券所分配的營盈是一億多，但在社會福利支出方面是八千多萬，剩餘的二、三千萬是用在什麼用途上？請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中慨：

剩下的放在公庫。

魏議員長源：

放在公庫沒大花完。

歐局長中慨：

有時候有一些不確定性的支出。

魏議員長源：

在編列八千多萬在社會福利方面，其他的錢都是：

歐局長中慨：

八千多萬編在九十二年度。

魏議員長源：

在公益彩券的盈餘方面，對公益托兒所的補助，每位兒童每月補助多少。

歐局長中慨：

二百五十元。

社會、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魏議員長源：

實施有幾年？

王局長中慨：

實施幾年我不清楚，但我知道每月每人補助二百五十元。

魏議員長源：

現在的經濟、時代的潮流，小孩到托兒所就學一個月好幾千元，我覺得這二百五十元，記得我當鄉長時到現在有七、八年了，這二百五十元是否要調到五百元，以前沒有財政盈餘都補助二百五十，現在有了，我覺得有必要增加為五百元。

剛有議員說望安將軍的托兒所要關閉，一方面是鄉公所財政，一方面是要減輕鄉親的負擔。希望歐局長對這點要思考，要增加補助款。

剛張議員說社會福利都縣府在做，各鄉市公所所編的預算在社會福利方面也是很多，我覺得你們要下放到各鄉市，局長對這問題一定要去做。現各鄉市辦理敬老活動、兒童活動等社會活動很多，我們將這些經費撥給鄉市公所，可減少鄉市公所的支出，不必限定。你們這些錢也是一定花在社會福利方面。我覺得什麼事都是縣政府在做，一社會局要應付全縣的人，應付不到，是否下放給地方做，給各鄉市公所一些財政上的彌補。

白沙鄉第一公墓的規劃案，好像延緩好幾年，公墓公園化何時來實施，請局長作一肯定報告。

歐局長中慨：

三五五

有關兒童補助款這意見非常好，放在我們未來兒童主人翁身上是有相當意義存在，我們會研究來處理這件事情。

有關後寮公墓公園化，今年補助他一千六百多萬，前幾天剛比圖通過，我們要求他十二月底前要趕快發包出去。他在土葬區有規劃一「八卦區」。

魏議員長源：

一千六百萬是規劃費還是包括硬體設備？

歐局長中概：

都包括，規劃好了。

魏議員長源：

現土葬區是一濫葬崗，要請人撿骨有否包括在這一千六百萬裏？

歐局長中概：

撿骨沒包括在這裏。

魏議員長源：

這應該要溝通，我認為要未雨綢繆，我常在講每個人都會老，剛才有議員說某人死前交待一定要土葬，我覺得死者為大。高議員講的地域觀念，白沙人死不會去湖西葬，最起碼在白沙地區找一土葬區，生與死希望在一起，希望歐局長對我們第一公墓的規劃、工程發包多注意。

歐局長中概：

我們會積極來督導，這工程規定在十二月底前一定要發包出去。

黃議員素自：

王局長，你的業務報告中有說查到一千六百十一瓶的私酒，這私酒在那裏查的？是何人？

王局長正統：

今年八月份在東文里一間雜貨店查到的。

黃議員素自：

是何種私酒？

王局長正統：

是自己私釀的米酒，從台灣引進來販賣。

黃議員素自：

我們如何處理。

王局長正統：

我們查到後，將這些私酒沒收在倉庫，司法程序在起訴。

黃議員素自：

現在還在法院中。

我昨天看到報紙報導顏議員手中拿著一瓶蜈蚣酒，這算是私酒嗎？

王局長正統：

蜈蚣酒算是再製酒，再製酒還是要申請於酒製造許可後才可製造販賣，他沒有經過這程序，屬於非法酒。

黃議員素自：

那你們如何處理？

王局長正統：

這要如同顏議員所說看是要農會或製酒本身向有關單位申請於酒製造許可證，申請下來後，他們就可以設廠製造，

製造完才可販賣。他們沒有經過這道手續就不能製造販賣。

黃議員素自：

這樣麻煩就來了，那藥酒就跟蜈蚣酒一樣意思，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正統：

可以浸，但不能賣。

黃議員素自：

假如浸藥酒要賣呢？

王局長正統：

一樣，以動植物來浸酒都是再製酒。

黃議員素自：

就是不可以，那你們要宣導，鼓勵他們，不然他們不了解情況。

王局長正統：

從菸酒管理法公布到現在我們都有在宣導。

黃議員素自：

那先不要處理，叫他們不要浸酒，等申請：

王局長正統：

我們都以宣導方式，但因違法，我們輔導他依照法令規定申請製造許可後才來販售。

黃議員素自：

他先前不知道這法令而來製造，希望暫時不要處罰他，叫他申請製造許可證後才浸酒販賣。

王局長正統：

這屬於非法製酒。

黃議員素自：

這老百姓不懂，要原諒他們。

歐局長，請問目前朝仔尾公墓有多少人撿骨遷往納骨塔？

歐局長中概：

這方面我們沒有統計，很抱歉！

黃議員素自：

也不知道有多少墓在那裏？

歐局長正統：

望眼看去遷了不少墓，我們也一直在鼓勵撿骨進塔，因為將來那地方要蓋又小四，所以鼓勵在附近的墳墓家屬能夠儘量配合政府的政策來遷移。

黃議員素自：

那地方未來要蓋又小四，還有朝仔尾靠海邊的垃圾山也要綠化，希望你們鼓勵他們撿骨進入菜園納骨塔，現我們有補助款，將那地方整理，：

歐局長中概：

有些部分我們都會到府上去跟他們溝通，但有的還是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迫，所以我們儘量來鼓勵他們。

黃議員素自：

如果不願意就二、三個墳擱在那裏，那永遠無法處理。

歐局長中概：

所以我們也很傷腦筋。像總統來澎湖從飛機下降的航道看到墳墓那多，縣長交待我們去處理，我們統計大概有五、

六十具，我們跟承辦人員挨家挨戶去拜訪，請他們能夠配合政府的政策來遷移，結果有五、六個家屬願意配合，其他的不願意，我們會儘量去努力，這方面我們真的盡心盡力在做，但沒有法律來強制他們遷移。

黃議員素自：

我們可以另外的公墓來讓他們葬。

歐局長中慨：

現在比較守規矩，除了火化以外就是葬在公墓區裏，葬在私有地，我們馬上取締。

黃議員素自：

如果朝仔尾將來還有人去葬呢？

歐局長中慨：

現在不可以。公墓區可以。

黃議員素自：

那就是現在不准在那裏埋葬，但勉強要他們遷葬，他不願意，我們沒辦法。不可以這樣，看要用什麼方法來輔導，再多一點補助。

歐局長中慨：

最近白沙有二個家屬葬在私有地，我鼓勵他們處理掉，他們也很願意配合。

黃議員素自：

如果以鼓勵方式能有多少進步，我看你們要多一些鼓勵。

歐局長中慨：

有的才葬下去三個多月，我們一直跟他溝通：

黃議員素自：

三個多月，你們為何還讓他葬下去？

歐局長中慨：

可能有一些人跟他講一些耳語，他們也不在意這件事，但我們還是處理。

黃議員素自：

我覺得朝仔尾那地區要加強趕快整理好，一大片未來要做什麼都很方便。將來學校蓋了，如還有幾個墳墓在那裏，整個景觀會造成破壞。如果他們一直不願意葬在那裏，我們要加强看應該如何做，是要另找地方讓他們遷葬或再多一點補助。

歐局長中慨：

一般遷葬是進塔，不要再找地方葬，符合政府政策。

黃議員素自：

目前菜園的納骨塔還剩有多少具？

歐局長中慨：

菜園納骨塔剩下六千多具，到明年底可能就要客滿。

黃議員素自：

都補助完了。

歐局長中慨：

今年補助將近一億元，這一億縣府要自籌，中央認為這是地方的事不補助。

黃議員素自：

那以後要怎麼辦？

歐局長中慨：

如同剛才蘇議員問王局長的負成長，像這種錢就是我們要去借的。

黃議員素自：

拿財產去借？

歐局長中慨：

縣府去台灣銀行借的，一年花掉將近二億。明年還有補助一萬元，可能還要花不少錢。撿骨入塔補助一萬元、火化也補助一萬。三年後就不補助，因縣政府財政困難。

黃議員素自：

以我們自籌款來補助，很艱苦。

有的認為有補助一萬元會去火化進塔。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從這部分去努力，我們的墳墓真的太多了，在這幾年的遷墓：，那些撿骨進塔的舊墓沒有整理：，

歐局市中慨：

遷移後硬體設備要整理，整理後手續完備才能付錢。

黃議員素自：

有要他們填平嗎？

歐局長中慨：

要按照規定處理，鄉公所的承辦人員會去看、照相。

黃議員素自：

這要加強。

剛葉議員所提的小型工程經費，錢撥到望安鄉公所，鄉長錢不給人家，你應該要去處理，不能置之不理。你有處理

社會、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有跟他溝通，我想望安地區這種情形就不要再討論了，將來我們直接就對社區發展協會，就只有這地方特殊，其他地區還是按照規定程序來辦理。

黃議員素自：

他們特殊，但總是要解決。

歐局長中慨：

會解決，沒問題。

陳議員百川：

歐局長，火葬場要進場的路線，規劃好了沒？

歐局長中慨：

有關興建火葬場的聯外道路，目前我們有找到二個地方，不硬性規定走那條路。第一條是林務股有一條路：

陳議員百川：

到從那裏進去？

歐局長中慨：

林務股；另外澎湖管處和仁愛之家那邊也有一條路，這條可能大家比較不會注意。

陳議員百川：

你們目前規劃只有這兩條嗎？

歐局長中慨：

這兩條可以走，將來東衛社區的人自己從東衛那邊走，我們也不反對。

三五九

陳議員百川：

這兩條，根據我所知，百姓有反映，林務股那條比較有人  
在走路，風景也比較好，第二條仁愛之家，可能：

歐局長中慨：

不是仁愛之家前面那條，是澎管處和仁愛之家裏有一條  
路，這條路比較沒人注意。

陳議員百川：

聽百姓說應該是這條較適當。這是有人反映，希望你們能  
跟民眾多接觸。

社會局有否在做政令宣導？那一課？

歐局長中慨：

有時在報紙媒體上會做宣導。

陳議員百川：

沒有承辦課嗎？

歐局長中慨：

應該有，我們在澎湖時報十月十日有報導：

陳議員百川：

你們的政令宣導是花預算內，公費吧！

歐局長中慨：

這不一定。像這個就不用，請他報導：

陳議員百川：

那應該花錢的，是花公家還是私人？

歐局長中慨：

政令宣導，很少，大都發稿請報紙報導。

陳議員百川：

局長，我在技術學院前有看到一塊宣導牌子，這是私人還  
是公家的？

歐局長中慨：

技術學院前這塊牌子是我當議員時，為了慶祝海專升格為  
技術學院時，我自己花錢弄上去的，後來認為拆下來浪費，  
我自己花錢，老板算我三十元。

陳議員百川：

不對，那塊不是你當議員時的。

歐局長中慨：

是，當議員時是請郭主任幫我寫的，祝澎湖海專升格為技  
術學院，表示一種祝賀，現在改過來，是我花自己的錢，  
我認為澎湖地方需要有一所綜合大學，我想傾聽青少年的  
聲音，所以我到學校問了二、三位從台灣來就讀的同學，  
他們說澎湖事實上有需要一所大學，：

陳議員百川：

你高招，以這招出招，不錯！但根據我看到的並不是如你  
所說的，上面寫著：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關心你！局長歐

中慨：

歐局長中慨：

下面有 Q&A 呢：

陳議員百川：

那我看不懂。

歐局長中慨：

學生會上網：

陳議員百川：

這是花公費還是私費？

歐局長中慨：

這在中華路66廣告做的，三千五百元算我三十元。我自己付的。

陳議員百川：

那塊花三十元太貴了。但以你個人打這廣告，三十元算價宜。

歐局長中慨：

這也是關心青少年。

陳議員百川：

你的行銷做的不錯。

你在五鄉一市全部設幾個服務處？

歐局長中慨：

現在沒有了，內垵那個我沒拆下來，因為錢花在那裏，但已關門了。

陳議員百川：

那為何還有助理？七美有助理。

歐局長中慨：

沒有助理。每個人的人生都有一些好朋友，這些好朋友：

陳議員百川：

那我們就失敗了，我們常常沒有這些好朋友。

我問你設了幾個服務處，小弟我以後要替百姓服務，到你

服務處辦理就好了。

歐局長中慨：

現在沒有服務處了。

陳議員百川：

怎會沒有。我不跟你爭執這個。

你所做的事情，我個人對你的感覺好、壞不予置評，但個人讓我的感覺，「嚴以待人、寬以待己」。請教你，你以前當議員時，你申請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時有像現在這麼麻煩嗎？

歐局長中慨：

我當民意代表時向縣政府申請的很少，有的透過自己民間的好朋友，如翁議員向我反映陳永豐先生生活貧困，連買棺材都沒錢，我真的也無能為力，所以電請高雄的朋友幫忙寄了三萬元：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有能力這樣做，我佩服你，但問題是今天你是社會局長，以這四字要去那裏尋求幫忙很簡單：

歐局長中慨：

這是以前當議員的朋友。

陳議員百川：

今天公益彩券的基金有一、一億，我們申請的急難救助，你寫一百多件，個人我比較「小漢」申請沒半件，有一件案例我感謝你，你說是自己掏腰包：

歐局長中慨：

符合規定，縣政府不會說不准。

陳議員百川：

你有錢時反而將資格限定更嚴，以前王局長在做時也沒有這樣。

歐局長中慨：

現在有降下來了，降到一萬元。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一萬至一萬五千元。急難救助還要收據嗎？

歐局長中慨：

急難救助一般有時都是縣長交待的我們才會處理。

陳議員百川：

大家都有聽到，你們申請不到不要怨嘆。這問題我認為你要檢討，以前沒有公益彩券基金時做的很好。你報告上寫有一百多人，我不知各位同仁你們申請幾人？

歐局長中慨：

一百多人不是我任內申請的。

陳議員百川：

但我向你要資料從你就職四月份到八月份有四十九人，這裏總數是一百四十八人，那王局長不就將近有一百人，三個月他辦了將近一百人。以前你的形象是很照顧弱勢，看看，不是啊！原來以前是為了選票，現當了局長就沒有了。

歐局長中慨：

我們絕對很公正、很透明化，不會因人而異。

陳議員百川：

那請教你，現在你列的都是急難救助，為何我個人申請不到？我幫人服務申請不到？

歐局長中慨：

陳議員申請的那二件：

陳議員百川：

不要講那二件，為何有一百四十多件：

歐局長中慨：

我就職後當然要遵守補助的要點去實施。

陳議員百川：

這四十八件當中我們同仁申請的有幾件？

歐局長中慨：

這我可調查將詳細資料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百川：

各鄉市送來幾件？議員同仁申請有幾件？

歐局長中慨：

各鄉市都是有收據才送上來。

陳議員百川：

急難救助還要收據？

歐局長中慨：

急難救助也是有它的標準，：

陳議員百川：

標準是人認定的，今天所訂的就是你就職才訂的標準。

歐局長中慨：

急難救助有些到五千、一萬，那不是我批的，我沒有權力



批：

陳議員百川：

我連一元都沒有，還五千、一萬，就你講的這筆錢是縣長才可以用的：

歐局長中慨：

縣長批的，根據報紙報導：

陳議員百川：

總質詢時我再與你探討，包括你所做的行銷。

呂議員啟宗：

歐局長，自你接社會局長很勤快在走基層，這點我很肯定。但有一點疑問請問局長，在我就任後不久在議會的表現，大家同仁都有看到，真的為地方在打拚，但有聲音出來，說有兩個單位，一是澎管處，一是社會局，說這兩單位到七美走基層時要給錢找不到議員，請問局長你有否放這聲音出去？澎管處我管不到，我就任沒幾天每一局室都去拜訪，你那邊我沒去拜訪，因為我問的到所以沒去拜訪。在這裏我一定要說，因為有這聲音出來，連代表會主席和我叔公陳聯勝都在說，說社會局你的助理團放風聲出去，說拿錢到七美議員不要，有沒有，我要澄清。

歐局長中慨：

講這樣，我不清楚它的來源。

呂議員啟宗：

我明天要下去調查，有或沒有？可能沒有！

歐局長中慨：

社會、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議員拿什麼錢到地方，地方不要？

呂議員啟宗：

如果你要到七美需要我去接，告訴我，不然我：

歐局長中慨：

應該沒有這種事。但有一問題，七美鄉公所有一些低收入可以申請以工代賑，但申請的人很少，有這一點而已，其他就沒有。

呂議員啟宗：

跟議員沒關係。

歐局長中慨：

跟議員一點關係都沒有，低收入戶鄉公所可以申請一些以工代賑，有那些名額但他們申請的比較少，有這原因而已，其他跟議員都扯不上關係。

呂議員啟宗：

這段期間你到七美很多次，共有幾次？

歐局長中慨：

從二十八歲當議員就去了，我也滿喜歡那地方。但最近去幾趟我記不大清楚，大概二、三趟。

呂議員啟宗：

你這三趟所看到的對七美的艱苦，食、衣、住、行，你滿意嗎？

歐局長中慨：

當然離島的一些資源限制，醫療、交通、生活方面都比不上本島：

呂議員啟宗：

結果是沒有，對於食、衣、住、行方面，在上次會議時本席有提老人營養午餐，五鄉一市只有望安、七美編在鄉公所，監督單位是你們，你們能否監督他們這筆經費專款專用？

歐局長中概：

這當然要專款專用，營養午、晚餐他們要實施。

呂議員啟宗：

希望局長監督好，不要讓他們挪到別處去。

歐局長中概：

不行，那是違法不可以，這方面絕對沒問題。

呂議員啟宗：

有關七美的獨居老人自殺率很高，我回去七美有二十幾年，自殺率有七、八成，包括我兩位同學鄭成拿和呂萬清的父親是獨居老人沒人照顧也自殺。希望社會局長，你非常勤快，我是很肯定你，但希望你處事公平。

歐局長中概：

我們不會因人而易，都是我們的同胞。

呂議員啟宗：

有關七美村民呂有景三十幾歲尚未結婚，因看新聞報導四十歲未結婚要繳收單身稅，所以借了二十幾萬到越南娶老婆，結果出海被大陸漁工殺死丟到海裏。我當議員沒拜託你什麼，只拜託你這件，你告訴我一定辦。

歐局長中概：

我有跟黨部陳組長連繫過，他們直接對口：

呂議員啟宗：

黨部，我不管，我問不到，我問你社會局長有否在做？

歐局長中概：

我有電話請他協助，他第一線直接與他：

呂議員啟宗：

你有全力去關心嗎？希望你關心一點。

歐局長中概：

我沒有去他家，但我有跟陳組長連繫，說要全部：不可能，陳組長處理何程度，我下午馬上去拜訪他。

呂議員啟宗：

拜託你！

目前你們規劃納骨塔，我有建議分區，我們七美有兩個宗教，一是基督教、一是佛教，如要拜拜，場地太小造成糾紛，所以希望你們要分清楚。兩個教會不合，要分開不要合在一起，你的意思如何？

歐局長中概：

今年有一千萬給他們規劃土葬區，類似公墓公園化。我去看納骨塔，裏面幾乎客滿，當初他們設計不對，骨灰罈位設計太多，放骨頭的太少造成問題，因七美撿骨都以骨頭較多，火化較少。我請鄉長趕快標出去，剩餘款可以來處理裏面內部設備。

呂議員啟宗：

內部要分清楚。村民有聲音說你們規劃不適當。

歐局長中慨：

這是鄉公所在規劃。

呂議員啟宗：

你們也要監督他們，拜佛的和信教的要分好，不要混在一起，否則會造成糾紛。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會跟鄉長溝通。

呂議員啟宗：

有關安寧問題，現在直升機後送去，要送回來就沒有了，本來以前有安寧後送，現在申請要自己付錢，一趟大概需十八萬元左右，高一點二十萬。在飛機票尚未漲價時，以十九人座來回四萬多元，現在漲價也才五萬多。上次我們有位呂清田母親後送到台灣，安寧要回來需二十萬，因飛機在台北無法過去，所以他請華信航空，結果他聽說德安要二十萬，所以漲價要十二萬，你說這合理嗎？

歐局長中慨：

比較貴一點。

呂議員啟宗：

以全票來計，來回也只需五萬多元，結果他說德安二十萬，我要十二萬看要不要，你看這合不合理？不合理的事真多，又是在七美。縣長沒有下去，不知道七美的艱苦那裏，只有你有去了三趟，這點我可以肯定。現在交通船又民營化委託公正輪，既然無法安寧，乾脆在台灣死，以棺材載回來，公正輪一趟十萬元，希望社會局能編預算，公正輪

要十萬，載死人十萬元不會太貴。每個人都希望落葉歸根，公家恆安輪不願意載，所以產生問題，希望你們跟民營協商，看能否補助。

歐局長中慨：

這方面要跟衛生局溝通。

## 教育、文化部門

魏議員長源：

請問顏局長最近有否看到一電視廣告，是講美國小得了亞洲杯少棒賽的汽車廣告，這汽車廣告可以說對我們澎湖相當的有利，因為講美國小在那麼惡劣的環境之下，只有六十一個學生，竟然得到亞洲杯少棒的冠軍，這功勞要歸功於縣長，教育局長的苦心，才有今天的佳績。請問顏局長，對於講美國小的棒球運動日後是否還要再繼續的輔導他？

顏局長秉直：

講美的少棒隊能夠拿到亞洲杯的冠軍，這不是教育局的功勞，教育局只是對行政和教學做一些支援的工作，那最主要的功勞，我認為當然是這兩位教練王長壽和高明順，因為他們全程的投入，才有這成績出來。另明年我們也編列經費，是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我也跟王長壽教練討論過這個問題，我第一次和王長壽教練討論是他要上去台北參加國城杯比賽前，他住在高雄榮總，我去看他，那他跟我講說他很沈重，從拿到全國聯賽冠軍，他不曾高興過，因為他的壓力太大了。所以我記得那一天是高明順教練帶著小朋友坐火車到台北去參加比賽的。那在打完棒球賽以後，他也跟我談過，他說：只靠講美一個學校來在訓練球員的話，澎湖縣的青少棒恐怕有斷層的危險，所以希望明年能否再鼓勵風櫃國小或其他國小的小朋友一起出來打棒球，最好是有四隊，他是給我這樣的建議。我當然是願意

在所有經費內來考慮說，只要對澎湖縣有利，能夠讓我們的少棒維持下去，因為現在全國幾乎都知道我們的目標是二〇〇四年第四屆亞洲杯青少棒賽，所以我們希望達到第一就是怎麼維持少棒隊不要斷層。第二是我們怎麼樣達到二〇〇四年亞洲杯少棒賽的冠軍，因為畢竟現在在馬公國中讀的這一批學生太概都是：

魏議員長源：

局長，那我聽起來的結果就是還要再繼續輔導我們的少棒隊，但是既然局長說要繼續輔導我們講美國小的少棒隊還有各國小的少棒隊，但是對於講美國小在十二月中旬要到嘉義諾羅山、台北宏基還有：三項，那講美國小不是有計畫送給教育局，請教育局補助經費？

顏局長秉直：

他總共要求我們補助他五十一萬。

魏議員長源：

結果呢？

顏局長秉直：

我們沒有補助他？

魏議員長源：

為什麼沒有補助他？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有親自去看過他們球隊的練習，目前他們應該有二十一名球員，從小三到小六，其中有四個小朋友是從中正國小挖過去的，那時他們是在學校前面那塊空地練習，那

我就問教練，小朋友為什麼不帶到講美球場去呢？教練跟我講說：目前小朋友的技術還不夠成熟，所以只能在這網子內練習。

魏議員長源：

他們不是要到別縣市去移地訓練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今年有編一筆經費是參加國際比賽的有三百三十萬，那上半年是到七月底為止補助講美是一百八十四萬，再配合縣政府所謂的節流方案又扣掉七十萬，就等於去掉二百五十萬。另我們還要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還有全民運動會等等。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告訴你，在去年的預算當中，在訓練比賽獎助方面，總共加起來是五百九十五萬四仟五百元，但是今天講美國小向你拿了一百八十幾萬，對這移地訓練，局長，我有去找你，你也說過，你說每一個單項委員都有意見。我也告訴局長，今天如果這單項有突出的話，任你們補助都沒問題，若是補助到完也沒關係，但是今天講美國小成名了，是不是還要再繼續輔導他？我覺得這很不公平，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桌球的移地訓練經費一樣編二百萬，竟然棒球的移地經費都沒編。我慎重的告訴你，不要厚此薄彼，有就都有，沒有就都沒有。在前幾天的報紙，我覺得我們澎湖的體育很缺乏，局長你要檢討一下，縣政府的預備金那麼多，你沒錢就從預備金支用，向縣長講一下編過來嘛！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五十萬沒有也沒關係，二十萬我們也是可以接受，「怨無，不怨少」，但是你今天卻都沒有，更可憐的是這兩天的報紙澎湖時報、日報都有報，有一位「八寶記者」來訪問講美國小，他對於這棒球運動很熱心，聽到說講美國小對棒球運動很熱衷卻沒經費，他就發動全國的網友來支助旅費還有球具，他們明天要來，局長你們要感謝人家一下，不要一個澎湖縣教育經費明年度的預算佔百分之二十幾，是最高的，而今天一個球隊才剛剛成名，你們竟然都沒有編經費，你不要厚此薄彼，希望局長要正視這個問題。

另近年來國中自殺案件頻繁，請問局長各國中小學校是否有設心裏輔導老師？

顏局長秉直：

我現先做一簡單補充，公文是在這邊，興仁、隘門、文澳等三校，九十一年度桌球的移地訓練費是五十九萬。另目前每個學校都有任輔制度，也有輔導老師。

魏議員長源：

真的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目前都是小學校，很多都是由老師兼任。

魏議員長源：

國中是小學校嗎？像馬公國中、中正國中這都是小學校嗎？

顏局長秉直：

目前教育部在推動的就是所謂的教、訓、輔三合一啦！那

三六七

麼文光國中那國案子，我也去瞭解過，在此也向大會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開學的第十天，那個小孩子我也親自去醫院看過他，那小朋友跟我講說：他到學校裏考英文，很多單字他都記得，但是考試時他都寫不出來，不過他回家也很用功讀書，一直都讀到天亮，但是他就是不瞭解為什麼自己功課卻不好。

魏議員長源：

局長，簡略啦！是不是有設置的必要？

顏局長秉直：

是有設置的必要啦！

魏議員長源：

對，那像這樣你就要做啊！我是認為因為社會案件層出不窮，小孩子都會仿效，希望局長對教育要認真點，有句話說傳道、授業、解惑，但希望局長不要將「解惑」變成「解喝」。剛才局長你有在講說桌球隊移地訓練經費編多少？

顏局長秉直：

桌球隊是五十九萬。

魏議員長源：

對啊！那講美國小要移地經費難道就不行嗎？

顏局長秉直：

講美國小一百八十四萬的經費內，比賽經費大概是一百三十九萬，其中作為移地訓練的部份大概有四十五萬左右，所以他們不是沒有移地訓練的費用，事實上他們要出去比賽的時候，都拿到台南、高雄作移地訓練。

魏議員長源：

局長，雖然你是一位相當的教授，縣長說很不容易把你聘請回來澎湖，但是你對澎湖的教育，我覺得都對人不對事，希望你專業一點。講美棒壘球場的興建，你在上一次會跟我講說年底要做，如今計畫如何？

顏局長秉直：

我上一次講的就是說今年我們儘量向體委會爭取，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再自己籌經費來做，那上一次鄭志龍立委來的時候，我們有拜託他跟我們一起到體委會去爭取經費，在這個禮拜天的全國全民羽球錦標賽的時候，他們國會連絡組的組長有來，我有一再的跟他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希望講美的棒球場和縣的棒球場能夠同時幫我們整理起來，但如果不行的話，就希望以講美的棒球場為優先。這是我這個禮拜天和國會的連絡組何組長一再的拜託他的，他說他會把這個話帶回去，那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們副主委會帶著相關的人來看我們的場地，我會再將這意見向他們反映一次。

魏議員長源：

那明年一定會做成嗎？可能會吧！因為副總統有感於講美國小得到冠軍，說要改善我們澎湖縣的棒球設施。我在此告訴局長，你在外的行為我們不予置評，也希望你局長說話要小心一點，我們沒批評你，你最好不要批評我們，有一些事情我現在沒有時間爭論，在總質詢時，我再和你辯一下。

陳議員雙全：

我知道教育局長為了講美國小也滿用心的，一直在爭取經費，也到體委會去爭取明年要補助一仟八百多萬要做縣體育棒球場，我知道你很用心，可是我是覺得目前這些選手都在馬公國中，馬公國中這些選手在訓練的時候，因為操場很破舊而且凸出的石頭很多，在訓練的時候很容易受傷，這個部份我知道體委會沒辦法去補助，縣府是否有另外的方案怎麼去爭取經費，還是由縣府編列經費，然後來整建馬公國中的整個操場，讓學生有個完善的操場，不會再受傷，不然這批學生也算是我們澎湖縣的國寶，難得有機會在亞洲杯得到第一名，可是萬一他受傷，可能就沒有機會再去參加這個棒球比賽，沒辦法再替澎湖縣爭取光榮，是不是有必要怎麼將馬公國中操場的修建與補建，做個完善的設施和規劃？

方議員榮一：

局長，你剛才在回答魏議員的不對，你說要輔導講美國小棒球隊，你要如何輔導？這一次要向你申請的經費，可能是他們不夠人，而去叫別地方的人來遞補，所以你經費才不補助他們是不是？

顏局長秉直：

應該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真的沒有預算了。

方議員榮一：

現在你們講沒有都沒有關係了，那時比賽冠軍回來，你就說棒球場那裡要設備什麼的，對不？但至今卻遙遙無期，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講美國小那邊在問，到底有還是沒有。

顏局長秉直：

我是記得很清楚，因為我是向副總統報告，我們這些小朋友將來要升入國中，就是要二〇〇四年，所以希望能幫我們整建縣立體育場，但是我是不知道報紙怎麼寫，外面怎麼傳。

方議員榮一：

我是在跟你說講美的事情，你怎麼講到那裡去？

顏局長秉直：

然後這次我再跟體委會講說：希望先去整理講美的棒球場，那因為建設局也有提出一個方案，但範圍體委會能不能接受，我不曉得。另我們已批准六十九萬準備要改善馬公國中球場。

方議員榮一：

那白沙的呢？

顏局長秉直：

白沙那件我剛剛講過，十一月二十一日體委會的副主委他會過來親自看。

方議員榮一：

那不是你爭取的。

顏局長秉直：

我沒有說我爭取的。

方議員榮一：

你這次有否編棒球的預算？

三六九

許副局長文曉：

明年度的預算內是有編整筆經費，但是目前還未把他分項出來。

方議員榮一：

這樣絕對不行，沒有就都沒有，你不可以用這樣子。

請問文化局長，從豐家大飯店進去文化局的地方，挖了一個空洞，然後蓋了一間硤硤屋，那是何創意？

胡局長中鎧：

那是我們今年辦理國際地景藝術節時，有邀請國內外的一些藝術家來做一些地景藝術的作品，那擺在那邊的是一個家，是硤硤在的造型。

方議員榮一：

應是蓋在平地上，何以要挖一個洞蓋在裏面？老百姓問我，我也不知道啊！我也花掉了。

洪秘書敏聰：

他的作者是一位外國的藝術家，他是住在香港，他創造這個藝術品的概念是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我們要注意環境的保護，他為什麼會挖一個洞，就是這間房子像蓋在海中央，因我們是一個海島地方，我們的房子就是在海中間，而他這間房子何以蓋一半，就是假如我們對我們的環境不保護，那這間房子就會沈下去，他的重點就是我們要覺醒，要注重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房子才能永遠存在。

方議員榮一：

現下雨那窟就滿了，而你們的公共設施都沒有做，就是那

些老人家去那邊運動，昨天在問我，叫我問看看，他們也是看不懂，雖不是很深，但都未做公共設施，還有一堆土放置旁邊，以後是要廢掉還是怎樣？

洪秘書敏聰：

因為這次是國際地景藝術節，我們這是辦一個活動的方式，那展覽三個月之後要清除填平。

方議員榮一：

你看，錢就這樣隨便花，疊那硤咕，我有去看過還滿漂亮的，小狗縮進去也很舒適，但你們做一做才又要廢掉，錢真的是亂花，你們當初應該不要做這樣子，應要做可保留的才對；藝術也不是這麼做的，是不？這是老百姓昨天向我反映的，他們叫我去看，那我今早真的騎車去看。藝術創作應是蓋好就不要拆掉才對，而現在你們卻要把它廢掉了，難怪百姓說你們錢有時都在亂花。

魏議員長源：

請問顏局長我們講美國小的少棒隊得到亞洲杯的冠軍，獎金何以至今還未發下？要把我們吃掉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回來就已經簽很多次了，那我們的同仁和相關的課室長官都認為說我們有一績優選手和教練的獎勵辦法，既然有這辦法，就應該要按照這個辦法來執行，所以目前我們已經簽出來，就是先把講美國小簽了四個比賽，第一個是中日八強賽、第二是全國棒球聯賽、第三個是國城杯棒球賽、第四個是第二屆亞洲杯軟式錦標賽；然後第二個



部份今天也送請參議看過了，他早上也把這要點修正好給我們了，那等到這次大會結束以後，我們就會送到縣務會議，然後就會把亞洲杯的獎金簽出來。

魏議員長源：

既然你移地訓練經費沒給我們，那希望這筆錢趕快撥下來，我們不用那個錢，我們要自己再辛苦去拼；局長，我告訴你，對棒球運動你們所簽的文字不要太過草率，要到顛期才補助，無論任何球隊，他要成立起來是非常不簡單的，那如果要到顛才補助，那就不用了。

顏局長秉直：

我想這是誤會啦！去年就已經補助講美一百二十萬了，那我們今年還是一樣補助他一百八十四萬。

魏議員長源：

對啊！照理講你們應該照這樣子去做，你是不是因人而異，你是否和學校或教練有過節？

顏局長秉直：

我跟任何人都沒有過節。

魏議員長源：

沒有過節，你就秉公處理嘛！像今年度和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你是厚此薄彼嘛！要檢討看看。

呂議員啟宗：

聽說七美國中的電腦壞掉，其修理費要學生付，是否屬實？因這家長有在反映。

許副局長文曉：

我們每學期註冊時都有收二百三十元的電腦教室維護費，這是在使用電腦教室的，才有繳這筆費用，因為教育部是每年都有補助每一間學校五萬元，但這五萬元可能不夠用，所以每一位學生國一到國三有排電腦課，他每學期註冊就要繳二百三十元，那除了這二百三十元外中途不會再向他收錢。

呂議員啟宗：

金額不是很多，但意義很不好，這如傳到外國去，會被笑死，這是基本教育，金額也不是很多，難道教育局沒有這錢嗎？尤其是偏遠地方。

許副局長文曉：

因為這筆代收款是教育部委託中部辦公室轉各縣市聯合去收取的。

呂議員啟宗：

馬公有嗎？

許副局長文曉：

都有。

呂議員啟宗：

研究看看能否把這筆錢取消。

許副局長文曉：

如果有開會時，我們再提建議。

呂議員啟宗：

因為這條很不合理，百姓的聲音很大，因為這是學習，那有電腦壞了，修理費要學生出，這沒道理嘛！且澎湖的鹽

份比較重，比較容易壞，希望你爭取一下。

另國中、小補校是否設立是你負責的，那高中呢？

顏局長秉直：

馬公高中不是，因為我們只有管國中、小而已。

呂議員啟宗：

那你在教育會報時有沒辦法爭取？

顏局長秉直：

教育會報沒有包括馬公高中，要從中部辦公室。

呂議員啟宗：

這問題是離島才會發生，馬公沒有這現象，馬公各高中補校都可以讀，台灣也是，七美有一特殊的地方就是都可讀畢業，但漁民要十六歲以上才可申請船員證出海，所以現在讀到國小、中，還沒有討海的資格，那他的父母就會要求他去讀書，但高中要到馬公讀才可以，那現在高中學費繳不起的很多，且現在幾乎要高中畢業才找得到工作，而他又想要兼顧家計，所以這很不合理，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要問誰，因此如有機會，請你替我們離島爭取一下，設個高中補校，讓想要上進的人學業及生計兩者可兼顧到。

三、就像兩位議員所講的講美問題，每一年教育局都有編預算在舉辦比賽，如籃球、棒球、壘球，本席建議的是像今年講美得到第一名，那就在講美辦，不要老是讓七美要來這裡參加比賽，因我們七美也曾得過籃球冠軍，那馬公的隊伍也可去七美辦一下，讓七美人也感覺到有人在辦這種活動，且有一些澎湖人也不知道七美是在那裡，實在有夠

可憐的，那既然七美有拿到籃球冠軍，明年就移到七美辦場籃球比賽。另今年國中學測有否要再繼續辦？

顏局長秉直：

我們已列入預算，明年還是會補助。

呂議員啟宗：

對啊！你們補助是一次，但第二次學測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因為那時已經畢業了，而今年是七月才要辦，所以到那時我們還是要補助他們。

呂議員啟宗：

因我現在不問你就來不及，到時沒辦，那我就要被慘了，去年沒辦，人家的反映就很強烈，報紙、代表會主席，整個七美一陣嘩然，讓那些小孩子坐船到馬公考試，整個頭都暈了，那能考得好，再考也是輸。既然有需要辦一次了，那再辦一次又怎樣，是不？你的看法如何？

許副局長文晔：

其實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是希望馬公高中學測主辦單位下去七美辦，且我們的經費反而也比較省，但是他現在的考量是，學測的成績是取其中一次成績去登記即可，那因為現在的高中職只有這兩間，如只有一次的分數，應就都可就讀，所以他們高中才一直偏向於說那還要再多辦一次，其實對學生來講：

呂議員啟宗：

那你乾脆全澎湖縣就辦一次就好。

許副局長文曉：

但因為全國是辦兩次。

呂議員啟宗：

對啊！那你有辦兩次，何以七美就只辦一次，還要讓七美的那些學生再上來馬公一次。

許副局長文曉：

這部份是否讓我們再和他們協調看看能否兩次都辦。

呂議員啟宗：

要有一個腹案，第一就是儘量去爭取；第二就是萬一爭取不到，希望不要坐船，要補助學生坐飛機，才不會暈船。

許副局長文曉：

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是編列坐船。

呂議員啟宗：

但坐船會暈，因為要坐二點多鐘的時間；要朝辦理第二次的方向去做，希望副局長盡量努力。

張議員貴洲：

現在馬公國小和中興國小的學生人數有多少？

顏局長秉直：

馬公國小是五百七十四人，中興國小是一千零四十人。

張議員貴洲：

那兩所共是一千五百多，假如文小四興建的話，他的學生是中興國小過去的比較多還是馬公國小？

顏局長秉直：

目前馬小的學生流失率比較高，比較高的原因就是眷村改

建走的走，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很多學生越區就讀，根據我的瞭解文澳國小大概有一二百個學生是屬於越區就讀的學生，所以第一當然學區要重劃，第二是要想辦法扼阻學生越區就讀，因為文澳國小只有六百多位學生，其中有近兩百人是越區就讀，越區就讀率實在是太高了，所以目前我們是要想怎麼去改善整個的教學環境和教學品質，然後再做學區的重劃。

張議員貴洲：

學區的重劃我可以這麼跟你講，對於越區就讀的都是透過關係，然後跟學校校長講通就有辦法越區，你假如說要扼阻這種現象，可能也不是很容易，問題是有一些馬公國小的老師在向我反映，假如再建文小四的話，那馬公國小可能關門大吉，你馬公國小新的校舍也要蓋，那你如再蓋文小四，就剩下不到二百個學生，一個校園卻那麼大，教師這麼多，那時一班不就只剩下十個人，等於我們的資源在浪費。我在好幾次的會期中常講，學校一直在蓋，一間不夠蓋二間，二間不夠蓋三間，一間文小四，光硬體設施七千五百萬，再包括人事費用、軟體費用，一間學校一定要超過億元，我們要相當去考量這問題，縣政府常在說經費不夠，我們的教育經費是佔預算數最高的，雖然是由中央補助，但是這錢也不能這樣浪費，陳海山議員上次會期有在講，是否人數太少的學校合併，那這計畫你們到現在有沒成果？譬如五德和山水吵了好幾年，到現在還是沒結果，前兩個會期也已經講過，你們要試辦嘛！試辦把兩個

小校合併，減少一些資源的浪費，而你現在又要蓋一間文小四，不光只是經費的浪費，土地的浪費也是佔大多數，關於這一點，你們要相當的考量，文小四是不是真的要蓋，這問題請你思考一下。

高議員植澎：

胡局長，我請問你，你是文化局局長，那身為一位文化局局長應該要多讀書嘛！你有沒有多看書？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有。

高議員植澎：

你一個月差不多讀幾本書？

胡局長中鎧：

是沒有正確的統計，但因我們書庫有一些定期的期刊，我大概每個禮拜都會去拿來看。

高議員植澎：

你有沒看，我是不曉得，我是問你一下，我們歷年來的文化中心每年編的圖書費是多少錢。

胡局長中鎧：

一年購置的圖書經費是七十萬。

高議員植澎：

那九十二年度的預算呢？

胡局長中鎧：

沒有增加，也是七十萬。

高議員植澎：

不過我看預算書好像是三十萬，是編在那邊，為什麼沒看到？所以可見局長對這圖書的充實不夠認真，都不曉得編多少，那澎南圖書館預定什麼時候開張？

胡局長中鎧：

原則是希望明年一月份開張。

高議員植澎：

對啊，那你說歷年都是七十萬，今年也是七十萬，那澎南明年要開張，其圖書費要從那裡來？

胡局長中鎧：

我們在今年就要編了，今年就要挪出相關的經費，就是剛才在補充報告時有四仟六百萬蓋澎南圖書館，這裏面包括軟體的部份，我不能說明年一月份開館，我才編書，我一定要在一月份以前就要把所有的書編好。

高議員植澎：

那你們一年的圖書費就算是你所講的七十萬，那你們每年就只需要這幾十萬的圖書費嗎？還是不夠，你們要爭取？

胡局長中鎧：

要在縣政府爭取預算是不是那麼容易，因為現在財主單位他們都認為要維持去年的額度，但是我們會跟中央爭取相關的預算。

高議員植澎：

我瞭解財主一定不同意，但是你也有失職的一部份，你看我們社會局裏面有很多錢都是補助社區嘛！那社區理事長都很勤快的爭取要辦桌啊！所以你以後要輔導他們社區理

事長努力去爭取購圖書，一年社會局補助軟體的，每一位議員是一百萬，建議權是二千一百萬，所以你要輔導他們申請購置圖書，如到你們圖書館有時借不到的，也可到社區去借，所以不要坐在那邊等，經費不給你們，你們要趕快去找，不然全縣都沒有讀書的習慣，而你們經費又編的那麼少，且那些圖書經費最多是訂一些報紙，那些報紙是包括在圖書裏面嗎？

胡局長中鎧：

不是這樣子，是購置新書的部份，我們現在每個月大概買二百到五百本的新書。

高議員植澎：

有很多的出書都很充實，像國家地理雜誌，每個月要一本，包括中文、英文的，你如要讓學生瞭解，就要想辦法去充實，讓學生找得到，那一本是很貴，我是有訂啦！但是學生如要去找，一定要到圖書找最便宜，不然自己那有經費去買那書本，所以我希望你們圖書費多增加一點，跟財政、主計多爭取一點，吃飯再多都有，你們不會去多爭取一點，天上掉下來的也要給你們一點，不要全掉到其他課室去。

請問教育局長，現在教育會的會費是向老師收的嗎？

顏局長秉直：

對。

高議員植澎：

現在一般我們學校的老師研習都是利用學期以外的時間嘛！那為什麼教育會好像有兩次到中國訪問，都是利用學

期中，你認為這樣好嗎？

顏局長秉直：

我們去參訪學校，包括本島都是一樣，包括特殊教育，因為你要去看人家的學校，我們放假，他們也是放假，甚至他們放假比我們還特別，除了值班人員之外，其他的人都不到學校的，所以我們去參觀，都是要利用上課時間。

高議員植澎：

名稱是富麗堂皇啦！理由一大堆，都好像要參觀什麼，那你今天到底你們要去參觀人家學校什麼優點？

顏局長秉直：

我是覺得兩各有優點，以我們這邊來講，師資的素質可能比較好。

高議員植澎：

那為什麼只有我們去參觀他們，他們都沒有來參觀我們？

顏局長秉直：

有啊！他們也有來。

高議員植澎：

那他們來的經費是誰付的？

顏局長秉直：

都是自己負擔的，我們去的經費也是自己付的。

高議員植澎：

那他們來這邊，你們有沒有請他們吃飯？

顏局長秉直：

有啊！但那不是從公費出的。

高議員植澎：

教育會縣府是否有拿錢補助他們？

顏局長秉直：

我們一直都沒有，只是我們從明年開始。

高議員植澎：

那教育會難道都沒有其他人才，一定要這些校長才可以參加嗎？

顏局長秉直：

其他的老師出去要請代課。

高議員植澎：

回來還寫了一篇說去喝了多少的青島啤酒，丟臉也不要丟到這樣子，你也考察出一些成果出來，不要吃喝玩樂，還登在報上，實在都看不下去，希望校長整天都在想這個，這是最敏感的問題，因為國旗和國歌是代表一個國家，對不？大家都要一國兩制，那一國將來是那一國，用什麼國歌，所以說是否校長去那邊考察要把五星旗帶回來，不然一國兩制。

顏局長秉直：

不會這樣。

高議員植澎：

現在學校的老師都很繁忙，因很多都需兼主計、總務，那這些人是否有這方面的專業？課業都很忙了，還要兼這種工作，他又外行，如果說你有幫他爭取可以扣的一些鐘點，那學校就那麼小，老師就那麼多，那你怎麼讓他扣鐘點，

誰要增加鐘點，所以我認為主計應該看能不能把你們學校有一些多餘的幹事，集中起來，用主計缺每個禮拜到學校去做帳，不然老是叫老師要兼那個，那他又是外行的，現在你如叫我兼，我也是不會，所以不要影響老師的教育。另剛剛張議員所講的，馬公國小的學生一直往外跑，你說是越區，他為什麼越區？我看校長要負責任，因為她去很久了，她是不是外務太多，為了記功嘉獎，什麼都要辦，老師累的要死，那有時間再去辦教育，所以這次全縣國語文競賽，馬公國小都沒有得名是不？

顏局長秉直：

馬小有一位老師。

高議員植澎：

學生都沒半個嘛！問題是在這裡，學生為什麼要跑到文澳國小去，學校的老師輔導啊！另外我也反映澎湖地區，上次七美國中考上高中的有三位，澎湖國中才考上一位，而澎湖國中並非沒有人才，是因為他們早就遷到馬公了，今天這是學校有問題，聽說五德國小六年級有一半以上都遷到馬公來了，有家長向我反映兩位主任，一位是不務正業，搞東搞西的，一個聽說會摸女生的屁股，你們有沒聽過？所以你剛剛講說馬公國小跑到文澳國小是越區，一定是有問題的嘛！像有人來找我說那裡不舒服的話，那我一定要找出一個病因出來，不能不管，希望你們把問題找出來。再請問局長，你知道一罐啤酒的卡路里是多少嗎？

顏局長秉直：

不曉得。

高議員植澎：

一罐啤酒是二百二十卡路里，差不多一碗飯，體重一公斤差不多要三十幾罐的啤酒，所以剛剛有議員說你晚上都喝太多，那我希望你以行動證明，下一次會期減個五公斤，就代表你晚上沒有應酬了。

顏局長秉直：

我已經減掉兩公斤了。

許議員月里：

我們的教育經費是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那西嶼分了多少？

顏局長秉直：

這沒統計。

許議員月里：

我看是都沒有。

顏局長秉直：

不會啦！

許議員月里：

那西嶼體育會呢？

顏局長秉直：

那張表我沒帶來，不過縣體育會通常都會再把他的經費給鄉體育會。

許議員月里：

現在大家都在進步，像藍球、棒球、網球也都是在體育？

那你卻都未編出來，一樣是百分之二十的經費，編在西嶼的卻這麼少，我們西嶼並非是沒人才，是有，但每一項都沒有啊！像是五級離島，我看，不對啊！怎麼每一項都沒有。西嶼國中要帶小孩子出來比賽籃球也說沒有經費，只剩三仟元，我上次臨時會也講過，局長，要公平一點，不要把西嶼當成是五級離島啦！現在西嶼人才也出不少，為何西嶼人都分不到？局長，別說了才要翻，那已來不及了。

顏局長秉直：

西嶼國中洪學霖教練原本是要在教育局的，那我們把他派到西嶼國中帶籃球隊，所以對西嶼的體育我們必沒有忽視。另我們也有講到操場，我們也是給池東國小優先。

許議員月里：

那是爭了好幾年才爭到的。

顏局長秉直：

上級就只補助我們一個體育場而已，那也給池東了。

許議員月里：

給池東也是一樣，我現在所講的，就是那裡有需要就給那裡，我們外垵那所學校，小孩子運動的操場已七零八落了，那我們也是需要一PU跑道啊！不然如下雨濕答答的要怎麼辦，光叫我們要訓練出好的學生，你們教育局不給我們經費，我們那能教出好的學生，我們那些學生真的是一流的，不會胡亂來，我真的是替西嶼人感到悲哀，你一年編多少經費給西嶼教育會，你們自己去看，體育經費也沒有，學校要用的也沒有，這是我代為表達西嶼的心聲，局長我

在此拜託你，能爭取的盡量爭取，不要嘴一開就說沒有錢。

二、剛剛議員提到馬公高中，就有人透露心聲，那邊的操場都爛爛的，小孩子都沒辦法運動，局長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去做好，不要讓人家批評，可惜一位局長這麼優秀，讓人家批評就比較不好。

顏局長秉直：

馬公高中並非教育局的權責。但那次黃部長來，我們有帶他去看過。

許議員月里：

能講的我們盡量講，像西嶼十四村的學校，經費多給我們編一些，怎只編一所學校的PU跑道而已，要做什麼好，要軟體、硬體都編，不要讓那些校長都想著要去爭取看看有沒經費，多編個一、二百萬不就很好看，編那八十萬要做什么好，局長，我拜託你！十幾間的學校你編多少經費？這次電腦編列一百二十幾萬，西嶼拿到：

顏局長秉直：

我們現在是每一所學校都很公平的分配一部手提電腦。

許議員月里：

那壞掉維護時要自己出錢嗎？

顏局長秉直：

那在學雜費內就已經收了，收了二百三十元。

許議員月里：

電腦是我們補助給他的，壞掉卻要他們自己出錢修理，也不能這樣子，要教育局叫人去修理才對。這麼優秀的局長，

在此我是覺得很驕傲，不過不要讓人講東講西的，我們能編就多少編一些。另外按國小的PU跑道，希望局長能編，不要老是說沒錢，有需要的就應該要去追，沒錢就要想辦法。教育經費編了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差那三、五百萬。

顏局長秉直：

我都儘量好嗎？因為沒錢時，你將我賣掉也沒用；但我一定會儘量去拼。

許議員月里：

請問文化局長，玄武岩是否屬文化？

胡局長中鎧：

世界遺產有三大類，包括文化資產、自然遺產、複合遺產，妳剛剛講的玄武岩應該是屬於自然遺產。

黃議員素白：

現在的音樂廳出租一次是多少錢？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有一收費標準，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好像是一場次六仟元。

黃議員素白：

一場是一天嗎？

胡局長中鎧：

一天，等於四小時。

黃議員素白：

那如果超過四小時呢？



胡局長中鎧：

超過就要加錢。

黃議員素自：

那你是算場，而非算日的。

胡局長中鎧：

是算場的，四個小時一場，如是前一天裝台，後一天拆台，

那就算三天了，我們這有收費標準。

黃議員素自：

那不就一萬八仟了。

胡局長中鎧：

對，我們是有一收費標準，但現不在我手上，如果黃議員要的話，我可以送你一份做參考。

黃議員素自：

好。

胡局長中鎧：

剛才問過了，綵排是一千五百元，就是第一天你要綵排的話，收費就比較便宜。

黃議員素自：

一千五百元不限定時間就對了。

胡局長中鎧：

有啦！也是有時間性的，也不可能我一天二十四小時配合你，在上班時間內，也是以四個小時為限。

黃議員素自：

局長，你會不會覺得比較貴，有沒降價空間？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胡局長中鎧：

這標準是經過貴會審議通過的，不管將來是要增加或減少，還是需要貴會通過，不過我想這收費也是充實縣庫，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聽一般的民眾反映說太貴。

黃議員素自：

去年到今年所租的次數有沒比較少？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增加。

黃議員素自：

是本地的增加，還是別地來的。

胡局長中鎧：

百分之八十都是我們本地相關的團體在使用，真正外地來的比較少。

黃議員素自：

外地是我們邀請他來的，還要租金嗎？

胡局長中鎧：

如果是表演的話，那當然不要，如果是文化局邀請他們來做表演的，那就不要租金，如果是一般辦理大型的活動，比如十月三十一日輔導會辦理蔣公誕辰的紀念會，這就要收費了。

黃議員素自：

是你沒聽到聲音啦！而我們是常常在辦，我也不知道增加多少，是你講增加的。

胡局長中鎧：

三七九

我有數據，會後我可以把這數據提供給你。

黃議員素自：

我是覺得一個單位要辦一個活動，我們就要算得這麼認真，我是覺得比較不適合，因為這是我們澎湖縣的文化局，是否以前議會還未通過一場要收六仟元之前，是否是收二仟元，對不？我們常常去租來表演，現在一下子漲到六仟元，一口氣增加四仟元。還有很多單位想要去你們那邊辦就必需花很多錢，就都換到體育館去。顏局長請問體育館承租表演一次是多少錢？

陳場長光煌：

體育館是有分兩個時段，有開燈和沒開燈，沒開燈的是一仟伍佰元，有開燈的是二仟元。

黃議員素自：

在此先向場長致謝，我曾向你建議做那些電扇，大家都很跨獎，不然以前沒電扇也沒冷氣，大家都滿身大汗，那現在有改善了，謝謝！一樣是一個場地，當然演藝廳是比較漂亮、比較舒適，但辦活動百分之八十都是澎湖的，能不能再少一點，我想你就提個案讓議會考慮看看。

陳場長光煌：

因為演藝廳的水電和冷氣夏天使用量都很高，那我們收這費用，也不是我們文化局在使用，完全是要繳到縣庫裏面去，然後我們每一年再從縣府編預算來支用這個水電費。那剛剛黃議員建議是否要檢討把租金降低，這我們回去再研究，因為當初是貴會審議通過的，如果今天要增加或減

少還是要：

黃議員素自：

還是要提案啦！

胡局長中鎧：

對，可是我是想還是要使用者付費。

黃議員素自：

我知道啊！但也不要那麼貴。

胡局長中鎧：

但這最近幾年都未調高，不是這一、二年我來才調高的。

黃議員素自：

局長，我告訴你，時機不好了，舉辦一個活動，縣政府補助三仟元，夠租二個小時的場地費嗎？就像縣府土地租給人家，以前知道漲，卻不知道降，我們可俟以後時機好起來時，再來調高一點，要有一個彈性啦！我現在就是在說比較一下和體育館相差那麼多，差了四、五仟，這如做為飲料費，就喝不完了。

胡局長中鎧：

裏面的設備不一樣啦！

黃議員素自：

是沒錯，就因為這樣你們才比較貴，但至少也便宜個二仟元，否則你看最近辦活動幾乎都選擇在體育館。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後再來做檢討。

黃議員素自：

你和縣長、財政局長稍為商量一下，經濟景氣好就漲，不好就降，要有彈性，你說沒有聽到聲音，但我們就有聽到，我們主辦的就會考慮，到那裡比較便宜，是沒告訴你們而已，因議會通過就是這樣，你要就來租，不要就算了，就變成這種情形，請局長考慮一下。

胡局長中鎧：

好。

黃議員素白：

局長，游泳池也是你管的嗎？

胡局長中鎧：

游泳池是教育局管的。

黃議員素白：

每一間小學有編幾班美術班？

顏局長秉直：

現在中正國小編一班美術班，其他的如大池國小也是發展美術，但那是學校的特色，美術班就只集中在中正國小，音樂就集中在馬公國小。

黃議員素白：

中正國小專攻畫圖就對了，那現在有幾班？

顏局長秉直：

有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一共是四班。

黃議員素白：

好像是說三年級有兩班是不？

顏局長秉直：

沒有。

黃議員素白：

你查看看，應該是有吧！

顏局長秉直：

沒有啦！只有一班而已。

黃議員素白：

這四班以後如果畢業：

顏局長秉直：

升馬公國中美術班。

黃議員素白：

那就沒話講，我是聽說三年級有A班和B班，那B班以後如果畢業了，是否也可進入國中美術班，這是人家在問我。

顏局長秉直：

目前小學三年級應該只有一班而已，我再瞭解看看。

黃議員素白：

另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的學生有幾位？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是根據學生數來平均，離島是補助二分之一，所以目前來講應該是沒有。那低收入戶只要有證明，我們都是全額補助。

黃議員素白：

那就都沒有繳不起營養午餐的，那算來本縣還是不錯的。

顏局長秉直：

我們都沒移作他用，營養午餐的經費就是用在營養午餐部

份。

黃議員素自：

對，這樣才好，且要多注意小孩子的飲食。

另學生學雜費內又多收了二百五十元的電腦維護費，這好像不大對。

顏局長秉直：

我和校長瞭解一下，看看到底是什麼情況，多少經費，如果：

黃議員素自：

學雜費和修理電腦有什麼關係呢？電腦是教育局購買給學生學習的，等於是書給你一樣啊！不要再收那一筆了啦！

顏局長秉直：

這是全省統一收的。

許副局長文曉：

要收學校代辦費時，是每年都委託新竹一間國小討論要代收的項目是什麼，這是全國都去那邊討論的，所以單子下來，我們就照單子收，除非縣政府有辦法負擔這些經費，那就變成縣政府要去吸收，否則當初他們討論的是使用者付費，其實你如沒上電腦課，你就不用繳，如果要上電腦課，那你就繳，教育部也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每年他都會補助一間學校五萬元，等於是當初我已補助你一間電腦教室了，那他再一年補助你五萬元，你就從這五萬元內慢慢用，如你電腦教室的電腦有壞掉，就從這五萬元內慢慢支用，那支不夠的部份，因為學生有去使用，所以才會

收那二百三十元。這五萬元要用一整年，應該是不夠，像七美就有三十五台，因為這是統一的。我剛才也告訴過呂議員，這部份，是否我們如去參加台北那個會議時，儘量彙整提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註銷掉，縣裡的預算如可以容納，我們就容納，如不能容納，可能：，這點我們會努力。

顏局長秉直：

如果縣政府要全額吸收的話，因為我們現在有一萬名學生，所以可能就要二仟三百萬元。

黃議員素自：

那你們就賺錢了。

顏局長秉直：

沒有啦！是如果教育局要吸收就要吸收這麼多錢。

黃議員素自：

你算成每一台電腦都會壞掉了。

顏局長秉直：

其實學校收的這二百三十元是不夠修理電腦，我們教育局每個月也有在補貼他們，包括電費，都有在補助他們。

黃議員素自：

我現在是問你除了教育局補助的五萬元用完之後，向學生所收的費用一年又花掉多少？

許副局長文曉：

因為這五萬元是去年和今年才補助的，以前教育部沒有在補助。

黃議員素自：

去年呢？

許副局長文曉：

去年有。

黃議員素自：

五萬元用完又用學生：

許副局長文曉：

都一定要用到。

黃議員素自：

我知道，是不夠還是有剩？

許副局長文曉：

不夠啦！因為電腦到第三年、第四年就開始要花錢了，所以教育部才從去年開始一個學校補助五萬元，那一間學校的電腦如果有三四十台那根本就不夠，所以這只是補助，因為他也知道你在向學生收錢，這些錢一定是不夠，才再補貼五萬元。如果是前兩年就沒有了，因為前兩年的電腦是新的，你就以向學生收的錢去維護就好，所以才從這兩年開始補助。

黃議員素自：

以後有機會去商量這種事情時，要提出因時機不好，不要再讓學生繳這二百五十元，有的也沒在學啊！

許副局長文曉：

沒有在學就不能收費，因為這是有排課的才可以收，沒有排課就不能收，這是有規定的。

黃議員素自：

那天我有看到工作報告，幼稚園公辦和私辦的費用差很多嗎？何以私辦的一個小孩子補助五仟元，而公辦的才補助二百多元，這是怎麼一回事？

顏局長秉直：

公辦的沒有收學費。

黃議員素自：

怎麼會沒收學費？

顏局長秉直：

公費的收費就比較便宜。

黃議員素自：

是收什麼費？

許副局長文曉：

因為公辦的師資都是領公家的錢，除了學雜費差不多有三仟元左右，包括他們上課時做東西的材料費，一年收一收差不多五仟元，私人的就要一萬多。那現在教育部是為了要鼓勵私人來辦，所以私立的吸收一位學生就補助五仟元，等於像是在補貼他一樣，不然他根本就沒辦法生存，因他聘請老師的薪資均由學生所繳的錢去支用，所以如沒補助他，他就沒辦法維持，而澎湖就只剩下那兩間，馬公和福華，現一間也只有四班而已，在最好的時候還有八至十班的。

黃議員素自：

你要跟人家講清楚，否則他們都搞不清楚，何以會比較疼

惜私立幼稚園，不瞭解的人會感覺到很奇怪。

游泳池旁是否有種一些樹？（對）。現都東倒西歪，那要由誰去處理？

顏局長秉直：

那是屬農漁局。

陳場長光煌：

那裡是林務課去種的沒錯，整理也是他們負責，但因這段時間林務課在做青青草原比較忙，樹歪倒是因為颱風的關係，之前颱風過後我們就有要求他們要來整理，那我曾報告過，他們現在忙於青青草原的關係，沒有人來整理，所以我們在上上個禮拜有到林務課要鐵支要來綁，不過沒辦法都是二米高，我們又沒大槌、人力和工具，所以沒辦法釘，但我有和他溝通協調過，如青青草原告一個段落，他們一定會來處理。

黃議員素自：

青青草原是需要啦！但那些更加需要，颱風已過很久了，要隨時整理起來，因為是在文化局的範圍，如每處都整理的很漂亮，只有那個地東倒西歪的，就會讓人連想這是在做什麼，一些樹都沒辦法把它扶起了，如久了就扶不起，傾斜在那邊。

陳場長光煌：

我們上個禮拜有拿鐵支要去釘，但實在是太長了沒辦法。

黃議員素自：

告訴他們青青草原沒有關係一步一步來，那些先去整理，

不然它倒下去也是會長大，要再把它扶高，就扶不起來了。

陳場長光煌：

我們在兩個禮拜前去跟他講時，他說這段時間他們有很多新的青青草原剛好鋪下去，需要澆水，那因為青青草原這種草是斗六草，很需要水，他那些人都出去在澆水，他有講十二月份這些告一個段落之後，他們會去處理。

黃議員素自：

青青草原是需要，但也感覺是一個累贅，問題是那都是老百姓的土地貢獻出來的，那我們有否跟他訂契約十年或二十年後，還是一年、二年，十二個月是一眨眼就過去，我們要花製造那些東西的經費和人工，讓這些人很辛苦的要做這也要做那，難道真的那麼需要嗎？如在一些比較現觀的，比如機場兩旁整理漂亮一點，讓一些外國或台灣的旅客留下好印象就好，為何要到處都整理，連市區一些邊邊的地方，還要鼓勵土地所有人去處理，我們不用找那麼多的麻煩，希望我所提的那個地方儘速去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我剛才聽你對黃議員的答詢，我覺得你可能外務太多了，很多都沒進入狀況，可能比副局長還不知道，關於中正國小的美術班，它是固定的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而已，一班是三十個學生，那剛剛黃議員所講的A班、B班，而他兒子在B班，他就在煩惱讀國中能不能進去，這也不對，你要掌握狀況，跟黃議員一個肯定的答覆，說國小升國中的美術班還是要考試，不是直接就可以考上去

的，所以在答詢時，不要因貴議員不會兜你，你就鬆懈下來，所以這答詢之間，你還是要注意。

陳議員百川：

各位主管，大家辛苦了，但我們議員也不輕鬆，大家都在那邊坐，沒有人敢跑。首先先請教陳場長，體育場或游泳池收費標準是依據那裡的？是否有送議會。

陳場長光煌：

收費標準是依據澎湖縣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這辦法是送議會通過的。

陳議員百川：

有否開燈是如何收法？

陳場長光煌：

體育館部份是有分日間和夜晚，日間是一仟五百，那夜間一定要開燈，所以是一仟，不過日間如果要用燈，也是要再加五百元。

陳議員百川：

局長，在此建議你，貴公司可能風水有問題，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要叫師公去甩一甩，你來當局長兩年，幹部已用了多少位，我在此就很佩服王課長，真利害，這裡不好待，趕快走，年輕人頭腦不錯，自你來之後，課長用過幾位了？算不出來是不？反正很頻繁就是。

顏局長秉直：

沒有，不頻繁，就是這一次調動而已。

陳議員百川：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自你來之後，換了多少位？你算算看有沒有頻繁？

顏局長秉直：

一個是國教課長，現在是副局長。

陳議員百川：

這個不錯，這個有機會我沒騙你，剛才議長說的沒錯。

顏局長秉直：

還有社教課課長，體健課課長。

陳議員百川：

這是現在的我知道。

顏局長秉直：

我來的時候國教課長是許文亮，社教課長陳石筆，體健課長是歐茂爵。

陳議員百川：

我看你精神不太好，就算了，反正很多個就對了。你今天來到這裡何以會調動這麼頻繁？我希望你回去思考一下，包括你回答問題「七講八白賊」。你說有在補助鄉市的體育會，那我請教你，補助多少？

顏局長秉直：

補助白沙體育會一萬元，西嶼鄉二萬元，其他就是單項委員會。

陳議員百川：

本縣只有兩個鄉市委員會嗎？

顏局長秉直：

五鄉一市都有。

陳議員百川：

難怪人家說你看人「大細漢」。我們再來談棒球隊的事  
情，你有否答應他們回來之後要給多少獎金？

顏局長秉直：

我是說我們儘量。

陳議員百川：

你不要說儘量，你答應一個人二十萬，你自己回想一下。

顏局長秉直：

沒有。

陳議員百川：

是承辦課長說我們又沒這經費，你一下就回答他，自己想  
辦法。

顏局長秉直：

沒有。

陳議員百川：

我看你今天已神智不清了，你再想看看，等一下再請你回  
答一次。為什麼講美國小棒球隊這麼顧你怨嗎？那麼不給  
你面子嗎？你一本工作報告也有好幾頁啊！何以連提到講  
美國小棒球隊這幾個字都沒有，這是什麼原因？

顏局長秉直：

工作報告不是我寫的。

陳議員百川：

那你們那些課長可能要全部先回去懺悔了，廢話嗎？不是  
你寫的。

顏局長秉直：

工作報告是每個課室提出來的。

陳議員百川：

那些部屬是否在你的手下工作。

顏局長秉直：

是。

陳議員百川：

我們澎湖縣有拿過亞洲冠軍嗎？你舉個例子，不屑一提。

顏局長秉直：

不是不屑一提啦！因為就只有這一次而已。

陳議員百川：

你講話會氣死人，只有這一次，（少棒冠軍就這一次），  
只有這一次你為什麼沒有珍惜它。

顏局長秉直：

我八十九年回來，至今已二年四個月，九十年補助他們一  
二〇萬，當然這不是我補助的，這一定要縣長同意才能補  
助。

陳議員百川：

補助多少是你們的事，出國比賽移地訓練經費，你有編嗎？

顏局長秉直：

他們有提出來申請，在整個訓練經費和比賽經費裡面就包  
括移地訓練經費。

陳議員百川：

移地訓練經費多少錢，我拿預算書在看。



顏局長秉直：

沒有特別給講美一筆預算，我剛說過去年給他們一二〇萬……

陳議員百川：

那些事情不要再說，我讀給你聽，下年度編移地訓練經費，桌球二百萬，你剛才騙魏議員，五十七萬，（我講的是今年的），馬公國中棒球隊一年的經費有多少。

顏局長秉直：

編在學校的預算裡面，學校提多少我不清楚。

陳議員百川：

提多少你們就給多少。

顏局長秉直：

不是，是按照學校……

陳議員百川：

馬公國中體育班包含棒球隊，請問他們去比賽有幾次得到名次。不知道，沒關係我們一項一項來看，桌球二百萬，還有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一七〇萬，不要翻了，我已經讀給你聽，你說只有一筆五十七萬元。

顏局長秉直：

我剛講的是今年的桌球。

陳議員百川：

你要如何分配，請你說明。

顏局長秉直：

你看的是明年度的。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今年度你要如何分配。

顏局長秉直：

你說棒球還是桌球。

陳議員百川：

二項都要。

顏局長秉直：

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會找幾個學校來開會討論經費要如何使用，再補充報告，獎勵單項體育績優學校及補助校際比賽經費一〇四萬，還有南部七縣市體育活動及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今年講美一八四萬都是從這個……

陳議員百川：

我告訴你，不要老是講到這裡來，花這些錢絕對有價值，誠如你講的，有史以來第一次，我很不高興，你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提講美國小四個字，（我有口頭補充報告），剛葉議員有講到一部汽車廣告，應該是韓國車，拍那部廣告是誰去接洽的，是你們主導的嗎？（不是），那代價多少，（我聽說是十萬元），聽說，確定一下嗎？十萬元怎麼運用。

顏局長秉直：

他們是直接給學校，不是給教育局。

陳議員百川：

你們縣長常說要給十萬，回來的時候全都是你們的功勞，這些學生畢業以後不行到台灣讀書，把畢業證書扣住，這

三八七

合法嗎？

顏局長秉直：

我們沒有扣學生的畢業證書。

陳議員百川：

我有說是你扣的嗎？

顏局長秉直：

如果這些小朋友到台灣唸書，是可以唸棒球，但不可以出場比賽。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不可以出場比賽。

顏局長秉直：

因為他是國手，有參加全國聯賽，已經有……

陳議員百川：

他是國手，拍一支廣告好幾個孩子不是一個而已，他的行情是冠軍的身份又是國手，那支廣告有幾個小孩子你算看看，十萬元代價，一個小孩子分多少，你知道嗎？在馬公讀書的四個小孩，一個人不曉得分一千五還是二十元，合不合理。

顏局長秉直：

他們怎麼分我真的不曉得，至於說馬公國中……

陳議員百川：

你什麼都不知道。

顏局長秉直：

這是學生跟……

陳議員百川：

啤酒一罐多少錢。

顏局長秉直：

我不知道。

陳議員百川：

你都喝人家的，你不知道啤酒一罐多少錢，那些小孩子回來你知道要帶他們去遊街、吃飯，他們要拍廣告，你有關心嗎？我現在是捨不得這些小孩子，你知道這些是國手、冠軍選手，十萬元就打發掉，要留在學校當基金，你明天把這些資料準備一份給我，做得到嗎？（下個星期一可以嗎）為什麼明天不可以，還有我拜託你一件事情，打電話到那家公司了解當初和他們講的條件是什麼，做得到嗎？

顏局長秉直：

這家廣告公司不是直接找我們教育局，他是……

陳議員百川：

我拜託你去了解、調查，可以嗎？

顏局長秉直：

我可以去了解。

陳議員百川：

你一問三不知，許副局長你真的有希望，我沒騙你，你來二年四個月你摸良心講，你有沒進入狀況。

顏局長秉直：

我相信是有。但有一些問題不是教育局必須要去了解的。

陳議員百川：

我告訴你，有不是你自己認定的，這些議員和你局內的人總共有多少對眼睛，人家有在看，你以為你是縣長的紅人，天不怕地不怕，你進入狀況，我看你一點都不進入狀況，酒沒有人比你會喝，一罐啤酒多少錢你不知道，混什麼嗎？你剛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沒注意聽，比賽回來多久了，獎金的情形是怎麼樣，為什麼到現在還在公文往返，你說你進入狀況，真的悲哀，沒關係，你回去準備準備，總質詢我再跟你玩，公務人員一年上班多久，請你回答，主席，他剛說他很進入狀況，這個問題他有沒有進入狀況，你請坐，不要一付不耐煩的樣子，我告訴你，我不信你那一套，你不想回答就不回答。

李議員添進：

請問胡局長，玄武岩是本縣自然遺產要如何保護。

胡局長中鎧：

自然遺產保護屬於農漁局業務，這次為什麼文化局會來參與，因為目前在中央是文建會在主導，我們這次辦理現場勘查是由我們文化局來綜合，農漁局和澎管處……

李議員添進：

有列入才由你們來主導。

胡局長中鎧：

不是，我們是負責文化遺產，如果是自然遺產部份是農漁局負責，我剛報告的雞善嶼、錠鈞、小白沙，這三個是玄武岩保護區，這目前是由農漁局做管理維護。

李議員添進：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如果牽涉到私人的怎麼辦。

胡局長中鎧：

法令問題我再和農漁局了解。

李議員添進：

你剛講的話應該要對得起自己，你的報告裡面沒有那幾個字，你也知道那是澎湖縣第一個第一名，你講了一句話真的對不起你自己，不是你的課員不對，你身為一位主管，這是你的工作報告，不是你課員的工作報告，你是不是要過目、注意，這是澎湖人第一次冠軍，也是你的光榮，身為局長是你的光榮，要去注意，難怪這些多同仁對你大小聲，不是你沒面子，同是西嶼人我們也沒面子，希望做個面子讓我們看。

外垵國小的操場到現在還是沙礫，外垵沒有一個可以運動的地方，冬天唯一可以運動的地方就是學校的操場，去運動如果跌倒就全身是傷，到現在還沒辦法改善，冬天吹東北季風學生和老師都在吃風飛沙，PU跑道什麼時候可以幫我們做，能否給我一個確定的時間。

顏局長秉直：

這問題和許議員討論很久，今天也不是第一次和許議員討論，很感謝李議員也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從教育部爭取經費下來做，今年教育部給我們一個操場，這個操場已經給池東，新會計年度開始我們會再向教育部爭取，澎湖縣沒有PU跑道的學校不只外垵國小而已，當然……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不是只有外按，你不能說不是只有外按沒有，外按就不用了。

顏局長秉直：

我不是這樣子講，你要我承諾什麼時候，這種東西不是說我承諾，如果到時候做不到變成是我欠的，這樣子我認為不可以。

李議員添進：

你講這樣還是沒有答案。

顏局長秉直：

我會儘量去了解、爭取，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你會儘量，如果每個人都講我儘量、我儘量，事情就沒辦法做好，給我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是小孩子運動的地方，你可以去學校看每天都有人在學校跳舞、運動、散步，只要摔倒被砂礫割到身上就馬上流血，從剛才你回答我們同仁的問題，我看你也很難過，我看了也很捨不得，你自己也要檢討，因為我是晚輩，我在這裡公開向你呼籲，自己對自己的業務要認真點，你回答每一個人的問題，你都說不知道，你局長做了這麼久，你不能什麼業務都不知道，這說不過去，最基本的工作報告你都回答這種話，講坦白話我也不能幫你再說什麼，外按國小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你能否給我們一個確定的時間讓我們能回答給鄉親知道，這個跑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錢不是很多，一年所有的硬體、軟體這麼多錢，三〇〇萬的

工作要拖這麼久還沒辦法決定，這樣也說不過去，我沒要求今年一定要做好，但你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時間，不要做到你退休，你還說沒辦法，就當作讓你欠，你說個時間，我們就讓你欠。

顏局長秉直：

我是認為局長不用做這麼辛苦，我為什麼要欠呢？是不是這樣，若爭取到經費，我說過今年一個已經給池東，明年若爭取到經費，學校方面我會去協調是不是先給外按，這樣可以嗎？

李議員添進：

你說這樣就好了，為什麼要欠，不必回答這樣，伸頭也是一刀，縮頭也是一刀。

葉議員明縣（主席）：

體育館的管理辦法，請法制室解釋。

郭主任承榮：

有關第七席陳議員請教體育場管理辦法收費標準，有沒送本會審議，法制室根據縣政府送來的辦法再做正確的說明，剛才陳場長答覆陳議員這收費辦法有經過議員審議，其實實情不完全是這樣子，第五條第二項寫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各場地的管理要點由本場視實際需要另訂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沒錯，我們當初審議這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有授權立法，收費標準由他們來訂，我們現在檢視這個條文其實也有所不妥，收費收多少涉及到縣（市）當地自治團體居民的權利義務，費用多少應該明訂送本會審

議，我們現在根據他通過這個條文我們授權立法由他們來訂，但是他們條文卻不是報本會備查，而是報上級機關核准，我覺得議會的立場，依照行政程序法有關不是以法律或是自治條例訂定的，原先訂定的辦法實行期限現在修正只適用到今年十二月卅一日，因此建議縣政府在適用期限即將屆滿，明年開始一月一日中央立法院沒有再修正行政程序法有關辦法的適用期限，將來要訂定自治條例而把這個收費事宜要訂明確，該收多少，該繳多少金額，將來應該循正規系統回歸送到議會，將來法制室會注意這點，可能不會再採授權由行政機關他們自己去訂定管理要點，以自治規則的方式收取這是不太妥當的。

陳議員百川：

場長，你欺負我，我老實人不知道，你告訴我，我說這樣就好。

陳場長光煌：

我剛才要報告第五項，陳議員說不用了，所以我就沒報告。

陳議員百川：

本會法制主任說明的比較正確，你們的上級單位是誰。

陳場長光煌：

當初議會通過的是上級主管機關，不是上級單位，那時候的主管機關是縣政府，再補充報告，剛才郭主任所解釋，以後我們的管理要點如果要修改一定要送議會，它不溯及既往，以後我們要改的時候一定要送。

陳議員百川：

教育、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明年度綜合體育館及縣立體育場預算陸仟參佰貳拾伍元，縣立體育場分到多少。

陳場長光煌：

我們要興建游泳館，這筆經費應該是全部都用在游泳館。

陳議員百川：

縣立體育場是在那裡。

陳場長光煌：

縣立體育場應該是沒有經費。

陳議員百川：

沒有，你們就不要寫。

陳場長光煌：

上面核下來的就是這樣子。

陳議員百川：

陳場長，爭取一下，不然十分之一也好，局長，體育場那些東西已經十幾年。

陳場長光煌：

如果上面准許核銷，我們會做。

陳議員百川：

上面是在那裡。

陳場長光煌：

體委會，因為這筆錢是在體委會。

陳議員百川：

不要來這套，不然你就把這些字刪掉，科目上寫綜合體育場及縣立體育場館。

## 警政部門

顏議員重慶：

我剛看所有威武精實的隊伍，其中有一位女性警官坐在那裡，我眼睛為之一亮，趕快打聽她是誰，什麼時候警察局來了一位女性主管，原來是外事課的女警官，因為外事課課長不在，局長，讓我有種感覺，如果你們的隊伍當中多幾位女性，不曉得局長的看法，是不是剛中有柔，柔中有剛，也許會關係會更好一點，你覺得呢？多來幾個柔中帶剛，剛中帶柔的女性警官，你覺得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劉局長基松：

我的看法和顏議員一樣，我們團隊裡面能夠有女性加入我們的工作，事情不但能夠處理的更細膩，也讓所有的民眾感覺我們的工作不會全部只有帶剛的，而是剛柔並濟，對我們工作推展上一定會有幫助。

顏議員重慶：

貴局裡面上面派的女警官全部共有幾位，分屬在那幾個單位。

劉局長基松：

目前派到警察局的警官好像有十幾位。

顏議員重慶：

正式合格的女警官有多少位。

劉局長基松：

警官還是，因為我們所有的……

顏議員重慶：

穿女性制服的有幾位，隸屬那幾個單位，警官和警員。

劉局長基松：

我們警察只有警官沒有警員。

顏議員重慶：

女警官有多少位，（十一位），分屬那幾個單位。

劉局長基松：

巡官以上外事課有一位，馬公分局一位，白沙分局一位，刑警隊有一位，總共有四位。

顏議員重慶：

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從剛剛我對女警官的看法以及來質問現在的編制狀況，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當中寫到本期輔導少年不良行為共有八四一人次，輔導家暴事件共有六十八件，代為申請保護令有三十九件，在這些數字當中我覺得女警官在整個警政工作地位是那麼的重要，我們竟然才有四位女警官，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太少了一點。

劉局長基松：

我剛講的是巡官以上，有一位在刑警隊鑑識組，她是負責專業的鑑識工作，這一位是外事的專業，她是在外事室，白沙分局有一位巡官，把她指派在刑事專業上面，在三組，馬公分局派在一般查勤巡官，是分局裡面的查勤巡官，另外我們有十六位的女警，輔導工作少年隊有派二位女警負責這個工作，其它……

顏議員重慶：

警官、巡官、警員全部有二十位，已經分散在各分局及總局，局長，那我就和你來探討問題，你的報告當中不良少年有八四一人次，我不曉得女性的少年犯到底有多少，家暴行為有六十八件，因此可見這比例也蠻高的，我認為這二十位女警把她們分散在各個基層單位，警力是單薄了一點，我不曉得您就警察局現在的編制，您能不能在現有的編制當中自行調整成為一個女警隊或者隸屬在刑警隊、保安隊或少年隊，把這二十位警員統一集中在一個單位，是在你們既有編制當中自行調整成立一個女警隊或警官隊的必要，你覺得統一領導好還是在既有又少的二十位警力當中把他們分散在不同單位會不會顯得警力單薄，或有效來整合女警隊發揮它極大的功能。

劉局長基松：

其實本縣發現不良行為的女生非常的少，數據方面我不太清楚，但應該是在個位數，基本上這些不良行為的大部份都是男生，不良行為的少年勸導工作不是只有少年隊一個單位來做勸導工作，實際上績效最好的是馬公分局，馬公分局對不良少年的勸導工作績效最多。

顏議員重慶：

馬公地區卡拉OK多、色情場所也多。

劉局長基松：

我們所有的外勤單位都參與這個工作。

顏議員重慶：

你們在取締不良行為少年，當然包括各種特種營業場所的

臨檢，這臨檢當中有沒有女警官參與臨檢工作。

請問馬公分局所屬的光明、啟明二個派出所，在執行臨檢時，是否有派女警參與整個臨檢的行動？要不然像去KTV時遇到女客人時，總不能叫男員警去搜身呀！

劉局長基松：

我們一定會請女警來做這項工作。通常在執行臨檢女性青少年時，則一定會請女警來配合。

顏議員重慶：

不就都是三組的那一位而已。

劉局長基松：

通常也都是有任務再通知她，如有必要一組也有二位女警。

顏議員重慶：

局長，我建議您不妨把您手下的廿幾名女警組合成一個機制單位，你看，澎湖縣最高民意機關的首長就是一位女性，自從三月一日上任以來，在議事的領導統御方面井井有條，這證明了女性的領導能力不比男性差，你是否應該將女集合、統一來發揮所長？澎湖何時會出現女生的一級主管？因為你不去磨鍊她嘛！上次丁師母下飛機時，我去接她，順道問她，李麗娟是否有機會當分局局長，丁師母告訴我丁署長說還要再磨鍊，果真不久之後，她就當上分局長。

將來的澎湖縣若是朝開放博弈特區、宗教直航、兩岸三通發展，雖然你不需要成立女警的編制嗎？不曉得其他縣市是否有女警隊的編制。

劉局長基松：

有關女警的編制，我們是依據轄區人口數及工作量而排定的。目前已成立女警隊的縣市，僅只是大都會區而已，目前其他縣市並無編列女警隊，當然我也相當肯定女性的領導能力，只要本轄區的人口數及需求度達到一定的程度時，我們一定會考慮由專責的女警隊來做，只是依目前的標準尚未有成立女警隊的需求。

顏議員重慶：

將來勢必是往這個趨勢走，你看女性報考軍官學校的人數愈來愈多，也會分發至基層各處，就算目前無法編制，但您也認為這樣做是可行的。

劉局長基松：

對！如果將來真的開放博弈，地方繁榮起來之後，確實需要後，我們一定會成立的。

顏議員重慶：

我希望在您的任內，能將這廿幾位女警好好地培養。沒有當一級主管，至少也當個副主管。

因為青少年問題、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我希望您可以磨鍊這當中的女警，培訓出一顆明日之星，讓女警隊佔有一席之地。

外事科的女警，你對你目前的工作環境感覺如何？讓本會同仁聽一聽您工作的願景及目前工作的感想。

鄭警官晏如：

我來自台中市，二年前從台南市請調過來，就整個台灣的

局勢來說，澎湖外籍新娘的人數是比台灣少一點，可是以比率來說，卻算是高的了。本縣的民眾與外事課的接觸亦算頻繁，常有關係切身的問題，本課可提供諮詢服務，只要民眾有困難，就算不在本課的權責範圍之內，我們也會全力協助，幫助民眾解決問題。

顏議員重慶：

我也想聽聽你們十幾位女警在工作方面是不是有任何的困擾或其他的問題，我也想知道從女警口中得知是否有編制女警隊的需求？

鄭警官晏如：

其實目前女性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是多元性的，四位巡官中，我是負責外事課，本身對國際事務方面比較清楚，兩位女巡官是從事刑事方面，一位是鑑事人員，其他則是行政、人事方面，我覺得目前的狀況還算滿意，而且各司其職，在專案小組成立時，我們亦會協助，至於是否有成立女警隊的必要，本局的少年隊也有婦幼組，這部分業務，我們並不清楚。

顏議員重慶：

從貴單位的工作報告中，我看見八百多件青少年的案件，我才想到是否有必要成立女警隊的念頭，聽到鄭警官的回答，知道目前各女警都能堅守崗位，各司其職的工作環境感到滿意，也尚無編制女警隊之必要，藉由此次探討，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

黃議員素白：



在此我先向警察局同仁們致意，因為你們都辛苦了，領著這麼一份薪水，而養活一家老小，真是不容易！

局長，請問交通隊的經費是否能夠呢？在三官廟那條路的轉角旁，不是有間監獄嗎？不時常有車禍傳出，這是很危險的！是否可以在馬路中間鋪上跳動路面以減緩車速？在我擔任市代表期間，也曾為那一處請過經費，用水泥做成一個花台，不然，有些車子甚至都衝進別人家中，民眾晚上開車又加上酒醉，而且路面彎度太大，車子就直接撞進人家的店，實在是太可怕了！你們應該撥個空去現場看看，好不好？

劉局長基松：

有關三官廟前的路段鋪設跳動路面的建議，在此有幾點向黃議員報告。

- 一、目前全面加强宣導酒後不開車，而不是用跳動路面把駕駛人喚醒，而不致發生事故。
- 二、機汽車經過跳動路面時會發出聲響，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 三、在轉彎處鋪設跳動路面時，是否會影響駕駛安全，有待交通隊評估，如果評估之後覺得可行，等開過道安會報之後，我們會從經費中提撥出來。

黃議員素自：

經費應該不會花費太多才是，基於安全考量，還是趕快做一做才好！

李議員添進：

請問局長，目前超編的員警是否要撥遷？

劉局長基松：

目前員警超編有三百四十一人，對於此項問題，本局人事室在日前參加警政署全國人事會議，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自明、後年起，自動請調的同仁，採取擬填志願的方式，報請警政署來統調，第三年，沒調成的員警，由本局全面移撥，目前也尚未討論如何移撥。

李議員添進：

這是警察局的大事，工作會報中也沒提到，我只是想關心警察同仁們而已。到現在也都還不知道移撥的方式，局長，你有關心嗎？

劉局長基松：

調動的方式是由警政署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出來的，剛好又碰上組織再造，機構轉換的時期，很多的專業單位所擔任的任務正在轉型，至於會不會成立一個新的單位，還是由何種調動方式，則目前尚無定案。

李議員添進：

這次的調動不只有關乎到三百四十一位，還牽涉到其家人，生計，我希望局長能多為你們兄弟著想，找找看是否有其他的出路，我記得在一次座談會中提到超編員警的問題，提供了一些建議，希望您可以考虑。是不是超編的員警可以成立一個農民服務課，專門服務農民，幫助他們解決法律上申訴問題，比如來說，像是大陸漁工問題，他們只要通報即可，只是他們不懂法律常識，結果大陸漁工一進來，就被抓走了，像這種事情不是很冤枉嗎？還有像是

大陸漁船進入內海進行拖網作業，漁船通報又沒回應，日後是否應該通知派出所，再由派出所通報海巡署，處理完之後再通知派出所，有了一個對口單位，海巡署才會更積極地處理這些事情。像今年碰上很多八級風，大漁船工便進入內海作業，漁民們告訴海巡署，卻不知道到底他們有沒有處理，諸如此類問題很多，是否可以考慮成立一個服務課，來服務農民？

劉局長基松：

這方面是我們宣導不夠，以及本局同仁對這方面的業務不是很瞭解，本局作業單位是這樣子：只要有民眾到警察局的任一單位來請教問題，不管是不是我們所屬的業務範圍之內，我們一定會接受並給予協助，或是給予轉達。對於李議員的建議，本局也會正式行文給海洋巡防署，希望他們可以做好宣導的工作，我們也會要求本局的每一個單位，挨家挨戶地去做宣導。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的重點是在於針對目前警員超編，可否就這些員警來成立一個服務隊的課室，自然就可以專職地為民服務。你看！現在到警察局去，不是被問案，就是做筆錄，有誰會去問這些？既然要多一點人性化，我們就來成立一個課室嘛！

另外，像派出所的服務時間到九點就關門了，除非有特殊的狀況，而警察就四處巡邏，如果到時候把這些員警移撥了，那夜晚的巡邏工作怎麼辦？晚上青少年夜遊的問題又

怎麼辦才好？

劉局長基松：

在我們的組織勤務規定中，七個人以上的派出所，晚上必需執勤以服務民眾，七人以下的話，員警晚上必需值宿，遇到狀況必需立即處理，晚上的巡邏勤務，則由分局統一做調度。

至於成立農漁民服務隊，因為不是我們工作範圍就不能越權，而且組織編制是一定的，警察局不可以任意改制，對於您提到民眾所碰上的難題，則可透過宣導來達成。

李議員添進：

局長，您的宣導好像沒效！就像上次我的手機傳來中獎的詐欺簡訊，我向您請教，你也說要宣導，不過，沒多久，報上就刊載有民眾受騙的事情，最近又再傳出手機詐騙的案子，你一直說要宣導，卻沒達到成效。

劉局長基松：

我向本局每一轄區各分局，對於轄區內各家住戶宣導，不管是任何方式的中獎，都可以透過警察局來查詢是否真實，我想每家每戶都應該收到這張宣導單。至於部受民眾大概不相信宣導單上的作為，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李議員添進：

剛才我接到一通民眾的電話，告訴我大池那邊有塊新生地，需要覆土，因為跨海大橋有限重的規定，所以無法將土載進西嶼鄉。這並不是你們可以解決的，是否可請交通隊行文上級單位，因為舊橋的限重是二十五噸，新橋完工

後可承載更重的負荷，可是他們卻把之前舊橋那一塊限重二十五噸的牌子直接放在新橋上，這就影響到西嶼鄉的建設啦！假如連跨海大橋都要限制的話，是不是所有澎湖縣的橋樑都該限制？

劉局長基松：

當初會對跨海大橋做出限制超重車輛的規定，是由於經由報紙披露說是行經跨海大橋車輛嚴重超重，警方才開始取締，經後續瞭解之後，才知道跨海大橋的承載噸重可再增加，我已要求交通隊於下次道安會報中向主管單位提出應該放寬至橋樑的最大承載力，避免舊法限制，造成執法上的困難，百姓的困擾，及地方建設的遲緩。

李議員添進：

希望局長能儘速處理，到底它的承受力可提昇到多少？至於手機的宣導方面，各村里都設有公布欄，希望警方能加強宣導，以免民眾再次受騙。

吳議員政杰：

最近我開車往返林投與馬公，就在澎管處那邊，速限的時速改了，本來是六十哩，改為七十公里，請問為何要提至限速七十公里？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速限的設限問題，交通隊是依據車流量以及道度寬度和順暢度來調整，再加上道路鋪設及寬度都有改善，民眾的汽車性能一直在進步，只要有必要，我們都會考量。

吳議員政杰：

原則上我是贊成你們把速限調高至七十公里，但這是我個人的觀點，以前開高速公路限速九十公里，現在調到一〇〇公里，路況也順暢多了，因為大卡車的高速公路上跑，九十公里都不夠，卡車司機就一直在趕，調到一〇〇公里，再加上測速照相容許在一一〇公里以內，這種情況也就改善不少。另外，是否有資料可提供給本席，看是限速提高後，高速公路的交通事故有無因此而增減？也希望貴局能把這次提高限速的數字提出來，做成數據資料，包括車禍發生地點的統計，車禍原因的分析，在總質詢時我再和你深度討論。

目前，台中有一位分局長將交通取締改成勸導，做法值得肯定，其實做事情最好保持彈性，我想是那位局長深謀遠慮，是相當有智慧的人像是酒醉駕車，騎車未來安全帽，一律改開勸導單，和一般的處理不一樣，卻獲得相當效果，也讓民眾對警方的想法改變不少。另外，也是有測速的問題，大城北發生了一起車禍，據說是十七、八歲的學生，在湖西鄉有不少路段都具有危險因素，像是道路狹窄，又有上下坡，民眾抱怨聲四起，大卡車在上坡時加足馬力，下坡時就用力衝；林投、隘門、機場那邊都是一樣的狀況，成功水庫也是一樣，但是在這種危險的狀況下，我卻沒看見有放置任何一台測速機，可以緩衝車速，我知道有高速限制，但是效果卻不是很好，因為沒有取締的動作，總是達不到嚇阻的效果。我想知道放置測速照相是依照什麼標準？你們是如何考量？

劉局長基松：

有關剛才您提到發生事故的地點、次數及傷亡人數，我會請交通隊提供給您，至於勸導的問題，我記得我剛到差時，曾開過藍色勸導單，結果民眾反映看不懂內容，易造成混淆。之後，我便把勸導單廢除。另外，測速照相設置的地點是以肇事事故多的地點，以及民眾要求，我們才設置。然後依據肇事路段發生事故的次數，請求其他單位一同去會勘，哪一個點最適合設置測速照相。

吳議員政杰：

那你們是否考慮到車流量或是比較容易抓到的地方？

劉局長基松：

沒有！  
都是依照肇事頻率的高低而定。

吳議員政杰：

最近新機場的出口處不是設了一台闖紅燈照相嗎？其於安全的考量，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地點，像是大城北，成功的水庫……等地方，是不是更需要一台測速照相機？

劉局長基松：

基本上闖紅燈照相和測速照相的功用是不同的，機場因需兼顧門面，常有民眾一時疏忽而越線造成事故，便造成交通阻塞，所以才設置了闖紅燈照相。  
另外，叫議員所提的幾個危險路段，我們會請交通隊前去瞭解，再和相關單位會談。

吳議員政杰：

其實設置測速相機，並不是為了要取締，主要目的是希望民眾開車時將車速降低，以這種方式來看，是不是應該將相機擺在比較明顯之處，之前，我和交通隊隊長也談過，他說在警車的測速上，他們會先打上燈號，而不是故意躲在角落邊。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一部分，警政署一再地要求，警車不可以在不明顯之處以取締違規，而應該以嚇阻為主。  
另外，在測速照相之前，我們都會在之前設立招牌警示，以提醒駕駛提高警覺。

吳議員政杰：

這方面，我給予你們相當地肯定。據我所知，你們把相機塗成了綠色，既然要達到嚇阻的作用，還不讓它更明顯更好？像是烏坎在一處的測速照相機就很明顯，這不是很好嗎？

蘇議員文佐：

局長，今年九十二年度預算減少一億一仟肆佰萬，是屬於人事費用，依我看員額沒變，才減少十二個人，就減少一億一仟肆佰萬，這是怎麼算的？

劉局長基松：

今年的預算會減少如此多，第一是中央政府財政困難，超勤部份由最高的一萬七千元減到一萬元，員警的超勤加班費差不多減去了一半；其次，有關的工程也陸續完工，配合款的部分也減少，第三、政府把以前的業務費用及修繕

費用都做緊縮了，所以，今年度的預算才會減少那麼多。

蘇議員文佐：

業務費減少七佰多萬，是嗎？若是照今年預算數去執行，到了年底豈不是要追加預算了嗎？

劉局長基松：

目前還不知道。

蘇議員文佐：

那九一年度追加了多少？

劉局長基松：

九一年度並沒有追加減，也沒有通過。

蘇議員文佐：

看見這份預算表，就可以看出警察局有改進了，這點就值得肯定！再來，您對外勤單位的哪一隊比較不滿意？哪一隊的表現又比較滿意？

劉局長基松：

對於表現不好的，我會予以糾正，表現好的，我會給予鼓勵。目前各單位的外勤主管皆能適任。

蘇議員文佐：

因為外勤單位和民眾接觸最，請問是哪一個單位，爭議也最多？

劉局長基松：

大概就是交通隊的爭議比較多。

因為外勤單位的服務性質偶有重疊，爭議較多的大都是交通問題。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蘇議員文佐：

我看您在工作報告上的結語寫的很好，「十全十美」寫的有骨氣、有擔當，但畢竟有少數單位，表現的不盡理想，是不是應該做調整？

劉局長基松：

有關人員的調整，是以到任時間的長短、業務的新舊來考量，或者是定期地做檢討，如果檢討的結果是某一位同仁不能勝任時，我們會予以調整。

蘇議員文佐：

如果要調整，可否以這些人做為優先提撥至台灣的優先考慮？

劉局長基松：

我們一定會納入考慮的。

蘇議員文佐：

今年的交通事故有三、四三七件，這是五月份以來的統計數字，在這三千多件的事故中，被開單的次數有多少？

康副隊長思明：

因交通違規罰鍰屬於監理站業務，就財政局得到的資料，目前全部違規罰鍰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分配款，本縣分配到一千七佰多萬元。

蘇議員文佐：

是給警察局？還是給縣政府？

康副隊長思明：

是給縣府的。

三九九

蘇議員文佐：

那分配款總額是否超過本縣所開出的違規罰鍰的總數？

康副隊長思明：

九一年本局的預算是一千三百萬，今年和去年的處罰條例相繼修正，像酒醉駕車、闖紅燈、重點違規都提高罰鍰金額，所以總數就增加了。不過就件數而言，今年比去年的確有減少。這一期五—十月是八千多件，較去年同期有一萬多件，是減少了一仟七百多件。

蘇議員文佐：

請問這一筆收入對縣府的財政有何助益沒？沒有嘛！

所以，在此我極力倡導以勸導代替取締，反正各項收入都短缺、減少也沒差這一仟七百多萬，是不是？

你想想，現在景氣這麼差，你們又到處開單，最麻煩的就是民眾一直找議員申訴，沒完沒了。你們不是警力過剩嗎？不如以多餘的警力去加強宣導，不是很好嗎？別讓民眾以為，員警為了績效，避免被調至台灣，紛紛猛開罰單，若是以勸導方式，大家一團和氣不是很好嗎？因此，我再次呼籲，拜託！

劉局長基松：

對於每一位議員的指教，本人一向非常重視，若是有做不好的地方，我一定會回去檢討，我也一再向本局同仁強調。對於違規取締的目的，是為了養成民眾守法的習慣，並不是為了開罰單，減少民眾的收入。可能在執行上，少數的同仁做得不是很好，我再三強調，若是遇上不會傷害到他

人的違規事件，像是違規停車之類的，就儘量以勸導為主。所以，今年五月至十月份，違規停車只有一〇五件，比起上期從九十年十月至四月份的一、七七四件，已經減少一、二二六件，呈現在罰鍰上的變化，適才康副隊長也已經報告過了，目前裁罰的金額受到中央的規定，將之提高，又加上我個人要求他們以公共危險、超速、酒醉駕車可能造成無辜民眾的傷害，來加強取締。所以，在這一方面取締的件數有增加的趨勢。

蘇議員文佐：

所以說，別再到處開罰單增加民眾的負擔了，澎湖是全國失業率最高的地方，都沒有收入來源了，還要繳罰單，真是情何以堪哪！

我再次向局長拜託。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會盡量來勸導。

陳議員海山：

我每一次都這樣，刑警隊長剛調過來，我就聽他的抱負，今天新的分局長十里迢迢從台東到這個地方，我也要聽聽他對整個馬公市的治安怎麼去維護能讓治安更好達到零犯罪，依照以前的慣例任何一個分局長到澎湖要先派到離島，整個升遷制度也是一樣，包括這些巡官從台灣要回來也一樣要先到離島，唯獨這一件是比較特殊，你本身應該有特殊的背景包括特殊的能力，今天才這麼器重你，把你擺在澎湖縣的首善之區，我想聽聽你的高見，有沒辦法讓

馬公市犯罪率達到零，請簡單說明。

羅分局長光中：

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個人從台東派到這裡，我也不曉得怎麼會來，因為我們的命令，當天……

陳議員海山：

就是迷迷糊糊在睡覺的時候就跳來了。

羅分局長光中：

因為排名剛好排到我第一名，這裡剛好也出缺，警政署電話通報要我隔二天就來報到，我就來報到，我們身為警務人員到任何地方都要盡心盡力，不管到那裡一定要把所學所長貢獻給地方，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第二點，報到的前幾天對地方比較生疏，所以有很多地方方向還沒有搞得非常清楚，但是到今天為止總共四十五天，大致上我來到這邊對馬公這個地方非常喜歡，特別是這裡的人、事、物讓我有很深刻的印象，至於我日後的抱負，民眾有什麼需求我就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海山：

分局長，這未免太簡單，民眾有需求你就盡量應付民眾的需求，這太簡單了，你要將整個馬公市轄區裡面所發生的任何問題你都有辦法將它降到最低，你連這一點都沒辦法提出來，你還輸刑警隊長，他來了之後有說馬公市重大刑案絕對有辦法破，破不了也沒關係，最起码要有抱負，既然你的抱負是這樣，我相信局長是看錯人，因為你的力薦，分局長要到這個地方要你背書，我相信你是看錯了，我也

不是故意要對你怎麼樣，你放心，在工作報告裡面提到竊案和交通違規不成比例，交通違規也等於是一個案件，但破案率百分之百，竊案的破案率，我相信很低，其中又有什麼關連在裡面，交通罰鍰會增加縣庫的稅收，那是必然的，造成老百姓的不公平還是有的，局長，你認為交通違規事項裡面有沒誠如你所講的這些罰鍰是非常正確，整個案件裡面你說今年比前年更少，但我的想法是不同的，這些交通違規罰鍰是不是今天所有的每一件都在裡面，有沒漏網之魚，我相信局長心裡有數，包括這些執行單位大家心裡都有數，如果認真執勤我相信整個交通罰鍰的收入應該不只一仟柒佰多萬，分局長是交通專業人才，在座的任何一個人想要跟你比交通專業，我相信是比不上的，你在台東、花蓮那個大地方都是山、砂石一大堆，你要取締違規我相信是一流的，對於交通事件罰款局長你認為有沒灌水的嫌疑。

劉局長基松：

警察執行勤務是以任務為導向，不是為要罰錢或是為了要達到罰款的目標而來做這個事情，我剛也向各位報告，交通裁罰部份，我不是說我們取締的件數或者是罰錢的款項，這都是沒辦法事先預估到一個很準確的數目，我們對於議員跟我們建議的有關一些比較不會去傷害到別人的事件……

陳議員海山：

局長，針對事情答覆，我的意思是在這三十四百多件裡面，

有沒灌水的嫌疑。

劉局長基松：

沒有灌水。

陳議員海山：

你敢不敢保證。

劉局長基松：

如果灌水的話，我要再去了解。

陳議員海山：

你了解做什麼，你既然有辦法對你的同僚這麼信任，難道你不敢拍胸脯保證在整個交通處罰裡面包括處罰金額絕對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完全沒有不實的存在。

劉局長基松：

同仁怎麼報上來，我一定要相信我的同仁。

陳議員海山：

你相信就是保證絕對沒有這種問題。

劉局長基松：

陳議員的指教我當然是朝著是有民眾反應或是這件事情必須要好好去重視，我一定朝這方向去做，我絕對不會懷疑

陳議員去製造……

陳議員海山：

這一千七百萬有沒灌水的嫌疑，有沒處罰不當的收入，你如果相信你同事的作為，相信他們的辦事能力，你就在這個地方大聲講絕對保證，如果有，你們怎麼處理，怎麼善後，只有這樣而已。

劉局長基松：

都是由監理單位來裁罰，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海山：

罰單是你們在開，沒錯吧！（對），你敢不敢拍胸脯保證絕對沒問題。

劉局長基松：

沒有問題吧！有問題嗎？

陳議員海山：

我是要你保證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認為政府交通罰鍰收入絕對是非常正確，我應該給你鼓勵。

劉局長基松：

我認為是沒有問題，如果真的有，我們所有申訴……

陳議員海山：

有沒問題，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們警察在辦這個事情，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絕對沒有在那邊模稜兩可，有沒有的。

劉局長基松：

我的看法認為是沒有，但是……

陳議員海山：

你不能說你的看法，你要相對對這些提出保證，時間有限，你若一直和我辯時間會拖更久，我站起來就不想坐下，有沒有的。

劉局長基松：

我認為沒有。



陳議員海山：

好，你認為沒有，我由衷希望這些交通裁罰者素質一定要提高，如果不提高素質以這種卑劣手段去做任何一件事，我是替你們感到非常慚愧，因為你們不夠專業，為什麼我常常希望你們要這些執勤交通人員要做非常專業的訓練，不時的把道路交通管理規則背的滾瓜爛熟，才有辦法去做他應該做的事情，這件事情已經過了，我不是在這個地方得理不饒人，但是我不講出來我也很難過，我認為你們既然在這種非常簡單的一個交通罰鍰，你們都有辦法可以造成嚴重錯誤，那就證明你們在辦案也犯同樣錯誤，因為你們一筆下去會害死多少人，所以產生很多老百姓對你們不信任，包括本席對你們也不信任，明明是未戴安全帽，偏偏再加上一些不必要根本就無中生有的事件，來增加交通罰鍰收入，局長還信誓旦旦保證沒有，我不希望你處罰這個單位，我們提出的建議希望你們認真避免造成老百姓對監察的不信任，只有這樣而已，不是今天把事情講出來你就一定要處分或是做些什麼，相對的我也希望你們如果有任何交通違規在第一次的時候給他一個適當的警告，讓他以後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是這樣比較好或是碰到就要開罰單，你想交通罰鍰他都有辦法來偽造捏造不是事實的罰鍰，你說這該當何罪，如果未戴安全帽你們開罰單與事實不符有沒涉嫌偽造文書，或者他本身有沒瀆職，我沒戴安全帽，你卻開酒醉駕車，這就是和事實不符，像這樣你們要不要再加強整個交通罰鍰訓練課程，像這種問題要怎

麼辦，你認為有沒有。

劉局長基松：

我也是認為我們必須要再加強教育訓練，有關交通執法上的專業，我們部份同仁確實是還需要加強訓練，但是碰到同樣的事情，如果他是蓄意的，明明知道故意去開這樣的，當然要涉及刑法上的責任，但如果是他不懂或是沒有範例，因為要引用那一條條文引用錯誤，我不是說陳議員所提出這麼明顯未戴安全帽和酒醉駕車這差十萬八千里，這種錯誤不應該犯……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要硬拗，（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諒解對方，但我也告誡他一頓，因為我這個人縱然今天是你局長我也是照常講你，我是希望以後不要這樣，像這種情形我沒有事實根據絕對不取講話，我就是有事實根據才會跟你講，不要沒人知道的事情你寫一大堆很好看我就不會講話，竊案這麼多我們沒辦法破，我剛剛要求分局長你敢不敢保證整個竊案有辦法在你的任期內達到零，他不敢講，說不定他比較豪放、開放的個性，和我一樣，但我是無意的，不是像他講的要相處才知道，要和議長相處才知道，議長是一位女性，我是男生沒有關係，你是一位治安人員要了解整個地區的必要性，不要像余天唱的九月九，不是天天跟這個東西在一起，這是不好的，希望大家跟局長學，酒少喝是好的，今天我還有很多事情要講但我怕佔用很多時間，我覺得工作報告要讓議員有充份了解你們整個業務情

況，有沒必要在總質詢再提出來，我們一定要在工作報告先釐清楚，若都在限制時間那議員今天到議場來開會講這二、三分鐘又有什麼用，我們要盡情的發揮，讓我們能夠把老百姓的需要來做雙向溝通，包括第八席所講員警問題，其實議會時間到可以做成決議，如果今天沒有適當處理，議會絕對會在下年度讓警察局整個預算癱瘓，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照顧這些同仁，如果大家取得共識我相信政府高層會重視這個問題，不是局長你有辦法處理，你也不要為了這次預算問題，我聽說你在某一場合裡很不高興，我認為你人很好、很公正，你在我心目中我認為你很好，但常容易表現在臉上，其實我也很好，也有人說我很兇，其實我不會，我是把很多事實陳述出來，但我怕下年度你們預算不保，不是取之於一個、二個跟分局長拍胸脯，原本我是要拿你和局長比，要讓議會同仁支持你們，你們勢必要將整個治安的處理儘量壓低、減少，來做為民服務工作，預防勝於治療，即使再有三百個議員來接你也形同虛設，很多事情要腳踏實地去做，像你一樣，雖然這些預算的不愉快但並不代表整個警察局都不行，工作報告寫取締毒品，我有一件更重要的事，你們取締毒品辦事不力，因為我把壁報做好了要公佈，看你們的辦事能力是不是向你們平常說的這麼好，但我一直在這地方扮演一個比較強烈的批評者，有時候對你也不太厚道，我剛所講的希望你勞記在心裡。

陳議員百川：

我延續陳議員的話題，議會是合議制，不是我講了就算，也不是任何一位議員講了就算，你來澎湖也應該二年多，你和這些議員同仁互動的情況好不好。

劉局長基松：

互動因每個人看法及角度的不同，我覺得和議員的溝通沒有障礙。

陳議員百川：

我感覺我們二個人障礙就很大，在這裡做個小小的測驗，請問局長，你來到這邊二年多，你到議員的家裡有幾次。

劉局長基松：

我不是到議員的家裡面去。

陳議員百川：

這是個測驗，去幾次。

劉局長基松：

我沒有去過。

陳議員百川：

沒有去過，副座，去過幾次。

林副局長永安：

每一個人都去過一趟。

陳議員百川：

王副局長，請問去過幾次。

王副局長毓剛：

沒有。

陳議員百川：

督察長到這裡多久，到議員家裡幾次。

賴督察長昆明：

五個多月，議員家裡去過一半，有的去不在家。

陳議員百川：

分局長，你去過幾次。

羅分局長光中：

轄區的最少一次。

陳議員百川：

望安分局長，你呢？

黃分局長耀煌：

轄區的部份有去。

陳議員百川：

在座的有去過議員家裡一次的舉手，像督察長一樣去過一半以上舉手，一個而已，可憐，局長，不要再問了好不好，像這種情形難怪對你局內預算有意見，互動這麼差，我又認錯人害我漏氣，局長，這樣不好，今年罰單開這麼多，今年度和去年度相比至少增加百分之三十，你替國家增加這麼多歲收，升官有望。

員警取締交通問題這是老問題，但今年特別嚴重，我剛有提到今年和去年相比罰單至少多五千張以上，要和你探討的是開車撥打行動電話、未繫安全帶還有闖紅燈這三個項目，能不能以目測來當作開單的依據。

劉局長基松：

基本上是可以，如果有爭議我們要補助於器材，比如說沒

戴安全帽攔下來……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講未戴安全帽，我講話你沒注意聽，我講的是未繫安全帶，撥打行動電話、闖紅燈，基本上可以嗎？

劉局長基松：

就是很明顯的，你攔下來他在打電話或沒繫安全帶。

陳議員百川：

我舉個例子，我車子停下來，你過來我車門開起來，你說我未繫安全帶，我說有，怎麼認定。

劉局長基松：

處罰條例有規定當你沒有辦法很確定證明要輔以器材。

陳議員百川：

我反過來問你，當你沒有辦法很確定我沒繫安全帶的證據，你怎麼開單。

劉局長基松：

以勸導為主。

陳議員百川：

你們都沒有這樣做。（有），有嗎？保安隊隊長、交通隊隊長你們最清楚，有沒有這樣子做，曾經也有發生這種事情，你和我會車，你有看到我沒繫安全帶，還倒頭追上來，車子停下來他才說我未繫安全帶，這樣合理嗎？

劉局長基松：

我們執法技巧上是有瑕疵。

陳議員百川：

我一開始沒繫，但在半途上我想到有把安全帶繫上，我要下車當然要把安全帶拿起來，憑什麼要開單，林隊長，有這個狀況嗎？絕對有對不對，結果罰單還是開，你們可以去申復，浪費社會資源，今天我被你抓到就讓你開，但很模稜兩可的時候是不是就要放人家走，但你們還是照開，有好幾件，相信議員同仁應該也碰過，在此建議未繫安全帶，行動電話、闖紅燈，必須要有相片才可以開單，做得

劉局長基松：

我剛才報告過，只要有模糊狀況，除非用照相蒐證，我們是以勸導為主，若你都沒繫被攔下來……

陳議員百川：

當我本人遇到這種情形，罰單是不是拿給局長。

劉局長基松：

一定要有輔助的證明才可以。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講明確一點，反正要開這幾項一定要有相片做為依據。

劉局長基松：

規定上面並不是每一個攔停都要有照片。

陳議員百川：

攔停看情況嗎？我講的就是這三種情況。

劉局長基松：

如果有這種爭議的情形必須要佐以照片。

陳議員百川：

通常你們的員警都先開單再講，若有不服再到監理站申訴，申訴還是要問你們交通隊和保安隊。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會再教育。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明確回答我，你都會說希望他們有佐證，模糊的地方就不用開。

劉局長基松：

不是希望，我是說陳議員剛講的有模糊狀況，一定要有。

陳議員百川：

我們現在若收到紅單就拿來給你。

劉局長基松：

我們同仁是這樣的話，我一定要有他的照片，我們可以這樣要求。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若有人拿紅單給我，我絕對會拿來給你。

高議員植澎：

請問提報治平要件是什麼。

劉局長基松：

提報要件是幫派首腦或是他有身份地位，他做的事情是符合流氓行為。

高議員植澎：

醫師公會算不算幫派。

劉局長基松：

不一定要幫派才叫流氓。

高議員植澎：

報載有醫師恐嚇衛生局官員，你們有沒去主動偵辦。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有在了解，如果是恐嚇案件就是刑案，不是說這樣就是流氓。

高議員植澎：

你們有沒去介入。

劉局長基松：

目前刑警隊在了解當中，並沒有直接介入。

高議員植澎：

因為最近有一個新興幫派集團，都是高收入、高所得，佔著所得不放利用幫派力量恐嚇其他人，有很多醫師跟我講，有一次開會時候也被恐嚇，大家怕得都不敢講話，至少有三個人跟我講過，你們希不希望介入偵辦。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會馬上要求同仁來蒐證。

高議員植澎：

你們如果願意再來找我，我再提供人證給你們。

局長，你一個月薪水有多少。

劉局長基松：

大概八、九萬元。

高議員植澎：

有人一個月讓你領五十萬，這樣你高興嗎？

劉局長基松：

要看是什麼錢。

高議員植澎：

合法的，應該很滿足了，新興幫派一個月賺百來萬，還不甘願，所以人家說男人有錢就會做壞事、搞怪，有錢應該滿足，但是他們還是搞怪，因為結合民意代表優勢的力量對一些人恐嚇，你們要注意，澎湖縣有一股新興幫派在形成。

有人向我檢舉白沙有大陸漁工上岸打電話，是不是通報敵情或是通報丁香在那邊叫大陸漁船來抓，剛有議員在講大陸漁船都跑進來卻沒有人管，這點請你們了解。

陳議員雙全：

你一直希望我們有觀光警察的成立，你編這本觀警察實用英語手冊，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是不是可以再做錄音帶或CD，讓警察人員看的時候也可以聽，增加英語能力，甚至可分給各單位讓各單位實際了解，可能也需要外事課幫忙，可我看你們的預算只有編一萬元，是否有必要在今年預算裡面增加補助費用，讓他們能真的做到落實你觀光警察的理想。

劉局長基松：

除了這本教材之外，也因為我們經費拮据，非常感謝外事課呂課長，他能夠持續推動我這個理念，他來之後我們在

有限經費裡面拜託他製作光碟片給我們同仁練習，我們透過中山大學進修的同仁請他們外事語言中心的外國人，我們已經拷貝了光碟片，也經過他的首肯，他只提供給我們，一片光碟我們只花了幾十塊錢經費，我們做了少部份發給各單位，為了要讓全體同仁能夠看教材還能夠聽，及整個教材的文字，在警察局網站上面我們請資訊室把它全部上網，所以那一個願意去讀觀光英語手冊的同仁，只要上警察局網站就可以聽、可以看，我們在做這一項工作是在最節省經費情形下花費最少的金錢將它建構完成，所以明年度不必再編預算，只要一上網就有教材也可以聽，光碟已發給各單位。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是，澎湖以後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我希望不是有錄音帶或CD讓他們隨身攜帶在車上也可以聽，隨時增加他們的英語能力及印象，未來我們步入國際島嶼趨勢的時候，很多外國人到澎湖來一年比一年多，很多事情在溝通協調上不要造成各警員的困擾，讓大家琅琅上口更好，澎湖縣警察局也可以當台灣省的模範，這是不是最好，而且外事課在這方面的努力是不有必要給他們嘉獎。

劉局長基松：

我們確實也希望這麼做，但是我們也考慮經費的問題，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來努力。

## 衛生、主計部門

顏議員重慶：

剛才我接到一位來自台北的鄉親所打來的電話，台北的高先生他說道新聞報導中包括民生報及今天中午的TVBS也報出來，說澎湖的水質含有毒素，他說：你們這些議員到底在做些什麼？因此，我在這裏提出緊急的臨時動議。在衛生和主計這兩個單位答覆完後，麻煩再請環保局過來議會一趟，看縣長要不要來，我不敢講。

你看，如果今天不提出來，明後天又是假日，結果縣府也沒發表立場，縣議會也無動於衷，既然澎湖的水有毒，那觀光客還敢來嗎？到底縣政府要不要對此事做個回應？因為自來水公司屬於中央機關單位，縣政府要不要和自來水公司打一場官司，來證明澎湖的自來水有沒有毒？惟有如此，對於這項傳聞才可消音，人家才不會說：澎湖人都死掉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於四席所提出的臨時動議，有沒有議員要附議？對於請環保局局長來議會，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意見，我們就通過。到底要不要邀請縣長？那就只請環保局來議會，在環保局長未來之前，我們還是針對這兩局室做工作報告及質詢。

陳議員海山：

有關這件水質污染的報導，我在中午也看到了。我本是想

將這兩局室的事談完後，再來談水的問題，但是他又比我更急，搶先一步提出來了。

我覺得今天主任室主任報告的非常好，非常簡單，這就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報告的好與不好並不在於報告的長與短，你負責編列九十二年度的預算，而你又即將在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退休，那誰去執行這預算呢？你拍拍屁股就走人，說實在，在工作報告時應該把你請走，因為你都不負責了嘛！乾脆就請副主任來獨挑大樑就好了！讓縣長有個機會去升另外兩位副主任及課長，那不是很好嗎？

當然啦！退休是你的權利，但也不可輕易言退，是不是？

再來，是有關澎湖第二衛生所成立復健中心的事，縣長也曾親口答應過，到現在還是空無一物。

第二點，是關於澎湖醫藥分業的問題，引起了很大的紛爭。我相信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是克盡職守的，卻有人為了意見的不同，而去恐嚇他們，這是很要不得的行為！

我真的不知道這些既得利益者，包括想要推動醫藥分業的人，他們究竟想怎樣，是醫師公會的腦筋有問題？還是衛生局有問題？讓我們看得霧裏看花，無法做出公正的判斷，是否待會可請事發當事人歐課員到此做客觀陳述？

第三點，昨天我在報上看見醫師公會的一封公開聲明書，我個人認為有關醫藥分業的問題，實在是沒必要鬧到此種地步，像昨日高議員說的每位醫師的月收入都超過百萬，又何妨釋出一些利益呢？所以，我覺得自己當醫藥分業的委員，感到非常慚愧，從即日起，我宣布請辭，因為我到

目前為止尚未參加過任何一會議，局長，你一共延了四次會，延到我沒時間去參加，我說了就算，從今起，我就不再參加衛生局的任何會議。對於醫藥分業對民眾來說，究竟是好？是壞？我無法做出適切的判斷，感到相當力不從心，若是你不將我的名字從醫藥小組中劃去，我就刪你們的預算。

我以一個民意代表的身分，而不是醫藥分業的委員的身份，如此一來，我才能更具客觀的角度和立場來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席，可否請歐課員來說明當時的情況？為何妳會與他單獨關室密談？到底妳與他是否有特殊的關係？請妳真實以答。

歐課員春玫：

各位議員、長官，大家好！

我是衛生局歐春玫。那天李醫師到衛生局找我說要談點事情……。

陳議員海山：

不好意思，打擾一下！請問究竟是哪位李醫師？要不然全澎湖這麼多姓李的，你不說清楚，我們也不知道。

歐課員春玫：

是李子林婦產科的李醫師。他一到衛生局來就指名要找醫政藥政課歐小姐，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有事要和我談，我就問他是什麼事，他說要找一個比較隱密的地方談。我說有什麼事就直接在辦公事談，衛生局也沒有比較隱密的

地方可談，他就說這裏有值班室，我則回答，我不可能和你進去談，到底你要談什麼？他說：是私事。我說：既然是私事，我們可以到三樓營養教室，因為隔壁就是會計室。一上三樓，我就把營養教室的大門打開，會計室的門也打開，然後，我便請教李醫師到底有何事，他第一句話就說：我知道你是一個公務員，你執行任務，我們知道，可是，我提醒你，你不要推動醫藥分業。我則說：醫藥分業是政府的政策，並不是我歐春玫要推動就推動的。他說：他要來衛生局之前已經問過所有的醫師，公會會員及民眾，他們都不贊成醫藥分業，何況目前澎湖地區藥師人員明顯不足。我則回答：那天有衛生署副處長來澎湖主持會議時，有說過：「若是醫師，藥師公會覺得執行上有困難，可於三週內提出。」醫師公會可提出覺得困難執行的部分，由衛生署來想辦法解決。他說：我們不提困難，只是我告訴妳，妳別再推動醫藥分業！我說：我是承辦人員，上級的指示，我們只能照。我們是根據衛生署的指示去執行。他就說：反正我們醫師公會就是不贊成醫藥分業，我們昨晚與某某民代溝通過，他也不贊成醫藥分業，但時候受害的是醫師，是民眾。我和他說：一個人生病，有二個人照顧，有何不好？他說：這是你自己講的，根本就不合理！我說：哪裏不合理了？他說：患者大多數是老人家，從鄉下搭車到馬公來，為了再去藥局拿藥，過個馬路，萬一出車禍，怎麼辦？我則回答：老人家既然都可以坐車到馬公來，難道這樣就不會出事嗎？到藥局去拿藥就會出車禍，我覺得



這才不合邏輯。他又再重覆一次：反正我們就是不希望醫藥分業，我再提醒你一次，你不要再推動醫藥分業了。我在開會之初即說過，若是推動醫藥分業成功的話，第一個要衛生局的歐春攻走路，我也絕對沒有意見，因為我依法辦事的，他又一再重覆的提醒我不要推動醫藥分業，就這樣子，於是，他就離開了。以上是我的報告。

陳議員海山：

議長，你看，這些醫師公會真像人家所說的「流氓公會」，若是真像高議員所說的醫師平均月收入超過一百五十萬，六十四位醫師一個月在澎湖賺多少錢？這些人只要把每個月收入的十分之一，一起去告歐課員，十個歐課員都不夠看，所以，他們更在報紙上聲明，對於蓄意破壞本會形象者，本會將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你們想一想，這不是惡人先告狀嗎？難道有錢就可以隨便抹殺一個人的工作權嗎？局長，你身為長官，你是否盡到保護同僚之責？今天在此，我就是善意讓歐課員把事情真相揭發，讓大家一起去評判，既然一個小小的課員就敢對抗惡勢力了，局長，若是他以相同的方法來壓迫你時，你是否會堅持推動醫藥分業？

若不是發生此事，以前我也會認同，在未完全準備好以前，冒然地推動醫藥分業，是不可行的，但若是以壓迫的手段來阻止醫藥分業的話，那我絕對是站在你們這邊的。

本人在此呼籲：支持你們推動醫藥分業，貫徹政府的政策，我建議大家若是生病時，請到兩間大醫院去看診，讓這些

診所關門，我就不相信他們還敢如此猖狂，有錢賺，大家一起賺，又何必獨占著不放？就算全澎湖的民眾都給他一人看，也看不完。

我再請教局長，目前澎湖地區的診所，是否有聘請合格的護士？希望你能徹底去清查，反正他們有的是錢，一個月捐個二十萬，十間就兩佰萬，六十間不就壹仟兩佰萬？歐課員和我非親非故，我是看見報導才知道，竟然有人會為了利益問題，而使出如此卑劣的手段，來抹殺貴局推動醫藥分業的苦心，這種方式，我非常不認同！民生時代，講的是理性的爭論，醫藥分業究竟對地方會造成如何程度的傷害，可以坐下來談嘛！雖然馬公市的藥局偏少，但也可以想出其他的方法嘛！待會你講話可要小心，要不然可能會被告也不一定，你別得罪他們（醫師公會），得罪你的同仁就可以了，局長，你有何看法？若是你無法保護你的部屬，我只好請縣長把你調回內部，讓醫藥分業停擺，因為你也做過醫生，所謂「仁心仁術」，是稱讚醫生的醫德，而今全天下的好處全讓一個人佔盡了，又有何意義呢？是不是？

許局長耕榮：

我的觀點和陳議員是一致的，醫藥分業的問題，我們只是執行的單位，決策單位不在衛生局，針對歐小姐的事情，我也感到很憤慨，本來我只想約李醫師談談，後來還是請歐小姐向政風室報備，昨天我在台中開會，今天中午趕回來才看到報導，我原本想和醫師公會理事長再溝通，從報

上看來保留追訴權的應該是衛生局，而不是醫師公會李醫師本人，這一點希望大家能搞清楚。

陳議員海山：

他擺明了就要和你對抗，不是嗎？我建議你先去幫他投保兩千萬或三千萬，這不是開玩笑的，只要投保六個月就好，你看他同不同意？

許局長耕榮：

應該是不會啦！

另外向陳議員報告的是，澎南衛生所的復健中心，包括七美及望安地區都已經發包出去了。

陳議員海山：

面對醫師公會的全面大反撲，你準備如何去應對？對於剛才我所提出的幾個問題，你都不回答，也難怪你會被人欺侮！我的意思是看醫師公會本身是否遵照醫事法，若是本身沒有違法的話，才有資格去抗拒醫藥分業！

許局長耕榮：

在四十幾間的診所當中，只有二間診所有聘請藥師。

陳議員海山：

對於這些違法的診所，你要如何處置他們？

許局長耕榮：

根據醫療法的相關規定，除了醫師在緊急的狀況下，如果沒有醫師在旁指導調劑藥品的話，應該算是違規的。

陳議員海山：

醫師的辛苦我們也曉得，只是基於公平的立場上，既得利

益者甚至不惜以語言暴力相向，光以「闢室密談」來說，就可造成語言上的騷擾，憑什麼教一個女人和你「闢室密談」？是要談什麼？我不單獨為了某人，我是為衛生局講話，如果你不學李應元「硬」起來，你就会被他們吃得死死的！對於他們發佈的緊急聲明，最起码你該有個回應呀！到底是李醫個人的意思還是整個醫師公會的意思？還是他掌控了整個醫師公會，發佈聲明書的目的即在要所有的人都閉嘴，包括衛生局、議會。

許局長耕榮：

我看到一篇報導訪問李醫師，他說他並沒發出這份聲明。

陳議員海山：

要不然我手中拿的這份是什麼？

許局長耕榮：

我一定要找到醫師公會周理事長後，我們再……。

陳議員海山：

你找他沒有用啦！雖然他是醫師公會理事長，但是裡面還有常務理事及很多的人，可以執行這些工作啊！說不定是他私底下授權，現在才要躲到後面也說不定啊！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是真的話，你一定要替他主持公道。第二項我要求你，對於澎湖縣的最高醫療行政單位，對於一些重大的傳染病疾病，應該由衛生局統一發佈，不應該任由這些醫生發現腸病毒或霍亂時，就馬上告知媒體，而造成整個社會的恐慌，所以希望你們要建立制度，對於這種情形，採取重罰的方式，以便約束他們不要這樣做。而必

須趕緊通報你們，好讓你們與衛生署聯繫，衡量整個情況之後，再決定要不要發佈。但是話又說回來，你們衛生局也要擔待一些，不要把事情發展成整個媒體及電視都出來了，人家問你們時，你們還一問三不知，持保留的態度。關於這些重大疫情，你們應該隨時掌控，不能什麼都不知情。為了整個大局著想，不能任由他們想要出名，就向媒體發佈澎湖有腸病毒或其他疾病。

許局長耕榮：

謝謝你的英明。其實為了地方的和諧，因此我們早已警告過這些任意發佈新聞的診所。事實上對於傳染病第一個知道的是衛生局，而對於看病後，疑似個案的事，本來就不能發佈的，否則對我們是非常大的傷害，尤其是對於觀光產業方面，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注意這些問題。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生病了可以自己看病，然而當我生病時，必須要去讓他們醫治，自己都不覺得害怕，因為今天我所說的事情有道理，所以並不會害怕他們對我怎麼樣。例如我和高醫師（高議員）交情並不是很好，當我生病找他時也不怕他打錯針啊！如果打錯針時他也要賠償，何況我也投保了很多的意外險，像這種情形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既然敢在這裡為你們支持公道都不怕了，希望你們能像「李應元」說的話要「硬起來」，若認為是對的事情時，你們就要堅持理想，為了老百姓的福利，必須要去拼命。如果是錯的就必須接受別人的建議，而去修改。

衛生、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耕榮：

另外關於復健那件事，在十月已經發包了，十一月可以分批驗收了。

陳議員海山：

針對這件事，如果要說起時，並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說完，因為還有別的議員有事要說，所以暫時將時間留給別人，到時議長如果還要跟我說時，我將會繼續探討這個問題。

葉議員明縣：

局長，有件事要請教你，你認為省立澎湖醫院及國軍醫院合併一事，你認為合理嗎？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局長耕榮：

事實上我也是澎湖一份子，我們希望有更多、更好的醫院來服務我們的鄉親。目前的整合並不是由地方提出來的案子，而是由行政院主動提出來的整合案。我們甚至希望整合案成功後，各位先進能訂定一個目標，必須要區域級以上及急重症的醫療，都要有醫學中心的水準。因為澎湖縣的設籍人口只有九萬，要維持區域級的醫院方面，恐怕營運成本不夠，然而澎湖是特殊的地區，必須要有政策的考量，例如必需要有一些補助，甚至急重症患者在星期例假日中，不要像以前那樣了。

葉議員明縣：

局長，為什麼今天我會寫一張「說帖」，上面有白字、黑字，讓議長看了之後嚇一跳呢？依我個人認為一個政策尚未合併時，中央暫時不要做決定。像上面二個「紅」字，

是我剛才寫的，表示受傷了。為什麼我對此事感到悲哀呢？又為什麼一個署立的澎湖醫院，從八十九年度的民診從一萬三千次到九十年度已經達到一萬五千，急診從九十五到目前已有一萬三千了，住院方面從二萬五千次至目前已有三萬二千二百多次，這是至九十年度為止哦！九十一年度並沒有在此數字中哦！從李院長上任二年多來，總覺得望安離島的百姓們，都指定要到署立澎湖醫院，原來是李院長上任後，經過制度的改變及其整頓後，把澎湖醫院發展成為離島百姓們想去就醫的醫院，代表他們已經有改善了。在二年前我就一直向縣長表示，不要把醫療大樓蓋在國軍醫院附近，一方面太遠了，一方面裁軍時，將會被裁撤掉，現在連金門的也被裁撤了。當初我一再呼籲，要在澎湖醫院附近找土地，不要在國軍醫院附近，受他們的指揮，縣長也拍胸脯保證，醫療大樓蓋好後，「醫生」絕對沒有問題。如今明年六月醫療大樓將要完工，頭腦就動到澎湖醫院了。當初報紙刊登後，我便馬上向醫生、護士們了解，為何患者會這麼多人跑到澎湖醫院看診？原來是省澎湖會請一些專科醫師到澎湖看診，包括皮膚科、心臟科等，都有專門醫師看診，所以離島的居民到馬公後都要找議員拜託到澎湖醫院就醫，之所以會找議員，並不是我們擁有特別，而是李院長交代過，凡是從離島來的人，為了搭船的關係，可以提前三個人先看診，無論如何排隊都排在第四個，所以都會找我出面。而為什麼他們不到國軍醫院呢？乃是從離島上來後，到那裡還要坐計程車來回大概

要多花三百元，如果需要住院時，其家屬到國軍醫院還要再花三百元的車資。所以，當初我就一再的呼籲縣長不要將醫療大樓蓋在那裡，總質詢時我還要問縣長，既然將大樓蓋在那裡，就要為其負責任，然而現在卻把腦筋動到澎湖醫院，實在是不合理的事。又為什麼一個成長中的醫院要和國軍醫院合併呢？就如你所說要設一個區域性的醫院，應該要坐下來好好的商談，而不是要將澎湖醫院與國軍醫院合併。合併後要設一個獨立委員會主導，對於國軍醫院與澎湖醫院這筆錢，合併一個中心後再成立委員會主導該如何去實施。至於誰當院長都無所謂，而不能一下子就要合併，搞得人心惶惶。當我到澎湖醫院時，醫生們議論紛紛的直說快要沒工作了，可以走人了。而對於民進黨執政後，一些政策隨時在更改，使得百姓無所適從，這就是「壞」的政策，如果是好的政策，不會「朝令夕改」，就如最近總統府的秘書長一樣，在立法院說完後與阿扁總統出國時的說法又不一樣。真是說一套做一套。然而事情是不可以如此做法，不能在事情未明朗化時，就要把澎湖醫院……其實這件事根本與我無關，只是替離島居民與澎湖人發出心聲而已，不能讓他們為所欲為。剛好這段時間二、三個月議會沒有開會，報紙一再的報導後，才發覺事情的嚴重性，故而在目前才親自來找議長商談，要如何處理。還好那天議長腦子清醒，並沒有答應他，否則事態就嚴重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請許局長對於這兩家大醫院要合併的看法，不管他是  
以澎湖人或衛生局長的立場，對此事合併的正負面有何影  
響，請他向大會作個專案說明一下。謝謝！

許局長耕榮：

既然大家對此事都很重視，在此我先把目前進行的狀況做  
一個報告。在十月十九日是由行政院衛生署召集國防部與  
我們相關單位在台北開會，當時協議是署立澎湖醫院併入  
國軍醫院整合為一家醫院，然後再回國軍醫院提出整合計  
畫書，在二、三個星期。所以於今天（十一月十五日）在  
衛生署開會，並有相關部會參與，包括國有財產局、人事  
行政局、考試院等等。他們發現如果合併時，將會發生財  
產上的問題，還有軍職與文官方面合併的問題，此問題恐  
怕會牽涉很廣，所以今天的決議是將澎湖醫院業務委託國  
軍醫院來經營，至於此模式是向台北榮總與宜蘭醫院的模  
式是一樣的。如果是業務委託經營方式，那麼其人事與  
財產方面現階段是比較好克服。但是此事又很急迫，在十  
一月十九日署長要確認，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要開  
會，由胡政務委員召集並確認本案。所以這兩家醫院委託  
經營的方案是很急迫性的，此訊息是由行政院發佈出來。  
剛才向大會報告署立澎湖醫院將近要四億的經費，被行政  
院院發現醫療大樓已經花費七億多元，加起來十二億，行  
政院認為將十二億花在澎湖的硬體設備上是一種浪費，認  
為一定要整合，所以此事乃應而生。

至於議長提出整合後是好或不好，有什麼好處或壞處，我

今天就趁開會將它提出來。以目前的草案，將來是規劃三  
個院區，原來的國軍澎湖醫院稱為前寮院區，現在的署立  
醫院稱為中正院區，安宅的精神病院稱為安宅院區等三個  
院區，國軍醫院規劃為門診醫療服務、急診醫療服務，住  
院醫療服務及急重症、洗腎、治療潛水病等精湛的醫療行  
政中樞。署立澎湖醫院的中正院區規劃為門診醫療服務、  
復健治療、護理之家，因為復健本來就在澎湖醫院，護理  
之家也有四十七床在澎湖醫院。但我還建議，因為澎湖鄉  
親看病的習慣，如果急診時就往前寮院區看診時，就如葉  
議員所說「非常不方便」，所以目前加入急診、門診也可  
以在中正院區。另外尚有諮詢小組，個人認為要有署立澎  
湖醫院融入，要整合時必需要有署立澎湖醫院的人為代  
表，因為牽涉到它們的權利，所以將來的工作小組尚包括  
地方人事，到時也會請貴會代表參與此事。至於剛才議長  
所提整合後到底好或不好，事實這兩家醫院的確進步很  
多，因為有一筆一千八百萬的離島建設基金已經發出去  
了，所以專科醫生的聘請經費都是以一千八百萬的基金聘  
請。事實上以目前專科醫師的齊全程度而言，國軍醫院確  
實比署立澎湖醫院的人員齊全，從排班人員就可以看出  
來，因為我們要求每天一定要有八個醫生在院內。例如車  
禍時，一定要有骨科醫生、麻醉師、腦神經醫生，一般中  
風則要有內科專科醫師、急診專科醫師，甚至要有口腔的  
專科醫師等，若是以排班整合起來時，國軍醫院確實是比  
較符合急重症的標準。因為署立澎湖醫院也很認真，也請

了腦神經外科在澎湖兩天，然而卻沒有什麼功能，因為若是有一病人在星期一開刀，星期三時就沒有醫生替他複診。又若是有一病人臨時要在星期二下午開刀時，他也無法替他開刀，因為他已經買好星期二下午的機票要回台灣了。所以類似這種腦神經科的醫生，國軍醫院是較齊全。對於這兩家醫院不斷的進步，不合併也有它的好處，第一民眾可以自由選擇，又因有兩家醫院競爭，醫療品質及服務態度可能會更好，這就是它的好處。至於它的壞處，就是醫療的資源會很昂貴，尤其是在次專科方面，因為澎湖一般的病人量多，但特殊病人的量不多，所以每家醫院如果要請一位次專科或較專科的醫師在澎湖，可能是資源的浪費，否則也要付出很大的代價。醫院將來如果沒有補助時，它在經營的成本上也會發生問題。但如果整合很好時，也有它的好處。但如果是站在地方上的立場，這是一個政策的轉移與決定，我們並不能表示一定是好或是壞，或非如此做與不做，就像醫藥分類一樣，我們只是執行單位，決策單位則在中央。

葉議員明縣：

局長，省立澎湖醫院與國軍醫院，從九十年一月至十月，以往一年大概可以收入一千參百陸拾萬元，但何以在今年的期間，它可以增加到貳仟玖百多萬元呢？這些錢是從天上掉下來？或者是亂開藥？

許局長耕榮：

現在省澎醫院進步是蠻快速的事，這是有目共睹的啊！

葉議員明縣：

是啊！我也向院長說過一句話，這不是人在做的事。因為只要是骨科門診時間，到了晚上十二點還在排隊看診。若是今天將它整合併吞，使得院長離開後，我保證澎湖人沒命或者只剩半條命。我問你為什麼這段時間裡後送的人比較少呢？那都是在那裡開刀的比較多。

許局長耕榮：

向葉議員報告，後送較少的原因是利用離島建設基金的一千八百萬元，聘請專科醫生至澎湖看診，而且專科醫師也較齊全。另外我們也一再要求後送的病人，儘量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後送較好，否則在病人狀況不穩定時，用飛機運送來運送去也是很危險的事。所以我們也一再要求兩家醫院要好好整合一下。

葉議員明縣：

對啦！就像高醫師所說的一樣，從西嶼到醫院這段時間需要三十分鐘的車程，雖有救護車與護士，但車上內一些醫療的設備都沒有，那有用嗎？之前陳海山議員也爭取一部車，結果也沒人使用啊！類似這種情形要儘量去努力、改善後才整合。也可以不用動不動就要後送。像「望安」只要前送就可以不用後送。因此，我才會不滿並發出心聲，不要以為議會及百姓都沒有聲音了，而不管它合併與否。坦白說醫療大樓會蓋在那裡，也都是縣長與立委的關係啊！當初許素葉立委表示應該將醫療大樓與建在澎湖醫院附近，然而最後還是興建在國軍醫院附近，這也是令我不

滿的地方。為什麼國軍醫院不依靠過來澎湖醫院並被整合呢？所以才會以「紅字」寫澎湖醫院，表示它已經受傷了，替它們感到悲哀流眼淚。

劉陳議員昭玲：

局長，一個公共政策的形成，並不是像剛才局長所說，中央的政策地方機關就非要去執行。例如剛才所提醫藥分業或兩大醫院合併的問題，應該聽聽地方上或議會的意見，不能完全依中央的政策如何就去執行，這樣是不對的啊！萬一議會反對時怎麼辦呢？

許局長耕榮：

向議長報告，議會有這樣的心聲時，等一下我們將先以電話向醫政處處長報告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法……。

劉陳議長昭玲：

至於醫藥分業，到底要不要執行，我們同仁並沒有意見，但是至少要尊重一下議會啊！關於兩大醫院的合併，到底把議會當作什麼？我實在是不太清楚。

許局長耕榮：

關於醫藥分業的事情，請容許我說明一下，因為目前又有一些變卦了。

葉議員明縣：

局長，有人說：「人怕出名，豬怕肥。」像澎湖醫院這兩年發展的太快了，一年中從一千參佰萬提高至二千柒佰萬，這就是人怕出名的關係啦！而明年那間醫療大樓蓋好後，我保證一定會閒置在那裡養蚊子。所以，中央的民意

代表同時在開會，卻不敢發言說出心聲，原因何在呢？那就是如果說出來時，將會自打嘴巴。如果今天澎湖有兩位立委時，那麼心聲就會出來了啦！

許局長耕榮：

向議長、葉議員及大會報告，如果貴會有這麼強烈的反映時，會後我馬上向醫政處處長報告這件事情，資料整理後再以書面報告此事。另外有關醫藥分業的事情，在此也向大會報告一下，醫藥分業本來衛生署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實施醫藥分業地區的條件指標及實施方式，馬公市是符合藥局及診所的一·八公里。所以依照命令時，應該在九十年一月一日要實施。另外藥政處在十一月六日時，曾派副處長召集澎湖的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代表們開協調會，會中的決議是藥政處應於三星期，就是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針對澎湖醫師公會所提的困難與澎湖藥師公會研商，提出解決的方案。而衛生署的決議是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前，邀集澎湖縣醫師、藥師、藥劑生公會及澎湖衛生局召開第二次的會議，就要正式所提的方案討論，如確無法實施，就要考慮其他的替代方案。換言之即以文件的指示，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馬公市要實施醫藥分業，又因衛生署又來暫緩實施的公文，所以不能於一月一日實施醫藥分業，在此向大會報告。

顏議員重慶：

議長、各位同仁向大會及二個單位道歉一下。因為我剛才曾以特定事項向大會提出緊急動議，要求環保局列席大

會，接受大家一起來關心，各位同仁也不要誤會，我故意找話題來佔用時間。而是我確實接到在台北擔任法官職務的鄉親電話，問說議會是否正在開會期間？難道沒有看到午間新聞播出而沒有發出聲音嗎？其實在午餐時各位同仁也談及昨天的民生報及今天澎湖日報等也都有刊登，關於澎湖自來水檢驗後「不合格」並含有致癌物質的重大新聞，請問縣政府做了什麼動作？環合局是檢驗水質的單位哦！是否能向大會報告，自從媒體發佈新聞後，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處置呢？縣長及副縣長是否有公開站出來說話？環保局有什麼樣的反應呢？還要鄉親打電話及我們關心嗎？請各位同仁一起來做個決定好嗎？局長，請告訴我這件事實嗎？還是自來水公司所說無致癌物質、無毒呢？

謝局長瑞滿：

關於這件事的資料是六月二十四日環保署做定期的檢驗工作，而三鹵甲烷超過標準是事實。

顏議員重慶：

是事實嗎？那麼環保署公布後你們如何處理呢？

謝局長瑞滿：

它檢驗的日期是六月二十四日，檢驗結果是〇．一〇一公升毫克，當我們收到檢驗數據後，我們馬上做追蹤的工作，在七月八日再做一次檢驗工作，它的標準是〇．一公升毫克，相差千分之一公升毫克，結果還是超過標準值後，我們即馬上進行告發的動作，並加以處分，並限定必須於二十日內改善，同時在期限內對於鄰近的鄉里也進行抽驗，

對三鹵甲烷的工作也已經改善完成。這就是從六月分到現在的一些動作，在此向大會做報告。而這些資料來源則是在六月份的資料並公佈之。

顏議員重慶：

局長，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但聽了這番話後，讓我覺得很痛心。因為環保署於六月二十四日時即發文通知你們，澎湖的水有致癌的物質。又於七月八日檢驗也是一樣不合格，而你們卻沒有向老百姓表示澎湖的自來水不能喝，你們要公告澎湖的自來水不能喝啊！而不是私底下通知自來水公司，要處罰二十萬或二百萬啊！二十萬或三十萬能夠抵上澎湖縣十萬老百姓的生命嗎？從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八日澎湖老百姓喝了多少有毒的自來水呢？那可以啊！從明天開始衛生局替澎湖縣老百姓做身體健康檢查，再向自來水公司索取這些費用。想想看澎湖老百姓喝了有毒易致癌的三鹵甲烷自來水已喝多久了呢？也已對老百姓的身體造成什麼樣的威脅呢？難道是我們活該嗎？如果今天沒有報紙刊登時，又有誰知道呢？例如一個愛滋病的帶原者，他要經過二十年之後，才會發病耶！而今天環保署抽驗出澎湖自來水含有三鹵甲烷的毒素過量，老百姓也不知喝了多久的有毒物質。距離上次檢驗的時間已經多久了，老百姓也已經喝多少這種有毒的水，他們的身上是否也流著這種有毒的物質呢？為人麼一個公共政策是這樣呢？

謝局長瑞滿：

至於宣導方面，我們也都有在實施。



顏議員重慶：

你向自來水公司罰錢就可以了事了嗎？所以剛才這個朋友建議我，縣政府應該與自來水公司打一場官司，要求它賠償，而且要由縣長出面，因為已經讓澎湖老百姓喝了多少有毒的水，並為老百姓討回公道。所以等一下我要求大會做出決議，要求縣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打一場生命的訴訟。你再答覆一下，七月份檢驗結果後合格嗎？

謝局長瑞滿：

三鹵甲烷的部分已經合格。

顏議員重慶：

其他的部分還沒合格嗎？這不是開玩笑的哦！

謝局長瑞滿：

氣鹽跟總溶體固體量，它有改善計畫……。

顏議員重慶：

還是過量是嗎？有改善但還是不合乎標準對嗎？

謝局長瑞滿：

它的改善計畫與限期改善的期限，都是有法定的期限。

顏議員重慶：

法定的期限改善，而我現在是要你回答我，自來水公司的水可以喝嗎？可不可以呢？你在議事廳上告訴我，到底可不可以喝呢？

謝局長瑞滿：

目前檢驗的質合格就可以飲用。

顏議員重慶：

衛生、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聽你的言語，都消失了對不對？

謝局長瑞滿：

這是六月份的檢測報告……。

顏議員重慶：

檢測報告確實有毒，六月份的報告，之前是什麼時候合格呢？六月八日之前，那期合格不合格是什麼時候，告訴我。六月份那期有毒，那四、五月份時也有做不定期檢查啊！我了解已經喝多久的自來水了，六月份才驗出有毒，那六月份之前喝了幾個月，檢查又是什麼時候呢？因為我們要打這場官司，所以你要告訴我啊。

謝局長瑞滿：

三鹵甲烷是環保署的檢測之一……。

顏議員重慶：

六月份公文給你表示不合格，有致癌物質存在，那環保署是多久檢測一次呢？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六月八日那次檢測是合不合格？若合格是什麼時候，不合格又是什麼時候？

謝局長瑞滿：

去年檢測一次，三鹵甲烷是合格，沒發現到……。

顏議員重慶：

已經一年了是嗎？今年六月八日檢驗不合格，那表示已經喝了一年有毒的水是嗎？

謝局長瑞滿：

去年七月份檢測時合格。

顏議員重慶：

那麼是在七月份至六月份的這段時間才產生變化？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檢測項目之一是一年要定期檢查一次，……。

顏議員重慶：

上一期是去年七月份檢查合格，但今年的六月八日公文告知不合格，在這段期間有一年的變化是嗎？那老百姓喝的水，不曉得已經喝了一年或十一個月或十個月，這樣子你了解嗎？並不是只有一天而已哦！距離上一期有一年的時間。等一下看看議長或其他同仁有何意見，因去年的七月八日是合格，而今年六月八日是不合格，我要你們去打這場官司……。

李議員添進：

剛才局長回答六月八日已經知道水質不合格了，竟然才限期二十天，水質不合格應該要立即告知，而不是限期二十天，明知道不合格，還讓老百姓喝了二十天不合格的水是嗎？

謝局長瑞滿：

限期二十天就是要讓它來改善……。

李議員添進：

都已經不能飲用了，還要繼續喝二十天嗎？二十天以後如果沒問題就不要緊，這樣的做法對嗎？那是不對的啊！

謝局長瑞滿：

水質項目不合格是法定……。

李議員添進：

什麼法定，明明是水質有毒不能喝時，你有立即告知老百姓的義務，這是與老百姓生命的安全有關係的事，你還要我們等二十天嗎？這樣子是對的嗎？局長，環保局本身可不可以測驗呢？

謝局長瑞滿：

沒有辦法，水質方面我們可以擒採樣，再送到檢驗所做檢驗的工作。

李議員添進：

環保局多久測驗一次呢？

謝局長瑞滿：

一個月。

李議員添進：

一個月採樣一次，並送到環保署時，為什麼去年到今年的報告才一次而已呢？那與你的說法不同啊！你有一個月採樣一次嗎？剛才你答說是一個月採樣一次的哦！

謝局長瑞滿：

本局所測驗的是每個月做定點性的測驗，這個項目……。

李議員添進：

為什麼五月份時沒檢查出來呢？據報載是因為缺水才發現問題是嗎？但澎湖幾乎每年都缺水啊！是不是每年都在喝有毒的水呢？缺水有多久了呢？從四、五月就缺水了，然而你們每個月在檢測，竟然沒有測出來，或者是根本沒有在檢測。

謝局長瑞滿：

水質檢驗的項目，真的是每個月都在檢測，而且也都有公佈在報紙上。

李議員添進：

你們檢測是自來水？還是水庫的水呢？

謝局長瑞滿：

都有檢測，包括水庫的水及自來水的定點也都有作定期檢測。

李議員添進：

既然有定期檢測，為什麼今天電視新聞還會播報出來呢？應該我們早就要知道了啊！最重要的事件在六月份時就發現了，竟然沒有人知道，環保局知道了，還要限期二十天改善，只開紅單了事，請問開紅單能換回老百姓的身體健康嗎？

謝局長瑞滿：

這個程序是法令的規定。

李議員添進：

程序是法令的規定，今天檢測已經有問題了，還要依法喝有問題的水二十天嗎？如果今天已病重還要等候二十天才能後送嗎？乾脆等死就好了啊！法令是這樣規定沒錯，但你們應有義務馬上告知我們，水已經有問題了，不能再繼續使用啊！

謝局長瑞滿：

所以平常我們也在宣導補救的辦法……。

李議員添進：

平常有宣導嗎？當六月八日已知不能飲用時，請問有誰知道呢？你向誰宣導了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透過報紙宣導，當飲用時若有發現消毒的味道等，要經過煮沸……。

李議員添進：

你只報導該如何預防，而不是報導成功水庫的水質已有問題不能繼續飲用，並沒有這樣的告知啊！今天所要探討的是如顏議員所言，要如何與自來水公司打這場官司。全縣縣民的健康問題要如何負責呢？請局長做個報告。

高議員植澎：

局長，採樣的樣品有幾支呢？就是六月份時有幾個點？有幾支超出異常呢？

謝局長瑞滿：

採樣有二十個點，六月份有五個點，只有成功淨水場有超過的現象。

高議員植澎：

超過十分之一，那麼多少才會致癌呢？我希望能提出澄清，否則繼續報導時，明年的觀光事業又要完蛋了。應該要稍安勿躁，不要再把事件擴大了。到底要多少濃度以上才會致癌呢？你也不知道是嗎？至於成功水庫對於澎湖每天的供水量佔百分之多少呢？只有一點點而且還要再稀釋是嗎？稀釋之後喝的水有超過十分之一嗎？澎湖縣的水不

能喝嗎？你是否有想過這個問題？成功的水庫的水……。

謝局長瑞滿：

因為它是混合性的水。

高議員植澎：

其他點的水都正常，只有成功水庫的水不正常，但經過混合與稀釋之後，應該還是在正常範圍之內，所以不要害怕。最重要的是物質來源在何處，應該去了解。是自來水公司偷加的嗎？或是其他？否則澎湖縣的水怎麼有這種東西呢？因為澎湖縣的水是雨水啊！

謝局長瑞滿：

我們預估事件的源起，應該是在六、七月份的枯水期，水公司要把水中的鐵、錳及有機物把它去除掉，去除後所要加的消毒藥量就會加高，所以才會有錦種情形發生，平常沒有枯水期時，鐵、錳等有機雜質比較少，就不會有此現象。

高議員植澎：

那麼請你們去了解，那一段時間成功水庫供應澎湖縣的水量佔百分之多少？稀釋後是否有達到致癌的可能，再發佈新聞，那麼就沒事了，否則再報導出來，而不提出澄清，明年的觀光客又不敢來了。所以那一段時間成功水庫可能也沒有水可抽，也可能是抽地下水啊！或是依靠海水淡化，如果成功水庫的水只佔百分之五時，憑什麼斷定成功水庫一支試管的化學物質，就斷定澎湖的水不能喝呢？

顏議員重慶：

局長，今天請你到議事廳，乃是因為看到今天的報紙及中午的電視新聞媒體和台北鄉親的電話後，才依特定事項徵求大會同意請你列席，對於今天的業務並不是怪你不對，而是看到媒體報導澎湖自來水有毒後，我們要如何向自來水公司討回公道，因它已影響到我們的公共安全及健康。也誠如高議員所言，關於此新聞是否要封鎖呢？然而能夠封鎖嗎？在中午十二點的整點新聞已經報導出來了。難道此事件不重要嗎？能不談論嗎？所以主席，我們的決議是一自來水公司要給澎湖縣民一個保證，目前喝的水絕對沒有問題，請老百姓放心，二、要求環保署對於六月八日自來水公司檢測成功水庫所供應的水中，含有三鹵甲烷過量所引起的致癌物質，一定要與自來水公司打這場官司，看它如何補償縣民身心健康的損失。又今天之所以請你來大會，也是要證明關於六月八日環保署所公佈水中有致癌物質的公文是真的事情，並下我空穴來風或新聞媒體亂寫，並要大公會做成決議，要縣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打官司。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剛才提及成功水庫的淨水廠及稀釋方法，又是怎麼一回事呢？你向大會再解釋清楚一點好嗎？

謝局長瑞滿：

關於成水廠的水源，是從成功水庫、興仁水庫、東衛水庫及地下水和海淡廠的水混合而成，到淨水廠消毒後，才流至各住戶，所以目前檢測的項目，包括淨水廠未流放出去的水及白沙赤崁村的住戶所用的水都需檢測，至於三鹵甲

烷是環保署既定的抽樣項目之一，我們環保局不能檢驗。所以三鹵甲烷存在水質方面是肯定的事，既然已超過標準，我們將定期主動檢驗後，再送至環保署，以便加強此工作。

張議員貴洲：

局長，關於三鹵甲烷檢驗出的場所，是成功淨水廠，或是一般住戶的家中呢？

謝局長瑞滿：

是成功淨水廠檢測出來。

張議員貴洲：

那麼一般住戶的自來水，它的數質是多少？是否在安全範圍內呢？是第一次檢測出有毒物質時哦！

謝局長瑞滿：

是在淨水廠，淨水廠的水稱為「水源」……。

張議員貴洲：

在水源區檢測出有三鹵甲烷是嗎？那麼在一般住戶水質中是否有被檢測出三鹵甲烷呢？

謝局長瑞滿：

有檢測此項目，但低於此標準。

張議員貴洲：

那麼是否應由縣政府發佈新聞，表示在成功水庫的水源中含有三鹵甲烷並超出標準值，但在一般的住戶水質中檢測結果是安全值，好讓老百姓在空窗期中對於三鹵甲烷的問題下，所飲用的水是在安全範圍內，應該是這樣處置才對

衛生、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呵！

劉陳議長昭玲：

關於這件事請於六月中旬發生已經過去了，目前之所以會生氣是因為環保局當時沒有告知社會大眾，澎湖自來水不能飲用。既然事情已過去了，就誠如顏議員剛才做的決論，是不是請自來水公司向縣民慎重的保證「喝水沒有問題」？第二點是否請縣政府針對自來水含有三鹵甲烷過量的那段時間，如何向自來水公司請求賠償。所以對於這種事情不要再渲染了，如果再繼續討論渲染，到時真的觀光客都不敢再到澎湖了。因為事情已於六月份發生，現在已經是十一月份了，就不要再去做討論。但是它還是要慎重的向縣民交代清楚。

顏議員重慶：

局長，是否能將今天的新聞稿內容唸一下，讓我們聽聽看呢？

謝局長瑞滿：

新聞稿內容如下：「主旨：環保局加強自來水的水源抽驗，促水公司提供符合標準的飲水。內容：根據環保署抽驗自來水水質的結果，本縣成功淨水廠飲用水三鹵甲烷測值超過標準○．一公升毫克，縣府已依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給予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由於本縣枯水期時，水庫水質較差（六、七月時）水公司在淨水處理過程中，為了去除水中鐵、錳及有機物質等雜質，而提高消毒藥量，卻造成三鹵甲烷偏高，本縣環保局近幾個月來，已持續追

蹤抽驗自來水水源、水質，並責請自來水公司定期監測水質中的三鹵甲烷，目前均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民眾可安心飲用，如發現自來水消毒味較濃時，一定要經過煮沸，並於掀蓋後再煮沸三至五分鐘，不僅可以達充分殺菌消毒的效果，也可以除去加氯消毒的副產品，並可保障飲水安全。」以上是今天要發佈的新聞稿，平常發佈的新聞稿幾乎是每個月一次以上，並特別重申飲用時，一定要經過煮沸後三至五分鐘的時間，都有這樣的宣導。至於顏議員、李議員及議長的指示，我馬上做進一步的去了解及追蹤。

顏議員重慶：

局長，六月份環保署公文通知你自來水含有毒素，二十天的改善期也已完畢，那麼環保署是否有再一份公文給你，通知水質已經符合標準了？改善後是否有再做一次檢測呢？

謝局長瑞滿：

改善計畫及檢測結果都有公文通知我們。

顏議員重慶：

環保署有沒有再至成功水庫抽檢並證明水質已經沒問題了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自己抽完後，再送至環保署檢測，均已符合標準。

顏議員重慶：

既然已符合標準，那麼要趕快再發佈新聞自來水飲用已沒有問題了，請民眾安心飲用。並追究那段時間的疏失責任。

因為我們只看到報紙及媒體的報導，所以才請你來證明當時報紙所報導的事，是不是真實的發生了呢？因此趁下午時間將它釐清後，才有對策並發佈水質已沒問題了。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希望你能了解。

劉陳議長昭玲：

關於剛才所提的兩點決議，請縣府及自來水公司雙方共同發佈並澄清。

許議員月里：

在此向許局長要求給予西嶼衛生所主任吳泰朗醫師嘉獎。

前些日子有一個鄉親因翻車事故，幸有吳醫師的悉心照顧，所以並無大礙，故在此做一個要求，謝謝！另一件事即衛生所前的道路，坑坑洞洞，使得鄉親跌倒，何以你們沒有向建設局打一聲招呼，將它修補一下呢？免得再讓一些較年老的鄉親跌倒。另一件有關公費生的問題，為什麼回來至今都不聞不問毫無結果，是無職缺嗎？如果是無職缺時是縣政府或衛生局的政策呢？請局長回答一下。

許局長耕榮：

有關公費生的分配問題，去年衛生署有一公文表示，凡是公費生回來澎湖服務的子弟，目前已經塞車了。因此衛生署變更一個方式，即是他們自行找職業或私人診所服務，也可視同服務年資計算。所以目前無法以強制手法來分配工作。

許議員月里：

當初省也是鼓勵這些子弟就讀，如今畢業了卻沒有工作機

會分配給他們。政府政策搖擺不定，使得老百姓無法適從，而這些年青的子弟唸了三、四年的藥劑師畢業後卻沒工作可從事，叫他們要如何是好呢？在此向許局長看能不用什麼方法解決，否則當初就不要與人家簽約，害得這些子弟畢業後無工作，無保障，這些是他們的心聲，在此向許局長再拜託一次。

另外有關澎湖醫院與國軍醫院合併的事，對於澎湖人確實不公平，尤其是西嶼與離島的鄉親們更是不合理，因為他們到澎湖醫院看診時較近也較方便。當初許素葉立委在任時，也曾爭取要在澎湖醫院，但結果還是在國軍醫院附近建醫療大樓，並要澎湖醫院合併。不過澎湖醫院在此對於西嶼與離島的鄉親們，確實是很重要也很方便。只是內政部並不了解澎湖人的心聲，個人在此替他們說出心聲，希望能借議會的力量，看看能不能給澎湖人一個保障。並不是國軍醫院的醫生醫術不好，而是離島與西嶼的鄉親們到國軍醫院比較不方便。在澎湖醫院事實上方便多了，而且澎湖醫院的醫生醫術也不錯啊！這是替鄉親們說出心聲罷了，希望局長能向內政部表達他們的心聲。至於合併事件是比較好呢？或是已經沒辦法可想了，請局長答覆一下。

許局長耕榮：

剛才我已經向大會報告過了，既然大會有這麼強烈的反應，今後我將尋求行政體系向上級報告，並希望貴會緊急提建議案送到行政院，因為決議案將會很快的實施，十九日衛生署長開完會後，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定案。目前為

衛生、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止是由署立澎湖醫院業務方面委託國軍醫院來經營。

許議員月里：

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心聲向內政部反應，澎湖醫院位於市中心，吃、住及車程等各方面都很方便，而且當初也曾建議不要將醫療建於國軍醫院附近，這樣對於一些老人們非常不方便。又今年澎湖登革熱有多少個人呢？

許局長耕榮：

有十個人得到登革熱，包括歐局長在內，因他到高雄去的關係吧！

許議員月里：

至於澎湖人對於醫院合併的事，不知局長何時反映予內政部知道呢？

許局長耕榮：

會後馬上向上級報告。

高議員植澎：

局長，請問你自認是個好局長嗎？

許局長耕榮：

好不好應該是議員先生們的……。

高議員植澎：

想不想有心當個好局長呢？

許局長耕榮：

應該是有想過。

高議員植澎：

最近醫師的形象好不好呢？

許局長耕榮：

大致上不怎麼好。

高議員植澎：

議會這屆的形象是否有提升呢？

許局長耕榮：

我個人覺得蠻好的呀！

高議員植澎：

關於醫藥分業，為什麼醫師們都極力反對呢？

許局長耕榮：

根據他們的說法，一造成鄉親們看病不方便，二必須要請藥師增加負擔，三來來去去造成交通混亂，易發生車禍，四可能導致病人的流失。

高議員植澎：

這些都是醫師公會的理監事們所講的嗎？（是的）。好，我了解，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單純，他們也是利用病人不方便，當做是藉口，其實壞習慣要糾正。例如當初大家也覺得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不方便，目前也已經都習慣了，只有一些不怕死的人，才會不戴安全帽，所以方便不方便是一種藉口，最主要是有龐大的利益。剛才也向局長提及澎湖有新興的黑道幫派——醫師公會的收入超過一百萬，我連六位數字都達不到，他們主要的利益，因為保健一定要有價差，如果將處方放出去後，將減少其收入等很多的原因，不是這麼單純。我之所以讚成醫藥分業，乃是多一些就業機會，總比一千萬納入他們口袋中時，也頂多多用五萬而

已。如果多一個藥師分配時，將會多一個保障，藥師可以租用店面，也可以僱用一、二位小姐看店。所以你認為醫藥分業要不要實施呢？

許局長耕榮：

其實醫藥分業是世界醫療進步的象徵之一……。

高議員植澎：

為什麼你們已經收到衛生署公告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要實施，而又突然出現會議記錄一而再的延期更改呢？

許局長耕榮：

其實這就是基層人員無奈的地方。

高議員植澎：

這些醫師們有一個藉口，即藥局與醫師需有三比一的比例，既然醫師有這麼豐富的利潤，為什麼他們還要到澎湖縣呢？當然是有利可圖啊！如果今天有正確的信息，澎湖將於何時實施醫藥分業後就不要再更改。避免這些新興幫派再花錢收買民意代表對你們施壓，如果時間確定後，將會有很多的藥師來澎湖，把三比一的法規……。

許局長耕榮：

目前已不是三比一的規定，八月三十日新的公文規定辦法，診所與藥局需有一．八公里的距離。

高議員植澎：

三比一是法規哦！那一．八公里是否抵觸法規了呢？

許局長耕榮：

說句公道話，其實高議員說得沒錯，如果政府沒有具有公



信力的單位公佈實施的時間，藥師根本無立足之地可以開設藥局。

高議員植澎：

所以政策不要搖擺不定，雖然醫師也是要賺錢，但也希望其他人也可以生存，才不會去偷、去搶。為什麼今天請你到澎湖當局長呢？難道澎湖沒有可當局長的人才嗎？那是因為衛生所主任的薪水比你高啊！他們當然不想當局長。請問衛生所主任最高的年收入是多少呢？

許局長耕榮：

大概是月薪七十萬左右，許多人大概五、六百萬吧！

高議員植澎：

難怪沒人要當局長，而局長你為了多賺一些錢，就破壞專科制度，你是婦產科？（是）。你有空時就跑到望安執行醫療業務是嗎？

許局長耕榮：

向高議員報告，不是有空就到望安，而是因為沒人去時，只有我親自出馬，那也是沒辦法的事。

高議員植澎：

那也不錯哦！一天可以拿到一萬多元？

許局長耕榮：

當初我過去時，以為是二千多元，而且還是紅字時才有人會過去，黑字時則無人下去，我想怎麼可以這樣呢？也因為那邊沒有醫師，所以我才下去啊！後來才知道一個晚上有四千多元……。

高議員植澎：

如果今天沒錢可拿，要你去望安時，相信你也很難吧！最主要是有一萬多元可領才是重點。

許局長耕榮：

去望安之前，我並不知道有四十多元，而若是站在我的立場上時，我還是會去。

高議員植澎：

只是醫師公會的某些人，都會說出一個很好聽的理由，事實上他們不僅對外利用這些力量去恐嚇衛生局的歐小姐，還去壓迫藥劑師，對內還自組族群形成一股力量，去壓迫其他的醫師。以總額制度來說，澎湖縣是否有實施呢？

許局長耕榮：

現在才要開始實施啊！

高議員植澎：

總額制度的好處在那邊？

許局長耕榮：

是不是醫師公會有分配的權利呢？

高議員植澎：

它的好處乃在於可以減少每個醫師的門診量，不用像澎湖醫院的院長一樣，那麼辛苦的看診至三更半夜才休息。減少醫師的門診量，將時間多花一些在病人身上，提高看診的品質。而為什麼湖縣沒有實施總額制度？乃是新興幫派中較高所得的醫師，透過他們的高所得每人拿一些錢出來收買民意代表，壓迫健保局不讓它實施總額制度，如果實

施總額制度後，他們將會減少很多收入，甚至高達一百萬以上，所以他們說對病人會造成不便，而反對醫藥分業，乃是一種騙人的說法。而且他們所賺的錢，根本都沒有在澎湖置產，因他們都不是澎湖人啊！又恐嚇歐春政的那個人，在會中還罵我是醫界的「叛徒」，你聽到了嗎？我當議員乃是希望在經濟情況這麼差的環境……。如果將處方箋釋出後，起碼增加二十位藥師的收入，每個至少都有十五萬，並且可以當作消費者，再聘請二位小姐，何況澎湖縣的房子很多都在拍賣，如果租用它時還可以抵消經濟壓力。新興幫派的某些醫師還在會中恐嚇其他的醫師，不得贊成總額制度。所以希望你們能不能先確實的實施醫藥分業，這些會議紀錄已經沒用了，衛生署也已通知你明年一月一日要實施醫藥分業了，為什麼還有會議紀錄呢？

許局長耕榮：

高議員你也在行政單位上任職過，相信以地方的主管取像我一樣說這麼重的一句話應該是很嚴重了。像中央政府這樣的誠信原則，我們基層也非常無奈，本來已規定好要實施了，但是卻接到衛生署的命令……。

高議員植澎：

那只是會議紀錄而已，根本都不算，會議紀錄的命令不管幾次在法令上都無效。所以你們要趕快明確的讓醫師與藥師有機會做良性的互動，當初你們要在澎南實施醫藥分業時，我也沒有杯葛、排斥你們啊！（謝謝你！）雖然我當議員，但我並沒有如此作法。我只希望醫師與藥師能有良

性的互動，對於藥物方面要如何包裝、如何處理等良性互動。你就是不宣誓立場，卻在那邊搖擺不定，使得藥師不敢開業，怕到時空著養蚊子。

許局長耕榮：

那次在湖西、池東及鎖港等地區召開醫藥分業後，隔天醫師公會帶人到衛生局抗議，你知道嗎？當時我非常生氣，他們這些……。

高議員植澎：

抗議是因為我支持你，你才有力量去抵抗他們啊！而今馬公市已經要實施了，你卻不堅持立場於一月一日實施呢？

許局長耕榮：

問題在就於此啊！上面的老闆沒有表示要實施時，如果我……。

高議員植澎：

不是距離一、八公里，一月一日要實施？第二次你以會議紀錄來更改你剛才所報告的事。

許局長耕榮：

沒有，沒有，我是向大會報告，中央政府有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們馬上要行文給衛生署，澎湖要不要實施醫藥分業，又於何時實施，要告訴我們，我們才能明確的告知藥界、告知所有的鄉親啊！

高議員植澎：

你看現在又要拖延了，本來一月一日要實施……。

許局長耕榮：

那是衛生署在拖，並不是我在拖。

高議員植澎：

也是你們沒有據理表達你們的立場啊！所以澎湖縣沒有一點希望就是這樣啊！每個人都在反反覆覆，而沒有果定的結果。如果你們確定後，衛生署敢反對嗎？既然它要推動醫藥分業，你們堅持立場時，難道衛生署還會要求你們更改立場嗎？不可能的事啊！你們要幫它執行時，高興都來不及了，為什麼……。（時間還沒有到啊！）不是一月一日要實施嗎？你卻又說一個法令於明年度要開什麼會議……。

許局長耕榮：

那是衛生署指示的命令，並將於一月二十五日再開第二次會議……。

高議員植澎：

你們要趕快確定一個時間，不要再拖了，讓藥劑師有時間做準備，把三比一平衡，讓藥劑師提供方便性，使病人不用煩惱對他們造成不便，今天如果藥房有得買時，怎麼會不方便呢？

許局長耕榮：

我同意你的見解，一定要向藥師告知澎湖地區實施醫藥分業的確定時間，這是一定要的事，否則他們無法因應。

高議員植澎：

當初我當縣長時，也曾力爭澎湖免部份負擔，如門診限量。台灣醫生是一個賺不到三十萬，幾乎快無法生存下去

了。而我們澎湖看病是一個人三百元，就算超過五十個人也不會降價。今天是為了平衡離島的醫療資源，才造成他們有這環境賺大錢，而這些人賺了錢後，不僅對外欺騙，對內還壓迫其他醫師，若有人敢實施總額制度時，將要對他種種不利，就靠著他拳頭大有錢收買人嗎？在總質詣時我還請縣長去查辦，看看他如何答覆，到底何時才要實施總額制度與醫藥分業。資源共享是大家的期望，而不要偏向一方。專科醫師制度也要實施，目前衛生所的主任們，有第一線……。其實實施專科醫師是很好的事，就以局長是婦產科，有時也要到望安去支援，而到望安也不是只看婦產科而已啊！一個在澎湖很專業的眼科醫師，卻被分派到花嶼，馬公市衛生所聽說是皮膚科專科，澎南衛生所則是小兒專門科，你們是否有實施專科制度呢？否則不是什麼病都可以看診了嗎？像陳海山議員一直建議要在澎南設一復健室是很好的提議，但是你必須找尋資源，難不成小兒科醫師可以做復健嗎？不要到時老婆婆的腳被折斷了。

許局長耕榮：

向高議員報告，澎南的復健科是由署立澎湖醫院認養。

高議員植澎：

將來就沒有署立澎湖醫院了，而是國軍醫院，所以大家都不重視專業，那專科醫師制度是做什麼呢？

許局長耕榮：

高議員你是家醫科吧！那是不是可以在假日時支援我們離島的醫療呢？

高議員植澎：

假日時我已經支援澎湖南地區了，常常跟你們表示要統合你們的醫療資源，即是專科醫師在第一線衛生所，第二線有專科的到澎湖醫院控制澎湖醫院，免得被併吞了，已經向你講了好多次，卻無動於衷，第一次向你說時，是因你剛上任不久，不好意思責怪你。問你兩個問題你都用不負責的態度回答。

許局長耕榮：

因為本來有一個很好的體制，都是由離島調派過來，如果衛生所的主任都要家醫科時，那怎麼辦呢？衛生所如果有外科醫師……。

高議員植澎：

離島要調馬公的醫師，我不反對啊！還有澎湖醫院可以調。澎湖醫院缺少很多的專科醫師啊！

許局長耕榮：

我們無法與署立醫院互相調動啊！

高議員植澎：

好，說到調動這件事，請問這次第三課要調動一個人，有沒有以離島的人為優先考量呢？還是有空降的人選呢？（技佐的事嗎？）我不曉得，只是有離島的人打電話告我，衛生局破壞制度，讓他們無機會升遷，可能有空降的人。

許局長耕榮：

可能是長官考量到他的專業呢！因為他是研究所畢業。

高議員植澎：

就如醫師公會所說，「又是謊言」。有個制度時就依照制度執行，例如學校老師也可以兼任主計啊！又沒有做違反規定的事，你們卻說要如何的專業，然而為什麼不尊重專科制度呢？這都是說不過的事啦。

許局長耕榮：

但目前衛生所主任及家醫科都不夠分配。

高議員植澎：

所以離島人員的升遷要保障，剛剛第三課的事是否合乎規定，私底下你的回答看看是否滿意，不滿意時在總質詢我將問縣長，看看是誰利用特權將這職缺佔用了。上次問你時，你說有。這次我再問一次，目前的診所醫師有沒有讓病人知的權利，例如有沒有將處方中藥的內容交給病人呢？

許局長耕榮：

署立澎湖醫院及國軍醫院應該沒有問題，會依照標準實施。另外有幾家藥局也會如標準實施。

高議員植澎：

是否有全部呢？（沒有，包括衛生所都沒有）。那這又違反什麼法令呢？

許局長耕榮：

我們目前正強力的輔導，希望能慢慢的輔導，幫助它上軌道，事實上已稍有進步。例如衛生所的藥袋因為印製很多，所以只能打一張紙放進去。

高議員植澎：

有一次突然接到某藥廠要收錢的收據，才幾個月就有幾千顆的類固醇費用，類固醇就是吃多了會有糖尿病，青蛙臉等副作用的藥，像我一年用不到一千顆，開業到現在都用不完。那有三個月用了六千顆，所以病人有知的權利啊！老是要輔導、輔導，醫師法中原本就有規定，每個醫師要把處方交給病人是嗎？這是醫師第幾條呢？有人知道嗎？是第十四條啊！違反這規定，你們是否給予處罰呢？

許局長耕榮：

目前是沒有處罰，但事實上已進步很多了……。

高議員植澎：

我不在乎進步與否，只要按照規定行事，那是醫師法耶！法令怎麼可以用進步來搪塞呢？

許局長耕榮：

但是如果以目前的情形每個診所都一樣時……。

高議員植澎：

這是很簡單的事啊！處方在醫師法中明明規定病人有知的權利，你怎麼說執行不了呢？奇怪哦！

許局長耕榮：

不是執行不了，事實上很多診所也相當配合，都已經在執行……。

高議員植澎：

我在澎湖區問過很多病人，他們表示都沒有拿到，因為病人很容易跑來跑去，結果幾乎都沒拿到。醫師交給病人的處方包括幾項，所以局長你不能再打混了。我只是不好意思

對你……。醫師法中都有清清楚楚的規定，病人有知的權利，一定要把處方箋的十幾項給病人，你怎麼可以說儘量做到呢？什麼是儘量做到？

許局長耕榮：

就是在藥袋的上面標明，其實最標準的藥依……。

高議員植澎：

藥袋沒用啦！藥袋是否有註明藥名，或者是每個病人要什麼藥都印好了嗎？

許局長耕榮：

應該都要印在袋內啊！這是標準的啊！

高議員植澎：

問題是沒有啊！那對那些診所你怎麼辦呢？有何罰則嗎？吊照、讓他們帶小姐渡假三個月嗎？

許局長耕榮：

向高議員報告是不是給一段時間，好好的加強輔導一下呢？

高議員植澎：

不行，這是醫師法規定的事，沒有空窗期，診所就是要將處方箋交給病人，讓病人有知的權利。若是在藥中放老鼠藥你知道嗎？到時死無對症怎麼辦呢？已經規定清楚了，只要電腦一按都會有給病人醫師的處方，這是很簡單的事啊！結果都沒有將處方箋釋給病人，為什麼執行不了呢？我就請他們彈劾你們瀆職。

許局長耕榮：

既然高議員有如此強烈的要求時，我們也將強列的要求他們。

高議員植澎：

醫師法是法令耶！你不作時就是瀆職，像醫藥分業不做時，也可以告你瀆職，要拿公告來推御、搪塞，以上幾點希望你能儘速去執行。

許局長耕榮：

不過，法令上公佈醫藥分業是由央公佈後三個月實施哦！

高議員植澎：

對啊！但你們卻不將它公佈，卻一直拖到明年公佈，後年才開始實施。我支持你們並了解我的用意，希望拿出魄力去做，但你們卻閃來閃去的躲避……。

黃議員素自：

聽你報告時，曾說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藥分業有公文通知暫緩。我認為每人有每人的看法，我則贊成暫緩實施，有幾點理由，第一造成病人不方便，開一張處方箋給病人，你要他上那裡買藥呢？尤其最老年人都不知民國幾年了，還要他們拿著處方箋找藥局買藥非常的不方便。所以在澎湖應該還是要暫緩實施。賺多少錢是個人的本事，有什麼好說呢？應該聽聽病人的心聲比較適合。例如我到日本看病時，明明已經很不舒服了，卻還要拿著處方箋找藥局取藥，也不幫你打針，這樣看醫生有什麼用呢？尤其是對一個外國人而言，實在很不方便。而且醫生也知道病人適用何種藥物，如今到藥局買藥時，是不是有你需要的藥，如

果沒有是否會拿類似的藥物呢？所以應該暫緩實施，看看未來要如何配合。至於在診所內請一個藥劑師時應該沒什麼差別，因為也是要請護士幫忙配藥啊！而我從十四歲開始做生意至今，非常了解這些過程。醫生也是服務性質，只要讓病人得到方便就好。何況幾十年的習慣，何以要馬上改變呢？雖然是給藥局一個機會，但他也可以直接找醫生商討啊！為何一定要造成老百姓的不方便呢？以上是我個人的觀點，我絕不會去倒向那一邊，而替他們說話，這不是我的作風，我只是要老百姓方便，病人早日康復就好了。

局長，朝陽里有位老百姓家境清寒，生活困苦，子女智障，雖然開洗衣店，但因生意不好，又要被衛生局罰款九萬多元，他表示已將健保停止了，為什麼還要被法院通知繳交罰款呢？他又要到那裡籌九萬元罰款呢？像健保的問題給老百姓帶來很大的困擾，也非常的不自由，據我所知他已停繳健保費，而且也沒有健保卡看病，他的生活已經很清苦了，還要繳交九萬元，你們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耕榮：

這是中央健保局的案件，衛生局無權做決定，只能幫他問問情形如何，要如何解決。

黃議員素自：

幫他問一下要如何處理啦！否則如果沒有去繳交時，將會一直累積，他不就一輩子欠債嗎？奇怪哦！真的是很不自由耶，像健保不參加也不行，明明已經沒錢繳交了，還要

硬逼參加而且要罰款，難道要人家去搶銀行來交嗎？其實政府政策實施時，應該仔細的研究才對，對於低收入戶或比較清苦的人家要有一個配套措施才是啊！

劉陳議長昭玲：

黃議員健保費的問題是屬於中央健保局，與衛生局的業務無關，但健保局在衛生局一下設有櫃檯可諮詢，所以就此打住好嗎？

黃議員素自：

局長，還是請你幫忙問一下啦！其他一些鎖碎的事，在總質詢時再來教你們好了。

李議員添進：

本席也贊成醫藥分業，因為這是進步國家所必需的要件，在此聽了很多的分析後，再加上生長在鄉下地方，常常碰到很多沒有醫德的醫生，然而西嶼衛生所的主任真的是很優秀，在西嶼還未曾聽過對他的批評或不好，也常聽同仁說各衛生所的主任都很盡責，很優秀，所以他們的所得高，也是他們應得的啊！在此替縣民們感謝你們的辛苦，也謝謝局長領導有方。順便請教局長，西嶼衛生所也即將要驗收了，之前也曾多次向你提及西嶼需要復健科，而你剛才都沒有提及到這事，問是否要增設復健科呢？回答一下。

許局長耕榮：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其實上次你交代後，我們是想在衛生所興建後，如有剩餘款時再來興設復健科，我們也儘量在爭取，問題是剩餘款可能沒有辦法很快的答應撥用。為什

麼將復健科先設在澎南呢？那是澎南離市區比較遠，西嶼地區因為離白沙比較近，所以比較方便一些，不但西嶼要設復健科，每一個鄉所也都要設立啊！

李議員添進：

局長，從西嶼到白沙和西嶼到馬公同樣的意思啦！反而到白沙有可能更不方便。

許局長耕榮：

我們是準備要設立復健科，但目前卡在財源的問題，我們也儘量在爭取財源。

李議員添進：

是設備上所需的財源或是……。

許局長耕榮：

本來是想利用剩餘款來設立，但是不行，只好編列在下一年度的預算，

李議員添進：

是醫療器材的關係嗎？（對！對！）明年度會編列嗎？那有沒有復健師呢？

許局長耕榮：

醫師方面看看澎湖醫院是否有比較多一些，或是I D S 院綜合醫院，因為七美、望安是阮綜合醫院的醫師，澎南是署立澎湖醫院。

李議員添進：

局長，西嶼衛生所的復健科，希望能早日完成設立，因為西嶼絕對比澎南遠，而且復健的人多數已經是上了年紀的

中年人，或是一些行比較不方便的人，每次一大早坐公車下馬公後，又在醫院中等待好幾個鐘頭才復健，等做完後已經是下午了。光是在等待與吃的方面就已把身體弄壞了。

許局長耕榮：

本來也是想在年底西嶼衛生所成立時一起成立復健科，但因剩餘款不能動用，所以只好等明年度的預算了。預算通過後我們將馬上去實施。

李議員添進：

記得第一次見面時，我已經拜託過你了。在此還希望局長多多照顧一下。西嶼幸好有吳主任在為鄉民服務，他也很辛苦，可能好事做很多，所以上次車禍也無大礙，在此向吳主任說聲「小心一點」。關於醫藥分業的問題，之前也有很多人討論過，就如局長所言，一個進步的社會必需要有競爭，以局長的觀點你是否也贊成呢？

許局長耕榮：

以醫療的觀點，實施醫藥分業是正確的事。

李議員添進：

既然是正確，為什麼還不實施呢？是否如你剛才所說行政院還沒公佈呢？或是有別的原因呢？

許局長耕榮：

醫藥分業是先進國家的所採行的制度，問題是像望安、七美地區就無法實施了，因為……。

李議員添進：

那是沒辦法的事，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啊！

許局長耕榮：

馬公市本來三比一的健保藥局是不夠，今年衛生署又重新公佈，只要距離一點八公里的地方都需要實施，所以馬公市大部份的地區都可以實施。

李議員添進：

當然，有時也牽涉到不方便的問題，但有時也因習慣的問題，在此我也做個調查，在座的各位贊成醫藥分業的請舉手。全部都贊成，沒有不贊成的是嗎？之前西嶼有位藥劑師，也跟我談過此問題，所以在西嶼醫藥分業應該是沒問題。

許局長耕榮：

他已經確定在十二月十日要實施。

李議員添進：

就西嶼地區而已是嗎？目前處理不好是馬公地區的問題嗎？

許局長耕榮：

是馬公市的問題，西嶼已經沒問題了。

蘇議員文佐：

請問局長來澎多久時間了呢？（七個月。）你外調過來後，這段時間據我觀察，你的風評很好，我也很肯定你，包括衛生局所有人員，都是為澎湖在付出。另一位則是和我們一樣，以看緊縣民荷包為責任。主計主任，我們是同一個陣線的啦！局長，你不要擔心，醫師與藥局會協商的很好，尤其是有牌照的藥局，藥商會將他們的門面支持成百貨



店。到時醫師與藥局會設一個櫃檯成為連線，到時要如何分帳，他們自有打算，你不用擔心。對於醫藥分業，我給予你肯定、支持。局長目前衛生所哪一個最賺錢呢？

許局長耕榮：

大概是西嶼地區患者最多吧？

蘇議員文佐：

可以透露一個月收人多少嗎？聽說你很勤勞，但賺很多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事，一定要付出，也因你較幸運分配到西嶼鄉，而不是七美、望安，否則就沒那麼多，那麼辛苦了。另一點請問主任，你對縣府今年編列的預算是否滿意呢？

高主任照謙：

對於基本需求，上面補助款根本無法收支平衡，所有的專案，大部都是資本性質，一部分是離島基金，一部分是專案計劃，根本無法去……。

蘇議員文佐：

今年這本預算書是你最後審核的吧！你對這本預算書滿意嗎？不要怕我是一番好意，你不是在一月份要榮退了嗎？你認為滿意嗎？

高主任照謙：

各單位的需求不一定，也沒完全了解，有些是政策性……。

蘇議員文佐：

我是問你今年審核的這本預算書你滿意嗎？

高主任照謙：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有一部份報表上的數字有錯誤……。

衛生、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蘇議員文佐：

那倒是無所謂啦！有時是筆誤吧！對於今年所編列的預算，因為中央經費都沒有，你是否有根據中央所要求的要點編列呢？

高主任照謙：

原則上消費性的編列都依照標準。

蘇議員文佐：

既然依照標準，那麼我們來探討一下吧！關於五鄉一市是否為主計室監督呢？根據我當代表時了解的五鄉一市中，根本沒有加班費。因為沒有經費的範圍內，應該不宜編列加班費，可以鼓勵他們補休假。而五鄉一市都已經做到了，但縣政府卻無法做到，還編加班費。

高主任照謙：

大部分是都沒有編列加班費，包括主計室也一樣，只有九個特殊的單位再發文出來經縣長同意後再提出編列加班費。

蘇議員文佐：

特殊的單位應該是屬勤務中心，因為他們一定要加班。

高主任照謙：

不、不，還有文化中心、戶政事務所等，其他單位……。

蘇議員文佐：

一些特的單位，我是舉雙手贊成，例如勤務中心、戶政事務所等，但所編列的預算，並非只有這三個單位而已，有些單位也是依然編列啊！沒有經費來源，而以離島建設基

四三五

金編列加班費：是否合理與中央補助……。

高主任照謙：

離島建設基金都是資本門……。

蘇議員文佐：

五鄉一市目前已經沒有加班費的存在，我在當代表時已都沒有了。縣長又常常講開源節流，但今年的加班費編列多少你知道嗎？你有核算過嗎？

高主任照謙：

我沒有核算，因為統一編列時，也向縣長報告過，原則上都不編列，但是要編列時，有一些較特殊的業務單位另外簽稿，我們也一直反對，言明這是統一編列的預算，不應該編列於預算中，後來縣長也核准了。

蘇議員文佐：

不應該編列也是編列了啊！雖然你和我們是站在同一線上，但也要看緊縣民荷包啊！應該給時才可編列啊！（我們也很堅持啊！）沒有經費來源，還要求五鄉一市不可編列，縣府自己卻還編列加班費，所以我的意思是縣府要求人家不可做這事時，自己要先做到啊！

高主任照謙：

他們提醒我，關於縣府方面若不是專案的則不可編列，中央的部分……。

蘇議員文佐：

我可聽你解釋，但縣府的加班費編列多少你知道嗎？算得出來嗎？

高主任照謙：

我沒有統計還不知道，逐一加起來是可以。

蘇議員文佐：

光是縣府加班費的編列，就已經一千一百多萬了。

高主任照謙：

是只有縣府就一千一百多萬了嗎？

蘇議員文佐：

是啊！光是縣府第一冊就有四、五百萬，加上附屬單位大概將近七百萬。

高主任照謙：

目前加班費以警察局和消防局為主。

蘇議員文佐：

那是附屬單位，今天我是因你和我們站在同一陣線，但你卻沒有監督好，五鄉一市都沒有了，為何縣府卻有加班費呢？或許較特殊的單位如勤勞中心，專辦選務工作等人力較少的單位，如果編列加班費就不能有臨時工哦？但縣府臨時工又特別多，光是人事費用就可以倒了。俗云：「中央不准澎湖倒，倒是澎湖縣政府借錢借到倒。」

高主任照謙：

我還是認為借錢並不是一個很長遠的辦法，還是要還清債務……。

蘇議員文佐：

今天我所要求的是，你站在審核單位中就是一種浪費，五鄉一市沒經費都沒有編列，但縣府可以借資，所以還是編

了，而且還編列了一千一百多萬。

高主任照謙：

若是縣府要去籌措的經費，都沒有讓他們編加班費……。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你們是縣籌或離島建設基金等原因，但是你們只要認清沒有經費就不能編列就好啊！

高主任照謙：

你聽我向你報告嘛！例如離島建設基金中是農委會補助的經費，因他們有編列加班費並已核准了，所以他們可以編列啊！但是自籌部分就不可編列，如主計室、財政局等都沒有編列。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所要求站同一陣線上，你可以要求他們將這筆錢挪用在有意義的事情上，你不要自肥了。像高議員是專門監督議會，如今議員們也只有領取研究費及開會的出席費而已，其他什麼都沒有啊！我也是舉雙手贊成。但今天你是監督縣府，沒有做到。改天也請高議員一起來監督縣府，只是我們是暫時，你們是永久的而已。

高主任照謙：

立法機關是監督行政機關的預算成法案……。

蘇議員文佐：

好了，我們到此為止，總質詢時大家再來深入的探討吧！

魏議員長源：

澎湖在醫療缺乏下，我們許局長寧可捨棄高薪，到澎湖來

為我們貢獻，本席在此表示肯定，在後送計畫中，我們衛生局很努力，但在數次招標流標下，承蒙我們蕭課長的辛勞，因為這段空窗期都是我們空警隊以及國家搜救中心的飛機在支援、在這段時間我們蕭課長是特別賣力，在此表示感謝！

剛剛對於我們葉議員有提到澎湖兩所大型醫院合併，本席在此表示反對，因為醫療不能壟斷，壟斷會造成本縣醫療品質、服務品質不利，但是在醫療這方面我們澎湖本身很缺乏，沒有競爭力不會進步，現在兩家醫院阮長李院長他是全國骨科專科醫師權威，我們國軍醫院熊院長他也是全國美容專科醫院，所以這二位院長都很優秀，他們有心來為澎湖醫療貢獻，所以在這整合方面萬萬不可行，因為要整合的話最起碼要等到澎湖區域級的醫院能夠上了水準才可以，沒有決定不可行。在此有一點建議我們許局長，對於直升機後送計畫沒有標出去前，我們一些安寧返鄉鄉親，每每要回來安息都要付直升機每趟二十萬，但對普通家庭是很沈重的負擔，是不是局長你有構想還沒標出去前，用這些錢來補助要安寧返鄉的人，局長，你的構想怎麼樣？

許局長耕榮：

事實上，我們也跟局裏的同仁常常在討論這事，但因安寧是屬於社會局的一個業務，如果是用這些錢來補貼，因為我們到台灣看病也有補助機票，但因為法源不許可這樣花，如果貴會有一個這樣理念的話，是不是大家來討論。

魏議員長源：

你跟社會局再研究看看，要怎麼補助。

劉陳議員昭玲：

那我要針對兩家醫院合併做一個結論，就是有關縣市署立澎湖醫院跟國家澎湖醫院的合併案，由署立澎湖醫院業務委託國軍澎湖醫院方式推動，並將於本月底做成政策決定乙案，我想一個公共政策的執行，應該是要注意他的優缺點及可行性的分析，尤其改革更要說服地方公益的支持，而非促動社會的衝突，所以在確保縣民身心健康最大的原則之下，我想本次公共政策變革，應轉呈衛生署行政院，不可以一廂情願倉卒決定，應儘速辦理地方民意調查，召開公聽會做週圓性的考量，以確保本縣醫療品質。各位同仁針對這兩家合併，這種結論有沒有意見！

## 消防、環保部門

葉議員明縣：

我認定七月份將軍後港內的網被人放火燒掉，兇手沒找到反怪警察。我要請教消防局目前有計畫像西嶼外垵用海水來做消防設備？

黃局長怡凱：

有，我們有一個專案計畫。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認為如果這火災是在前港，事情不止如此，好在將軍的船都有幫浦設備，若沒那一艘船開來幫浦，後港全燒掉，怎麼燒沒關係，只有漁網，若發生前港補網場，整村會全都燒光，本席在第一年當議員時就在呼籲火災此事，消防局也都說有幫浦，幫浦要用就要留新的，久了沒用，要用時就不能用，怎麼開都開不起來。那一天我不在那裏，保七趕到將軍後港，在碼頭處時不敢進去，但是我所了解，有一年要捉電魚追到港內，他敢進去，他說沒關係撞壞才有新的，但是要救火說水太淺，港內二百噸的鐵殼船也在進去，為什麼保七不敢進去，我想是百姓沒有聲音傳達出來。保七到了不敢進去，還叫望安戴消防器材消防隊員過來，難怪百姓反彈，你認定沒聲音，離島事情一發生百姓都默不作聲。如果碰到開會才要講話已經遲了，所以不要以為望將大橋要蓋，要蓋好還要四年，現在沒飯吃的人很多，我從台灣回來生活都沒辦法渡過，看你過的那麼好，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乾脆讓你燒一燒大家都沒有，都是這種心理造成，所以警察若是要調查是誰縱火，得從不良份子著手，靠百姓密報就比較困難，是不是這樣，局長希望前港幫浦設備快一點。

陳議員海山：

有一點小問題，剛好在政風室工作報告裏面，政風室單挑只有把防局問題點出來，我是相信消防局衣服穿著都白的，非常乾淨非常白，整個縣政府只有消防局穿白色衣服，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是一個誤會，跟你們完全沒有關係，在政風室的工作報告裏面，他有提到消防局採購涉嫌圍標，等一下我希望局長你要把這問題攤開來講，如果你不講外面流傳的聲音非常難聽，為什麼我會知道，今天不管他的金額是大與小，我們一切都要合法，你看議員現在為了建設經費，都戰戰兢兢。那為什麼別人沒被點出來，單獨只有消防局被點出採購上違標，什麼叫違標？到底他的金額多大，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根據我私底下了解，政風室已經把這問題移調查站，等一下你做個說明。

環保局長，你先計算一下，在我們這些衛生掩埋場政府投資的金額，從草蓆尾應急掩埋場，包括回饋金包括整個垃圾場經費，從開始到現在總共加起來政府花了多少錢？然後第二點：我在報紙上有看到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份以前，所有的焚化爐如果沒有辦法如期開工，環保署要凍節一切補助預算，整個澎湖縣每一天的垃圾將近一百多噸，我們又沒有這麼深的深坑可以埋，那麼我們的垃圾何去何從，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垃圾大家都製造，假如

四三九

圾掩埋場的地點在你住家附近，影響生活你就會起來群體反對，這就是人的自私，我的忍耐力沒有人比我行，我房子先蓋好，蓋完沒多久身邊蓋一個網骨塔，我每天天一亮就離開，晚上沒辦法就回家睡覺，每天可說跟死人在一起，我的忍耐工夫很強，長者往生後都拿去那邊放，他們為什麼不想，你們若不去放，是不是就沒有這種東西存在，是不是會較輕鬆，你拿來這邊放，我就要忍耐，每個人都要當好人，應該他要去忍受別人不能忍受的這些事情，這樣才對，我非常的煩惱，我在此語重心長建議環保局，過去我是要求你不要退休，環保局長繼續做，做的辛苦做到死後沒關係，但現在我看，你不是聖人，若不行時，儘早請縣長幫你調整職務讓別人去做做看，或許別人的能力會比你，你不用每天為了環保工作被操的半死。

所以，我是先請消防局，我是看你身上穿著這麼白，這麼漂亮，這麼乾淨，我相信不會為了政風室這件事情，把你們打跨，如果這件事情你事本身有參與，那麼你們該死，請你起來說明。

黃局長怡凱：

我想這案子當初媒體也有報，大家只要注意一下標題，是他們採訪中心自己提的，只要有注意看標題就有發現說：報紙主要內容是，我們主動發現的。那是我們在招標採購案時承辦人在審標單時候，有三家公司來投標，他們押標金連同支票，且開同一個銀行的，然後三張標單是從不同地方寄過來，但筆跡是一樣，所以我們認為有問題，當場

把他廢標，專案簽到縣政府去，縣政府就主移送調查站偵辦，這案子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海山：

局長，為什麼會發生，你們一個採購案既然有辦法讓一個人單獨用連一號支票來投標，我再講下去更難聽，這是我本人正常的反應，合理的懷疑，一定是你有通知，譬如：我通知張三、李四來做，他才會這樣去做，那麼如果你今天公開上網陳列方式，就會有不同人來投標，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怡凱：

我們這是公開上網的。

陳議員海山：

公開上網，為什麼一個人可以這樣。

黃局長怡凱：

有三、四標投標進來，投標金我們要開標時候，剪開……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你是清白，我不是說你，我請教金額多大？

黃局長怡凱：

金額幾十萬而已。

陳議員海山：

幾十萬？

黃局長怡凱：

二十幾萬而已，我們都有上網。

陳議員海山：

二十幾萬就不是錢。

黃局長怡凱：

不是，我強調我們在審標時候才發現。

陳議員海山：

現在就是說你二十幾萬公開上網，為什麼還會有這種情形發生，而且三張支票是連號。

黃局長怡凱：

這就是廠商違標，我們發覺問題才會移送檢調機關，我們發現明顯違標。

陳議員海山：

但是我私底下了解，還有問題，你們要不要澄清，除非我的消息來源是錯的，不然我聽的跟你答覆是不一樣的。

黃局長怡凱：

我只可當作參考用，這檔我很有信心，不是那樣子。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不要亂想，我不是在懷疑你們，當然你們都很清白，我想這事情沒有那麼單純吧！

黃局長怡凱：

所以，我才鼓勵陳議員你有什麼問題講出來，沒關係。

陳議員海山：

我要被打死嗎？你們三更半夜縱火燒我，名義上來救我，又用水柱噴死我，我已經得罪很多人了。

黃局長怡凱：

你講不清楚，大家反而會更模糊。

陳議員海山：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局長，我已經得罪太多了，我準備要申請保護，現在是沒人打電話恐嚇我，近來打電話都有通聯紀錄，我去查就知道是誰，馬上就可以檢舉了。你敢不敢保證，你們裏面大大小小都沒牽扯這當中。

黃局長怡凱：

有廠商是在指控我們承辦人。

陳議員海山：

廠商指控，我現在不知道是誰，確實也沒人跟我說什麼，我是覺得奇怪，我們政風室為什麼單獨把消防局採購弊案念出來，在這裏我利用工作報告就要請教你，到底這是什麼一個情況，也可以讓你向外澄清。

黃局長怡凱：

至於說為什麼縣政府政風室要提，我也感到很奇怪。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是他提，他還沒達到工作報告裏面單獨單位。

黃局長怡凱：

縣政府政風室為什麼對這件事特別提，這件事是我們主動，是不是在表達處理不一樣，沒有我們發動，縣政府也不知這件事情，我們主動發上去查到違標。

陳議員海山：

沒有的話，你們也要隱瞞，是不是？

黃局長怡凱：

我們沒有打算隱瞞，才請示過有違標，要讓縣政府政風室知道，因為政府對違標……

陳議員海山：

你很優秀，但願你們做事都坦蕩蕩，像你們衣服一樣都是白的，我今天就是不太乾淨，我才不敢穿白的，這我是看到政風室這樣報告，所以我才要在這地方讓你澄清，不然論私交大家都很好，我也怕在這邊問完二、三年我任期屆滿，你不投票給我，而投票給別人，我也怕在這裏得罪你們，但因為這問題，他既然有講，我們就把他挑出來，然後讓你們做一個公開的解釋，對不對！你公開解釋後，調查站就不會冤枉你們，可能現在調查站的人也有在聽，不然你們三答四答講不清楚，一下子又被叫去問，對不對！最重要你們是坦蕩蕩沒有問題。局長，你們未來消防大樓蓋好，採購問題還牽扯很多小金額的採購，我想你們也要透明化，今天不管誰給你的壓力，包括我陳海山要求你買我的東西，你都要秉公去處理，你是從金門來的人，就像金門八二三酒一樣，清清白白的，清清白白去做事，我是希望你如此，不要離開這地方後，就惹了一些閒話，因為您年輕，前途是很看好，應該像我想的一樣很清白，所以，我在這地方講政風室亂來，我在縣政總質詢當中，我可能會提出來對政風室辦案的方法質疑，我對政風室就是不相信，沒有經過確實的查證，沒經過深入的了解，就把一些問題講的很複雜，用一種懷疑的心態先定了罪，這是不妥當，除非有確實證據，不然不可以這樣做，整個案情推論，合理的懷疑是可以，但不可以先定罪。我站起來，大家又要說：這個人又要講一大堆，又要講那麼久。問題多才會

講久，問題少問一下子就過了。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特別指教二點：第一點：就是本局成立到現在，衛生掩埋場的經費大概補助有多少？我們成立到現在，大小的衛生掩埋場有十三座，包括改善的接受上級補助，大概有二、三億之間，那細算部份業務單位會列個明細，送給陳議員參考指教。

陳議員海山：

依你的估算二、三億的衛生掩埋場，它的壽命多長，它的容量可存放多久，花這二、三億可放十年或者二年三年，最起碼你要有一個效益，到時候你把整個資料，把整個概要寫出來，不要寫的太細，我會在縣政總質詢針對你環保相關的問題，把他做一個詳細的質詢，你們要準備一下。

謝局長瑞滿：

那第二問題：就是BOT一百噸的日焚化場，我剛才有特別報告。

陳議員海山：

這個省略，已經沒有了，剛剛我講的環保署，他們有發佈新聞在九十二年六月以前，八個縣市如果這些焚化場沒有發包動工，他要全面停止補助縣市這種預算，那我們也沒錢，什麼都沒有，縣政府要自己負擔，一個衛生掩埋場，我們縣府要三百萬、五百萬、一千萬都得向環保署爭取的要死，自己都沒錢，我們那裏有這麼大的金額去蓋焚化場，既然焚化場澎湖沒有這種條件去做，也已沒有辦法，那麼



衛生掩埋場土地取得不易，地方上的反對，我們垃圾何去何從，你預期未來是這麼難處理這麼棘手，我是在這地方奉勸局長，趕快收手。當然我是鼓勵你不要怕事，但在每個人自私心態下，我告訴你，你也要自私點，讓別人去做，未來垃圾要倒在那裏，我告訴你，隨便他，反正要倒那裏隨便他，你不用那麼煩惱，我說縣長偏心，你一個環保局當了十幾年，都不幫你調整升遷，就是要把你放在這位子整死你，中央不給我們經費，焚化爐大家都不去參與，你一位局長能多行，能多有所做為嗎？你有辦法去處理這麼多垃圾嗎？澎湖有多少土地可讓你理，像這種問題每個單位應該站出來共同解決澎湖垃圾問題，不是單單只有一個環保局或是一個環保局局長，就可單挑這問題，過去我一直鼓勵這是個功德，但是有些人就是不讓你做功德，既然是這樣的話，你也不必去考慮別人，你自己能生活有飯吃就好，是不是這樣，所以，今天我講這席話，你認為我在為你也好，認為我在替你講話也好，認為我騷到你們環保局痛處也好，你認為怎麼樣都好，我是還沒聽到你的聲音，九十二年六月以前，如果沒有動工發包焚化爐，環保署定不補助八個縣市興建經費，我們的垃圾何去何從，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不是在此隨便說說，我們是針對湖未來，我們要做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不能讓這些垃圾來取代海上明珠，所以我替你覺得非常難過，環保開罰單，警察開罰單，執行同樣困難，得罪太多人，那麼我知道你勉為其難去做，但是在處理當中有時稍微看看，到底是不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意或不是故意的，怎麼去拿捏，你答覆本席對環保署發佈九十二年六月以前焚化爐不動工，他未來的預算完全不補助，由地方上去處理，其餘像垃圾減量可以發電，縣政總質詢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再講。

謝局長瑞滿：

我想環保的問題很難處理，這幾年當中貴會的支持跟指教，我想我們感激銘記在心，那環保署針對明年度的新聞發佈，我也有看到，那我也有回顧到十月份，我們這專案請環保署能夠同意轉行政院改成公營公營或公有民營的方式，行政院環保署已經在十月三十號同意轉報行政院，那麼他同意的內容寫的很清楚，澎湖縣需要這一座一百噸的焚化爐，那麼經費的分析問題；他同意來協助澎湖縣來解決補助，另外特別提到這一座焚化爐跟其他縣市蓋不蓋焚化爐有直接關係，因為澎湖縣是一個離島不能轉運，所以環保署廢清法的政策也在五年內也就是要在明年內，一定要把垃圾場轉行到焚化場情形之下，我想行政院應該會做慎重考慮澎湖的立場才對。那第三點我特別說明：我們澎湖縣這座焚化爐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其他縣市的焚化場不施工延後施工，他有先結的困難度在內，我們原則上沒辦法施工，就是因為原來的BOT方案，四次招標沒有廠商，所以造成流標情形下，必須要改變行政院的政策，那過一點前後背景關係，完全不一樣情形下，我想我們會集力再來做爭取，環保署立場我想他會支持。

陳議員海山：

四四三

要和你討論環保、焚化爐、衛生掩埋場需要討論時間佔很多，同仁舉手發言的很多，我今天跟局長討論到此，所以你們該把我今天建議的事，該送過來的資料，怎麼去因應明年度六月份的補助經費，你們也可以順便提一下，到時我才能做一個質詢。

張議員貴洲：

大家有目共睹謝局長很辛苦，本席在上任之後，有提供一些垃圾掩埋場的地點，但是垃圾掩埋場是一個公共事務，包括我們全馬公一些垃圾問題，像陳議員剛剛所講的，垃圾問題不處理，有一天垃圾會淹至鼻孔下，我們太自私，謝局長你要發揮你的公權力，只要在環境許可下，是不是我們應該有強硬的態度，你要硬起來，不要因地方有一個市代表跟你抗議跟你反對，你就不敢做，他一個代表跟你反應你就不敢做，那我們十幾席議員讚成，你是不是應該發揮你的公權力，因為在馬公市在也找不著特別好的地點，我鼓勵你，我們當你的後盾，我們要把這垃圾好好處理，你焚化爐沒辦法做，掩埋場又找不到地方，問題就是在施工當中，我們要確實監督包商，我們要把環保做好，不要為了掩埋垃圾再製造第二次污染，興仁段為什麼會有聲音出來，就是包商施工方式不認真，他也許有偷工減量，就是我們監督不好，才會讓問題發生出來，假如把我們監督問題做的很好，讓包商沒辦法偷雞摸魚，那我們什麼事情都可以把他處理得很好，我再鼓勵你好好把我建議你的垃圾掩埋場，重新開始，從零開始，從一開始，我們好好

做，我相信掩埋場只要我們可達成的話，至少五年、十年之內我們不會有垃圾問題，而且這垃圾掩埋場處理好以後，我們還可在上面做一些公園、做一些遊戲設施，何樂不為，不要只擔心反對的聲音，只要合情合理，對地方上有幫助的，我想請教一下，垃圾掩埋場一公頃可補助多少回饋金。

謝局長瑞滿：

一公頃土地建設獎勵金，如果是一般的，一般就是只有提供這鄉市自己使用的，不支號援其他縣市一公頃是二百萬，那麼如果是區域性的，譬如說：我馬公市垃圾，萬一湖西鄉有問題時候可支援，一公頃四百萬。

張議員貴洲：

我相信你很辛苦跑了好幾個月，也跟地主溝通過，地主同意書也蓋了章，那麼我們為什麼不來做呢？我們現在是一個自由社會，要鼓勵你的就是不要怕一些外力因素，不要怕一席代表在反對，你就縮手，地主也同意了，同意書也蓋了，而且我們還有幾千不回饋金給他，他不做，是不是把馬公垃圾拿去湖西丟，還有這種聲音出來，我不是執行單位，我是跟你建議好好去做。

另外一點，為什麼我們澎湖的碼頭釣的魚都不能吃，吃了都是油味，他的污染源在那裏，都是一些漁船入港將黑油倒入海中，在碼頭釣上來的魚吃了都是油味，但是澎湖人不怕死一樣照吃，今天我要和你討論這個問題，一些碼頭、漁港環保局要做一次水源徹底檢驗，是不是需要將碼頭漁

港理一次，觀光客來澎湖想釣魚，吃了會危害身體健康，但是大家也照吃，為了地方為了百姓的身體，碼頭是不是要重新來評估要清理一次，這我是外行的，有需要我們好好整理一下各個碼頭各個漁港，有的人釣起來吃的很開心，但是我每次都吃不下，油味很重，這是一個污染，我請教你一個問，我們上一次臨時會期，在紅羅發生油污傾倒在漁港裏面，我們環保局也有做適當的處理，那他處理方式是怎麼樣？

謝局長瑞滿：

漁港污染有油污狀況，平常沒有經過稽查取證的結果，就是一般性漁船造成的污染沒有證據，就要請主管單位農漁局來加強執行油污清除的工作。

張議員貴洲：

油污清除是因為我們沒證據，我現在不是要追究這個問題，我是要探討怎麼把漁港、碼頭油污清除好，高雄市愛河都有辦法整理了。

謝局長瑞滿：

我想這個問題在五年前為了回收潤滑油專案，我們在各重點漁港都設置潤滑油回收桶，在請中油跟我們訂定契約，希望他們定點定時去收。

張議員貴洲：

我知道這是一種比較土的方式，現在已經受到污染的漁港、碼頭，我們怎麼來把它清除好，現在碼頭釣的魚都不能吃，吃了都是油味，我們要徹底把它清除好，是不是可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行。

謝局長瑞滿：

這意見非常好，我想我們要結合幾個單位、像農漁局、海巡署、環保局我們可能要來做個定期性巡查，如果海上發現油花的情形或者有污染情形就要來做。

張議員貴洲：

你這防護工作是已發生我們才做，但問題是現在有油污，我們要把它清除。

謝局長瑞滿：

要定期循環清除，譬如說：一個月清除一次，二個月巡查一次，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幾個單位來結合，那我們有防油劑，海巡署也有防油劑，或者中油也有防油劑，我想這些我們都可以來使用。

張議員貴洲：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現在我們的魚釣起來都有油味，碼頭底下油污都很嚴重，魚才會有油味，現在是我們要如何清理好。

謝局長瑞滿：

海底的是不是。

張議員貴洲：

對！是不是評估一下可撥一筆經費，把它清理乾淨。

謝局長瑞滿：

那請農漁局來做。

張議員貴洲：

四四五

但是這是環保問題。

謝局長瑞滿：

漁港問題要請農漁局來做，像近海計畫、浚港計畫，除油劑部份我們有，張議員所提就是海底部份。

張議員貴洲：

但是也是需要我們環保局跟他配合。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一定配合。

張議員貴洲：

因為我們觀光一直在衰退，一些觀光客來……

謝局長瑞滿：

我把這個案發會請農漁局來處理，那我們全力來配合。

黃議員素自：

是有人想要養豬，要了解蓋豬槽的地方是要不會造成污染的，有限制嗎？

謝局長瑞滿：

有，養豬戶原則上是有列管的案件，養豬超過二十頭以上，就是我們廢水管制部份，其他業務由農漁局來做指導，我們環保局管制廢水跟環境衛生，這他們都要提出計畫來，我們來做審查。

黃議員素自：

在市內或郊外的農地上可蓋嗎？

謝局長瑞滿：

地目的問題要符合規定，農牧用地應該是可以，那最主要

一定要符合環保要求。

黃議員素自：

廢耕地也可以？

謝局長瑞滿：

應該是可以。

黃議員素自：

若在厝旁呢？

謝局長瑞滿：

若在厝旁蓋了以後，一些臭味一些廢水排出去，夏天味道可能比較不好較不妥當，最好還是遠離，旁邊環境有敏感地區，像水質水源保護區，還是其他環境儘量遠離，

黃議員素自：

二十頭以上就有管制，若十九頭不用管制。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去處理，我們來輔導他好不好。

黃議員素自：

要申請豬舍要不要建築執照，還是隨便搭一搭。

謝局長瑞滿：

我想要，雜項執照應該要，這些問題主管單報在農漁局，我們會跟他協調。

黃議員素自：

第一點：菜園雙湖園池的水為什麼會那麼黑那麼臭，都不能聞，你們有去看過嗎？

謝局長瑞滿：

上個禮拜我也去看過，我是沒有聞到臭味，但是我回來以後，就有交待曾小姐好像有水質變黑的情形，我們曾小姐馬上就去採樣二瓶水回來給我，還是很清澈，曾小姐告訴我說：是太陽照下來反射的結果。

黃議員素自：

不是。

謝局長瑞滿：

所以你看的跟我意思一樣，怎麼會黑黑的，有半黑色的情形。

黃議員素自：

以前到那覺得很漂亮。

謝局長瑞滿：

我馬上交待主辦去現場看，什麼情形水好像變黑，他馬上去採二瓶水回來給我看，還是很清澈，但是水質我們有送去檢驗，報告還沒出來，是上禮拜的事。

黃議員素自：

是有聽說一個多月以前，池裏面的魚全都死光了浮上水面，都是阿兵哥撈起來。

謝局長瑞滿：

在春天時嗎？三、四月時。

黃議員素自：

魚在那邊生活整年突然會死，就是水質已經變壞，檢查尚未出來，結果還不知道，我是覺得這情形趕快去整理，若遊客到此會覺得很臭很髒，是有人叫我去看看，本來一大

堆野草長得有一人高，我第二趟去時看見阿兵哥三、四人在割草，野草部份我們不需要去煩惱已在整理，是水質快檢驗出來，看如何改善，不然過幾個月冬天一過，夏天觀光客來了，那邊大部分都有去遊玩。

謝局長瑞滿：

我請我們檢驗員把那個點列入定期檢驗項目，不要一反應上來，我們再去做檢驗，我們列進定期，最少一個月。

黃議員素自：

才不會讓人說澎湖那一片這麼漂亮，那水有臭水溝味。過去是沒有，這就是裏面已經變質了，魚才會死，要繼續追蹤。

另一點，同仁都在關心焚化爐的事，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老百姓在抗爭，我們整個澎湖的垃圾就囤積，這讓我覺得你比較軟弱，我的個性就不允許，不只局長家裏會產生垃圾，整個澎湖都會產生垃圾，甚至來澎湖觀光的人都會造成垃圾，喝飲料鋁箔包一丟也在替我們製造垃圾。

謝局長瑞滿：

我想我們儘量來協調，公權力是在後面，我們社會成本浪費很多，我們會儘量來協調，這點我們會考慮輕重緩急，二害取決輕，這點我們不是硬、軟問題，我想我們會做，特別感謝黃會議員能夠很支持，而且主動提供寶貴意見來做這樣一個工作，我們很感謝。

黃議員素自：

這樣你就值得了，我們陳議員常說：你若覺得累，辭職換

位子做做看，做的變好的再辛苦也要做下去。

另一點：我們政府鼓勵撿骨已好多年，百分之八十都撿去放網骨塔，但是撿骨去焚化，才是一個問題，我們撿骨起來放塔是要放骨灰，你骨撿起來一定要燒，在那燒你知道嗎？政府在鼓勵撿骨，你都沒注意這才是污染問題，用一個瓦斯鋼瓶鋸成一半，把骨頭裝好在東街過去的一間廢校或破屋沒拆除，油一潑就燒，味道很「香」，我們草蓆尾現在還有火葬場，是不是輔導他拿到那去燒。

謝局長瑞滿：

這案我想會後我們會跟社會局來處理，洗骨入塔每一具都有接受社會局補助，這樣的一個過程，我想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流程，這點我們跟社會局了解狀況以後，我們會做處理，不然又會變成一個空氣污染。

黃議員素自：

趕快去處理好，很嚴重的污染，真的很「香」，有人在燒陰屍要帶我去看，我不敢靠過去。

謝局長瑞滿：

會後我在跟歐局長這邊在來協調，感謝你提供意見。

黃議員素自：

你們這兩局是為澎湖性命財產在拼命，環保局是較沒危險，消防局工作人員較危險，我常在關心，不要救人反被人救，總之一定要小心，在此我要建議局長，曾有火災時要接消防栓開不起來，沒有水可滅火，這是很危險工作很來不及救的工作，應該要定期去開消防栓，抹上油讓它不

會生鏽，萬一要用接了才有水，這點要注意。我們滅火的水有在用海水嗎？

黃局長怡凱：

目前有設點的地方有固定，像第三漁港、外垵有設點，將來一些沒設消防隊，我們會優先來設，另外靠海我們儘量會取海水來滅火，但是通常民房著火消防車到了，優先以淡水滅火，若淡水不夠，靠海時海水抽了就滅火，救火要緊。

黃議員素自：

海水會傷害消防車嗎？

黃局長怡凱：

海水是較容易傷害車，但是事後應較勤去保養它。我意思，原則上民房用淡水滅火，若用海水滅火屋主就不好處理，問題是沒水時還是要用，我們會考慮優先性。

黃議員素自：

不管有沒有火災，車裏面都有裝水嗎？

黃局長怡凱：

都有裝水。

黃議員素自：

裝的都是淡水，若這輛車的水滅火不夠的話，就到附近去抽海水。

黃局長怡凱：

若水源真的不夠，我們就會去抽海水，海水抽了不放在水箱裏面，直接幫淵就出去了，放在車箱車子會壞掉，不可

以。

黃議員素自：

我們廢棄機車跟汽車，你目前都是怎麼處理。

謝局長瑞滿：

廢棄汽機車有二種處理方式，我們是跟警察局結合，在空地很髒亂地方有腐蝕的牌照，我們認為他是丟棄掉的，我們就簽會給警察局，那警察局也有一部份認為有牌照已經報廢了，他查報轉移給環保局。

黃議員素自：

環保局這車子怎麼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就公告，公告二十四小時內沒有人認領，我們就拖吊到我們的儲存場，繼續公告一個月。

黃議員素自：

再來呢？

謝局長瑞滿：

再來就是賣掉。

黃議員素自：

賣給廢棄……

謝局長瑞滿：

我們這段時間已經跟廠商有公告訂定契約，這段時間一年度多少機車多少汽車，一部機車價格是多少？一部汽車價格是多少？按照這樣來做售價的工作，我們已經有以一部多少錢來做這樣契約的行為。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雙全：

我請問一下一部差不多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機車一部五百元，汽車一部一千多元。

陳議員雙全：

我想給環保局一個建議，我們縣長一直在獎勵海洋復育工作，海洋復育工作我們現在是農漁局在做人工漁礁，以人工漁礁去投放這些海域，然後放流漁類復育活育整個海洋，假如說：我們目前做的人工漁礁需要動用縣政府的費，一個可能在四萬至五萬，是不是整個農漁局在動用縣政府經費甚至中央補助款時，是不是可考慮將廢棄汽、機車當作成一個人工漁礁，現在軍艦、廢棄機、汽車、公車都有在投放，是不是可考慮去投放，節省我們縣政府這些經費，而且這些廢棄汽、機車裏面在投放時候，也可以有效制止大陸滾輪式漁船破壞整個海底，他在打撈時會破壞他的網，可不讓他在破壞我們海洋是不是可行，環保局長有必需要去做整個考慮、模擬，甚至整個計畫規劃，可行性如何？可節省縣政府的經費，又可把整個廢棄車輛做有效的利用，會後在去做檢討，這是我目前給環保局一個提議。

另外一點，我們目前消防局大樓興建，還有白沙的消防隊，望安消防隊目前都在興建，陸續我看到的報告裏面還有西嶼興建中，可能七美以後也會陸續興建發包，在你現有的編制內應該沒辦法去負荷，所有興建大樓以後整個人員額度，是不是可考慮到在缺乏消緊隊人員補充，警察局有多

四四九

出來的人員，讓他們去做消防培訓，不要讓他們造成恐慌，警察都要調到台灣去，培訓完後得到你們消防技術訓練後，可以重新編到你們消防局之內，減少這些警察流失跟外放到台灣本島，而且你的消防隊的人員不是也可以補充，是不是可以這樣子的考慮。

黃局長怡凱：

這問題事實上在二年前，張博雅部長曾經指示王進旺署長跟消防署做一個溝通，當時有傾向這樣，那後來就召集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長去開會，大概只有我們、金門、馬祖、台東、嘉義少數幾個縣市願意這樣子，其他縣市可能是因人事權關係，我寧願進用新的人也不願用現有的人來補，所以那次案子就沒有成功，以我們地區的需要，我覺得是可以。我們一直在等游院長，原本今年六月份要來，他一直沒有來，我們想等他來做個提案，只有他才有過個權可以跨機關人員異動。事實上，我私底下也有拜託林立委針對這個議題在中央提一下，目前都沒有一個確切的消息，以我個人看法辦法是可行，基本上這些警察要移撥去台灣的話，一樣是中央發的新水，那你直接把他經過訓練以後，移撥到我們這邊。第一點：我們本地的狀況他了解，而且澎湖地方的消息也不像大都市那麼複雜，一般的專業訓練他們應該可以勝任，當然你要轉過來必須要有先天上條件，我們希望年輕有體力，救災必須要有體力，假如你來的四十、五十歲，跑不動真的不太適合。

陳議員雙全：

你這個可跟警察局協調，協調你需要的人員，接受他們去受訓再移到你們這邊來。

黃局長怡凱：

這不是警察局，因為這案子，我們在縣務會議也有討論過，我跟警察局長私底下也有討論過，私底下警察局的立場他們也是樂觀其成。問題是一個政策問題，所以我剛先講當初有這政策就是中央通案政策，但是通案政策不採納，因為很多縣市不要，那現在變成我們必需要特例來做時，我們就要以自己的管道上去，這個案子恐怕是要經過政策性向中央建議，這樣才有辦法，那我個人是讚成這個。

高議員植澎：

局長，你們今天來貴會的有幾位，上面有幾個？

謝局長瑞滿：

十幾位。

高議員植澎：

十幾位，做個民意測驗，家裏完全沒有開伙有幾位？開伙在煮飯煮湯有用自來水公司的水有幾位？

謝局長瑞滿：

六位。

高議員植澎：

老實講，你們煮飯都用自來水煮，沒用桶水。

謝局長瑞滿：

包括我七位。

高議員植澎：



所以百分比沒有超過一半，那麼你們測驗自來水都正常嗎？

謝局長瑞滿：

不一定都正常。

高議員植澎：

自來水公司的人也在那邊，自來水公司生產水很貴，那很便宜賣給澎湖，所以你們看看怎麼去協調讓水質很好，大家不敢用自來水直接來做民生用水問題在那邊，你們要去了解，一噸水是一千公升，這瓶水才〇．六公升，這瓶水多少錢？所以說澎湖人沒錢沒這回事，澎湖人喝的水都很貴，二十公升十元，那起碼一噸水要五十元以上，比汽油還貴，所以針對這點，你們都說有抽驗水質，我看跟自來水公司一定要研究，你們大家不管用自來水或買桶水，那桶水有沒有做檢驗？檢驗結果是不是都正常，也不知道？桶水變動率很高。

謝局長瑞滿：

桶水檢驗衛生局應該會有定期性。

高議員植澎：

你們是執行公共飲用水，最主要還是要用自來水，現在自售水很多種，像這瓶也是澎湖農會的，他採的水是自大勢鄉，聽說大勢鄉污染是很嚴重的地方，這瓶水是誰在檢驗的，是中央還是我們地方？

謝局長瑞滿：

我們地方可檢驗，衛生局可檢驗。

消防、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高議員植澎：

我希望說：因為澎湖縣水源很多種，自來水公司想做，為什麼大家不敢用，來源很多從北到南，從澎湖本地、從台灣的、水質來源很多，很不穩定，大家一直在喝，不知道有沒有喝到不健康的水，我們也希望說：處理第一點：就是要跟自來水公司研究，把水送到家庭當中，我們可以放心的用，不用在花大錢買水喝，第二點：看要怎麼讓很多市售水有時間去公佈，讓民眾信服什麼地方水有問題，包括台灣來的包括本地，是不是有穩定，你們要定期公佈讓民眾知道。

謝局長瑞滿：

我想水源部份我們會加強公佈，那麼我也建議自來水公司，當然我們檢驗會加強，那行銷部要請自來水公司去策略。

高議員植澎：

對！你們會後去研究看看，怎麼去讓民眾可以直接用，看大家不敢用這種水是什麼問題，大家一起來研究。

## 建設、行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下午的會議是建設局及行政室的業務工作報告，先請鄭局長：（略）

李議員添進：

請問建設局長！這份資料是你給我的嘛！這裡面縣府在西嶼的大葉葉有一個水庫興建的計畫嘛！是不是？這數據和摘要也是你們寫的嘛！「澎湖地區因常年雨量小於蒸發量」這句話也就表示說，澎湖的雨量本來就很少，根本不適合蓋水庫，這是第一點；其次「澎湖縣政府乃因西嶼鄉鄉民代表會的建議」但是據我所知，鄉民代表會並沒有做這個建議，這是第二點；我想今天在一個不是集水的地方蓋水庫，請問局長這適合嗎？再說，假如老天沒有下雨的話，請問這個水庫要幹什麼用？台灣有這麼多水庫，今年已經有兩次的嚴重缺水，請問我們西嶼需要兩座水庫嗎？為什麼要花這二億元另外再開闢一座水庫？大池那邊已有一座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另外再蓋一座？這幾年西嶼也沒有缺水啊！是不是？為什麼你們不去蓋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廠可以因應我們的天氣氣候，反正下不下雨，我們都有水喝，而且觀光客也沒有增加啊！所以局長，這裡不是集水區，為什麼要建水庫？請你回答一下。

鄭局長明源：

大葉葉水庫事實上是行政院核定的澎湖水資源後續開發計

畫的一個水庫用地，當然水庫在規劃設計時，剛開始還是要先做評估，事實上水利署他們有來評估過，是可以做，所以他們這個計畫有列入我們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

李議員添進：

你那個集水面積〇·六六平方公里？喂！這個是水池不是水庫！這蓄得到水嗎？

鄭局長明源：

水庫的用地面積是六、四公頃：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水庫的作用就是要集水嘛！但是它的集水面積：，這是你們的數據和報告啊！集水面積是〇·六六平方公里……

鄭局長明源：

〇·六六平方公里就相當於六十六公頃多！

李議員添進：

嗯！那個地方哪有六十六公頃？

鄭局長明源：

有！整個集水面積是六十六公頃多，那……

李議員添進：

如果不下雨，要從哪裡去集水？它那邊又沒有地下水……

鄭局長明源：

我先報告一下，就是事實上各位議員要瞭解，我們規劃水庫時並不是整個地方都做為海淡廠，因為中央在規劃水庫

時，他也要考慮到成本的問題，如果我們澎湖每個地方都來做海淡廠的話，海淡廠的水平均每一度要……以烏坎來講，目前是將近一百四十元，那在離島將近都要到二百多元；所以，如果以水庫來說，它的成本是比較低，而目前水利署他是這樣規劃的，不過明年如果要辦理用地取得時，他還是要到我們西嶼鄉和當地的村民做一次完整的說明，謝謝！

李議員添進：

好！你說因為海淡廠的水比較貴，為什麼你們不用這筆經費來擴建大池的水庫？而且最主要的意義是今天你們因為觀光客的增加致用水量增加，然西嶼又沒有什麼飯店和工廠，現在就祇有飲用水而已……，如果要花二億來另外做一座水庫，為什麼不把這二億拿來擴建大池的水庫？那是否比較實用？而且對地方的破壞也沒有那麼大……

鄭局長明源：

我想這一部份……，李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跟水利署來反映，而最主要的是大菓葉水庫……，水利署明年來地方做說明時，地方會有很多意見，我想中央他都會考慮進去，甚至明年中央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還有將近補助四千多萬元，也要在澎湖再增設一座一萬噸的海淡廠，這一部份也是在我們水資源利用時，也是要考量……

李議員添進：

我想海淡廠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所排放的廢水鹽化太嚴重，因為它鹽度比較濃嘛！西嶼這邊若設置海淡廠應是最

適合的，因我西嶼附近都有很強的海流，而且我們的廢水管不用放得那麼長，短短的出去，海流一衝刷，就不會有這個污染的問題，所以你們為什麼不去設海淡廠呢？假如缺水的時候要怎麼辦？也祇能靠海淡廠來供應啊！水庫一樣沒有水啊！是不是？而海淡廠剩餘的水量也可以注流到大池的水庫，這樣是不是以後就不會有這個缺水的問題？甚至假如因為夏天觀光客的增加，使馬公用水量相對增加，則海淡廠所過濾出來剩下的淡水，還可以供應到馬公市，對不對？像台灣今年缺水缺得那麼嚴重，水庫也是沒有辦法解決啊！是不是？我們要解決的是問題，而不是說它的錢花的貴不貴？你們花個二億不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問題，那請問花這個二億有作用嗎？最主要的我們是要把水的問題解決啊！去因應假如澎湖以後有什麼重大開發的話，水的供應沒有問題，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到這一點？而且據我所知，這個地方根本不是集水區啊！大池那個水庫還好，在一個沒有水的地方做水庫，那水要從哪裡來呢？這是一個重點，我們今天做水庫的話，是要把水的問題解決啊！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李議員的這些意見，包括小池水庫要不要去擴增？還有大菓葉水庫以及我們未來要增建這一萬噸海淡廠的位置等，屆時我想中央來這邊時，都會做一個詳細的評估，而這個意見我們也會向中央來反映。

李議員添進：

我是希望你能反映上去啦！而且像你們這裡所寫的，鄉民代表會我也問了，像我們許議員也做了兩屆代表共八年，八年她不知道；:::，我又去問那個更老的，他們也說從來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不是？我想要做一件事情的話，希望是能把問題解決而不是製造問題。

第二點，針對我們外垵漁港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現在的漁貨量在澎湖來講，外垵的漁貨量是最多的，我們西嶼二位議員今天爭取要擴建這個外垵漁港，你們就是一句話：經費不足。但是我看一看，十艘船的也是可以擴建啊！而一百艘船的就是沒有辦法擴建，是因為經費不足的原因嗎？還是你們根本就不重視我們的漁業？這幾天你可以出去看看我們的漁船，所有港口的漁船都不會像我們外垵這樣，一排就是七、八艘，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停泊啊！而且漁港又那麼淺，大型漁船一進來就常常擱淺，駛進港擱淺後一修理就是十幾萬元，祇是進個港若大流退潮進來又是要花十幾萬元；:::，這問題已經向你們反映很久了，你們也是一句話：沒有錢。我們這麼多錢到底是用到那一個港去了？有實用嗎？是不是有針對地方的需要？我希望局長能替我們外垵的漁港做一個評估和設計。

另外，我們中心的漁港，也就是赤馬的漁港，每次颱風一到一定會倒港；:::，針對這漁港的設計；:，因為漁船它關在碼頭海墘沿岸，水滿漲起來時船亦跟著浮起來，一排十幾艘，若風透大的時候，因第一艘是擠在最上面，退潮後下來就擱在碼頭上了，我上次曾有向你們建議過，是不是

要用一個；:，就像內垵漁港那樣用柱子排上來，有沒有？:::，不過赤馬港那邊的柱子你們要注意，因為它的漁船較大艘，每一艘都是上百噸的，颱風來的時候，因它一次一排停泊十幾艘，那個推力會很大；所以希望你針對我們的漁業及民生問題，幫我們想個辦法；:::。局長！有關我們外垵漁港的擴建，到底有什麼困難？

鄭局長明源：

外垵的部份我簡單說明一下，外垵漁港我們今年是有編了三千萬元，要來做南防波堤，總共有一百九十公尺；還有一些消波塊以及西防波堤的阻車岩石，還有要把整個泊地濶深到；:::，這個部份我們今年要來辦，目前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要辦理開標，我們已經上網公告了；而剛才李議員和許議員所講的，就是整個外垵漁港要把它擴大範圍的這個部份，漁業署也已經同意補助我們先期的規劃費，我們最近會辦理評選，而未來我們會針對兩位議員的建議案以及地方的需求，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等規劃完成以後，我們會向漁業署爭取列入後續漁港興建計畫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漁業署何時可以給我們；:::

鄭局長明源：

就是等我們規劃完成以後，我們提出我們的需求；:::

李議員添進：

規劃要多久？

鄭局長明源：

規劃最少要半年以上，因為他還要做整個水裡的計算以及水域的調查；至於第二個赤馬的部份，赤馬事實上我們在九十和九十一年度總共有一千萬元來辦理北突堤及西突堤這一部份，而剛才講的多半這種問題的話，我想等我們實地勘查以後，再提出一個改善的計畫列入後續年度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還有就是你們在綁漁船的那個……

鄭局長明源：

繫船柱？

李議員添進：

對！繫船柱。以後你們在設計漁港時，請你們注意一點，就是不要剛好將繫船柱設計在那個樓梯入口處，因為漁船每次入港回來，有時候要將漁貨搬上去都會碰到那個繫船柱，希望你們對這個問題能確實的改善。謝謝！

許議員月里：

這次道路開標，我們西嶼有幾條沒有標出去，請鄭局長回答一下。

鄭局長明源：

這次有幾個道路工程，就是A C的部份因為第一次開標沒有廠商投標，我們已陸續辦理第二次招標。

許議員月里：

那不是等到後……

鄭局長明源：

我們已經公告了，公告第二次祇要十天，我們就會再開標。

許議員月里：

喔！不是說為了……，而沒有人……，我聽說是因為車輛經過大橋時超重什麼的，才沒有標出去……

鄭局長明源：

不是！不是！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是若能開標的話，就趕快處理，不要讓那些工程老是零零落落的放在那兒，這是我的要求，好不？還有局長！剛才李議員有在說我們西嶼有個大峽谷啦！我不用說得那麼明，明天我也會來請教縣長，因為你們說大葉葉要開闢一座水庫，要建水庫也是要整修地，不是嗎？要整修地也要公開招標啊！不是你們說要建就建，也不是說我們可以訂個契約或發一個正式的公文給你們，表示願意讓你們去採那個砂石，而不用你們縣政府來蓋章！若能夠請錢的話，我們西嶼鄉會自己去請，這錢並不需要縣政府來批示這紙公文給我們；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縣政府下了一紙公文說砂石不可以採，縣長說不可以採哦！……現在你們自己又發一紙公文說可以給人家採這個玄武岩？這樣明天我要來請教縣長，看他是何時批准這件公文的？……還有你剛才說是代表會同意要做一座水庫的，其實我於代表會八年、十二年來，他們都沒有討論過這個案子，在此向局長說明。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西嶼的工程能夠標的，就請局長能將之趕快標出去，拜託！不

要說……，我們李議員有在說事實上，以前這條跨海大橋是規定若載貨超過二十公噸以上的車輛不可以行駛，那是以前規定的，不過，現在單只是一輛卡車駛上橋就二十公噸了啊！……。所以，這是我向局長報告的，若可以的話，那些工程煩請速幫我們標出去，聽說有五、六件嘛！這是我得到的消息，我希望於近日中能夠公開招標出去，不要再留個尾巴了。

而剛才你在回答李議員有關這個大菓葉砂石的問題，這個我明天會再請教縣長啦！……

葉議員明縣：

早上為了變更議程要下去七美和望安考察，但剛才議事組說經聯絡後，恆安輪和七美輪不能同時開，若找澎安輪它只能坐八個人，如果是這樣人又太少，不像總質詢也不行，這行程只好作罷。改天若有機會問到建設局需要漁港的地方等一些事情的話，再派專人下去好了，議長！議程再變更回來吧！其實我是認為若二艘船同時坐十個人一起開是很好開的，那艘七美輪四人、恆安輪六人則很好開的，而他們說不行，不行就算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明天早上的議程又再變更回來，明天早上仍是許月里、葉明縣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葉議員明縣：

主席！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啦！槌子雖敲下去了，也讓我

說幾句吧！我本是說不然一艘讓我來開，他說也不行，議事組？車船處長？……是不是？……沒船啦！……我是根據剛才建設局說的氣象報告啦！

我是說望安的水垵港現今標出去在做，我私底下已有問你們，你們還寫那麼大的字？要稍微修正一下，要不要啊？要哦！再怎麼說，還是我們陳副局長較厲害，在點頭！請不要再寫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才可以完工啦！現在石坪已休息一個多月了沒有動工，你還再寫……，喔！那是先前寫的，但是先前寫的也可以改啊！對我改就好了，對他們別人不用改啦！這漁港的事情我非常注重的，真的！還有那個將軍的消波塊你們一口氣用了這麼多，你們可不要亂拋！我怕你們連港口都拋！那是屬於新東的，要從新東開始拋，然後往西邊過來，因每次要是稍微有大浪，浪都是從那邊打上來的……，可不要從新西下去拋，我嚇了一跳，若從新西拋下去，那碼頭外可被堵在那兒了，是不是？……好啦！簡單啦！我跟你建議就好啦！你有聽到就好了，才不會麻煩啦！

請教行政室主任！這技工和工友是不是屬你們行政室在管的？包括鄉公所這個……，技工和工友要聘用不是都要經過你們行政室來核准？正式的！

呂主任東賢：

鄉公所他是一個自治法人，所以鄉公所他是透過一個法定的程序，他只有向我們報備而已。

葉議員明縣：

報備嘛！那我請教你，望安鄉公所他把清潔隊的四個正式人員免職，免職後到了上個禮拜他們才去法院告他，才發現他把這些正式人員免職後，但是他卻又去聘用那個沒有執照的公車司機，這可有向你們行政室報備？

呂主任東賢：

沒有！

葉議員明縣：

沒有？像這種……，第一，他的年紀已經超過六十一歲了，不要說什麼啦！就算他有執照，他已超過六十一歲了，鄉公所也是照樣聘用；第二，他沒有客車的駕照，為何可以繼續開這種公車？且還好這段時間沒有發生事情，望安還算是有幸；要是像現任的許鄉長他在任的前後，尚未做鄉長的時候，他騎著摩托車後面載了一個客人，被一部公車撞及，結果客人腳斷了去鋸掉，像這種情形腳斷了若要理賠，保險公司可有辦法理賠嗎？首先他沒有駕照，其次是超過年齡，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辦？萬一再發生類似的情形，保險公司可有理賠？……

呂主任東賢：

因為這個人是鄉公所他們自己聘僱的，我們根本就……

葉議員明縣：

對啦！我是要請教你啦！

呂主任東賢：

所以，這個他們鄉公所應該自行負責，他……

葉議員明縣：

對！我是說若萬一他駛的那部公車也是像這種情形又撞到機車的話，保險公司可以理賠嗎？你簡單說明就好。

呂主任東賢：

若沒有保險的話，保險公司應該不會理賠……

葉議員明縣：

像這種情形已經被這四個人告上法院時，鄉公所怕到了，第二天就把那個人免職掉，像這種……難道說沒有事情嗎？他鄉長不怕你們記功或記過，但是那個單位……財政課我有問過了，人事管理員也說他不知道，現在都推說不知道，財政課說那個人是他們在用的，然財政課那個缺是需要考試及格的，而明明那個人是沒有駕照進來的，為何勉強在聘用？像這樣都沒有辦法追究責任了嗎？也不用記過了，是不是？你是他的長官，我請教你要不要記過？你簡單回答我，不然我明天再請教縣長。

呂主任東賢：

鄉公所是這樣子，鄉公所他這個……是雇用臨時人員，臨時人員我們根本沒有權……

葉議員明縣：

臨時人員就像是他們去請一位廚房來煮飯給他老婆吃，天亮八點半在那兒地掃一掃、碗洗一洗，到十點半就過去將澳了，一天上班二小時，他這樣也是在領薪水啊！領一萬六千多元。那個我不管他，像那個他再請十個都沒有關係，有錢嘛！別的沒有，鄉公所錢最多嘛！沒有政府了嘛！縣政府你們也管不到他們嘛！一天上班二小時也是在領一萬

六十多元？那種我不管。我現在是要請教你像這種事發展下去是會有一堆事情的……，難道他用一用後被人家檢舉，從法院告下去時，他因怕到，隔日才把那個人免職，因已無法掩飾過去了？我是說有這種公務人員，他是正式的財政課長，他說那個人是他用的，難道他課長就沒有事情嗎？那依我看也不用設政府了……

呂主任東賢：

鄉公所他是透過代表會的預算，整個他有預算才去聘請人，他是一個法人，他若是請正式的技工或工友，他才要報我們這邊，其他的……他們有自己的權責去用人，我們有時候……

葉議員明縣：

對啦！我是要請教你，像這種情形要什麼單位才拿這位課長有辦法？他說他用那個人他會擔負一切責任啊！我沒有執照我自己負責任，而難道他都沒有一點行政責任嗎？……有沒有？……

呂主任東賢：

那要看他是哪一方面……他是目的事業的……

葉議員明縣：

好啦！你坐下。沒辦法啦！反正我是要請教這個而已。所以……，他現在的宿舍請一位小姐做二個小時的工作，照樣領一萬六千多元，早上八點半做到十點半再坐交通船回去將澳，那種我不管他，反正是代表會的事情，像這種情形難道他財政課長都沒有責任？那就沒有話講？那我等明天

總質詢再來問縣長，你坐下，才不會佔了其他同仁的時間。

黃議員素白：

呂主任！有關縣府廳舍修繕的管理，我想瞭解舊縣長宿舍是在幹什麼？為何老是圍得密不透風？

呂主任東賢：

目前這個……以前的老縣長宿舍現在是在做開拓館的一個整修工作，準備要做開拓館。

黃議員素白：

怎麼做這麼久？做到他縣長下台都還在開拓館？……

呂主任東賢：

那是文化局在辦的，可能最近就要完工了。

黃議員素白：

還沒有好是不是？

呂主任東賢：

還沒好！還沒好！

黃議員素白：

可是我看好像並沒有人在那兒做啊！用鐵牆圍得密不透風。那是在市中心啊！怎不趕快將之整理好？……

呂主任東賢：

它工程發包有一個時程的，文化中心他們在做啦！

黃議員素白：

那又不是多大的一個工程啊！拖了整年……我感覺好像有二、三年了！老是圍那個牆在那兒……你要去講一下，趕緊看是標出去或者……



呂主任東賢：

已經在做了：

黃議員素自：

有在做嗎？

呂主任東賢：

有！有！有在做。

黃議員素自：

有每日在做嗎？

呂主任東賢：

應該是有吧！

黃議員素自：

我每天都從那邊經過，怎麼沒有看到工人：：，什麼？我怎麼爬得上去？要摔死嗎？那工程標出去，完工時間是到何時？

呂主任東賢：

那是文化局招標的，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沒辦法……

黃議員素自：

你不知道？好啦！因為你們預算書這裡有寫廳舍修繕，所以我才問你那間宿舍到底要不要處理？你請坐。

建設局長！有關烏坎漁港那兒的牆壁什麼的，變得像蜂窩一樣，你如果不趕緊去把它抹平整修好，若被海浪侵蝕掉而透過去，馬上整個又要花上不少錢！現在那層皮剝落，我們要趁早給它補上去，否則海浪一直在拍打，未來一、二年若拍打穿透過去時，整個就要拆掉重做，這是我

的一個建議。

還有它漁港不是有婦人在挽海菜、撿螺絲的是這邊還是那邊的那條路……；若有錢的話何不把路鋪好、做一做？……

鄭局長明源：

烏坎那裡嗎？

黃議員素自：

對！烏坎那裡！叫什麼歌的？那邊叫做樵歌啦！不是從漁港那兒一直走下去嘛！好像是一直從其右邊過去的那裡啦！……什麼？你說港嗎？那裡可能是大的，不是在還沒走到時有一片空地，上面還有墓或什麼的……，那應該是大的，那些牆的內外那層皮已經都剝落了。好像黑色的蜂窩似的；而我現在說的就是那條路是她們婦女要去海邊挽海菜或撿螺絲的，你們去把那條路鋪一鋪，問題就是那邊有時海浪打上來，整條路就一窪窪的海水而過不去。局長！你們若在經費範圍內，既然有民眾反映了，就是真正有需要的，去給他們把路做好罷！那條路連地基要做大概要四、五十萬元吧！他們向我反映說路長差不多有三百公尺以上……還有那些牆要注意去把它整修抹平……

鄭局長明源：

會後我們會去實地勘查……

黃議員素自：

你們經費若不夠，看我年底建設經費還剩下多少，你們干脆就拿去湊一湊，這樣也是一樣嘛！不夠的地方你們再補上去就好了。那您可記得何時要去看？

鄭局長明源：

會後我聯絡看明天何時去，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素自：

今天的會後還是……

鄭局長明源：

今天會後已經晚上了……

黃議員素自：

今天會後若可以，不然我帶你去啊！

鄭局長明源：

可能明天還是什麼時候再去看……，我們聯絡完後……

黃議員素自：

好啦！一旦有民眾反映了，我們就必須要去注意一下，謝謝！

高議員植澎：

鄭局長！你剛剛報告說我們為了改善水庫的功能，水利局有撥款要改善這集水區嘛！那我們知道今年我們的水庫有滿嘛！而澎湖縣下雨的特性是又急又大，水才會滿啊！如果像改善集水區，要是水庫滿了，這些水要引到哪裡去呢？

鄭局長明源：

集水區的水也是引到興仁水庫和成功水庫……

高議員植澎：

對啊！你現在還沒改善它水已經滿了，以後集的這些水要引到哪裡去？像爬牆一樣爬過去嗎？……

鄭局長明源：

但是最主要……，其實像今年剛好是在七月的時候下那場大雨，連續下了差不多有一、二個禮拜，所以水才會滿；可是普通時間如果下雨，雨沒有那麼大的話，它如果擴大這個集水區的面積，則收集的水會比較多。

高議員植澎：

但是澎湖縣的雨量幾乎……，就是說雨要下的話都很大，大得用不到集水區水就可以滿了，而如果不下雨的話，集水區再怎麼集，都是沒水啦！這是本縣的特色。所以我建議你們如果要做這個集水區，澎湖縣還有很多低窪地區，我常於下雨過後在澎南地區散步時，看到那個雨水排了好幾天都排不完！所以我想你們應該再增加一些……，不是說集水區啦！就是看低窪地區能否再截流一些做為……，不然那些雨水讓它流掉可惜啊！澎湖縣老實講應該是不會缺水的，就因幾乎每次下過雨後的雨水能進水庫的有限，大部分都流到海裡去了，而如果真正能流進水庫的雨水也是不夠，它仍是會流到外面去了，你如果改善集水區，它也是會流到外面去。所以，看要如何去增加水庫的貯水面積才是真的，這是澎湖縣下雨量的特色。

而關於大菓葉水庫，我從你們的報告書裡面看不出它的地點是在哪裡，然後你們發的那張採石種類柱狀玄武岩執照的地點，是在集水區或是水庫裡面？

鄭局長明源：

大部份是在水庫裡面，有一部份是在集水區。

高議員植澎：

那意思是說，本來沒有水庫而你們把它挖成一座水庫就對了？

鄭局長明源：

不是！不是！這兩個一一七九、一一八〇地號裡面，有一部分本來就是在水庫的範圍外，但是在集水區的範圍裡面……，水庫是在蓄水的範圍裡面，有一部份是在蓄水的範圍外，但是它是屬於集水區的範圍。

高議員植澎：

哦！集水區的範圍！你們那個水庫本來是預定蓄……滿水位是十二萬噸，那你們現在想要做這個水庫，就不要節外生枝……。你看看，你們要蓋水庫順便辦理地方居民的說明會，有時候都還不會通過，你們卻准許一些外人在那兒採石？你們若想要擴大水庫集水面積，為何不讓西嶼鄉公所自己洽產去做？讓外人在那兒胡搞，他們當然一定會反對的嘛！你們若真正有心，真的是……何況那些石頭真的很漂亮，而且整塊的很好拿，好整理且不用花工錢，又好賺！所以，你們這張採石執照，種類、地點、對象都有問題，若今天造成水庫無法做成，我看縣政府……，不是我說你，因你剛到任，縣政府要負相當大的責任，以上是給你們參考。

那麼今年因為……，澎湖冬天的風很大嘛！大到我們葉議員原本明天要下望安鄉考察卻去不成，所以風力發電是很好，中屯那四支風力發電風車依我的估算，投資報酬率差不多有一分半，現在利息是低利率時代，二、三釐嘛！所

建設、行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以縣政府若要籌措財源，應該去投資風力發電來賣給台電公司嘛！這是我的建議，你們可以增加……，看是台電做還是你們要做？籌財源去做，然後有投資報酬率，縣政府一定賺錢的；做在嵵裡和風櫃那裡沿著北岸、面向馬公，那個地方北風一吹，非常得好，因為中屯那地方也是我幫他們選的，他們一直找不到地方……，出生做為澎湖人的小孩，在這兒住的都比較瞭解啦！那些空降來的都較不知道……。所以從嵵裡村出來到西嶼那兒，我看你們可以再做六至十支風車，哦！對不起，是做到風櫃啦！然後從馬公那兒看過來也是一個景觀，顏議員常在說地標嘛！雖然那個風車高度不會很高，而且可以防止污染，又可以帶動縣政府的財源，又可以增加觀光旅遊的據點，這是一兼好幾顧啊！因為很多議員也一直要求你們做一個地標，這地標我過去聽到大家的意見是說要放一尊媽祖嘛！由於我們的地標還是有另外的功能，我是建議你們……，現在經濟部可能都有在推展這個永續經營的觀念嘛！全世界也都有永續經營的觀念嘛！對不對？所以我們就是利用這兩個部門來看能不能拿到什麼預算，你們可用這個預算去選擇一個好的地點，甚至用太陽能板來把它裝飾，那個地標不祇是一個景觀，而且可以在上面用很多太陽能板把它弄起來，還可以產生電力，賣給台電公司還能賺錢，我們用這個來跟能源署、經濟部要錢而不用花錢，我們還能有收入，不要說像你們現在那個菜園轉播站還是石泉？……

鄭局長明源：

在石泉。

高議員植澎：

佢光亮、漂亮沒有錯，但是你們一個月要負擔電費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我們一個月要負擔電費十萬多元。

高議員植澎：

對啊！所以你們要是冇辦法來把它裝飾，利用這個永續經營的觀念，把這個太陽能板……，把這個風車灌進去，我相信這也是一個看頭啦！不然，看上去漂亮卻沒有討論性，若今天把風車及太陽能板弄上去，不但有學術研究性，又有討論性，不一定人家還會去看看……，所以你們儘量去用這方面的錢，而這方面的錢我相信將來永續經營的觀念下來的話，一般中央不會……，中央這方面的預算都很多，你們要趕快……，也可以訓練及培養澎湖縣一些人才，不要祇說發展觀光，而觀光發展不起來啊！且漁民的漁業也較差啊！所以我們儘量看看能不能再另類思考，去讓下一代的澎湖囡仔有辦法另外一種思考，看澎湖縣要如何去走？我相信這個風力、太陽能板，包括你們將來在我們縣政府如果要做什麼重大工程，還是其他單位的重大工程，你們可以把它規定，一定要把屋頂的太陽能板或是風車灌進去，則可以節省他們的能源，不然一間學校的辦公費不夠去支付水電費的；這是讓你們把全部的建築物都融會這個觀念，則我相信澎湖縣將來也是一個很乾淨、很環保的縣市，說不定就有觀光客會來看這個。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局長！高議員跟你提醒這個風力發電，如果你找不到地方，我在這裡可以向你推薦，我在中屯有一塊七百多坪的農地，可以比照尖山發電廠或梅鐸開發案，一坪七千元就好，則下一次選舉的話我就經費比較充裕一點，而我相信我們高議員不會再去檢舉說你跟我有官商勾結，因為我經濟不好啊！趕快跟我買一買，對不對？去做風力發電嘛！……剛剛談到這個擴大集水區，我是覺得很奇怪，照理講，這個水庫是在低窪地區，不應該是在一個比較高的地方，如果大菓葉那個地方沒有石頭——黑金，我想今天問題不會這麼大，對不對？所以我想這個過程應該有點問題，你們核發這個採石的執照，在你們整個核發的過程當中，你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選定的地點應該是有問題；一個馬公市祇有一個興仁水庫，那麼西嶼鄉的面積又不是很大，也沒有非常高大的山可以集水，為什麼就偏偏要選定那個地方建水庫？這該打一個問號，而這個問號則有待局長你深入的去了解並解決這個問題，因這個水庫是屬於一個公共議題，不是單方面水利局或是地方上的需要而就這樣去做，說不定建這個水庫會影響到整個馬公水庫的建設……。下雨的乾淨水我們不去集，卻偏偏要去集骯髒的水來喝，像這種改善方案，我看到那個岸巡署是一整個新的建築物，而它的廢水就直接排放到興仁水庫，你們都在吃他們的餽水；還有整個興仁的家庭生活廢水也直接排放到興仁水庫，像這種你們不去節流，把平常這些家庭生活

廢水怎麼去做一個處理，然後再排放到裡面？或者是說來做以後的一個灌溉使用？你們都沒有。改善的方案就是沒有。蓋了這麼大的一間，所排放的這些廢水有多少？……你請坐！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當然有提到很多問題啦！我問你，你可能較不知道，因為最近外面……，包括媒體（平面媒體），照理說應該與我們的新聞課有一非常良好的互動關係，但你看整個媒體大部份都在批評縣長，而新聞課身為縣長的化粧師，應該是要把整個縣政府的施政作為，甚至於把縣長包裝得非常好才是！因大家都在批評說，縣長自連任後最近都沒有在出門，因為是縣政總質詢我來問他較不好意思，若當面說他，他會羞恥轉生氣，而他若生氣，我現在再問下去就會很難聽了，所以這個時候來問他較不會難聽啊！而我並不是在問他，因為我是在問新聞課課長啊！新聞課長似乎長得比我們議長還漂亮，所以我來問她，她應該不會發脾氣才是！我來考考她的能力。針對縣長最近到底在忙些什麼？縣長是不是因為覺得他自己不夠帥，而在整容，所以不敢面對整個澎湖縣民？妳身為一個化粧師，要怎麼去把縣長最近的這些問題，用妳的新聞處理手法來把它解釋得非常清楚？……其次，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我想請教妳一個問題，在九十二年度縣政府曾經編列了一筆預算，以前有線電視它有新聞版面，那麼站在議會公平、公正的立場，我們要求你們縣政府在編列預算時，要讓這些鄰、里長能有多重的選擇，但是現在有線電視已沒有新聞的播報，而在九十二年度我們縣政

建設、行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府仍是我行我素一字不改的，還是加上有線電視來參與這鄰、里長報紙的銷售工作，妳認為這樣合理不合理？……第三點，我再請教妳……，你看！如果不相信的話，我拜託副主任你現在到外面去打開電視，看看我們電視的跑馬燈是不是合法？這一種毛病在前任的新聞課長，他現在升官不知道升到哪裡去？我沒有看到，是林國文嘛！哦！在當秘書。在他的任內他根本是軟腳蝦，沒有辦法去處理，現在將它交到妳的手上……，我看妳的樣子可能也是沒有辦法啦！人長得不錯，心又軟，去面對這龐大的地方媒體勢力，妳有沒有辦法？雖然妳人看來漂亮，但我相信妳的處理手法應該不會輸給這些臭男生啦！對不對？所以，這種電視的跑馬燈如果是公益的，當然我們認同，臨時性的這種重大公共議題或發生重大事故，那麼當然我們會認同你們這樣做。在新聞電視法裡面，根本他就不能擁有這種跑馬燈的存在，你們說有在處罰他們，其實如果屢勸不聽，你們還可以將他斷訊啊！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這是換湯不換藥啊！男生打輸，現在換個女生，不知是要用什麼來和他們打？……所以針對以上三點，我不知道課長妳有什麼能比前任的男生課長，更有辦法去處理及面對這個問題？請妳做一個說明，我們來聽聽妳的見解。

鄭課長嘉薇：

第一點，關於我們新聞課的職掌方面，除了新聞行政之外，我們最主要是做新聞的一個宣導及發佈，也就是在於縣政的宣導跟及時訊息的公佈，所以，新聞課的職掌重點是在

於縣長推動了什麼縣政建設，讓我們可以去做一個包裝和化粧，而不是說縣長到哪裡？如果是縣長推動了很多建設，我們就能夠做事實的發佈和一個宣導。

陳議員海山：

但是我最近未曾看到縣長的新聞啊！也沒有看到縣長到外面巡視的相片登在報紙上面，統統沒有。像這個你們有沒有認為你們本身在這種工作方面，有沒有比較……，你們的工作量比較少了一點？

鄭課長嘉薇：

我想我們做的不是縣長的化粧師，而是縣府的新聞課，所以我們要推動的不是……

陳議員海山：

那縣政府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最後的歸咎是不是縣長？好也是縣長，壞也是縣長，那你不是縣長的化粧師？不然，我請教你，難道你是你主任的化粧師嗎？

鄭課長嘉薇：

我是說當然整個縣政的推動是以縣長的政策為最主要和最終的目標，所以祇要是縣長推動的縣府任何的……

陳議員海山：

我相信你不敢去批評你的縣長啦！因為縣長把你提拔為課長嘛！到時候你批評他，反正他也沒有連任的壓力了，再把你換成為課員就得不償失了，所以這個縣長化粧師的議題到此打住，然後還有二個問題，你要如何去處理？

鄭課長嘉薇：

第二個問題關於鄰長報的部份，鄰長報它的權責單位是民政局。

陳議員海山：

不是！我是認為你當一個新聞課長，你認為在九十二年度編的這種預算，九十一年度是合理的，那麼在九十二年度你認為這種預算合不合理？……因為一個有線電視原本是有新聞節目，而後來它本身就沒有新聞節目了，你認為這樣合理不合理？

鄭課長嘉薇：

因為這個問題我有去關心過，依照民政局……，我先回答民政局的說法，民政局認為他們的立場是以尊重鄰長們的自由意願，不干涉為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如果權責單位都這麼決定了，我也沒有什麼權限來干涉……

陳議員海山：

沒有啦！我現在是想請教，以你的觀點啦！我當然不曉得你是哪一科畢業的，是世新大學或什麼學校我不知道，但我想以你是一位新聞課長的這種立場和角度來看，你今天贈送鄰里長報，而報紙本身是有新聞，有可看性，你才會為了縣政府的政令推動及宣導，去贈送鄰里長報，不然縣政府若什麼都不做，他們要去看什麼東西？對不對？……那麼以這種角度去看，像有線電視這樣本身已經就沒有新聞節目，則還要不要繼續讓它存在……？

鄭課長嘉薇：

現在雖然十三台沒有地方新聞，因為現在我們縣府有委託

他們做公益的跑馬燈或是有公益頻道，所以現在也是有很多及時的資訊在上面看得到……

陳議員海山：

那妳認為合理就對了？

鄭課長嘉薇：

還是有它的功能在。

陳議員海山：

那以前……，九十一年度有編列，而九十年沒有，八十九年度也沒有，則那個時候就是不合理囉？……現在是以一個同樣納稅人的觀點去看，看這種是不是合理？因為今天妳補助了這個預算，就是要讓他們去看新聞，並不是單祇有看跑馬燈而已，是不是？因為它是新聞哦！因為這頻道我們大家都有租嘛！大部份都有嘛！

鄭課長嘉薇：

我想除了新聞之外，依照我們現在的經驗，我們從八月份起跑跑馬燈，就是做公益或政令的一個宣導，到現在已經跑了一百多條了，所以如果鄰里長有在用心的話，從跑馬燈上面也是可以接收到很多最新的訊息，而且那都是最新的訊息。

陳議員海山：

好！答的很好。那我就拜託妳一件事情，妳於會後就開始做一個測驗和調查，從妳們的一百多條跑馬燈裡面，看這些鄰里長的回答當中認識幾條？……

鄭課長嘉薇：

建設、行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所以這就是我剛才說的重點，看鄰里長們是否有用心？如果他們不用心，則有新聞他們未必會去用心看……

陳議員海山：

對！今天我們編的這整個預算，當然最後的裁量權是在議會，現在我是專聽聽妳本身的意見，妳若認為民政局編的預算妳不敢去推翻它，那不一定是民政局長跟妳推薦的，妳今天不敢打他的嘴巴，當然妳在這裡說這樣是有理啦！好！妳認為鄰里長報這方面有道理，那我也贊同妳的看法；那麼再下來這一點呢？總不能說他做商業廣告的跑馬燈，妳也認為他有道理啊？……

鄭課長嘉薇：

是沒有道理。依照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是難以跑的，除那五項規定以外，是不可以跑的；所以，我們今年已經開出第一張罰單，他也繳交了五萬元的；……

陳議員海山：

幾張？

鄭課長嘉薇：

一張。我們今年對於澎湖有線總共開了一張罰單，然後他都已經……總共繳交了十萬元的罰錢……我想我們平常……

陳議員海山：

那他是一年讓你們開一張就是了？甚至是二張。如果今天換做是一個老百姓，他也是犯同樣的法條，你要開罰單，我就讓你開，但是我繼續違法，對不對？難道你們拿他一

點辦法都沒有嗎？而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我們新聞課的存在又有什麼用呢？今天他不管是由你們監督或管轄也好，你們若認為他違法，那不單是祇有跟他告發而已，屢勸屢告不聽……，你想想一個發電廠就好，它冒黑煙，為什麼今天它發電廠環保局有辦法連續告發，直讓它到最後改善為止，而我們新聞課做不到？今天有線電視它所用的，都是全澎湖縣的這些公共設施，難道它連這種改善誠意都沒有嗎？……還是讓我們在議會重新提出來，再修改道路管理規則？……它現在全部的掛線都是在排水溝，沒有自己擁有的管線，它濫用政府龐大的這種預算，卻沒有人講話，我們也默認……，但是最起碼像它自己本身的違法，你們去跟它告發，它自己應該修改、修正啊！是不是這樣？

鄭課長嘉薇：

對！

陳議員海山：

那要怎麼處理？

鄭課長嘉薇：

有關這個問題，因為有線電視我們澎湖目前是比較特殊的市場，我們祇有一家，我們除了對他們督導外，還有輔導的一個權責，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的督導和輔導他們，希望能用其他的方式來做，而不應該這樣用跑馬燈，我們還是會不定期的做一個測錄，看它是不是還有在跑？……

陳議員海山：

我剛才不是要求副主任到外面去把電視打開，看看有沒有

啊？……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沒有意見；而如果外面馬上看到馬上的話，那你們就該有人要負責任。如果今天你們沒有辦法管它，那你們就沒有這種權利可以跟它告發開罰單，但是你們今天既然有權利跟它告發開罰單，你們就有權利制止它怎麼去做……，我今天不是針對妳啦！我是認為過去林國文課長大家都認為他做得相當的好，卻拿它沒有辦法，對不對？那麼現在又換了一位這麼年輕美貌的小姐來當課長，看她這麼漂亮而怕她，他們應會趕緊好好的去做，可是也是一樣！報紙也寫、議會也講，他們還是不改。如果他們還是這樣我行我素的話，你們要是沒有辦法，那我来做壞人，我做你們的後盾，妳要是敢在這個地方承認妳拿他們沒有辦法，妳再跟我講，我在議會就會提動議案，要重新再修改加添地治法裡面的道路管理規則，就是要他們將所有的線撤掉，讓他們再損失多一點……。

顏議員重慶：

我補充一下剛剛陳議員跟新聞課長的對答。課長！我剛剛從妳跟陳議員的論政當中，我第一次聽到妳的答詢，不錯！表現非常好，沒想到妳的能力那麼強，真是讓我刮目相看。不過我想到一個問題，當初在去年度我們審查九十一年度預算時，是因為他們有線電視有一個新聞部，希望老百姓及這些里鄰長能夠從新聞節目當中也可以收看，所以有些人希望也能把補助這個報紙六、七佰元的錢，也能夠拿來看看有線新聞，讓他們有一個多重的選擇；不過有線電視自從新聞部停播了以後，我記得我和議長有跟他們的黃董事



長建議過：今天縣政府補助預算的大前提，是因為你們能夠報導地方的新聞，哪怕是你們一個晚上祇有三個鐘頭，祇有二、三次？而今天你們既然把新聞部裁撤掉了，老百姓再也沒有辦法從有線電視中看到地方的新聞……。

我想請教鄭課長，我們在預算當中繼續補助第四台有關政令宣導的經費，這就有商榷的餘地，我想陳海山議員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因此，我想要妳去做一個工作，在我們審查九十二年度預算當中，妳告訴我，澎湖縣的九十七位里鄰長中，選擇這六百元去看第四台的有多少人？好不好？如果說收據拿來都沒有第四台的，等於說他們這個錢完全是去買了報紙，那麼我們在審查預算當中就沒有商榷的餘地，因為所謂我們補助里鄰長的七百元是希望他們去看你們的政令宣導，而既然第四台已沒有新聞報導，完全是商業活動了……，現在不談跑馬燈的事情了，跑馬燈是你們縣政府去選的，我看白天或晚上有幾位里鄰長會去看那個跑馬燈呢？所以，當初議會同意把文字修正納入，能夠補助里鄰長去看第四台，是因為他有一個新聞部，也可達到你們新聞宣導的目的，讓他們有多重的選擇；但第四台現在地方新聞沒有了，我們這九十二年度的預算就有商榷的餘地了，妳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要妳做這一項工作，在九十一年度里鄰長去選擇第四台的有多少人？且妳再做個意願調查，他現在……，不能說我們用這六百元拿去讓他們看HBO、商務的一些電視劇或甚至是有線的節目，這是不對的，預算這樣編我們就不同意了，除非第四

台它恢復新聞部，妳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做這樣的看法妳覺得呢？……

鄭課長嘉薇：

這個問題我會後會去蒐集資料再來回答顏議員。

陳議員海山：

顏議員的意思和我的不太一樣，我說的不是這樣子，但妳說的是對的。

因為在這第九條、第十條裡面有線電視輔導管理，既然妳也有權利去輔導，那麼在整個管理上妳也是有權利去管理它，它的作法、走的路線及整個營運上是錯誤的，妳輔導它也還是要管理它，既然是管理，妳就應強制性的要求它即刻的改善；若今天不改善則開五萬元的罰單，明天再不改善就再開，在法定的時間內妳連續的告發，我就不相信它收的這些跑馬燈的費用能夠抵銷你們開罰單的數量？……我們這些男人醜歸醜，出外都沒有在怕，妳就不要怕嘛！……

鄭課長嘉薇：

謝謝陳議員的支持，有您的支持，我們會全力去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妳全力要做，那什麼時間？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哦！妳不可以說又是一年內隨便開這麼一、二張就沒事了……

鄭課長嘉薇：

第四台是打開就看得見的，是騙不了人的，所以我們一定

會讓陳議員最快看到這個……

陳議員海山：

若合理的，該給的我們都會給，而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那當然我們一定要……，有你們本身的作法，你們若是敢將這些人他們的不法、違規，有辦法把其導正的話，那我會很佩服你們的，真的！甚至於有某些問題，妳可以代表整個縣政府和縣長，妳看那個行政院的新聞局長，人家是怎麼去做的？當然你並不是新聞課長要做一輩子，不一定沒有多久秘書退休，妳就去接他的位子了，所以妳既然當新聞課長，妳必須要有一番的作為，而不是說坐在那兒後面什麼都不管，……反正縣長又不需要連任了，第四台又沒有縣長的新聞啦！對不對？那妳認為不對的就可以大刀一斧的去砍，相信它的跑馬燈減少或者完全停止這些商業廣告，這樣的話對它非常有利；而如果我們修改整個道路管理規則的話，相信對它的傷害會更加大……妳請坐。對了！局長！那這一個地方你怎麼去處理，尤其是這個岸巡署，水出口那個地方你們可實地去開開看……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份我們會去看，因為像興仁原來水溝的部份，它排出來以後有一部份是要流到側溝，不是流到水庫，如果下大雨時它才會滿溢出來到水庫；而岸巡署這邊我們要再去看一下，他是否有做這個設施？如果有，那就是自來水公司要去管制他，如果沒有那當然要來改善。

陳議員海山：

哇！你們一共一、二、三……七，我看你們這七位從沒有走到那裡去過哦！他們那兒可有申請建照？

鄭局長明源：

有！

陳議員海山：

建照有，那使用執照可有申請？他們申請使用執照完工後那兒你們有去勘查過嗎？有沒有看到他們整個裡面的這種生活廢水排放到哪個地方？因為這個地方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軍事設施，這麼一個龐大的地方難道你們都不會去注意它？都不會去看？還要我來追人，來做壞人，你們才開始去看？……他們將整個生活廢水排放到興仁水庫，你們自己也是有在喝！早上他們說他們有七個人都在喝我們現在那個自來水，那都是騙人的啦！根本全部在喝桶裝水，哪有人在喝自來水？……所以我希望局長你針對轄區裡面的這一些比較重要龐大的這種設施，像這個五〇三旅面積這麼大，它所排放出來的這些生活廢水，我們該怎麼要求他們做好善後的工作？……

我們每一間房子若要蓋，常常都要花好幾萬元來做污水池的處理，對不對？而像他們那一種則不單單祇是做個污水池就可以了！他們自己本身除了要做污水池以外，還要做一個比較密的這種污水處理設施，才可以將水排出來

！因為他們數量多嘛！所以像這種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課長！可能你有意見吧？你認為對不對？我說的可有道理？有嘛！應該你在這兒不會說沒有道理啦！

好啦！請坐。我想你們要去前面調查看看一下，這樣才會……，尤其在這個水庫水源地區，不要讓它後續有什麼任何問題啦！

張議員貴洲：

鄭課長！就是因為妳長得太漂亮了，我們議員同仁才問了這麼久，讓我在這兒想要站起來講一句話，都等了這麼久。請教鄭局長！我們文澳至機場這個路段是二〇一還是二〇四號線道？

鄭局長明源：

二〇四。

張議員貴洲：

有些老百姓跟我建議，就是二〇四號道路的路燈都已經做好了嘛！那做好了到現在驗收了沒有？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最近要辦理驗收。

張議員貴洲：

但是從這個路燈開始設置到現在，他們觀察到的結果是有將近二十幾盞燈從未亮過？……

鄭局長明源：

它有一段是市公所做的，這要查一下是不是我們做的。

張議員貴洲：

那個線道應該是……

鄭局長明源：

沒有！沒有！有一段是他們做的。現在如果是我們新做的

路燈這次要驗收，我們都會去點亮它們，若有沒有亮的，當然就是一定要改善至亮為止，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張議員貴洲：

問題是裝設到現在有多久了？

鄭局長明源：

如果說是文澳到機場這一段，在烏坎那一段……

張議員貴洲：

它是在烏坎那一段，從烏坎到機場那一段。

鄭局長明源：

烏坎到機場那一段有一部份是市公所做的，一部份是我們做的，而我們做的部份為什麼沒有亮，有七盞沒有亮是因為……

張議員貴洲：

他們跟我說的是有二十或二十一盞……

鄭局長明源：

烏坎有一段是市公所做的，然後其中有七盞……

張議員貴洲：

那這樣要怎麼統合呢？

鄭局長明源：

統合是沒有問題，它們都是台電來接電的，沒有問題；四號線道有七盞沒有亮是因為公路局剛鋪完路，而從機場到我們馬公這條路是我們的主要門戶，如果馬上讓他們挖會有困難，後來我們和公路局及台電公司協調的結果是不挖馬路，但是必須要連接到附近周邊另外一組的開關箱，如

果電壓降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讓他那樣……，經過研究是沒有問題，而沒有問題就應該是要亮；但現在總共若有二十幾盞，可能我們要查一下，因為據我們瞭解，於驗收之前我們一定會去看究竟哪裡沒有亮？我們晚上會去看……

張議員貴洲：

那我們什麼時候要驗收？裝設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沒有驗收？

鄭局長明源：

驗收目前還在派員當中……

張議員貴洲：

問題是從機場到文澳段那是我們澎湖馬公的門戶啊！結果觀光客來，晚上飛機降落在我們的機場，我們的路燈居然不亮？而且安全問題又是一個重點，路燈不亮的話，安全就會堪虞，所以，你們必須趕快把這一件事情處理好……，因為那是快車道、是大道，路燈如果不亮是很容易造成危險的，總不能我們每次東西做一做，路燈做了不亮？那不如不要做啊！我們人力、財力花費這麼多……，一盞路燈要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一般的要二萬多元。

張議員貴洲：

像我們二〇四號線道這個路燈應該要二、三萬元吧？

鄭局長明源：

對！

張議員貴洲：

這麼高級的路燈，我們讓它不亮？趕快做好！

鄭局長明源：

好！

張議員貴洲：

還有我上個會期有和你談過，為什麼從鎖港圓環到我們山水的那個路燈——到了山水段的路燈，就擺以前電信局電線桿上面那個小路燈？鎖港段的路燈是又高又漂亮，一國兩制嗎？……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份我報告一下……

張議員貴洲：

你不能說它那邊是都市計畫區裡面，它就做得比較好，我們不是都市計畫區裡面，就做得比較差啊！不可以這麼做的。同樣是在納稅的，你要一視同仁啊！同樣是澎湖人都沒有在繳稅金，為何做到我們山水段路燈就變小了？講不過去嘛！請你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鄭局長明源：

都市計畫的部份那是營建署另外一個工程辦的，那另外都市計畫……

張議員貴洲：

我知道啦！但你們不能說在都市計畫區內的就做得比較好，不是都市計畫區內的就做得比較爛……

鄭局長明源：

另外這一部份我們後續會以鄉道的部份來做改善，就是把……

張議員貴洲：

若要比的話，我們山水有四席議員，鎖港有幾席？我今天並不是在笑鎖港沒有議員，問題是你要一視同仁，你不能說做到山水段就斷掉了呀！是不是這樣？包括路也是一樣到了山水段就斷了，我們山水的人不是人嗎？是不是這樣子解釋？

鄭局長明源：

從鎖港到山水都市計畫這一段，我們後續已經有錄案要辦，包括路燈及路面的整理。

張議員貴洲：

趕快去做，都要一視同仁，不要將我們山水的老百姓都當做是第三級或第五級的——五級離島的，若要做就一定要整條都做到完，包括路燈或什麼都一樣……，不倫不類嘛！做到一半就斷掉了……，拜託你！感謝你！委屈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人敢看輕你們山水啦！四席議員都是這麼勇猛犀利的，是不？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下午建設局和行政室的業務工作報告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縣政總質詢大家記得要來跟我們許月里許議員捧場啊！謝謝各位！

空白頁

建設，行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四七一

##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議長、縣長、副縣長各局室處主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今天輪由本席總質詢，希望記者先生、小姐能將本席透露的心聲加以報導，請問歐局長，本席是正正當當踏入縣議會裏面，當初歐局長夫人，外安人到她家，她有說一句話，外安人瞎了眼選我這個不識字的，我身為女人，今天踏入縣議會，不是我許月里說要當議員就能當議員，是村民支持我的，我請縣長和議長給我評理，你寫了一封信給我，什麼意思，我不懂，請議事組紀錄人員宣讀一下，讓縣長及各局室主管聽聽看：

許議員惠鑒：

身為政務官，我一切依規定行政，絕對不敢也不會假公濟私，從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八月三十一日共代表縣長慰問六位鄉親如下：許張牽、洪有欽、楊有仁、陳美婷、洪全源、王素卿，前往慰問時第一句話自我介紹，第二句話向家屬表示，我是代表賴縣長來關心您暨慰問之意，在場都會有本局福利課陳課長，承辦人員陳社工春雪，陳社工要向家屬取私章，完成具領人手續，我的定位與自危很清楚，為人不曾那麼吝嗇，舉些例，最近要從高雄要回馬公，碰到許全國太太補不到機票，我協助她補票回馬公，二、過去外安村民呂能益先生和她母親只有兩票，為了不讓他精神再分裂，我花了三十九萬元，四年的時間在內安

縣政總質詢

服務處給他有一個正常上下班生活，三、在這世界上除了家屬沒有任何一個人會主動拿錢給別人使用，除非交情相當好，蔡益利先生西嶼農會催繳貸款兩萬多元，最後還是我幫他償還，從以上報告可以證明，我不會那麼小器，還要假公濟私，陳請放心，並盼多多指教。

在此替村民向歐局長致謝，你以局長的身份寫這封信，你和我有什麼不能溝通的，才要寫信給我，你是在欺負我，還是在糟蹋我，你自己有能力拿出來補助別人，替歐局長感到光榮，你去借人家兩萬元與我何干，寫信給我做什麼？請問歐局長你踏入縣府是從後門或大門進去，請回答：

歐局長中概：

寫這封信也不是我看不起你，我絕對不敢有這種心態，因為上次臨時會許議員有質詢到急難慰助的事情有稍微提到我好像有在假公濟私，因為這不是我的性格嘛！所以我才會寫那封信向許議員說明一下，沒有什麼惡意，如果有惡意的話，我可以向你表示道歉！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也沒有說你是惡意，你拿幫助人家我替你感到光榮，不必寫信來告訴我！

歐局長中概：

我是針對你上次臨時會在質詢我，我才會……

許議員月里：

臨時會我是說，老人午餐和晚餐要試辦，西嶼鄉也要包括在內，試辦才會有效果出來，同樣都是老人，照顧他們的

四七三

福利，我是質詢這個，我沒叫你要寫信給我，你是局長也是前任的議員連任四屆替你感到光榮，你做得不錯，報紙上時常看到歐局長的大名，這是正確的事，因為你今天是踏入社會局，每一個人的福利補助都是局長親手批的，替鄉民給歐局長致謝，讓你這麼辛苦，無論如何都是你自己一個人本身替自己在打拚，鄉公所也有社會課長，都是你歐局長一個人出去打拚，事實上真的很不簡單，你也打拚到東、西嶼坪，拿水去慰問人家，我也替村民給你致十二萬分的謝意，我要問你，你能做到局長是從面進去或是從前面走進去。

歐局長中慨：

我是堂堂正正從大門走進去的。

許議員月里：

還真奇怪！請問縣長，人家考十幾年考不進去，為什麼你有辦法正正的從大門走進去！

歐局長中慨：

是屬政務官機要職！

許議員月里：

你要說是縣長疼惜你，不要說你是從大門走進去，我比較不懂，人家消遣我，我今天透露我從三月一日到現在的心聲，請問西嶼鄉急難救助補助多少？

歐局長中慨：

從三月二十五日到十月底有申請大約六十四件，核准了五十二件，因為是根據他住院有自費超過以前的一萬五，目

前的一萬以上，由村里幹事直接轉陳上來的。

許議員月里：

不對，鄉公所發的才八十八件，醫療補助八件，其他都是歐局長自己出去發的。

歐局長中慨：

不會啦！我們這邊資料很齊全，那天我也有資料給許議員。

許議員月里：

這是鄉民的福利。

歐局長中慨：

我們都是依法辦理的。

許議員月里：

你曾做過四屆的議員。

歐局長中慨：

那個數據應該不會錯。

許議員月里：

沒錯，當初我們在樓上開會，這張文不論補助什麼團體，兩萬元就要上網，不過那一天我聽了好像不是，葉明縣議員說三萬的不必上網，就是未達十萬的不必上網，縣長評理，我和李議員兩個好不好做，在我們手上到現在有給你申請過急難救助嗎？沒有，什麼事情村民問我們、拜託去找歐局長！

歐局長中慨：

我到縣府十個月，西嶼……

許議員月里：



可惜我很欽敬你這一位歐議員，四屆我真的很欽敬你，我不知道你的作風……，我們是新進議員你理當疼惜我們，不會的要教我們！

歐局長中慨：

我不敢教你，向許議員報告，急難慰助絕對是公平、公正透明的，因這要有收據。

許議員月里：

報紙我都沒有看到縣長、只有看到歐局長，你現在比阿扁更有名！在澎湖縣比阿扁更有名！

歐局長中慨：

急難慰助是公平、公正、透明的，這一定要有住院的收據，沒有收據，我們真的礙難照辦！

許議員月里：

要申請要一萬五才能通過。

歐局長中慨：

補助三千，現在是一萬到兩萬五補助三千，兩萬五以上補助五千，這是自費。

許議員月里：

有的五千、七千的又是如何！

歐局長中慨：

沒有七千的，有五千的，是因為報紙有報導，會簽陳給縣長。

許議員月里：

縣長批會比較多嗎？

縣政總質詢

歐局長中慨：

報紙有披露的是急難，我們是根據報紙報上去給縣長批的，我們沒有權批。

許議員月里：

朋友歸朋友，朋友向你借錢，不必寫信給我，如果我是蔡益利，我拿刀刺死你，我想若給縣長借二十萬，縣長也不會給我公布出來！

歐局長中慨：

我不是有惡意的，我也知道你和蔡益利很好，所以是向你說明。

許議員月里：

我和蔡益利很好？我要選議員，他是支持你的，你要存良心講話，我是跟你說不必寫那封信給我，有什麼事，我們來溝通，我雖然大小聲，但有事情很好溝通，我們不會的，你教我們，用什麼方式才能補助，不要讓我和李議員兩個團團轉，請問李議員向歐局長申請過幾次急難救助！

歐局長中慨：

不是向我申請，目標不是我，要向縣政府申請！

許議員月里：

造成我們的困擾，就是人家拿來要請我們申請，我們都說你拿去請歐局長申請去鄉公所申請，做代表時我常在跑腿，做議員我不敢跑，因為每件事報紙一登又是歐局長在版面上。

歐局長中慨：

四七五

急難慰助是向縣政府申請，不是向我申請，我沒有權去核准！

許議員月里：

我剛才問你的，你還沒回答我，葉明縣議員在三萬不必上網，為什麼我們兩萬就要上網！

歐局長中慨：

有關需不需要招標這個法令也不是社會局訂的，採購是中央行政院訂的。

許議員月里：

中央八十九年度就發文了，你也擔任四屆議員了，請問歐局長對西嶼鄉社里貢獻很多，到底是貢獻那一種？你公正、公開替縣長做，還是你歐局長自己去做！

歐局長中慨：

內按林秀鳳也提出申請十幾萬，但他時間超過三個月，我們一樣是退回去？

許議員月里：

你也有社會補助金，補助給鄉民多少？

歐局長中慨：

林秀鳳一毛錢也沒有，他因為也不合乎補助要點的規定，所以她雖然回到花蓮慈濟花了十幾萬，因為時間超過三個月也是礙難照辦！

許議員月里：

你議員做過頭了，四屆，不要看我們是菜鳥！

歐局長中慨：

不會，我不是那種性格的人。

許議員月里：

應當你的電話接不停，村里長和社區理事長的電話，人家問我們，我們請他去問歐局長、縣長，你造成我們的困擾知不知道！

歐局長中慨：

西嶼的村長和理事長很少打電話給我，我現在也很少回去，你應該也很清楚！

許議員月里：

那一天預備會議，副縣長也在上面講，社會補助要補助好，這是縣政一環，你也做過議員，乾脆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

歐局長中慨：

我不會，因為法令不是我訂的，我不會阻擾各位的。

許議員月里：

八十九年你當議員時，法律就訂了，說什麼法令不是你們訂的！

歐局長中慨：

不是我個人訂的，我要遵守規定！

許議員月里：

我和李議員兩人才要遵守規定，其他都不按規定，我們菜鳥上任才規定！

歐局長中慨：

不會，縣府是公家機構，所有的法令是一個，我們要遵守規定，也不是社會局能自己去訂一套辦法出來！

許議員月里：

你現在做社會局長，若做議員呢？

歐局長中概：

也不是我們訂的，我們要遵守。

許議員月里：

人家訂了，你們還是在做。

歐局長中概：

但我也要遵守規定，不是我訂的，請許議員不要生氣。

許議員月里：

不是你們規定的沒錯，中央規定的八十九年和九十一年文  
就下來了，你那時也在做議員！

歐局長中概：

我當議員也是要遵守規定。

許議員月里：

那時也有遵守規定。

歐局長中概：

當然也要遵守規定。

許議員月里：

我若請調查局調查或監察院調查，你都遵守規定！

歐局長中概：

當然要遵守規定，我們主計才能核准，才能撥款。

許議員月里：

我從三月一日忍耐到現在，縣長、議長、各位同仁給我評  
評理，我是一個很勇敢的人，我雖然六年讀沒畢業，字寫

得不漂亮，連陳總統、李登輝都知道，縣長也知道，有沒  
規定沒讀畢業不可選議員，應該可以，不然我不可能踏入  
政壇、也不會踏入議會，也不用在這裏「寸心勞命」，縣長  
你造成議員的困擾，你評評理，到底寫信給我是什麼意思，  
我替蔡益利代表非常生氣，因為他是支持你的人，和我是  
朋友，但沒有支持我，我若是蔡益利就拿刀刺死你，隘門  
一位洪姓民眾發急難救助，你告訴我幹什麼？

歐局長中概：

是針對許議員在臨時會有提出急難慰助的申請，我要向許  
議員說明清楚，當然也許我說明的方式不對，這個我可以  
改進。

許議員月里：

請縣長評評理，看這樣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主席、各位議員先進，剛剛聆聽許議員對歐局長有一些意  
見的看法，經過這樣的互動，也了解到許議員對寫信來告  
知，是不能接受的事情，不過表達的方式有很多種，有一  
些當然寫信可能會講得比較清楚，講話有時互動！

歐局長中概：

他太太說我不識字，說外垵人瞎眼選給我，又會寫信來給  
我？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這樣一個狀況，請歐局長以後儘量用言語來表達就  
可以，這點是許議員最起碼的要求，應該是不難做到。再

來是歐局長可能和兩位議員中間有一些誤解，也希望歐局長儘量用包容的心，尤其大家都是西嶼的鄉親，更應該要照顧，如果以他四任的資歷，我相信應該很多經驗，在此也希望歐局長將來盡量幫助，尤其是西嶼的鄉親。

許議員月里：

我們這四年很難做了，沒有將來了，我們兩萬元要上網，葉議員三萬還不必上網，你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歐局長，葉議員為什麼三萬不上網，下去查一下，應該不會這樣。

歐局長中概：

應該不會。

許議員月里：

副縣長那天也在場，請副縣長解釋清楚。

顏議員重慶：

先釐清這個事情，為什麼葉議員三萬可以報，許議員他們兩萬不能報。

鄭副縣長長芳：

針對剛許議員的質詢，在此做補充說明，有關職員建議案，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是十萬元以上才要公開招標的方式來執行，但是行政院主計處有特別的規定，這些相關規定在上次議會預備會裏面我也都跟議長、副議長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過詳細的報告，有規定不管多少錢一定要公開上網，之前這是在八十九年的規定，那時候，我們沒

有嚴格執行，所以我們下個年度的補助經費就被行政院主計處來扣除，相對的就比較少，有鑑於此，所以在今年這個年度開始，我們希望比較嚴格的來執行，那一次議員有建議，有些窒礙難行的事情，我們也做一個充分的溝通，充分的說明，也就是我那一天有講，環保護工所買的一些環保清潔器材這些零零碎碎的東西，你說要上網，有所不便，或是買幾件服裝、幾千塊、一兩萬塊，要上網也有所不便，我們可以理解，但是行政院主計處他不會認同，但是分數會扣的比較少一點，其他的設備費包括影印機、電腦、錄影機、音響器材等，我們一定要公開上網，也取得各位的諒解，當然在行的時候，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歐局長他沒有權力批這個公文，他所有的公文，縣長授權我來批，當然我也承認，社會局從承辦人、課長、專員局長，他們都是到社會局不久，有些法令並不是很了解，所以有意見，都是我有意見，應該跟歐局長沒有關係，但是這些意見我已經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過充分的溝通，以上報告。

許議員月里：

副縣長比較會講話，拿我們這些新進議員來開刀！

鄭副縣長長芳：

沒有，都一視同仁，絕對不會！

許議員月里：

八十九年度和九十一年度不怕扣分數，這次捉我們來開刀！

鄭副縣長長芳：

不是這個意思，那時行政院主計處有這規定以後，我們再三跟他反映這個規定並不合理！

許議員月里：

葉明縣議員望安的為什麼不必公開招標，西嶼的要公開招標！

鄭副縣長長芳：

要啦！可能有一些其他辦活動的就不必了，買東西的，那時都有，不買東西的就不要！

許議員月里：

葉議員說烤肉的錢，你說買東西！

鄭副縣長長芳：

烤肉都沒有上網！

許議員月里：

對！達三萬不必上網，我們達二萬要烤肉和禮品要上網。

鄭副縣長長芳：

烤肉沒有要求，一視同仁，全部都沒有要求，烤肉怎麼上網，你說呢？沒有嘛！

許議員月里：

你要查好，葉議員望安什麼都不必上網！

鄭副縣長長芳：

烤肉都沒有上網！

許議員月里：

烤肉不要上網，九萬五不到十萬不用上網，你看人大小眼！

縣政總質詢

鄭副縣長長芳：

我坦白跟各位報告，在之前你們所有困難，我們都從寬，但從預備會開始，就從嚴來執行，一視同仁，沒有說新的議員，舊的議員。

許議員月里：

開始是社會局要補助村民，就要上網了，其他都不必，我和李議員無話可講。

鄭副縣長長芳：

不會啦！公文全部每一個案件都可以攤開，那一天許議員、李議員有方便時間，我可以把所有公文拿給你們看，絕對不會針對新進議員有這種作法！

許議員月里：

這都是歐局長的名字，你縣長在做什麼！其餘李議員來給我補充，各位同仁都可以補充。

李議員添進：

主席、縣長、縣府同仁、各位同事大家好：

剛才縣長講，叫歐局長忍耐點，意思是說我們兩位胡來，請問歐局長自就任，曾到我們家坐嗎！我知道你去兩次，不過你都等我們不在的時候，如出國時，才去，這是互相尊重，你說你很少回西嶼，我常在外垵看到你，你不可能到我們兩個人的家裏坐一下，我有一件在家裏退回來的，文還在家裏，從那一次以後，我就未曾申請，因為我們申請的一定不會准，所以才說要公平，而且臨時會完了以後，你發了一張，包括信我也有接到，接到信我也感覺好笑，

四七九

這些和我什麼關係，那些是和你關比較好，希望你要搞清楚，上次你發那張文給我們，我照規定，因我們那裏有艘船去碰礁，修理了十多萬申請急難救助，結果也是退回來，這可以急難救助，同樣退回，你裏面有規定，因意外或產量損失過多，而無法生產時，可以申請急難救助，我記得有這一條，因為文我沒帶來，就是生產的器材因為意外來損害，損害很多，損害金額已達到，這段時間無法出去賺錢，可以申請急難救助，也是退回，上次竹灣講的那一件，你在外面做人是怎樣，說坦白一點，報紙上因你比較會推銷自己，我也當場碰到和記者在說話，記者說歐局長在叫了要照相，你在外面說什麼話，人家再告訴我們是說得很難聽，我也不可能叫證人來和你對質，上次也給你說一遍了，不只許議員有這情形，本席也有，包括以前支持你的人也告訴我，將我們地上填封一下，就支持他三居，第四居不支持他，來大小聲。

歐局長中慨：

我不會這樣。

李議員添進：

你不會這樣，難道還要寫信去！你都說，你不會這樣！

許議員月里：

李議員你也有接到信嗎？

李議員添進：

我接到兩張，一張給我，一張給議長，議長看完再轉交給  
我，我們沒那麼遠，為什麼社會局我都不找你，以前我還

未出來選，包括我登記第一天就先打電話給你，老大，我也要出來選，不好意思，你說沒關係！你做局長時，我也下來馬公向你恭喜，但後來看看不對，做人不需要這樣，實在一點，你進入縣府，我很高興，對你以前也很尊敬，不過從你寫那一封信過來時，開始就沒有了，可以尊敬你的年紀，不能尊敬你的人格，我也希望縣長不要叫他肚量好一點，我們兩個人已忍耐很久了，不只我們兩個，很多議會的同事，縣長要分清楚，我們會去包容他，不是他要來包容我們，我們是給人家服務，所有西嶼急難救助或申請的醫療補助，看看有沒有我們兩位議員申請的，西嶼和馬公差不多件，為什麼我們兩個都不能，沒有人來找我們服務嗎？有可能都沒有人找我們服務？為什麼我們兩個無法送半件上去，是什麼原因？因為我們自己不敢送去，送去都不准，我現手上還有一件還放著不敢送，送做什麼？

張議員貴洲：

縣長，我在外面有聽到一個風聲，不知道你有沒聽到，西嶼的議員要申請一件急難救助，三千元申請不到，人家拜託他們申請，申請不到，結果歐大局長有辦法自己送去說你以後不必去找議員，找我就好，找歐局長就好，社會資源當做自己的，你評評理就好，兩位議員送進去要申請說沒辦法，申請不准，歐局長自己送去給對方，說以後不要找議員申請，找你歐局長申請就有，七美呂議員也向我投訴，你身為大家長，什麼都不知道！任由手下隨便亂做，以社會資源做自己功德，這一篇功蓋過主，每次拿急難救

助第一版就很大篇，相片就很大張，這一版要做廣告要上萬元，縣政府是縣長在做，何曾看過你的相片那麼大張，急難救助他送錢去給人家救濟，這是很好的出發點，你縣長會這麼愛作秀？他是我的同學，我未選議員時很欽佩他，很尊重他，但我踏入政壇以後，我感覺全部都不對，你自己去考慮一下，看你要怎麼做！

許議員月里：

歐局長我們同是西嶼的人，我希望不要做到這樣，不需要你做得這麼痛苦，我們不懂，你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去打拚，縣長，有的讀到博士，還考不上歐局長的職位，縣長評評理，為什麼歐局長可以踏入縣政府做局長！

賴縣長峰偉：

歐局長是用縣府的機要職擔任社會局長，我們是基於過去他對社會工作及弱勢團體的積極表現，才商借他到縣政府以機要職來任命為社會局長。

許議員月里：

你邀請他做局長，給歐局長恭喜，但縣長，不對咧！有的考到現在還考不進縣政府，那以後不必考，我去抱縣長的大腿就有了，我社會走的透也會去拉縣長的衣擺，進縣府做一下局長，希望歐局以後不要常看我們這些新進的什麼都不會，說不定我們比他更會做，我們沒有這些資源，社會局資源全部給我，我比他更會做，每天在報紙看到歐局長、許月里，希望歐局長能夠改善，有什麼事用溝通的，打架沒人勸架也是不行的，有什麼事儘管說，我們都很好

縣政總質詢

溝通，不要用寫信的，寫信的看不懂，我看的懂也會說看不懂，你去做你的事情，不必向我們報告，預算裏面都看得到，你若去發急難救助，不必報紙報了一大篇，報一下縣長的名，這是縣長給人家救助的，是縣政府的錢，不要報歐局長三字大名，鄉公所有各課室的主管，也可用鄉公所社會課去發，不用局長金腳自己自動在走，不然僱這麼多臨時人員做什麼？編約僱的幹什麼？

歐局長中慨：

因為縣財政真的很困難，剛才張議員講的那一位是我們要對人家有個交代，因為許女士回到澎湖找我的時候有交代我一件事，如果在外面跑，有些人無法埋葬的，叫我打電話給她，她會馬上寄錢給我，我要替她轉一下，轉完以後我要把報紙寄回去高雄給她，那個不是我的錢，這要釐清楚楚，這不是我現在才拋磚引玉，我當議員時就有這種心態。

許議員月里：

照顧村民，我替鄉民向你致謝！

歐局長中慨：

是我在拋磚引玉，藉社會民眾大家的力量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許議員月里：

能去要來照顧鄉民，我替鄉民向你致謝。

歐局長中慨：

像鎖港這埋葬不了的陳永豐先生，是高雄的友人……

許議員月里：

四八一

鎖港的議員死光了！

歐局長中慨：

因為是翁前議員反映的，所以我要針對他去處理這個事情，和陳為白先生反映還有里長！

許議員月里：

我替家屬向你致謝！

歐局長中慨：

這不是縣政府的錢，那是運用社會的資源，我想每個人都要有社會責任。

許議員月里：

我替鎖港這位家屬向你致謝！

歐局長中慨：

是要對高雄的友人有個交代，報紙報導了寄回給他！

許議員月里：

你不要再講了，已講了十幾遍，我替家屬向你致謝，替社會福利也給仔致謝，做人有原則就好，其他縣長去評理。請問縣長西嶼俗稱大峽谷，八十九年縣府發一張文，經過代表會，說砂石玄武崙不能採，你為什麼能批這張執照給業者採玄武岩，這是全西嶼的資源，如果不是很有價值，人家怎麼會給縣長要求核准開採，你「利圖」他人，是「圖利」他人，我反過來講，你叫人不可以採，又發執照給人採，造成我和李議員的困擾，若不行，要講，得罪縣長，得罪業者，你有圖利他人沒有？八十九年你發一張文，經過代表會，砂石不能採，建設局長說是代表會通過要蓋水

庫，一個水庫蓋在半山腰，縣長，不對，你這張文怎麼發的？說給記者先生、各局室主管和本會同仁聽聽看！

賴縣長峰偉：

非常感佩許議員提出砂石的問題，縣政府在過去鑑於砂石濫採，很多砂石濫採的問題，所以我們這幾年來也一直朝這方面把它解決，到目前為止，砂石碼頭大概在年底，明年初就可以使用，縣府用心我相信是任何過去的時間所不能比的，但是為什麼這次能發這一張，是因為這次他是合法的，是照規定來申請的，所以我當初和林局長說，不是我們不再採了，因為再採下去，澎湖砂石目前從大陸、第三地都能進來，但林局長說人家照規定來申請，縣政府沒有理由去拒絕人家，所以後來再加一個但書，不然我本身很不想發，但林局長說：縣長你若不發，人家照規定來，就變成你違法，變我違法，所以以前是違法的，現在人家是合法的，但合法基於客觀因素，現在民主時代這潮流，時空，能從外面進來儘量從外面進來，所以加一條但要居民同意，今天沒加這條，現在還在採，所以你要知道縣府的用心，但縣政府現在有一個想法，拜託中央因地制宜，因中央現規定人家這樣申請，你要准人家，所以我現在叫他們和中央來協調拜託這條例讓澎湖自己來訂，不要給中央訂，中央訂他不知道澎湖的狀況，這點你要諒解，我本身也很反對，但因為有這法令的規定，我們知道依法辦理，所以你要是有希望來禁絕，我們共同來打拚，用自治條例也好或一起來給中央反映，澎湖全面禁採，這點我最歡迎



的，因為澎湖都是世界的遺產玄武岩石，這點希望大家共同來打拚。

許議員月里：

中央說可以採？

賴縣長峰偉：

中央有一法規。

許議員月里：

有法令說可以申請嗎？

賴縣長峰偉：

對。

許議員月里：

可以申請，那縣長是怎麼做的？讓中央管到澎湖的玄武岩在給人家採！

賴縣長峰偉：

是土石採取有一個法規！

許議員月里：

如果要採，西嶼鄉看怎樣申請執照，自己可以來申請，不用縣長發這張執照！

賴縣長峰偉：

你們要採也要縣政府同意。

許議員月里：

對！你還說中央！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是照中央的法規來辦！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什麼都禁止了，怎麼中央說這可以採，也要方過鄉公所、村長、社區，我們自己來申請，自己賺自己的錢，西嶼快死了！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我贊成你的想法，我也希望你的想法，我們共同來打拚，好不好，你現在是希望不要採，這點我也雙手、雙腳贊成。

許議員月里：

若沒有村民的心聲表達出來說要挖他們的山，你要怎麼叫申請者不要採，縣長也讓他傻傻的採，我們老年人也不知道傻傻的採，還說要做水庫。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有加一條居民的同意，當初他們去採，附近的居民也同意！

許議員月里：

村民是什麼都不知道，只有說要給你們做一座水庫，二層網你也有辦法禁止，什麼都有辦法禁，為什麼沒辦法禁這採石！

賴縣長峰偉：

縣政有辦法禁止，我都禁止。

許議員月里：

觀光局長說可以採嗎！我到你家去挖，觀光局說可採，我那天問文化局長，他說是第四級國寶，不可開採，比我還

四八三

不清楚，縣長怎麼做的，局長說可以採，我現在要去挖你家可以嗎？

林局長耀根：

土石採取依據中央所訂的土石採取規則，如果不影響軍事，不影響公共設施，不影響觀光，相關單位若會勘過，沒問題，本來就可以許可他！就可以准他！但我們一般發出去的，後面有但書，若地方有意見，當然要暫緩，而且業者來申請時，本身也有辦公處的同意書。

許議員月里：

你給我住嘴，經過村民同意，那是二畝段，村民都是老年人，你們有沒有告訴他，這就是業者要來買這些石，這是政府說要你們同意，有沒這樣告訴他們，說要開挖一個水庫，要給村民使用、老年人什麼都不知道，以我的了解，一公尺以上是地主的一公尺以下是國有財產局的。

林局長耀根：

對。

許議員月里：

對！你們還發那一張執照給人家採石。

林局長耀根：

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才要申請，剛才在說如果照土石採取規則，中央的法令不必要地方的同意，是澎湖特別要求地方要出同意書。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發這張執照不對了，追下去大家都死一堆，可惜你

做兩任的縣長，疼村民疼到這樣，讓人家說一句很沒有價值，我替你很不服，我現在是講話比較大聲，我替縣長不服，讓村民說你的壞話，是說什麼我講給你聽，村民說賴峰偉縣長兩任已滿不想選了，不然怎麼會賣掉一個西嶼鄉，這就是村民的心聲，可惜兩任的縣長八年，你疼惜村民，照顧村民，大家很認同你，被人家說這一句，就很沒有價值，你認為你發這張執照對或不對！

賴縣長峰偉：

感謝許議員這些話是很好的話，剛才越聽越氣耀根，我那時叫他不要發，他說不行，法是中央規定的，我說不要再發，發下去，全部採，他說縣長你違法，所以我真的是啞吧吃黃蓮，若不是耀根……

許議員月里：

是你在做縣長，還是他在做縣長。

賴縣長峰偉：

但不是耀根不對，中央就這樣規定，耀根是照字讀字，但是我們現在……

許議員月里：

中央合法要給人家採砂石，你發的那張文還在西嶼鄉公所，難道不用透過鄉公所，不用透過社區，軟的都是你們自己在做！

賴縣長峰偉：

我的心聲都和你們一樣。

許議員月里：

為什麼今天我們兩個會這麼慘，大家都打電話來說你們議員有拿好處是不是，人家石頭挖這個樣子，你們都沒說話。

賴縣長峰偉：

不會，你們怎麼可能拿好處，不可能嘛！

許議員月里：

對，你們也知道我們不可能，開始挖我們不知道，縣長不知道什麼原因村民會反對這麼激烈，最重要的原因是當初我至少接到五通電話，縣政府的主管都替業者在說話，沒有人在替百姓說話，是縣政府和業者合夥的是不是！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一位歐先生出去給人家講，結果講到人家翻臉，叫人家出去說給他們採，大家知道他出來講就不要，反彈這麼厲害，第二點就是有一些欺騙的行為，根本說明會沒有說清楚，村民大會我們有去參加，全部一百多個人到，九十多個反對，剩下只有行動不便的沒有到！

賴縣長峰偉：

全面禁採我絕對贊成，我個人也希望全面禁採，全面禁採現有他的理由，因為現可以變外面進來，大陸現很想進來，美國的石油也是用別人的石油，不一定用自己的石油，尤其玄武岩是國寶，所以我們澎湖盡量不要再採，全面禁採，我現在要觀光及建設局長去研究看看，如何說服中央，澎湖以後全面禁採，至於我們發了那一張有時空背景，因為我們沒辦法這樣做，我現在也很冤枉，現電腦整天也在寫我，我那天看了覺得沒效，枉費我做的要死，它的標題是：看！賴峰偉就是這樣愛澎湖的，我在澎湖做那麼多事，但就這

縣政總質詢

一點，連陳毓秀文建會主委來，我很拚，還去實兵演練，做到最後，還不值人家一張照片給他看，我也知道誰拿給他看的唱衰澎湖，我們付出代價也是很大的，所以你剛才在講的心聲，你實在可敬，因為你的心聲和我的心聲完全一樣，我們共同來打拚，今天不是阿偉不行，今天是因為中央有這法規……

許議員月里：

今天我偏要說阿偉不行！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若不准，他那有辦法做，中央法規你可以不准，你有這權力。

許議員月里：

我已經講的很清楚，我也很不願意讓他發，建設局是照法規來，你女兒不嫁，人家按法律來嫁粧都送了，你也是要嫁。

許議員月里：

縣長講這些話，我氣到累的半死，可惜我那麼敬你，做事情要有魄力，怎麼給建設局長在決定！建設局長在做縣長，今天村民的心聲透露給我和李議員兩個知道，我們臨時發動村民大會，局長也有去，去說要做水庫，什麼時候要做？縣長任內進去的嗎？如果是縣長任內進去的就要你拖出去外面揍了，沒有人在揍縣長，我女性來揍揍看，女人都知道要禁止採砂石，砂石若在沒有人要的園地，但沒有人要的東西，業者一定不會猜想，在這裏講，大家都停了，

四八五

若是我，我不會干休，堅持到底，載多少走，拿多少回來填，不要讓那裏做一個大峽谷，林局長叫你去死，你要不要去死，請問林局長，你要縣長發這張執照給業者採，現在縣長在承擔，你跑去做觀光局長，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現越說越偏了，絕對不是他講什麼，我做什麼，不是這個意思，你也不能說他不對，本來中央法規就是這樣，今天大家共同來打拚，中央法規用什麼方法，還是議會用什麼方法來反制，這樣以後就沒有第二張了，若再申請，照規矩來，我們……

許議員月里：

我們有請警察去擋，警察說這是縣長賴峰偉三個大字還蓋個青印，這有執照，我們怎敢去阻擋他！

賴縣長峰偉：

你知道我的心聲，我絕對和你完全一樣，我絕對會打拚讓澎湖縣全面禁採砂石，因為我們澎湖縣都是玄武石。

許議員月里：

這張公文你從八十九年度就發了禁止不可採砂石。

賴縣長峰偉：

那是非法濫採，如鎖港也成大峽谷，井安也成大峽谷，澎南幾乎都成大峽谷，現在都不敢採了，那是非法的，我們絕對可以強力取締！

許議員月里：

他們採的價值多少，縣政府有得到什麼福利嗎？

賴縣長峰偉：

怎麼有可能，你到現在還在懷疑縣政府要拿什麼福利，剛才李議員在說的時候，我就這不可能，議員絕不可能拿到！

許議員月里：

人家也罵我們拿到福利！

賴縣長峰偉：

那不可能！

許議員月里：

你圖利他人，你不知道圖利他人是什麼意思，我告訴你，就是幫助業者來欺負村民，難怪電視跑馬燈把你打出來！

賴縣長峰偉：

不會欺負，我要怎麼欺負，你說這些就不對了，我疼你們都來不及了。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就是說，可惜你做那麼多年，大家都很欽敬你！

賴縣長峰偉：

要誤會也沒辦法，你們替我講好話，那就好了！

許議員月里：

我全替你講好話？我替你講壞話，就是縣長發執照。

賴縣長峰偉：

你要說好話、壞話都沒關係，就是認真做事就對了！

許議員月里：

我和李議員是會認真做事情，我們兩個都很打拚，縣長你不要將我們控制住，一個就把我們控制的腦血要充上天

了！

賴縣長峰偉：

是誰？

許議員月里：

社會局長，還要問。

賴縣長峰偉：

歐局長不會！

許議員月里：

不會是你在講！

賴縣長峰偉：

局長如果有，要反省一下。

許議員月里：

你說反省就夠了？你自己裁決！

賴縣長峰偉：

都是大人，說一下就知道！

許議員月里：

若是小孩，還會做這種事！

賴縣長峰偉：

今天歐局長差一點做議會機要秘書！

許議員月里：

乾脆做議會機要秘書，反而沒事，你說到議會的機要秘書，

我反而捉狂！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歐局長以前社會慈善工作做的很多，所以今天

我們也希望他如果有錯就要改，沒有錯，大家一起給他加油、勉勵，事情才會做得更好，你剛才說的一些事，我回去會間看看，到底是不是像張貴洲議員剛才說的。

許議員月里：

我喝醉酒，都說我沒醉，你聽懂不懂，我傻，人家說我傻，我說我不傻，我是正確的。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再檢討，對於你們剛提的事。

許議員月里：

希望請縣長給新進議員做個裁決，還有採砂石，林局長發這張執照，我不會說縣長發的，是局長發的，他說一定要發給業者，我會替縣長講話，剩餘的時間留給其他議員補充。

張議員貴洲：

縣長我和你講個理，我們來評評理，你說那張執照發出去是合法的，我說非法的，為什麼非法，你今天要做水庫，地是老百姓的，公共設施要給人家徵收，以後要做水庫不是給地主徵收，錢給地主，土地是縣政府的，縣府已拿錢給人家徵收，未徵收之前任他去挖沙石，不管石頭是什麼人在挖，我們是在講理，以後要做水庫，要給人家徵收，地上物石頭好幾千萬，好幾億都挖掉了，現在不要挖，以後做水庫才來挖，開採的那些石頭就能做公共設施，不要再到外面買石頭，說合法，我是違法的，山水要做碼頭開標標到的業主也有限制這些石頭要用代價多少，可以用不

可用也有一個但書，也有一個條件，不是石頭先讓他挖去，將來我們要做水庫，縣政府還要拿錢去給地主徵收，地上物幾十萬，幾億的石頭已被挖走，現在不要挖，將來要做水庫挖起來，那些石頭去做公共設施，做水庫，縣政府不是可以省一筆預算，你說合法？那裏合法？那一點合法？山水要做碼頭，從三、四期，整座山挖一半，也是一個但書，要做碼頭公共設施，就是這些石頭要給你使用，我們的預算就可節省，什麼叫非法？什麼叫合法？大家評理一下！幾千萬、幾億的石頭都挖光了，以後還要拿一筆錢向地主徵收，徵收什麼！

林局長耀根：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整個水庫的劃定是澎湖水資源在八十五年或八十幾年就劃定一個水庫，當然不只西嶼包括後寮地下水庫、隘門這邊全部都劃定！

張議員貴洲：

你不要解釋這些，做水庫要不要徵收！

林局長耀根：

整個劃定以後，還沒徵收以前，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做處理，這也是當初公文給中央經濟部水利署還有礦務局的解釋結果，地主可以來採取，本來那時以縣政府來講我們就是反對，他們特別解釋這個權利還是在地主，地主挖完後，我們也跟上面到這些石頭，未來發包水庫由水利署來做，這些石頭可以用，以後開挖還是要工程費，如果現權利還是在地主的話，當然挖了以後就不用再設計土石挖取費用，

至於你剛提到漁港的部份，漁港是公地，公地部份不是私人的，所有土石當然是公家的，漁港跟水庫的私有地是兩回事！

張議員貴洲：

鎖港現七、八個天窟都是私人土地，我有聽到一個風聲，有人準備在那邊挖，我可以去買嗎？

林局長耀根：

以現在法律來講，縣政府還沒有整個公告劃定為禁採的話，任何人依據土石採取規則，只要他不違反軍事，觀光各項公共設施安全，他應該可以申請，縣政府如果在法律都許可的話，不准他，可能以公務員來講還是有問題！

張議員貴洲：

鎖港那裏現有人在設計準備五、六窟要挖一個大窟要開發觀光做一人工湖，你們自己去考慮一下！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有幾個問題請為澎湖弱勢團體，艱苦的人來了解實際情形，上個星期工作報告歐局長曾經有答覆我一件事，縣政府急難救助是縣長專用，我不知道實際情形如何！而且急難救助，我擔任八年的議員，但通常急難救助部份不必附收據，這問題請胡局長你做過社會局的秘書，你來回答！

胡局長流宗：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那個時候分急難救助和醫療補助兩部份，現在是不是還是這樣，因我已離開……

陳議員百川：

以前需要附收據嗎？

胡局長流宗：

以前的急難救助，如果村里長開具清寒證明，如夫妻兩人先生臨時出車禍對他家庭產生困擾，村里長開一個家境清寒，補助他臨時性的三千，類似有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百川：

家境清寒證明書，再請問一位當過秘書的呂東賢主任，急難救助！

呂主任東賢：

已經過了這麼久，可能在我的印象中……

陳議員百川：

官官相護，以前怎麼辦理的，就照這樣講就好，簡單。

呂主任東賢：

以前好像也是用清寒證明。

陳議員百川：

財政局王局長以前當社會局長，你當初的做法是如何！

王局長正統：

因我現在在財政局，以前在社會局辦理急難救助，是依照縣政府所頒的急難救助的要點來實施，但是急難救助最主要的宗旨就是要幫助這家庭負擔生計者，他發生急難事故，

陳議員百川：

簡單一點，否則拖下去太久了。

王局長正統：

現如果談到收據，不是要不要附收據，因為他如果是醫療因住院……

陳議員百川：

急難救助沒有所謂醫療部份，

王局長正統：

因為他住院而發生他的家庭生活有困難，沒有辦法負擔生計，家庭陷於困難，所以他申請急難救助，不是在乎那一張收據，但是因為他為什麼要收據，是因為要點裏面有規定，他自付的醫療費用多少到多少，所以補助多少急難救助金。

陳議員百川：

這是附帶的。

王局長正統：

這張收據是我附過來讓你看到我的醫療費用用到多少，所以規定一定要有那張收據的正本，但是你要有一個證明這一次醫療花費多少的醫療費用。

陳議員百川：

這是另外附加的，這一條下去變成比較多錢。

王局長正統：

對！

陳議員百川：

歐局長這條款需要修正一下，為什麼以前人家在做都不必，到你任內就規定一萬元和一萬五千元之間，這是急難救助，不是醫療補助。

歐局長中慨：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來到縣政府爭議最大的就是急難救助，說句良心話，我必須遵守規定！

陳議員百川：

那前面三位都違法的？

歐局長中慨：

我沒有說他們違法，所謂的急難慰助這邊有兩點如剛王局長講過有兩種補助的情形，一種是住院自費額達到某種要點：

陳議員百川：

剛李議員說一艘船打破了，要醫療補助要收據嗎，這不能准！

歐局長中慨：

有的私人財產損毀了。

陳議員百川：

船打破了不算財產嗎？那怎麼拿收據，你說！

歐局長中慨：

修理有修理的收據！

陳議員百川：

你有補助他嗎！

歐局長中慨：

我不清楚他那一件有沒有拿造船廠的修理證明！

陳議員百川：

你看人「大小漢」！

歐局長中慨：

我絕對不會這樣，這不是我的性格。

陳議員百川：

處處都要醫療收據！

歐局長中慨：

這點我會後會跟李議員請教，我要了解一下，因這件事事實上我真的不清楚！

陳議員百川：

你所說的社會資源用在公方面，我相信你這一點，但有一點巧立名目，我在此要請教你，你今天所接收的社會資源，這些善心人士也好，基金會也好，到底有幾個單位要和你配合，你能不能將資料給我！

歐局長中慨：

一個人的人際關係不是一兩天能夠營造的！我私人交往的這些朋友、慈善單位是我私人的單位，我不便提供，但公家的我絕對……

陳議員百川：

但今天你是社會局長，要接受人家公平、公正、公開的檢驗，你今天不能以私人的身份拿一些社會資源來做你個人的利益！

歐局長中慨：

私人的感情他願意來協助我！

陳議員百川：

你要公開、公平、公正，你就要將這些資料給我，提供給



我參考，你幫助過幾個人！

歐局長中慨：

縣政府的資料……

陳議員百川：

你要不要提供！

歐局長中慨：

這幾天馬上提供。

陳議員百川：

剛才你說不會設置你一些有的沒有的，那有需要設一個廣告招牌在技術學院前面，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關心你，下面署名局長歐中慨，他私人花的錢，適不適合，有沒有人看到！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關心你，這沒錯，但是我們希望局長就不要寫下去！

陳議員百川：

但這樣縣政府也有虧欠他，他花私人的錢，他以私人的經費來做這塊，這塊是「公器」了，因為上面有縣政府包括局長的名字，可以不可以！他的名字本來就不適合，他現是社會局長，但我希望剛才你答應我的這些資料能在這一、兩天內提供給我！

許議員月里：

桌球要去台灣比賽，聘請大陸教練經費八十萬元是什麼情形？台灣都沒有人才了嗎？

縣政總質詢

顏局長秉直：

現桌球教練，除了隘門以外，都是請大陸教練，所以我們有編這筆教練費用！

許議員月里：

講美棒球隊拿到亞洲杯第一名，不必用外來的教練，光一個桌球請教練就要花八十萬元，講美的不給他補助，一個桌球要去大陸請教練一年多少？桌球教練！

顏局長秉直：

講美國小的棒球教練基本上有三個，一個是王長壽教練，因為他是講美國小的老師，第二個是高明順教練，他現在是教育局的約僱人員專職的教練，第三是警察局也支援一個教練給我們，這些都領我們縣政府的薪水，算上王長壽教練，高明順教練他們兩位的薪水應該超過一百萬，不是只有八十幾萬。第二我已經講過好幾遍，光今年上半年我們補助講美就一百八十四萬。

許議員月里：

我們去請桌球教練一位一年八十萬嗎？或是什麼情形！

顏局長秉直：

給三所學校去處理！

許議員月里：

你回答我這樣就好，我聽說這次桌球又出去比賽，編這些怎麼夠，出去比賽經費就沒有了！

在此給縣長、議長及各局室處主管致謝。

葉議員明縣：

四九二

議長、縣長、副縣長、主秘、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來今天的行程是安排去七美、望安了解地方百姓的心聲，百姓很愛見縣長，我也這麼認定，但因恆安輪一位同仁生病住院，暫時缺一位「大車」，兩艘船無法同時來開，今天在此和你論政，想一想半年輪一次，有時要見縣長都很難，也過了一年了，縣政府只怕議員刪預算，不是怕議員給你大聲，但是我認定上一屆四年每次都大聲小聲沒有一個結果，這次應大大為百姓來看緊荷包，預算要稍微整理，不能光整理議員而已，縣政府的預算亂毀，隨便編編那麼多，說到正題，望安的綠蠵龜是農漁局在保護的，為了觀光現要由觀光局長來帶動觀光，要蓋一棟綠蠵龜館，要澎管處來主導，要求保育，卻要由水族館主導，我想不透，望安那一間綠蠵龜館，到底最後何去何從，我到目前只聽說，還沒踏進去過，有經過未進入，為何不進去，一間綠蠵龜館，政府來投資幾億元，以前我擔任代表會主席，我一直反映、建議，林立委每次下去開會，我也都建議，望安這些綠蠵龜未好好的保護，到冬天如何來帶動觀光客，想不到綠蠵龜館蓋下去，裏面相片很多、幻燈片也不少，但最惡質的要進入館內的地上本來鋪倍力磚，但卻做一隻龜在那裏，讓眾人在踏，這龜是保育，不要說牠沒靈性，本來是要下鄉到望安的目標就是要請縣長給這隻龜點眼，像端午節新造龍船要下水都要請縣太爺點眼一樣，但是沒辦法、失望，沒有船，今天建綠蠵龜館是澎管處外包，

但百姓所了解的是縣長做的，不會想澎管處、水族館，一間綠蠵龜館在外包，光這六個多月到年底，標六十萬，是澎管處拿錢來外包，電費夏天一個月超過十萬，我平均一個月要超過二十萬，一年政府要兩百四十萬，外包那位標到，我問他明年呢？據我了解沒有，沒有外包，要業者拿錢給澎管處，澎管處不可能再花一年二百多萬來開支了，怎麼辦！將來這間綠蠵龜館，就如張貴洲議員所說什麼人要去看，免費的勉強這些導遊還會帶旅客去看龜長的怎麼樣，我說在牆上的全部都是、幻燈片也是，看政府這樣浪費，浪費一年花兩百多萬，今年蓋好半年要先試用，明年還有這筆兩百多萬要來外包，如果沒有，包出去要老百姓標時拿錢出來，標下去業者說你拿錢來請我僱三個清潔員，兩個解說員共五位，我僱這五位是因本身有遊覽車所以標下來經營，又不是頭殼壞去，我明年拿二十萬去給政府來標這工作，想得太天真，政府沒錢嗎？我認為錢很多，悲哀，後果會走到和湖西海豚館一樣在那裏餵蚊子，縣長想想看，過去要蓋這一間綠蠵龜館，我問縣長知不知道，縣長不知道，我說昨天才剪彩，一間綠蠵龜一億多，縣政府沒有一個去參與，一個澎管處歐堅壯來做，為何綠蠵龜館可以蓋在「海墘腳」，程一駿教授夏天一到就在望安吃海產，處長和他溝通，拜託給我們建一棟綠蠵龜館，我們建一棟別墅裏面比總統房更好享受給你來住，讓你不必再去租房子，夏天不會那麼熱，離島捨不得裝冷氣，租民間的房子當然很熱，我裏面設計一間最好的套房，讓你的妻兒

來都有地方可住，他點頭，但是處長要求裏面讓一些病龜或不健全的龜來養殖，等冬天才放入大海，他說不行，他說養下去學術研究水族館的人來接收，那我（程教授）不就全部沒有了，保護十幾年，望安到底保護多少龜？小龜，一隻成功烏從西伯利亞最冷的期間會飛到台灣過冬，為何那麼遠的北方牠會知道台灣比較不冷，夏天超過三個月，那些小龜何時要入海，海裏有大條魚在等，小龜一入海見到水等看到生命一進一出，牠浮在水面天鳥在等地，在水裏一條大石斑在等地，一千隻無法存活一隻，望安捉魚的人最多，都用潛水器下去捉，我問他們從開始潛水四週有沒有看到小龜，他說有看到大龜，沒看到小龜仔，我說奇怪，一年游進大海那麼多的小龜怎會沒看到，他說沒有就是沒有，你想想看這叫保護我們的綠蠵龜，老百姓晚上不可到海邊，這叫保育，沙的四週，縣政府也是中央政府的錢，一年預算編那麼多在巡邏，擾亂觀光客，不是帶動觀光客，一些旅館民營的全建在海邊，夏天到觀光客晚上要在那裏休息，在沙灘上散步，說不行，那裏全部都是綠蠵龜，觀光客說有龜是你家的事，難道沙灘都不能來，那幹嘛到望安，真的倒退，妨礙望安的觀光，不是在帶動，綠蠵龜館枉費政府花了一億多元，縣長簡單回答，這算不算浪費？明年要去何去何從？經費沒繼續補助下去，要叫百姓拿錢給政府說兩百萬給你綠蠵龜館由我經營嗎？只有兩樓，這兩樓的電費，空調設備，天亮眼睛一睜開就開到晚上十點，光這棟大樓兩層樓電費我保守估計十萬元，不只

十萬元，蓋在那裏副總統又來剪彩，縣府觀光局打電話給我，葉議員，副總統要來望安，你要去接她，我說接她做什麼？說要剪彩，我說阿扁總統四月十八日來望安考察，我說「苦察」，來「苦察」到望安衛生所，你也陪同下去，我很高興，望安要「興」了，一年不到總統也來，副總統也來，行政院大官也到，衛生署署長也到，注意一下衛生局長等一下就輪到你，四月十八日阿扁到望安衛生所，望安鄉長剛上任一個多月，鄉庫虧空上台講得口沫橫飛說了十幾分鐘，副縣長有顧及到同是親民黨的安排三分鐘要給我，民進黨那種招數我知道，我看很多了，上去說三分鐘，至少活三歲，縣長說整套的，說到最後你不聽也沒關係，你是要來改革望安的財政還是要說你有來，選舉前有到望安選舉後也是來，你是來巡察還是考察，不願回答，我說鄉長你「衰」，叫一大堆的人來接他，接到最後，你說那麼多話，至少要回覆拿回去研究看看，那有一個身為總統的連說拿回去研究看看都沒有，不理他，鄉長給他追到快上車時，那侍衛才把資料搶過去，我保證阿扁不會去看望安那些東西，何況是呂秀蓮要來剪彩，我們還要去接他，鄉長說要向他抗議，胡局長叫他不要，今天若是本度，要抗議就是要抗議，要抗議望安鄉政，向中央政府抗議，說中央分配不公，結果他被說一說，搓一搓沒事，又去接他，他還很高興和副總統握手，這是過程，總統說三個月後，要提出檢討，那七月十八就三個月了，今天十一月十九剛好七個月，望安醫療檢討的怎樣？望安醫療檢討在那裏？

我說過不是叫你要來看這間大樓，這硬體大樓不必你看，望安所需要的就是人員，醫師人員星期五要休假，他家在台北，星期五晚上要讓人家回去，星期一才回來，我們需要人員，望安那麼多人，用三個正式人員，一個固定有時在望安，有時在將軍，兩個休假，那還有一個，但卻越減越少，現望安剩一個，將軍剩一個，外包不是不好，去三級離島外包還不錯，探討三級離島，望安是二級，花嶼、嶼坪等三級，總統來探討七個月，醫療解決的如何？衛生局長十月九日你到望安代理休假的主任，發生什麼事情？衛生局長官運還很強，我說要駐地醫師，你空降來一、兩天，局長是婦產科，跟人家爭著要下去支援，支援要知道固定的人患者是什麼病症，一位六十幾歲的患者，八點多一個感冒而已，他兒子孝順他買一部四輪老人坐的電動車，他騎到衛生所，局長在裏面，給她打一隻針，要她回去休息，真的回去休息，到十一點，他女兒叫她沒回應，救護車送去衛生所，是多送的，這件事如果發生在馬公或任何一個人的身上，相信衛生局長沒有那麼好吃睡，縣長也沒辦法安心在那邊坐，我不知道她的兒子那麼孝順，兩個兒子、兩個媳婦、兩個公務員，女兒、媳婦是護士，我在台灣聽到電話楞住了，那有八點多去衛生所打了一隻針，回去就不喘氣，又送到衛生所，那是多餘的，人不甘願，本來要放在衛生所要浮葬，不說沒人知道，記者也不知道，為何我到今天才要講，要讓你們所作所為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已經往生也埋葬了，家屬要求我名字不要

講，我為了望安的將來，你犧牲一點，我不會講出名字，你們不要錢我知道，已經弄好了，今天才敢在這裏講，不然等一下檢察官聽到又要去解剖、去切、去挖，告到最後，醫療過失，也是錢賠你們，錢對兒子，媳婦要做什麼，賠一千萬，兒子、媳婦一人分兩百五十萬，又如何，不願看到父母被解剖，這叫做望安醫療的悲哀，阿扁說要改善，已七個月了，望安改善什麼？離島花嶼一個眼科醫師編制，卻在馬公看病人，一年多了，讓我失誤不知道花嶼有一個醫師，現一位醫師一個星期才去兩天半，星期二、三、四晚上就要走，星期五要支援馬公，星期六、日、一不在，望安醫療要何去何從？我從上屆就一直向你呼籲望安離島沒有醫師，上馬公打針，至少旅館錢幫我們出兩千元，你們說沒這種規定，不要緊，不然公益彩券做公益的經費那麼多，健保費雙漲，三級離島居民小感冒，護士不能打針，將軍，望安居民小感冒還可打打針，但注射後卻危害生命，那這些三級離島呢？社會福利錢這麼多，不只望安、白沙也三、四個離島，公平嗎？你社會福利做得這麼好，你有沒有從這方面來思考，預算書面有沒有寫，政府對農、漁民真的很照顧，健保費收的很少，一期才千餘元，兩期兩千多元，總共多少，為什麼縣長不這麼做，有辦法每個村放一個醫師，外包的醫師現在要用巡迴，我昨天提案要到望安、七美巡迴，一半以上的主管都怕死了，為什麼想到今天才要去，風浪平夏天像遊覽一樣，我不會叫你們下去，我就是天氣最不好的時候，要感謝那個輪機長去住院，

不然就下去看一下什麼是嶼坪和花嶼，我的目標打算準備上午來經花嶼再到嶼坪、東吉、不讓你們上去，然後再繞過將澳到望安口繞一下就讓你們日馬公，我沒講，就準備要這樣做，離島的離島，每次會都在這裏叫在這裏哭，醫療設備，醫死人沒有醫師，健保費照繳，一年縣政府要拿多少錢出來，要少繳多少，健保費都份上級若沒有改善，請縣政府將這些離島包括白沙沒有醫師的地方要讓民眾少繳一些，你要當模範生沒辦法，都繳齊，望安都要上來看病，一上馬公要住宿、吃飯，繳同樣的健保費，不能一年多編二十元來補助他們，針對這些問題來回答。

賴縣長峰偉：

感謝葉議員對離島尤其是三級離島來請命，對醫療的事情特別關心，剛所提的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既然醫療沒有辦法照顧到離島，和馬公一樣甚至和台灣一樣，是不是在醫師的聘請或健保的漲費可否考慮用樂透所收到的社會福利來多照顧離島，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你剛提的這些問題回去把他做一個改善，健保費繳跟台灣一樣而沒有照顧到，或者將來離島的醫師缺乏有些病不能看，到馬公來是不是要補助，以及從樂透的方向來想，這些回去做有利的建議來當面向葉議員說明。

葉議員明縣：

許局長剛才本席所問的問題到底是如何？那天是不是你在那裏？

許局長耕榮：

縣政總質詢

十月九日是我去支援沒錯，我為什麼去支援，因衛生所主任生病，沒辦法請到醫師到那裏去看病，我不得已才去當支援，我不是固定去支援，沒有辦法派醫師，沒有醫師時我才去的！

葉議員明縣：

以前不是都是大醫院在支援嗎？

許局長耕榮：

大醫院派不出來，因那一天不是星期日！

葉議員明縣：

不是如你所說的那樣！我希望你身為衛生局長要留在馬公，不要下去跟人家爭，說句較不要臉的話就是為了錢，離島的太有利了，星期日一個下午去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個要補貼二萬多，平常星期三、四、五補貼萬餘，大家都爭著去，衛生局長不只照顧望安而已，要全縣都照顧，萬一你到望安，那晚發生一些衛生問題，局長人在望安怎麼辦？天氣好，還沒關係，壞天氣，有船嗎？我要問你那位患者是怎麼死的？

許局長耕榮：

那位患者本身有很嚴重的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那天去看的時候八點多因她感冒會酸痛，在那裏有做注射的治療止酸，她告訴我她心臟病都在署立澎湖醫院看病，我說：妳要看好，心臟病是需要一很長期的時間看，她說有在澎湖醫院拿藥吃，回去到差不多十一點多的時候她去廁所大便或小便我不知道，站起來又在椅子上坐叫了一聲，然後

四九五

昏倒，從醫療的角度看，很可能是心肌梗塞，因為痰所以叫一聲！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他有心臟等毛病，她一個感冒，你都不知這什麼病症。

許局長耕榮：

她心臟病部份，都在……

葉議員明縣：

那一隻針打下去：

許局長耕榮：

這隻針經常在打！

葉議員明縣：

都已經埋葬了，老人不願過世，兒孫都在馬公就業，全部一到，將她衣服穿好後，見到親人，鼻孔流血，今天這件事不管發生在那一個人的身上，縣政府不聞不問，一個新聞鎖了一個多月，我今天不說不行，我昨天去拜託她的孩子說今天要講，不講不行，要講的目的就是要叫陳總統來改善澎湖的醫療，不是要他在這裏瞎說一番，總統要衛生署長三個月後要提出報告，已七個月了，報告的怎樣！

許局長耕榮：

衛生署長又換人了！

葉議員明縣：

要換也是九月份，四、五、六、七月甚至到八月也超過四個月，扁政府政策爛的會繼續支持下去，百姓認定是對的，

馬上就改變，這種政府，最近要殺掉農、漁民，我是漁民出身的，今天沒這家恁會，就沒有我葉明縣，我們要去購買一艘船，不是如人家所說你怎麼那麼有錢，有一間房子也有一艘船，放心，有一間房子就有一艘船，這艘船是漁會借貸款給我們的，讓我們分期付款慢慢還，你去問任何一家銀行，看用船借錢，要不要借我們，所以二十三號在台北要抗爭，我叫了十位準備要去參加，政府無理取鬧，整個瘋狂都有可能怒吼起來，開玩笑，那有一個政府變來變去，剩下一個星期才說好，你們不要抗爭了，這樣就好了，怕什麼，才十萬票，加上家屬農、漁民才幾百萬，不夠看，看這個幹嘛，過去都靠這些赤腳的，漁民現在多淒慘知不知道，今年的漁民多淒慘，慘到什麼程度！上個月說大陸漁船到花嶼海域了，那時沒開會，經鄒記者大力一報導，隔天捉十幾艘進來，我要大大的向他致謝，請他們的董事長要給他記大功，不然每次都要等到開會才有辦法，害的副縣長差點和我輸贏，同是親民黨的給我「吐」這樣，差三字經沒罵出來，我說我還沒去給你掀桌，老百姓說真的無法無天，拖網三層網禁我支持縣長，在陸上趕他們走還聽得到，結果說誰叫你們花嶼前「石碇」、「臭肚」會那麼多，他們政府說破壞沒關係，捉進去又放出來而已，要怎樣，網對大陸來講太便宜了，鐵大陸最多，你抓他們幹什麼，把這些當垃圾，以前是流刺網的人在割，網放在那裏任他們去割，割一割拿去浮網那裏，你們不是，有一年有一位老百姓去割你們把他當賊送法院，到最後還不是

要挖洞把這些網埋進去，縣長，台中把大陸漁船捉進來，中國人怕被揍，就如以前到菲律賓撈珊瑚，一次而已，珊瑚真的很多，當地人不知道什麼叫珊瑚，在山腳就有，去偷撈利用晚上潛進去，到半夜他不打草驚蛇，我也差點被打，一門砲打過去捉了十幾艘，用打的，用秤打人，船又被扣留，要回去，拿錢來贖，看還敢不敢去，但同是中國人，我希望不要用揍的，說不定打到的是自己的叔姪也不一定，同祖先嘛！但希望他進來，不要再跟他客氣，全部捉起來，大陸仔知道澎湖海域那裏有礁有魚可捉，給他捉進來碼頭為什麼沒有魚，問他出來十多天，那些魚到那裏去了！他就今天捉起來，晚上澎湖的船去就收購了，又送他米和油，拜託告訴保八，天氣不好，昨天又停泊了很多，上船看他三層網撒在海上，就把他捉進來，不要跟他客氣，過去我在捕魚，二十年前大陸的流刺網，說到共產黨惡質到什麼程度，他都不打草驚蛇，知道關簿有旗子，以前都要掛青天白日滿地紅，今天的旗號是什麼，他上船將關簿拿走，你就跟他走，到了要我們把錢交出來，兩本帳簿，一本真的，一本假的，他開那張假的給你，收保護費，流刺網撒二十海浬外，他說是二十四海浬不可以捉魚，他們禁止是不能拖網，他連這個都捉，不要，他關簿給你拿走，中國人的心裏大大處罰，船給他捉進來三、五艘扣留後，那些人把他集中在一起送他們回去那一條船的設備都給他弄壞，他們現在不用衛星了那一部十幾萬，都用大哥大最好用，大哥大一拿起來船裏的第四台開著等你，人家打到

漁會的岸台，現集處有一艘大陸漁船在拖網，要出去捉，他馬上就開走，大哥大就聯絡了，要怪就要怪本島不肖的漁民，但也沒辦法，你說他不肖，我現在當議員，如果今天我仍在行船，我已經要當老板去買魚，僱七、八個人，要討什麼海，冬天是流刺網，從七月討到現在，有的賠了一些錢，有的大賠，僱一些大陸和越南人，一個月十多萬，今年是「歹年冬」，捉兩百尾魷魷進來很高興，一斤百餘元，漁民到最後要何去何從，你以為澎湖沒有失業問題嗎？以往在捕魷魷一艘船僱一個大陸仔，出一趟海三天回來一百尾以上，今年一趟出去一尾甚至沒有半尾，真悲哀，大陸在躲迷藏，那都是大陸把我們破壞掉，原來流刺網的地方就是大陸在拖網，那些船今天把他捉進來，晚上把他放了，隔天開回大陸，後天他又來了，整個海域破壞殆盡，珊瑚礁在躲小魚，這些小魚是魷魷來在吃的，魷魷游來都是些殘破的礁，沒有這些小魚，牠留在這裏做什麼，都到菲律賓去了，我們的海礁和菲律賓一樣，從北一直下來，像候鳥一樣，到鵝鑾尾那北方還有魚塢，那些魚塢一破壞掉，他要飛到那裏去，牠當然要往南飛，不然要餓死嗎？菲律賓最南了！道理都一樣，我替漁民向縣長呼籲，請縣長要求保八，大陸船一進來就扣留，扣留的那些船不要留好幾年打官司，拜託檢察官判決快一點，不要留到颱風季，又要花一筆錢請人家來吊，木柴船不要一個月，沒抽水就沈了，拜託你並再三呼籲，為漁民謀福利，要取締大陸船，現大陸漁工大家有默契了，和警察局長也有關係，心照不

宣，到陸上你們管，在海上碼頭邊不要常去打擾，討海人沒有那麼悠閒的，每天進來都要補網，大陸仔在碼頭邊補網儘量睜一眼、閉一眼，兩岸都在運了，縣長都快要跑去和江澤民談判了，何況漁民上來補網，說違反國安法，腦筋要轉一下，我才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這兩年警察局都沒事，以前都為了這大陸漁工，一腳在船上，一腳在碼頭就被捉了，警察沒事做，我就「吐」給你們去做，現警察改進很多了，大陸漁工問題，請回答。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縣政府已分兩個方向在進行，你說沒入船來做處理，和我的意見完全一模一樣，因為我就是這樣主張，所以海岸巡防總局曾經兩度派人，最近副總局長也來找我，顯然他們對於沒入可能有他們的看法，認為有法令問題等講了一大堆，不過經過我兩次給他們說服，我是認為他們應該會朝這方向，但是我也很怕他們將來恐怕又是不了了之，因為行政院長很忙，行政院秘書長也很忙，所以我大概在兩個禮拜前親筆寫一封信給他，希望游院長這一次一定要拿出魄力，海岸巡防署一定要把大陸船隻沒入，甚至要炸毀變人工漁礁，假如他們還是不要這樣做，我看他們施政也是做假的，上一次跟警察局長講高雄港務分局，考驗警政署長看他的想法，現在已經還給我們，這是對的，過去就是我們的，我們幫忙人家，人家現在不用又還給我們，現我要考驗游院長，現在這個地方大陸船這麼多，我們自己的船不堪其煩，我們防不勝防，去捉他就跑，一走

他就進來，前一子我們也捉了十幾艘，我希望他們沒收一艘，但是最後他們還是認為有衍生很多問題，所以我想再過些日子好不好，我會把這個問題再儘量向游院長報告，希望這個問題對於大陸不要採取輕易原諒的角色！

葉議員明縣：

要像台中市那樣，台中市昨天捉了四艘進來，就沒收了，大陸漁船很大壽浮網一組在這裏，一組在那裏！雙拖一次經過損失好幾十張網，一張三千，十張三萬，船家一趟出去進來網錢要賠幾十萬，有魷鮑就有拖網，拖網的地方就是小魚在的地方，要替澎湖漁民，漁民沒有人說你不好，不好只是大陸漁工不能上岸，我說這是政策，不是縣長不對，如果縣長能夠決定，他就放了，但話不能這樣講，和海巡總局溝通睜一眼、閉一眼，一眼警察局放，一眼海巡放，右眼大陸仔上來他們沒看到，另一眼警察局沒看到，一個人一個月包括吃要花一萬多元，我兒子寧可餓死，也不會去討海！

賴縣長峰偉：

剛說雙管齊下，你只讓我講一管，另還有一管就是宗教直航，我也跟福建省副書記這些頭目講，既然我們宗教直航，都是拜媽祖，媽祖是保護海上的安全和海底的資源，如果這樣做，那宗教直航沒有意義，這方面我也跟他們闡述，兩邊都要講，另外我在這邊也呼籲澎湖鄉親若有機會去大陸尤其是福建，任何機會都要講，大陸漁船不要再越界捕魚，這邊也希望國內採取魄力來，用道德勸說的方式，雙



管齊下。

葉議員明縣：

縣長認為跑望安的五百噸交通船可能建造嗎？施政報告只是紙上談兵而已，進度如何！

林局長耀根：

昨天高雄港務局官員有過來看，原則上初步沒問題，他們會把這案報上去給交通部，另外明年細部規畫經費他們也

同意要補助？

葉議員明縣：

是今年就要補助了？

林局長耀根：

他是先補助細部，因整個計畫還未核定，要報到交通部准，這期間為了爭取時效，內部的設計也同意補助，那時先要求兩百萬！

葉議員明縣：

明年規劃費呢？

林局長耀根：

明年規劃費他同意因白沙有剩錢，要從那裏先支！

葉議員明縣：

有做就好，我若繼續擔任議員，不只要用昨天那種天氣，我接收氣象最厲害，十幾天的總質詢，我會找那天天氣最不好的，你們才知道住望安的滋味如何？這艘五百噸你們不趕快造，昨天有的叫我去僱光正輪，要讓你們坐那麼好，就是要讓你們坐七美輪，才知道什麼叫坐船，同樣的錢要

僱船，要僱光正輪給你們坐的舒服，同樣兩百噸，光正，恆安都是一百九十九噸，為什麼光正造那麼大艘，那麼舒適，又長又寬，自己要檢討，那艘有造就好了！廢話少說，車船處的恆安輪要換「車」，換看看，今天公文報到監察院不知要死幾個，隨便講一講，你們隨便答一答，你們心裏的話替你說出！

火葬場標多少錢？

歐局長中慨：

火葬場硬體設備是三千九百多萬。

葉議員明縣：

包括裏面設備要不要五千萬。

歐局長中慨：

包括爐具加起來大概五千萬左右。

葉議員明縣：

這筆錢從什麼地方來的！

歐局長中慨：

有部份中央補助，有自籌！

葉議員明縣：

自籌是從離島建設經費來的嗎？

歐局長中慨：

（應該有一部份），沒有，對不起。

葉議員明縣：

從上一屆喊到現在，這火葬場焚化爐，每天打開電視為了要做這些建設打得頭破血流，你所做的我很欽佩你，望安

從我上屆喊到現在，前任的鄉長，已經規劃要公墓公園化，但現在我們不敢想那麼多，馬公火葬場設備四、五十萬，數量要火化很多，錢才會花那麼多，望安到目前，土地也有，公墓公園化地點也找好了，建個納骨塔在那裏，再怎麼說對望安都不公平，在馬公火化後還要僱一艘專船載下去，來回要兩趟，燒完後要趕快回去見祖，同一天又把骨頭撿一撿再進塔，兩次，花兩次的交通費，公墓公園化望安沒有抗議，要給你們做，火葬場有沒有在進行？進行到什麼程度？明年度預算規劃費編在那裏？

歐局長中慨：

望安並沒有提出火葬場的規劃，只有提出公墓公園化及興建納骨塔。

葉議員明縣：

那是不是調前任鄉長來問，他規劃四億多，你去找找看！望安的火葬場有沒規劃，有沒爭取？

王局長正統：

在前任許鄉長任內，他有提出一個整體望安鄉改善墓政的計畫，四億多裏面有火葬場的興建，整體的計畫我們報到內政部沒有核定補助，所以他現是按年度提出來的計畫沒有火葬場！

葉議員明縣：

有就好，才不會說局長換人就全部沒有了，我是要爭有沒有的！但縣長還沒換人，為什麼沒辦法？

賴縣長峰偉：

鄉親來配合火葬，還要再坐船上來，坐船下去，我刪也在跟他們討論，火葬場望安有意思要建，而且沒有問題，經費我們來補助，希望不要讓他們再來奔波，希望就地就有一個火葬場，當然七美需要也可以來做，現要來馬火化，剛和歐局長討論，照道理講，因為那邊沒有火葬場，所以他們要到馬公來燒，理論上這交通費應該要來補助才對，我們在還沒有的時候，希望能補助交通費，朝著將來望安如果有火葬場的話，就就地解決！我想這問題就把它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來努力。

葉議員明縣：

以前鄉政不錯，交通都沒有收費，現在照收，不照收，縣政府不補助他，所以問題才會產生，兩趟不是那麼簡單，要建火葬場要好幾億，不知道對縣府來講是零星，我們建小型一點的就好，平均一個月一具。

醫療大樓未完成之前，中央政府要把國軍醫院和澎湖醫院合併，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兩個醫院要把它整合一個醫院，就像兩個學校變一個學區，本來校長兩位變一位，當然一定有人有意見，目前行政院方向大概沒變，希望把它併，但裏面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不是在這個時間就可以講得很清楚，原則上行政院基於國家資源怎麼整合，怎樣朝目標去整合最大的利益出來，這點必須朝這方向去做，細節方面可以好好去討論，原則上如果中央的意思要整合，我們應該也要……

葉議員明縣：

拜託縣長要說出你的心聲，這正合你意，兩年前要建這棟大樓，本席就呼籲你，軍方已在裁員，連金門的醫院都被民間的醫院合併，不是軍方的醫師不好，是時勢潮流這麼走，我要求你那棟大樓不要建在那裏，以後裁員那還有軍醫，政府也不理你，如果要理你，今天在這裏不必喊的大聲，就順了你的意，你那時拍胸脯大樓建在那裏，沒問題，明年六月就好了，現腦筋動到澎湖醫院了，如果是兩年多前的澎湖醫院，我舉雙手贊成，早倒早好，進去全部都是鬼，沒有人去，陰森森，那時誰要去澎湖醫院，但這兩年多來，換這位院長他的改善，從幾萬的收入到目前一年不到的兩千六百九十多萬的收入，真的很恐怖，是澎湖人喜歡生病嗎！還是沒醫院可看，過去的錯誤就是這樣，我這幾天扭到，我認為澎湖醫院人那麼多還要掛號，到衛生所或診所看就好，陽明路全都是診所，都是國軍醫院出來的或某專科醫師，民眾的觀念就是要去給他們看，你擔任過局長退休自己開業，人家也要去給你看，但你是婦產科，百姓的觀念你是專科的就去找你，但有效嗎？沒有儀器只有用眼睛看一看，還是說你要去澎湖醫院，因為澎湖醫院有儀器，現把診所一些患者都吸收到澎湖醫院去了，為什麼不到國軍醫院，不是醫師不好，要去國軍醫院來回要花三百元的車資，澎湖醫院今天被減掉，這個月二十幾日行政業務要撥過去了，立委沒喊出聲這是他的權，過去他也同意大樓要蓋在那裏，以後區域醫院完成大家才會往

縣政總質詢

國軍醫院比較方便，立委現還能說不能合併嗎？邏輯就不一樣了，當然聽不到立委聲音，縣長一縣之長又連任，那天我有說如果今天澎湖又增加一位不分區立委，老早聲音就出來了，就沒這事了，不用我在這裏喊，一棟大樓好幾樓要蓋，沒考慮醫師要從那裏來，現兩間合併，離島，西嶼，白沙民眾車子坐到總站，要走到澎湖醫院就像散步走下去沒有關係，但合併後車子到總站又要搭車到國軍醫院，百姓的理念健保已經在花錢，又要看病去照個X光來回又要花三百元，離島七美、望安上馬公坐光正到第三漁港，走路走的到，你叫他走路到國軍醫院走的到嗎？稍微替離島白沙、西嶼鄉親講講話，縣長出聲講話比較有效，那一天軍方派出一人來找議長，議長說：我怎麼敢給你答應這種事，拜託縣長，醫療大樓蓋都蓋在那兒了，要養蚊子就去養蚊子，不然也要等大樓完成裏面設備都弄好了，要合併要怎樣也要開個座談會，邀集這些人來利誘，騙一騙，如果騙不過去，就像昨天農漁民要抗爭了，才說好請打住，只剩下一個星期了，這種決定百姓可以接受，怎麼接受，不要合併，我們農漁民就較方便，今天國軍醫院若方便民眾就診，何必要在馬公分局旁設一民診處呢？我以前就請求你們不要這樣做，你們說可行要這樣做，議員已換掉一半，以前大家也這麼同意，包括你歐局長也是同意，說縣長我支持你，現在呢？你要怎麼蓋怎麼做都沒關係，你自己去設法軍方去做軍方的，民的給我們留下來，百姓比較方便，不然到國軍醫院晚上出來騎摩托車整條路烏七

五〇一

八黑，這是你的政策，我不講兩句都很不甘願，一個梅鐸案上一屆你說沒有問題，林素妹議員坐在這裏，我坐在那裏，問你何時開工？何時發錢？縣長保證說沒開工你要辭職，辭下去你就知道，還好你的兩位參議太厲害，如果你的政見說沒開工就要如何，我看你現在就有事，隨便講一講也沒關係，誰說縣長說的就算數，一個梅鐸案搞到現在，我給同仁說這沒你的事，我的親家是風櫃人，他要領三百多萬問這筆錢何時要給他，梅鐸案不要再傻了，博弈條款已被排除有聽到什麼動靜，一個開發案我們也去參觀陳評論的大樓，裏面四、五十個所見的東西全是白沙的開發案，看的真是很恐怖，他說博弈案一通過他馬上就動工，規劃放在桌上看的我都花了，一個梅鐸案兩夫妻來做什麼，說他是講英語的，早知道我也去學兩句英語說我也要梅鐸案，我梅鐸是要做在望安，現在怎麼辦！何去何從，望安就好，叫觀光客不用錢的去看幼龜，沒有誘因，叫人家要來開發，夏天是西北風，冬天叫東北風，吃東北風就飽了，半年的觀光客要從那裏來！我也沒在賭博，博弈一開跟我也沒什麼關係，為什麼兩次把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退回，上一屆叫你要公投，你就怕，要辦不辦的，林立委來辦公投，那比較沒有效力，有一些作弊，我也承認，在將澳我也有看到，不然不會達百分之八十，光你們這些官員，軍人，警察就不會通過了，那有可能百分之八十，六十幾至七十我就相信，有一些是投假的，我也沒去投，我說投那個沒有用，沒有法定效力，

我叫家人不要去投，那是多餘的，但是叫你要處理，你不處理，等林立委說有八成的百姓在喊了，你才說要做，我們不給你做，到這次要讓你做，行政院院長驚醒了，不好意思，你是國民黨，民進黨有一個屏東縣長也有離島，台東親民黨的也是一樣沒得吃，台東若是執政黨籍的，綠島、蘭嶼、蘭嶼一邊放核廢料，一邊讓你們賭博，蘭嶼的鄉親大家舉雙手贊成，就不會反核了，縣長，一個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厲害，我剛才講醫療大樓延伸到梅鐸案，要怎樣，那天請你到議會來，我們也議長不服，讓議長連道三次歉，我都不敢接受，下午也沒來專案報告，不然下午來專案報告，我上午所講的明天報紙都不刊載，那就不公平了，不然我半年才拚這一天，百姓才知道我在講什麼，如果下午再專案報告，我什麼都沒了。連許議員所建議的都沒報了，所以你在怕什麼，昨天有一位和你最好的議員，說是外面講的縣長不必連任了，我說縣長下屆，我加入親民黨，國親合作還要扶他出來選立委，他不選了，我還要硬捧他出來，這是我們的心聲，但是你們不要說縣長這一陣子都沒看到人，你常看到縣長要做什麼，看到議員就好了，你們的心聲我們就轉達了，你的幕僚是最棒的，令我太欽佩了，可能副縣長比較偏心，同黨，我電話一打，他說那不必找縣長，很多事情幫我解決了，但有人問我，你還不滿什麼，要大橋就大橋，要漁港就漁港，要道路就道路，我說是縣長做的沒錯，但不是縣長的錢，怎麼說我向縣長要錢就有錢，你什麼時候給我錢，我口袋看一看沒錢，

我說沒做的我要提出批評，做錯的還要對你更大聲，叫我跟別人一樣抱大腿的我不會，政治人物我這種都失敗，不會講好聽話，但我對副縣長就不一樣了，我對副縣長講得很好聽，他沒權，只有一些聲音能到達你的耳邊，大的案子不只我要問，後面還有很多議員要問，我再三給你拜託，我有十多項問題要問現才問六項，說那些廢話都沒用，私下也可以解決的問題，縣長稍微替縣民爭取福利，跟上面溝通，澎湖兩家醫院暫緩合併，等綜合醫療大樓蓋好，應怎樣再慢慢來說，不要看澎湖的選票少，又要選總統了，稍等一下，乾脆選完，選上了，政策才來改變，選不上，管他親民或國民黨選上，干我民進黨何干，不要一下子喊合併就合併，他認定澎湖人沒有聲音，那一天不光我上頭版不只我要講，顏重慶議員進來，提一緊急動議，時間都被他搶走了，難怪方議員在生氣！時間快到了！我還有很多問題，你還要我讓你回答！好！就把時間讓給你。

賴縣長峰偉：

剛才葉議員講兩個大問題，一是醫療大樓，還有兩院合併的問題，剛聆聽你的意見，我覺得滿有道理，所以我們向中央來建議，縱使朝這方向也要多聽大家的看法，也許我們的見解是正確的也很難講，所以你剛的意見，第一我會反映上去，我們也希望在合併之前應該多聽，多辦公聽或多聽大家的意見，這很好，有關於幾個投資案，投資案，我是常被騙，但有沒有騙我是不曉得，因為過去也一直沒有投資案，所以人家講什麼，我都相信，因為都沒投資案，

縣政總質詢

所以那時大澎湖說縣長你建照給我，我就開始要來蓋，後來我叫林局長建照趕快給人家，其時建照給人家，他們當時也一直認為是不是太快一點，我說沒關係，趕快給他，有建照，只要合情、合理、合法，我們就趕快讓他去蓋，後來也沒蓋，我也沒辦法，反正他也是給我這樣講，我說給他們去蓋，梅鐸也是一樣，梅鐸也告訴我，大概什麼時候要動，或他什麼時候要發風櫃的錢，我們也都照他告訴我們的，但是這案子還沒死掉！所以講什麼胎死腹中……

葉議員明縣：

不要再講了，我還有問題，農漁局長最後一點拜託你，望安將軍補網場，希望你拜託鄉公所要積極一點，我知道你們有在要經費，春節過後要放置網了，如果讓百姓沒地方可放，第一個唯你是問，那是你監督的，說土地有變更了，不必回答。

講了那麼多，你要聽也好，不聽也好，還很多單位沒講到，等聯合質詢再來，最後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剛才針對葉議員在談兩院合併案，我覺得剛縣長講得很有道理，我認為這件事茲事體大，一定要站在縣民的健康身心最大原則情況之下，是不是再請衛生署不要一廂情願這麼快就定案了，是不是就像縣長所說的一樣，聽聽地方上的意見，多溝通，看怎樣做決定，不要在十一月底真的就要定案了，那可能對澎湖縣民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謝謝。

五〇三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副縣長、縣政府一級主管大家早安：  
首先未請問縣長之前，有兩件事，第一件事給警察局長道歉，因為我有給分局長答應要上來，這餐聚一定要上來，沒有上來的原因是交通上的問題，所以生長在七美，就知道七美的苦在什麼地方，第二件是環保局的問題，因環保局一塊土地要做衛生第二掩埋場，協調的很辛苦，這計畫一年多都無法進行，因這筆錢年底就要被收回，萬一收回去，錢要從何處來，被收回，中央的錢年度一過就不能再專款補助，所以我以電話來問張保局長，到底這筆錢能不能做，電話中也沒充足的時間來溝通這件事，此時請保局長很明的給我答覆，到底這筆錢年底無法執行，若超過九十二年度，這筆經費有沒辦法再下來，希望局長在大會給我答覆。

謝局長瑞滿：

感謝呂議員的指教，為了七美垃圾場的問題，呂議員就職後就一直參與協調，而且幫忙很民眾的問題，在此同時致謝，能夠順利，鄉公所的工作人員盡心盡力，不過呂議員地方的影響力能使這項工作在這幾天完成，實在功不可沒，土地款的事情，我也曾給鄉公所和呂議員做報告，今年度中央對土地款還能夠三分之一的補助，明年土地款已經取消了，我們的意思希望今年能完成土地款的取得，爭到中央三分之一的補助款，以現在的進度來講，我已經跟中央聯繫過了，還來得及，這點確定跟呂議員做報告！

呂議員啟宗：

現在還有四十天，不然就要超過年度了，怕來不及，簽約時標出去要十四天，大工程一定要上網，我怕來不及，第一標能完整標出去就不必煩惱，萬一第一標標不出去，第二標來不及，中央這筆錢能否保留！

謝局長瑞滿：

土地款只差三分之一，就是中央的補助款，所以月底之前一定要報到中央，他可以把我們保留下來，我們協調是這樣，工程費的問題今年度如果沒有辦法發生權責，明年度可以再從頭翻案再給我們補助，這沒問題，感謝呂議員。

呂議員啟宗：

我今天要質詢的是為了七美、七美的艱苦，住七美的人才知道，以前七美是很單純的地方，與世無爭，只要在七美能夠生活就好，所以七美以前有流行一句話，七美有三寶，一是鮑魚科技島、二是珊瑚品質比別人好，第三寶就是七美草，但這三種寶給政府的政策和法令淹滅掉，現在從鮑魚島來講，鮑魚島做一半，請教農漁局長，一年多前，有發展鮑魚科技島，為何發展到一半沒下文！

許局長文東：

感謝呂議員的指教，有關鮑魚科技島當初有一個規劃，是林立委極力向中央來爭取，但是只有規劃書沒有核定書，我們有希望中央這樣做，但是整個規劃裏面，中央一直沒有做明確的核定，後來我們陸陸續續所辦的，並不是科技島那計畫，是另外從其他的經費裏面，儘量想辦法爭取一

些經費來處理，這些經費包括離島建設基金也好或漁業署的補助也好，我們陸續都有在做，比如我們幫忙七美不管九孔苗的購置還有生產資材的補助、甚至再利用海洋牧場把漁業大樓做一個展示館，現在硬體部份已經做好了！

呂議員啟宗：

感謝，這我了解，你所說的是縣政府所做的工作，這我肯定你，我今天要質詢的不是不肯定你，中央的政策為何會害鮑魚科技島，因為這政策的方向是正確的，就是有一部份人他不守規矩，這要從頭說起，命令要發展七美鮑魚科技島用意是很好，但去墨西哥，北海道拿幾顆鮑魚，照兩張相，就打廣告，就要看九孔、鮑魚苗就要到澎湖七美買，這種養殖下去四個月就能大一斤，上網都講得很好，每一個養殖場都有收到這個訊息，這訊息不正確，為何會害到七美的九孔，七美九孔留有一部份很會長，頭批的較會長，最後一批賣不出去，他把那些苗拿出去上網廣告，大陸也買，台東也買，買了養殖下去，不但四個月不會大，像石頭一樣養不大，整個科技島整個七美的形象都被破壞，這是第一點，我希望要有專業，農漁局裏面有一些很專業的人才，因為一個好案要執行時是很好，但要了解它的性質對不對，好不容易今年別的地方鮑魚都養殖不成，只有七美養成功了，卻被七美海砂，海砂禁採，就是前縣長高議員把它禁掉了，所以土地會流失掉，澎湖抽海砂，整個海砂土地會流失掉這是好政策，但是七美沒有這種問題，是石頭延伸的都沒有沙，再怎麼抽土地也不會流失掉，但以

縣政總質詢

前有在抽，我們養的非常好，打算今年一定賺幾百萬是有，我昨天下去海砂很多已淹到九孔池，從禁採到現在大約有五、六年有了，所以海砂一直淹淹到九孔池，把整個九孔池淹滿了，有一個陳清隆他是在給人家載貨的，去把海砂清起來，現在檢察官在傳他，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要重新再去考慮，是不是適合在七美辦禁採海砂的問題，海砂打上來，我們去拿那些海砂就要被傳去問，對業者就沒有保障，大家都不敢去拿，因為有這個例，你去把海砂清起來，人家打報告，檢察官就傳去問，所以衍生這嚴重的事情，希望有關單位能協助我們解決這件嚴重的事，九孔最怕海砂，因為九孔不會游，是在石頭內，海砂淹下去穩死的，是不是用專案方式來申請，九孔池的海砂，只要不賣，他怕你賣，能把海砂拿走。第二種是珊瑚、珊瑚禁採，二十年前我回到七美靠它吃飯的人很多，珊瑚長成差不多一、兩年的時候最漂亮，四、五年時它就老化了，本來我拿了一株很漂亮的來，但珊瑚禁採，關口不讓你拿上來，長到四、五年就不漂亮，沒有人要看，但很細，整株都非常漂亮，一株可賣四、五百元，我們沿海的漁民就是靠這種在生活，所以把它禁採掉，因為墾丁國家公園有潛水協會去觀賞，七美沒有啊！整個海岸線的漁民他們的生計被弄掉了，這種有他的地理環境因素，不能它的環境是國家公園，珊瑚礁、珊瑚不能採，觀光客來七美，也要買兩株珊瑚回去欣賞，我們去外面玩也是一樣，去大陸、鐘乳石雖禁採，也是有一部分可以開採，人不能鑽進去，不能給人家欣賞

五〇五

的，也是可以開採，希望縣長把這點紀錄下來，看能否修法，在三級離島不是特殊的地方，能夠讓他自由去開採或部份去開採，這第二個寶也沒有了，第三個寶我拿這種俗稱七美草為稀有植物，以前七美滿山遍野，一斤二萬四，這已經沒有了，整個七美要找上十株很少，這是一個陳夏烏環在賴以為生的，他告訴本席若本席要去縣政府要給縣長建議，整個七美都被銀合歡給涵蓋了，銀合歡很毒它生成的地方下面什麼植物都不能生長，銀合歡把其他植物都涵蓋了，七美草是有歷史根據的，治百病，七美草人家聽不懂，他的學名叫「犁壁藤頭」，為什麼改為七美草，在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蔣公到七美，說那裏不舒服，那時張啟明的父親張礪就拿這七美草，送給他吃，吃的不錯，就交代侍衛去七美拿這種藥，問他什麼藥，說不知道，就寫七美草就好，所以將犁壁藤頭改為七美草，這種東西生長在地理環境很特殊的地方，不是隨便可以生長的，這株是韓國的珍珠草，韓國人隨便騙，來台灣賺了不少錢，他說好像可以醫治C型肝炎，說好像不是肯定，他知道台灣C型肝炎的人很多，隨便挖兩株草騙稱珍珠草，有啦，下面兩顆珍珠，吃下去沒效，報紙就刊載出來，這澎湖時報報導C型病患生機，還沒吃到就隨便在報，這是幫兇，隨便亂報，B型病患新生機珍珠草治肝，大家看到報紙就會一直買，七美種多少你知道嗎，一株買好幾百元，種下去吃了沒效，就寫信到韓國辦事處，說這是治肝炎的，不吃沒事情，吃下去反而更嚴重，他說這種是種在寒帶，要從

韓國買回去才有效，你買回去種沒效，所以要給我們拿這種草，我們要告訴你，我們不是和韓國一樣，買回去種，這株等一下送給濃漁局長，希望你把它栽培，這無籽無花，我們不知道怎麼培養，要請專家培養，先告訴你們，不要拿這種東西去賣，就如珍珠草一樣去賣，這七美草是種在七美特殊的地方，種在下面的石頭，根在吸石蘚，所以要種在七美在七美買才有效，不要像珍珠草一樣亂搞，又要被罵，這一株我送給你，希望縣長本席所說的這三件事情能夠去做，我們不是要向中央說澎湖沒有的東西如賭場、三通，沒有的東西要到有，用辯的沒效，但以上這三種東西，本來就在七美生存的，每一株都把它弄掉了，政府的法令也好，希望讓我們有個生機，讓在地的老百姓能生活。南滬港四千萬的經費下來了，鄉親有在問：什麼時候能夠招標？

一、招標時希望能把西邊那一個洞填起來，因那洞是向北，夏天會吸砂石進來，冬天向北，風浪打進來又轉回去，船都無法停泊，希望能將這個洞列入處理，三這漁港已經用的是埋線的燈像路燈，故障率不會很高，上次路燈我有給他講過有去修理，修理後四、五天又壞掉，那種可能因太陽能或是什麼本席並不清楚！如果漁港那燈是太陽能的不適合希望把它換掉，請建設局長答覆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七美南滬港部份目前預算書送到漁業署，預計是這個禮拜會下來，下來馬上就公告招標，在招標這段期間，我們會



順便到七美去跟民眾做說明，「孔」的部份可以的話我們就在這工程裏面來容納，第三燈的部份，這些太陽能的燈效果不是很好，包括西衛之前建設局也有試做過，可是效果不是很好，這種情形未來這種不好的就把它淘汰掉，我們還是裝目前那種新的燈。

呂議員啟宗：

這種燈不好，現潭子港要做，希望你們埋電線，因為太陽能的燈做時候設計沒有電線，所以現太陽能不用了，要重新埋電線，潭門港已開工了，看能否變更還是追加，希望局長注意一下，繫船柱以前都是石頭做的比較不會壞，現在都是鐵的，可說十隻壞十隻，七美潭門港、南滬港都一樣，鐵的繫柱都生鏽裂開了，船進港沒有繫船柱可綁也不行，港燈若還是用太陽能把它修正用一般的，繫船柱是鐵製的把它變更為石頭的，比較實用，實用就好，美觀或先進的東西不適合這個地方，希望局長這幾件事要認真去做，你做的我肯定。

七美機場講了二十多年了，希望局長來，我很重視你，你也很認真，有什麼事都會講，所以我昨天回七美有聽鄉親在講，若設在那裏是最佳選擇，因為上次規劃公司來，我建議他，他也不採納，說是氣流、塌凹的問題，塌凸問題七美廢土太多無處可倒，可以先整一塊地讓他倒，我現要了解機場何時可有消息！因為我們等不及了！

林局長耀根：

整個七美機場的遷移，我們整個規劃報告都已經完成了，

縣政總質詢

有報到交通部去，另外有一個二〇〇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已送出去，在這個月初送出，交通部核定情形會給我們答覆，如果有進一步的消息再給呂議員報告！

呂議員啟宗：

機場急迫性的原因，離島冬天如果沒有飛機，根本寸步難行，因為這艘飛機是多尼爾二二八型飛機，壽命剩兩年，兩年過去就沒有飛機可飛了，買進來是八架，現只剩兩架，掉到只剩兩架，民航局指示再兩年這種飛機已經要淘汰了，工廠也不再生產，公司有飛機，政府沒有跑道讓它飛，是政府不對，所以不可能一個機場規劃二十幾年規劃不出來，要不要一句話而已，希望局長趕快去爭取！

林局長耀根：

二〇〇八的計畫我們是列在九十二、九十三兩個年度，九十二是明年，但現還沒核定，如果核定就是九十二年有可能。

呂議員啟宗：

那五百噸的交通船呢？港務局的人說星期一要到七美，叫我等他，副議長的船延佑跑七美的，港務局的人問七美港大或小，若小五百噸如何進港，請他星期一來看，延佑也配合星期一回來，那舩延佑也差不多五、六百噸，延佑貨船都可以進來了，港務局的人來看那麼大的船都能進來了，怎麼五百噸的船不能進來呢！可以堵他的口不會再隨便亂講，我的目的就是這樣，但是星期一回去等到最後說不來了，說不敢坐小飛機會搖晃，等天氣好才要坐飛機來

五〇七

馬公再搭船到七美，結果就不了了之，因每一次鄉公所送上去就被打下來！

林局長耀根：

事實上他們星期一有過來，但他是會同很多的單位，有的單位沒過來，後來有來澎湖的人和縣政府相關的有在港務局馬公辦事處開會，我昨天報告就是已經確定，整個計畫我們再補充資料給他，他直接要報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經沒意見！

呂議員啟宗：

沒意見就不用過來了！他給我的公事……

林局長耀根：

他十八日有過來！

呂議員啟宗：

上個月給我的公事說那港是不是夠深，夠大，我請他過來看，他去看說沒意見，我們才會放心，問題要去那邊看，所以星期一沒來看，我還是有疑問啊！我心想沒來看可能還在煩惱港不夠深，不夠大，我的想法是這樣！

林局長耀根：

他有過來，我們書面資料有給他！

呂議員啟宗：

你說不必看也沒問題，那我就放心了！

歐局長這問題要你在大會答覆，牽涉七美舊墓檢骨問題，這大眾問題，做議員的一定要把他講出來，檢骨今年度有編兩萬元，有兩萬元就檢了，一部份的人領到兩萬元，一

部份的人檢了因補助金額沒了就沒法領了，要他檢一檢去找地方放，說沒錢給你錢，你就檢一檢自己找地方放，光這找地方放，到底要放在那裏！死人骨頭要他拿回家放嗎？放在馬路上被人拿走！要進塔也沒位置！問題產生了！外傳過這一年度剩一萬，所以才衍生儘速檢骨，補助也沒錢可領，骨灰也沒有地方放，希望局長解釋一下！

歐局長中概：

有關獎勵檢骨入塔這政策，受到鄉親非常肯定，有關呂議員的指教關於七美鄉部份目前檢骨入塔沒有塔位的情形，鄉公所不能請他們隨便擺放，像吉貝同樣有這個情形，他們的鄉長就可以跟我們來溝通尋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出來，吉貝一共檢了一百多具，我們就可以把它很完善的解決掉，鄉公所關於這一點可能也沒有跟我們聯繫，造成有剛才所說的情形，這是不對的，我們會馬上和鄉公所取得聯繫，另外一點補助兩萬塊是到明年的三月七日，明年三月七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補助一萬元，剛才呂議員講說可能剩下一萬元，檢骨入塔的人意願會比較低落，因為這個政策是整個澎湖縣整體方向！

呂議員啟宗：

答到這裏就好，你所說的也是一萬元就對了，因一萬元在馬公本島是夠，但在七美不夠，因坐飛機來回差不多四千元，和計程車錢，叫一個人檢八千，最便宜的八千，若兩、三年內的整具還好好的要一萬，所以至少要八千，這樣就一萬二，再買一個骨灰罐六千，再入塔六千，算一算，那

一位願意來檢，用想的就好，若他的兒子還在還願意檢，如果輪到他孫子，就不願意檢了，那時你要怎麼檢，政府的政策一定是對的，檢這些骨進塔是正確的，但大部份已檢了，小部份不很多要你們補助多少，總花費一百萬，就一百具花一百萬好不好，一百萬就把整個七美的墓全部檢完，希望縣長要重視這件事，因為已經檢兩、三年檢的差不多了，所剩不多，一萬元人家不願意，坐飛機回來檢那骨頭，又要多花好幾萬，時間不要講，交通費用就不夠，意願就很低，社會局對各離島不只七美，交通不便的，不是補助交通或用什麼方法補助，因為一個政策做那麼久，剩的也不多。

歐局長中慨：

呂議員這意見非常好，我們會來做整體的考量和評估！

呂議員啟宗：

再去研究看看。

單身要課稅的問題，是那個單位在管！

歐局長中慨：

財政！

呂議員啟宗：

縣政府管不到吧！電視報導單身要課稅這是不對的，若不課稅要趕快發佈，七美男子都娶不到老婆，三十幾歲都組團到越南去娶，很吃力，希望不要課稅，鼓勵他娶本地人，生一個孩子鼓勵補助他多少？因為生育率很低，生兩個就很難養，教育、交通問題、各種方面都跟不上人家，看生

縣政總質詢

一個小孩補助多少，不要再給他課稅，再課稅就艱苦了。安寧的問題也是滿嚴重，早上七美有民眾撞的頭殼破裂，血從耳朵流出，叫直昇機可能空警隊有時候較忙，因為我們沒跟他簽合約，我們也沒辦法，只有用人事和他說，衛生局給他們拜託儘快只有拜託而已無法給予牽制，現在不知飛到了沒有，差不多五點多撞到，六點多送衛生局，不知有沒活！局長，那位七美民眾會不會活！直升機到了沒有。

許局長耕榮：

我馬上查一下！

呂議員啟宗：

他家屬要求我趕快找人，因為今天輪到我總質詢，所以藉這機會問你，那位民眾如何！所以安寧問題，在七美發生問題，他要後送是因為生命危險他才會送，送過去不一定會活，就是他沒辦法活，我們也想到要給他後送，只要有口氣在也要送，送過去醫師說不能活，要送回來，叫我們自己出錢，這樣有理嗎？

歐局長中慨：

這點是我們很無奈！

呂議員啟宗：

健保費繳同樣的錢，待遇都不一樣，七美要看病規定九點看到十二點，下午三點看到五點，拿健保卡才能看，其他要自費，這樣有理嗎！

歐局長中慨：

不合理！

呂議員啟宗：

就是這樣，很不合理，安寧希望社會局去作業看能否可行！直升機要標遙遙無期，私底下也請教衛生局，德安確實沒有飛機，他不是不願簽，只是一句要倒了，他不敢講而已，要倒了沒錢買飛機不敢講出來而已，現剩兩架，時間超過一小時載人死了不賠，你敢不敢簽，任何人都不能簽！

張議員貴洲：

剛才呂議員講安寧的問題，在上次臨時會我有向副縣長提起，彩卷盈餘分配款一年可以收到一億四至五千萬，安寧問題是不是從這筆錢，這也是一種社會福利，補助三、五萬也沒關係，他要回來包機一趟要十五萬、二十萬，縣政府一點意思給他補助一下，若是一般慢性病長期住在台灣不回來，慢性病在拖將過世才要回來，我們要相當考量，但這種緊急的事，送到台灣，但醫不好，縣政府補助他幾萬元，一年一億五十萬放在口袋內用，這種三、五萬我們沒辦法補助他，尤其澎湖的離島，上次我已告訴過副縣長，為何這筆錢拿不出來，不需要全縣補助，若是貧困三、二、一級貧民全額補助他也可以，一億五十萬資源這麼大，都不用，都放在口袋生利息，豈有此理，社會局在做什麼，這種就是社會福利，對全澎湖的福利，窮苦的人欠的就是三萬、五萬，住在澎湖縣都是老年人，何樂不為！

賴縣長峰偉：

感謝呂議員剛提出來有關於安寧的問題，過去直升機當然

標的出去，有一些後送安寧也都在做，次數也滿多的，剛倒是張議員提醒用樂透的經費來補助安寧的補助，這有道理，請社會局研究一下，可以把其他的項目稍為減縮一下挪出一點錢，假如是可以的，合理的，我想我們挪出一點錢，將來我們的鄉親想回來，安寧，我們多少研究一個辦法出來！

呂議員啟宗：

感謝衛生局長在安全的時間給他送過去，能不能活就靠他的命了，我在這裏很肯定衛生局很認真，我只有三通電話而已，因我本人不在，因今天輪我總質詢，所以直升機在九點多就起飛送過去了，希望他能沒事，縣長所說的方向是正確，我們不要讓他刁難，不要給老百姓壓力，身為議員壓力大，安寧沒回來，大家打電話給議員，為什麼直升機不標出去，他們不知道沒標出去的原因何在？我們在這裏講，民眾沒聽到，有一、兩位聽到，有心人把他擴大，為何以前做議員就有，現在怎麼沒有，只要安寧問題能解決，問題就解決一半。有一個沒有情理的事，一位叫呂清田的民眾他媽媽跌倒送去高雄，醫師告訴他沒辦法了，中風再怎麼醫也醫不好，要插管回來，我也有打電話給呂明廣，飛機排不出來，探討這問題，沒直升機，一架在金門，一架在馬祖，沒辦法，要僱飛機要二十五萬，我有打電話給衛生局長，他說他出面儘量給公司講是清苦的人可能十八萬到二十萬中間，感謝局長很幫忙，他的生命不允許飛機從那裏再飛回來，所以他僱華信，華信聽到他要僱直升

機二十八萬，本來它飛機可坐十九個一張票兩千元來講，二十人來說一千多元來回才五萬多元，他給他拿十二萬，口氣又很不好，要不要隨便！那住在七美的居民他的心會平嗎！他在辦喪事很痛苦，他沒時間和他吵吵鬧鬧，所以打了一通電話給本席，希望把這心聲說給縣長知道，縣長今天所講的話，我要回去轉達給他，希望追訴權是在訂七月的那一天開始，不合情理的收費可以來彌補他，這是我的第一要求，不要說從今天起，從還沒有跟直升機簽合約時間，只要有安寧回來，希望追訴期間在七月份，這要才公平，是因為我們無法跟他合約！

黃議員素自：

本席感覺這件事再一直拖下去也不是辦法，直升機載安寧或緊急後送也好，好像讓人覺得非他們不行，要我們不能好好的過日子，好像把我們給綁住，空中警察的直升機都可以載去，為什麼不可載回來，民用的小型飛機幾個座位，票價一千多不到兩千，整架飛機的座位都買起來，這是合法的，全部買才五萬多，要包機不答應卻索價十幾萬，敲榨，官員們要去看應該要怎麼處理！包機等於所有機位都買了，也沒要你們打折！為什麼不給民眾包機，而是另外要價幾拾萬元呢？澎湖人不必要這麼傻，常常為了這件事情被敲詐，生意那麼好做？都是什麼時候了，人死了是一件很淒慘的事情，還在為了多少錢，考慮要不要載？以我的個性，我不載回來，在台灣死掉，頂多焚化再把骨灰帶回來不就是了嗎？為什麼還要花上二十幾萬元呢？本來就

縣政總質詢

是要如此，我們澎湖還有很多吃虧被束縛住的事情。如果已經安寧了，再活也沒有幾天，就是忍耐讓他斷氣，在台灣火葬以後，骨頭甯小小的用紅布包起來搭飛機也是很方便的，一千多元就可以回來了。我有一個建議，連絡空中警察幫我們載回來，我們貼補幾萬元嘛！百姓出一些，縣政府也幫忙補貼一些費用，如此一來就不會被刁難了。以後新的醫院蓋好了，醫生護士都充足，再不會有這種困擾，消防局長啊！空中警察的事你是否可以聯絡協調處理，我們把生重病的人後送到台灣，不幸往生了，希望能由空中警察將往生的人載運回家，由百姓自費一部份，縣政府再補貼一點，大約以三、五萬元補貼他。現在已經沒有戰爭了嘛！閒著也是閒著，能為民服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呂議員啟宗：

針對這個案子，縣長你有何想法？

賴縣長峰偉：

過去李明亮當署長的時候，曾經跟署長溝通過這個問題，溝通的結果是希望衛生署能出面統籌辦理招標，不用澎湖辦理招標，金門也不辦理招標，馬祖也不辦理招標，由衛生署統籌辦理，就像過去一樣，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但是衛生署還是拒絕，所以這一點讓我覺得李明亮雖然出身慈濟，但是對離島沒有悲憫之心，我覺得身為一個衛生署長，當離島有這麼多的問題，應該出面解決，更何況昨天葉議員有提到，總統明令三個月之內提出離島醫療整體計畫，至今還沒有提出，所以總統的話被當做是耳邊風，

五二一

執政黨的行事程序，讓我覺得非常疑惑。另外，剛剛提到樂透彩的社會福利金，本來離島就是要照顧，尤其是「安寧」，剛剛黃素自議員也講的很好，事實上，人死了以後，就是一副臭皮囊，當然希望儘量用火化的方式，假如鄉土民情一定要土葬的話，在「安寧」以後，要運送回來，在這一方面，回去以後，我請歐局長再研究，大概一年往生安寧的人數有多少，假如人數不多的話，就如黃議員所說，多少補助一些，我想是沒有關係的，反正錢也是來自中央樂透彩的錢，當然會排擠其他的，因此，這一點就用這個方向來思考。另外，消防署要配給直升機，我也請衛生局和消防局趕快爭取，如果將來爭取到一架直升機長駐，代替招標的德安航空，後續還有很多問題，包括維修、停留、駕駛等問題，這些問題都會在這段時間討論。先用治標的方法來解決離島「安寧」的問題，謝謝你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回去以後會往這個方向考量。

呂議員啟宗：

請縣長回去以後，趕快執行這件事情，讓鄉親放心，因為七美地區醫療缺乏，隨時可能發生類似的事情，就像今天發生的車禍，耳朵一直流血，醫生沒有先進的儀器檢查，不曉得血流的原因，因此要趕快後送怕延誤病情，所以，住在七美的不便，縣長你應該感受得到。種種不合情理的事很多，我們七美的漁民每天早出晚歸，等捕魚回來的時候，想去衛生所看病，衛生所已經關門了，同樣繳交健保費，卻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所說的不公平就是這一點，

社會福利有所謂重要與不重要，可以去分配，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感謝縣長幫忙我們解決「安寧」問題，希望補助費用可以提高到三分之二。白天的時候，大部分都請華信航空運送，希望由縣政府出面洽談「安寧」時的運送費用，由十二萬元降為五萬元或六萬元也可以接受，收費六萬元的時候，縣政府補貼三分之二，百姓自費兩萬元，都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請問教育局長，這一艘學生專船，以船長的專業判斷，冬天的白晝短，所以晚一點，船就不開了，這是正確的，但是學生專船晚上不開船，這些學生晚上怎麼安置，請局長答覆。

顏局長秉直：

目前離島的學生是就讀馬公高中和澎湖海事學校。

呂議員啟宗：

都是高中的學生，高中是叛逆期，學生專船的用意就是讓他們回到家裡，不要在馬公無所事事，而去打電動玩具、喝酒、吃檳榔，學這些壞習慣。因為冬天的關係，白天的時間短，四點半開船，這些孩子回到家裡都很晚了，為了安全考量，又因為冬天風浪也比較大，所以冬天傍晚的時候，船不開，因此，請教育局長能教育監督這些孩子，不要變壞，隨時去關心他們，不要讓家長都不曉得他們的小孩子在馬公在做些什麼？

顏局長秉直：

我們有一個校外會，校外會大約在下午四點十分左右，會

到車站、電影院、電動玩具店等地方巡視。

呂議員啟宗：

如果孩子變壞了，要連絡家長糾正，因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希望他們走正路。

上一回我有提到雙湖國小電腦維修的問題，因為村民打電話給我，所以沒有說明是那一間學校，現在已經確知是雙湖國小，希望你能去了解到底是什麼問題？

流浪狗是哪一個單位管轄？有沒有到離島捉流浪狗？

許局長文東：

有關流浪狗的部份，因為現在所雇用的捕犬人是臨時人員，到離島去是有困難的，上次會期，呂議員也一再建議，我們也馬上跟七美鄉公所連繫，希望借重鄉公所清潔隊人員，或有另外有人可以擔任這項工作，我們再把經費撥下去。

呂議員啟宗：

縣政府去年派兩個人去捉狗，但是沒有捉到，隨便去牽兩隻狗交差了事，我有正確的數據，為什麼捉不到呢？去的時候，狗都跑光了，派的人沒有專業性，派胖子來不派瘦一點的人，跑都跑不動了，怎麼捉得到狗呢？那兩隻狗其中有一隻是我牽給他的。我很質疑他的執行力，我希望你能督導鄉公所捕捉。

流浪狗在七美地區很嚴重的，因為經常出現在市場旁邊，菜市場有得吃，所以就在市場附近生存延續，觀光客一來都是騎摩托車，它們一看見摩托車就會窮追不捨，甚至咬

人，追的時候，造成觀光客跌倒，影響觀光客到七美觀光的意願。捉老是捉不著，捉一隻狗四佰元，捉一隻貓兩佰元，捉一隻貓應該要伍佰元，因為貓很會跑，貓比較嚴重，貓會偷咬雞咧？咬鴿子，山貓都是很凶悍。整個七美鄉到處都是野狗野貓，而且鄉公所捉到了也沒有籠子裝。

許局長文東：

籠子的問題隨時可以支援，而且捉了以後寄船，我們都可以來做處理。

呂議員啟宗：

狗捉到以後，把它閹割掉。

許局長文東：

有啊；結紮了。

呂議員啟宗：

要把它結紮，不要讓它再生了，從前在七美有些外省人在殺野狗，現在因為野狗患皮膚病，所以沒有人敢殺狗了，一窩生了八九隻狗。

許局長文東：

現在的寵物管理辦法規定，狗不能殺。

呂議員啟宗：

對啦！是不能殺，不過看到一隻隻肥肥嫩嫩的狗，還是捉去殺，只是現在患了皮膚病，不敢捉去殺，而且皮膚病的傳染很快，如果無法派人捉狗那就請警察局捉，警察無所事事，要不然請消防局捉。

賴縣長峰偉：

離島野狗是我非常重視的問題，每一週都有列報，列報馬公地區大概每一天捉幾隻？這一個工作已經持續半年之久，每一個月我都要知道馬公地區捉了多少隻流浪犬，離島顯然有疏忽掉，所以請農漁局開始列管離島地區野狗每個月大概捉幾隻？野狗方面的事，請呂議員不要客氣，請你回七美的時候跟當地的鄉公所、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大家研究出一個方法，如果可以重金禮聘會捉野狗的人，請告訴我，聘請需要多少錢？我們會做評估，即使稍為高一點也沒有關係，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像台灣的野狗咬到小孩、老人，那都是很殘酷的事情，這些類似的事件希望不要發生在澎湖。所以請你回去和鄉公所研究一下，請農漁局全面來支援，至於經費，只要合理的範圍內一律補助，希望做好這件事情。

呂議員啟宗：

台灣有人要來捉野狗，透露出一個消息，捕捉野狗的方法，就是在香腸裏面加入安眠藥，只要野狗一吃，馬上就睡著了，如此一來，野狗就很好捉了，是你們的方針錯了，你們派人要來捉野狗，搭船來到七美，野狗早就聞風而逃，哪裡還捉得到狗，捉不到狗，隔天又要搭船回馬公，所以只好隨便捉兩隻狗交差了事。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曾說，有一位台灣來的捕狗人，技術很好，如果你用完了，再借我們用一下。

呂議員啟宗：

那是很簡單又方便的方法。

賴縣長峰偉：

農漁局派幾個人人去學嘛！這種方法我還是第一次聽說，以前我們一直在研究都不得要領。

呂議員啟宗：

吃到香腸！安眠藥也被吃進去，然後就睡著了，就很容易捉到。

賴縣長峰偉：

香腸裏面放安眠藥嗎？

呂議員啟宗：

對！裏面放兩三顆安眠藥。

賴縣長峰偉：

主要是讓它安眠而已，不是死掉，捉起來再處理，否則愛狗人士會反彈，你不能這麼做的。

呂議員啟宗：

不是啦！如果要置於死地，用氰酸鉀就好了，只是讓狗睡著，方便捉。

歷年來，緝捕大陸漁船效果不彰，驅逐以後，又越界來捕魚，可否研擬一個辦法？電視有播報過，課縣長稅，鄉長稅是否可行？如果坐飛機到七美在機上鳥瞰，那些大陸漁船現在不停泊在七美了，有一二百艘停泊在貓嶼、狗嶼，人都爬上岸休息，怎麼趕都趕不走，只是在浪費人力資源，可否研擬一個辦法，向那些人課稅，就像我們台灣漁船越界捕魚，被緝捕以後，被收取五萬元人民幣，我們也以牙



還牙啊！被我緝捕到了，收取五萬人民幣，早上也收，晚上也收，連續的收五萬元人民幣，收到不敢再來嘛！因為大陸人知道台灣人不會打他們嘛！所以他們不怕啊！他們每次被我們緝捕，不但弄給他們吃，還給米、給油、所以他們不怕嘛！最好的方法就是罰錢，罰了以後就會怕，中央把權力下放給地方，由地方執行，捉一條魚罰多少？捉一條魚罰一千元，捉一百斤魚罰一萬元，一直罰，罰到不敢再來為止，七美鄉民大部份捕魚維生，南淺漁場是他們賴以維生的地方，大陸漁民用拖網把底下的礁石破壞殆盡，如果是用釣的那倒沒有關係，要釣大家一起釣但是用拖網把大小魚種一網打盡，以前冬天，手釣的鱧魚一斤大約兩百多元，現在只有一百多元，土魷魚以前一斤三百多元，現在也只有一百多元，這些都是事實。只要他們一來，漁價就崩盤，大小魚種都不放過，上船搜到的魚，證明是在我們的海域捉到的，就重金處罰，罰到不敢再來，縣長以你看，我的說法有道理嗎？你的想法又如何？可有辦法趕走大陸漁船？

賴縣長峰偉：

感謝呂議員提出這些方法，包括給狗吃安眠藥，對大陸漁船課稅，這些方法我們回去以後，提出由大家來討論，昨天針對這個問題我已經說過，就是雙管齊下，一個是中央的問題，一個是大陸有關方面的問題，所以不再贅述，課稅的問題，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容許我們回去好好的研究。

呂議員啟宗：

縣政總質詢

要不然就把漁船扣留拖回來，錢繳清了，再放船啊！

賴縣長峰偉：

我是主張把船拖回來炸掉。

呂議員啟宗：

炸掉也可以。

賴縣長峰偉：

最近已經向中共方面說了，也向行政院長提了，但是還沒有得到回覆。海巡總局方面也向他們提出主張，如果捉到一艘大陸漁船，基於人道立場，還是讓他們回去，兩艘以上再扣留，扣留以後再炸掉。船是他們謀生的工具，炸掉以後會產生嚇阻作用。

呂議員啟宗：

從前捕捉到的土魷魚，白腹魚都是很大條，因為以前使用的是浮網，拖釣的方式，而目前大陸漁船使用快速網，把大小魚類一網打盡，捉到以後，還傾銷到我們的市場，使漁民不僅捉不到魚，魚價更是偏低，澎湖人是靠海維生，什麼都沒有了，讓澎湖人怎麼生存呢？這件事情是目前極需要解決的。

博弈條款，縣長以你客觀的想法，認為澎湖可行嗎？

賴縣長峰偉：

有關澎湖設置博弈，經由本次會期通過後，再舉辦諮詢性的公投，諮詢性公投通過後，等於代表澎湖的民意。通過後再一致向中央爭取，如此一來師出有名。

呂議員啟宗：

五二五

還沒有確定？

賴縣長峰偉：

已經送到議會來了。

呂議員啟宗：

還在作業中，縣長，鄉市長的權力逐漸在擴大，因為目前中央沒有錢可以補助地方政府嘛，要課稅百姓會抗爭，中央乾脆把些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讓縣長、鄉市長去執行課稅，不管去課什麼稅，只要不要再跟中央抗爭，不要再吵著要錢就好了，目前的狀況就是如此，本席在此建議：如果爭取博弈不成功，准許在大飯店裏面博弈，我們自己聚賭抽頭，你認為如何？夏天時偶有三三兩兩的客人，一到冬天飯店生意冷清，住房率低於百分之一，真是可憐，縣長啊！你認為可行嗎？

黃議員素自：

我們曾經到日本參觀過麻將間，他們以申請卡拉OK的名義來設置，政府也是有抽稅的，為什麼外國人可以，而我們卻不可以做？既然博弈不准我們澎湖設立，澎湖也無工業，吃飯都成問題，還一直在增稅課稅，如果無法爭取到博弈，就如呂議員說的，在飯店內部設置賭場讓它合法化，簡單的說就是開放麻將間啦！規模要小小的，不可以大。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昨天葉議員凸顯一位老嫗因為感冒到衛生所看病後致死，很遺憾的，一位優秀的局長為了地方醫療資源問題勞心勞力。因為離島沒有醫生，他去支援，為一位老婦人

治病以後而產生人命，在此我要沈痛的誠懇的反映兩件事情，沈痛的是望安、七美的醫療因為上次七美村長事件再次凸顯出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縣長不可以再等閒視之。人非神仙，許局長去離島支援，在不了解望安地區病患的病歷狀況之下，老婦人前來看病，在勇於負責的情形下給予打針下藥，對於老嫗過去的病歷是否有藥物反應或其他併發症，未做深入的了解，產生陰錯陽差的結果，當然，人命關天，在此誠懇的希望許局長勇於面對問題，雖然家屬未做任何表示，還是希望許局長盡人之道義，請葉議員陪同向家屬致慰問之意，一方面凸顯望安、七美離島的醫療問題，一方面也對自己的行為負起道義責任，這更是局長不可缺乏的勇氣跟擔當，無論對錯與否，希望在會後，局長必須面問題，畢竟是人命一條，請葉議員居中協調，陪同前去向家屬致意，家屬哀慟的心情，許局長應該很了解。同時呼籲，澎湖各新聞媒體，給這些醫療人員打氣，給一個機會，在家屬未提起訴訟，檢察官未進行驗屍，整個事情真相未明朗之前，先給許局長打氣，因為我覺得好不容易調來一位好的局長，包括葉議員，包括本會各同仁都對許局長讚譽有加，在這個節骨眼上，為局長打氣加油！不要讓他灰心。假如有一天真相明朗了，是他必須負的責任，他要扛起來，在真相未有歸屬之前，給局長一份勇氣，一份加油，一份打氣，要不然再好的局長也不敢到澎湖來了，在此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包括社會局長，縣長是否派人陪同向家屬致意？整個望安地區因為

醫療資源缺乏產生人命關天的事情，縣政府也不能等閒視之，今天很誠懇的為許局長打氣加油，一方面也希望許局長面對問題，去慰問家屬。

劉陳議長昭玲：

針對安寧後送，德安航公司變相加價問題，請縣政府以專案方式協請中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還有公平交易委會，做合理的解決。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各媒體記者為澎湖的經濟、建設做詳盡的報導，平時的大小事情都是經由媒體得知，在此感謝媒體的辛勞，對澎湖縣各方面做了最好的服務。利用本次定期會，很多的縣政要就教於縣長以及各位主管，希望各位主管能夠詳盡的答覆，若是沒有被本席質詢的主管，也希望尊重我的發言權，首先就教賴縣長，澎湖縣近年來的經濟每況愈下，各行各業蕭條，平均失業率降低到二十四歲，根據主計處八月份的家庭收支調查，澎湖縣是最後一名。賴縣長這些年來非常重視澎湖的地方建設，雜誌的報導，民意調查，縣長的施政表現都是名列前茅，在全國各縣市是前三名，但是縣長所做的，對澎湖的經濟發展以及百姓的收入都沒有幫助，像澎湖各行各業對博弈事業的重視，而縣長卻不聞不問，十月四日在行政院召開的離島建設委員會，經游院長裁示：澎湖縣博弈事業緩議。縣長是否看到一則新聞：屏東縣縣長聽到「澎湖縣博弈事業緩議」他很高興，準備爭取小琉球設置賭場，在這種情形下，小琉球

縣政總質詢

只是一個「鄉」的地位而已，我們竟然爭不過它。縣長啊！你該出面了吧！希望縣長對澎湖未來的經濟如何解決？澎湖的未來如何發展，提出說明。

賴縣長峰偉：

CASINO的問題在離島建設委員會，游院長提到：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經濟建設，不只要以澎湖縣縣民的意見，也要參酌台灣人民的意見，溝通的疑慮未達共識之前，所以裁示「暫緩」。我還是要重申：所謂諮詢性的公投，已經送到大會，希望本次能通過，一起來爭取，蘇嘉全縣長那天開會的時候，正好坐我旁邊，他說：「琉球的居民大概百分之九十，幾乎達到百分之百的贊成，所以他的爭取師出有名。」而我們澎湖正、反還有某些程度的比例，因此，要有共識，這個「共識」只要一半，哪怕只有多一票，我相信只要贊成的，大家都可以一起來。

魏議員長源：

澎湖沒有博弈事業，縣長要如何改善經濟問題，走出自己的一條路呢？有無構想？

賴縣長峰偉：

澎湖縣過去都無投資業，沒有投資業，縣政府做起事就比較辛苦，很顯然，CASINO是大家希望的，目前我們手上還有好幾個CASINO的案子，只要一有CASINO，就馬上進駐，在還沒有進駐之前，希望把澎湖基本上的問題解決，先把內部的管理做好。至於投資案，慢慢都有進駐，譬如說三商、麥當勞，最近也有兩個投資案，

五二七

等到發建照，也開始動工興建，時機成熟了我再講。

魏議員長源：

總而言之，澎湖沒有博弈事業，就沒有未來，剛才縣長提到澎湖要設置博弈事業，必須經過全國民意調查，澎湖的未來操縱在全國人的手裏嗎？這是值得省思的地方，澎湖未來的經濟，未來的發展，任由台灣人控制，而澎湖在全國家庭收支調查，排名最後，他們有辦法幫助我們嗎？也不可能幫助，所以我們要自立自強，縣長到這個地步，要突破，做一個太平縣長，安樂縣長，對澎湖經濟毫無幫助，要有責任，只剩三年任期，時間已不多了。

縣長在第二次連任的時候，聽說賭了一個政治大局，我覺得縣長賭這個局非常厲害非常對，我很欽佩，你在二次連任曾說：「湄京案兩年內沒有動工興建，要辭職下台。」我覺得很有魄力。我在鄉長任內，呂副總統來，到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參加開會，是為澎湖博弈事業問題所召開的談話會，呂副總統當場詢問業者，如果沒有博弈事業，你們還要到澎湖縣投資。席間湄京公司一位女性負責人，金沙灣一位男性負責人都舉手贊成，但是如今呢？湄京公司走了，縣長你是一位博士，一位學者，有時候一不小心還是會被欺騙，但也說不定博弈事業緩議，還是有人會來投資，我覺得整個澎湖縣政府都賣給湄京公司了，任何事情都主動為他申請辦理，現在土地都變更為遊憩用地，將來如果沒有興建，被這些地主控告，澎湖縣政府要如何因應？希望縣長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鳳櫃湄京公司的投資案，之前湄京公司和金沙灣都認為沒有C A S I N O，也會投資。湄京公司後來有跟我提起，如果往沒有C A S I N O的情形下投資，將來假如爭取到C A S I N O，之前所做的投資就會徒勞無功或者事倍功半，到底澎湖能否設立C A S I N O，是他們急需知道的答案，若是沒有C A S I N O，他們就往沒有C A S I N O的方向規劃，若有C A S I N O，他們就往有C A S I N O的方向規劃，這是他們目前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對澎湖渡假村和湄京公司都一視同仁，向你報告，也許對大澎湖渡假村更好，當初要發給建築執照的時候，林局長還有一點意見，認為有一些程序沒有補齊，逾期還可以補正，反而我們更疼惜他，趕快發給建照。建照發給以後，他才開始提到要有C A S I N O。常常有人說我厚此薄彼，澎湖鄉親如果有誤解就不要再提起了。為什麼呢？因為一、二十年來，澎湖難得有投資案。事實上，吃虧就是佔便宜，當有人告訴我：「土地問題准了，就要購買。」或者是說：「價錢合宜，就要興建。」諸如此類的話，我都會相信，一步一步的做，有困難大家來解決。

魏議員長源：

給縣長一點善意的建言，未來面對這些地主、縣政府各單位要未雨綢繆，不能一拖再拖，能拖多久呢？這些年，這些土地無法耕種，無法做其他使用，縣政府要全力負起損失的責任，縣長，我覺得中央長久以來漠視澎湖，澎湖人

應該要自覺了。中央的法令都是他們在制定，難道我們澎湖就沒有法令嗎？對澎湖縣民很不公平，難道以澎湖縣的單行法規都不可以嗎？像美國各州有各州的單行法規，澎湖為什麼自己不制定呢？事事都受中央牽制，中央可以說集權又集錢，縣長你第一任的時候，是國民黨政府，國民黨政府也不過如此，李登輝總統為你背書，到後來什麼也沒有，要什麼沒什麼，一些民進黨執政的大縣市，要什麼就要有什麼，尤其現在是民進黨執政，你又不是民進黨黨員，愈沒有啊！所以，我們要走出一條生存空間，澎湖縣可否自定單行法規，突破中央法令的限制，這個法令問題，請縣政府提出答覆。

賴縣長峰偉：

過去交通遊憩管理條例是突破的，中央當初是踢皮球，教育部、體委會還有交通部，大家互相踢皮球，最後也是由我們主動提出，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將來要適法的，也就是中央統籌規範，是不能去違法，如果是因地制宜，可以提出經由議會大會討論同意，就照這樣去做。

魏議員長源：

事實上，澎湖人真的很辛苦，在經濟上可以說民不聊生，再不走出自己的一條路，絕對坐以待斃。看到縣長的施政報告，像青青草原縣長不遺餘力的執行，既然已經推行得很成功了，一些小工程應該下放到各鄉市公所，縣長不必要為這些小事情傷腦筋，身為一縣之長，要掌握大原則大方向，一定要以經商之道經營澎湖，澎湖縣假設是一家公

司，縣長就是一位董事長，各位一級主管就像是總經理，我們這些議員就像是顧問，縣民就是員工，要有經營的理念，澎湖的經濟才會復甦，希望縣長不要以做官的心態做事。澎湖人都很單純老實，從以前就生活在困苦的環境中，沒有什麼訴求，安定就好，治安好就好，空氣好就好，沒有什麼大需求，生活容易滿足，縣長你要以一位董事長自居，不要以當官的心態經營澎湖縣。

請問財政局局長，在九十一、九十二年度，我們分配多少離島建設基金。

王局長正統：

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的業務是由計畫室辦理，我個人知道，九十一跟九十二年度分配給澎湖縣的基金有十一億元。

魏議員長源：

九十一年度十一億元，那九十二年度呢？

王局長正統：

九十二年度也差不多也是十一億。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離島建設基金爭取不容易，運用上應該不要分散資源，一年有十多億的建設基金，分給各單位去執行運用，我認為資源要統合，我剛才說過了，因為縣長不是民進黨黨員，我們也不是民政黨執政的縣市，所以大型建設經費根本爭取不到，我們常常在喊窮，沒有經費蓋一座海豚表演場，根本不必要向中央爭取經費，再怎麼爭取也不會給的，澎湖縣不論是爭取博弈事業或是宗教直航，或是小三

通，中央根本不會有善意的回應，不要再痴人作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把這些離島建設基金統籌運用，有其必要，像仿照日本的福岡興建海洋巨蛋，逐年執行，訂定一個目標進行，不知縣長意下如何？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之前有跟各主管討論過，中央也喊財政困難，所以這十一億元，實屬得之不易。因為牽涉太多建設，你的建議我會列入考量，或是在兼顧其他建設之外，儘量挪出一筆經費，做一件較大的事情。

魏議員長源：

觀光客只要來過一、二次澎湖，就不會再來了，澎湖雖然有自己的沙灘，美麗的天空，環境優美，但是沒有特色，沒有看頭。縣長請針對這個問題做思考。縣長的工作日理萬機，縣長已就任五年了，對澎湖的建設很認真，但是認真的重點都在馬公市，其他各鄉都無重大建設，縣長你的任期還有三年，對白沙鄉是否有較具體可行的公共建設，請縣長向本席報告。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不是都偏重在馬公市，因為馬公市人口較多，湖西鄉最近也要興建游泳館，白沙衛生所、消防局、警察局也都逐步興建完成，最近和警察局長談到將警察局舊址拆掉，做其他用途，澎管處在北海也投資很多的錢，也希望明年不再受華航空難的影響，白沙鄉的觀光，建設我們都有認真在考量，像五十噸的交通船目前進行中，如果有關

於白沙鄉各方面的建言，可以提出，大家來集思廣益，做妥善的解決。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是沒有建言，是建言都石沈大海，像在總質詢定期大會的建議案，我就覺得非常的好，可行啊！要去思考啊！不要任何大型建設都在馬公市，會遭人非議，「縣長是馬公市選的，各鄉都沒有投票給他嗎？」這種聲就會出現了，當時各鄉也是支持你的啊！均衡城鄉發展嘛！就像文化局最近要興建一座文化館，文化館興建地點也可以選擇鄉下啊！比較有看頭啊！不見得要選擇蓋在馬公市嘛！爾後，縣長對於興建重大工程，應該考慮在各鄉市興建，以均衡城鄉發展，縣長日理萬機平常時要見縣長一面很不容易，縣長可能貴人多忘事，記得上次定期會，本席有提及，為感念白沙鄉林加油大善人的義舉，希望可以在通標新生地設置「林加油公園」。當時，縣長曾允諾，至今已經半年，縣長的承諾根本沒有實現，雖然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是縣政府的幕僚單位讓我覺得都沒有支持縣長，我常說這些一級主管都很優秀，有時候，不只大原則要考慮，小細節更要注意，白沙分局在十月四日成立，縣長，你沒有到場。這些警察人員平常不敢上KTV唱歌，消防局的康樂室閒置，希望縣撥經費，買一套音響，紓解警察的壓力，縣長在第一任後期經常下鄉，為什麼現在連任以後卻不見踪影？下鄉巡視並非都要花錢，看看自己所做的建設也不錯啊！針對我所提的問題，請縣長說明。

賴縣長峰偉：

林加由公園，通樑新生地的會勘，請林局長馬上去會勘，另外，文化館目前還未定案，你的建議可以考慮一下，西嶼鄉有一筆很大的公地，我們列入考慮，大家再研究看看，那些土地是比較適合的。

魏議員長源：

我剛提到白沙分局是縣長拚命爭取經費興建，落成的當天也沒有到場。

賴縣長峰偉：

那天剛好有事，事實上，我不可能每一個地方都去。

魏議員長源：

沒有到場，也沒有人怪罪於你啊！但是，警員的辛勞，請你去了解一下，警員不敢上KTV啊！怕牽扯到色情，在白沙分局裝一組音響讓員工唱歌消遣，紓解平時的工作壓力。

賴縣長峰偉：

警察局搬走以後，有一舊舊的。

魏議員長源：

要給舊的嗎？縣長不可以這樣做啦！新分局要用新的設備，如果要給舊的，乾脆不要嘛！

賴縣長峰偉：

不是啦！我是在考慮舊的怎麼處理。

魏議員長源：

舊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再集思廣益去處理啦！白沙分局蓋

得那麼漂亮，竟然沒有一套音響設施。

賴縣長峰偉：

當然唱歌是可以培養的興趣。

魏議員長源：

對啊！

賴縣長峰偉：

我再跟警察局長聊一下。

魏議員長源：

一定要幫我們設置啦！

再來請教教育局顏局長，最近自殺案件頻繁，年齡層有降低的趨勢，降低到國小的學生，本縣的國中、小學校，有設置心理輔導老師嗎？縣長，你認為有需要嗎？是否要有一位專任的老師，你覺得如何？

賴縣長峰偉：

學生問題多，當然需要心理的諮詢。

魏議員長源：

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校都沒有設置吧！如果學校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上，我認為有必要設置，局長你的意見如何？

顏局長秉直：

目前，國中都有輔導室，只有大學才有心理諮商輔導。

魏議員長源：

有輔導室，沒有輔導老師，輔導室產生不了作用嘛！

顏局長秉直：

所以每一年都會舉辦教、訓、輔三合一研習活動，目的在

增強老師的輔導能力。

魏議員長源：

局長啊！心理輔導老師很多，心理學專業人才很多，所以根本不必擔心聘請不到老師。教育是以有誠心聘請輔導老師比較重要，並非聘請不到老師，老師到處都有嘛！我覺得有些學校不想設置，不想設置的原因是只要心理輔導老師不來，就無法教課啊！但是未來要為孩子設想，要去輔導他啊！縣長，對於這個問題認為如何？是否有增設的必要？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這個問題非常好，台灣自殺的風氣已經漫延到澎湖，這方面我們應該提高警覺注意，當然還有其他的方法，馬公高中有心理專責的老師，請這位老師做巡迴諮詢。

魏議員長源：

馬公高中有一千多位學生需要輔導，怎麼再去輔導其他學校呢？

賴縣長峰偉：

其實有問題的還是那幾位，我剛剛也問副縣長，我們那個時代，也不需要心理老師，為什麼現在的學生卻有這麼多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最起码大學校要設置。

賴縣長峰偉：

大學校是需要注意一下，小學校的話導師應該可以掌控

啦！

魏議員長源：

老師沒有專業，不是學心理輔導的，學有專精的老師才能適任，教育很重要，縣長你讀到博士學位，讀博士很辛苦的，讀碩士也是啊！都是學有專長。

賴縣長峰偉：

你這樣的意見我們會重視，回去以後做研討。

魏議員長源：

不要研討，要設置。

再請問顏局長，每年國中、小學校教師經過甄試要服務幾年才可以調回台灣。

顏局長秉直：

通常公費生分發到澎湖服務，要服務五年才可以調回台灣。尤其是離島保送生，目前學校規定，未服務滿五年，想調回台灣本島，賠錢就可調動。

魏議員長源：

調回台灣本島要多久？一年嗎？

顏局長秉直：

通常離島保送生只要賠錢就可以。

魏議員長源：

非常不公平，請問張主任，基層特考在澎湖縣要服務幾年，才可以調回台灣本島？

張主任健三：

目前基層特考的規定實習期間四個月，實習期滿，服務五



年才可以調動。

魏議員長源：

局長，剛才你也是說五年嘛！我們要去規定，來澎湖參加甄試，必須服務滿五年才可以調回台灣，不能把澎湖當成跳板，當成訓練所，來個一年半載就想調走，我深深覺得對澎湖子弟非常不公平，是否從明年規定，老師甄試合格，要服務滿五年才可以調動，局長，這樣可以嗎？

顏局長秉直：

如此一來可能牽涉到要與中央協調，地方不能逕為規定。

魏議員長源：

你剛才不是說，中央的規定也是要滿五年才能調動。

顏局長秉直：

如果賠錢就可以調動，若是規定到澎湖參加甄試合格須服務滿五年才可以調走，目前沒有法源依據，必須和中央協調。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如此答覆，我認為很奇怪，為什麼澎湖人這麼可憐，澎湖並非沒有人才，是欠缺補習班，要不然澎湖人腦筋最好，欠缺培養而已，一些老師職缺，都被台灣人佔光了，教育師資會斷層，原因就是如此。一位老師到澎湖教書，教的好好的，臨時又要調走，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希望局長針對教師的甄試合格後的服務，應該有年限的限制。

請問局長：體委會在九十一年度補助本縣體育訓練經費多

縣政總質詢

少？

顏局長秉直：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是兩佰伍拾萬元。

魏議員長源：

九十二年度有沒有補助款？

顏局長秉直：

九十二年度的補助款因為目前還沒有開會，所以不曉得。

魏議員長源：

聽說九十二年度不補助了，因為局長厚此薄彼之故，這一次澎湖縣體育補助訓練經費，只有提報馬公國中的棒球隊，補助單位一看，只有馬公國中棒球隊一項，其他的體育項目都沒有提報，在提報各項體育活動的時候，局長你不能如此做，澎湖縣的各項體育發展你都很清楚，不要設定或針對某一個國中設定某一國小，希望局長注意一下，局長多久沒有當學生了，你都是擔任講師嘛！你幾年沒有當學生了？

顏局長秉直：

二十八年。

魏議員長源：

九年一貫教育實施幾年了。

顏局長秉直：

正式實施是去年。

魏議員長源：

不是實施有六年了嗎？

五三三

顏局長秉直：

九年一貫教育去年是從一年級，今年從一、二、四、七年級正式實施，前三年屬於試驗性質。

魏議員長源：

局長說實施一年，我認為好像實施六年了，一年或六年都不是重點。在實施一年以後，對課業方面有無改變，局長知道嗎？

顏局長秉直：

目前在國小到國中的銜接產生斷層。因為國小是包班制，所以課程的統整，對國小老師而言，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對國中老師而言，要去統整，可能比較複雜。

魏議員長源：

那一科目比較有問題。

顏局長秉直：

事實上，都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今天我有準備黑板，局長有二十八年沒有當過學生了，國小現在實施建構式數學，以前我們所學的是傳統式數學，我出一個題目，請局長算算看，七百八十五減三百五十二，請用建構式數學解題。建構式數學怎麼算，算法又是如何？

顏局長秉直：

我做簡單的說明，建構式數學沒有真正標準的計算過程，以傳統數學方式計算，七百八十五減三百五十二的答案是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三是何如求得……。

魏議員長源：

局長啊！你按照公式一步一步算。教改以後，建構式數學對國小數學有何幫助，你照著公式一步一步算就好。

顏局長秉直：

所謂建構式數學，沒有一定的公式，小朋友先做出七個一百，八個十，五個一，再用七個一減去三個一百……。

魏議員長源：

局長啊！簡單就好，七百八十五減三百五十二，按照程式算出來，是用算的，不是用說的，你一步一步算出來就好！照公式去算嘛！

顏局長秉直：

並沒有一定的公式，讓小朋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解題目。所謂建構式算法就是小朋友可用最簡單的方式去算，或是以自己認為最簡單的方式去做。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出一題乘法，十二乘以八，以建構式的算式解題，局長你身為教育主管單位首長，對建構式數學都一知半解，那學校老師如何適從呢？縣長，目前的規定是如此哦！

顏局長秉直：

同樣是建構式數學，南一版，康軒版解題的方式都不一樣。

魏議員長源：

局長啊！十二乘以八，以建構式算法算出來就好，不必要說那麼多了。你請坐，身為一位教育局長，竟然連教改建構式的數學都不知道，做什麼教育局長啊！情何以堪，教

育下一代，難怪都會失敗，建構式數學要怎麼算，你都不知道，可憐啊！縣長怎麼不請我去做教育局長，我就是不會拍馬屁，要是會拍馬屁，早就非我莫屬，教育局長，你連三位數的數學都不會算，身為一位教育局長都不會，教育局長是怎麼當的，傳道、授業、解惑是教育人員的責任，既然教改已經實施，就必須去遵循，教改的方式對不對？家長的反應如何？你們都不知道，連立法院都在爭論，電視媒體也大肆報導這個問題，阻礙教育發展，什麼時代了，像十二乘以八，還要用一直加的方式，除法一直遞減，現在是進化的時代，講求效率、速率。要是考試，出個兩題，整張試卷不是要寫滿了嗎？教改如果有益處，就去遵循，如果無益處，就要傾聽家長的聲音，向中央反映，不可再盲目下去。報紙、電視媒體報載，目前國一學生的數學程度很差。希望局長能專心於教育，因為你身為教育主管單位的主管，應該更認真於教育。

我覺得縣長對於體育運動的推展不遺餘力，施政報告中也洋洋得意提到講美少棒的風光，身為一位教育局長，在工作報告中對於講美國小未提隻字片語，局長是否對於本人或白沙鄉或學校校長以及老師有所成見？如此引以為傲的亞洲杯冠軍，竟然都未提及，縣長，講美的少棒，奪得亞洲杯冠軍，這支隊伍是否有存續的必要？請縣長答覆。

賴縣長峰偉：

講美國小今天奪得亞洲杯少棒冠軍，乃是源於加油杯少棒賽，在加油杯的時候，鄉長也就是現在的魏議員，還有代

縣政總質詢

表會的主席，都出不少力，基本上，應該獲得大家的鼓勵。

魏議員長源：

在十二月中旬，講美國小要到嘉義參加諾羅杯少棒賽，要到台北參加宏基、國成杯聯合少棒邀請賽，講美國小曾函文教育局，補助移地訓練經費，教育局長說沒有錢，所以沒有補助半毛錢，縣長你對此事的意見如何，多少也要補助一些嘛！沒錢，一年編了兩佰多萬元的移地訓練經費，難道對桌球隊特別偏好？這已經是過去式，但是今天又編了一佰多萬元移地訓練經費給桌球隊，竟然棒球隊沒有編列經費，情何以堪，難道亞洲杯少棒冠軍，是去參加假的嘛！縣長給我一個答覆。

賴縣長峰偉：

桌球也是重點項目，兩佰萬元事實上……

魏議員長源：

桌球項目有沒有得到亞洲杯冠軍啊！有得到嗎？縣長，有嗎？

賴縣長峰偉：

小孩子都應該鼓勵。

魏議員長源：

小孩子是要鼓勵沒錯，但是不能厚此薄彼。

賴縣長峰偉：

講美已經編了一百零肆萬。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這個是多餘的，現在各項訓練獎勵經費將近六

五五

佰萬元，講美國小奪得冠軍，才補助一百多萬元而已，去年的事情，我不計較。

賴縣長峰偉：

講美國小其實已經補助三百萬元了。

魏議員長源：

講美棒球隊靠的是家長，講美民眾這些人的支持，如果要靠縣政府比登天還難，這支球隊早就不存在了。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不能這樣子說，事實上，縣政府也有補助。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知道，但是不能厚此薄彼。

賴縣長峰偉：

沒有厚此薄彼，乒乓球一個學校才五十萬而已。

魏議員長源：

我討論的是明年度的預算，為什麼桌球隊有編列，而棒球隊沒有。

賴縣長峰偉：

已經編了一百多萬元了嘛！

魏議員長源：

編個屁，那裏有編，預算書拿出來看，你說的是什麼話啊！預算看過了嘛！

顏局長秉直：

有啊！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寫下去啊！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講美國小拿到亞洲杯少棒冠軍是好事。

魏議員長源：

對！是好事情，但是你們厚此薄彼，是對教練有意見嗎？當初，球員要升上馬公國中體育班的時候，局長放下狠話，說以後不補助講美國小棒球隊，為什麼？局長沒跟你報告，所以縣長不知道原因，你是無辜的。原因為何？我告訴你，國小升國中，就讀那一所學校是家長的權利嘛！並不是每位家長都會同意小孩打棒球，當時王老師表示說，如果要讓這些棒球選手就讀馬公國中體育班，他沒有意見，但是有兩點建議，希望局長邀請所有家長召開座談會，第二點馬公國中的棒球要做改變，王老師如此建議不好嗎？局長卻答覆說：以後講美國小棒球隊都不補助經費，縣長啊！好話都不能說嗎？如此的建議，卻惹出事端，你說合不合理？縣長請你評評理。

賴縣長峰偉：

講美國小高校長，我問他原因，他也沒說，顯然有很多問題，我一直覺得講美少棒一定要支持下去，支持有很多種方法，不一定說人家有多少要比別人強，當然，以亞洲杯少棒賽冠軍的頭銜，我們多編。

魏議員長源：

一毛錢都沒有，預算書上一毛錢都沒有，怎麼給人家交待，九十二年度預算書有編列嗎？

賴縣長峰偉：

目前講美少棒選手已經都就讀馬公國中了。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說，既然桌球隊有編列移地訓練經費兩佰萬元，最起碼……

賴縣長峰偉：

有四個學校。

魏議員長源：

不管幾個學校，不能單項發展，要多元化嘛！

賴縣長峰偉：

你跟局長講。

魏議員長源：

不必講了，預算書我看過好多遍，不要跟我說那些話啦！你能厚此薄彼嘛，最起碼的尊重嘛！把棒球隊也列入，表示縣政府對棒球運動的關心，我只要求這樣，名正言順的列入。

賴縣長峰偉：

我去了解一下，為什麼局長說有編，你一直說沒有，到底什麼情況？讓我去了解一下嘛！好不好！讓他講。

魏議員長源：

如果有編就告訴我，如果沒有編棒球經費，還要說什麼呢？

顏局長秉直：

跟魏議員做補充說明，預算編列之前，有跟王教練連絡過，他說跟縣長報告，希望明年度澎湖縣要有四隊國小棒球

隊，單項就是棒球，所以預算中有一筆一百零四萬元，是獎勵單項體育績優學校獎助金。

魏議員長源：

有啊！這是單項的啊！沒有敘明是棒球隊嘛！

顏局長秉直：

講美少棒就是發展單項運動，這一筆經費就是要發展棒球運動，只是不知道是那一所學校。

魏議員長源：

單項運動有很多，不是只有棒球而已。

縣長，請教你，在十二月中旬，講美國小要求補助移地經費，要補助嗎？

賴縣長峰偉：

已經要編了。

魏議員長源：

沒有，是十二月份。

賴縣長峰偉：

十二月份怎麼樣？

魏議員長源：

要參加三項邀請賽，準備移地訓練，要求補助經費。

賴縣長峰偉：

看球隊的實力嘛！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不可以這樣說，什麼實力？球隊的培養不是一朝一夕。

賴縣長峰偉：

現在所說的是新的球隊，不是打冠軍的那一隊。

魏議員長源：

從小沒有培養，那來的冠軍呢？你們只會要求成果而已。

賴縣長峰偉：

上一回桌球也要外出比賽，我有提到最少要有些實力或者是具備像隘門國小桌球隊的實力，如果每一個球隊外出比賽都要求補助，縣政府沒有那麼多的錢。

魏議員長源：

講美棒球隊沒有實力嗎？除了五位學生升上國中，還有五、六位留在球隊中。

賴縣長峰偉：

所以須要去了解。

魏議員長源：

不用了解回答我，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要補助就補助嘛，直接說就好了。

賴縣長峰偉：

我是很想補助。

魏議員長源：

補助多少？經費是五十萬元，要補助多少？對講美鄉親有所交代。

賴縣長峰偉：

我很想補助，但是要回縣政府看看預算的狀況如何？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不要提預算那一套啦！預備金那麼多。

賴縣長峰偉：

青青草原第二預備金二十一萬元，都用光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要再扯到那裏去了，我今天很生氣的，你對講美棒球隊一點都不重視。

賴縣長峰偉：

怎麼會不重視呢？

魏議員長源：

你確定不知道，局長完全都不重視？

賴縣長峰偉：

局長怎麼會不重視。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你是讀書人，不要老是被騙啦！

賴縣長峰偉：

我不會被騙。

魏議員長源：

你不會被騙？不要老是說你不會被騙。

賴縣長峰偉：

不是，你用這種態度，我覺得不太能接受。

魏議員長源：

不錯，我不用這種態度對付你，但是你要正確的答覆我。

賴縣長峰偉：

剛剛局長有跟我說，最近很努力的在爭取，教育部已經要補助，這樣就好了嘛！

魏議員長源：

雖然今天我很大聲，很不滿，但是你們不能厚此薄彼，對桌球隊那麼優厚。

賴縣長峰偉：

絕對沒有厚此薄彼，相信我。

魏議員長源：

九十二年度預算只有編列單項運動，只編列桌球隊經費，而沒有編列棒球隊的經費。

賴縣長峰偉：

單項講的就是棒球。

魏議員長源：

是你說的啦！單項是那一項，你知道嗎？只有棒球嗎？羽毛球、網球都是咧！今天是爭一個「理」，爭不贏你們，因為錢在你們手上。

賴縣長峰偉：

都已經說了嘛！就是編列一百零肆萬元。

魏議員長源：

他沒說啊！只說單項，要講清楚，說明白嘛！一百零四萬元還太少，其他項目有編列二百多萬元，一百多萬元，算什麼。

賴縣長峰偉：

二百萬元是四個學校。

魏議員長源：

同樣的，有十個學校組成隊伍，是十個學校資源共享。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其實講美國小是一個培育棒球非常好的地方，大家心平氣和的討論嘛！都沒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不要因為我們大聲，頭摸一摸就了事，該大聲的時候大聲，該爭取要爭取，雖然縣長對講美國小很好，但是你們根本沒有看到預算，你知道什麼。

賴縣長峰偉：

一百零四萬元，沒錯吧！那就好了。

魏議員長源：

一百零四萬元是編在單項委員會。

賴縣長峰偉：

單項是棒球。

魏議員長源：

單項哪是棒球，單項有幾個單項的咧！

賴縣長峰偉：

下次寫清楚一點。

魏議員長源：

亂講話，局長亂講話。

顏局長秉直：

還有一個基層訓練站，就是跆拳道、游泳跟籃球、羽球。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下個月的移地訓練經費要補助嗎？一個球隊不會平白的成功，平時沒有努力播種，哪來果實收成呢？你說要

五二九

考慮，其實不必考慮了。

賴縣長峰偉：

五十萬外出移地訓練的費用，要縣府補助是有困難，局長也告訴我，明年一有經費，這五十萬元馬上就可以撥給你們，你們如果認為非現在補助不可，有點強人所難啦！

魏議員長源：

下個月就要移地訓練了。

賴縣長峰偉：

據我了解，球隊有一些基金，可以週轉一下嘛！明年一月一日快到了，錢馬上你們，這樣子你們都不願意，我們也愛莫能助。

魏議員長源：

俗語說：「怨無不怨少」，隨便二十萬或十萬、八萬也都好啊？竟然一毛錢都沒有，明年是明年的事。

賴縣長峰偉：

明年是全額補助，只是縣政府目前沒有錢，你們先從林加油基金週轉，這樣都不願意，不是強人所難嗎？小孩子是要鼓勵，所以我們會全額補助，因為目前沒錢，建議你們先週轉一下。

魏議員長源：

縣長沒有誠意，幫我們解決下個月講美棒球隊要去參加三場比賽經費。

賴縣長峰偉：

怎麼沒有誠意，都要全額補助了。

魏議員長源：

下個月中旬要參加三項比賽，需要移地訓練經費，但是縣長一毛錢也不補助啊！我說怨無不怨少，需要五十萬元的經費，給十萬、八萬也好，竟然都沒有，難怪我會大聲，會生氣啊！我無理嗎？

賴縣長峰偉：

這樣子，會弄到校長又離開了，道理是一樣的。不要這樣子做，對小孩子不好。

魏議員長源：

移地訓練經費不是送給教育局看看而已。

賴縣長峰偉：

不是說送多少經費，縣政府都要照收。

魏議員長源：

對，不是說要給我們多少錢。

賴縣長峰偉：

現在沒有經費，請你們先行週轉，明年一月一日有經費，就馬上撥給你們，還要全額補助咧！

魏議員長源：

既然十二月中不撥經費，就不必再說了。

賴縣長峰偉：

那你的意思不補助了。

隨便你，不必威脅我，要不要補助是你們的權利，錢被你們掌握住，就有權利這樣嗎？

賴縣長峰偉：



我是很想補助。

顏局長秉直：

教育部體育司吳司長，已經答應補助了，剩下缺多少，再簽嘛！

魏議員長源：

好啦！縣長，針對昨天葉議員以及多數民眾反映，澎湖縣兩所優秀的醫療設備，澎湖醫院、海軍醫院將要合併，我認為，醫療資源不能壟斷，醫療整合是當然的事，縣長要拿出魄力，你很有魄力，錢不給我就是不給，但是魄力要在適當時機表現，澎湖的醫療情況大家都是知道的，本席向縣長善意的建議，醫療大樓要統合，不是舉行公聽會可以解決的，公聽會上官都說官有理，要傾聽民眾心聲，醫療大樓要整合，我不反對，如果區域級醫院成立以後，澎湖民眾遇到意外事件，不必後送，否則不要輕易整合，絕對不可以，縣長一定要極力爭取，你是澎湖人的福氣，若是無法爭取，無法整合，澎湖縣民會非常憂心未來的醫療資源被壟斷，情何以堪？目前李院長是全國骨科權威，熊院長是全國整型美容權威，他們兩位服務態度良好，因此，自從他們來到澎湖服務以後，澎湖的醫療設施改善很多，無論如何，都要爭取。台視有一個頻道，播出內容是經商之道，對經商之道的褒貶，裏面的字句非常好，我有摘錄十五點，跟縣長各位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第一、明確的經營理念，可以提昇部署的使命感，不要輕忽自己該盡的職責。第二、該做的不要考慮得到什麼後果。第三、

縣政總質詢

傲慢愚見，每事必敗。第四、為大局設想，眼光放在關鍵處。第五、面對不同的時空，運作不同的改變。第六、行動要看時機，就像開船要趁漲潮。第七、為過錯負責是勇者的表現。第八、臉上寫著窮字，手上握著金字有效。第九、強制服從，不如樹立榜樣。第十掌握真相，做一個明理的上司。第十一、贏家永遠有結果，輸家永遠有藉口。第十二、要人怎樣對待你，就要看你怎樣待人。第十三、辨賢識能是決策者主要能力。第十四、憤恨會把成功的力量消耗殆盡。第十五、捐棄成見，廣納克見，是全民之福。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為止，剛剛發言，有得罪的地方，請多多見諒。

賴縣長峰偉：

我們希望澎湖醫院和國軍澎湖醫院朝著不一樣的方向去做，在還沒有釐清各方面細節之前，不輕易去合併，最後，謝謝你們的十五點箴言，方便的話請給我，在縣務會議跟主管們共同勉力。

陳議員百川：

縣長，自你就任以來，我記得上一屆你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屆好像沒有聽到什麼。你縣長當了快五年了，個人感覺最滿意的？如招商、工程、其他一些工作，說出來讓大家參考看看。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這問題給我作一陳述機會，這幾年來我想大家有目共睹，過去我們澎湖縣有一些還沒做的事，我們一直都在

五三一

做，也希望積極能夠改善，不只是居家環境品質，也希望改善投資環境。很多事情我們都持續在做，當然做好我們會很滿意，做不好我們應當要力求改進。

陳議員百川：

未免太簡單了，沒有項目，說非常滿意，好的要繼續；不好的要改進。我替你簡單說一下，你上一屆不離口的，毒、電、炸魚、取締砂石、三層網、涓京等幾項，再加上小型公園。你對自己沒自信不敢說出來，為了涓京投資案，那天大會決議要請縣長來，你不來說有事情，害的我們議長在台上向大會道歉，對於這件事情，你個人有何感覺？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再提起上星期的事，因為議員希望了解涓鐸之事，我也找我們主管談，他們認為如果變更程序我們一定要來，中間可能有一些……

陳議員百川：

不要再說變更程序，不要再爭辯了。現在是說我們議長在這裏替你擔當向大會道歉，是要問你的感覺？

賴縣長峰偉：

我一直也對議長覺得很歉疚。事實上事情已經過去了，議長也跟我連繫，至於他所受到的委曲，我也很諒解，私底下不只找胡局長……，我也跟他提到，等會開完後我們會好好跟她表達一下。

陳議員百川：

有關涓京案，縣長你個人覺得這案能不能成功？成功率有多

高？

賴縣長峰偉：

涓京案，我想從過去上次會期林素妹前議員，她一直在談這事情。我是有一感覺，這案當初我跟顏前副議長，顏重慶議員在剛剛開始時對土地問題都一起在協調，也用公告地價……

陳議員百川：

縣長，對於過程我們了解。現在是問你個人的感覺，這案成功率有多少？

賴縣長峰偉：

這案的成功率當然是百分之一百。

陳議員百川：

百分之一百，到現在你還是這樣認為？

賴縣長峰偉：

沒有問題。

陳議員百川：

如果我們往壞的地方想，這案假如不能成，那麼縣府有什麼補救辦法？

賴縣長峰偉：

這案中間有C A S I N O的變數，希望中央能夠確定到底要不要給澎湖C A S I N O。當然我們也將澎湖的心聲反映上去，但決定權在中央，中央如果給C A S I N O，我們……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沒看報紙、電視嗎？院長都說「緩議」了，不知要「緩」到何時？你還抱那麼大的希望。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還要和中央談。

陳議員百川：

你有談到「什麼」？

賴縣長峰偉：

我們先將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辦一諮詢性的公投，確定澎湖縣……

陳議員百川：

多此一舉，院長講的很清楚，現在澎湖如果全部都同意，他也不承認，他要全國性的公投才算數。縣長你在聽到「緩議」時，你有發表什麼個人意見？也都沒有。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如果早一點通過這自治條例，說不定我們現在就在辦了。這會期希望能夠通過，我們趕快早一點辦。

陳議員百川：

你們辦的公投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嗎？你要用什麼法來辦這公投？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用地方自治條例送內政部核備。

陳議員百川：

那「自救聯盟」所辦的不算數了。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葉明縣議員那天有講應該我們考及格沒問題，我們做了七、八十分。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不要再推、托、拉，時效已經過去了。

賴縣長峰偉：

那不見得。現在中央政府的心態……，事實上也不見得他們一直在執政，這很難講。

陳議員百川：

反正在你的任內能為澎湖縣出多少力，我認為你就要出多少力，這工作，在這裏我敢講一句話，你都沒出到力。

賴縣長峰偉：

立場不一樣，因為我面對的是站在反C A S I N O和站在C A S I N O的意見都有。而議員的立場，你可以大聲疾呼，但我站在……

陳議員百川：

那請教你，那次的諮詢公投有否明顯的過失或違法？那只不過是一參考而已，連這你都不算。

賴縣長峰偉：

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做事情公開、公平，明明應該是可以過半數通過的，但不要讓他們去抓一些……

陳議員百川：

剛我們談到滬京，不要把話引到C A S I N O。

今天你在這裏百分之百肯定這案絕對成，顏議員，你們風櫃人有福氣了。在這裏你是否敢保證，假使不能成，你要

五三三

怎樣？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成不成，我們到目前為止百分之百的信心，雖然……

陳議員百川：

我不相信你說的話，因為你已經騙了好幾次，我記得兩年前九月份說要動土，甚至到今年你們縣府回答我說七月份就可以發補償金，現在已經幾月份了。

賴縣長峰偉：

其實這些話都是人家說的，我們也不要人家講以後……，可能我們犯了一個錯誤，就是不必宣布太早，所以現在變成他們告訴我的我都不講，這就是學習的一種經驗。我們不必在乎說一、二十年都沒有投資案，然後這投資案，就逼著我在什麼時候要動工。

陳議員百川：

縣長，其實沒有人逼你，已經三、四年難道還不夠。

賴縣長峰偉：

現在交通部還沒有核備，就是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我們在托，是中央的行政程序。

陳議員百川：

所以說你夾在中間惹人嫌，（不是這樣！）C A S I N O 也不給你，連投資案也托延。

賴縣長峰偉：

我是覺得話不是這樣講。

陳議員百川：

在這裏請教你們一級主管，你們認為這投資案百分之百可以成功的請舉手。

關於涓京案，你們天天坐在這裏聽都不知道，那你們未免混的太兇了，沒有人敢舉手，有一人舉手。縣長你沒有影響力，所以這東西見仁見智。以我個人的立場，認為縣長可能會被人打屁股，說了好幾年，沒看到一毛錢，世間上那有那麼好的事。

林局長，我想在山水蓋一間五星級的飯店，你將土地先整合好，做得到嗎？

林局長耀根：

土地整合不是找我，輔導計畫、事業計畫我可以來輔導。

陳議員百川：

你們土地要先弄好，就如同涓京案，你們如將土地都辦好，我就拿出來。

林局長耀根：

如果真的有投資案，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

以現在一些新案，就剛縣長講的很多新案我們也在輔導，但我也不敢講。

陳議員百川：

新案，我沒聽過，也沒看過，所以我不敢跟你講。

林局長耀根：

因為我已經不敢講了。陳議員如果有案子，我們可以來談談，包括親自請教你。

陳議員百川：

我聽到縣長說百分之一百而冒冷汗。

縣長你對這案很有信心，我覺得是件好事情。但一開始我問你有那些較滿意的事，你卻沒信心說，你應該說涇京，但你不說，可見是沒辦法，但已坐上船了，一定要堅持下去。

現在澎湖真的可憐，什麼都沒有，包括大三通、小三通、直航等都沒有。縣長，我看你愈做愈退縮，上屆你很有衝勁，這我喜歡；但這一屆表現沒有很好，到底什麼原因？年齡較多較沒有體力？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的問題有時讓我不知道怎麼回答？第一問題不知道你要我談涇京……

陳議員百川：

我是說招商、工程等其他一些事情。你說好的繼續保持，不好的要改進。

賴縣長峰偉：

我不太了解你的想法，所以我只能講普遍性的話，要講特殊性，你給我點一下我就知道要怎麼去答。

我想我們還是沒變，最近我們鄉親看到我說我跟過去老了很多，我們對澎湖還是一樣，如最近青青草原我們一直做下去。上一屆我們做的，事實上我不願意再提，因為都持續在做，像毒、電、炸魚、三層網等都持續在做，這都已經過去的歷史，所以我們就不再講。我們還是講一些新的。剛林局長有談到新的案子，他也不敢講，事實上現在我們

縣政總質詢

有一些新的案子，我們希望以後的案子動工以後再講，假如沒有動工我們就不講。之前我們動作就一直在……

陳議員百川：

那你們用偷偷摸摸的方式。

賴縣長峰偉：

不是偷偷摸摸，因為我再講，你們又問這案子如何……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我剛講的風櫃涇京案，時間給你的已夠了，但你講是因為交通部的問題，老百姓知道嗎？你有否給百姓一交待，假使今天有給百姓交待，你錢要給他們。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沒有錯，土地的交易假如完成手續是沒問題。他們最近也跟我談了一些事，但我覺得還是暫時不講，因為講了以後沒有完成又跳票。我想你就相信，我們會將這事做好。

陳議員百川：

我當然是相信，但你要讓我相信要有你的條件。現在你說有新的案子，我也相信你所說的，因為現在我不能對你們潑冷水，我沒看到東西，但涇京我已看了好幾年，聽了好幾年，一延再延。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是第一個外商投資的案子，所以有些事情法律條文中央也不太了解，憑良心講中央對這案也在摸索，所以時間常會有點耽誤。

五三五

陳議員百川：

我剛忘了問，你們這屆的團隊表現比上屆好嗎？會不會比上屆好。

賴縣長峰偉：

我們九月份時康健雜誌有調查，施政滿意度第一名是馬英九市長、第二名是屏東縣蘇嘉全縣長、第三名是澎湖縣，我們的縣府團隊。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要向你報告，我要對歐中概局長抗議，為何要抗議？因為他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作議員時在服務，難道我們作議員就不用服務嗎？所申請的急難救助有違法嗎？現在換成他都不一樣。  
現在將申請急難救助的標準說明一下。

歐局長中概：

有關縣政府急難救助補助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內政部陸續一些補助款的孳息，一種是陳江章慈善資金……

陳議員百川：

歐局長，你沒有資格當局長，你知道嗎？我再說你也聽不懂。  
急難救助的標準我讀給你聽，這張是你們縣府的……

歐局長中概：

急難慰助我很清楚，因為有的需要收據，有的……

陳議員百川：

第一點你讀給我聽聽。那天我說過這四年絕對跟你拼，這

條拼不過輸你。

我讀給你聽，第一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因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酌發三千至七千五。是不是有這一點，這要如何拿收據？

歐局長中概：

比方說以一張診斷證明，由縣府來認定是急難慰助，我們會考量他的家庭成員。

陳議員百川：

你的頭腦要拆開洗一洗，你一再說醫療補助。

歐局長中概：

對急難救助我們很清楚，比方說某某先生有診斷證明，但家屬有三、四個兒子身體健康有工作……

陳議員百川：

我剛唸的是他是負擔主要生計者。

歐局長中概：

但這位張女士她先生……

陳議員百川：

你號稱為大善人，這種觀念能為大善人？你弱勢大善人？你不要臉！

歐局長中概：

因為這戶家裏有四個兒子，最大是三十歲。

陳議員百川：

你在講那一戶？我現在跟你講那一戶，不懂裝懂，真的講給你聽，你聽不懂。我現在是要你讀法條，你找不要，我

讀給你聽，你卻說一些……。

我今天不是說申請那筆補助，你將那張文讀一讀。

歐局長中慨：

「抗議歐中慨局長換位置也換腦袋，急難醫療硬不分，審查亦從嚴，補助變更少。」我想不會，我們有承辦人員、課長、專員在審核。

陳議員百川：

我今天一定要跟你講清楚，你補助出去身困的代表什麼？

歐局長中慨：

幾乎身困的都是我們發辦的，如發生車禍死亡。

陳議員百川：

奇怪，身困的都在白沙？望安、七美都沒有，湖西也沒有。

歐局長中慨：

這看報紙報導。

陳議員百川：

那請問那天第二漁港有一漁船火燒，你們有前往關心嗎？

第四台、報紙都有報導。

歐局長中慨：

漁船是屬私人的財產，說真的我們也沒辦法百分之百去了解……

陳議員百川：

我問你有沒有去看？說你有多關心、多勤走，也不過如此而已。

縣長，你們縣府是沒有信封嗎？給我的公文，文件都用標

式歐中慨服務處的信封，我那天問他，他還辯說沒有。你們有錢印這個嗎？

歐局長中慨：

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廢物利用。

陳議員百川：

你現在是局長，廢物利用？你現在代表的是縣府團隊。

為何將一萬五能馬上降為一萬？

歐局長中慨：

因為議會有多位議員指教後，我回去向副縣長報告，副縣長了解裏面的內容，所以調整再壓低一點。

陳議員百川：

你向誰報告我都不管。我很不喜歡你這樣，好、壞都是老同事，你真的這麼堅持，以前可以、現在就不行，我有要求過份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急難慰助都很公平。

陳議員百川：

今天議會如果只有我一人提出是我自私，我申請不到變臉。你摸心肝自己想看看，那些人申請得到，那些人申請不到。

歐局長中慨：

我們急難慰助裏面有一件小門許金波先生，他也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收據不足我也是退回去，這證明我……

陳議員百川：

朋友認識你算倒楣！你再說下去，等下我就趕你出去，常常說朋友怎樣給人聽。

歐局長中慨：

我是要向陳議員表示我很公平。

陳議員百川：

為何身困的都在白沙，而西嶼、七美沒半件，馬公件數沒白沙多。還有你欺騙我，那天許議員質詢時間，你回答我這是你自己個人的資源，你財團基金會的朋友，我要求你名單一份給我，給過什麼人，你有答應嗎？

歐局長中慨：

我沒有說財團，（基金會！）也沒有基金會。

向陳議員報告，比方最近……

陳議員百川：

以前當同事時好像不會這麼強辯，現在當局長變成好強辯。

歐局長中慨：

讓我報告一下。

陳議員百川：

只要我問你，你回答就好。你有否欺騙我？我要向你拿你服務的人或朋友的名單，你答應我好，昨天卻說沒有，是陳江章和內政部的。

歐局長中慨：

比方最近鎖港里民陳永豐先生沒有喪葬費，翁世塾向我反映，所以我就向高雄的朋友反映，他願意贊助三萬元，其他有些部分是金峰銀樓我岳父協助我，有時電腦是我胞弟

歐朋電腦，就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算你「人氣」好，我奔波好幾天沒有什麼。

縣長，身為社會局長，他做這些事情適合嗎，今天出去向

別人拿多少錢去服務幾件，發多少出去？你知道嗎？

歐局長中慨：

這些都有記載。

陳議員百川：

你「白目」！你有拿給我嗎？

歐局長中慨：

有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百川：

不是那一份，是你個人的，說就好，不必這樣！

歐局長中慨：

我也是好好講。

陳議員百川：

你欺騙我，我生氣！

那天有好多人到場，許議員你也有聽到，我要向他要名單，他答應我二天內要給我。

歐局長中慨：

我可以現在報告，東石葉姓婦女、山水的吳小妹妹電腦、內垵的林秀鳳一萬元、鎖港的陳永豐，我高雄朋友三萬元，就這樣。

陳議員百川：



要我逼，你才要說出來，這樣說出來會死人嗎？

歐局長中慨：

不會！我要報告你又不讓我報告。

陳議員百川：

是你欺騙答應我說要給我，結果你昨天打電話給我說不

是，是陳江章和內政部的。

歐局長中慨：

我以為你說財團，而我沒有財團、基金會會協助我。

陳議員百川：

你那天答應我說有。

歐局長中慨：

沒有，我那裏有財團和基金。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那天說的「看板」，你聽到沒？我們歐大局長的看板，可以嗎？他自己花錢用的。看板內容是「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關心你，下款是局長歐中慨」。

賴縣長峰偉：

有議員在反映，我也跟歐局長說這樣不大適合，所以他已經改了，改成社會局關心您，……

陳議員百川：

很奇怪，為何他常會做這些事，像這些……

賴縣長峰偉：

這也不對，我以後會告訴他不要用他的服務處。看板已經沒有了，你們提的意見……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百川：

還有基層向我反映，去到某一鄉沒有走入鄉公所，他自己是一團隊，說是小姐架勢很好，去又向村民說，你應該是三款、二款、一款，做好人，我可以叫來和你對質，不必要這樣。

縣長，你有較寵他，雖然他很勤勞，但太寵他。

歐局長，聽說辦公室也有一位小姐嘛！

歐局長中慨：

報告陳議員沒有。

陳議員百川：

不用報告啦！我們很熟，直接回答就好了，沒有？不是姓蘇嗎？

歐局長中慨：

我再向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是這樣啦，三月二十五日到縣政府報到，當然心比較急嘛！過去我當議員的時候，都有請助理，像以往大倉、吉貝、員貝居民有一部份都請我掛號，還要到歧頭碼頭去接他們去掛號。

陳議員百川：

不必說得那麼長，簡單清楚明瞭就好了。

歐局長中慨：

要去接他們，因為我剛去，裏面也不熟，經常離島這些老百姓要我去載他們去掛號，所以我請助理協助做這些事情。

陳議員百川：

哦！報告縣長。

五三九

歐局長中概：

這是我自己花錢的。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啦！你家有錢嘛！現在所發放的救濟金也都是花自己的錢，縣政府窮，沒有錢請小姐，就由你自己出錢聘請了，縣長啊！局長這種行為可以嗎？有無違法？

歐局長中概：

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沒有了，大概一個多月而已。

陳議員百川：

架勢很好啦！在座這些人都比你資深，除了公家司機以外，都沒有人請，你不但聘請，又順便帶到辦公室上班。

歐局長中概：

因為剛開始三月份跟四月份比較忙，後來就沒有了。

陳議員百川：

縣長啊！楷模要表揚一下，讓他知道縣政府窮沒有錢。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員，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我今天很感謝陳議員指出一些我們必須要改善的，包括看板、信封，我想歐局長也是從議員代表轉任政府的公務人員，恐怕有一些不適應，一開始會有點緊張，只要是公家機關，事實上不宜用私人的錢去請秘書，這一點他也改過了，我想每一個人都要學習，也很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不對的，我們都會改正。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這樣的回答，我或許還能夠接受，但是今天他和以

前不同了，他一清二楚咧！

賴縣長峰偉：

他已經改了。

陳議員百川：

他以前當議員和現在發急難救助金的態度不同了，我們去找他，都覺得他不高興咧！

賴縣長峰偉：

不會，不會啦！歐議員應該不會這樣。

陳議員百川：

怎麼不會。

賴縣長峰偉：

你說你去找他，他會給你臉色看。

陳議員百川：

我的意思是說，要申請急難救助比登天還難，如果有人要請我幫他申請，我會說一句話，「抱歉歐中概歐局長說不可以，因為你沒有超過一萬元」。

賴縣長峰偉：

急難救助的申請都有規定，我不解你們之間所談的，我再跟歐局長談一下。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件事情，並非我們創造的而是行之有年了，從以前就延用，為什麼到了他的手上就行不連？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那一方面不行。

陳議員百川：

以前是一萬伍仟元的收據嘛！現在改成一萬元嘛！

賴縣長峰偉：

表示標準下降嘛！

陳議員百川：

你們自己的內規嘛！從前都不必要。

賴縣長峰偉：

那現在是怎樣？一萬塊以後呢？

陳議員百川：

剛剛說的收據是醫療補助，必須要有收據，但是急難救助就不用，只要里長或幹事開具清寒證明，有什麼狀況再略作說明即可，多多少少給一些，他那天回應我，急難救助是縣長專用。

歐局長中慨：

是報紙上報導以後，發給縣長核准。

賴縣長峰偉：

請陳議員讓我們副縣長一分鐘說明一下，副縣長比較瞭解。

陳議員百川：

副縣長你站起來回答的內容要讓我滿意，如果你有把握就起來回答。

鄭副縣長長芳：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針對陳百川議員的意見提出說明。剛才陳議員所提的醫療補助或是急難救助，其實全部都是急難救助，那你所謂的一萬塊也是急難救助，急難救助合乎

的要點有好幾項，其中有一項就是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本來是超過一萬五千元可以補助三千元，但是貴會在臨時會曾經有討論，包括副議長也提出意見希望能將一萬伍仟元的標準降低。

陳議員百川：

議長，我想要提一個案：「改天都不必收據，只要我們舉手表決通過就可以」，一萬伍仟元的收據，我們稍為有異議，你們馬上降為一萬元的標準，標準是人定的啊！我希望再降低標準，這是醫療補助不是急難救助，副縣長你再看仔細。

鄭副縣長長芳：

還是算急難救助裏面的一項，整個全銜是「急難救助申請要點」，大概是這樣，我還沒有看到那個辦法，應該是其中的一項。

陳議員百川：

副縣長啊！抱歉！是我眼睛看錯了，這上面清楚的寫著急難救助金發給標準如次。

鄭副縣長長芳：

就是急難救助標準，醫療自行負擔的費用就是其中的一項。

陳議員百川：

醫療補助照這個標準，我無話可說，因為住院有收據嘛！

鄭副縣長長芳：

醫療補助是從衛生局，不是從這邊。

陳議員百川：

早知道你這樣說明，不和你說了，還是堅持一萬元的標準嗎？

鄭副縣長長芳：

本來貴會就是希望我們降低到一萬元至一萬貳仟元，我們降低一萬元，上次臨時會是這樣決的。

陳議員百川：

那我要提案了，將標準降為零哦！

鄭副縣長長芳：

整個要點可以在縣務會提出做檢討，如認為不合時宜在縣務會議中做檢討。

陳議員百川：

我可以跟你耗完我的發言時間，以前申請就不用收據，副縣長以前是不是這樣做！

鄭副縣長長芳：

我跟陳議員報告，這個要點應該是從民國六十幾年就開始了。

陳議員百川：

對啊！從以前延用到現在嘛！

鄭副縣長長芳：

本來就有這條規定嘛！

陳議員百川：

你們都比較優秀。

鄭副縣長長芳：

我不是這個意思啦！這個要點也不是歐局長上任才規定。

陳議員百川：

他開始實施的呀！收據也是他開始要求的呀！

鄭副縣長長芳：

以一萬伍仟元為標準的時候，就要拿收據。

陳議員百川：

你去問問啦！王局長、胡主任、呂主任，本來就不用收據，到歐中概就要拿收據，我認為就是他規定的，八十九年的時候，就是這樣了。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員、縣長、副縣長、各科室主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大家好，我想請問歐局長：「蔡先生西嶼農會催繳兩萬多元，最後還是由我幫他償還」請問你跟蔡先生什麼關係？我想在此要澄清一下。

歐局長中概：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的指教，主要是寫那封信跟你們說明，可能我說明的方式不對，我可以檢討。

李議員添進：

這封信收到的時候，我也敢跟他提到這件事情，至少要顧到人家的面子嘛！農會催繳兩萬多元，很沒面子，縣長跟他也熟呀！你這樣到處宣揚，到處寫信給他人，我真的很受不了，打電話去問他，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歐局長中概：

上次在臨時會有一些質詢的內容，針對這些內容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添進：

這些內容對嗎？這兩萬多元的情況，到底是如何？你講清楚。

歐局長中慨：

沒有什麼情況。

李議員添進：

沒有什麼情況？是農會催繳兩萬多，你幫他付的嗎？他欠的嗎？

歐局長中慨：

是，他欠的。

李議員添進：

他欠的？他欠的？

歐局長中慨：

對！他欠的，他貸款的。

李議員添進：

你搞清楚，根據我去瞭解的狀況不是這樣。

歐局長中慨：

是，是啦！

李議員添進：

是你們兩個一起去農會做擔保。

歐局長中慨：

沒有。

李議員添進：

沒有？前天我才專程去問他，他說沒有欠農會的錢，是跟

你一起去做擔保。

歐局長中慨：

不是，我想這不是很重要。

不是很重要？

歐局長中慨：

我是針對上一次臨時會李議員質詢內容向你說明，我不會也不敢假公濟私，沒有什麼可以假公濟私的。

李議員添進：

跟你多久的同學啊，跟你多久的朋友啊！還是跟你同村的咧！你寫信到處跟別人說：「他欠錢，我幫他還。」

歐局長中慨：

沒有到處啦！我是針對李議員跟許議員的質詢向你們說明白。也許說明的方式錯了，這點我可以檢討。

李議員添進：

但是我去問他，他跟我說是另外一個人借的，你和他做擔保人。

歐局長中慨：

沒有，他應該負責而已，我想，這也不是很重要。

李議員添進：

這筆錢不是他欠的，對你而言不是很重要，但是對他而言很重要，這件事情在議會公開了是不是。

陳議員百川：

來啦！換我再問。這些資料是你提供給我的，你說車子是自費買的，這部車五十四萬元，陳江中董事長補助你二

十萬元。

歐局長中慨：

我老實講啦！這個沒有簽出來。

陳議員百川：

他憑什麼要補助你呢？

歐局長中慨：

我去拜訪他，他認為八十九年期間都是由我在接送洗腎病患嘛！

陳議員百川：

洗腎也有編列兩百多萬，是在做什麼用？

歐局長中慨：

當初我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沒有車子接送，他們必須坐計程車到醫院接受洗腎。

陳議員百川：

目前你有兩部車，一部你說是自費，一部是送給澎湖醫院的，已經有兩部車子呀！

歐局長中慨：

有一部份的人無法配合巡迴車。

陳議員百川：

各位你們聽聽看，一部車是自己使用，由陳江中捐贈二十萬元的車，他自己又買了一部車送給澎湖醫院，合邏輯嗎？

歐局長中慨：

那一部是八十三年買的已經壞掉了，和這一部是不一樣的，時間上差四、五年。

陳議員百川：

你私人的車，陳江中捐贈二十萬元，讓你使用，我再請教

你，這部車都是在接送病人的嗎？

歐局長中慨：

接送了三年多，那些病患都往生了。

陳議員百川：

有無接送吹喇叭的吹頭？

歐局長中慨：

車子是我自己的，我做什麼使用是我個人的事。

陳議員百川：

廢話嘛！別人捐贈的錢，你拿去私用。

歐局長中慨：

我有跟他報告，當初在接送的那九位，都已經往生了。

陳議員百川：

哦！這是服務不好啦！不是我壞嘴巴，車子一晃一晃的，把人晃死了，坦白說句話啦！對於你這些做法我不敢苟同啦！說難聽點有問題的啦！你運氣好啦，我找不到把柄。

歐局長中慨：

不會有問題啦！

陳議員百川：

要不然別人捐贈二十萬元，拿去給醫療院就好了嘛！

歐局長中慨：

從過去我們的相處，你應該很了解我不會有問題的。

陳議員百川：

現在你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你啦！

歐局長中慨：

不要這樣啦！

陳議員百川：

事實就是如此，今天我就是不高興，你不知道我家嗎？你不會打電話給我嗎？所以我很生氣，我會繼續找你，你放心！今天跟歐局長這樣讓你們很無聊，抱歉啦！這件急難救助可以嗎？你簡單回答我。

歐局長中慨：

非常誠懇的向陳議員報告，團體都有一個規定，我必須遵守規定，有一個方向，做事情才會得到認同與支持。

陳議員百川：

誰規定的？誰規定的？

歐局長中慨：

急難救助有收據是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實施。

陳議員百川：

但是我手上這份資料是從八十九年開始。

歐局長中慨：

沒有，沒有，我這裏有資料。

陳議員百川：

幾年我不管啦！

歐局長中慨：

六十二就開始。

陳議員百川：

縣政總質詢

從前那些承辦人員都違法，你要轉達他們都違法。

歐局長中慨：

也不會啦！

陳議員百川：

也不會？那為什麼人家可以做，你不可以做。

歐局長中慨：

但是要有依據，像一些意外死亡，報紙有報導的。

陳議員百川：

我們位置來互換，我都沒有說話，你一直說。

歐局長中慨：

我只是向你說明。

陳議員百川：

死去了為了三千元還要拿收據。

歐局長中慨：

那是喪葬補助，也不是我規定的。

陳議員百川：

反正換你當局長，條件變刻薄，金額變少，我只是幫別人申請，錢又不是我要拿去用。

歐局長中慨：

我們不會有這種心態啦！真的啦！

陳議員百川：

事實就是如此。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剛剛提的問題，有這麼多議員對政

五四五

策產生疑問，我相信這固政策是有問題，剛剛副縣長有談到，我們會在縣務會議提出好好檢討，也希望一個政策讓大家都看了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很感謝你提出這些問題，讓我們回去檢討。

陳議員百川：

我說第三次了，我會繼續跟他把問題說清楚，就是拚到我不做了，他局長的位置也不一定可以做到四年。

建設局長，興仁道路兩旁水溝好像未加蓋。

鄭局長明源：

主席劉陳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興仁道路是屬於縣道，縣道的部份目前一、二、三、四號線，除了過路部份，其他以臨溝的方式來做。

陳議員百川：

可以補救嗎？

鄭局長明源：

現在最主要的問題，道路本身都做路面排的，未來檢討以社區的部分為主。

陳議員百川：

不是由工務段做嗎？

鄭局長明源：

是。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白沙鄉的道路兩旁的水溝經過反映後，馬上就加蓋，而澎南地方就沒有，到底為什麼？

鄭局長明源：

針對縣道部份，如果有需要，我們再跟工務段來檢討。

陳議員百川：

因為曾經有學生跌入溝中，有民眾反映。

另外鎖港漁港有一段突堤很舊了，還有經費嗎？

鄭局長明源：

今年已經發包，漁業署目前以發包金額補助，今年是沒有了，之前港灣單位也去看過了，這一部份，我們未來將列入後續計畫辦理。

陳議員百川：

我看過你們預算的執行率，好像還有錢啊！

鄭局長明源：

沒有，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百川：

不是那裏啦！我不是說突堤咧！突堤設計有問題，是比較舊的那一段。

鄭局長明源：

現在舊的部份，我們已經去看過了，目前是沒有經費，我們會列入後續計畫辦理。

陳議員百川：

你們目前只有執行百分之七十五，我都有看過了。

另外也是鎖港漁港貨輪停放旁的路面損壞很嚴重，包括繫船柱也損壞，有辦法處理嗎？

鄭局長明源：



整個鎖港必須改善的部份，我們會整個提出處理，前幾天我們的承辦課長都有去看過了。

陳議員百川：

和我一起去的啊！

鄭局長明源：

對！

陳議員百川：

你請坐，啟宗兄，五分鐘給你發言。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縣政府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陳議員同仁五分鐘讓我發言，本人對社會局有一點不諒解，鄉長告訴我，他對你不敢犯上，社會上有很多風聲，你下鄉去看到申請書說：「明明是二款怎麼可以辦三款」，這一次公文發上來，如果不准，不可以怪鄉長。」鄉長說明明不可以辦，為什麼社會局長說可以辦」，這是社會上的風聲，我叫他公文上要註明，才不會造成誤會。

另外呂有景的事情你知道吧！昨天有上報紙了！你說有上報紙就有證明，你會辦理，報紙報了，派出所也出具證明，我交代的這兩件事，請你公平的去辦。

接下來是農民方面的事，七美農民為了農保的事情一團糟，有農保的農民土地要再經過清查，重新辦理，請問局長是否有這回事？都已經加入農保十多年了，還要他們重新辦理，太不合理。

再來是漁民方面的事情，目前要辦理漁民身分要先去高雄

受訓四天，不是擾民嗎？到高雄往返的交通費，住宿費是一大負擔，再加上四天無法賺錢，漁民生活已經很辛苦，還要加諸這麼多的規定，規定越來越嚴，局長請你簡單回答就好。

許局長文東：

議長、各位議員，回答呂議員的指教，農保應該要有○。一公頃的土地才可以辦理為農民，才不會有假農民的現象，如果他的土地已經轉讓或賣給別人，土地持有未達○。一公頃，就會喪失農民的資格。

第二點中央法令規定漁民必須接受基本訓練才能辦理成為漁民的資格，這是指新辦理的人，原有漁民資格的就不用接受訓練，因為議會很重視這件事，所以建議在澎湖辦理受訓事宜，如果還未在澎湖辦理受訓必須到高雄受訓，住宿由公家機關負責，交通費自行負擔。

呂議員啟宗：

以前都沒有這樣，難道還要漁民、農民去抗議嗎？

許局長文東：

這是中央法令的規定。

呂議員啟宗：

澎湖是一個窮縣，沒有錢去抗議，今天換成是台灣的土地財主去抗議就不會有這種情況。

許局長文東：

這不只是澎湖縣，而是全省性。

呂議員啟宗：

對！我是指中央啊！只要有錢人搖旗吶喊的抗議，中央就不會如此做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澎湖縣的人數比較多。

呂議員啟宗：

好啦！好啦！這樣就好了，昨天的事，本人沒有發言，對議長很抱歉，我看她流眼淚的時候，我也是忍不住的流眼淚，到建設局聽他們分析，也沒什麼事嘛！四只皮箱而已，報紙寫成那樣，攤在陽光下不就好了，不需要怕他嘛？我拿一萬元，請微信社來調查。

陳議員百川：

建設局長，聽說公路局第三工務段代為養護的部份要還給縣政府。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目前縣道要交還給地方是中央的政策，前幾天公路總局黃副局長來澎湖拜訪縣長，原則上，他要了解各地方的意見，我們向他反映以地方政府目前的人力財力及設備問題，還是希望委由公路局代為養護，目前他們已彙整我們的意見再和中央確定，中央經費雖然撥到地方，但是我們還是委託他們代為養護。

陳議員百川：

是這樣啦！我們澎湖縣比較沒錢，這樣做的話可以一舉兩得，養護工作做得比較完善，好！你請坐。

消防局長，有做一個海水消防站嘛！漁船失火的時候，派

得上用場嗎？

黃局長怡凱：

目前設置地點有兩處，一處是第三漁港，一處是外垵漁港。

陳議員百川：

那一次第三漁港漁船失火，也沒有發揮功能。

黃局長怡凱：

在哪裡？

陳議員百川：

捕漁船失火啊！

黃局長怡凱：

什麼時候案子？

陳議員百川：

大約有一、二個月了吧！

黃局長怡凱：

那裏太遠了啦！

陳議員百川：

原來失火還要選地點？誤會啦！誤會啦！失火要選地點咧！否則自己倒楣，開始做的時候，我好像就提起過這個問題，做固定的，漁船因為固定方便，所以失火了，也是沒辦法的事，這也是你的政績啊！好，你請坐。笑死人，花那麼多錢卻沒有效果。

局長，鎖港那條八米道路說明會開完了嘛！價錢談好了嗎？

林局長耀根：

協議價購不成是用徵收的。

陳議員百川：

多少錢？

林局長耀根：

我還要查查看。

陳議員百川：

什麼時候要徵收？

林局長耀根：

應該是今年，我們徵收計畫要報到內政部。

陳議員百川：

現在已經十一月份了。

林局長耀根：

對！十二月底以前要完成徵收程序，明年才有工程經費。

陳議員百川：

再請教你，華航空難，華航補助我們多少錢？

林局長耀根：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補助。

陳議員百川：

你們辦活動說是華航贊助的。

林局長耀根：

那是他們直接辦的活動。

陳議員百川：

他們自己辦的不是你們辦的。

林局長耀根：

縣政總質詢

對！對！對！

陳議員百川：

那有什麼用？不是說三仟萬元嗎？

林局長耀根：

有好幾個答案，三仟萬元、兩仟萬元都有啦！我有問過他們公關室主任，針對這次的華航空難，包括宗教直航補助兩佰萬元，另外相關媒體還有國際航空線播放影片，可能有七、八佰萬元。

陳議員百川：

由他們自己辦活動再賺回去，那有什麼用呢？應該整筆錢由你們縣政府運用比較實際，你們談判差勁啦！你們自己辦的活動花了好幾百萬元也看不出有什麼效果？

林局長耀根：

我們辦的活動以風帆船而言，根據瞭解，到目前為止，旅遊護照部份由旅行社賣出約六百份，所以至少有六百人到澎湖來。另外陳昇的演唱會，他的歌迷有四、五十位。

陳議員百川：

陳昇演唱一場多少錢？

林局長耀根：

根據我的了解，一場二十五萬元到四十萬元。

陳議員百川：

二十五萬元帶動六十個人來哦！

林局長耀根：

沒有，一般去邀請他就是這樣子，我們全部花費預算四十

五四九

萬元，四十萬元有八場，平均一場四萬元或五萬元，由行銷公司自己找歌星，不足的錢自行負擔。

陳議員百川：

我介紹一下，歐局長他們家也有舞台車啦，稍為捧場一下啦！好，請坐，歐局長，山水示範公墓，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啊！

歐局長中概：

主席劉陳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回答陳議員的指教，山水示範公墓已經和市公所連繫過不做了，他們要把經費移到虎井去。

陳議員百川：

你回答的是市公所在評估研究當中。

歐局長中概：

市公所有來公文，確定不做了。

陳議員百川：

確定不要就好了，你別再說了。

局長，那天我請教過你，未繫安全帶、打手機、闖紅燈，可以開罰單嗎？

劉局長基松：

如果違反的話，當然可以開。

陳議員百川：

口供變了。

劉局長基松：

沒有變啊！

陳議員百川：

這是有爭議的啊！

劉局長基松：

我意思是說，沒有戴安全帽。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講安全帽，安全帽看得到。

劉局長基松：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爭議必須要有輔助的證明，譬如說照像或攝影，我有要求他們。

陳議員百川：

已經被開過的怎麼辦？

劉局長基松：

什麼開過？

陳議員百川：

有這情形被開怎麼辦？

劉局長基松：

上一次議員詢問的是說以後如果碰到這種情形我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你講的是那天以後。

劉局長基松：

規定是可以逕行舉發。

陳議員百川：

現在假如是我或是我的朋友被開罰單，可以拿給局長你

嗎？

劉局長基松：

我會找人處理，直接交給交運隊也可以，我已經交代了。

陳議員百川：

紅單誰要收呢？

劉局長基松：

我會要求開單同仁，如果模糊沒有看到用逕行舉發的方式  
必須要有確實的證據。

陳議員百川：

很不錯，有魄力，現在再請一個問題，派出所這些主管中  
級警官的調動，聽說你打破往例。

劉局長基松：

什麼叫做往例？

陳議員百川：

往例就是假如你在這裏當局長，要調回本島可能要先調到  
嘉義或南部地區這就是往例，我們這裡的往例是望安調去  
白沙。

劉局長基松：

這個例子早就破的，不是我破的。

陳議員百川：

我聽說是你破的。

劉局長基松：

那時候不是我啦！

陳議員百川：

縣政總質詢

你來這裡也破了好幾個紀錄咧。

劉局長基松：

沒有破例啦！調動權是主管的權利，主要是看適不適任，  
不適任就調整，並沒有所謂的慣例一定要怎樣。

陳議員百川：

主官是誰？

劉局長基松：

如果以澎湖縣警察局，主官當然是我。

陳議員百川：

對啊！主官是你，還說不是你打破往例的。

劉局長基松：

不是，我是說這個例子到處有，並不是常例啦！

陳議員百川：

通常一百個例子有九十八個例子以上是照我說的模式，今  
天署長如果這樣做，把你在澎湖做一段時間後，調派到金  
門。

劉局長基松：

我也要遵命啊！

陳議員百川：

沒有錯，你今天在這裡三年官兩年滿，創新沒有錯，並不  
是說你的制度好不好的問題？我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啦！  
今天在澎湖你有你的一套，後面調來的人不比照你的做  
法，那些被你調到望安的人不是很倒楣嗎？

劉局長基松：

五五一

那是他的權益，他有任用權？一個人不會永遠都幹一個職務。

陳議員百川：

今天我所要提的是，從前就是照那個模式，或許啦！我不是說一定是你啦！或許是你改變打破，後來調任的人不照你的方式做，譬如有人馬公調白沙，馬公調湖西，馬公調望安，什麼時候才調得回來啊！

劉局長基松：

我跟陳議員報告的是這是主官的人事任命權。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的說法就談不下去了！

劉局長基松：

事實上，人事制度也沒有規定應該是怎樣的模式。

陳議員百川：

對啦！你當然有一番作為，希望給你一點意見做參考啦！

劉局長基松：

當然要尊重員警的看法意見，人事的調動基本上都是開人評會，由各個幹部討論，不是我個人就可以隨便做決定。

陳議員百川：

好啦！謝謝啦！

許局長，我們澎湖新聘的船員辦船員手冊，聽說手續繁瑣，這是什麼時候規定的？

許局長文東：

漁船新任船員基本訓練，是中央修正漁船船員手冊辦法的

規定，本來去年一月一日要開始實施，後來我們一再的反映，延到今年下半年才執行，漁民在海上作業活動的範圍很大，必須要有基本的救生訓練，傳染病的防治以及各項基本知識。

陳議員百川：

局長，這個制度我以前就跟你探討過，這套辦法並非針對漁船而訂定，而是商船的規範，你說是嗎？

許局長文東：

對啊！我們有跟中央反映過，但是後來還是宣導期間過了就開始執行。

陳議員百川：

要不然，統計大概有多少人，請他們到澎湖上課。

許局長文東：

上回有建議這件事，並向漁業署強制要求，下一週就在澎湖訓練了，差不多二十幾個人就開班授課，委託澎湖水產學校代為訓練。

陳議員百川：

教育局長，這份備忘錄是校長簽的嗎？

顏局長秉直：

校長簽的，除了發給馬公國中四位演出的小朋友一個人貳仟元的車馬費以外，其他都當做學校棒球發展基金。

陳議員百川：

家長知道這種情形嗎？

顏局長秉直：

這也是我後來經過了解才曉得。

陳議員百川：

那有簽這樣的備忘錄，棒球奪得亞洲第一名，叫他們去拍廣告片，給十萬元酬勞，是要捐贈給學校當基金。亞洲冠軍咧！身價非常的高，校長做得了主嗎？家長有同意這些錢當基金？簽之前有經過協調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是傳播公司直接和王教練接觸，我有看到底下一行小字「在演出以前學校要負責保密」，我也是看到廣告播出後才去協調了解，事實上，學校不應該將報酬善自作主充做基金，應該跟學生家長協調。

陳議員百川：

這筆錢不是報酬咧！是要發展棒球運動的基金。

顏局長秉直：

教練跟我說：「六萬元是演出費用四萬元是當作學校基金。」

陳議員百川：

這上面也沒寫呀！

顏局長秉直：

我也是看到備忘錄才知道。

陳議員百川：

你覺得合不合理？

顏局長秉直：

我認為不合理，應該就整件事再去了解。

陳議員百川：

縣政總質詢

校長、教練不該善自作主，最少也要和家長商量。

顏局長秉直：

我會親自到學校去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百川：

好啦！你把這件事處理好，還有這些孩子全部要念馬公國中，有的想念別的學校竟然不可以，還把他們的畢業證書扣留，縣長啊！合理嗎？

顏局長秉直：

畢業證書是在學校，不在我們這裡。

陳議員百川：

想把孩子爭取到自己的學校唸書，到學校去找他，畢業證書就拿走了。

顏局長秉直：

沒有，完全沒有。

陳議員百川：

你到底有沒有了解？你敢保證沒有嗎？

顏局長秉直：

畢業證書是在學校啦！我是相信馬公國中不會找人去拿畢業證書。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當然有一些家長認為不見得要唸馬公國中，而馬公國中當然希望他們去唸，講美國小只成立這一屆的球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一起繼續打球，如果家長堅持要分開，縣政府也沒有辦法，有的家長想讓小孩到別的學校

五五三

唸嗎？

陳議員百川：

我說給你聽啦！別的學校條件比較好。

賴縣長峰偉：

對啦！我覺得要在一起，沒有在一起就不要再談了。

陳議員百川：

是呀！你今天想讓他們在一起是一件好事。但是要讓他們都能接受嘛！感謝大家的配合，謝謝各位。

陳議員海山：

今天我把非常沉重的心情帶到議會，不是在作秀，如果是作秀也希望把這個秀的角色演的非常好，讓中央真正了解整個澎湖的需要在哪裡？今天為我這門大砲，綁上紅布，但願今天這門大砲開砲，讓我們議會跟縣政府和諧，大家平安，所以我把大砲綁上紅布代表大紅大紫，議長昨天的不愉快讓今天這門大砲把你的心胸打開，今天介紹這門大砲，雖然看起來很小，但是他是目前整個地球整個宇宙最新的一門大砲，裏面的彈藥發射後，接觸空氣利用空氣的動力加速度，沒有射程的限制，這門大砲本來是要再向星際戰艦借，他說大砲太厲害了，不肯借給我，要我在這裡找一個替代品，所以，大砲的動力是用空氣，吸收空氣加速度非常的快，比光還快，雖然很小，它的能源是借重太陽的熱度，因為太陽一照射，它就拚命的吸收，它會計算，譬如說，台灣有兩千三百萬人口，它會運用能源加到兩十三，讓兩千三百萬人口一下子毀滅，大家應該了解在

一億多年以前，世界上最大的恐龍怎麼滅絕？在當時，星際戰艦的艦長他看到整個地球很亂被這些冷血動物霸佔，所以他只有發射一顆子彈就把恐龍消滅，所以我就借重這門大砲，想把中央有關部會打醒，如果再一意孤行把澎湖邊緣化，那對不起了，星際戰艦艦長是我的結拜兄弟，我希望他動用武力把這些沒心沒肝天生壞丕子的人，消滅殆盡，讓好人出頭天。也許你們認為我在作秀，認為這門砲打不響，等一下，叫我的班兵用最精湛技術引爆，你們會了解砲雖小不會比偉哥的力量小。它會響會冒煙，裝上電腦式彈頭，吸收能量足以毀滅整個地球，所以不要用，我用這門假砲，第一砲打國防部，國防部不了解地方生態長期佔用，阻撓澎湖發展，像金龍頭一直強佔不放，我不了解整個國防部的態度如何？今天縣政府、國防部同屬於中華民國，為什麼還要代遷代建？縣政府無法負擔這麼龐大的金額。最近我們完成宗教直航，這次直航不曉得引進多少匪諜？中共老早把金龍頭飛彈快艇摸得一清二楚。整個商港有金龍頭飛彈快艇的存在，駐守軍隊，完全把澎湖的發展斬斷，包括山水三〇高地，整個澎湖縣有潛力發展的地方，全部被國防部長期佔用，我希望今天打響這一砲，因為國軍的砲沒有我這一砲的厲害，如果他再執迷不誤，我的結拜兄弟星際戰艦艦長會找上他，為什麼我要如此引用，是要凸顯所有澎湖人殷切希望中央給澎湖什麼東西？不要讓澎湖人像台北市街頭的街友，那些街友一日三餐都靠政府給他一碗飯吃，我不希望堂堂是中華民國的澎湖縣



淪落到那個地步。為什麼我要把兩面國旗放在這裡？這是呼應陳水扁總統的一中一國，但是在我的心目中，我是把一邊一國擺旁邊，玄武岩代表澎湖縣，澎湖縣民擺中間，擺為第一優先的考量，我不借一切的請人到中國大陸拜託江先生把他最敬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送到這裡來，他欣然接受，他說：「如果你的族群有人惡意抹黑，或是遇到困難，麻煩亮出他的國旗，就不敢欺負你。」因為最近台灣很怕四百顆飛彈。我希望借重今天小小的質詢，能讓國防部儘速調整腳步，規劃所有軍事要塞，做重點分配，像山水三〇高地整個山水海岸都是可以規劃的，如果他不做適度的調整，澎湖還有未來嗎？我的心很痛！到底要如何處理？我們的決策者尤其是縣政府被中央踩在腳下都不敢吭聲，一年過了又一年，我們整個地方建設跟其他縣市無法相比，所以我希望藉著總質詢，拜託媒體先生，我不是作秀，是要把這個秀給國防部給相關單位看，一個小小澎湖縣的縣議員，竟然這麼關心澎湖縣的未來，難到政府決策單位想把澎湖送給別人嗎？江先生他曾經跟我說：「如果台灣不建設澎湖，如果願意的話，就把這個土地送給他。」我跟他說：「用送的不行啊！你若是一個講理的人要這些土地的話不要像國防部那樣蠻橫無理，如果認為自己是泱泱大國，我拜託你撥給澎湖縣一、兩仟億人民幣，我們這些人就搬走。」他說他可以考慮考慮，在不動用武力的情況下，輕而易舉的把土地要回去，人最怕的是什麼？不是表面的國旗，再拿一百面的中共五星旗來也沒有用，旁邊擺

兩面國旗中間一面大國旗也沒有用，而是心中要有國旗啊！心中要有家要有國家，要有這塊土地才有用。如果中央政府心中沒有澎湖，一年撥個幾十億都是你們拿走了，這些小百姓能做什麼呢？

第二門砲是核子星戰砲想把行政院打醒，希望澎湖縣跟台灣二十縣市一樣同步建設，這麼漂亮的澎湖擺在一邊，就像不要穿的衣服，不去好好珍惜，把它洗乾淨，燙平，收在衣櫃，不穿了就像垃圾丟在旁邊。把澎湖縣劃為中華民國的領土，就不要把它邊緣化，為什麼澎湖縣沒有聲音？為什麼讓它邊緣化？如果中共大軍到澎湖，他認為有需要就來了，現沒有人動它，就把它甩在一旁，連理都不理。澎湖的歲收少，認為給了六十億元，就是給澎湖很多，這是錯的，今天要給澎湖的是要讓它本身有生機、商機，不是邊緣化的生機，我們也不要像華航這樣的墜機。今天我們不管C A S I N O，不管政府任何決策，最主要給澎湖一個肯定的答案，要給澎湖什麼東西？中華民國政府要給澎湖需要的，政策不要搖擺不定，不論如何澎湖人生長這裡代表中華民國一份子，今天你要真正用心把澎湖建設的讓人刮目相看，今天你用很多資金到中國大陸投資，像中國國民黨的劉泰英寧願把一百億砸在石垣島是經過李登輝的簽名背書，他不願把這一百億投資澎湖。根據我得到的消息劉泰英所投資的石垣島，目前連四十億都乏人問津，如果這一百億拿到澎湖，不是很好嗎？我不曉得行政院的主政者把澎湖縣定位在哪裡？今天不管是觀光特區，境外

航運中心，未來澎湖的走向，都要有決定性的決定，不能認為這裏人少選票少，立委只有一席，就藐視澎湖縣的住民，如果這些鄉親大家團結在一起，我相信整個澎湖的縣民超過一百萬人，不是只有六萬多人哪！今天只有六萬多人是因為澎湖沒辦法生存，你看看這些鳥類若是無法生存就會往別處飛，往別的地方覓食。我們的縣政府不敢得罪國防部不敢得罪行政院，我這個代表星際戰艦一員的戰將來對付行政院，因此，我希望借重今天這個議題讓政府高層不要把我當瘋子，是在做秀，是澎湖人真正的心聲，我相信場的一級主管也跟我有著相同的看法，當一個人經過深思熟慮的去做一件事，絕對做出正確明確的決定，絕對不會丟在一旁，不顧其死活，澎湖人就像乞丐，就像細姨子，我每年該給你多少，一點一點的給，縣長你連任之後，看到我們的總預算愈來愈少，雖然你很賣力，但是你被掐住脖子，對地方上的建設，無形中造成阻礙。假如財政非常好，主計室主任絕對不會掛冠求去，所以我認為你們臉上笑也好，心裏笑也好，嘴巴笑也好，你們如果認為我是在開玩笑，那你們就錯了。假如你們笑我是瘋子，這門大砲也會笑你們無能，你們若是如我剛剛所說的，你們去找縣長絕對有用，縣長叫賴峰偉對不對？市面上有流行一些東西，人稱偉哥，你們如果再笑的話，通通去找縣長，絕對管用，我是想用這個方式來表達澎湖縣的心聲，我不會希望任何人做了決定性的事情後發現錯誤，錯得非常離譜，縣長請你注意聽哦！錯得傷到人家的心的時候，男子

漢大丈夫勇於認錯，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錯了！勇於認錯。我沒有錯的時候，再三解釋，你還一直認為我有錯，我就不可能有錯誤，這才合乎常理，你做出錯誤的決策，讓人傷心到極點的地步可能演變成另一種層面的對立時，一定要有一位頭腦非常好的執政者，把這件事處理的非常圓滿，縣長，臭男生是好欺負的哦！弱女子不見得好欺哦！有某些人讓他發起脾氣來比豹子還兇悍，像我這個臭男生，只是用這些東西在唬人，而軟弱女子捉狂時，她的武器很厲害，我這樣說，你們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我也曾經勸他要像大海一樣敞開心胸。雖然這些砲是打國防部、行政院，我想把這些砲用注射的方式，打開縣長，議會議員的心胸不要讓心內的門窗緊閉，在這裏語重心長的希望不要見到以後的對立，如果有機會，我會讓縣長針對本席剛剛說的一番話，包括你上任這五年當中，從開始到現在整個澎湖的發展做一番說明，如你所言，已經把澎湖帶實質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不是達到這種地步？或者要等到你卸任以後才去發現，啊！原來我們的縣長眼光這麼高，這麼遠，看得這麼長，原本我們會錯意了。

蘇議員崑雄：

當初宗教直航，從開始申請到成行的時間是多久？

張局長瑞棟：

從九十年正式向陸委會提出申請。

蘇議員崑雄：

從申請到成行所經過的時間是多久？

張局長瑞棟：

大概一年多。

蘇議員崑雄：

所以我認為陸委會對我們澎湖根本是敷衍，我們澎湖和金門馬祖一樣都有小三通，到今天為止，除了這次申請了一年多的宗教直航，當初張瑞棟局長跑了幾趟陸委會？托托拉拉的照顧我們澎湖，後來又說要成立澎湖軟體園區，他們對澎湖了解多少？用心多少？可以看出行政院對澎湖的照顧？所謂離島建設基金有多的縣市在分，連高雄市也要分，因旗津屬於離島，基隆市有一個和平島，宜蘭也有龜山島，這些縣市都要分，所以澎湖又分得到多少？把一般的補助款加在離島建設基金裏面，可以說無濟無事，澎湖要求的是能夠自行生存，縣長，你曉得嗎？所有大陸人士以宗教交流，體育交流向陸委會申請要到台灣來，如果有到澎湖的行程，陸委會一定封殺，今天陸委會把澎湖看成什麼東西，蔡英文把澎湖看做什麼東西？所以說縣長你不够硬？剛剛陳海山議員說：「你是偉哥。」偉哥就是威而剛，威而剛吃起來就是要硬，要跟李應元一樣硬起來，可是你呢？太軟弱，由其是對抗中央，行政院離島建設委員會開會決定澎湖的C A S I N O暫緩，當時屏東縣長蘇貞昌馬上爭取小琉球開設C A S I N O。而你只有一句話——失望。完全沒有反映出來，難怪中央漠視澎湖，今天你要反映出澎湖想做什麼？要何去何從？沒有C A S I N O，也要要求行政院給一條路走，行政院有沒有給你明確的指

縣政總質詢

示？就像蔡英文說的給你們軟體園區，以澎湖的條件有法發展軟體園區？所以你要硬起來，強力去爭取澎湖應有的權利。行政院不能再抹煞我們，行政院能給我們什麼？國防部要把營區拆還澎湖部也同意，國防部為什麼還不辦？觀音亭飛彈快艇到現在也沒有移，好的風景區都被軍方佔了，我們要去要回來，連山水海灘也是軍事管制區，澎湖的一些地方都被管制，所以要去爭取開放，不能因為中央說C A S I N O沒大了或者暫緩就算了，就像合作社一樣，行政院說暫緩，台南縣一位民進黨籍縣長說：「暫緩是給經濟部面子，其實是停掉了。」農民一抗爭，這個方案馬上停止，行政院說暫緩澎湖的C A S I N O，其實就是斷了我們的後路，我們不能讓行政院斷絕澎湖的生活，要來抗爭，澎湖人除了在地的六萬人以外，旅外鄉親也有百餘萬人，縣長應該登高一呼！幾十萬人到台北去遊行，看行政院還敢不敢漠視澎湖，要發出聲音。行政院做出此項決定後，縣長可曾在任何場合表達不滿，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有什麼反應？

陳議員海山：

這些島嶼不應該命名為澎湖縣，如果換成台北縣、高雄縣這種名稱會更好，壞就壞澎湖縣這三個字，「澎湖」都是水，全部都是水，水又能喝，所以都被海水淹死，被海水分得四分五裂，壞就壞在這樣。人家不重視，因為被當做蛋渣，縣長你沒有任期的壓力，整個澎湖縣政府裏面，你的學歷最高，水準最高，人緣最好，也最英俊。什麼好的都集中

五五七

你身上，我是在打政策不是在打人，如果今天陳海山在打人不是用這種方法，縣政府應該看見行政院對澎湖這麼的不重視，中華民國政府完全不重視澎湖縣，不給澎湖縣任何生存的空間。身為一位大家長，要如何脫困不被行政院綁住，是你這位博士縣長必須動腦筋的，要和我這位土博士一樣，我會動用這些道具，我會講這些話，做這些動作，完全是為了澎湖縣，因為我知道自己沒有能力跟能耐到立法院，根本沒有福氣坐上縣長寶座，所以只好安份守己扮演澎湖縣議員的角色，縣長你如果不靠藍色小藥丸過日子，就要「硬」起來。我們要用「11路公車」表達澎湖人的心情聲。發動百萬的同鄉為澎湖人仗義執言，如果澎湖同鄉不保護我們自己，相信澎湖同鄉也無法保護台灣，這個時候，我們再不發出聲音，只有默默接受，最後只有死。我們的小三通、宗教直航，所有的經濟權，立法權全部都掌控在行政院手上，立法委員認為有利可圖，會把這塊大餅給澎湖嗎？如果是事實，兩岸直航，包括包機直航絕對會選在小港，如果這樣，澎湖要幹什麼？所以我希望我支持的縣長，我投你一票的縣長，你要將澎湖的未來做一個賭注，然後力博中央，憑我常常參加台北的抗爭，我認為指望中央給澎湖需要的，不可能。如果縣長願意，不要做一隻脫殼的龍蝦，要做一隻有頭腦非常兇悍有理的螯蝦，縣長你要提出一個好的政策，站起來和中央力爭，我當然不希望縣長像我這麼大聲，你書讀得多，知識高而且能言善道，我無法比，所以我選擇這種方式表達不滿，希望縣

政府的團隊在一位好的縣長領導之下，盡心盡力。不是上一天班，吃一天的飯，應該將縣民的事情當做自己該做的事。我沒有否定全縣政府都不認真，但是你們是一板一眼規規矩矩的公務員，沒有商業頭腦，沒有宏觀的遠見，我希望縣長堅強的面對行政院把澎湖邊緣化，這種不合理的政策，我在此拜託縣長，你一定要堅強，一定要澎湖的聲音傳達出去，把澎湖帶到和台灣各縣市一樣水準的縣份，雖然你的任期還有三年，很多人懷疑，你沒有連任的壓力，所以都看不到人，我跟他們解釋，縣長雖然沒有連任的壓力，但是他認真努力的去爭取經費，認真思考澎湖的未來，這是我的認為，別人怎麼認為，我是不知道啦！我希望縣長重新訂定一個非常好的辦法，認真思考澎湖的未來，不要繼續睡覺，當然啦！正常的地方建設，你都有在做，我不是逼縣長去爭取C A S I N O，不是去爭取任何東西？但是，最起碼要讓行政院知道澎湖需要什麼？要大膽大聲極力去爭取，如果有需要的話，相信大家會站出來挺你，你如果再沈睡，不敢面對中央對澎湖邊緣化的抗爭抗拒，如果不敢打「免疫」，讓身上有邊緣化的「免疫」。強化身體的免疫系統，否則，你做完這八年以後，沒有人會瞧得起你賴峰偉三個字，縣長你不要全盤否定我說的這些話，針對這一連串的事件，中央對澎湖的不聞不問，我感覺非常難過。

縣長啊！今天為什麼再打出這門砲？老百姓要蓋一棟房子，必須經過層層關卡，但是國防部假借名義將國防部的

土地，從捐獻到完成，名義上是國防部要使用，卻是興仁岸巡組在使用，兩個不同的單位，當初申請的單位，到後來使用的單位完全都不一樣，像這樣超大違建的佔用，澎湖縣政府把它規劃為綠化造林區，難道國防部有這種權利將這塊土地，用做軍事用地，用做基地用地，而不必申請建造，這麼龐大的違建，縣政府拿他沒辦法，它所排放的污水，全部排入興仁水庫，信誓旦旦的說，「水是排放到外海。」請問縣政府，水能往高處爬嗎？岸巡署這塊地位於興仁水庫週邊，岸巡署的基地比較高，它的污水能排放到海邊嗎？它的位置剛好在興仁水庫的上遊，它的水再怎麼排都會流入興仁水庫，像這麼龐大的違建，根本不做污水處理廠，而來踐踏澎湖人，根本不把澎湖縣政府放在眼裏，難道我們大家長——賴縣長你還不聞不問？剛剛本席所說的是軟腳蝦，我希望你當一隻螞蟥蝦有殼的螞蟥，原因就是如此。國防部以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通過的法令，勉強把這筆地用做軍事用地，雖然過去是海岸巡防署在使用，明知道岸巡署準備移撥到行政院，不隸屬國防部，是一個獨立的單位，照理說，要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照，他事先知情，跳過這個關卡，趕緊行文縣政府，我希望縣長不要讓他再以那張軍事機密機關的名稱限制今日我們的發展，縱容這些大違建擺在那裡。今天縣長你如果不再面對這個問題，再用任何理由搪塞本席，我不認同這樣。既然是一個這麼龐大的建築物，就必須規規矩矩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照，讓縣政府去監督，不應該逃避監督，所以希望縣

長能做一個說明，最後祝縣長平步青雲也希望議長把議會帶領的非常好，讓我們永遠抬頭挺胸，接下來，我希望縣政府能好好的學習別人，面對地方的需要，做好規劃，才能和別人有所比較，中央不理我們，我們自己站起來，雖然我們在沈睡，他人不來叫醒，自己也要清醒了，別人不來叫醒我們，我們就呆呆的一直沈睡下去。

這裏就是三〇高地觀測台，也是縣政府觀光局規劃的漁港旁邊的觀星台，非常感謝縣政府有此眼光，把建造漁港剩下的土，堆放在這裡，變成一座人造山，讓我感覺到縣政府有用心在做，惟一遺憾的，在三〇高地底下的這一大塊，這裏有好幾種的魚類，它是一塊標準的溼地，現在從上面剷掉，下面仍然是沙，沙仍然是水，仍然是淡水，永遠不會乾的水，這麼好的一塊土地，不善加利用，而丟棄在一旁，軍方已經無法用的三〇高地，也不想盡辦法綠化，也可以在此大面積的造林，但是也不去做。整個三〇高地已經不用了，應該想辦法去開發，這應是一塊很好的溼地，未來相當好的一塊溼地。有海鳥、有溼地，在人口這麼稠密的地區還有這塊溼地的存在，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提共給縣政府做參考，今年度是來不及了，希望能在明年繼續爭取經費，將這裏規劃為完整的溼地公園，根據我的了解，烏松鄉的溼地公園，陸上面積是三公頃，水域面積是兩公頃，正確資料顯示它是擴大內須，政府補助一億四仟萬元，有些相關設施經費不曉得是如何動支，但是根據我得到的訊息，目前做這個溼地公園全部不超過

三仟萬元，為什麼今天要提出這件事呢？因為農漁局向農委會申請三百萬元在此造林，我有看到規劃圖，如果和觀光局以後規劃的無法連成一氣，如此一來所做的建設，你一段，我一段，沒有經過整體規劃，那會變成什麼樣子呢？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負起責任，跟市公所取得合作，做一個完整規劃。不要今天撥下來三百萬元就砸下三百萬元，明天撥下來四百萬元就砸下四百萬元，沒有系統的規劃是在浪費這些經費，因此，拜託縣長在你的任期內，留給山水百姓一個很好的印象，把這個特別美麗的沙灘保留下來，不管別人對你有任何的看法，我都支持你。但是希望你針對地方上的需要，對和錯都要勇於承擔，希望農漁局排除萬難，把一些經費保留給觀光局做統籌規劃，今天不如此做的話，這塊溼地會被做得四不像。看看別人的規劃是如何？再來看自己的規劃，高雄縣鳥松山是個污染非常嚴重的地方，人家都可以這麼做，而我們澎湖是一個非常乾淨漂亮的地方，適合人群居住，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如果今天做好這個溼地公園，自然水到渠成，這個地方不會再演習了，軍方認為這裡應該要保護，認為這裡很好，軍方自動會廢掉，以目前的科技，死守這個地已經沒有用了，以目前的戰爭形態，要做全盤的調整。今天的質詢希望凸顯問題，不是給縣長製造問題。

最後一點，澎湖的衛生掩埋場的時間點，容量是越來越少，土地越來越難尋覓，焚化爐受到層層限制，垃圾怎麼去處理，不能一味的去怪環保局長，一個人的力量無法把一件

屬於大眾的作品獨力完成，阻力非常多。澎湖縣就像細姨子，像偷生的孩子沒人要。這是我從報紙剪下來的資料，人家是將垃圾分類為可燃、不可燃，用固體物做成一段一段，再進行燃燒，燃燒後可以發電，發電產生電力賣給電力公司，一舉數得，日本這個國家已經行之有年，我們環保署現在選定花蓮縣，以這種方式做實驗，為什麼要選擇花蓮縣不選擇澎湖縣呢？所有的經費由中央支出，為什麼不來替澎湖縣解決垃圾問題呢？我曾說中央根本不理我們，你們還不相信嗎？我不是替這家公司說話，因為找不到資料，這是商業機密，人家不會給我。人家的做法是將垃圾分類固體化，固體不是用掩埋的，是用燃燒，燃燒產生電力提供給社區使用，一舉數得。如果認為可行，希望你們儘速朝這個方向向中央爭取比照花蓮縣模式來做。我曾經提及過「垃圾造山」，你們笑我是瘋子，認為不可能的事，隨便編了一百萬亂花，若是聽我的話，選定一個地點，用垃圾造山的方式，不是像草蓆尾那種方式，還要解釋一大堆，相信此時一定沒有垃圾的抗爭！垃圾的煩惱。雖然時間上已來不及，所以必須採用花蓮的模式，可否適用在澎湖。不要做焚化爐。讓焚化產生的電力可以再生利用，才是上策。燃燒垃圾產生的灰爐造成二次污染。這幾年來花了三、四億元在做衛生掩埋廠，今日我們用垃圾造山的方式，完全密封不會造成污染，如果一米所需要費用十萬元，一千公尺也才一億元，說不定到現在為止已造成三公里了，我說的這些話，也許有人說是天方夜譚，如果

曾經有營造經驗的人，有從事設計的人，他會有這種概念，未來做軍事防禦或是防空洞都是很好用的，如果認為來不及了，可以朝向花蓮的模式，好不好我也一知道，但是按照邏輯，我認為一舉數得，這是我由衷的建議，我說了這麼多的話，甚至於扮演一個非常好演員，戲演到這裡，我不希望聽到縣長客套的說：「陳海山陳議員你表演得很好」這番話可以收到效果嗎？請坦白說，不知道縣長你的感想是如何？我的用心良苦，希望縣政府不再像麵線、麵線、麵粉採久了會硬，麵線曬乾了也會變硬，縣長針對早上我這一席話，這些動作，你做何感想。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這麼多的問題，也希望偉哥硬起來，事實上無處可硬，也很希望大山大海我們也不會怕，應該有幾點的意見交換，提到主題之前，跟議長說明一下，事情的發生始料未及，那一天聽到議長對此事情緒很激動，我心裡也很捨不得，後來也請局長大家一起來致意，以最近我跟議長的互動，相信未來三年間，府會的互動以及縣政，還會更進一步的提昇，縣政府有此信心，這一點先跟議長致意，剛剛提到無處硬，在此很沈重的告訴各位，自從中央政府執政以後，我一直在觀察，過去不可否認，國民黨執政五十多年來，總會有一些毛病，這些毛病是新政府上台改革的契機，這幾年來，我觀察到中央政府的意識形態很強烈，大家了解我個人是對事不對人，盡量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上，所以昨天李登輝總統說的幾句話，我也滿贊同，

縣政總質詢

意思就是說：「中央政府現在政策反覆，很努力但是能力不行，會選舉治國不行。」這一點我深有同感，澎湖縣這幾年來，除了小額的補助款，一些大型的建設都是在過去執政的時代，像是機場、醫療大樓、火葬場等都是，現在的收成都是過去的努力，所以談到C A S I N O的問題，事實上，各位要了解，游院長出生於宜蘭，宜蘭在六輕的時候，寧可失去就業機會也不要六輕，由這一點可以看出執政者的心態，也就是說要保住好山好水，另外為什麼不想蓋核四廠？尤其寧可損失好幾仟億元，蓋了一半就停止，為什麼呢？因為他們認為對後代子孫的影響太大，寧可不要經濟，也要停掉，所以在很多思維的考量之下，各位要了解不是不去爭取，是他們的心態，我相信在他們執政的期間，要去爭取C A S I N O，恐怕是事倍功半，或者是徒勞無功，如果大家認為C A S I N O是救澎湖的良藥，我們將蘇前議長所提供的，趕快辦把民意展現出來，假如辦出來以後，民意確實一半以上，哪怕只多出一票。其實縣政府我也調查過了，讚成的也過半數，民主就是數人頭，但是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過去我一直採取制衡的態度，因為外面的聲音太多是讚成的，我們到五鄉一市也是讚成的，報紙上的版面也都是讚成的，這樣子，對於一篇報告裏面有弊有利，如果只談利而不談弊，這篇文章就不漂亮，所以我們儘管把弊利都講出來，公開攤在陽光底下，訴之公決，只要多一票，我一定帶著大家向前衝。上一回幫馬英九助選時，私底下跟黨團書記、總召，甚至

五六二

於連戰主席，我都跟他們談過這個問題。事實上，各位應該了解，很多事情操之在我們，而我們都有在準備，現在澎湖縣所要準備就是趕快舉辦真正有規格的公投，只要過半數讚成，就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爭取的時機，剛好是總統要大選的時候。不是我們硬不起來，而是看到中央這些要員時，無處可議，尤其這麼好的場地，昨天陳雙全陳議員這麼的努力，澎湖從過去經過大家的努力，從無中生有，中央對我們這方面並沒有共襄盛舉。昨天我看到中央派的層次也灰心。儘管澎湖縣擁有很好的比賽場地，擁有這些外國選手一致稱讚的場地，但是中央卻表現的可有可無的態度，我還聽陳雙全議員說交通部都不想補助，這一點我還要去探討原因，這樣的觀念是意識形態的治國也好，或是縣市首長這麼努力，應該要給予加油也好相信，就憑這一點，我對現在的中央政府沒有信心，我要在這裡呼籲我們的總統，心胸一定要放大，無論是任何黨派好的縣市長，應該給予加油，這一點如果無法突破，而只是想到選舉，想到連任，我可以在此告訴各位，他絕對是敗選，所以胡忠信提到二次輪替的觀念，本來我對民進黨執政還充滿著一點期盼，充滿著一點信心，因為政黨輪替是民主常態，而且輪替以後，會把過去不好的改正，這對國家而言是一件好事。可是這兩年半以來，我發覺情況是越來越糟，整個國家沒有方面，一直在空轉，常有人問我，縣長你還要不要再出競選，更上層樓，也因為如此，我告訴他國家沒有方向感，當「有道則任，無道則隱，」我有如此的想法，

我一直很想為國家做一點事情，為澎湖做一點事情，所以現在沒錢只好做沒錢的事，事實上澎湖自己要爭氣，我的意思是說啊！我們該做的事要做好，我們還有很多事沒有做好，我會一步一的跟大家一起來，那麼，最主要宜蘭縣我算了一下有七個內閣，但澎湖縣雖然有內閣，但都不是土身上長的，所以我們這方面辦起事來人情事故來講就比較累，所以這一點雖然縣府表現的執政團隊在全國是第三名，但我感覺到中央並不是很重視我們，時間的關係，我就講到這邊為止，對不起沒留兩分鐘給你！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今天比你帥，你從沒看過我穿軍服，本來還有很多要你們答覆，我可以再利用審查預算當中取你們的認同，我會等到審查預算再給你們教，讓你們認同，因時間關係，沒辦法，本來要多幾分鐘給縣長，但縣長講話厲害，三句兩句就聽的清清楚楚，不必像我還要去借這種道具，還要表演，人家才聽得懂，所以這是程度的關係，但我是很用心，所以我希望唱一些歌，我喉嚨沙啞，不然我歌聲很好，這首歌是代表澎湖縣議會所有議員同仁包括澎湖縣民的心聲，是不是能唱到你們，我不知道，所以我唱一首用心良苦，唱幾句就好，就代表一項工作我們認真打拚，努力，到最後沒辦法達到目的，也沒辦法維持原狀就是空，我可以唱歌嗎！用心良苦卻成空，我的痛，怎麼形容，一生的愛錯放你的手，澎湖的痛，怎麼形容，一生的愛錯放你的手，本來我是要說投票投錯，因為我們的心真的痛，



我們所用的心非常良苦，不要拚到最後一切都成空，澎湖人的痛，我相信那一個政黨他都要一起共同為整個澎湖縣的未來去設想，因為這個地方在兩邊高山，兩邊強權的壓迫之下，剩下的這顆明珠，剛我拿的在兩邊強權之下，一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邊是中華民國，我們澎湖夾在中間，在兩邊強權的壓迫之下，我們澎湖縣還屹立不搖的站在這個地方，本本來我今天是要拜託大家喊一個口號，看你們有沒認同，但是不好意思，可能你們怕沒有頭路，我本來是要拜託你們起來喊看看，喊一喊就要你們回去，我怕你們不喊，我趕快把這些事做完，本我要叫你們喊，「行咱澎湖路，追求住民自決」，但我相信這樣講，縣長會比較怕，「行咱澎湖路」，那一個現不是在走澎湖路，沒有什麼好怕的，我們自己住在這裏的人決定我們中餐要不要吃，有什麼好怕，住民自決，有什麼好怕，所以本來我要叫你們起來喊喊看，但不好意思，你們早上可能離這一隻吉祥砲打的大家都很有精神，打的讓你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因為這不是真的砲，砲還在我換帖的那裏，他不借我，因為我太兇會將你們全部殺掉，所以他叫我去拿一隻象徵性的，讓你們大紅大紫，大吉大利，尤其澎湖縣議會永遠平安無事，縣政府衝勁百倍，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吳議員政杰：

今天是我與歐陽洲議員聯合質詢，可以較輕鬆，只是探討一些問題而已，原則是建議性問題來跟各位作一請教，

縣政總質詢

以一澎湖縣民來跟各位拜託。

今天質詢第一個時段是我質詢時間，歐陽洲議員會作一補充；第二個時段變成他的主要時間，我來作一補充。

記得第一次大會總質詢時，大多是我提出一些看法，當時沒有讓各位太多時間回應，是有它的道理。我們算是新進，對澎湖的縣政議員前輩同仁他們比較有經驗，我們比較沒經驗，所以可能在探討一些問題上比較沒有立場說一定很尖銳，在不完全了解的情況下對各位作一質疑，可能有一點不公平，所以在第一次總質詢時，我認為是一學期的開始，學期開始老師通常不會給學生作業，光說我大概要什麼東西，然後讓各位有準備時間，老師再來看成績是否交得出來。今天是第二次大會，也大概快一年時間，所以今天我可能有一些問題會請教各位，當時我們提的一些是否有結果出來，達到預期效果，是不是還有一些要改進。這次我準備了一些各局室的問題，跟各位作一討論，希望等下可以得到各位的回應，我想知道成果在那裏，是否做到預期的效果，你們準備怎樣來做。

首先請教社會局歐局長，最近我到鄉下走走，他們提到目前縣府有「居家服務」的工作，請教這工作從何時開始？以前有這工作嗎？

歐局長中概：

居家服務員過去沒有，最近這幾年才開始實施。

吳議員政杰：

最近才有。我遇到有幾個案子，如在成功不知是縣府或衛

五六三

生局的車子，他們除了服務以外，還安排接送他們到醫院或洗腎中心，目前有幾輛車子在接送。

歐局長中概：

署澎湖醫院一輛，國軍澎湖醫院一輛。

吳議員政杰：

我很感激你，雖然局長跟議員一些事情上沒有溝通清楚，但以我在湖西鄉跟你的接觸或在鄉西鄉接觸到的，一般人民對你的工作滿肯定的，包括你現在當社會局長，大家對你對鄉民做的服務和貢獻都滿肯定。對於這件事情我也確認過是否最近才開始，他們說好像也是從你這邊才開始，或是比較積極，這我不清楚。首先我要謝謝你做的這些工作，但有一些建議，因為我遇到的那個案子，他本身是殘障人士，目前在接送上，因為他需要洗腎，可能腎的問題造成皮膚有問題，所以沒有人願意幫助把他上下車，甚至護士、司機也不願意幫忙。因他是殘障人士收入不多，還要另外請人幫這個忙，在負擔上就重一點，所以我希望你們的車子是否能改良一下。當然要人去幫忙他，可能有點困難，畢竟會有些害怕不願意去接觸他身體，所以這情有可原。是否可以考慮將車子改良稍微好一點，現在科技應該沒那麼大的困難。做一改造，因他本身就有輪椅、電動車可以自己開上去，既然到醫院，救護車本身的設施應該要符合這些標準，所以能儘量給一些病人方便，這事能否可處理好。

歐局長中概：

如果這個病患是在海軍醫院接受洗腎，一般出車都有一車掌，所以有關這個案，可以跟海軍醫院的熊院長再作一探討，看如何來服務這病患比較適當。

吳議員政杰：

有時看到好像是你的服務車在接送，對於你的服務車適不適合我不探討，你服務鄉民我覺得不錯也接受，雖然你是社會局長，以你的服務車做到這樣的服務，我認同。我聽說有你的車子在服務，既然是你的車子，是不是也有辦法……。

歐局長中概：

這我會跟熊院長來研究。

吳議員政杰：

儘量給他們方便。

請教衛生局許局長，同樣是這個案子拜託你。目前在消防局對面有一洗腎中心，那地方感覺比較簡陋一點，洗腎中心是一般病人和老人才會去，使用輪椅的機會很多，他們行動比較不方便。他有跟我提過有一次下雨天要上坡會滑倒，對於無障礙空間，在公共場所應該很重視，更何況是醫院，所以這一定要強調。那地方我有去看過，那裏的空間要做比較安全性的坡道應該沒什麼問題，所以要麻煩許局長是否可以督促一下，去那邊的病人大部份是殘障人士和老人家，顧慮一下他們的安全做一改善，這事要麻煩拜託你。

再請教文化局胡局長，上次跟你討論有關古蹟調查一事，

這是人家給我的建議，一些文化工作者、社區總體營造者、一些藝術家，還有一些環保人士，這些人對澎湖文化都很重視，他們提的這意見滿不算的，就是有關這些古老建築的調查，上次我跟建設局長協調過，有一些村莊和村長他們因為一些古老房子有危險要求要拆掉，我在這裏建議建設局和文化局長，在拆除和調查的工作能配合一下，通常講是調查完適不適合保留，適不適合拆除應做一統計之後、再拆除，這樣步驟才對。不是一面調查一面拆除，到時候搞不好一些有價值的東西在還沒調查出來就被拆除也說不定，所以在行程動作上能調配一下。最近我接觸一些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時，才知道專家的意見真的有他一套的看法，尤其是以澎湖來講，澎湖除了自然景觀以外，其他的都市建設跟人家沒辦法比較，馬公怎麼比也比不過高雄市。我們的特色是一些比較有地方特色文化的東西，他們既然努力在推動，我們政府單位應該要大力來支持他們，將我們原有特色的東西保留下來，這應該是觀光、文化的價值。麻煩文化局長、建設局長稍微配合一下。

另外一問題請教胡局長，目前文化局的閱覽室書庫開放時間是何時？

胡局長中鎧：

我們局受中央委託辦一歷史建築普查工作，分三年。六個鄉市有關歷史建築值得保存的這些建築會作清查工作，剛吳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跟建設局對於傳統建築會作一協調，希望能儘量來保持。

縣政總質詢

有關文化局的閱覽室，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星期一和星期二閉館，星期三到星期日白天都開放，晚上七點到九點開放。

吳議員政杰：

我有去過幾次可能是中午去，其他地方有開放，但閱覽室書庫沒開放。我看了時間表開放時間滿短的，中午、晚上都有一段休息時間。縣長很重視澎湖的文化、教育工作，要造成一書香社會應該也是你的一重點工作，文化局是一讀書地方，應該很重視圖書館，那地方也是一重要支援場所，所以在開放時間建議能延長一點點，因為你們現在中午、晚上大概有二小時時間書庫會關門。以借書來講，有些公務員或一般百姓利用中午時間要前往借書或閱覽，那段時間是人家最方便時間，而你們卻休息。我有考慮到你們人員關係，這事應該很好克服，所以在這裏拜託你能開放。

縣長你去過國外，在美國包括學校一些圖書館都二十四小時開放，這是人家表示重視文化、教育的政策，即使沒有二十四小時開放，但開放時間夠長，甚至有的在裏面直接作研究閱讀，因裏面資料多，有的甚至有沙發。既然要推動文化、教育，這就是一重點，可以去推看看。因我跑過很多次，中午到那邊都關門，在時間上很難配合，一般圖書館應該是早上開到晚上才關，所以麻煩你看是否能改善一下。

去年大概這時候我回澎湖，在馬路上的樹有裝飾一些燈

五六五

飾，不曉得是配合聖誕節或過年，或有什麼用意？這是不是文化局的工作？

胡局長中鏗：

這好像是觀光局。

吳議員政杰：

去年回來帶一些外國朋友來，他們問這是否聖誕樹，那時剛好是聖誕節期間，是否縣長去過美國，覺得聖誕樹不錯，所以將構想移過來，但唯一遺憾是那燈飾直接掛在樹上，用意不錯，但美觀性有點需要改良。今年不知你們是否還會繼續推動，如果繼續推動，在裝飾技巧上能注意一下，不要直接掛在樹上，在裝飾上有一些方法，能美化一點。另外請教民政局胡局長，有看到你業務報告提到一些公共藝術的話題，最近剛好接觸到隘門社區總體營造，他們的圓環要做一改造，那時我們討論以地標來取代衛兵雕像，因為那地方滿危險，過程鄭局長很清楚。據我所知目前興仁國小或社區那地方準備做一支球拍作為地標，我不是在爭這東西在興仁或隘門比較好。桌球的歷史我很清楚，我是從隘門國小出來的，當初為何會將桌球拍選擇為興仁的地標，是否那時考量沒清楚，因為這東西應該是隘門較具有象徵性，包括將澎湖小地方推到全國，是從桌球開始，那時打進去全國，得第三名、冠軍，有整段歷史，包括現在國際的選手，澎湖可以在國際上榜得到第一名就是桌球。現在如果定案，你們既然將它推到那地方，不是說一定要在這地方跟你爭，只是牽扯到公共藝術的話題，最近

在做隘門社區總體營造，一些藝術家他們唯一的感嘆是，不只澎湖，台灣的公共藝術整個推動在水準上似乎要改進一點。國外是比較好的一公共藝術，他們將空間交給藝術家，這地方如何規劃、有什麼想法，有何物件要擺放，由他們規劃，執行單位配合整個區域，這樣裝飾起來才會漂亮。而不是有一塊空地、草皮，叫一位藝術家有沒有物件要放在這，這是在破壞藝術家的水準，就好像將一很好的作品，如皮卡索的，或是好圖片，雕塑丟到一很髒亂沒有整理過的地方，會將藝術的價值貶得很低。賴縣長你應該知道人家外國做藝術的方式，為何人家的雕像、公共藝術品會讓你感動，到那裏會讓你多照幾張照片。

在這裏與你探討澎湖，是否能朝這方向加強，既然要做就做好一點，讓藝術的價值能突顯出來，不是直接將藝術價值貶低。

鄭局長明源：

針對公共藝術部份，事實上我們也很贊同吳議員的想法，我們在做公共藝術、設計規劃時，我們也是有考慮吳議員的想法，第一要尋區位在那裏？現在澎湖縣在選這些公共藝術區位，我們要找它的點，那些點可以來做整理，第二當地的點，它代表的意向是怎樣，如興仁、隘門，甚至任何一個點，我們要設在那地方，代表的意向我們要表現出來，事實上這些我們都有考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隘門部分，之前采風協會林文鎮老師有跟我們聯絡過，原來的那雕像已壞掉，我們參考社區、文化工作者他們的意見，認

為這有它的歷史背景在，所以我們不能讓它很殘破的丟在那地方，所以後來經過跟社區，這些藝術工作者討論，這東西先將它吊下來，因為沒辦法修復，但未來會完全複製同樣東西擺上去，但材質會不一樣，未來這部分我們會這樣處理。

對於隘門圓環有它歷史價值在，國徽我們要保留，但要呈現出不一樣的風貌，比如燈光、周邊景觀的美化，做出來的效果不只保有它的文化傳統，也保有公共藝術的價值。未來執行的方式，林老師採取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就是社區所有民眾參與，不是我們縣政府直接幫他們做，有需要協助我們會幫忙，包括整個規畫的構想，我們會全力來協助。未來的作法，希望是由整個社區民眾來參與，最主要的是整個隘門社區所有的民眾參與性都很高，所以他也覺得可以從隘門圓環開始往社區整個延伸。這只是其中的一個點。

剛才提到興仁這部分，為何我們會擺在興仁，第一是它的區位，因為整個四號線從機場到馬公這條線是我們澎湖的一門戶，之前縣長要將它規劃為一香榭大道，所以整個興仁這條路線那些景點可以來擺，而且區位又有它的價值，所以我們將它規劃出有幾個點。未來這幾個公共藝術，我們會在後續年度計畫整個設置完成，以後呈現出來的風貌絕對有它的文化價值在。然後我們在考慮每一個區位要設置那些公共藝術，也是有經過深思熟慮，它有什麼背景、價值可以來處理，我們都有來考量。

縣政總質詢

感謝吳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政杰：

其實我不是在爭那支球拍應該要放在那裏，是剛好遇到這件事，所以請教當初的考量。我的重點是在公共藝術的整個處理方式，如目前石泉國小旁邊整理一塊草皮，上面有一些藝術品，只是一種感觸，如果以前是一亂七八糟的廢棄場而將它改善是比較好一點，但我強調是這種東西，如台中雕塑公園你們有去看過，還有我剛舉的國外例子，你們常出國旅遊，或到一些真正公共藝術做的好的地方，他們的空間都有很好的規劃，不是像石泉國小旁邊，那公共藝術整個建構之後，旁邊有一停車場，將這些藝術品的價值有點貶低，希望以後有關這種考量可以讓它的功能發揮更大一點，讓人家走過去想要停留下來去拍一張照片，那表示你成功了。你如果去台中豐樂雕塑公園，大家都在那邊照像，表示人家做的有達到那境界，才會感動覺得值得我多拍幾張照片。如果你有做到那情境，才真的表示公共藝術造型做的成功。

賴縣長峰偉：

非常謝謝吳議員提出公共藝術，希望我們注意一些事情，謝謝你提出這些寶貴建議。

事實上並不是我們規劃，是已經既成的事實，我們做青青草原因為是私有土地，所以不能大費周張在上面蓋很多建築，一般都以簡單為要。

你剛提到的我想重點還是在隘門圓環，應該要如何弄，除

五六七

了采風以外，隘門居民，縣政府大家一起來研究，看是要保存舊有的阿兵哥雕像，還是你們有其他想法，都沒關係。事實上現在縣政府讓學校自己有一特色，除了講美國小做出紀念少棒爭輝的石柱公共藝術、興仁的乒乓，將來我們也要出來，馬公國小是音樂班，我們最近也在設計以小孩拉小提琴，這些都是我們一直想做的。在歐洲挪威的「憤怒之子」、丹麥的「魚美人」，我們去看了以後，覺得我們觀音亭的海豚與美女的結合，也不輸給他們，只是他們比較會編故事變成世界知名，我們澎湖縣也希望朝這方面去做。

你剛講的一句話我很認同，地點很重要，如在停車場雜亂的地點放一公共藝術會貶低它的價值。事實上我們也是無可奈何，所以你剛提石泉那裏，我們已盡最大的力量。

隘門居民參與性很高，我們將來會真正改善。今後我們會看認真的村里，縣政府會優先處理，認真的村里義工能跟縣政府一起努力，我們會將資源投入那村里。

歐議員陽洲：

上星期的皮包事件，我沒有起來講話，吳議員那天有事沒來，這件事情我們也不想多說，是要向議長表示一下，議長也算是我姊姊，我們有組一「玄武岩問政聯盟」，你也了解，在這裏表明我們不是與你對立，你的事情就是我們的事，我相信包括妳在內，後面十七席都做的後盾，妳做什麼，我們都會支持妳，剩下一席就不要講了。

縣長，請教你現在老人營養午餐是「好市多」在做，這家

餐廳裏的廚師沒有執照，而且財務問題很嚴重，希望你會後先去了解一下，對此事你要如何處理，請說明。

歐局長中概：

有關老人營養午餐「好市多」餐廳問題，事實上我也是非常的無奈，根據我們了解這家餐廳在財務上是有一些困難，他開始承包這業務後到目前，我們的獨居老人湖西有九十九位、馬公將近一百位，兩鄉市近二百的獨居老人，我都有挨家挨戶前往拜訪了解，請問阿伯、伯母對這家餐廳所提供的餐飲有何意見，大部分的人都沒有意見，只是希望每週炸的魚不要超過二次，這方面：

歐議員陽洲：

局長，不是這個問題，他煮的吃的都沒問題，是他的財務危機如果爆發；那怎麼辦？老人都不用吃了。

歐局長中概：

如果有突發事件，最壞的打算我們會運用馬公地區的自助餐來作緊急變更處理。萬一他明天一停，澎湖縣有幾家優良自助餐廳，我們都有做準備應戰。

歐議員陽洲：

餐廳廚師要不要執照。

歐局長中概：

廚師在衛生局要有登記，要執照。應該是有，我們會密切注意。

賴縣長峰偉：

歐議員提出老人的營養午餐，顯然大概有點問題。畢竟我

也有聽到外面有朋友告訴我，營養午餐、晚餐，如果實地去看恐怕會很嚇人。所以請歐局長特別去看一下，到底有否執照？財務狀況如何？食物是否有過時而採用炸的方式？這些問題要好好去注意。

歐議員陽洲：

上星期有很多同事為急難慰助金問題在質詢你，麻煩你再詳細說明一下。

歐局長中概：

有關本縣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助要點，在書面資料也寫的很清楚，也很單純。補助要點經費來源大概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內政部從八十二年八十九年陸續累積的補助款共二千二百多萬的孳息，以九十一年度來算利息大概有十七萬左右，這部份是用來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醫療補助是居民住院後出院拿到的自行負擔費用在一萬到二萬五千可以補助三千元，二萬五千元以上可申請補助五十元；喪葬補助，一律都是三千元。另外一種是陳江章慈善基金會一百萬的孳息，每年大約在一萬七千元左右，這部分是有報紙披露之急難事件造成家計陷入困境者，由我們福利課承辦人員會依報紙事實簽陳縣長核批，案件在五千元。再補充說明？像吳政杰議員過去所反映的東石村母女三人事件，這母女三人生活幾乎與外界隔離，我也帶了我們福利課課長前往了解，課長當場表示沒辦法來補助，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不能見死不救，因而我才拋磚引玉，透過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共同替她募了十三萬多捐款，

縣政總質詢

替她解決兩件事情，一件是繳交積欠的健保費十一萬多，另外餘款我們請吳議員幫她整修家園。

像最近鎖港里民陳永豐先生往生案，這是翁世塾及一位里民陳先生向我反映該案有三個小孩在讀小學，一個高中，連喪葬費都有問題，請我幫忙協助，而本府又沒有這種補助經費，所以我才央請高雄的友人共同協助這喪葬費三萬元。這位友人曾經面告我，只要我們鄉親往生喪葬費有困難，以及國民中小學、高中學雜費繳不出來的學生，經我轉告，他都願意來協助。這種行為事實上也不是假公濟私，而是運用民間力量共同來幫助需要幫助的同胞。

從五二五空難事件，我們整合了縣裏十四家喪儀社，共同處理空難屍體。

西嶼鄉小門村許金波先生申請醫療補助，但他自行負擔費用未達到補助的標準，同樣退回去。合界村民陳德雄先生口腔癌中期，同樣沒有自費收據，也是退回去，所以從這三件事整體來講，我真的公平、公正。在做正確的事。因為我認為做對事情比將事情做對更為重要。

歐議員陽洲：

局長，你私人的資源我不管，我是說社會福利很多，希望能在澎湖地方報刊登讓民眾知道，才不會不知要找何人來申請。

歐局長中概：

本府針對民眾遭遇急難事件補助要點，我們可以提供給報社來報導，讓縣民能充分了解。

五六九

歐議員陽洲：

現在外籍新娘很多，如龍門港有一位，本來想說生一個能養活，結果是雙胞胎，沒有健保，剖腹生產要自費，二萬多元，像我們澎湖農民很多，很多娶外籍新娘，她們不可以納入急難救助裏。

歐局長中慨：

夫妻是生命共同體，他們是夫妻，有醫療上的收據應該是行得通，可依據這補助要點來實施。

歐議員陽洲：

縣長，根據這點可不可以實施。

賴縣長峰偉：

歐局長剛已經談過，夫妻是共同體，應該是沒問題。

張議員貫洲：

歐局長，你是我最好的同學，剛你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急難救助和醫療補助的相關立場不一樣，今天他碰到很急切，很需要的急難需救助，而每次都領三千元，沒有達到五十元，我們要看情形，局長你有辦法看到老百姓有困難而補助五千、七千、一萬元，而我們民意代表替百姓申請是三千元，這樣不需要收據。這兩天你回答一些議員的意見，連人死了都要拿收據給你看，豈有此理！

我明天要問你，縣府訂的十六大項的急難救助補助社會福利基金，一年一億五千萬。你剛說中央一年有一萬七千元補助我們，我們一億五千萬，一年的利息有一、二百萬，光這些來做急難救助就夠了，而你們經費都自己在用，不

讓民意代表多少表現，抹煞這些民意代表對社會的貢獻。

吳議員政杰：

我也相信賴縣長你的眼光和對文化藝術的推動。你有提到觀音亭，我剛就是要跟你提，其實澎湖的公共藝術看的能感動的可能這只有那地方，差別就在我剛討論地點的問題，那地方之所以能讓人感動，有價值，是因為周邊的環境，這是一重點，周邊的環境配合公共藝術，那藝術價值才會突顯出來。

觀光局長，有關公共藝術推動可以朝這方向，跟藝術家和文化工作者多接觸，他們會提供很多滿不錯的意見給我們作為參考。

有關隘門那案子，感謝建設局長鄭局長，你那案子推得很不錯，也藉這機會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也算是對某位局長的肯定就是鄭局長。我這陣子跟他接觸過，有關湖西鄉某些地方的建設，包括隘門社區，大城北處。順便在這邊對一些縣府的員工、主管提出建議，呼籲，他做事的方式，我們案子跟他提之後，當然不是只有建設局的工作，或是只有他可處理，但他處理的方式反正有相關單位他就連絡，全部過來作一整合，一次小會議，溝通將該解決的一次討論完，解決完，這動作讓我很感動而效果很好。有時縣長不在，有幾位局室主管，我也跟他們提到，譬如觀光局林局長，澎湖縣現在很多問題不是你們各局室沒有做好，而是你們彼此之間的配合沒有配合很好，包括上次我提的與澎管處的配合，有些問題就是出現在配合上，一拖



再拖，不就是各為其政，各行其事，彼此配合不來，到最後發生一堆的問題。所以我剛很感動就是鄭局長他都有辦法將該有的局室，單位全部來整合、溝通。隘門能推的這麼順利，包括城北那條路，雖然沒辦法做，但沒關係，將相關單位找出來，把你的問題提出來，沒辦法解決當場給人家答案，人家就不會每天來煩你。可以省很多事情，這是正確做事的態度。在這裏感謝鄭局長對這幾件事的配合和處理，我很認同和肯定。

有關一些交通問題，上次的工作報告，我提出幾點有關速限和測速照相問題，感謝局長的回應，答案也是很好一處理事情的態度，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之前交通隊的副隊長將資料都蒐集給我，我會根據那資料分析，感謝隊長、副隊長的配合。

有關測速照相機問題，我跟副隊長提過，要突顯出來，不是藏在樹後面，以保護色藏在樹旁邊或藏在燈桿後面，再用旗子掩蓋，應該要突顯出來讓人看清楚，這應該是比較正確的處理方式。

城北前一陣子發生一次事故車禍，原因我們不追究，我不是在這邊探討，肇事原因我不知道，但我常從那邊經過，那地方在交通上真的有需要改進，那條路窄了一點，前後都有上下坡，一些卡車都在那邊衝，因為要衝上坡，之前我們有跟大卡車工會協調過，可能以後大卡車配合建設局會改道，但還有一些小客車問題，那條路真的太窄又危險，替村民，那些父母親考慮一下，那些父母親每天提心吊膽

小孩子在門口跑，車子經過，門口與車子幾乎連在一起，以後有辦法將它改善一下。尤其是要到機場跑道過彎，那真的很危險，看不到死角，那地方之所以危險，應該是樹木問題，請農漁局長能否將那些樹木處理一下。其實樹木問題我跟你討論很多，樹木有它的功能，但找不到一功能，是將交通阻擋使人看不清楚路況而造成車禍，所以應該將那地方做整理。那是一處轉彎，應該是空地，可以整理讓人看見對面來車，應該沒問題，稍微整理一下就可以。上次看到你們送議案有關第三漁港有幾塊土地要出售，上次高議員有提到一想法，我覺得很正確，就是第三漁港土地有沒有辦法出租？

王局長正統：

有關公地出租問題，只要他符合澎湖縣財產處理的要則裏的規定可以辦理出租。

吳議員政杰：

有什麼樣的規定？一般租地要做生意，都可以嗎？

王局長正統：

可以。

吳議員政杰：

我是剛好看到要出售，以我所知，目前土地的處理是會偏向出租的方式而不是買賣方式，尤其澎湖縣土地那麼少，愈賣到時政府可以掌握的土地資源是愈來愈少，剛好高議員有提到出租，出租可以刺激一些企業投資，現在很少人要買土地，因為怎麼算，以人口出生率算，以後沒有人要

買房子，現在二人生一個半，人口愈來愈少，一個半有三分之一死亡折機率，二人的後代只有一人，算算父親有五十坪，母親有五十坪，將來後代會有一百坪，以後繼續下去第三代會有二百坪、四百坪的機率會下去，所以我們這代大概沒有人會再購買土地蓋房子，土地以後的趨勢是這樣。台北縣現在有一地方開始以土地出租方式蓋房子賣出去，租五十年。以後應該沒有所謂「有土斯有財」這觀念。以前的農業社會大家生了一大堆小孩，怕以後土地不夠分，農地要耕種愈大愈好，現在的土地，以我剛算的人口出生比率來講，以後可能沒有人買土地，除非是商業性行為，現在澎湖縣的土地又沒有人願意進來買，應該是以比較低的價值出租出去，來刺激一些商業機會，讓人願意來投資又不會負擔太高的土地成本。這是一個方向，剛好高議員提出，這是一滿不錯的想法，是否可朝這方向去，讓人願意來做投資，增加就業市場、商機。

請教林投大排水溝是建設局在處理吧！之前我去開過一次會，也有請中央水利局來調查、規劃，這案子推了很久，上次開會結果水利局說從來沒有碰過這種案子，他們規劃了二、三年還找不出一解決方式，不曉得現在他們推得怎麼樣，打算如何處理，找到方法沒有？

鄭局長明源：

這案子目前水規所還在做整個最後的定案，以後執行是我們縣政府，所以他們到時會提出五至六個改善方案，由我們自己來解決。我們在選擇時，他們會考慮，之前最早甚

至還考慮到用治洪池，但治洪池的成本要好幾億，以水規所來講，認為花了好幾億的錢去做這個，可說整個經濟效益不好，而且可能做出來的效果還不見可以我們預期的感覺。他們想說第一讓它回歸自然，那邊大潮時水進來，退潮就流走，等於在那邊洪水的時間很短暫；第二要改善的是上游、中游、下游的排水溝，這以後是一定要改善，這改善沒問題。未來，防洪部分斷面如果不够大，會加大，兩邊用到工地部分做綠化處理，這樣整個排水溝以後跟我們遊憩區、親水設施一起來做。出海口部分考慮到整個林投沙灘，我們不希望做這排水出去後影響到整個林投沙灘的景觀。那次來有位成大教授的想法，在國外很多海岸地區都有做，作法是管還是會排出去，但埋的不會很深，上面會用一些廢石或很自然的工法包覆起來，當然這東西要跟我們周邊的沙灘景觀要能配合，以衝擊最小的方法來做。到時他們研究出來的方法，這幾個改善方式會由我們地方政府，以後在後續年度要爭取經費時，再考量要用那一方法來做。他們會提幾個方可以改善的方式讓我們來選擇。大概最近會將整個成果提出來，最後會作一定稿，整個作出結論，以後由我們後續計畫來爭取。

吳議員政杰：

你剛提到的幾個案子，包括溼地問題，這問題上次開會時有提過，因為我怎麼想都想不懂，澎湖有時會缺水，為何那些雨水要想辦法排到海裏，想不透，而且是挖一條水溝到海邊。那地方我常經過，看了幾年，先前第一次挖時，

我想可能有工程，過了第二年回來還是留在那地方，想說什麼樣的工程做那麼久，三年、四年、五年過去了，開始就懷疑到底這地方要做什麼，為何在沙灘上要一個坑洞，後來才知道只是要做排水溝。澎湖既然缺水，然後要將水排到海裏，後來又提到要做治洪池，那地方是用這條大排水溝，與海水相通，那地方會造成淹水，主要是要解決淹水問題而已，其實平常不會淹水，只有颱風、海水倒灌時海水打進來，上面雨水又排不進去，這才是造成淹水的原困，表示海水會引進來，那做那治洪池？裏面是海水，如何抽到成功水庫，都是鹹水如何抽？而且要花那麼大的經費。所以那次我跟他提，麻煩你們配合澎管處，我一直強調這，你們要自己配合，澎管處既然要在那地方靠東邊往尖山處做樹林規劃，已在蓋旅客服務中心，以後在尖山電廠旁邊規劃一樹林公園，現在就要跟他們配合好，保留比較大的溼地做成一公園、溼地，水就直接排到那裏，跟海水保持好的距離，不要讓海水倒灌時打上來。現在你們規劃的方式完全都不對，那條馬路又很靠近海邊，所以只要颱風來海水倒灌一定淹起來，所以那地方到夏天颱風季時都是鹹水。其實也不一定是治洪池，如果你們真的想要保留那些雨水提供用水，是應該做溼地，保留雨水的區域，要跟海水保持一定的距離，這可跟澎管處溝通一下，配合你們的計畫，就不用考慮排水溝的問題，為何還要破壞沙灘，其實這東西沒有那麼複雜，只是水流和水量換算而已。其實淹水時間沒那麼長，只是颱風季那段時間，主要水排

縣政總質詢

不出去是因海水倒灌將整個水擋住了，你再挖水管也沒有用，變成讓海水進來反而造成水災一主要原因，應該是反其道去思考。跟他們溝通一下，配合將溼地保留出來，做公園或什麼，看他們怎麼規劃。

我以前一直強調，澎湖最好的資源就是海水，很多地方、公園找不到海水，像台中一些公園，如豐樂雕塑公園，人家沒有水還要想辦法從公園挖洞打一些水進來，而我們澎湖就有現成的這些資源，應該要好好利用，那些水、湖、溼地很自然就可形成，我們可以去規劃，不要反而將那些水想辦法排掉，這種想法怎麼說都說不過去，這跟你作一建議。

鄭局長明源：

針對這問題，事實上吳議員的意見在整個改善方案也是有，這方案教授也很贊同你的想法，他是很保留原始，未來在防洪方面，他是希望我們跟一些廠商訂年度合約，如果真的颱風來或大潮時，會固定幫我們將沙灘部分的水排出去，要有那動作，每年固定的時間需要時，他們馬上可以來支援，剩下部分正常時間水就可以流進來，就如溼地一樣，這部份我們可以跟澎管處來結合，未來部分作整體規劃。

吳議員政杰：

補充一下，你剛說有關要挖沙灘部分，勸你們動作要停下來，現在你們要挖沙灘，是因為你們將路蓋的太靠沙灘，變成建築、住宅都往沙灘移，當然海水上來會打到。現在

五七三

你們有計畫往觀光局規劃的馬路往內地移；，第一條讓海水上來沒關係，第二條變成海水與淡水的交際，那地方如果處理好的話，海水就不會打上來，就不會如我剛說的海水進來阻擋排水問題。至於雨水的排水，是流量的問題，只要溼地夠大的話，沒有那麼多的水會淹。我以前住在那邊所以我很清楚，小時候住的前面就有一大水窪，水不會淹到村落的馬路，水到邊邊就會停下來，因為前有大水窪，也就是我說的溼地，只是要怎麼調整，只要溼地這個湖夠大，水量沒那麼多。你們現在又在規劃上游的截流系統，要將水引到成功水庫，那表示上游的水可以抽掉，那下游的水就剩下沒多少，只要有溼地處理好就不會淹水。

我再強調一次，會淹水是因為海水會打上來，你們還將建設往沙灘移，當然會打到，如往後移就不會，所以以後不需要再挖一條排水溝。夏季是觀光季，在沙灘上挖洞會阻擋觀光客旅遊興致，而且那剛好又是林投沙灘的入口，觀光景點就打折扣。

那條水溝剛好在我家門口，我也不是強調這條水溝要做得多漂亮，我是看了很多地方，包括紅羅、湖西，很多地方你們都有做大排水溝。這想法是上次與警察局劉局長聊天他提到，我家門口那條水溝為何不稍微整理一下，我以前也有同樣的想法。在第一次會期時，我請觀光局長對有關澎湖建設的問題可以問一下劉局長，能講到這個表示內行。

大排水溝除了排水的功能，其實也具有遊憩的功能，現在很多大排水溝到夏季或雨水多時都會有魚。現在真的要將

澎湖建設的好，可以考慮整理排水溝，讓人可以接近。以我家那條來講，現在兩邊都是水泥填的，高大概有兩米深，如果小孩掉下去爬不上來，整條水溝從頭到尾都沒有樓梯可以上、下，我覺得這種東西很浪費。本來今天要帶一張日本的照片來讓建設局長參考一下，私底下再拿給你看，人家怎麼做水溝，就是剛提的「自然工法」，水溝整理的好裏面會有魚，下雨時水很乾淨都可以在裏面玩，整個情況差很多。你們強調的自然工法，是現在目前在建築上最流行的，做的好的話，本來以為很髒亂的地方可以變成很好的觀光據點。如果你看了照片就會感受到，那地方是大排水溝，但也是觀光客相當多的地方。那條水溝做的很漂亮，旁邊的房子就跟著做；，整條變成商店街。你可以參考看看人家怎麼整理水溝，這不是一大工程，在技術上、處理上用一點點心思，不是像現在以水泥；，真的很危險，小孩如果掉下去爬不上來，碰到雨季時會很危險。

有關建設問題，消坡塊海岸我也提過好幾次，我會提到這是跟觀光有關，我在電視上看過影片，有幾次照澎湖，剛開始照到海邊是好美，漁港很美，但鏡頭照到漁港外面消坡塊時，整個感覺就破壞掉。既然我們要推動觀光，我們澎湖的海岸是最漂亮的地方，目前很多地方都有消坡塊，算一算幾乎將澎湖外海包一圈了，外海變成不是海岸只是消坡塊而已，這樣的話澎湖最大的資源就被破壞了。我搞不懂目前消坡塊發揮什麼功能或是有什麼辦法可以取代，以後是否這東西可以停掉不使用？

鄭局長明源：

現在漁港有些設施一定要用消坡塊來消坡，至於其他海堤部分我們現在工法已經全部做一次改善。今年我們做吉貝海堤，事實上吉貝的工法經過台大很精良的設計，已經沒有做水泥塊，整個以大石塊來砌，目前在澎湖沒有挖石頭這問題，都從大陸進來，進口都有一定的數量、大小，堆砌起來後它一樣有達到消坡的效果，對我們整個景觀也不會造成破壞，目前我們的作法是採取這樣，海堤的施工我們都以吉貝的方式來做，當然吉貝是第一次以此方法施工，等這次完工後就可了解對整個景觀應該會有所改善。

吳議員政杰：

我是還沒去看過，到底成效如何我還不清楚。有關北寮奎壁山那地方處理滿不錯的，它用的不是目前使用的消坡塊，是一種階梯式，是特別做的石頭，鋪一層，下一階再鋪一層，這樣下去，我知道那有消坡功能，一層一層的具有消坡功能，而且人還可以接近水，只要設計好，那地方都是遊憩區域，不是像現在的消坡塊，景觀被破壞還滿危險的，上次會期我有提到西溪有位阿伯，以前在漁港海堤可以釣漁，但消坡塊圍起來無法釣魚，想要過去沒有辦法，就以水泥將它鋪平，結果與村長爭吵。還有台灣有位小孩掉到消坡塊裏被卡了三小時才被救出來，如果剛好漲潮就被淹死。這種東西連我要走過都會怕，怕摔下去，更何況是小孩或老年人，如果有取代的方式，希望你們改善。

歐議員陽洲：

縣政總質詢

縣長，今天大家心跳較正常吧！

吳議員要先發表一些看法，請他先講一下。

吳議員政杰：

我這邊還有很多話題一直想要探討，剛才沒有說完的向歐議員先無幾分鐘繼續剛沒講完的。

農漁局長，上次在你的工作報告時跟你提過，成功水庫整個環境的設計和改造，不知可不可行？那時我也提出看法，在這邊請教賴縣長，現成功水庫外圍有種苗圃，那地方如果湖的旁邊有一較寬敞的草坪，有幾棵樹，樹下面有椅子，在外圍有步道，不管是人行步道或健康步道、直排輪步道、自行車步道，再外面有綠帶公園，再來是環湖公路，這樣景觀可能會漂亮一點。當然水庫有它的功能，剛好可藉由那個「湖」的水面，如果可以將它規劃成一遊憩區域，那除了水庫的功能以外又有一遊憩功能存在。

有關自行車的步道，前陣子體委會有一位副主委和教育部的體育司等人過來，有提到目前有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裏很重視有關腳踏車步道，他們有補助各縣市設一些自行車步道，有推廣這樣的活動和體育項目。目前台東、花蓮、屏東都靠海，所以他們都有爭取靠海岸的自行車步道，只有我們澎湖現在沒有爭取，所以他說只要我們爭取，他們可能會大力支持，也鼓勵我們爭取，所以在經費上不會有問題。如在成功水庫那地方外面爭取這經費做步道可能沒有問題。

農漁局長，上次跟你提的這案，你覺得可不可行？或在執

五七五

行上有什麼樣的困難，會不會朝這目標做看看。

許局長文東：

上次吳議員對自行車步道很關心，我們曾經也跟造林工作隊看如何達到這目標，初步結果希望在樹木方面能疏伐，儘量不要因樹木太過密集而使水庫的美好景色被遮蔽，這點我們跟造林工作隊達成一致的看法，如何以疏伐的方式做一整理，不要擋住整個視線景觀。至於整個公園裏的步道、涼亭、腳踏車道的部分，將來可能由觀光、建設單位來規劃整體處理。

吳議員政杰：

那你覺得成功水庫那整個計畫可行，麻煩你推動看看。我上次提這案是和隘門沙灘旁的樹林共同與你討論，我提這些不是針對隘門或成功水庫，而是原則性的問題。澎湖目前很多地方如造林都有這個現象，會阻擋到一些視線，我提出的是原則性的問題。我收到你回覆隘門那案子的公文，你們要對那樹林整個重新整理，我感謝你做這樣回應，但我不是潑你冷水，那地方澎管處現在在規劃，而隘門沙灘現在在做涼亭、廁所的沖水設備。我向你提隘門沙灘的意思不是你現在一定要去整理那地方，因為那地方他們以後要做整體規劃，我搞不懂的地方是我一直強調部門上的溝通，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那地方既然要做涼亭、木棧道、沖水設備，澎管處以後對那地方要重新規劃，這幾年可能又要打掉。雖然你給我回應，但我相信以後那些樹木會全部砍掉，因為澎管處將來在隘門沙灘旁邊的樹林處

會做遊憩區。至於會是幾年後的事我不曉得，現在是規劃階段，以後案子可能會推出來，樹林會被砍掉。我這邊強調的是我提的這些是原則問題，可能你隘門處理後，過沒幾年樹會被砍掉，你認為沒成績，但這東西在很多地方都適用，包括成功水庫那地方，還有很多地方如林投公園，這些樹木會阻擋到澎湖一些比較好的資源、美的景觀。麻煩許局長費一點心，將那裏做一整理，美化。

歐議員陽洲：

我們老人營養晚餐何時開始實施。

歐局長中慨：

老人營養晚餐預計在九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

歐議員陽洲：

現在澎湖合格的廠商有幾家？

歐局長中慨：

根據我所了解有兩家。

歐議員陽洲：

那兩家？

歐局長中慨：

因為我們的門檻訂的很高，所以有兩家，一是好市多，一是張議員家屬開的。

歐議員陽洲：

目前好市多這家餐廳的廚師執照可能不是本人的，營養師也沒有在現場負責調配菜色。針對這問題，希望衛生局長去調查，不要有冒然頂替之事，因為吃的東西很重要，如

果讓這些老人吃出問題，任何人都負責不起。

聽說營養午餐有用過夜的菜，剛才縣長也有說，希望你去調查。

歐局長中概：

過夜的菜？應該不會！今天的菜今天就用完，剩下的菜……

歐議員陽洲：

你沒吃過怎麼知道？

歐局長中概：

我都有去了解。

歐議員陽洲：

他會不會拿今天煮的菜給你看看？

歐局長中概：

既然他財務上有些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加強進行督導

歐議員陽洲：

保證不會發生事情。

歐局長中概：

百分之百的保證，大概沒有人敢，但我們絕對努力以赴。

歐議員陽洲：

我聽說這家餐廳負債二千萬，也曾經被斷水、斷電過，希望你積極嚴格去督導。

歐局長中概：

我們也很擔心，會積極來處理這些問題。這方面放心，我們會盡力來處理。

縣政總質詢

歐議員陽洲：

衛生局長，針對執照問題，你們調查結果如何？

許局長耕容：

其實好市多餐廳發生經濟危機，結構有問題時，我們經常去查，在上星期我們有去查過一次，有三位廚師，……

歐議員陽洲：

他們是否本人在那裏做？

許局長耕容：

剛剛我跟歐議員報告後，馬上請稽查人員到現場核對一下。

歐議員陽洲：

那營養師有否在現場呢？

許局長耕容：

我再了解一下。

歐議員陽洲：

關於尖山電廠問題，縣長，當初要蓋這電廠時各村里都沒同意，尖山提供這塊土地蓋電廠，可能當初電廠有答應一些福利，用人當地化是有，但是臨時的不是長期的，現在電廠快建好了，他們現在招募人員，正式或聘僱的還是要以招考方式，但以招考方式對這些農民、漁民如何去考這個試，是否你們出面協調來以輔訓方式來幫忙他們就業，你們也知道十一月初尖山電廠有抗爭，希望縣府扮演中間協調的角色來幫忙他們處理一些福利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補充歐議員的話，我覺得當初在開協調會時，電力公司

五七七

有答應用人當地化，現在施工所已移交給發電廠，在移交時是否有必要將用人當地化看如何落實、實施，一些專業人員，考試優先聘用當地人，還有約、聘僱、臨時人員、清潔工、司機都應該落實當初的承諾，這樣才對尖山所有當地居民有一保障、交待。縣府當初有出來協調，現在也必需出來幫他們協調這事情，達到當初的承諾。

歐議員陽洲：

電廠已經蓋了，當初協調蓋電廠，現在也要幫他們爭取一些福利，這也是當初他們的承諾。

還有電的問題，澎湖縣政府問台電後給我們的答覆是澎湖尖山發電廠今年的尖峰負載達六萬二千瓩，依據本公司澎湖尖山發電廠擴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評估，澎湖用電預測以目前澎湖地區電力成長計算，若無重大經濟開發，預估可供應至民國九十九年左右。明年起九十二年，剩下七年時間，以建電廠時間計，我們不儘快再擴建，到民國九十九年可能要開始限電，針對這問題我們有必要請電廠再繼續擴建。

如有限電危機？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謝謝歐議員的提醒，九十九年我們預估的電量大概是十二萬千瓩，我們中間的經濟成長率當時是很有關係，假如以目前全國經濟都很糟糕的狀況，成長率大概是零。我們會注意然後跟台電一起來討論這問題。包括剛你們提到有關「用人當地化」，如果涉及到電力專業常識，當然這一定要

考試，不過一些清潔人員、司機、簡單的約、聘僱這方面，我們來跟台電反映。

陳議員雙全：

再次補充，對這發電廠我覺得縣長可能要重新評估要求，好像在民國九十五年時台電要改為民營，假如以後改為民營，你再要求台電要興建電廠可能就沒這機會，因為民營之後我不需要再做不必要額外投資，而且超出他們營收範圍太多，是負投資，所以他可能在投資上就會產生滿大的困難，到時你要求他再蓋電廠，可能他就沒辦法。目前台電尖山發電廠使用量是十二萬千瓩，平常的用電量很少能發到百分之百，可能只有百分之八十，在百分之八十的使用量時，其實只有十萬千瓩，真正可不可以用到九十九年，現在未知數，而且現在我們一些重大設施已陸續在完竣，以後的醫療大樓，目前機場的使用量，還有相關後續未來要慢慢興建的重大建築物，它們的用電量會每年不只百分之八的成長率，可能會起過百分之二十，還有萬一C A S I N O真的到澎湖來，它的用電使用量不是只有百分之八，可能會成長百分之百，到時人口倍增，不是我們現在能應付的。現在據我所知台電準備收購於發電廠旁「烏土」這塊地，目前與地主達到相關默契，收購應該沒問題，是否有必要由縣府行文給台電發電廠，希望他繼續再興建第三期後期工程作更完善的設施，添補以後我們所有居民的用電量，才不會到時有限電、缺電之苦。

歐議員陽洲：



有關電的問題，縣長要協調。

現在水的問題，之前有致癌物的事，希望最根本是於現有的水庫在較乾涸時對裏面的腐化物如草在裏面死掉會腐化，水裏面腐化物太多那消毒水就會用的較多，相對產生致癌物就比較嚴重。是否到明年夏季水庫比較乾涸時，我們來清理水庫，避免家用排放水或污水排進水庫裏，才不會造成消毒藥水使用太多。

賴縣長峰偉：

剛歐議員提到水的問題，這都不是問題，在水庫乾涸時裏面清一清這沒問題。

順便提到在周邊想做腳踏車步道、觀光設施，我是認為這比較不適合。我們記得一例子，台灣好像高屏溪曾有一些瘋狂的人倒了二鉀苯，造成的社會成本非常多，所以原則上水庫我們儘量隔絕，種樹隔絕。現在成功開闢一條道路，以後我們那邊也要封閉，整個要當作封閉空間來處理。

你所說的水庫乾涸以後，我們將裏面的水草，髒亂的地方作一整理，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歐議員陽洲：

謝局長，環保業務真的很多，大到天上飛機在飛，小到小狗在地上拉屎，你當了十幾年的局長，你報告一下你對澎湖的環保要如何處理會更進步、更好。

這次水的問題對你打擊很大，希望你能更努力為澎湖的環保再盡一份力，請你發表這次感言。

謝局長瑞滿：

縣政總質詢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對環保工作的支持，特別感謝你！

來環保局已經快滿十二年，從沒有到有，一切的一些環保工作，當然有很多不如意的地方，就是要加強努力、再努力。我舉一些目前正在執行的工作向歐議員報告，第一垃圾場的問題，目前在我手上各鄉市包括小離島前後已有十六座的垃圾場在操作，也封閉了朝仔尾堆置場垃圾處理問題。目前垃圾場是一很棘手且緩不濟急的工作，也請求我們鄉親不要怕地方來興建垃圾場。十幾年來垃圾場的工作也可解決地方一些髒亂問題，當然對鄉市垃圾處理工作可以來改善很多垃圾沒有出路的問題。最重要是垃圾場目前的處理和興建可以說是屬於衛生掩埋的方式再作處理，衛生掩埋並不是家戶所想像的挖了一個洞就將垃圾倒在裏面，什麼都沒有。我特別邀請吳議員跟我去紅羅興建垃圾場視察，他對垃圾處理衛生掩埋工作也很認同，這點我們要跟鄉親再溝通，不要怕我們住家旁邊就是垃圾場，所以我特別在這星期六上午安排一批鄉親參觀紅羅興建中的垃圾場、白沙、湖西、井垵垃圾場，這些就是我們加強努力的目標，也請鄉親能配合。

第二，有很多以前老百姓日益養成的不良習慣，我們要加強宣導取締工作，如廢棄物任意隨手丟棄，我經常看到很多車子，很優雅的車子從窗外丟棄出瓶瓶罐罐，還有亂吐檳榔汁的情形很多等等，我經常看到，內心覺得很痛，對於這些我們一定要喚起鄉親要來改變這些壞習慣，加強宣導，而且還是要做緝查取締的工作，這點雙管齊下來執行。

五七九

第三現在我們正在戮力執行的是廢塑膠袋和保利龍的製品，從七月一日開始禁用，第一批是從政府機關，第二批最不好執行的是從明天元月一日就全面性來限制使用。我們日益養成使用塑膠袋，如走一趟菜市場可能帶回來的塑膠袋就有五、六個以上，我們每人每天所使用的有二個半。這些塑膠製品以及保利龍在垃圾場很難處理是不易腐爛的東西，如果鄉親能多配合，到菜市場買菜時自備購物袋，就不會有塑膠袋情形產生，這樣我們推動政策性工作會很順利，可減量再利用。

這些都是環保目前很重要的一些工作。今年度的資源回收，我們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二，明年預計的計畫是達百分十五。當然有很多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有加強努力的空間，會繼續來執行。

謝謝歐議員一年來的指教，給我十分鐘作心得報告，希望繼續給我鼓勵，繼續給環保局指教。

歐議員陽洲：

謝謝局長詳細介紹，主要是要你不要輕言退休，因為你對業務很了解，不要想到要退休，那會是澎湖的損失。

吳議員政杰：

請謝局長幫我調查當初尖山電廠做排水管排到海裏時挖出的廢土有否再回填到海裏。當初我去開會時村民抗議那些回填到海裏的廢土可能破壞到那裏生態，造成現在魚產減少，所以他們抗議，現在要求電廠要補償他們損失，當時我沒有同意他們，這要依法處理，要站在公理上，所以想

請你調查。電廠堅持說回填經過申請准許的，衛生署同意合法的，但村民一直沒有得到這訊息，所以幫我調查看看到底這回填的動作和位置是不是合法？為何村民要抗議？是不是有影響到他們，如有法的依據要抗議，才站得住腳。

我不是一定站在村民那邊，只要有道理、合法，當初開會時我跟他們說台電只要合法，你們爭取大概就沒有你們的權利，不能一直爭取。所以麻煩你幫我處理看看。

剛你有提到垃圾掩埋的問題，我們面對很大的問題是土地不多，面積有限，如果這樣一直填下去早晚總是會找不到地，上次某位議員有提到這問題。現垃圾掩埋場的尋覓、處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垃圾可能找不到地方填，以後找地會面臨到抗爭，這東西會愈來愈難處理，你有什麼計畫以後可以好好處理，如地的尋覓、何時會滿。

謝局長瑞滿：

吳議員特別提到垃圾衛生掩埋場，可能有一天真的找不到地方，這是事實，因為我們的地方很小，鄉市的垃圾場都面臨到用地取得困難問題，老百姓也一直抗爭不希望我家門前或周邊有垃圾場，這也是事實。我們顧及到澎湖不應該再做破壞性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馬公地區目前已構成坑洞洞的坑洞，與地主和當地民眾連繫協調、溝通來做應急之用，希望他們能配合。第二長遠之計，我想吳議員也知道，目前我們在推動焚化爐專案，在工作報告時，環保署也同意專案報行政院在核定當中，下來後我們就可以推動公、民營方案的焚化爐，這樣就可以徹底來改善解決澎

湖縣的垃圾棘手問題。

有關尖山電廠廢土海拋到海洋造成污染情形，這專案當時可能經澎管處核准後他們才這樣做，詳細資料我提供給吳議員作參考。

歐議員陽洲：

局長，針對這問題，以我的主觀相信這是合法，現問題是將廢土丟在海裏，沒有與尖山村民溝通，他們丟的地方剛好是魚群最多的地方，現在衍生這問題，造成魚獲量減少，是否我們出面幫他們爭取一些權益，幫他們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一方面提供吳議員資料，一方面與電廠、民眾連繫溝通。

吳議員政杰：

你剛提掩埋場和焚化爐問題，焚化爐不是所有垃圾都燒，還是燒一部份，掩埋場是會將壽命延後，本來九五年會滿將延到一百年，所以以長遠來講，以後還是會面臨找掩埋場之事。對於紅羅、興仁段的垃圾掩埋場，你們取得居民同意，我很認同你們的努力。當初我也跟你協調過，假使合法該堅持還是要堅持，我會支持你，也肯定你的處理。但在長期上也不可能完全到內地找坑洞，那也是會滿，你們也有一些處理方式，可能在沿海地方如紅羅、東石，跟居民比較沒影響的地方，將距離拉遠一點，在那地方做掩埋場。既然可以在海邊，那土地空間就比較大一點，以目前東石、紅羅段的掩埋場來講，在這裏建議，除了做垃圾掩埋場以外，有沒有辦法配合觀光局做造景綠化工作，成

縣政總質詢

為一親海公園應該不難，將它美化後反而有其價值在，也容易取得地方的認同，接受度高。你認為這可不可行？

謝局長瑞滿：

吳議員的寶貴意見應該是非常可行。目前環保政策對封閉的垃圾場鼓勵做復育，烏龜變鳳凰的計畫就是由這樣而來。對封閉的垃圾場我們要做妥善處理，剛才吳議員提結合觀光做整體規劃，相關單位和地方上的重要性，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如朝仔尾垃圾場，目前就是按照吳議員寶貴意見，結合相關單位做整體性規劃。

吳議員政杰：

目前東石垃圾場已滿了，我有看到那邊在種樹，那是你們種的或是農漁局種的？

謝局長瑞滿：

鄉公所和農漁局都有在執行。

吳議員政杰：

同樣現象，那地方形成苗圃模式，建議許局長，那地方要做整體規劃，本來是垃圾場將它變成公園是一好的政策，有步道、有樹木、涼亭、椅子，一大片大草原，這樣價值應該多一點。有這好的示範，將來要在其他地方爭取垃圾掩埋場，居民的支持度就會比較高，因為你們有好的成績給他們看，自然就不會煩惱。不然現在百姓對政府沒有信心，怕你們說一說到時成果不是這樣，你們做出成果，他們自然會接受。

謝局長瑞滿：

五八一

東石的復育案，是我們明年的計畫已納入。

吳議員政杰：

東石的對面是紅羅，紅羅現在也在做，如果內地尋找困難，那地方可以直接配合觀光局，兩案直接做規劃親海公園。這經費不會花多少錢，你們本身要做復育，樹一定要種、草皮一定要做，掩埋場直接就可以提供很好的地，這在經費上省了不少，只是在設計上、美化上如何做，做一簡單公園，以後要辦活動，如宜蘭舉辦的親水活動、童玩節，我們不期待辦這麼大，但至少有一些活動，如划龍舟、鐵人三項、海邊游泳，那地方如設計、規劃好，現在開始做，將藍圖弄出來，這應該是不錯的遊憩區。

剛賴縣長提的成功水庫，之前我也有考慮到你說的問題點，我問農漁局長，這可不可行？是有考慮會不會污染到成功水庫水源。我有想到解決方式，那地方腹地其實滿大，只要有相當距離做一圍欄，欄杆設計好一點，不會破壞景觀產生突兀，或是植一些矮的樹將之隔絕，讓人家沒有辦法接近水域，但可欣賞到整個水的浮面設計，這應該不是什麼太大的困難，你提的我認同，當然不要危害到水源。

謝局長，你剛提的焚化爐問題，那地方好像要規劃為一游泳池、運動公園。

謝局長瑞滿：

周遭的環境。

吳議員政杰：

現在游泳池設計到何階段？

顏局長秉直：

目前我們細部規劃已經完成，設計圖在展示之中，應該在下星期可以上網。

吳議員政杰：

規劃案資料請提供，是否溫水游泳池？

顏局長秉直：

因為那垃圾量不夠，可能沒辦法做溫水。

吳議員政杰：

沒辦法做溫水游泳池是很可惜，利用能源做溫水游泳池是一很好的想法，我要求要參考設計圖是因為目前縣游泳池規劃有一點問題，我在游泳池工作滿久的。

目前縣立游泳池員工有幾人？

顏局長秉直：

有兩位救生員、一位售票員，另外……

吳議員政杰：

現在有幾人？

顏局長秉直：

有兩位救生員，一售票員、清潔工、維護工共六人。

吳議員政杰：

以前我們和管理游泳池時不需要六人，我之所以提是設計上有問題才造成現員工要那麼多。你們外面要一位售票員，裏面要有收票員和一位貴重物品管理員，二位救生員共五人，其實你們也沒有做好，裏面小游泳池沒有救生員，一般游泳池管理這樣做就不對，大游泳池有救生員，小游

泳池沒有救生員，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危險，那是設計上的問題，以前我們管理游泳池很多都可縮編，收票員和售票員其實可以同樣一人。我提這問題是希望你們考慮一下，如那設計沒有設計好，人事成本就會提高，在這裏先提醒你。

六人管理一游泳池，我是覺得有多一點點，一般來講我們管理游泳池三人就可做的比現在六人工作量還多，而且安全性顧慮好。就像我剛說的你們六人還沒辦法顧慮到小游泳池的安全，以前我們三人管理全場沒有什麼問題，這樣不會造成你們人事成本負擔，管理上也會好一點。

本來我想那游泳池是要靠焚化爐的能源，這構想其實是很好，既然沒辦法……，但那好像要做溫水？

顏局長秉直：

現在考慮要使用太陽能。

歐議員陽洲：

這本摺頁是否由觀光局製作？（是！）為何摺頁中有澎湖野鳥協會、澎湖縣磯釣協會，為何沒有澎湖觀光協會、觀光研究協會的單位？這些是要給人參閱比較清楚了解，但為我們澎湖辦觀光嘉年華會一些比較重要的機構為何沒有列入？

還有這本第四十九頁上提到沙港海豚、踏浪，現在沙港有海豚嗎？能踏浪嗎？都不能！你寫下去要讓觀光客到那裏看海豚、踏浪？根本就沒有。在這裏建議你這本能中、英文分開製作成小本，可以放在身上，目前中、英文合一本

縣政總質詢

版面大很難攜帶。

針對這些問題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有關觀光局摺頁部份，老實講我們也是事後發覺到，將觀光協會、觀光研究會相關單位漏掉，在這裏表示抱歉，下次我們會作一改進。當初印完他們向我們反映，我們才了解這問題。

歐議員陽洲：

你們都沒有在校對！

林局長耀根：

校對沒問題，當初編排就沒編排進去，校對是根據當初的編排。當初沒有考量到將觀光……

歐議員陽洲：

可是連旅行社也沒有。

林局長耀根：

這部份是針對版本問題，因為要將所有的產品都列進去，那版面會很大。

歐議員陽洲：

因為你剛來接，以前你當建設局長時做的不錯，不能怪你，也不能怪離開的那位局長。我想應該怪你的副座，為何做的沒那麼嚴謹，如果錢讓你們這樣亂花，做這套東西也沒用。

林局長耀根：

有關四十九頁提到沙港海豚、踏浪這問題，可能也是當初

五八三

編排問題，現已印製好了。在這裏報告，吳議員也曾經提到我們跟澎管處的協調，實際上以目前來講我們有跟澎管處初步作一協調，這觀光摺頁，今年我們印了，實際上澎管處有另一版本，目前我們兩個單位初步協調從明年開始合併印一本，包括未來我們的旅展在外面宣導時只發一本，不必澎管處發一本、縣政府又發一本，這是我們本身的整合，未來的旅展也是要合辦，對於解說員未來我們也希望整合，目前的一些協調工作我們再來做。

有關觀光介紹要印製小本部分，這是我們宣導的資料，至於要小本就是摺頁可以隨時攜帶放在口袋，你到那個據點可以打開，要放在身上實際上是摺頁。

歐議員陽洲：

你們英文介紹有否校對過？聽說當初英文有寫錯，現在還有很多錯誤，跨海大橋寫成跨海小橋……

林局長耀根：

有勸誤表。

歐議員陽洲：

你知道這件事嗎？我英文程度不好，希望你們找一位英文程度好又了解澎湖的人來校對。

警察局長，請教你闖黃燈要不要開罰單。

劉局長基松：

是「搶黃燈」，基本上搶黃燈我們有規定，但我們以勸導為主。

歐議員陽洲：

我有兩位朋友告訴我，在一星期中同樣的地點搶黃燈過了，尚未到路頭被警察發現要開罰單，他要解釋，警察不讓他解釋，照開。

你在警察業務報告中有提到警察不是機器，是人性警察，搶黃燈讓你們看到都不能解釋。現澎湖警察大都是在地人，不需要這樣。

劉局長基松：

我們在執行上一定要將他攔下來，因為搶黃燈會常常發生車禍，我們攔下來的目的是一教育並不是要開罰單。

歐議員陽洲：

還是有開罰單：

劉局長基松：

我們基本上是要他們以勸導為主，回去會針對這部分加強教育。

歐議員陽洲：

對於載重車業者到市區是否要申請。

劉局長基松：

縣有規定那一車道給砂石車行駛。

歐議員陽洲：

到市內。

劉局長基松：

不是被允許的車道就不能行駛。如果有工地要進去就要申請。

歐議員陽洲：

到交通隊申請？（對！）星期六、日有否受理申請？好像沒有人。

劉局長基松：

還是有人，申請要事前，不是臨時要去才申請。

歐議員陽洲：

有時臨時要載砂石去，星期六、日找不到人可申請。

劉局長基松：

應該會有人，（沒有人！）我回去再了解一下，我們交通隊是外勤單位，每天都會有人在處理。

歐議員陽洲：

你們交通隊本部裏有否專門讓民眾申請的，星期六、日有開放。

劉局長基松：

我們有值班人員。

歐議員陽洲：

但他們向我反映星期六、日都沒人。

劉局長基松：

這點我回去了解一下。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給他們方便。

教育局長，現在國小有幾所學校實施英文教學？

顏局長秉直：

我們四十一所國小都有實施英語教學。

魏議員長源：

針對歐議員所提國小英語問題在這裏作一補充報告。

現在國小總共有四十一所，這次我們聘用英語老師有幾位？

顏局長秉直：

我們目前聘用合格的英語老師大概只有四至五位，「二六八八」代用的老師有十六位。離島部份由國中老師來支援國小的教學。

魏議員長源：

這樣還是有小學沒有英語老師？

顏局長秉直：

是沒有請到專任的英語老師，但都外聘來支援。

魏議員長源：

局長有沒有考慮到英語教學方式，發音標準，有否注意這些。

顏局長秉直：

小學基本上在聽和說的部分，所以目前我們著重於說和聽，發音當然很重要。

魏議員長源：

一個小孩從小的語文教學很重要，語文如果發音不準確，我覺得小孩如果定型後，未來要糾正會很不容易，既然我們各校都有英語老師，是否能訓練教學方式，發音一定要統一標準，每所學校都要一樣。我有聽家長說，小孩轉學到別所學校讀，結果聽不懂老師的發音，這樣情形你都不知道嗎？

顏局長秉直：

我了解一下，事實上每位老師的發音，因為基本上老師不是從小將英語當母語，是屬外國語，所以基本上腔調不會那麼正確。

魏議員長源：

絕對不一樣，所以建議顏局長對英語老師能統一訓練和教學方式，不然以後小孩讀的發音都不標準。現縣長的英語呱呱叫，但也不一定別人就聽得懂，未必就標準，希望顏局長對英語教學方式要注意一下。

歐議員陽洲：

國小、國中的老師是我們教育的根本。這些老師退休後有否繼續照顧。

顏局長秉直：

我們目前有一退休人員協會，退休後的老師都由這協會……

歐議員陽洲：

那表示有，那有否再回來當代課老師？

顏局長秉直：

很少。

歐議員陽洲：

還是有。為何他們還可以回來當代課老師。

顏局長秉直：

他們回來當代課老師，最主要是我們在研習活動時有半天、一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請他們再回來代課，如果

比較長期的代課，目前是沒有。

歐議員陽洲：

這資源為何不留給年輕人，要給那些退休老師？

顏局長秉直：

退休老師再回到原校，有些跟他以前教過的小朋友相處會比較融洽。

歐議員陽洲：

這解釋有理嗎？退休金拿了，有的還優惠存款，你還給那些老師再回來當代課老師，那年輕人怎麼辦？

顏局長秉直：

年輕人還是有，……

歐議員陽洲：

但退休的老師還是有。

縣長，針對這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剛局長說的研習活動是半天或一天，退休老師的經驗比較豐富，除了剛局長說的回來還可敘舊以外，可能他在這方面……，其實六十五歲退休應該體力還是不錯，偶而半天、一天叫他回來，其實也不必太嚴苛。至於年輕人，我看往後日子還多，年輕人以後也會退休，他還是有機會。

歐議員陽洲：

長期的沒有嗎？確定沒有嗎？

賴縣長峰偉：

如果長期就不要。



歐議員陽洲：

你要查一下，我知道是有，希望這以後就不要，也給一些年輕人機會。

賴縣長峰偉：

短期可以，長期我們不希望，因為他已經退休了，我同意你的看法。

處長，公車處上星期發生一件事情你很清楚，希望你們司機和內部人員口氣要好一點。很多人向我反映，買菜的老人上下車時，有些司機口氣很不好，有人打電話到調度站請教，卻叫人登報去查，希望對你的下屬再教育一下，不要再引起民怨，因為這種事情常常在發生，公車處現在都在虧損，不要再讓人講話。

葉議員明縣：

縣長，這幾天我回去望安才知道你的護魚行動，讓大陸漁民聽到「賴峰偉」三字就害怕，他們有在看報紙。最近抓到四艘大陸漁船沒有歸還，他們更害怕。有些縣長是做的在歷史上留臭名，你是要留「全名」。現我發現一問題，最近這幾天漁民沒有出海，與他們接觸才知道澎湖漁船以滾輪式方式補魚已超過一年，他們一晚捕魚可超過十萬，因為馬力超有力，大部分都在花嶼西北方捕，讓花嶼和望安鄉親看到，在珊瑚礁的地方有一些台灣、澎湖的滾輪式漁船在抓魚。現漁網都還在船上，他們不直接開進第三漁港賣魚，知道直接開進來會受檢，他們魚以坐車方式到第三漁港拍賣，不要讓我說那些單位，免得得罪到一些議員同

縣政總質詢

仁，這事很嚴重已超過一年，要緊急讓縣長知道。這事我本身都不知道，是這次回去才聽到，為何他們會告訴我，是因為我高興這次抓了四艘大陸漁船準備扣留不歸還，他們才說沒有用，自己台灣、澎湖都以滾輪式在捕魚，抓那些大陸的那有用，超嚴重的，希望報紙刊登出來讓鄉親知道縣長要取締，說是我「明縣」檢舉的也沒關係，這是「護魚」，這事真的要取締，趁現在天氣不好不能出海，拜託縣長要儘速。

剛剛望安代表會代表打電話給我，將軍有一托兒所，本來鄉長編「一元」預算準備於明年一月一日要停止，然後再要重新再請人，代表生氣將那一元也刪掉就沒科目，沒科目那將軍托兒所要何去何從？一月一日就沒書讀。縣長，這是很嚴肅的事，你們縣政府補助二百五十元，小孩一個月交六百元，讓小朋友吃午餐，但你們縣府補助的二百五卻去交電費，現在午餐費剩六百元，這是其次，吃的較不好沒關係，沒書讀要怎麼辦？鄉公所說托兒所一年要虧損一百多萬，是真的嗎？一位老師，一位工友，老師正式、工友是臨時，這二人的人事費，政府沒有補助鄉公所一毛錢嗎？在統籌分配款這單位都沒分到一毛錢，為何將這單位廢掉。

望安公車，本來是將四位正式的清潔隊員兼開公車，他們有大客車駕照，卻將他們免職，再跑去請一位幽靈人口來駕駛，從台北回來還跑法院，算是幽靈人口。前清潔人員薪水不多被辭職，卻叫望安一位只有小型車駕照，沒有大

五八七

客車駕照來駕駛，被那四位檢舉，所以將這部公車停用，用九人座車照常來請各位，現每天早上載井垵、中社、西垵、東垵的學生去上學，結果這些老人要到衛生所看病沒有公車坐，因為只能載九人，載學生都不夠，那還有空間再載這些老人，這是我們望安的悲哀，要替我們望安講幾句話。

縣長，對望安托兒所和公車之事要如何解決？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剛講的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事，將軍托兒所補助款繳電費及刪掉項目，我回去馬上查給你一答案，同樣望安公車之事我們一併來查。「護魚」，我們一定要繼續下去，現在大陸也慢慢了解我們強硬政策，但很多事情腐敗都是自己開始做不好，我們會嚴格去抓，最好你告訴我是誰，這樣我們抓得比較快。但我也不能給你壓力，農漁局長你自己去找看看，不是葉議員告訴我們的。

葉議員明縣：

我甘脆告訴你，要講就講清楚，這些船大部分是西嶼漁船。為了我們後代子孫，晚上被人偷擊也沒關係。

歐議員陽洲：

我作一結論，聽說議員有分大、小牌，我有感同身受。我們有時拜託你們事情，不管你們有沒有做，有時都沒回應。我希望改天不管有沒有做，有否完成都能打電話告訴我們，我們拜託的你們都沒回報，何況是一些縣民，這點拜託一下。

縣長你第一任時做的不錯、很好，不管你是否還要再選，這任希望好好再做下去，不要是「好名」變成「臭名」。謝謝！

吳議員政杰：

顏局長，湖西國中補校之前有招生，聽說今年不招生？

顏局長秉直：

是下一學年度，因為他的學生數不夠，我們是希望學生到中正國中或馬公國中就讀。

吳議員政杰：

他們反映今年忽然被停掉。

澎湖縣一直想要推展一些終身學習，不只澎湖縣，很多地方都在推動，既然有這機會要多提供給他們，難得有人有心要學習，尤其是鄉下地方，我們要儘力配合提供資源、場地、師資。

顏局長秉直：

我們明年元月在湖西會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應該會彌補這缺失。

吳議員政杰：

這段時間提到的教育問題，有魏議員提的英文和之前的數學問題，這是中央政策，目前剛好是一過渡階段，這些對我們基層來講是滿重要的，尤其我們鄉下地方，賴縣長一直要推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以後要跟國際接軌，英文教育應該很重要，是否有些地方在政策上能加強一下。現在外面的教學、補習班都教的很好，是否能將那樣的方式，

包括師資加強，聘任一些比較優秀的師資，盡量充足。英文將來對澎湖滿重要的，教學方式參考外面補習班如芝麻街、何嘉仁等，他們教學方式真的很好，老師的進修可以再加強。

對於數學，目前建構式數學造成教學上滿大的困擾，其實它有它的價值在，只是那時可能沒機會讓你解釋。這東西現在造成教育界很大的混亂，大家一直在否定建構式數學。至於我了解，建構式教學有它很大優點，你現在是這裏教育的管理者，老師在地方上算較高層知識份子，如果他們都搞混了，包括議員也搞混，我想這東西推出去會造成混亂。

顏局長秉直：

關於建構式數學，作一簡單補充，事實上在民國八十三年就在推行，跟我們九年一貫事實上也沒有關係，只是在這階段我們也是一直在採用建構式數學。建構式數學是訓練小朋友推理方式，同樣題目我們用傳統方式簡單就可以寫出來，但可利用其他不同方式來解答，所以建構式數學最主要是訓練學生思考能力，而不是說它一定有某一公式來要求學生，所以最近教育部下了一公文，可以讓小朋友用傳統的九九乘法直接來算，也可以用其他不同的方式來算，所以最主要建構式數學的精神在這地方。

吳議員政杰：

這我了解，我要提的問題重點是，那麼多數學家討論出來的東西，一定有它的價值。現在問題是大家不了解，你身

縣政總質詢

為澎湖縣教育的主管、管理者，應該做的工作是盡量將這東西推出去，讓大家了解，現在包括學校老師、家長都在排斥，造成教育上很大的困擾。

建構式數學我也了解，最大的精神、功能在那裏，在於九十九個，我舉一例子，九十九加九十九時它的功能就出現了，傳統算法會寫在上面，但建構式數學訓練出來的小孩子，會用一百減一加一百減一，這是它最大精神所在，建構式數學學到最後就有辦法這樣去變通。這種東西它的價值精神，讓老師和一些民眾不了解的話，當然會去排斥，因為要算那麼多的方法，這種東西造成那麼多的困擾也有它的原因，其實建構數學簡單一點應該是結構式數學，為何用建構，可能因為那些學者覺得用建構大家比較搞不清楚這名稱，好像比較有點學問，推到最後只是結構而已，將一式數學全部解出來，就是一加一加一……，解到最後就是這種結構問題，對於結構大家比較了解。我剛說的問題在於一般老師、民眾、家長、一些學生不了解這東西，你要去推，它絕對有它的精神。從美國將這東西移進來時，為何西方有那麼多數學長，一些最好的數學方式、方程式、幾何都是從西方過來，人家就是用這種東西才有辦法推到那種高層的數學，這要從結構推起，它有它的精神、功能，是大家不了解，你要想辦法讓大家了解，不要排斥，這可能是你努力的方向。

當天你沒有解釋的很清楚，可能那天狀況讓你沒辦法解釋，有機會要多與學校老師多溝通、多教育。

五八九

觀光問題其實滿多的，與林局長平時也常溝通，因時間不夠不談，幾點強調一下，我上次也提過，我覺得澎湖縣推展觀光最大的問題在於你們與澎管處的溝通，如果澎湖縣這兩個單位沒有配合好的話，那澎湖就難推動觀光。

觀光客應該有四十幾萬左右嘛！那一直都沒有太大的成長，如以成績、成果來評定的話，那表示說我們以前做的東西都還沒有發揮它的功能，我們的成績還沒有達到那個地方嘛！我也不曉得目前觀光局或澎管處是否以後有比較高明的想法或者是比較好的案子，可以把這四十萬突破，突破至五十萬、六十萬，包括現在中央政府要推動的二〇〇八年觀光倍增計畫，是否到二〇〇八年我們真有辦法到一百萬，如果沒有計畫的話，照現在推動下去，發展下去，我想可能也沒辦法突破到那個地方，其實也不用太信任中央它是否有這個能力，上次開了一個地方論壇，來說澎湖有多漂亮、多漂亮，有多好、多好，結果講的那個人開會引言完畢就跑掉了，那時有很多主管都去參加，那位就是經建會的張副主委，就是他講的澎湖最漂亮，結果他自己的部份講完，他就跑掉了，連最後座談會他都不在場，而且中央既然重視地方的觀光發展，為什麼一個座談會他們自己講了兩個小時半，然後剩下三十分鐘不到，要地方發表意見，如發表不完再提出書面，這根本未達到座談會的功能，所以他們大概也是形式上的，大概不會太重視這個地方，而且他那時候也說得很清楚，澎湖不用太大的建設嘛！澎湖你們就去做廣告、去做促銷，儘量把澎湖打出去，

不用太大的建設，那表示他不會支持你們的建設，就是說你們要自己好好的做廣告，自生自滅，然後有好的成績，有好的稅收的話，要繳到中央去嘛！他們可能也不會太照顧我們，這是我們自己要去突破的地方，要自求多福，是都不用太依賴中央，或包括二〇〇八這東西。有時候看電視廣告或看一些國際性的報導，包括現在國外西方人士在亞洲這地方，台灣可能是最無名的。記得我出國唸書幾次跟人家談到台灣，第一他們記得的就是立法院的衝突。第二就是九二一地震。第三就是中共打飛彈要打台灣。就這三件事情，他們記得台灣，其他的話，大概他們都知道菲律賓、泰國，但一講到台灣，他們都以為是泰國，所以跟他們講都解釋不清楚，所以表示台灣這個地方，可能在觀光的地方推展能力有限，包括中央，所以地方不用太急，我們只要自求多福，那今天也要感謝各位蒞臨這個地方，跟各位請教了不少的問題，當然也很肯定各位過去所做的一分努力，那可能也要勉勵各位，澎湖是在你們的管理之下，你們要多盡一點心，那六十分就表示還有四十分的努力空間，希望各位再為那四十分來加油，謝謝各位。

李議員添進：

請問胡局長西嶼古堡的名稱應是西嶼西台或西嶼砲台還是西台古堡？

胡局長流宗：

應該是西嶼西台。

李議員添進：

為什麼？

胡局長流宗：

它的原名稱按照調查研究報告是西嶼西台。

李議員添進：

它的原名稱應該不是西嶼西台，會叫西台，是因為還有一個東台，為了有所分別，所以才叫西台；你那是那裡調查的？

胡局長流宗：

我們是先委託調查研究。

李議員添進：

是委託那一個單位？

胡局長流宗：

這我要查一下。

李議員添進：

這個碉堡應該叫做西嶼西砲台，後來是因為有了東台，為了可以分別，所以才有西台。那後來你的工作報告內你是寫西台古堡，為什麼……

胡局長流宗：

古堡是我們一般的通稱。

李議員添進：

我看三個都是通稱啦！就好像今天我在議會，我要稱呼你胡大哥、胡流宗、胡局長都可以，但是總要有一個正確的名稱，今天在公共的場合我稱呼你胡局長，比較適合。它的名字為什麼會改成西台古堡，那是因為列入一級古蹟以

後才變成古蹟，才改為古堡，嚴格講它是外垵的資產，那為什麼我們以前都叫它砲台，那是因為那邊有砲，胡局長，是不是？

胡局長流宗：

一般通稱為西台古堡，但大門口的石碑上是寫西台。

李議員添進：

西台的正確名稱應是西嶼西砲台，但自從那兩支砲不見之後，名字就亂了，那兩支砲可說是碉堡的精神，但是如今卻不見了。

胡局長流宗：

按照他們調查研究的結果，內政部的解釋是那兩支砲不是那個時期的，現在台灣省各縣市那些砲台的砲都是假的，都不是原來那個時期的，所以內政部……

李議員添進：

原來那個時期的應該也是不見了，這沒有錯啦！但是……

胡局長流宗：

所以現在研究的兩派有爭議的就是說，他們希望還原歷史，所以內政部將來就是希望各砲台找回直象、找回原來砲的模式，然後統一做，分發至各砲台。

李議員添進：

那我們那個砲台的砲有要再做嗎？

胡局長流宗：

現在內政部就是有兩派的學者，持不同的意見，所以將來要統一做。

李議員添進：

我想每個觀光客來到澎湖，十個有八個以上會來參觀西嶼西砲台，當然到那個地方的話，一定要有地方特色，我記得以前小時候，每個人到那邊跟那支砲照相，它是一個地標啊，那砲不見了以後，我們要去那邊看什麼，就晃一圈就走了，我記得以前砲上面還有雕刻，還有寫著重量多少，制於那個時代，我印象很深刻，那兩支砲被摸得很光滑，大家都去看那兩支砲，光花在看砲的時間上至少拖了十分鐘，我常在講，我們澎湖的觀光地方有限，要用何方法讓我們的觀光時間拉長，結果這兩支砲不見了，而且那兩支砲是放錯了位置，不應該是放邊，因為上面還有一個砲陣地，照理講應該是要擺在砲陣地那邊，但是今天砲只是代表砲台的精神，你看現在死氣沉沉，參觀的人不知道看什麼，就一些水泥工式有什麼好看，古蹟也沒什麼好看啊！簡單的說明就是劉銘傳當時來建這個碉堡，那至少要多一點看頭，它現在裏面規劃的像緊閉室、彈藥庫都有，但是它的砲呢？胡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做兩支仿冒的古砲在那兩個砲陣地，增加它的可看性。

胡局長流宗：

為了這砲，我特別向李議員報告，現在國內有兩派學者，持者不同的意見，所以內政部一直不敢決定要做什麼樣的砲，他們一直在考究就是……

李議員添進：

既然他們分成兩派，那我們縣政府的意見就是最重要的依

據，不能說中央有爭議，就什麼都不給我們，是不？

胡局長流宗：

也不是啦！他最主要就是那砲要考慮究竟當時建西台的時候，究竟是放什麼樣的砲，他們希望還原歷史真象，希望做那樣子的砲來擺，不光是澎湖西台。

李議員添進：

做幾年了？

胡局長流宗：

就是一直在……

李議員添進：

甬來這一套了，那些有爭議的人，搞不好已經做古了，自從我知道那兩支砲不見了，至少也有一、二十年了，還在爭議，那時你大概也是少年家，所以別來這一套了，是因為我們已經放著不管了，是不是？

胡局長流宗：

不是，最近學者來時在西嶼鄉公所鄉長室內一起討論過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那學者為了兩支砲，討論二十幾年？

胡局長流宗：

對，事實上真的是內政部到現在還沒有決定，那另外我們現在也在要求設計規劃單位，因為最近西台又要整修，那我們希望將來是不是能以軟體部份自動解說，等於進去以後，譬如進到這個房間，就可自動解說這個房間是做什麼

用的，到另外一個房間，它又可以自動解說，因為現在配合西嶼西台和東台，我們都希望朝這方向來做，不必再由人來引導。

李議員添進：

我想到任何一個地方觀光，都有一個地標，就像到澎湖，跨海大橋就是我們的地標，那到西台的話，那兩支砲就是砲台的地標，它是指標的精神。那你說的那時候內政部長是誰啊？我想我也不知道，對不對？不要說他們還有爭論啦！二十幾年了還在爭論，那騙誰啊？我們縣政府是不是要行文到內政部，由縣政府自己來做。

胡局長流宗：

一級古蹟雖然管理維護是屬鄉公所公共遺產，我們也曾經行文，他們人來我們也跟他談論過這個問題，他們現在就是一直希望我們不要做了，等他們確認以後由他們統一起來做。

李議員添進：

那又要等二十年，搞不好不只，我記得小時候那兩支砲要三、四個人才能搬得動，到最後想搬卻不見了，那兩支砲呢？

胡局長流宗：

不知道。

李議員添進：

不知道就要報案啊！有沒違反槍砲治罪條例啊！兩個古蹟顧到不見了，是丟掉還是被賣掉？

胡局長流宗：

縣政總質詢

因為現在是由西嶼鄉公所來管理，它是西嶼鄉公所的公共遺產，是什麼時候不見的……

李議員添進：

那兩支砲要找出來，不能說不知道，說不知道講不過去啦！兩支那麼大的東西不見了，那以後如果縣政府不見了怎麼辦？可不可以查查看這兩支砲到底是被那個單位拿去了，或是已經遺失了，被人家偷走，我想偷走的機會應該不大，但是是否如你講已被全省集中，已經被收掉了；也希望我們縣府能馬上爭取這兩支古砲來，我想我們的觀光事業帶動會退化也不是沒有原因。

請問觀光局長，因為剛才砲的問題，外垵還有一個彈砲你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曉得。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我小時候常在那邊，而那邊的傳說最多，不會輸給西台砲台，但是我前幾天專程去看，那我看了之後很失望，你們把一些地理、人文和以前留下來的歲月痕跡掩埋掉了，它的底下本來是終年有水，外垵人十個有九個說那口水不會乾，甚至你可問許議員，那個水庫有沒有乾過，我跟你講外垵找不到三個人看過那水乾過，但是我看過，因為小時候常在那邊釣吳郭魚，那兩支彈砲在我的推斷，以前應是被轟炸過，而且假如你沒有去破壞的話，就有跡可尋，我不知道它掩埋的過程你知道嗎？在以前底下是全

五九三

部水泥塊一片一片，那砲座上有一個洞，那個洞是怎麼來的？

林局長耀根：

轟炸的。

李議員添進：

你把一個轟炸的地方全部掩埋掉了？

林局長耀根：

不曉得。

李議員添進：

在以前轟炸的地方，應是在西邊的那兩個洞，上面本來應是一個凹洞，那兩支彈砲從那邊過去時，應該上面要是一個水泥工式，底下是空洞的，以前應是住阿兵哥，所以旁邊也有碉堡、壕溝，這是我自己的推論啦，但是經過轟炸以後，上面的水泥蓋全部崩塌下去，所以下面才有一塊塊的水泥塊，假如你拼起來合上面的痕跡的話，剛好是一個蓋起來的地方，結果我們卻用土把它蓋掉，那我們要去看什麼？我們要做什麼觀光嘛！而且也沒有說明。前幾年我剛回澎湖時，我曾專程跑上去看，發覺怎麼會改這樣子。

林局長耀根：

這彈砲我去看過好幾次，那針對你剛剛所提的，上面有否一個水泥蓋，我是認為這有必要去考證，因為實際上它何謂彈砲，就是引誘炸彈投擲，如果你把它蓋起來，你有看到這砲型的話；我想當初的美軍可能沒有看到這個東西，不會去投，我想這應該那時是日據時代……

李議員添進：

我告訴你，連旁邊考記的都很難考查得到，但仔細找應該還找得到，我記得我小時候去那邊時，上面還有一層水泥，沿著四週，然後底下都是水泥，所以我才會做這個推斷，而且老一輩的也不知道它是怎麼來的，因為以前都是軍事管制，我們只知道到上面釣吳郭魚，但是就因為常到那邊，很多東西才會慢慢去發現，原來以前應該是這樣，以前那邊也死了很多阿兵哥，老一輩的都在講，在釣魚的時候有時還釣起標識、軍帽。那一些古蹟，假如有解說，去看的的心情會不一樣。

林局長耀根：

針對考證的問題，我們暫時不談，但是這個景點，最近包括西嶼燈塔要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曾經和澎管處實際去勘查過，那後續是否也把這個案子和澎管處協商如何讓它整個連貫起來，包括這邊的解說牌怎麼來處理，和燈塔的部份我們一起來解決。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啦！解決現在也沒什麼用了，都已破壞完了。

林局長耀根：

不過這個東西很多是自然的剝脫，或許當時是轟炸的部份，它就是歷史的一個痕跡，所以反而不去恢復它，因為我曉得旁邊有一項和碉堡類似，那應該是國軍時代去做的。我為什麼會這麼瞭解，因我在民政局十三年，古蹟我接觸過，包括東台，這彈砲我也曾經陪專家去看過，所以



我也曉得它是日據時代做的，當初是美軍轟炸，這過程我大概都瞭解。這問題歷史也已演變到這個時候了，我想應該是以這現況再把這敘述一下。

李議員添進：

那兩支古砲到那邊去，你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你提的古砲是在西嶼西台進去第三個拱門前面那兩個。

李議員添進：

我們以後要叫砲台啦！

林局長耀根：

我曉得，那兩個部份其實它不是當地的砲，那也經過考證過。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啦！那兩支砲應該不是那個時候的砲，那時候砲台是誰建造的？

林局長耀根：

是李鴻章的一位部將，所以當初他們專家學者來考證結果說：這個砲在那邊是不搭調，因為他本身不是當地的，而且也不是那麼小，我記得在維修時有拆掉。

李議員添進：

沒錯，它不可能那麼小，因為那麼小的砲不可能放在那麼大的砲陣地。

林局長耀根：

那只是後面的……

縣政總質詢

李議員添進：

對，我知道，我現在是要知道那兩支砲呢？

林局長耀根：

這可能要查一下。

李議員添進：

如果找不到就直接跟警察局長報案說：兩支砲不見了，拜託他幫我們查看跑去那裡了。

林局長耀根：

我想這應該很早了。

李議員添進：

你們已經討論二十幾年了還不早。

林局長耀根：

不是，就是拆掉以後……

李議員添進：

那邊的水確實是會乾啦！

林局長耀根：

會乾，我看過。

李議員添進：

我看過兩次，但是外安的人沒有人知道那個地方會乾，後來為什麼會乾呢？因為後來養牛的時候，牛隻去那邊濺踏喝水，但是在我小時候，有一年的確是因為乾旱乾掉，因為我是用踩的去捉吳郭魚、鱔魚、鱸鰻，不是用釣的，所以有時候我們縣政府在做事情很少去瞭解當地的一些特色，所以這些歲月痕跡都被破壞掉了，而且解說牌也沒有，

五九五

在裝垃圾。

另請問許局長，我剛剛已先知會你，也特別向你推薦我們這一棵澎湖故有的野生植物，我會去注意到這一棵，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因為我知道有人開著車沿著整個澎湖縣在找在拔，為什麼？因為在賣，就開著車整個澎湖縣這樣在跑，而且是有一段時期了，幾乎有空就去找，它一定有它的經濟價值，採收回來再整理整理，拿去賣。我知道以後，我自己拿來試種，昨天晚上我才專程找你們內部的一位課員討論，然後我跟他講，我是怎麼種起來的，他有點訝異，因為你們是用它的籽下去種，我是用花下去種，結果陰錯陽差，讓我種起來了。我們澎湖的決明叫「金雞母」，教材內也有，它是寫痔瘡草藥，但是對不對，我現在不敢跟你確定，因為我有去問那有在種這種草，然後在做藥的，他是跟我講說可治療肝炎和眼疾，但是我知道在搜購的，他治療的又是別種病，所以我們先不要討論他是有何功效，我們先討論它的特性，我想澎湖決明是我們澎湖的故有種，既是如此，它是絕對可以抵擋我們澎湖這種惡劣的環境。剛剛局長你也講，這不好種，但是我的看法不是，這種東西比草還好種，怎麼種都活，我種了一大片，然後我要改種別的，全部把它拔掉，改種石蓮花，卻又長出來，怎麼弄都弄不死。你看我們的青青草原做了幾個地方了？

許局長文東：

五十三處。

李議員添進：

都做在馬公囉！

許局長文東：

鄉下也有。

李議員添進：

鄉下是在那邊啊？

許局長文東：

澎南那邊也有。

李議員添進：

澎南是屬於馬公囉！對不對？為什麼推廣這個？縣長的口號囉！

許局長文東：

我們是希望把澎湖一些不用的土地……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啦！不用的土地只有馬公有，鄉下沒有啦！不知道縣長是澎湖縣長還是馬公縣長，每次我跟他講青青草原，他就說銀合歡也很漂亮，我建議農漁局馬公以後的青青草原，就以銀合歡去種，既然那麼漂亮的話，又可水土保持，是不是？現在已是冬季，風也開始在颳了，我們可以去看，青青草原開始在枯黃了，而且我知道，我們鼓勵人家土地一次是釋放兩年，那兩年以後，地主如果說我不養了，那再找地方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其實鄉下很多的銀合歡大部份現在都是私有地。

李議員添進：

現在還不講銀合歡。我現在是講青青草原黃了，不漂亮了，兩年以後地主不要了，它還會長蚊子，那我們是不是要再找地方來種？

許局長文東：

我們現在都有一個健全的管理維護辦法，除了認養以外，我們也有透過林務課的一個經常的形式，然後縣政府也組織督導隊，包括縣長本身責任路線來加以……

李議員添進：

好啦！我們一個青青草原，常常說澎湖要綠化，但是綠化就是半年，契約就是兩年，而我今年為什麼帶這樹來，我跟很多人討論過，這本書是竹灣校長做的，昨天我還專程去問你們一位課員，因他有在做這研究，而我最主要是要問他的藥效，因為我也種過一段時間了，我那是種著玩的，因為那還滿不錯的，也不怕風也不怕雨，颱風來了也沒關係，而且終年開花，它的花是鮮黃色的，不是一般的黃色，我想你也知道，看起來很漂亮，整年都是綠意盎然，絕對不會枯黃，而且高度恰當，假如今天我們能去推廣的話，又有這個經濟價值。局長，假如今天這個地主願意釋放這個地出來一二年，我縣政府今天幫你整理，我來種一些澎湖故有的藥用植物。第一可以保持終年的利益，我想美化我們到了，而且開是鮮艷小黃花，很漂亮，很顯眼，假如兩年以後，這個東西真的有人要採取，那地主可以採收給藥商，而且採收以後不會絕種，因為它只是根和枝有用，它的葉子沒有用，且掉在地上還會再長出來，所以地主絕

縣政總質詢

對要嘛！種草都要了，何況是種有用的東西，就算以後它不能賣，但是它也是綠化的一個很好的東西啊！假如今天你維護得很好，高度差不多兩尺最好，但是一般差不多是一尺左右，而且終年開花，我想我們縣府在推廣這個的時候，有沒有想到這一點，澎湖故有種也不怕東北季風，也不怕沒有雨水，澎湖人嘛！不怕操也不怕磨，又有耐性，為什麼澎湖不去推廣這藥用植物呢？而且照書本介紹的有很多啊！那縣政府甚至還可做成觀光藥用植物園，可以嗎？

許局長文東：

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是也有在進行這一方面的調查和處理，那剛剛所提的澎湖特有種——澎湖決明，它本身的藥效部份，我們初步的瞭解是對眼睛方面……，至於還有其他療效部份，目前所有的書本內是沒有這種敘述啦！不過如果誠如李議員所講的還有其他療效部份，我們會請農改場送請相關單位再研究，如果是有的話，我們再來處理。那至於剛剛李議員所講的，當然澎湖的特有種澎湖決明，是所有植物裏面，到目前為止在澎湖是最先有的植物，它的生命力當然是滿強的，不過如果要用在青青草原上來種植的話，那可能將來的管理維護的人力投入，必須要很大的，因為將來我們現在所種的青青草原的草皮，是用割草機來割草，那如果用澎湖決明來種的話，旁邊的野草長上來以後，我們如果用割草機去處理的話，長的部份會把它除掉以後，那美觀就……

五九七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現在跟你討論這一點，我會認識它，是因為有人在採，有人專程從台北過來收，後來才又留下地址，說如果採收有的話，你就直接寄過來給我，甚至他還跑到西嶼赤馬要去找一塊公有地要承租，要來種這個，他為什麼要這麼做，他精神病哦！不可能嘛！絕對是有他的利用價值，只是我現在不是很瞭解，因為他不跟我講那麼多，我現在所聽到的台灣也有決明啦！中藥店稱為草決明，然後又分為兩種，一種是扁的，一種是圓的，那我們這種是圓的，和台灣的不一樣，這種是特有種。然後書本上介紹的是治療瘡，我去問那位在採的，因他是我親戚，我問他，他向你買的時候，你有沒有問他這個是在做什麼用的？他就講說：只是我們不要相信太多，因為也沒有證實，且說：這藥商收去是在治療癌用的，子宮癌還有乳癌，而且他是配合綠色的鴨蛋在做藥。當然這是秘方還是有它的療效，我們現在沒辦法證實，所以藥效的我們暫時放一邊，但是有一個情況，絕對是確實的，就是確實有人在收購，它可以賣錢。假如我們青青草原來推廣，兩年以後，這些東西變我的，我負責把它收來賣，而且以後我又可以自己種，這樣地主他會不會去管理？

許局長文東：

對啊！所以現在如果是一種植物或者是藥物，要大力推廣的話，必須要先瞭解它將來銷售的管道，像我們目前推展的香菇草，還有……，誠如李議員認為說那個管道的話，

可以跟他接洽，需要多少的量，我們可以輔導農民來種，這都沒問題的。

李議員添進：

好，會後我去找那個人的資料給你。昨天你說推廣困難，如果今天我們要做綠化，我們是利用割草機，你把他當做草割掉了，也是一樣有綠化，因為他不是一根上來，葉子在上面，而是整棵像花生一樣，也是一樣在綠化啊！

許局長文東：

不過在整個美觀上就不太……

李議員添進：

就是以後地主不管，地主不缺這個錢用，我跟草一起割掉，又有什麼關係？像昨天我和你們局裏的課員在討論這個問題，是他有在做這個研究這個問題，這也是陳校長告訴我的，但是找到他時，他也說他沒研究那麼多，但是他是想把澎湖決明子推廣出去做青青草原，甚至他又講了一句話，假如澎湖縣以前早一點瞭解澎湖決明的話，搞不好澎湖的縣花就不是天人菊，而是決明。我跟兩個人討論過，兩個人都在講這個問題，他們說決明開的花真的好漂亮，而且冬天還是一樣不會死。當然這是給局長做一個參考，像我們澎湖有一些特有的，就好像金門一樣，有一些特有的植物，也有一條根等等，很多，這本書就介紹很多。

許局長文東：

認識澎湖的植物，我們在水土保持教室那邊有。

李議員添進：

有啦！我知道，但是就是推廣不出來，澎湖故有的東西，以前就有人在收了，而且是一大片，一大片的，那為什麼現在會看不到，就是因為常有藥商在收購，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收了一次以後就沒了，那有了又開始收。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澎湖現在太多的銀合歡，侵佔了它的生殖地方，所以現在慢慢的看不見了，但我知道你們局裏面還有在……

許局長文東：

你剛才所講的是陳高樑技士，他在讀研究所，他就是有在研究澎湖決明，不過跟他初步討論的結果，他也認為說這來種青青草原並不是很適當，如果是要有一正當銷路，有農民要來試種或是要來種植的話，倒是可以輔導他來種，不過問題就是說要給農民推廣的時候必需要有銷路才能夠推廣，不然推廣讓人家去種而沒有人收購的話，那將來會有反效果。

李議員添進：

局長，會後我會去找收購的那個人的地址和姓名，然後你去跟他連絡。另是否找有關單位來研究它的藥用功能，因為我知道如是肝癌，它是有一定的療效，還有吃眼明的，那是以台灣決明那種方式在用藥。

許局長文東：

決明籽如以它的籽來泡茶，使眼睛能亮一點，那它的經濟效益就不大，因為台灣的決明……

李議員添進：

縣政總質詢

對，這我知道，但是今天為什麼有人在收購它的根和枝，就一定有它的經濟效益，我們不要只顧眼睛，那是幼齒的。另海洋牧場，內垵有一次你們放一些魚苗，然後隔天報紙就報出來了，被人家釣起很多，這是事實啦！我想今天縣府有這麼好的一個美意，但他釣起來也沒有違法啊！已超過六公分了，甚至記者也有在跟我反映，我就跟他講，他也沒違法啊！他也不是偷竊啊！是我們放的地方錯了，我們的魚苗放流太容易被釣獲，假如今天我們有在注意放流的地方的話，今天魚苗就不會被釣起來這麼多，不會媒體、報紙馬上就批露。局長，我建議你，現在海洋牧場還沒有做好，西嶼有一個地方放魚苗最好，不會有人去釣，而且它有天然的保護，就是牛心灣內的營區，那個營區管制的很嚴格，你去跟他商量，我們的魚苗就放在你這邊，你的附近，因為他要管制啊！他不會讓人家進去釣魚，除非他們自己裏面的軍官才會自己釣，但是他們軍官不會釣那個小的，而且那附近珊瑚比較少，石頭、海溝到處都有，是否海洋牧場還沒做好之前，我們要放這些魚苗時，那個地方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去跟他溝通，我們只是放一些魚苗，而且那邊也沒污染，又有人二十四小時幫我們顧著，當然那個地方也不是很理想的地方，但是這些魚苗的存活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想這是給你一個建議啦！

許局長文東：

海洋牧場魚苗的放流，是因為今年度他們一直建議希望魚苗放流能放比較大一點的，那普通我們在繁殖場所放的都

五九九

是六公分以下的。

李議員添進：

放流像那麼大的是剛好，這我絕對認同，因它的存活率會比較高，而且它今會被釣起就是因為它已經……，我們不可能專程去釣這麼小的魚，而會釣起這麼大的，是因它索餌的能力已經很強了，所以才會被釣起。

許局長文東：

其實我們放的時候並不是放在漁港，因漁港絕對不能放魚苗，那魚苗在放流的時候，因為它在養殖池內每天都是用人去餵的，所以它在放流的前一個禮拜，它都還有一個群體性，就是傻傻的。其實我們在放流的時候就跟他們叮嚀過，這魚苗一定要讓他們長大。

李議員添進：

我們道德勸說的沒有用啦！假如你今天放流的有一個地方，他釣起來的機會就比較少，你當初是放流在內垵北港嘛？

許局長文東：

外面。

李議員添進：

假如你再靠近燈塔底下，內垵的內灣那邊，那有一片很漂亮的珊瑚群，另你人要去下釣的時候，你不可能開著船去釣那些小魚，因為它跑來跑去，你也不知道它在那邊，而它有一些天然的珊瑚群保護，還有我們的石滬，石滬是漁群聚集最好的地方，也是躲藏最好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

也可以，就算你今天專程要去釣的話，你釣起來的數量也不會太多，也不會造成這麼大的損害。因為你魚苗放下去時，只要有一點刮風，它就會游進港口附近，但是我知道那幾天天氣也很好，假如那時候的放流可以把船開到那個地方的話，就不會有今天這個問題。還有那個營區的放流，地點也是很好，我是做個建議，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去跟他們做個商量，來放流這些幼苗。我想放流這些幼苗最大的受益者不是澎湖縣民，而是大陸的漁民，像今天這種天氣，你船開到姑婆嶼腳看看，有好幾十艘大陸漁船在那邊，天氣一好，網放下去，四、五十艘船一拖就出去了，又是清潔溜溜，沒半項了，每天都有漁民在向我反映，而這保七的何以都不去抓，我告訴他，保七又不是傻瓜，他抓這些進來，還要去出魚貨、收漁網，還要下去做工，有人要去抓嗎？他會去執行嗎？

許局長文東：

沒有保七在做啦！魚的沒收，網具的吊起，這都是我們農漁局在處理。

李議員添進：

那為什麼處理這些網具、魚具時，大陸漁船會愈來愈多，政策的失敗嘛！

許局長文東：

這個就是貴會常常提的問題，那縣長也在各種場合都一再的要求，所以那四艘在保七已經扣留將近十天了。

李議員添進：

我是給農漁局一個建議，一趟進來罰款三十萬，二十天之內假如你沒有把這款項匯進來，你的船就做為人工漁礁。

許局長文東：

所以說這就是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有這關規定。

李議員添進：

然後我們抓一艘進來，我就給你保七獎金幾千元，我告訴你，每艘他們都會很勤快的抓進來，不會再看到大陸漁船。光今年「探火」的也進來，從公墓腳一直拖網拖下來，打電話給保七，等保七出去時又拖光了，拖到在什麼都沒有了，為什麼台灣的烏魚會變成養殖的而野生的都沒了，以前每一年有一、兩個月捕捉就是一、兩百萬條，現在沒了啦！都被大陸漁船抓光了，他們抓不到就用炸的，還用快速網在拖；另烏昌魚也沒了，我們的漁業為什麼會沒有，今天我們農漁局做了這麼多，為什麼會沒有？就是決定性的政策失敗，造成今天漁業的枯竭，一年放了多少的魚苗，卻都不見了，大尾的被大陸抓走，縣長，對敵人仁慈，是對自己殘忍，你也過去大陸告訴他們過，但卻變成更嚴重、更多，講無效啦！所以我建議，扣進來就限定時間，三十天之內沒繳罰款，就把船拆掉，並遣送靖盧，二十天的伙食費照算，看他以後還敢不敢進來，第二次抓到就不用講，直接成為人工漁礁。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聽您這樣子講，大陸漁船如果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就先罰錢，最後把它變成人工漁礁。我剛剛坐在這邊

一直在想，如果今天行政院游院長能像你剛剛講的那樣，不曉得有多好。

李議員添進：

我又不是院長。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剛剛就在想，我也不曉得游院長的個性怎麼樣，因為我也告訴他了，然後也寫信告訴他，漁船方面我也請海巡署……，我們局長最瞭解，我一直堅決要用嚴厲的手段，但是他們一直都沒有回答我，可能是最近農民示威，也把他們弄得很慘；本來院長二十九日要來，我準備要向他提，不過又打電話來說不來了，所以有兩次都不來了；另副縣長也打了四次電話給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但也都不回，所以我們會繼續向中央政府陳情，但我覺得這已經是無政府狀態。

李議員添進：

那這問題沒辦法解決就是了。

賴縣長峰偉：

這並非縣政府不解決，縣政府已經說得「有嘴無瀾」了，中央卻放著輕輕鬆鬆的。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現在不就是縣政府已經無能為力了，我知道不是我們的責任，但就是已經無能為力了。

賴縣長峰偉：

現在只能勸中央趕快把這個事情做個處理，但中央一直都

沒有反映，所以是一個麻木不仁的政府。

李議員添進：

那我們換一個方法嘛！進來的時候，網具什麼我們都不要了，就把他綁住泊在那裡，讓他在船上睡、吃。假如還有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進來，像縣長講的，中央現已坐視不管，既是如此，那我們有否別的方法，如果今天只是在吊網具，然後這網具在增加澎湖的垃圾，和出這些魚貨起來在那邊臭，拆那些器具他根本就不甩你，他不怕，你還有別的方法嗎？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剛剛縣長也講過，我們一再的要求行政院，然後海洋巡環總局的副總局長上個禮拜也來，縣長一直……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大陸漁工只要進入十二海浬就違反兩岸條例，移送法辦，結果我們東西收一收，人還是放回去，這樣有道理嗎？

許局長文東：

所以我向李議員報告，就是上一次海洋巡環總局的副局長來的時候，在縣長室縣長一再的要求他，要扣船來做人工漁礁，然後他現在已經有做一個比較嚴格的指示，就是那四艘船現在扣在那邊，要一段的調查時間，時間或許是一個月，那這段時間是他們自己處理，我們就沒有提供，他們就在船上。

李議員添進：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可以用另外一個方法，把船老大送到靖盧。

許局長文東：

他不收啦！

李議員添進：

如果大陸漁工抓到，他都趕快收起來，馬上押起來，趕快拿錢來罰。

許局長文東：

沒有。現在靖盧不收越界捕魚的大陸漁工，這海八最傷腦筋的一點就是這樣子，所以才要行政院本身出來解決這個問題啊！他才有整個的配套措施，那我們縣府和民意都有這個需求，就是希望他能夠做一個比較強烈的手段才能夠扼止他這個集團一而再，再而三的，如果是說我們可以把他的船扣起來作為人工漁礁的話，我相信只要弄個幾艘，他們怕就不敢來了；但是就是一直沒辦法達到這個目標，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了，來了之後除了沒收漁具、貨之外，不會馬上放他回去，就是還要扣留一段時間，因為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的規定，他可以扣留三十天來作為查證有否涉及不法的情況，那如果有確切情況的時候，還可以把船沒收。

李議員添進：

局長，這問題得到的答案就是因為中央的措施不利，而澎湖縣政府依法又沒辦法管。

賴縣長峰偉：



那為何會扣四條船，就是最近我一而再，再而三反覆向中央建議，甚至我們也放出一個耳語，如果再不重視，就到行政院去抗議，所以游院長他也很緊張。不過我還要向李議員報告，昨天葉明縣議員他很生氣，他說有一些西嶼的漁民也是在拖網，本來大陸的已嚇阻，但是我們漁民自己不爭氣，還跑到那邊去做非法的捕魚，我想我們做議員的回去要好好的向他們宣導，絕對不要再做這種事情。

李議員添進：

農漁局長，剛剛談到人工漁礁的問題，像銀合歡確實已造成我們的不便與傷害，像竹灣那天的火災，假如它是在過年期間，東北風強勁時它枯黃以後，它就變成一易燃物，因為以前就是種這種要來當柴燒的，還好那時銀合歡還未乾，沒有釀成大禍。第二點我們的一些鄉有道路和產業道路，因為銀合歡太多都長出來馬路，車子一過就濼濼響，已經不能過去了，我們是否可把這些銀合歡剔除掉，假如是因為數量太多，真的沒辦法，那在靠在馬路邊的可否先剔除掉，然後把這些銀合歡當人工漁礁？

許局長文東：

其實目前包括產業道路兩旁廢耕地的銀合歡氾濫到這種程度，我們也不好容易爭取到政府的平地造林經費，如果是說他們這個土地不用的話，能夠提供出來，那二十年就有一百六十一萬來補助他，然後也可把澎湖綠化起來，那不是很好嗎？但是目前就是因為我們在推展的時候，有很多澎湖的地主大部份都遷往台灣本島，這必須要蓋同意書的

問題，那目前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也請林務局是否能夠只要他這塊土地裏面有五個人共有的話，其中有一位在地的澎湖人也同意，其他的人沒反對的話，我們就來耕種，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可徹底解決，否則的話，你今年剔除，明年還是長很多出來。

李議員添進：

我看過一個報導，最好的人工漁礁是天然植物所做成的人工漁礁，所以今天我們可研究看看，這些銀河歡剔除剩下來的做人工漁礁，它的效果如果比水泥礁還好，那我們是不是就有東西可以用，而且水泥的人工漁礁，如在砂地沒多久就被砂覆蓋，但是這天然的植物，像台灣用的竹子，它就不會有這個問題，而且這些天然東西它不會造成污染，時間一久，它就自然腐蝕，而且可以用一段時間，在漁群的生產量也會增加，是放卵或繁殖都比較好，這是給你一點建議，另再建議你，上次我曾告訴過你成立加工廠，希望有一生產魚飼料的生產線，因為澎湖魚飼料用量確實有這麼多，而且我也知道應該有漁飼料公司願意跟你們合作，有沒？

許局長文東：

是有提起這個問題，不過在整個漁飼料工廠的設置上，我們評估的結果，還是有問題，因為一個飼料工廠並非自給自足的部份。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把我自己的意見陳述出來就好。將來我們要做海

洋牧場的時候，我們縣府自己也要有箱網的養殖，那我們今天從台灣買來的飼料要多一筆運費，假如飼料的廠商也願意來跟我們合作生產，那生產的東西，我們自己所養殖的可以用，甚至也可以賣到別的養殖戶，我想這是給你一個參考；那第二個參考，假如我們的海洋牧場做好了，在箱型網養殖的時候，同一種魚在這個區域，希望不要養超過五年。比如竹篙灣在養嘉鱻魚，那時的存活率達到八成多，因為它沒有網菌的污染，然後養過幾年以後，存活率剩下二成，再來就剩下一成，後來又改養殖海鱺，過幾年以後，海鱺又開始死亡，因為一種菌會殺到一種魚，對另外一種魚沒傷害。海鱺差不多養五年，有的再重養嘉鱻魚，結果那年的嘉鱻魚活快到五成，這表示細菌經過一段時間，因為海流關係，它會自然慢慢減少，然後這種細菌不會對這種漁類產生傷害。這是給你的建議，希望將來這海洋牧場可以確實做得好，那這本書我也大概看過了，我想編這本書主要的工作可能不是澎湖，可能是台灣的，所以他寫的有的地方也不對，包括澎湖海域所生產的一些經常性魚類，其中也寫南魷、日本魷，這澎湖都沒有，所以漁獲量部份自己再參考一下，因為澎湖已沒有網中網了，全台灣只剩九對。

縣長，記得上次我曾反映外垵東邊的山坡地問題。

你說好，下個拜拜找個時間去看看，到現在差不多有二十個下個禮拜了，我說縣長沒去啦！縣長答應我說，他要去看看，我告訴他下個禮拜到了，他說沒空啦！再下個禮

拜，但又過了二十五個禮拜了，說話要算話，那個地方到現在也沒處理，我也建議很久了，山崩也崩的很嚴重，我希望縣府做事情要切實一點，它的崩落不是造成土地的流失，是因為那邊的一些海底生態真的是破壞了，所以很簡單嘛！今天如果不要用水泥工式，那我們是否就用別的方法，用綠地來改善。

大菓葉水庫，西嶼代表會確實有提案，在第十四屆的第一次定期大會，我想當初提案到現在，時空和背景都不一樣，我和很多人討論過這個問題，西嶼真的需要兩座水庫嗎？台灣每年都在旱災，台灣沒有水庫嗎？他們的水庫不夠大嗎？只要今年的雨量少，那就是旱災，因為他們都是靠水庫。假如這兩億真的是要解決西嶼水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可建海水淡化廠，或是將大池水庫擴建，增加它的蓄水量。

鄭局長明源：

大菓葉水庫原來是在行政院核定的澎湖水資源開發計畫內，那目前水利署是在做前置作業，所謂前置作業就是包括用地整個前置的規劃，未來他們會到我們地方來說明，而李議員這些意見，我前一陣子也跟水利署連繫，就是這大菓葉水庫未來要如何進行？那他給我的答覆就說：事實上現在行政院已經有在檢討，究竟大菓葉水庫要怎麼來做，是否如李議員所講的，以海淡廠來替代，他們有在考量，因為他給我的資訊是我們的規劃報告也有提到，大菓葉水庫它的工程經費成本是比海淡廠的成本高，但是以操作的維護經費當然是海淡廠的經費比較高，它有不一樣的

成本。

李議員添進：

但是今天我們要做水庫是要防範未來做假如天公不作美，沒水的話，我們還有水可用，還有水可以喝，水庫沒有水的话，那我們的水要從那邊來。

鄭局長明源：

所以我也跟他反映過，包括我們澎湖的蒸發量比我們降雨量還高的問題，他也瞭解，所以現在行政院已經有要求水利署在評估了，究竟以後就像你所講的是否以小池水庫去擴建的問題，那就還要整個去做測量和評做，甚至說大菓葉水庫要不要做還是以海淡廠來替代，他們現在也在評估，等到評估結果出來以後，才會來我們地方說明，那……

李議員添進：

我想有一個二億的建設案在西嶼，沒有人會說不要，為什麼我今天敢說不要，我找一些當地的人每天都在談這個問題，西嶼缺水缺這麼嚴重，還要再一個水庫嗎？那假如今天真的是缺水，有需要的時候，以現在的情況不去擴建大池水庫，然後再美化他，或是拿這些錢來做一個海水淡化廠呢？一定要再去另外一個地方做一個水庫嗎？如果要做水庫的話，我跟你講，燈塔旁邊可以做，全部是軍事用地，全部都管制，反正一樣也不是蓄水區啊！

鄭局長明源：

大菓葉以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劃，是因為以前裏面有三個水塘。

縣政總質詢

李議員添進：

那是因為以前有人去偷採石頭而形成的水塘。

鄭局長明源：

那李議員這兩個意見，未來我們也會跟水利署反映，他們會做整個的評估。

李議員添進：

還有像外安東邊東個山坡地怎麼處理？

鄭局長明源：

我們後續有一個整個澎湖海岸線整建的景觀維護計畫，那計畫裏面西台古堡外安這個部份，之前李議員有反映過好幾次，我們業務單位也檢討過，我們現在有準備後續來改善，但是改善的方式不是以簡單的海堤來做，就是要以不破壞它的景觀，所以這一部份的工程，我們會來研究，明年度我們有列入要改善，但是改善的方式我們還要再研究怎麼樣來做。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前幾天曾經問過教育局長，因為外安學校的操場跑道還是砂礫跑道，也曾經在會中極力爭取，和體育館的經費一共是三百多萬，但是局長是真的籌不出錢來，外安國小以西嶼鄉來講，應該是人數最多的，以澎湖來講應該也是名列前茅，但是他一個跑道三百多萬為什麼到現在還爭取不到？三百多萬對縣府來講真的是這麼困難嗎？縣府一年辦了這麼多的觀光活動，在中間有多少觀光客來，一個活動花了多少錢，但是要維護這些兒童的安全，一個跑

六〇五

道到現在還沒辦法做，縣長，澎湖人比較不值錢，跌的頭破血流，下雨黏答答的，有沒有辦法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們把經費籌一下，儘量來幫忙外垵國小，讓他的跑道能夠儘早完成。

李議員添進：

對啦！我知道啦！三百多萬你們也是講說儘量想辦法，那要想多久？只有兩支砲就想了二十幾年，不要再想了，三百多萬也不是很多，就一條跑道和體育館的整地也才三百萬而已，真的要那麼頭痛嗎？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已經說要補助了。

李議員添進：

好，謝謝，在這順便給縣府一個建議，澎湖的錢最多，如好日子我在回西嶼的路上就看到整條路都是錢，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去在撿，我想這個問題在大會我們也曾提出來，地方的習俗，我們要買這些過路費、過橋費，而丟的到處都是，我們縣府做的最多的是呼口號，拜託縣民不要這樣，要改變習俗。那我向縣府做個建議，是否在他們有在丟的路口做個箱子，統一收購過路費、過橋費，因為第一台的引導車是拿火把的，一定要第一台嘛！兼丟銀紙的，那過橋時置一箱子，我就把它丟到箱子內，買過路費，它有幾個地方在，我們就做幾個箱子放在路邊，如做漂亮一點，這也是澎湖的特色，台灣沒有，台灣只有高速公路的收費

站，這可以解決污染問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李議員的建議，雖然大家談笑風聲，但是這是影響澎湖縣很大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有關主管把這件事情當做一件事情看待，當然他提的這個方法不一定要實行，但是我們要去想怎麼樣讓我們的鄉親以後不要再丟這個冥紙丟了一大堆。

李議員添進：

你不可能去開紅單的啊！你開得下去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我們好好的去研究一下。

李議員添進：

假如是這樣的話，我們和葬儀社的好好去溝通，那以後就很好處理了。

消防局長，外垵的滅火站，你也知道，那天我也跟你討論過了，剩下的四百多公尺那時候可以做？

黃局長怡凱：

剩下的四百多公尺原本是規劃在明年的離島建設基金專案，配合吉貝、烏嶼消防栓系統一起來做，但是因為今天財政比較困難，打了九三折。

李議員添進：

說那時候做就好了。

黃局長怡凱：

這還是明年的事，還要看，因我怕標不出去啦！假如明年

沒有就後年。

李議員添進：

昨天的新聞有報導，澎湖也有發現假酒，我在此向縣府做個建議，我們主動出擊，不要等到問題出來了，有人中毒了，那就來不及了，是不是我們的衛生局可以派一組人馬配合公賣局，因為澎湖地方有限，我們到賣點的櫃上，第一個我們先去看看還有否陳列這些有問題的酒，以公賣局的專業知識，我想澎湖這個地方只要一、兩天應就可跑的完，我們到店家也不是惡意，是怕不知道而流到市面上，做為減低民眾喝到假酒的作用，我希望局長連絡公賣局是否兩、三人一組，到澎湖一些商店，甚至拿試驗劑到餐廳試驗看看你的酒類是否有買到假酒，因為本身買到假酒並不知道啊！又不是在賣，還有一些商店，我們要盡量讓澎湖縣民知道，假如你今天喝了假酒，第一時間內你要怎麼處理？據我所知，第一儘量不要讓眼睛看到光線，第二是趕快用比它強烈酒精成份的酒喝下去，把它稀釋掉。我不知道對不對，請衛生局長解說一下。

許局長耕榮：

有關假酒部分，我們昨天已開放給民眾送驗了。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送驗那是被動的，我們現在是要主動出擊，因為不像台灣有那麼多，那我們趕快去做這個動作的話，可以減少它中毒……

許局長耕榮：

縣政總質詢

我們昨天已經會同警察局和公賣局在做了，今天早上對餐廳和一百五十幾家同時在做。

李議員添進：

我想澎湖縣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些基層警察的外調，也希望警察局長和縣長要注重這二百多個家庭問題，幫忙這些必需強制移撥的問題，還有我們經濟已經沒有重大投資了，我們的縣長是不是要多為澎湖做一點，從農、漁業著手，來開發我們的農漁業，反正大餅已經沒了，檢一些芝麻也好，我想一些藥用性的植物如果可以推廣的話，希望我們能多用點心去研究它的藥用性，成立一個藥用植物公園；另之前我所建議的仙人掌觀光公園，縣府也可做個參考、規劃，增加澎湖縣的觀光地方。

張議員貴洲：

縣長，我請教你有關健保費問題，你感冒看一次醫生的健保給付是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看一次感冒最基本的健保給付是三百元，一次掛號費是五十元，包你三天的藥，一天是七十五元給付醫生，我們前兩天有講過，醫生是高收入戶，包括衛生所主任，最低收入每一個月還有六十幾萬，七十幾萬，衛生局長，你說是不是？

許局長耕榮：

四十幾萬的也有啦！

張議員貴洲：

差距有一個彈性嘛！就是今天的醫生他是一個高收入戶，每一個診所一年賺個一千萬是小問題，但是我們的健保局

還要強加健保費，今年又提高健保費了，雖然這是中央的問題，但是對我們地方，對每一個縣市，對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你健保局是劫貧濟富，你讓這些老百姓還要拿一些健保費來救助你們這些醫生，一年賺一兩仟萬的比比皆是，這種社會有道理嗎？我們地方要反映給中央知道，一位基層公務人員才三、四萬，但一年全家就要繳一、兩萬元的健保費，才讓那些那醫生一年賺好幾仟萬，我們看個小病，健保局就要給付給醫生至少四百元，一天看個一、二百位，一年的收入一、二仟萬，你中央對老百姓是劫貧濟富，你搶老百姓的錢，你搶錢搶到這種程度，我們要反映給中央知道，因為你們是行政單位，要反映上去。經濟不好，景氣不好，每個老百姓都快沒飯吃了，三天兩天就報導有人自殺，為了沒辦法還銀行的錢，而拿兩支槍和銀行對峙，你一個中央政府沒辦法照顧老百姓，光照顧那些高收入的醫生，照顧那些有錢人，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我們要反映我們地方上的心聲，反映基層老百姓的心聲。三國演義說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為什麼以前一個朝代一百年、五十年就要換一個朝代，就是對百姓不照顧，那天陳海山議員在講，我們可以住民自決，居民自決，他今天如果對我們地方沒照顧，對我們澎湖縣沒照顧，我們要說獨立也可以啊！並非不可，每一個朝代都是由地方起來造反的，但造反有理，是你政府不照顧地方，沒照顧老百姓啊！所以你一定要反映給中央知道，縣長我這樣告訴你，你應該可以瞭解，我們要儘量把聲音反映，不是當個縣長就高

枕無憂，每個下屬官員在替你辦事情，你也每天都在縣長室內，但我們如要找你，卻都說不在，這讓我們很難過，其實我知道你都躲在縣長內門關著。

另我延續剛才李議員所講的，我們一些海洋資源的保護，海洋牧場一年放流了多少的魚苗，我們的魚苗到那裡去？我很感謝環保局長，他們現在成立一稽查小組，對於各個港區、港所、漁港做一些污染的稽查。但是農漁局，本席上一次也建議過你，馬公港不管是那一個內港，我們放下去的魚苗資源，縣府限制六公分，但是我們今天放流下去，在港區內網就馬上撒下，浪費那些資源嘛！我要求要取締啊！港區裏面你可以放嘛！且一些船也在出入，常常絞到網，人家還要請潛水人員去浮潛，而我們都不能取締，也不敢取締，每天晚上從農漁局到保七那裡都有人在放網，金龍頭附近也有人在放網，觀光客來是想在第一漁人碼頭買一支或租一支的釣竿釣兩條魚來享受一下那種娛樂休閒樂趣，我們漁人碼頭也做得很漂亮，只是週邊還未做好，有很多機會看到觀光客在那邊釣魚，但是就是釣一到魚，你港區內常在讓人家放網，我們放的六公分以下的魚苗，一下子就大小通吃，觀光客來就釣不到魚了，那我們還有什麼觀光可言呢？我曾經有一次去山水釣魚，甚至有一次去海石平台釣魚，炸藥一炸，離我差不多二、三十公尺，三層網一撒，也是離我二、三十公尺，我馬上打行動電話給保八，但是他們都是在三或五哩的地方，要再追至山水、鎖港就需半小時或一小時，那時人、船早就已走了，所以

上次會期我有在建議警察局現在超編，人心惶惶，我們是否就利用這些充裕的警力，來加強取締非法捕魚，但我們都沒這樣做。與其讓那些警員人心惶惶，不如把他編制一個小組出來，湖西鄉一個小組，西沙鄉一個小組，西嶼鄉一個小組，對於非法捕魚，我們來強制查緝，而且我認為我們對海洋資源的維護還不夠，我們現在是限制六公分以內的魚種不能抓，是否能擴大至十或十二公分，否則放一次魚苗，一年就花了很多的預算，但一張網一撒就全部消滅了，我們澎湖有什麼資源呢？就是這種海洋資源、漁業資源。觀光客每一年到澎湖來，並非純粹來觀光的，是因澎湖的水資源、海洋資源沒有受到污染，相信你們這些官員也都知道，我們的魚都比台灣的好吃，他們才要過來澎湖釣魚，我上個月和縣商會去廈門，他們出去觀摩考察我沒跟他們出去，我在飯店的游泳池游泳，並到了一位世界級的游泳國手，他說他很希望能到澎湖來玩，吃澎湖的海鮮，但是我們都未曾去考慮這一點，任其濫捕濫抓，我們還限制六公分，擬除頭、尾、身體只剩兩公分，這樣也在抓，是否我們要再重新條法，因我們所限制的都是一些高級魚類，如嘉鱻放下去，明天就被抓走了，如果是臭肉魚，我管你是幾公分，那是洄游魚類很多，我們就不需去限制，問題是我們現在所限制的魚種都是比較高級的，限制在六公分，合理嗎？一些石斑魚很小就被抓起來了，還好我們這幾年對於電、炸魚有在追查，才感覺到石斑魚有比較多了，一些漁民去釣一天還可以釣個二、三斤，你今天用釣

的方式釣的怎麼多，那是你手藝不錯，釣竿一流，但是在港區之內你卻視而不見，每天都有人在撒網，我們卻沒辦法去取締，觀光客也不可能一定會坐船出去外海海釣大尾的，他的休閒活動是拿支釣竿可以釣個二、三條魚，這是他的娛樂方式，包括我們縣民很多也是這樣子，每天都在第一漁港、漁人碼頭釣魚，卻釣不到魚，釣上來的魚都不能吃，油味太重了。前幾天我當建議環保局對於港區內的一些油污染，我們如何來把它清除好，讓我們的海洋資源更美麗、更漂亮、更乾淨，我們釣上來的每一條魚都能吃，有的是心臟比較大，有的是比較不怕死，他們覺得油味吃了二、三十年了也沒什麼問題，但是我們能吃出它的油味，你看那污染有多嚴重，我希望環保局好好做環保資源的保護，把我們一些美麗的海洋、美麗的環境和一些港區想想辦法來探討把港區內的油污清除好，等以後所有的魚群洄游回來，不管是觀光客或縣民所釣上來的每一條魚都是很鮮美，沒有受到污染，沒有油味，我們澎湖最起碼的資源還可以保持。美麗的澎湖灣、美麗的白沙灣、外婆的澎湖灣，大陸很多人都知道，他還說他很想到澎湖來吃海鮮，結果呢？我們天天在說我們要發展我們的觀光，但是我們自己製造污染，我一直在想澎湖縣的一些自然資源都比台灣好，台灣的魚比澎湖的還難吃，但是我們還是要自己製造污染，高雄的愛河都可以整治，以前沒有辦法養魚，沒有魚可以釣，現在整治的都沒污染，魚釣起來都很好吃，但是澎湖呢？漸漸的每一條魚釣上來都不能吃，所以我是

希望在觀光的推動之下，我們還是要對我們的資源有所保護，澎湖的九孔最好吃，七美的九孔最好吃，日本人喜歡吃澎湖的嘉鱻魚，海鱺生魚片，我們的蟹、蟳都心人家還新鮮，我有一位同學從澎湖調到宜蘭，他說宜蘭的海產比我們還便宜，但是他就是吃不下，沒有我們澎湖的好吃嘛！不管我們出國到那裡或是到台灣，所吃的海產還是感覺澎湖的最好吃，所以我建議大家一起來做，把我們最豐富的資源保護好。就像剛才我建議縣長的，是否可以修改法條，海洋資源的魚苗擴充到十公分，可能我這話說出去，一些釣魚的人會罵我，我會少幾票啦！但是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們一定要好好把我們的資源維護好。

再請教觀光局局長，山水海岸相當週延，一些海岸線的開發，不管是冬天也好，本席在此要慎重的告訴你，心胸要寬闊一點，我不很制在山水，我是認為我們整個澎南區的動線一定要連結起來，從烏坎、領港、山水、井垵、時裡到風櫃尾，我不只為山水在講話，這個海岸線這麼漂亮，但是我們都沒有做，連最起码的要去海邊的一些動線也都沒有，縣長上個會期我有帶你們過去看，我就是故意要讓你們去跳一下，你們車子駛去時，不覺得路很難走嗎？我犧牲我的新車其用意就是如此，但你們卻無動於衷，不會體會出來，不知道我帶你們去那裡的用意，到鎖港整個海岸線的垃圾滿坑滿谷，一些建材的廢棄物，你們都沒有看到嗎？以為我是帶你們去觀光的，帶你們去那邊玩，去吃海產的，但是有改善嗎？有。環保局長很優秀，我每一次

如果有感覺到這裡有一大堆垃圾，他就馬上去處理，但是那不是長久之計，不能說建議一次，你才去處理一次，那我當四年議員建議你四十次，你就去處理四十次，我們要想出一套辦法，想出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那天許議員也很捨不得她那一輛新車陪我去那裡，縣長的公務車比較沒關係，讓他去彈彈看，但是你不知道我請你們去看的含意啊！我並非在責怪你，我們是一個團隊，不管你是建設局也好，觀光局也好，計畫室也好，儘量把澎南構出一個很美麗的景象出來。我再引述陳海山議員所言。他穿軍服砲打國防部，國防部把我們山水的三〇高地，佔了好幾十年，你現在金門都可以開放，為什麼就不還給我們，這三〇高地縣長你也有去看，你做了一些違章建築，做一些破軍舍，要不然你也蓋漂亮一點，隨使用木板釘一釘，在那裡污染，那原本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那天我有問過林局長，他告訴我說要由縣政府擬訂一個計畫出來，才能向國防部要回那一塊地，而你一個計畫要一年、兩年，再向國防部要還要二年、三年，搞不好還討不回來，我們在還沒有計畫之前，是否可以先和他探討，請他先歸還我們，理由是觀光資源的開發，金門都可以開放了，我們澎湖卻還沒辦法開發，說我們是三等公民也不過份，說我們是離島四等公民也不過份，我們可以先把它要回來，然後我們再好好去規劃，不是我們規劃好才要要求他還給我們，那他如果不要呢？你浪費這麼多資源，浪費這麼多規劃費，浪費這麼多的腦筋去思考要把這地方規劃出來，但他如不還我們呢！



國防部軍方這麼押霸，我們山水一個沙灘這麼漂亮，老是把我們管制住，我相信我在座的官員都有去過廈門、鼓浪嶼、人家鼓浪嶼一個沙灘小小的，沒我們澎湖的漂亮，但是人家有辦法讓民間使用，讓民間來開發，而我們澎湖呢？時裡也沒有，山水也沒辦法開發，隘門沙灘也是放著如此，這就是你們官員要硬起來，手要硬起來，腦筋要硬起來，那一支都要硬起來，不要怕中央的官員，具理力爭，只要是好的方案，我們就要具理力爭，他不給我們，我們就三分天下啊！和他拼，來這裡住民自決，天下何以常常會亂，人家外國人、美國人、英國人他們的民主有達到那個程度，我們的民主卻不夠，每一項都怕，公權力也不能發揮，礙手礙腳的，若有一個人抗議，就全部不敢部做，包括垃圾場、掩埋場，不要怕碰事，我在這裡敢講，我就不怕得罪地方，但是我們官員既然承擔這個業務，既然承擔這個職務，就不要怕，要不然就換人，一些環境的改善，就是要我們政府的首長、民意代表互相來推動，我們要有一個共識，我今天講的並非沒有道理，我希望我們的互動要很密切，若是我建議的真正是不對，你可以向我解釋，我樂於接受，但是假如今天我建議的合情合理，你應該就要馬上做，經費不夠可以考量嘛，今天沒做可以明年做啊？我今天並非在見怪鎖港，因他是都市計畫區，但是我在講給官員聽時，縣長你並沒聽到，所以今天我要再特別重複講給你聽，鎖港的上帝廟到山水碼頭那條路，鎖港都市計畫段你可以把它做得很好，但到山水就斷了，破破爛爛的，一

縣政總質詢

條直通的馬路，你為什麼分成兩段來做，我在向你建議，縣府還發了一張公文給我說：那是鄉道，是市公所的事情，豈有此理嘛！一條路做一半，到山水段就斷掉了，你還告訴我，那是鄉道，是市公所的事情，還發公文給我，叫市公所要去做，市公所也是要你們經費給他，他才有辦法做，今天並非因我是山水的議員，不管是白沙、湖西若有人向我建議，我也是會向你們爭取，只是說這一條路就整條通過去，何以要做一半就斷了，現在才又推給市公所，縣長我今天是對事不對你，你也不用難過。此事就談到此，我也不再追究，只是你們有時候在做一件事情要有相當考量，一條路就大道通羅馬，你卻分段做，做到此又說那是鄉道，由市公所去做，這是很不合理的，要做就一下子把它完成，不要分區分段。

另縣長我前天有拿給你縣府的公益彩券專款專用的使用辦法，內政部他給我們的是七大項，但是我們澎湖縣自己編列十六大項，那十六大項包括社區的補助，包括社區的福利、老人營養午餐、社會福利，我想請教歐大局長，老人營養午餐、晚餐實施的範圍在那裡？只有馬公市是不？

歐局長中慨：

有關於整個澎湖縣的老人營養午餐五鄉一市都在實施，只有望安不辦，七美是找不到人來處理，我們目前繼續和鄉公所協商，正常運作的是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

張議員貴洲：

我今天要建議縣長，我們的社會福利資源，我初算過，今

年九十一年度公益彩券的營餘分配款可能達到一億四仟萬到一億伍仟萬元，為什麼歐局長你要做得這麼辛苦呢？你社會資源可以放出去啊！放給地方去做。你中午十一時二十分買便當送到西嶼給他們吃，你為什麼不把這資源下放呢？他們鄉市公所也是需要做一些社會福利啊！你就讓他們去做，分配給他們嘛！你一年分配個五百萬，一仟萬，何樂而不為呢？不要說那筆錢一定要我們自己用，我們用的很辛苦，你沒有那個手腳去用，你社會局沒有那個人力、物力去使用啦！你從馬公買一個便當送到西嶼說是老人福利，光一個文光國中檢查出來說是經過三十分鐘就產生了什麼菌，難保你送到西嶼不會發生問題嗎？你讓鄉公所自己去做嘛！我們把一些資源分配給他們嘛！現在五鄉一市的鄉市長都在喊苦，喊沒錢，我們縣政府這十六大項的彩券營餘福利基金分配款的使用，什麼都可以做，也可補助社區理事長出國遊玩，也可補助幹事的津貼，村里幹事已領公務人員津貼了，為什麼還要我們的社會福利基金給他呢？我們自己訂的這是什麼辦法，自己都不去看，訂這對嗎？每項都是其他事務費，事務費就是放在你們口袋自己用的，這公益彩券就是要照顧弱勢團體，不是你歐局長自己一個人就可以做的，讓地方去分攤，按照我們編的這十六大項目，他會充分去利用，包括地方的建設，什麼叫做社會福利，鋪路造橋也是社會福利，這一條路危及人車安全了，你要有相當考量，把它做好，這也是社會福利啊！我們說我們的彩券基金用第一名，但別縣市用到別的地方

都不怕，我們怕什麼，只要我們心裡行得正，對整個澎湖的建設，儘量來做，你社會福利每一項都可以做，你做一些硬體也是社會福利啊！帶動觀光也是社會福利啊！我們要運用思考，你當了博士，而這些官員的頭腦是一流的，運用你們的思考，把這筆錢好好利用，不要把它據為私有，只有縣政府才可以用，五鄉一市大家都在喊苦，把一些資源下放給他們，請縣長回答一下是否可行？一鄉市一仟萬，五鄉一市也才六仟萬，縣政府都還有近億的，錢是你的。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提到中、晚餐送是各鄉市在送，那你的意思是做也分散到其他地方去做是不是？如果有問題就由各鄉市來負責。

張議員貴洲：

對啊！但是我所說的你可能有誤解，我並非只說由營養午餐來帶動、牽引到社會福利基金，一年可以補助澎湖縣政府一億四仟萬至一億五仟萬……。

賴縣長峰偉：

他這中央有規定嘛！我們就是按照中央規定來做，現在你的意思是鼓勵我們去做別的事情是不？

張議員貴洲：

對啊！

賴縣長峰偉：

這我想還是要商量一下。

張議員貫洲：

還是要商量的就是我那天讓你看到的那十六大項，我唸一下，第一項目擴大國民就業，辦理受訓就業者，含參加甄試，近程遠路的交通補助費，還有其他事務費。第二項社會救助，民眾的急難救助，這兩天也吵得很熱，急難救助這些議員都請不准，而你們自己做的都可以，社會第一收入戶的複查，一些村里幹事的津貼，你們都列在這裡，你這社會福利基金可以僱用人員，我們現在縣政府都已經在裁員了，你還要利用這筆基金去僱用人員，要辦理你的事項，以下我不要唸了。你們回去再自己看，逐條分析把它拿出來一條一條讀清楚，你們辦法訂一訂都沒有在讀，還可以補助社區理事長出國旅遊費，而我們在向你們建議的一些案子，卻可有可無，任由你們在講，你們說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你們自己列這十六大項，裏面有社會福利嗎？鋪路造橋也是社會福利啊！我現在不是要求你們要去做，只要把這些資源分享給五鄉一市，我的用意在這裡，不是只叫他們辦個營養午、晚餐，你望安、七美做不到，因你沒辦法送便當去嘛！你就資金讓他們自己去辦，但是我們這筆錢要分配給他們啊，我是建議這一億伍仟萬按照人口數分配，昨天陳海山議員有在講，撥個五百萬去分配，但我是認為不夠，你一鄉就一千萬給他嘛！人這麼多只給二千萬，也不過七千萬，縣政府還留七千萬，結果呢？一億四千萬我們放在口袋裡自己在用，你要讓他去做，你可以把縣政府編列的這十六大項拿給他，看他自

縣政總質詢

己怎麼做，他若要做違法的，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我們資源一定要下放，不要像中央集權又集錢，他不給我們錢，我們就向他哭窮，中央是民進黨在執政錢不給我們，我們就向他哭窮，縣政府錢不給五鄉一市，他們也會哭窮，那筆錢不光是我們的，是我們澎湖縣九萬人的福利，不是你歐局長自己一個人的社會福利，你放手讓他們去做，一個鄉市你給一千萬讓他們自己去發揮，他們也不用每天都向縣長哭窮，景氣不好，警察局預算少一億多，民政局、觀光局、建設局每個科室預算都減少，獨獨你有社會資源，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二億六仟萬，做社會福利不是不好的事，而是這筆錢你要好好利用，不是你隨便編個科目一、二千萬就由你們去做，這一億五千萬要讓我做，我一個人沒辦法做，要請十幾個人來做，不是你歐局長一個人有辦法做，不是縣長你一個人有辦法做，縣政府是一個團隊，分配在十六項裡面可以實施的辦法，觀光建設、社區建設你們自己去考量，不要用藉口來辦社會福利，澎湖縣有多少人，一億五仟萬的社會福利澎湖縣有多少人用的到，還多編二億元的社會福利在做，有那麼多人讓我們救濟嗎？有那麼多社團讓我們救濟嗎？一個團體補助好幾千萬，昨天許月里議員說西嶼婦女會不能補助，我們還有辦法補助他們，把彩券盈餘分配款一千萬給西嶼鄉、白沙鄉看他們要怎麼做，我們不用，我們放在社會福利基金裡面生利息，又再多編二億多的預算，講到預算，教育局長，這本預算書你們送二次修正勘誤表，別的單位都沒錯誤，修正部份

六二三

全都是教育局的，教育局的人在做什麼事，別的局室不會出差錯，你們送來十筆預算，十筆預全部都不對，數字正的變負的，負的變正的，建構式數學害了你們，吳政杰議員說美國人建構式數學有它的好處，但是美國人現在用我們的九九乘法表，我們反而去學他們的建構式數學，建構式數學不是不好，因為它是漸進式的，對一些腦筋反應較慢的小孩子比較好，三百加五百，要一筆一筆列出來，我女兒回家叫苦連天，本來很聰明的小孩，四歲就會加減乘除，她現在讀二年級就跟我說，爸爸這要怎麼算，二三九加二三九要二〇〇加二〇〇，三〇加三〇，九加九，再四〇〇加六〇，再加四六〇加十八，每一個公式都要列出來，少了一個公式這一題就不對，對小孩子的傷害有多大，他認為我寫的答案對，少列一個公式老師就不給分，我們要反應給中央，什麼問題都要反應給中央，小孩子認為他可以以用一般普通方式計算出來答案寫對，你要讓他對，反應不好的小孩子他需要建構式數學，你就讓他用建構式數學，教育的問題最重要，一本預算書修改二、三十條，全部都是教育局送來的，全部的預算都算錯，建構式數學害你們變遲鈍，公式這麼多讓你們算錯，別的局室有算錯嗎？很簡單的加減法，去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加加減減也會算錯，我不知道教育局在做什麼工作，全部都不對，好幾十條，好好做事，一樣東西要送出來和我們民意代表一樣，我們要提案也是經過相當的考量，一件公文要送出來要核文比對，做好再送出來，不要都做漏氣的事情，局長，要

用心，晚上要喝酒再約我，要用什麼方式喝我都陪你，但白天上班做事情好好做，認真做。

縣長，這個問題請問你是否可行，把彩卷盈餘分配款下放，這一億四千萬建設你分配給五鄉一市，一鄉一仟萬給他們，馬公市人口比較多我們給二千萬，白沙鄉、湖西鄉、西嶼鄉給一仟萬，總共才七仟萬，你們口袋還有七仟萬可以花，你的意思呢？

賴縣長峰偉：

每件事情都可以討論，我剛請教他們原則上我們請各鄉市首長來開會聽聽大家意見應該怎麼做，你要我即席回答到底  $\text{ㄟㄝㄛㄩㄨㄜ}$ ，我看比較困難。

張議員貴洲：

不是  $\text{ㄟㄝㄛㄩㄨㄜ}$ ，錢是你的，是你要不要拿出來而已。

賴縣長峰偉：

錢是大家的，我個人沒有意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恐怕還要集思廣義，大家一起來討論。

張議員貴洲：

我所建議的就是每個鄉市都很困難，這個使用辦法可擴大解釋很多地方都可以用的到。

賴縣長峰偉：

我們很害怕下放之後，有些人會用到不該用的地方也不太好，馬路挖掘埋管，電信局都有給鄉市回填經費，鄉市後來都不做了，還是要縣政府來收拾。

張議員貴洲：

中央政府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一年統籌分配款多少，中央要補助我們，他那會想到你會不會隨便亂用，不要怕，他隨便亂用自然會受到檢調單位調查，錢給人家怕什麼，我們有建議權，我們怕什麼，社區要五萬、三萬我們建議縣府補助經費給他們，他要隨使用是他的事情，我能限制他要用到那裡嗎？我雖是第一選區選出來的，但我還是澎湖縣的議員，我代表澎湖縣每一鄉市的議員，七美的事情我要關心，望安的事情我要關心，湖西的事情我要關心，西嶼的事情我要關心，每個地方需要我關心我都要去關心，我不是只為了馬公布的事情在講話，把資源下放，我們假如有很豐盛的社會資源下放一點，少少的一點都可以。縣長，你認為中央對本縣的包機直航的問題，你看法如何？我在媒體上看到縣長和觀光局長都樂觀其成，對這件事情蠻關心。

賴縣長峰偉：

很多事情是沒魚蝦也好，因為沒有前瞻性的規劃，或是我們實在很困窘，剛好有一個小小的機會那怕是將來好不好，或者是不是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我們當然都樂觀其成。

張議員貴洲：

我認為這樣不太理想，包一架飛機，我們如果在澎湖招攬旅遊團還要轉赴澳門或香港才到大陸，我們不是當天要回來，那架飛機也不可能在那邊等我們，包機是雙重的費用，就像逢年過節我們包一架飛機，要來回的票價給航空公

司，我們有那麼傻嗎？我坐到高雄再轉機回來就好，包機，我們澎湖有那麼多的觀光資源嗎？澎湖人真的這麼有錢嗎？一年有少包機進去大陸、澳門玩，還要讓那架飛機在那裡等我們，包機變成雙重票價，那是中央給我們不切實際的一種辦法，我們還很高興，我覺得包機可以直航，台灣人有可能坐飛機來澎湖，再從澎湖包機赴大陸，不可能嗎？澎湖有多少人每年包機赴大陸，向中央爭取，既然要就從這裡做中轉，直接從澎湖飛大陸，這才有誠意，要我們包機去香港、澳門再轉赴大陸，固定的班次都一般票價，我什麼時候要回來再另訂時間回來，如果去廈門，包機是來回票價，和包船一樣，船有時間還可以等，飛機回程也是空載，在澎湖包機到台灣是算來回票價，陸委會要讓我們包機，我們還這麼高興，應該開放從澎湖中轉，對安全上的考量也好，這是最好不過，這個我們不去爭取，聽到包機可轉航廈門、香港再進去大陸，我們就這麼高興，我不知道你們在高興什麼，澎湖不可能有辦法包機進澳門、香港再進大陸，除非你招攬一團二、三百人旅行團，專案申請包機去金門再坐船進去，不是比較方便，每次去廈門、香港、澳門再轉進去要好幾個小時，我們要去爭取，中央有中央安全的考量，但是澎湖最好的屏障，那有可能讓飛機直接飛桃園，不可能讓大陸飛機直接飛高雄，他都有相當的考量，這就是我們的優點，澎湖的優點我們要盡量爭取，國防部對安全考量上有疑慮，我們就是要利用這一點跟他們爭取，結果陸委會說包機直航中轉可以從澳門、香

港進去，你們就很高興，我不知道你們在高興什麼。

我今天不是針對縣政府的官員、本會的同仁，我是以社會的公理、社會的正義，這個議題我昨天講過，我們新聞媒體女士先生，我尊敬他們的操守，尊敬他們的公平性，但文光國中事件，中國時報刊登某張姓氏代，張姓氏代也只有我和副議長，我們二個叔侄姓張，我不會對號入座，但一個報導出來之前，你要求證事實再報導出來，不要假公濟私，公器私用，媒體記者要報導正確的事，報導對社會公義正確的事，結果不是，事情沒有釐清之前，沒有探討事實之前，這不是我要對號入座，我不會對號入座，不然就是講我三叔副議長，任何一位媒體記者我都很尊敬，但要下筆之前要慎重考量，不要對某些特定對象有人身攻擊的嫌疑，我很尊敬這些媒體記者，大家都是好朋友，但一鍋白米不能留下一顆老鼠屎，不能假公濟私，不能公器私用，要對社會負責，我希望能好自為之，我沒有在怕什麼，我一張清白的紙，乾乾淨淨的紙，當縣長也要吃飯，當民代也要吃飯，當醫生也要吃飯，他們營業有什麼違法的地方，有違法自然有人會去調查，大家都在做生意沒有必要抹黑，媒體記者利用公器，利用社會資源攻擊某一個對象，你在坦護那一個對象，大家心知肚明，今天我站的穩，不怕你說什麼，不要老是寫些「嗆聲」的事情，要「嗆」什麼，拿一支筆來這裡「嗆聲」，每一個人都有正面、負面，每一件事情都有正反二面，不是你講的就對，也不是我講的就對，只是每一件事情、每一樣東西要釐清楚再好好講，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偶爾犯一小錯不是天大的罪，也不是天大的事，不要拿一支筆你就可以製造地方上的紛擾，拿一支筆就以為可以一筆定天下，那有這麼簡單，你寫的都對，那就去當總統好了，在座的媒體記者我如果對你們有不禮貌的地方，請你們多多包涵，但建議你們媒體不可以當做私人的公器，媒體是公器，對社會有益的我們要報導，我真的犯錯，你講我都沒有關係，我也願意接受社會的評量，但你這支筆不能為某個人在寫，你這支筆要傷害什麼人就特別對這個人有興趣，不要這樣，行政室主任，我昨天建議的那筆預算，你要好好考量，該不該補助他們，假若你認為該補助他們，請你告訴我理由，講個比較正確的理由給本會同仁知道，但他還是要公器私用，那筆預算請你好好考量，我們民意代表的建議權，高議員有意見，光一個建議權就有意見，更何況你們編一、二百萬預算補助地方團體，我們要建議也是要正當、確實的，我們也是為地方的福利、地方的建議，我們若隨便做，我相信隔壁那間任何時候都在注意我們，他會調查我們，對我們監聽，我們敢隨便做嗎？不敢，所以不用這一、二位記者常常在專欄內攻擊我們，雖然不曾攻擊我，我是不知道，我是不會對號入座，但寫出來的都在影射，不要用影射，你有辦法就把大名寫出來，不管專欄主稿或投書，你把你的名字寫出來，怕什麼嗎？我敢這裡講，我都不怕，你怕什麼，要寫專欄你就把名字寫出來，那是代表一個報社的立場，除非註明本專欄不屬於本報社言論，你才可以這樣做，但

你現在代表報社的言論，縣政府編預算，請我們審預算，你們還給這些官員、民意代表、地方製造困擾，你們編預算讓他們罵你們，有這個必要嗎？農漁局放流的魚苗長度可否提高為十公分，假如可以我們好好規劃、研究、保護，我剛所提的問題，回去之後在縣務會議中好好考量，可行的地方儘量爭取，山水沙灘的養護，那都是我以前講過的，我不希望再重覆說，你們聽的也很煩，你們認為有需要建設的，好好認真打拼、爭取。

高議員植澎：

今天輪到本席質詢，行政工作我也做過，也知道大家一年加起來扣掉星期六、天在議會花掉六、七十天的時間，大家輕鬆一點，我們是論政，希望我們府會是一種正常的關係，不要把關係搞的那麼僵，我們希望大家都在進步，我們也希望本會進步，愈民主的時代資訊要愈暢通，外面有很多選民，這些選民也是我們的縣民，就是我們的主人在反應，你們議員在做什麼，為什麼連開會我都不知道，這代表我們議會在退步，以前有第四台在轉播人民有知的權利，順便要向主席說抱歉，若是資訊公開就不會造成府會的不愉快，我希望議長以後能聽一些好的聲音，我相信你不會隨便亂來，不要讓一些老議員把你帶到不對的路去，老行政人員像本會主任秘書過去很有行政經驗，沒有給你好好的建議，都給你不好的建議，你若企圖心強要走好的路，我看主任秘書可以換一個更好的，換一個有新理念的，可以幫助你甚至可以加質更好的前程，在此向你說抱歉，希

縣政總質詢

望議會以後盡量朝多媒體，不要讓我們老是製作看板，有時候我們要用科技化的，用手提電腦就可以來質詢，這樣比較清楚不會單調無聊，以上是我的開場白。

今天本來要帶你們去北辰市場邊走邊質詢，不然大家都沒有知的權利，又怕會造成交通阻塞，所以還是免為其難在這裡做質詢。

大家都知道縣長最重要政策之一，就是涓京，我那天看報紙，你答覆陳百川議員說百分之百成功，我們也希望成功，風櫃的里民也在反應，他們說這案怎麼都還沒有……，我看他們主要目的是這塊土地若能解決，可能有些人需要……，因為經濟不景氣需要一些財源，事實上柒仟元以現在行情，行情有高有低，一坪柒仟元以現在來說是非常好的價錢，大家的心態是希望……，另一種心態可能是希望地方發展，縣長，你認為現在涓京問題到底在那邊，大家都希望他會成功，問題到底在那裡，請你說明。

賴縣長峰偉：

高議員提到涓京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資金問題，我們最近和他們連繫，他也給我們再三保證資金進來是沒有問題，郭小姐也一直跟我提到，她也很抱歉，因為這個案子弄到後來府會之間大家很緊張，我想她先生來到澎湖，他曾經跟我講，他花了七千多小時，二、三年時間，他不可能浪費掉這段的過去，他再三向我保證，過去他跟我講動工時間也好，我那時候講了，後來也被人家攻擊甚至還到法院，所以我現在也不太想講什麼時候可以辦妥這個交

六一七

易，所以我想……

高議員植澎：

我是說問題，租金沒問題，現在問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問題就是他們一直告訴我，因為澎湖的 Casio 到底有沒有，後來演變是有，有的話，有些人設計就往有的方向，顯然他的投資……

高議員植澎：

我了解他的心態，一般人投資的生態，另外呢？

賴縣長峰偉：

另外我也是聽洪棟霖講，因為洪棟霖常跟他們連繫，他們股東的意見還有一點分歧，所謂分歧我不知道有幾個，但事實上他們是一直極希望趕快能夠跟土地完成交易，可能有一、二個股東還在評估是不是……還是 Casio 的問題，還有一個原因我現在忘了，大概都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會盡量把這個案子請他們無論如何……，既要做土地總是要先把土地完成交易，我們會勸他們趕快完成交易。

高議員植澎：

土地在轉移過程還有沒什麼問題。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高議員植澎：

湄京在公有、私有土地在轉移上有什麼問題。

蔡局長俊哲：

有關湄京案土地的問題，公的部份包含國有財產局、縣有地，國產局的地已給他們土地使用的文件，在買賣過程中是沒有問題的，縣有土地必須要報到貴會來同意才可以處分，這是縣有地比較棘手的部份還要請貴會支持，私有土地部份，目前有一個問題就是禁止處分，禁止處分部份湄京必須和當事人做協議，因為是禁止處分就有罰款問題存在，罰款的錢必須先繳才能夠辦移轉，至於怎麼來繳要湄京和當事人做協議，是不是先從他應得的價金先代墊一部份，等到註銷禁止處分後再把價金扣掉。

高議員植澎：

剛談到湄京問題在那邊，博弈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博弈要不要請人家納入投資，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量，博弈的高報酬率，如果他投下去沒有博弈，別人投下去有博弈，當然他會考量，這造成投資案有所延誤，最重要的還是土地的問題，澎湖縣土地的問題很重要，你要投資土地不提供出來讓人家無後顧之憂，縣政府的土地沒有經過議會同意，錢敢發給私人地主嗎？就像你講的有抵押要幫他處理，他會幫他處理，土地拿去借錢或是抵拍、查扣，都要先繳錢才有自由身，這都無所謂，縣政府的土地不給他，尤其看到議會同仁所表達對湄京有很大的質疑及不支持，縣有土地拿到議會要求讓售給湄京會通過嗎？縣長，你有把握會通過嗎？縣有二公頃多，人家如果圍剿不讓你通過，你要怎麼辦，甚至我更過份，我要給民間買幾塊土地卡在那裡不賣你，你要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謝謝高議員的提醒，我們都先假設這些民意代表都是為澎湖好，這個案子全縣鄉親都很注意，我想最後通過的可能性應該是蠻大的。

高議員植澎：

對，可能性很大，但我怕有變數，因為這個案是你的重大施政，已拖四年了，若以我的做法，我會以行公文方式，如果這個案很重要就應該以行公文方式來做，因為這個大家都很支持，議會若需要溝通，讓地主去溝通也可以，澎湖縣若要投資，土地是很大的因素。

要不要博弈我講的也很清楚，今天若辦一個真正尊重澎湖人的意見，就算反對的人輸一票我也不會有任何意見，我們程序委員會也不去做，以為透過林立委自救聯盟辦的百分之八十的假投票就要矇混過去，澎湖縣要有希望，這些參與政治的都要把私利拋開，這樣工作才好做，我有聽到傳聞這博弈之所以沒通過，是民進黨團有人放話，還沒通過就已經指定某人要做，什麼人同意要讓他做，為澎湖縣打算私利要放開，做什麼事私利要放開，把個人利益擺在最後，八十三年我當縣長想要做一些事情我就從土開始著手，才有中潭社區的構想，地點選擇的好與壞，個人有個人的想法，政府有了解法令，我們公務人員就是要把土地改造，不然澎湖縣的投資光土地就拖了多久，四年的時間不一定會完成，說不定會五年、六年一直拖，中國現在是共產主義，資本家享受共產主義的好處，共產主義享

受資本家的好處，到現在中國還是共產主義，他們說有效率，有效率沒有錯啊！我叫你搬，你就要馬上搬，資本家去那邊投資享受共產主義的好處，共產主義無法照顧百姓只好引進外資，讓資本家創造就業機會，互蒙其利，但死抱教條，到底民主政治是好還是壞，政治是好的但是大家如果有私利，這民主政治就走的坎坎坷坷，輸了以後再來，像新政府現在在野黨隨便亂罵，講的不對也被罵，叫你滾出去，像我當初一樣被人家趕出去，我們不會，我們是很好的在野黨，大家是就事論政，澎湖縣 CASIO 的變數實在很大，希望趕快來辦，讓大家有明確的未來性，未來要怎麼做，要通過、不通過澎湖人的意見中央當然要聽，我雖是一個小小議員，但我們這裡有一些力量，我們透過辦法一定要求公正、公平，不公正、不公平我們一定會極力反對，希望縣長將訊息傳達出去，看澎湖縣 CASIO 要不要，民主政治要尊重民意，若沒通過或是不，我們還是有辦法，實際上還是卡在民意代表私人的利益，像時裡，那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上次大會我明講二個人，就是省民意代表和中央民意代表佔著土地不開發，上次我有舉辦座談會，邀請各單位來座談，大家也都沒意見，縣政府要開發就是要整合，很不幸的縣府答覆我這還要國有財產局……，如果卡在民意代表，老是要推給國有財產局，他們也不會受不了，縣政府要主導讓國有財產局減壓，就是你們要做，現在有離島建設條例土地的使用辦法，你們要主導，澎管處不敢主導，歐堅壯又不是傻子，又不是想官

位不保，我常講講裡若能做五十個房間、小會議室、小餐廳、有沖浴設備，讓民間去投資，你們對其他地方土地的稅金，縣政府可以編獎金給他們，主要是鼓勵讓資金進來，資金能夠進來工程能夠動工就有就業機會，我們憂心忡忡澎湖的就業機會，資金沒有進來大家就沒有機會，澎湖縣還有一個很漂亮的地方，從中央到地方都在為那個地方宣導，他個人都不用宣導，就坐享其成佔地為王，古貝沙嘴，我們前議長陳西南他承租的租約範圍沒有那麼大，只有一點點，對不對，他現在有沒有違法。

林局長耀根：

古貝海上樂園他是正式租的，至於其它佔用面積，國有財產局有依規定要求他繳五年補償費，目前每年還是照樣跟他收取費用，所以他現在還實際在使用。

高議員植澎：

我們政府單位是負責主導古貝開發，澎管處，（對），他們佔用那個地方來收門票，是否有違反什麼法令。

林局長耀根：

因為他本身所使用佔用的是國有土地，所以我們把這個案子函給國有財產局要他依法令來處理，因為他是佔用國有土地來收門票，國有財產局有答覆說，有在收取使用補償金。

高議員植澎：

真有魄力要替澎湖縣打拼，你們行公文方式都太慢，政治人物就有辦法壓來壓去，民主時代都是怕民意代表，像我

們這種比較乾淨的是不會壓迫你們，是希望你們做事，我當初就把他直接送地檢署，好像判刑六個月，方主任，我們去搜證，我有把他移送，用這方式解決，我們不是針對他個人，是他妨礙整個澎湖縣發展，若要做個像樣的，以他的財力可能嗎？只是坐享其成而已，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我不是針對個人，我是看一個制度對與錯，租的人沒有資金沒關係，可以提出計畫去招商，那個土地那麼好完整的被你租到手，你應該用心去擴大資金，讓別人來投資也沒關係，增加二十、三十億，你出五百萬人家尊重你，你還是董事長，不要佔地為王，縣政府要積極處理，像這塊土地很完整為什麼還發生這種事，對比之下，就代表你們有沒用心，有沒努力煩惱澎湖的未來，大家都隨便說說，官員隨便講講，民意代表也隨便講講，一下子好幾個四年都過去了，改革工作就是不要怕得罪人，大家都要當好人，我為什麼老是要得罪人，我不會讓自己好做一點，該處理讓相關單位去處理，為什麼我要當壞人，我憂心忡忡希望大家往上發展，也不是一定要當壞人，很多事情不是我處理的還是發生事情，像市代表會那些事情，顏副議長的事情都跟我沒關係，有人都會看，因為時代在進步，希望大家都要用心。

縣長，你的砂石開採政策是如何。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一開始是取締非法的，目前我們朝向全面禁採。

高議員植澎：

我當初所碰到的困擾就是大家都亂採砂石，有的是採到別人的，甚至是妨礙到別人，造成糾紛或是不安全，我們從外國進口供工程使用的砂石在一年差不多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目前我們排的班次（船期）從國外或是大陸進來的，船每天大小不一，平均一天是一千立方，一個月將近三十萬噸，一天以一千來計算，不可能天天都有，一年應該是六十萬噸，（大約市價多少錢），十立方以四千元來算。

高議員植澎：

一立方四百元，三十萬噸一億多，我們每年花一億二千萬，我們現在廢耕地很多，農地都是讓人家抵押，假設縣長要蛻變，澎湖縣要蛻變，禁採是重要地方禁採，也可以規劃一些人工湖，人工湖可蓄水也可以遊玩的地方，過去都隨便亂採所以有危險性，人工湖也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土地借人家開採，挖完留一個洞，石頭不見了，那塊土地就沒有用處，地主被人家挖去的石頭代價是多少。

鄭局長明源：

給地主買權利金，土地沒有移轉，多少錢我們不曉得。

高議員植澎：

那土地就沒有用了嗎？我們坐飛機從鎖港上方經過，鎖港里內好幾個洞，假設那裡好好規劃變成一個人工湖，1.有人工湖就是創造就業機會，有工程在動工，2.砂石可以減低外購，錢在本縣流通，才不會一年一億二千萬拿到外國，地方基金不會減少經濟才會好，3.可以規劃新的旅遊據

點，你們的政策，你們自己了解，我們議員是給你們建議，從整體來思考，農地現在比較便宜一坪都二、三千元，也可以透過農委會，我們現在造林是重點，造林經費可能很多，就是土地的採購，你們要開始想到其它辦法，配合土石採取、人工湖的規劃、造林，拿錢去收購這些被抵押的土地好好規劃，土地拿到手我們就永續經營，就可以做很多造林的工作，杉木種下去，一、二百年後就變得很大棵，不要種在路邊，有一天擴寬馬路會被砍掉，你們有用公文答覆我，六千公尺的廢耕地要農委會同意，人家光看到就嚇死了，一公頃七百萬，你給他要六十公頃，有計畫找幾個點，看那個點比較適合和地方溝通，可以帶動觀光，整體思考好好朝這方向有可能創造就業機會，農地收購可以抵銷農會總幹事的壓力，農會的呆帳也不少，人家是要重整信用部，不是要糟蹋農民，農民這次上街頭事實上也有他們的苦衷，以前土地被人家開採挖石頭，按規定是不是要回填。

鄭局長明源：

按規定是要回填。

高議員植澎：

他們沒有回填你要怎麼辦。

鄭局長明源：

針對以前採石留下來的坑洞部份，我們現在有幾個做法，1.我們取得土地同意做棄土場，為什麼做棄土場，事實上澎湖土地資源非常有限，這些廢土又不能亂倒，唯一可以做

的就是先從這些坑洞來著手，我們主動找了這些坑洞，若地主同意我們回填完後上面再做綠化、植栽，這都可以做，至於高議員剛才說要做水塘的部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今天要做水塘不是不可以，但是週邊的土地他們也要同意，今天如果光只有挖了那些坑洞，那週邊的地主不同意做整體規劃……

高議員植澎：

不是水塘，是人工湖，向中央爭取編列經費去收購整體規劃，不是光要整理那幾塊而已，按規定要回填，他們沒回填，這應該有罰責。

鄭局長明源：

土石採取規劃它只是行政命令，它不是法律。

高議員植澎：

像環保局要在烏崁做垃圾處理場，會遭到阻力就是如此，挖的時候在賺錢沒有人反對，現在人家要做才在反對，事實上那個地方也是水源區，到最後你們要以水塘來做棄土場可能會沒意見，要叫環保局出面，我想會碰到一些阻力，我想你們還是想辦法看怎麼去處理，土石採取要回填，沒有回填就沒有罰責。

西嶼鄉民對大菓葉那個地方，他們現在也是挖一挖……，很不幸准了他開採砂石的執照，採石種類是柱狀玄武岩，我們現在又列入保護區，他開採完對水庫是有傷害還是有幫助，在集水區的話一定是把水擋在那邊，對水庫是沒有幫助，我不曉得為什麼那個地方當初會准，既然准了就不

要繼續被破壞，照規定要回填，不回填你也沒罰責，知道這些土地水利局要徵收，就挖一挖賺一筆，以後徵收又賺一筆，是不是又賺一筆，石頭挖光，徵收就不用錢嗎？

鄭局長明源：

在原來水庫淹沒區的範圍，以後就是會辦徵收，在淹沒區以外部份，他有自動寫切結書，同意無條件做淹沒區使用，等於就沒有徵收這個問題，超過的部份也是做淹沒區但是也沒有補償。

高議員植澎：

你們准予執照的這個地方是集水區。

鄭局長明源：

它是集水區但不是淹沒區，水庫在徵收只徵收淹沒區的部份，集水區它是劃定公告而已，是沒有徵收的。

高議員植澎：

不徵收，（對，那部份本來就沒有徵收），不徵收可以，但石頭挖完以後成集水區水就聚在那邊。

鄭局長明源：

是增加蓄水的面積，這是沒有問題的。

高議員植澎：

但是池塘的底不平，你看這裡一個洞，一個洞，你說這裡是集水區，水就留在這裡，就不會進到水庫，集水區是很平滑的一下子就到水庫裡面，挖一挖都一窟一窟，怎麼進到水塘裡面。

鄭局長明源：

如果說以後要做水庫，當然整個底板會做整理，並不是他現在開挖這樣就可以處理了，以後真的要施工當然整個去做處理。

高議員植澎：

錢被人家賺去，政府還要編錢來整平，所以這就是國家經費浪費掉，又讓私人賺去了，而且這張執照准的讓大家怨聲載道。

民眾有知的權利，現在我們澎湖縣跟大家息息相關的，多多少少影響你們，你們看病吃什麼藥，我看你們都不知道，按照醫師法規定第十三條醫師處方箋醫師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紙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等等，我看醫院應該是有，我的診所及衛生所除外，你們在私人診所看病有拿到處方箋的請舉手，都沒有嗎？這一張就是你們應該拿到的，病患有知的權利，醫生也應該告知，這一些藥水有什麼用途你們也不知道，這一粒我看大家都喜歡，威爾鋼，吃了會硬起來，常常叫你們要硬起來，威爾鋼吃了也有風險，吃威爾鋼的風險大家應該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的，醫生有沒有告訴你們吃威爾鋼會怎麼樣，你們都不知道嗎？這些我那邊都有，這一粒是鈣片，讓官員有骨氣一點，這個沒有標示的，這個台灣最普遍、最多的，三支兩傘標友露安，許局長，你以前的資歷有當過衛生局局長，也在台北市政府受過馬英九的調教，然後縣長高薪聘請你來，這吃多會怎麼樣。

許局長耕榮：

縣政總質詢

會習慣性上癮。

高議員植澎：

不吃，頭就會痛，這裡面都有管制藥品，也是製造安非他命原料，這瓶藥水的量應該是二至三次喝完，但大家都一次就喝完，很不幸澎湖有很多離島地區醫師不方便，很多人都是拿整箱，我剛開始到離島當醫師，有人頭痛打針都打不好，再好的止痛都沒效，沒有其他問題只單純頭痛，最後到病人家裡發現床底都是整箱的，才注射一種含有麻黃素藥劑才好起來，民眾沒有被告知生不如死，我現在還有一位病人不吃這個人都不舒服，我怎麼看都不會好，沒有怎麼樣只是上癮了，可能要請劉局長把他抓去關二個禮拜，看能不能戒掉，給局長考試，醫生沒有按照醫師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寫處方箋，罰責是什麼。

許局長耕榮：

我沒記錯的話，應罰款三萬至十五萬。

高議員植澎：

本縣縣政困難，劉局長為了罰單常被罵，一張罰單三百、五百開的很高興，縣政困難動不動就找老百姓出氣，我們這些醫師一年所得都上百萬，我除外，很多人除外，尤其是醫師公會，就是我說的新興幫派，那些都上百萬，人家說豬頭皮炸不出油，不要拿豬頭皮去炸，要拿脂肪去炸，從那天到今天你們有沒去看。

許局長耕榮：

這應該是全面的問題，高議員的講法我們都非常認同，而

且應該告知，病人有知的權利，這是絕對正確的，我們有按計畫，我們公文已先出去了，接著我們要做取締的動作。

高議員植澎：

今天就可出去開，罰款不是三至十五萬，是二至十萬，那些醫師都是有錢人，開一、二張不會那麼計較，這「大腳」有錢人你們不去開，老是糟蹋這些市井小民。

最近這件事情也造成我們的困擾，鎖港地區農地本來是不用徵地價稅，現變成經開發之後要徵地價稅，我看那個地方也沒有改造就開徵地價稅，農地本來免稅，現變成要徵地價稅，豬頭皮炸不出油，你們找這種來下手才造成民怨，這種民怨盡量少做，我看那些地價單你們自己收回，有改造後大家就沒意見，跟以前都沒有變化，排水溝還是在路裡面，沒有任何建設，農地還要開徵縣稅，不然等一下總質詢停止，我帶你去開，我想馬上可以開個幾十萬，我們找醫師公會那些理監事，那些都是有錢人。

許局長耕榮：

事實上這應該去執行，高議員是否能同意我的看法，1.醫師應該都知道這是違法的，我們也再次給公文告知要全面來做，不要只取締一、二家，我們要做就要很公平，每一家我們都要……，是不給他們有緩衝時間來準備。

高議員植澎：

就是有這種觀念，才造成幾十年來都是如此。

許局長耕榮：

我們一定會做。

高議員植澎：

說難聽一點，做事情要有魄力就是要馬上做，而且先辦幾個，如果警察同仁都不去取締戴安全帽，大家就有一種心態都不用戴了。

許局長耕榮：

我們希望這制度實施以後，澎湖的醫院、診所都照規定來做，現在並不是完全沒有做，是有部份沒有完全。

高議員植澎：

醫師法，第幾年通過的，你知道嗎？（沒有錯），已經通過很久了，民眾都隨便亂吃，等一下告訴你們這些藥是吃什麼作用，如果把它換掉你們也是不曉得，都沒有標示，這個裡面也有鴉片成份，很多中毒的外勞來台灣解毒都是去醫院說我感冒咳嗽，就拿幾罐黑藥水來解毒，我的診所都不敢用藥水，那藥水真的是負方的藥水，我都不敢用，你們從小就開始吃，難怪最近我們的吸毒率這麼高，可能是從小就在吸毒，這是衛生單位要檢討，經濟不景氣做假酒的人沒良心，用甲醇造成大家慌亂然後再全面取締，很多人失業沒有工作想說來做酒，米酒的利潤很好賺，大部份的人都不會做假酒害人，都是那些不肖的，才害的大家現在抓的要死，米酒又滯銷，我看那些人又要破產了，又造成民怨，假酒沒有標示你們給予沒收，私酒不一定就有毒，甲醇有毒，若是用米做的私酒是沒有毒的嗎？統統全部都抓，像這種你們不抓，從小就開始吸毒，你們從小就在吸毒，吸到大不曉得吸多少毒，長不大學好不讀書去吸毒你

們不要怪他，怪你們家長，怪你們衛生單位。

這一條絲瓜誰在管的，今年的價錢如何？

許局長文東：

目前蔬果類的價格不好。

高議員植澎：

動植物要生長是不要有肥料，需要什麼肥料。

許局長文東：

現在盡量鼓勵民眾用有機肥，有機肥我們還是有獎助，但現大部份都用化學肥料。

高議員植澎：

有什麼成份，是不是有鉀、磷、氮，我沒問那麼多，這不是你的事情，請坐。

這一條澎湖絲瓜，沒錯吧！有沒人反對，沒有，是澎湖絲瓜沒錯，價錢不好就是你把它變沒有了，澎湖縣沒有人認為這一條是澎湖絲瓜，台灣人也不認為這條是澎湖絲瓜，縣政府出版一本冊子名為「澎湖 WORK」裡面介紹澎湖的絲瓜是這一條，有人發覺到嗎？這本冊子的澎湖絲瓜是這種樣子的，有人發覺到的舉手，都沒有人發覺到，這個澎湖有在種植，但事實上澎湖絲瓜是這一條，「澎湖 WORK」這本冊子花了多少錢。

林局長耀根：

不知道，（送出多少本），中文是一萬本，已逐步送出去。

高議員植澎：

錯誤教育，誤導一萬人認為澎湖絲瓜是這一種，要怎麼辦，

縣政總質詢

農漁局你們沒有認真，讓人誤導推銷，這本還有很多錯誤的地方，我只是簡單講一下。

環保局長，你那天答覆議員說興仁海巡總隊污水要排入興仁水庫都有先處理，處理完後水應該是幾級，是可以飲用還是灌溉用，若可飲用是到什麼程度。

謝局長瑞滿：

排放水他有設置簡易污水沈澱初級處理設施，所以排放出去的水就是放流水標準的水。

高議員植澎：

放流水的水就是沒有氮、磷（這不是飲用的水），你們說他那個有合乎標準，你們也檢驗通過，為什麼排放口的植物生長的這麼茂密，我剛問農漁局長植物需要什麼養分，就是氮、磷、鉀，排放口的草長的這麼茂密代表養分不錯，還是要去了解，雖然說這水放到水庫內最後再經過自來水廠處理可能不是那麼嚴重，不要像前陣子媒體報導本縣水質中含有三氯甲烷，應該是沒有這麼嚴重，這是按照規定，我是提醒你們，在排放口的草長的這麼茂密，這麼漂亮，我想一定有原因，我們醫生做事情都比較會診斷，所以請你了解一下。

大家也一直關心講美那些小孩子將來的問題，講美國小的小朋友這次是那裡拿到冠軍。

顏局長秉直：

他們是參加謝國城盃拿到冠軍，代表中華民國到江蘇無錫去打第二屆的亞洲盃拿到冠軍。

六二五

高議員植澎：

無錫是中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常聽你們說大陸、大陸和中國搞不清楚，講美國小真的是代表中華民國去拿冠軍的嗎？

顏局長秉直：

這個隊伍是綜合性的隊伍，講美有十個小朋友，桃園一個、台南一個、高雄縣二個，（真的是代表中華民國嗎？）代表中華民國。

高議員植澎：

有沒有帶這個去，沒有，對不對，是中華台北，他的名字是中華台北，不是中華民國，我們從小教育小孩子愛國旗，這沒有錯，有些人因時空背景對這國旗感到噁心，像金美齡國策顧問，這是因為時空背景也不能怪人家，這支國旗在國內很好用，若走到外面就很辛苦，有些人想到這支旗也覺得噁心，看能不能插在北京的球場上，非常辛苦，像新黨在國內最會拿國旗當黨旗而且還拿得很高，什麼聚會都拿這支國旗，但是新黨那些人看到這個也覺得噁心，他們現在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做工作、教書，整天都不敢拿這個，國家、國旗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如果全民公投同意的話也可以更改，不能人家只是按照民主程序講一句話就罵得要死，我為什麼要講這些，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一下，不要講到這個，大家就罵得要死，以後我們澎湖人都不要跟他們起舞，局長，你從縣長聘請你來澎湖縣到現在，你一共去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幾次。（五次），你去都

是見這一支，教育人員整天教育小孩子要愛國，然後你們常常往邊跑，甚至於上行下效，我看很多校長也去過好幾次，教育會的一共去過幾次。

顏局長秉直：

政府的規定是只能以民間的名義互相交流，政府和政府之間是不能交流的，就由教育會來承辦，有一次是全縣的校長和主任到大陸參訪。

高議員植澎：

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你們都給人家教錯，一邊一國，老說中國、中國到時候都被統化，很多老師也在反應，校長在上課時間跑去中國，他們還在懷疑是不是用公費，我跟他們講是用自費的，但是用公假，可以公假嗎？

顏局長秉直：

因為校長和主任是行政人員，老師是教員，教員按照規定只有寒暑假才可以出國。

高議員植澎：

中國的小學教育一定跟我們不一樣，你去觀摩那邊的教育可能甚至醜化台灣，（不會），有一天台灣是他們祖國的一部份，難道沒有這句話嗎？一定有的嗎？

顏局長秉直：

我們不會去討論政治上的問題。

高議員植澎：

你常去，他們就把你們歸類投奔祖國，拿錢來建設祖國，像賴縣長為了宗教直航，媒體報紙就報導：為了祖國統一



大業努力、貢獻，校長是很重要的一個教育人員，整天叫人家愛國，又常常往那邊跑，老師也不滿，老師們不是沒有去在吃醋，校長為什麼開學時間假藉名目，說什麼去互相交流，別來這一套，我看去到裡是喝酒交流，還有其他種種的交流，回來後真要報告心得又不曉得要怎麼講，所以這種事情最好不要引起學校老師認知的錯誤，這邊中華民國，那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邊一國，承認中國就是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我們國家比較實在，我一直不去中國旅遊的原因是，他們一直要用武器打我們，我們再拿錢讓他們做武器，飛彈已經做好了，現在要做現代驅逐艦和航空母艦，你們有錢盡量拿去那裡用，到時候他們賺的錢來提升經濟！科技然後再做武器來打你們的子孫，有時候覺得那些新黨、親民黨平時都拿這個，他們去北京面見那些高幹的時候，他們敢拿這個嗎？他們又不敢了。

對於醫藥分業你的政策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醫藥分業目前衛生署有指示，我那天和局長討論很久，目前應該要實施醫藥分業。

高議員植澎：

目前是什麼時候。

賴縣長峰偉：

最近有一個會，請醫師提出意見，這些意見我們一一來看是否是問題所在，假如問題事實上不存在，我想我們就開始做。

縣政總質詢

高議員植澎：

我為什麼贊成醫藥分業，十二月十日就要實施醫藥分業，我是支持你們的，我是考量到這些錢完全是這個人賺，他用的這些人，他聘請的也是這些人，但是這些錢已經超過他生活和後半輩子所需要的，如果這些錢是法律規定一定是他的，我們沒話講，但法律規定要醫藥分業，世界各國要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醫藥分業實施後，醫師是一關，藥師以後也要把這個標示清楚甚至要和病人解釋，有二個管道可互相教導民眾，醫藥分業有正面的意義。

賴縣長峰偉：

我也同意這個看法，我們剛提到醫生的問題，我認為醫生現在提出來的問題都不是問題，包括請藥師和周圍一、八公頃之內，我相信這應該都不是問題，所以醫藥分業我們應該要嚴格去執行，不要再有一些雜七雜八的問題，假如說完全是以自己的觀點來看，我相信這應該是不存在。

高議員植澎：

還是病人本身的感受，就像實施戴安全帽政策一樣，戴上安全帽後現在交通腦死的比例就減少很多，這是有正面意義，只是剛實施時比較不習慣。

賴縣長峰偉：

醫師他們也有提出一些問題，不過總是要先做，不要還沒做，就覺得問題一定會發生，我們先做做看。

高議員植澎：

沒錯，可能會有，病人會有不方便但這是需要教育，我剛

經過北辰市場旁的公園，有一大堆的老人，他們來買菜也不會嫌遠，這是習慣問題，只是一下子要改變覺得有點奇怪，就像你睡右邊，你太太睡左邊，有一天你睡左邊，你太太睡右邊，你也會覺得不習慣怪怪的，我一直贊成醫藥分業是覺得他賺這筆錢是自己一個人在用，又有另外一個人合法的去分這一塊大餅來用，這也是增加一個消費者，增加一個就業機會，醫藥分業不是違法的，不是硬逼人家出來而且政府有規劃也有政策，就是要全力去推動，因為這樣對你也有幫助，醫師公會常有藉口，比方說病人拿藥不方便，又說我們要釋放十萬張處方箋，就像小孩子玩遊戲，他們說要釋放十萬張，有沒十萬張我不知道，我那邊一個月只有二十張，十萬張，一張包括藥差及藥師處方箋外移，我相信這裡面差不多有八百萬的市場，十萬張，八百萬的市場，可以增加多少藥局，一個藥局，二位藥師再加上藥師會聘請行政的助理小姐，現在房屋外面都貼上租售字樣，已經沒生意財政局又不調降稅率，還要收這麼高的稅，賺不夠來繳稅，如果引進藥房，房屋出租率會提高，可以拿租金來繳貸款，房屋就不會被拍賣，就可以多一點商機，我是替你們想。確定要實施醫藥分業就不要再拖，再拖藥房也不敢投資，渥京也不敢投資，大家也不敢投資，沒有明確方向，誰敢投資，到時候整個都會被人家捧走。

賴縣長峰偉：

其實我們已經決定要做了，中央因為醫師的陳情所以再延三個禮拜。

許局長耕榮：

如果按照衛生署八月卅日的公告，我們是九月一日要實施，但十一月六日的時候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又到澎湖來開一次協調會……

高議員植澎：

這我了解，這屬於縣府及公務人員要執行的權責，就不要再開協調會，開那個協調會講難聽點，溝通如果有好的結果，不用溝通，也是好結果，溝通之後還是在拖，拖到最後還是要實施，那為什麼現在不實施。

許局長耕榮：

我很鄭重的向高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上路要做了，是衛生署接受醫師公會陳情，他派藥政處副處長來這邊協調，不是衛生局來協調。

高議員植澎：

你可以拒絕，你簽給縣長告知我們什麼時候實施，縣長批示後就可以實施，給他們有明確準備的期間，不要像醫藥分業要三比一，沒有藥房我們要怎麼辦，沒錯，藥房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藥房你們要去輔導，藥劑師的水準不夠，讓民眾有信心，剛接觸都有一種不熟悉的感覺，去讓我看病的病人也不一定認為我的醫術好，是大家熟識，相信不會亂來。

許局長耕榮：

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月一日實施，並沒說一月一日不實施。

高議員植澎：

你說一月一日要實施，結果又有變數，有可能台灣的小孩子甚至是澎湖人讀藥劑師要四年，又不敢回來，回來裝潢要花好幾百萬，什麼時候要實施他不敢啊！我們還是要明確，我們要不要 C&E，決定要就制定規則，任何人要拿這張執照就要多少資本，要有幾年計畫，第幾年才要給你不然就不給你，你沒有動我就不給你，決定不要我們就朝小而美，大家要給他一個未來的希望，有夢最美，那個夢有時候是好夢，是真的夢，今天你給他們不確定性，誰敢回來投資，要刺激幫助澎湖縣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你就要有魄力，擴大內需，你們觀光活動花好幾百萬，說難聽的丟到大海撲通一聲就沒有了，有一件事情希望你積極去做，1. 這個趕快去辦，2. 醫藥分業趕快明確透過媒體讓大家明確知道什麼時候要實施，讓醫師、藥師有緩衝期，藥師可以回來準備，跟醫師良性互動，不是我要你死，你也不讓我活。

許局長耕榮：

依法令規定醫藥分業的實施公告是由中央政府頒訂。

高議員植澎：

是啊！你們要往上呈報，你們要確定我們澎湖縣就是這些，我們就按照規定一月一日實施，你們就給我公告，為什麼還要協調。

許局長耕榮：

協調是中央政府……

高議員植澎：

縣政總質詢

那就給他拒絕，這些人很有辦法，這些人有錢，人家說有錢真的很有辦法去，他拿錢去收買民意代表，總額制是一個大餅，這大餅是醫師對內的大餅，這大餅不但不給藥劑師，不給非醫師去幫助澎湖縣創造機會，這大餅他們在裡面甚至於透過他們的勢力去壓迫比較弱勢的醫師，醫療大餅總額制的目的是希望病人不只要有知的權利，而且醫生要很仔細的跟你們說明白，講清楚，仔細的診斷不能急，病人看醫生不能急，像我那邊都是老太太來看診又很著急，我說不要急慢慢看，看仔細，不要一個正在看，一個在等，一個在講話，大家都這樣，應該不是這樣子，但他們就是這個不放，按照總額制就是病人人數要限制，門診品質提升，合理門診限制之後他們就減少收入，所以他們形成幫派透過民意代表去壓迫健保不實施，對內透過醫師公會掌控去壓迫其他非醫師，他們說的很好聽說病人不方便，今天很多病人去找我，高醫師你有沒有這種藥，我在馬公看診不方便，我想來這裏拿可不可以，我說抱歉，你這種藥沒有名字，沒有處方箋我不知道這是什麼藥，有好幾間工廠在做藥，他做什麼樣子我怎麼知道，他們這些人如果是為病人著想，他們應該要把處方箋給病人，請他們就近去拿，英國家庭醫師制度就是這樣，一個地方就是一個家庭醫師負責，互相轉診來轉診去，我有些病人轉到澎湖醫院或海軍醫院就一去不回頭，治療好應該再轉回來給我，病人家住鎖港，處方箋不給他，要到馬公拿又不方便，要來找我拿，我又不知道藥名，我病人轉給他們，他們又照處

六二九

方箋上的藥拿給他，這要互相給病人方便，他們不給處方箋也是為了利益，不是為了病人方便，那都是騙人的，為了醫療品質提升總額制也要實施，為了病人知的權利，處方箋一定要實施，不要都是個，從小吃鴉片長大，吃到中毒，吃到上癮，變賣財產去吸毒，所以醫藥分業也是要實施。

許局長耕榮：

同意高議員的見解，但是我們真的很怕，我們真的要上路了，中央又來一道公文要暫緩。

高議員植澎：

那就讓縣長處理。

賴縣長峰偉：

謝謝高議員的提醒，我剛一直在聆聽高議員的意見，我十分贊同。我剛看了一下衛生署藥政處余副處長和醫師公會開會的結果，是三週內提出醫藥分業的困難點，六週內還要針對提出問題做出解決方案，還要召開第二次會議，我看這一拖又拖二個月，我在中國時報看到醫師公會理事長周明和非常贊成中央的醫藥分業，醫師公會理事長都贊成了，你們衛生署為什麼還在拖呢？我們明年就開始辦，然後開始公告，剛剛高議員也在講有些人要來投資，你要確定，確定以後人家自然就會有市場，假如醫師公會預測沒有人會來或是藥師不夠實施下去會有困難，那我們就佩服他有先見之明，那假如實施後還有人投資解決藥的問題，大家都贏，何樂不為，我們按照高醫師想法一月一日我們

開始實施，不要管醫師公會陳情，跟衛生署講我們配合，醫師公會也配合，就不要開會了，我們就這樣子做，我想高議員剛講的是對的。

高議員植澎：

只要有明確，我不堅持一月一日實施，我現在和藥師是互動性的，我剛開始先開一些單子給他，讓他先準備藥料、備料，我的方法怎麼用，大家互相學習，他說高醫師你幫我請個小姐好不好，我說薪水多少，他說基本工資先試用看看然後再加薪，就增加一個小姐的就業機會，他們說要釋放十萬張處方箋，一間藥局若消化六千張，至少可以增加十五家藥局，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是給你們建設，我不怕當壞人，人家說我是叛徒，我永遠是叛徒，我永遠喜歡當叛徒，我是改革者不是叛徒。

縣長，你一直要把澎湖縣推銷出去，但事實上其他縣市也在行銷，而且我們的投資報酬率、行銷種種，若沒有克服地理因素，我們永遠差人一截，硬要拼，拼不起來，拼到最後是價錢降低品質也減低，如果真的拼不過，我看還是以擴大內需為主，我剛講過你們可以去規劃人工湖，一年一億二千萬的砂石外匯，如果地方不反對可以去規劃，不是叫你去挖柱狀玄武岩，柱狀玄武岩不能挖，一般的石頭材質硬品質不錯，去挖一些就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是內需，我剛說的藥劑師和醫藥分業也是內需。觀光客要倍增，吳議員也關心觀光客如何倍增，地理因素不克服我想很難，像風帆船，我聽到一個消息不曉得是否真實，塞

內加爾足球隊來台灣那一晚在做什麼，聽說救國團也有咧，那天晚上那些外國人來也有塞內加爾醜聞，你知不知道，大家看到外國人以為都是好的，甘願沒有錢也不要緊，我有聽到，你們有沒有聽到，沒聽到，那就算了，有可能，創造多少商機，好像也沒有，你們若要創造二〇〇八年，我覺得可以從我們小孩子來思考，每年用獎金來辦小孩子電動玩具比賽，獎金五十萬，程式設計五十萬，什麼都可以五十萬，教育局也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去把我們下一代資訊教育，二個月辦一次也無所謂，這次海鯨帆船節經費多少錢，五百萬，三項比賽，一項五十萬，一百五十萬，五百萬花的完嗎？四個月辦一次，小孩子報名參加，大人也會陪同來參加，我們澎湖人常拿錢陪小孩子去推甄，小孩推甄家長就跟著去，這一次我太太陪我女兒和那些參加比賽的，我太太請那些小孩去國賓吃飯，錢都用在那邊，自助餐很貴，但很好吃，吃的很高興，政府要花這筆錢，乾脆辦比賽獎金五十萬，什麼人要比賽來報名，家長難到不會陪同前來，我看到時會轟動，台北、台中、嘉義各地方都有人來，到時飛機班班客滿，可以提昇甚至經過刺激小孩子也會進步，說不定有一天像比爾蓋茲一樣，印度平均壽命四十幾歲而已，印度的科技嚇死人，有核子潛艇、飛彈、航空母艦、核子彈什麼都有，比爾蓋茲為什麼要投資三億在那邊蓋資訊軟體開發中心，就是那裡的小孩子都很厲害，比爾蓋茲的矽谷如果沒有印度，外國移民就是一直鼓勵人家高科技有才華的人移民，美國也是這樣，你有才

華就可以進來，這個地方需要你，幫助地方發展，矽谷有很多都是印度裔，台灣、中國大陸當然也有，倍增計畫光靠觀光客我看會很辛苦，澎湖縣的地理因素要如何克服，我會隨便亂想點子，我是屬於政務性的頭腦，要我做事務官的工作，我很懶，我不喜歡做，四個月辦一次，老師師資提升，學生程度提升，這是用腦的，知識經濟，若硬要靠地方觀光發展，那種人會來看，我們澎湖縣還是有美的地方，很自然的，不要一整團，四處轉轉，逛完後也不知道在做什麼，要知識型的來，讓地方觀光業者配合高品質旅遊慢慢認識澎湖，那是另一種觀光，也是有觀光客，要倍增觀光客，小孩子七、八歲要來比賽，大人會陪同前來，多一個人來遊玩、消費，靠這個，對不對我不知道，我是給你們建議，縣長是博士，他就是知識經濟，二個月也可以辦一次，一年編二十萬來辦，單單資訊競賽，分國小組、國中組，分年齡，不用五十萬，十五萬就可以，我們就一個目標看大約多少，用這個誘因來提升澎湖縣的地位、知名度，觀光客一定倍增。沒倍增那才奇怪，常舉辦風帆船比賽就會發生塞內加爾事件，這不太好，到時去驗DNA，到底是誰的都不知道，到時候這小孩子是誰的就要靠驗DNA，種種因素是希望你們另類思考，今天我都沒罵你們，正常府會關係的論政，有的話也希望你們去做事情，在澎湖縣你們屬於中、高收入的，我們醫師是高收入，有沒比我們更高的，你們拿國家的錢就要去做事情，這是理所當然的，我是站在督促的立場。

方議員榮一：

今天是我席總質詢時間，我有二個問題請教縣長，1. 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報紙刊登本縣榮獲女性最友善城市，本席在此向你道賀，但美中不足的是沒有觀光客來澎湖遊覽，希望縣長能針對這一點加強爭取，在往後日子裡讓觀光客愈來愈多，拼第一名，這才是最好的，其餘這些對澎湖可有可無，對於這一點縣長和各局室主管儘量去爭取，你很清楚自華航空難至今，很多商店房租繳不出來，北海附近的遊艇公司不曉得又有多少家要收起來，我希望觀光局要有計畫作一系列促銷廣告讓觀光客來澎湖遊覽。

2. 上屆縣政總質詢我和呂前議員永泰，有帶縣長到地方實地考察，我帶各位到講美壘球場，你當場有答應要在壘球場週邊做停車場和看台，那有棒球場做了那麼久沒有一個看台，我想不懂，這是縣長你自己答應的，你當場指示觀光局規劃，到現在為止什麼都沒有，講美鄉親說你是不是和縣長聯手在騙我們，棒球場的看台和停車場什麼時候要做，這一點請縣長先回答。

賴縣長峰偉：

我當時有答應沒錯，後來演變因為土地及我們向體育委員會爭取補助的問題，我們希望先從體育委員會爭取，若爭取到，縣府就不必負擔這筆經費，呂副總統也有同意要幫忙我們向體委會爭取二筆預算，第一個是講美棒球場，第二個是縣立棒球場，爭取的詳細狀況是不請教育局長說明。觀光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拼，副院長林信義也講過我們要有

準備苦日子不是馬上就可以過去，全國都在苦，澎湖當然也很苦，我們怎麼在這苦裡面爭取觀光客，明年第三漁港那艘船做好，沒有外力因素比如說華航空難，我想明年的觀光客應該會比今年好很多，這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而且我們很多都在辦，我們也在檢討，風大帆船才有辦法行駛，風大來的人就比較少，這種都是有互相矛盾的情節，我們會把所有辦活動的臨門一脚開會討論針對一些要改進的我們繼續改，配合我們的活動或者推銷類似玄武岩這種優點，生態旅遊、鄉土旅遊、宗教旅遊，平常旅遊或是節慶旅遊，我想我們都可以多管其下，請你也相信我們都認真在想這些事情。

方議員榮一：

我知道，你說觀光客不錯……

賴縣長峰偉：

我說明年，明年假如沒有一些外在的變數，我想應該會比今年好很多。

方議員榮一：

這是你講的，縣政府做事情都雞頭老鼠尾，空口說白話，上屆總質詢提出遊覽車上不能賣東西，結果還不是照常賣，真的沒有用，每一台遊覽車都在賣，要這些店家怎麼辦，你們討論後要做就應該要去做，徹底去做，不能讓人家來陳情之後又沒有了，做任何事情要徹底去做，不要隨便講講，大家要去拼，要拼的讓觀光客都來澎湖遊玩，這樣第一才比較好，我不是嫌你這種不好，這個也是很好，

你的成績很好我在此給予肯定，我希望大家要加油。

3. 赤崁新村將近有二十八戶，每當在八月份的時候都會淹大水，從我當議員講到現在，至今沒有任何結果，每次只要大潮就一定淹水，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來解決這件事情。

鄭局長明源：

這個問題我們之前有和鄉公所協調過，我們有提三個方案，1. 地平加高部份，因為進水、退水的情形，第一是有颱風，第二是有大潮，大雨的時候它會發生，單純只有地平加高是一個方式之外，我們還建議像台北一樣用沙包方式來阻擋，積水只是短暫的一至二個小時，它自然就會退掉，這在經費方面比較節省而且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2. 在港區要加強堤面的部份，之前澎管處有補助經費要做，就是當地興建位置的問題，所以澎管處把經費收回去，之前我們和鄉公所協調結果，如果未來要繼續改善這部份，興建位置我們會再和鄉公所、地方實地勘查確定位置，如果只是原地把堤面加高鄉公所要自己來處理，因為那經費不多，如果要往外延伸，這部份經費會比較多，這方式若有確定我們另外再以這方式做改善，我們都有積極在辦。

方議員榮一：

這件事情已經講了十年。

鄭局長明源：

我們一定會積極辦理。

方議員榮一：

什麼時候要做，給找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縣政總質詢

鄭局長明源：

地平的部份，鄉公所會自行處理，在外面的部份，我們會儘速和他們來會勘，會勘後只是簡單的加高，鄉公所自己會去做，若是要往外做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儘快的來做。

方議員榮一：

什麼時候，要有確切的時間。

鄭局長明源：

我們近日會和鄉公所一同會勘，會勘後要如何改善，會馬上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馬上處理。

縣長，你剛要教育局長回答，我為什麼不要他回答，他有一張公文給我，要經費四百萬，要不到錢，看台和棒球場經費要四百萬，要不到錢，你要他回答，我讓他回答做什麼，你們什麼時候看台和停車場才會做好。

賴縣長峰偉：

我上次有提到看台旁有一間很大的破房子，他是不也願意把它做一整理，事情都是雙方面，如果他們有意思要整理，他們也應該要讓我們來整理，我們整理，中間卻有一個不好看的部分，整理起來就不美觀，這部份是不大家一起來，我剛提到若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就會減輕縣政的負擔，沒有的話，那我們只好自己來做，這沒問題，但土地一定要請他們稍為要先做，不要政府去處理，老百姓說不要政府處理，就像青青草原中間一塊不讓你清理，惠民啟智中心

六三三

前面沒整理，後面整理，還是很難看，我們要有心大家一起來，民眾也希望我們來整理，縣政府來整理整個才會漂亮。

方議員榮一：

今年可能沒辦法，明年應該有辦法做。

呂秀蓮副總統來通樑二次，看到大榕樹說是長這樣，怎麼沒有要改進，二次來到通樑都說同樣的話，澎管處不處理，縣政府要想辦法來做，讓觀光客來才有看頭，澎管處做了一些設備將近一仟三百萬，剩下的不了了之，希望你能好好規劃配合澎管處來做。

林局長耀根：

通樑大榕樹附近環境周邊改善，觀光局有派人會同鄉公所、澎管處實地看過，地方社區和村長有建議幾點，原有的鋪面希望能改為連鎖磚透水性的方式來處理，廣場右側要增加休閒座椅，還有正面拱形牌樓能做修飾，涼亭旁邊要增加樹燈，我知道鄉公所有把計畫報上來，我們也轉給澎管處，我有和澎管處蔡科長連繫，原則上可能明年他會納入相關經費直接由澎管處辦理改善。

方議員榮一：

如果沒有呢？

林局長耀根：

經費不多只有一百五十萬，蔡科長有答應我，如果沒有，我負責來協調。

方議員榮一：

確定有，沒有你們要想辦法處理。

你工作報告有提到容積率，現在可以蓋到幾樓。

林局長耀根：

馬公市住宅區可以到二百四十，商業區四百，商業區建闢率百分之八十，可以蓋到五樓，住宅區可以蓋到四樓，住宅區是百分之六十。

方議員榮一：

這是本席在上屆總質詢建議的，你當時是建設局長，現在新建的房子都蓋到三樓，然後再加蓋鐵皮，非常難看，不要什麼都比照中央，澎湖不能比照中央，縣府應該制定適合本縣的自治條例，台灣有高速公路，我們有沒有，什麼都沒有，都沒辦法跟人家比，這是我當時建議的，現在可恢復了。

林局長耀根：

到十二月底以前可完成程序，馬公市區原先是一百八十，現在是二百四十。

方議員榮一：

現在新建的都是三樓，不然就是二樓半，連地下室都不可蓋，謝謝你，這也是你在建設局長任內努力的結果。農地變建地寬度必須要有六米，這是縣府規定的還是內政部規定的。

鄭局長明源：

農地變建地道路寬度要有六米，是縣府訂定的要點裡面規定的。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規定這樣，要點規定要六米道路，農變建規定要六米才可以變建，是我們自己規定的。

鄭局長明源：

向方議員報告為什麼會這樣訂，以前實施農變建的時候，有很多住宅因為興建以後通路的問題，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六米的通行，結果很多車子開不進去，所以上次地政單位和縣府再重新修訂這個要點的時候，就是把這個通路考慮進去，現在通路的部份有幾種情形，1.它若臨鄉道、縣道這些公路系統當然沒有問題。2.臨到一般既承道路的部份，若是有指示建築線，就是旁邊有蓋過房子，已經是一個社區，那臨道路也沒有問題，3.如果都沒有，我們才要求要取得六米的巷道同意書。

方議員榮一：

我記得以前是四米，現在變六米。

鄭局長明源：

以前四米道路是一般非都市區域計畫在實行的時候，是偏遠地區在用的，農變建為什麼要這樣訂，因為很多都是農地，農地有很多都是比較偏遠的地區，偏遠地區有很多都沒有通路，都是田溝渠，但建築完成以後車子要通行會很困難，所以為了這個事情我們才會這樣處理。

方議員榮一：

沒有辦法改回來嗎？

鄭局長明源：

縣政總質詢

我們要考慮改了以後民眾買了農變建的房子，車子沒辦法進出，他自己反而受害，我們會這樣訂也是要考慮以後我們消費者給人家買房子的權益。

方議員榮一：

我知道，像白沙農變建辦六個月才辦好，希望手續能盡量簡便，車船處陳處長，你調至車船處幾個月，（八個月），車船處一年虧損多少錢。

陳處長阿賓：

這一、二年統計，一年不足近八、九千萬。

方議員榮一：

九千萬就九千萬，為什麼八、九千萬。

陳處長阿賓：

不到九千萬。

方議員榮一：

收入有多少。

陳處長阿賓：

收入差不多在三五〇〇左右。

方議員榮一：

那一項的收入來源較多。

陳處長阿賓：

車輛收入二千多萬，船收入一千萬左右。

方議員榮一：

七美、望安二個地方加起來一千萬左右，我給你們一些建議，等會看縣長如何裁示，現在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

六三五

搭乘，乾脆本縣民眾全部免費，都不要收費，三五〇〇萬能做什麼，金門縣公車全部免費，台中市六條黃金線全部免費，收這三五〇〇萬，乾脆統統都不要，現在大部份都是學生在坐，（還有老人），老人就不收費還說老人做什麼，（這部份的優待將近三千萬），乾脆統統都不要，這是你卸任後的政績。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很窮，老人現在都免費，我們一年虧損近八、九千萬，收入事實上還是需要，金門因為有高梁酒收入近二十六億，假如澎湖也有高梁酒我們當然也不必收，所以錢還是要收，每一個人都要建設，但是我們還是沒有錢，中央也沒有錢，等到中央有錢，我們爭取稍為有一點錢，我們再來考慮。

方議員榮一：

我的意思是不差這三五〇〇萬，本縣的摩托車數量有五四一〇〇多台，含自用轎車共七萬多台，五千多輛平均每個人都有一台摩托車，縣長，你會不會騎機車，（四十九CC的會），你有沒有駕照，（四十九CC不用駕照），在座的一級主管誰沒有駕照舉手，（我有四輪的駕照），你有四輪的駕照，我是說摩托車，（摩托車是二輪的），對，（那我沒有），上次有帶你們出去，說不定下次我會帶你們出場，大家騎摩托車去。

歐局長，後寮的納骨塔還剩下幾個空缺？你不知道吧！我告訴你，不到一千個，澎管處在後寮開發，花了一億左右，

又將地面上的墳墓重新安置在新的納骨塔，大約有三百四十位，剩下的空位就不到一千個了，這樣一來，不就需要再建一座納骨塔了嗎？請回答。

歐局長中慨：

有關後寮納骨塔的問題，我已和宋鄉長取得連繫，今年本局已補助一千六百多萬，如果在十二月底可以順利地發包，剩餘的款項，我們會爭取作為充實納骨塔內部設備之用。

方議員榮一：

我告訴你，那座納骨塔已經不敷使用，我是說要再蓋一間新的納骨塔。萬一西嶼鄉的人不斷地放進來，你說，到時要怎麼辦？

歐局長中慨：

不會啦！西嶼鄉的納骨塔工程已經發包了，將來西嶼鄉民的骨灰就不會到後寮來進塔了，這一方面，在未來三年裏，我相信應該是沒問題才是！

方議員榮一：

目前澎管處在後寮北邊開發了一處遊樂區，而納骨塔也在那邊，我是希望你們好好地規劃。

歐局長中慨：

目前也在規劃「公墓公園化」及「土葬區」，我們一定會把它規劃的很好，沒問題的！

方議員榮一：

林局長，請問通樑社區的都市計畫差不多也有三十年了，

這三十年來無論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到底做了什麼？

林局長耀樞：

在許主秘擔任觀光局長時，縣政府原先是打算開闢道路，可是地方民眾因為開闢道路必須徵收房屋而反對，因此，才沒有去做。最近，則有一個雨水下水道工程，這項工程花費伍佰萬，由鄉公所來做；另外，營建署也在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

方議員榮一：

都已經三十年了啦！到底可不可以將這項通樑社區都市計畫廢去？要開發道路也沒有，公共設施也沒半項，現在，麻煩出來了！有位農民想申請農保，因為他的戶籍地址正位於都市計畫內，而且他的土地登記謄本內的登記事項一片空白，現在的每一位地主平均有六、七張土地登記謄本，卻不能參加農保，農會的理由是在謄本內並無登記任何的科目，有的民眾從年青投保到七十幾歲，現在要求他們退保，這說得過去嗎？當初你們要實施這項計畫時，到底他們知不知道？現在才發覺卻也來不及了！我手上就有一人擁有十幾張的登記證，卻不能參加農保，你說，這要怎麼辦？地政局長，請問這項措施從何時開始改的？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土地使用分區是：都市使用不登記，非都市使用才要登記，若是民眾有申請農保的需要，必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向觀光局申請土地使用及證明，再用這份證明去申請。

縣政總質詢

方議員榮一：

我們也有辦過呀！可是他們卻說不行……。

蔡局長俊哲：

那可能是農保的規定。

方議員榮一：

所以才要請你想辦法，目前我手上就有十幾位民眾面臨被退休的狀況，而且都已經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家了，農漁局請回答。

許局長文東：

因為最近發生很多假借農民身份的案例，所以農會方面要求再清查，也就要求現在農保之農民拿出現有的土地登記謄本檢查，看是否達到〇．一公頃，這些土地中有規定如果過去農地因繼承或其他方式，而變更所有人，當然是不可以的，第二，若是土地分區的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那也是不行！

方議員榮一：

那些農民到現在還是繼續在耕作呀！該辦的手續也都辦了，到了觀光局卻一樣被打回票。總共有七、八十位老人的面臨了這樣的問題，縣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不讓他們參加農保，那要他們投保什麼？

許局長文東：

我想經本局全盤瞭解之後，再和觀光局商應解決之道。既然是真正的農地，應該可以有解套的方法。

方議員榮一：

六三七

所以你們才要去現場勘察，才能知道他們是否真在耕作，是不是？那這些土地謄本證明不就都變成廢紙了？無論是地政局，還是觀光局、農漁局，事關民眾的權益，麻煩幫忙解決一下！

許局長文東：

會後我們三個單位會進行協調，謝謝！

方議員榮一：

衛生局許局長，請問本縣查到多少個假酒的案件，數量是多少？為什麼本席會提及此事呢？最近假米酒的事鬧得沸沸揚揚的，至於假的高粱酒，你們有查嗎？請回答。

許局長耕榮：

自從假酒問題浮現檯面後，昨日本局已配合財政局、警察局做全面地毯式的緝察，總共查獲二十二罐。

方議員榮一：

這二十二瓶假酒是在哪查出的？

許局長耕榮：

大都是在超市，及各營業場所，也有自己繳出的。其中也包含高粱酒。

方議員榮一：

你知道喝到假酒有多可怕嗎？我就是喝到了才知道，臉色瞬間翻紅，眼睛充血，整個人頭暈腦脹，於是我開始一直灌開水，真的很恐怖耶！

許局長耕榮：

對於這個問題，我也很擔心。尤其冬天到了，國人常有冬

令進補的習慣，料理時都免不了要添加米酒，萬一摻到有甲醇成份的酒，真的會產生毒的事件，所以，昨晚我們派了六組偵察員至各大小餐廳，一共一百多家去做輔導的工作。

方議員榮一：

上次不也是有查緝行動嗎？不是聽說查獲三百多罐假酒嗎？怎麼不見新聞報導？警察局長，你知道嗎？

劉局長基松：

有關上次高粱酒的事件，本局一共查獲四百多瓶，但是有一部分是從高雄運過來，結果就沒查到。

方議員榮一：

就是我喝到假酒中毒的那一天，還是本人通知警方的，你們才會破案的，幸好我是吉人天相，要不然早就完蛋了！財政局長，你懂得如何查緝假酒嗎？

王局長正統：

針對假酒事件，縣府特別成立了查緝小組，專門至各販賣場所去查緝，陸續有發現假酒、私酒的發生，至於方議員所談的金門高粱酒，在上（十）月份，也曾查到真的金門高粱假酒有一千多瓶。這一千多瓶是從台灣本島運過來的，之後再轉運回台灣，在台華輪中發現的。

方議員榮一：

一千多瓶呀！真是嚇死人了！上屆大會我拿了一瓶假酒來，事情才爆發出來的，不是嗎？副縣長，稅捐處長，你們都也要多注意一下才是！希望消防局長從金門多帶一些

高粱回來，免得大家都中毒了！我從鬼門關前繞一圈回來，給大家作一個警惕！

另外，是關於兩大醫院：國軍醫院和署立澎湖醫院即將合併一事，本會同仁也一致認為是不可行的，我是有感而發的。上一次我的孫子要去澎湖醫院看泌尿科，結果門診醫師不在，而轉至海軍醫院，結果醫生很不耐煩地說：帶個孩子來泌尿科，吵死人了！局長，這過不過份啊？

許局長耕榮：

對於這個問題，會後我會向熊院長報告，能不能把時間、看哪一科告訴我？真誠如方議員所述，醫師的基本態度是不對的。

方議員榮一：

當初我就不贊成將海軍醫院蓋在那邊，他們都是高高在上，不可一世！既然也都蓋那麼久了，千萬別再合併了！白沙鄉有一間復建中心，蓋得真不錯！這些都要感謝縣長，而且將西嶼鄉民與白沙鄉民使用的時間分開，西嶼是早上，白沙則是下午，彼此都不會相衝突，大家對縣長是感激不已。

本席曾提過建議白沙鄉需要一名牙醫，果然新的牙科診所一開幕，就獲得即大的好評，一星期才休息一天，甚至看診時間都超過晚間十點，我現在再向您要一位眼科醫師到白沙來，為什麼呢？每天早上，我一睜開眼，就從窗口望見來自白沙、西嶼的民眾一大早就坐在澎湖醫院前的樓梯後診，每逢星期一、星期五及星期六的上午，若是晚到就

只好等到下午一點半的門診，才能回家。若是可以，可否鼓勵眼科醫師至白沙開業？

許局長耕榮：

本局衛生所當中，有一位康明祥醫師是眼科醫師，由於他是公費養成的，必須擔任公立醫師十年，目前他的服務年資是七年，換句話說，他還有三年義務服務的時間，但依目前法令來說，他可以選擇在馬公以外的地區開業，亦可抵消義務服務的年資。因此，他曾提出要到白沙開業的意願。如果有這麼一位優秀的醫師願意至白沙鄉服務，站在我的立場，當然是樂觀其成的！

方議員榮一：

非常感謝你，有了這兩位醫師，白沙、西嶼的民眾便可免去奔波之苦。

縣長，您覺得白沙鄉警察局蓋夠不夠氣派？

賴縣長峰偉：

外觀看起來的確很漂亮，但還沒進去過。

方議員榮一：

有空去走一走吧！當初的設計師是從台灣聘請過來，因為他不瞭解澎湖東北季區的厲害，故將大門開在北邊又無偏門，造成大門開不了，出入不方便，每次一去，都要麻煩一位員警開門，這扇門到底可不可以補助警察局幫他們改建？

賴縣長峰偉：

我想並不可能將每一件設計錯誤的工程，就找縣政府要

錢。這樣子的觀念並不好，既然它有保固期，那要求廠商負責呀！

方議員榮一：

不是這樣的啦！因為設計者完全不曉得東北季區威力之強勁，而且大門又不是自動的，每次一打開，都要一位員警幫忙，到底縣府可否補助將大門改成自動門？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會找劉局長擇日去會談。

方議員榮一：

另外，關於內部設備方面，是否可以再添購一台卡拉OK，因為裡面員警高達七、八十位，讓他們可以在休閒時唱唱歌，抒解壓力，這不是很好嗎？

賴縣長峰偉：

關於卡拉OK的問題，總議員也提到過。我們視經費而定，目前總局也有卡拉OK的設備，分局不用的那一套，就可以搬過去呀！再視經費是否足夠，然後再決定。

方議員榮一：

農漁局長，關於銀合歡的問題，已經不曉得提過幾回了，你看，今年才下過兩次雨，銀合歡就漫延到讓人無路可走，到底有沒有什麼對策？

許局長文東：

平地造林的案子，本局已多次向鄉民宣導過，包括鄉公所，小赤崁、碼頭那邊，看民眾是否願意將私有地上的銀合歡變成平地造林，參加的民眾，經過解說之後，紛表贊成。

不過，平地造林須有二公頃以上的面積來處理，因為澎湖縣的土地持有人眾多，造成土地零碎，以小赤崁來說，根據我們清查後的結果，兩公頃的土地差不多有三百多位有所有權。而且問題又卡在在這麼多位的土地所有權人，有的同意，也有的不表意見，導致無法通過造林。若是可以，本局想透過林務局同意以下作法：只要一位所有權人蓋同意書，其他人等並無意見，即算通過，這樣辦事才會有效率。

方議員榮一：

現在談的是社區內的問題，已長到馬路上去了，造成人車通行的困擾，別再說馬上辦的事，找個徹底解決之道。後寮國小對面的那一座山，可以做一個仙人掌公園，供人參觀，遊玩也不錯呀！現在不是有座水塔在那邊嗎？也把它設計成公園，不也是很好嗎？

賴縣長峰偉：

昨日李添進議員也在質詢銀合歡的問題，我是有苦說不出。比如說，像是技術學院後面那塊空地，就是四維路在六合路轉角的那一塊，我派人去協調、計畫將它做成青青草原，但二公頃土地卻有四、五十位地主，我們希望能各個擊破。縣府已擬出一套地方自制條例，希望貴會予以通過，以後凡遇到髒亂不堪的土地時，縣府能沿用此條例，讓縣府主動出擊，不管是銀合歡也好，青青草原也好。過去有些地人的想法是：我寧願放著由它亂，也不願給你們整理，寧願放著養豬，也不要賣掉。若是自治條例通過

了，無論是惠民啟智中心前面那一小塊土地，還是白沙鄉的問題，只要地主同意，我們便可著手整理，要讓澎湖漂亮起來，要靠大家一起來。

方議員榮一：

後寮國小的那一座大山，再加上有水塔的地標，不做成公園就太可惜了！如果在土地整合時有困難的話，我個人願意出面幫助協調。

再來，是關於軍方長期霸佔後寮奎壁山那一區的土地，叫他們徵收也不答應，叫他們開闢一條道路，供民眾使用，他們也不要，現在還要求民眾進入該地必須拿著證明牌子；若是本地人還好，萬一是從台灣回來的鄉親，又該怎麼辦？也難怪陳大砲議員會用砲打國防部了，真是太鴨霸了啦！而且上次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大都已经退休，軍方大可推掉，再加上時又過了這麼久了……。

蔡局長俊哲：

白沙鄉公所曾和軍方及當地民眾協調過，達成決議有三項如下：

第一、請鄉公所辦理道路的拓寬！鄉公所若無經費，軍方會向上級申請。

第二、民眾若要耕作，必需經過屬於軍方的營區範圍，軍方會籌措經費，鋪設馬路供民眾使用。

第三、當地民眾可申請識別證，方便通入。當地民眾是沒問題，惟旅台鄉親回來就不方便了。

目前第一、二點尚未作成結論。

縣政總質詢

方議員榮一：

局長，我們給你一個建議：乾脆全部徵收好了！也省得麻煩！我們也不要進去了，看一坪多少，算一算。你趕快行文給軍方，別再拖下去了！

蔡局長俊哲：

您是說營區後面那塊地？好！我們會行文給澎防部。

方議員榮一：

我和魏議員向白沙鄉公所申請一萬元補助金，鄉公所卻來文通知無法辦理，歐局長，社會局辦不辦？

歐局長中慨：

請問方議員，所謂一萬元是做何用途？

方議員榮一：

比如說！我要買個電器用品、電腦什麼之類的，鄉公所說他們沒錢，不辦了！要不然請縣府來辦好了，行不行呢？

歐局長中慨：

我再和宋鄉長溝通看看。

方議員榮一：

感謝各界朋友的支持，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縣長，下次大會我會邀請縣縣長帶著縣府的一級主管一起騎摩托車，到白沙去吃牛肉麵。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縣長，縣府團隊們，今天的縣政總質詢，由顏重慶顏大砲

六四一

來擔任第一砲，現在計時開始，要扣掉五分鐘啊！

顏議員重慶：

縣長，歲暮冬寒，年關將近，距離您就職的日子已滿一週年，是您應該提出施政總結的時候了。我想，依照每一個行政機關的慣例，都是在年終的時候，縣長都會把一年的施政成果呈現給選民，總統府是這樣子，行政院也是這樣子，我想縣政府也應當是如此才是。

這幾天，我一直在聆聽本會同仁對您的縣政總質詢，回顧以往，從八十六年底您當選後到現在，我和你共有九次的問政紀錄，今天是第十次，昨天我想了一下，我們同仁提出問題說的很多，可是您們做的很少；我們建議的很多，你們給的很少；我們想的點子很多，可是你們想的很少，甚至不去做，何況你們的答覆總是：意見很寶貴，我們回去研究看看。讓我覺得今天的總質詢，也問不出個所以然來。原本我是打算放棄這一次的縣政總質詢，帶縣長和一級主管下鄉考察，卻又擔心零零落落地，會影響蘇議員質詢的氣氛，所以，今天早上我和蘇議員是採取聯合質詢的方式。

縣長，這次大會是砲聲隆隆，媒體形容我們府會的關係是降至冰點，縣長，您是否想到是什麼原因嗎？我在這兒可以很沈重地告訴你，明年九十二年度的預算瀰漫着一股被撕裂的氣氛。縣長，您口中所尊敬的二哥，不再踏進你縣長室時，不知您心中有何感想？關於這個問題我和幾位同仁研究過，覺得這是縣長的心態問題，因為您想到的是不

再連任了，不再競選了，卸任之後將要去美唸書，所以你目前採取不應酬，不下鄉，不見客的「三不原則」，可是，你是否曾想到過，當初你在競選時對選民的承諾，你說：

「若是再讓我連任一屆的話，我會豁出去！因為再也沒人可以對我綁手綁腳。」所以，我想了又想決定，該問的還是要問。因此，我首先想請問縣長，你上任之後曾下過望安、七美嗎？到過吉貝、烏嶼嗎？縣長，這一年多來，我們只見到您的「三不原則」，當然，縣政運作依舊轉動。

縣長，在這一個兵荒馬亂的時代，你有責任將縣政的藍圖規劃好，你要實踐你的競選諾言，因為您是縣政的領航者，今天我就拿這個開個頭。縣長，你將來三年的生涯規劃是什麼？三年完了之後您又是做如何的規劃？針對我剛才所講的，請您提出一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主席、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進、記者媒體朋友，大家早！回答顏議員的問題，剛剛談到望安、七美及吉貝、烏嶼這些地方我都去過，而且也不只一次。澎湖的烏嶼如此之多，鄉市這麼多的情況下，我也不再像以往發布新聞稿，現在想一想，還是要發布新聞比較好，否則去了，大家又會認為你沒去，當然啦！依我個人作事原則是比較不喜歡作秀，假如要作秀的話，我也可以做出很多秀，至於您剛才提到的「三不」，除了應酬比較少之外，下鄉、見客都還是一樣，為什麼我的應酬變少了呢？前一陣子，我和王市長談到他哥哥的事情，他哥哥實在是應酬太多了，所以，



當時我也說了一句很不客氣的話，王縣長都是因為喝酒的關係才送掉性命，在澎湖曾勸他喝酒的人，都是隱性殺手！這點我希望大家能給政治人物多一點喘息的空間。前一陣子，也有人跟我講說：「縣長，你應該多參加一些婚禮，不然的話，人家會以為選舉前都在應酬，選後就見不到人，這樣對你不太好。」其實選舉前應酬，是為了連任下一屆，能夠多為鄉親服務。其實，如果鄉親們認為我應該多出來應酬，我也可以做到，可是最近看到胡志強市長，明年二月要決定去留，我的想法又縮回來，覺得還是少應酬好了。話說回來，婚禮我會選擇，公祭我幾乎每場都會去，因為公祭花的時間也少，而且通常我都是第一個公祭，我強調這些，只是想讓各位諒解，如果你們仍堅持我應該多應酬，我就多應酬，不過，梁啟超說過：「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時。」多應酬，相對地，辦公時間就變少了，這都是一體兩面之事。

至於，你問我將來的規劃，我是認為三年還很久，到目前為止，我心中只想把澎湖的縣政做好。像昨晚半夜十二點多，我還跑到光榮里去，因為有人告訴我靈光殿那兒有二塊土地又被剷除掉，三多路和文光路那邊也又整理出一塊土地，還有靈光殿前也整理出一大片土地，所以，昨天夜裏十二點四十分我還特別跑出去看，當然啦！我半夜出門是沒人知道，今天你問到了，我順便就在此一提。至於一個人有沒有心，民政局胡流宗局長天天和我在一起，他最了解，他常常說：縣長，你這樣用心做，是歷屆縣長中少

見的。這是胡局長親口講的，你常和他在一起，也應該聽他提起過。所以說，一路走來，我的心一直沒變。如果要作秀的話，從明天起，我每次下鄉每次都登報，這樣子你們才會感覺到：哇！這個縣長真是有在做事情！這一點我是疏忽了，最近副縣長及許主秘都提醒我要報一點新聞，這一點我會接受。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再多說。

顏議員重慶：

你說你有下鄉？但是，這一年來你認為感到最滿意的事是什麼？我們一致認為我們只看見您的「青青草原」，到底這一年來，您對自己感到最滿意的施政在哪裏？

賴縣長峰偉：

一年的時間過得很快，青青草原已經做了五十幾塊，平均每六天做一塊，各位別小看「青青草原」，因為生活品質的提昇，在於你週遭的環境改善。如果在第一階段「海洋資源的活化」及墳墓的遷葬、納骨塔、火葬場的設立，這些加起來就等於「青青草原」的誕生。

為什麼我會如此重視「青青草原」呢？因為澎湖縣的「青青草原」很困難，每一次在整合的時候，要用很多的策略及計謀，這些我們的一級主管都很清楚。我甚至還教他們如何去比較，如何去做心理的突破，於是，才有一塊塊的「青青草原」。

今天，我又去看水產那一塊，那一面台銀的牆壁也已經打掉，現在第一賓館與澎水都相連了，我也曾和胡局長講，像二哥您的膝蓋有問題，有空去那邊走一走也不錯。

另外，關於宗教直航這是一個突破性的發展……。

顏議員重慶：

縣長，這個問題我們待會再講，我現在是問，在這一年的檢討中，我們感覺你的心態有問題，才會「有三不政策」，那我們反問你，除了「三不政策」，一年下來，你做了什麼？你只做了「青青草原」，與你四年前的放手一搏差太多了，至於，你的施政成果，我再留時間讓你解釋。縣民的疑問也是我的疑問，我想知道三年以後，你將不再續任，到底你想做什麼？

賴縣長峰偉：

未來的三年，在第一年時都已經規劃出來了。

顏議員重慶：

不是啦！是三年以後的規劃！我剛才才聽說你要去美國唸書，或是要競選立法委員，不然去入閣。

賴縣長峰偉：

三年以後還久，最近公祭的人也很多，以後的日子也還不清楚……。

顏議員重慶：

你不要給我打馬虎眼喔！因為你三年後的規劃就代表你現在的心態，這一年看下來，你沒有鬥志了咧！三年以後，你要選立法委員的話，我相信你不會這樣子！好吧！那我問你，三年之後，讓你選擇三項：入閣、選立委、出國唸書，你會選擇哪一項？這是有錄音的喲！

賴縣長峰偉：

你何必一直在意我選不選立委？因為我的鬥志一直沒變！因為我不會去選議員……。

顏議員重慶：

你別再打哈哈了！到底你是在野還是選立委，或是入閣？主席，可否請縣長到報告席來答覆，因為旁邊的人會和他打哈哈，請縣長到報告台來。

賴縣長峰偉：

數學上不是有有一個答案是「以上皆非」嗎？我的答案就是如。

顏議員重慶：

難道你都沒在想？你不答也可以，這是你的權利。但是你證心態沒變？

賴縣長峰偉：

保證沒變！

顏議員重慶：

好！我希望你能為澎湖的縣政帶來一個希望，像是親民黨給我一封宋楚瑜主席的信，內容提到在一次募款餐會中，他說道：「總統好！希望大家更好！」我今天同你問了這麼多的問題，不知我們同仁聽出了什麼沒？但我覺得你還沒把心中的話講出來，藉由宋主席的一句話做為第一階段的總結：「縣長好！希望澎湖縣民更好！」

縣長，美國獨立宣言中有一句話：「人生，來自自由、平等，有不可剝奪之權利，那是生存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這主要是告訴老百姓，我們生是追求什麼，這句話，我把

它送給你。

縣長，我看到您的施政報告一大篇洋洋灑灑，其實在上一居中，您提出的願景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實現的方法是「消除亂象，激發能源」，這當中包括毒、電、炸的取締，禁用三層網，消除海底護網等海洋活化及改善濫葬等問題，我個人認為您的立意良好，而且績效顯著，不但對澎湖日後長久的發展深遠，也對將來的開發立下良好的基礎。但是，你現在所依循的是民國八十六年縣政府所提出的「澎湖綜合開發發展計畫」，這些計畫還在澎湖縣政府的網站上公布著，最近在修正這份綜合發展計畫，期中報告已經快出爐了，可是我看到台大的這份報告沿用了管理學的方式，用S W O T的方式，縣長，你知道什麼是S W O T方式嗎？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S是Strength代表優勢、力量的意思。W是Weakness代表劣勢。O是Operation代表機會。T是Threat代表危險。

顏議員重慶：

縣長，當「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沿用管理學上S W O T的原理時，請問澎湖的優勢，劣勢是什麼？澎湖的機會與危機又在哪裏？四年下來，在你主政的大環境下，請你再分析一次。

賴縣長峰偉：

好！我簡單地說明一下。澎湖在過去的優勢慢慢轉為劣

勢，這五年來許多的劣勢變成優勢，過去的優勢在於海洋……。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不需要你來作文章，請你把澎湖實際的優劣狀況，從你心底講出來，再構思你整個施政的方針。

賴縣長峰偉：

我們的優勢在於天然資源，比如說：玄武岩及清澈的海洋，上天給予我們相當好的條件，也正因為有如此優良的天然港灣，造成了我們與其他地方的隔絕，所謂「有一好沒兩好」，你看宜蘭的童玩節辦得有聲有色，緊集那麼多的人潮；相反地，我們的風帆節就乏人問津，最主要的是地理環境，到澎湖必需坐飛機來，再加上東北季風，這是我們的劣勢。

至於機會是掌在我們自己手中，像Casino就是一個機會，但它是掌握在別人手中，所以，機會各半。當然，我是覺得機會可以創造，不過，主要還是看執政者的心態。只要執政者認為「一邊一國」，凡事不認同台灣，將來會走香港、大陸。這種意識型態的不同，往往會喪失機會，我想澎湖大概比沒有這現象。

說到威脅則是在於整個地球資源的減少，臭氧層的破壞，在在威脅著我們的生活環境，因為我們同樣生存在地球村上，威脅地球就等於威脅地球的每一個角落，所以，我們要求垃圾回收，垃圾減量，這都是要喚醒大家，認為我們是自然界的一份子，我們都是「生態公民」。以台灣來講，

對岸有四百多顆飛彈對著我們，有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這些外在不可控制之條件，都形成對澎湖的威脅。

顏議員重慶：

我個人認為澎湖縣的優勢在於兩點。一個是豐富的海洋資源；一個豐富的觀光資源，這是澎湖觀光的優勢。至於澎湖的劣勢在哪裏？是青壯人口的流失與自然環境的限制，這是我們的劣勢。那我們的機會在那裏呢？是博弈，是小三通。我們的威脅在哪裏？依據我個人的看法是其他各縣市的競爭。

從這些大原則談起，之後我才和你探討施政的細節，包括博弈、湄京以及你施政的藍圖。就先不談優勢、劣勢及小三通的問題，就先以「威脅」來說好了，縣長，目前每一個地方都在發展觀光，就拿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當你將公投法送進縣議會，當林立委及議長將法案送進立法院時，縣長，您沒有聲音耶！我不知道你心裏在想些什麼，是要？還是不要？你從來不說。但是看看其他縣市，像是蘇嘉全就公開地說：我們要 C&H，他有公投嗎？他有經過議會同意嗎？都沒有哇！

所以，一開場我就和你談心態的問題，如果你不把您的心放在同一個秤上的話，整個澎湖都動不起來，因為這些人都是聽你的指示耶？你說「青青草草」，這些人就做「青青草草」！你說「觀光事業附設博弈」，這些人就跟著你走，因為你是火車頭，如果你的心態不擺正的話，你教這些人怎麼走？縣議會要如何配合你呢？林立委又如何配合你

呢？在我說了那麼多之後，請縣長誠懇地告訴我們：澎湖到底要走向哪裏？澎湖的未來又在哪裏？

賴縣長峰偉：

剛剛談到博弈的問題，那天蘇嘉全就坐在我旁邊，他在私下講說他們的小琉球居民百分之分通過，所以他很好做事，他說你們澎湖比較複雜，如果你們當澎湖縣長的話，你們也是會說：「對呀！我們實在很羨慕你們全部贊成。」昨天我從報上得知，他們考慮在離島建設條例中多增一個公投法，假如有了法源依據，我們就可以辦一個比較嚴謹的公投會，因為這樣比較符合民主政治的程序、昨天高議員也和我說：只要投票結果，贊成人數超過一半，他們反博弈的人，絕對不會有意見。這樣子是不是會有比較圓滿的結局。

顏議員重慶：

既然咱們倆都提到博弈，提到了蘇嘉全，那麼，我就先把施政問題拿到前頭來說。

離島開賭將由居民公投，這是一個法源。昨天釋出的訊息是——內政部找民進黨的政策小組去研究，這還不是一個政策，這只是一個想法而已。其實民進黨目前想推的是公投法，它想藉由「離島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由居民公投這一項，來跨出公投法的第一步，因此，將來的政策都由居民來自行決定，當然，這問題學者專家是見仁見智。因為將來公投法通過的話，只是由離島居民去公決，對台灣的整個大環境沒什麼影響，如果全部的政策都要公投法的

話，我跟你說，全部的百姓都完蛋了啦！我看政府也免做了啦！

如果今天議會通過你送來的「公投條例」，你要把進行政院時，你要給他們做，還是你自己來？如果行政院的公投法（母法）與你們訂立的子法有衝突時，你會怎麼做？會不會違法？當然，你們所立的條例也都是善意的，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你們是以出席者出席率來算（那怕是贏了一票），像高議員也是這個意思，公共政策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取決嗎？只以出席的多數為多數，這是一種非常冒險的投票方法，為什麼？你看澎湖縣地方選舉至少超過六成以上的投票率，選出來的地方民意代表及縣市長，它才有合法性。如此重大的決策，竟以出席人數的多寡，舉個例好了，假如出席人數有一萬人，贊成有伍仟人，反對有四仟捌佰人，公投的結果有五成支持，那我就去做。反之，贊成有四仟捌佰人，反對有伍仟人，那你說反對的有五成，就不做了。整個澎湖縣的人口有六萬人，出席投票的人只有一萬多人，那你用多數決的話，請問這伍仟多人就可以決定澎湖的未來嗎？為什麼選罷法中的一票制、二票制，一直在研究多年而未有定案，因為它沒有絕對的公平，還不能達到公平性，要不然就以政黨選舉方式就好了，選人就選黨，為什麼台灣一直不朝英國制的方向走？不敢嘛！當你有伍仟人贊成，你就決定辦 CASE，萬一其他沈默的四萬人站出來，那你怎麼辦？所以，首要的問題在於投票率的問題。絕對不能以出席的人數，當作公共的政策決定，

縣政總質詢

這是錯誤的想法，縣長，我想擔心這樣的情形。不然，你送個案子來，議長和我們通過了，就給你辦辦看，因為只有給你辦，你才點頭，不給你辦，你就不點頭。人家蘇嘉全縣長，就先講明我們要博弈，是為了屏東縣民的繁榮生活，以這個前提來出發，其他的問題再考慮，母法通過之後，其他的再私循細節，今天不是你縣長站出來反對，贊成，就會讓贊成或反對的人額首稱慶，贊成一定有贊成的理由，反對也有反對的原因，因為你必需照顧少數的一方，因為你是一位領航者，所以，你老是急著通過公投法，你有沒有以後的問題？你為了五十多人而贊成、反對，你會照顧到那些沈默的四萬多人嗎？你能保證提高投票率至六、七成，和一般民主投票相去不遠嗎？惟有提高投票率，我們才能向歷史交代呀！

賴縣長峰偉：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

你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比率的問題，然而，我看的層面是比較不一樣，澎湖的公投只是參考，像游院長也提過，博弈事業是重大建設之一，將來台灣居民的贊成與否，也會納入考慮之列。目前以反對者居多，就暫時緩之。以前澎湖也做過民意調查，眾說紛紜，所以我也無法表示意見。

接著，再回到您剛才所提到的事物面，你認為應該由多數人去投票，卻只有百分之二十的人去投，只有百分之十的人贊成，百分之十的人反對，就倉促地決定。那麼，我要

六四七

告訴你：這就決定了！因為你不來投票就代表你不關心，我們一定會宣導，告訴百姓這是攸關澎湖未來的重大工程，而我們手上很多的投資案都在等 CASIO，只要我們一有 CASIO，很多案子馬上就可以動了。王院長私下也曾告訴我，明明陳總統就答應了，為何後來又反對？真是令人想不透！反正陳總統就是變、變、變，還是要等到政權更易的話，我們再來辦，這些都是可以討論，至於游院長的話倒是有蛛絲馬跡可循，因為他是一個道德色彩濃厚的人，當初他當宜蘭縣縣長時，他寧願不要就業，也不要六輕。核四蓋到一半，他還是把它停下來，這些都涉及到道德色彩，所以，由以上種種看來，我不認為民進黨政策，尤其是游院長時代，會將 CASIO 給澎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在此我提出個人小小的意見。您剛才說如果出席超過半數就決定了，那如果出席率低且又超過半數，也算數嗎？

賴縣長峰偉：

也是啊！那算是凝聚澎湖人的共識。

劉陳議長昭玲：

那中央會給通過嗎？會認同嗎？比如說，出席率只有五千人，只有二千六百人贊同，請問中央會認同嗎？

賴縣長峰偉：

這是兩回事。因為，第一，縱使本縣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絕大多數贊成的話，中央沒有意願要給我們，也是枉然！

今天就算只有小貓兩三隻來投票，還是有一半通過，那就是代表澎湖的心聲。

顏議員重慶：

不過，我覺得這樣做不太好！

賴縣長峰偉：

他們就是不來投票我有什麼辦法！

顏議員重慶：

在公投之前，縣政府就必需告訴縣民，這是澎湖未來的公共政策，一定要出席率達到六成，這個政策才是對中央的一個籌碼，有了這個但書，贊成的多數或反對的多數才能算數。

賴縣長峰偉：

我們當然希望投票率愈高愈好，所以技術面上可再研究，假如很不幸地，大家都不願意去投，我們也沒辦法呀！

顏議員重慶：

好！這個問題就暫且擱著！縣長你請先坐！

自從涓京案在議會引爆之後，本會同仁也提出很多看法，而且很多鄉親紛紛向我尋問：到底錢可以拿到嗎？我是針對此問題向你提出探討，而不是質疑你在招商的政策！我是背負著風櫃里里民的詢問，這當中難免不會去引經據典，拿出證據、數據出來，看涓京是否會露出馬腳，興建案遙遙無期，風櫃的土地是不是永遠被綁死？縣長，這是合理的懷疑，因為錢拿不到，什都是空談！

昨天你在議會裏答覆議員說，涓京一定會拿出錢來，因為

我剛好沒來，縣長，你敢保證嗎？一旦你保證了，百姓拿不到錢，就一定找你，就像銀行的保證人，當借款人還不出來時，就一定找保證人還款，縣長，請問你拿什麼當保證，當百姓拿不到錢，教我還怎麼去相信你？

請問觀光局林局長，當初合約是怎麼訂的？是訂定合約的同時？何月？何年可以拿到錢？從一開始到現在，我都還是支持這項開發案，因為這是風櫃人之福。但是，當林局長給我看這份合同時，雙方已經沒有互信的基礎，也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也不是合同、契約。好！這個問題拋出來給你當參考，你身為一縣之長，在招商的過程中，你也希望創造「雙贏」，對不對？

最近，有人給我消息指出湄京案遲遲未通過，並不是像縣長你所說的：交通部尚未核准。內政部在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已經台內字〇九一〇〇八二〇七一號許可開發。

第二項，湄京案為何遲遲拖延至今？有三個理由。

- 一、私有地尚未整合。
- 二、湄京要求內政部，國內准許不動產的估價損失保險，以高於每坪七仟元的估價，錢才能匯入。
- 三、當時不要 CASIO，現在期待 CASIO。

縣長，我提出人家反映的這三點，並沒有惡意，只是提供你為一個執政者的參考。我們都知道湄京案是您的最愛，也是您的最痛，您聽了也別動怒，湄京案成功了，你賴峰偉大可揚眉吐氣說：湄京開發案是我第一引進的，萬一不幸失敗了，你會自覺愧對縣民。

縣政總質詢

顏議員重慶：

……經過這些議員們合理的懷疑、老百姓的質疑，事情不能再推拖了！總不能不昧地傻等，再等要等到何時？乾脆就邀老百姓和湄京面對面清楚，你必需語重心長地對湄京說：因為你是我第一個邀的外商公司，只許成功，不准失敗！你不能騙我！要如何證明你沒騙我呢？就是把錢拿出來。縣長，這是很現實問題，這關係著你的未來，我說的你能懂喔？你每次都說沒問題，錢不進來，誰要相信你？地政局長，你聽我說，也是關於湄京案，有人告訴我你今年將公告現值調整，風櫃湄京案的土地如果移轉，土地增值稅由誰付擔？跟湄京講是一坪七仟塊，那你們這一次調整公告地會和公告現值，如果到時辦理徵收，土地移轉的時候，到時候每坪七仟元是老百姓的淨得？還是扣土地增值稅。依據土地增值法，土地增值稅由地主負擔，縣長，你看問題來了，今年公告現值和公告地會都調整，每一平方公尺從一百多塊調成三百多塊，土地增值稅出來了。那好了！風櫃的湄京案，你說每坪七仟塊，土地增值稅是由湄京付擔？還是由老百姓付擔？

蔡局長俊哲：

有關此案是這樣：當初在七個聯名代表協議下，民眾是拿純的每坪七仟塊，其他的費用則由湄京來付擔。這些費用湄京公司也列入預算之內。

顏議員重慶：

那我就放心了。你看，有人提出來，經過你們的答覆，我

六四九

們才能向老百姓說明，要他們放心。

還有一點時間，縣長！你要不要做答？

賴縣長峰偉：

謝謝顏議員的重點！

第一、你剛才提到問題我也向林耀根局長問過，土地整合應該是沒問題，而且他們可以開始產生交易。

第二、你也提到關於不動產高於七仟元的保證問題，涓京也和我們談過，因為兩岸關係緊張的因素，他們也會擔心投資後，萬一發生戰爭，怎麼辦？這些都是涓京考量的因素，但是，我們也告訴他，這些是不太可能的。而且台灣也沒保證這種例子，誰能保證你投資穩賺不賠的呢？因為這是第一宗外資進來投資五星級飯店，連中央政府也不曉得他們的法律規定，在他們眼中看來，中央官員連相關法令都不懂，那要如何拚經濟呢？

第三、開始涓京說他們不是為 C&E 而來，事情演變下來，他們希望爭取 C&E，我是覺得無可厚非，像「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那件，我也沒怪他，他一直告訴我說，他要來開發，建照我也給他了，那時候我不知道他一直在想 C&E。

顏議員重慶：

那您認為涓京案還要多久？錢何時可以進來？

賴縣長峰偉：

如果講了一個確切的時間，到時又跳票，我又怎麼向百姓交代？我也問過林局長，大概不久的將來……。

顏議員重慶：

根據媒體報導本縣東吉嶼海域發現萬年石牆，有五百多艘沈船，幾年前，教育部曾藉由望安鄉進行沈船打撈，目前已經沈靜下來。請問，縣府對於沈船博物館的進展如何？

胡局長中慨：

沈船博物館，我們訂了長程的規劃，因為它牽涉的範圍很廣，我們希望由中央的教育來做主導，目前在爭取教育部的專款補助。

顏議員重慶：

那教育部答應給錢了嗎？文建會答應補助了嗎？你們已經進入何期計畫？是長程？中程？近程？

胡局長中慨：

我們還在研究規劃部分，我告您報告，這一次將軍的沈船報告花費兩、三仟萬，而且它涉及經費及專業的部分，並不是地方政府有能力付擔的，所以，還是得向中央疾力爭取。

顏議員重慶：

請問縣長對此事有何看法？如果中央不做，我們就停擺了嗎？

賴縣長峰偉：

以前的環保署署長來澎湖時說過：澎湖要跨上國際舞台只有把二件事做好。一是風帆船，二是沈船。幾千年的歷史下來，澎湖海域的沈船是非常多，最近也有一件好事，文建會陳主委也認為玄武岩景觀這件一定要做，但是，教育部並沒有這種觀念，建構數學都弄不好了，誰還管沈船？



所以，這完全看主事者的態度而定。

以縣府的立場而言，我們一定會向黃部長建言，不管是沈船、玄武岩這都是世界級的遺產，經費一定要由中央補助，中央如果沒有此種心態，它就一定不會去做！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把風帆船再提昇，就像我常說的，如果教育部長是澎湖人，事情就好辦了！錢就撥下來了，我們老是爭取，老是爭取不到，這都是中央的觀念問題。昨天我也交辦文化局，開始邀請專家去引爆所有的沈船，我們會用心地把話題帶出來。

顏議員重慶：

那你就去呀！你要跟著林立委去找教育部，找文建會要經費，這是我們的資源，說得多，你們卻做得少，爭取不到，還是空談！都已經花了兩、三仟萬了，難道要虎頭蛇尾嗎？縣府要把經費估算出來，如果中央不答應，你們主政者是否要去做？離島建設基金不也是被中央幾個重大措施都給掏空了，那好哇！你去告訴陳郁秀主委，把沈船計畫套入離島建設基金中呀！

話說回來，縣長你八年下來，你給澎湖什麼？漁人碼頭、青青草原、火葬場、焚化爐都還沒完工，你到底做了幾件？

賴縣長峰偉：

有些事情並不能操之在我，像是小三通，casino，操之在我的，我們定為全力以赴。

顏議員重慶：

既然你們有此心態，為何不把沈船擺進離島建設基金？像

是直昇機後送計畫七仟萬不也納進去了嗎？

賴縣長峰偉：

憑良心說，一年十億的基金實在是很擠……。

顏議員重慶：

是很擠沒錯！但是你也要做呀！四年做不完，你也可以交給下任縣長去做，一年花一億，四年花四億，八年以後，一座沈船博物館總可以做出來吧！就把「沈船博物館」當作你的施政主軸，你說要做，就一定做得成，像「青青草原」據我的估計，大概也花了一億吧？

賴縣長峰偉：

沒啦！頂多是三、四百萬而已，那天，林校長也問我：才花三、四百萬而已呀？這就是「把錢花在刀口上」。

顏議員重慶：

不要說是他，就連我也會懷疑！

OK！因為沈船博物館及東吉嶼的萬年古牆引爆我今天對「沈船博物館」進度的關心，胡局長，你要加緊腳步向教育部、文建會去爭取，縣長，你到底是做？還是不做？

賴縣長峰偉：

適才顏議員所提到的一段話非常重要，我們會考慮設置一個小型沈船博物館。

顏議員重慶：

對呀！他們若是不做，我們自己來做，胡局長，你還是得加把勁！再來，近日本會同仁曾提到禁視管制區，廢棄營區的回收再利用的問題，在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一條明文規

定：國防部應配合離島開發建設計畫，減少離島軍事管制。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為配合推動離島的開發建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得請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就海岸軍事管制區重新檢討，減少其管制範圍及管制事項。

因此，提到軍方的「鴨霸」，提到減少軍事管制區時，我記得我曾向你提過我最中意澎防部那塊土地，我也說過：假如每天早上有一場、下午也有一場，站在舊城門，旗幟上繡個「賴」，代表目前是賴氏王朝，管他下屆是陳、王、鄭也好，換朝換旗，我們也學人家「改朝換代」，每天早上三點準時開砲，若是沒有，可向海山兄借一借，放個幾砲，觀光客才會在城門上照相留念，這是一個觀光的據點，當初我也談過，是不是？

縣長！現代的國防仗不在用「兵」，而在「科技」，你也知道的。目前澎防部的軍事管制區有哪些地方？一個澎防部、一個菜園營區、一個五德營區，這三個營區的兵員並不是那麼多，是不是國防部有必要重新檢討，看是將澎防部設在五德做為澎湖軍事指揮中心，它還有個一六六、一六八靠進龍門靶場，那塊就給他們，菜園營區就收回來，觀音亭蓋起來，蔣公紀念館收回來，這是整個澎湖的觀光動線，防衛部再收回來，我建議把它做成像台北的中影文化城，裡頭再搭建酒樓、餐館、觀光客入內消費一票到底，說不定將來也可提供拍片場所之用，如此一來，外景、佈景都有，一路下來，從防衛部、順承門、觀音亭，漁人碼頭，

不是很好嗎？

賴縣長峰偉：

不曉得顏議員是否注意到我已經開始在做了，以前我們不是以地方包圍中央嗎？我的構想是以觀音亭包圍澎防部，中正堂收回以後，第一賓館也在整理中，再來就是公賣局了，目前已是兵臨城下，公賣局一拆，咱們的勢力就拓及到澎防部的圍牆了，再往天然鎖鑰做，包圍到它孤立，再來和他們談，看他們到底走不走！

以前都不實際去做，卻一再拜託他們走，他說外面都是我的範圍，我何必遷走？這次港仔廂和西文營區，我已向康副部長討論過決定收回。

顏議員重慶：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八條施行細則和軍方談判，我們並非要將他趕走，而是請他們移至五德營區。

賴縣長峰偉：

不過，自從金、馬一撤之後，澎湖就變成軍事重鎮，要跑起來是很困難的。

顏議員重慶：

免驚啦！我們不是不要澎防部，只是要「地盡其利」，三個營區還不夠用嗎？你知道澎防部的兵源則缺到何種狀況嗎？澎防部的司令兼任菜園營區的司長，反正在五德營區和澎防部在司令不都一樣嗎？既然你剛才說了面臨「兵臨城下」，我祝你早日「攻城略地」。

賴縣長峰偉：

好！那橫批就提「大家一起來」。

顏議員重慶：

坦白說，你做了五年的縣長，在我擔任副議長時最多也向你要伍佰萬的基金，其他的我並無所求。

但是，不只有我在說，其他議會同仁也要求你做一個地標，張副議長說我弄幾隻猴子在四角嶼耍來耍去就要當地標，我聽了很難過，結果猴子咬人，猴子們互咬，我就只好將之趕走。

那天，接到縣府的公文說什麼地標定在港務大樓，擴充照明設備，這就能代表澎湖嗎？地標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象徵，像漁人碼頭的對面造景，不也是需要花錢的嗎？地標的價值，不僅僅只是做為地標的價值，更可以開發成一個觀光景點，這才是我的用意。你偏不！你們硬是說港務大樓是澎湖的地標，那棟大樓漂亮嗎？除非你們告訴我：顏議員，不然先別設地標，把跨海大橋當作地標。我也甘心一些，因為跨海大橋一直是澎湖的代表，你們卻把港務大樓當成地標，你說氣不氣人？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因為跨海大橋是平面的，我們考慮做一個比較立體建築，這是我們一時的疏忽，根究到底是錢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縣長，到現在已是接近九一年度的尾聲，技術性的工程做了不少，政策性的工程也做了很多，為了迎接九二年度到

縣政總質詢

來，我祝大家順順利利，官運亨通。

關於做得好的事，我們予以獎勵，做不好，也要探討一番。不管好或壞，畢竟大家是朋友一場。首先請教縣長，今年度讓您感到最滿意的施政成績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 一、縣政府已經在年初將火葬場興建完成，以滿足民眾慎終追遠的情感，也為日後百年找到依歸之處。
- 二、期中的宗教直航也是蓄積「小三通」的能量。
- 三、期末的「青青草原」也做了五十三塊，平均每六天做一塊，為美化市容增色不少。

蘇議員文佐：

這樣說來，今年您最滿意的施政成績是火葬、宗教直航及青青草原囉！那對內來說，您對您的內閣成員滿意度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不叫它為內閣，稱之為「縣府團隊」。縣府團隊的平均年齡不到五十歲，大家的配合度也頗高，認真的工作態度值得讚賞，就是稍嫌創意不夠。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都認為他們都很敬業，那我就出一個題目考考他們，好不好？

就先以在座的十三局室的首長為開頭，請問你們誰能清楚地說出自己所屬局室的預算？以行政室來說，你知道自己的年度預算嗎？舉手呀！縣長！你看都沒人敢舉手，這樣

六五三

能叫做多認真！民政局長，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有關中央的補助是未知數。

蘇議員文佐：

你現在先別說，我是說目前手中的這本草案，今年的草案中到底編了多少的預算，你清楚嗎？

教育局長知道，那就請顏局長回答。

顏局長秉直：

今年的預算裏，國民中小學是編十三億七仟七佰多萬，教育局是三億伍仟萬，全部總數是廿億玖仟參佰萬。

蘇議員文佐：

你今天有勇氣說，不錯！待會兒我再回頭算一次。

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只是隨便考考而已，你們就被考倒了，縣長，真的是該要求各局室的主管到議會備詢時，先向議員們報告年度預算，拜託議員們支持一下。

以今天的情形看來，縣長！你給他們打幾分？

零分喔？我再考附屬單位，這比較簡單，翻一下就會了，至於「赴台旅費」就比較難囉！各局室知道所屬的「赴台旅費」有多少？知道的請舉手。我看警察局長在笑，他可能有信心喔！來！請回答！

劉局長基松：

我們各科室的旅費是依開會或活動的多寡來分配，若是我要把每一科室說出來，大概比較困難。不過我知道總數差不多是兩佰捌拾萬上下。

蘇議員文佐：

再來是稅捐處處長，你知不知道？

鄭處長啟右：

差不多是四、五十萬左右。

蘇議員文佐：

今天在此，我要鼓勵劉局長，因為他真的很用心，為了獎勵他，今年警察局的預算，人事減少一百多人，光業務費就刪去柒佰多萬，而你們卻光是旅費就高達兩佰多萬，你在各局室中排名第五，第二名是警察局局长，第一名教育局，你知道自己的旅費嗎？

顏局長秉直：

是赴台旅費嗎？差不多三百五十幾萬，因為很多老師必需到台灣進修。

蘇議員文佐：

那建設局長知道嗎？麻煩請您提供一下。但是，你排不上名次，你才七十幾萬而已。根據我一路排下來，名次如下：第一名是教育局，第二名是警察局，第三名是農漁局也有二百五十多萬，第四名是民政局，也是二百二十幾萬，第五名是稅捐處，第六名是衛生局，有壹佰柒拾幾萬，第七名是地政事務所。

這就是平時不認真的結果，才會答不出來！縣長！你要多督導他們，錢用到哪裏，也不知道？剛才你不是說「青青草原」才用了三、四佰萬而已，待會兒再和你探討。

縣長，據說「青青草原」、「火葬場」是你最得意之作，那

我就考考你有關「青青草原」的問題，前面廿分免費贈送，從卅分開始起跳，每答對一題就加十分，第一題：議長宿舍前的小公園上有一塊由縣長親提的石碑，請問提了什麼字？

賴縣長峰偉：

是「大愛」兩字。

蘇議員文佐：

答對了！

第二題：文化路的副議長宿舍前的小公園，命名為何？

賴縣長峰偉：

「慈暉」。

蘇議員文佐：

不錯喔！又答對了！那副議長宿舍西北邊那一塊呢？

賴縣長峰偉：

「護愛」。

蘇議員文佐：

太厲害了！信義路民眾服務站對面的小公園呢？

賴縣長峰偉：

那是「信義」。

蘇議員文佐：

第五題：信義路上的停車場上題些什麼字？

賴縣長峰偉：

「明心見性、寧靜致遠」就叫「明遠」。

蘇議員文佐：

縣政總質詢

第六題：觀音亭附設的小公園呢？

賴縣長峰偉：

那是「觀音亭園區」。

蘇議員文佐：

第七題：觀音亭藝術造景林園？

賴縣長峰偉：

那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蘇議員文佐：

第八題：文化中心改成文化局，是誰題名的？

賴縣長峰偉：

好像沒題名字吧！

蘇議員文佐：

好像是賴縣長峰偉吧！

賴縣長峰偉：

那是他們題上的，所以我不太清楚！

蘇議員文佐：

因為你回答得不錯，本人在此予肯定，只不過文化局那一塊是你自己題的，你不敢說而已。

如果你要把「文化中心」改成「文化局」，加上你名字我是沒意見，不過，總是不能把前人的名字拿掉，我並不是替謝有溫說話，只是你改掉人家的名字，這實在是失厚道！

賴縣長峰偉：

話不能這麼說，他們告訴我只是加個人名上去，不是去改掉它。

六五五

蘇議員文佐：

因為外頭有很多人在說：縣長很不厚道。

賴縣長峰偉：

人是「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所以我交代他們，以後不再題名字了，你看，像選委會就沒題了。

蘇議員文佐：

外面常流傳什麼賴峰偉多，像有人是老婆多，那你也不用再做解釋了，你心有數就好。

剛才您向顏議員提到「青青草原」用了三、四佰萬，我希望將所有的經費公開透明化，以我所知，有一項污染防制基金是伍佰萬喔！「青青草原」是用了三、四佰萬，還是三、四佰萬加起來等於柒佰萬？你是真的不知道？還是在欺騙大家？

賴縣長峰偉：

我對「青青草原」的經費了解是在一次縣務會議上，再加上後來做的，總共是伍佰零肆萬。

蘇議員文佐：

這一筆伍佰多萬是從污染防制基金撥過來的，是屬於縣長的私房錢。

請問局長，這份說明圖中基金的數字正確嗎？因為多出了三佰多萬出來。

謝局長瑞滿：

因為我手邊沒有九一年度的資料，大概也是一仟多萬左右，多出的三佰多萬可能是……。

蘇議員文佐：

可能是筆誤啦！今年污染防制收入和支出全用在「青青草原」上，去年用了一仟九佰多萬，今年的預算是一仟三佰多萬，尚不足六佰萬元，請問，目前「青青草原」基金會的委員有幾人？執行委員有五人，總共的成員有幾人？

賴縣長峰偉：

因為基金會的委員太多，我都授權給他們。

蘇議員文佐：

那是你不清楚囉！請局長來回答一下。

謝局長瑞滿：

目前基金會的委員人數有七人，縣長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是副主任委員，外聘外地三位學者，本地學者二位，環保局長是執行秘書。

蘇議員文佐：

七位委員的預算竟然動支到一佰多萬，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謝局長瑞滿：

這是三月為一期開會的車馬費，兼職人員都沒領取車馬費。

蘇議員文佐：

今年編了一佰一拾一萬，去年也編了一佰零二萬，經費到底是怎麼用的？八十八年，八九年都有餘額呀！是不是委員會把錢都掏空了？為什麼要把預算都用完？我是看數字說話，今年是一仟二佰多萬，你寫成一仟伍佰多萬，多出了三佰萬出來，九一年度又不足六佰萬，我知道這是從八

十八，八大九年度累積的，九二年的預算你又要動支，專款專用是絕對不可能「倒貼」，為什麼會「倒貼」。這就不對了！

謝局長瑞滿：

預算數的預估通常都比較低，因為不能超過。因為年度結餘款在增加……。

蘇議員文佐：

去年少了六佰二十萬，一仟二百三十多萬不夠，還倒貼六佰六十萬，今年一仟三百三十萬也不夠，也貼了六佰一十萬，八十八、九年度都有餘額，到了縣長任內都花光光，主計，你說，基金會是不是從這邊動支的？

三年下來都動支了一仟九佰多萬，稍為控制一下嘛！

賴縣長峰偉：

因為中央不補助「青青草原」計畫，因為做了青青草案，空氣便不再遭受污染，所以才從「污染防制費」這邊動支，我們才用了五百多萬，並不是一仟多萬。

蘇議員文佐：

好！既然你都這麼說，我只是隨手搗開「青青草原」的基金來源，隱藏在各局室下的預算，又不知道是多少！請問，支援「青青草原」的局室有哪些？四個而已嗎？財政局和行政室都沒有嗎？若是不老實，待會就走走著瞧喔！我點一下名：財政、行政、觀光、農漁、建設，對不對？光這些加起來就超過三、四百萬了，我不管你是整地，還是建設小公園，我只知道預算應該透明化，把「青青草原」編出

縣政總質詢

一項科目，觀光局，就光你們藏了多少？

林局長耀根：

今年度（九一）本局給農漁局八十萬去做「青青草原」，其實「青青草原」和小公園的經費是應該分別計算，公園已開闢四十二處，青青草原有五十幾處，加起來共有九十幾處。

蘇議員文佐：

我就說你們做事都不清楚，把經費都和在一起，編一個「公園綠地」的項目，就公園做，綠地也做。

你們要寫清楚一些，還好我們有看到，否則青青草原動支三、四百萬，外面不知道的人一定舉雙手贊成，但其實不止，最起碼好幾千不是嗎？包括建設局、行政室等搬遷費、空污費、拆除房屋等都編列其中，主計主任是這樣嗎？預算編列一堆後隨時可以動支，主要是在躲避我們的監督。所以我告訴副縣長，青青草原要實施可以，但預算編列要讓議員們了解，今年青青草原大約是要花費幾百萬，才可以使百姓了解做了一堆青青草原，到底值不值得。我再請問農漁局，你們是否有農建計畫呢？（有）而農建計畫是否在躲避我們議會的監督呢？是否為專款專用呢？

許局長文東：

農建計畫目前都已納入預算中，之前是以代收代付的方式，從去年的追加減預算後已納入，而從今年開始都已經納入了。

蘇議員文佐：

六五七

農建計畫以前不是沒經過議會的監督嗎？而是專款專用嗎？（對）這是很可怕的事哦！（是二年前吧！）我之前就已知道有農建計畫了。今年已納入了嗎？（是。）有沒有透明化呢？（有。）有沒有暗損呢？（沒有啦！全部都要放在預算中。）縣長，不要暗損哦！若是被知道就不好意思了哦！否則縣民問起時，一不運就不好了。目前青青草原實施的這麼好，但是縣長這是永久性或暫時性呢？譬如中正路中大電子附近去年種植的樹，今年又把它挖起來，依你的看法如何？有一個深深的例子擺放在那裡是不是呢？你徵收土地做青青草原，二、三年之後又要還人家，這些經費你說三、四百萬，我看不只三、四千萬吧！而你所說三、四百萬已落在地主身上，而你所說的話，人家已不相信。反正你所編列的並沒有做到公園方面啊！也只有完成縣議會東邊的公園，也只有那邊是你題名的公園。其他的公園是由空氣污染基金完成。另一點希望空氣污染基金完成的公園，請編列說明，可以嗎？算是我的要求行嗎？例如這個公園用多少經費，經費出處於何處並把它標明出數字，如果只有經費而沒有標明出數字時，將會使民眾一頭霧水，不是只有公佈而已，而是要標明在石頭上哦！否則會讓百姓以為是在騙他們哦！既然要透明化，縣長的為人可以被肯定，你是清白的。但有部分內容或許你是知道，也許被下屬隱瞞，以為只有三、四百萬，其實是好幾萬元。你可能認定是包括小公園，以觀光局為例，九一年度編列二千萬，其實撥八十萬作為青青草原之用，一千九

百多萬做公園，請問公園在那裡？還是設在誰家沒人知道呢？是否圖利呢？所以縣長，二千萬的用意請標明一下，是一千萬要做青青草原，一十萬要做公園，我們從預算書上一看就了解，當百姓問起時，我們才能有了解並回答啊！否則還要打電話問你們某個公園花費多少錢？或是以防治污染基金花費多少錢？讓我們及百姓們有所了解。請問我這樣要求合理嗎？依我的看法是要編列入農漁局或觀光局或建設局或環保局，以一個科目為準，如青青草原、公園、拆屋費等，而不要老是以空污費涵蓋所有，若是不了解的人，被你們涵蓋下去大家就傻眼了啊！

另外再來談談關於保育的事，因縣長對此案較有興趣，對於保育方面我絕不會反對。昨天報上刊登放流保育的新聞，今天借此機會與縣長探討一下。關於丁香的問題，提及後可能會得罪到白沙的兩位議員，不過事情已經白熱化了，所以只好拿出做探討，至於村民們的抗議並不是沒道理，大型的網下海圍捕後，所有的如「活美」、臭肚魚、「沙糖」、石斑魚等都是整隻的被網羅，可惜的是魚苗才剛被放流產卵，為了要圍捕丁香魚，而使得這些魚也被捕，而且是一筆一筆真不知有多少，像這種情形相信你從報上應該多少知道一些，我在此表達一些回應。因為這是赤坎的生計問題，我也不想說太多。對於澎湖一些季節性的漁、貝類有多少？我們探討一下，例如黑石聖、生蚶，而縣長所呼籲保育是國際性的海豚，而海豚則必需要捕捉，否則討海人無法生存下去，愈放愈多的海豚是給保育人士觀賞。



而黑石聖及生蚶等季節的生物，若是不去捉它、敲挖它，季節一過它們也會死掉，就像章魚一樣，所以對於保育的種類應該要考慮一下，如果不抓它們，鄉村的收入都很差，但可以的話一個家庭的收入可多收一、二萬元做為家用也有幫助，並可帶動澎湖的一些……。我在此此向你做個建議，沒有你對或我對的意思，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大家也都很重視保育工作？但有辦法的人，還是照捉來吃，相信縣長於保育後還是有吃到吧，黑石聖及生蚶啊！從事保育應有三、四年了吧！海豚肉還是吃得到啊！你要不要也來一盤呢？所以保育是針對守法的人設立的，但對有辦法的人還是沒用啦！他們家的冰箱還是冰了很多的海豚肉。像烏龜肉一個晚上殺了七、八隻後，再把龜殼丟掉，一隻賣個三、四千元，你要不要也訂個一隻呢？所以保育工作還是看人在實施啦！另外桶盤最美是什麼呢？（玄武岩。）但它已經被挖光了吧！你卻沒提出方法要保護它。不管是觀光客或本地人要收集石頭的人把它搬光了。到時如果下面小石頭被搬空，上面的大石頭也將塌陷了。最近桶盤嶼的柱子已垮掉好多了。希望縣長及觀光局長能拿出辦法來禁止，局長有何辦法可阻止遊客及愛收集石頭的本地人呢？

林局長耀根：

針對玄武岩要保護，可能要劃定保護區或特定區方可禁止限制他們。

蘇議員文佐：

縣政總質詢

我的意思是遊客們去了之後，石頭也被搬走了，看看是要交代警察局或海防人員禁止他們搬走，否則若是有人要搬走，村民們也阻止不了，那天還差點與遊客發生爭執。

林局長耀根：

警察人員應該是可以限制他們，對於土石採取沒有申請是可以禁止，例如台東在採取石頭時也是不可以啊！必需要申請才不算是違法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好，保育工作討論到此為止。另外我們再來探討有關縣長所要而我們都不要，我們要縣長卻不要的事。自從澎湖實施全民健保卡用刷卡式後，因台灣都還是用紙張的健保卡……。

許局長耕榮：

我們澎湖是先試辦，試辦好後才……。

蘇議員文佐：

澎湖人出門需要帶二張卡，一張IC卡，一張紙，到台灣看病也是一樣。中央已經要澎湖實施好幾年了，然而台灣卻到現在還沒開始實施。尤其到台灣看病一定要拿紙卡不可，澎湖人好像呆子一樣，已經犧牲好幾年了。但是中央這次試辦一樣是用IC卡，那天看電視還見縣長接的好高興，一樣是以澎湖為試辦區域，並於下個月實施。縣長你好像很喜歡澎湖人整天都在看病哦！依你對看病是痛苦還是快樂？其實我們可以說一聲「不」，把我們所需要的事，如國民旅遊卡CASINO、小三通等大聲的說出來啊！

六五九

對於健保卡試辦的事，可以說「不要」啊！為什麼一定要澎湖先試辦呢？尤其像這次的國民旅遊卡中央卻將澎湖排除在外時，你也沒有哼一聲啊！其實你可以登高一呼啊！要不是有林立委出面向中央爭取，澎湖也不會列入觀光地區。縣長，請問澎湖目前公務員有多少人呢？（大約三千多人。）三千多人是嗎？一人一萬六千元，不能在澎湖本地消費，非要在台灣才可以消費，是否合乎情理呢？縣長你什麼都不爭取，連最基本的福利都不爭取，澎湖觀光怎麼發展起來呢？到昨天報紙刊登才知道是林立委向中央極力爭取，澎湖才列入觀光地區。所以縣長你到底是有何反應？

賴縣長峰偉：

對於台灣的悠遊卡是到澎湖玩，而澎湖人當然是到台灣玩了。這是相互性的事。（你那邊坐下吧！）不要緊，我還要再補充一下，本來今天院長要來，而關於機票的費用，我們有一個提案是將機票除外，不包括在一萬六千元上，希望中央能補充離島的機票，將於今天提出。至於你剛剛所說機票是另一回事……。

蘇議員文佐：

報紙已於昨天刊登，來不及了啦！我之所以提出是因為既然有政策拋出來時，在第一時間上應該有危機處理的應變才對，但是都沒有啊！

賴縣長峰偉：

林局長你下次要注意，一定要登報，不要老是不登報，讓

人家誤會我縣長為什麼都不登高一呼，你們以後有爭取什麼時，一定要登報，好不好呢？

蘇議員文佐：

對啊？你要說出來啊！既然中央的政策將澎湖排除在外，所有的公務員……。

賴縣長峰偉：

我到現在才了解報紙確實很重要，其實我們的主管們都有向我報告，而且也都有在實施，在此拜託主管們以後一定要登報，讓大家多了解。像那天我還在與主秘商討機票的事，如果不把機票從一萬六千元中另外算時，那麼到澎湖來的機會就少了，所以我們對於機票費用還要再爭取。

蘇議員文佐：

澎湖是觀光地區，縣長若不爭取時，這幾年你所作所為都是白費心力了。另外所有台灣的公務人員，如果沒這條規定，他們也不會利用機會到澎湖旅遊，他直接在本島消費就可以了。假如他們有來澎湖，將會自動的消費。又澎湖的公務員並不一定得到台灣才能消費，可在澎湖直接消費報帳就可以了啊！三千多個公務員，消費也是相當不少了耶！所以你應該登高一呼，而不要領IC卡啊！（那不是我去領。）電視上明明是你啊！

賴縣長峰偉：

那是衛生局安排的，其實我們也不一定要爭取好的，而這雖然也不算是壞事。

蘇議員文佐：

凡是試辦的事，我們都不要啦！而如果是CASINO、三通、國民旅遊卡等都可去爭取，如果是看病的事就不用試辦了，等全國都執行了，我們只要跟在人家後面實施就可以了。聽懂了嗎？

賴縣長峰偉：

是，我們謹遵守訓。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身上穿的外套什麼顏色你知道嗎？（灰色吧！）

那大概是我眼花，你也眼花了。副縣長你看看是什麼顏色呢？

鄭副縣長芳：

應該是灰色帶點綠吧！灰綠色。

蘇議員文佐：

是「水青」色啦！我今天之所以穿這套衣服，是因為澎湖現在正處於「面青面黃」的狀態，上氣不接下氣，完全沒有「菜色」什麼都空空，屬於伸手牌，包括WTO什麼都沒有。希望縣長向中央爭取一帖補藥，因為昨天就已經刊登出善意的回應了。縣長看我這套衣服是花花的顏色，已經是黑白分不清了。最後還是希望縣長能注重國民旅遊卡，至於健保卡則說「不」，等全國試辦完後，澎湖再來實施。雖然澎湖被列為全國最快樂或最友善的城市。但澎湖有三多，孩子多、老年人多、貧困多，而不是賴峰偉多哦！相對的有三多就有三少，縣長你說看看。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老年人多就是年青人少，貧困多就是富有少，還有一個是什麼呢？

蘇議員文佐：

其實都無所謂啦！那是見仁見智的看法，以我的看法是「刑案少」，看監察局長笑謎謎的樣子就知道了，第二是「賺錢少」，因為排名全國取後一名，是平均收入最少，每戶是七十二萬而已第三是「少女少」，因為少女小時犯罪率就少。少女少就不會讓人想入非非啊……。

另外有關「湄京案」應該是縣長的痛處，大家該探討的都差不多了。那天林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我向他提及此事時表示可能胎死腹中，沒有希望了。其實重點是要錢匯進來，但目前依然沒看見錢啊！縣長，已經三年過去了，雖然又延了一年，但是又要延後三年呢？還是要今年就結束呢？本來於八九年度經濟部投審會通過後，三年內必需要匯入柒億柒仟玖佰玖拾多元，但目前連一毛錢都沒看到，縣政府依然在掩護他，風櫃的居民們要告他們啊！因為三年已過，到九二年元月三日將會自動消失，在經濟部投審會有註明，但如今又延長一年也已「准許」了，但下一步的動作，應該去向他們追錢啊！否則此案將無效啊！

賴縣長峰偉：

是否可以請湄京公司到議會作報告呢？到時若你們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問他們，到底何時才要將錢匯進來？這樣是否會比較好一些呢？

蘇議員文佐：

他們應該是召開一個會議，再由縣政府邀請議員們參加，而不是到議會作報告。（可以啊！）可是你們到目前為止，什麼事情都隱瞞不說，我們要一份資料就送一份。所以再一個月就滿三年了，你說說看為什麼不讓它通過呢？問題到底發生那裡呢？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顏議員之前也有談過，而據我了解，他們希望我們能給他們一個保證，我們卻沒有辦法給他們保證，又因兩岸的關係，他們也希望投資後，不能有戰爭，不能有破壞性的舉動等，這些都是我們所不能給的保證。所以是否能請林局長安排……。

蘇議員文佐：

不用了，今天之所以探討此案，乃是你為了涓京公司政治投資太多，替你感到可惜罷了！（我也是為了澎湖啊！）你已經五次跳票了，你知道嗎？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現在不敢講了，而且跳票都是人家告訴我的啊！

蘇議員文佐：

那是因為你對自己沒信心，所以我替你可惜，你已經五次跳票了！但我一直有個疑問，是不是要匯款將近八億左右呢？但是錢一直沒有匯進來，這點就已經輸了。因為錢比較重要。有錢能使「鬼推磨，無錢寸步難行」，因為風櫃的居民等著「錢」。但重點是你為了它，政治投資太多了啦！傾縣政府的有力量替它護航，到目前為止，為什麼依然沒

通過，問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土地變更到底是否已經通過了呢？一句話就好。

林局長耀根：

一個土地問題，一個是事業計畫……。

蘇議員文佐：

既然土地變更已經通過了，為什麼不將錢匯進來呢？

林局長耀根：

剛才提及土地部分，內政部已經通過許可了，另一個事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還未通過，必須要二個單位通過後……。

蘇議員文佐：

土地已經許可，變更好後他們要將錢陸續匯進來，但他們卻沒有啊！這就是重點所在啊！

林局長耀根：

他們就是因為還沒有變更，所以他們……。

蘇議員文佐：

不是理由啦！你再怎麼解釋，我們也聽不進去，重要的是按照合約進行啊！三年來沒有匯進「半毛錢」，我只是針對事情不是對人啊！再說我跟郭美珍同年又與縣長大人同名，但碰到問題還是要探討啊！而且他還說過C A S I N O他也想要，我說「要」沒關係，但錢還是要匯進來，當初是因沒有C A S I N O，只有觀飯店而已，這些都無所謂，但錢還是按照合約進行啊！不要再解釋因為什麼原因，而無法將錢匯進來的藉口。看看合約注意事項中的第五項內

承讓人及受讓人同意後至經濟部，如果土也不解決時，他將是摘客耶！縣政府也明明知道這是一個騙局，還讓要了三年團團轉。還被他們以麗晶學院作為條件，什麼都答應他們。其實這些都是你的痛處，所以不要什麼都聽他的話，錢和土地最重要，只要按照合約進行就好了。

另外有關華航事件，昨天華航專題報告中，無法邀請縣長出席，使得議會同仁皆對縣長有意見無法提出建議。但對於華航昨天的評估中，說我們只有犧牲二億四仟萬而已，但我很納悶為什麼只損失二億四仟萬呢？因為他只計算業者的損失數字，而沒有將漁業損失多少算於其中，其實損失最慘的應該是漁業。因為漁業能將馬公帶動觀光，如果沒有漁業則一切停止運轉，電視轉播魚被捕撈後，發現頭髮等在魚肚中，以至於沒人敢吃魚，使得魚民只好將魚丟掉。不是損失二億四仟萬，而是應該獲利二億四仟萬才對啊！局長，此評估結果，若是以我在幾年前的個性，一定會拍桌質詢。你連評估都評估不出來，難道只有淨利一成二仟四而已嗎？澎湖三、四個月才二仟肆佰萬嗎？若是如此澎湖人如何生活呢？是不是呢？真是這樣時澎湖人一個一個都要去跳海了，縣長也要去跳海了，因為如果沒有把澎湖帶領好你也是一份子啊！所以也非跳不可。言歸正傳過去的事就算了，至於補償方面，可能八字沒有一撇。但提及觀光，我也已向陳議員打過招呼，關於帆船與海鯤的經費是如何動支呢？議員是如何監督呢？要捐款多少就多少，但舉辦的活動卻零零落落，開幕典禮時，台上的人比

縣政總質詢

台下的人還多，開幕時沒有半個觀眾，連本島居民都不想參與，但派些幼稚園的小朋友參加，真是不可思議。海鯤風帆節是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十二項目活動之一耶！結果辦得零零落落，今年辦得如此糟糕，明年如何擴大呢？不知道縣政府是否有在探討，或是尋求改進的方法？

賴縣長峰偉：

剛才提及「效果」的問題，在前幾天我曾說過它們是互相矛盾，因為風帆比賽時風要大，風大時觀光客會減少，所以還是要再研討一下，萬一真的無觀光客時，就取消不要再舉辦了。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們花錢請選手來比賽，還要包括他們的吃、住。不知是否會不會被笑成傻子。例如宗教直航時，到大陸花我們的錢，回來時也花我們的經費，大家還爭相搶著花用。提到宗教直航，本來是由明日之星搭載，後來不知是縣長說不行或是什麼原因，一星期內又去租「超級星」，而多花了二百玖拾萬。縣長，你常常要大家開源節流，但你都沒有做到。現在請你向議員們報告一下，為什麼一百萬不花，而多花了二百九十萬呢？理由何在請說明一下。又關於風帆的活動，能請林局長對於明年風帆與海鯤的活動能做個探討與研究。否則兩個活動在花用就要一千多萬。一星期內，所以高議員若要監督，應以此為重點。至於兩個活動花掉一千多萬也不見有觀光客來啊！及宗教直航多花的二百九十萬的急轉彎，請說明一下：

六六三

賴縣長峰偉：

因為當初租船時，也不知明日之星是屬於內海船，也是由港務局告知，並建議改租「超級星」。然而事情都是做時無意見，事後諸葛亮特別多，當時也有很多想法，但卻無法執行，所以也常希望透過宗教直航的突破，能夠對於將來的人或貨物，累積交流的能量及經歷，顯然以目前的情況各方面都行不通，但也不能因為事後的結果，反而指責不應該做它。請各主管以後對事情多予評估。

蘇議員文佐：

你所說的話我都了解，只是對於一星期內就多出二百九十萬，至於「明日之星」因條件不夠或其他，

賴縣長峰偉：

「頭已下水了，不洗也不行啊！」

蘇議員文佐：

那也可以用「明日之星」啊！只是時間稍為更改延後一下就好了，為何二百九十萬省下來呢？

賴縣長峰偉：

張局長是主事者，對事情的來龍去脈比較了解……。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只是今天為什麼不會急轉彎，而要多花二百九十萬呢？（港務局告知明日之星是內海型所以不可以。）其實都一樣，據我所知「超級星」的船齡還比它多二年；而且「明日之星」也比較新！比較大。

賴縣長峰偉：

我也是後來才知道，但為什麼要這樣呢？請張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瑞棟：

為什麼原來當初是用「明日之星」，但後來又改為超級星呢？其實當初「明日之星」所開的價格也是肆佰萬，因為他是鄉親，所以經協調後，以贊助的方式，只收油錢一百萬。因為此航線從沒有行駛過，故向交通部港務局申請，由於港務局認為它是屬於內海型，其結構不符合，所以不准……。

蘇議員文佐：

其實超級星也是一樣是行駛那條路線，公里數也是一樣的啦！主要是內部被束縛而已。

張局長瑞棟：

最主要是船的結構不符合規定……。

蘇議員文佐：

其實都一樣，「超級星」還比澎湖的「明日之星」還差，又多二年的船齡。（船從外表看不出來。）對於船的了解，你不會比我內行啦！不信你問許議員……。（這是港務局的專家計算的啊！）那是外行人所說外行話，在騙你們。老實跟你講，當一個問題要轉移時，他可以找很多理由搪塞。其實船的結構都不成問題，只是公里數內海與外海的問題，而那些都是騙人的啦！（明日之星是內海航線。）我都知道啦！船的結構不談，問題是內海、外海，但它是行駛蘭嶼，難道就是外海嗎？如果這樣我們澎湖也是外海

啊！

張局長瑞棟：

主要是那艘「超級星」可以行駛外海……。

蘇議員文佐：

談到船的問題，如果他認為「明日之星」有什麼地方不妥時，我們是否可以要求「明日之星」更改配合，並把時間延後啊！

張局長瑞棟：

其結構無法更改，當初港務局不准時，我們還特地與「明日之星」的公司協調，請專家針對它的結構計算過……。

蘇議員文佐：

好啦！我今天之所以提及它，只是希望改天無論如何，先事先磋商好，不要在一星期之內急轉彎，忽然踩剎車改變方向，讓大家一頭霧水，又多出二百九十萬。其實在外面已經議論紛紛了啦！反正縣長也聽不到。何況現在如有事要見縣長時，也被他的秘書先行過濾報告後，再向縣長說一次，其實這應該要改進。現在要見縣長比登天還難啦！難道我與縣長要說秘密的事，還要讓他知道嗎？因為議員與縣長要溝通的事很多，應該不用讓她知道那麼多吧！是否縣長有授權給她，讓她這樣做呢？

賴縣長峰偉：

關於剛才提及一星期之內，為何政策急轉彎，這是我們疏忽，但也反應出這方面經驗的不足，我們將改善之。另外有關議員打電話給我時，沒有不接的道理，這點大概你們

縣政總質詢

誤解了，其實你們可以隨時直接來縣政府就好了啊！

蘇議員文佐：

這是我親身體驗，而且很多議員同仁也有和我一樣的經驗，（有時候你來時，我確實不在啊！）但是有時你在時，也一樣的情形啊！假如我急需向你調借三點半的現金時，是我的秘密啊！沒必要向她報告吧！所以以後這句「你有什麼事時先跟我講，我再向縣長講。」要改一下否則就洩露秘密了啊！

顏議員重慶：

關於蘇議員提及此事，我有此感想，有時下班後要找你，也不知道在何處可以找到你，雖然你的宿舍在縣政府。請教你一個問題，縣長公館，你將於明年開發為澎湖開拓館，當然於你的任內，你將不會要蓋縣長公館，但憲法規定主管職務宿舍是必需有的啊！你是否要在三年內編列預算，為未來的縣長蓋一間縣長公館呢？好讓我們議員同仁要找他時比較方便吧！蓋一間縣長公館不是浪費公帑，而是應該有的哦！像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也是要幫他們找職務宿舍啊！而今一個縣長沒有縣長公館時，我們姑且不論以前的縣長公館為何沒人住，而將它開拓為澎湖開拓館，但是你要對歷史有個交代，不能認為這八年內都住在縣府大樓的宿舍內啊！是否在三年內準備為下一任的縣長蓋一間縣長公館呢？否則像蘇議員所說，如果要借調三點半的現金時，晚上去宿舍找你就好了，而不用打電話時還要被過濾吧！關於此問題是否能請縣長回答一下呢？

六六五

賴縣長峰偉：

因為現在比較民主化了，而且未來的縣長大概也都是澎湖人，每一個人也都有家。如果一定要蓋也是可以啦！不過以目前縣政府的財政是有一些困難，不過可以考慮租大一些或找一塊地來蓋，都是沒有問題。依我看目前檯面上的這些下屆縣長候選人，住家裡的機會應該會很大，不過你說的沒錯，這是政府應該為他們準備的公館……。

蘇議員文佐：

另一個問題請教縣長，你說澎湖是一個快樂的城市，我倒認為是一個悲情的城市，因為老人多、孩子多、貧困多就容易產生家庭問題，不是暴力，而是一些殘障的人無照顧，有些達到政府規定的標準的人就到養老院修養及惠氏醫院等地方，而不能收留的人則是被棄養。在此提一個建議案，若是有些家庭的子女或親戚無法照顧時，希望政府能幫助他們，把他們收容至老人之家或其他收容中心，希望縣政府提出縣自治法規送到議會通過後，再聘請一些社會人士評鑑被收容者是否達到標準。但目前發現一些問題，如被收容者今年由六十五歲降至六十歲是嗎？而有些則是五十八歲就躺在那裡無人照顧，只有領取低收入戶及殘障津貼等，希望政府要收留他們，並從公益彩卷中提撥一些經費來補助並照顧他們。希望借此機會向縣府的縣務會議作個建議並提供思考的方向，對社會有所貢獻。因為老人、孩子多時問題就多啊！今天之所以提出此問題，是希望縣長注意它的存在，因為目前公益彩卷盈餘已有五億多了，私

底下也曾和縣長討論過，他表示若以此方式處理應該沒問題。像我現在手中就二、三件類似案件，如一個七、八十歲的母親，有三個孩子，其中一個是殘障，另二位兄弟經濟狀況也不好，無能力照顧，像此問題，政府要提此辦法，看看是否可以收容。因時間關係，你們將此問題，帶回去研討、研討。

黃議員素白：

歐局長你身為政務官與民意代表時的處事原則，有何不一樣的地方呢？請說說看。

歐局長中慨：

我認為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對於服務鄉親的基本精神與態度應該是一致的。

黃議員素白：

你當了十幾年的議員，往後你將如何打算未來的路呢？坦白說出來無妨，我認為可以支持的一定支持到底。

歐局長中慨：

我們都是這片土地的過客，明天將是一個不可知未來，所以我目前的心態，從來不會去想它。雖然到縣政府服務是我生命中的一段小小插曲，但是我非常正視它，並且心懷感恩，虛心受教，努力以赴，只想把今天的事情做好。

黃議員素白：

我覺得你當了十幾年的議員期間，對於社會的貢獻，常常在報上刊登，確實做得很好也很熱心。但為什麼會有部份的人認為太過熱心了呢？像那天你親自將補助款送給人



家，難道這樣也不行嗎？

歐局長中慨：

對此事我應該禁得起考驗，以我的立場，他們會有所爭議，大概是在急難救濟方面。所謂急難應該是危迫，而急難又可以分兩種情形，那天我也很清楚的回答了歐議員及吳議員。一種是醫療的自費補助，以前是要超過一萬五仟元的收據，目前更改為一萬元。西嶼鄉有二個案，一個是小門村的許金波先生，他是肝癌末期，他的收據未達一萬五千元。及大池村的顏媽五，他也是我岳父的親戚，收據也一樣未達一萬五千元，我都同樣的把他們的收據退回去，並請他們諒解。此種情形我必需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唯有這樣我的路才能走下去至於急難打個譬喻時裡的陳龍山先生是血癌，他太太是子宮頸癌末期，三款低收入戶，如果今天拿一萬元的診斷證明時，此種情形下我也無法認定他是急難救助，如果廣泛的解釋時，陳龍山先生應該是急難慰助。而不能一張診斷證明給我後，家裡的所有成員都是二十幾歲，身體健康，都有工作能力，而要承辦人員認定他為急難慰助，這種強人所難的事，我從來不做它。

黃議員素自：

我的個性也是一樣，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要坦白告訴他們。像你說的這件事，這次讓他們可以救助，下次呢？假若兒女們都很健康又有工作時也要申請救助嗎？這種情形也有人曾經找過我，他因生病住院並要替他申請急難救

助，我馬上拒絕他，因為他的兒女在做生意，樓房也有好幾間，沒有理由替你申請補助。政府的急難救助金是要幫助真正困苦的人。例如有子女，但子女無法工作的人，才需要補助。並告訴他如果子女有前途、有能力時，連三千元補助都可以不用申領，把它留給需要的人。有時甚至可以貢獻社會，這樣才會覺得人生過得很滿意、很充實。經我這樣解說後，回家告訴他兒子，他的家人都覺得我說的很有道理，還打電話來向我謝謝。另外有關住院方面，政府不是已沒有收百分之十的費用了嗎？

歐局長中慨：

是罹患重大傷病的人才不用己付，但必須申請重大疾病卡，就不用自己付那麼多。如果是一般民眾因沒有此卡，而做手術脊椎或雷射手術時都要自費三萬多元。如果有送上來都會補助五千元……。

黃議員素自：

自費三萬多元，不包含在百分之十內嗎？

歐局長中慨：

有的是健保卡不給付，需要出院前結帳時，方知道要繳交多少。

黃議員素自：

健保不給付的費用要自己付費。而我所說是健保給付的百分之十，如果是十萬元時，則必需自費一萬元。

歐局長中慨：

一般不是低收入戶或重大傷病申請的民眾，都必需要負擔

部分給付。

黃議員素自：

不是取消了嗎？我是問醫院的哦！而且已經一年多了，你再問問看吧！

歐局長中概：

以目前住院時，一般的自費負擔也蠻多，大概都還要七、八十左右吧！

黃議員素自：

那天報上刊登，你幫助光復里一個精神有問題的婦女，不知你將她安插在那裡。

歐局長中概：

關於此案因她父親是榮民而且已過世了，又榮民輔導與我聯絡，表示他們這方面無法服務，所以已於上星期三安排至台灣，適合她安養的機構。

黃議員素自：

她的生活費是否要每個月繳交呢？

歐局長中概：

聽承辦員表示要自費一些，但因她有存款三百多萬，所以我們已經幫她處理好了。

黃議員素自：

這樣就好。但安宅精神病院是沒有位子了嗎？

歐局長中概：

安宅精神病院原本是五十床，但經過王醫師極力爭取後，目前已有七十五床，但也都已老化了，目前在興建的床位，

打算增加至一百五十床。然而安宅精神病院的病人，都需要能自理，例如尿尿都自己可以處理，若不能自理時，安宅病院也無法替他服務。所以他是屬於重殘，本身又是精神異常，與一般的病患不同，台灣有這種機構，所以只好安排她至台灣。

黃議員素自：

她不會自理是嗎？（她還會自己把衣服脫掉。）其實精神病患在澎湖也是相當的多。何況目前的時機那麼差，生活差，都會增加精神壓力，雖然沒有正式發病打人，但都在家裡吵鬧案。報上刊登有一個年輕年到超市偷東西，要拿回家給父母親，妻兒吃，被發現報警捉時，說要到廁所，結果在廁所咬舌自盡。這種情景實在叫人「痛徹心扉」。其實我們小時候的生活比現在更苦、更難過活，所以看到有人生活太過奢華時，真叫人看不下去。也覺得社會為什麼會變得如此自私自利，有錢的人也不多貢獻一些。如昨天張議員表示醫生都是高所得、高收入，然而我從沒看到他們對於社會上有緊急要時，會捐獻或貢獻，幾乎是沒有。而目前社會上不公平的事情實在很多，因我在基層又是女性，常常會有人拉著手向我哭訴，他不知如何過下去。雖然政府已有補助低收入戶等一些德政，但還是過得很困難。還有一家五個姐妹都沒結婚，她們怕家裡沒錢，結婚會被對方瞧不起，看不上眼，因為以前就是如此。所以我認為政府的社會福利金，要儘量撥用在有需要的人或事上。不行申請時就不讓他申請，不要受到壓力就屈服，要

照你告訴我的情形，繼續做下去，這樣才對哦！這是我們的德政……。

這次縣長選舉我之所以支持他，乃是感念於他的所作所為，完全是為國家、社會所設想。而關於納骨塔的問題，菜園鄉親們也是很配合，當初縣政府協調要將它興建於菜園時，也有很多人來找過我，我則贊成並告訴他們，只要不使菜園社區內讓人覺得害怕或其他時應該是要讓縣府興建，所以我應該是屬於幕贊成者。但是現在納骨塔為何將屍骨撿一撿後，將它放在鐵桶內撥灑汽油後直接點火燃燒呢？記得上次臨時會時我曾經提及過，應該設置一個專門燒骨的地方。目前我所不了解的地方是納骨塔是專給「骨灰罐」使用或者也有存放「骨頭的罐子」呢？不然何以屍骨撿起來後，還要將它燒成灰呢？請你解釋一下。

歐局長中慨：

他們將屍骨撿起來後，應該都有拿至火葬場火化。

黃議員素自：

沒有這回事，告訴你目前都在已廢棄的石泉分校那一排約七、八間的地方火化。石泉分校是以前供給離島學生就讀的學校，如今已廢校了。目前長了許多雜草樹枝等，不相信可以過去看一看，燒焦的痕跡還清清楚楚，應該要求他們找個固定的地方火化，否則環保單位的辛苦不就白忙了嗎？

歐局長中慨：

這種情形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會後我馬上找時間前往了解

縣政總質詢

一下。

黃議員素自：

要不要會後，我們開車前往現場看看呢？（也可以啊！）看看他們如何處理那些屍骨。我是曾經看過一些屍骨上還有一些肉的「陰屍」，那味道真的很臭又很刺鼻，造成第二次的污染，所以才會有意見。而你現在要如何處理呢？是輔導他們……。（到火化場火化。）到火化場火化是否要向他們收費呢？依我看不要再向他們收費了，因為他們二、三個人被僱請燒屍骨也不過幾十元而已，照此情形到火化場燒屍骨應該不要再收費了，事情要如此處理，才會乾乾淨淨，也不會讓家屬們覺得這樣處理屍骨會對不起祖先。縣長希望你能配合出力，向火葬場表明若有要火化的屍骨時，能讓他們火化，不要只火化屍體，希望你們能儘速處理它。

局長，關於野狗的事，為何是農漁局在處理呢？最近野狗的處理都是用毒殺的方式，如果要用毒殺的方式，就不用成立收容所了啊！就像毒老鼠一樣，只要由幹事把毒藥發給老百姓就好了啊！我心中感覺很疼痛。以前野狗是以一隻四百元的代價，請人家捉拿後，再放至「草席尾」，讓他們自生自滅，真的是很殘忍。像這種工作要感謝縣長與前議員胡俊傑，像我一樣有愛心。並不是我在自誇，像目前我家裡也養了很多，都是我在中華路上發現被車撞傷的狗，為了要救這些野狗，我不知被咬幾次了，因為我並不是他們的主人，又因為受傷疼痛的關係吧！我也買了雙長

六六九

手套是專門用來捉那些受傷的狗，以免又被咬了。所以事情一要做時，就不要讓人閒言閒語，當毒殺野狗時，家裡飼養的狗也有可能被毒殺到，因為它們也要到外面方便啊！所以關於烏坎防治所對於野狗的問題，何不開放為公辦民營處理呢？例如澎湖動物協會就做的很好，過一段時間後如果發現有小狗時，先將它們處理乾淨，再讓人家認養。以這種「愛心」的方式處理野狗問題不是很好嗎？政府經費一旦撥出要成立野狗收容所時，對於那些皮膚病或其他病症無法醫治時，讓它們「安樂死」，我也不反對。只是認為今天所做這些事，是真的替社會解決問題，並可以照顧一些動物，那也是功德一件。像我也常常自找麻煩，主要是在照顧一些野狗、野貓，也常在清晨五點多到「魚市場」買些比較差的魚回家煮給「貓」吃，三十年如一日默默的做，連一隻螞蟻都捨不得殺死。又像從前我在做豆腐時，所剩的豆腐渣去餵豬後，那時連豬肉都不敢吃，因為每天跟牠們相處而有了感情，所以捨不得吃牠們。像現在每天都有一隻母狗會到我家門口對我搖尾打招呼，記得當時在文化中心附近有一隻母狗生了九隻小狗，瘦得沒有奶給小狗吃時，我每天都帶著東西給牠吃，事後還帶牠去結紮，當時結紮一次一千五百元又打了二針，大約花了二千元，事過大概一、二年沒看到牠，前幾年在關帝廟又被我看到，試著叫牠「小黃」，牠一認出我後，馬上跑到我面前搖頭擺尾，之後就像現在一樣，每天大約七點多就到我家門口搖頭擺尾要東西吃。牠們也是有靈性的動物，所以

我們要愛護牠們。至於縣長有此德政，並不需要做什麼大型的事，此乃心靈上的安慰。所以當初他有此構思（設立野狗收留中心）時，我非常常的贊成。不像別的縣長以每隻四百元的代價捕捉，若沒有捉到時，甚至將小朋友帶去散步的狗，都捉來充數，這是真實的事哦！所以種種的事情，若不做就免談，要做就做好一些，不要任其隨意毒殺。這種毒殺行為，我絕不贊成。不要爭辯沒這回事，像仁愛之家附近那群狗，就都是被毒死的啊！當我餵食時一見牠們的蹤影，隔二、三天後全部倒地死亡了，可知我當時的心境是如何的悲痛嗎？因為只要餵養一天就有感情了，人就是念在一夜情，若是認識而沒有情份時，這人大概也可以「跳海」了。在此向你們建議，不要再用毒殺方式了，還有捉進收容中心後，要好好的照顧牠們。關於烏坎野狗收容中心，你們也要進行追蹤，聽說連記者們要採訪，以及義工要進去幫忙，都不讓他們進入，這是什麼原因呢？是否害怕隨意任其自生自滅，或有虐待動物的行為，還是有其他不可告人的弊端怕被發現而曝光呢？所以農漁局長把捕捉野狗的業務歸你們管理，我真的很替你感到委曲，關於上面的陳述相信你也有聽聞吧！若是真的辦不下去時，乾脆把經費撥給澎湖動物協會，他們自己在白沙地區幾十坪的土地上花了幾百萬蓋狗舍，把牠們照顧的非常好。希望這件事既然有心去做了，若真的沒辦法做好時，可以考慮看看給私人去經營，每年補助一些飼料費給牠們。縣長，這樣處理如何呢？你想想看。

許局長文東：

感謝黃議員對流浪犬收養及去向所做的關心。但是關於你剛才所提及的說法，與我們所做的事有所差距。因為我們一再嚴格的要求捕犬隊人員絕對不可以毒殺的方式捕捉，並且也經常在抽查。外面也有聽說野狗被毒死的消息，此種情形前些日子我也曾和防治所人員在猜測，是否上個月是全國滅鼠週，而不管是家鼠或野鼠都要在同一時間放置藥物毒殺，而不是有一些藥物被野狗誤食導致牠們死亡呢！這種情形我們也不敢說絕對「沒有」，所以將來我們在滅鼠週時，會要求各鄉市公所對於滅鼠藥，一定要做個審慎的放置，才不會被野狗誤食。至於捕犬隊的人員，我們絕對嚴格要求，若真有被發現此種情形時，將一律革職，絕不容許用此種殘忍的方式捕捉野狗。另外剛才黃議員又提及有關愛心團體或愛犬協會等，如果有心要經營時，是不是可以委託他們經營，經過開會完後也曾與理事長們作充分的溝通，並希望將來若要委託經營時，你們可以提出計劃，讓我們評估，可行時將會處理。雖然他們很費心的提出計劃，但經過我們評估後，對於我們將來要執行的計劃無法去克服。當然他們是一個愛心團體，對於野狗的愛心比一般人都有的過之而無不及，他們提及要以勸導的方式而不要去捉牠們，但大家都知道，最近在台灣本島也發生很多次「野狗咬傷人」的事件，如果全部以人道方式處理時，到時人被野狗咬傷的機率會大大的提高，社會壓力也會很大。所以其評估的結果是每月要捉的野狗，以十幾隻

縣政總質詢

為象徵性的作法，使我們無法認同。因為我們都知道貓、狗等動物生產時，每個月至少有七、八十隻，而牠們只以捕捉十幾隻為象徵性，將來野狗繁殖的成長率將會一直增加，到時可能會無法處理的現象。所以評估後，還是繼續由我們處理比較妥當。將來若有其他條件談妥後再來考慮合作，目前暫時無法處理……。

黃議員素白：

你所說的意思是保護協會所捕捉的野狗數量，達不到我們的要求，如所生產的數量比捕捉的還多是嗎？其實我們也可以臨時請人去捉牠們，看看一隻要補助多少錢，再交給牠們就好了啊！

許局長文東：

另外還有很多細節問題，尚在討論中，所以……。

黃議員素白：

你們去研究看看啦！

許局長文東：

另外有關黃議員剛才提及烏坎流浪犬之家，有拒絕媒體記者及愛心人士要進入的傳聞，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因為我們一再的交代，而且它是開放的場所。它之所以會被誤會，乃是其中心的門隨時都關著，為了是怕野狗突然衝出，又裡面清潔的人在整理時，狗因為害怕會大聲亂叫，以至於外面的人要進入叫他時，他無法聽到不能馬上開門，並不是真的不理牠們。所以目前我們已安裝電鈴，到時就會再有此種情形發生了。流浪之家不但對野狗付出照顧與

六七二

整理，並在外面掛牌表示如果有人要認養時，隨時都可以接受並歡迎，不可能關起門來拒絕人家採訪參觀。而且縣長也很重視此事，不但要求我們加強督促，並派縣政府的參議出去抽查是否有認真在照顧野狗們。所以根據參議抽查結果，也認為很好啊！各位如果有疑問時，可以抽空去看看了解一下。相信在清潔的那個人很辛勤並很有愛心的在工作，但由於野狗數量多的關係，吠聲會比較大聲，我也有好幾次按鈴很久才來開門啊！此點希望各位多多包涵。

黃議員素白：

其實做這種工作，必須要有愛心與耐心，因為狗不會說話，只會大聲吠叫。既然這樣你們好好的去研究看看要如何解決會比較順遂，既然有心要做此事了，就不要讓人有批評及惋惜的聲音出現。

另外一件事在臨時會時我曾提及過，有關第三漁港放沙石的地方，你曾答應龍門尖山碼頭做好後，將搬移至尖山，到底是做好了嗎？

鄭局長明源：

龍門尖山漁港已於昨日動工，之前是因補償費的問題，有一段時間地主有一些意見，目前已處理好了。未來如果是聯外道路完成後，因為尖山的聯外道路沙石場與遊艇碼頭將於明年六月完工。

黃議員素白：

還要等明年哦！

鄭局長明源：

聯外道路與碼頭部份會差不多時間完成，將來它做為砂石碼頭後，第三漁港將會恢復為原來的漁港，砂石臨時場會取消掉後，我們會將碼頭稍做改變，回歸為漁港使用。

黃議員素白：

目前第三漁港為何從中間裂開呢？並將裂縫用草蓆、厚紙板鋪在路面，沒鋪到的地方往下看時，黑壓壓的一片極為危險。若是在晚上有人到那裡散步時，不小心掉下去卡在裂縫中，將無法救治。其實有時政府要實施政策時應該要先檢討一下，例如當初縣長表明要保護國土，不要隨便開挖砂土，雖然是一件好事，但廢止這些砂石場，從國外進口砂石之前，應該先規劃放砂石的地方，卻沒有去進行。暫放第三漁港，如今碼頭已有裂縫。案山的百姓居向我投訴，風沙多又大，像這樣的作法就已經錯了，因為碼頭那堪得起大卡車及怪手每天進進出出的經過呢？何況排水溝都已做好，如今又塌陷下去。那天我去看了一下，路面可能有修復一部分，但路邊的水溝都被壓的破爛不堪，因為旁邊有空地，怪手工作完後就開到空地休息，所以把路旁的水溝面都壓壞了，變成一個洞一個洞，那是非常危險的事啊！我之所以常在煩惱，就因為到時發生性命問題時，已經太慢。又像觀音亭自行車跑道完成後，我去看了一下，發現兩個涼亭靠海的地方沒有牆面擋住，不小心跌下去時，十個小孩都不夠死，因下面都是「肉粽」混凝土而且又深。我也向局長你建議後，局長馬上請我一起去看，

而那些設計規劃的人都沒有去注意，真不如我一個七十多歲的人。當時正在施工所以馬上將面海的部分圍住。再去時使我安心不少。所以當發現那裡有危險時，不要不去管它而任其壞下去，應該要提早預防、關心，所以在此也很感謝局長。言歸正傳，局長六月份完成後應該可以遷移到尖山碼頭了吧！（只有碼頭的部分。）未來第三漁港要如何理呢？

鄭局長明源：

堤面有些已凹陷，到時可能要再加強後再補鋪。

黃議員素自：

需要整個拆除掉嗎？

鄭局長明源：

不需要，只要從外面補鋪，至於漁港部分，我們會考慮此問題。

黃議員素自：

必需要快一點，不然裂縫是很長一段哦！好像整個碼頭沒有連接著而分開了一樣。局長，上次環保局不是舉辦撈油嗎？和消防局一起舉辦的吧！你不是說已鋪好嗎？為什麼還比之前的裂縫還要大呢？那時你是用什麼方法，使我看不出有裂縫呢？你說說看。

謝局長瑞滿：

當時演習時是利用模板將演習台部分蓋住，因為那是向廠商借用，演習完後廠商就搬走了，因此又恢復原狀了。關於此事我曾向建設局反應，相信局長有時間會做處理。

縣政總質詢

黃議員素自：

塌下去的地方已沒有在放置了，又遷到另外一邊放置，我認為既然已沒放置，就應該趕緊處理，而不要再等到尖山碼頭做好後，再一起處理。

鄭局長明源：

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後馬上處理。

黃議員素自：

可以先用鐵板填好，至於水溝部分，等怪手、卡車等遷移至尖山後再做，如果現在做好後，怪手每天經過還是塌陷下去啊！又當初以砂石車經過時沒有向他們收取維護費用呢？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常常在講使用者付費，何以他們如此嚴重的破壞，卻沒有付費呢？例如我們要在文化中心舉辦活動時，一個晚上都要花費六仟元，若稍微超過時一樣照算，而他們如此嚴重的損壞居然可以不用付費，使我覺得很不公平。當初何不向他們收一卡車多少錢呢？如客、貨輪靠向碼頭時一樣要收取碼頭費，何況它只是靠岸而已，在沒有任何損害。而砂石業卡車經過時卻是嚴重的損害，何以沒有收取費用呢？是否幕後有人在撐腰呢？

鄭局長明源：

上次縣政府曾經將「漁港使用費」送至議會審議，但沒有通過。

黃議員素自：

你知道在那裡放置多久了嗎？你算一算讓我聽聽看。

鄭局長明源：

六七三

從縣長就任後，採放砂石進口開始。

黃議員素自：

那不就是从上一屆開始到現在嗎？前後應該快五年了啊！

既然一次沒通過，不會再提第二次嗎？

鄭局長明源：

目前碼頭使用費，漁業署已重新修訂標準，我們也已準備重新提出送貴會審議，但因修正完後還要辦理公展，等公展結束後再按程序送貴會審議。

黃議員素自：

那一切等尖山新的砂石場成立好了再說，反正目前第三漁港已破爛不堪了，到時再實施「使用者付費。」其實砂石場到底有多少家，我也不知道啊！我並不是針對他們，只是覺得你們做事不公平罷了。當初議會為何沒通過呢？應該也會有理由給你們，至少要解釋一下啊！相信沒人敢提此事，怕被人栽贓吃官司，其實不要害怕，只要做事公平就好了。那天我們局長，為什麼一個小小的活動四個鐘頭收費六仟元，第三漁港砂石場卡車經過把路面破壞成一窟一窟，使得塵土飛揚，而不用收取半毛費用，是否有掩護之嫌呢？如果這樣對我們婦女團體太平公平了。很多人甚至連「黃建策」也交代不要說此事，怕會有人聯想是他支使我提出，我回答他不是啦！是案山前里長表示為此事而害他落選，曾經還有居民到縣府政風室抗議，結果還是沒有消息。我之所以提及此事，只是提醒你們今後做事一定要公平，對社會才有所交代。我一再強調議會一次沒通過，

應該再提第二次啊！不然也要酌收一些費用，否則四、五年完全未收取半點分文，還將路面整個破壞怠盡，到時不知又要花費經費。所以縣長你雖然心軟，但有些事還是要強硬一些，不然對你的傷害太大了。所以「使用者付費」一切等尖山碼頭成立好了再去酌收費用，如果尖山碼頭可以支撐好幾噸的卡車路過時，還是要他們補貼，但不要收得太貴了，使他們不做又不行，而反應在消費者身上，到時反而更慘。再問一次尖山碼頭的路面是否有比目前使用的第三漁港路面更堅固呢？會不會再塌陷呢？（不會了。）那就酌收一些費用。至於第三漁港，你們要趕緊去爭取經費，以使整修路面的塌陷。以免有人掉下去時，無法救治，要趕緊去做好哦！

局長，海專附近之前不是有一個網站嗎？

胡局長流宗：

黃議員，是什麼網站呢？

黃議員素自：

就是一些專給人投訴的網站啊！

顏局長秉直：

那是澎湖縣教育網站，當初因資訊的教育較不足，所以設置在海專附近，目前已經收回來放置在文光國中。

黃議員素自：

放置在那邊不好嗎？

顏局長秉直：

它的網站名稱為澎湖縣教育網站，是屬於縣政府，但因海



專為國立，而教育部的政策是要縣政府自己管理。

黃議員素自：

意思是要縣政府自己的學校管理嗎？當初為何設置在那裡？

顏局長秉直：

當初是因電腦的老師能力較不足，所以放在海專。後來教育部一直要求縣府必需拿回自己經營，所以將它放置於文國中。

黃議員素自：

這樣我了解了。是因為有人想到海專張貼，找不到地方，所以跑來問我，我必需了解一下，回去才可以向他們解釋，因它屬於縣政府，必須要在縣府的學校內，這樣才不會不清楚。

縣長，你認為菜園雙湖園漂亮嗎？

賴縣長峰偉：

風景很美啊！此地現在已是澎湖人運動的地方了。

黃議員素自：

那附近將是未來的一個觀光景點。當初上任時我曾經提出建議，記得當初有一仟貳佰萬的經費，準備規劃野鳥保護區，結果顏議員不贊成海鳥保護區，所以把它刪掉了。你們認為此地是否應該要再規劃？

許局長文東：

目前澎湖較大的遊憩地區，包括菜園溼地、雙湖園、苗圃等全部串連起來是菊苑與菜園的生態園區。目前已經規劃

縣政總質詢

好了，去年度也做一些宣導牌及步道要以生態的方法處理。今年度也做了一些賞鳥牆及賞鳥屋，也已花費了三百多萬。明年度已編列八百多萬，希望貴會能繼續支持，好讓我們可以做整體的規劃，至於內部停車場及木棧道要如何施工，將現有的資源，以較天然的生態施工方法串連起來做個整合，以突顯它的特色，因為它目前是澎湖運動人口及參觀人數最多的地方。

黃議員素自：

它將是未來觀光景點最美的地方。至於那些漁塭的財產，到底是屬於那個單位？（市公所。）那可以和市公所配合啊！

許局長文東：

市公所對於漁塭也有提計劃要整理哦！

黃議員素自：

準備要整理是嗎？縣政府有經費給他們嗎？

許局長文東：

他們直接向中央申請，是屬於城鄉風貌。

黃議員素自：

那麼我們要與市公所配合啊！

許局長文東：

是啊！當他們在規劃或我們在規劃時，都有互相在配合。

黃議員素自：

可不要自己做自己的事，各自為政哦！必需規劃為兩邊都適合的觀點景點，還有嵵裡海水浴場不要再荒廢了，它一

六七五

樣屬於市公所財產，那麼美的地方，竟然讓它荒廢在那裡。整天只嘴裡說要「觀光」，結果卻沒有什麼觀光景點供人欣賞，只看到一些乾樹木或其他沒有東西的景點，又有誰要來呢？應該從外圍開始整理規劃，使它成為美麗的景點，夏天到此游泳的人就會增多，甚至全家到此住上幾天也是有的啊！局長，說說時裡海水浴場往後要如何規劃。

林局長耀根：

關於時裡海水浴場，我們在本週星期一時，邀請財政局、地政局及馬公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在觀光局內進行討論。目前有一個問題，一是土地整合的問題，因為它有國有地、縣有地、市有地及私有地等，因此初步規劃討論後，如果整片土地要整合時，因它有國有地的問題，怕到時開發時，國有財產局可能又要按照比例分配，所以短期性較困難。又因入口的部分是屬於市有地，所以準備先將服務台、沖洗室等舊有房舍設施拆除，再爭取經費改善。另外有關海灘部分，國有財產局已租給民間，經我們與國有財產局的接觸後，希望它能將租給民間的土地實際上並沒有在經營，是不是可以開放給民間使用。所以此種情形下，也只能將入口處市有地的部分先行經營。星期二時我向市長報告並協調後，市長也認為此種方式很好，以上就是初步規劃，至於後續問題，我們那天也都有分工，大家把相關的工作，包括土地整合等如何規劃後再來討論。關於此案在澎湖管處的協調會報已做過討論，後面也已開始有進展了。

黃議員素白：

討論後就要去進行，可不要又擱置一旁任其荒廢。之前許省議員在經營時生意不錯哦！遊覽客整車都往海水浴場遊玩。如今又少了一處觀光景點，原本有的設施，沒有好好的繼續管理它，而任其荒廢，現在只好將那些設施全部拆除，重新好好的整理。如果也能在那裡蓋幾間旅館，也是不錯的構思。

林局長耀根：

旅館的部分可能要在比較裡面的私有地。澎湖管處有一個規劃案，到時也會將它拿來一起做個討論，原則上是要以澎湖管處的方案實施，但因它的方案要好幾年，將於九六年才會完成。（生命短一點的人就吃不到了。）所以才與市長協調，先將市有地的部分開發規劃。

黃議員素白：

認真的做吧！因為澎湖只能以觀光吸引觀光客，若是沒有一點觀光價值可參觀時，又有誰要來澎湖呢？如果再這樣任其荒廢，到時可能沒人居住了，整個澎湖只好變成空殼。雖然縣長及縣府團隊很盡力的在工作，但是碰到全世界經濟不景氣時，也是沒辦法的事啊！所以一定要先將家裡（內部）整理的乾乾淨淨，才會有人來參觀做客。國家、社會其實都是一樣的道理。關於此案要加強注意，它已荒廢好幾年了。而且時裡海灘多美啊！要想辦法不要再讓沙灘流失了。儘量利用原有的地方加快腳步，把它規劃設計為一個觀光景點。

有關青青草之事，雖已有很多同仁提過，縣長也已很清楚

的報告了。青青草原雖然花不了多錢，但我認為它應儘量利用縣府地不常使用的地方，這樣使用年限可以長久一些。如果是用百姓的土地，使用年限只有一、二年而已，所花費的經費就白白浪費了。希望我們只是幫忙把雜草、垃圾等整理就好了。如果要種植花草時，最好在縣有地上會比較好，因為同樣花一筆錢，一邊可以美化一、二年，另一邊可以美化十、二十年，所以我覺得還是在縣有地比較划算。不過青青草原是很好的構想，它將澎湖的環境美化的很漂亮、乾淨。在地也謝謝縣長的用心。也請縣長說我剛才所提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回答黃議員剛才所提的一些問題，第一是有關在石泉附近撿骨火化的問題，會後請歐局長去看。第二是從野狗處理事件，可以看出黃議員的慈悲心，又許局長也說過小狗的出生率比所捉的數量快又多，所以今後我們將採取較人道的方式處理。第三是砂石的問題，你剛才以六仟元為比喻，認為六仟元我們都在收費了，何況他們是在營業賺錢，同時還把路面都破壞了。其實他們並不是真正的破壞，而是無形中的破壞。由此事件使我覺得議會對於一些事情的處理上例如停車費等該收費就要收費，該提高就提高，不要只為了當好人，而不去審議通過，希望你能多與其他議員談談，這樣對社會才有公義。另外有關菜園、雙湖園、菊苑都與觀音亭在比賽哪個地方較漂亮，所以對於菜園等地區，我們將會儘力去爭取經費來規劃設計。第五是有關青

縣政總質詢

草原的事件，在我第一任已將公地用的差不多了。至於私有地方面如果是二、三十人共有的地，短時間應該都不會去蓋房子，這些我們也都有注意。因此你剛才所提「永久性」的觀點很好，我們將儘量去配合實施。還有對於私有地的整理，你認為只要將它把雜草、垃圾處理好就行了，不過我覺得只要再花一些小錢，將它鋪上草皮，種植一些花草時，看起來會更漂亮……。

黃議員素白：

另外市公所對面用帆布蓋住的屋子，怎麼一回事呢？如果不使用就把它拆除掉。

林局長耀根：

對於馬公資訊旅客服務中心，因為原來包商的財務方面有困難，無法施工，所以合約方面已經停止了，後續方面我們還要再發包。

黃議員素白：

有需要留下嗎？你還是要用帆布嗎

林局長耀根：

不是，已經全部改裝了，上面全部是用鋼構的方式。

黃議員素白：

之前用帆布時，我心裡納悶著，澎湖怎麼可能用帆布當屋頂而不被風吹壞的呢？以後不管做什麼事時，千萬不可以再有那種構想了，要符合澎湖的天氣、環境等。至於那間可以把它拆除，重新加蓋二、三層啊！看看建築法有沒有辦法將它規劃設計成為更好。否則設計錯誤比貪污還嚴重

六七七

耶！聽說光花費那帆布屋頂就幾千萬了是嗎？

林局長耀根：

不是，那是整個工程所花費的錢……。

黃議員素自：

蓋一間房子閒置在那邊，真像是一間鬼屋，從開業至今有兩年嗎？蓋的時候慢吞吞的無法完成，蓋好後經颱風一吹，整間亂七八糟。簡直比貪污還嚴重，貪污還有案可循，設計錯誤只有白白浪費掉。縣長，請問縣長公館到底內部在做什麼事？不然為什麼用銅門鐵鎖關緊緊的？

賴縣長峰偉：

澎湖開拓館目前已經開始動工了，大概明年會好吧！胡局長你說說看，為什麼縣長公館會被認為是在做壞事呢？

黃議員素自：

我是在開玩笑啦！

胡局長中鎧：

開拓館的工程分兩期，第一期是硬體工程，已於今年十月完工。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內部的設計還有景觀，整個工程希望在明年三月份能夠完成後，正式對外開放。

黃議員素自：

那又不是很大的工程，何以要施工那麼久呢？做得很精緻嗎？聽說光裝潢內部就幾千萬了是嗎？

胡局長中鎧：

整個工程主體結構是一千萬，內部及景觀工程是兩千萬，加起來共四千萬。

黃議員素自：

目前已花費四千萬了嗎？

胡局長中鎧：

還沒有啦！第二期的工程還沒正式發包，已經花掉兩千萬。

黃議員素自：

依我看內部大概金碧輝煌吧！我很想瞧一瞧耶！我心裡正在想為什麼不開門讓我進去看一看呢？趕緊去處理，不然銅門鐵鎖關的緊緊，內部金碧輝煌也沒人看啊！

胡局長中鎧：

我們也希望儘早開放使用。

黃議員素自：

要趕快開放啦！這也是一個景點哦！以後若有觀光客時，也可以帶他們參觀啊！還有第一賓館也是啊！若是二、三天的行程時，第一天可以到離島，第二天到鄉下，第三天則在馬公市區參觀，但必需要有可看的景點，觀光客才會喜歡來澎湖。還有有一次我在高雄候機時，無意中聽到一群女人，其中一個說出她的心聲，她表示以後絕不再到澎湖了。因為她曾坐快艇到七美時，差一點被顛簸的半死，真像騎馬奔馳一樣的危險。這是事實哦！因為我也曾親身體驗過，當海浪大時船也跟著起伏不定，被嚇的半死，所以她表示再也不敢來澎湖了。所以有關船舶的管理，也要稍加的輔導，若是風大時，就不要勉強開船，否則經過這樣的驚心動魄之旅後，一群人再也不敢來了。如果她沒有趟七美之旅，或許她還會再來澎湖，所以以後如果風大時，

就取消不要勉強開船，否則只有做一次的生意而已，不能再有第二次的機會了。另外縣長，有關跨海大橋是不是有人爭取要加強較重的車子經過呢？由二十噸重的車子增加至四十噸重，是不是有此事呢？但我認為此事有必要再檢討一下，如果它無法承受太重時，千萬不要勉強准許通過。因為它耗費了不少的血汗也花費了不少錢，好不容易才完成，必需讓它活一、二年，不要因為增加承受重量，而提早結束它的用功能，如果准許讓它通過時，不但危險又浪費金錢。

張副議長再扶：

縣長，古人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水相連。」我當了十七年的民意代表，這次是第十次與你面對面的溝通事情，每次站在此與你總質詢時，就讓我感覺時間過得真快。五年來每次的問政，我都會騰出十分鐘給縣長做心得報告，不管好壞都擺統的包括在其中。這次我也一樣不準備破舊例，依然給你十分鐘做施政的心得報告。

另外，昨天曾聽到顏議員請示縣長，將來你下任後將何去何從呢？是否可在此做個報告呢？這並不在總質詢的資料內，回不回答你有自由作選擇。但基本上我可轉告縣長，顏議員是出於關心。因為大家相處了五年，不管公、私事情，大家都相處的很融洽。因此對於你將來屆滿離開縣政府後，也非常關心，並希望你能夠繼續當立委，像我們一樣當民意代表，因這段時間大家相處的也很好，再繼續共同為澎湖打拚。雖然你不願意表明下任後何去何從，我們

縣政總質詢

也不會勉強你。但等一下做心得報告時，我也會很關心，很想知我們博士縣長下任後，是否會轉任往中央發展。但依我個人對你的看法，認為你較不適合當民意代表，因你是個讀書人，又做過行政官。如果當民意代表時，必需具備很多條件，例如要相罵，要說些有的、沒的。當行政官的所作所為，皆攤在陽光下，經得起人家的考驗。現在給你十分鐘作五年來的心得報告。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副議長給我十分鐘作五年來的心得報告。五年來我最大的感想是澎湖縣所說的理想與現實是有一段距離，這段距離若以較不好的形容詞則是好高騖遠，以較好的形容詞時，則是向理想前進，一步一步來進行。過程中以我的觀察時，澎湖縣有兩大弱點，第一弱點則是澎湖的公務員與其他縣市的公務員比較時，我們公務員的素質是差一些，所以我也常常鼓勵同仁要「看看別人、想想自己」，今天為什麼宜蘭縣的文化局長，可以當上體委會的主任委員。雖然我們的主管中也有很不錯的人，但因早期大家的學歷不夠，所以學識方面一定要充實，雖然學歷不是一切，但它絕對是個充分條件。假如你沒有具備好的學歷，沒有好知識的充實，相信你的創意與作為就施展不出來，這是我施政五年來一直想往上提升的理想，但我目前已將理想稍微下降，希望主管、同仁們能夠趕上。而這五年來，澎湖也多了八個碩士畢業，十個高考及格，這些成績與過去比較時，算是不錯的表現，希望大家再繼續加油。關於中山

六七九

大學何以一直爭取要在澎湖設碩士班？乃是要把此理念，讓大家引然成行、耳濡目染，相信此文風可以把整個澎湖的想法提升。因為過去在成長中停頓了，所以目前逐漸成長，而要如何在成長中，可以施展他們的作為？此乃是我在管理學中所要施展的理念。其中有些同仁已經成功了，有些則有待加強，我認為此點在建設中佔有極大的因素，而此重要因素一定要持之以恆。並希望下一屆的縣長，能夠重視此問題。因為中心以人才為本，沒有人才什麼都免談，此點是我五年來重要的觀察。第二點是澎湖縣中央的要員不多，雖說許水德、趙守博等人都是澎湖人，但事實上他們以澎湖島嶼為優先想法不多，這也就是中央無法幫忙澎湖的原因。例如當游錫堃要御任又不御任時，宜蘭的鄉親們都大大的鬆口氣，否則宜蘭縣有很多重大的建設，可能會因此而停頓，從此點可以看出中央有自己的鄉親時是非常重要的事，否則在此縱使大聲疾呼、遊行示威、喉嚨喊跛了，他的心態如果不願給澎湖時，他都有萬般的理由搪塞。所以此二點是澎湖今後要加強的地方。地方一定要爭氣、要迎頭趕上，但是一定要有理念、要創新，因現在的人不會可憐你，當你起來時，則會臨門一腳，如果站不起來，則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剛才所提二點是我們應該要注意。可能會有人在想：縣長不是喊說：「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嗎？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都還看不出呢？事實上如果大家慢慢想時，應該可以看出來，但是太慢了，而之所以太慢，乃在於剛才所提「中興以人才為本說」。而「國

際島嶼，海上明珠」乃是一種理念，並不是賴峰偉當縣長就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了，這是一個知識觀念。甚至於有些人還說海上「明珠」，就是海上「臭蛋」，我也都接受了。但不要因過去都沒有實施的事，都集中在我任內完成，包括火葬場、納骨塔、墳墓遷移、青青草原、公園等，希望鄉親們也要有一個觀念，例如台北松山機場那麼大，都要將它變成公園，黃大洲市長手上的大安公園及陳水扁與馬英九任內的南京東路公園等也是一大片公園。所以在此呼籲並拜託鄉親們、澎湖縣的綠地、公園還是不夠，甚至有人說做那麼多公園做什麼？為何不發老人年金呢？這又是觀念問題。對於澎湖縣我有信心御任前要做三五〇個青青草原，加上公園四〇〇個應該跑不掉，我們也很希望生活品質一定要提高。我到日本考察時，連一條水溝都整理的很乾淨，甚至可以看到小魚的縱影，為什麼日本「能」，澎湖不能呢？澎湖絕對能，那是因為過去大家都骯髒習慣了。最近到火燒坪看蘇進福那塊地，拆掉之前與拆掉之後相差很多，所有附近的住家品質都提昇了，所以未來將把澎湖縣帶上乾淨之路，也就是所有住家前面都是青青草原，出去以後都是公園，每個人養成不亂丟垃圾不亂吐痰等壞習慣後，再與別的縣市相比，應該可以贏很多縣市，甚至與別的國家比也會贏。記得上次與呂副總統到中南美洲的薩爾瓦多國家，它的環境真是有夠髒，甚至比我小時候（民國五十年左右）還要髒，因為在那時還曾經流行過「霍亂」。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又因為每個人到別的國家

時，一定先看它的環境。鄉親們最近也反應出澎湖已在進步中，我還是常常向主管們表示，那是騙人的說法，因他們只看好的一面，至於不好的方面還有很多，包括下水道、觀音亭、草蓆尾等很多地方都還很髒亂。所以那天李添進議員說我是馬公市縣長，不是澎湖縣長時，我真是有苦說不出。事實上馬公市區也還沒開始整理啊！不過回去想想後，明年要開始整理鄉下，希望在今年能將馬公的目標計劃完成後，就交給副縣長負責。湖西鄉完成後交接給主秘，將各行政區責任分發好之後，相信澎湖縣會很好。至於目前澎湖縣最大的問題是C A S I N O。因為目前大家都看好澎湖有C A S I N O，澎湖若真要發展，其實也是很快，但是民主政治就是要尊重，那怕是少數也一樣，這是我們必須走的過程，明明可以直線直接通過，但民主政治就像數學一樣，兩點間最短的距離為直線，曲線有時轉來轉去還達不到終點。但要如何由曲線轉到終點時，將是我們要努力的功夫。

另外關於三通的問題，目前可能無進展，但將來卻是很重要。那天游錫堃院長所言「三通要在對等、尊嚴的環境下進行是正確的事，但此大前題在民進黨執政下是有所困難。因它提出一邊一國，又要與人家對等，相信這是不容易突破，但它們所言有些是對的，國格絕對不能被侮辱。從此次的宗教直航中我也看出來，大陸方面一直要把我們矮化，所以每次談話時，我都會跟他們說：「我是我們中央政府派出的第一位縣長，今天在此與你們談宗教直航，而

不要讓他們說我們是回到祖國等話語。包括劉丁乾參議及同行的人也都聽到，他們口口聲聲的縣長，這「縣長」兩字在大陸他們通常都是以「先生」稱呼，由此事件可以看出，我們除了和他們溝通外，也把我們的主體性及中央政府的國家名譽都帶到大陸了。那天高議員也談到很多關於一邊一國的事，但事實上很多理念並非如此。例如季辛吉的博士論文即寫著十四世紀奧地利梅德烈首相，他創造了澳州帝國一世紀的和平，此一百年和平，乃來自一個觀念。即季辛吉所寫的Balance of Power，即權力平衡論。因有此觀念，所以過去韓國與美國有韓美法律條約，日本與英國有日美安保條約，台灣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菲律賓也有美菲防禦條約，用這些條約將大陸圍堵，所以大陸當時被稱為「鐵幕」，所謂鐵幕即是無法突破。而季辛吉在聯合國開會時，趁著肚子痛而由後門溜走。因他認為這樣是不對的作法，因為世界有四分之一的人在大陸，不能忽視此市場，所以在季辛吉與尼克森時，很積極的認為「鐵幕」的作法是不對，應該要有互動。因此才演變成卡特總統及國務卿布里辛斯基，他們積極的將中共的人權及經濟發展，開始向世界透露。所以台灣今天也是一樣，不要因民進黨執政，而以一中一國為藉口，而老死不相往來，非要承認後才要去大陸，若是這樣又成重覆狀態，所以一定要互動，但互動時也要保有主體性，雖然不容易，但可以努力達到。所以將來「三通」應該要有方向，即互動而又不失國家的體面。但不可將一邊一國老是掛在口中，中共沒

承認時便不與他們來往，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想法。今後澎湖縣要努力及將來的挑戰性等，希望鄉親互相將好的觀念發出聲音，把澎湖六十四個島嶼所發出的聲音是善音、好音。而不要像赤坎的大小通吃，或是西嶼用滾輪式拖網，將魚毒死、電死、炸死等，甚至讓澎湖死，這種聲音連「媽祖」都會搖頭。希望澎湖所發出的聲音是最快樂、最友善，廁所最乾淨，青青草原最美，每人都是守法又有成人之美，這樣的澎湖才會被稱贊並翹起大拇指。

張副議長再扶：

上天有好生之德，希望上天能保佑澎湖縣民，能夠平安過日子。並祈求中央執政黨改朝換代，這樣縣長御任後入閣的機會也較大，當你入閣後澎湖的希望也增加了。因為目前中央集權，將統籌款由中央分配。記得有一次曾與縣長溝通過，若將來綠色執政時，你身為國民黨的澎湖縣長，執政時將會很辛苦。因為澎湖本身先天不足，後天死掉，都是向中央伸手。若是別的縣市，不管是誰當皇帝都一樣，因他們可以自給自足。但是澎湖縣因條件特殊，處處都要仰賴中央，執政黨不是自己的黨時，施政將會很辛苦。例如中央劃一塊餅給我們，總預算七十幾億，財政劃分法也落實給地方，離島建設基金十三億掛在空中不能用，對澎湖的總預算完全沒有幫助，一個蘿蔔一個坑，絕對用到時才能撥用，若先撥用時高植澎議員一封信，直接寄往監察院，指你違法超撥，這種情形下，澎湖要發展是相當苦也不平衡，我們只要求平安能渡日子就可以了。但近來我有

感而發，認為縣長應該找回四年前的魄力，在我任職十七年的民意代表中，我歷經六任的縣長，並不是我的建議案，你接受並完成了，才特別說你的好話，雖然我書讀的不多，但社會經驗卻步步為營，小心的觀察，知道那些人沒有做事，那些人沒有做事，我會做個比較。我也拿高植澎議員與你做比較，在他任內並沒有多大的貢獻於澎湖。其他幾位縣長有在做事，但幅度較小。你今天的報告是說出你的心聲，但我發覺你近來非常「軟弱」，走到最後你會像孟嘗君一樣「長劍歸來兮，處無居」乾脆回家算了。我吟一首詩給你聽，看看是誰掛的扁額，因為我到縣府洽公時，對各科室後面所掛的扁額，都會特別注意一下，看看與他的想法心態及為人符不符合。「滾滾長江東似水，浪花淘盡英雄淚，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早生白髮江子上，慣看秋葉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盡付笑談中。」看看是誰掛的扁額，海山兄說他現在是「逃兵」，這首詩道盡了他的心聲「不如歸去吧！」因為沒有經費，沒有預算，而你卻要發展澎湖，開發澎湖，到時候你一定會對財、主要錢，財、主籌不出錢時，會覺得對不起縣長你，所以心想不如退休吧！眼看澎湖的情形，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以前尚未凍省時，還可以從省府那邊偷偷挪用一些，但是中央執政後，畫一塊餅在空中，讓你們自行分配，只因澎湖沒有稅收，所以今天澎湖人才會同心協力想到以C A S I N O為號召，若C A S I N O能長期永續經營時，就不用再向中央



伸手了。雖然我的理想與你的理想稍微有些小小的出入，誠如你所言澎湖發展其他觀光的項目還很多，並不是只有CASINO可行，但如果沒有CASINO就沒有誘因，有再多的觀光發展，也沒有人會來啊！當CASINO設置後，週邊計劃有了，自然有其誘因，對外招商時，外面的財團就會進駐澎湖投資，到時就會有人觀看，到時收機票錢及其他消費，慢慢的我們經濟就會獨立起來了。不然無論投資多少，如何發展，也一樣沒有誘因，空中飛機票又貴，長期六個月的季節風等，是澎湖發展觀光阻礙的瓶頸，無法突破，它是屬天災，不是人為因素，有辦法可以抗爭的事。所以要挽救澎湖除非有大手筆的經費。例如當年要建立大學時，第十一屆的議員們（今天還有幾位在任）不餘遺力的抗爭，抗爭最後才由蔣緯國將軍出面答應給我們，也是經過四年的抗爭，所以若不發出聲音時，他們就將它保留不給澎湖，若是按部就班時，澎湖只有等死罷了。實際上澎湖是因為先天不足，而非人為因素是沒辦法的事。至於你剛才所提各科主管比別縣市差，在我認為則未必，例如以議會十九席議員在各縣市中是迷你型議員，和台灣各縣市比較之下氣勢差很多，但我曾經比較過，覺得澎湖很勇猛、很會做事，雖然教育程度不是很高，但很會辦事、很會工作。以總質詢為例，每個人分配八十分鐘，在澎湖這麼小的地區，資訊少、地方狹小，而能把八十分鐘利用的剛剛好，真的是有夠厲害。尤其是票定江山，才當一屆第二次的大會，就能說得頭頭是道。便可以證明

澎湖人很聰明，你看在東南亞做生意的台灣人，澎湖人是最有錢的啊！證明澎湖人頭腦很好，因為我們有陽光、沙灘、老船長樣樣好。另外有關青青草原、涓京、CASINO等，縣長乞這火車頭若沒有推動，而由我出力時，其效率功勞就功半事倍。你必需要熱心的推動，並全心全力的投入。今天你會懶散，乃是你心已往中央飛去了，當初政見發表時，獲得教育界的全力支持，最後卻食言而肥。教育界人士最反對澎湖開放CASINO，因為其本身國家有固定發薪給他們，若開放CASINO時將會製造很多麻煩，從事教育的人不喜歡看見那些口嚼檳榔、賭博的人，反正他退休後有一筆退休金，他可以安定過日子。當初政見發表時，他們一定表示「峰偉」啊！你若當選縣時千萬不可以開放CASINO哦！因為你是博士讀書人，也不會去推辭，只好答應他們儘量不開放CASINO，但是時勢比人強啊！澎湖的時勢與未來走向比你還強，而澎湖未來走向是先有伯樂還是先有千里馬呢？你是伯樂專門在觀看馬匹，也只有你才看得出是千里馬，若換是我時則看不出來。所以事情一定要相輔相成，我也一再的鼓勵、叮嚀你，你是火車頭，不論你有何想法，一定要大家站在一起，雖然議員們在此敲桌子問政，言辭態度比較強硬，但都是對縣政府的建議，也就是縣政府義務的顧問群。如今縣政府由你領軍的火頭車，就像是個大熔爐，包括山水、西嶼、望安、七美等地區的精英才提的建議案，都在你的身上，將來成功的功蹟都是縣長你個人的啊！這是一個為

政者應該必備的條件。今天在縣議會與你互動時，並不是大聲罵你，而是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希望由我們的一席話轉達百姓的訴求，給縣長做為施政的參考與方向。我們的建議案不一定全是對的事，但不管好壞希望你能全部接受，將來受益的絕對是縣民，縣民受益時就是縣長的德政啊！不過最近你比較不喜歡外出應酬，當然喝酒是萬病之起源，我亦能體會。像我現也很害怕喝酒啊！若每一攤都喝時，什麼事都不用做，也失去了人生的意義。但是要避酒也是有其方法，為什麼人家要請縣長出面喝酒呢？乃是要「面子」啊！所以該出去應酬時，還是要出去。這次之所以預算被刪掉，乃是因為你不給議員們面子，大家只好釋出「殺手」，給你一個小小的警告。但我的看法是不一樣，因為預算刪掉，對縣長無妨，但是受災殃的是百姓們。因為澎湖已經沒有經費了，還將中央給的經費刪掉。其實縣長若是議會的建議案及平等的訴求時，應該執行的地方還是要執行完成，是誤會的方面還是要解釋清楚。另外，縣長你各方面都很好，就是比較「外氣」，像連戰一樣較「外氣」，何謂「外氣」呢？乃是比較沒有「親和力」，因「親和力」不夠，所以比較吃虧，雖然你很認真在做事，但因你是讀書人看起來不易相處，所以「親和力」就折扣了。因為澎湖人都是從鄉下打赤腳起家的百姓，若你沒有主動與他們打招呼，他們也不敢靠近你，這就是沒有「外氣」親和力。若是你碰到鄉下的「老公公」、「老婆婆」時主動拉起他們的手時，回去後便大大的免費替你宣傳。這是為

人之道應該做的事，何況政治人物什麼都要學習呵！又關於青青草原事件，每位議員有每位議員的看法，不能要求他們要和我有一樣的想法與想法，不過依我在國外觀察的經驗，認為你剛才的一席話是正確的看法，因為在宿舍旁邊的青青草原，還未實施之前整整有八年的時間，所看到及聽到竟都是一些壞的繩索、垃圾等及蟑螂、老鼠、野貓、野狗等，到了晚上更是叫聲不斷及一大群野狗亂跑。難怪會被統治五十年的日本人嘲笑、看不起，他們認為澎湖人很髒亂，而如今在我宿舍及議員宿舍附近各一片綠地，當車子經過時，迎面而來的是草香與花香，感覺空氣很清新。投資一些錢讓人們的生活品質提昇，有何不好呢？為了救澎湖的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老百姓的精神才會好，才會有賺錢的機會。不要老是環境髒亂或者別人整理時，還說人家小眼睛、小鼻子的一些閒話，如果賴峰偉不整理，又有那位縣長整理呢？民進黨主委陳光復和我同桌吃飯時，也提到此事，我也向他強調整理青青草原並沒有錯誤，必須以正確的觀念正視它，他是為澎湖在做事呵！不然又有誰出來呢？又那裡做錯了呢？我還問他是否到過日本呢？本來水溝的水是很髒，但是它們水溝的水竟然可以喝，還養了一些魚在水中，讓我感覺到同樣是黃種人，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差別呢？我們之所以不會進步就在於此。所以青青草原之事，我認為是每個人的看法與角度不同吧！而我在這是以監督的立場來看此事，認為他的作法是正確的呵！大家不要在此怪罪他做了之後，不去整理讓其雜草叢

生。為什麼登革熱沒有這麼多呢？那是因為青青草原的功  
能宣導不夠，若是沒有實施青青草原時，相信登革熱的病  
例會增加很多，因環境髒亂容易引起病媒蚊等傳染病。所  
以大家要正視它，不要老是大作文章，老是為了青青草原  
而阻止他的施政政策。議員雖然有權攻擊他，若是攻擊多  
時，他不做了，又有誰出來做呢到時澎湖已經很窮了，又  
成為髒亂的縣市。就像我們穿衣服一樣，破舊沒關係，只  
要整理乾淨就好，這是一個人的人格，縣的縣格，國民的  
國格啊！

另外有關涓京案是你對外的招商，早在二、三年前，只要  
一提到涓京案，你就眉開眼笑精神很好的樣子，因為你引  
進外來投資招商成功，屬澎湖縣第一人。結果上天不疼惜  
風櫃里，不疼惜你此案，現在尚停留在攪腰半斬的階段中。  
他們並不是不進來，只是沒有誘因啊！不可能要一個生意  
人拿好幾百億放那邊開晚會。為什麼議會要求你報告涓京  
案，你不敢面對現實不敢來，還要你賴縣長簽下「中共不  
會和我們發生戰爭」，所以他門（涓京）也儘說些狗屁廢話，  
一個小小的縣長如何負責國家的安全呢？何況中共是一個  
大國，它們什麼要對澎湖射飛彈，誰都不敢負責，包括陳  
總統也不敢擔保啊！而你並不是怕戰爭，只是C A S I N  
O沒核下，沒有誘因。所以這筆錢他們（涓京）就不拿出  
來了，這是非戰之罪，不是你縣長的錯誤。當初爭取涓京  
到澎湖投資，也是為了要澎湖有好的發展，今天他們不來  
也不是你的錯，而是時勢造英雄，時不我予。所以你今天

不必和議會為此在瞎攪和，其實是很簡單的事，只要兩、  
三句話，表示涓京要我這樣做，而我也希望將來能夠到議  
會報告，也沒有時間表，不管什麼時候C A S I N O核發  
後，涓京隨時提著錢進入澎湖。只要你把該做的事先做好，  
時間表無法排定。先前提到青青草原、涓京案，再來提C  
A S I N O，因為如果沒有使澎湖起死回生時，我在此與  
你辯論到死都沒有結論，最實際是要怎麼使澎湖永續發  
展，對不對無所謂，反對的聲音也可以出聲，民主社會最  
可愛的地方即是你反對也可以，說開設賭場也可以，但是  
最重要是要大多數的聲音。若說到中央時，記得曾經跟你  
說過一個笑話，希望大家不要太嚴肅，它是一個老話題，  
像鼓一樣要人打，它才會響（發出聲音），像皮球一樣要打，  
它才會彈起來。而為了游院長說那席話後，澎湖的聲音就  
停止時，澎湖人三點水的精神就不見了。游院長是以全國  
民意來涵蓋澎湖，就像拿龍眼殼蓋住蒼蠅一樣，有什麼道  
理呢？身為行政院長，全國所有的行政是由你主導，而不  
是陳總統在主導。「宰相不出門，能知天下事」當你高高坐  
在行政院中，又能知道澎湖欠缺什麼嗎？卻以台灣的民調  
來反對並涵蓋澎湖設立C A S I N O，諸位還靜靜的在看  
待「緩議」這件事。然而「緩議」有什麼了不起呢？它又  
不是死案。昨天報上刊載林立黍夥同離島的立法委員，對  
於澎湖的離島建設條例—增設博弈條款，若不修整時，將  
聯合其他黨派來抵制中央的預算，這點作法最正確，「坤叔  
最勇敢（最強），必須有他的精神。為了訴求C A S I N O

這件事，無論什麼手段都可以使用，「緩議」並不是什麼死罪，之前我曾經說過，也得罪過高議員，因他說設立C A S I N O就像開設賭場一樣，行政院聲音一定是這樣的，我敢賭定這件事情，並不是在侮辱他，為了澎湖人好，我可以和他辯論。因劉世芳秘書長是他當縣長時的機要秘書，她只要向游院長咬耳朵（說幾句悄悄話）就可以了啊！不然游院長是宜蘭人，它的地形、文化、人脈和澎湖幾乎都相同，應該是會很疼惜離島才是啊！為什麼不讓澎湖設立C A S I N O呢？所以他的作法，讓澎湖人比較不服氣，台灣人既然不設立C A S I N O，又有預算及經費，而澎湖人很窮，常常沒有經費，又常常伸手向中央要錢。若是中央財政劃分法出爐後，只有地方基層議員在議會發出聲音，就如昨天蘇文佐議員所提，澎湖人永遠是九等國民。台北縣三百多萬，財政劃分法後領多少預算，縣長薪水領十五萬多，澎湖剩六萬多人，縣長薪水領的和他一樣多，錢何處去了呢？中央如此分配真是不倫不類，光一所國小就有三、四十班，澎湖三、四十所學校合起來等於台北縣一所學校，而校長領的薪水也都一樣。財政劃分法中人事費用佔了總預算的三分之二！我不是不懂預算，只是對澎湖雪上加霜更加痛苦罷了。將地皮、地價等其他加在一起統籌劃分。民進黨執政後，它的成員個個頭腦精得跟什麼一樣，設計的相當好，難道他們想到澎湖縣只有六萬多人，縣長，校長等領的薪水與台灣各縣市都一樣，預算幾乎都被人事費佔用光了，要澎湖如何生存呢？中央自己

要公平公正啊！全部都是你的子民，不要等人民反應才有所覺悟，必須自己拿 啊！地方人民可以反應，當中央做不好時要下台啊！因為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品質及貧富的差距。明君當政時是國家強盛百姓的幸福，昏君當政時是國家的腐敗，百姓的痛苦，以前是君主世襲沒人敢發言，如今是民主時代，百姓可以發言反應。像這種作法對澎湖實在太無理了。我只是要向澎湖鄉親表達我的想法，「緩議」並不是「死案」，它還需要立法院通過才可以，在立法院方面只要大家再努力一些，上天有疼惜澎湖人，立法院立案通過時，行政院勢必要遵從立法院的決議去執行。不是「緩議」之後就不再有行動了。若縣長「硬」不起來，只有我們在那裡乾著急時，事情就很嚴重了，這是事實哦！當你硬不起時，就當我們有心想要推動，以你的立場或許比較不方便做，我們也不敢勉強你，但是譬如我們一群人要上台北的費用是否要自掏腰包呢？還是需要你行政官參與啊！因為「行動」是為澎湖而戰，可以申請交通費用的補助，假如沒有申請通過時，高植澎的檢舉信又要寄給監察院了。至於他個人，我之前和他也是好朋友啊！其實一個地區要發展，不要老是「小臉怨人家大屁股」，以為組織內專門在做違法的事情，誰不知道他現在和陳定南的關係很密切？如果檢舉後不受理時，馬上到旁邊坐，調查局也很怕被盯，所以不辦也不行啊！縣政府哪個人怎樣時，馬上寫信到監察院，而監察院委員都是總統提名，若不聽話時他馬上打電話給總統說一聲，馬上東西收拾、收拾捲鋪蓋

走人，公務員們很辛苦的做事，也很害怕被調查，所以行政官們都很討厭啊！如今編列一筆預算，準備帶一群人上台北，也都是為澎湖的建設及進步好，結果還要被調查局調查及問話等，那不很倒楣嗎？若沒有講清楚，法院還要多走幾趟，公務員天不怕、地不怕，最怕被調到法院查問，可不要說是迷信哦！法官都是受新潮的教育，如果今天判定一個犯人死刑時，他的母親就已將臉盆裝水，放毛巾在門口，等他回家時讓他洗手、洗臉了哦！這宿命論是神者不可明天者不可測，人者不可欺，這不是宗教迷信的問題哦！中國人就是如此啊！話又說回來，當初第二次要競選連時，條件是最好的時機，很可惜曇花一現讓它消失了。後來想想中央會不會在騙我們，或是在戲弄澎湖人？但是我們有對策，只要你來推動，我把建議案給你，最後再把這帖藥方拿出來。因為總統選舉又快到了，我們要訴求旅外同鄉全部團結起來，若C A S I N O不開放給澎湖時，選票不要投給他，如果澎湖人四、五萬張選票不夠力量時，就到各縣市的旅外同鄉訴求，我們也是有百萬大軍哦！連高雄市、台北市要選市長時，也很重視我們耶！為什麼這些資源不好好利用呢？只要你縣長登高一呼，相信會很有效率，你之所以如此做，乃是為澎湖人好，為澎湖子孫永續發展，生活中有好日子過。希望能說動鄉親們借此次的行動發揮團結力量，配合立法院及林立委，如果中央一再如此做法時，配合別的黨派刪除中央的預算，讓它重重的受挫並推下台。第二點縣長你要熱心的對旅外同鄉招手，

縣政總質詢

形成一股力量，看看中央要不要去執行。不要因屏東蘇嘉全縣長是民進黨要爭取而作罷，那無所謂啊！設立C A S I N O不止於是屏東，澎湖是離島地區，天高皇帝遠和台灣設立是兩碼子事，在澎湖設立與它們無關啊！而且澎湖可以讓它試辦啊！因為澎湖縣很可憐是一個窮縣，屏東可以暫緩一些時日，因為屏東是富裕的縣市，四季如春、農業豐收。蘇嘉全縣長對於C A S I N O的設立也很積極的爭取，自從他上任後，鮪魚的行銷相當好，一條鮪魚可以賣七、八萬。而關於澎湖的鱧魚縣長為何不上台登高呼籲，做個廣告呢？因為你比蘇嘉全縣長還英俊，又比他會說話，因為我曾在廣播電台聽你說過話還被讚美過。其實要是好的事情，儘量去做不要偷懶。因為還有很多好朋友做你的後台，只因你的行事為人很公正，天底下沒有什麼都順遂，人生如果不順遂碰到一些困難時，不要當成很嚴重的事。我剛才也提及過，連民進黨的呂副總統都對你很欣賞，因為二十三個縣市的縣市長也只你陪她到中南美洲，如果是國民黨執政時，以你的人才不是沒有人閣的機會，我並不是在拍馬屁哦！只要你入閣後澎湖人要索取經費時比較有著落。我也很希望有一個澎湖人在中央，這樣才有力氣為澎湖人出力，並不是說些好話讓你到中央當官罷了，而是能推薦一些比較有能力、素質較好的人到中央，一步一步的進行，之後他的助理就較有可能任用澎湖人，以後若欠缺經費時，也比較知道內情，所以就會很快的撥給我們。所以這是息息相關的事，而我今天總質詢並不是

六八七

要與你相互叫罵或為澎湖人爭取什麼，CASINO雖然  
是老話題，但是確實是澎湖所需，也是為澎湖在做事，至  
於滄京案因為陰錯陽差，你！去向議長報告，一下子就溝  
通了嘛！這沒有什麼！你的出發點是為了澎湖人好啊！你  
又不是在辦家家酒，是不？他們在說你辦那青青草原是「小  
眼睛、小嘴巴」，我反問：不然你們要他做什麼？中央CA  
SINO也不給他啊！反說是賴峰偉他都沒有那個意願  
啊！我說我們會向他建議的，請不要再推辭，要為澎湖人  
做事；當然，有時候某一點……政見是不能當飯吃的，要  
不然說政見民進黨是最會騙人的，不是說他們要有那一個  
若選上立法委員的話，一個人要拿一百萬元回來？但是在  
哪裡呢？……高植澎在政見發表會上不是說若他當選縣  
長，一個人要發一萬元，有發嗎？政見發表祇是表面上的  
一個意見，你還要去把脈瞭解可有這個財政經費？是否可  
以發得出去？若發不出去，就要向老百姓道歉啊！不然你  
在政見上說要蓋一座垃圾山作何用途，然到最後卻沒有  
做，怎麼辦？政見它在法律上是不用去負責任的，若為了  
澎湖好，都可以再修改的，法院訴訟都可以改口供了，政  
見怎麼不能改？這都是無稽之談啦！……

那麼，我好像老是在這兒常說一些老話，沒有什麼翻新，  
就像食物發霉了一樣，是不？在此我重新再以岳飛的典  
故，向縣長做一個啟示，岳飛過逝至今年現在，正好是九  
百九十九年，過了年後就有一千年了，岳飛在出世之時，  
他母親在他的背後身上刻了「盡忠報國」四字，他最後是

不假英年，於三十九歲那年去世，歷史家說岳飛這個人長  
得很勇壯，頭大面四方，肚大容財王，為何會這麼早過逝？  
結果把他的背後掀起來看，那盡忠報國的「盡」字少寫了  
一點；李登輝是前任當朝的皇上，他八月十六日來到本縣  
的文化中心跟你背書，「阿偉仔」當選，CASINO有望，  
結果呢？……但是我很想看看你的背後，他是否也給你少  
寫了一點？我並不是在咒你，而是說為何這一大案會胎死  
腹中？皇帝說的話為何沒有兌現？這是為了澎湖爭取CA  
SINO將我們澎湖人的心聲道出來，不是說我們在批評  
怎麼樣，事實就是這樣啊！我有剪報紙起來，我唸給你聽：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李登輝為該黨候選人賴峰偉選  
舉時，親口承諾澎湖的觀光特區沒有問題，但是要「阿偉」  
當選才算！他同時表示他要背書，這是中國時報報導的，  
但是……我若要再說則洋洋灑灑，我沒有什麼時間啦！而  
我一個議題若還沒說完，後面還有很多，我則無法再講下  
去，我為何會再說這個CASINO呢？因為你縣長所做  
的施政我有在看，你是大手筆。但是，怎麼說呢？可惜經  
費受限！我說第一、二漁港之轉型非常成功，但是欠個什  
麼呢？……這就是我們觀光的資源；當初我有建議何不從  
第一漁港那兒做個流籠通到四角嶼，並在那兒做個精神地  
標，再通到觀音亭來？你看中共在珠海隨便弄個流籠，門  
票的收入就很可觀。我也有向望安鄉長建議，何不從望安  
本島至仙腳步那裡做個流籠，四周旁看要規劃個什麼給人  
家看？或做隻潛水艇也可以，吸引觀光客方式是看你要怎

麼去做嘛！然此時人家懷念的是……第一、二漁港已轉型好了，不過要招徠觀光客來此，因為我們馬公市區沒有什麼觀光特色嘛！而我那時有一個原始的計畫構想，我較「憨想」啦！顏重慶議員他的叔公叫「憨想」嘛！他兒子叫「永康」嘛！我不是在說笑話，這是真的啊！我較「憨想」啦！我以為是否可以在第一漁港對面那兒做個二層的像越南的那個舊城一樣——透明夜市，而在城中間設置一個海豚表演館，就像日本琉球那樣請專業人員來表演，海豚可到劉陳議長故鄉——沙港去抓，如此我們才有定點來使觀光客駐足欣賞啊！……

昨天，你二哥顏重慶他說巨蛋完蛋了，精神地標沒有了，……一尊媽祖要放在四角嶼當標本看，卻被我們議長拿來放在她的辦公室，因為可資參考的什麼東西都沒有了，所以縣長才不去做啊！哈！媽祖他要參考看看，卻被議長揩油去了……，而巨蛋我說不要用那個「蛋」字，蛋就完蛋了，一定是沒有的啊！所以這都是有相關的……，你說發展它是還有很多空間的，這就是要建議你是否拿它去參考看看？……因為當初如果湄京計畫案做下去，那個流籠運到湄京往四角嶼去，這是一個好的工作，……而當然湄京開發案到此時也暫未喊停，就端看離島建設條例附設博弈條款如果能於委員會中討論成功修正通過的話，這樣一來，縣長明天就可以鏗鏘有力的說：有！湄京要來了！事情就可迎刃而解了。因為湄京公司他們是生意人，不可以怪他們不來，那開發下去是非同小可耶！你要他們開發

下去蓋個五星級大飯店是要好幾百億耶！若是後續經營投資成本不能回收的話，那是要翻筋斛的！什麼人要為了答應那一句話而拿出那麼一大筆錢出來，開玩笑，再傻的人也不會這樣做；所以說，都不要去責備誰此案會不會成功，他們現在在觀望嘛！看我們澎湖可有什麼誘因能讓他們投資下去？我們今天才會在此集思廣益，大家均希望能促成這個C A S I N O通過，來挽救澎湖的觀光事業。

我曾在參加全省議長、副議長聯誼會的場合中大聲疾呼，請大家一起來關心澎湖的生存與發展，而今天也有人說我們舉辦聯誼會的經費亂花用，都預設立場啊！聯誼會的主要功能我亦有向諸位報告過，……而在那個場合中，我說到在座的人感動落淚，說到主席不讓我發言……，余政憲部長當場去推主席白議長，要他讓我繼續說下去……，我說我從迢迢千里來到此，我們澎湖人較古意，我不敢先站起來發言，讓大家說完我再說；今天大家在此濟濟一堂，大家都是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我們澎湖人的需要是什麼？華航於澎湖海域發生五二五空難事件，使澎湖原本冷淡的觀光事業更是雪上加霜，澎湖人生活更形困頓艱苦，是不是大家有義務於會後回到各自家鄉能說服鄉親們若要旅遊能到澎湖來？這就是我們參加議長、副議長聯誼會的功能啊！誰說我們去參加或舉辦是在喝酒？我不服。然而這是見仁見智的，不是說不能去瞭解或清楚什麼事，我祇是希望不要先去預設立場。今天國家既然賦予議長、副議長聯誼會的召開，就是於不違法的情形下，可以去參加活動，

就是聯誼會一切費用的開支不可飽入私囊，要公正、公開、透明化，它是合法的嘛！如果說這種也不可以，你要把這個聯誼會廢止，那也要由中央立法透過地方自治將之廢除才可，我們才會去遵守這個法律啊！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議長、副議長也是國民，當然是要遵守法律的，這是沒有爭議性的。若要說到一個人的好壞，那就牽涉到口德和功德，一個人不可以缺德……，我記得陳水扁總統說話時較快、較硬，他老師就有跟他說過：你身為總統，講話不要尖酸刻薄。這是修口德耶！不是說今天你民進黨執政就可以趕盡殺絕，落井下石隨便無的放矢，那是不可以的，上天還有在看耶！縣長沒有聽到我唸的那一首詩嗎？我唸一遍給你聽：「人魁天不魁，世道轉輪迴，不信抬頭看，蒼天饒過誰？」先天口德不好，暗路走太多，就會一頭栽進茅坑裡面去，他本是在探那個古井的，卻怎會料到一身臭氣薰天？莫名其妙就對了。上天有好生之德嘛！身為澎湖人，澎湖是一個很和氣的島縣，有議員同仁說是一個悲情的島縣，而縣長說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仍未見到有成績出來，現在怕人家說，我要你處之泰然，我建議你在四角嶼建一個精神堡壘——地標，在右手邊題上那八個字，這是你將來的計畫與寄望嘛！而那上面要題什麼呢？——總統痛同。讓他們去唸錯就對了。你若要糟蹋廣東人，你要講一首詩給他唸，唸完後他自己就會和你相罵——媽媽罵馬，馬嘛罵媽媽騎馬。那廣東人就會一直在那兒「馬」不清楚了；若是對福州人呢？你用「四月初七去菜市場買

菜，買不到菜，買蟬回來炒食。福州人他唸的時候怎麼唸發音都是相同的第四聲，他唸到最後會氣得罵你故意整他，明知他唸出來的字音均是一樣，就不要用這樣的字句讓他唸才是。

這個地區能夠有今天，算是……，你看！我在這兒和你們各位局處主管面對面相看，大家都是很祥和的，當然偶而有時會有做不對的地方，大家也不用去另眼看待，拚得死來活去的；我們議會現時的情景，縣長你注意看一下，很是和氣、和諧的。而顏議員顏大砲坐在第一排，他說他和你不好啊！要你不要再叫他二哥了，因他建議的精神地標——巨蛋沒有下文了啊！用港務局馬公港大樓及跨海大橋當精神地標是不倫不類的，因澎湖係屬海島，所有船隻要進到港口來，精神地標放在那兒均看得到，而漁船要是出入漁民看到也會說：哇！這是我們賴縣長做的。則此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將會讓人懷念；或設若你卸任了，C A S I N O 成功了，人們也會懷念你，因你當初不遺餘力的在爭取推動，今天終於成功了。不然機場新航廈及香榭大道都是你的成績耶！你是沒說出來罷了。但是你看這新航空大廈一年還要花費一億多元，蓋了這麼大間，它在寄望些什麼？就是C A S I N O 啊！而香榭大道要給誰看？也是要觀光客來看嘛！當初……搞不好最後成功了，在興仁那邊那對聯還在……這樣意義才存在嘛！你實際有在做，就不要洩氣，熱心一點，絕對錯不了！因為這些向你建議的人，都是針對縣政需要而很好的建議。



最後，還剩下五分鐘。望安鄉民代表會有決議一個案子，我剛才已跟副縣長及教育局長報告過，我簡單說，就是該鄉托兒所明年的預算，鄉公所因沒經費，今年只編了一元給它；但是托兒所長期的佔用將軍鄉的活動中心，現在辦教育在學校裡面附設托兒所，我們整個包括美國他們的趨勢都是朝這個方向走的，但是……縣長！我向你報告，若學校要附設托兒所，必須另外加上一條開班費，恐要幾百萬元，尚須增加二位老師……。副縣長他有夠厲害，他說學校附設托兒所雖是很好，因為基礎教育要從學校打起，托兒所它不是啊！且所花費用很可觀，是不是將軍鄉讓它設？因為我們沒有什麼經費啊！別的學校也會再要啊！我以為既然代表會決議這樣，望安窮成這個樣子，鄉長也來到縣府向縣長請益，是否請將之審慎納入考慮？因為這邊陸地帶都需要縣長您多付出一些愛心下去。而它是一件好事，相信你是讀書人，如果這事能促成，為地方解決難題，當然您的擔子會重了一些，不過是應該去幫他們解決，這是我的建議，您不用回答，回去再請教育局長……，因為副縣長那時在那兒，他已經很了解了嘛！所以，不要讓人家，一趟路來到這兒，寄望變成失望回去，多少也要照顧一下這邊陸的地帶。還剩下幾分鐘讓張議員貴洲發言。

張議員貴洲：

請教縣長及農漁局長，我們人是高知識的動物，但是有人在報紙的專欄上面寫……狗腿子！他為何會做狗腿子？最起碼那個小李子對慈禧太后也有個忠誠性啊！他常常在專

縣政總質詢

欄上面寫那些有的沒有的，什麼叫畜牲？所謂畜牲就是躲在暗巷、臭水溝裡面的耗子，躲在爛泥巴裏的縮頭烏龜……，你靠著你的一支筆可以評定天下，可以評定什麼社會人士……，有的話你就要好好的把它講出來，我今天不是針對一個人，而是針對一件事，請不要把自己當成你很高高，以為你一個媒體就可以隨便批判一個人和一個事物？你要把事情搞清楚呀！整個把它弄明白後，你才寫出來，而不是用那一支筆亂寫，今天我很簡短二、三分鐘把它結束，我也不會再追究你，好自為之，我們各自處理我們自己的事……。

張副議長再扶：

我本來是不願意講的，而對象也不知道要說給誰聽？實際上以我的看法，我是比較偏向大家和諧一點較好，因為澎湖地方本來一向就是很和諧的，幾十年來媒體與我們的互動非常好，而議長和我個人做事情均不會與人彎抹角，也非常尊重記者們，但是張議員剛剛在談的，他因比較是……，我說要先溝通啦！也不必要這樣子。我個人是有一些感慨，我說的就當作是參考啦！媒體記者們也在場，我不要用影射的，因為那方塊所寫的文章均是用影射的，我們也沒辦法去說是誰寫的，他不會承認的，不過他這樣寫出來，地方上就不會和諧了，怎麼說呢？記者他們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是……，人家說我怕拿筆的，不怕拿槍的；拿槍的他給你一槍一下子就掛掉了，生命終結也就一切都結束了，而拿筆的他沒事就給你搞一下，讓你生不如死啊！

六九二

這除非是恩仇大恨結深了才這樣搞嘛！田園宅厝在拚才這樣啊！是不是啊？但是不然，我們議長穿了一套漂亮衣服他也批評，記者他今天扮演的角色……，相信他們的智慧是在我之上，不在我之下，記者應是一位公正人士，不可以刻意去給人家評頭評尾的。我今天如果當乞丐，你卻要我穿西裝？而我若來到議會，難道說可以不要裡子而進來嗎？這是一種人與人的互動和尊重嘛！有人喜歡穿漂亮，一點，或也是個性使然，不要說她是議長，是獨行，她今天穿得稍微漂亮一點也不為過啊！這哪有違法？身為記者報導出來的事，社會百姓有知的權利，你今天若報導的不好，會引導社會百姓偏離方向，造成地方的不安就不好，本身你必須要有品德耶！尖酸刻薄的這樣糟蹋一個女孩子，就如張議員說的，是狗腿子、畜牲，那很糟耶！若他署名下去，那我就在這兒和他開打沒有關係，我最多讓你告傷害，你有什麼了不起嘛！請不要侮辱人到那種程度……。我一共有三次被辱的紀錄了，一次是他拿一支犁鉤從我肚邊鉤下去，我不置可否，我不理他，因為我房子和公司均在台南，星期六都會回去，他就寫說像我這樣常往台南跑，百姓怎可原諒他，票還投給他？意思就是說我沒有在服務，票不要投給我，這是第一點，我不理他；第二點是有關德安……，這說到衛生局長我就一肚子氣，他寫說我去關說四百萬元，然現在已經明朗了，德安不飛了，而衛生局長現在人在這裡，我張某某走出去行得正；現在社會有二隻手在陷害，一隻手在害我和議長，這批人的記

者專門在那兒，氣味相投就對了，一個澎湖日報的專欄整篇都是讓每個記者在寫，也不具名，我說到這個三番四次了，口氣是比較重了些，但是不應該這樣子的，我又沒有得罪他們或什麼的；而另一批是專門有人在後面整我們議長、副議長的，他寫說我去關說德安航空公司，報紙這樣報導出來不打緊，那是在指此地無銀三百兩耶！希望調查站趕快去查，那記者居心可怕啊！而他可以寫，卻要人家不要說話？我說如果你要流氓的話，直接來跟我說好了，你沒有碰到過，是不是？這社會……下筆不要老是尖酸刻薄、不公平，我又不是去得罪他什麼人或挖到他的骨頭，而在社會上你也不會比我有什麼標準啊！你再繼續寫下去沒有關係，有一天你要是常寫那些沒有事實根據的事……，我就說嘛！你要是老走暗路，有時候去探井的話，怎麼跌到茅坑裡去都不知道，記者也是有人有辦法治他的，不是沒有耶！不可以說這樣予取予求去侮辱一個人，我在這兒再向對方「拜託」，跟你鞠躬一下，不要再寫下去了，我要是有不對的地方，你公開寫出來沒有關係，因我對社會沒有一個交待；但若沒有不對，就不要用那一枝筆亂寫，你說你什麼都不怕，你沒事就要侮辱人家，那人家怕你什麼呢？好膽你就不要躲起來，不要不具名，不要找法律漏洞，不要逞口舌之快，坦蕩蕩的說是你本人寫的，那就試試看吧！你敢寫我就敢與你辯論，對不對？……話說到這兒就好，我再三向記者們拜託，若我張某某有做錯的地方，我願意和你們說抱歉，而若並沒有什麼不對，包括我們議會

裡面的點點滴滴，你必須要持平報導，依你專業的知識和德行，好好的去做你的工作，謝謝啦！

顏議員重慶：（主席）

今天早上議程是縣政總質詢，輪到我們劉陳議長的時間，今天議長移樽就教來跟縣長論政，請劉陳議長開始。

劉陳議長昭玲：

這次的定期大會個人首次移位到議員席質詢縣長，主要是想檢驗這一段期間府會互動的軌跡，造成府會關係高度僵化的問題，我想府會和諧，推心置腹共創澎湖發展，應該是縣長你我一貫共同秉持遵循的理念，但面對縣府最近一些凸槌的作法、粗糙的思維，一再地踐踏本會的尊嚴，府會和諧僅止於光說不練，請問縣長是否有「你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的感受？就拿議員同仁的基層建設經費來說，我想縣府如果一定要實行行政院主計處的一個行政規則，要求我們議員的基層建設經費不論是金額多寡，一定都要上網來採購的話，我想縣長你也可以到本會來溝通，一個政策要轉彎應該是要對我們議員同仁有所交待，議員的建設經費從十四屆……，我想這個以往就有的，但是行政院的行政規則是從民國八十九年……，這是一個實施的考核要點，並不是一個法令，然如果要實施的話，也要在上幾屆就該實施了，為什麼要到這一屆才實施呢？因為這次的基層建設經費對我們議員同仁造成一個相當大的困擾，而社會局歐局長也為了這些基層建設經費，成為我們議員同仁大家這次抨擊的對象，縣長！縣政府是否有雙重

標準、一國兩制？縣政府它的一個採購法規定是金額在十萬元以上，才需要公開上網招標，而我們縣議會的這些基層建設經費也是由議員同仁建議給我們縣政府，看是由縣府來辦理或是由鄉市公所辦理，這個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怎麼樣，這是議員一個尊嚴的問題，你們縣政府採購可以達十萬元才上網招標，我們為什麼不論金額多寡，一萬、二萬或一仟、二仟均需上網招標？為何上一屆也不需要，而我們這一屆就要？是不是把我們議員同仁……，講一句難聽點的，把我們都當成賊看待？所以我覺得你說要府會和諧，這難道就是一個府會和諧嗎？是否請縣長你針對這件事情來做一個回答？

賴縣長峰偉：

剛剛聆聽議長這個意見，我感覺非常有道理，因為府會之間的標準應該是一樣，我也不大了解主計處為什麼會有這麼一個規定，過去沒有而現在為何會有？我想主計處的心態應該值得我們去推敲，這是不是中央執政的一個心態？因為我最近看了有很多改革的方法都不是應該這樣子的，更何況這不算是一個改革，這是對人家最起码的一個尊重，為什麼同樣是議會和縣府會有如你所講的一國兩制？這一點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向中央來反映；剛剛我也了解到事實上我們的……；消耗品是沒有限制啦！而我們的設備及一些……這些東西主計處他是有限制，不過妳剛剛的建議，我們是不是請主計處再詳細說明，還是我們直接跟主計處來建議說一件事情的兩面看法，不應該是這樣子，我

想……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這是一個實施要點哦！是我們縣政府的一個內規啊！這個如果說真的要實施的話，上一屆……，也是民國八十九年就有的的一個實施要點，為什麼你們不在八十九年實施，一定要延到這個時候才實施？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因為我以為是最近又來新的公文，假如是這樣子，我們是一個行政措施的話，我們應該要尊重議會，回去後我會和我們同仁來研究，是不是不要這樣子做？我們就跟過去都是一樣的，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說實在的，這是……一萬、二萬、伍仟或一仟也好，這個都是你們在忙的，和我們議員都沒有關係，我們議員祇是一個建議權而已啦！但是我是覺得……說實在的，我覺得最近你們縣政府的心態真的是很可議，把我們這些議員均當成是賊一樣，如此的對待我們，我覺得這是一個尊嚴的問題，我們祇是建議，你們要怎麼做那是你們的事情，我們也不用去干涉你們，但是我覺得你們縣政府為什麼採購案十萬元以上才公開招標，而議會的建議案就一定一千元也要上網？

顏議員重慶：（主席）

我補充一下劉陳議長的意見，昨天她跟我談及這個問題，縣長！可能你未參加我們議會內部的預備會議，是由副縣

長來參加的，從八十九年這個行政命令發佈到現在，上屆是沒有實施的，這次縣政府忽然間堅持不管是一萬、二萬元均要上網，這讓一位新的領航者覺得她的尊嚴被踐踏，而且有歧視她的一個感受；不過，我們副縣長谷覆議會說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中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補助款，但是在我們的感覺上，這個規定是有瑕疵的，為什麼？因為今天不是議會來……這個錢並不是編在我們議會的預算裡面，仍是編在縣政府的預算裡面，我舉個例子，今天湖西一個社區理事會向你縣長要十萬元，但縣長祇有撥九萬五千元給他，沒有超過十萬元，不用上網，而如果換做是議會的建議權，你們的補助款是由你們的名義補助他們的，不是由劉陳議長的名義補助他們的，但是我們有建議權，祇是下面附帶一個同意書而已，說這筆錢是由我的基層建設經費裡面補助九萬五千元，但是整個補助款和流程、審核，也是寫你縣長賴峰偉的名字，若這樣一萬元以上就要上網，這表示一國兩制，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要釐清一下，議會祇有建議權說請你們補助這個社區九萬五千元，這權利屬於我們的，我們附一個同意書，表示我們有同意確實證明這筆經費是我們建議的，但是整個公文補助、發包的流程，也是你們縣政府出的公文，那麼為什麼我們議員的建議案一萬元以上就要上網，而你們十萬元以下不用上網？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所以，議長她是議會議政的領航者，她必須要堅持，到底問題出在哪裏？甚至說，我們寧可讓你們去被行政院主計處減少補助款……，然其

實八十九年到現在，主計處有少給你們一毛錢嗎？是這個樣子，而今天我們爭的是一個「理」，不能夠一國兩制，好不好？

蘇議員文佐：

我補充議長說的，我有一點懷疑，因為觀光局在補助這個社團，譬如說這個四人或九人也好，或風帆船也好，為什麼它一百萬、二百萬元的補助款都不用經過公開招標或怎麼樣？這和我們社會局的急難救助補助，差別在哪裡？若社會局的這個補助（鄉里、社區）必須上網的話，那為什麼社會局的這些經費不如編到觀光局裡面算了，以社會補助社團辦活動方式處理就好了？不用說一萬元就要上網公開招標，他辦活動買東西，為什麼你們補助他們一百萬元，他買些什麼、用些什麼內容都沒有看到，還要補助他們？這點我很質疑，為何會有雙重標準？一樣是縣政府的錢，為何與補助民間團體社團辦活動像風帆船活動補助上網標準有所區別？請縣長能向我們議員同仁說明一下。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用人的觀點來看，人類本來就是自由平等，所以我想不應該有這種差別的待遇，主計室是否可以解釋一下，到底行政院主計處是怎麼樣的一個說明和規定，是否真的會扣我們的補助款？而如果我們的補助款被扣的話，則我們是否就應該這樣做？這是一個層面。有時候我們寧可補助款讓他扣也沒有關係啊！因為這個樣子的一國兩制所做的一個感覺，那是不尊重啊！有時候

縣政總質詢

縱使我們發覺事情不對，寧可補助款讓他扣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現在倒想要聽聽主計室說明，到底中央補助款是真的有這樣子做？還是扣了多少錢？或者祇是說說而已。請主計室說明，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不用了！主計室不用說明了，上次我們在預備會議中都已經講過了，那祇是行政院的一個行政規則而已，若嚴格說起來，你們這個規定和採購法是相抵觸的啊！採購法規定是需十萬元以上金額之採購才要上網招標，你不用回答我，你請坐。那就誠如縣長說的，寧願讓他扣補助款啊！而從民國八十九年到現在也沒有扣到補助款啊！根本沒有啊！……

高主任照謙：

我們九十年就是沒有實施啦！所有議員的建議案我們就用縣政府的名義撥出去，但是中央主計處他就認為你這個是欺騙他，因為每一個縣市都有，所以我們在九十年的考核，他就……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說，我們已經去打聽過別的縣市了，別的縣市也沒有這個樣子，你請坐！我祇要聽縣長說就好！……縣長！這件事你要不要恢復十萬元才要上網？你祇要答覆就好了。

賴縣長峰偉：

我在答覆之前，我簡單說明中央的心態。我想我們在座各

六九五

位都要瞭解人的互相尊重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的中央政府不管是農漁會或其他的改革也好，我也是感覺到他們一點都不尊重，很粗糙；我也不大瞭解當時他們的看法是這樣子的，如果這種小錢十萬元以下都要這樣子弄，還要再去招標，我寧可建議我們縣府的團隊……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不是十萬元，一千元也要耶！一萬元、二萬元都要耶！

賴縣長峰偉：

一千元是嗎？那這樣就不對了！但是也不要再去苛責我們縣府團隊啦！因為這是中央的一個行政命令，既然他有行政命令，就表示他有這個心態，我回去會跟我們主計室，還有一些主管，大家儘量讓它恢復過去……，因為現在時間比較短，我也不大瞭解這個詳細狀況，但是我們原則上……

劉陳議長昭玲：

好啦！你說不瞭解詳細狀況，看什麼人比較瞭解狀況，請他來回答，然後我希望今天在這個地方就要做成明確的一個答覆。

賴縣長峰偉：

主計室主任你快要退休之前，是不是趕快再說明一下，把它說清楚好不好？

高主任照謙：

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他這是一個辦法，是要去考核各縣市議員的……，民間團體他就沒有限制了……，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考核！那就給我們……縣長已有說寧願讓補助款減少，也不願意為了補助款而來讓一萬、二萬元都要公開上網招標啊！

高主任照謙：

他現在還有修改一個補助辦法，那個……星期五我們副主任有去參加，所有民間團體他是勞務、財務的部份不要、工程要；但是議員的建議案，他還是維持原議，工程要、財務也要，你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他還有一個規定，以後所有議員的建議案都要把名字列上，公佈在縣政府的網站上面，如果他沒有的話……

顏議員重慶：

公佈就公佈嘛……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又不是在做賊啊！……

顏議員重慶：

我們議員建議的一萬元、二萬元又沒有貪污，我們在怕你公佈？不要用這種心態看我們啦！……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我說你們縣政府的心態可議就是這個樣子啦！……

高主任照謙：

我是在告訴你們這件事情，我不是說……

劉陳議長昭玲：

每個人都要我不要大聲，而這時候真的……，像你們回答

的……，你真的不要把我們每位議員都當成是賊啦！公佈你就公佈嘛！

高主任照謙：

我知道嘛！我不是在說……，也不是用這樣在威脅你們，你們不要把這個意思誤會了，是他們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才訂在辦法裡面，祇是這樣而已，而不是說……，你們不要一直講到說要公佈，火氣就來了，這樣也不對，對不對？他是有這樣規定，如果你不這樣做的話，他要考績、考核如果低於百分之八十，他就要罰我們的分配款，少一分他就扣百分之二，好像若是一千萬元，他就要扣二十萬元……

劉陳議長昭玲：

好啦！你不用說那麼多了，我一直認為這是一個尊嚴的問題，你如果回復以前，不一定到了最後若怎樣的話，我們也會說「好！不然看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今天是否請縣長……，你剛才已聽到了主計主任這番話……

高主任照謙：

你都沒有讓我答覆完啊！你就……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你答覆這樣就對了啊！最那個的就是把我們的名字都貼到你們的網站上面去……

高主任照謙：

沒有！沒有！他中央就是……現在中央的立法委員他們都沒有地方建設補助款，他現在都沒有在編了，所以他一直希望縣市也回歸到原來……，就是儘量慢慢的……議員有

建議才由縣政府撥款出去，不要定額，不要說一個人多少，編了多少錢……

劉陳議長昭玲：

好了！縣長！你答覆一下好了，看要不要回歸以前的……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有問主秘和副縣長，稍微有些瞭解，就是他們提到的那一項，我們澎湖縣在上年度那一項是拿零分，也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子做，所以才拿零分；但是拿零分當然給我們的補助也好，獎勵金就少。然而我現在想要瞭解一個數目字，就是到底是少了……，那個高主任！到底是少了百萬，還是千萬或上億元？假如這個錢是上億，那當然我們就要這樣子做了，若是千萬或百萬的話，那視多少，也許我們可以從中間來做一個判斷，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我剛剛有說過，為什麼這一次我們歐局長……，你們兩位都請坐！為何歐局長讓我們這些議員都把他當做箭靶在攻擊？就是因為基層建設經費這個案子，一萬元、二萬元、五千元有時候我們去請都請不到，不然就說需上網招標，我們議員同仁要給這些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們的一個美意，變成大家的抱怨？說「跟你們請補助囉里囉嗦，麻煩得要死，縣政府可以要十萬元才上網招標，你們就要一萬、二萬元上網招標，為什麼？」所以，我就說這其實是一個尊嚴的問題，不然，說一句……，也是你們縣政府去做，又不是我們要去做，你們採購課或是鄉市公所的人

就要去做，這跟我們有什麼那個咧？說句難聽一點的，我們又不是有經手這個錢，那祇是我們的一個建議案而已。就如主計主任剛才說的，不然以後就把我們的名字……，看劉陳昭玲建議什麼地方要做什麼，把我們的名字寫上去啊！……是啊！我就請縣長你今天一定要……不然這件事情我不會把它結束，後面的事情就不用講了，……不用！讓縣長講。這個沒有什麼好補充的啊！就是這樣子啊！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政策顯然大家都有意見，那大概是中央的問題啦！中央他們這樣的一個規定而激起眾怒……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啦！這是從民國八十九年中央就規定了，為什麼你們在那個時候不做，到現在才要做啦？很奇怪耶！……你為什麼一直要逼我……，把我跟前一任的來比呢？把我們這些十五屆的人跟上一屆……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想我們應該沒有這個意思啦！很多事情他們規定下來，可能開始我們一下子並沒有辦法適應，不過我還是覺得……因為我現在要瞭解一下，那個高主任，你是否可以告訴我，這個補助款到底是少了多少？

高主任照謙：

八十九年因為是年度中間過後，所以我們沒有實施，九十年也沒有實施……，我們去開會時，所有的主計主任大家都反對，均說要回歸到採購法上面去，但是他們……，這

個不是我們決定的，但是中央主計處的長官他們都認為要這樣去執行，若你們不這樣去做，我就在補助辦法裡面給你們扣分，扣分以後，我補助款就少給你們了……，甚至於連九十年度，我們編的要給議員的建議案，我們都沒有寫說是要給議員的建議案，都是寫說我們縣政府自己編的，要補助給各民間團體或各鄉市，但是他一直不相信，他說人家台北、花蓮、台東縣都有，為什麼祇有你們澎湖縣沒有？所以他給我們考核成績是零分，而且我們也排在第十九名呀！那一年台北縣補助了四千多萬元，我們才補助了好像五、六百萬元而已，今年他又改變方法，他就用定額的分配……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啦！縣長！這祇是一個行政命令而已，不是一個法令啦！剛剛主任也有說到，這規定和採購法也有相互抵觸，而你為何……，還有上一屆不用，這一屆就要……，你看！太多的比較。為什麼要在今天跟我們規定這樣子呢？

高主任照謙：

那一次九十年度，我們……

劉陳議長昭玲：

好啦！你不要再講了。我不要再聽你說了，看要或不要？這件事若沒有確切答覆，我現在質詢就到此結束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樣子啦！因為我剛剛也有提到，就是人的一個尊嚴的問題，我想我們也是一樣，我們會用這個原則來處理，



而剛剛主任的意思是我們的補助款是六、七百萬，那台北市……，是台北市還是台北縣？

顏議員重慶：

台北縣啦！他們幾千萬啊！

賴縣長峰偉：

台北縣就大啦！所以我想就這樣子啦！因為……不要說我們一國兩制啦！而且同樣都是縣政府在執行的，不要說因為我們做，我們在幾千元或幾萬元都不必去上網，為什麼議員他們的建議案一定要上網，這一點是我覺得最不能夠接受的地方，因為我總是覺得人應該要自由平等、要公開；所以，這一點是不是回去我來跟我們主管講？我也不必說一定要在這邊百分之一百……

劉陳議長昭玲：

不要！沒有！我希望縣長能拿出那天在答覆高議員的那種魄力，你都能夠在這裡馬上指示衛生局長說：「你那個協調會不用開了，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你就開始實施醫藥分業。」今天你為什麼不能拿出這個魄力來？……

賴縣長峰偉：

好！那這樣子啦！我想主計室我們就那個……，第一個我們公文送給主計處，告訴他這樣子的規定是不合理的，而我們縣政府就照過去的標準，就開始這樣來做，我想我就在這邊百分之一百的確切的來回答我們議長這個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好！謝謝縣長，你請坐。

縣政總質詢

縣長！我再請問一下，三月一日是什麼日子？你可否簡單的答覆我一下？……今年的三月一日。

賴縣長峰偉：

三月一日是我們議員、議長、副議長就職典禮，是不是？

劉陳議長昭玲：

對！你請坐。那你沒有來參加我們議員的就職典禮，你到哪裡去了？

賴縣長峰偉：

上一次是因為應麗晶斯的邀請，所以我們到澳洲去，因為他們學校有一個學院落成，我們順便也去和他們談合作的事情……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答覆我的就是說，你到澳洲麗晶斯的學校去和他們簽備忘錄嘛！對不對？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是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否請縣長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事實上，當初梅鐸我們那個……，也是他們一齊介紹的，後來我們也瞭解到，就是梅鐸因為他們將來如果這個飯店……或者有沒有附帶觀光博弈，這個我們不瞭解啦！但是因為他們飯店需要人才，所以他們跟麗晶斯聯合起來，就是準備到澎湖來投資的時候，可以替他們培養一些觀光的人才，我想是基於這個用意；那麼現在憑良心講，他們事實上是有人在動作，但是也是卡在這個C A S I N O，而麗晶斯幾乎也可以說，如果有C A S I N O的話，

六九九

他們是百分之一百會進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剛剛所答覆的，是麗晶斯也是為了C A S I N O才要進來嘛！所以現在這C A S I N O在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狀態下，應該跟湄京案一樣，沒有確切的一個結果，所以我一直在……，因為三月一日縣長沒有來參加我們的就職典禮，其實我們議員同仁大家都忍下來，因為你要去做一件大事情，因為本來那一次大家都可能對縣長就有意見了；所以我說府會和諧，府會從三月一日應該就種下了一個不和諧的種子了，但是大家忍下來，因為縣長你要去做一件大事情……，而現在這個麗晶斯也跟湄京案一樣，一定要C A S I N O進來才会有結果，……我在這裡建議縣長你真的不要好高騖遠，也不要崇洋，我記得縣長在上任剛上任時，我就退下來了，但是我很清楚的，你也一直在……你的政見也好，還是在你任內於議會的一個質詢——縣政總質詢，我在家裡我都有在看實況轉播，議員同仁請問你在縣長的任內，你說要爭取澎湖技術學院升格為綜合大學，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用去爭取麗晶斯學院的這份心力和能力，是不是轉回來比較腳踏實地一點，全心全力來爭取澎湖技術學院升格為一個綜合大學或是科技大學？但也很遺憾的，這一次也都沒有聽到我們縣長在縣政的施政報告或是在我們議員同仁的答詢中……，有聽到你說澎湖技術學院要升格為綜合或科技大學，有沒有什麼進度和著落？都沒有聽到縣長對這一方面有所表示，是否藉

這個機會也讓縣長你來講講看？

賴縣長峰偉：

總統上任的時候，我到總統府去，第一件事情就是和他談醫療，第二就是談到澎湖需要一所大學，也就是技術學院能夠升格為大學，而當然啦！如果有其他想要來投資的，包括中山大學，包括麗晶斯等，我們都是一樣的敞開雙手來歡迎，並不是說一定非把這個弄上大學以後，才談其他的；而中山大學前幾天我也到南部去開會，後來我也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力爭，本來這個案子是有點問題，後來我到教育部跟黃部長、次長以及中山大學的校長，我跟副縣長都親自到中山大學去拜訪他，那天他給我的一個答覆就是原則上中山大學沒有問題，所以從這個也可以了解到我們的一個用心，那麼將來培養碩士……

劉陳議長昭玲：

不！縣長！我知道你對這方面……，尤其我現在也在中山大學公事所學分班上課，我知道縣長對這份工作非常認真和用心，但我的意思是說，你麗晶斯也要來澎湖設校，因為博弈……，我想現在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結果，是不是我希望縣長能把你的這份心力、動力轉移到我們澎湖技術學院來升格為科技大學或綜合大學也好，把它轉移到這個地方來，因為這是百年大計哦！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們這一件事情並沒有把它分心，就是說如果有我們要盡力的，我們都會盡力；而澎湖縣現在還有一個列

管的重大事項，我們技術學院也剛剛升格，將來如果要升為大學，除了它內部碩士、博士應有的人數自己要努力以外，主要就是校地取得，而校地事實上各位也可以看的出來，我們校地現在也請資源回收場要搬開，將來要把那邊做一個清理，做一個青青草原，而那邊還有墳墓的問題，我也有指示歐局長要優先去處理，蕭校長要離開時跟我講說他們好像有五年還是幾年的計畫，準備要升大學，但主要還是校地是一大問題。所以縣政府唯一能夠大力幫忙的，就是校地問題，而這個我們現在在做，我想這一點……，因為可能這一方面最近我們比較沒有去登報，可能大家比較不瞭解……

劉陳議長昭玲：

根據我瞭解，應該也不是什麼……因為我早上也跟歐局長談了一下，應該不是什麼師資的問題，正如縣長所講的應該是校地的問題；而我想師資的問題，我們要使力的機會可能不大，但這個校地的問題，縣長你真的要全力以赴來配合技術學院；，希望在縣長你的任內，這件事能夠完成。

賴縣長峰偉：

我們儘量來做，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馬公機場新航廈已經落成啟用了，交通部也同意從明年元月一日開始，在我們澎湖開放國際航線包機，而在上個月的二十六日我們縣政府觀光局副局長也帶領了澎湖的一些觀光業者，主動出擊，前往澳門和香港去做實

地的瞭解這個旅遊的市場及辦理「澎湖之美」的說明會，我想請教一下縣長，您認為以國際航線包機的方式，可行性有多少？將來的願景又是如何？

林局長耀根：

謝謝議長的指教。我想在整個馬公機場國際包機的部份，當然我們除了十一月十四日在地方上辦說明會以外，另外，於二十六日由我們副局長和相關人員到香港、澳門去做實際行銷及推銷，根據我所瞭解的狀況，那天在澎湖辦理時我們找到本地的航空公司，當天也承蒙議長列席，在當場實際問過之後，這些航空公司及本縣業者的意願均很高，而當初我們在這邊的評估結果，認為澎湖要去港澳的人可能會多，港澳要來澎湖的人可能會少，故在他們於星期五從港澳回來後，我均有和他們聯繫過，包括和歐理事長、我們副局長、課長整個情形都討論過以後，他們在那邊辦的效果聽說很好，本來業者像當初我們就是補助他們一個經費而已，在香港場地租費他們是以人頭算，所以當初澎湖旅行公會他們去估，香港方面人員可能會有二十幾位，結果那天卻來了四、五十位，變成他們又增加場地租費的負擔，而會後他們整個的反映，包括航空公司和他們旅行業者的意願均很高，反而他們在那邊表達的結果，因為包括他們的華僑報、廈門日報都有很多報導，華僑報是用頭版整個都報導出來，他們是認為從港澳到澎湖的人會很多，反而是耽心要從澎湖去港澳的人會很少，和我們想的有所落差，我以為本地我們是瞭解的，所以可能未來就

是由雙方共同……航空業者和旅行業者，還有「三地」就是包括我們澎湖、香港和澳門的旅行業者他們結合，包括航空公司都來租，這個部份目前他們在作業中，我們想一月份已經來不及，本來是春節，但是春節……，因為整個作業他們預定如果最快，可能配合三月份澎湖觀光旺季開始時，順便把這個團兩邊都可以帶起來，而這個部份我們也考量到後面……，就是說如果今天只有澎湖人過去，當然預估可能市場有將近達到一萬人，那今天萬一這一萬人都去過以後，後面就沒有市場了，所以我們也往後面看，就是上次提到現在他們在用三角航線的問題，整個配合後面……，就是說可能南部高雄這邊的人也過來，當然在旅費的部份他們可能會折價，甚至於說我讓你來澎湖多遊了一站，二天一夜但是價錢不變，這就是一個促銷，然後他們港澳的部份也是一樣，他們也考量珠江三角洲，所以昨天雖然是假日，我們還是來這邊討論，我們甚至於也先擬辦法，就是說當包機一趟、二趟以後，我們可能先向交通部、陸委會先提出就是希望港澳、大陸人士，也就是當然我們對象是以珠江三角洲這個部份的話，希望大陸的旅遊人士……，現在照理講他們到台灣的話，有一個限制，基本上他要有移民到國外的，或是港澳不算的話，先到其他地點的，他才能到台灣來，這是中央政府現在釋放的政策，大陸旅遊人士不能從港澳或大陸直接進來，所以我們現在擬的就是希望當我們包機一、二趟以後，則直接向交通部、陸委會建議，針對澎湖的特殊考量，希望讓大陸的旅

遊人士能經過港澳，就是類似我們包機的方式能夠直接到澎湖來，這是目前我們考量包機後續發展所做的一個進度，以上說明，謝謝！

顏議員重慶：

局長！剛剛聽了你的答覆以後，我有一點意見和你溝通一下，你好像祇劃界在港澳地區、珠江三角洲的人士和澎湖之間二地的一種包機的交流，對不對？而不是說我們澎湖成為一個觀光點，把台灣本島旅客的客源都放在一邊；我們現在談的是澎湖的鄉親到港澳或珠江三角洲去，還有該地區的人士到我們澎湖來，做這樣的包機方式，那你完全把台灣本島的旅客排除在外囉？我好像聽你說的是這個意思。

林局長耀根：

其實不是，我們在十一月十四日做整個通盤討論，當然台灣本島我們也算在內，並不是針對港澳，包括我們現在要航空公司的報價，以及新加坡、琉球整個都有，其實我們二邊都有談，祇是現在先要這個……

顏議員重慶：

好！縣長！你聽到了喔?!其實重點不在這裡啦！今天澎湖的中央民意代表、澎湖縣議會和澎湖縣政府去向陸委會中央爭取，是希望澎湖機場能夠開放為國際機場，做為兩岸、三地之間的一個中繼站，這我們是採用小三通的方式；現在我們有二個解讀，第一個是否我們的聲音到了中央以後，離島建設條例中小三通把澎湖排除在外？中央對澎湖

縣有一種心態，就是說祇開放金門、馬祖的小三通，而沒有開放澎湖的小三通，理由在哪裡？因為國防部基於軍事的考量，而不將澎湖納入裡面。因此弄了一個包機的方式，丟了一塊餅給澎湖縣政府吃，所以你們就很高興，就啣著這個餅趕快去開座談會，去那個……，其實包機的業務，高雄、台北不能包機嗎？松山機場、小港機場可以包機哦！若有旅行社提出申請的話，航空公司祇要有錢賺、有客源，它就飛。那從你剛才的答覆，我要釐清你們的方向，我們到底滿足在什麼地方？若我們祇滿足於我們澎湖的觀光業、旅行業去跟港澳、珠江三角洲做生意，那我告訴你們：絕對死的，不可能的。你一定要把台灣本島的客源拉進來，才有辦法去推，因為沒有客源，航空公司它就不飛了啦！不包啦！這邊去有客源，好！今天港澳地區有人來，這邊去呢？有沒有人？你剛才說澎湖會有一萬人次？別傻了。澎湖一年平均出國的觀光人數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你有登記人次嗎？據我所知，祇有五千人。這是以前啦！最近的資料我沒有，現在景氣不好了，你看看嘛！八萬多人口，扣掉老弱婦孺及一些未出國的，現在你說的大陸和港澳哦！有些像我們警察是不能夠去港澳的，再扣掉公務人員、民意代表等經核准後才有辦法出去，你知道嘛？好！我們一年有五千人出國，他們全都是去大陸嗎？不一定啊！他們有的要去日本、琉球啊！不然給你一千人好了，一年有一千人去大陸，這邊去你要飛幾趟？我以花蓮為例，花蓮也是辦國際包機，沒有三趟就無疾而終了，它當

初首航也是熱熱鬧鬧的，它沒有評估嗎？都有評估過。所以，要把方向拉回來，方向不要搞偏了，縣長！我們要爭取成為一個中繼站，才是我們所要求的，而不是這個包機業務，要成為中繼站嘛！就是大陸或港澳地區的人士要來台灣時，經過我們澎湖，或是不要取消港澳，我們澎湖做為中繼站，就是台灣本島一年有三百五十萬人次的客人要去大陸或港澳地區的話，從澎湖經過就直飛廈門、上海或是哪裡，這樣澎湖才會贏；如果台北、高雄機場也可以飛，那絕對死的，所以我們要爭這個，你們要拿花蓮的國際包機為殷鑑，好好去想……，台灣本島的旅遊團體誰要經過澎湖再去港澳？他們不能夠從台北、高雄直飛港澳嗎？所以這一點必須要把它拉回來，當然！如果這個客源有的話，我們樂觀其成。

今天我跟議長談到這個主題，我才補上那一些，我們並沒有反商情結，你們縣政府做的時候要仔細市場評估，然後你要想他們三天二夜到澎湖來，我們給人家什麼？人家會來嗎？若開航時風風光光的，而以後就斷掉了，或是那些港澳地區人士來到澎湖，我們怎麼和人家說廣東話？我們的商店有幾家會和他們說廣東話？「鮭魚一斤多少錢？」的廣東話有誰會說？整條街都是廣東人，全都說廣東話，澎湖人的生意要怎麼做？我們的市區交通、街道設施等完全改善了嗎？還沒有！就這樣一骨碌的十二月一日要開航了，很高興，卻花了這麼多錢？這是一個方向，我不知道議長的看法如何？我補充到此。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剛剛顏議員所說的花蓮那個例子，它也是用國際航線包機的方式，首航之後就再沒有後續的結果了，縣長！您是不是一定要用宏觀的眼光，就如剛才顏議員所說的那樣，把我們馬公機場做為一個中繼站？我想唯獨這個樣子才能夠來振興我們澎湖的一個產業，才有立竿見影的一個效果，人家花蓮有太魯閣、有什麼海洋世界，有海豚的表演，有大理石、溫泉，我們澎湖有什麼？所以你剛才一開始說的我蠻認同的，我們這邊可能有客源到香港、澳門，可是那邊有嗎？就如你講的，可能會等不到人啊！所以，我認為還是需好好的去評估，但是在這裡建議縣長，我們要的就是中繼站，縣長！您認為呢？

賴縣長峰偉：

謝謝議長和顏議員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觀念問題，事實上在你們今天提出來之前，我也跟陸委會的蔡主委英文研究過這件事情，而她也答應了，就是在中繼站方面要好好的來評估，但是我一直覺得觀光局長他們現在做的，就是要成為中繼站這個面，就從這個點先做起，陸委會當然也希望先累積我們的實力，如果誠如觀光局長說的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就是本來預計二十人，卻有四十人來，大家也都很熱烈的去想，那我們就姑且表面縱然不高興，也要裝得高興，……因為剛才顏議員在說不要高興，因為花蓮有一個失敗的例子，但是有時候陸委會和我們談，我們雖不高興，也要故意裝作高興，說好！好！還好你有給我們這一樣，

蔡主委我也有和她說，你宗教直航給我們，結果後續也沒有動作，那麼包機如果也做得不好，後續也不行，而你們陸委會老是來告訴我說什麼澎湖設C A S I N O要注意，很危險，但是你們又不給我三連的一個中繼站，那你們不是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我接觸了很多人，其中不乏重量級的人士，有些是反對C A S I N O的，那我就說若你們反對它，你們必須要給我們一條生路啊！不要李遠哲、曾志朗反對，陸委會很多人也反對，那你們要給我中繼站呀！我現在就是在營造這個氣勢；而陸委會蔡主委於上星期有給我回覆一件公文，不過縱使她在說要好好的評估，但是比大陸的宗教直航來得那些不是很重量級的，都限制他到外島去，我覺得中央政府現在的心態很封閉，所以我也不抱很大的樂觀，但是我們會盡最大的一個心力，去爭取我們剛剛如議長及顏議員所談的中繼的這個面，我想我們還是先從一點開始。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剛剛說到宗教直航，我們現在宗教直航也沒有啊！大甲媽祖它是從高雄去嘛！所以我還是覺得縣長剛才所說的真的沒有錯，這個國際航線的包機方式，我們議員同仁也樂觀其成，但是最終目的我們還是要爭取兩岸的一個中轉站，這才是正確的。

顏議員重慶：

就是你剛剛點出的，陸委會給你一個宗教直航，結果現在沒有了，表示說他丟給我們宗教直航的這塊餅沒有用，一

樣的，我們今天語重心長為什麼來告訴觀光局長，他現在又去給你一個包機業務，結果我們不希望包機業務也像花蓮一樣又沒有了；所以，很多事情我們要去考慮，去跟他說我們要的不是這個，而且林局長我再提醒你一下，你說珠江三角洲廣東省的老百姓他們可以過來，不要忘記現在陸委會能夠同意的祇有文化交流、學術交流，不是一般旅客還沒有開放觀光？那當然將來開放觀光以後，希望你們政策可以是對的，但是以目前的心態，目前為止是觀光客……；他既然開放觀光後，觀光客他為什麼要到澎湖來？他一定會想去台北、高雄嘛！他一定想經過這裡再到台北、高雄嘛！他不會因為這一趟好不容易出國以後，到澎湖來以後又從澎湖包機回去了，增加來回的機票錢，觀光客沒有這麼傻的，對不對？所以你這個包機業務到時候客源還是會產生問題啊！縣長！你去考慮這一點……

賴縣長峰偉：

顏議員！我再補充一下。你剛剛說的話沒有錯，事實上我們也向蔡主委爭取到台商他們這次到澎湖來，當然他們要回大陸去的話，可能要回高雄去坐飛機嘛！所以我想在那個機會，我會再向蔡主委建議，譬如說這也是一個點嘛！這個點你們現在如果在澎湖可以中繼的話，直接就飛了嘛！就不必再回台灣了。所以，我們做都是一點一點這樣子做，然後做到最後時，我們當然就累積了一點資本，就是說你這個給我不行，那個給我也不行，祇有這個可以行，我拜託你一定要給我這個，亂點可以成面嘛！

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湖西鄉公所有提出「沙港海洋世界遊憩區」的興建計畫，它那個總投資金額是一億多元，它目前的進度是推展到哪裡？

賴縣長峰偉：

澎西鄉公所提出這個一億伍仟萬元的興建計畫，顯然這案子只是從鄉公所報上來，現在縣政府報上去中央的一個態度，我不曉得農委會目前是持什麼看法？農漁局是否可以補充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我來講。這案子為什麼他在十一月一日才提出來？它就是我就任以來，我一再和我們歐陽洲、吳政杰議員爭取的，就是沙港要海豚，它要有一個表演的地方，當然那個時候農委會都答復說什麼牽涉到保育或學術研究種種的問題等，不可以捕捉；而我們這次於十月份去立法院陳情，在那兒我們也遇到了農委會的范主委，剛好王院長也在旁邊，我乃立即向他提出了一個請求，我說我們這個計畫經費大約需要一億元，懇請主委能答應來補助我們，在王金平院長的見證之下，范主委他沒有第二句話，當場應允；後來王院長也有說要來勘查，但因為博弈民調的一個反映，之後他並沒有成行，因他怕來了之後被人家罵。然而，又弄到現在，我們范主委也要辭職下台了，為了那個農漁會金改的事情。我為什麼今天會在此提出這一件事情？我記得我在每一個場合都會談及這個問題，好像是上一次的

七〇五

定期會，縣長曾經答應我說要找個時間和我一起去農委會拜訪范主委，結果我也等不到縣長要和我一起去啊！所以，我希望縣長對這件事也要積極一點，不然像我們之前若有一起去的話，這個案子或許就成了，那一億元應該就沒有問題了，因為他當場有允諾呀！但現在主委又換成什麼李金龍了，這個關係又要從頭再開始打起啊！而以前你說的海豚不能捕捉，為什麼人家花蓮、野柳都有海豚能夠養，有海豚可以表演？他們為什麼都沒有能否捕捉的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啊！

許局長文東：

有關捕捉海豚的事情，其實並不是目前才可以，我們已經在整個的一個流程上面，我們都有送一份給議長及歐議員，在整個的處理方式我們一直卡在場所的問題，並承蒙議長及諸位議員十分的關心，在十月十八日到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的時候，鄉長也一起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也聽說范主委當初有答應一億元要給我們，故在回來後就馬上輔導鄉公所把這個計畫送上去，然後農委會這邊也答復下來了，內文說既然是要推展地方的觀光發展，提供地方的繁榮，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觀光單位來主導，他也是已經……那是范主委振宗答復下來的，不是現在換了李主委之後才答復的。

劉陳議長昭玲：

是范主委答復你的公文？

許局長文東：

對！對！

劉陳議長昭玲：

因為我們都沒有面對面去跟他溝通啊！

許局長文東：

有啊！我們跟他協調的時候，農委會那邊就是沒有交代這回事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能夠趕快來做處理，結果就答復下來了……

劉陳議長昭玲：

這樣好！如果你們觀光單位與農林單位互相踢皮球的話，這樣我在這裡要建議縣長，這個養殖並不是問題耶！表演也不是問題。據我所了解，現在花蓮和野柳那邊，他們都是從中國大陸或日本那邊買進海豚的，他們代捉代訓一隻中國大陸好像是二百萬元，日本三百萬元，如此就沒有牽涉到保育的問題了，興建海洋世界遊憩區牽涉到我們觀光產業的發展，在此我希望縣長能夠從明年度起，於離島建設基金中每年撥出五千萬元，二年就一億元，逐年編列預算來把這個遊憩區興建完成。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個問題之前我和副縣長已有研究過，副縣長他也認同，事實上就是我們日本、大陸這邊，尤其談到趙霖雄董事長他也在教我們這個方法，如果這個方向走不通，我們就繞個方向，那麼你剛剛已經點出這個方向，就是一個二百萬，一個三百萬，一個向日本、一個向大陸，我想這個看起來過去是混沌不明，現在看起來好像頓時比較清朗，



所以我們可以由離島建設基金中逐年來編列，並配合我們訓練的人員，將來花幾佰萬元我們把海豚買回來，然後有了場所，我們可以多管齊下；而預計大概幾年可以完成，這期間我們可以派人趕快去受訓，因為將來恐怕還是要由我們自己來維護，我想這是很可行的，所以回去我們就研究看到底要分幾年從離島建設基金中來考慮。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縣長！我有一個比較強力的請求，希望您在明年度的預算，抑或追加減預算中是否能夠提出這個編列？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明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編列已經定案，所以……，我們再回去研究，但是如果縣政府先編一點錢，先請人家過去訓練，這一點我們是可以……，縣政府可先花小錢，但是要花大錢我們可以從離島建設基金裡面來花。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希望在明年的離島建設基金中一定要將之編列出來，明年的預算書中您希望編列多少？預計編多少？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是不大瞭解這個總……

劉陳議長昭玲：

應該他們提出的案子經費是一億元，那你一億元如果說……

賴縣長峰偉：

一億元可做得起來嗎？

許局長文東：

有關這個一億元聽說是當初議長向立法院王院長爭取的最起碼的經費……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

許局長文東：

但是如果真正要全部做完成的話，一年是做不起來的，實際上……

劉陳議長昭玲：

那麼縣長！您是否於明年的離島建設基金中，先從一億元開始編起？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這種設計是否還要請專家來設計？

許局長文東：

對！還要規劃……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們在日本看那個海豚表演……

劉陳議長昭玲：

但是你們預算要先編啊！因為你不只……如許局長所講……

賴縣長峰偉：

我想回去我們把流程再做一個規劃以後……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們流程及作業進度到哪裡是否隨時都可以提供給我知

道，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好！我們進度再跟議長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

我希望你不管編列多少，在明年的預算書裡我們可以看到有這一筆預算。

顏議員重慶：

縣長！劉陳議長她跟幾位議員是希望沙港的海豚表演館能夠早日實現，其實若這個館投資下去，就像水族館一樣可以給澎湖帶來吸引客源的誘因的話，你何樂而不為？不要等到中央給我們錢才做，你今天就可以大大方方的答應劉陳議長，明年在離島建設基金裡拿一億元出來，看你先期是否要伍仟萬元的規劃費或是購置怎麼樣，把它編出來，然後透過劉陳議長、林立委和你的關係去找王金平，王院長已經答應了劉陳議長一億元，屆時中央、農委會這筆錢如果撥下來補助的話，你們再轉正就好了；但是，縣政府要先跨出這一步，你們是火車頭，在明年度的施政計畫裡面有辦法讓這沙港海豚表演館起死回生，重點在那裡，若該館做起來，其投資報酬率……，將來觀光客除了看水族館外，就是去看海豚表演館，這是你縣長帶動給我們觀光的一個誘因、催化劑，如果你有這個心態的話，好！我今天答應妳劉陳議長。而且大家幾個議員爭取這麼久，你就分三年給他們三位議員各一億元來蓋這座海豚館，也是縣長你要卸任之前送給縣民一樣重大的建設，你何樂而不

為？把它編下去，就像直昇機後送計畫一樣，在明年的十三億元經費裡面……，你不要再想青青草原或什麼了，你就是一億元準備要給劉陳議長和他們二、三位議員來蓋這座海豚表演館，這也是像青青草原讓觀光客來說澎湖變成一塊花園城市，不然觀光客來會說澎湖沒有什麼可以看啊！但不是，澎湖又多了一個海豚表演館，這就是你的重大施政建樹啊！所以，你大膽的在此答應下去，你決定後，下面的人就會拼的；你說湄京或青青草原，大家就會日以繼夜的做，你若說海豚館，大家亦會照這樣去做，至於流程你就不用管了，你當一個領航者說要蓋它，要他們去做，他們都是一些博士，很傑出，當落成時你再書「賴峰偉題」這樣就可以了，知道嗎？……

劉陳議長昭玲：

有啦！縣長剛剛就說要做了！是啊！主任秘書我跟你說，你不要在那兒再跟縣長咬耳朵喔！縣長方才已經答應了，我跟你說喔！什麼沒有辦法處理？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樣好了，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多年了，現在終於有一點陽光出來了，但是縣政府……，如果是農委會主委當然就沒問題了，但是我們還是考慮一下……，我們經費還是……，因為我也不想說剛剛跟顏議員說包票一億元沒有問題，這是你的看法，但是我一定會朝向……，就是我們要把問題全部想到，包括我們剛剛也在提，後面維護的問題啦！還有這些如何……；事實上，

我想這個是青青海園，跟青青草原一樣都是很好的一件事情，而且我也同意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去做，還是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來做規劃，我們再來和議長溝通，做一個報告，這個時間不要有壓力，我們可以隨時跟議長請教，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子恐怕是比較周全啦！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那個進度都要讓我知道一下，還有如果我們有需要再去農委會做陳情、說明的話，我希望縣長我們真的要加緊腳步，我跟歐議員、吳議員都非常樂意的陪同您一起……

賴縣長峰偉：

好！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一起去，而我也很抱歉過去一直沒有去，可能中間大家也一直都有一個疙瘩在，我們也希望這個疙瘩從此就煙消雲散，我們好好的為我們明日海豚來加油……，好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議員同仁在說，你剛才都說的好好的，後來被主任秘書咬耳根後又好像這案又要落空了……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我們絕對是一定要去做的，這絕對是沒有問題的……

劉陳議長昭玲：

反正這段期間我都要知道進度，但是最主要的是在明年的預算書裡，我一定要看到有這一筆預算。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好！明年預算我們一定編，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謝謝！然後，我最喜歡聽的……，這個府會的互動就是這樣子開始的。縣長！立法院最近通過一個地方政府如果經過同級議會同意，報請中央備查後，可徵收特別稅、臨時稅及附加稅，我想請問您，您在開拓我們財源方面，若這案子下來，您可有何腹案？……

賴縣長峰偉：

現在中央當然是已經有可以徵這個特別稅啦！但是，憑良心講，到目前我還在多聽大家的看法和意見，我們縣務會議也尚未針對這個議題來正式的討論，我們討論之前也多聽聽議員大家的看法，這樣子可以讓我們想得更週全，我想是不是這樣子做一個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的答復我相當滿意，但是之前這個法令下來，就有一些人在問我說對這個稅的看法，我說要加注在我們澎湖縣民身上的加稅，我絕對不同意。但是，有人跟我說他去訪問縣長，縣長說好像可以加一個水稅喔！說要教育我們縣民節約用水，我認為縣長真的千萬不可以有這種想法……

賴縣長峰偉：

可能誤會了，這個是因為觀光客他們來這邊用水，事實上用到一度海水淡化的五十幾元，如果他們在飯店裡給你洗

七〇九

了一個大水漂，用了一大堆的水……，我有的是觀光客的想法，而不是我們縣民的這種想法。

劉陳議長昭玲：

你有沒有考慮到，如果你要向觀光客課這個水稅，就如吳政杰議員說的，觀光客來澎湖，我們就已經跟他們先收了三千元的過路費了，而你現在又要向他們課一個水稅的話……

賴縣長峰偉：

那個祇是一個構想而已，並不成形啦！我們會多聽……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我認為這個還是要審慎的去評估，因為說實在的，我們澎湖的觀光產業我想不用我講，縣長你比我更清楚啦！還有我每一天早上如果從家裡要出來，都會經過自由塔那邊，那兒也做了一處候車亭，而搭公車的人泰半都是一些老阿公和老阿嬤們，我會覺得很不雅觀，因為那兒沒有廁所，無法如廁，常看到他（她）們在那邊就地解決，真的是……，我想第一點不雅觀，第二點如果你們相關單位去到那邊聞聞看，那個餛飩味真的是不能聞啦！所以，我在此建議看是環保局或是哪一個單位，能在那邊設置一個流動廁所？因為畢竟那個地方，它是交通的一個要道，如果讓台灣的觀光客來經過那裡，會說澎湖人怎麼那麼沒有水準？而結果不是我們的縣民沒有水準，是我們縣府沒有提供給他們一個解決內急的地方。

謝局長瑞滿：

在那兒設置一個流動廁所，我們會跟觀光局、公車處再來研究，在整體的規劃上看看有沒有影響到觀瞻或是地點的問題等等……

劉陳議長昭玲：

我請教一下，那兒設置流動廁所會影響到觀瞻，若內急在那兒就地解決難道就不影響到觀瞻了嗎？

謝局長瑞滿：

所以我們對附近的動線整個要來做考量……

劉陳議長昭玲：

我認為你們一定要在那邊設個流動廁所，但是你們不能設在太遠的地方，若太遠則達不到那個效果哪！

謝局長瑞滿：

對！比如說你設在那裡可能會破壞整個景觀，就是動線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列入考量。

劉陳議長昭玲：

還有像那天我們議員同仁在說不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也好，一直在報導我們的飲用水有問題，有三鹵甲烷，其實那已是六月份的事情了，你到十月份才再提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烏龍事件，所以，我認為這是關係到人民安全及健康問題，你們現在是多久檢查一次？

謝局長瑞滿：

對飲用水質每個月我們都有做定期性的檢驗，那三鹵甲烷……

劉陳議長昭玲：

都有定期性的檢驗？但是你要公佈啊！

謝局長瑞滿：

有公佈，都有公佈。

劉陳議長昭玲：

那三鹵甲烷呢？

謝局長瑞滿：

三鹵甲烷是半年……

劉陳議長昭玲：

為什麼要半年？

謝局長瑞滿：

因為這是環保署列管的一個項目。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們這邊能不能做？

謝局長瑞滿：

我剛剛在做專案報告時，還有上一次的報告我就特別……，從這個月開始我們就每個月都送驗，都要公佈。

劉陳議長昭玲：

但你要把報告都要公佈出來給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縣民有知的權利，對飲用水品質相當的注重……

謝局長瑞滿：

我們為什麼要送驗呢？因為這個項目是環保署檢驗的項目，而基於地方的需要及貴會的建議，所以我們要……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說，你們每個月去檢驗，我們自來水公司他也有壓

力，若你們半年才檢驗一次，他沒有壓力啊！你們每個月去給他做檢驗，他有壓力，所以這個藥水絕對會沒有問題，而你們檢驗出來後的數據，一定要公佈給我們縣民知道……

謝局長瑞滿：

好！謝謝議長的指教。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三年將是你在進步的關鍵時期，這一點我非常的認同，希望你帶領你的縣府團隊也要確定一個施政的方向，好好的把握這未來的三年，讓澎湖的經濟、建設能夠真正的起飛，祇要方向正確，民眾所需，我想我們議員同仁都會全力支持；我個人也期待未來三年我們府會間要相互的合作、相互的尊重，不要再踐踏我們澎湖縣議會的尊嚴了，這真的是非常的不容許，唯獨祇有府會和諧，我們澎湖的發展才有希望，謝謝各位！

方議員榮一：（主席）

早上是我們議長的總質詢到此結束，休息二十分再繼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是聯合質詢，由第一審查委員會議員發言，一個人十分鐘的時間，請發言。

蘇議員文佐：

縣長，自從馬公市公所隔壁的資訊館蓋好至現在，已經算是問題很多，又遭受奇比颱風……，受損的地方目前和廠商間也有爭議，該館受損迄今未能發揮其功能，而公開招

標要重新修復受損的地方，與廠商間之爭執，恐怕也無法完成，但我們的設計……，我們現在算是整建、修建或重建？請局長回答。

林局長耀根：

這整個應該是一個修建，因為它是屋頂壞掉來修建的……

蘇議員文佐：

修建、整建都是差不多意思啦！

林局長耀根：

是！是！

蘇議員文佐：

以它目前的結構體，像它的設計外面有四根大柱，那四根大柱有超過我們違建的範圍否？以前設計是以建蔽率來算，你修建或整建也好，但是依我從外面看來有四根大柱凸出來啊！要把它撐上去啊！它們現在已經佔到道路，這可有算侵佔抑或違建？

林局長耀根：

這個部份它若是修建，他有申請修建執照，以目前來說，雖然他廠商發生了問題，但是工程現在還在進行中，也就是說這個執照還有效……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但我現在說的是它目前增加的部份，已經超出我們建築物的……

林局長耀根：

所以，我還要再做說明，它的設計一定不會用到道路，一

定在它的基地裡面，絕對是……

蘇議員文佐：

不，據我瞭解，現在他挖的那些洞已經超出了路面，超出了建築物的範圍外了，不是……

林局長耀根：

是它的基地外，它的溝有斷掉嘛！但是將來它整個基礎做……，整個柱子做起來一定在它的基地裡面，公共設施他會將之回復。

蘇議員文佐：

因為我們蓋房子，所蓋的面差不多是在那範圍裡面，但那四支大柱已超出到人行道去了，不然你……

林局長耀根：

我瞭解！是在側溝裡面啦！道路的界址是到側溝止，他現在在挖的全都是在側溝裡面……

蘇議員文佐：

對！我現在是有一些懷疑，我們現在設計或什麼的，他現在挖的已超出該建築物的範圍出去了，因為修建、整建照你們所說，還要執照符合……還要變更嗎？但是依我看，我現在是質疑它是否有違建情況？所以，我們縣政府要做的事情首先不要去落人把柄，不管是整修、重建，不要去超出建築物的範圍，才不會讓人家說我們縣政府做什麼都可以是合法的，而老百姓就是非法的。因我常在那兒出入，不信你們去看一看，我就有如此感覺，它如果是從建築物裡面看出來，認為是沒有，但是它四支大柱已超出建

物外好多，柱子還蠻大支的，我是在此提醒你們，因為你們的見解我是不知道，但是我今天是拿出來與你們探討啦！請你們多注意一下！

我再補充一下，有關李添進議員最關心的西嶼西台古堡，他也說得蠻多的了，目前那二門砲下落不明，到底是在哪裡？是由哪一個單位在管理？它們到底是失蹤多少年了？

胡局長流宗：

這西台古堡當初我記得印象裡面，它原來連地下室都有鋪磚，最後好像是林恆道教授來看了以後，他說你這個西台古堡……，我們通稱西台古堡，事實上是西嶼西台啦！……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我現在是在問那二門砲目前是在哪裡啦？要有一個下落啊！

胡局長流宗：

現在就是一直找不到那二門砲的下落，雖然它所有權是屬於內政部，但是現在管理機關是鄉公所，它是西嶼鄉公所的公共遺產……

蘇議員文佐：

找不到我們就報案，要警察局去追查，反正現在我們本縣警力過剩嘛！要找到它們的下落，西嶼鄉觀光的指標就是那二門砲啊！西嶼並沒有「獅」啊！就祇有那二門砲，不見了難道就不用追查了嗎？

胡局長流宗：

當初這個砲會拿掉，最主要的是因為砲不是那個時期的砲，

縣政總質詢

究竟拿到哪裡去了，不曉得……

蘇議員文佐：

但是，目前那二門砲到底在哪裡較重要啦！十幾年前我和我那邊的一位討海郎曾談及此，說什麼呢？說以前有一位反共義士從大陸架機飛經我們澎湖西嶼來，他在西嶼頭釣鰻，而當時澎湖守軍曾發射了七門砲彈，西嶼的那二門大砲並沒有打中飛機，讓它飛到台南去降落，到底是哪一個反共義士？……，那二門砲大概是那個時候打壞掉了，才不見的，或是我們縣政府或縣民將它們拿去當鋪了？

胡局長流宗：

我們現在也一直在追，因為那個時候的改建是由漢光設計規劃及慶聯營造承包的工程，當初這二門砲我們也和他們在聯絡說……當初……

蘇議員文佐：

現在可有辦法把它們找回來？

胡局長流宗：

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找到啦！

蘇議員文佐：

還沒有？那就要勞煩局長你了。那沒辦法找？喔！沒報案。那不對啊！咱財產沒有辦法管理啊！什麼沒有報案？這麼重大……西嶼就靠那二門砲來吃飯的，沒有的話要如何處理？局長？

胡局長流宗：

因為……內政部認為說那個砲不是那個時期的，所以……

七二三

蘇議員文佐：

而這個時間要在這裡報案或是另外報案？

胡局長流宗：

在這邊報案就可以了。

蘇議員文佐：

喔！在這邊報案就可以了！這樣的話，局長你就要去追查

一下，不然西嶼沒有那二門砲要怎麼辦啊！所以，今天咱

澎湖的觀光點雖然縣長很全力在爭取，局長！西嶼這個景

點是重點耶！但是今天我們都沒有去注意到，而沒有那二

門砲，名稱也改掉了，不知到底要讓觀光客看什麼？拜託

一下，那二門砲幫我們找一下。

我再借幾分鐘來請教教育局長，那天我因沒有時間和你討論啦！那天你說的預算有對嗎？回去以後有看嗎？有算嗎？

顏局長秉直：

有啦！有算過。

蘇議員文佐：

幾億？是多少？

顏局長秉直：

二十億九仟三佰萬元。

蘇議員文佐：

二十多億元是包括那些？

顏局長秉直：

共有三個預算，國民中小學是十二億七仟九佰萬元……

蘇議員文佐：

是在這本預算書草案裡面嗎？

顏局長秉直：

對！

蘇議員文佐：

那為何我祇有算出十七多億元啊！

顏局長秉直：

要再加上教育局的三億五仟萬元，共十七億二仟八佰萬元

嘛！還有加上退撫金三億六仟四佰萬元，總共是二十億九

仟三佰萬元。

蘇議員文佐：

退撫？

顏局長秉直：

教育人員的退休和撫卹。

蘇議員文佐：

是編在哪裡？

顏局長秉直：

在人事室裡。所以我們總共……

蘇議員文佐：

對啊！我現在是在說編在教育局裡面的，人事室是另外人

事室的預算啊！

顏局長秉直：

如果這樣算的話，那就是十七億二仟八佰萬元。

蘇議員文佐：



對啊！我覺得搞糊塗了，你連人事室的也一起算進去，才請你說明一下。

再來，那天你帶講美少棒隊去大陸無錫參加亞洲盃少棒比賽，請把你那天的行程報告一下，讓我們議員同仁知道，好不好？

顏局長秉直：

我到無錫是公假自費出去的，因為領隊是由……

蘇議員文佐：

那都不重要啦！你報告你參加的行程。

顏局長秉直：

我第一天就是跟他們……，我們這邊也有十位民意代表一起過去嘛！另外還有十位家長，我們這邊總共是……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我現在是說你二十一日帶隊到無錫時，開幕之後你到哪裡去了？

顏局長秉直：

開幕那天後，我就到南京藝術學院去。

蘇議員文佐：

再來呢？

顏局長秉直：

然後第二天早上就趕回來了。

蘇議員文佐：

再來呢？

顏局長秉直：

縣政總質詢

然後就跟他們都在一起……

蘇議員文佐：

不對哦！好！時間到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蘇議員！你的時間到了。接下來請方榮一議員發言。

方議員榮一：

縣長！華航這次五二五空難可以說對我們影響……老百姓都不用講了啦！老百姓這時候一些做生意有的都沒有飯吃，房租也都繳不起了，那也無法跟他們賠償了，但是我認為空難事件發生之後，那些幫忙的警察人員很辛苦，到這個時候連一點慰勞都沒有，若沒有慰勞也要給他們頒個獎狀或什麼的，給予他們鼓勵一下嘛！像這種公司你看……，我聽人說他們那些大家去那兒幫忙的刑警們，真正是去抬那些屍體弄得身上都有腐味耶！像這種在他們處理完後，希望能對這些警察人員和後續幫忙的這些海巡人員，給予獎勵和慰勞才對。都沒有！還有消防局的，都沒有！就好像他們是應該去幫忙、去做的，不是嗎？我聽同仁們在說，華航摔飛機還賺八幾十億元，不是嗎？

還有，警察局長！我們現在全台在抓這個假酒，澎湖也破了很多案子，我認為對有功人員不要僅有一般刑案的嘉獎而已，你們不是有成立專案在處理這件事嗎？這個要報，現在台灣省有在……要破假酒的案子沒有這麼簡單耶！真的呢！埋伏守候等得頭都暈了耶！我有去問，有的要埋伏三、四日才抓得到，局長！我希望像這種的應該要用特別

七一五

或什麼的給予嘉獎和鼓勵才對！不然，可能你們也不知道抓的過程，他們抓到以後再讓財政局的人去查，大部份不是這樣子的嗎？

縣長！你對華航摔飛機事後處理方式覺得如何？都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裡啊！這真正……看你們要如何報上去，不可以讓華航這樣子，好像澎湖人是應該幫助他們的，不是嗎？……

衛生局長！感謝你啦！我聽說我們爭取白沙的眼科駐診有要去那兒開業了，像這樣才對呀！以後不用讓西嶼和白沙的鄉親每天都坐一早六點的公車去馬公看診，他醫院一天都要看幾百名患者，排隊要排到中午留在那兒吃飯，我之前就希望你能儘量幫忙看能不能在白沙衛生所內也設個眼科，所以，我在這兒向你謝謝啦！

教育局長！那天我和你談到白沙棒球場的事情，它的看台和停車場到底有沒有要做了？……

顏局長秉直：

那天縣長已經有答應要幫你們做了。

方議員榮一：

那是什麼時候要做，你要講好啊！

顏局長秉直：

明年啊！

方議員榮一：

明年？有講好嗎？有決定了？可不要又沒有了，隨便一紙公文給我說沒有錢哦！這樣確是有決定要做就是了，那工

程款差不多需要多少？

顏局長秉直：

設計是觀光局他們做的，是不是請觀光局答覆一下……

方議員榮一：

設計？好！觀光局答覆。

林局長耀根：

講美棒球場的看台和停車場，我們現在全都設計好了，全部要四佰伍拾萬元，當然我們設計出來在將來發包時會較……，我們和教育局曾協調過，現在尚要不到錢，所以縣長有答應，明年可能我們這個案子到時候……

方議員榮一：

有了嗎？

林局長耀根：

我們都已設計好了。

方議員榮一：

絕對有就是了？不然我跟你說，若沒有大家會罵縣長，也會罵我耶！我曾帶你們去勘查過，縣長亦在那兒答應我說沒有問題的，不是嗎？不要讓鄉親說縣長說話不算話，我希望不要這樣子啦！好不好？

還有就是有關通樑的都市計畫造成農民權益受損，使他們由真農民變成假農民一事，我希望在我提議後，你們要趕快去處理，這問題不祇是我們通樑而已，鎖港也是一樣耶！它那個也在都市計畫裡面，都一樣啦！在會議結束後你們回去看要如何處理。我聽說有的人於過年後就面對必須要

去辦農保退保了，所以我希望此案不要再延宕下去了，你們觀光局、農漁局及地政局三個單位看是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耀根：

我們其實於那天就已與農漁局、地政局有作初步的協調了，因為實際上今天和都市計畫規劃應該沒有關係，是變成這個法令勞保局規定的問題，所以那天與農漁局長討論到是否還要繼續申復？應該申復針對這個法令的解釋能不能放寬……

方議員榮一：

好啊！好啊！我跟你說，拜託啦！實在是因太多人了，有的人是從年輕時一直做到現在，現在要他們去辦退保，那種又不能讓他……

要叫他退保了耶！這時……過去不夠的那個數就不讓他保，那跟農會都沒有關係，那是中央規定這樣子，是要……希望這件事要儘快處理，回去後拜託你們這三個單位看什麼時候快一點，但也要讓我知道，我也要跟你們說，不然他們連那回事根本也不知道，好不好？這不是怕我們通樑怎樣，這跟鎖港也是一樣的，都市計畫可能鎖港他們有的人還不知道要去……，我真正希望你們要慎重、快一點，拜託！

警察局長！我剛才建議的那一點，你們要如何處理？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個取締假酒，上個禮拜有二天的時間是全國性的……對於沒有牌照的假酒，我們是全國性的專案勤務，

而本轄所查獲的這些成果，也報到警政署去，我們的獎度警政署屆時會以全國性通報的方式，指示我們如何來報獎。

方議員榮一：

這樣就對了！不要像一般案件來處理，好！謝謝！

黃議員素白：

建設局長！請問我們澎湖縣全境的八米道路還有幾條尚未開闢？

鄭局長明源：

八米道路是不是請觀光局說明，因為那個是都市計畫……

黃議員素白：

觀光局？來！看看還有多少尚未開闢及開闢了多少？

林局長耀根：

八米道路就是都市計畫裡面包括馬公市區、鎖港、通樑和西台、二崁等，全部我們以前有做統計將近要十四億元。

黃議員素白：

十四億元嗎？這是在都市計劃裡面嗎？

林局長耀根：

對！

黃議員素白：

那這十四億元是要做幾條呢？

林局長耀根：

這不能算條，它是以面積來算的，因為它每一條的長度不同嘛！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有統計，要徵收這些全部的面積，包括土地的徵收、施工的費用全部統計出來，將近要

十四億元。

黃議員素自：

那現在馬公市區……，不要說是都市計畫啦！馬公市區也有的不是屬於都市計畫的，對不對？

林局長耀根：

馬公市區差不多都是都市計畫內的，馬公市郊區如暗澳崎頂那兒出去才不是都市計畫的……

黃議員素自：

那兒是沒有啦！而市內都是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是了？

林局長耀根：

對！

黃議員素自：

還有幾條沒有做啊？

林局長耀根：

喔！還蠻多的哦！這算下去可能還將近八、九億元，佔一半以上……，在十四億元裡面它是一半以上。

黃議員素自：

那麼，今年還是明年可有預算要開幾條？

林局長耀根：

因為這個……，以往在都市計畫的市區道路，在營建署以前是住都局啦！現在營建署一年的補助差不多是四千萬至五十萬元，但是從明年開始他改由縣的統籌款……，等於現在起他不補助了，所以可能財政上更形困難……

黃議員素自：

這樣就不能開闢了……

林局長耀根：

所以我們今年有徵收的部份……，我們可能變成一年徵收、一年開闢……變成這樣，以往是我們順便徵收，過來就順便那個，然因為經費的問題，可能現在會再那個……

黃議員素自：

我們馬公市內的商業區可有辦法再拓寬？因為像我們中華路那一條現時仍為住宅區，你不管要蓋或改建也祇是百分之六十而已耶！中華路從北辰菜市場那兒上來，那條難道……，我們並不要一直延伸下去嘛！難道沒資格讓其成為商業區嗎？

林局長耀根：

這個部份我向黃議員報告，其實這個黃議員那時在做市代表時，就已經有建議過了，都市計畫等於是商業區的都市計畫範圍擴大，這個部份因為我們馬公市都市計畫統建，於今年六月份內政部已經統計，我們現在是公告那個……，已經整個定案，那時這個案子我們有納進去討論，就是說它本身一個都市計畫，它的管制是一個總量管制嘛！就是說一個都市計畫你商業區要多大、住宅區要多大，它有照這個比例，所以說這個時候若要變更，除了就是要擴大都市計畫，而我們現在擴大都市計畫那個案子之前也正在辦；所以，以目前這個通盤檢討的話，中華路還沒有辦法變更為商業區。

黃議員素自：

目前？

林局長耀根：

對！目前還沒有辦法。

黃議員素自：

這樣差不多要等多久才可……

林局長耀根：

未來要看都市計畫如果有擴大，擴大就是說要面積增加，它將來商業區的比例要再提高嘛！那時才有考量原來的市區若是它的商業活動有達到那個程度，才会有再來變更……

黃議員素自：

那都市計畫是何時要擴大呢？

林局長耀根：

那個擴大……，目前這個案子當時我們也有委託那時的住都處，就是現在的營建署去評估，評估結果我知道……，好像他們也認為說都市計畫一直擴大，但是實際上我們的發展可能到這個限度而已，你一直擴大下去，變成旁邊……實際上這個範圍可能他的發展有問題啦！所以現在還是在評估，要擴大的這個案子還在研究。

黃議員素自：

還沒有這麼快就是了？

林局長耀根：

是！短期內還沒辦法。

黃議員素自：

縣政總質詢

因為人口外流以及店家生意一落千丈，咱那一條路幾十年前，我做代表時你還記得嘛！當時大家就一直在建議說，應該我們中華路這個地方是在菜市場旁邊，還仍規劃為住宅區，好像有一點不對勁這樣；你看第三漁港那兒才新開發而已，它也是商業區啊！商業區那時擴大往那邊去了，對不對？而我們這個在菜市場屬熱鬧的地方，還一直是住宅區……；那附近的人家常常和我提起要我建議一下，我說建議我知道，不過有比例呀！澎湖發展不起來，要如何建議一下呢？講是這樣講，你也是說還要再計畫看看是應該需要或不需要，是不？

林局長耀根：

對的。

黃議員素自：

像這個情形要怎麼需要呢？現在我也知道啊！我是要問你看是不是有機會沒有？我回去才能向人家答覆啊！那我會照這樣跟他們說啦！但如果在可以的範圍內，多說幾句好話啦！他們若在計畫的時候，你就向他們說這個地方事實上仍為住宅區有較為不合理啊！因為那兒幾乎都是店家做生意的嘛！整條中華路也都是店家了嘛！我是覺得除了它從馬公高中那兒連上去才較零落稀微嘛！但在這個範圍裡面……，對不對啊？局長！你若有去中央參加開會時，要加強建議一下，好不？謝謝！請坐。

林局長耀根：

好！

七一九

黃議員素自：

在光復路那兒，那天有位選民撥電話給我，說假如光復路要翻修，現在是已經修好了啦！他說那個路面不要一直往上鋪啦！現在路面往上加高差不多有台尺一尺，你們每次要補都是一直全部加高上去，並沒有挖掉再鋪，現在鋪也鋪好了，大家就較忍耐一段時間，他說若逢大雨，水溝可能沒清排泄不及，那雨水都會竄到屋子裡去，這樣就是我們的路面太高了，因房子是死的啊！房子蓋了是幾十年在那兒，而路面常破，破了一補再補，好像一直要補到屋頂上去了……，這個請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縣長！現在C A S I N O要怎樣啊！有沒有要公投啊？這個過了就要公投了嗎？公投有效嗎？我覺得好像是多餘的耶！若上面中央沒有這個意思，你再通通投了百分之一百，他不理你也是沒有用啊！我感覺是這個樣子。要爭取到C A S I N O實在是困難又困難，我覺得在可能的範圍內，和中央商量看看，有機會我們再來公投，若沒有機會就不必要了，從以前議會通過要給你們公投，你們沒有做，現在又要公投，有啦！上次不是有通過經費給你們？考慮看看吧！什麼？上次有吧？喔！那個案本來是有拿出來討論，結果好像是其他幾位議員說不要，結果就沒有討論；那這次你的意思如何？縣長！要不要再公投？

賴縣長峰偉：

這次如果自治條例通過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黃議員素自：

這樣嗎？這公投自治條例是會過，是公投以後若有百分之一百贊成，中央要不要接受？會不會同意？我現在是感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是不是等審議自治條例時，再來深入的討論這個問題？

黃議員素自：

好了！這樣好了。

高議員植澎：

觀光局長！那天我跟你建議 PEZGHU WALKER 那本書，你們回收的情況如何？有沒有在回收？

張局長瑞棟：

沒那個……

高議員植澎：

我那天在商店，他們還在那邊繼續說我們縣政府委託他們送給觀光客……，問題是很多，很簡單，我們呂議員是九孔之父耶！我剛剛問他，他說一公斤是四百五十元耶！一公斤耶！你們 PEZGHU WALKER 書裡面是用什麼當作九孔？你有看到嗎？是用蚵仔啦！用蚵仔當作九孔啦！所以我建議你們馬上回收，然後對廠商看是要如何來求償？不然好幾百萬耶！這本書出版的經費我希望你們公布，因為政府有資訊公開的義務；另外，我也建議你們把宗教直航的經費，還有海鯤風帆船節的經費，看是要我公文給你們或是你們主動拿給我都可以，我們來……因為我們議員

同仁說我都在監督議會，沒有在監督你們縣政府，他們會吃醋，所以我現在要監督、督促你們。

還有最近查察私酒很多啦！有關酒的問題跟我們縣政府那幾個局處有關？請站起來。警察局，還有……好！那我們現在都在查私酒，私酒如果是沒有牌照，那可能不會害死人，是假酒有甲醇才會害死人，但是現在除了私酒以外，你們有專案在做，但是還有很多的問題哦！像維士比你們有沒有在管制？維士比是我們縣長的丈人專門在總經銷的，它是可以賣，然一般不能賣哦！因為維士比裡面有酒精，差不多是十三至十四百分比，有人因喝了它被你們交通隊抓去，酒精測試沒過，他說他並沒有喝酒啊！所以它是有酒精成份的，它是由醫師、藥師才可以的指示用藥，但你看一般商店都有在賣耶！我都買得到啊！我手拿的這一瓶就是在一般的雜貨店裡買的，所以他們這個都有罰則的，我希望給他們一個緩衝期，我不希望你們回去後馬上就去抓這些小商店，罰鍰很貴的，希望你們給他們一個緩衝期；這一瓶我剛剛說過是醫師和藥師的指示用藥，大家不要說假酒喝不死，這個是慢性殺手哦！很多做工的人喝這個喝到肝壞掉和酒精中毒，所以你們要給他們知道這也是一種酒，是醫師用藥，不能夠隨便賣的，這一點讓你們瞭解。另外一點，如果……「喝酒過多，有礙健康」酒瓶都要有這個標示嘛！對不對？如同吸菸過多有害健康，但是……，我們一般的酒都有註明嘛！……這一瓶哦！這一瓶現在在台灣，在澎湖賣很多，「青島」——是中共的啦！你

縣政總質詢

們若老是要用中共的，錢讓他們賺了以後，他們再做飛彈來打我們，而以後大家都喝這種，都用匪貨……，以後各行各業就都沒有生意了；你看這瓶上面都是簡體字，而且沒有「喝酒過量、有礙健康」的標示，這瓶現在在澎湖縣市面上充斥著，你們三個單位都失職啊！所以你們縣府團隊都不認真哪！……這一瓶你們看看，看可有寫上有礙健康？年輕人眼力較好，他們這些都老花眼了，看較不清楚。因此，我跟你們……，就是說一般雜貨店的很多都有在賣維士比，但是我們要給他們緩衝的時間，因你若馬上罰下去是多少？三萬至五萬元？……所以給他們一個緩衝時間。那這一瓶是匪貨啦！我是希望……，若一罰下去的話，十萬至五十萬元，我就說你們縣府財政這麼困難，大戶的你們不去開單，像醫生那些高收入的，違反醫師法的你們都不去給他開罰單，專門在對那些一般的小老百姓罰個三百、五百的這樣糟蹋他們，……所以希望你們縣府團隊要能按部就班來做，因為時間有限，不要你們做答覆了，……。那一瓶給財政局長看一下可有標示？……都是簡體字呢！是偷渡進來的嗎？若以後中共把九孔偷渡進來，你九孔就都沒有價錢了……，有沒有？有寫有礙健康嗎？

王局長正統：

這一瓶好像不是台灣進口的商品，可能是走私的……

高議員植澎：

走私！好！那走私是誰在管？是警察局在管嗎？

七二一

王局長正統：

因為台灣正式進口的不是這一種商品……

高議員植澎：

對啊！但這一種澎湖縣現在有很多呀？所以，這個誰要去……，沒有正式進口嘛？……最近喜宴有很多，大家都擺著在喝，生意好得很，這瓶可能是在哪裡撿的嗎？

王局長正統：

我想我們澎湖縣的查緝小組會做這方面的查察。

高議員植澎：

對啊！也是你們的職責之一啦！

王局長正統：

縣政府有一個聯合查緝小組。

高議員植澎：

對啊！很嚴重耶！又沒有寫，這開單下去是大戶的耶！你們說財政困難，這麼個大戶，我給他們查看了一下，哇塞！十萬到五十萬元耶！對不對啊？這都是財源嘛！好的財源你們不去用，不去撿對不對？所以，希望你們認真一點；而維士比我不是針對……，我是對事不對人，維士比本來就是不能隨便販售，那是醫師用藥哦！上面有寫哦！它是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它酒精度是十三百分比，這邊也沒有標示「喝酒過多、有礙健康」，這一瓶是不是……，生產廠商如果有違反這個……，它沒有標示啊！……

王局長正統：

有關維士比它這種是屬於略微成藥，就不在這個酒的範圍內，所以它一定是要藥房才能出售……

高議員植澎：

但它也是有酒精啊！十三百分比的耶！

王局長正統：

但是它是列在這個成藥這種……

高議員植澎：

所以不用標示「喝酒過量、有礙健康」？

王局長正統：

對！對！它那個不是屬於於酒方面的，它規定一定是要藥房才能賣……

高議員植澎：

那你們函示衛生署解釋一下，為什麼維士比酒精含量達到百分之十三至十四，而不標列警語？那些做工的人真正是喝這個都喝到上癮了，他們以為這個沒有酒精成份，拚命的喝，哇！補血營養。這補血營養對我們醫師來講它要拿掉，根本我們現在不缺營養，我們現在幾乎也沒有貧血問題，若女孩子經期流血過多有貧血以及一般男性的飲用不需要再怎麼營養補血，所以這一瓶對一般勞工階級的人和討海人傷害很大；因我是屬於第一審查小組，我這次會議質詢的重點都是針對衛生方面，包括我那天跟局長說的，小兒科及一些耳鼻喉科他們用藥的藥水都沒有標示，那裡面也有很多成藥哦！那混合後吃了就會上癮，還有那個感冒藥水也是不能販售的，既然你們吃了要人證，不教而殺



之是不對的，所以給他們一個緩衝期，讓他們有時間去改進，若不改進，就開始處罰，謝謝！

陳議員雙全：

我有個問題想就教於縣長，也算是給你一個建議，我們現在觀光局裡面真正有辦法用外語能力，可以跟國外的這些廠商或辦事的溝通，好像祇有一位副局長而已，我們澎湖未來就是要走向觀光、走向國際島嶼，以後外籍人士來辦事接洽的人也會比較多，故是不是有必要將在縣政府各局處裡面外語能力好的這些人，調整到觀光局去？如此可讓觀光局真正在辦事時，才有辦法去發揮其所長，不要老是祇有那一、一個人在做事，而不是在真正有事情要接洽時，其他人等於是沒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溝通，是不是有必要……，因為明年度一月份也開始了，在新的年度裡是否有必要做整個通盤檢討，把這些有外語專業能力的人員調整到觀光局？讓觀光局比較好做事。我並不是幫他們要人，祇是覺得這個有必要去做處理，縣長！你認為……可有更好的意見？

賴縣長峰偉：

當然你說的是很有道理啦！但是我也很懷疑我們縣政府還有哪些人可以到觀光局去？假如你有人選，也不妨提出來推薦，我們都可以來考慮，當然就是可以彈性運用，因為他們若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就是就我們知道有一些人才的一個備檔——就是存檔，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都可以請他們出來一起來幫忙；我想有一種想法，因為公務

人員很不容易……，就是說有時候你是公務人員，你要講英文，外文要會，職系又要相符，有時候會很困難的，所以我想如果你有人選的話，你跟我說都沒有關係，好不好？

陳議員雙全：

就是說有必要整個去調整，讓他變成好做事，不然今天假如他在民政局，他有該局的業務要做啊！若觀光局有必要需要他時，他沒有辦法放下手邊的業務去處理啊！是否有必要你應該在通盤討論時，把這些人員所有相關的，移到觀光局裡面去？這樣子觀光局才較好辦事，……

賴縣長峰偉：

對！職系相符否也是有問題……，陳議員！你可能有一些要瞭解的，現在我也認為這個人事實上到那邊去可以發揮，但是職系不合啊！所以我們常常就碰到這種困難，而教育局也是一樣，現在能夠到教育局的沒有多少人哪！他們就是有什麼一些雜七雜八的規定；所以這也是我們公務人員……，我想是人事行政局應該要重視的一點，這樣子人沒有辦法彈性的運用……，你剛剛提的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整個國家的問題。但是就縣政府來講，你如果真的感覺到哪一個人不錯，你告訴我，祇要職系合了，我們就把他調過去沒有問題，好不好？

陳議員雙全：

好！另外一點，我覺得縣長你一直在推動海洋牧場，而海洋牧場在整個農漁局裡面，這人工魚礁都是中央的補助款，是不是？若是中央不補助時，地方可有自主財源去做

這些人工魚礁及海洋牧場的整個投放？我覺得若既然是這樣子，我們在縣的自籌款裡沒有錢可以去做人工魚礁，而海洋培育仍是每年在繼續推廣，然若無中央補助款，這個推廣工作就要停擺，如此是否會影響到你們對海洋牧育的整個計畫？我建議縣長是否可以由環保局目前的廢棄機車及車船管理處的廢棄公車中，將之汽、機油清除後，把這些影響我們市容觀瞻的廢棄物投放入海中，當做人工魚礁？如此亦不會使你們的整個計畫因為這樣而停頓，而其所需經費僅佔所有經費的一小部份而已，縣府應有能力負擔來做這個相關的處理，也可減少我們市區的一些髒亂點，如此是兩全齊美，是否可以這樣做？……

許局長文東：

有關將廢棄車輛用作人工魚礁的問題，我們曾經有把這個意見向漁業署來反映，但是他的評估結果，是因為廢棄車輛它的鐵皮太薄了，若投放在海裡，可能馬上會腐蝕掉，所以對於人工魚礁的製作，他還是建議我們用廢棄的船隻來做，並不贊成用廢棄的車體來做，他是有評估過了。

陳議員雙全：

可是假如說你沒有這些……，也會造成我們市區整個的髒亂，而若把它們投放至海底當做人工魚礁，應該是很好啊！……

許局長文東：

它們對於海面反而會造成污染，並不能發揮人工魚礁的實際功能；至於船隻的部份，我們這次蒐購很多這些汰舊的

船隻，除有塑膠的還有鐵皮的部份，我們目前就正在受理這種事情，而木頭的部份他們還是不贊成……

陳議員雙全：

可是你這樣子整個以後……，變成假如中央補助款一年祇要不補助時，你們就沒有辦法做了啊！你們的計畫又要停頓了啊！

許局長文東：

中央對這個應該會支持我們繼續來實施才對，包括軍艦礁的部份，我們今年也爭取了一艘的軍艦礁來……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有看過軍艦礁目前就是投放在我們七美的外海嘛！有投一個了……

許局長文東：

今年度我們是準備……，希望他能夠投放二艘，一艘是在內坵那邊海洋牧場的外面，另一艘則是投放在東海錠鈞嶼的南面……

陳議員雙全：

所以，我是認為在整個海洋牧育的部份，我們應該去多爭取這些，才有辦法讓我們整個海洋的生態，能更完整、完美，才不會造成我們每年的計畫一直在停頓；而且我覺得我們在人工養殖放流這方面，你們農漁局是否有必要再進一步做詳細規劃？縣長可能也要怎麼去談？……可是我們每次放流之後，好像這些放流出去的魚苗，隔沒二、三天菜市場就看得在賣，我們是否有必要規定放流的海

域……？假如我是在嵵裡海域放流，則在這幾個月裡面，是否這部份的海域我們不應該再去打撈或怎樣？如此才不會抵消或失去放流的功能？而出現今天菜市場在賣的，剛好是你昨天放流的東西，達不到那個效果，再者，我們是否也要規定比較小尚未長大的魚苗要去管制？讓這些魚類有一生長的期間和空間，等牠們長大之後，我們再去打撈，這樣才會對我們整個的海洋牧育有所幫助；不然變成政府有在做，可是效果沒有出來，我們每次我所看到的……

許局長文東：

我想這個體長的限制……，我們現在主要經濟魚種體長的限制已經有公告，六公分以下不行，而目前就是有一部份的這些……有一點意見，就是是否能夠把牠加長十公分，甚至於十二公分？現在我們正和漁業署在討論，希望他們能夠同意，若他們同意的話，我們就馬上來更正；就誠如陳議員所說的，現在我們七種的主要經濟魚種都已經公告，未滿六公分不能夠捕捉，也不能夠販賣，將來我們會加強來執行。

陳議員雙全：

那還有放流時間的區域是否能管制？管制當然說這一個月、二個月甚至三個月我們這個放流的區域不能去捕抓這些漁類，如此才不會造成我們今天放了，牠們明天就被抓上來了，等於說你的效果沒有出來，而且沒有達到我們放流的意義……

許局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我們會加強來執行啦！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謝謝！

李議員添進：

很感謝剛剛警察局長接下西台古堡這個砲的案子，如果我們局長在一年以內能找回這一門砲的話，我會登報感謝的，這不是開玩笑；據我所知，這一門砲已經被賣掉了，而且是被當成廢鐵賣掉，剛剛有長輩跟我說其中還有一門被鋸掉，去當船的繫船柱……，可憐啊！一個古蹟就這樣被毀掉了，然後今天我要求我們要復原再做一門，結果縣府給我的答覆是：對不起！一級古蹟不可以。

我記得以前我們在砲台的外面曾經有個地標，它也是用一門砲，那是用水泥做的，然後有做一些花樣，後來也是拆掉了。請問我們西台古堡現在的古蹟到底精神是什麼？……而我們一門砲已經不見了，當廢鐵賣掉了，真的能找得回來嗎？是不是可以復原呢？……局長，這一門砲是不是我們……既然有學者專家來看過，那這一門砲是否能找得回來？

胡局長流宗：

內政部事實上我們也跟他們談了好幾次，他說……

李議員添進：

對啦！我知道啦！問題是這一門砲……

胡局長流宗：

全省所有砲台的部份他們現在要統一起來做，因為……

李議員添進：

那內政部長才換，到時候如果又換人了，又沒有了……

七五

胡局長流宗：

不是！他最主要是因為兩派的學者持不同的意見啦！所以……

李議員添進：

我們現在要管我們澎湖啦！不要去管那個兩派的學者啦！那兩派的學者以前就可以把它賣掉？對不對？那有這種學者？

胡局長流宗：

不是！以前那兩門砲為什麼會拿掉？就是因為他們說那不是那個時代的砲，所以他就……

李議員添進：

他就可以拿去當廢鐵賣掉？

胡局長流宗：

怎麼賣掉的我不曉得，但是……，我知道內政部他是這樣子解釋的，所以他們現在一直不希望我們做啦！

李議員添進：

用這樣的解釋，然後就來把這二門砲賣掉？而且當廢鐵？……更污辱的是，竟然有人告訴我把那個砲鋸掉，並拿去當船的繫船柱？還真正好用……

胡局長流宗：

他目前這個……，還沒有辦法完全證實啦！

李議員添進：

我們的觀光要怎麼做得起來嘛？是不是？……沒有辦法證實也沒有辦法考究啦！因為已經毀屍滅跡了……，那在一

年裡面若找得到的話，我登報感謝嘛！……事實啊！我絕對登報。是不是？……因還有那二門砲可以找！我希望縣長你能夠注重這二門砲的問題，確實……

賴縣長峰偉：

回答李議員和陳議員的問題，他們有異曲同工之妙喔！澎湖縣的鄉親可能過去……，過去是因為砲不見了，而我剛剛問副縣長，他說在他還沒有當公務人員的時候就不見了……

李議員添進：

隨便亂講！我都知道我幾歲……，我都知道，而且我還去抱過那二門砲……

賴縣長峰偉：

不是啦！他是說他還沒有當公務人員之前，那個砲就不見了。

李議員添進：

縣府那麼多人，你祇有去問副縣長而已？……

賴縣長峰偉：

所以，那個警察局長！我看你也不必去找了，副縣長還沒……

李議員添進：

什麼？哼！已報案了耶！這樣子是吃案唷！……

賴縣長峰偉：

如果……如果明明知道……

李議員添進：

噠？剛才正式報案了耶！現在縣長卻公開要吃案？

賴縣長峰偉：

不是啦！我跟你說，如果是明明找不到的事情，而硬要他去找……

李議員添進：

我沒有硬要他去找，祇是在一年內找得到的話，我登報感謝一個禮拜，……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那不用了，不用登報了……，那麼！這個就是我們澎湖有一些不肖的鄉親……，就如剛剛陳雙全議員所講的，我們魚苗一放流下去，第二天菜市場就看到……

李議員添進：

好！縣長！這樣就可以，我現在要求是……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是回答你重點啦！要不要回答？

李議員添進：

好！

賴縣長峰偉：

我想胡局長你要去瞭解一下內政部的看法，如果內政部的看法是五年或十年以後才要做，我們縣政府就先做二門大砲，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好！謝謝！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不管它重不重，總是有二門大砲在那邊比沒有……

李議員添進：

但是不能用水泥的喔！

賴縣長峰偉：

反正我們先瞭解一下，如果他是明、後年就要做了，那我們就不必去花這個冤枉錢；而如果他是要五年、十年或甚至遙遙無期的話……，我記得我好像有一陣子到現在……，搞不好有十年都沒有看到那二門砲了……

李議員添進：

好！好！有要做就好了。謝謝縣長……

賴縣長峰偉：

不！我還要再去研究，就是我要瞭解他到底內政部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如果他是五年以後才要做，那我們澎湖縣政府先來做，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好！謝謝縣長。

還有，縣長！我們西嶼現在納骨塔也要做了嘛！是不是也可以用個火葬場？可不可以做？你那天有去看嘛！你說那邊的風景這麼漂亮，你也想預定一個，是不是？那如果火葬場也在附近的話，不是很方便？……縣長！可以做嗎？我們西嶼人若要燒骨灰實很不方便……

賴縣長峰偉：

其實如果有錢的話，每個地方都做都沒有關係，現在我們還是要看預算有沒有，而現在納骨塔已經開始做了嘛！一

七二七

步一步來啦！不要說一下子什麼都要，我們一步一步來，  
如果說將來……

李議員添進：

才一個納骨塔一步一步來？我們西嶼現在落後多久了？我  
記得上一次我還問過，說今年內你們會做好……；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不是！西嶼落後多久……

李議員添進：

我們一個納骨塔你看！我們要拿去白沙放，結果比較貴，  
等我們西嶼做好了之後，又要拿回來？要幾次付款啊？

賴縣長峰偉：

對啊！那是過去啊！那是你們……

李議員添進：

現在也是啊！不是過去……

賴縣長峰偉：

所以你們西嶼要加油啊！他們白沙現在進步很快啦！我們  
錢都給你們啦！你們要自己趕快去協調，趕快去弄，不能  
說連縣政府、縣長都要替西嶼去協調啊！對不對？每一個  
鄉市長你們自己要打拼啦！這樣子下去的話……；你們才  
會……；你不能說西嶼現在要到白沙去弄，然後好像一副  
是縣政府的責任，不能這樣子講啦！我們錢都給你們  
了……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啊！現在這個火葬場……

賴縣長峰偉：

所以現在西嶼鄉……對！納骨塔現在要做了嘛！……

李議員添進：

對啊！那請問這個火葬場何時可以做？

賴縣長峰偉：

火葬場我想我們要看經費啦！好不好？……如果說有經  
費，當然你要蓋的話，我們馬上就蓋啊！但是離島有一個  
特殊的屬性，像七美因為它是個離島，他不可能把我們已  
經往生的鄉親抬到這邊來，然後燒一燒再拿回去，這個是  
不方便，它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我那一天我們就是說有經  
費……；就先來補助七美先做，那你這個在本島……

李議員添進：

像西嶼現在很多往生的，真的很不方便耶！有時候為了  
要……

賴縣長峰偉：

你不要說西嶼不方便，人家湖西、白沙也不方便啊！他如  
果要火葬，他也是要到馬公來啊！所以我們不能用地域的  
觀念來談，今天吉貝它有它的離島屬性，七美、望安也是  
有它的屬性，這個我們縣政府在有限的經費下，我們先來  
幫忙，那如果有經費的話，當然西嶼也是可以做都沒有問  
題，回去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議員添進：

好！農漁局長！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的魚苗在放流了  
之後，為什麼菜市场每次會有？我們祇要放了，東北季風

的強風一颳，這些魚苗絕對會游進來港內，然後就被港內的垂釣者釣起來，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啊！所以，我們魚苗的放流，最好的時間應該是在三月份，因為三月份天氣開始慢慢的變晴，而且那個時候他們那些魚苗的洄游微生物也特別多，所以牠們會游到一些珊瑚礁區或礁岩區去覓食，就比較不會游進來港內，因此祇要東北季風一到，你在港內釣魚的話，壞天氣就釣得到一些放流的魚苗，而好天氣絕對釣不到魚……因為牠們會躲起來，也會避風啊！

許局長文東：

我想這個也要解釋一下，因為每一種魚類魚卵的這個產量什麼時候，然後要孵……

李議員添進：

對！對！局長！這個我很瞭解，每一個魚苗牠孵化的時間不一樣，我們是否可以養到這個時間來放呢？像你們上次放流的那些青嘴仔，放了後能長到這麼大，確實牠們的生存能力很強啊！也需要養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因為牠這種魚生長的很慢，一般來講的話要三年，像那麼大的，已經要養了一段時間了，那種魚苗來放，牠的存活率很大、很好，但是放養的地方不對就會造成這個問題啊！今天是因為時間的不對、地點的不對；因此我建議有時候其實一些無人島也可以去放流，因為無人島人家去那邊垂釣的機會比較少，且牠們被垂釣上來的機會也會比較少，因為它無人島一些地方是淺區，然後下來就是比較深海了……

許局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謝謝！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

呂議員啟宗：

今天十分鐘質詢的時間，我僅針對縣長，請問你未來對七美要走的方向在哪裡？本席有個建言就是交通是七美的痛，希望在這半年內，下次的定期會之前能有所進步。我舉個例子，像這個是我們七美的，是澎湖首景，就是全澎湖六、七十個風景去選，第一景就在我們七美，因為大自然賜給我們七美的景色很好，有八個大景其中七美就得第一名和第三名，所以七美有那麼好的大自然資源在哪兒，然而因沒有交通，那就再好，也是沒有用，對不對？今天我要說的重點就是在這兒，希望縣長在這半年內能好好改善我們七美的交通，可朝三大方向去改善，首先就是要把我們七美失去的交通要回來，包括飛機的班次，以前的台航也就是現在的立榮，還有華信，它班次停駛或減少都沒有再復航，包括以前的合勝輪、大安輪都是駛一駛就沒有再開了，恆安輪現在機械又故障，所以這個交通就是七美的最痛；七美若沒有交通的話，其他就都免談了，這是我要讓縣長知道的重點。

還有七美的光正輪民營化，將從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票價，因為若再依舊票價行駛會不划算，是沒有錯，它所行駛的費用若祇有收那區區二、三萬元，怎麼會打的平？不用三年它就要停駛了，這已有前例了嘛！我剛剛已有說過，那四艘都是例子，四艘行駛期均未超過三年，因為中央規定是船必須要行駛三年後，將盈虧報上去，他才能補

七一九

助你，就是你這些船要跑三年，連續虧三年，報表報給中央他才要補助你，對不對？但是，你想想看，一個民營的事業怎麼可能在七美行駛三年而虧損呢？因為這四艘船跑了沒有三年都虧損而關門大吉啊！如合勝輪跑到家破人亡，標會又賣船，老闆煩心致死；而大安輪為了國外線，跑船跑到攜款而逃，走為上策，因不逃的話生命將受到威脅；七美這條線是壞坑的害人線啊！……穩死的，真的！……再換到恆安輪又不知道是怎麼走的，走到最後，哇！麻煩了……俾葉機械壞掉了而停駛；現在則是光正輪勉強在……，縣長答應說一個月跑三趟，今天卻有人去檢舉說那條航線是恆安輪的線，對不對？光正輪要駛的話則不行，說必須要給他，不得已縣政府才與其寫合約要其讓給光正輪行駛，但走到最後，現在光正輪它要民營化了，因為縣長有答應一趟要補助它六或七萬元，但是於法不符，因縣府不能去補助私人公司嘛！它要行駛三年嘛！所以這問題就產生了，昨天原本通報上說要行駛的，但臨時又說不可以駛，那這要怎麼辦？……已連續有三個喜事了，有百餘位鄉親回來無法搭船，你公告貼說十二月一、二日要開航，現又突然說不可以行駛，因不能補助了……，還好！我昨天沒有下去七美給人家請客，不然今天就沒有辦法上來了，單是給那些人吵都吵死了……，昨晚我一整晚都沒有睡著覺；我很感謝車管處長，他真正有心要解決這件事情，在九點多時，我與車管處長……，課長說他無法解決這件事情，我才和課長去拜託他，不如請他用大哥

大請人臨時跑一趟，像以前一樣臨時請一趟，先將這件事情處理解決掉，再來解決第二趟，再來檢討；也希望縣長能與業者坐下來好好談一談看法令要怎麼去修改？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有第二次，你公告貼出去說要行駛卻又不駛？不然你就不要貼公告，因人家反應不過來嘛！對不對？大家羊都殺了、菜都理了、魚也冰了，對不對？以上希望縣長你來答覆一下，看能不能暫時來改善這個問題……這樣要怎麼辦？……對！嚴重。因為法令未改……

賴縣長峰偉：

回答呂議員……，後來他們有沒有成行啊？

呂議員啟宗：

今天這一趟是用租的，它明天才要開航……，一樣是你所答應的那一趟。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這樣子啦！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是繼續再用過去的方法啦！因為過去的方法一直都沒有問題嘛！好不好？

呂議員啟宗：

還沒有新辦法時，希望能夠繼續一個月三趟這樣子駛……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陳處長也會一直積極來跟你們做這件事情，應該沒有問題啦！

呂議員啟宗：

對！因為它這紙公文有寫……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七美也有「黑水溝」是不是？不然怎麼會是「壞坑」？

呂議員啟宗：

因為可能是有很多的冤魂在那裡啦！凡是想行駛那條線的都不會賺錢，若外地的人去那邊吃頭路也都不會賺錢，包括現在如果七美人在那邊經營行駛的都不賺錢……

賴縣長峰偉：

公家來跑啊！

呂議員啟宗：

這時候鄉長有請道士在那邊作法事了……

賴縣長峰偉：

喔！這樣嗎？

呂議員啟宗：

公車處長！這樣你有聽到了吧？縣長說還是照原來的三趟去租，因為在法令仍尚未修改完善之時，暫且用租的，不再讓它停駛了，若再停駛，航線斷了就全完了……。

縣長！那艘五百噸的和機場班次的事請你儘量去爭取，因為他們現在仍在紙上談兵啊！對不對？這時候報上去中央會不會准還不曉得，你若有機會去中央坐下來開會時，這班次包括華航的事希望你能再提及一下，好不？

農漁局長！請問七美的鮑魚展示館一共是花了多少錢啊？

許局長文東：

三百多萬元……

呂議員啟宗：

縣政總質詢

好！縣長！你看，一樣是展示館，望安一座綠蠵龜展示館

一億元，我們七美才三百萬元，這樣有道理嗎？……

許局長文東：

沒有啦！那祇是展示館裡面的一些佈置花費啦！

呂議員啟宗：

對啊！它佈置是在二樓啊！但祇有一個樓梯上去而已，下面一樓又沒有展示什麼東西，誰會去看呢？來七美的觀光客據我統計，一個夏天差不多有四、五萬人，他們都是要去吃九孔、看九孔的，而三百萬元可有多少東西可以看？

對啊！但是它一個樓梯可以上去，下面並沒有展示櫥窗或可供擺設販售東西的陳列啊！……

許局長文東：

是有一個地點要給我們產銷班在那邊……

呂議員啟宗：

對啊！我希望你能夠去協調啊！因為下面那兒有一間店面，你們可以去跟他們租啊！……還有一間空的啊！

許局長文東：

有！有！有！它這邊是漁會辦事處，那邊是產銷班的一個……

呂議員啟宗：

有把它租下來嗎？

許局長文東：

對！對！有！

呂議員啟宗：

那祇是可以辦公而已，展示的東西不能擺啦！

七三一

許局長文東：

對啊！那就是一個訂購點啊！

呂議員啟宗：

他們要我反映的就是旁邊漁會那一間一個月是租八千多元，而一樣是農、漁業的單位，是否可以協調讓展示中心能便宜一點租給業者？因為他漁會是有地方要租給你，但是要八千多元一個月啊！而望安他花一億多元不用租，我們花三百萬元卻還要向漁會一個月租八千多元啊！養殖九孔的產銷班人員每人一個月卻要花一千多元去跟他租，縣長！這樣有道理嗎？對不對？……葉明縣議員要的那一隻龜不知道有沒有？花了一億多元，對不對？……而我們有十六種的九孔耶！……要不然搬下來啊！因為我們七美就是要發展這個觀光跟養殖業嘛！現在農、漁業都沒落了嘛！這展示館有這一些問題，希望局長回去……，明天十點那兒有個會議，可能會有一些抨擊的聲音，請能代為解決一下，好不？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會再來協調看看。

蘇議員文佐：

教育局長！我剛剛有問到局長嘛！因為你是公務出國的，有需要把參加亞洲少棒錦標賽的行程交待一下。

顏局長秉直：

大概的行程……日期我不大記得了，那天早上我去參加開幕式後，因為南京藝術學院有位學生他來接我，我就到該

學院與院長討論有關我們與他們間學術交流之事，然後第二天早上我就再趕回來看比賽這樣子，一直到比賽完，然後這些小國手們去蘇州，我就到上海去，因為我們文澳國小有四位小朋友在上海做移地訓練，這是因為我在出去以前才知道的……

蘇議員文佐：

謝謝！因為二十一日開幕後你人就走了，去了哪裡則不曉得，到了二十三日才回來，而二十五日包括我們議長帶團要去慰問球隊選手們，你團長也是不在啦！你帶一個團出去，最起碼我們議長要去慰問時你要在啊！二十五日閉幕後，二十六日全團要去蘇州、杭州，你身為團長卻又脫隊自己跑到上海去，一直到二十八日全團到了上海後，你才去與他們會合，於二十九日返回國內；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每次若有帶團出去，對上海是特別有興趣，你都沒有和團一起走，你是一團的團長耶！像九十年有一個國民中小學主任團出去，你也是這樣啊！九十年六月二日至九日，六月二日到了上海，全隊轉赴杭州時，你則一個人留在上海，直到九日你才去杭州和他們會合，局長！你的私事為什麼這麼多？我覺得你既然是用公費帶團出去，你要有責任心才是。以後不要說再出國又……包括一個校長團……以及顏大哥這個團你也是這樣，都留在上海，所以我今天強調的是，你既然帶團公務出去，你必須要跟團走，不要老是說你有私事去幹什麼……

顏局長秉直：

我這次出去是自費的，而我去上海是要看文澳國小的四位小朋友在那邊……

蘇議員文佐：

我曉得！這次顏議員帶團出去你是自費沒有錯，我現在是說上次參加亞洲少棒錦標賽那一次，還有國民中、小學主任團以及校長團你均脫隊，沒有跟團，這是較不應該啦！你團長脫隊，若是團員發生什麼事時呢？像少棒隊打球打到二十五日那天，那些小朋友都患重感冒耶！你一個團長脫隊就不應該了……

顏局長秉直：

我剛剛有說過，我是去上海看那四位小朋友……

蘇議員文佐：

對啊！我是說你都脫隊，沒有在跟團走，你都到那個重點去等人家啊！你對你在做什麼都不知道，你都在洽私啦！我重點是在這裡，所以希望你以後要跟團走，不要這樣子做啦！……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我曾經建議過縣府在跨海大橋的二側做彩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的彩繪內容是不是來針對我們澎湖的魚類為主？我們在機場的候機室都可以看到很多標示魚類的各種學名，我想很有看頭的東西就是這些魚類，也是澎湖的一些特色；若可以的話，是否可請縣府來彩繪這些洄游的魚類？這是給縣府的一個建議啦！它們也可以增加我們的一些觀光看頭。而我也記得我也建議過洋流的發電，且我

縣政總質詢

在報紙上有看到在挪威的北部他有一個城鎮已經開始在建造了，因為他那邊有海流，祇是一個潮汐而已，就是漲潮和退潮，這樣的發電量可以供應一個城鎮，我想在現在的社會和今天一個健康的能源，是否以後我們台灣甚至澎湖，也可以考慮用到洋流的發電？一個潮汐竟然可以產生這麼大的發電量來供給整個城鎮，可見一些洋流的發電量一定是很可觀的；我希望縣府針對澎湖觀光方面要再加強，我們的跨海大橋既然有做這個步道，是否橋的西邊可予以彩繪，如此不但美觀亦可增加觀光的誘因？謝謝！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各位同仁！今天第一審小組的聯合質詢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也謝謝由縣長領軍的縣府團隊，下午是審查預算，散會。

張議員貴洲：

縣長，本席總質詢時曾問過彩券盈餘分配款的問題，我們要分配給各五鄉一市是否有其可行性，你要不要把你的權利下放出去。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時張議員已提出來，有很多業務我們已經交給各鄉市公所在做，理論上就等於授權給他們自己去，我們做監督，倒不必說經費來了以後就西嶼給三千，這裡給二千，看你們怎麼去做，我想這是不太一樣，這還是要由我們縣政府做基本的審查，基本上他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認為這是對的，我們都授權給他們去做，像營養

七三三

午餐也是。

張議員貴洲：

這問題我不是要求你三千、二千一下子全部下放，我們是按照人數比例伍佰、壹仟給他，然後縣府自己再保留一部份，我們再釋放一半，我們保留一半，但是彩券使用分配款，它的分配有它的辦法，有固定使用辦法，不是要隨便就可用隨使用，只是縣府寫出來的條例，有十六大項，這十六大項就可以很充份讓鄉市公所利用這筆款項，這筆錢你不能把它放在口袋裡，才讓五鄉一市每天在哭窮，哭沒錢，我相信每一位鄉市長都是智者，他會好好利用這筆款項，做他應該做的事，社會福利不是歐局長他自己一個人就可以做，請縣長慎重考慮我的建議。

本席再三強調，總質詢我也提過，我們內海港區，在港區內下網危害航道的安全，我相信農漁局有用心在做，但是人員編制不足，舉例來說在第一漁港每天都有人在下網，但下網時間都是在清晨或黃昏以後，所有人都下班了怎麼去取締，在此建議縣長利用充份的警力組成專案小組，因為現在基層警員人心惶惶，很多基層警員很擔心調到台灣去，雖然是三年之內的事，但我們是不利用充份的警力去取締，我總質詢才講完，當天就有人在抗議，隔天報紙就批露出來，白沙鄉、西嶼鄉很多老百姓反映在港區裡面下網，這再再的危害我們的漁業資源，就像我總質詢所講的五、六公分大的魚苗剛好可以讓他抓，今天剛放流的魚苗，明天就全部被抓光，我們還有什麼漁業資源可談，我相信

縣長是位很有能力的縣長，這件事要充份去考慮，配合警察局做相關取締工作，單靠農漁局是沒辦法把這件事很完美的做好。

再來探討青青草原的問題，做了這麼多的青青草原，你有考慮到將來，有一、二個地點，有一些相關的建築，雖然它老舊但從另一個思考方向來看，這些建築物有些是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我們把它剷除掉，看起來一片青青綠地，但我們的文化保持在那裡，古蹟保存在那裡，現在台灣各鄉市對於古蹟文化遺留下來的產物保護都來不及，我們為了專設一個青青草原就把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古蹟、文化把它剷除掉，我們為什麼不把它整治好，做地方性的，我建議你或許可以做一個小型圖書館，但是我們反其道而行，我們把這些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弄不見。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看法是對的，我們也朝著這方向在做，我們每一次要剷除，除非是民間的我們就不再問，你剛提到的日本建築，我知道是那個地方，那真的是沒有保存價值，我們有請文建會的委員去鑑定，那只是民家而已，也倒塌了，維護也沒什麼意思，擁有者也就是屋主，他們認為也是要拆，大家互相配合才有一大片青青草原出來，你講的問題我們都有注意，真正要保持維護的，我們一定會維護，縣政府絕對不是看到什麼東西就想拆，不是這個意思，但你提的這個理念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貴洲：

關於內港違法網魚，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處理，請縣長答覆。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前幾天縣政府參議、主秘在縣民時間有和他們做回應，我們準備佈下天羅地網，我在澎湖時報寫了一篇文章，這篇文章也希望我們澎湖鄉親大家一起來，我們不要老是破壞，我想本身道德自己一定要再重整，那天李添進議員講，西台古堡的砲不見了，拿文化資產的砲當鋼鐵去賣，縣政府不可能二十四小時都待在那邊，如果大家不會覺醒什麼事都要靠縣政府，我看澎湖縣有很多建設都建設不起來，除了部份不肖的赤崁鄉親我們會個別溝通外，我們也會恩威並施，就像過去抓三層網、毒、電、炸魚一樣，如果你要這樣做，那對不起，我們就把你送到法院，我們送法院有二十六個案子，這些都不是開玩笑的，我在此再次沈痛的呼籲。

葉議員明縣：

縣政總質詢八十分鐘對我而言實在是太少了，你當五年的縣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台灣財團貢獻給你的土地。（沒有）不知道的人以為我這段時間對望安鄉公所比較有興趣，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議會的一份子，我也要關心望安鄉公所辦理事務的過程，鄉公所我不關心，誰來關心，望安鄉也只有一席議員，不像馬公市有十一席議員，望安鄉從八月到今天為止已經有十八個財團從台灣尾（屏東）至台灣頭（台北），每一個縣市都有，總共有二十三縣市貢獻給望安鄉公所土地，有五筆土地手續不符，有十八個人貢獻給

縣政總質詢

望安鄉公所一〇七〇〇平方公尺的土地，我算了一下總共三千多坪，就像立法院某立委講的天上掉下來的（殛），我認為世上沒有這麼好的事，目前望安鄉公所接受台灣財團有十八人，共一〇七〇〇平方公尺的土地，將近二〇〇萬，一筆土地進來有六萬、五萬、三萬，代表會質詢鄉公所財政課長，為什麼我們的土地平白從台灣……，如果今天望安的鄉親認為望安鄉最近比較窮，知名度打響全國連中央都知道，說不定我們可能也會貢獻一些金錢，我想不懂，監督鄉公所的代表會要問他們，他們說這是秘密不能外洩，想不到我葉明縣有辦法查到望安鄉公所接受財團一〇七〇〇平方公尺的土地，我想把這件事情送到調查站請他們重新查，鄉公所說的這件事情是否合法，他為什麼不貢獻給台灣，屏東縣、台北市難道他們沒有政府嗎？台北市沒有市公所，應該也有區公所，為什麼那邊不貢獻，要貢獻來給望安，我愈想愈覺得不對，是不是替這些財團來洗錢、逃漏稅，我所了解貢獻給望安鄉土地的財團將來不用繳所得稅，我怕日後鄉長未能連任，他就將土地還給這些財團，他至少控制四個代表，代表會通過就可以了，他今天才可以為所欲為，我手上拿的這本是台灣省澎湖縣望安鄉總預算，裡面寫的是澎湖縣西嶼鄉總預算，請議事組拿給縣長看，我不知道爛到這種程度，縣長，封面寫那裡的總預算（台灣省澎湖縣望安鄉總預算），後面的內容寫什麼，（西嶼鄉總預算），那一頁內容寫什麼，（望安鄉總預算），你想想爛不爛，這怎麼叫我不講話，難道這些代表不

七三五

知道嗎？他們知道，反對的代表說這些預算全部都編一元，有三位代表把預算書還給鄉長要他重新編，另外四個代表是鄉長的人，說為什麼要重編，馬上把整本的預算通過了，你想想悲不悲哀，這叫做望安鄉的悲哀，說我和鄉長不和，我今天在這裡若為了本身的利益來講話，那我真的就不是人，我為了望安鄉在努力打拼，三年後鄉公所要何去何從，接受十八個財團的土地，共有幾筆我沒查清楚，縣長，這要如何來處理。

賴縣長峰偉：

貢獻的土地是台灣的還是……

葉議員明縣：

台灣的，台灣頭到台灣尾都有，順便土地要送給你……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捐贈的，產權一定要移轉，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我的意思是有一天他還是會還給他。（絕對會還），還他還是要經過財產轉移的手續。

葉議員明縣：

代表會通過不就沒有問題了。

賴縣長峰偉：

副縣長對財產法很了解，他說還要報縣政府和內政部，所以不是那麼簡單。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看是稅捐處或地政局負責的，麻煩查一下，（我們會去了解），反對的代表沒有資格問財產的事情。

賴縣長峰偉：

如果有這回事，我們就要查他。

葉議員明縣：

就是有這回事。

賴縣長峰偉：

希望他們動機一定要純正，大家不要互相遮掩。

葉議員明縣：

林加由老先生要貢獻土地，是有辦法再去貸款、賣錢，這才有用，他現在是暫時替這些財團逃漏稅，真的可惡到這種程度，後面還一直繼續進來，今天若正正當當像王永慶、林加由知道望安很窮，要拿土地來給望安，我真的會大大的感謝，台北市、高雄市三千坪的土地，賣出去就不得了，一坪十萬，就能賣好幾億。

縣政總質詢時曾問到望安綠蠵龜館，質詢之前我從沒進去過，禮拜六這些記者先生邀請我到綠蠵龜館講話，我想既然來了就進去看看，看了之後真的覺得很悲哀，之前我對這件事情不了解就隨便聽別人說，說一個月的電費和人事費是二十萬，這次我聽了之後就呆住了，要花多少呢？夏天的電費和人事費就要花五十萬，我以為只請五位臨時人員，外包廠商自己經營，想不到還有一位主任，裡面擺設一些假鳥，用紙糊的，綠蠵龜沒看到半隻，擺設已死亡保育類的鳥類讓百姓來看，這才比較有價值，我今天為什麼要探討這個問題，澎管處若繼續來經營照常僱用五位臨時人員和一位主任，我舉雙手贊成，我所了解的，他們現在

要踢給水族館，要水族館來望安養二、三隻受傷的烏龜，水族館說沒問題全力配合，澎管處歐處長想法很天真，明年度我想辦法要二、三百萬經費在旁邊蓋二間綠蠵龜館，蓋好之後就全部推給水族館經營，你們自己僱請人員，門票所得由水族館收，天底下那有這麼好的事情，明年度再編一些預算蓋二間綠蠵龜館，然後要水族館接收，水族館說我一年所賺的又讓白沙鄉公所課稅，剩下剛好支付人事費用，到望安經營綠蠵龜館，人事費不談，光電費一個月就好幾十萬，我頭腦又沒有壞去，綠蠵龜裡面有四個單位，他們腦筋動到濃漁局身上，要縣府經營，請問綠蠵龜館花費好幾億，昨天呂啟宗議員在爭取，我說那這間綠蠵龜館給你們，澎管處想到你們有一個保育課，要你們經營，你的看法呢？

許局長文東：

有關綠蠵龜館當初在興建的時候為什麼由澎管處來處理，因為澎管處他有人力而且又要設一個工作站，至於保育課現有人力的調配及經費的負擔，實際上沒辦法來做。

葉議員明縣：

這就奇怪了，水族館就經營的很好，一個月賺那麼多錢，一間綠蠵龜館近上億元，你們沒辦法……，所以澎管處處長頭腦就動到你們來，你們無法經營，不然你們觀光局好不好。

林局長耀根：

沒有辦法。

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怎麼可以沒辦法，一間館蓋了幾億，這像天下掉下來的禮物，不用你們縣府花一毛錢，你蓋了一間幾億的館給你們，叫你們來經營說沒辦法，你看有沒有悲哀，真的沒有辦法嗎？縣長，你的感想、看法怎樣。

賴縣長峰偉：

我想當初他們要蓋這綠蠵龜館時候，澎管處就要想到後面怎樣去經營管理，而不是說沒辦法經營管理，就抓農漁局，抓水族館，抓觀光局，這樣子一個結果澎管處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還沒經營，你怎麼知道沒辦法經營。

賴縣長峰偉：

聽你說的。

葉議員明縣：

我在講你不可隨便聽聽，連那間館要破土你知道嗎？

賴縣長峰偉：

什麼破土。

葉議員明縣：

要蓋館不是要先動土，連你都不知道，還好你沒下去動土，不然就遺留臭名。

賴縣長峰偉：

那時我就知道經營管理會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對啊！你知道為什麼會蓋那間。

七三七

賴縣長峰偉：

我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那位程教授去跟前任處長三跪四拜，拜託讓我蓋間館，蓋在那破壞鄉土不是國土，挖整座山，颱風一來要如何收拾我不知道，蓋在半山腰，沒下雨就沒有事。

賴縣長峰偉：

解鈴還需繫鈴人，還是要找澎管處，這一點是我們縣政府的立場。

葉議員明縣：

你看悲不悲哀，那間綠蠵龜館蓋在半山腰，你們這些保育類在保護鄉土怎麼沒出面，我們望安要蓋遊艇碼頭，他們反對，為什麼他們這次山挖一挖蓋在半山腰，把一間綠蠵龜館放在山裏，這叫合法，我真的搞不清楚，為什麼他們沒反對，協調第一：蓋一間五星級讓他住，我本來這次下去要請他們開給我看一下，冬天在裏面養蚊子，夏天開放讓他享受，本來要開放給我看，我怕看了流眼淚，為什麼一個保育課那麼大，你也在旁邊不要的廁所，搭一間讓他們住，保育課下去住旅社，他才來享受住五星的，協調結果望安才有辦法蓋這間，縣長，這悲哀嗎？這叫台灣省的政策，你們要蓋這間館也來我和葉明縣開個會，過去我當代表會主席是如何來呼籲望安保育類世界有二種，一種綠蠵龜一種烏，你裏面至少也放一些鳥巢，旁邊再放一些小烏龜，要怎麼放置怎麼做，不然就不要蓋這麼大間，否則

你就乾脆蓋更大間的，裏面不知要看什麼，我一想到湖西為了海豚館，這幾年的規模，裏面養的全是蚊子，我怕改天也會成為海豚館一樣，我今天才會在此呼籲，縣長要如何救我們，要如何救這間館。冬天進去不用開電、電錢一個月花幾萬還沒關係，四月份開始到十月這半年中，我聽到電費一個月超過二十萬就呆掉，縣長，我在此拜託你，你有保育類，有觀光課這二個單位，隨便叫一位下去管理，不然真的要閉館，閉館後又有人要說：是我議員在此不爭取經費，百姓不知道，我們望安鄉長又要說：議員沒能力爭取經費，一天到晚在議會「吐槽」，我今天講過後，報紙又登議員又在此「吐槽」，你擔心中共，台灣財團土地要給望安鄉公所，跟你葉明縣有何相干，第一右手有土地，左手有現金，何樂而不為呢？為什麼你要這樣管東管西呢？我管到明年至少收入二仟萬，你都在此「吐槽」，再「吐槽」下去財團嚇到，說我逃漏稅，讓我暫時逃漏稅金三千多坪，稅金一坪抽多少，我不知道，這一科我沒讀到，地政局土地大約一坪課多少稅金？以馬公土地一坪課多少稅？

葉局長俊哲：

這是不一定。

葉議員明縣：

比較台灣土地，全國……

張副議長再扶：

望安跟將軍要發展，實際上做一個議員的職責，開砲是很好，但是你要想將軍有一首說：將軍獵渭城，草枯鷹眼疾，



雪儘馬蹄輕，忽過新豐市，回看射鵰處，千里暮雲年。

你如果再繼續和鄉長這樣子下去，望安發展會萎縮，為綠蠓龜館我跑去澎管處拜託，中央做好，澎管處做好，歸給你們望安去經營，你們望安預算才會回升，結果研究你們望安會吃虧，裏面沒誘因給人看，誰要買票參觀，你們要趕緊想辦法，葉議員你要站在前鋒，你要替望安鄉爭取經費，你們望安預算才會回升，變相還會替縣政府賺錢繳一些稅金，到最後後才能立於不敗之地，你「吐槽」那麼多，到最後吃虧是你們望安跟將軍，這是我語重心長告訴你「合」你們會進步，「分」你們望安跟將軍會很吃虧，這是我苦口婆心勸你們要團結，為望安去爭取征收。

陳議員百川：

縣長，昨天我有來聽你回答涓京這件事，我感覺你回答沒意思，你回答附設專奕條款或C A S I N O 通過就百分之百沒問題，你看人大小眼，我總質詢請教你，你說百分之百沒問題，但是你昨天回答議長還有一個但書，必須個案通過，以後百分之百沒問題，你騙我，你那天跟我辯，包括你們主管也沒有舉手，是不是你對這件事再做個補充說明，不要說到涓京臉就皺起來。

賴縣長峰偉：

我想涓京這案子，我們一直想要把它做好，時空總是會有變化，當初他們也確確實實告訴我，他們不是為了C A S I N O 而來，我也忠實把這個問題反應給大家了解，現在有C A S I N O 的變數，現在他們又告訴我，只要有C A

縣政總質詢

S I N O 他們當然願意爭取，將來如何確定沒有C A S I N O，他們照樣還是投資，所以，我是認為我回答你的問題，縱使沒有C A S I N O 他們也要投資，那麼就是百分之百，那麼回答我們議長的問題，有一個C A S I N O 的變數，但是我要把後面的結果告訴他，到底是一體兩面的，是一樣的。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針對這案子要說什麼話，不過我強調可能這是你最心痛的地方，對老百姓一再失信，延好幾次，什麼時候要動工，什麼時候要做什麼，包括老百姓還沒看到半看錢，我希望你們能趕快針對這個案，你說延一年；一年又到，對老百姓怎麼交待，另外在這裏附帶我的一個看法，我曾經也說過，既然中央沒將C A S I N O、大三通、小三通、包括中繼站也沒有，國際機場可能性更低，是不是可跟縣長建議，我們乾脆看是要獨立，我們才有力量，我們馬公租給美國、風櫃或西嶼租給日本、我們有租金就很好生活，對不對？我們在這邊窮的半死，中也不管我們，變成美國議員，對大家都受益，開玩笑歸開玩笑，或許我們可這樣思考，今天政府、中央對澎湖真的很苛薄，要錢也要看臉色，看你們績效也看你們的考績，百分比要給你們多少。縣長你任期五年了，我是認為你整體表現還不錯，但對我們觀光海上明珠、國際島嶼也沒什麼著落，你的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包括現在所用的路標、各機關中、英文都有上路嗎？

七三九

賴縣長峰偉：

路標所屬澎管處業務，我也三番二次催澎管處要快，他們也答應要快，我想應該會很快。

陳議員百川：

但是業務現在移在澎管處，那縣政府旁邊有沒有中、英文對照？包括縣政府也統一這樣幫我們做，我們現在縣府機關是要自己怎麼做，你只要講別人，自己都不做，各單位學校機關。

你去跟蔡英文說一個宗教直航有效果嗎？也沒什麼效果，你站起來哭個二聲，他就給你一個糖果吃，沒實際上效用。

剛才講獨立的問題，你也說看法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我想現在目前中央政府，各位可看的出來，對澎湖的照顧不要我講大家都了解，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有點作為，最近我一直在看電視，阿扁政府對經濟問題、對示威問題，士農工商除了商人窮叫窮嚷，其他都上街頭，所以整個國家應該是屬於一個空轉，前陣子國民黨主席連戰也說到龜苓膏，我想大家是不是可以去思考，因為憑良心講，現在縣政府在中央帶領之下也沒方向，我們現在就是把應該做的事把他做好，至於想要三通想中繼，這點我們反應，也反應N次，話講多了再講也沒什麼意思，只要中央政府沒有心，跟他講一千次也是有問題，所以，陳議員語重心長，當然希望能夠自己站起來偏向獨立的方向，我想我們在做為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個縣，我一個縣長的身份，不應

該有這種說詞，但是你的心態，至少表現出澎湖鄉親的一個看法。

陳議員百川：

我們縣特別稅部份，若我沒記錯，這七、八年前我就有提出這件事，所謂政黨稅，當初法律並沒有這項目，所以，政黨稅行不通，但是我們澎湖大型工程幾乎都是台灣公司來這裏承包，是不是當中縣府可以思考，研究一下，要從中間可課些什麼稅金，不然來這邊標了工程，完工屁股拍拍就走人，一些稅金也課不到，但是是一些垃圾都要我們來善後，主秘你好像很有興趣，你來回答。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征收外面廠商，來我們澎湖辦有相關工程，稅的部分基本他在台灣設立廠商的話，他還是要繳營業稅，在澎湖的廠商他才沒有營業稅，所以我們在跟台灣廠商競爭之間，還是有一些差別。

陳議員百川：

競爭當然是有一些差別沒錯，今天我們縣政府既然有這辦法，我們要如何從當中可得到一點利益，要不然十個八個工程，都是台灣來標，澎湖沒辦法來標。

許主任秘書萬昌：

那要看是我們到台灣去跟人家標，還是台灣來我們這邊標。

陳議員百川：

台灣來我們這邊標，他來做完，屁股拍拍走人，我們還要來幫忙收拾一些髒亂、垃圾、空屋也好，可否從這邊課一

些稅金。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個問題我們來考慮，從地方稅我們是可來考慮。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這問題，集中全力去研究看看。

葉議員明縣：

地政局長你不用回答，我沒時間了，我只要讓你知道，不要替財團逃漏稅，我的看法是替財團逃漏稅，天下沒白吃的午餐，一下子三十多坪土地要給你，這種我是要提出檢討與探討的，這不是與鄉公所合不合的來問題，你想看看，這樣要如何說，一本預算書刪到科目，只剩一科托兒所，那天總質詢歐局長向我保證，一科還可辦追加，連那一科科目也刪掉；沒科目。今日報紙登出，看了報導我們歐局長說：如果鄉公所不辦縣政府要接來辦，看了報紙我嚇到了。隔日又訂了三十萬，我也不知道如何通過，我那天馬上跟台南審計至請教，順便檢舉明年預算，哪有科目刪了，又墊付三十萬出來，又著著要辦，我猜的對嗎？昨日把那個臨時工友叫回家吃自己，人事權要如何使用是他家的事，跟我葉明縣沒相關，只是他要做一件事，我早就先把他猜出來，有沒有，十二月一日叫他回家吃自己。正式把托兒所老師暫時擱下，這個月做完下個月回家吃自己，我為了望安為了我們的將來，我當然要在此喊，我不喊可以嗎？

縣長，你想看看，台電在將軍控電覽，自來水公司來將軍

做一個淡化廠，一條三米道路台電從中間挖，自來水公司從旁邊挖，幾年了？二年了，過幾天全完工，台電自年前就已完工，自來水公司過二天就完工，台電說他有錢已經花在鄉公所，沒錯是二百多萬，是將軍人該死，百姓該死是嗎？現在那條路自土地公廟到垃圾場到淡化廠，那條是我們唯一要去船帆嶼的高速公路，老百姓決定要找我，不然要找誰，我來解釋他聽到一半，我們鄉長來解釋他聽全部，就是議員不爭取經費，這條路才沒辦法做，他有本事自議會要經費，自縣府要二百萬我就做，你想想看，我是惹到他嗎？

鄉政和縣政連續下來，不然縣長你借幾億，下任若換我葉明縣我就不承認，錢是你借的，是不是可這樣？這是連續下來，怎麼可說前任鄉長錢已用掉，錢你們縣政鄉政就是這樣用的，哪有鄉長換你，那條路放在那不管，我們該死是嗎？觀光局長以前做建設局長時，答應替我要錢，我不知道錢要在哪裏？這條路我們還要受苦幾年，你叫我這種事如何不說，我就是要在這裏說這裏錄影，讓百姓看，說這不是明縣不爭取經費，這錢早就已在鄉公所，是不是這樣？不然老百姓搞不清楚，他講的話是真的，我當老百姓也會認為是真的，就是你議員沒本事要經費，鄉公所才會這麼窮。開望安大卡車的四個正式工友，清潔隊員，把他們免職，那四位三位有本事。現在百姓又在抗議了，我為了節省經費沒辦法，那二十幾人座公車用油比較多，我當然改用九人座油較省，恆安輪下法，百姓擠一點不用坐，

用站的可擠十五人，用擠的你不能動，貨把它丟在碼頭，人把你送到，你再騎摩托車去載那些東西，沒辦法，為了節省經費，因為望安議員沒辦法在縣政府要經費，為了節省油錢，你想想看，這也講的出來，他為讓六十一歲樁腳有工作，總質詢是要讓你解決事情，不是要我在議會吐槽。你，難道沒政府了嗎？望安人該死是不是，早上水垵、中社的人要去衛生所看病，不好意思，學生較重要，你看病其次，用走路也可以到，學生為了學業，你們用散步從水垵走到衛生所，你想想看多遠，沒事讓阿公阿婆坐，像年輕人車一騎就可以，阿公阿婆不會騎車，我在這講給你縣長聽，幫我們解決，拜託你是位縣長，派個人去開那輛公車，你不用那三個人，也叫車管處一個人去代理，亂七八糟，你如何叫我在上不大聲，我在這裏不喊有誰知道，他說的就是我不要經費，我要經費讓他這樣花，是不是，讓他秘書請助理，讓他村幹事請助理，說這是合法的，為什麼預算書都寫成西嶼，這就是西嶼鄉落選的鄉長至望安當秘書，西嶼鄉的預算書來操，望安有多少事可以做，為什麼秘書要請助理，他就說那不是助理，那是工程管理費請的，難道那不是錢嗎？

台灣要成立馬上辦中心，請他一位親戚擔任，將軍馬上辦中心，又換了他自己一位親戚，又安排五位去工作上班，還硬拗，望安代表會開會有人在反應這個問題，沒辦法，這裏沒記者能報導，有錄音沒有錄影，百姓也不知道你在代表會說什麼，你想想看，這不是和鄉長不合，縣長，這

是說出我們望安人的心聲讓你聽，開會說出來是要解決事情，不是又要重來，浪費我十分鐘時間，縣長我拜託你請教你，那輛公車用九人座，百姓沒有車可坐，要如何處理，請縣長簡單回答。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問題請陳處長針對這問題好好評估一下，當然希望望安萬里平安，有時大家在一起大聲小聲，就像我們張副議長剛講的不是望安之福，所以我們很希望他們做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一乍都合乎我們的想法，我想孩子可愛用功又刻苦耐勞，我們應該會像爸爸塞二千元給他，我們去幫忙他，但是我們希望要自助而後人助，這點原則我們希望要把握住。

葉議員明縣：

主計室，望安鄉公所這本預算書是不是早就送在你那裏，主計室是不是？就是要你向縣長室報告，我預算只編一科，是不是！

高主任照謙：

我有打電話去問過他們秘書，因為鄉長不在，我要看他們預算書到底做了沒，因為五鄉一市裏面，他們送的最晚，到最後我問他們秘書，他就說我：長官你口氣要好一點。我回答說：你們做好一點，我口氣就會好，你們若做不好，我口氣不好，就請你們原諒。我有告訴他裏面有很多錯誤。叫他們要過來改，他就一直在跟我爭論，跟我們辦公室女職員爭論，我跟他講，他是說好，我們辦公室女課長跟他

講，他就一直在爭執，叫他要來說不會，我們要教他，叫他要來學，他說不要。他可能去拿西嶼鄉預算書來操，前面標題也沒改掉。

葉議員明縣：

錯誤滿滿，你叫他改才不會丟臉。

高主任照謙：

要教他，叫他來還要拜託他。

葉議員明縣：

裏面用一個人乘幾個月，不是乘幾年，這和你沒關係坐下來。

高主任照謙：

當初他要當主計人員時，我有跟他報告過，望安財務屢差，你幹嘛還一直要下去，我會計人員蓋那個章，責任也很大，但是他一直喜歡下去，我有跟他交待，下去時要用學，若有問題才來找我。

葉議員明縣：

好啦！你坐下來，我沒那麼多時間聽你講這些，我今天在這裏講完，在碼頭碰到我，問我為什麼在議會吐槽他，我說你誰呀！你是主計，我去報案，剛我要來開會，財政課長被他揍，已三天了今天第四天，有去派出所報案，我不知道這個人這麼兇。

張副議長再扶：

人說有錢萬萬能，沒錢萬萬不能，有奶便是娘，我不是在罵諸位，這社會是很現實，我在譬喻沒錢的處境，所以葉

議員在此說的很大聲，實際上我覺得縣長很不簡單，他說「合」望安會進步，「分」受難的是你們，你還在吵，吵到二位都要打架，糟糕是你們望安，我今天利用這十分鐘時間，讓縣長做個報告，為了望安鄉我不遺餘力出了多少力量，我帶鄉長去澎管處拜託處長向他要五千萬，要五千萬做什麼？縣府諸位官員在此注意聽，派在海專我們鄉親翁教授計畫，我說五鄉一市望安經費最窮，七美鄉還好，馬公也好，白沙、湖西都很吃力，那麼你要自己自持，縣府也無能為力沒辦法支持你，他按照預算給你，他沒辦法再支援你什麼，他自己都還向中央伸手，不要怪縣長要預算不給，望安你要自己自持，擁有太多資源，我帶他去找歐堅壯要了一台潛水艇，要模仿琉球跟美國一樣，因為海底沈城多、珊瑚礁多，靠這潛水艇中央投資下去，收門票觀光一、二年回收回來，你望安鄉比縣政府還有錢，為什麼一件小事吵翻天，不去替望安打拚，你們這樣有什麼結果，什麼人去當鄉長都沒關係，要去為了你們望安鄉絞儘腦汁，要如何起死回生，不要在一直爭執下去，到最後吃虧不是你也不是鄉長，是你們望安鄉，選區不是我們的，這是友情的延申，我義不容辭這回去台北拜訪黨團時，第一點我幫忙我們議長向院長爭取沙港要養海豚，他答應一億，但這還需要努力，望安鄉五千萬，這不是處長有辦法批示船給他，這還要觀光局長，還要交通部長，還要立法院院長，告訴他說望安鄉有需要，這好的觀光投資，後續還要求縣長要促成他，儘量幫忙，將來若有配合款多少一

定要配合他，這個鄉才能站起來，在這裏我也要再次跟葉大炮拜託，要為了望安鄉，好好去規畫，好好去做事情，一個不要老是吵吵鬧鬧，把工作都給放掉不做，鄉長污賴葉議員沒辦法替他爭取經費，這是無稽之談，現在經過向縣政府要經費這一層，他還要到哪裏向人要經費給望安，你當鄉長行政官都沒辦法，他一位議員那可能有辦法要，他只是能把問題引訴給縣政府知道，說望安鄉到底缺什麼東西，話說回來綠蠔龜館，我們是和他討論，你中央投資下去，不要去接管，但是中央說，望安鄉一個月要花二十萬人事費、水電費，你沒中央接管望安付不起怎麼辦，到最後也要歸中央管，政府投資那麼多資金了，鄉長你要未雨綢繆，坐在辦公室動頭腦，綠蠔龜館澎管處不讓你管，原因是你付不起人事費、水電費，你裏面要擺設東西讓人看，望將大橋已經在興建了，將來配合這大橋恢復觀光客，觀光客一來到綠蠔龜館，才有看頭才有誘因，你收門票觀光客付的心裏很舒服，館裏面牆壁吊二、三隻烏龜，投資那麼多了，二位小姐在那邊看館，裏面沒什麼人在參觀，你要如何經營下去，什麼意義也沒有，讓鄉長、議員吵翻了天，你們在吵什麼，我都看不懂，你們要集思廣益，趕快想，看是要砍東吉那顆黑樹林，要十個人牽手去圍起來看有多少，東吉那邊有個海樹林，那顆要被挖起來是無價之寶，報縣政府，內政部核准把它挖起來，那一顆若放在蠔龜館，會人潮不斷，因為那顆是千年海樹，這是事實的，有一位日本人去開採死在那裏，因海樹很大一顆，我們公

司前身有一艘船沈沒在那裏，那顆海樹日本人要用托船來托海樹，繩鎖是好幾英吋非常粗，把它綁住需要一位潛水人員下去綁，頭一回帶對講機下去，綁好了上面卻收不到訊息，卻沒有托，第二次他浮上來說已綁好，你為何不托，叫他再下去巡視有沒有綁好再托，讓他下去巡視時才開始托，而繩鎖卻斷掉打死那潛水人。第二件是一位虎井人，一樣要去開採那顆海樹，帶著電居下去鋸海樹，上面卻沒有放電，他浮上來說，我下去那麼久了，你怎麼沒放電，等他再下去，電鋸放電就把他電死。第三件是位山水人王天華，要下去拆那艘破船，被一尾竹梭魚的尖嘴刺穿，這一個沒，死死了兩個，這顆海樹待研究。這潛水艇的意義是要讓他們看，你要拿出資訊，我請海專翁教授規劃地點出來看，將來大橋建好，潛水艇下去，綠蠔龜館下去，仙腳步那在用成香港太平山一樣，再坐纜車觀看，這規劃起來非常好，望安資源很多，你有很多好朋友替你爭取，你有一位博士縣長，為什麼還要去跟人家講好話，你往好的觀光，他一定會幫忙你，不要一天到晚要那一、二百萬，他哪有錢給你，你在那鬧翻了天，鬧什麼我都看不懂，我苦口婆心，希望你們望安好，我在那也沒選票，我也不想去選鄉長，也沒辦法去選鄉長，也沒辦法去選議員，我只希望支情延申下來，望安現在很窮，大家有和機緣在一起當朋友，相扶相成大家可以一起幫忙，這才是為地方造福，不要為了選情在那裏……。

實際上，我講這樣不是無稽之談，有實際行動，可惜二位

都不認真，跑去台北要帶他跟院長拜託，我一轉頭他就不見，你樂不思蜀都不想讓你們望安好，這一點我替你們做事情也很吃力，我今天只為了友誼拚成這樣，五十萬澎管處是有答應，但是他沒有這權力，話在說回來，不要在吵了，再吵望安會很吃虧，你若想為望安好，二個配合好好做，四週圍同事、縣長、副縣長還有團隊大家一起幫忙，我跟諸位報告望安這大橋已經發包出去，你指日可望，希望很大，你現在是很窮的鄉，搞不好走到最後鱸魚翻身，變成比縣府還有錢，所以縣長講的不無道理，他說 C A S I N O 雖然做不下去，但是像望安就是一個觀光點，觀光點一定要投資，縣政府沒錢你要動腦，爭取中央投資後好好去經營。七美跟進再去買潛水艇，也可以，現在坐潛水艇下去參觀海底資資，十元美金大家都要坐，這是新興事業，為什麼有這麼好的構想，我把這案子提出來之後，很多教授很讚成這件事，我請他們吃飯，告訴他們這案子，他們說，這是上上之策，因為望安、七美海底資源太豐富，為什麼不開闢，要是主政者鄉長很懶惰，我說你現在寄望是什麼，你要求什麼？要求議長、副議長跟縣府要二、三百萬來無濟於事，救急不救貧，縣府現在日晒當中，自己照顧自己都沒辦好，哪有多餘的預算給你。

許議員月里：

縣長，剛剛葉明縣議員提起望安吊二、三隻烏龜。蓋綠蠵龜館我想想不對，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我們把應該用的經費花在那裏都沒關係，我跟縣長報告，我們有一處地標最

漂亮，外垵現在蓋轉彎那條橋，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地標，顏議員剛跟我提金門大橋上面有燈，我希望縣長與我們一起爭取外垵這個地標，這是最漂亮的地標，縣長，你去外垵看過這條轉彎的橋嗎？我看你搞不清楚才皺著臉，縣長，我說話嗓門較大跟葉議員差不多，我現在說的那條大橋建好，希望縣長幫忙外垵爭取地標，這是漂亮的一處，你是學者，想我講的對不對，應該每個人都有這種心態，雖然是澎管處花錢在望安蓋綠蠵龜館，讓葉議員每天在那邊發威，你要做在有益處的地方，我這是提供意見，請縣長幫忙爭取，這地標是非常漂亮，縣長你回答看好不好，你應該了解。

賴縣長峰偉：

我還不是很清楚，因為他說小烏龜不要在望安，要外垵是嗎？

許議員月里：

不是，我們外垵不要爭取小烏龜，我們外垵都是一表人才，人高馬大，你講到小烏龜去。

賴縣長峰偉：

不然你說小烏龜不要放在望安。

許議員月里：

我問你有没有注意在聽，你說有。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你現說橋的地標。

許議員月里：

橋開始建造，說年底會完工。

賴縣長峰偉：

所以你說地標又扯到小烏龜，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許議員月里：

你坐下，我再說一次給你聽。

賴縣長峰偉：

好啦！我知道你那橋要做一個地標。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現在跟你講的話是葉議員每天都為綠蠟龜館在煩，我們該爭取的就爭取，我們外垵有這種條件，不需要小烏龜。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我了解，你認為那是個好地方，我想我們找時間去看。

許議員月里：

從我當代表時候，就有案子建議上來，我希望縣長幫忙爭取外垵地標，像金門大橋上的燈，外垵是非常漂亮的地標，入港、出港都看的到第一古蹟也在那，西嶼落霞也在那，是最好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我們在來研究。

許議員月里：

不要再研究，你要幫我爭取。

賴縣長峰偉：

要去看看。

許議員月里：

我講話是比較大聲，應該做的要去做，不用做的做了，每天都要被罵，我了解了，你有在聽我說。

歐局長，我請問西嶼納骨塔招標出去了沒？

歐局長中慨：

西嶼納骨塔已經承包去出了，標一千八百多萬。

許議員月里：

那我們還不需要標到二千五百萬，因為村民都在問，上次流標，這次標出去了沒。

吳議員政杰：

上次有提到建設局一些案子，上次準備不周，有些照片說要提供給你看，剛好沒帶過來，今天我就把它補過來，這是有關排水溝問題，上次感謝縣長有關水溝的回應，這邊提供是我們家前面，不是說我重視我家門口，是因為比較容易取得，一條是在紅羅，還有一條是在湖西，這些排水溝是我現在拍下來的情況，另外我去日本看人家做的排水溝，讓你們比較看看，我先大概說明一下，我提供這些不是說我到過很多地方，我看的比你們多的意思，我知道各位主管去看過很多地，方看的比我還多，但是我質疑的是你們去國外考查去參觀時候，有沒有抓到人家的精神，我拿一張照片讓你們做比較、比較一個地方有那些不一樣，它精神在那個地方，人家要做的原則在那個地方，上次我也有拿邁阿密跟黃金海岸的照片給縣長看，縣長好像不太



想看，因為我知道你也去過，知道你也去過很多地方，而且漂亮的地方也很多，我在這邊不是輕視或污辱縣政府人員出去都沒在看，只是說有沒有抓到那個精神，以這個排水溝來看，那要和建設局長討論的，你看我拍日本那地方，方人家是怎麼做，旁邊不是填水泥，是用石頭貼起來的，人家做成二層，建設局長你可說說看，人家做了二層你的感覺是什麼？為什麼人家這地方要做二層，你上次有提到自然工法這東西我知道，國外很早就在做，國內現在也在跟上，為什麼石頭來砌排水溝，這就是人家用自然工法的做法，為什麼人家要做二層，你的看法是什麼？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在所有先進國家，做這排水規畫的時候，週邊的景觀都會做一個整體的考量，那今天我們要這樣做不是不行，而一個前提是土地的問題，我們現在在做排水設施的時候，週邊的地主很多人，不願意提供出來讓我們做清水設施。那一層的意思，第一層有一個緩衝的空間來做綠化，第二個民眾來這邊接近排水溝時候，等於接近大自然，不是我們今天在做只做排水改善，但是沒把週邊的環境做整體的規畫，所以做出來的東西等於是排水溝，那其他功能都沒有，我們也很讚成吳議員這想法，事實上，上一次我們建設局跟觀光局長他們去日本的時候，他們也拍了很多清水設施照片回來，有跟我們縣長做個簡報，那我們縣長也指示未來整個排水設施，整個道路，整個綠化景觀，都要整體去做考量。

縣政總質詢

吳議員政杰：

我提供一個看法，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他的用意在那個地方，做二層一個最大的功能就是它有一個緩衝區的安全問題，人或車經過時，他可用欄杆，可是欄杆又不好看，為了保持自然，所以人家不做欄杆要做二層，第一就是安全問題，車或孩子從那經過摔下來時，不會摔到水溝，它會摔到旁邊，有一個緩衝期緩衝時間，人家到那地方有危險時候，旁邊路人可以顧慮的到，第二問題就是說，水位過高時候，第一個深的地方它會淹過去淹到第二個深的地方，但是到第二個深的地方，它只有五十、六十公分高的高度，這也是一個安全考量，水淹到此，你若沒有注意看開車或走路摔下去時候，它大概還有一米寬的緩衝作用，所以不會摔到深的水溝裏面，我為什麼要提供這些相片，你們出去考查時候看過很多，有沒有抓到人家用意、精神，把它拿回澎湖來做，這種東西很多都可參考，時間不多，所以我想拿照片給你們看，比較直接一點，順便我在說到上次拿給縣長看的邁阿密跟黃金海岸的相片，後來前觀光局長張局長他有看了，我也有強調它的精神在那個地方，下次建議你們如果去看觀光沙灘景點時候，可以拿尺去量量那條路，我上次就有跟你提到，澎湖的沙灘與國外沙灘不一樣的地方就差在那一條馬路而已，那條馬路怎麼蓋，你可以拿尺去量馬路到沙灘到海岸邊距離是多少？為什麼人家要那樣的距離，人家留的是二百公尺，而不是像我們沙灘旁邊的路，將近留五十公尺到一百公尺，為什麼是二

七四七

百公尺距離，因為人家要保留綠地，要保留沙灘曬太陽的地方，要保留一些運動設施，沙灘旁邊要有一些騎腳踏車的道路，要留直排輪步道，要有慢跑的步道，旁邊要有休息乘涼的地方，這就是人家設計的精神在那個地方，不是一條道路隨便鋪設，所以我拿相片讓你們參考，是不是你們可以捉的到人家為什麼那樣做的整個精神，你們都知道湖西那裏很漂亮，澎湖海岸線很漂亮，但建設上捉不到重點的話，那是觀光不可推展的一個重點，以我們湖西來說，那麼漂亮的海岸線，缺的就是一條環島的道路，其實有，湖西你延著環島公路走一圈的話，你沒有幾個地方可看到海的，他有環島公路，但你看不到海岸，這就是我們設計的一個缺點，時間不夠，就針對觀光話題來討論，相片是我到那邊去看，剛好看到國外一些做的不錯的地方，利用短短時間給各位做個參考，順便提一點，前幾天有收到建設局一張文，成功水庫那條橋，這邊你們給我的回函有關橋上面人行的步道，跟一些船停泊的空間沒辦法設計，其實有關漁船停泊我沒建議，好像是村民還是村長建議。但是我上次提的建議是那條橋，當初的設計是錯誤，地點也是錯誤，但已成事實，第一次會期我有跟縣長去查看那條橋，我那時候跟縣長建議可以美化，包括人行步道，那條橋除了只是橋的功能以外，車子在行駛外，是不是還可以做一些休閒功能，譬如：人在上面行走，像台灣很多地方冬山河，那座橋蓋的也很漂亮，但那座橋其實它的功能，不是只有車子在走，人家會去那邊拍照，情侶會

在那邊散步，去冬山河散步時候，那座橋是很好的一個景，所以，那時我跟你們建設局建議是說，做錯了橋沒關係，但是可以把它美化一點，可是你們現在給我的回文是說：考量安全問題，我不曉得美化上是不是會影響安全，我想不會。這件文我將會可以給你看，他上面是說，影響到安全上的考量，所以這些人行步道沒辦法作一個加強整理，這個我就不太懂，待會可以跟你討論，我的看法就是說：這條橋不是只是一座橋，很多地方都拿橋當地標，美化上可當地標，李議員說跨海大橋要彩繪，我會建議這條橋，你不要幫我彩繪，因為澎湖的彩繪已經把澎湖的文化毀掉了，我會建議成功水庫這條橋，砌咕石片將就使用，這樣就有一個澎湖的風味，或是可以塑造一些澎湖砌咕風味出來，不要做彩繪，這種東西不適合澎湖地方的整個特色，做一個簡單的建議。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目前我們縣道的跨海大橋這部分，考慮在做人行道之外，其它部分公路局是沒這考量，橋樑要做人行道部要考量全橋路寬，那全寬度除了中間的快車道，二邊的慢車道之外，如果說還有其它空間，或許可以來考量，那這一部份可能還要跟公路局來研究。

吳議員政杰：

我再跟你討論一下，我之所以不太接受是因為他說的考量是安全性，考量是交通便利性，他提出來這文看起來是很專業性，但是我說過，我可跟你討論那條橋缺點在那個地，

方以便利性來講，他整個交通便利性就沒有顧忘到，所以我懷疑上面雖然寫的考慮是安全，考慮是交通流量便利性，依我所看他考量其實沒有專業性，如果說：我沒有辦法信認你們的專業能力的情況下，你說以安全的理由，然後來把價值功能減低的話，讓我造成懷疑就在這個地方，因為我已不相信你們說的交通便利性，既然你們交通便利性提不出來的話，那些安全性考量，美化考量，我憑什麼在這一點相信你們考量是正確的，到時候我要跟你們爭議的是，多一些人行道的功能，讓人家在上面散步、遊戲，增加美化的功能，對整個結構影響有那麼大嗎？我要提的就是這個地方。

魏議員長源：

感謝我們縣長在這一天縣政總質詢可說是臨為不亂掌控很好，當然在博士縣長主政之下可說是不簡單，但是在我總質詢時間，因時間有限，有很多情要請教縣長及各單位主管，也希望利用短短十分鐘，能夠跟各位探討，所先為我們日沙鄉親請命，就是華航五二五空難白沙地區觀光可說受損最嚴重，當然報導非常詳細，我就不用在多說，希望我們觀光局長林局長在明年度一月份開始要未雨綢繆，對白沙地區觀光事業辦理一些活動，促進我們觀光產業與我們農漁業能夠活絡。另一點是我們後送的工作，在我們衛生局長辛苦的主政之下，直升機數度流，標但是一些要安寧返鄉安息的鄉親，可說是非常辛苦，因為他們每次要返回故里安息的時候，都要僱直升機每趟花二十萬，所以這

縣政總質詢

二十萬不是每個家庭負擔的起，在我們這次九十二年度預算當中，我們中央有三千五百萬的後送經費，我們社會局也有編列一千六百五十萬，是不是將我們縣政府所編的這些錢，應該加附到安寧返鄉後送給家屬來分擔一些費用，根據我們衛生局的一些資料，我們每年安寧返鄉一超過一百位，我們縣政府有編列一千六百五十萬，我希望用這一千六百五十萬來分給僱用安寧返鄉的，不知道我們縣長對於我的建議，你的看法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一千六百五十萬項目是不一樣，但是我剛有跟歐局長稍微談一下，我們彩券營餘來考慮安寧這方面的費用，他給我回答我應該是可以，我回去好好在把他評估一下，但是那一千六百五十萬直升機項目恐怕不一樣。

魏議員長源：

這是我們縣籌的資金應該是沒關係，當然要用公益彩券營餘來也是可以，但我希望這個案子，這次臨會當中，我們衛生局，社會局能提出一個案子，讓議員同仁來做一個討論。再來請教社會局長，我們本縣一些離島地區，沒有供應老人營養午餐、晚餐的這些老人，那怎麼來辦理？

歐局長中概：

有關白沙四個小離島這營養午餐，事實上，也可以委託社區來協助。

魏議員長源：

如果社沒辦法來協助他們。

七四九

歐局長中概：

有的像大倉只有一個，處理起來可能就……。

魏議員長源：

那麼我們沒有提供老人營養午餐、晚餐，是不是可以拿錢讓他們自己處理。

歐局長中概：

小離島應該可考量看看。

魏議員長源：

可考量看看。

請問兵役局在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號，我們有實施全國賠償法公告以後，在之前人民因國軍軍事勤務致傷之損害，國防部有賠償金的申請，我們澎湖縣到底是申請幾位？幾位核准？還有幾位尚未核准？

張局長瑞棟：

國軍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賠償，本縣一共是有四十七件案子，其中有一件事是因為土地案子，所以不計入，一共是四十六件案子，目前還有二十一件事還沒有核下來。白沙鄉一共有七件事，目前已經核的有三個案，有四個案大概在明年二月份之前核定下來。

魏議員長源：

張局長你做兵役局長比較輕鬆，對這事情要多注意一下，因為這是我們人民權義，希望我們張局長對這賠償工作，趕快請示國防部，請他們發放。

我們縣長在過幾年主政之下，可以說社會福利作做非常

好，但是在去年，我們本縣有實施老人疫苗免費注射，在這裏建議我們縣長，因為我們澎湖一些弱勢團體殘障的比較會疼痛感冒，因為殘障人士身體較差，是不我們流感疫苗要擴大到殘障人士。

賴縣長峰偉：

我不太了解殘障到底有多少人，那疫苗經費總數稍微了解，若不多的話，我們就可考慮。

魏議員長源：

應該是不會太多，如果說人數多的話，先重度的來辦理，輕度就不用，我希望看重度人數多寡，儘量來辦理。

我們縣長要連任時候為漁民請命，大陸漁工上岸起卸漁貨，但是到現行政院還沒答覆，我再比希望縣長有魄力，竟然公文看那麼久，都沒給我們回覆，那我們聯終海巡署，警察局在碼頭補網，起卸漁貨，應該沒什麼國家安全顧慮，希望縣長對這事積極辦理，可以說漁民怨聲四起，不要讓漁民在有抱怨、競選時你答應我們這件事，到現在都沒處理，我說情說的都不好意思，希望縣長要儘快處理。再來農漁局，看到赤坎拍賣場年久失修，一些補網的人被老舊建築物掉下來打傷人，這個工作是不是你要負責還是漁會負責。

許局長文東：

第一有關大陸漁工，目前我們已經會同相關及勘查，本縣二十三處岸上的地方能夠開放處理，漁業署那邊已經開第一次會議，我們馬上就會有一個著落，第二點，赤坎拍賣

場補網場老舊會掉落問題，我們已經向漁業署反應，然後由他邊爭取到危險建築危宅鑑定，包括赤坎、馬公漁市場部份，可能最近就會請建築師來鑑定，鑑定如果真正危險的話，可能就是拆除。

魏議員長源：

是區漁會經費來辦還是農漁局。

許局長文東：

原來是區漁會所興建的，不過我們現在先爭取經費，來委託建築師做實地的一個鑑定，鑑定如果危險，才有根據來做拆除工作。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告訴你，不要在鑑定了，我認為我們公務機做任何事動作都太慢，東西壞要先修，像漁會功能非常不好，讓農漁局來處理比較好，剛才局長有答應我，說大陸漁工澎湖要開放三處。

許局長文東：

那是二十三處。

魏議員長源：

是二十三處，較重要的漁區。

許局長文東：

相關單位已經會勘了，已經報到漁業署開第一次會議。

魏議員長源：

我們請來是要補網，起卸漁貨，不是來當老闆。

本縣選出林立委對我們本縣一些建議也好，一些基層聲音

縣政總質詢

也好，都有反應給中央，但是我在報章雜誌看到一則新聞，有寫到他為我們澎湖爭取很多建議，譬如一鄉一特色，我們縣政府不積極來處理，我覺得林立委講的不清楚，還是縣政沒魄力，我覺得這些官員很辛苦很認真，不應該有這回事，是不是縣長可利用這時間來說明，不讓外界認為建議什麼事情，縣政府都不做。

許局長文東：

有關上次在中央開會時候林立委有提出來中央那邊有一鄉一休閒區的規劃，這問題下來以後，我們也曾經和農漁會還有有各鄉市公所來檢討，最主要他整個計畫來源是說第一：由鄉市公所或者由農漁會來指導，辦理選擇性區域，這計畫裏面本身必須地方要有配合款，這是第二個條件，第三個條件：將來在這整個計畫裏面由地方，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然後負責今後經營管理的問題。我們曾經將我們本縣有基礎的社區，提供給各鄉市公所各農漁會來參考，但是他們經過跟地方來協調評估結果，以目前這條件不太成熟，必須要再做更深入的研究，第一，計畫可行性地方配合款籌措以及地方經營管理。

魏議員長源：

我認為林立委有心，你們要比他更有比，當然這牽扯到我們地方經費的問題，希望我們局長多思考，不要像中央開放休閒農漁業，人家要申請總是都窒礙難行。在此要感謝縣長及各位主管，雖然在第一天總質詢口氣較差，我們這是良好的建議，是要替縣政府解決問題，不是要製造一些

七五一

是非，我們希望縣長能好自為之，像昨天我們議長為了一些事情，自三月初到現在，府會溝通不良，我們是接受選民的付託，我們有職權在這裏講話，希望縣長及各位主管不要厚彼薄此，我常說：小兵立大功，希望對我這些議員尊重一下。

顏議員重慶：

縣長，禮拜五我回家吃完晚餐以後，台北友人打電話給我，他說他獲得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這消息非常可靠，就是他得知中央高層的消息，說澎湖想要C A S I N O的話，因蘭嶼核廢料期限快到，中央不處理不行，所以中央高層有意給澎湖C A S I N O，希望澎湖六十四個島嶼當中，有一個島嶼給他做核廢料存島，如果地方同意這訊息的話，中央有意答應我們C A S I N O，友人這消息可說非常正確，他說顏議員你去向你們議長報告這事情，向縣長報告這事情，你們地方的意見如何，昨天早上我本來是要和議長聯合來問你這問題，當我跟議長報告後，議長說：我們堅決反對，所以議長就有話要說，然後你在來回答我們倆共同這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當我接到顏議員在跟我談論這事情，我可能應該跟縣長一樣堅決反對，我認為橋歸橋路歸路，你C A S I N O要不要通過，跟政治人物用政治手段挾帶這核廢料放在我們澎湖，我想這手段太卑劣太可惡了，所以我現在請縣長回答，我想你態度應該是跟我們一樣。

賴縣長峰偉：

我想顏議員的中央友人傳來這消息……

顏議員重慶：

他告訴我這消息非常正確，得知高層訊息。

賴縣長峰偉：

也許他認為正確，但是我不太相信，我認為中央不會這麼笨。

顏議員重慶：

但是核廢料沒辦法解決。

賴縣長峰偉：

但是中央也不會這樣子做，為什麼呢？因為你要知道核廢料是全民都反對，我們如果初步估計二分之一跟二分之一，那麼核廢料是一，大家都反對，加上二分之的話就是一又二分之一，一又二分之一永遠大於二分之一，本來C A S I N O有讚成有反對，你把它挾雜起來以後，對C A S I N O更不可能。

顏議員重慶：

好，那你回覆我們二位，你寧願不要C A S I N O也不要核廢料就對了。

賴縣長峰偉：

這像議長講的是對的，橋歸橋路歸路，不要混合一談，那核廢料我們堅決反對。

顏議員重慶：

我今天驚爆這消息，不是危言聳聽，我確實在禮拜五晚上

九點，得到台北友人的消息，他說他這消息非常可靠，核廢料幫我處理一下，我就給你C A S I N O，你地方政府跟地方民意代表議見如何？那麼今天我問了二位最高首長，一個是議長他堅決說不，你也說不，我本來有意等公投自治條例時候，我提出來他給C A S I N O，核廢料放在你澎湖，同不同意，用這條件也在你們公投民意調查裏面。

賴縣長峰偉：

核廢料不必查了，決對不行。

顏議員重慶：

你今天身為一個行政最高首長縣長，還有民意最高首長議長，你們在議堂堅持說不，這訊息我們就可以大膽講出去，叫他連想都不要想，但我得到友人這消息非常正確，因為蘭嶼核廢料儲存期已經到了，北韓也沒有談好，大陸也沒有談好，那中央這核廢料怎麼去處理，他已經沒有地方放，他看上澎湖有六十四個島，如果有個一島給他放的話，他就給你C A S I N O，條件交換。

賴縣長峰偉：

除了這答案之外，我想簡單講一下，不是一個島的問題，澎湖六十四個島，一個島如果放核廢料的話，其它六十三個都完蛋，這不是島的問題，我相信游院長不會做出這種愚笨的決定，因為游院長本身也喜歡好山好水。他們六輕不可能在宜蘭，他可捉住很多工作機會，所以澎湖決對不可能。

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我想他們中央高層也可能有這樣想法，你澎湖麼強烈要爭取C A S I N O。要C A S I N O我附帶條件核廢料就給你，但是我們一定要非常強力去反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不要的東西要放在澎湖，不要說民進黨執政，我覺得從國民黨執政就這樣，我們選票少，長期漠視我們湖的經濟，我們現在穿西裝坐在這裏，看看鄉下連三餐不濟，他捉住我們澎湖縣這把柄，你們要C A S I N O，我附帶核廢料給你們，我覺得政治人物有這想法，虧他還想的出來。

賴縣長峰偉：

議長我同意你的看法，因為我一直認為不會這樣子做，但是你剛有提醒我也許會這樣子做，我要他們了解就是說，今天蘭嶼鄉親跟高金素梅都不要，那我們顏重慶跟澎湖鄉親怎麼可能要，不可能嗎？對不對！我想這些問一定要堅決反對，你假如要這樣弄，會變成複雜化，這表明C A S I N O就有問題。

顏議員重慶：

驚爆這消息，我一直問友人這消息可不可靠，他說非常可靠，但是我一定要讓他知道，連想都不用想，我們縣長跟議長都說不。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寧願C A S I N O也不要了，澎湖人反正本來就很貧窮。C A S I N O當然要，但要挾帶核廢料我們就不要。

七五三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欽佩我們議長，如果要這樣我們不要，這樣子一個態度，恐怕我們沒辦法爭取，否則他加一個變數下去，不要被誘因。

陳議員海山：

要談論個個核廢料，談論個C A S I N O，不要說十分鐘，你有心一個鐘頭都不夠，如果沒有比三句話就結束，對核廢料我跟各位報告，你們都沒資格，反對核廢料會成功，從開始要在東吉，只有二位民意代表許麗音跟陳海山，當時我的身體狀況很差，十一級風浪加足馬力從安平到望安，你什麼人有個資格來反對核廢料，時間一到政府又要放在澎湖，又要放在東吉，我看有那幾位會站出來，我也不會在站出來，我站出來差點受傷。其實，議會來反應，議長代表整個議會是正確的，這核廢料用博弈挾雜，我是認為不用怕，他通過離島附設博弈，離島有金門、馬祖、澎湖還有全國七、八個縣市都有離島，不單只是我們澎湖，縣府儘快將東吉劃成自然保護區，他還能放嗎？將它劃成亦武岩自然保護區，你還能放什麼，他完全都不能動，我們縣政府要認真保護東、西吉的話，用這種方法，我想中央就不會動澎湖縣腦筋，你現在博弈給澎湖又挾帶核廢料，這博弈一過任何一個島都有機會，基隆太平他也在積極爭取，包括施明德也爭取旗津要做賭博區，你想想看，澎湖是有什麼條件要跟人家比，我預測沒有錯的話，C A S I N O在澎湖等於○，不可能給我們，以目前立法院政

治生態，我們爭取不到，縣政府要如何再次引導澎湖走那條路，這必須認真去思考，萬一沒爭取到C A S I N O，要如何走未來的路，這才是最正確的，我們只有一直的等，等到總統大選後還是沒有，那時要在進一步走，已經來不及了。當然任何一位民意代表絕對反對，別人不要的東西放在我們自己的地方，包括垃圾一樣，你家不放，放我家，縣政府如果沒辦法取得這些訊息，在民意代表有辦法得到這些訊息的時候，要認真去考慮，甚至你們可以盡情去發佈，在他們還沒做決定之前，你可先說。剛剛我提供將東吉這地方，有沒有必要劃入玄武岩自然保護區，來抵制避免核廢料放東吉。我今天本來要討論另外一些問題，就剛好議長跟顏議員提到核廢料跟博弈，我已想好幾天，每天電視在報導，基隆太平島又在爭取，旗津也在爭取，又看琉球也在爭取，我就替這些在推動的人心都冷了，因為他們這麼富有的縣市，對博弈也很需要，我們這麼窮的縣，每年只給六、七十億，他也不想過地方到底怎麼會這樣，是要你政府大力投資這地方，讓這地方有商機，他人才會往這地方去，那麼你不投資這地方，人口一直流失，當然外流會越來越多，你等於放棄這個島，所以我說一邊的政府，一個中華民國政府，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他實際上完全沒重視這地方，只會說一年給你多少錢，讓你餓不死，實際上就不讓你主動站起來，那這情形之下，我們應該思考自己未來的路要怎麼走，並不一定要台灣獨立，澎湖獨立不是這樣，是要向中央全力爭取特區，這是可行的



辦法，逼到沒辦法時，博弈諮詢公投裏面把諮詢二個字拿掉，就是博弈公投，賭一次。若你認為諮詢不好，不然寫住民自決，拼一次，因為你本身沒籌碼，你要製造本身的籌碼，製造本身的先天條件，你要顧自己的能力，才有辦法跟中央相互抗衡，不然澎湖有什麼，甚至我們廢耕地那麼多，我們可以劃一個專區來引進外來，我們專區不像涓京這個專區，我們將白沙鄉，湖西鄉，澎南地區來劃成無污染工業，朝這方向去發展，我們也可以這樣做。當然牽扯到經費，所以很多事情，在這邊我們一要去想，提供一些意見給縣政府，不是那麼簡單，每一位議員認真去收集時，對整個縣政府的幫助，對整個議會的監督，我相信會發揮相當的好。

我才在我們的造林，到底是成功還是失敗，如果今天要流覽整個海上的風光，最起碼最基本的，我們沿岸的造林一定要有，沿岸造林，沿岸自行車步道這東西一定要有，你通通沒有，只用內陸的造林，內陸造林牽扯到土地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在這邊苦口婆心要求你們，在整個百里營區營舍的土地將近有六十公頃，當初是征收為機場用地，現在變更為營區，已經縮小他的範圍，照理說土地應該還我們，土地不還我們，縣政府可儘情的干預，你可劃定你需要的，不需要的你應給縣政府去造林，你將這一大片造林起來，我相信不輸任何地方，我們整個農業，尤其，農漁局在這邊說：我們沒土地百姓都不給我們土地，六十頃一大片土地，我們要想盡辦法，在他沒有利用到的地方，我們加強

造林，你一直想要拿百姓的，今天將心比心，你叫我土地你造林，我會想你政府沒有出具保證書給我，到時候樹木種了變成你們的，很多老百姓他現在有這種疑慮，讓你種沒關係，時間到我要使用，你規定我不能砍掉，所以在整個宣導你要做的非常完善，讓大家聽得懂，甚至我們可用說帖，簡單幾個字幾張紙寫，寄到你家我們採取的政策是怎麼樣的，對整個澎湖造林綠化才有幫助，如果說今天你不採取這辦法，只說，你一公頃要多少錢？那他本身有沒有保障。以前舊機場六十公頃土地這麼大，好好的規劃，當然不是規劃四方形就種四方形，可以有些種彎道造形，整個整理起來，從空中鳥瞰就完全不一樣，將內海沿岸造林，然後將整個沿岸開闢，自行車步道，我們今天要中央重視我們，要在有效的經費去處理這些事情，要讓我們本身擁有這些先天條件，我們原本就沒有的東西，可以創造這些東西讓外來也好，中央也好，他真正了解澎湖這麼努力，我們給應該給的。當然一個C A S I N O會對地方上造成有多大的衝擊，這沒辦法估計的，我現在是怕這麼多人在爭取C A S I N O，爭到最後變台灣拿去，我們澎湖人該怎麼辦，針對剛剛我講的這些話，如果縣長認為有需要，你在做個說明。

顏議員重慶：

縣長，驚爆這個新聞我也在考證，告訴我這個友人消息可靠不可靠，我記得我在電話語連續問他三次，你這消息可靠嗎？他說：非常的可靠，甚至那友人告訴我，你要去請

教你們議長，要把這訊息告訴你們縣長，問他們態度如何？這悠關很多嚴重問題，所以我今天把他驚爆出來，絕對不是危言聳聽，是讓各界包括縣長，包括議會知道這消息以後，連想都不要想，有這樣的共識以後，當這個新聞曝光以後，我們會有一個危機處理，縣長你必需要言正以道，如果中央是這訊息的話，我們堅持不要，這是剛議長跟你講的寧願不要C A S I N O，也不要你用挾帶過關，這是我的決議，我絕對不是驚爆也不是危言聳聽，我們有一個危機意識，在議會議事堂取得共識，竟然縣長、議長立場一樣，這問題不答也罷，本來前天我跟議長談了以後，不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想縣長你這麼仁慈，這麼大有為，你也不會接受核廢料到澎湖來，對不對！我本來連問都不要問想想還是把這問題拋開出來，因這是公共議題，只有你知識長知這不好，竟然中央有這訊息，有人關心澎湖將來命脈，他透露我們這個訊息，我們就把他爆出來，讓全民來共同討論，全民來唾棄中央，你不要因為澎湖人喜歡C A S I N O，你用核廢料來跟我們條件交換，這我們是不答應。

劉陳議長昭玲：

那焚化場從上一屆就有規劃，到現在B O T案已經流標四次，一個政策要決定你們沒有詳加去評估，導致浪費多少人力跟物力，已經流標四次，你們又行文到行政院去說：B O T案沒辦法實施，又到行政院去要申請用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現行政院的態度是怎樣？環保署態度怎麼

樣？

謝局長瑞滿：

焚化場的興建案，目前環保署已報到行政院，那麼環保署是支持這個案。

劉陳議長昭玲：

支持公辦公營還是公辦民營。

謝局長瑞滿：

公辦公營或民營都可以。

劉陳議長昭玲：

你是從原先二百又減量為一百噸，那公文還沒下來。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下來，我們都在密切聯繫當中。

劉陳議長昭玲：

我在這建議，你們要趕快去處理，外面謠傳很多，有一些不方便在議事堂講，所以趕快跟行政院，跟環保署取得一個密切聯繫，看什麼時候工，要工的一個程度怎麼樣，要趕快公佈給我們縣民知道，少不會一些謠傳再傳下去，我對縣長對環保局都是一個很大傷害。

陳友邦診所道路前一個燈塔都標示一些最近要辦些什麼活動？我覺得那燈塔可不可以改大一些，不然看不大清楚，效果不是很好，就在新成超市前！

賴縣長峰偉：

那是我選舉時給人家租的，不是租，就是他們同意讓我使用，徵來我選舉完了以後，我要拆掉，但拆掉後，大家討

論一下，是不是捐給縣政府所以後來他們也願意，所以那個等於捐出去，但是如果重新做，日下不是有必要，因為那只是個現成的東西，事實上宣導有很多方法，我們可以以其他宣導。

我再順便回答焚化爐的問題，過去蔡興雄的時代就是公辦民營或公營，那時政府的政策就是每個縣市要趕快蓋一個焚化爐，到現在的政府就是一定要BOT，所以BOT我們三次都沒有成功，第四次他是說你們再辦一次，因為也有人第四次就成功了，所以我們這四次BOT浪費了一年一個月，沒有辦法，這是必要的一個付出，郝署長我去找他以後，他同意只有澎湖再公辦，走回頭路就對了，所以這點我們會請環保局長再加快腳步，我們趕快把這個做好！

劉陳議長昭玲：

那燈塔是縣長選舉時所製做，我覺得那個地點也好，但就是有人在反映燈塔太小了，較沒效果，如果願意再做大一點，還要再跟地主取得一個共識，不然到時做了，他們不願意……

賴縣長峰偉：

那個地方不大，如果一柱擎天太大也不好，因為那兩個富戶不大，當水缸，感覺不錯，現要把它弄得更高，事實上我以把它弄到別地方去。

劉陳議長昭玲：

看不太出來，你們寫一些東西好像看不太清楚！不會感覺

車子從那邊經過很搶眼的就是要去看，你們考慮看看。

賴縣長峰偉：

或者我們將來考慮看看別的地方再來弄大一點。

魏議員長源：

車船處虧損年年，我們有兩艘船，一艘恆安、一艘七美，是不是夏天時來做內海夜的計畫，請研究看看，我說的不行不可行！

副總五二五空難以後在七月二十一日來澎湖，跟企業界人士座談，當中有提到，因WTO從今年開始實施，當然最受衝擊的是農、漁民，縣長從小住澎湖，你知道夏天時一些大宗漁貨，都非常多，但魚賤傷漁，丸臭肉魚、鯖魚、丁香、海菜提撈的太多，都沒用，所以她建議是不是澎湖設一個海產加工廠，我認為這可行性很高，希望縣長要未雨綢繆，對澎湖縣農漁產品做一加工廠，銷售到國外，各縣市，我認為這構想很好，不知道縣長的意下如何？

賴縣長峰偉：

謝謝魏議員提出幾個觀念問題，剛這問題和陳海山議員也有一點關係，我們思考有一些路，萬一核廢料和CASIN問題如果兩個都不過，事實上我們可以思考內海夜遊，還有議長談海豚，還有將來玄武岩，有很多，我想請觀光局林耀根強力宣導。現我們也有一個加工明年也會好，以後海鱸的加工也好，我們可以行銷，另外第二漁港那艘船明年也會好，夜市我們也弄，如果沒有華航空難，明年好好評估一下，我們強力來推銷，剛好加上幾個基本

的設施慢慢都出來了。我們來評估觀光客的人數，我們應該還是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走，當然我很謝謝你提出幾個內海夜遊，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重點，記得林部長林豐正他也曾經提過，恐怕將來有幾個重點要去做，包括議長所提的海豚，我們覺得這個也是下個階段的重點。

魏議員長源：

澎湖縣窮要窮的有骨氣，像剛議長及顏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沒錢但是要有骨氣，才不會讓人家看「衰」，不能說一定要核廢料放在澎湖，才要C A S I N O給我們，這樣我們不要，再此要跟縣長、各位主管，我不是為「商道」在做廣告，從今天十點開始重播，五十集，我認為「簡道」雖是「商道」，但也是一個「正道」「家道」，對政治也好，做生意也好，家遊也好，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希望商道不妨多參考，在我總質詢當中我有一句就是臉上寫著窮字，比手上握著錢子重要有效，謝謝。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今天第一、二審查小組質詢就此結束，辛苦了本會同仁也辛苦縣長領軍的縣政府團隊！

## 書面答覆

蘇文佐議員提：

張貴洲議員提：

為掛號費係屬醫療診所之行政管理費用，澎湖縣醫師公會要求會員強制收取五十元，尚有不宜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為減輕民眾負擔，有關掛號費收費乙節，建請澎湖縣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酌收掛號費貳拾元下限或免收，以嘉惠縣民。

陳雙全議員提：

建議評估以拖吊之廢棄汽、機車代替人工魚礁投放海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本縣農漁局評估因廢棄汽、機車體積小，且屬鐵質，投放海底作為魚礁易腐蝕，且無法達聚魚效果，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納入考量範圍。

張貴洲議員提：

建議本縣各碼頭底泥影響港內水質問題嚴重，請評估清理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縣環保局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澎湖機動查緝隊及農漁局本縣海洋油污染聯合稽查小組，並每月排定日程進行巡察工作，另有關底泥清理部份，由

書面答覆

本府建設局錄案評估辦理。

黃素自議員提：

建議從事養豬業之申請管制情形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經查封飼養豬隻管制規定如下：

飼養規模二〇頭以下之規定：

1. 新設畜舍必須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可後才可興建，其建築面積未超過四〇平方公尺，不必申請建築執照。

2. 畜牧廢水及事業廢棄物必須妥善處理。

飼養規模二〇頭以上之規定：

1. 新設畜舍除依前項規定，如興設面積超過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則必須申請執照，方可接水接電。

2. 畜牧廢水及事業廢棄物必須妥善處理外，並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

3. 畜牧場必須向本縣農漁局申請畜牧場登記。

本府對養豬業之申請將依相法令審核管制，俾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高植澎議員提：

台電公司評議在本縣多設置幾處風力發電機組，作為地方地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轉台電公司函復述如下：

一、本公司在澎湖地區除現有中屯四台風力發電機組外，近期

七五九

即將在中屯再增設四台風力發電機組，並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底運轉，屆時澎湖地區共將有八台六〇〇KW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四、八〇〇KW，約佔當時澎湖電力系統最低負載之二〇%。

二、貴縣風力資源豐富，增設風力機組可增加觀光景點，但因風力發電之風力並不穩定，為維護貴縣電力系統之安全與供電之穩定，本公司亦正研究增設機組時機及相關配套措施，承蒙建議時裡、風櫃兩處地點，本公司當儘速展開可行性評估。

方榮一議員提：

建議放寬農民原持以參加農保之農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現仍作農業使用者，得持該土地繼承加保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經農委會函復略以：「應視該土地是否依法可繼續作農業使用，如無法作農業使用，核與規定不符；如所屬土地在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或未開發前，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或合法作農業使用者，本會將會同內政部通盤考量，並研擬相關繼續加保作業規定報院核定後實施。

二、至於屬細部計畫尚未依法完成或未開發前之認定乙節，俟內政部研擬加保作業規定，再行據以辦理。

李添進議員提：

研商評估本縣海洋潮流發電之可行性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復旨揭海洋潮流發電分為：

潮汐發電：條件為1.潮差三公尺以上；2.封閉的海盆地形；3.堅固的海底地質。金門縣政府擬辦理潮汐發電可行性研究，在台灣並無潮汐發電之地形可供利用。

海流發電為利用海洋中強勁海流為機械能轉動傳送大型透平機帶動發電機發電，台電公司曾於澎湖跨海大橋進行海流發電調查。

二、該會并已另函請台電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調查評估可行性。

吳政杰議員提：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工務所辦理之「尖山發電廠A4標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開挖土方海上填置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澎湖工務所每季均實施海域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並在八十九年間辦理海域海底攝影，資料顯示施工範圍海域海底生態生長情況良好，檢附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二、另尖山電廠之開發行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六五二七號函同意備查，其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審查結論規定，每季實施海域生態調查及每二個月進行海域水質監測，並按季將環境監測結果（含空污、水污、廢棄物、噪音等）陳報環境監測資料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核備。

李添進議員提：

許月里議員提：

建議整修小池水庫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已同意納入九十二年度「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辦理，本府將加強協調計畫進行。

葉明縣議員提：

望安鄉公所接受財團及私人捐贈土地，請查明其適法性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捐贈私有土地移轉為政府所有並藉此節稅依法所允許，屬人民與政府之間所訂定之契約，應依該契約內容辦理，倘若若有條件，應視該條件之成立對政府所產生之拘束力，若捐贈條件於政府有利而不加負擔，基於量值之增加自得可以接受，其價格計算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捐贈取得之土地已屬公有土地，其再以贈與方式贈與私人，已屬處分行為，另為一契約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唯現行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望安鄉公所比照辦理）並無將公有土地贈與私人之規定，是以於法不符。

李添進議員建議：

有關燈火漁業及滾輪式拖網漁業對漁業資源是否造成影響，應有實際調查數據可資證明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有關滾輪式拖網之具體調查報告，目前國內外並不普遍，唯其他型式底拖漁法對於漁業資源影響之相關報告已相當明確，滾輪底拖為更有效率之底拖漁法，針對該漁法予以

禁絕或管理在學理以及實際方面來說，皆有充分之理由。

- 一、燈火漁業部分，該所已有的研究資料證明，最適經濟有效的燈光強度為四十八千瓦，至於燈光強度對於仔稚魚傷害的可能性部分，待獲初步結果後提供。

空白頁

書面答覆

七六二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十二月十三日	五	議員報到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十二月十四日	六	停		第一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十六日	一	第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七日	二	第四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五 次 會 議  審查議會 臨時動議 閉幕

# 澎湖縣第五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	-------	---	-------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	-------	---	-------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	-------	---	-------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	-------	---	-------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	-------	----	-------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	-------	----	-------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	-------	----	-------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	-------	---	-------

--	--	--	--

19	劉 陳 昭 玲
----	---------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鈴 許玉惠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一、二讀通過)

二、公推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月里擔任。

保留一件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內規草案乙種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增訂「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如附件案。

決議：一讀標題修正為：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案。

二讀如增訂條文通過。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七六五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延續前臺灣省管筏管理準則繼續管理本縣漁筏，訂定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案。

(一、二讀通過)

- 二、擬辦理經管馬公市中衛段暫編地號六七〇—A〇〇2及六七〇—A〇〇3二筆縣有土地，出租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得興五金行及金勝發廢五金行，租期為十年，以供資源回收場(廠)使用，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請環保局補送資料後，再議)

修正通過一件

- 一、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如附件案。  
決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許玉惠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為延續前臺灣省管筏管理準則繼續管理本縣漁筏，訂定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案。

二、擬辦理經管馬公市中衛段暫編地號六七〇—A〇〇2及六七〇—A〇〇3二筆縣有土地，出租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得興五金行及金勝發廢五金行，租期為十年，以供

資源回收場（廠）使用，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一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馬公市市區人行道上遮雨棚改善設計及工程」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正案。

四、請惠予墊付本縣消防局白沙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周邊及內部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六萬一、四三〇元正案，請審議。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第二次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正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貴洲提：

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責成馬公辦事處物對堆放馬公港區內尚未清運之貨物收取滯留費，以維物價平穩，以利民生案。

#### 丁、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二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一、二讀通過)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八件

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

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衛生掩埋場重機械申請補助計劃」經費計新台幣六八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轉正案。

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補助七美鄉公所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預定用地土地款經費各新台幣二二〇萬元正，合計新台幣四四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轉正案。

四、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五二萬元正案。

五、請惠予墊付澎湖縣議會九十二年度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金新台幣三萬四、二〇〇元正案。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五九萬八、〇〇〇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充實及改善漁產運銷設施計畫」項下「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二期新建工程」追加補助辦理「殘障電梯」及「船艙柚木棧板」等工程項立案。

七、為辦理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助「離島直升機停機坪」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正，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

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決議：本案尚未核定前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依合約規定暫續為縣庫代理機關。

本案請縣府再深入作服務功能等評比，代理期限二年或三年亦作檢討後，再議。

有關公庫遴定及送本會核定之事宜，明年度應提早作業。

通過二件

一、為墊付本府應負擔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不足款約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二、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三四八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議員提案：通過二十七件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畢會，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空白頁

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七七〇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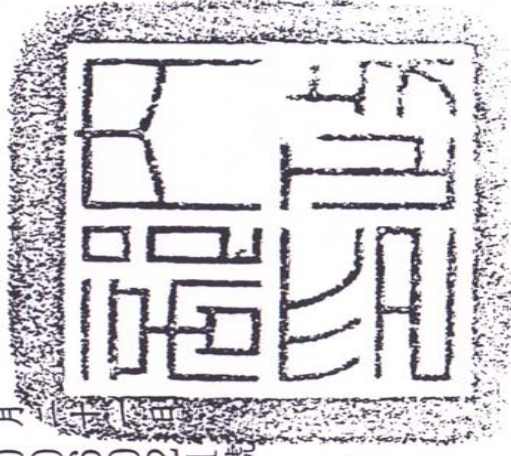
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說明：內政部為健全政黨政治之發展，有效提昇黨團運作功能，促進地方議事效率及品質，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台內民第○九一○○○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納入規範。本會爰依據內政部上述發布令，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之條文。

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p> <p>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p> <p>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p> <p>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依據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納人規範，爰對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作相關之修正。</p>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10006021號

- 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 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部長余政憲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五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十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內規草案乙種案。

說明：內政部迄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將黨團辦公室納入規範，其設置辦法，明文規定由本會訂定，並報該部備查。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有關縣市議會設置政黨組織，縣市議會僅提供黨團辦公室及一般辦公室設備，不另補助任何經費。本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臨時會通過施行「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為因應上述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澎湖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會為對縣議員席次達三席以上政黨公平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p>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人以上之政黨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議員合組之政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p>	<p>第二條 凡向政府登記有案，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其黨員經大會確認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各以一室為限。 非黨籍議員有三名以上合意時，得援前項規定設置辦公室一室。</p>	<p>修訂政黨或政團均可申請設置黨團辦公室。</p>
<p>第三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p>	<p>第三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由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簽訂合約，供該黨協調聯繫會務，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p>	<p>修訂黨團辦公室使用目的。</p>
<p>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面積之大小，依各政黨或政團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p>	<p>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大小，依各政黨在本會議員席次之多寡，及本會現有房舍運用之狀況協調辦理。</p>	
<p>第五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償。</p>	<p>第五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由各該黨部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損害，應照價賠償。</p>	<p>參照內政部 91. 8. 2. 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訂。</p>

<p>第六條 本會對各政黨黨團組織運作，不得另補助經費。</p> <p>第七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內，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p> <p>第八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或政團席次未達第二條規定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立即收回。</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及傳真設備與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p> <p>第七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工作人員作息應遵守本會行政管理之規定，違反而不聽勸導者，本會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p> <p>第八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縣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每一政黨議員席次未達三席時，其黨團辦公室由本會自動收回。</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議長核定，提報大會後實施。</p>	<p>全 右</p> <p>修訂黨團辦公室收回時機。</p> <p>修訂本辦法生效日期。</p>
---	---	--

第一層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聯絡方式：049-2553003  
承辦單位：民政司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2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公民參政科、自治人員培訓科（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  
澎議收總字第910001808號



二、案由：有關縣（市）議會設置政黨組織，得否酌量編列黨團補助經費案。

決議：俟本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黨團相關規定，並報奉行政院通過頒布施行後，縣（市）議會自得依上開準則於各該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訂定設置黨團組織，至各政黨黨團組織運作，縣（市）議會僅提供黨團辦公室及一般辦公室設備，不另補助任何經費。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俟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保留。

案由：公推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月里擔任。

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說明：為本會會計室吳主任即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自願退休，該職務其官等為簡任，職等為單列第十職等（如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查目前縣內現任會計職系人員，本會擬商調符合任用資格人選確有實質上困難；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達擬任職務職等者，在同官等內得予權理。易言之：設若以薦任職人員權理簡任職為法所不許。

為免本會會計室主任斯職長期懸缺，不利會計業務正常運作，爰提出修正。

## 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考	
	官等	員額	官等	員額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簡任	一		
主任	簡任	三	簡任	三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秘書	薦任	三	薦任	三	內一人得任簡任	
專員	薦任	二	薦任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三	委任或薦任	三		
書記	委任	五	委任	五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一	薦任至簡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委任至薦任	一		
合計		二十		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 <b>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b>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辦法：敬請審議，並報內政部轉准銓敘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修正「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如附件案。

說明：本次修正案為鼓勵私人或團體以捐獻金額之方式認養公園，俾利充裕公園維護管理經費，爰增訂第十二條條文立法據以接受私人或團體捐獻之金額，並透過預算程序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公園維護管理事宜。私人或團體捐獻金額，得予表揚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稅賦減免。

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九款之限制事項，因無罰則，實無法有效執行，為能落實管理機關之維護權責，爰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違反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經管理機關勸阻無效者得處以新台幣參仟元之罰鍰，條次遞增為第十四條。

檢附「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修正係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修正條文總計五條，述之如下：

- 一、為鼓勵私人或團體以捐獻金額之方式認養公園，俾利充裕公園維護管理經費，特增訂第十二條以加強公園維護管理。
-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三條。
- 三、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限制事項，因無罰則，特增訂第二項。條次遞增為第十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遞增為第十六條。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之經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不修正。
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不修正。
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依其土地管有及設施維護實際情形，在縣為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不修正。
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	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相關飾景、休憩、兒童遊樂、運動、社教服務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不修正。
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	第五條 公園設施之充實及維護管理，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認養。捐獻之設施物應檢具設計圖說及設計位置平面圖，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接受捐獻。	不修正。
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	第六條 公園內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設置	不修正。

	<p>之建築物，得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販賣飲食、照相、書報、畫廊、花卉、藝品及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與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有關之經營項目。公園內露天園區部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亦得劃設適當區位依前項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p>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公園內依第五條規定提供私人或機關團體經營之建築物或露天園區，管理機關基於土地管有或設施維護權責，得訂定經營期限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p>	<p>不修正。</p>
<p>第八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為配合公園之整體風貌，維護公園景緻，私人或機關團體因經營需要於公園內設置之招牌，桌椅、遮陽避雨及其他相關經營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先檢附平面配置圖及示意圖樣說明，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其變更亦同。</p>	<p>不修正。</p>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改善或增建設施，</p>	<p>不修正。</p>



	<p>得收取門票或設施使用費，其數額由管理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備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p>	<p>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使用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護或賠償。</p>	<p>不修正。</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為籌措公園維護管理費，得接受私人或團體捐獻，透過預算程序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公園維護管理。 私人或團體捐獻認養公園，本府得予表揚並依有關法令辦理稅賦減免。</p>		<p>一、本條係增訂。 二、為鼓勵私人或團體以捐獻金額之方式認養公園，俾利充裕公園維護管理經費，爰增訂第十二條條文據以接受私人或團體捐獻之金額並透過預算程序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公園維護該管理事宜。私人或團體捐獻金額，得予表揚並依有關法令規定稅賦減免。</p>

<p>第十三條 如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未經許可騎乘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二、酗酒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p>	<p>增訂第十二條故條文條次遞增。</p>
<p>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一、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二、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三、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六、虐待動物者。 七、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八、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 一、赤身裸露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二、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三、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有妨害風化或賭博者。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公園之設施者。 六、虐待動物者。 七、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八、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p>	<p>一、原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之限制事項，因無罰則，實無法有效執行，為能落實管理機關之維護權責，爰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一至七款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違反第八款、第九款者經管理機關勸阻無效者，得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之罰鍰。 二、增訂第十二條故條文條次遞增。</p>

<p>第十六條 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第十二條故條文條次遞增。</p>
<p>第十五條 如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戲）場之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增訂第十二條故條文條次遞增。</p>
<p>九、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七款規定者，恢相關法令辦理，違反第八款、第九款規定，經管理機關勸阻無效者，處新臺幣三仟元罰鍰。</p>	<p>九、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案由：制定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一一二二五○四六號函辦理。

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完成（刊登於澎湖時報及澎湖日報）。

按精省條例，原臺灣省政府所訂之臺灣省管筏管理準則將於九十二年失效，基於漁業用管筏（即一般所稱漁筏）之監理業務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遵照行政院指示擬具前揭草案，並經函詢交通部意見後陳報行政院核復略以：「請把握時效，迅即本於適法性監督之立場，函請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上開草案得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在案。

為利本縣漁筏管理經參照訂定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澎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本縣漁筏之秩序及安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定本自治條例計二十一條，其條文內容說明如次：

- 一、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所適用漁筏之型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各種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漁筏作業之區域。（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漁筏之建造、改造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以塑膠管所建造漁筏應符合之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其建造應符合之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之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推進機或舷外機之安裝。（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漁筏應配備之各項安全設備。（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漁筏於建造完成後申請發給監理執照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漁筏應施行定期檢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三、明定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登載，其執照失效及無監理執照不得航行。（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出海作業時限、最低配置船員人數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漁筏編號之標示位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漁筏非經許可不得從事非漁業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漁筏監理執照所載有變更時，所有人應依限申請變更登記。（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人應依限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申請發照或變更執照登載事項，應繳納規費。（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罰則及違規改善規範。（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 澎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縣漁筏之堅理，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漁業管理制定自治法規，為維護本縣漁筏之秩序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li> <li>二 符合第七條規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li> <li>三 符合第八條規定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li> </ol>	<p>一、明定所適用漁筏之型式。 二、管徑越大越易產生皺曲（Buckling）破裂，影響浮力，為策安全宜限制漁筏所用之管徑。且目前實務上一般工廠生產大管徑塑膠管少。</p>
<p>第三條 用詞釋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長（<math>L</math>）：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li> <li>二 有效長度（<math>L_e</math>）：指漁筏不計前後翹起部分，筏管底部平直部分之長度，單位為公尺。</li> <li>三 筏管外徑（<math>D_o</math>）：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外徑，並非標稱直徑，單位為公釐。</li> <li>四 筏管內徑（<math>D_i</math>）：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實際內徑，單位為公釐。</li> <li>五 筏管數量（<math>Z</math>）：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其單位為支。</li> </ol>	<p>明定本自治條例各種用詞之定義。</p>

- 六 筏寬 (B)：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 七 推進機：指固定裝置於漁筏，供推進用之機器。
- 八 舷外機：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推進用之機器。
- 九 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 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一 推進機重量 ( $\Sigma C$ )：指漁筏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二 推進機室重量 ( $\Sigma C_1$ )：指漁筏上用以圍蔽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機室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三 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 (C)：指推進機或舷外機所安裝之位置距漁筏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為公尺。
- 十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  $\Delta M_{\text{浮}}$ ：指漁筏依浮力係數之限制，所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五 漁筏依強度准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  $\Delta M_{\text{強}}$ ：指漁筏因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所准許之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六 漁筏之空載排水量  $\Delta M_{\text{空}}$ ：指漁筏尚未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魚貨前之排水量。亦即僅包括筏管、甲板、推進機或舷外機及推進機室時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七 漁筏之載重量 (D $\Sigma$ )：指漁筏可裝載油、水、人員

<p>、漁具及魚貨等之重量，單位為公斤。</p> <p>十八 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長或筏寬、筏管直徑、筏管數。</p> <p>十九 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變更部分設備或筏管破損修護、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p>	
<p>第四 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內作業。</p>	<p>一、明定漁筏作業之區域。</p> <p>二、漁筏作業範圍係湖泊河川及近海使用者，我國規定領海為十二海浬，若超過此距離常有風浪較大之情況，萬一遇及惡劣海況，返港時間距離較遠，筏速又較慢，通信設備亦不足，因此有必要限制在十二海浬內。</p>
<p>第五 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p>	<p>明定漁筏之建造、改造應檢附相關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建（改）造。</p>
<p>第六 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一款塑膠管筏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 所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筏管與塞頭之材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GB 2898 管筏用聚氣乙烯硬質塑膠管之規定。</p> <p>二 漁筏之全長不應超過二十四公尺，寬不應超過五．五公尺。</p> <p>三 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應超過四百五十公釐。</p> <p>四 筏管內部應儘可能充以發泡材料。在計算漁筏依浮力</p>	<p>一、明定以塑膠管所建造漁筏應符合之標準。</p> <p>二、早期漁筏曾有建造超過二十四公尺以上，因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時應適用國際公約規定，對漁民易造成不便及困擾，又基於漁業經營及作業需求，實務上需有二十公尺以上之漁筏，且已存在多年，基於漁筏作業範圍及其結構受先天條件不宜過大，再加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時應適用國際公約規定，因此避免衝擊實務及配合國際規定，訂定漁筏之全長維持現行管理不應超過二十四公尺。</p>



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C）得以〇·九計；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僅得以〇·七計。

五 網繫筏管用之尼龍線，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以上。

六 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不致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而波長則假定與有效長度相等。其計算之公文如下：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四計算。

筏管總重，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

筏甲板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

推進機室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

但其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漁筏依強度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

<p>大滿載排水量等三值中取其最小值。</p> <p>漁筏之載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p> <p>七 漁筏之載重量應足敷實際作業之需要。</p>	
<p>第七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二款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 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但筏管內部得免充發泡材料，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其浮力係數（C）仍得以0.9計。</p> <p>二 在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之直角轉彎。</p>	<p>明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其建造應符合之標準。</p>
<p>第八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建造之漁筏，其建造應符合下列之標準：</p> <p>一 筏之設計與建造圖說，應經合格製造廠之技師簽證負責。</p> <p>二 筏全長不應超過十六公尺；筏之最大寬度不應超過四公尺。</p> <p>三 筏甲板面與外底外表間之最大深度不應超一.0五公尺。</p> <p>四 甲板與外底間之空間應全部以發泡材料充填並無艙室可資利用。</p> <p>五 如裝設有舷牆，應在平直甲板緊接各舷邊舷牆上設洩水口，每舷最小總面積應依附件一公式十計算。</p>	<p>一、明訂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其建造應符合之標準。</p> <p>二、本條非採用塑膠管之漁筏，因其與一般小船不同，受筏體形狀結構，及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之強度、施工之溫度溼度等因素，有必要加以限制，且該等筏在實務上長十六公尺寬四公尺為目前成功適用之最大尺寸。</p> <p>三、另深度一百零五公分應是最大深度，超過此深度在淺灘停泊不易。另倘以此法建造漁筏超過上述之長、寬、深度時，在強度及設計、重量等已失去漁筏之意義，結構上應以一般漁船建造較妥適。</p>
<p>第九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安裝於機座，並於安裝妥善後，應經試車確定漁筏並無不當之震動。</p>	<p>明定推進機或舷外機之安裝。</p>

<p>第十條 漁筏應配備有下列安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救生衣每人乙件。</li> <li>二 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乙盞。</li> <li>三 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li> <li>四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乙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乙電。</li> <li>五 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乙具。但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得以哨笛代之。</li> <li>六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或哨笛乙具。</li> </ol>	<p>參考國際公約之海上避碰規則規定及基於漁筏航行安全，明定漁筏應配備之各項安全設備。</p>
<p>第十一條 漁筏在建造或改造完成後，所有人應檢附本府或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p> <p>前項漁筏監理執照之格式如附件二，特別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三。</p>	<p>明定漁筏於建造完成後應檢附特別檢查報告表，據以申請發給執照。</p>
<p>第十二條 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p> <p>定期檢查由本府人員或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由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p> <p>前項定期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四。</p>	<p>明定漁筏應施行定期檢查，並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審核後登載於執照。</p>
<p>第十三條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其漁筏監理執照失效。</p> <p>漁筏未執有有效之漁筏監理執照，不得航行。</p>	<p>明定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登載，其執照失效，漁筏無照不得航行。</p>

<p>第十四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最低配置船員人數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依本府公告之標準為之。</p>	<p>明定出海作業時限、最低配置船員人數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p>
<p>第十五條 漁筏應予編號並標示於筏首之兩側。</p>	<p>明定漁筏編號之標示位置。</p>
<p>第十六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p>	<p>明定漁筏非經許可不得從事非漁業行為。</p>
<p>第十七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p>	<p>明定漁筏監理執照所載有變更時，所有人應依限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十八條 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人應自發覺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p>	<p>明定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人應依限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p>
<p>第十九條 漁筏所有人向本府申請檢查、核發、換發或補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費額如附件五。</p>	<p>明定申請發照或變更執照登載事項，應繳納規費。</p>
<p>第二十條 罰則：                      一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定期檢查者，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人新臺幣三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除依前項裁處外，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有妨礙或危及航行安全者，本府得限期停止其航行。</p>	<p>明定罰則及違規改善，以免影響航行安全。</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

## 塑膠管筏建造設計公式

公式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M \max = \pi(D_o^4 - D_i^4) / 32D_o \cdot 10^{-3} \text{ kg-m}$$

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1 = 8N \cdot Le \cdot M \max / (Le + 2d)(Le - 2d) - We - Wer \quad \text{kg}$$

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2 = 8N \cdot M \max / Le + [4d(We - Wer) / Le] - We - Wer \quad \text{kg}$$

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Delta F = 0.805C \cdot N \cdot Le \cdot D_o^2 \cdot 10^{-3} \text{ kg}$$

公式五 筏管總重  $W_p = 1140N \cdot L(D_o^2 - D_i^2) \cdot 10^{-6} \text{ kg}$

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W_d = 0.54L \cdot B \cdot t_2 \quad \text{kg}$

(註： $t_2$ 為甲板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0.54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W_{er} = 0.54t_3 \cdot (2L_{er}h + 2bh + L_{er}b)$

(註： $L_{er}$ 、 $b$ 、 $h$ 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寬、高，其單位為公尺。 $t_3$ 為推進機室圍板之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0.54之值，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Delta L = We + W_{er} + W_d + W_p \quad \text{kg}$

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DW = (\Delta m_1, \Delta m_2 \text{ 及 } \Delta F \text{ 三值中之最小者}) - \Delta L \quad \text{kg}$

公式十 漁筏每一舷邊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A = 0.91 - 0.00091L + 0.364hL$  (單位：平方公尺。 $L$ 為筏之全長，單位：公尺； $h$ 為航牆高度，單位：公尺)

中 華 民 國  
湖 北 省  
政 府

附 件 二

第 五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 漁 筏 監 理 執 照 ( 格 式 )

縣 漁 筏 監 理 執 照

漁 筏 統 一 編 號 : C T R - P H

八〇〇

( 19 × 14 公 分 )

澎湖縣漁筏執字第〇〇〇號

茲依本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本執照。

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並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經簽章後於十五天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本執照。逾期未實施檢查或未將報告送審登載者，本執照失效。

縣長 〇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漁筏註冊事項及其變更紀錄

漁筏類型		建造日期	
建造廠名及地點		建造技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漁筏全長	公尺	漁筏有效長度	公尺
漁筏全寬	公尺	TRP筏之最大深度	公尺
空載排水量	公斤	載重量	公斤
漁筏用管支數(上)	支	漁筏用管支數(下)	支
筏管標稱直徑(上)		筏管標稱直徑(下)	
筏管外徑(上)	公釐	筏管外徑(下)	公釐
筏管內徑(上)	公釐	筏管內徑(下)	公釐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管外是否包TRP	
TRP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甲板厚度	公釐
引擎類型		引擎號碼	
引擎馬力		引擎製造廠	



四、審驗紀錄

檢 類 別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地 點	檢 查 報 告 號 碼	負 責 檢 查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字 號	登 載 人 員 發 章	注 意 事 項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 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漁筏側面照片（五吋×七吋）

## 特別檢查報告表

茲應 \_\_\_\_\_ 號漁筏所有人 \_\_\_\_\_ 先生之請，由本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點) 施行該漁筏之特別檢查。經檢查該漁筏係依經澎湖縣政府○○字○○○○○號函核可之圖說施工，並經試車，機器運轉情況正常，並未發現不當之雜音與震動。該漁筏適於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 一、漁筏主要項目

漁 筏 類 型		漁 筏 所 有 人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地 點	
漁 筏 全 長	公尺	漁 筏 有 效 長 度	公尺
漁 筏 全 寬	公尺	ㄇ ㄚ ㄇ 筏 之 最 大 深 度	公尺
空 載 排 水 量	公斤	載 重 量	公斤
漁 筏 用 管 支 數 ( 上 )	支	漁 筏 用 管 支 數 ( 下 )	支
筏 管 標 稱 直 徑 ( 上 )		筏 管 標 稱 直 徑 ( 下 )	
筏 管 外 徑 ( 上 )	公釐	筏 管 外 徑 ( 下 )	公釐
筏 管 內 徑 ( 上 )	公釐	筏 管 內 徑 ( 下 )	公釐
管 內 是 否 充 發 泡 材		管 外 是 否 包 ㄇ ㄚ ㄇ	
ㄇ ㄚ ㄇ 筏 各 舷 洩 水 口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甲 板 厚 度	公釐
引 擎 類 型		引 擎 號 碼	

引 發 馬 力		引 發 製 造 廠	
檢 查 結 果			
試 車 結 果			

二、屬具檢查狀況

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檢 查 結 果	堪 用 狀 況	備 註
救 生 衣	件				
救 生 圈	個				
滅 火 器	具				
滅 火 彈	個				
消 防 水 桶	個				
左 右 舷 燈	組				
合 併 燈	盞				
環 照 白 燈	盞				
白 燈	盞				
防 水 手 電 筒	支				
號 笛	個				
哨 笛	個				
通 信 設 備					

三、結論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四

## 定期檢查報告表

茲應 \_\_\_\_\_ 號漁筏所有人 \_\_\_\_\_ 先生之請，由本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點) 施行該筏之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該筏狀況良好，適於繼續供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漁筏主要項目

漁筏類型		漁筏所有人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漁筏全長	公尺	漁筏有效長度	公尺
漁筏全寬	公尺	TRP筏之最大深度	公尺
空載排水量	公斤	載重量	公斤
漁筏用管支數(上)	支	漁筏用管支數(下)	支
筏管標稱直徑(上)		筏管標稱直徑(下)	
筏管外徑(上)	公釐	筏管外徑(下)	公釐
筏管內徑(上)	公釐	筏管內徑(下)	公釐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管外是否包TRP	
TRP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甲板厚度	公釐
引擎類型		引擎號碼	



試車結果		引擎馬力		引擎製造廠	
檢查結果					

二、屬具檢查狀況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檢查結果	堪用狀況	備註
救生衣	件				
救生圈	個				
滅火器	具				
滅火彈	個				
消防水桶	個				
左右舷燈	組				
合併燈	盞				
環照白燈	盞				
白燈	盞				
防水手電筒	支				
號笛	個				
哨笛	個				
通信設備					

二、結論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規費費額標準

漁筏申請檢查、核換發、補發執照或變更執照手續應繳納規費

規 費 類 別	動 力	非 動 力
	新 台 幣 ( 元 )	新 台 幣 ( 元 )
新 筏 丈 量 費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冊 照 費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特 別 檢 查 費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定 期 檢 查 費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變 更 執 照 手 續 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補 發 或 換 發 執 照 費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辦理經管馬公市中衛段暫編地號六七〇—A〇〇2及六七〇—A〇〇三二筆縣有土地，出租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得興五金行及金勝發廢五金行，租期為十年，以供資源回收場（廠）使用，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合先敘明。

本案馬公市中衛段暫編地號六七〇—A〇〇2縣有地面積一三〇二·七八平方公尺，馬公市中衛段六七〇—A〇〇3縣有地面積為一一一二·四三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況為空地。

本案擬出租並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得興五金行及金勝發廢五金行作為資源回收場（廠）使用，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出租規定，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行辦理出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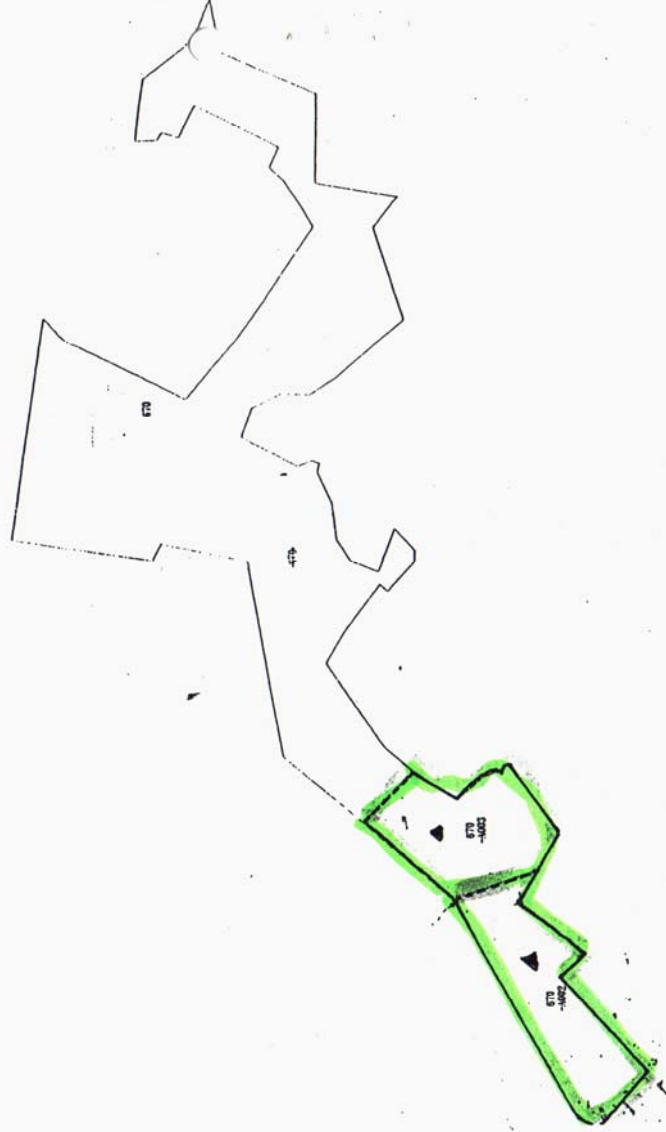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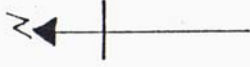
意書。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及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計	合	02	縣湖澎	縣湖澎	覽1	編			分	區	用	使	
						(市)縣、	市	鎮					鄉
筆	二		縣湖澎	縣湖澎		(市)縣、	市	鎮	鄉	段	地	積	面
			公馬	公馬		市							
			衛中	衛中		鎮							
			670-A003	670-A002		段							
			1112.43	1302.78		地							
			區業農	區業農		M <sup>2</sup>							
			無	無		示							
			無	無									
			收回源資為作 用使(廠)場	收回源資為作 用使(廠)場									
			1112.43	1302.78									
			無	無									
			造構屋皮鐵層壹	造構屋皮鐵層壹									
			年一	年一									
			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辦理	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辦理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1200 )  
編號：01 02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中衛段 670-A002，670-A003 地號  
同意書土地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計 筆	合 二	01		02		區 業 農	無	無	收回源資為作 使用(廠)場	1302.78	1302.78	m <sup>2</sup> 積面地土用使請申	造 構 物 建 原	造 構 物 建 請 申	m <sup>2</sup> 積面層期物建請申	m <sup>2</sup> 積面板地樓總物建請申	間 期 效 有	備 考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號	M <sup>2</sup> 積 面	分 區 用 使	人 租 承	限 期 約 租	途 用 請 申
		公 馬		公 馬																				
		衛 中		衛 中																				
				670-A002	1302.78				收回源資為作 使用(廠)場	1302.78	1302.78	m <sup>2</sup> 積面地土用使請申	造 構 物 建 原	造 構 物 建 請 申	m <sup>2</sup> 積面層期物建請申	m <sup>2</sup> 積面板地樓總物建請申	間 期 效 有	備 考						
				670-A003	1112.43				收回源資為作 使用(廠)場	1112.43	1112.43	m <sup>2</sup> 積面地土用使請申	造 構 物 建 原	造 構 物 建 請 申	m <sup>2</sup> 積面層期物建請申	m <sup>2</sup> 積面板地樓總物建請申	間 期 效 有	備 考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一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馬公市市區人行道上遮雨棚改善設計及工程」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正案。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營署都字第〇九一二九一八六〇四號函辦理，檢附核定補助計畫文件乙份。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符合墊付提案要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原封行）

觀光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12918604號

附件：

主旨：為貴府函請補助辦理本（九十一）年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馬公市市區人行道上方遮雨棚改善設計及工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署都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九九七八五號函續辦。
- 二、有關函請補助旨揭新增計畫新台幣伍佰萬元乙節，業報經本部原則同意，請儘速檢送計畫書
- 三份及領款收據到署，俾憑依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炳坤、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國會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都市計畫組（三科，三份）

91.11.28 澎收總字第0910006756號

91.11.28 澎收總字第0910006756號

#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九十一年度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整合類型計畫（B+C）

馬公市市區人行道上方遮雨棚改善設計及工程

申請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目 錄

一、分項計畫摘要表.....	1
二、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2
三、實施位置與範圍.....	4
四、 <u>土地權屬</u>	
五、現況人口及分布情形.....	6
六、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8
七、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資料.....	6
八、永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	6
九、社區總體營造實施策略.....	7
十、預定工作內容	
十一、預期成果	

## 一、分項計畫摘要表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分項計畫摘要表

1.編號：
2.計畫名稱：馬公市市區人道上遮雨棚改善設計及工程
3.分工輔導單位： 中央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阻城鄉建設科
4.縣市別：澎湖縣
5.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觀光局城鄉發展課
6.單位主管：課長：張良苗 電話：(06)927-4400 傳真：(06)927-7886 承辦人：技士：黃長銘 電話：(06)927-4400 傳真：(06)927-7886
7.計畫內容：
(1)基地位置及規模：計畫區位於馬公市舊市街中心民生路（與民族路路口至建國路路口）長 168 公尺、仁愛路東段及西段（民權路路口至民福路口及中正路路口至民族路路口）125 公尺，全長 458 公尺，改善道路兩旁之人行步道上遮雨棚。
(2)計畫目標：為發展為人行徒步觀光街並成為舊市街之地標意象及模範市街，藉工程建設為馬公市帶來商機。
(3)工作項目：人行徒步空間改善工程。
(4)經費需求：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5)執行期程：計七個月
(6)受託單位或承攬單位 名稱：未定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8.執行進度：0%
9.備註：

## 二、計畫目標構想、實施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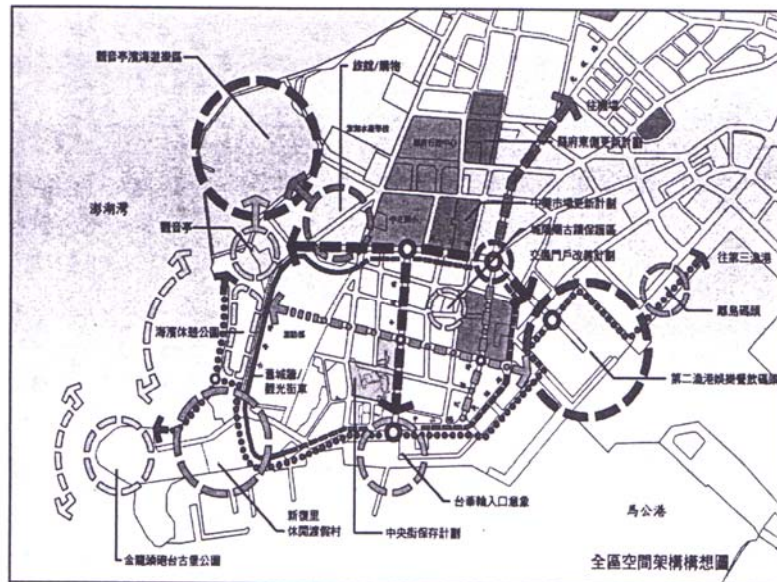
### (一)發展目標

- 1.發展為人行徒步觀光街、地標意象、模範市街。
- 2.提昇民生路之商機及改善人行購物空間。
- 3.提供居民優美的休閒道路，並提供多樣化、多功能、高品質之徒步空間。
- 4.串聯形象商圈，改善街道美化市容。

### (二)發展構想(市中心區的環境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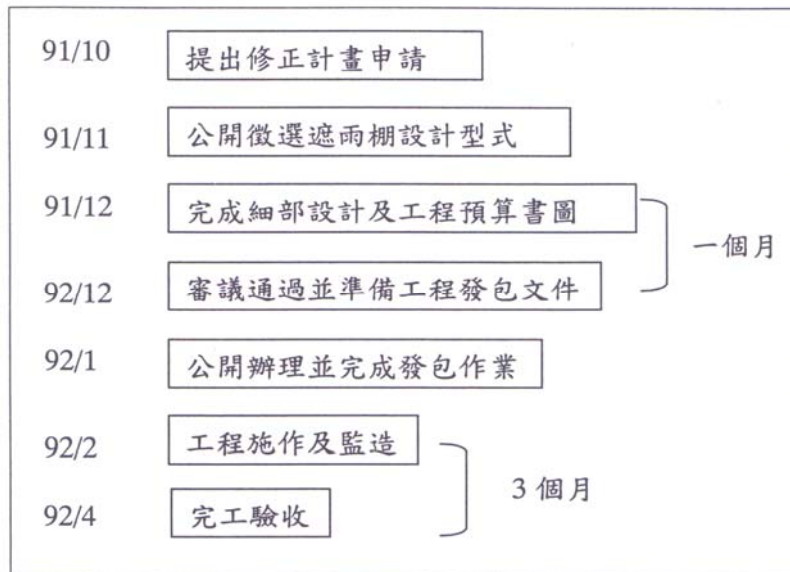
市中心區大致以中正路、仁愛路、民生路、民權路、建國路、重慶路、中興路、惠民路、長安路、臨海路、中山路等道路所包圍之區域為範圍。目前此區已有觀光發展的基礎，但仍須加強提昇商店的服務形象。並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與建立完善的人行系統，串連各遊憩據點及商店街。環境改善構想如下：

- 1.人行環境改造計畫，具體構想為延續中正路形象商圈之街道設計，進行市中心區其他街道之設計，內容包含招牌、遮棚遮棚等進行整體規範、設計。
- 2.強化市區道路迎海的視覺走廊端景，改善市區招牌、遮棚並利用建築等設計手法，塑造市區道路意象。
- 3.重點空間改善工程：改善現有建築之立面視覺景觀，就招牌、遮棚等方式進行空間改善，增加民眾的活動程度，並利用植栽、擋風設施改善微氣候。市區內亟需改善的空間，包括民生路、仁愛路人行徒步空間等。



馬公市區空間佈局發展構想圖

### (三)實施期程



### 三、實施位置與範圍

形象商圈計畫以馬公市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光明路、文康街等六條道路為建設重點。本計畫人行道上方招牌、遮雨棚改善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舊市街中心，延路店家以經營特產、超商、傳統商店為主。民生路是為銜接通往觀音亭必經之路段。民權路南段延伸北段已完成之工程建設計畫；另仁愛路東段及西段為接續中正路及仁愛路之後續改善計畫，使市中心之形象商圈得以串聯帶動商機，市容亂象得以改善。

### 四、土地權屬

本區域土地皆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道路兩側為商業區、機關學校、市場、交通轉運中心。

### 五、現況人口及分布情形

馬公市形象商內共有人口數 5697 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6%。本道路兩側以商業、機關學校、機關宿舍為主，居住人口較少。

### 六、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一)上位計畫為「馬公市中心都市設計配合觀光發展研究規劃設計」。該計畫之研究範圍為以馬公市之馬公港及附近主要計畫區域為範圍，而其規劃範圍主要為馬公市舊

城區為主之市中心區。本計畫之民生路、民權路、仁愛路即在該範圍內。故在該報告書中提及許多關於土地使用、街道空間建物現況等資料可做為本計畫之二手資料；另外其後並有對馬公市中心的設計構想，對各空間、系統等之計畫及執行計畫；這些可做為本計畫之道路在檢討市容、空間、公共設施及招牌等內容及其後在做規範時的依據，依此上位計畫內容做更進一步的檢討及發展。

- (二)此計畫原則上包含整個馬公舊市區。短期先配合商店街計畫，創造一舒適且具有海港都市休閒氣息的商業無障礙行人徒步空間，並強調視覺走廊之塑造，強化市區道路路面迎海端景，以增加與水岸的結合感。建國、啟明市場改建、開放空間改善工程，一方面配合市場改建，改善附近環境衛生；一方面配合水岸親水空間或街道活動的延續。期能建立馬公舊市區具有觀光城市意象的無障礙人行環境，並提供具有特色且舒適的觀光購物街道，塑造馬公市區之觀光城市意象，提昇旅遊品質。

## 七、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資料

民生路東段至建國路路口延線北面臨接學校，南面臨市中心商圈，連接民生路為九十年馬公市第一賓館周邊地區再發展基地範圍，依現行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位於介壽路以東，由介壽路、民族路、民生路所包圍的街廓為機關用地；民生路以南、老城牆以北為機關用地，目前為公賣局宿舍及倉庫所在地，目前以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將藉以活劃該區之觀光休憩活動。

民權路南段也為舊市區中心之一部份，鄰接之道路兩側皆為商家，商業行為熱絡，商家之廣告招牌遮雨設施，於九十年馬公市已配合全面換新，藉此次改善之機會，希望能增加地區之繁榮，帶動商機。

仁愛路東段及西段為於形象商區改善之邊緣，鄰接商圈但也仍為市中心之一部份，盼也能藉此改善之機會，帶動緊鄰商家之機會，並藉此繁榮增加地區之經濟繁榮。

## 八、永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

本工程範圍為形象商區計畫道路，未來將全區輔導商家組成商圈繁榮促進會，藉由該組織之運作，提昇地區之商機，並由該組織管理及維護，實質帶動地區經濟繁榮。

## 九、社區總體營造實施策略

計畫規劃過程初期，與周邊地區之商家進行意見之整合，申請經濟部辦理形象商圈輔導計畫，藉由民間自立組成商圈繁榮促進會之方式，以達到民眾參與之目的。

## 十、預定工作內容

### (一)工作項目

1. 規劃設計構想調整與確認
2. 細部設計
4. 設計定案工作會議
5. 施工圖說製作
6. 工程發包及施工
7. 參與監造
8. 完工驗收

### (二)經費概算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馬公市民生路東段遮雨棚改善工程	式	1		4,000,000
二	馬公市仁愛路東、西段改善工程	式	1		1,000,000
	合 計				5,000,000

### (三)實施進度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期 程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基 地 測 量							
規 劃 構 想 調 整 與 確 認							
細 部 設 計							
設 計 定 案 工 作 會 議							
施 工 圖 說 製 作							
工 程 發 包 作 業							
施 工 與 監 造							
完 工 驗 收 作 業							

註：1.計7個月（行政時間扣除）。



## 十一、預期成果

本縣辦理形象商區計畫以馬公市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光明路、文康街等六條道路為建設重點，目前已改善完成的有中正路、仁愛路及民權路北段，九十一年修正計畫辦理民生路（民族路至建國路）、民權路南段、仁愛路東段及西段景觀道路改善工程，擬接續辦理人行道上方遮雨棚之改善。

形象商圈之工程，主要係改善人行購物空間，將原有之人行道加寬，並鋪設美觀之石才街面，設置街道傢俱、座椅、植栽及照明設施等，另針對人行道上之廣告遮雨棚辦理改善，使街面為之煥然一新，市容為之改善。

本縣將發展人行徒步觀光街、地標意象、模範市街:提昇市區商機及改善人行購物空間:提供居民優美的休閒道路，並提供多樣化、多功能、高品質之徒步空間；串聯形象商圈，改善街道美化市容等列為發展之目標，預期期望藉由硬體工程之改善，配合商家之行銷教育，俾使購物之環境品質得以提昇並促進商機。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本縣消防局白沙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周邊及內部備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六萬一、四三〇元正案。

說明：本墊付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

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內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七七〇號函示：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建消防辦公廳舍，係以補助興建建築物硬體設施為主，建築物內部軟體設施不另案補助，雖經本縣消防局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相關經費，惟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年度預算內未編列相關周邊及內部軟體設施經費。

本縣消防局白沙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業已完工，現正辦理工程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中，以配合年底前落成進駐使用。

為利本縣消防局白沙消防分隊廳舍落成進駐使用，經消防局檢討迫切所需，辦公廳舍周邊及相關內部設備所需費用新台幣一四六萬一、四三〇元整，請准予提列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白沙消防分隊新建廳舍相關周邊及內部設備預算明細表

項 目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建築裝修工程	分隊辦公桌椅、手動百葉窗、公文櫃、分隊值班台、備勤室床組、衣櫥、無線電櫃、書櫃、資料櫃等裝設。	一式	1,031,580	1,031,580	
電腦電話系統	電腦交換主機、數位話機及線路按裝等。	一式	75,450	75,450	
空調設備工程	分離式冷氣機一對二 2000Kcal 二組、一對二 3500Kcal 二組、一對二 5600Kcal 二組、一對一 4500Kcal 二組、一對一 3550Kcal 一組等按裝及吊運	一式	354,400	354,400	
合 計				1,461,430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第二次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五六號函辦理（如附件）。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補助本縣衛生局所屬各鄉市衛生所醫療設備購置，經費計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 二三九七二四三〇

承辦人及電話：周清瑩 (02) 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六四八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九一〇〇七四六五二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貴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第二次醫療設備購置計畫，總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七百八十八萬四千元整，請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採購發包作業，並於簽約後檢附合約書影本(含總經費及項目明細)、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署，俾憑撥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0九一〇〇五三八九三號函，及貴局函復之設備調查表辦理。
- 二、檢送經費核定表乙份，請依所核項目及經費辦理採購與請款，不得變更項目或挪作他用。
- 三、實撥補助經費為核定金額內依合約總額核實撥付。
- 四、各項補助購置之設備，請於適當地點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等字樣。
- 五、另貴局所送領據金額應為發包總金額，納入預算證明金額為核定金額或發包金額均可。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政處



# 護理長涂醒如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環署毒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七〇五九號函辦理。

本案計畫係以辦理孳生源清除之臨時雇工費及宣導費。

2102	號	限年行	檔
------	---	-----	---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204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九一○○七七○五九號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第二階段『環境清潔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執行計畫」申請補助案，本署同意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正，請檢具領據送署，俾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澎環管字第○九一○○○八一三二號函。
- 二、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應核實動支，依計畫辦理並運用於僱工辦理環境清理及宣導活動，不得移作他用，本計畫應於本（九十一）年度執行完畢，計畫執行完畢時，應儘速將剩餘款繳回本署。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得先行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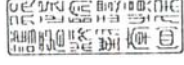
承辦人：陳瓊如  
電話：分機：2895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 二三二一六〇七一

57 號

八三三

補助經費應用於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宣導工作之用途，並針對貴轄已有本土性確定病例之鄉鎮市優先執行，以防止疫情擴大（請於撥款申請函中說明）。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至三官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衛生掩埋場重機械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六八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轉正案。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七五四號函辦理。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鏟土機二台（九〇馬力以上）。
2. 運土卡車二台（十五噸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環 保 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 真：(02) 二二二一六〇七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七五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自九十三年七月起負責境內垃圾處理業務，提報「澎湖縣衛生掩埋場重機械申請補助計畫」案，同意編列補助經費計新台幣陸佰捌拾萬元整，務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澎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五四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項目為：鏟土機二台（九〇馬力以上）及運土卡車二台（十五噸級），請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生權責後，檢附經貴府核定之採購契約書【甲方如非『縣級』機關，則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契約金額之貴府統一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過署請款；逾時，則取消該項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主計室

2002/11/26  
11:28:08

091000 9110

澎字第091 0066308 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署長 郝龍斌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補助七美鄉公所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預定用地土地款經費各新台幣二二〇萬元正，合計新台幣四四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轉正。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及七美鄉公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澎七鄉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六一號函辦理。

有關本縣七美鄉公所價購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預定用地大嶼段459-2地號土地，面積七、七五二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計新臺幣八五一元，總計新臺幣六六〇萬元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九條規定補助三分之一土地款計新臺幣二二〇萬元正，本府補助三分之一計新臺幣二二〇萬元正，合計新臺幣四四〇萬元正，另餘三分之一由鄉公所自行籌措。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二號

傳 真：(06) 9972021

電 話：(06) 9971158

承辦人：曾文政

送別：表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澎七鄉民政字第0910008161號

附件：如主文

主旨：檢陳「七美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場址預定地土地取得，土地補助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陳請 鈞府核撥土地補助款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並轉請行政院環保署核撥中央補助款。請 鑒核。

說明：本所91/10/29澎七鄉民政字第0910007720號函暨澎七鄉民政字第0910007722號函諒達。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張精華 君、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議會、本所民政課

係存年 號  
號  
禮

仲生忌明廣

## 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十九、土地款補助額度以補助範圍內之總價款三分之一為限，其餘部分由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負責，其分攤比例由縣政府訂之，惟縣政府之負擔不得少於總價款之三分之一，市政府則自行負擔總價款三分之二。

辦法：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五二萬元正案。

說明：本案係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一）電字第九一一六三九一六號函（如附件）辦理。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五二萬元整，用以購置單槍投影機（含布幕）、攜帶型電腦及校園網路連線建置，依教育部規定本案需納入預算辦理，請惠予同意墊付。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電字第九一一六三九一六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一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

- 一、本部「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為「挑戰二〇〇八—六年國家發展計畫」十大重點建設項目之一，其工作目標為普及資訊教育，提供弱勢族群學習資源，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為落實計畫之推動實施，本部規劃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事宜。
- 二、本計畫依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台(九一)電字第九一一一五九二〇號函，已函請相關單位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申請事宜，業依各單位申請計畫書填報內容彙整相關需求，並奉核定依據本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實施辦法、填報表格及補助經費統計表等詳如附件，請依核定執行內容配合辦理，並按照執行情形備妥領款收據、採購契約書、相關規定填報文件及電子檔案光碟等，即日起報部請款。本計畫將依據實施辦法進行審查事宜，並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案參考網址：<http://www.edu.tw/moecc/information/eGeneration/hardware.htm>。

正本：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本部電算中心(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7377043

承辦人：劉毓蘭小姐

聯絡電話：(02) 27377010分機285

教育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061510 號

部長 蔣經國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九十一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 - 補助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各縣市提報有需求校數							資訊教學設備及校園網路連線需求校數						核定補助經費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次偏遠地區		校數合計	單鎗投影機 補助數量	預估經費	攜帶型電腦 補助數量	預估經費	校園網路 補助數量	預估經費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台北縣政府	1		41	1			43	43	5375	43	2150	25	1500	9025
桃園縣政府	1	4	13	4	6		28	28	3500	28	1400	15	900	5800
新竹縣政府		6	11	10	39	1	67	29	3625	39	1950	54	3240	8815
苗栗縣政府	5	11	44	5	2		67	67	8375	67	3350	58	3480	15205
台中縣政府	4	3	36	6			49	49	6125	49	2450	12	720	9295
彰化縣政府			24		24		48	35	4375	30	1500	30	1800	7675
南投縣政府	2	2	13	21	1		39	14	1750	18	900	14	840	3490
雲林縣政府	4		53		55		112	112	14000	112	5600	110	6600	26200
嘉義縣政府	13	7	70	2	65		157	157	19625	157	78500	157	9420	36895
台南縣政府	3		68		11	1	83	84	10500	84	4200	44	2640	17340
高雄縣政府	6	5	24		1		36	32	4000	32	1600	25	1500	7100
屏東縣政府	6	2	13	13	3	2	39	41	5125	73	3650	39	2340	11115
宜蘭縣政府		5	19	12	1		37	37	4625	37	1850	14	840	7315
花蓮縣政府	45	26	20				91	91	11375	91	4550	91	5460	21385
台東縣政府	2	1	29	7			39	43	5375	43	2150	39	2340	9865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3		3		6	6	750	6	300	6	360	1410
台中市政府			7				7	6	750	6	300	4	240	1290
嘉義市政府			1				1	1	125	1	50	1	60	235
台南市政府			8		3		11	11	1375	11	550	10	600	2525
澎湖縣政府	15		35		6		56	56	7000	56	2800	12	720	10520
金門縣政府	3		15		7		25	25	3125	25	1250		0	4375
連江縣政府			13				13	13	1625	13	650		0	2275
馬公高中			1				1	6	750	6	300		0	1050
澎湖海事			1				1	8	1000	5	250		0	1250
金門高中			1				1	10	1250		0		0	1250
金門農工			1				1	8	1000	5	250		0	1250
馬祖高中			1				1	6	750	10	500		0	1250
總計	110	75	565	81	227	4	1059	1018	127250	1047	52350	760	45600	225200

說明 1：經費估算以千元計，單鎗投影機乙組（含布幕及安裝施工等）以十二萬五千元計算，攜帶型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乙台以五萬元計算。

說明 2：校園網路連線經費用途包括集線器、網路線、必需器材及佈線、安裝、施工等費用，以補助每校建置經費六萬元計算。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本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墊付澎湖縣議會九十二年度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金新台幣三萬四、二〇〇元整乙案。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法定程序暨澎湖縣議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澎議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四八二A號函辦理。  
本案俟貴會審議後，請縣議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議會墊付九十二年度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金明細表

人 數	每 人 每 月 金 額	每 人 一 年 金 額	總 金 額
19 人	150 元	1800 元	34200 元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五九萬八、〇〇〇元正辦理九十一年度「充實及改善漁產運銷設施計畫」項下「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二期新建工程」追加補助辦理「殘障電梯」及「船艙柚木棧板」等工程項目案。

說明：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漁二字第〇九一三二一七四九號函核定追加補助新台幣二五九萬八、〇〇〇元正辦理「殘障電梯」及「船艙柚木棧板」等工程項目（詳如附件）。

因限於年度內需完工結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執行。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九一一三二一七四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執行九十一年度「充實及改善漁產運銷設施」計畫(0二公共建設-1-2-1-漁-02)及「充實及改善漁產運銷設施」計畫(二)(0二公共建設-1-2-1-漁-0三(四))項下「馬公漁港電梯」及「船艙柚木棧板」等工程項目，請貴局督導該區漁會積極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為配合年度預算執行，旨揭工程項目亦務依原核定計畫進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工、驗收，俾利計畫核銷、結案。至有關工程預算書圖及結算驗收書件等，請貴局逕行核備，並副知本署。
- 二、本計畫採購部分，務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有關該會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至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以及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並於購置完成後，除將結算驗收證明、會計報告、成果照片等送署核銷結案外，亦應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登記列帳，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
- 三、本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漁政組

署長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81.11.19 澎農字第0910011658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暨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本府本（九十一）年度縣公庫契約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府依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六二八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計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及台灣土地銀行二家函復表示有代理意願。

本案經依「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規定，就參加遴選之二家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資產總額、淨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信用評等及服務功能暨配合度等項予以評比，結果以臺灣銀行較優，乃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公庫代理機關，俾以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評核表

項 目 (比率)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10%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20%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20%	逾期放款 比 率 20%	資產總額 10%	服 務 功 能 暨 配 合 度 20%	總 分
應符合條件	百分之六以上	100億元以 上	高於百分之八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臺灣銀行	88年度 5.86% 89年度 8.04% (88/7至89/12) 90年度 5.15% 三年平均值 6.35%	91.630. 1,913億	90.12.31 16.33%	2001/8 MOODY'S A1 STANARD & POORS A+	91.630. 4%	91.630. 23,397億	如附說明書	93
評 核	資格是 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 得	分	10	20	18	17	10	18	
臺灣土地 銀 行	88年度 10.9% 89年度 5.29% (88/7至89/12) 90年度 7.13% 三年平均值 7.77%	801.51	9.65%	MOODY'S A2	7%	15,098.49億	1.公庫存款計算利率活期 1.7%定期(一年)2.125%。 2.放款免收手續費。 3.量身訂作專屬支票版面(如澎湖之愛信用卡版面)。 4.提供相關電腦操作軟體。 5.透支利率優惠按郵匯局二年期定儲存款利率(目前為 2.275%)加 0.5碼,目前為 2.4%機動調整。 6.人力及設備足以為貴府提供最佳服務。	88
評 核	資格是 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 得	分	9	18	20	13	10	18	

備註：評分標準如下：

- 1.逾期放款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滿分—財政部逾放規範標準 2.5%為基準，超過 0.5 扣一分)
- 2.資產總額—愈多者評分愈高。
- 3.淨值—愈高者評分愈高。
- 4.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
- 5.信用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
- 6.服務功能及配合度—愈高者評分愈高。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八五〇

局 長

副局長

課 長

承辦員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服務功能暨 配 合 度
臺灣銀行	88 年度 5.86% 89 年度 8.04% (88/7 至 89/12) 90 年度 5.15%	91.6.30. 1,913 億	90.12.31 16.33%	2001/8 MOODY'S A1 STANARD & POORS A+	91.6.30. 4%	91.6.30. 23,397 億	如附說明書

經 理

襄理 (課長)

承辦人

##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統計結果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按淨值計本行排名國內第一，為世界第一〇八大銀行，另八十四年至九十年連續七年本行經國外知名的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信用評等為全國金融同業之冠，安全性無庸置疑。
- 二、本行自卅五年五月廿日設治以來即代理 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九十一處、縣（市）庫三百三十五處、鄉鎮（市）庫二百四十三處、代收稅款處三千六百五十八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望其項背。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 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四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卅八名可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無遠弗屆，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數百坪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 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一・六％）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 六、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 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 七、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左  
(一)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按本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目前利率為年息一・七％）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一・六％）亦可轉存定期存款。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2. 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金額可高達三〇〇〇萬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3. 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4. 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業務。
5. 優惠 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及匯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一)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首次購屋貸款年利率：按本行規定利率計息（目前前二年為四．七％第三年起為五．九七五％）。
2. 一般購屋、添修房屋貸款年利率：按本行規定利率計息（目前前二年為四．七％第三年起為六．二二五％）。
3. 消費性貸款：貴府員工申請「機關員工消費性貸款」額度最高壹佰伍拾萬元正，借款期限七年，由正式員工三人互保，免提供擔保品，目前優惠利率為年息四．七％。
4. 信用卡：(1) 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2) 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數由本行負擔。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3) 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一六．四二五％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4) 旅遊平安險最高：祇要您使用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金卡一、二五〇萬、普卡七五〇萬）

(二)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 手續費之優惠：貴府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 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電費。
2. 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 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通常為中價即按日掛牌買賣匯率各加減〇．〇五元，如遇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或 貴府之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 b. 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 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〇．〇五元。

4. 開發國外信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全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 提供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本縣清寒品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由貴府統籌核發。(目前額度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2. E D 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與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八、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貴府洽商辦理。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逾期放款 比 率	資 產 總 額	服 務 功 能 暨 配 合 度
臺灣土地 銀 行	7.77% 88 年度 10.9% 89 年度 5.29% (88/7 至 89/12) 90 年度 7.13%	801.51	9.65%	A2  (MOODY'S)  國際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7.37%	15,098.49 億	1.公庫存款計算利率活 期 1.7% 定期(一年 )2.125%。 2.放款免收手續費。 3.量身訂作專屬支票版 面(如澎湖之愛信用 卡版面)。 4.提供相關電腦操作軟 體。 5.透支利率優惠按郵匯 局二年期定儲存款利 率(目前為 2.275%) 加 0.5 碼,目前為 2.4%機動調整。 6.人力及設備足以為貴 府提供最佳服務。

經 理

襄理(課長)

承辦人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尚未核定前台灣銀行澎湖分行依合約規定暫續為縣庫代理機關。

本案請縣府再深入作服務功能等評比，代理期限二  
年或三年，亦作檢討後，再議。

有關公庫遴定及送本會核定之事宜，明年度應提早  
作業。

案由：為辦理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  
，補助「離島直升機停機坪」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  
萬元正，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十六次  
會議決議，核定補助本縣「離島直升機停機坪」補  
助經費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暨地方政府墊付款處  
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

因本縣二、三級離島村里僅有衛生室一家醫療機構  
獨撐初級醫療保健工作，每遇急重症病患，均需仰  
賴船隻或直升機後送，考量目前飛安條件不佳，又  
無夜間助航設施，故亟需於本縣馬公市虎井里、桶  
盤里、白沙鄉吉貝村、烏嶼村、員貝村、大倉村、  
望安鄉將軍村、東吉村等處興建直升機停機坪，以  
彌補醫療資源匱乏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  
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局辦理所屬衛生  
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  
台幣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衛署醫字第  
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五六號函辦理（如附件）。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  
款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補助本縣  
衛生局所屬各鄉市衛生所醫療設備購置，經費計九  
七五萬二、〇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  
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第一層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二〇〇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02)二二九九二四三〇

承辦人及電話：吳豐文 (02)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六四九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五六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貴局辦理所屬衛生所九十一年度醫療設備購置計畫，總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九百七十五萬二千元整，並分貳期撥款（第一期經費新台幣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元整，第二期經費新台幣四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元整），請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底前完成第一期設備採購發包作業，並於簽約後檢附合約書影本（含總經費及項目明細）、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署，俾憑撥付第一期款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七六一號函，及貴局函復之設備調查表辦理。
- 二、檢送經費核定表乙份，請依所核項目及經費辦理採購與請款，不得變更項目或挪作他用。
- 三、實撥補助經費為核定金額內依合約總額核實撥付。
- 四、各項補助購置之設備，請於適當地點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等字樣。

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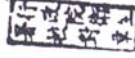


91.7.5 0910007-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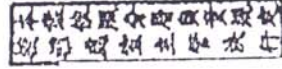
衛生局

五、第二期款之撥付，需視本署預算額度之調配狀況，故屆時本署再行函知貴局辦理採購請款等相關事宜。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政處



署長 李明亮 出國  
副署長 涂醒哲 代行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墊付本府應負擔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不足款約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說明：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本府農漁民保險補助款九十一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四九一一萬三、〇〇〇元正。

本年度已繳交九十一年一—八月份保險費計：新台幣四、八九五萬三、四一七元正，而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月本府所應負擔經費一一五萬元正，約不足一〇〇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三四八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

本案經爭取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款並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十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水產品加工廠興設—二期工程將由本府補助澎湖區

漁會辦理，以利日後經營與管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丙、議員提案

種類：社會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吳政杰 蘇文佐 顏重慶

李添進

案由：建請縣府對縣民所申請之「急難救助」案，應予從寬審核，更應將「醫療補助」「收據」調降至三千元，以符實際案。

說明：「急難救助」之申請所依據即為「天災人禍」或遭遇意外傷亡等重大事故，突發狀況以致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政府或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伸出援手，又何來「收據」申請救助。

既有「醫療」就醫方面「收據」，即應視為「醫療補助」不應與急難救助混淆，然而「醫療補助」審核，更應將「收據」金額調降至三千元。（原標準為一萬元，以此該花費醫療費就必須超過一〇萬以上，扣除健保部份始有一萬元收據）況健保部份並非全額補助。而是人民百姓所繳交才能享受此福利政策。

若主管單位審核「從高」「從嚴」那政府德政、福

利政策之美意，將蕩然無存，更陷百姓苦難於不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社會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請縣府於西嶼設一火葬場，以解決鄉民喪葬事宜案。

說明：納骨塔之動土，明年將可完工，如縣長所說，該場地環境優美且腹地廣闊，西嶼地區往生者之家人，對縣府之宣傳火葬大多有認同，每有往生皆須運往馬公，長遠之路造成不便，望縣府能多照顧偏遠之百姓。

該場地為處偏僻，不會有村民反對及不便，為設火葬場之最佳場所，且為西嶼鄉親所認同，望縣府能儘速辦理，已造西嶼鄉親之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請於西嶼設一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民生用水案。

說明：依縣府之報告，澎湖雨水蒸發量大於雨水量，可見澎湖地區不適合設水庫，為解決飲水之民生問題，應設一海水淡化廠。

近來台灣地區常因雨水不足，缺水嚴重，可引以為鑑，望縣府施政能有遠見，為百姓之福。

西嶼設海水淡化廠，有天然之條件，有多處強大海流，並不會造成排放之污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請增建內垵北港北邊護堤長度以維漁船安全案。

說明：內垵北港原為避風之良港，颱風或東北季風，港內平靜，近來因漁船之增加，且漁船之噸位增大，縣府為漁船之安全，擴寬航道，但間接造成了海浪直接沖進港內，造成港內船隻停於港內碰撞嚴重及漁民糾紛，為改善及恢復以往港內之平靜，望縣府增加此邊之護堤長度，以隔離東北季風，及颱風所造成之海浪直接沖進港內，減少漁民財產之損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葉明縣 張貴洲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禁止澎湖海域採擷海砂法令對本縣環境生態與各項建設之衝擊，並適採處置作為案。

說明：澎湖群島是由六十四個大小島嶼組成，雖是個最爾之地，然島嶼分佈範圍遼闊。群島面積雖小，其海

岸線長達三百二十多公里，其狹長海岸線除去岩岸就是由砂、珊瑚遺體、介殼、有孔蟲殼等碎片堆積而成海濱砂帶。群島地質分為多孔質玄武岩與水成岩、石英斑岩、砂長斑岩形成。各島嶼彎曲特甚、水道迂迴、暗礁重疊、層層屏障連成港外波濤澎湃，港內潘靜如湖之澎湖海域。

澎湖海域座臥台灣海峽之中，除擁有廣闊漁場就屬富饒的自然資源——白色海砂。自八十二年禁止採擷砂石以來，本縣各項建設用砂均仰賴台灣供給或者國外進口。建設成本相對提高，在政府預算經費拮据，各項稅賦減少之際，應重新檢討各項不利澎湖發展法令，除弊興利、廣開資源，制定百年大綱。利用澎湖豐富的天然海砂，從事海上遊樂與配合各項建設。

禁採海砂是為了保護沿岸天然屏障及防止地層下陷。禁止開發沿海岩石可以防止海岸被破壞，保持原有純樸自然景觀。但是禁採海砂卻與禁採岩石有著不同的景象。禁採岩石可以保持島嶼原貌，但是禁採海砂卻會造成某種地形，地物淤積海砂、阻塞航道、改變航道深度、海砂會淹沒養殖區、威脅到貝類生存。因為海砂的產生是海底潮汐變化所形成，生生不息、反覆聚集，不比岩岸石頭成長要億萬年。

就七美鄉的地形是一個切割的方山島嶼，整個島是

東高西低的傾斜台地，東側最高海拔六十六公尺，中部約三十至四十公尺，西側則降至十到二十公尺。全島北、南、東三面為陡峭斷崖，西岸地勢低屬礫石海岸，島上地質是柱狀玄武岩與沉積岩而成。就地形而言，無一處砂岸地形，但在西岸海底盆地卻蘊藏大量取之不絕的海砂，千百年來從未形成沙灘。產砂的地方卻緊鄰九孔養殖區，直接威脅到九孔成長。目前七美九孔養殖區已規劃為「鮑魚科技中心」。九孔也從海底池改良到岸上高密度箱型養殖，在抽取海水中都會夾帶海砂，自然影響九孔存活率及收成成數。

綜觀整個七美海域地形，海砂產於海底盆地，無一處沙灘卻要同時受到禁採海砂法令限制，對整體產業發展及漁業生產埋下了競爭力的危機。因為澎湖縣的漁業發展是屬於基礎的民生經濟問題，離島地區本就應善加利用自身的天然資源以求立足，此是社會經濟層面的考量，所以栽培漁業及養殖漁業是解決漁業資源環境的最佳選擇。所以縣府應積極思考，以「離島特區」的方式排除不利、不適的法令規章，積極爭取提升澎湖的產業競爭力。重新檢討禁採海砂對政策對澎湖發展之衝擊。由於時空因素、市場機能與產業結構的變遷，是否還有繼續執行禁採海砂必要性。建請針對時事研採適當開放作為，充分開發豐富自然資源。以落實地方建設及活絡

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葉明縣 張貴洲

案由：建請儘速規劃七美鄉潭仔港外環道路連接，俾利港區進出作業案。

說明：七美鄉潭仔港後期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份完成招標，近期即將開工建港，完工後潭仔港港區雛型大致成形，具備漁業、休閒的觀光碼頭。

潭仔港具備觀光、休閒及輔助南滬港漁業功能之不足。附近又是本縣唯一的九孔養殖區，也是「原鮑魚科技中心」的預定場址，深具發展觀光產業以及開發漁業資源的多功能漁港。但是附近銜接港區外環道路目前尚未整體規劃。

為有效發揮潭仔港使用功能，活絡港區作業效益，便利養殖戶產業運輸，建請儘速規劃，整建港區外環道路，以利港區進出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張貴洲

案由：建請呈轉交通部民航局儘速保修維護「七美航空輔助站」南端跑道頭土堤，以維持跑道地基結構穩固案。

說明：七美機場位於七美西北角，跑道的軸線為震旦方向，南北跑道終端均為海崖，地形高差相當大，在八十四年擴大整修後，跑道為RC鋪面，北跑道頭緊鄰環島道路，已作好阻堤設施及打好溢水樁。唯獨疏忽南端跑道頭靠近道路處土堤未作好覆蓋工程，任由雨水沖刷。每逢大雨或是颱風過境，該處就淤積大量泥沙，土質流失鬆動，對跑道基固結構影響至鉅。甚至有安全隱慮。

為有效維護跑道結構穩固，鞏固地基及作好排水系統。建請呈轉有關單位儘速整建「七美航空輔助站」南端跑道土堤覆蓋工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貴洲 吳政杰 張再扶

歐陽洲 陳海山 顏重慶

案由：建請整建七美鄉雞心礁船澳，以利舢舨停泊整補作業案。

說明：雞心礁是七美鄉西湖村唯一供舢舨停泊船澳，目前已完成一道簡易泊岸及外圍消波塊，僅能供舢舨靠岸便利上下船之用。平時風浪大及半年的東北季風下都無法泊岸，未能發揮船澳功能，形同閒置。所以為發揮船澳泊船功能，建請儘速整建雞心礁船澳，使雞心礁形成完整泊船船澳，以利漁民整補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改善西嶼鄉外垵村入口意象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說明：本縣最大的村為西嶼外垵村，村民大多從事漁業，由於人口稠密休憩空間缺乏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若能有效規劃，施作村莊入口處（截彎取直之新橋處）為一地號公園綠地，定可解決休憩空間不足的問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該處由於截彎取直後原有之舊203號縣道一併廢止，且工程之下方為一窪地，若能興建步道有效串聯，加上地景藝術及美綠化，不但改善村容，增加入口意象，並可成為一休憩公園，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興建西嶼鄉大池村碼頭，東西兩側之聯絡拱型便橋乙座，以利地方發展案。

說明：西嶼鄉大池村漁港碼頭為一弧型港灣，西側現有一處休息涼亭，每至傍晚，落霞餘輝對映景象迷人，再加上漁船出海，討海人的工作正要展開，充滿了

生機；若有效利用，定可發展休閒漁業，展現未來。

據該村老一輩漁民概訴指出，由於海口未能聯結，以致漁獲減少且影響漁民生計及村里的團結圓滿，若政府能興建該處便橋，化解民眾疑慮，達成民眾願望，將是功德無量。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李添進 吳政杰 蘇文佐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整建鎖港漁港中碼頭南邊岸堤，該岸堤已老舊破損不堪使用，請予儘快修建，以利船舶停靠之安全案。

說明：此段岸堤老舊失修，破損不堪使用，況當年所設計亦有不當之處。目前該段船舶都不敢停靠，故請主管單位儘快整修，以利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啟宗 魏長源 葉明縣

案由：建請設置西嶼鄉轄內鄉道路燈以利民行案。

說明：西嶼鄉內共有四條鄉道（澎二、三、五、六）均為鄉內村與村之間的重要聯絡道路，但路燈設置並未

全面普及嚴重影響夜間行的安全。

目前西嶼鄉內鄉道僅有二坎、竹灣及大池部份道路由縣府於今年設有路燈及鄉公所設置之木桿路燈，參差不齊，部份道路並無路燈設置。

請縣府全面清查西嶼鄉內各鄉道路燈設置情形並予改善以維鄉民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請增建外安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說明：外安漁業為澎湖之首，且漁船眾多，港內容積過小，天氣不佳，大小漁船停泊於港內，常發生大船碰小船之糾紛。

漁船噸位接近百噸約有六十艘，港內設計為五十噸適用，常造成大型船隻擱淺於港內，造成漁民財產損失。

本村漁民及本人已向縣府反應多次，希望縣府能注重漁民之生計及財產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葉明縣 張貴洲

案由：建請呈轉國防部遷撤澎湖南塭（石礁靶場）為空軍對

地炸射練習場地案。

說明：長期以來空軍把南塭（石礁靶場）作為對地炸射演練場地，住在附近的七美、花嶼居民經常飽受爆炸音的恐懼及震撼聲的不安，尤以老弱婦孺反應更為激烈，再者南塭附近貓嶼是海鷗保護區又是經魚類漁場所在，都是漁民賴以維生天然釣場。南塭作為空軍戰機實彈對地炸射演練場地，實為不宜。雖是無人島，但距離七美與花嶼太近，對島上居民產生潛在性威脅。例如在民國七十八年間五、六月時，曾發生戰機誤投兩枚火箭炮在七美島上，雖未傷及無辜，但落彈地點距民宅僅三十公尺。最近九月九日、十月四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三日等，都有實施實彈對地炸射，爆炸震撼強度震得七美住家窗戶咚咚乍響，受驚的老幼齊聲漫罵，怨聲載道。

原本漁場就不多，再加上漁獲量每況愈下，漁民收成定錙銖必較，釣場佳的地點是特別珍惜，而南塭附近的釣場又是公認最多經魚類所在，只要有軍機在漁場上方演練，漁民就心生不安，隨時有離開現場準備，對漁民生計不無影響。

空軍由來已久把南塭當作軍機對地炸射演練場地，經常干擾附近作業船隻及貓嶼海鳥生態保護區。炸射過後的南塭常遺留未爆彈任其棄置，恰為不肖漁民炸魚原料來源之一，所以空軍一直實施炸射，從

未對演練地點實施清理工作，以及通告周知附近居民實施射擊時間和範圍，完全漠視漁民生命安全。為保障七美、花嶼居民身家性命安全及保護海鳥自然生態區，建請遷撤澎湖南塭為炸射演練場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請減低小艇及船筏之檢驗費及申請之手續證照費用及設一考照區以嘉惠漁民案。

說明：澎湖近來近海一支釣，數量越來越多，且多數為在台北失業及退休之老人為業，為求簡單三餐之生活，建議降低小艇及船筏之申請建造及檢驗費用，以免造成漁民生計之困擾。

為求有效管理，政府實施小艇及船筏須有駕照，才能出海作業，但澎湖地區未設考場，為求生計，須遠到高雄才能考照，造成漁民負擔，且不便，為謀求漁民之福利望縣府能在澎湖設一考照區，以利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蘇文佐 張貴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整建西嶼鄉赤馬村之村里道路，以利民行案。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說明：該現有道路因未施作路面，及相關之安全設施，致使其失去應有的功能。

該段路長約二五〇公尺，道路尾端亦是聯絡村里唯一遊憩區的道路，民眾出入使用頻率甚高，若能整建，不但可提供行的安全，更可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實地勘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葉明縣 張貴洲

案由：建請持續加強取締澎湖沿海大陸漁船越境不法漁撈作業，以保護近海漁資源，維持漁民生計案。

說明：大陸漁船越境在澎湖沿海從事漁撈、迭有發生。近日情況更加猖獗，不但越境捕魚，更用滾輪式拖網把海底各處暗礁破壞殆盡；用強烈探照燈對海洋微生物及各種魚類進行毀滅性趕盡殺絕。澎湖沿海海洋資源原本就幾近枯竭，再加上不法及不當捕獲，漁民的生計無外是雪上加霜。

近日漁民在澎湖近海作業，經常在 33°00'N、119°25'0"E 也就是在七美南方十一海浬處發現大批大陸漁船從事漁撈作業。越境的大陸漁船集結數量之多，讓從事同樣捕魚的我方漁民心生恐懼，唯恐發生海上糾紛。遲遲未見我國護漁動作。再者在我方領海捕魚還要與大陸漁船共享漁產資源。再怎麼

八六五

講也說不過去。

縣府為維護澎湖沿海海域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年年對違規進入海域從事拖網作業的大陸漁船嚴加取締，是有趨緩現象。但邇來屢遭大陸燈火漁業漁船嚴重破壞。建議縣府應予重視，否則放流再多的魚苗，在無法生長成魚，即遭燈火漁業漁船「強烈的照明燈」破壞殆盡。非法捕魚更容易造成海上糾紛。建請縣府加強取締大陸漁船越境從事漁撈作業，以保育我海洋資源永續生存、生生不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農漁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蘇文佐 陳百川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轉陳中央將尚未建築使用及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之都市計畫內農地，列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之土地，以維農民權益案。

說明：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之農地，在該農地尚未建築使用或政府尚未開闢公共設施前，農民依法仍作耕地使用，並且以該農地作為維持一家生活之唯一收入。如限制農民不得以尚未建築使用或政府尚未開闢公共設施之農地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將現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多年之農民，一夕間喪失農保資格，影響農民生計甚鉅，且對政府照顧農民生活之政策，將是一項諷刺。

請縣政府將農民心聲，向中央建議採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啟宗 魏長源 葉明縣

案由：建請整治西嶼鄉池西玄武岩及大池舊義士港為一休憩園區，以提昇觀光價值嘉惠鄉民案。

說明：西嶼鄉池西村（俗稱小池角）玄武岩為一天然石柱，柱狀優美旁為池西碼頭及沙滬為一天然海水浴場，其潮間帶盛產貝類水產及海菜，鄉公所在此建有雙曲橋並有古厝景緻優雅。

大池義士港週邊有小池角水庫相伴（俗稱望安角）為一天然緩坡細沙的海水浴場，其側亦有甚多奇石岩壁天然美景勘稱一絕。

西嶼鄉西側地型較多為岩盤連成一貫氣勢雄偉，池西村至大池村最具代表性，若能有效規劃設置池西玄武岩區及大池義士港（治安宮前）新生地之公共建設定能嘉惠鄉民，提昇觀光休憩品質，帶動產業成長，促進轄光觀光產質。

辦法：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爭取上級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啟宗 魏長源 葉明縣

案由：建請於西嶼鄉外垵村入口之截彎取直道路旁設置入口



意象之地景公園，以改善區域環境案。

說明：西嶼鄉外垵村為本縣第一大村，至目前為止尚無一處公園綠地以為休閒時使用，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外垵村入口截彎取直工程之縣道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完工，原有之舊路遭之棄置，將成為髒亂之死角，若能有效規劃為漁村特色之地景公園，將會帶入一股新的氣息，並可做為漁民鄉民的休憩場所有利生活品質提昇。

地景公園設置夜照明設備，連貫入村內可提供民眾行的安全並可發揮夜間美化的效果對觀光將是加分相乘的效應。

辦法：建請縣府規劃研議並爭取相關單位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扶 歐陽洲 陳海山

顏重慶 許月里

案由：建請呈轉交通部觀光局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下設置「七美工作站」案。

說明：七美鄉是澎湖群島中的離島鄉，與本島之必須聯繫全仰賴空中或者海上交通，使得交通部已在澎湖成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卻因為處本部設於澎湖本島，而造成七美未能如同本島地區般，因為交通便利而與管理處一定程度的較為容易溝通協調。

「澎湖發展整體規劃」確立了縣立觀光事業的發展方針，其中南海系統下的七美次系統開發屬於重要遊憩據點。七美島之觀光遊憩資源有頂隙月世界、南滬港、鯤鯉港、牛姆坪、小台灣、龍埕、石獅、望夫石、下巷釣場、大灣釣場等自然資源及頂隙雙心石滬、七美人塚、寺廟、燈塔等人文資源，還有當地九孔產業，配合自然離島風光、民俗、地景、草原漁村風貌等具純樸特性致力發展觀光事業。

七美鄉擁有特殊的地質地形以及獨特的自然景觀及豐富文化特性。縣府曾舉辦「澎湖十大觀光景點票選活動」，七美鄉的雙心石滬得第一名，七美人塚位居第二名。七美有特色的景點相當多，就是缺乏較完善的行銷與配套的遊程來主動吸引觀光客。目前七美鄉並無專責機構負責旅遊各項服務，以致整體觀光遊憩資源無法有效發展，旅遊品質亦無法提昇，因此設立「七美工作站」提供相關資訊導覽服務，使旅客能充分了解文化地景之內涵，滿足遊客遊憩資源，提高觀光服務品質。帶動七美鄉觀光蓬勃發展。

為提振離島未來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無限商機與繁榮景象，並充分掌握及利用基地自然特性及資源，展現地方特色。建請比照東海岸風景管理處為推廣其轄區內離島（即綠島）觀光休閒旅遊而於綠島設置工作站的具體作法，爭取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於七美設置上工作站。以有效改善、管理、開發、規劃觀光旅遊等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張貴洲

案由：建請呈轉交通部民航局惠予協商華信航空公司增加澎湖離島航線班次案。

說明：以前航空公司因為澎湖離島航線票價過低，在虧損連連損益不均的情況下，不願增開班次，而使離島居民長期忍受交通的不便。而今離島偏遠航線票價已從九年未做調整一次調幅高達六至七成。航空公司應重新檢討增加航線班次。

目前國內飛航澎湖離島航線僅有華信航空公司，自今（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航線調整票價，其中以高雄至望安票價高達一千八百五十六元最高。雖然離島居民原本享有的優惠票價不受調漲影響，仍享有政府補貼。但航空公司已從票價方面補貼營運成本，得檢討現行營運方向，善用人事成本，增加營運收入。

高雄至望安每週只有兩班，至七美每週十二班，馬公往返七美每天一班，每班十八、十九人次。以現行人口流動往返數量搭乘交通上具需求，仍感不足。建請呈轉有關單位檢討離島偏遠航線增加班次，

以改善離島交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農漁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蘇文佐 呂啟宗 張貴洲

案由：建議開發赤馬五孔山並設一仙人掌公園，以增加觀光景點，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說明：赤馬已規劃為風帆比賽選手村，國際比賽將有眾多外國選手住宿於此，為能增加澎湖觀光特色，五孔山為最佳場地，且該村義工熱心綠美化之工作，為此能減少縣府之管理公園之費用，且能帶來觀光效益。

澎湖為乾旱地區，仙人掌為澎湖種植之最佳植物，若能引進各型式之仙人掌設一公園，將帶來澎湖本島之觀光增色不少。望縣府在不能提升本縣之經濟時，能多考慮觀光及農漁業之發展，提高縣民之收入，改善民生。為縣民之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扶 歐陽洲 陳海山

葉明縣 許月里

案由：建請調降「七美輪」、「恆安一號」馬公至七美往返航線票價，以補償搭乘民眾時間上損耗案。

說明：本縣南海離島航運由車管處所屬「七美輪」、「恆安一號」擔任馬公至望安再到七美航線。為擷節人事開銷及減輕運輸成本，每天由擇由「七美輪」或者「恆安一號」固定行駛馬公至望安，中途停靠望安供人員上下船及裝卸貨物後再原船開往七美。回程則從七美先到望安同樣載運人員、貨物再開回目的地——馬公。

「七美輪」、「恆安一號」中途停靠望安，每次停留約三十至四十五鐘，對要直接到七美或者馬公的乘客非常的不方便，停靠中途所等待的時間足夠再從望安直駛到馬公或者七美，等於是浪費一趟開船的時間。在這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時間就是金錢。縣府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對不可避免因素下而停靠中途站直航乘客給予損失補償。

車管處原本兩組船員在精減為一組線上作業人員時，人事成本已作到擷節效益，但是卻對過境中途站乘客帶來不便，為補償乘客在中途站等候所耗費的時間與精神損失。建請調降馬公至七美往返船票價目，以嘉惠乘客時間上的損失補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吳政杰 呂啟宗

李添進 顏重慶 陳百川

許月里 張貴洲 葉明縣

魏長源 張再扶 黃素自

歐陽洲

案由：建請人事行政局協調考試院將地方立法機關縣市議會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比照地方行政機關縣市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以解決縣市及府會主管職務列等明顯失衡，並提昇地方立法機關員工士氣及服務品質案。

說明：地方制度法通過後，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同屬縣級之自治法人機關，同負縣自治事項之監督及執行事項。考試院銓敘部於八十九年調高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管職務列等，主任秘書均調為簡任十一至十二職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調為簡任十至十一職等，而縣市議會一級單位主管則單列為簡任第十職等，因此縣市議會一級主管職務列等比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低了一等，二機關處於不對等的地位，職務列等明顯失衡，今各縣市議會一級主管深感不公與不平，士氣大受影響，更遑論溝通、協調、制衡之機制。

本案經全國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提案多次，建請考試院銓敘部研辦。唯銓敘部答覆，令全國縣市議會各單位主管極為失落。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係地方制度法下的平行縣級機關，其縣市長、議長、

副縣市長、副議長，主任秘書等之位階、職等、俸額均一致，並無差異，謂已有所考量。其實議會一級單位主管必須參與審查委員審查縣市政預算、提案以及地方單行法規等運作，縣市政府各一級單位職掌業務，概括均需由議會主管人員協助議員審查，並予說明（包括民、財、建、教、衛、警、環保等等）。其所擔負之責任並不遜於縣市一級單位主管，為落實地方自治，縣市行政、立法機關一級主管應立於同等地位，方屬公平合理。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中央有關單位採納。

決議：通過。

種類：稅捐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吳政杰 顏重慶 李添進

蘇文佐

案由：建請縣府基於「地方特別稅條例」的實施，並針對在我縣之公、民營機構或公司（總公司在他縣）或工程、採購、勞務，外來承包商課以合理、合法稅收，以利地方建設發展案。

說明：如中油、台電、電信局、郵局、臺銀、合庫等金融機構，總公司皆在本島，稅課部都回本島繳交。又本縣一些較大型等眾多工程也都來自臺灣之大公司所承包，等完工後皆同上述亦是回本島繳交所得稅，請主管單位研究相關合法之稅目徵收，以利縣府之財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種類：議事

提案人：張貴洲

連署人：張再扶 李添進 吳政杰

方榮一 許月里 顏慶重

呂啟宗 陳雙全 黃素自

陳百川 魏長源 葉明縣

蘇文佐 歐陽洲

案由：為澎湖日報藉「話題專欄」篇幅，多次作不當報導嘲諷損害澎湖縣議會及成員聲譽，應檢附剪報資料送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裁定及以存證信函向澎湖日報社抗議藉第四權（媒體）行傷害澎湖縣議會尊嚴與聲譽之實案。

說明：媒體報業之評論性報導，應發揮媒體公共論壇的功能，引導社會理性思辨，不可因大眾媒體商業化，即淪為市場導向流於八卦化、瑣碎化。澎湖日報以「話題專欄」報導方式，於今年五月四日以「議長真快樂」為題莫名指陳：「很多猶抱琵琶半遮面模樣的人紛紛出現在議長室、劉陳昭玲家庭主婦兼議會議長，可說是一兼二顧、摸蛤兼洗褲」、六月五日以「劉陳昭玲的行頭與看頭」為題，指一個月的定期會中彷彿個人定期服裝秀，頗有行頭。對無關公共利益之私領域作嘲諷性評論、十一月十九日以「保留法律白痴權」為題，指保留法律追訴權，是法律白痴，流於刻薄。眾所周知，保留係先予保留

，不輕易興訟，意涵寬以待人。（按交通部林陵三部長，十一月二十一日記者會宣讀聲明稿亦宣布保留法律追訴權）。

公眾政治人物雖是可受公評之事，但上揭不當的報導，顯然不符適當評論之情節，這不祇是澎湖日報的「格調」問題，而係觸及嚴肅新聞專業道德問題，當公共媒體——澎湖日報疑有自制力薄弱之嫌時，面對這種類似損害本會及成員法益的洪流，實應送請媒體自評機制尋求遏止。

依據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新聞報導應守誠信、莊重之原則，不輕浮刻薄、新聞中不加入個人意見；新聞報導不得誹謗個人名譽，傷害私人權益，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人生活，不得評論。按上述三則「話題專欄」報導，疑已逾越新聞自由的真諦，有悖報業道德規範，爰予送請新聞評議委員會裁定，並向澎湖日報社表達抗議心聲，以維事理之持平。

漢口訊



## 劉陳昭玲的「行頭」與「看頭」

縣議會議長劉陳昭玲，在主持走路的儀態，議員豈可覺得「沒有長這一個月的定期大會中，每天「看頭」？坊間流傳的笑話：「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沒有看頭，也要看行頭。」至於有沒有「看頭」，並不重要，而且這個問題見仁見智，看法不同，觀點互異，有沒有「行頭」？才是重要。

劉陳昭玲在議會中個人的「服裝秀」，每天更換一套服裝，才貌雙全、出類拔萃，令人目不暇給。

女議長，高坐在議長台上，議事程序至公無私，議員有口皆碑，妙不可言。

劉陳議長的「看頭」，在於她的睫毛、唇膏、耳環、服飾、鞋子與配件，而非臉上幾道明顯的長城位的「看頭」，民眾不妨都當成「看頭」。

俗云：「人生如戲，戲如人生。」劉陳昭玲服飾打扮的「行頭」，與議長職位的「看頭」，民眾不妨都當成「看頭」。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漢口訊



## 議長真快樂

澎湖縣議會議長劉陳昭玲上任後，每天神采奕奕，笑逐顏開，好像非常快樂。當議長真快樂！確實，她應該非常快樂。怎麼找，都找不出她有不快樂的理由。前議長蘇崑雄的議長辦公室沙發、桌椅、擺飾，全部換掉了。走廊的雕塑、油漆也一起「人間蒸發」掉了。

新人新氣象，新環境，想不快樂，也難！以前，蘇崑雄在的時候，每天媒體從業人員，市井小民，絡繹不絕，彼此相處融洽，大家打成一片。

現在，氣氛變了，這些人都不見了。很多「猶抱琵琶半遮面」模樣的人，紛紛出現在議長室。當議長真快樂！「不該來」的不來了，「該來」的都來了。差別是：「不該來」的只是單純聊天話家常；「該來」的舉止神秘兮兮，和議長「交頭接耳」，唯恐洩漏什麼似的。

當議長真快樂！寶貝兒子可以在議長室做功課，不但有人照顧，回家還有專用司機，專用「黑頭車」接送。

一些機靈的議會員工，懂得把握機會，對「少爺」打躬作揖，陪讀取悅。當媽媽的人，看在眼裡，不暗爽才怪。

當議長真快樂！圈內人愈走愈近，一些不該接近的人，愈離愈遠。議長室，有一種回家的感覺，真好！劉陳昭玲家庭主婦兼議會議長，可說是「一兼二顧，摸給兼洗褲。」真是令人欽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話題專欄

# 保留法律「白癡權」

常聞「保留」法律是訴權，仔細觀察出言者，不外乎「心虛」、「恐懼」加「不安」，以李司法「嚇人」，是「棉花棒」心理作祟。

議會能耐不住而擅形的「扒鼻」動作，發佈新聞稿點名攻擊，妄稱將「保留」法律程序。

不知哪個「頭殼壞去」的人，假「議會」之名，指稱質疑正副議長聯議會弊病，是「扭曲社會視聽」、「不無公然譁謗本會之嫌」，「將保留法律程序，維護本會程序」。

何謂「本會」？「本會」是「誰家問的」？「本會」是指「哪個特定對象」？議長劉陳昭玲、議員高植彬不都是「本會」成員嗎？

如果「本會」是指「議會」，議會不是「自然人」，是「法人」，請問哪個「法人」代表要跳出來告「自然人」？

議員對疑案弊端提出質疑，天經地義，「本會」一氣之下，聲稱要告「自然人」誹謗，真是「深天下之大淺」。

人人都有告訴權，但法律的「程序」要如何「保留」？翻遍整個刑事訴訟法，字數大鏡也找不到此種「白癡論調」。

不懂法沒關係，程皮紙沒打緊，沒學問無所謂，沒知識無人理，起碼不要「丟人現眼」，「自曝其短」，「落人笑柄」。

想「嚇人」，千萬別讓自己「被嚇到」，讓人「看不起」，遇被發現沒程皮，沒水準，是道地的「法律白癡」。不懼不要裝懂，真一天掉法界人士大門牙，搞不好還要幫人把發裂假牙哦！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辦法：送請新聞評議委員會裁定及向澎湖日報抗議事宜，授權議長決定。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種類：觀光

動議人：張貴洲

附議人：黃素自 呂啟宗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李添進 魏長源

陳海山 陳百川 吳政杰

許月里 高植澎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責成馬公辦事處勿對堆放馬公港區內尚未清運之貨物收取滯留費，以維物價平穩，以利民生案。

說明：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對堆置港區之貨物收取滯留費，澎湖位處偏遠地區工商百業囿於環境所限原已不振，又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商家叫苦連天，此項規定對業者、商家實無異雪上加霜，恐將影響民生物品價格之波動，增加消費者之負擔。

商船停泊馬公商港已收取停泊費、裝卸費，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體恤業者實際困境，勿再多重收取貨物滯留費，以利民生。

辦法：同案由。

請縣府儘速和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溝通邀集縣政

府、議會、澎湖縣商業會及業者召開說明會，達成共識後再實施。

決議：通過。



空白頁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二月十七日	一	議員報到	十時	十二時	預備會議
二月十八日	二	第一次 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二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二月十九日	三	第三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二月二十日	四	第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二月廿一日	五	第六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七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五十六屆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19	劉 陳 昭 玲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八 七 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陳王秘陳超偉 許秘書清明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許代理主任金珍 陳秘書淑美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淑玲

主席致詞：

首先向各位拜個晚年，在新的一年選擇今天開始召開臨時會，下午之預備會議針對各組室的業務報告，各位同仁如有意見請提出指教，謝謝！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莊主任山雄業務報告：

一、本組原組員黃友成君奉准於九十一年九月一日退休，遺缺由許玉惠小姐遞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報到），許小姐負責承辦第三審查委員會（觀光、教育、文化、行政、計畫、人事、政風）等各項業務，敬請多予指導，同時在此感謝一年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組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今後仍請多予鞭策，期使議事運作順暢進而提高議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事效率。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為配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年度內辦理出國考察，九十二年度預定召開時間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澎議字第九二〇〇〇〇四〇A號函送各議員在案，但定期會、臨時會確定召開日期，當依程序委員會決議為準。

三、本會議事大廈自遷入使用已逾十年，議事廳內部即將整修，為配合整修三月及四月份均未排定召開臨時會，整修完成後五月份召開本屆第三次定期會。

四、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八日院授主忠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九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其中第三點規定得支用墊付款計有六款，內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墊付款先行支用，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第四款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本墊付款處理要點，事關本會審議縣府墊付案，特提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閱。

五、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六三七號函，有關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四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請訂定「服務滿二十年縣市議員退職酬勞金，以示公平」案，其說明詳附件二影本請參

八七七

閱。

六、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接見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代表座談，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八○九一四號函聯誼會紀錄，詳附件三請參閱，其中已裁決事項為，特別費部分，同意比照行政機關首長一半實報實銷，另一半條領。郵電費、文具費建議改由議員掣據或造具即領清冊核銷，因未涉及經費預算的增加，並可簡化會計處理程序，內政部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同意照辦。

補充報告事項：

有關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四次聯誼會各相關提案函復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 一、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訪問活動，其出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案。  
內政部答復：其出國考察經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請政府保留農會之完整性及自主性，保障農漁民權益案。  
主計處答復：全力配合農委會完成「農業金融法」立法及全國農業金庫籌設等各項興革措施。
- 三、請地方民代支給條例提高縣（市）議員研究費，以因應實際支出版案。  
內政部答復：宜俟「地方制度法」完成修正，鄉（鎮市）長改官派後，再由本部整體考量。

四、請修改縣市議員出國考察需二人以上組團始得成行規定案。

雲林縣轉內政部函：其團員至少應有三人，惟如遺留縣市議員致未達人數（三人）組團之特殊情形，為維其權益，可專案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詳附件四影本）

五、建請早日核定縣市議會黨團及政黨補助標準，並准予九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補助案。

雲林縣議會轉內政部函：屆時由內政部送請行政院主計處錄供訂定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時配合辦理。

總務組藍主任萬豐業務報告：

- 一、九十一年度議長盃桌球及槌球錦標賽於去（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於澎湖縣立體育館及案山槌球場舉辦，均圓滿完成。今（九十二）年因預算未編列將不再辦理。
- 二、本會會徽已甄選完畢，經上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改部分亦經原設計人修改，本會自今（九十二）年起正式使用。會旗亦同時更新製作使用。

法制室郭主任承榮業務報告：

謹就一實際案例提出向各位報告，有關議員之助理費相關規定每位議員可僱用兩名助理、而每名的助理費不得超過四萬元，據我所知現各位議員僱用兩名助理員向本會請領的都是四萬元，但我在報端看到，台南縣議會有位議員向

議會請領走四萬元，但他發給僱用助理人員助理費卻是兩萬五千元，因此相關單位檢具事證將他函送，要他負起刑事上的法律責任，這問題就出在向議會領四萬元，你跟助理不管基於怎樣的法律關係，發給助理一定也要四萬元，否則就構成剋扣的不法情事，也就走會涉及貪污偽造文書的刑責，至於詳細資料，各位議員如有需要，可提供參考。

### 會計室許代理主任金珍業務報告

會計吳主任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退休了，很感謝各位議員對她的指導與愛護，目前會計室主任由本人兼代，也希望給會計室業務多加鞭策和指導。

黃議員素自提：

議員每月支領之郵電費、文具費係政府補助，請由議員掣據或造具印領清冊核銷。

陳主任秘書超偉說明：

俟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公文下來後，就開始辦理。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召集人等，請討論案。

說明：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擬援例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為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

為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之。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各委員會名單【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民政 社會 警政 衛生 環保 地政 消防）

顏重慶（公推為召集人） 陳海山 許月里 吳政杰 魏長源 劉陳昭玲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財政 建設 農漁 兵役 主計 稅捐 車船）

蘇文佐（公推為召集人） 方榮一 黃素自 高植澎 呂啟宗 陳雙全 李添進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觀光 教育 文化 行政 計畫 人事 政風）

張貴洲（公推為召集人）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昆雄 張再扶 陳百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顏重慶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蘇文佐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張貴洲

三、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案。

決議：劉陳昭玲（召集人） 張再扶 顏重慶 蘇文佐 張貴洲

臨時動議：

高議員植澎提：

為維本會形象，報紙報導議員可能去關說醫藥分業，因有醫師被處罰，醫師就其利益向民意代表關說無可厚非，但儘量不要牽涉到某些不當利益的交換行為，因這問題走到最後可能不只陳情問題，還牽涉法律、刑事問題都有可能，醫師違法的很多，是大家過去對醫師的尊重因醫師救人救世，實際醫師不懂得珍愛自己，很多違法事情，我是醫師為何贊成醫藥分業，這大餅不要光醫師拿走，應讓藥劑師有生存的機會，健保藥局也能慢慢增加以增加就業機會，這大餅不是全部醫師拿的到，集中在少數，甚至有偽造健保紀錄的人，敢作的人拿去吃。本會在監督政府，醫師若有違法的行為，不要去壓迫衛生局，還是讓他們去做仲裁者，因部分醫師尤其台灣來的真的很敢，希望大家要小心，可能將來會進入司法案件，讓各位同仁了解，醫師公會在關說時，小心一點。

主席裁示：

高議員建議同仁最好不要介入醫藥分業關說，因為可能到最後會變成司法案件，大家要明辨。

陳議員雙全提：

藥師、藥生公會於報紙所刊載之聲明啟事說民意代表介入整個衛生局所有的相關事情，議會有必要做澄清，否則到時變成民意代表給衛生局壓力，這等於是寫給我們的訊息，此啟事對民意代表造成污讟，有必要澄清。

顏議員重慶提：

一、每當看到報紙報導議員、民代介入關說、不當圖利，請衛

生局說出什麼人去關說圖利、去拿醫師的紅包把他送調查站，不要隨報紙起舞、隨他去報。明天本席要和衛生局長討論，他認為本人關說、給他施壓，叫他把我送調查站，或那個人去關說，關說的這個人有拿到醫師的好處、請衛生局將名單送調查站，不論中央或地方民代。

二、陳可文也告訴我說崑雄拿二十萬，醫藥分業問題我們被搞的亂哄哄，不必隨報紙起舞。

張議員貴洲提：

此問題不必再討論，若報紙有指名道姓或影射那一位，我們才要澄清。

張副議長再扶提：

此聲明啟事指民代介入、也沒寫明那一位民代，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影響本會形象本會有必要回應。

主席裁示：

請法制室郭主任針對藥師、藥生公會於報紙所刊載之聲明啟事，擬聲明稿明天發布新聞澄清。

顏議員重慶提：

本會會徽已徵選完成並正式使用，請製作帽子暨運動服繡上本會會徽，以彰顯本會精神。

魏議員長源提：

本會九十一年所印製之通訊錄，因很多人事已經異動、不符實際，請重新印製並縮小版面，以利聯繫。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鎰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先生、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小姐們大家好：

首先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羊年吉祥、事事如意！

今天是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在新年度的開始，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所謂「一個目標的達成，就是另一個目標的開始。」希望縣府團隊今年能更實事求是、精益求精，進步再進步。

府會之間如鳥之雙翼，必須相互配合，建立互信，縣政始能有更宏闊的發揮空間，因此在此特別要求，縣府各主管與本會各議員同仁必須建立協調溝通的機制，彼此相互尊重，議員為民喉舌，監督縣府施政，議會不但要有「知」的權利，更有「監督」之義務，而溝通協調必須時時暢通，非只在開會期間遇到問題才要協調，才有溝通。

一年來縣府的施政成果值得我們肯定，為本縣全體民眾福祉，行政官員務必要有「捨我其誰」之精神，為整體的施政理想，戮力從公，更希望新的一年開始，府會之間能夠在和諧、協調、溝通的架構上共同為地方發展而攜手合作，共創更美滿的明天，謝謝各位。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敬請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對貧瘠鄉市補助經費新台幣四、

〇〇〇萬元整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因所送案由與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刪除之預算相同，不宜列入墊付辦理。

八八一



如業務所需，請提追加（減）預算辦理。

決議：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 二、請准予墊付本縣新建消防局及白沙消防分隊廳舍「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內外部周邊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〇〇萬元整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因所送案由與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刪除之預算相同，不宜列入墊付辦理。

如業務所需，請提追加（減）預算辦理。

決議：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雙全提：

為報載藥師、藥生公會公開聲明聞本縣有某些民意代表欲假連署，請縣府從寬處理中止衛生局取締無照調劑之消息案，擬請變更議程，以利充分討論因應之道，請同意案。

（同意）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醫藥分業案充分說明，擬延會至說明畢，請同意案。

（同意）

#### 丁、其他事項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

為昨報端披露，澎湖縣藥師、藥生公會聯合聲明誣指耳聞某些民意代表欲連署請縣府從寬處理中止衛生局取締無照調劑一案，本會發表公開聲明澄清如下：

一、本會為捍衛社會正義，對縣府貫徹中央政策責成縣衛生局積極推展醫藥分業一案，一向即認知醫療是一高度專業的體系，而藥政的專業與重要性亦應正視，為提昇縣內醫藥水準，確保縣民生命安全，對於衛生局行政主管單位——衛生局這半年來相關行政權之運作，本會皆充分尊重，從未做成如上述進退失據之提案或建議案，未來亦將如此，敬請明鑒。

二、「醫藥分業」貴在由合格有照藥師做到雙重檢查，對病患多重保障，本是縣民高度期待之舉，變革的過程，如何兼顧地方特殊醫療生態，循序漸進、共創醫師、藥師、患者三贏的局面，應是衛生局、醫師、藥師推心置腹、坦誠溝通協商之重點，本會期盼渠等能發揮高度的智慧，儘速加以克服迎刃而解，而本會亦會善盡良性監督的職責，促請衛生局遵循此原則卓處。

三、對於澎湖縣藥師、藥生公會聯名藉耳聞之語，大作文章，甚或質疑民代的職責，指稱大鬧民主倒車，本會對此莫須有之扭曲事實混淆視聽、滋生事端徒增困擾，深表遺憾與難以理解。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乙案。

(一、二讀通過)

保留一件

一、擬廢止「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吳政杰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八三

一、本縣擬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結姊妹縣案。

通過一件

一、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乙案。

附帶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提：

爾後有廢止或增訂部分條文時，應確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規範方式修正。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陽書舜代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  
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二、敬請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對貧瘠鄉市補助經費新台幣四、  
〇〇〇萬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四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黃素自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陽書舜代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府逕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 二、為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九十二）年度「觀光行銷宣傳與活動」及「補助地方觀光活動」經費新台幣五五〇萬元整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擬延會至議案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陽書舜代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有關維護內海漁業資源暨限制使用網具等相關事宜。

散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黃素自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楊書舜代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三件

- 一、本縣擬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結姊妹縣案。
- 二、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二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附帶決議：透支放款請比照合作金庫銀行年利率一·八七五辦理。
- 三、敬請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對貧瘠鄉市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萬元整案。
- 四、為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九十二）年度「觀光行銷宣傳與活動」及「補助地方觀光活動」經費新台幣五五〇萬元整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重大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案」所需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九八萬四、〇〇〇元整案。
- 七、請惠予墊付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文光國中）運作經費新台幣一三七萬二、七一六元整案。
- 八、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七二萬九、〇〇〇元整案。
- 九、為本縣九十一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三筆金額新台幣一、二五三萬四、〇三九元及註銷動支一筆

金額新台幣二九萬二、五〇〇元整案，請審議。

十、請准予同意墊付辦理購置「刑事蒐證器材等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一三萬七、〇九〇元整案。

十一、請准予墊付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馬公分隊隊員蘇明雄因公與民眾陳貴秋車禍民事賠償案，新台幣八九萬五、四八六元整案。

十二、請准予墊付本縣新建消防局及白沙消防分隊廳舍「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內外部周邊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〇〇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請擲節使用。

十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辦理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二、二一八萬七、七二五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一、建請補助搭乘民營客輪由望安、七美至高雄往返航線之票價差額案。

二、為請縣府儘速檢討馬公市山水漁港公共設施用地現況，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相關規定，將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土地，還地於民，以維縣民之權益案。

三、請轉請中央儘速將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案。

決議：澎湖各界成立促進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升格大學推動

小組，由劉陳議長昭玲擔任召集人、張副議長再扶擔任副召集人，全體議員、縣府、國立澎湖技術學

院若干人擔任委員。

四、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補助文光國中新建室內風雨操場，俾利該校師生生活動使用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畢會，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空白頁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八八八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由：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

乙案。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六一二號函、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及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召開九十一年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暨督導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

鑑於科技發達，資訊傳遞迅速，民眾意見之表達，可逕行透過村里辦公處、村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各級政府部門、網路（站）、平面（電子）媒體……等方式讓政府瞭解，有關本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規定一年一次所召開之村里民大會已不符現今社會民眾所需，爰予修正之。

檢附擬修正草案（如附件）。



## 「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科技發達，資訊傳遞迅速，民眾意見之表達，可逕行透過村里辦公處、村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各級政府部門、網路(站)、平面(電子)媒體……等方式讓政府瞭解，本自治條例規定一年一次所召開之村里民大會已不符現今社會民眾所需，爰予修正之，修正條文計九條，述之如下：

- 一、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召開九十一年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暨督導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將村里民大會改為每年得召開一次。(草案第五條)
- 二、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六一二號函，將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列為得邀請參加。(草案二十一條)
- 三、配合第五條條文修正，將應訂定村里民大會期程表及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改為得訂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四、「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實施後，村里長已無辦理年度考核，本條文予刪除。(草案第三十條)
- 五、因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遞減為第三十條。(草案第三十條)
- 六、因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將原條文第三十二條遞減為第三十一條。(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七、因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將原條文第三十三條遞減為第三十二條。(草案第三十二條)
- 八、因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將原條文第三十四條遞減為第三十三條。(草案第三十三條)
- 九、因原條文第三十條刪除，將原條文第三十五條遞減為第三十四條。(草案第三十四條)

# 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視各鄉市實際需要得每年召開一次，但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並報請各該鄉市公所備查。</p> <p>前項大會及臨時會均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市公所指定村里幹事代為召集之。</p>	<p>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並報請各該鄉市公所備查。</p> <p>前項大會及臨時會均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市公所指定村里幹事代為召集之。</p>	<p>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召開九十一年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暨督導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將村里民大會改為得每年召開一次。</p>
<p>第廿一條 村里民大會時，下列單位接到鄉市公所通知後，應按時派員列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鄉市公所有關業務單位。</li> <li>國民中小學</li> <li>警察分駐（派出）所。</li> <li>戶政事務所。</li> <li>衛生所。</li> <li>農會、漁會。</li> </ul>	<p>第廿一條 村里民大會時，左列單位接到鄉市公所通知後，應按時派員列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鄉市公所有關業務單位。</li> <li>二、國民中小學。</li> <li>三、警察分駐（派出）所。</li> <li>四、戶政事務所。</li> <li>五、衛生所。</li> <li>六、農會、漁會。</li> </ul>	<p>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六一二號函，將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列為得邀請參加。</p>

<p>其他有關單位。 鄉公所得邀請下列單位派員列席： 電力公司所屬營業所或服務所。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營運所或服務所。 第一項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會者，除第一款人員由該鄉市公所議處外，其餘人員應由鄉市公所於會後一星期內報請本府轉知其服務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議處並應由其服務單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府。</p> <p>第廿七條 本府得視各鄉市需要訂定各鄉市村里民大會日程表；鄉市公所得訂定辦理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三章 督導</p> <p>刪除。</p> <p>第四章 經費</p> <p>第三十條 如現行條文第卅一條。</p>	<p>七、電力公司所屬營業所服務所。 八、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營運所或服務所。 九、其他有關單位。 前項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會者，除第一款人員由該鄉市公所議處外，其餘人員應由鄉市公所於會後一星期內報請本府轉知其服務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議處並應由其服務單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府。</p> <p>第廿七條 本府應訂定各鄉市村里民大會日程表；鄉市公所應訂定辦理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三十條 村里長無故不召開村里民大會者，該年度考核不得評列甲等。</p> <p>第卅一條 督導或推行村里民大會所需業</p>	<p>配合第五條條文修正，將應訂定村里民大會日程表及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改為得訂定。</p> <p>「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實施後，村里長已無辦理年度考核，本條文予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故條次依次遞減。</p>
---	---	---

<p>第卅一條 如現行條文第卅二條。</p> <p>第卅二條 如現行條文第卅三條。</p> <p>第卅三條 如現行條文第卅四條。</p> <p>第卅四條 如現行條文第卅五條。</p>	<p>務費、差旅費、加班費及開會費，由縣府及各鄉市公所編列預算辦理。</p> <p>前項開會費應撥交村里辦公處支用。</p> <p>第卅二條 村里民大會各列席單位人員之差旅費或誤餐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卅三條 本府、鄉市公所應視財力及實際需要寬列預算，執行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決議案。</p> <p>第卅四條 辦理工作成績優異之村里長、村里幹事，鄉市公所應予獎勵或報請本府予以表揚。</p> <p>第卅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故條次依次遞減。</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故條次依次遞減。</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故條次依次遞減。</p> <p>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故條次依次遞減。</p>
---	--	---

民 政 局

內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五二號  
傳 真：(049) 553514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速 別：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發 文 字 號：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六一二號

附 件：

主 旨：所送「澎湖縣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一案，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八九澎府民行字第三四九七九號函。
- 二、有關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自治條例，除法令另有明定，原則上僅能規範自治團體內部機關，不宜越權規範中央機構應如何配合等事項。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按時派員列席之機關單位，不宜規範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之所屬單位應行列席，但為利各該公司地方營運所與居民之互動，宜另列一項規定得邀請列席之單位。上項意見，建請於下次修

89.7.25 澎湖總收字第40112號



正時參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中）（地方督導科）

# 部長 張博雅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 地方制度法

第六十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廢止「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案。

說明：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因屋齡老舊（興建於民國四十一年），屋瓦及外壁混凝土部份剝落，如需修繕及改善設施經費龐大。

依本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為一萬二千元。房屋老舊、無冷氣設備，常遭人詬病。

為安全考量及修繕費昂貴，使用率不高，擬廢止本條例。

檢附原自治條例乙份。



#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功能（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含室外廣場，下同），得提供人民團體活動及縣民聯誼活動場所，但政治、商業活動暨喪葬禮儀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使用與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條 各單位（人員）如欲使用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應於使用日前二月遲於使用日五日前至本府填據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暨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在使用期間如毀損設施應照價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因事實需要連續使用者，每次以七日為限，使用時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延長，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各款：

- 一、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除、搬動或攜出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
- 二、應注意維護衛生，不得隨意吐痰、便溺、亂丟果皮、煙蒂、塗鴉牆壁、並應節約水電。
- 三、使用本中心會場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使用單位（人員）自行負責。
- 四、其他相關法令定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僅提供室內外現況空間及水電使用，其他設備應由使用單位（人員）視需要自備。

第七條 申請經獲核准，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得退費半數或全數。

- 一、使用單位（人員）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前通知本府，得退費半數。
-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或本府收回緊急應變使用，全數退費。

##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附送文件					
申請程序	一、使用登記。二、繳交各項費用。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附件二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場地使用費	每日	一、〇〇〇元	室內面積約二〇〇坪，可容納三〇〇人。 室外面積約三五〇坪，可容納四〇〇人。
<p>備註：一、每日為一單元。</p> <p>二、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〇〇〇元正，於使用後經查無損壞設施，並由使用人確實將場地負責清潔恢復原狀後發還之，如未確實打掃清潔恢復原狀，該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有損壞設施，應照價賠償。（申請宴席使用者，使用完畢後需以清潔劑清洗）。</p> <p>三、申請連續使用本中心一次滿七日者，以予八折優惠。</p> <p>四、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予以六折優惠。</p>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保留。

案由：本縣擬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結姊妹縣案。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中民字第○九

一〇〇七九一一號同意函暨「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四點規定辦理。（如實施計畫附件四）

基於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共和國間存有悠久深切之友誼關係，且本縣為一天然地理環境特殊，自然美景天成之離島縣，與夏州可愛郡素有「花園島」之美稱的可愛島相同，旅遊業是主要的產業。倘與可愛郡締盟，正切合本縣推廣觀光旅遊，藉由政府機關帶動民間力量參與，以達到「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終極目標。

本締盟案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後，應再徵得縣議會之同意，獲得縣議會同意辦理後，擬具結盟計畫及盟約草案，陳報內政部核定。

檢附本縣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盟實施計畫乙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臺灣省澎湖縣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盟實施計畫

澎湖縣政府

# 臺灣澎湖縣暨全國會員處亦可愛鄉愛國愛地方圖書

## 壹、前言

本縣為天然地環環採採，自然產量未成離縣，在原則受及產量為不在情況下，行銷湖景觀光資源，成為潮人青島黨員的責任義務，為中離島困苦，追求下一代較為安生居住生活，並其繼續發展，以及減少「小離島大同，鄉無發展」，為離生離鄉地島的子弟，一再重祿地上漁能僅儻劇，耽耽成為同鄉，以潮人「三點」刻苦耐力的精神，縱有「三點」的機會，都及時把握在，實現「海明珠，國寶嶼」之共同願望。

## 貳、緣起

本會前於外務部北雲台駐台會中辦事處備置知本府有關案內，於本（九一）年七月八日于貝德會中舉行夏州外州出會議，因本會前於外務部北雲台駐台會中辦事處備置知本府有關案內，於本（九一）年七月八日于貝德會中舉行夏州外州出會議，因本會前於外務部北雲台駐台會中辦事處備置知本府有關案內，於本（九一）年七月八日于貝德會中舉行夏州外州出會議。

「夏盛島」總面積六、四、五平方公里，且有一〇萬公頃，擁有沙灘、沙漠、涼山、涼潭、綠漆寺，是個多元化的島嶼，位於澎湖北海岸的太平洋上，北瀕繞以南向包括個個小群島屬臺灣氣候，全年多曬晴。可愛鄉亦可愛島，屬島的麗畫島極其島，其中可愛島素有「畫島」之美稱，旅遊業生產的產業。

## 參、依據

內政部九十年七月五日內中民事（九〇）九九二號函外務部九十年七月五日外北雲字第一〇二二號函副查。

## 肆、目的

鑒於華僑團體與社會並和國團互復密切之關係，並配合我國總外交，促進女子教育、經濟、科技、醫學交流，於續後，依僑務局勸導廳長林添智旨，進行互訪交流式，以加強民間與海峽外交。

## 伍、續置式

依據「省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紀錄採錄，如獲外國地方政府同意建議設外國地方政府組團時，應先報內政部暨國外部核定，經獲准後，應再徵集該會會員同意，並擬定組團計畫及請置案，陳報內政部核定，在未查核前，不得對外預作承諾，在海峽兩岸並應洽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辦

陸、縮減軍事預算案  
 理，並請軍事委員會核核後，由廳及國議會胡約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縮減應由本府議會負責主持。

實 施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依據糧食山辦軍處專案辦理	附件一
陳報內政部核辦	附件二
傳送各縣核撥經費一份專外函廳並部知照	附件三
內政部函外政部核辦 應由地方及地方自治團體等項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內民事九〇九九二號函
擬撥經費議案	擬撥經費事宜可參閱外
送交議會核辦	
擬在軍事預算案內陳報內政部核定	
經核後由廳及國議會胡約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透過外務部核後決定
縮減經費送交議會核辦	

柒、縮減時間及地點  
 相繼縮減軍事一切款項後，由廳及議核後辦理。

捌、參加負責  
 本府相關人員應盡職守。

玖、經費來源  
 縮減經費由廳撥款或由各縣撥款，送交議會核辦。

察，預期效益

續關係可繼續邦誼，促進各項交流活動，雙方互蒙惠利，且助以長益推廣觀光旅遊要，藉以政府機關動員同有與與，具有再觀感願懷，自負強，突破困境，達到「海明珠，國際嶼」終極目標。

拾壹、附則

本計畫經審核實施，其本筆筆定得學際西薩時修訂之。



附件一

LN-2002 10:03

DNAA

+886 2 23752159

P.01

最速件  普通  密  極密

發文單文	外交部北美司	<p>主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卓辦逕復。  <input type="checkbox"/> 卓辦惠復。  <input type="checkbox"/> 查照。</p> <p>呈本部第一六九號電</p> <p>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傳 <input type="checkbox"/> 檢送</p> <p>駐檀香山辦事處</p>	轉電	<p>日期</p> <p>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陸日</p>
副本收受者	無	受文者	日期	<p>字號</p> <p>外(91)北美二字第 767 號</p>

聯絡人：北美二官大銓

電話：二三四八二一八二

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之影本共三頁，敬請

暨附件  
 無附件



91.6.7 澎收第091 0031098 號

駐檀香山辦事處電報

專號：HNLI169

91/06/04

32949 JUN 05 15:00

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批 示	批 辦
第一頁	共 8 頁
日期	時間
	附件

事由：夏州姊妹市高峰會議事

外交部鈞鑒(C、急)：本處五月二十三日第151號電計邀鈞察。(一)有關夏州政府本年七月八日至十二日於檀市舉行之夏州姊妹州市會議，本處除已積極與夏州商業廳聯繫協洽相關事宜外，刻已為確定來訪之台灣省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代表團洽排相關拜會行程。(二)夏州商業廳投資推廣處主任巴理查(Richard Bahar)本(四)日電洽本處表示，與夏州、夏威夷郡具姊妹州市關係之我台灣省、花蓮縣之外，與茂宜郡具姊妹市關係之屏東縣政府，及刻正與可愛郡進行締結姊妹縣諮商之澎湖縣政府均有意籌組代表團參加。另在夏州商業廳刻正編撰之會議手冊中將介紹各與會之姊妹省縣，以增進各代表團間之瞭解，B氏爰擬請我前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亞非 | <input type="checkbox"/> 次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秘 | <input type="checkbox"/> 主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亞 |
| <input type="checkbox"/> 亞西            | <input type="checkbox"/> 非             | <input type="checkbox"/> 洲            | <input type="checkbox"/> 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北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文 | <input type="checkbox"/> 禮             | <input type="checkbox"/> 交            | <input type="checkbox"/> 美 | <input type="checkbox"/> 南 | <input type="checkbox"/> 美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原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社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 <input type="checkbox"/> 檔 | <input type="checkbox"/> 務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input type="checkbox"/> 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 | <input type="checkbox"/>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島             | <input type="checkbox"/> 北             | <input type="checkbox"/> 設            | <input type="checkbox"/> 規 | <input type="checkbox"/> 規 | <input type="checkbox"/> 規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所 |



外交部電話 09104333290

駐檀香山辦事處電報

專號：HNLI169

MOFA36

第六次臨時會議案

第二頁

述各省、縣政府分別提供經濟發展現況等之英文簡介文  
乙段（夏州商業廳提供廣東省所送達之簡介如附件，並  
我參考）。B 氏並請我台灣省政府等單位於六月十一日前  
以電子郵件將簡介資料傳送至夏州商業廳電子信箱  
[cau@debdt.hawaii.gov](mailto:cau@debdt.hawaii.gov)，夏州商業廳將視編排需要精簡戶  
提供之文字內容。以上，謹請鑒察並賜轉知相關省縣政  
配合辦理。駐檀香山辦事處（已分電呈駐美代表處）

MOFA36

九〇八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 民 政 局

機關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承辦人：課員謝燕堂，06-9274400 轉 223  
傳真電話：06-9274701  
E-mail：phhg0101@es.phhg.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1003109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擬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結姊妹縣，以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與友誼，  
惠請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北美司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外(91)北美二字第七六二號表辦理。
- 二、檢附前揭電傳表及資料影本乙份。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府民政局

## 縣長賴峰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二



外交部轉電表

最速件  普通  密  極密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轉電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副本收受者	無	字號	外(91)北美二字第 844 號
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傳 駐檀香山辦事處 呈本部第一八七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卓辦惠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卓辦逕復並副知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暨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附件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之影本共一頁，敬請
	發文單文	外交部北美司	聯絡人：北美二官大鈺 電話：二三四八二二八二



澎收第091  
31.6.18 總字  
0032995 號

1914

附件三

貴單位就本項轉電案情行文或電話洽詢均請引用本表日期文號

抄：本局接獲轉電何示於內(本局轉件予)  
 及對商專廳(如附件者請照檢印字號)  
 存查。

民政局

內政部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五二八號  
聯絡方式：N553514 電話：N560016 陳美芳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民字第0九一〇〇七九一一一號

附件：

主旨：貴府擬與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締結姊妹縣，以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與友誼一案，本部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外北美二字第0九一〇一二三三〇一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府民行字第0九一〇〇三一〇九八號函。
- 二、請依「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民政司（中）（地方督導科）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一頁（共一頁）

收 91.7.15 澎收第091 003855號

11-17 承

附件四

# 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

- 一、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應於出國前，促進雙方文教、經貿、科技、醫學交流，增進彼此間之瞭解與友誼，及加強國際關係為旨。
- 二、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雙方應量力求相當。
- 三、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如獲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建議或與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時，應先函請外交部核定。經獲准後，地方政府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並應擬訂明互訪團團費、團費來源、縣(市)、鄉(鎮、市)應備接待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應報內政部轉行核辦，省(市)政府報行核辦。明訂團費來源，除團費外，並辦外交部辦理。在未奉核前，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不得對外預作承諾。在出國過程中，應由駐外使領館代為(辦事)處理。如違反前述規定，行致停止出國。
- 四、前項互訪團團費、團費來源核定後，由雙方議定團費之時間、地點等式。出國費應由主辦、地方政府或地方管機關負責。
- 五、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訂定互訪團者，應由(省、市)、縣(市)、鄉(鎮、市)委員會、由(省、市)政府、地方管機關或社會人士組成，以推廣各項活動。
- 六、有關團費、團費來源、團費用途等事項，應由(省、市)政府、地方管機關或社會人士負責。
- 七、結團後，省(市)政府及地方政府為維護關係，可繼續出國訪問，其訪問應以(省、市)、縣(市)、鄉(鎮、市)為單位，並應先向外交部申請。
- 八、(省、市)政府應將互訪團團費、團費來源、團費用途等事項，報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將互訪團團費、團費來源、團費用途等事項，報請內政部核定。
- 九、訪問團出國訪問應由(省、市)政府或地方管機關派員陪同，或派員在訪問團中擔任翻譯或導遊。
- 十、訪問團應由適當人員組成，並應由(省、市)政府或地方管機關派員陪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省、市)公費人數不得超過十人，縣(市)公費人數不得超過五人，鄉(鎮、市)公費人數不得超過三人，以上人員均應經審核。訪問團成員應具備英語或國語、中文，其中自費人員應屬地工商、文教、科技、醫學、法律等人士。如因特殊原因出國，應經審核之成員，均應事先報准，不得事後報備。

十一、諮團得二次詢問至訪問外國地方政府。於每一地方政府停留時間被詢問地區大小，以至四季宜。八節國  
會之詢問數，以此地區之直捷行程之實際總數為限，全程不得超過週。詢問程序後，除非有不可抗力  
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隨意改尋他國，以免延誤訪問外國地方政府排置位之困擾。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  
則應簽回國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報經外務部備案。備案。

十二、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得團出國訪問，每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次數。

十三、外交部視團訪問性質，酌予協助。諮團在國外活動，除特殊情形外，應由團即于五天前向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代  
表（辦事處）處聯繫，以便具次隨時查詢，並彙報歸案。

十四、諮團應於返國後週內將訪問經過及建議彙報成報告，送交有關機關備查。





52 附  
件  
五  
美國夏威夷州政府駐台北辦事處  
STATE OF HAWAII—U.S.A. OFFICE IN TAIPEI

## KAUAI COUNTY

### 可愛縣

可愛縣(KAUAI COUNTY)包括可愛島(Kauai Island)、尼豪島(Niihau Island)和無人居住的麗華島(Lehua Island)和考拉島(Kaula Island)。利互也(Lihue)位於可愛島上，是縣政府所在地。

素有[花園島]美稱的可愛島(Kauai)擁有 549.4 平方英里(1,428 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占地 70 平方英里(182 平方公里)的尼豪島(Niihau)屬於私人產業，一般大眾限制進入，島上居住著本地夏威夷人。

旅遊業是可愛島(Kauai)的主要產業。在 1994 年，近一百萬人到可愛島(Kauai)旅遊觀光。可愛縣(KAUAI COUNTY)擁有旅館(hotel)和公寓式旅館(apartment hotel)4,131 間。其他主要的收入來源包括農業、軍事和政府機構。

地理上，可愛島是夏威夷主要島嶼中最古老的一個。

### 人口

可愛島的人口有 55,700 人，是四個縣中人口最少的一個縣。這個人口數比只有 200 人的尼豪島稍多。

### 研究與發展

專屬美國海軍總部的太平洋導彈發射基地(PMRF)位於吠犬灘(Barking Sands)，總面積 42,000 平方英里(102,400 平方公里)，其中有 1,000 平方英里(2,600 平方公里)是在水下。基地設有觀航船、航空器和水下武器系統的科學資料。其執行預算(1994 財政年度)是五千萬美元。

座落在拉外(Lawai)的國家熱帶植物園，占地 186 英畝，是一個正在迅速發展的國家研究中心。它在茂宜島(Maui)和佛羅里達(Florida)都有聯合的植物園。

### 電影

可愛島的電影工業得到縣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在鄰島中位居第一。縣裡設有一專職的聯絡官員與電影製片人一起工作。在過去出品的電影中，值得一提的有 Raiders of the Lost Ark, The Thorn Birds[刺鳥]，Uncommon Valor, Jurassic Park[侏羅紀公園]，以及許多的電視廣告。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Room 7G-07, No. 5, Hsin 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2723-0017 FAX: (886) 2-2723-0229



美國夏威夷州政府駐台北辦事處  
STATE OF HAWAII—U.S.A. OFFICE IN TAIPEI

21 多樣化的製造業

可愛島出產的產品有乾果、外包巧克力的夏威夷果、家具和各類雜誌。除了可愛島的三個現有的工業園區設施外，另外的兩個正在發展之中。

農業

糖是主要的農業產品。1993年甘蔗收成估計約為三千一百六十萬。目前正計劃在瑪羅(Maloaa)建立一個農業公園。政府正鼓勵花卉種植業和苗圃業的發展。最近，可愛島出產的番石榴(guava)成為在國內頗有市場的番石榴飲料的主要原料。咖啡的種植則利用了原先的蔗田區，在面積上增加了四千英畝。在 Hamnalei 的芋頭產量提供了全州三分之二的芋泥需求。

財政機構

可愛島擁有五家銀行(附設十四家分行)及六家存款借債協會(附設十家分支機構)。

稅賦

絕大部份非聯邦稅金，均由州政府管理及徵收。主要稅收的來源包括：一般消費稅、個人及法人之所得稅。可愛島縣並不課徵個人財產稅或教育特捐，也未發行公債等。至於不動產稅的稅率，則由各縣自行訂定。1993~94會計年度時，房屋稅的稅率為千分之四點九三(0.493%)，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千分之七點九九(0.799%)。

勞動力

根據1993年統計數據顯示，公民中具有勞動力者有30,350；當中的就業人口為26,350。主要受雇的行業別為：金融業、保險業、不動產、飯店及相關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公家機關、農業、製造業等。

居住問題

根據1992年所發表的數據，住宅共計有19,439個單位。其中，僅有8,842為私人單位，其餘的10,597戶為承租的單位。

公共事業

可愛島電力公司於1991年時供應島上3億7千萬仟瓦的電力，其中四成以上的電力均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Room 7G-07, No. 5, Hsin 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Taiwan,  
TEL: (886) 2-2723-0017 FAX: (886) 2-2723-0229



美國夏威夷州政府駐台北辦事處  
STATE OF HAWAII—U.S.A. OFFICE IN TAIPEI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非來自火力，主要是生物資源或水力發電。

供應本島天然氣的為美國石油氣公司的分公司，在 1990 年，供應了 56,000 立方千瓦的石油氣。

電信通訊由 GTE 夏威夷電話公司提供服務。可愛島是美國第一個建立鄉間 Cellular 通訊系統的地方，於 1989 年開始通話。

島上各處的飲用水均能充份無匱地供給居民日常生活之用。

### 教育

1992 年小學及初中的學生計有可愛島上的 11,191 人以及尼豪 (Niihau) 的 32 人。郡內有 14 所公立學校及 7 所私立學校，其中包括了聖凱薩琳卡利許修道院以及柯艾綺社區學院，還有夏威夷大學附設於麗輝 (Lihue) 的兩年制校。1992 學年登記入學的有 1,413 人。

### 醫療保健

截至 1993 年止，醫療設備包括了 3 所醫院(114 床緊急醫療用床)及 5 間長期醫療院所(261 床)。根據統計 1993 年在可愛島上，領有執照的專業醫護人員計有：醫師 95 名，牙醫 37 位，護理人員 384 名及 31 位藥師。

### 交通運輸

阿羅哈 (Aloha) 及夏威夷航空每日有固定班機往返。麗輝與檀香山間的飛行時間，大約為 25 分鐘。亦有飛往美國本土的航班，但通常會先在其他島上停留一次。目前麗輝機場正在擴建中，預計拓寬 8,500 呎長的跑道 (以容納廣體長途客機使用)、航站大廈擴建並增建貨運站及其他設備。島上有另兩座水港，為那維利威利港 (Port Nawiliwili) 及亞倫港 (Port Allen)。

### 政府機構

可愛島上有一個民選的市長及七人議會。本縣沒有單獨成立一個政府機構，是由兩個並列的機構所組成。

辦法 敬請字會議，通過後據陳報財部核定。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府擬臺灣銀行潮水分行爲九十二年度庫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屬屬關現並由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及賬簿執據等項業務。

請 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間辦理選充九十二年度庫庫代理機關未經貴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

1. 本委向本核定臺灣銀行潮分行依契約暫續僱庫代理機關。
2. 本委認僱件其未作股功股評比，代辦限二年或三年，亦俟續後再議。
3. 有關庫選及未來核定事宜，明年應提早作業。

本府遵照貴會議決，旋即重新辦理僱庫代理機關遴選工作，於九十二年二月三日召開股東銀行，並有專員出席，請其說明選充該年之資產額、淨值、自負資本、風險、資產佳劣、信用評等、存款儲蓄利率、服務、配股、配股率、項評比等項並制呈庫庫報告，送本府辦理遴選。

截至截止，計有及從庫庫銀行潮分行、臺灣銀行潮分行、臺灣中地銀行潮分行等三家應徵，本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開選選會議，經評選小組委員評分，三家銀行得分順序爲：

臺灣銀行潮分行得分六十九分，臺灣中地銀行潮分行得分五十八分，及從庫庫銀行潮分行得分五十七分（詳如表及評表）。茲據地方制憲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府擬臺灣銀行潮分行爲本府九十二年度庫庫代理機關以辦理本府屬屬屬之機關現並由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及賬簿執據等項業務，其契約期定爲二年，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止，敬請貴會字會處理。

### 澎湖縣政府遴選縣庫代理機關評分統計表

銀行別	項目 比 (比率)	逾期放款 比 率 20%	資產總額 (億元) 10%	淨值 (億元) 10%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20%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 機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10%	存、放款優惠利率		服務功能 暨配合度 15%	總分
							存 款 5%	透支放款 10%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實際情形	2.90%	23,215	1816	16.53%	慕迪(MOODY'S)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 A1	活期：1.35%	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 市場九十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 場利率加 0.25%計息，惟不得低 於年息 1.9%，且不得低於中央銀 行重貼現率。 目前公庫透支利率為 1.9%。	詳如該行所附 資料	89
	得 分	19	10	10	20	9	4	6	11	
臺灣 土地銀行 澎湖分行	實際情形	7.37%	15,098	801	19.65%	慕迪(MOODY'S)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 A2	活期：1.65%	以該行牌告基本利率加減碼計 息目前年息為透支期限未滿一 年為 1.88%。	詳如該行所附 資料	78
	得 分	10	8	9	18	8	5	8	12	
合作金庫 銀 行 澎湖分行	實際情形	6.36%	18,760	605	9.31%	慕迪(MOODY'S)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 Aa3	活期：0.55%	年率 1.875%	依縣府之需 求，提供最優 惠之服務。	77
	得 分	12	9	8	16	10	3	10	9	

## 澎湖縣政府遴選縣庫代理機關評比項目

行庫別	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淨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 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 評等機構對長期 債信之評等	活期、定期存款優惠利率及 透支放款優惠利率	最近三年淨值 平均獲利率	服務功能 及配合性 等
臺灣行銀	91.12.31 2.9%	91.12.31 23,215 億	91.12.31 1,816 億	91.6.30 16.53%	91.9.30 MOODY'S A1 STANDARD & POORS A+	活期儲蓄存款 1.35%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1.95% 薪資轉帳優惠存款 1.65% 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期 機動 1.95% 固定 1.9% 二年期 機動 1.95% 固定 1.975% 三年期 機動 1.95% 固定 2.025% 公庫透支放款：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九十 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 加 0.25%計息，惟不得低於 年息 1.9%，且不得低於中央 銀行重貼現率。(目前公庫透 支年利率為 1.9%)	6.35%	如 附 說 明 書

經 理

襄理 (課長)

承辦人



台灣銀行服務九縣暨配區各附書。

- 一、本行爲國庫，依國銀行雜誌 (The Banker) 統計，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爲臺灣計本行排國庫第一，爲其後者，則本銀行只八十四年五十年生連續在本行總額外知的信用評定公司 S&P 及 MOODY'S 評定用評定爲國庫第一，安撫無庸疑。
- 二、本行自廿五年五月廿日設以茶師代理 貴縣倉庫事務，對倉庫管理多協及從多節，秘秘在收解，庫務之處理，鄉庫各方面探探及政多配合，均投入龐大之人力物力，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設國庫總辦九十四處，縣(市)庫二百二十五處，鄉鎮(市)庫百廿八處，代收稅款二千五百十九處，形成龐大之庫網，並種種官田的經驗，非他庫所能比。致倉庫事務推廣極暢，再舉置員付一切收捐悉切配合，而事新復收效。
- 三、本行自設庫單位，現庫庫事時即有數倍在以前地方之發達性，堪於任代理 貴縣倉庫事務。
- 四、本行擁有良好之轉運碼頭及通商之方便，設有倉庫專員，配專員及總辦員共四名辦理倉庫事務，分現有員十名，分司配專員，隨時調派接洽，加以在行內設專員保通運，由本行派員至各縣中，查閱路處，處理倉庫，稅款繳納無不速，更無延誤。本行在設專員，已近二百，場地寬敞，環境潔淨，除可同時納納多項之生納納費及納稅人繳納外，更無延誤。以各專員之經驗，適接洽數目，且應專員服務，多便於公。
- 五、本行對庫專員之擬設，爲「專員存款」由 貴行依財政機關要，自行採期儲存款(日則利率爲年息二・三五)或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六、倉庫專利率：日則利率二・九。
- 七、處理倉庫事務相關費用，本行不向 貴行收取任何手續費，所屬庫庫專員機關戶存款，不帳冊及發費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又機關庫庫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採較費低廉。
- 八、尚得其他可採之優待條件如左：
  - (一)存款方面採之優待項目：
    1. 員工薪俸轉帳存款之每月取額，爲新幣一〇萬元，按本行新幣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日則利率爲年息二・六五)超過額款仍以定期存款(日則爲二・三五)亦可轉存定期存款。另機關員工儲蓄存款、教育儲蓄存款、聘僱員薪俸存款、倉庫專利率存款。

2. 電匯電服務可以任轉帳，餘款詢，利率，匯率查詢由電匯電服務，每月計轉帳金額可達三〇〇萬元，不出門，免往銀行交通間。
3. 可辦理由信託代繳水電及車牌費用等。
4. 可辦理繼續繳納稅務。
5. 優惠專員上辦國內聯行匯款，除繳交費用外，其餘總員確實免，其餘隨費用免。

(二) 放款方面優惠之項目：

1. 首購屋貸款利率：按本規規利率計息(最低二·六五%)。
2. 一般購屋、添修屋貸款利率：按本規規利率計息(最低二·七五%)。
3. 消費貸款：專員上申請機關員工消費貸款，額度取國幣伍萬元止，供期限在一年，由專員三人保，免抵押物品，且利率為年息四·四〇%。
4. 信用卡：
  - (1) 凡申請信用卡，即可享有免年費優惠。
  - (2) 凡來會處辦理信用卡手續時，凡交通電話掛失，並自掛失後二十四小時起，被員用網損失由本行負擔。若專員在國外，專員申請費及手續費免，免收手續費。
  - (3) 循環利率：如專員用信用卡，本行將用帳日起算，年息六·四五%計循環利息，利率為國幣四%。
  - (4) 旅遊平安險：凡來會處申請信用卡，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全年一、二五萬普卡七五萬)

(三) 外匯方面優惠之項目 (本行爲澎湖地區唯一外匯銀行)

1. 手續費優惠：專員上因中國匯及專員上移國外匯出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費。
2. 匯率優惠：凡專員上在匯時優惠如下：
  -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優惠匯率作，通惠留僑按日掛單匯率各加減〇·〇五元，如遇市場行情較太或專員上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 b. 其他幣別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之優惠。
3. 凡因中國銀行購美金現鈔及外幣現鈔專員上匯率，優惠減〇·〇五元。



4. 開辦國外帳本及何處湖地唯一之大陸信託銀行，專貯名國外採購發庫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時，開支續費及郵費免免。

(四) 其他方面提擬之服務項目：

1. 提擬將學金、獎學金提擬全額運送各學優學生將學金，由專貯發發。 (目前學金到級實發免)
2. 日中電匯轉帳，本系統以下 (專貯發發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女性、男性、不可動性，所提擬之功能免，且本外專貯在女提擬開辦。 (備備對對級免免止)

九、倘其他國庫亦出計自發發發優於本行時，本行亦已休庫五餘年之專貯發發，願再與專貯發發辦理。

## 九十二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單位：億元

行庫別	最近三年淨值 獲利率平均	淨 值 (億元)	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逾期放款 比 率	資 產 總 額 (億元)	服 務 功 能 暨 配 合 度
臺灣土地 銀 行	7.77% 88 年度 10.9% 89 年度 5.29% 90 年度 7.13%	801.51	9.65%	A <sub>2</sub>  (MOODY'S) 國際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7.37%	15,098.49	詳服務企劃書

經 理

襄理 (課長)

承辦人

## 伍、其他優惠條件及服務

### 一、對 貴府及所屬各機關提供之相關服務：

辦理機關之支存、定存、票據託收、費用支付、匯款等業務。

#### 1.存款方面：

(1)存款種類：分公庫存款、普通經費、特種基金存款方式儲存。

(2)存款利率：

活期性存款由機關選擇以本行牌告活期性存款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依本行定期存款各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 2.國內匯款：

(1)通匯網：本行營業單位一百餘家分行遍佈全國。

(2)手續費：貴府對各機關之庫款轉帳或轉匯，本行概不收取匯費。

(3)提供對帳報表：本行可依機關要求隨時提供對帳報表。

### 二、對貴府所屬機關員工之優惠服務

#### 1.存款方面：

(1)對貴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給予薪資轉帳存款戶優惠利率之存款息(目前為 1.65%)。

(2)優惠利率存款：公教人員優惠利率存款

a.開戶對象：公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人員)及民意代表為限，以團體方式辦理。

b.存款限額：

(a)每月最高儲蓄額：公職員一萬元、工友五千元。

(b)每戶最高儲蓄額：公教職員七十萬元、工友卅五萬元，超過部份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c.存取方式：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來行辦理存儲，不得自行存款，但可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隨時提領。

d.計息方式：依本行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息(目前為 2%)，並隨該固定利率之調整而調整，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

e.特點：利息優惠，可隨時提領。享有活期存款的便利，定期存款(二年期)的優渥利率。

#### 2.放款方面：

本行可以優惠利率給予機關員工在國內辦理下列貸款：

(1)公教住宅貸款：由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條件之公教人員，委由本行代辦，除優惠貸款外，本行可配合辦理超過額度外之優惠利率貸款；每戶實際貸款金額由委託機關委由本行依其所定標準查估核定之。

(2)首次購屋貸款：在政府配額內優先辦理，一般擔保貸款以較優惠利率貸放。

- (3)住宅貸款：以本行優惠利率辦理，其中無自用住宅最高額度 1,000 萬元。
  - (4)綜合消費貸款：以優惠利率提供 貴府員工綜合消費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 百萬元，最長七年，免提供擔保，僅需正式員工二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可視 貴府需求專案辦理。
  - (5)小額消費貸款：以優惠利率提供 貴府員工小額消費貸款，免提供擔保、免保證人，投保信用險。
- 5.資訊服務：
- (1)網際網路服務：申請語音電話服務者，可上本行網路查詢匯率、利率、國外共同基金淨值、帳戶餘額、存款交易明細、掛失金融卡、語音密碼變更、相關存款業務空白申請表單格式、理財資訊等之訊息。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 (2)電子商務服務：提供 貴府員工以信用卡、金融卡於網際網路之安全電子交易 (SET)。
  - (3)網站服務： 貴府可透過本行網站，查詢 貴府各存款帳戶收支狀況，本行可提供支票明細磁片媒貴供 貴府使用。
- 6.國際信用卡：
- 本行國際信用卡提供予持卡人各項回饋與優惠，居各發卡銀行之前三名，對於 貴府員工及眷屬，本行將提供較一般持卡人更待惠之回饋方案，如較高之現金回饋率、較低之循環信用利率等，且一律不收年費。
- 7.其他服務項目：
- (1)委託代繳各項款項：諸如代扣繳貸款本息、保險費、稅款、水電、瓦斯、電話等公用事業費用。
  - (2)自動提款機：存戶從提款機可自行轉帳款項到任何銀行帳戶，每日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其中跨行轉帳每次最高二百萬元）。
  - (3)語音電話服務、轉帳。

## 陸、結語

辦理公庫業務雖為存款業務之一環，惟與一般的銀行業務不同，除代理公庫各政府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各項稅費款之代收、轉帳，提供縣民便捷的服務及各項便民措施，更是代庫銀行責無旁貸的責任，本行配合 貴府發放各項公共設施征收補償費業務數十年，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合作發行「澎湖之愛」國際信用認同卡，雙方合作愉快，至盼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為 貴府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達到財政部對公庫業務「安全、服務、收益」的三大目標。

附件一

## 澎湖縣政府遴選縣庫代理機關評比項目

本行提供相關資料如左：

- 一、逾放款比率——六·三六%（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資產總額——一、八七六、〇八〇佰萬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淨值——六〇、五六一、一六七仟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九·三一%（九十一年六月底止）。
- 五、信用評等——長期為 AA<sup>-</sup>，短期為 A1。（信用評等等級係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慕迪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為 Aa3 及惠譽 (FITCH IBCA) 等評等公司之資料。（如附件三）
- 六、活期、定期存款優惠利率及透支放款優惠利率；  
活期、定期存款優惠利率——依本行告利率。（如附件二）  
透支放款優惠利率——目前年率一·八七五%。
- 七、服務功能及配合性等——依 貴府之需求，提供最優惠之服務。
- 八、最近三年淨值平均獲利率——九十年五六、六四五佰萬元，八十九年五三、八三八佰萬元，八十八年五三、〇〇八佰萬元。  
平均獲利率九十年七·六%，八十九年四·四九%，八十八年一三·七九%。

## 合作金庫銀行牌告存放款利率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類 別	對 象 別	一 般 存 款		合 作 社 轉 存 款	農 漁 會 轉 存 款	
		利 率	年 息 %	年 息 %	年 息 %	年 息 %
			固 定			
支票存款			無息	無息	無息	
活期存款	大額		0.550			
	一般		0.550	0.550	0.550	
	證券戶		0.550			
定期存款	一個月	1.500	1.500	1.500	1.500	
	二個月	1.500	1.500	1.500	1.500	
	三個月	1.600	1.600	1.600	1.600	
	四個月	1.600	1.600	1.600	1.600	
	五個月	1.600	1.600	1.600	1.600	
	六個月	1.650	1.650	1.650	1.650	
	七個月	1.650	1.650	1.650	1.650	
	八個月	1.650	1.650	1.650	1.650	
	九個月	1.775	1.775	1.775	1.775	
	十個月	1.775	1.775	1.775	1.775	
	十一個月	1.775	1.775	1.775	1.775	
	一年	1.875	1.875	1.875	1.875	
	二年	1.950	1.900			
三年	2.000	1.900				
儲蓄存款	大額活儲		1.350			
	一般活儲		1.350		1.350	
	媒體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		1.650			
	證券戶活儲		0.500			
	一年	1.900	1.900	1.900	1.900	
	二年	2.000	1.950			
	三年	2.025	1.950			
基本放款利率			7.059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			18.250			
定儲指數利率			1.900			

基準利率		3.400		
------	--	-------	--	--

辦法，敬電字委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議通過。

附議：議決發給賑賑公債，應銀每率一。八十五辦理。

案由：敬請國庫券九千五百萬發給賑災補助經費，以救濟幣。

四、( ) ( ) 萬救案。

請：本會負各級地方政執行救災經費，第二點第四款，上級政府核發補助款，所備用之各得去執行救災規定。

行檢九十二年八月十日經核示( ) ( )

( ) ( ) 二號指示，中央對各縣縣解補助費基

本會補助經費，明列對各屬縣鄉市之補助款，用

於物價平省屬縣鄉市之基本行政及各項地

方建設經費(詳如附件救災經費表)，敬請

予國庫券九千五百萬，以協助解決

鄉市救災困難。



財政局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六字第0九一〇〇六〇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九十二年度中央對貴縣一般性補助款三〇億〇、二三五萬八、〇〇〇元（如附表一），其內容及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一九億八、七〇四萬七、〇〇〇元，包括（一）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及退休撫卹等經費一〇億九、三六三萬三、〇〇〇元，（二）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及退休撫卹等教育補助七億七、四九四萬九、〇〇〇元，（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全民健保及農保保費等社會福利補助一億一、八四六萬五、〇〇〇元。
- 二、設算教育補助、社會福利補助及基本設施補助等經費九億七、六七一萬元，其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 （一）教育補助經費一億九、七六三萬八、〇〇〇元，連同前述基本財政收支

澎收第091 0049608 號  
91.9.5.總字

差短補助中之教育補助部分七億七、四九四萬九、〇〇〇元，合共九億七、二五八萬七、〇〇〇元，以上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教育人事相關經費及附表二所列計畫項目，其中學校營養午餐與老舊危險教室整建等補助經費，貴縣政府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用。

(二)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三億四、八二九萬八、〇〇〇元，連同前述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中之社會福利補助部分一億一、八四六萬五、〇〇〇元，合共四億六、六七六萬三、〇〇〇元，以上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全民健保、農保保費及附表三所列計畫項目。

(三)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四億三、〇七七萬四、〇〇〇元，其中指定項目之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文化與體育等補助經費一億二、六〇六萬三、〇〇〇元，應專款用於縣鄉道、市區道路與道安計畫及文化、體育等相關支出，不得移作他用。另對貴縣所屬貧瘠鄉鎮市之補助款四、七〇〇萬元(貧瘠鄉鎮市明細詳附表四)，請貴縣政府併同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款用於協助所屬各貧瘠鄉鎮市彌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四) 前述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按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撥之暫列數分別為二、四三一萬四、〇〇〇元、四、一四六萬四、〇〇〇元及五、一五四萬元，未來將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之考核結果予以增減變動，貴縣政府屆時須就增減變動部分配合辦理年度相關預算之調整。



三、九十二年度另行增撥補助經費項目及由中央各部會原編補助款調整移列之項目如次：

- (一) 補助貴縣之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三、〇〇三萬三、〇〇〇元，將依貴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實際支付以上利息數額補助二〇%，倘將來實際支付數額低於本院預計支付數額時，則將依兩者之比例予以扣減。
- (二) 配合全民健保費率由四·二五%調高至四·五五%，補助貴縣政府所須增加之人事費與補助農(水利、漁)會會員或漁民經費等八五六萬八、〇〇〇元，將視未來實際調整結果，再據以核實撥付。
- (三) 九十二年度中央各部會原編補助款調整移列項目如附表五，請貴縣政府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四、以上合共補助三〇億〇、二三五萬八、〇〇〇元，均係參酌各項指標與數  
據予以設算之結果，貴縣政府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  
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項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  
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審計部(均不含附件)



院長游錫堃

附表四、澎湖縣貧瘠鄉鎮市明細表

貧	瘠	鄉	鎮
馬	公	市	
湖	西	鄉	
白	沙	鄉	
西	嶼	鄉	
望	安	鄉	
七	美	鄉	

辦法請軍用局執行，並約今年預算，俟不成立後再  
後辦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為軍用局執行辦理餘(九一)年度「觀光銷  
宣傳活動」及補助地方觀光活動經費新幣五  
五(萬)案。

說明 依據內政部建臺 1. 8. 營業營業(九二九)

○(二)七(號)核發補助(如附件)

本縣位處離島，經濟不振，產產空虛觀光消費，每  
年且於五月中旬旬為政府積極推動觀光行銷活  
動，以充實民間學研基礎。茲列相關計  
畫及經費預算如下：(如附件)

1. 觀光從業人員訓練 新幣( )萬元整。
2. 旅遊網羅維護費 新幣( )萬元整。
3. 印刷發售品，參加國內外旅展及各種行銷展覽等  
新幣( )五萬元整。
4. 澎湖海濱節 新幣( )五萬元整(如附件)
5. 觀光代言人活動及展覽會 新幣( )五萬元整  
(如附件)
6. 冰濤澎湖灣 新幣( )萬元整(如附件)
7. 西元( )年「福爾沙」國際音樂節「桐  
在澎湖」 新幣( )萬元整(如附件)
8. 補助學術單位觀光產研調查車 新幣( )萬  
元整(如附件)

9. 補助計畫書編撰及不台與生計經費撥發單

新幣( )萬元整(如附件)

本案總經費新幣五五(萬元)今年撥補助四五

萬元，自籌( )五萬元)符資行檢併訂「各級地方

政府行政機構重點」第二點至款，配與上級或

同級政府其他經費而核定必須獲得其須待使用之

支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承	辦	人	員	名	單
企	業	技	術	人	員
業	務	人	員	名	單
圖	冊	會	計	秘	書
圖	冊	會	計	秘	書
圖	冊	會	計	秘	書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222900378號

附件：如文(92收支估計表一期外送.xls)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02-87712404

主旨：檢送離島建設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第一期收支估計明細表乙份，請就所主管補助建設計畫填列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前送本署彙整，俾提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聯絡人：藍靜婷，電話：(02)8771-2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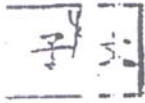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本署公共工程組、本署道路工程組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字 第 09222900378 號

第一頁，共一頁

附件一



「澎湖縣 92 年 - 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彙整表 ( 摘本 )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計畫執行機關	92 年基金補助經費	部會暫列補助經費	尚需補助經費	縣市排列優先順序	備註
		92-95 年核列經費	經費來源						
22	15.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50,000	縣府自籌申請基金補助	澎湖縣政府(觀光局)	4,650	0	15,350	24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澎湖縣 2003 年觀光相關宣傳與活動明細表

單位：(元)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中 央 補 助 (離島建設基金)	說 明	主 辦 單 位
全年綜合性觀光宣傳	92.2 至 92.11	200,000	觀光從業人員（解說員、計程車司機、飯店、餐廳、遊艇業者等）訓練	觀光局
		100,000	網頁維修更新(本府旅遊資訊網站最新活動及相關訊息內容之更新與維護)	
		850,000	文宣品補充、參加國外旅展、觀光產業輔導、媒體行銷、媒體接待、平面及電子行銷、旅行社業務聯繫等觀光必要之宣傳	
澎湖海鮮節	92.5.16— 92.5.18 及 92.5.30— 92.6.1	1,500,000	一、配合青年節、春節、清明節大批旅台鄉親返鄉辦理觀光旺季開始前之宣傳造勢。 二、針對海鱸等休閒農漁產業，可結合觀光之部分行銷辦理年度計畫，推廣休閒漁業觀光旅遊產業。	農漁局 (附件三)
觀光代言人潘安邦音樂會	92.3.29— 92.3.30	250,000 (自籌)	為 2003 年觀光季開鑼造勢，並於春假時候帶給返鄉人潮一新耳目之感，特邀請復出主唱「外婆的澎湖灣」之潘安邦先生及國內知名藝人數名來澎演出	觀光局 (附件四)
泳渡澎湖灣	92.7.5.— 92.7.6	1,000,000	延續 2002 年開創活動之成功經驗，延長比賽天數，增加組別，配合週邊活動，推廣本縣運結合觀光。	教育局 (附件五)
西元 2003 年『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相約在澎湖	92.7.23— 92.7.31	1,000,000	結合國際兒童合唱團之表演及研習活動，延續 2001 年盛況以行銷澎湖觀光。	文化局 (附件六)
補助學術單位觀光產業研究調查	92.2 至 92.12	400,000 (自籌)		觀光局 (附件七)
補助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	92.3	200,000 (自籌)		觀光局 (附件八)



總	計	5,500,000	
---	---	-----------	--

附件三

## 2003 澎湖海鮮節

### 一、前言

為應海鱸銷售推廣及發展海洋生態旅遊，特規劃本項活動，期由觀光行銷活動之辦理，以增加海鱸之知名度與銷售量並藉以新奇之海洋生態旅遊活動招攬觀光客至本縣進行相關旅遊活動，創造雙贏。

### 二、本縣海鱸養殖及休閒漁業現況

澎湖海鱸養殖已有近十二年之歷史，直至近五～六年因養殖產業專業分工之關係始有大規模之積極養殖，目前養殖之海鱸因成長迅速，且經加工後以生魚片真空包裝可外銷日本及歐美，故海鱸養殖產業榮景可期。

澎湖休閒漁業項目眾多，唯較適合發展者有海釣、夜釣小管、牽罟、抱礮及箱網餵食等，而新興之海洋獨木舟活動係藉由讓觀光客親身駕馭安全性高之單或雙座獨木舟，在專業導遊帶領之下進入沿岸珊瑚礁區或玄武岩海岸，以進行親水性探訪。此種活動安全性極高，且可避免遊客與珊瑚礁之直接接觸所帶來之生態破壞，應為可大力推廣之另類旅遊活動。

#### (一)海鱸養殖狀況

1. 養殖面積：約 120 公頃，養殖口數近 900 口。
2. 養殖地點：以本縣菜園、澎南、通樑、員貝、竹灣、內垵等為主要產區。
3. 年產量：約 2500 噸。
4. 產值：約 3.75 億元。(以 150 元／公斤計算)

#### (二)休閒漁業現況

1. 海釣、夜釣小管：目前本縣有兼營娛樂漁船二艘，於夏季中經營夜釣小管活動，頗受好評。
2. 牽罟：地曳網俗稱牽罟，因其係於陸上牽引網具而得名，本縣適合辦理本項活動之地點以山水、蒔裡為佳。
3. 抱礮：「礮」就是石堆，俗稱「仔厝」，在潮間帶就地取用石材堆築而成，退潮時以甕中捉蟹之方式捕抓漁獲。
4. 箱網餵食秀：新興的娛樂漁業，藉由投餌親近箱網中之魚類，以享受「魚水之歡」。
5. 海洋獨木舟攬勝：藉由讓觀光客親身駕馭安全性高之單或雙座獨木舟，在專業導遊帶領之下進入沿岸珊瑚礁區或玄武岩海岸，以進行親水性探訪。

### 三、活動期間

92年5/16~5/18日，5/30~6/1日（開幕活動於5/17日）。

四、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澎湖區漁會、澎湖縣農會、台灣箱網養殖協會 澎湖縣  
海上箱網海鱺養殖生產合作社

六、承辦單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七、活動項目：

- 1.摸魚大賽
- 2.海鱺餵食秀
- 3.牽罟活動
- 4.海洋獨木舟攬勝
- 5.景點巡禮

八、活動地點：

菜園海域、山水沙灘、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水族館（含抱礮活動之歧頭潮間帶）及各景點。

九、活動企劃內容

- 1.摸魚大賽：黑鮪魚不行，海鱺行  
活動現場：山水沙灘或時裡沙灘  
活動內容：於山水沙灘闢建0.5M×25M×25M之水池，蓄水高度為20~30cm，水池內每次放養30~40尾5kg左右之活海鱺，讓參加之遊客及縣民體驗徒手捕抓海鱺之樂趣，並藉以宣揚海鱺之剛猛形象。
- 2.海鱺餵食秀：群魚爭食，氣象萬千  
活動現場：菜園海域  
活動內容：遊客搭乘竹筏至箱網養殖區欣賞餵食秀，並可享受垂釣海鱺、烏賊之樂趣。
- 3.牽罟活動：傳統漁撈，萬眾一心  
活動現場：山水沙灘  
活動內容：藉由現場遊客之團結合作，以傳統漁法牽罟捕撈漁獲，以體驗漁民生活，並於漁撈後品嚐海鱺麵線。
- 4.海洋獨木舟攬勝：一葉扁舟，風光盡收  
活動內容：藉由讓觀光客親身駕馭安全性高之單或雙座獨木舟，在專業導遊帶領之下

進入沿岸珊瑚礁區或玄武岩海岸，以進行親水性探訪。

5. 農、漁展銷會：

活動內容：結合農、漁會產銷班辦理產品展銷及烹調海鱺魚活動。

活動地點：山水社區

6. 景點巡禮：自然風光，尋幽攬勝

活動現場：本縣各景點

活動內容：參觀介紹本縣各風景古蹟景點。

## 十、廣告宣傳

電視：結合電視製作，製播澎湖地區人文、生態、保育等專題，並以新聞報導及廣告宣傳活動訊息。

報紙：訊息曝光—活動主題、時間、地點介紹及廣告刊登。

廣播：訊息曝光—活動主題、時間、地點介紹及廣告託播。

## 十一、組織編制

名譽主任委員

劉陳昭玲

主任委員

賴峰偉

副主任委員

鄭長芳

執行長

林澤民

副執行長

陳一正 許大洲

顧問

許文東 劉基松 黃怡凱 許耕榮 薛政敏 陳怡甲

企劃組：陳金國 環保組： 行政組：張國亮 活動組：呂彥璋

公關組： 安管組： 防護組： 救生組：

場務組： 文宣組： 醫務組：

## 十二、遊程設計

第一日：機場迎賓—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多媒體館—海鱺餵食秀—風櫃洞（天后宮、四眼井）—午餐—北海、東海景點—觀音亭（落霞）—晚餐（海鱺風味餐）

第二日：早餐—海洋獨木舟、牽罟、農漁展銷會、摸魚大賽—通樑古榕—跨海大橋—午餐—西嶼西台—水族館—抱礮抓魚—送機

第三日：早餐－南海玄武岩景點－市區古蹟巡禮－送機

## 十三、活動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說	明	預算金額	經費來源
海鱺推廣活動材料費		活海鱺 300 尾×5kg/尾×150 元/kg=225,000 元			農 漁 局
		海鱺試吃促銷 10000 人次×15g/人=150kg (冷凍生魚片)		307,500	
活動材料費		150kg×550 元/kg=82,500 元			農 漁 局
		魚池搭建用帆布 70,000 元 (含組裝)		70,000	
活動行銷(含記者會)		活動行銷說明會 (含立法院海鱺推廣促銷會)		120,000	農 漁 局
印刷、設計、製作費		活動 DM、布旗、海報、邀請函、精神堡壘		250,000	農 漁 局
宣導品		各項宣導品製作，如：小風箏、魚形風車、宣導帽等		200,000	農 漁 局
媒體宣傳費		電視、報紙、電台報導宣傳		290,000	農 漁 局
活動開幕		舞台搭建、活動背板、音響、表演		100,000	農 漁 局
活動器材		牽罟、獨木舟、竹筏 (材料、油料)		100,000	農 漁 局
抱礮活動籌辦費				40,000	農 漁 局
人事費		臨時工 25 人×800 元/日×5 天=100,000 元		300,000	農 漁 局
海風味餐推廣		海鱺大餐補助 3,000 人×100 元/人=300,000 元		300,000	農 漁 局
活動紀錄攝錄費		活動照片、錄影		50,000	農 漁 局
雜支		活動相關雜項物品採購等		50,000	農 漁 局
行政費 (差旅費)				100,000	農 漁 局
合	計			2,077,500	

※由澎湖縣政府負擔新台幣 150 萬元整，餘 577,500 元由承辦單位自籌。

## 十四、預估成效

- 1.藉由另類活動之辦理，使澎湖海鱺躍上頭版新聞，拓展知名度。
- 2.藉由旅行社包裝新遊程，工商策進會進行地區產業整合，以促進海洋生態旅遊活動，讓地方觀光產業與休閒漁業結合，增加漁民收入。
- 3.藉由遊程中所消費之「海鱺大餐」，達到刺激養殖產業收入及海鱺銷售推廣目的。

## 2003 年澎潑觀光季開鑼 - 潘安邦音樂聯歡晚會活動計畫

- 一、目的：為 2003 年觀光季開鑼造勢，並於春假時候帶給返鄉人潮一新耳目之感。特邀請病後復出歌壇之主唱「外婆的澎湖灣」澎湖子弟潘安邦先生及國內知名藝人數名來澎開唱。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橘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四、活動時間：預定 92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晚上七時至十時
- 五、活動地點：跨海大橋西嶼端漁翁島旅客服務中心後方廣場
- 六、活動內容：以演唱會方式進行，邀請偶像歌手參與演出，穿插煙火秀暨有獎問答。
- 七、效益：為 2003 年觀光季開鑼造勢，提供春假期間縣民正當休閒活動，增進縣府與縣民間良性互動。
- 八、經費預算：四十萬元整（詳如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場地佈置費	80,000	含舞台、燈光、音響搭設、佈置
演出酬勞費	200,000	三組藝人+兩位主持人（潘安邦本人義演不收費）
食宿交通費	80,000	藝人及隨行人員食宿交通費、工作人員便當費
其 他	40,000	煙火施放、保險費、有獎徵答獎品費

澎湖縣政府負擔新台幣 25 萬元，餘 15 萬元由橘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自行招商贊助。

- 九、備註：本計畫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附件五

## 2003 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企劃案

### 一、活動構想：

1. 藉活動的舉辦，提昇全民長泳運動層次與水準，呈現澎湖海洋和天然資源的美麗與無限寬廣，彰顯澎湖健康、開朗、自信的新形象，並將澎湖推向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
2. 活動期間策辦「澎湖農漁文石特產展」，及鄉土傳統活動比賽（剝花生、珠螺），一方面增加活動整體效益，二來加強參加者對澎湖文化的深刻認識，強化澎湖文化與大眾互動關係，增加澎湖文化融合力。
3. 藉活動的推廣，展現澎湖清新、熱情、純樸的形象，並將澎湖優美的觀光景點（跨海大橋、澎湖水族館、西台古堡等）介紹給與會人員，另將緝馬灣及觀音亭海域（澎湖灣）結合為活動場地，將長泳運動的精神意涵和澎湖優美的海上景觀、純樸文化內涵相結合，呈現力與美的組合，為澎湖文化、風貌、精神作最完美詮釋。
4. 充分運用週休二日功能，將運動與觀光休閒相結合，藉以落實推展全民運動，並促進澎湖觀光事業全面發展。
5. 以 TV 為活動宣傳主軸，NP 為輔之宣傳策略，將澎湖灣長泳運動作完整有效披露，規劃泳渡澎湖灣作錄影轉播或以專題報導方式披露活動訊息，擴大活動整體效益。
6. 泳渡澎湖灣長泳運動走向自我體能意志挑戰的運動，完全符合澎湖人文精神內涵，值得澎湖縣積極推廣的運動。

### 二、活動目的：

1. 推廣全民體育運動，宣揚澎湖文化內涵，使大眾對澎湖人文特色有深刻認識與肯定，全面彰顯澎湖健康、純樸、熱忱、開朗新形象與開闊澎湖文化的深度與廣度。
2. 將海上長泳運動發展為澎湖重點推廣運動，成為國內長泳運動重鎮，藉此以培訓出優秀選手，為國家及澎湖縣爭取榮譽。
3. 將運動競技與觀光休閒相結合，使海上長泳運動成為澎湖觀光重要特色及行銷主軸，亦為國內推展體育休閒活動代表作，也為澎湖觀光帶來一股新的活力與風貌。
4. 藉活動的舉辦呈現澎湖特有人文風貌，凝聚澎湖鄉親參與感和榮譽感，將海上長泳活動訂為澎湖每年重要大事，創造一個雅美的澎湖、舒暢的澎湖、熱情的澎湖、純樸的澎湖、活力澎湖的新形象，為澎湖觀光事業帶來新的契機。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四、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

## 六、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縣衛生局                      澎湖縣警察局  
澎湖縣消防局                      澎湖縣立體育場                      澎湖縣晨泳會  
澎湖游泳委員會                      澎湖縣潛水協會                      澎湖輕艇委員會  
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澎湖縣救難協會                      西嶼鄉公所  
澎湖觀光發展研究會                      澎湖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澎湖縣農會  
海巡署第八海巡隊                      澎湖遊艇商業同業公會                      澎湖縣漁會  
澎湖縣箱網養殖協會                      澎湖縣船釣協會

## 七、活動日期：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星期六、日)早上六時三十分開始泳渡，十一時三十分前上岸。

## 八、活動地點：西嶼鄉大果葉至觀音亭海域（澎湖灣）。

## 九、游程：

1. 3 公里（觀音亭往灣內游 1,500 公尺再往回游至觀音亭）及 6 公里（大果葉至觀音亭）。
2. 3 公里泳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辦理，6 公里泳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

## 十、參加資格：

凡對長泳運動有興趣、身心健康之民眾、團體均可組隊繳費報名參加，未滿二十歲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十一、報名辦法：

### 報名費用：

1. 台灣地區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含場地險、紀念 T 恤、浴巾、紀念品、選手之夜烤肉費用、比賽當天交通費、午餐便當飲料）完成者頒發證書。
2. 隨行家屬均需繳 400 元（含場地險、紀念 T 恤、選手之夜烤肉費用、比賽當天午餐便當飲料）。
3. 本縣縣民需繳交 500 元（含場地險、紀念 T 恤、浴巾、選手之夜烤肉費用、比賽當天午餐便當飲料）完成者頒發證書。
4. 費用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



報名手續：

1. 以團體報名為主（每一團體限額 25 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未滿 3 人之隊伍，主辦單位不受理報名），請填妥 a.報名表及志願書（請簽章）、b.照片一張（製作選手證，背面請填妥姓名）、c.參加本次活動之投保證明文件（影印本）、d.繳費用匯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 澎湖縣體育會（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 70-18 號）。呂錦花小姐  
電話：(06)9215122 傳真：(06)9215133
2. 完成報名者（含隨行親屬），大會將寄發選手證與貴賓證，屆時憑證辦理報到接送事宜。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名額限制：3 公里泳程限額 1,000 名，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6 公里泳程限額 100 名（每一團體限 10 名），額滿不再受理報名（年齡限 20 歲至 40 歲）。

食宿交通：交通住宿事宜，請參加人員自行處理（因活動期間適逢夏季觀光潮，故建議欲參加之團體提早訂購機票及住宿地點）。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上午五時十分大會備有專車定點接送選手至活動地點。（告知集合地點或分別至住處接送）。

報到時間與地點：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止到縣立體育場報到，現場領取選手證及親屬貴賓證及相關資料，以利大會了解確切參加人數。

## 十二、活動內容：

檢錄地點：

1.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於觀音亭（大會將派專車接送選手）。
2.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六時於大果葉（大會將派專車接送選手）。

活動規則：

1. 為了安全起見，本活動不受理個人和現場報名，並請參加選手務必自備救生浮棒。
2. 活動當日各單位下水順序，另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於活動前告知。
3. 各單位在下水前請妥為編組，三人為一組，泳渡時互相協力照顧。
4. 泳渡進行中如感不適，請保持鎮定，以手搭扶在救生浮棒上，脫泳帽揮舉求救，以便救生員及時救援，同一組隊員亦請全力協助。
5. 本次活動非一般競賽性質，請各單位隊員以輕游慢泳方式，務必量力而為。
6. 因本次活動為海上活動，活動範圍較湖泊或泳池困難（有不定向海潮及海面波浪之影響），故請參與泳渡人員斟酌自身能力，俾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7. 游畢全程各隊清點人數後，由領隊至終點服務處簽證報備，即可自行賦歸（為安全起

見，請特別約束隊員，切勿擅自脫隊不告而別)。

8. 終點處大會設有服務處，請各單位派員領取便當及飲料，同時頒發長泳完成證書。
9. 為了安全考慮，本活動不鼓勵幼兒(十四歲以下)或非常年老(七十歲以上)者參加。
10. 懼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癇等疾病或不適長泳者請勿報名。
11. 本次活動前夕(七月五日)舉辦選手之夜，本會將為選手及眷屬分組(每10人為一組)。

時間：92年6月21日19時至21時。

地點：澎湖縣觀音亭運動公園。

### 選手之夜活動辦法

- 1.時間：92年6月21日19時至21時。
- 2.地點：澎湖縣觀音亭運動公園。
- 3.※活動內容：
  - a.將澎湖音樂、舞蹈、文化作成節目表演，介紹澎湖文化及歡迎參賽選手暨家屬。
  - b.將參加人員以十人為一組分組方式，辦理烤肉 B.B.Q.並舉辦參賽選手慶生會等活動。

文宣辦法：本活動文宣計分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實施。

活動前：

時間	內容
92年3月	以新聞稿方式將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訊息，以 NP、TV 等各媒體披露，使參加者即早準備參賽事宜。
92年4月	印製海報 2000 張、DM5000 張、寄送（張貼）各縣市公、私立游泳池、民間游泳團體、各大專院校，正式將訊息對外宣布，受理報名事宜。
92年5月	邀集 TV、NP 媒體記者赴澎湖，報導澎湖人文風光作系列報導及採訪地方首長，推廣澎湖觀光事業及運動發展理念，為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作暖身造勢。
92年6月	活動前一週召開兩場次記者會〔台北，澎湖〕，將活動準備狀況、特色、成果等作具體報告。

活動中：

- a.結合當地縣市政府新聞資源，完全披露競賽資訊。
- b.邀請各媒體至活動場地，採訪活動實況，迅速將活動內容做實況立即報導。
- c.策劃邀請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村里鄉親，時到活動現場參觀（觀摩），以增加鄉民對泳渡澎湖灣活動的了解及增加現場活動氣氛。

活動後：邀請記者採訪選手於活動後感言，於報章發表。

## 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說 明
工作人員津貼	人	1000	150	150000	工作人員津貼
交 通 費	人	3000	30	90000	外縣市記者來回機票
膳 宿 費	人	1500	30	45000	外縣市記者
紀 念 品	份	200	1100	220000	贈送選手
郵 電 費	份	12	5000	60000	寄送報名單、回執單、證書
記 者 會	場	30000	2	60000	
表 演 費	場	50000	1	50000	選手之夜表演團體演出費
飲 料 費	箱	200	400	80000	
場 地 佈 置	場	98000	1	98000	舞台、搭棚、拱門
燈 光 音 響	場	90000	1	90000	含發電機
車 資	場	40000	4	80000	載送器材貨車及選手
保 險 費	場	102000	1	102000	
文 宣 費	場	90000	1	90000	彩色海報、DM
紀 念 衫	件	250	2000	500000	
浴 巾	條	250	2000	500000	
餐 點 費	份	80	2000	160000	賽後點心
器 材 費	場	98000	1	98000	計時鐘(器)、浮標製作、警示線
紀 念 牌	座	1000	98	98000	頒予各團體
秩 序 冊	本	300	300	90000	秩序冊、成績證明
宣 傳 布 條	條	200	450	90000	
證 書	份	100	2000	200000	
船 舶 費	場	300000	1	300000	救護船、竹筏、設置平台
油 料 費	場	100000	1	100000	船舶燃料
泳 鏡 ( 帽 )	份	200	2000	400000	
籌 備 會	場	10000	5	50000	
行 政 管 理 費	場	400000	1	400000	請柬、衣物袋、醫療用品、號碼布、選手證、家屬證明
合 計				4201000	

備註：(一)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

(二)由澎湖縣政府負擔新台幣一百萬元整，餘新台幣 3,381,000 元由承辦單位自籌。

附件六

## 西元二〇〇三年『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 - “相約在澎湖”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本縣辦理九十二年七月份觀光主題—「菊島音樂季」系列活動。
- 二、本縣音樂協進會九十二年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以藝術服務社會，提昇離島地區文化水平。
- 二、為推展本縣音樂風氣，厚植音樂文化資產，縮短城鄉差距。
- 三、結合合唱藝術，行銷菊島，提昇本縣國際形象。
- 四、重視都會區與各縣市合唱水準同步提昇，並使合唱節與觀光合一。
- 五、介紹合唱教學新知，增進教師合唱知能，以提高教師創意教學能力。
- 六、協助教師解決音樂科教材及合唱教學疑難問題。
- 七、透過合唱研習活動，探討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以增強教學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綠淨音樂工作坊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文化局、澎湖縣音樂協進會、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福爾摩沙合唱表演協會

肆、計畫內容：

- 一、計畫名稱：西元二〇〇三年「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相約在澎湖”。

(一)計畫動機：

合唱是音樂藝術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在台灣，由於政府多年來的提倡（包括每年全台灣動員的合唱比賽）除了藝術面，合唱更擁有眾多特別的愛好者，他們的數目遠超過愛好器樂的人口，實際參與各種合唱團的人數（成人團、兒童團、婦女團、青少年團……等），以萬人計算。我們可以說，合唱在台灣，是最深入大眾生活的藝術音樂項目。

台灣的合唱團在普及之外，近年來由於文建會舉辦及支持國際合唱節，漸漸也向較高的水準提昇。但由於合唱發源於歐洲，國內合唱團水準提昇，仍有待於引進更多的國際合唱活動。因此國際合唱節的舉辦，對國內的合唱，對本縣的合唱，在技術上及欣賞上，是非常重要且需要的。

(二)規劃原則：

- 1.邀請高合唱水準國家的頂尖團體。
- 2.合唱團的編制多樣化：從女聲、男聲、到混聲均有。
- 3.合唱團包括由兒童至成人的年齡層。
- 4.兼顧兒童、青少年、業餘、職業各種不同程度。
- 5.安排所有合唱團體在室內及戶外演出，讓更多縣民都有機會享受到一流的音樂外，也希望這個活動，引起社會對合唱更大的興趣與關心。
- 6.將舉辦研習會，各合唱團指揮均擔任講習會講師，將他們的經驗傳承給本縣的合唱團及指導。
- 7.重視大都會外的水準之提昇，並且把合唱節與觀光合一。
- 8.促進外國合唱團對台灣暨澎湖文化的瞭解。

八、實施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

九、實施地點：

- (一)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
- (二)縣政府廣場
- (三)天后宮廣場
- (四)觀音亭廣場
- (五)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

十、活動方式：

- (一)七大國際頂尖合唱團，天天在澎湖輪番上陣。
- (二)辦理合唱研習會，全國各地音樂教師均可參加。

※目標學員為國內各級學校音樂老師及合唱音樂愛好者，課程將安排國際大師級合唱指揮指導授課，及不同的國外合唱團體於上課中示範，並於晚上演出。所以參加研習會的學員，除了每日安排的各項課程外，晚上還可聽到不同的國外團體，每天輪番演出。

十一、參加對象：

- (一)預估七場正式演出(在室內)，每場觀眾一仟人。
- (二)預估七場宣傳演出(在室外)，每場觀眾一仟人。
- (三)研習教師約三百人。

十二、工作項目(組織)：

- (一)總策畫：胡中鎧
- (二)執行策畫：陳石筆、柯仲甫
- (三)執行秘書：陳月琴、許雅惠
- (四)研習組組長：王平坤

副組長：李一中、黃如美

幹事：洪宏蔚、方英福、歐奕萱、沈瑞婷

(五)演出組組長：王正芸

副組長：林佩貞

幹事：鄭喬予、阮蓉君、莊惠淳、陳盈秀，吳淑芳

(六)文宣美工組組長：林美惠

副組長：許雅惠

幹事：陳逸鈴、歐秉豐，趙炯娟

(七)接待組組長：莊興登

副組長：張東周

幹事：薛德永、陳邦泓、周西和、海翁合唱團

(八)解說組組長：林丙寅

(九)翻譯組組長：張淑珍

副組長：陳淑惠、陳若琳

翻譯助理兼服務員：洪淑娟、柯逸凡、洪昕麟、林堯、蔡筱茹、柯逸澗

(十)資訊組組長：許明生

幹事：洪宏賢、游志強

(十一)攝影組組長：許有信

幹事：鄭謙遜、林芳芝

(十二)服務組組長：王正幸

副組長：廖偉擘

服務員：許正德、張曼君、辛雅云

(十三)總務組組長：許順吉

副組長：陳靜音

幹事：汪春玲、方南芳、王佳菁、許秀萍、吳長益

(十四)典禮組組長：黃玉倩

幹事：陳志璋、黃玉惠、陳智賢

伍、預定進度：

一、九十一年七月：擬訂計畫

二、九十一年八、九月：決定演出國家團體

三、九十一年十月：決定主、協、承辦、贊助單位

四、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開始籌措活動經費

五、九十二年一、二月：開始接受報名

六、九十二年三、四月：海報、宣傳

七、九十二年五、六月：演出人員住宿、機票、膳食處理

八、九十二年七月：正式演出、研習

九、九十二年八月：整理成果、經費核銷

陸、預定效益：

一、促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

二、增進台灣及澎湖國際聲譽。

三、增進政府及企業間的互動。

四、推廣人口眾多的合唱音樂。

五、提升主辦單位及贊助廠商對於文化藝術而努力的優質形象。

六、帶動合唱音樂欣賞之風氣並結合觀光。

七、將精緻的合唱音樂帶到本縣的各個角落。

八、必能提昇本縣音樂水準縮短城鄉差距，讓「澎湖」擁有更多元化的音樂文化資產。

柒、附則：本計畫呈請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西元 2003 年第二屆『福爾摩沙』合國合唱節“ 相約在澎湖” 活動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製作行政費			300,000	
公關行銷費			200,000	
演 出 費			450,000	50,000 元×6 團+150,000 元×1 團
機 票	330	3,000	990,000	演出人員台北馬公機票往返(原價 3,400 元)
車 資	14	10,000	140,000	演出 7 團×2 天專車租用
船 資	330	500	165,000	安排南海旅遊租船
住 宿	660	800	528,000	330 人×2 天演出人員餐館費
餐 費	660	600	396,000	330 人×2 天演出人員早、中、晚餐、消夜
隨團人員	24	1,000	24,000	演出每場生活管理 2 人、翻譯 2 人
工作人員	72	500	36,000	合計 12 人×6 場次=72 人次
印 刷			60,000	含票券、大小海報、節目單…等
宣 傳			90,000	含第四台、記者會、旗子、大型字幕…等
禮 物			50,000	



雜	支		71,000	含郵電、飲料、攝影…等。
合	計		3,500,000	

※由澎湖縣政府負擔新台幣 100 萬元，餘 250 萬元由承辦單位自籌。

附件七

# 澎湖縣觀光統計年報

## 編輯計畫

#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五五

# 澎湖縣觀光統計年報編輯計畫

## 一、背景說明

位於台灣海峽中央的澎湖群島，在行政管轄上屬澎湖縣，人口約 9 萬人，大多為篤實的漁民。風景秀麗，很早以前即為著名的觀光勝地；近年來，國民進行休閒遊憩活動之故，更促使遊客年年增加。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的統計，民國 76 至 78 年間遊澎旅客由 29 萬增至 43 萬人次而至 89 年遊客均維持在 40~46 萬人次之間。

然而，由於澎湖每年 11 至隔年 4 月之間東北季風強烈，阻隔遊客前來，所以遊澎旅客多集中在 5 月至中秋節間的所謂旅遊旺季前來。如此情形，對於日漸倚重觀光為主要產業以及將觀光列為建縣重要項目的澎湖來說，無疑的將是一個極須克服的問題。

再者，澎湖縣人口外流嚴重，幾個離島均已蕩無人蹟；週圍豐富的漁業資源亦有日漸枯竭之象，加上大陸漁民的侵入等，澎湖以海洋資源利用為主的產業，已經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

最近，澎湖各界均積極的進行淡季時期之觀光資源開發、思考如何延長觀光旺季等問題。尤其是立法院所通過的『離島建設條例』，並未將澎湖的觀光發展作一明確的規定，而令人有點遺憾；不過由於澎湖縣政府及各界的努力，宗教直航已經開展，92 年 1 月 1 日起也將開始國際包機的航線，在在顯示澎湖的觀光即將有一新的局面。根據澎湖技術學院所作的調查顯示（陳元陽·蔡明惠，國科會研究案）澎湖地區居民有九成以上表示極企盼觀光的发展能帶來地區的繁榮。這可說明澎湖應該開發更多的資源來結合觀光，使能有更多遊客進來。

而且，就觀光資源的分類來說，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兩項是從來即已周知的資源；近年來產業資源亦被列為觀光資源的項目之一，如現在流行休閒農場、觀光酒廠等。澎湖縣由於是一海島，因漁業發達而連帶其相關加工產業非常發達；加上獨特的農業生產型態及其特殊的農產品；石類篆刻等產業是極具結合觀光開發價值的。

所以，就目前澎湖縣的情況來說，應該以發展觀光，並且振興產業來結合觀光才是今後澎湖發展的重要課題。

## 二、計畫目的及方法

基於上述之背景，澎湖縣有必要進一步的將各種產業做一次詳盡的普查，來了解現有產業狀況，作為發展澎湖觀光、振興澎湖產業之基礎，而為達成此目的，首先必須完成的就是「可以使國際觀光客一目了然，容易瞭解的觀光統計資料」的編輯。最重要者，對於觀光產業投資者而言，彙整澎湖縣的產業資料及觀光資源資料，可使其易於了解本地情況，從容做評估即決定，是非常重要的。

以上之目的將可分以二項目標及方法來加以說明，即：

(一)產業調查

本計畫將以普查方式全面調查澎湖地區現有工廠之建築物性質、座落區域、經營規模、固定設施、現有資源使用狀況及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等，以提供未來修改都市計畫之參考，輔導地區工廠合法化，並獲得政府之幫助，期能協助地區策略性產業之規劃，及未來產業之轉型與市場之拓展。

(二)資料彙整

經過完整的調查後，必須再配合針對業者及觀光客的長期間卷調查，以驗證本計畫中所有資料的正確性，及補足文獻資料的不足。如此將可為澎湖的各種有名產品，包括花生糖、麵線、鹹餅及石類等產品打開市場能見度，而藉此獲得振興的契機。

### 三、研究方法及執行項目

為達成本計畫之目的，擬採普查方式進行。除了實際至各處調查之外，並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訪各廠商。

在執行項目方面，將有以下幾點：

(一)產業分析

觀光產業定義與類別

觀光產業分析（家數、服務容量、從業人員）

觀光產業之收入項目分析

觀光產業之支出項目分析

產業關聯分析

(二)觀光從業人員分析

觀光從業人員之定義與類別

觀光從業人員之統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薪資水準、語言能力、專業訓練）

(三)遊客分析

遊客分析（海空總運量統計、旅遊與非旅遊目的、遊客總量估計、團體或自遊行、出發地分析「國外與國內」、按月分布、按假日非假日分布、交通方式、年齡層、性別、職業別、停留時間、消費總額、消費總額分項分析、遊客滿意度分析）

(四)觀光產業、觀光從業人員、遊客調查計畫

(五)年度報告

備註：

年報估計應與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之資料一致。

加入必要之交叉分析。

調查方式之詳載。

年度報告之對產業發展與觀光建設投資評估之運用價值。

中英說明。

刊登上網。

####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調查將預期有以下幾項成果效益：

- (一)現有觀光相關產業資料彙整。
- (二)現有工廠之基本分析，包括：各項目之次數分配及與行業別的交叉分析。
- (三)廠商經營之問題點及希望協助之建議方案。
- (四)提供澎湖未來發展之產業調整建議。
- (五)建立產業資料之查詢系統。
- (六)提供投資業者完整的資訊。

#### 五、研究預算

本計畫主要之重點在普查方面，所以將須要有經費來協助完成，茲將本計畫所須經費詳列如下：

單位：(元)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研究人力費	計畫主持人	月	12	3,000	36,000	
	共同主持人	月	12	2,000	24,000	
	臨時工資	日	200	750	150,000	資料彙整用
	工讀金	小時	1000	60	60,000	實地訪察用
國內差旅費					20,000	出差收集資料
材料費					50,000	紙張、影印、文具、油料、郵電、碳粉、墨水夾、磁碟等
印刷費	年報印刷	本	500	100	50,000	
其他					10,000	保險費、便當等
小計					450,000	
行政管理費					44,500	10%
合計					444,500	

## 六、研究人員工作分配

為順利達成本項計畫，將與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師生合作共同來完成，茲將工作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計畫主持人	陳元陽博士	主持計畫，擬定計畫方向，掌握研究進度，問卷設計，報告撰寫	澎湖技術學院休閒系主任
共同主持人	于錫亮博士	協調各單位，協助資料收集，報告撰寫	澎湖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協同研究人員	李明儒	實地訪查，資料整理，資料統計	澎湖技術學院講師
助理人員	楊雅婷	問卷調查，資料繕打	
助理人員	洪主惠	問卷調查，資料繕打	
助理人員		實地訪查，問卷調查，資料整理	觀光局人員

## 七、執行時間

本計畫預定執行時間為六個月，執行進度如下表：

工作項目	月次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訂定工作目標	■												
文獻蒐集及整理		■	■	■	■								
問卷設計與前測					■								
問卷調查進行與訪談						■	■	■	■	■			
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分析									■	■	■		
補充調查及訪談											■	■	
報告撰寫與出版												■	■

附件八

## 2003 年「補助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 一、目的：為 2003 年澎湖觀光意象營造，使澎湖的觀光服務展開全新面貌，以補貼方式引導全縣計程車司機配合統一服務，加強地方觀光發展的基礎作為。
- 二、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 四、辦理時間：92 年 3 月
- 五、辦理方式：
  - (一)經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計有計程車行 22 家 130 輛計程車，個人計程車 203 輛，總數以 350 人計。
  - (二)每人制服夏季短袖二件、冬季夾克一件，每人以 1700 元計， $1700 \text{ 元} \times 350 \text{ 人} = 600,000$  元，本府補助  $1/3(200,000 \text{ 元})$ ，不足款由工會自籌或駕駛員自行負擔。
  - (三)要求澎湖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提供服裝設計圖樣核定後，依發包金額撥付三分之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補助經費，並請該會依政府採購法確實尋求合格廠商承製。
- 六、效益：增進 2003 年澎湖觀光在地意象，提供來澎旅遊人士更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七、備註：本計畫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辦法請臺中區農會將前年度預算，俟完成後

辦轉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臺中區農會辦理「澎湖縣農會觀建案可行性評

估表暨補助案」所屬經費新幣二〇〇萬元案。

請。依據財政部臺經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農經綜第

九九二九〇二七號函核定由九十二年農會建

設案項編列補助辦理(附件)。

有關「澎湖縣農會觀建案可行性評估暨補助

案」一案將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規定，先行辦理以上三項事宜之可行性評估

案內各子事項地盤址，未來開發營運之實際

式，以提供公館作為參考依據。本案三項事宜

開發營運完成後，除可減低財政負擔併

能充實揮公館之整體佈局與私部門之提昇效

益，可提回經費補助服務人員，各案所屬經費

如下：

1. 第一漁港旅館用地營運及評估補助案新幣

一五萬元；本案經費由本會自備經費第二漁港

旅館用地暨休閒發展營運式，如每級級採

BOH 方式開發租賃辦理，作為提回參

據。

2. 本會關東球場用地計畫案新幣五〇萬元，

觀在旅遊發展要五年級觀在飯店及國際球

場，惟採用地基本面積一般約為五至十公

頃。惟考量餘地交通可及性、地點適宜

性、其公私有地之整齊等，以及目前營運之

風險係運進一步研究劃設探覓提昇意願。

3. 本會地盤建立之可行性評估案新幣二五萬

元；本案地各區地價各區多有其建議暨目標

之建議，為促進本會觀在事業發展，對本縣

地盤建議藉傳達及本案會觀在發展確有此需

要，惟對其暨身地點、型態、土地取得及源

等應再予具體評估可行性評估確立辦理方向。

本案係由補助款，符「行政院」各級地方政

府執行款項重點」第二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

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省級各項或他項專志

需解備用支出」規定，對本縣未來觀光發展方

向具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承	辦	人	員
企	業	人	員
計	劃	科	長
秘	書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02-87712404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22900378號

附件：如文(92收支估計表一期外送.XLS)

主旨：檢送離島建設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第一期收支估計明細表乙份，請就所主管補助建設計畫填列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前送本署彙整，俾提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五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聯絡人：藍靜婷，電話：(02)8771-2404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本署公共工程組、本署道路工程組、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第一頁，共一頁

電子文

交通部觀光局收文  
9 01 00844

「澎湖縣 92 - 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彙整表 ( 摘本 )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計畫執行機關	92 年基金補助經費	部會暫列補助經費	尚需補助經費	縣市排列優先順序	備註
		92-95 年核列經費	經費來源						
20	13.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6,000	交通部試編申請基金補助	澎湖縣政府(觀光局)	1,300	0	4,700	27	

辦法請臺中府嚴執行，並約今年預算，俟不成立後再  
後辦轉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臺中府嚴執行，在度「澎湖生圍遺珍織建  
計畫」地配款，新撥九萬四〇〇〇元整  
案。

請：依據財政部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函意第一九  
八七七號辦理並附來函及附件各  
份。

九十年年度辦理二項生圍全省踏查計畫  
分別為：

1. 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經費計新撥五  
萬元，中央補助新撥四八四萬元，地配各  
新撥五公萬元地名負擔一〇。

2. 馬公市苑乘段全省路工程經費計新撥五  
六萬中央補助新撥二公萬元〇〇〇元，  
地配新撥五二萬二〇〇〇元地名負擔  
七〇。

3. 馬公市（七崙灘路）全省路工程經費  
計新撥四一萬元，中央補助新撥三九萬  
六〇〇〇元，地配新撥五萬四〇〇  
元地名負擔一〇。

以上地名負擔款計新撥市二四七萬六〇〇  
一千元，本府負擔地配款之二分之二，計新  
撥九萬四〇〇〇元馬公市所負擔地配各  
款之二分之二，計新撥四九萬二〇〇〇元。

本案本府負擔之二分之二配款，計新撥九萬  
四〇〇〇元符各「各級地方政執行計畫重要  
點」第二點第六款「經上級或同級政府核准而  
要而核定必須撥項及時備用支出」事項同意  
執行以利市區改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張之明 02-87122801

擬之經費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擬同意主管局依規定程序辦理墊付。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872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二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擬辦理 貴轄區生活圈計畫工程項目表(草案)乙份，請 貴府編列地方配合款及辦理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表列計畫(草案)，僅暫供 貴府參酌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及工程與用地先期作業，未來仍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正式通知辦理為依據。
- 二、本(九十二)年度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僅能辦理延續性計畫，如 貴府有新增急辦工程，請逕於統籌直撥款內調度應用，本部不再補助辦理。

正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一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二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三課  
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澎收字第091 0663197 號  
31.11.11 總字

### 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表(草案)

單位：千元

優先 次序	所 在 生活 圈	辦 理 項 目	總 經 費	已 編 費	92 年 度 總 經 費	9 2 年 度 需 求				93 及 以 後 年 度 需 求	說 明
						中 央 款	地 方 款	工 程 費	補 償 費		
1	澎 湖	馬 公 市 都 市 計 畫 道 路 工 程	124,934	119,434	5,500	4,840	660	5,500	-	-	延 續 性 工 程
1	澎 湖	馬 公 市 ( 光 榮 段 ) 8 米 道 路 工 程	10,400	7,800	2,600	2,288	312	2,600	-	-	延 續 性 工 程
1	澎 湖	馬 公 市 ( 71 巷 朝 陽 路 ) 8 米 道 路 工 程	26,700	22,500	4,200	3,696	504	4,200	-	-	延 續 性 工 程
澎 湖 生 活 圈 小 計			162,034	149,734	12,300	10,824	1,476	12,300			

辦法請臺南府，並約今年預算，俟不虞發生程序後再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請臺南府撥款九十年度補助金縣藝文中心  
(文幣) 運作經費新幣三萬二、七二六元  
整案。

說明：本案係依「各級地方政府款項管理點」第二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多補款，所備用之全出)。

撥款九十年度補助金縣藝文中心，運作業務費新幣九萬二、〇〇〇元正，連業務(露路費)經費新幣四萬九、七二六元正，共計新幣三萬二、七二六元正。

本案撥款補助經費納入本府預算管理。為爭取時效，撥款先行由臺南府核補款額，請國營撥款府，俾該縣藝文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順利執行。

檢附九十年度補助金縣藝文中心運作經費概算表份。

## 九十二年全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費(業務費)補助款概算表

單位：元／新台幣

縣 市	受 補 助 單 位	基本補助	上年度評核 績 效 補 助	服務學校數補助		提供全國 共享資源 之創新服 務 補 助	一、補助偏遠地區及 TANet 管委會／技術 小組成員差旅費；二、 辦理全國網路中心研 討會(南投縣)	合 計	電 路 費 (縣網至區 網 段 )	總 計
				3000/校	校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500,000	300,000	876,000	292			1,676,000		1,676,000
台北縣	台北縣網中心	500,000	300,000	915,000	305			1,715,000		1,715,000
宜蘭縣	宜蘭縣網中心	500,000	300,000	381,000	127		30,000	1,211,000	139,944	1,350,944
基隆市	基隆市網中心	500,000	100,000	207,000	69			807,000		807,000
桃園縣	桃園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699,000	233			1,399,000		1,399,000
金門縣	金門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81,000	27		20,000	801,000	241,792	1,042,792
連江縣	連江縣網中心	500,000	100,000	39,000	13		20,000	659,000	280,000	939,000
新竹市	新竹市網中心	500,000	200,000	141,000	47			841,000		841,000
新竹縣	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500,000	200,000	357,000	119			1,057,000		1,057,000
苗栗縣	苗栗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528,000	176			1,228,000	287,696	1,515,696
台中市	台中市網中心	500,000	200,000	276,000	92			976,000		976,000
台中縣	台中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630,000	210		30,000	1,360,000		1,360,000
彰化縣	彰化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714,000	238		30,000	1,444,000		1,444,000
南投縣	南投縣網中心(教育局)	500,000	200,000	600,000	200		1,000,000	2,300,000		2,300,000
雲林縣	雲林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639,000	213			1,339,000	113,164	1,452,164
嘉義市	嘉義市網中心	500,000	300,000	129,000	43		50,000	979,000		979,000
嘉義縣	嘉義縣網中心	500,000	300,000	765,000	255		50,000	1,615,000		1,615,000
台南市	台南市網中心	500,000	300,000	228,000	76		50,000	1,078,000		1,078,000
台南縣	台南縣網中心	500,000	300,000	678,000	226		50,000	1,528,000		1,528,000
高雄市	高雄市資教網路中心	500,000	300,000	570,000	190		50,000	1,420,000		1,420,000
高雄縣	高雄縣教育網路中心	500,000	300,000	690,000	230		50,000	1,540,000		1,540,000
澎湖縣	澎湖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183,000	61		20,000	903,000	469,716	1,372,716
屏東縣	屏東縣網中心	500,000	100,000	762,000	254			1,362,000	387,296	1,749,296
花蓮縣	花蓮縣網中心	500,000	200,000	498,000	166		50,000	1,248,000		1,248,000

台東縣	台東縣網中心	500,000	100,000	432,000	144		50,000	1,082,000		1,082,000
-----	--------	---------	---------	---------	-----	--	--------	-----------	--	-----------



辦法 本案請學字團彙付，並酌今年預算，俟不成定程序後再行轉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請案內各府縣協助辦理「九十學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制」推廣經費新制幣七萬九〇〇〇元。

說明：本案係依「各級地方教育經費標準」第二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發補助款，所備用之支出）。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九一）訓

字第（九〇）九二九八二號函（附件）

辦理。教育部補助各縣辦理「九十學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制」推廣經費新制幣七萬九〇〇〇元止，辦理其餘教學訓練輔導等六項計畫推廣，

依據教育部現生本案列入預算辦理，請學字團彙付。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聯絡方式：傳真：(02) 33437834，聯絡人：陳美足、聯絡電話：(02) 3343781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三)字第09101918218號

附件：

主旨：撥付補助 貴縣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廣計畫九十一會計年度經費  
：新台幣柒拾參萬貳仟元整，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縣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教國字第091006984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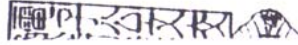
二、請依核定計畫積極且確實執行，並儘速邀請部聘督導委員進行第一次督導，計畫執行期間，督導過程及事項，請逐次詳實紀錄於專業督導手冊，俾於學年度結束後連同成果報告報部。

三、九十二會計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貳佰柒拾貳萬玖仟元整，請於九十二年度另行開立收據報部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

92.1.2 澎教總字 0920000509 號



第一頁，共三頁

辦法 本委調查固畝村，並酌今年預算，俟不成定  
程序後再行轉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為查九十年九月至十月間勸募第一預備西  
士筆類額銀二、二五萬四、〇一九及詩  
勸文筆類額銀五萬二、五〇〇元。

說明 依據預算案上條規程辦理。

勸募第一預備西士筆，其中屬中補助卅筆  
金額額銀二、二五萬八、〇一九元，縣屬壽五  
筆類額銀九萬八、〇〇〇元及詩類屬壽筆  
金額額銀五萬二、五〇〇元，各機關勸募形  
如后：

1. 議會三筆類額銀五萬元。
2. 縣府廿九筆類額銀五〇萬七、〇〇〇元，詩  
一筆類額銀五萬二、五〇〇元。
3. 環樞局筆類額銀二、一五萬五、六〇五元。
4. 衛生局筆類額銀一〇四萬、六六六元。
5. 農會局筆類額銀四〇萬元。
6. 文化局筆類額銀二〇萬元。

附九十年九月至十月間勸募第一預備表額  
表。

澎湖縣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動支第一項經費彙表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金額(幣元)
澎湖縣議會	一般行政 財產保養	縣自籌議事廳庭院殺菌維護。	七,〇〇〇
行政室	一般行政 新聞導	中央補助一、行政新聞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新聞五張(九〇〇〇四四四號)補助。 二、有線電視業務發展基金撥項。	三三,六六六
民安局	古蹟建 古蹟建	中央補助一、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廿九日函(臺九二〇〇七三六號)補助。 二、西嶼西寮修復工程修繕勘測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兵役局	兵役業務 徵集業務	中央補助一、內政部兵役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復徵(九二〇〇九九〇五四七四號)補助。 二、兵役禮券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〇
建局	其他公共工程 加強空偏遠地區生活 飲水設施計畫	縣等計銷(銷)動支(購)置(排)於(發)經費。 (註銷)	(註銷) 二五,二五〇
觀局	觀在(須)用(業)處理 觀在(業)項(對)處理	中央補助一、行政(購)置(員)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購)置(第)九二〇〇二二三四號(購)置。	一五,〇〇〇

<p>觀局</p> <p>觀供父母事業處理 觀在事業觀整理</p>	<p>社局</p> <p>社務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p>	<p>觀局</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教學管理暨輔業務 中學行政處理</p>	<p>縣 籌辦全國國民訓練總會聯合會經費。</p> <p>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呈九月二十日八日專托案(九二〇五四三九號)補助。 二、九年學年度第一期發給各縣教育經費。</p> <p>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呈九月二十日九日專托案(九〇五五王九號)補助。 二、補助低收入戶既親在臺醫藥補助費經費。</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廿日九國幣九二六九六六號函。 二、補助離島地區來留小學學生上學交通補助費。</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八日九元技(四)字第一九二六〇八九號補助。 二、九十年學年度發給各縣教育經費。</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廿日(九)國幣第一</p>	<p>五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p> <p>六二二〇〇</p>
---------------------------------------	--------------------------------------	--	--	---

	<p>地方教育經費奉平          教員待遇轉業義務          社教勸</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令(九)技  <small>(四)字第九二七四九號補助。</small>          二、撥九十二年產產經費發給專書經費。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令(九)社  <small>(五)字第九二五三〇號補助。</small>          二、本會學生繼續比賽經費。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令(九)社(五)  <small>案第九二六九三三號補助。</small>          二、本會撥發九十年產產經費發給專書經費。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令特教案(九)  <small>〇二九四〇六號補助。</small>          二、補助餘光學產產第一期報收二正歲以上未          滿三歲多身障礙幼學產產經費則特教員          之特殊私立幼稚園經費及二正歲以上不滿三歲          之身障礙幼學產產經費則特教員之查核          有經費。</p>	<p>五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九九四〇</p>
	<p>地方教育經費奉平</p>	<p>中央補助</p>	<p>一、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九日電案第九二二</p>	<p>三九九四〇</p>

<p>教督管理輔導業務 發展科發展月</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任(台)令(九)電第 九二一七四十五號獎勵。 二、辦建真身種子學校獎賞。</p>	<p>七〇〇〇〇</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一、發展率及獎勵 教環境改善</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任(台)令(九)電第 九二一七四十五號獎勵。 二、辦建真身種子學校獎賞。</p>	<p>四〇〇〇〇</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一、發展率及獎勵 教環境改善</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九特教第九二 四七三三號獎勵。 二、本縣特教小學校加強輔導功勳獎賞。</p>	<p>一五〇〇〇</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一、發展率及獎勵 教環境改善</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令(九)體第 九二一六九九二號獎勵。 二、國民小學班級教學團體新開發獎賞。</p>	<p>九〇〇〇〇</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一、發展率及獎勵 教環境改善</p>	<p>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九特(一)字第 九〇五二〇六號獎勵。 二、本縣中小辦教藝學府學獎賞。</p>	<p>一〇〇〇〇</p>
<p>地方發展發展率 一、發展率及獎勵 教環境改善</p>	<p>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發展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廿日體發字第 九二一七四十五號獎勵。</p>	<p>一五〇〇〇</p>

	<p>聘僱健康 各項運動</p>	<p>自籌補助國小棒球隊賽費。</p> <p>中央補助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公(九)體第 九九二五九九號補助。 二、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國小學校衛生保健研討會費。</p>	<p>二〇〇二五九九號補助。 二、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國小學校衛生保健研討會費。</p> <p>一〇〇, 〇〇〇</p>
<p>地方發展基金 聘僱健康 學校衛生</p>	<p>地方發展基金 聘僱健康 學校衛生</p>	<p>中央補助一、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廿二日公(九)體第 九〇七二〇四號補助。 二、補助縣立教養中心辦理九十年度教養員 推展事宜費。</p>	<p>九〇七二〇四號補助。 二、補助縣立教養中心辦理九十年度教養員 推展事宜費。</p> <p>一〇五, 〇〇〇</p>
<p>地方發展基金 聘僱健康 學校衛生</p>	<p>地方發展基金 聘僱健康 學校衛生</p>	<p>中央補助一、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四日公(九)體第 九〇六二〇九號補助。 二、九十年度學生體操抗阻訓練費。</p>	<p>九〇六二〇九號補助。 二、九十年度學生體操抗阻訓練費。</p> <p>一〇〇, 〇〇〇</p>
		<p>中央補助一、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廿一日公(九)體第 九〇九二五五號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力保健評 查費。</p>	<p>九〇九二五五號補助。 二、辦理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力保健評 查費。</p> <p>一四一, 〇〇〇</p>
		<p>中央補助一、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四日公(九)體第 九〇九二〇九號補助。</p>	<p>九〇九二〇九號補助。</p> <p>三五六, 〇〇〇</p>



<p>澎湖警場 保安</p> <p>警務處 公署</p>	<p>警務處 公署</p> <p>警務處 公署</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檢巡警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警署警字第○九四七五號補助。</p> <p>二、撥發警署警備器材等費。</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檢巡警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警署警字第○九四七五號補助。</p> <p>二、撥發警署警備器材等費。</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檢巡警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警署警字第○九四七五號補助。</p> <p>二、撥發警署警備器材等費。</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檢巡警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警署警字第○九四七五號補助。</p> <p>二、撥發警署警備器材等費。</p>	<p>三五,七五</p> <p>一四,〇〇〇</p> <p>三三,〇〇〇</p>
--------------------------------------	-------------------------------------	-------------	---	--

澎湖衛生局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五〇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四三六,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四〇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四四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縣 籌辦</p>	<p>後發委停滯醫藥救救空。</p>	<p>三五六,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一〇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四四〇,〇〇〇</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衛生業務 醫藥管理</p>	<p>中央補助</p>	<p>一、行發衛署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衛署第一九〇二九九號補助辦理。二、補助具發後發委停滯總費。</p>	<p>四四〇,〇〇〇</p>

<p>澎湖文化局</p> <p>澎湖文化文物整理</p>	<p>文發補助</p> <p>博物整理</p>	<p>中支補助</p> <p>一、行發文化建設經費九十二年自廿八日壹字案(九二〇〇五三)號補助。</p> <p>二、辦理九十二年展覽會經費餘款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經費。</p>	<p>中支補助</p> <p>一、行發九十二年自廿八日壹字案(九二〇〇五三)號補助。</p> <p>二、辦理九十二年展覽會經費餘款以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經費。</p>	<p>二、〇〇〇</p>
<p>澎湖漁業局</p> <p>澎湖漁業漁業事務</p>	<p>漁業推廣</p> <p>漁業推廣</p>	<p>自籌補助</p> <p>以公布重復養殖戶添發補助款項不在經費。</p>	<p>中支補助</p> <p>一、行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衛生局第(九二〇〇七二)六號補助。</p> <p>二、補助尖山鄉衛生所經費補助由經費。</p>	<p>四〇〇〇</p>
<p>衛生局</p> <p>衛生業務</p> <p>衛生健康</p>	<p>一般養老及福利</p> <p>社會福利福利</p>	<p>中支補助</p> <p>一、行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衛生局(九二〇〇四九)三九號補助。</p> <p>二、補助慈二、三級衛生所室仔會九十年年度級費。</p>	<p>中支補助</p> <p>一、行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衛生局(九二〇〇四九)三九號補助。</p> <p>二、補助慈二、三級衛生所室仔會九十年年度級費。</p>	<p>七四六六六</p> <p>三四五〇〇</p>
<p>合計</p>	<p>二、二四一、五三九</p>			

辦法，敬請字彙議字彙通過後，併今年度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請准由國庫券辦購置「刑事實驗室設備」所

需經費計幣二三萬屯。(九)九款案。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財政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六  
項」配足級同級政府其他經費而核定必須擔  
且須隨時備用支出辦理。

內政部警政司為謀救警政事偵險所，強壯警察  
機關辦委求，特於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各縣  
市警察局購置各項刑事實驗器材。(數據轉載、

照相機、多條線線源、生物跡探取組等)  
依據內政部警政司附件「各縣警察局經費需求  
表」列經費，其中有廳餘部及牙新撥中二三萬  
四、一〇九元，本廳所撥不及之經費計新幣  
二三萬屯。(九)九後中始予補助。

由於社會進步，各項犯罪因電腦普及，  
現行實驗器材老舊，實不足以應付現之犯罪至  
態，故亟需購置上述實驗器材。  
為利任務遂行，請准執行。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警察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鑑字第0910140792號

附件：如說明四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七號  
聯絡方式：科員簡孟輝，警用7223099

主旨：各警察機關為強化辦案效能，提升整體刑事偵防能力，請各單位務必向各市、縣（市）政府爭取九十二年度相關刑事器材預算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八月份擴大署務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強化各警察機關辦案需求，本署業於九十二年度爭取編列預算購置配發一般型數位攝影機、一般型數位照相機、專業級數位照相機、攜帶式多波域光源及生物跡證採取箱等刑事器材。
- 三、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關於公共安全事項警政、警衛之實施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支出之劃分，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故採購刑事器材所需經

9.18 警收字第0910016087號

費，依法應由各市、縣（市）政府負擔。

四、為考量各單位預算編列困難，本署九十二年度預算依各單位需求已爭取編列刑事器材所需二分之一經費共計三千九百二十萬元（詳如各縣市警察局器材需求表），惟需由地方政府負擔相對經費後中央始予補助，請各單位務必向各市、縣（市）政府爭取九十二年度編列上述說明二所列之刑事器材經費。

正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署長

王進旺

敬啟者

## 各縣市警察局器材需求表

單位	數量	項目	一般型數		專業級數		攜帶式多 波段光源	生物跡證 採證箱	總價	縣市警察局 分擔1/2經費
			位攝影機	位照相機	位照相機	位照相機				
單		價	50,000	44,250	290,000	218,840	10,000			
台北市	30	市政府警察局		42	2	2	28	4,656,180	2,328,090	
高雄市	22	市政府警察局		34	2	2	20	3,822,180	1,911,090	
基隆市	12	警察局		22	2	2	8	2,671,180	1,335,590	
宜蘭縣	12	警察局		24	2	2	10	2,779,680	1,389,840	
台北縣	34	政府警察局		44	2	2	30	4,964,680	2,482,340	
桃園縣	20	警察局		30	2	2	16	3,505,180	1,752,590	
新竹市	8	警察局		20	2	2	6	2,362,680	1,181,340	
新竹縣	10	警察局		22	2	2	8	2,571,180	1,285,590	
苗栗縣	12	警察局		24	2	2	10	2,779,680	1,389,840	
台中市	20	警察局		38	2	2	16	3,859,180	1,929,590	
台中縣	24	警察局		36	2	2	14	3,950,680	1,975,340	
南投縣	22	警察局		30	2	2	16	3,605,180	1,802,590	
彰化縣	18	警察局		36	2	2	18	3,690,680	1,845,340	
雲林縣	14	警察局		26	2	2	12	2,988,180	1,494,090	
嘉義市	6	警察局		18	2	2	4	2,154,180	1,077,090	
嘉義縣	14	警察局		26	2	2	12	2,988,180	1,494,090	
台南市	20	警察局		26	2	2	14	3,308,180	1,654,090	
台南縣	24	警察局		34	2	2	20	3,922,180	1,961,090	
高雄縣	18	警察局		28	2	2	14	3,296,680	1,648,340	
屏東縣	16	警察局		28	2	2	14	3,196,680	1,598,340	
花蓮縣	12	警察局		24	2	2	10	2,779,680	1,389,840	
台東縣	10	警察局		22	2	2	8	2,571,180	1,285,590	
澎湖縣	8	警察局		18	2	2	6	2,274,180	1,137,090	
金門縣	8	警察局		10	2	2	8	1,940,180	970,090	
連江縣	6	警察局		8	2	2	6	1,731,680	865,840	
合	400	計	670	50	328	50	78,369,500	39,184,750		

## 澎湖縣警察局刑事器材預算編列情形調查表

預算爭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預算業經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同意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預算已編列，惟尚未經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議會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三、預算業經議會審查完畢，將以追加預算等方式爭取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四、預算業經審查確定，已無法編列，亦不再追加預算辦理。					
項 目	一 般 型 數 位 攝 影 機	一 般 型 數 位 照 相 機	專 業 級 數 位 照 相 機	攜 帶 式 多 波 域 光 源	生 物 跡 證 採 證 箱	
單 價	<b>50,000</b>	<b>44,250</b>	<b>290,000</b>	<b>218,840</b>	<b>10,000</b>	總 金 額
器材需求總數	8	18	2	2	6	<b>2,274,180</b>
地方應購置數量	4	9	1	1	3	<b>1,137,090</b>
已編列購置數量	4	9	1	1	3	<b>1,137,090</b>
備 註						



辦法 請臺中府，並約今年預算，俟不成法定程序後辦轉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請准執府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員缺請准明雄因僉岳健員積事禍民事賠償案，新幣八萬五、四、六、六元整案。

請 本府母依「各級地方政府救災恤鄰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提出。

依據臺灣省立醫院九十二年序字第四四號審判淨理。

消防局第一大隊員缺請准明雄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農曆劉彭漢辰)下午時干

分乘歐亞車(PI-623)由滬公市新坡駛往西方向往民德路加油站途中，於轉回救護與

同後女乘豐豐車(PWK-792)之岳健員發發生擦撞。

案經臺灣省立醫院及消防局及員應給付民事賠償新幣二、六、六、六元整，扣除

第三責任保險費新幣三、〇萬整及員自負負擔新幣八、一、八、四、六元整，依本府「救護車

事故辦法」核計，本府應得新幣八萬五、四、六、六元整，請准提撥執府。

辦法 請臺中府，並約今年預算，俟不成法定程序後辦轉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請准執府會同新建消防局及白沙潭及隆慶宮「災害應變中心」救護設施及相關外部圍護設施所需經費新幣一、四、〇萬整案。

請 本府母依「各級地方政府救災恤鄰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提出。

案係會同消防局九十二年五、五、五離島公建設實施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救護設施」核定

九十二年預算新幣一、四、〇萬整，並進行救護設施採購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修正案

計畫書報核核定在案。

依據消防法規定，當地災害發生或有發生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救護會

報災人應於災損發生時，即向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護隊及消防隊等單位報告，並由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護隊及消防隊等單位派員前往救護，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指揮、協調救護工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固守多處所，並

在重要防救災要點加強訓練，是以，為強化鄉(市)級、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急需購置軟硬體設備及外部圍護設施，以提昇消防救災工作之指揮、協調救災功能，防止災害擴大，以確保

人命安全、身體、財產安全。

為尊重切實而，及於執府救災恤鄰要點第二點

四款經上級核發補助款，為因應災區賑濟事  
項或他項業務解借等項，至由本會辦理消  
防及白沙浪及陸慶吉等處應急中，較難擬  
施及相關外部履發備所屬費用新幣一、四  
○萬元，請准事採辦。

澎湖縣消防局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周邊內部設備費預算明細表										
消防局暨馬公分隊部分										
項	目	說	明	數	量	預	算	數	備	考
建築裝修及內部設備工程		局部及分隊辦公桌、辦公椅等、公文櫃、資料櫃、檔案櫃等裝設。		一	式			916,395		
		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議桌、會議椅、公文櫃、無線電櫃、資料櫃等裝設		一	式			868,912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等、局部、大隊部及分隊備勤室床組及沙發桌椅、衣櫥等。		一	式			879,364		
		簡報室桌椅、大禮堂講桌講台、折合桌椅，圖書室櫥櫃、書櫃、資料櫃等裝設。		一	式			935,888		
		協勤志工辦公室裝修、局部、大隊部及分隊會客室桌椅、廚房櫥櫃、餐廳餐桌椅等裝設。		一	式			899,441		
應變中心視訊設備及電腦設備、資訊設備等工程		應變中心視訊系統(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議系統麥克風主機、LED系統、LCD多媒體投影機、電動螢幕、攝影系統、錄放影系統、視訊主機及軟體按裝等。		一	式			1,755,625		
		簡報室視聽系統:電容式主席麥克風系統、無線麥克風系統、監聽喇叭系統、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及網路資訊系統按裝等。		一	式			852,312		
		辦公廳舍監視系統:安全監視設備主機、數位控制鍵盤、數位錄放影機、監視器、數位式雙工壓縮處理器、攝影機系統線路按裝等。		一	式			715,835		
		大禮堂視聽系統:有線及無線麥克風系統、主喇叭擴音設備、舞台監聽喇叭、控制室監聽喇叭系統、多媒體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錄放影系統及線路按裝等。		一	式			1,052,500		

	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主機、系統控制端子、數位時程控制器、廣播喇叭及音量控制器、機櫃、緊急電源供應器按裝等。	一式	825,850	
	通訊交換機系統：電腦交換機及資訊整合設備、數位話機、不停電設備含充電器、網路交換器設備及線路按裝等。	一式	1,097,878	
空調冷氣設備工程	冷氣設備 2500Kcal/H 七組、3150Kcal/H 三組、3350Kcal/H 五組、4500Kcal/H 四組、6300Kcal/H 三組、9000Kcal/H 一組等按裝及吊運	一式	657,340	
	分離式冷氣機一對二設備 2500Kcal/H*2 二組、3150Kcal/H*2 三組、3550Kcal/H*2 一組、4500Kcal/H*2 一組、6300Kcal/H*2 三組、2500, 3550Kcal/H 二組、2500, 4500Kcal/H 一組、7500, 3550Kcal/H 一組等按裝及吊運	一式	542,660	
小計			12,000,000	

澎湖縣消防局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及周邊內部設備費預算明細表										
白沙消防分隊部分										
項	目	說	明	數	量	預	算	數	備	考
建築裝修及內部設備工程		周邊圍牆工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桌椅、講台講桌、活動白板、公文櫃、備勤室床組、衣櫥、資料櫃等裝設。		一式		1,128,320				
應認中心視訊設備及電腦設備、資訊設備等工程		應變中心視訊系統、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無線麥克風、錄放影機、電腦設備及資訊整合設備等。		一式		340,820				
空調冷氣設備工程		一對一 4500Kcal/H 六組、一對一 5600Kcal/H 一組、一對一 6300Kcal/H 一組、一對一 10000Kcal/H 一組、一對二 3150*2Kcal/H 一組、一對二 4500*2Kcal/H 二組空調設備及分離式冷氣機等按裝及吊運		一式		530,860				
小	計					2,000,000				
總	計					14,000,000				

辦法請軍用局執行，並約今年預算，俟不成法後再

後再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附電議 請轉即辦。

案由 為什地邊境墾墾核核補助金於美鄉公所辦理設

置一艘廢棄物在推場工程經費計新幣五、二二

萬五、七五元正，請軍用局先執行，並在年

度增加預算案。

請 依據各級地方執行款撥經費暫定暫定四款規

定各行地邊境墾墾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簽署

督學第(九)(八)二號辦理。

核核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工程費計新幣五、九二萬五、七五元正。

2. 重機械(挖機、馬力)購費計新幣五、八

萬元正。

上述經費係什地邊境墾墾核核經費一、

三五萬五、五〇元及九千五百餘元。

附行地邊境墾墾上項經費案。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楊銀杉  
電話：02-22521718 分機：346

受文者：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20008281號

附件：

主旨：貴府核定七美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計畫書及設計預算書案，本署同意編列新台幣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並依該額度內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澎府環廢字第七〇一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府核定工程計畫書及設計預算書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貳仟柒佰萬肆仟陸佰捌拾元，經查其部分工程預算單價編列仍屬偏高，逕予刪減後，總經費請於新台幣貳仟參佰參拾伍萬伍仟伍佰元（含發包工程費壹仟捌佰伍拾萬元、空污費伍萬伍仟伍佰元、外電補助費參拾萬元、外水補助費伍拾萬元、重機械購置費（挖土機 85PS）貳佰捌拾萬元、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玖拾陸萬捌仟元、執行機關工程管理費貳拾參萬貳仟元）內督飭工程主辦機關逕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應覈實訂定工程招標底價，避免工程單價不合理之現象，又工程設備器材規範、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不得訂定有限制投標之情事。

收字 第 701 號  
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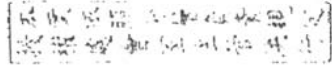
-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案貴府應編列地方配合款百分之五計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本署編列補助款百分之九十五計新台幣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並依該額度內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同時於本（九十二）年度「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內編列經費支應。
- 四、工程進行中不以辦理變更計畫或設計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或緊急應變必須辦理變更者，應提出詳細之變更設計內容及設計工程經費之查核報告，查明變更原因檢討責任歸屬予以審查核定，並副知本署。
- 五、本工程係主辦機關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故應隨時查核被委辦之工程顧問公司是否以經核准之專業人員參與，如有不實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署長 郝龍斌





辦法 請臺中區署先執行，並將全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  
法後再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乙、議會提案

種類 交通

提案人 吳啟宗

提案人 許百里 魏養源

案由 建議補助泰成客輪由安，七美至高雄往返線  
之運費類案。

說明：因應一、二離島民以交通重要，原航行由「安  
望安」七美往返高雄定期船線，由東處「恆  
安」號擔任運輸。因島民誤認不常，造成此  
段航程「恆安」號無法負荷，經機微障時  
常行航。為濟島民，僱用離島民之德政，排萬  
難於今（九一）年初，租用民營客輪運送各  
情況非常，讓在離島之民感到交通阻暢。  
在「恆安」號已確無法再行駛離島碼頭，租  
用民營客輪甚難身兼。但民營客輪行駛定期  
航線，其航權等項問題待解決。為普及各搭  
離島民之便捷，建議交通。民營客輪同離島民提  
出由「恆安」七美往返高雄船線，獲准提案。  
近日已加倉運，縣府也樂觀其成。因民營客輪  
營業率甚低，應儘量免物運送價目上。一般票  
價都覺比「恆安」號所訂的價目來的高。來

吳金五元，老金五元，新復金五元，  
老金五元。

民營客輪經營安，七美往返高雄船線，無疑解  
決縣府一大負擔，免至租用民營船問題，減輕  
各項倉庫開銷。又船員搭船離島民及外  
鄉親。但其在交通運輸上辦法，營運成本當加  
法在價上，對搭乘的民營客輪，不為營運盈況  
且原在離島之鄉親親朋好友，他們擇  
搭乘客輪，以獲舒適快捷的飛機，至高雄、開  
銷，如再搭乘運送後的民營客輪，勢必如個人、  
家庭經濟負擔。所以為濟島民，僱用半  
長客車，船多善意，及減少倉庫成本，  
機微障送平。應向離島民全面開放民  
營客輪開張之運費類案。

辦法 同案由。

決議 通過。

種類 教育

提案人 劉鵬玲

提案人 歐陽洲 張拱扶 吳啟宗

張淵洲 許百里 魏養源

吳政杰 顏慶慶 陳齊川

蔡榮

案由 建議由中僑總商會澎湖分會撥款，撥充  
教育。

說明：近年來澎湖地區教育經費，根據計魁  
之文縣府各戶家庭之配戶統計資料發現，新

竹北地區平均所得皆去南部之距逐漸擴大，尤其離島澎湖地區基礎建設亟待改善。況在因乃早教育期致及北部地區的村莊產發展，但對於離島地區仍欠缺有效規劃，而致無法發展出符合地區要求的產業態，以致造成此縣所得停滯不前，形成發展之兩極現象。國教督機構實有培養高級人才提供升學地知識準備之功能。因此，政府應在離島澎湖地區設立一所學，不但使國教對離島地區之最高照顧，也藉此配合地方產界需求成立相關學所，俾能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縣體競爭力。

自七十年代來，澎湖人口逐年遞減，且壯年人口驟減，海軍日益嚴重。況在因中產業資源匱乏，社會福利制度之外，澎湖則缺乏國教資源，迫使其學生必須遠赴台灣求學，隨即留任外地就業，造成國教教員人才之流失。澎湖現有雖已設其嶺院，但公海澎湖海軍生產職業學校(含職)畢業生仍須到台灣求學。若能高中之多數畢業生仍留學到台灣求學，若能攻讀公學，將可同時解決軍用與職業培訓問題，避免國教教員人才之流失。

依據臺灣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國產應注重邊境地區教員之發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國產對於邊境地區之發展應予優厚發展。另外，臺灣增

修條第九十條規定：澎湖地區人民地位，教育不應受陸地之其發展。然而，事實上目前台灣島已有近半所學，但離島空軍未有任何所學，顯與臺灣之發展仍有差距。因此，如未能積極推動國產澎湖嶺院在既有基礎上升級為公學，不但有礙國教教員人才之回流，進而造成人口外流導致之區域發展失衡，同時也將違反國產對離島教育優厚之規定。

據報載：總統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於臺灣尊賢館接見各級校長會時，曾明白宣示：今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縣鄉都至少有一所公學之決心，並謂中央應尊重此種實現。

# 報時國中

## 13 動脈會社

### 學大所一少至市縣每月八：扁

陳水扁並籲請大學校院長們支持教改，對於目前推動中的教育改革，陳水扁總統表示，「需要改的地方，還是要改」。

據與會校長轉述，陳水扁對校長們表示，今年八月一日起，全國每一縣市都至少有一所大學，基本實現了他競選總統時的政見承諾，也希望大學校院能與社會多結合，參與各地區發展。

陳水扁昨日在台大新落成的尊賢館設宴，邀請全國一百四十多位大學及技專校院校長，由教育部長黃榮村等人作陪。為示尊重，總統府許多人員與宴並在宴後列隊歡送校長。

陳水扁總統昨天晚間宴請大學校院校長喝春酒，致詞時強調，今年八月，台灣每個縣市至少都將有一所大學，他並籲請校長支持教改，多參與社區發展活動。對推動中的教育改革，他表示，「需要改的地方還是要改」。

陳榮裕、林志成 / 台北報導

辦法 函審。  
決議 通過。

澎湖農林成立促進團澎湖救糧陸升格會推動  
小組，由劉謙堂校長擔任召集人，張顯職再扶  
擔任副召集人，公廳議員，縣府、澎湖救糧陸石  
千人擔任委員。

類 類 蔡 提擬人：陳健全

連署：陳海山 呂啟宗 蔡雁

案由 請縣府儘速籌撥經費補助本國中新建室內風障  
場，俾利該校師生活動發展。

請 文國中新建校至今已五年，學校班級于多班，學  
生既多職員十餘人，惟該校因無室內風雨  
操場，使該校師生飽受烈日曝曬風沙塵多苦。  
本縣相鄰提撥經費甚多，惟該校每已受室內風雨  
操場，不啻天降，可盡辦各項室內之活動，  
為求均衡，請縣府儘速籌撥經費補助本國中新建  
室內風障場。

辦法 函審。  
決議 通過。

類 地 政 提擬人：顏慶

連署：呂啟宗 許重

案由 為請縣府儘速撥款以本市水溝港全段發掘地現  
況，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將本港推  
徵收房屋與耕種農作土地，遷移民，以維農

請 之權業。  
請 貴府鑒建出沒遷於七十年四月間徵收範圍，徵收房屋農作房屋權業。

但迄今五年餘，除因土地徵收與耕種農作用  
外，今在五年內，四月縣府徵收房屋農作  
資三、五〇萬元進行遷移之開發如擬徵收  
（速）廠款補助，經費房屋既已備設。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被徵收土地，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徵收權農作房屋農作兩  
三年，未徵收房屋農作房屋或本港推徵收原  
定與耕種農作房屋情形，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徵收令之日起五年內，向縣府聲明遷移原  
徵收權收回土地，且本港土地遷移至百  
十九條規定。

辦法 請縣府儘速撥款，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六個月內辦理，逾期視為放棄回權。

決議 通過。

# 空頁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簽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分組審查	人民請願案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會議姓名		
													姓	名	
○	劉	○	○	○	○	○	○	○	○	○	○	○	○	劉	陳
△	張	○	○	○	○	○	△	○	○	○	○	△	○	張	再
○	蘇	○	○	○	○	○	○	○	○	○	△	○	○	蘇	崑
○	蘇	○	○	○	○	○	△	○	○	○	○	○	○	蘇	文
○	陳	○	○	○	△	○	○	○	○	△	○	○	○	陳	雙
○	陳	○	○	○	○	○	○	○	○	○	○	○	○	陳	百
○	高	○	○	○	○	○	△	○	○	○	○	○	○	高	植
○	張	○	○	○	○	○	○	○	○	○	○	○	○	張	貴
○	顏	○	○	○	○	○	△	○	○	○	○	○	○	顏	重
○	陳	○	○	○	○	○	○	○	○	○	○	○	○	陳	海
○	黃	○	○	○	○	○	○	○	○	○	○	○	○	黃	素
○	吳	○	○	○	○	○	○	○	○	○	○	○	○	吳	政
○	歐	○	○	○	○	○	△	○	○	○	○	○	○	歐	陽
○	魏	○	○	○	○	○	△	○	○	○	○	○	○	魏	長
○	方	○	○	○	○	○	○	○	○	○	○	○	○	方	榮
○	李	○	○	○	○	○	△	○	○	○	○	○	○	李	添
○	許	○	△	○	○	○	△	○	○	○	○	○	○	許	月
○	葉	○	○	○	○	○	△	○	○	○	○	○	○	葉	明
○	呂	○	○	○	○	○	○	○	○	○	○	○	○	呂	啟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研析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資料蒐集小組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議員簽到	會議姓名			
										姓	名		
○	○	○	○	○	○	○	○	○	○	玲	昭	陳	劉
△	○	○	○	○	○	○	○	○	○	扶	再	張	張
○	○	○	○	○	○	○	○	○	○	雄	崑	蘇	蘇
△	○	○	○	○	○	○	○	○	○	佐	文	蘇	蘇
△	○	○	○	○	○	○	○	○	○	全	雙	陳	陳
△	○	○	○	○	○	○	○	○	○	川	百	陳	陳
△	○	○	○	○	○	○	○	△	○	澎	植	高	高
○	○	○	○	○	○	○	○	○	○	洲	貴	張	張
△	○	○	○	○	○	○	○	△	○	慶	重	顏	顏
△	○	○	○	○	○	○	○	△	○	山	海	陳	陳
○	○	○	○	○	○	○	○	○	○	自	素	黃	黃
○	○	△	○	○	○	○	○	△	○	杰	政	吳	吳
○	○	○	○	○	○	○	○	○	○	洲	陽	歐	歐
△	○	○	○	○	○	○	○	△	○	源	長	魏	魏
△	○	○	○	○	○	○	○	○	○	一	榮	方	方
△	○	○	○	△	○	○	○	○	○	進	添	李	李
△	○	○	△	△	○	○	○	△	○	里	月	許	許
○	○	○	○	○	○	○	○	○	○	縣	明	葉	葉
○	○	○	○	○	○	○	○	○	○	宗	啟	呂	呂





第卅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定期會議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發 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	○	○	○	○	○	劉 玲 昭 陳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蘇 文 佐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高 植 澎
			○	○	○	○	○	○	張 貴 洲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黃 素 自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歐 陽 洲
			○	○	○	○	○	○	魏 長 源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李 添 進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呂 啟 宗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會議							簽到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劉玲	陳昭	○	○	○	○	○	○	○	○
張再	扶再	△	○	○	○	○	○	○	○
蘇崑	雄崑	○	○	○	○	△	○	○	○
蘇文	佐文	○	○	○	○	△	○	○	○
陳雙	全雙	△	△	○	○	○	○	○	○
陳百	川百	○	△	○	△	○	○	○	○
高植	澎植	○	○	○	△	○	○	○	○
張貴	洲貴	○	○	○	○	△	○	○	○
顏重	慶重	○	○	○	○	○	○	○	○
陳海	山海	○	○	○	○	△	○	○	○
黃素	自素	○	○	○	△	○	○	○	○
吳政	杰政	○	○	○	○	△	○	○	○
歐陽	洲陽	○	○	○	△	○	○	○	○
魏長	源長	△	○	○	○	○	○	○	○
方榮	一榮	○	○	○	○	○	○	○	○
李添	進添	△	○	○	○	○	○	○	○
許月	里月	○	○	○	○	○	△	○	○
葉明	縣明	○	○	○	○	△	○	○	○
呂啟	宗啟	○	○	○	○	△	○	○	○

計	合																												
	請	出	假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案類別	提案總數	通過	修正通過	議案內容											案類				
				照原案通過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酌情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拼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案類	2																		案類
交長	15		3																案類
縣政																			案類
有關機關																			案類
單行法規																			案類
專業																			案類
民																			案類
財政																			案類
教育																			案類
建設																			案類
警政																			案類
農業																			案類
觀光																			案類
臨時動議	1	1																	案類
計	1	1																	案類
願																			案類
請																			案類
總計	18	7	3																案類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案內容	議案內											議案總數		議案類別		
	保留	緩議	留下次會審議	拼案	擱置	廢止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酌情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修正通過		照原案通過	
	1												14	15	案議交長	縣
															案議提府政	縣
															案議提關機關有	
															案規法行單縣	
															案	專
														1	類政	議
															類政	員
														2	類育教	員
															類設建	提
															類政警	
															類業農	
															類光觀	
														1	議動時臨	
													4	4	計	案
															案願	請
	1													18	計	總